

前 言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原计划编写四卷。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已于1985年出版。本卷是第二卷，题名《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是考察自1840年至1920年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三卷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断代自1921年至1949年。第四卷原计划写《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着手编写，兹因《当代中国丛书》收入了这个选题，《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取消该卷，改为三卷本。

本书主编、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许涤新同志，不幸于1988年2月8日因病逝世，未能亲见本卷出版。本书是许涤新同志于1960年接受周恩来总理交代的任务，于1963年开始征集、整理资料，中经“文革”停顿，于1973年重建编写组进行编写的。二十余年来，许涤新同志为本书的规划、组织、审稿、编辑竭尽心力，他为本书拟定了指导思想和编写提纲，参加历届讨论会和解答问题，并为本书撰写《总序》（载本书第一卷），是本书同仁的导师。遽尔辞世，我们谨在此表示无限怀念和哀悼。

在此期间，本书编写组同人中，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丁世洵同志早于1981年因病去世；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唐传泗同志于1985年因病去世；同所副研究员陈正炎同志和特约研究人员贵晓兰同志于1986年因病去世。他们都为本书付出大量劳动，在本书中撰有篇章，而未能见到本卷的出版！我们谨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哀悼。

本卷书稿是与第一卷同时开始撰写的,经过集体讨论,于1983年春基本完成初稿。这时,编者先是忙于第一卷的定稿和出版工作,随后又转入其他科研项目和国际文化交流任务,把本卷书稿搁置起来,这是编者的过失。到1986年冬,编者才重理本卷。这期间,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空前活跃,有多次大型研讨会议,新资料、新观点、新著作不断涌现;而本卷原撰稿人都已转入新的科研岗位,并有多位作古。遂由本书编者吴承明将原稿统一修订,于1988年夏完成定稿。其间,因篇幅过大,有四节割爱,两节合并,子目更多损益,致非完璧,谨向原作者致歉。

本书按章、节、目编制,以节为写作单位。本卷共6章、21节、95目,图表240号,附录3件;原执笔人及所撰章节如下。

- | | |
|-------------------------------|---------------------------------|
| 吴承明(中国社会科学
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 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六章及附录 |
| 徐雪筠(上海社会科学
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 第二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一节(部分) |
| 陈正炎(见前) | 第二章第三节 |
| 王水(中国社会科学
院经济研究所
副研究员) | 第二章第四节、第二章第五节、第五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七节 |
| 徐新吾(上海社会科学
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 第二章第六节及附录、第三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六节 |
| 黄如桐(中国社会科学
院经济研究所
副研究员) | 第三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三节 |

- | | |
|-------------------------------------|---------------|
| 姜 铎(蒋立,上海社
会科学院经济
研究所研究
员) | 第四章第三节 |
| 唐传泗(见前) | 第四章第四节、第五章第四节 |
| 汪士信(中国社会科
学院经济研究
所副研究员) | 第四章第五节 |
| 贵皖兰(见前) | 第五章第一节(部分) |
| 汝 仁(上海社会科
学院经济研究
所副研究员) | 第五章第五节 |

在本卷编辑过程中,人民出版社副编审张效英同志对书稿详为审阅,提供不少宝贵意见。谨此深致谢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新获博士学位的孔泾源同志,协助本卷编辑工作,校阅全文。谨一并致谢。

编 者
1988年7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一 分期和考察范围	1
二 外国在华资本	5
三 官僚资本	9
四 民族资本	14
五 自然经济的分解和商业资本的发展	17
第二章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和中国	
自然经济的分解	22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西方资本主义和中国的经济关系	22
一 中国的封建经济	22
二 鸦片战争前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	27
三 清政府的对外政策	31
四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贸易	39
第二节 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入侵	50
一 外国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攫取的经济特权	50
二 五口通商时期的对外贸易	65
三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对外贸易	76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建立	88
一 金融业	89
二 商业和航运业	98
三 工业	110

DJ 2 / 18

四	外国在华投资的估计	125
第四节	买办制度的形成	134
一	鸦片战争前对外贸易中的行商制度	134
二	鸦片战争后外商企业的买办	145
三	买办制度的内容	159
四	买办的收入及其使用	168
第五节	经营进出口商品华商的出现	181
一	棉布商业	182
二	五金商业	195
三	百货商业	205
四	西药商业	216
五	茶商	221
六	丝商	242
第六节	中国自然经济的分解	258
一	概论	258
二	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初步破坏	261
三	农产品的商品化	279
	附录 1840—1936年中国棉手工业产销估计	305
第三章	洋务派企业和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产生	333
第一节	洋务派经营的近代军用工业	333
一	产生和发展概况	333
二	江南制造局	343
三	福州船政局	353
四	湖北枪炮厂	366
五	洋务派军用工业的性质	370
第二节	洋务派经营的近代民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	378
一	产生和发展概况	378
二	轮船招商局	396
三	开平矿务局	407

四	上海机器织布局和华盛纺织总厂	413
五	湖北织布官局和纺纱局、缫丝局	419
六	汉阳铁厂	422
七	洋务派民用企业的性质	434
八	小结	449
第三节	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和航运业的产生	450
一	船舶修造业和机器制造业	453
二	缫丝工业	456
三	轧花业和棉纺织业	466
四	其他制造业	470
五	采矿业	477
六	航运业	486
第四章	甲午战争后资本主义的发展	502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加深	502
一	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新形势和特点	502
二	外国资本主义商品侵略的加深	517
第二节	外国资本的扩张	527
一	金融业	530
二	贸易业	537
三	运输业	540
四	工矿业	546
五	房地产投资	561
六	外国贷款	566
第三节	洋务派企业的变化	576
一	军用工业	577
二	民用工矿业	590
三	交通运输业	610
四	银行业	623
五	小结	626
第四节	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和运输业的初步发展	631

一	发展的背景	632
二	近代工矿企业的发展	644
三	轮船业和民办铁路的兴起	673
四	发展的速度	679
第五节	票号、钱庄的演变和私营银行业的出现	681
一	票号的演变	684
二	钱庄的发展	695
三	私营银行业的出现	712
第五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资本主义的发展	71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变化和外国在华资本的不平衡发展	718
一	对外贸易的变化	718
二	外国在华资本的不平衡发展	726
三	外国在华投资的资本来源	744
第二节	买办制度的演变	754
一	买办势力的增长	755
二	买办制度的演变	766
三	变革买办制度的几种形式	771
第三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官僚资本	786
一	制造业	787
二	矿业和汉冶萍公司	799
三	交通运输业	816
四	银行业	835
第四节	民族资本的进一步发展	848
一	发展的因素	849
二	工业	857
三	运输业	892
四	银行业	896
第五节	资本主义手工业的发展	900
一	外国资本入侵后受到摧残的传统手工业	902

二	纺织手工业	908
三	农产品加工手工业	924
四	其他传统手工制造业	931
五	新手工业	936
六	手工采矿业	945
第六节	中国自然经济的进一步分解	951
一	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进一步破坏	951
二	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966
第七节	商业资本的发展	996
一	市场交易的扩大	996
二	经营进出口商品华商的发展	999
三	东北的大豆贸易	1021
四	商业资本的估计	1032
第六章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	1040
一	产业资本的增长	1040
二	资本主义生产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	1050
第六章	附录甲 资本估值	1055
一	外国在华资本估值	1055
二	官僚资本估值	1056
三	民族资本估值	1065
第六章	附录乙 1920年总产值的估计	1076
一	农业产值估计	1076
二	手工制造业产值估计	1080
三	近代制造业和矿业产值估计	1083
四	交通运输业产值估计	1085

图 表 目 录

表 2—1	早期中英棉纺织品直接贸易 (1821—1834年)	41
表 2—2	早期中国与英国(包括印度)贸易值(1760—1833年)	42
表 2—3	鸦片战争前运入中国的鸦片数量估计(1800—1839年)	43
表 2—4	鸦片战争前美国输华商品值(1820—1840年)	46
表 2—5	鸦片战争前欧美各国在华贸易值(1765—1833年)	47
表 2—6	依据不平等条约开辟的通商口岸(1843—1894年)	53
表 2—7	1843年协定关税前后主要进口货物新旧税率水准	58
表 2—8	1868年进口本色市布在通商口岸和内地市场价格对比	60
表 2—9	各口岸往来中外轮船木船比较(1865—1895年)	64
表 2—10	各口岸往来外国轮船木船吨位(1865—1895年)	65
表 2—11	广州和上海到埠外国船只(1844—1863年)	66
表 2—12	广州和上海对英进出口贸易总值(1844—1856年)	66

表 2—13	五口通商时期中英直接贸易值(1840—1859年)	68
表 2—14	运销英国丝茶数量估计(1845—1859年)	69
表 2—15	五口通商时期中美贸易值(1842—1860年)	70
表 2—16	英、法自中国运出之丝(1845—1860年)	71
表 2—17	鸦片走私主要洋行及其所有船只(1823—1860年)	73
表 2—18	印度输华鸦片和印度政府纯收益(1840—1860年)	74
表 2—19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进出口值(1864—1894年)	77
表 2—20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输入鸦片数量(1861—1894年)	78
表 2—21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主要进出口商品所占比重(1871—1893年)	83
表 2—22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进出口商品分类比重(1873、1893年)	84
图 2—23	1867—1893年间进出口价格指数	85
表 2—24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各国对华贸易比重(1871—1893年)	88
表 2—25	外国在华企业数(1893年底)	90
表 2—26	甲午战争前外商银行的纸币发行(1845—1894年)	96
表 2—27	外资保险公司的资本和公积(1894年)	98
表 2—28	怡和洋行投资的企业(1835—1895年)	102
表 2—29	甲午战争前设立的主要外国轮船公司(1848—1892年)	108

表 2—30	甲午战争前外资银行业投资估计(1894年)·····	127
表 2—31	甲午战争前外资保险业投资估计(1894年)·····	128
表 2—32	甲午战争前外资航运业投资估计(1894年)·····	130
表 2—33	甲午战争前外资工业投资估计(1894年)·····	132
表 2—34	甲午战争前未清偿的外国借款·····	133
表 2—35	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投资估计(1894年)·····	133
表 2—36	甲午战争前买办的收入估计(1840—1894年)·····	173
表 2—37	甲午战争前买办资本的投资去向(1840—1894 年)·····	181
表 2—38	上海的清洋布店(1850—1858年)·····	184
表 2—39	棉布由上海运重庆的费用(1936年)·····	194
表 2—40	20世纪初一家上海中型棉布零售店的营业估计···	196
表 2—41	甲午战争前金属进口量值(1867—1894年)·····	197
表 2—42	甲午战争前五金商业投资人示例·····	201
表 2—43	甲午战争前一些日用工业品进口值(1868— 1894年)·····	206
表 2—44	甲午战争前上海的华商西药房(1888—1894年) ·····	219
表 2—45	东印度公司自中国输往英伦本土茶叶量值 (1760—1833年)·····	223
表 2—46	甲午战争前茶叶出口量值(1868—1894年)·····	224
表 2—47	甲午战争前生丝出口量值(1868—1894年)·····	243
表 2—48	甲午战争前进口棉花、棉纱数量及价格(1867— 1894年)·····	270
表 2—49	各口岸输入洋纱的比重(1867—1894年)·····	271
表 2—50	洋(机)纱排挤土纱的过程(1840—1894年)·····	273
表 2—51	甲午战争前进口棉布数量、价值及价格(1867—	

	1894年)	276
表 2—52	洋(机)布排挤土布的过程(1840—1894年).....	277
表 2—53	中国茶叶产销量及产销值估计(1836—1838、 1894年)	285
表 2—54	茶叶种植面积和茶农户数估计(1836—1838、 1894年)	286
表 2—55	生丝销售量估计(1840年前、1894年).....	287
表 2—56	生丝销售价值估计(1840年前、1894年).....	288
表 2—57	桑蚕茧产量及产值估计(1840年前、1894年).....	288
表 2—58	桑蚕茧、柞蚕茧产量与产值估计(1894年).....	290
表 2—59	蚕茧产量及商品量估计(1840年前、1894年).....	290
表 2—60	棉花产量与消费量估计(1840—1894年).....	293
表 2—61	国产棉花商品量、值估计(1840—1894年).....	295
表 2—62	鸦片商品量、值估计(1840年前、1894年).....	297
表 2—63	国产粮食商品量、值估计(1840年前、1894年)	301
表 2—64	五种农产品商品值估计(1840年前、1894年).....	302

第二章第六节附录

甲表一	1860年全国及重点地区农村棉手纺织户估计	308
甲表二	从1860年全国及重点地区花、纱耗用量匡算 土布应有产量和人均消费水平.....	310
甲表三	从1860年完成土布产量所需要的劳动日匡算 全国及重点地区农村棉手纺织户数.....	312
乙表一	全国农村棉手纺织户估计.....	313
乙表二	按平均消费水平估算全国棉布、棉絮和棉花 应有消费量.....	314

参考表一	1904--1938年世界人口以及每人平均消费 工厂用棉量的变化.....	315
乙表三	全国花、纱、布进出口总数表.....	316
乙表四	全国棉布应有产量中机制布与手织布的比重 变化.....	319
乙表五	全国农村土布耗用机纱与土纱的比重变化.....	320
乙表六	从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匡算国内棉花应有产 量.....	322
乙表七	全国农村棉手纺织户平均年产土布数量的估 计.....	323
乙表八	按不同消费水平估算城镇、农村纺织户与非 纺织户棉布消费量.....	324
乙表九	全国农村土布中商品布及自给布数量估计.....	325
乙表十	全国棉花消费量中自给棉与商品棉比重.....	326
乙表十(附表)	全国农村土布总产量中所需自给棉与 商品棉.....	329
乙表十一	全国农村土布中采用土纱与机纱数量估算	331
表3—1	洋务派近代军用工业简况(1862—1894年).....	341
表3—2	江南制造局的收入与支出(1867—1894年).....	344
表3—3	江南制造局的军工生产(1867—1894年).....	349
表3—4	江南制造局制成的轮船(1867—1885年).....	351
表3—5	福州船政局主要机器设备(1909年).....	356
表3—6	福州船政局造船简况(1866—1874年).....	357
表3—7	福州船政局造船简况(1875—1895年).....	361
表3—8	闽海关历年拨给福州船政局款项(1866—1895 年).....	363

表 3—9	福州船政局的支出概况(1866—1895年)·····	364
表 3—10	洋务派军用工业经费来源(1863—1894年)·····	373
表 3—11	洋务派民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基本情况(1872—1894年)·····	380
表 3—12	漠河金矿产量(1889—1894年)·····	385
表 3—13	电报线路简况(1879—1894年)·····	392
表 3—14	铁路建筑简况(1881—1894年)·····	395
表 3—15	轮船招商局发展情况(1873—1893年)·····	402
表 3—16	轮船招商局经营情况(1873—1893年)·····	403
表 3—17	开平煤矿煤产量和外销量(1882—1898年)·····	409
表 3—18	湖北织布官局纱布产量(1893—1901年)·····	421
表 3—19	汉阳铁厂经费预算(1890—1892年)·····	428
表 3—20	湖北铁政局的经费(1889—1896年)·····	430
表 3—21	汉阳铁厂产销情况(1894—1895年)·····	431
表 3—22	官督商办企业中的官款(1872—1893年)·····	437
表 3—23	官督商办企业向外商的借款(1877—1894年)·····	440
表 3—24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船舶和机器修造业(1869—1894年)·····	457
表 3—25	广东顺德86家缫丝厂概况(1881—1911年)·····	461
表 3—26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近代缫丝业(1872—1894年)·····	465
表 3—27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机器轧花业和机器棉纺织业(1887—1894年)·····	470
表 3—28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其他近代工业(1878—1894年)·····	478
表 3—29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近代矿业(1877—1894年)·····	487
表 3—30	通商各口岸进出轮船与木船的消长(1864—	

	1895年)	492
表 3 — 31	牛庄港进口的轮船与木船(1861—1872年).....	494
表 4 — 1	帝国主义攫取中国铁路权益简况(1897—1916 年)	510
表 4 — 2	帝国主义攫取中国采矿权益简况(1895—1914 年)	514
表 4 — 3	甲午战争后的进出口贸易值(1894—1914年).....	518
表 4 — 4	甲午战争后开辟的通商口岸(1895—1914年).....	521
表 4 — 5	甲午战争后进出口商品分类比重(1893—1920 年)	524
表 4 — 6	英、日、美在对华贸易中的地位(1894—1914 年)	528
表 4 — 7	外国在华企业投资估计(1894、1914年).....	529
表 4 — 8	汇丰银行资产负债表(1894、1914年).....	533
表 4 — 9	外资银行纸币在华流通额估计(1910年左右).....	535
表 4 — 10	1914年外国金融业在华投资估计.....	536
表 4 — 11	南满铁道公司的投资和资产(1907—1913年).....	547
表 4 — 12	1914年外国在华铁路直接投资估计.....	547
表 4 — 13	外资工矿企业的设立和设立资本(1895—1913 年)	548
表 4 — 14	外资在华纱厂概况(1897—1914年).....	551
表 4 — 15	外资制造业企业的设立资本(1895—1913年).....	554
表 4 — 16	上海工部局电气处的扩张(1895—1913年).....	556
表 4 — 17	外资控制的七大煤矿历年产量(1902—1913年)...	561
表 4 — 18	外国在华房地产投资估计(1902、1914年).....	565
表 4 — 19	政府外债收支估计(1895—1914年).....	570
表 4 — 20	旧中国的外债(各年结欠额, 1902—1914年).....	573

表 4—21	1914年各国在华投资估计·····	576
表 4—22	江南船坞造成的轮船(1905—1911年)·····	581
表 4—23	江南船坞的营业额和盈余(1905—1911年)·····	582
表 4—24	湖北枪炮厂的主要产品(1895—1907年)·····	585
表 4—25	福州船政局造成的轮船(1897—1907年)·····	588
表 4—26	大冶铁矿砂产量和输日量(1900—1911年)·····	595
表 4—27	汉冶萍公司产品产量(1908—1911年)·····	597
表 4—28	汉冶萍公司产品产值(1908—1911年)·····	598
表 4—29	开平矿务局的盈利(1895—1899年)·····	600
表 4—30	历年铁路修建里程(1881—1911年)·····	615
表 4—31	辛亥革命前各省设立的官钱局和银行(1889— 1911年)·····	627
表 4—32	甲午战争后中国资本工矿企业的设立(1895— 1913年)·····	645
表 4—33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纱厂(1895—1913年)·····	647
表 4—34	甲午战争后华商纱厂设备的增长(1894—1913 年)·····	649
表 4—35	洋纱进口价格和纱厂盈利(1895—1912年)·····	650
表 4—36	大生纱厂资本及盈利(1899—1913年)·····	653
表 4—37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丝厂(1895—1913年)·····	654
表 4—38	生丝出口量值和价格(1895—1912年)·····	655
表 4—39	甲午战争后上海丝厂的家数和设备(1897— 1913年)·····	656
表 4—40	上海与广州厂丝出口的比较(1895—1913年)·····	657
表 4—41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面粉厂(1900—1913 年)·····	661
表 4—42	1913年实存的华商面粉厂·····	662

表 4—43	甲午战争后华商火柴工业的发展(1895—1913年)	663
表 4—44	上海华商机器厂设厂数和资本额(1866—1913年)	666
表 4—45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采矿业(1895—1913年)	671
表 4—46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轮船公司(1901—1913年)	674
表 4—47	甲午战争后民办铁路公司的兴起(1903—1910年)	677
表 4—48	甲午战争后民族资本工矿业投资估计(1913年)	680
表 4—49	民族资本工矿业发展速度(1894—1913年)	682
表 4—50	山西票号概况	686
表 4—51	非山西人经营的票号	687
表 4—52	上海钱庄家数(1781—1937年)	698
表 4—53	上海钱庄的资本和盈利(1903—1937年)	702
图 4—54	上海日拆行市(1872—1937年)	710
表 5—1	进出口净值、物量及价格比值(1913—1925年) ...	719
图 5—2	进出口物量及出口品购买力变化(1900—1930年)	721
表 5—3	主要进出口商品所占比重(1913—1925年)	722
表 5—4	钢铁和机械进口的增长(1910—1925年)	723
表 5—5	英、日、美在对华贸易中的地位(1913—1925年) ...	724
表 5—6	各国对华贸易在各大区所占比重(1919年)	725
表 5—7	1920年各国在华投资估计	727
表 5—8	南满铁路的收支和净利(1907—1920年)	734

图 5—9	上海三种16支棉纱价格比较(1915—1920年)……	737
表 5—10	五种西原借款的用途(1918年)……	739
表 5—11	各国在华投资的不平衡发展(1902—1930年)……	744
表 5—12	汇丰银行资本额、存款和纸币发行(1865—1922 年) ……	750
表 5—13	1919年底花旗银行在各地吸收的存款……	751
表 5—14	进出口额和在华外商企业的增长(1875—1925 年) ……	755
图 5—15	美孚油公司在华组织系统(1920年前后)……	775
图 5—16	英美烟公司在华销售系统(1923年)……	778
表 5—17	北洋政府时期官僚资本经营的民用工业 (1912—1926年) ……	791
表 5—18	江南造船所造成的轮船(1912—1926年)……	797
表 5—19	江南造船所的营业额和盈利(1912—1926年)……	798
表 5—20	北洋政府时期官僚资本经营的矿业(1912— 1926年) ……	799
表 5—21	汉冶萍公司所借日债(1903—1927年)……	807
表 5—22	汉冶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1912—1926年)……	810
表 5—23	世界大战时期汉冶萍公司的盈利和分配(1914 —1919年) ……	811
表 5—24	汉冶萍公司运交日本制铁所的生铁和铁矿石 (1911—1926年)……	814
表 5—25	汉冶萍公司输日生铁和铁矿石的价格损失 (1914—1918年)……	815
表 5—26	历年铁路修建里程(1912—1926年)……	818
表 5—27	国有铁路客货运输量及运费收入(1907—1925 年) ……	820

表 5—28	国有铁路各类商品的货运量(1916—1925年)……	822
表 5—29	国有铁路的收益(1915—1925年)……	824
表 5—30	轮船招商局的损益(1912—1926年)……	830
表 5—31	招商局与日清轮船公司经营比较(1912—1926 年)……	832
表 5—32	北洋政府时期设立的官办和官商合办地方银行 (1912—1925年)……	836
表 5—33	中国银行的营业情况(1912—1926年)……	841
表 5—34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银价、国外物价和汇率 (1912—1920年)……	851
表 5—35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工业品和原料价格指数 (1913—1920年)……	852
表 5—36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物价和工资指数 (1914—1920年)……	853
表 5—37	上海市场进口日纱与上海产纱销售量 (1912—1920年)……	856
表 5—38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民族资本工业发展速度 (1912—1920年)……	859
表 5—39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纱厂设备的增长 (1912—1922年)……	860
表 5—40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纱厂的盈利(1914— 1922年)……	863
图 5—41	上海、天津的棉价和纱价(1913—1922年)……	865
表 5—42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棉纺织业费用、产量及盈 利估计(1914—1922年)……	867
表 5—43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面粉的国内外运销 (1913—1920年)……	868

表 5 —44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面粉工业的发展 (1914—1920年).....	870
图 5 —45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面粉与小麦价格 (1912—1920年).....	872
表 5 —46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国际丝价和中国厂丝出口 量(1912—1921年).....	875
表 5 —47	上海、广东、无锡华商机器缫丝厂的发展 (1912—1920年).....	876
表 5 —48	无锡机器缫丝厂的发展(1904—1920年).....	878
表 5 —49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火柴厂的发展 (1913—1920年).....	882
表 5 —50	启新洋灰公司的产销量(1912—1920年).....	887
表 5 —51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矿冶生产指数 (1912— 1920年)	890
表 5 —52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煤矿的产量 (1912— 1920年)	891
表 5 —53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设立的华商轮船公司 (1914—1920年).....	894
表 5 —54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银行业的发展 (1912—1920年).....	897
表 5 —55	丝织业生产概况(1880年).....	911
表 5 —56	苏州丝织业帐房经营情况(1913年).....	914
表 5 —57	手工织布工厂的兴起(1900—1913年).....	918
表 5 —58	高阳土布区包买商生产形式的发展 (1912— 1920年)	922
表 5 —59	手工开采煤矿产量估计(1907—1920年).....	947
表 5 —60	铁、钨、锑、锡产量(1912—1920年)	948

图 5—61	花纱比价的变动(1867—1920年).....	955
表 5—62	洋(机)纱布排挤土纱布的过程(1894—1920年)...	958
表 5—63	茶叶产销量及产销值估计(1894、1919年).....	969
表 5—64	茶叶种植面积和茶农户数估计(1894、1919年)...	970
表 5—65	生丝产销量值估计(1894、1919年).....	971
表 5—66	桑蚕茧产销量值及销路估计(1894、1919年).....	973
表 5—67	桑蚕茧、柞蚕茧产销量值估计(1919年).....	974
表 5—68	蚕茧产量及商品量估计(1894、1919年).....	975
表 5—69	棉花产量与消费量估计(1840—1920年).....	977
表 5—70	国产棉花商品量估计(1894、1920年).....	979
表 5—71	烟草类进出口贸易(1894、1919年).....	980
表 5—72	烟叶种植面积和产量估计(1894、1919年).....	981
表 5—73	大豆及其产品出口量值(1919年).....	985
表 5—74	大豆产销量值估计(1894、1919年).....	987
表 5—75	主要农产品商品值估计(1894、1920年).....	991
图 5—76	市场交易量的增长(1866—1920年).....	994
表 5—77	1920年农业产品的商品值估计.....	999
表 5—78	1920年手工制造业的商品值估计.....	1000
表 5—79	上海棉布定货字号盈余示例(1913—1919年).....	1005
表 5—80	上海、汉口、青岛五金商业的发展(1900—1918 年).....	1008
图 5—81	东北大豆流通过程.....	1025
表 5—82	东北大豆及其制品的出口(1870—1920年).....	1029
表 5—83	大豆、豆油出口价格(1882—1921年).....	1030
表 5—84	东北大豆贸易中各级市场价格(1923—1928 年).....	1033
表 5—85	商业资本与营业额比例(1900—1937年).....	1034

表 5—86	商业自有资金与借入资金比重 (1933—1937 年)	1036
表 5—87	中国产业资本家的来源(1872—1922年).....	1039
表 6—1	资本估值(1894—1920年).....	1043
表 6—2	产业资本估值(1894—1920年).....	1046
表 6—3	新式产业和传统产业所占产值比重(1920年).....	1051
表 6—4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1920年).....	1054

第六章附录

甲表一	外国在华资本估值(1894—1920年).....	1055
甲表二	官僚资本估值(1894—1920年).....	1057
甲表三	民族资本估值(1894—1920年).....	1065
乙表一	农业产值估计(1914—1918年).....	1078
乙表二	手工制造业产值估计(1920、1933年).....	1083
乙表三	矿冶业产值估计(1920年).....	1086
乙表四	交通运输业产值估计(1920年).....	1088

第一章

导论

本书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第二卷。关于本书的指导思想和编写主旨已见本书第一卷许涤新所写的《总序》。这一章导论，是介绍我们在第二卷中考察的范围，阐明我们对考察对象和一些问题的基本观点，也涉及有关方法论问题。

一 分期和考察范围

中国近代史的分期是个困难问题，史学界早有讨论，尚无定论。经济史的分期又比政治史更难。政治史上，一国政权的变更总是一件大事；我国习用断代史，美国常按历届总统任期记事，尚无不便。经济史中，则各部门兴衰互有参差，没有一个统领一切的标志。原来，中外史学都曾有过“事件构成历史”的传统，即主要指政治史而言，对经济史则不适用。按照恩格斯的思想，在本书第一卷中曾阐明我们一个基本观点，即一切经济现象都是一个过程，有它的继承性和延续性；它不是一个事件，不会突然发生，也不会蓦地消失。^①并且，在政治史上有些突发事件，如异族入侵、宫廷政变，即可招致政权更替，另起一章。经济史却不是这样。任何重要变动，无论是田制、税制的改革，或是新生产方式的建立，都非一纸

^① 本书第一卷1985年版《总序》第19页、《导论》第6页。

命令朝夕可至，也非一场群众运动所能蹴就。

经济现象的继承性和延续性不容忽视，否则就会割断历史。即以1840年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的上限而论，似已无异议，但在经济史上难点仍多。如本书第一卷是考察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所论农业中萌芽的三种形式当时都还依稀难辨，以至在200多件农业雇工案例中能明确为资本主义性质者不过10例。它们都是在鸦片战争后继续发展，富农经济到20世纪初才成为一种经济成份，经营地主制的形成还更晚。手工业中的工场手工业和包买商形式也是在鸦片战争后才有了较快发展，不过，因为已跨过1840年这个界线，不再叫它资本主义萌芽而已。

上限如此，下限更难。我们参考史学界所提出的三分法、四分法等，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分期来说都不尽宜。经过考虑，我们认为：经济史的任何分期法，都不免带有随意性；根据任何经济现象都是一个过程的观点，我们不去强调分期的原则意义，而是便宜行事，遵从习惯。预计写1840—1949年的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至少需150万字，势必分成两卷；若采用近代史习用的以五四运动为界，则两卷篇幅大体可以平衡；这就是理由。因而，我们以1920年作为本卷下限^①，并名之为《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以便独立发行。

在1840—1920年这个时期内，又以甲午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为界，分为三个阶段，即1840—1894年；1895—1913年；1914—1920年。但在实际编写上并不受此约束，而是按所叙内容自行处理。如在论述洋务派企业时就不是以1913年为界，而仅叙到1911年，因为接下去就是北洋政府的官办企业了；在论述北洋政府官办企业时甚至突破了1920年这个下限，而直叙到1926年，

^① 本书《总序》中原订以1919年为下限，编写中为求资料列整，改为1920年。

以免割裂材料。又如，在论述市场、商业、商业资本的发展时，就不是分三个阶段，而是分两个阶段，甲午后直叙到1920年。在论述资本主义手工业的专节，由于资料限制，干脆不分阶段，一竿子插到底。再须声明者，关于资本主义农业，更难分段落，加以本卷书篇幅已过大，难于容纳，最后决定并入本书第三卷中专章处理，本卷只好告阙。

关于本书内容，在《总序》中曾有说明：“一部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史，应当包括资本主义经济、资产阶级、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这三方面的历史”；但是，这样一部历史势必庞大不堪，我们也力有未逮，深感分学科研究的必要性，“所以，最后我们还是决定把它写成一部经济史”。而在本卷编写过程中，我们对此又有了进一步的体会。

本卷所叙，正是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形成的时期；民族资本的发展是和从戊戌维新到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同步进行的，工人阶级也成长壮大。为此，我们安排了《民族资产阶级的产生和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一节，由黄如桐写出初稿；《中国工人阶级的成长壮大与中国共产党的建立》一节，特约张同新写出初稿。同时，为了对本时期的经济关系进行集中分析，我们安排了《雇佣劳动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外国资本、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性质和相互关系》两节，由姜铎写出初稿。但是，在编辑中，总感到体系难以协调，而且大大超过了本卷预计篇幅，难以容纳于一册。最后，决定除将一些直接有关历史发展的资料写入有关章节外，四节原文都予割爱。原来，我们在编写本书之前，已先编写了一本《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于1977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中关于资本积累、雇佣劳动、剥削关系等资料尚称丰富。同时，我们已获悉刘明达编辑的14卷本的《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已陆续付梓；在这种大型专业著作面前，我们的泛论更无必要了。

上面屡提到篇幅问题，这确是一个实际问题。一本书或一卷书都有它一定的可读规模，而更重要的是应当有它自己的特点。学术研究不是任何人的专利，各有其特点，才能互相补充，互相切磋。就每部书说，必须有所舍，才能有所取，不可求全。不过，本卷经上述删减，实际是把专论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的部分删掉，变成以讨论生产力的发展为主了；这是一个缺点。好在过去出版的近代经济史著作，多是以分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关系为重点，本书这种内容的偏在，正可作为前贤著作的补充。

作为经济史的书，本书以详析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为己任，并对重要的行业、企业和人物作些介绍，尽量保存数据完整。此外，我们还有如下一些考虑，也可算是本书特点。

第一，已出版的经济史著作，多是侧重于工农业生产，而对商业和市场注意不够。这一方面是由于商业史资料（除外贸外）比较缺乏，一方面也受重生产、轻流通的传统思想的影响，并常把我国近代商业的发展视为“畸形”。我们认为，社会产品的商品化、社会化是一个长期的历史演进过程，而就近代说，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和工业一样，是国民经济近代化的标志之一。因而，本卷对于农村自然经济的分解、农产品的商品化、新式商业资本的兴起，以及市场交易量、商业资本总量等，考察较详，并都作出数量分析。所用市场、商业的资料，有许多是近年来新发掘的和新整理而尚未发表的，我们尽先介绍给读者。对于工业生产，则尽可能介绍一些前人比较忽视的生产技术演进过程，供研究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学者参考。

第二，对于交通运输业，过去经济史的研究似也注意不够。或以它是属于专业史范围，或以它属“非生产性”而轻视，或以为它是由于帝国主义推销洋货发展起来的，持否定态度。据我们考察，在我国微弱的近代化产业中，交通运输业确实比较突出，1920年，在

铁路、轮船、邮电部门的投资约为近代工矿业投资的 1.4 倍。这里面当然有帝国主义攫取铁路权、航运权等因素，但交通部门投资较大，乃是一个社会开始近代化过程中应有的现象。以占投资最大比重的铁路而论，它的运输量中，占首位的是煤，其次是农产品、手工加工品；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本身也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我们打算在这方面作些分析，但终因专业知识不够，所作不够理想。

第三，在我们所讨论的时代，手工业的总产值约比近代化工厂的总产值大三倍半。尽管人们大体知道这一情况，但在近代经济史著作中，大都是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些大烟囱工业，很少研究手工业，或者把它单纯地看成是落后的东西，以至看成是新式工业发展的障碍。我们不赞成这种看法。我们认为，既然人民尤其是广大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用品还是依靠手工业供给，它也就和传统农业一样，是我国工业化必须面对的现实的经济基础。事实上，我们是把手工业看成是我国传统经济内部的一个能动因素来进行研究的。这在下面还将伸论。这里要说明的是，近代工业和手工业如何划分界线，在理论上还是个争论的问题。鉴于当代国家在立法上多是按企业规模划分，本书在统计分类上也按照 1931 年的《工厂法》，即雇工 30 人以上并使用发动机器者作为近代化工业；而在论述中则更多是从习惯。

二 外国在华资本

鸦片战争后，中国经济上发生的最大变化，就是外国资本经营的、官僚资本经营的和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化企业的相继出现，使原来完全以个体生产为基础的封建的中国，逐步演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本卷也是以这三种资本形态为线索，分别考察

其发展变化。

我们把外国在华投资作为中国资本主义的一种资本形态，这在本书《总序》中已有详细说明。这里所要说明的只是：这种外国资本与我们今天对外开放政策下所说的外国资本有什么不同，以及它在当时我国国民经济中起到何等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瓦解，第三世界独立国家兴起，世界局势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也发生重大变化。例如，战前的资本输出主要是输往殖民地、半殖民地和落后地区，现在则以输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者占最大比重；战前的外国资本主要是投于资源开发和初级加工的产业部门，现在则转向石油化工、电子、汽车、新材料等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部门；同时，出现了投资多元化、跨国公司和生产国际化、经济一体化等趋势。近年来，国际剩余资本大量涌现，资本流通量超过了贸易流通量；资本流通的目的在于寻求最佳利润，利息率、汇率成为机制杠杆，投资一般不附带政治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第三世界的国家和地区，实行外向型经济政策，吸引外国资本和技术，对加速国民经济现代化的进程，显然是有利的。

本书所讨论的鸦片战争后的外国在华资本则完全不是这样。它不仅不同于今天的外国资本，也不同于二次大战前的外国资本，忽视这一点，势必陷入非历史主义的错误。原来早期的海外投资，是一种殖民主义制度。而早期的殖民主义，既无资本输出，甚至也没有什么商品输出，其目的仅在于掠夺殖民地的财物。正如恩格斯论17、18世纪欧洲人侵略印度时所说：“目的是要从印度输入，谁也没想到向那里输出”。^①欧洲人大规模入侵中国，已是在19世纪中叶，但是这种原始积累性质的掠夺仍然存在。直到60年代，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80年10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1页。

他们还没有任何商品能在中国畅销（走私的鸦片除外），对华贸易一直处于逆差。从 70 年代到甲午战争前，对华贸易额按金价计增加不过 1/3 强。然而，通过暴力和其他非经济手段，他们已获取了巨大财富，养肥了大洋行，为他们在华投资奠定了基础。

资本主义列强是以一系列侵华战争、不平等条约和攫取特权在中国立足的。正如一位长期旅华的中国外交史和贸易史的作者所说，那是一个“投降与征服的时代”。^①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形成的外国资本，是以帝国主义在华特权为基础，并服务于扩张这种特权；因而，并非资本过剩以至资本缺乏的国家，如俄国和日本，也在中国拥有巨额投资。而且，这种在华资本，总的说主要并不是来自他们本国，并不是资本输出，而主要是来自中国——包括战争赔款和勒索，鸦片走私和“租界”土地占有的暴利，中国商人向外商缴纳的保证金和附股，外商在中国发行股票和债券，外商银行在中国吸收存款和发行纸币等多种途径。

这种在特权保护下的、具有原始积累性质的外国资本，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外国资本，真是不可同日语。至于它对中国经济发生的作用，则是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中外学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论述既多，观点也有异。我们不在此评价，仅以简单事例，表明我们的看法。

鸦片战争，中国败于西方的船坚炮利。但当时中国在经济上还是一个自给略有余裕的大国，它发展国民经济所需的主要还不是资本，而是先进技术。我们估计，截至 1894 年，外国在华的全部投资约合 2.34 亿元，其中用于近代化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即本书所称产业资本的部分不过 0.54 亿元；又除轮船业外，用于近代化工业者只 0.28 亿元，仅及中国本国近代化工业资本的一半强。重要产

^①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18, 引语为该书第一卷副标题。

业如机器制造、机械采矿、铁路、钢铁等都是由中国自筹资金创办，引进西方技术和设备；而外国资本投资于这些关键性产业，都是在中国人创业 15 年以至 30 年之后；外国资本在这里并未起什么先驱者或“示范”作用。

甲午战后，列强取得一系列经济特权，在中国瓜分势力范围，外资涌进。它们在华的投资总额，1914 年约合 42.56 亿元，1920 年约合 45.52 亿元，其中产业资本分别为 10.21 亿元和 13.03 亿元。

以 1914 年的总投资额 42.56 亿元而论（1920 年的投资分配是从 1914 年的统计推出的），它的一半以上（21.51 亿元）是对中国政府的贷款，而贷款的 80% 以上（17.82 亿元）是战争赔款转化的债务和对中国政府的军事财政贷款；这部分投资对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可说是无益有害的。总投资中约有 6%（2.59 亿元）是非企业使用的房地产的价值，它主要是由租界土地价格上涨而来；这部分投资对中国经济起码是无益的。总投资中有约 45%（18.46 亿元）是企业财产，其分配是：金融和贸易占 45%，工业占 20%，铁路和轮船占 35%。这时候，铁路和轮船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物了；中国借用外债修建的铁路里程已远超过外资直接修建的铁路，民间自行筹款修建铁路也曾形成高潮。外国资本有巨额的铁路直接投资（5.61 亿元），完全是它们在华争夺势力范围的结果。外国在华工业投资仅占其总投资的 9%（3.78 亿元），远小于铁路直接投资，这部分投资对中国经济来说不无裨益。但是，从技术来看，直到 1920 年，它只是在电力工业上比较先进，其余都无足论；这时期国外新兴的基础化学工业和飞机工业，还是由中国本国资本引进的。

最后，说明一下中外产业资本的比较问题。过去的论述，多是认为外国在华资本自始即居压倒优势，以至成倍地超过本国产业资本，本书初稿的估计也有类似结果。^①现在本书的估计，情况有

所改变。我们估计，在近代化工业和交通运输业资本中，中外资本所占的比重：1894年约为55.5%比44.5%；1911—1914年约为42.8%比57.2%；1920年约为48.4%比51.6%。就是说，本国产业资本原居优势，这应归功于洋务派企业的创建；甲午后让位于外资；但到1920年，中外产业资本又接近持平，这主要是由于民族资本发展的结果。

本书与前人估计不同的原因是：(1)我们把洋务派所办军用工业也计入产业资本，因为从它的经费来源分析，已基本上属于资本性质，并且它也非完全军用，实是中国机器、造船业的创举。(2)近年来对民族资本的研究，发掘不少新材料，户数和投资都增大。(3)更重要的是，外国资本大都是沿用雷麦(C. F. Remer)的估计(我们也是这样，不过加以修正)，他所估实际是企业全部财产的价值；而对本国资本多半是根据企业的设立资本，相对偏低。这次我们对本国企业也用各种方法估算其全部财产的价值或全部使用的资金，数值就比过去增大了。这里，我们采用的是“资本是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这一原则，这原则对于中外资本都应同样适用。

三 官 僚 资 本

本书《总序》中曾指出：“官僚资本是个通俗名称，原义并不明确”。近年来，史学界对这个词颇有争议。论者大都同意近代中国的资本主义有两种不同的资本形态，但不满意于把它们称之为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尤其对于把清代洋务派企业和北洋政府官办企业称为官僚资本有异议，或者认为这个词只是指毛泽东所说的、国民党时代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因而，我们有必要先作些说

① 这个初步估计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述略》，载《中华学术论文集》1981年版；兹声明应予修正。

明。

据我们所见，在学术著述中，官僚资本一词早见于瞿秋白在1923年所写的《中国之资产阶级的的发展》一文，他把洋务派经办的官办企业称为“官僚资本之第一种”，把官商合办企业称为“官僚资本之第二种”。^① 1929年，李达在《中国产业革命概况》一书中，说清代官僚在借外债时，“从中渔利，自肥私囊，形成官僚资本”。^② 这是官僚资本的另一含义。1930年，日本学者橘朴在《中国社会の经济发达阶段》一文中，提出“梁士诒型”“张謇型”的官僚资本。^③ 这主要是指北洋政府时期。1936年，吕振羽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一书中，把清政府办的“国营事业的萌芽”称为官僚资本。^④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大官僚的以权营私、假公济私，1941年起大后方报刊和群众团体对官僚资本大张挞伐。至于毛泽东提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则为时甚晚，已是濒临解放的1947年了。

由此可见，官僚资本一词，内含屡变，但所指总是与官方和官僚关系密切、而与民间资本有区别的那一资本体系。本书《总序》中曾说：官僚资本“它的实质，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就是这些不同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并指出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决定于政权的性质，以及它的多种不同形式等。但国家资本主义是个政治经济学范畴，不便于经济史著作，写历史最好用历史上已有的或习用的称谓，因而我们仍用官僚资本这个通俗的名称。从清代洋务派企业到国民党的官僚资本，随着政权的变更，这些企业的性质也有所变化。但是，这种企业有官款支持（或所谓“软财政约

① 载《前锋》1923年第1期，署名屈维它。

② 《李达文集》1980年版第1卷第393页。

③ 载《满铁调查月报》1930年2月份，收入《橘朴著作集》第1卷。

④ 黎明书局1937年版第492页，该书脱稿于1936年8月；又说由此“孕育出官僚资本的立场，出现了龚自珍和魏源的政治哲学”，殊费解。

束”)，它大手大脚、低效益、多冗员、官僚主义十足的特点，则是始终一致的，甚至可说中外一致。而人们对官僚资本的通俗看法，也正是这些特点。

我们使用官僚资本一词是把它作为类称，主要在区别于民族资本和在统计分类时应用。在具体论述中，仍用已习用的称谓，如洋务派企业，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等。同样，民族资本一词也是含义不明的，我们在具体论述中仍用民间、民营、商办、华商等称谓。这里，我们的原则是：从历史习惯。

洋务运动和洋务派企业是近年来史学界讨论最热烈的问题之一，有大量论文和专著问世。以本书篇幅，不能深究讨论中的这些问题，无宁说，正因为已有大量论著，我们可以从简。这里，仅就洋务派企业的发展路线和经营体制上，略述我们的看法。

洋务派企业建设的重点，如当时人所说是“机船矿路”，即用西方技术和设备，从事机器（当时主要指兵器）、造船、开矿、钢铁、铁路等事业。这是在“求强”的思潮下，一条从重工业开始的工业化路线。当时西方经济已进入“蒸汽和钢铁时代”（熊彼特语），这种路线自然带来追赶先进之义。但它也是一条无积累或低积累、并与中国传统经济脱节的路线，难以贯彻和持久。

洋务派企业在创办之初，由于决策失误、用人不当和经营腐朽，不少败局。但迄甲午战争前，仍有一定成绩。这表现在：创建了一批新式工业，规模大于当时外国在华工业；不忘培养技术人材，在生产技术上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甲午后，情况变化。原办企业部分停顿，新的创建甚少。但有人说甲午战争标志着洋务派企业的破产，则非的论。一些大企业如江南船厂、汉冶萍公司、轮船招商局等都在这时改建扩建，铁路建设更为各时期之冠。我们估计，洋务派企业的资产值，1894年约为0.48亿元，1911年增为5.23亿元，扩大了10倍。1911年投资中，工业占16.1%，

交通运输业占 75.3%，银行业占 8.6%。但是，这时期支持它发展的已不是王朝财政，而主要是外国借款了。占投资最大比重的铁路，90% 是借外债修建的。同时，在一些大企业的经营上，也出现买办化的趋势。因而，在这种官僚资本发展的背后，实际是外国资本的延伸。其发展也不再是“机船矿路”路线了，原来“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呼声久已不闻。随着银行业的兴起，此后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就变成以金融资本带头了。

经营体制和由此引起的官商关系问题，恐怕是洋务派企业最大的内在弱点，我们还得从头说起。洋务派企业创建的时候，国际资本和技术市场尚未进入垄断阶段。这时，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都最好是采取自由资本主义的道路。不过，当时我国尚无集中社会积累的机构，民间还没有创办大型企业的经验。而我国有悠久的官工业（那时是手工业）的传统，加以当时是首先兴办军用工业，而军工生产一向是严禁民营的。因此，洋务派企业首先以官办形式出现，这是很自然的。然而，官办事业的腐败也已早为人知。远在明中叶即有人指出：“山泽之利，官取之则不足，民取之则有余”。^① 19世纪初，具有革新思想的魏源、包世臣等，即在采矿、海运等方面主张开放民营；洋务运动中，有识之士如王韬、郭嵩焘、薛福成、郑观应等，也主张商办新式企业。但清王朝和大官僚总是不肯放权于民的，直到 70 年代办理轮船运输时，始有官督商办。而官督商办也是有其传统的，即历史上的招商制。招商制是将原由官府经营的事业招商人出资承办，由官府严加控制；它初用于盐政，明后期扩展于木政，清初用于铜政。至此，用于新式企业，一时有轮船招商局、矿务招商局、电报招商局之目。这种官督商办，以及甲午后的官商合办，仍是由官府严加控制，以至官商矛盾日益尖

^①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二九。

锐化，所谓“官夺商权难自主”^①，自然不能发挥商办的经营效益。

甲午战败，洋务派企业弱点毕露，并鉴于日本于1880年颁布条例，将国营厂矿出售给民营后实业大振，一时朝野掀起一个民办的思潮。1895年，康有为上皇帝书称官督商办是“自蹙其国”，应“一付于民”，“纵民为之”；顺天府尹胡燏芬、给事中褚成博奏请军工改为商办，舆论响应。清廷则仍固守招商成例，但谕令军工招商。以后，一些官办纺织工厂因“招商顶替”或出租转化为民族资本，有些大企业实行商业化经营得以扩大生产，有些军工业兼造民用。但同时，也出现轮船招商局“隶部”（指邮传部）和电报局改为官办的逆流，以致“各省华商，咨嗟太息”，“凡在商股，莫不寒心”。^②这股逆流延至北洋政府，它将艰苦经营的民办铁路几乎全部收归国有。

北洋政府库贫如洗，加以各省军阀割据，经济上更少建树。不过，这时期的官僚资本仍有增长，我们估计到1920年共达9.02亿元，比1911年增加72%强。增长最快的是银行业，次为邮电，再次为工业和铁路。这时官僚资本的发展，就更多地是依赖外债了。

甲午以后，官僚资本之日益依赖于外国借款，不能完全归之于中国资本贫乏。这时候，中国社会已有一定的资本集成能力，从下述民族资本比较坚定的增长率可知，19世纪末的民办铁路高潮中，数月间集资6,000万元，亦可佐证。官僚资本之不能利用社会积累，屡招商股无效，实因“官商本相隔阂”，商“一闻官办辄蹙额，视为畏途”^③所致。这种官商矛盾，阻碍着中国经济事业的发展，成为中国近代化过程中的一大消极因素。而且源远流长，直到国民

① 郑观应：《商务叹》，《罗浮侍鹤山人诗草》卷二。

② 前为盛宣怀语，见北京大学历史系：《盛宣怀未刊信稿》1960年版第211页；后为电报局商股稟帖，见邮电部邮电史编辑室：《中国近代邮电史》1984年版第85页。

③ 御史蒋式瑗奏，《光绪朝东华录》卷一八六。

党政权时代，“官夺商权”之事仍层出不穷。官权炙手，利亦随之；有人用“封建性”来解释它，恐不尽然。

四 民 族 资 本

民族资本的近代企业产生较晚，它一开始就受到外国资本的压迫和官僚资本的排挤；过去的论述常是强调其软弱性，描述它发展微弱，似乎不堪一击。我们考察它在本时期内的发展，却是比较乐观。据我们估计，民间产业资本，1894年约值 2,000 万元，为官僚资本的 42%；1913 年增为 2.87 亿元，为官僚资本的 60%；1920 年再增为 5.80 亿元，已是官僚资本的 87% 了。官僚产业资本主要在交通运输业，外国在华的产业资本也以交通运输业为多。民族资本确实在创办航运业时屡受摧残，民办铁路更等于被没收。但若专就工业投资而论（包括制造业、矿冶业、水电业），民族资本在 1913 年已远超过官僚资本，约抵外国资本的一半；到 1920 年就发展为官僚资本的 4 倍，而与外国资本并驾齐驱了。这里，我们的估价方法前已言及，民间资本十分分散，过去资料遗漏也多；又其设立资本传统性地偏小，靠借入资本挹注；这都是我们估值比过去不同的原因。但也可看出，它的分布面广，与商业资本和社会积累关系密切，也正是它的优势，非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所能比拟。

我们曾将 1894—1920 年间中外产业资本发展的可比值即年增长率加以比较。发现官僚资本的发展在 1911 年以后就进入颓势，外国资本的发展也在 1914 年以后受挫，惟民族资本始终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率，全时期平均发展速度为 13.8%，还略高于外国资本的 13.1%。这说明它有旺盛的生命力，是中国工业化希望之所在。我们又选择主要行业，按设备能力、产量或产值来测算民族资本的发展速度，结果与资本增长速度基本相同。

但是，从这两种测算中已可看出，民族产业资本在后一阶段，即1914—1920年的所谓进一步发展阶段，它的发展速度已不如前一阶段、即1894—1913年的初步发展阶段了；一次大战时期的所谓“黄金时代”实际是指高利润，而不是高投资。并且，在前一阶段，民族产业资本的发展是在甲午战败后的“设厂自救”和收回利权运动的推动下，与从戊戌维新到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爱国民主运动同步进行的，这种发展有坚实的社会基础。它在后一阶段的发展，则主要是在一次大战爆发后，随之出现的进口减少、出口增加、金贵银贱、工业品价格上升幅度超过原料品价格和工资上升幅度等市场因素造成的。这些都是临时起作用的因素，一旦市场形势变化，就会发生危机。因此，我们在目睹民族产业欣欣向荣之际，也着实为它抱着无限的隐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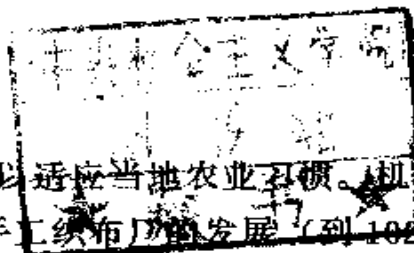
在本书中，我们是把民族资本的近代化工业同资本主义手工业同时进行考察的。资本主义手工业是民族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是我们无法估计其投资额而已。但我们可以估计1920年手工制造业的总产值约为42.61亿元，如果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手工业和散工制）的总产值占整个手工业总产值的30%，那它就要比中外近代化工厂的全部总产值还要大40%左右。我们不能肯定这一惊人的结果，但资本主义手工业的重要性是可以想见的。

机器大工业要取代手工业，这是一条经济规律。但在经济史上，还有它更复杂的历史规律。鸦片战争后，除手纺、踹布、土钢、土针等少数手工行业受到洋货摧残、以至被消灭外，其余仍在维持，而大部分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本书所考察的时期，我们发现，随着市场的扩大，手工业尤其是资本主义手工业，几乎是与近代化工业并行发展的。近代化工业发展最快的时候，也是手工业尤其是资本主义手工业发展最快的时候；1920年可能是手工业总产值的最高峰。^①

我们还发现，在资本主义手工业的发展中，有明显的技术改革和向机械动力过渡的现象。如在缫丝业中，由手摇丝车到足踏丝车、再到蒸汽动力丝车；在制棉业中，由手摇轧花车到足踏皮棍轧花车，再到动力齿轮轧花车；在榨油业中，由木槽辗入油榨到人力螺丝油榨，再到动力水压油榨；在磨粉业中，由畜力石磨到火轮石磨，再到电力钢磨。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在棉织业和丝织业中，由投梭机到手拉机，再到足踏铁轮机以至足踏自动提花机，最后是电力织机。当然，本时期内，实行技术改革的只是各行业中的部分业户；不过，上述六业都是大行业，其产值占全部手工业产值的60%。还可注意的是，这些革新的技术设备，大半是日本人在同时期内创造的，中国仿制；说明日本的工业化过程中，并未忽视改造手工业。

这就又涉及工业化的道路问题。洋务派曾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体制，但在实际办企业时却是全盘移植外国的，连螺丝钉都是进口的。民族资本并不完全是这样的。民族资本的两大工业是缫丝和棉纺。最早，陈启源在广东创办丝厂时，是把法国式丝车改为足踏、汽喉（蒸汽煮茧），然后发展为动力小型丝厂，以适应广东农村的多造蚕茧，到1913年，广东的生丝出口已基本上厂丝化即近代化了。上海则一开始就进口当时最先进的意大利式丝车，建大型厂；到1913年，上海厂丝产量还不及广东的一半，出口仍主要依靠土丝。这一年，民族资本在缫丝业的投资还略大于在棉纺织业的投资，此后，棉纺织就成为民族工业的支柱，也是中国近代比较最有发展的工业了。但是，和李鸿章、张之洞之办“织布局”不同，民族资本的棉纺织业一开始就是以纺纱为主，故称纱厂，将纱卖给农村的织户，用手工织布。本时期经营最有成效的、张謇在南通创办的大生纱厂，更是以生产12支纱为主，以适应通海棉

① 50年代，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把解放前手工业的最高产值定在1936年；近年来，有人对此提出异议。



花，在管理上也是“停年歇夏”，以适应当地农业习惯。机器纺纱与手工织布相结合，推动了城镇手工织布厂的发展（到1920年约有2,000余家），也推动了南通、定县、高阳、宝坻等农村手织布区的勃兴（它们大部分是散工制式的资本主义生产）。这就是大工业的联进(linkage)效应。1920年以后，中国就逐渐由棉纱净进口变为净出口；纱厂开始增设布机；到30年代，洋布的进口也不足道了。

从这里，我们隐约地看见一条土洋结合、以农村为基地的新式工业发展的道路，也许可称之为中国式的工业化道路。在南通，张謇借大生纱厂之力，倡组垦殖公司，变盐滩为棉花生产基地；进而创办起包括农、工、商、运输、银行的“南通实业”体系，尤为当时民族资本的一项盛举。在当时国际和国内条件下，中国要走近年来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所走的外向型经济发展道路是不现实的，这种土洋结合、以农村为基地的道路不失为可考虑之一途。但是，也正由于当时的国际和国内条件，民族资本发展新工业的努力总的说是失败的，张謇的乡土建设路线也败于以口岸、租界为基地的半殖民地型的发展路线。因而，我们虽然看到一些中国式的工业化道路的踪影，却不能总结出什么历史经验。

五 自然经济的分解和 商业资本的发展

自80年代初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以来，关于我国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演化，也成为史学界热烈讨论的一个问题。目前的讨论还多少侧重于理论方面，本书则主要是探索其历史过程，并力求提供数量根据。我们是从两方面进行考察的，即农村经济中耕织结合的分解过程和农产品的商品化过程。

耕织结合或“男耕女织”经济的分解，一向是中国近代经济史

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但一直没有一个系统的定量分析。我们早就委托徐新吾组织了一个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并为编写《江南土布史》(已完成)之用，他们努力数载，编成《1840—1936年中国棉手工业的产销估计》，作为本书附录。这项估计未必准确，但涉及方面既广，颇为细致。按该项估计，到1920年，全国农村土布生产用纱中，已有50.8%是机制纱(主要是国内产纱)，全国棉布消费量中，有28.6%是机制布(主要是进口布)。但从详细估算中可以看出，棉手工业的分解过程，地区间有先后，各时期速度不同，商品布和自给布情况迥异，前进中并有回潮。而最足以启发我们思考的是：植棉与纺纱的分离、纺纱与织布的分离、纺织与农业的分离，属于不同层次，具有不同作用，形成不同市场。这是一个复杂的经济现象，不能用“洋纱破坏土纺、洋布排挤土布”的简单概念作伤感性的回顾。不过，在考虑了这些复杂因素之后，我们感觉到，近80年来棉手工业分解的实际效果要小于上述数字所表达的 表面价值，迄1920年，我国农村经济中耕织结合还是十分紧密的。

农产品商品化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本书第一卷就对明清市场作了概括的考察。本卷中，是用各种方法估计出1840—1920年粮食和茶、蚕茧、烟、大豆等主要经济作物的商品量、商品率和商品值，分析其各时期增长情况，顺便也考察它们所占耕地面积和所需劳动力，以及价格变动因素。鸦片战争后，农产品商品化的加速首先是受茶、丝等出口的刺激引起的，我们的估算也常是从外贸入手；但是，这主要是因为外贸有较完整统计。事实上，主要农产品的交易额中，粮食独占70%以上，它完全是内销的；有出口的农产品大多也是以内销为主。从长期看，农产品的商品化主要依靠国内市场，又依靠于国内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从本时期的经历看，国际农产品市场的不稳定，造成我国一些农产品商品化过程的曲折和价格损失，而大量纺织品的进口，又是棉花商品化的一个抑

制力量。再从农业本身看，农业生产结构之长期得不到改善，又成为阻碍农产品商品化的内在因素。我们估计，到1920年，粮食的商品率还不过16%左右；经济作物因与粮食争地，不能充分发展，畜牧业相对地不发达，都是阻碍农产品商品化的直接原因。而这种情况，也只有依靠国内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才能逐步改变。

我们估计，主要农产品的商品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在1840—1894年的54年间，增长还不到一倍，年率不足1.3%；在1895—1920年的25年间，约增长47%，年率约1.6%。后一时期速度略有增长，可归功于工业化的发展。但总的说，速度甚低。加上前述耕织分离过程的缓慢，说明迄1920年，我国农村经济中仍是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

商业方面，本书以较多篇幅考察了买办、买办制度和从事进出口商品的华商的情况；因为这是鸦片战争后新兴的事物，作为经济史，有必要研究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但是，从市场交易量来说，仍是传统商业占最大比重。对于传统商业，我们不赞成简单地把它作为“封建商业”而否定它在近代经济中的作用的观点。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商业资本是最古老的资本形式，它一开始就执行着资本的职能，发挥着促进交换价值的生产和使产品变成商品的作用。^① 本书第一卷中，曾考察了它在促发资本主义萌芽中的作用，在本时期内，它就有了促使旧生产方式解体的作用。尽管如上所说，由于我国旧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这个解体过程进行得十分缓慢；但是，因为已有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它“导向何处”的问题已经解决了。^② 事实上，传统商业并不只是经营传统商品，而是日益经营更多的近代工业产品，当然也经营洋货。

① 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363、365页。

② 关于商业资本对旧生产方式的解体作用和“导向何处”问题，见《资本论》第3卷第371页。

商业上的保守性在于它行业间或地域上的排它性，或者说行会性；但是，中国早就有了统一的市场，由各级商人组成商品流通系统和商业网络。在中国近代市场上，我们找不出那种严格的二元经济理论的根据。

商业资本的数量远大于工业资本的数量，以至有的经济史学家把它看作是“畸形”的、乃至是半殖民地性的表现。在我们看来，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在近代中国，商业资本所媒介的交易，主要不是工业品，而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我们估计，1920年，我国市场上的商品总值约为80.44亿元，其中农产品占48.6%，手工业品占37.0%，工厂和矿冶业产品只占14.4%；再加上进口商品净值11.88亿元，共为92.23亿元。依此商品值，可估算出华商的商业资本总额约为23亿元。再加上外商在华的商业资本（可视为在国际市场上运用的资本），共为31.7亿元。这个商业资本总数，与当年的中外工业资本总数对比，约为3比1。我们还可算出，在1894年，这个比数约为9.7比1，而1913年约为8.5比1。我们的估算不很精确，也许很不精确，但这种变化趋势是存在的，也是合理的。如果把它们化成年增长率，则工业资本为10.6%，商业资本为5.7%。商业资本增长率慢，和我们前面所说农产品商品化的过程十分缓慢的结论是一致的（因为农产品占交易量最大份额），当然也和本时期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有关（这种发展有利于商业资本的节约）。

和对待传统商业一样，在考察民族金融资本的时候，我们是把历史悠久的票号、钱庄包括在内，而不象某些经济史学者那样，因其“封建性”而把它们排除在近代经济之外。从理论上说，这种资本的原始形式，即高利贷形式，就已是“纯粹的货币资本”或“资本本身”了。^①从实践上说，票号、钱庄确实是在市场上起着借贷资本

^① “纯粹”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后一语见《资本论》第1卷

的作用，而且直到 1911 年民族资本的新式银行兴起后，银行在资力、信用和与工商业的关系上仍然抵不过钱庄。在本时期，票号、钱庄、银行的资力（指它们的营运资金，或股本加存款）主要用于商业信用。市场上的金融资本总额和商业资本总额始终保持比较稳定的比例，它们的增长率也大体相符（6.7% 和 5.7%），说明我们这种处理方法还是合理的。

以上可见，对于近代中国经济的研究，在方法论上我们不是采取那种把传统经济和近代（现代）化经济完全对立起来的观点，即所谓“现代——传统模式”。按照这种模式，一切现代化的东西都是先进的、能动的，而一切传统的东西都是落后的、停滞性的，只能起历史惰性的作用。在我们看来，中国是一个东方大国，中国的近代化经济，只能在传统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以本时期最有发展的纱厂和丝厂而论，它们都毫不介意地从传统农业那里取得原料，还有工人以至资本家的饭食。它们的任务是改进传统农业，例如改良棉种和蚕种（这两项工作到 1920 年都有一定的成绩），而不是抛开它。事实上，以高度集约化耕作为特点的、以致单位产量居世界之冠的我国传统农业，至今还是我国工业化的基础。对于传统工业（手工业）、传统商业、传统金融业也应该这样看待。人们不能抛开它，只能而且必需利用它。象传统文化有糟粕也有精华一样，传统经济中也有它能动的、积极的因素。发现、利用或暂时利用这些因素，就会形成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或说中国式的近代化道路。

第 818 页：按原文是 *als Kapital quand même*，今本译“被当作资本”，不妥；郭大力译“作为资本本身看”，较确（郭译本 1963 年版）。

第二章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 和中国自然经济的分解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西方资本主义 和中国的经济关系

一 中国的封建经济

1840年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农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手工业也是以农民家庭手工业占较大比重。商品经济有了发展，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居优势。已出现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但在国民经济中没有什么地位。

我国封建经济较早地由领主制过渡到地主制，农业生产力发展较快。加以水田的开发，11世纪以后，铁犁畜耕的传统农业发展到世界先进水平；食物供给状况优于欧洲，人口开始长期性增长。16世纪以后，转向集约化耕作。到18世纪，南方一些省份精耕细作，单位面积产量达到传统农业可能有的高度；加以西南、东北的开发，人口达到4亿。到鸦片战争前，初步估计，年产约有粮食23.2亿担，棉花970余万担，茶260余万担，丝7.7万担，蔚为农业大国；除满足国内需要外，茶、丝都大量出口。^①

^① 本节关于中国封建经济所用资料，除另有注明者外，均取自本书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1985年版。

不过，在我国租佃制度下，农业是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平均每户耕作面积原比欧洲农民的份地为小，随着人口增长，就更趋零细。16世纪以来，生产工具甚少改进，生产的发展主要靠农艺学的应用和每亩土地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因而到18世纪，按每人平均产量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反有下降的趋势。我国畜牧业原来不够发达，这时为供应众多人口的衣食，更趋向种植业单一化，影响培养地力和生态平衡，这都给农业的发展带来隐忧。

农业生产关系方面，也经历了一系列变化。地主阶级力图把土地集中在自己手中，但由于农民战争和王朝变动，以及多子继承制的流行，又交替着有地权分散的趋势。到18世纪，人口最集中的地区如江苏南部，无地户可能达总农户的80%；人口最分散的地区如甘肃，无地户只占20—30%。一般地区，无地和少地户大约占50—60%，而中等农户或自耕农亦占有相当比重，多在30—40%之间。地主占不到农村人口的10%，其所占土地则差异很大。如在直隶获鹿县，地主约占有全部耕地的34.5%，而在湖南一些地方，则占到50%以上。不过，这时已是中小地主为主，大约北方数百亩、南方一二百亩，已可算大户；千亩以上的大地主，除个别地区外，已不多见。

到18世纪，世族地主早已没落，在多数地区，庶民地主亦逐渐代替缙绅地主，居于优势。依附农逐渐消失，除个别地区外，基本上已是自由的租佃关系了。同时，原来农田上的僮仆劳动也基本上为雇工所代替。到18世纪末，仍然是以实物地租为主，货币地租占不到30%。实物地租率通常在50%左右，惟定额租已逐渐代替分成租，成为主要形式。在南方和四川等地，押租制相当盛行。在一些地区，并兴起永佃权制度。定额租、押租和永佃权的发展，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佃农在生产上的独立性，以至使土地耕作权和土地所有权发生某种程度的分离。在地权和租佃关系的演变

中,农村的宗法关系也有所松弛。

我国手工业早以工艺精湛著称。11世纪以后,科学技术有较大进步,生产也有较快发展。丝织、陶瓷、造船以及有色金属和水力的利用,都是较先进的。16世纪起,棉纺织业成为最重要的手工业。同时,手艺人逐步向小商品生产者转化,铺坊手工业有了发展。到鸦片战争前,估计年产生铁约20万吨,棉布近6亿匹(按每匹3,633平方码计),丝织品4.9万担。棉布、丝织品、糖,瓷器等均有出口。但是,采矿业相对不足,煤铁资源未能充分利用,铜依靠进口。并且,自16世纪以来,生产工具没有什么改进,科学甚少发展;到18世纪,水力利用反不如前,技术保守,已日益落后于欧洲。

生产关系方面,我国原有官手工业传统,曾发展到巨大规模。官手工业属皇族自给经济,又是一种封建垄断制度。它曾对技艺起过促进作用,但其垄断性和相应的匠籍制度又日益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障碍。16世纪以后,官手工业衰落,城市手工业才有较快发展。手工业行会制度在我国并不发达,又由于城市是封建统治的中心,手工业者不是城市主要居民,城乡对立不尖锐;因而,没有象西欧的城市那样发展成为反对农村封建统治的力量,也没有形成象西方那样的市民阶级。

我国城市手工业发展不足,农民家庭手工业却十分发达,除农民家用外,并从事商品生产。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密切结合,成为我国封建经济基本的生产结构。16、17世纪以来,随着人口增加而耕地日感狭小,农民更需以副养农、以织助耕,这种结合也更紧密。这是许多重要手工业,特别是棉纺织业未能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原因之一。

我国较早地结束领主割据局面,建立大统一的国家,商业一向比较发达。但在封建社会前期,除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的墟集贸易和盐铁贸易外,主要是发展了城市零售商业和珍奇宝货等奢侈

品的贩运贸易。这种城市商业主要是供封建统治阶级及其仆从、士兵等消费之用，是用货币收入（地租转化形态）购买农民的产品，而非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16世纪左右，贩运贸易渐以民生用品为主了，商路扩充，出现一批新兴商业城市，地区间、工农业间的商品交换才成为商业的主要内容。18世纪进一步发展，商业专业化，商人会馆林立。到鸦片战争前，估计国内市场主要商品流通额约达4亿两，其中粮食占40%强，棉布占25%左右，盐占15%，以下依次为茶、丝、丝织品、棉花等。至于对外贸易，下文将专述。

这时商业虽颇发达，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比重不大。当时流通主要是粮食同经济作物、手工业品相交换，农村中有多少粮食可运出，是市场大小的一个界限。我们估计，当时流通中的粮食（不包括地方小市场上农民之间的调剂）约2.45亿担，占产量不过10%，若除去无交换的漕粮丁赋等，还占不到9%。^①并且，粮食不是作为商品而生产的，无论农民或者地主出售的都是自用有余的粮食。市场上最大量的交易是粮与布的交流。布已有松江等十来个商品布产区，但其产量不足全部流通量的15%，绝大部分商品布仍是织布农户自用有余的布。织布户最多时也占不到全国总农户的一半，因而，约半数农户是以粮食等和另一半农户换布的，这实际是农民间耕织结合的另一种结合形式。市场上占第二位的交易是粮与盐的交流。盐是商品生产，但盐民是“只缘海角不生物，无可奈何来收卤”^②，才变成可怜的小商品生产者的；和渔民、猎户一样，实际是一种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自然经济。所以，整个看来，当时的中国仍是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

16世纪，已出现徽商、山陕商等大商人资本。到18世纪，大商

^① 1820年美国农业的商品率约为25%，1890年日本农业的商品率为20—30%。1870年，美国农业的商品率增为50—55%，开始进入商品性生产。

^② 林正清：《小海盐场志》。

人的资本积累由数十万两级进入百万两级，以至千万两级。这本来会形成一种革命的因素，因为，资本“起初到处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地产相对立。”^①欧洲的封建社会，即在这种对立中，以货币权力最后战胜土地权力而告终。但在我国地主制经济中，这种对立并不尖锐。尤其是世族地主没落，土地买卖日趋自由，不仅地主大量经商和放高利贷，商人也大量购买土地。18世纪的粮价陡涨和地主城居潮流加强了这一过程，形成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的剥削结构，共同分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剩余劳动。“三位一体”的剥削结构可以使地租、利润、利息互相转化，其结果是地主阶级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加强了自己。

我国在16世纪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18世纪有了发展。据我们考察，到鸦片战争前，明确有资本主义萌芽证明的有丝织、染布、踹布、陶瓷、制茶、制烟、榨油、酿酒、造纸、印刷、铜矿、煤矿、冶铁、铁器、木材、井盐、池盐等17个手工行业和沙船运输业。主要形式是工场手工业和商人雇工生产，仅个别行业有包买商。在农业中，则仅有一些佃农或自耕农雇工从事商品性生产、地主雇工从事商品性生产和商人租地经营农业的个别事例。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为尔后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市场、雇佣劳动和某些技术组织条件。然而，这时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还只是出现在某些地区的某些户中，在全行业中常无代表性，有些在本地区本行业中也无代表性。工场手工业，除四川井盐业具有先进技术和较大规模外，多属简陋，甚少内部分工。有些行业虽然雇工众多，但因存在封建性的分业分帮，在同一个资本支配下的劳动者并不多。总之，直到鸦片战争前，资本主义萌芽还极其微

^① 马克思：《资本论》1975年中文版（下同），第1卷第167页。

弱。尤其是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棉纺织业仍停留在农民家庭生产,使整个资本主义萌芽黯然失色。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关系,就更微不足道了。

我国封建社会,较早地过渡到地主制,较早实现大统一,比之中世纪的欧洲,农民有较多的独立性,到11世纪,工农业生产都居于世界先进水平,商业繁荣,堪称为发达的封建经济。但也正因为是发达的封建社会,它的经济结构比较稳固,特别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十分紧密,城乡之间、商品货币与土地之间的矛盾不尖锐,上层建筑对旧制度的维护力量比较顽强。因而,当封建社会进入晚期,新的经济关系不容易产生,产生后不容易发展。我国的地主制经济,比之欧洲的领主制,较有灵活性,它能较大限度地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能较大限度地容纳商品经济,能利用商品货币,在生产关系上进行某些调节,借以延长自己的寿命。这样,16世纪,当我国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时,西欧已进入工场手工业阶段;18世纪,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刚有发展,西欧已开始产业革命;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大规模入侵中国时,中国还是一个封建社会。

二 鸦片战争前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

14、15世纪,在欧洲地中海沿岸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16世纪,西欧逐步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序幕,即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则是15世纪后期,在地理大发现和西欧殖民主义者的海外征服时期就已经开始了。正如马克思所说:“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①

作为这一时代的特征的是征服、劫掠和暴力剥夺，“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② 作为这一时代的思想是重商主义，是对黄金的渴望和贸易的追求。它“迅速促进了商人资本发展的大革命，成为促进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主要因素。”^③

西方最早向海外扩张的是葡萄牙人，继之而起的是西班牙殖民帝国。接着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这场战争以荷兰脱离西班牙开始，而以法国、最后是英国取得海上霸权告一段落。所以，“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④ 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中国，大体也是这个顺序。

最早来中国的是葡萄牙人。他们以果阿为据点东侵，在1514—1518年间（明正德中）到达广州，也许还有其他口岸。他们的劫掠行为屡遭中国人民驱逐，在1535—1555年间，终于盘踞在澳门。澳门原是东南亚各国来华通商之地，葡萄牙人到来后，因其凶悍，“诸国人畏而避之，遂专为所据”^⑤。他们并在澳门设总督，俨然自己的领土，并以此为据点，阻挠其他西方人与中国通商。

西班牙崛起后，海上势力远超过葡萄牙，但其活动主要是在美洲。1565年，西班牙人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了吕宋，遂以吕宋为据点，在1575年（明万历三年）派商船来中国。这以后，吕宋与中国的贸易，实际上是由西班牙人垄断的，明代称他们是佛郎机人，而 they 与西班牙本土并无多少往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83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372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

⑤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机传。

荷兰的勃兴,已在16世纪末。他们于1601年到吕宋,与西班牙人交战;继之,在1604年(明万历三十二年)“驾二舰直抵澎湖”,并在福建沿海一带劫掠。^①1622年再度占领澎湖,1624年强占台湾南部,并排斥了北部西班牙人势力,在台湾建立起殖民地统治,直到1661年才被郑成功驱逐。我国历史上称他们为红毛番。

荷兰当时已有比较发达的工场手工业,但出口能力还有限,当时所谓东方贸易,不过是杀人越货,掠取财物,和在东南亚与中国、日本之间从事贩运贸易而已。从清代一些记载看,他们输入中国的不外海参、燕窝、槟榔、苏木等,都是东南亚土产,另携大量银元,购买中国的布匹、磁器、茶、纸、雨伞等而去,销往南洋和日本。

英国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即于1596年派商船驶华,中途遭海险未果。40年后,英王查理一世投资,与冒险家共置“龙”“殖民者”等商船四艘,并授予船长威忒(John Weddle)把“值得据为己有的一切地方占据下来”的权力,到中国来。^②船队于1637年(明崇祯十年)6月开到虎门,经过一场炮战,终于登陆,“焚官署,截商船”,开始掠夺式的通商。^③当时英商的活动以在宁波为多(后移定海),并派船到厦门、福州、上海以至天津,但直到1757年广州一口通商前,实际贸易并不多。广州一口通商后,英商仍“屡违禁令,潜赴宁波”。^④1787、1793年派使臣来华,要求开宁波、天津为通商口岸,要求在广州“占有一个安全地方”,要求割让浙江沿海岛屿,要求内河航行权等等,均遭清廷拒绝。1802、1808年又两次派军舰来华,后一次并入虎门,被清军炮击而退。

① 《明史》卷三二五荷兰传。

②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1*, 译文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1963年版第1册第139—140页。

③ 王韬:《华英通商事略》卷首,按原据马利逊著《外国史略》。

④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二十三,页二。

英国的对华贸易是由东印度公司垄断。英国东印度公司早在1600年成立，比荷兰东印度公司还早两年，但当时规模甚小，陷于停顿。1708年重组后，才有起色。它享有对印度和对中国贸易的专利权，并成为英国人在印度的实际统治者。在工场手工业时代，产业资本还没有支配商业资本，这种垄断性商业组织是殖民侵略活动的有力机构，也是重商主义的有力工具。它的利润，无疑属于原始积累性质。不过就贸易而言，当时英国还缺乏足以打进中国市场的手工业品，它的棉纺织品质次价高，毛织品又不适合中国需要。英国东印度公司不得不每年运来大量白银，购买中国货物，只是借助于它在印度的掠夺，主要是把印度棉花以及后来的鸦片输华，才能维持贸易的发展。

法国人到中国来，已是清康熙间、法王路易十四时代了。柯尔贝尔(J. B. Colbert)当政时，于1660年组织“中国公司”，首次派商船驶华，但遭飓风沉没。1664年，法国东印度公司成立，享有对印度和东方贸易专利权，亟谋开展对华通商，但结果只是派来传教士。1698年(康熙三十七年)，才由传教士偕来了第一艘法国商船安非得里底号(L' Amphitrite)驶进广州，已在柯尔贝尔去世之后。

柯尔贝尔是著名的重商主义者，并已是贸易差额论的代表者了。为鼓励出口，他建立了法国保护关税体制，组织各种海外公司和商船队，扶植工场手工业，并创办了一百多个皇家手工工场。但是，法国人也同样不能在对华贸易中取得有利的差额。1700年安非得里底号的第二次航华即告亏损，以后，陆续几只法国船来华，也常失败。1719年，他们在广州设立商行，从事与荷兰人差不多的贩运贸易，才有了转机。

美国在殖民地时代，是由英国东印度公司、以英国为转口地，与中国进行贸易接触的。美国独立后，纽约商人立即组织第一艘

美国商船中国皇后号 (Empress of china) 于 1784 (年乾隆四十九年) 开赴广州。这次航行是成功的, 赚了 37,700 多元, 利润约 25%。这是因为所载主要货物人参 (40 吨) 在中国已有较好的市场, 而中国的茶这时在美国也已有相当大的市场了。这以后, 美国对华贸易虽然数量上不如英国, 但船只往来, 经常获利。原因是, 美国并没有什么工业品, 它主要是把其他地区的土产输进中国, 把中国的茶叶、丝运销各地, 做“世界公共的搬运夫”^①。另外, 美国没有东印度公司那种类型的专利制度。事实上, 这种专利制度已愈来愈成为开展贸易的阻碍了。1730 年, 荷兰即取消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专利权; 1790 年, 法国停闭法国东印度公司的业务, 1813 年, 英国取消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专利权。奇怪的是, 荷兰仍保留了东印度公司对日本和中国贸易的专利权; 英国也保留了东印度公司对中国贸易的专利权, 直到 1833 年才取消。

在 17、18 世纪, 沙俄还是个经济落后的国家, 但它对海外扩张的狂热, 却不下于任何资本主义国家, 尤其是彼得一世的穷兵黩武, 令人瞠目。1689 年, 中俄订立《尼布楚条约》, 俄国每年都派商队来华贸易; 1727 年订立《恰克图条约》, 又开始了恰克图互市贸易。1750 年以后, 俄国停派商队来北京, 恰克图成为唯一贸易中心。这两个条约还都是在平等的基础上订立的, 互市也是中国传统的陆路贸易方式。俄国输华以毛皮为主, 中国输俄以布匹为大宗。

三 清政府的对外政策

我国对外贸易有悠久的历史, 到宋代尤有发展, 远及东南亚、

^① Blakeslee, China and the Far East, 译文见姚贤镐, 前引书第 169 页。

阿拉伯、印度、东北非洲20余国。当时，中国在农业、主要手工业和造船、航海技术上都属于世界先进水平，输出以丝织品、瓷器等手工业品为主，进口以香料等经济作物为主。元代海上贸易稍差，但重开了中断多年的中西陆路交通，经中亚到君士坦丁堡，或越帕米尔到伊朗高原。至明清两代，则实行了不同程度的禁海政策。

明洪武至建文间(14世纪后叶)宣布禁海，永乐至宣德间(15世纪前叶)放松；正统至正德初(15世纪后叶)重禁，但实际有所放松；正德至嘉靖间(16世纪前叶)，海疆不靖，加上葡萄牙人侵扰，又严格海禁。至嘉靖末年，又转向开放。

明代的所谓禁海，主要是禁止私人出海贸易。政府方面，则有1405—1433年派郑和七次“下西洋”的壮举。对于外国船只来华，则采取贡舶制度。即对来船均作为贡舶，来使为贡使，规定其来华期限，两三年一次，甚至有八年十年一次者。带来货物，或作贡品，或由官府出售，实际是一种封建垄断交易的制度。不过，在整个对外贸易中，贡舶并不占主要地位，大量的仍是私人贸易。这种私人的海上贸易活动，即在禁海最严时，也未能制止。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隆庆时允许私人出海，万历以后(16—17世纪初期)日趋活跃。这时，已有西班牙人，荷兰人入侵，并占领了台湾。

清代的禁海政策，也是前后不同的。在1644年开国至1684年这40年间，严厉禁海，以至“寸板不许下海”，“片帆不准入口”，还一度令沿海居民内迁，拆毁沿海房屋。这是因为还有南明势力和郑成功抗清军在海外活动，所以凡是与“逆贼”贸易者，“不论官民，俱奏闻处斩，货物入官。”^①1681年平定了三藩之乱，1683年郑成功后代降清，清廷遂于1684年宣布开海禁，并指定澳门、漳州、宁波(后移定海)、江南云台山四处为对外贸易口岸。这就进入了严格

^①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海禁，卷七七六兵律关律。

限制海外贸易的时期，直到鸦片战争。但这期间，曾于1717—1727年禁止对南洋的贸易。又于1757年起，封闭福建、浙江、江南三口岸，限广州一口通商。

清廷虽开海禁，但对贸易的限制十分严格，因而外人称之为“闭关政策”。主要有如下几项：

(1) 限制和拒绝通使。对东方国家，仍仿明代贡舶制度，限制其来华。顺治初原定，“外国船非正贡时，无故私来贸易者，该督抚即行徂逐。”^①开海禁后，仍定贡期，如朝鲜每年一次，越南二年一次，琉球间年一次，暹罗三年一次；乾隆时并规定缅甸限十年一次。正使之外，虽允贸易，亦多限制。如1759年朝鲜国王请贸易人参，不准。1763年，琉球国王请买丝，先不准，后“著加恩照暎咭喇国例，准其岁买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②。对西洋各国限制更多。英国1787年遣使来华，遭拒绝。1793年再遣使来华，虽允接见，但坚持要行三跪九叩觐见礼。1816年，英国再遣使来华，又因跪叩礼事，英使称病未见。

(2) 歧视出海华商。1717年禁南洋贸易时规定，原出洋贸易人民，三年之内，准其回籍；此后私去者，“不得绚纵入口”（即不准回国）。1727年停止南洋禁令时仍规定：“其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③，至1754年才取消这项规定。我国华侨在南洋有重大贡献，这种歧视出海商民之举，简直不可理喻。

(3) 限制商船规模。我国海船以多桅多帆、载重量大闻名一时；宋元海船常载二千石左右，明代大宝船可容千人。清廷于1684年开海禁时，规定商民出海只准乘单桅五百石以下之船，有打造双桅五百石以上船只出海者，发边充军。1703年放宽限制，许用双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〇页四。

② 《皇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页十五。

③ 同上注页十二。

桅,但梁头不得超过一丈八尺,舵水人等不得超过28人。又除非遇险损没,不准在国外打造船只回国。

(4) 限制出口商品。1683年禁硝磺、军器出口。1731年禁铁、铁器出口。米粮早为禁运物,开海禁后,除船民食用米外,准带50石。1717年规定,食用米按每人每日一升计,外准带若干备风险用。1735年并禁豆类出洋。奇怪的是,1759年禁止丝出口,绸缎等“总由丝斤所成,自应一体严禁”^①。1764年弛禁,但仍不准头蚕丝(精丝)出口,往越南船,每船准带糙丝300斤;往日本办铜及往南洋贸易,每船准带土丝1,000斤、二蚕糙丝1,000斤;绸缎纱罗,仍禁出口。后来对办铜的大商和广东外洋商船,配额有所增加。茶是准许出口的,但广州一口通商后,福建、安徽茶运广东,不准由海道贩运,只准由内河贩运(需用人背越大庾岭),以“肃清海面”。此外,大黄有限额,并禁止史书、地志出口。

(5) 管理来华外商。清廷对来华外国商船的贸易,实行垄断制,货物由官府出卖。广州一口通商后,其进出口均由特许的行商进行,即所谓十三行。这种行商制度将于第二节中再为详述。同时,对外商严加管理,1760年颁布《防夷五事》,1809年制定《民夷交易章程》,1831年制定《防范夷人章程》,1835年制定《防范夷人规程》。严格管理外商,自属必需,但有些规定,不近情理。如外商不得直接“具禀事件”,因为他们虽“粗识汉字”,但“词不达意”,须由行商代禀。“夷商不得在粤住冬”。外人“只准于初八、十八、二十八日在附近之花池、海幢寺散游一次,每次不得过十人”,又不准外商携带妇女,也不准雇用西洋婢女,不准坐轿,等等。^②

从这些管理内容看,目的都在限制对外贸易,或防止其扩大,所以1684年以后,清朝统治者虽说开放海禁,实际仍是禁海的思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三页十三。

^② 姚贤镐:前引书第225、227、230页。

想。只是在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下,不仅外国(包括友邻国家和西方资本主义势力)来华贸易无法完全禁止,而且中国的海商亦已形成强大的经济势力,并在南洋一带开拓了事业,要禁止他们出海,更是做不到的。

从当时贸易的内容看,对中国是完全有利的。出口以丝、丝织品、瓷器等手工艺品为主,价值较高;而进口主要是农产品、畜产品和金属矿物,至于哔叽羽绒,数量有限,钟表等物,只作贡品。并且,除铜和粮食外,中国对于外国货并无需求,而外国对于中国的工艺品和茶,却需求甚殷。中国在对外贸易上是出超,经常有大量白银和银元流入。有人估算,1770—1830年间流入中国的白银共合5亿元左右。^①这在西方重商主义者看来,正是求之不得的良机。然而,清政府却采取了完全相反的政策,拒财源于门外,也拒绝了科学文化的交流,自安于对世界的无知。^②上述一些禁令,有些简直是愚蠢的,可笑的。

那么,清王朝为什么采取这样的禁海政策呢?

从当时的形势说,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确是一个重要因素。西方殖民主义者那种征服、劫掠、贩卖黑奴和中国苦力的行径,确是骇人听闻的;他们的枪炮和船只(也是木帆船),这时已略优于中国。但是,和印度或东南亚不同,当时中国仍然是一个统一的、完整的、东方最强大的国家。从16世纪初期葡萄牙人首来中国,直到18世纪后期的西方产业革命这两个半世纪内,中国随时可以组织力量击退任何凶悍的西方入侵者;这可以从郑成功一举驱逐盘踞在台湾38年的荷兰殖民政权一事得到证明。即使在西方产业革命以后,中国也还不是个弱者,拥有赫赫武功的乾隆帝弘历,

^① 全汉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2册,1972年版第504页。

^② 嘉庆间,“广东有将汉字夷字对音刊成一书者,甚便于华人之译字,而粤吏禁之。”魏源:《海国图志》卷二。

从来也未对保卫中华失掉信心。禁海政策并不是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所引起的，它有更早和更深刻的缘由。

我国在元代即曾三度下令禁海，又三度重开（1294年、1314年、1322年），每禁不过数年，都出于政治上的需要。明初对私人海外贸易严格禁止，主要是防止“倭寇”，其中很大部份就是商人。清初严厉禁海，如前所述，主要是为了对付南明在东南沿海的反清势力，和害怕郑成功与内地反清势力结合。郑氏降清后，反清威胁并未完全消除。正如马克思在评论清廷禁海时所说，这“是一种政治制度”，“推动这个新的王朝实行这种政策的更主要的原因，是它害怕外国人会支持很多的中国人在中国被鞑靼人征服以后大约最初半个世纪里所怀抱的不满情绪。”^① 这就不难明白，为什么清廷在开南洋海禁后那样无理地限制华侨回国，因为他们在那里“蓄发居住”，已非清民，更因那里是“西洋泊船之所”，与洋人接触，“不可不预为措置”。^② 也不难明白，为什么那样限制在广州的外商，不得在粤过冬，不得留寓省城，因为怕他们“与内地人民往来交接，夤缘为奸”^③。

但绝不是说，这种禁海政策没有它的物质基础，或者说，没有它更根本的、经济上的原因。中国在汉代，尤其盛唐，以及两宋，原是个开放社会；对于外国商品、文物以至宗教思想，正如鲁迅所说是“拿来主义”，任人选用，并无禁忌。但中国是个地大物博的大一统国家，外贸在国民经济中从来不占重要地位。当它发展成为成熟的封建社会以后，就完全有可能自我封闭了。这正象乾隆帝在1793年致英王的文书中所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或嘉庆帝1815年的上谕所说：“天朝富有四海，

① 《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页。

② 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十六册，页二十七；《皇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页十二。

③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二十八页二十六。

岂需尔小国些微货物哉！”^①。话虽有点狂妄，却是实情，当时中国确是自给自足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乃是封建统治的基础，对于一个封建统治者来说，是必须千方百计加以保护的。首先就是要保护它免受外国商品和国外市场的冲击。

如果说，征服、劫掠、暴力是西方重商主义，或者资本原始积累的特征；那末，那种貌似愚蠢的禁海政策，正是中国成熟的、发达的封建自然经济的产物。我们还可以从一些具体措施上作些观察。

重商主义者也排斥外国商人，但总是竭力扩大本国的对外贸易额，以扩大积累。清廷却尽量限制本国的贸易额，以至禁止大船出海。这是因为，任何贸易额的扩大，对现有的经济状态，都是一个危险的信号。

重商主义，以至任何保护贸易，都是限制进口，鼓励出口，以获取有利的贸易差额。清廷却相反，对进口无所限制（以至对后来的毒品进口失去警惕），而对出口限制甚严，甚至限制丝、丝织品出口。这是因为，进口货铜、米及奢侈品呢绒、毛皮、钟表等，都是清廷所用，对国内市场并无多大干扰。而出口品都是原来国内流通的商品，一出口就影响国内供应。1731年禁铁器出口，目的在禁铁外流，如铁锅，“五百连约重万斤，千连约重二万斤，计算每年出洋之铁，为数甚多，诚有关系。”^② 1759年禁丝和丝织品出口，是因为当时“内地丝斤绸缎等物价值渐昂”，为保证内地自足，颁发禁令。当时，“窃意从此丝价自必日减”，谁知，反而每年更贵了，这才知道原来是“生齿日繁”之故。^③（还应加上白银内流。）

^① 乾隆《东华续录》卷一一八，乾隆五十八年，《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四，嘉庆二十年。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页三。

^③ 《皇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叶十五；《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一八页四。

重商主义认为货币是唯一的财富，无论货币差额论者或贸易差额论者，目光都集中在交换价值。使用价值是不管的，贩卖呢绒或鸦片都是一样。自然经济相反，眼中只有使用价值。清廷的外贸政策完全反映了这点。限制出口的都是有用之材，所以禁铁出口，“而废铁不在禁例”^①。禁精丝出口，而糙丝只作限额，因后者使用价值较低。对进口奢侈品并无限制，因为它们没有什么用处；“至于钟表，不过为考察时辰之物，小民无此物者甚多，又何尝废其晓起晚息之恒业乎？”^② 甚至有人主张把这些“奇技淫巧”之物“皆焚毁不用”^③。由于重视使用价值，关税税率较轻，贡舶所带货物竟免税；而“礼规”则名目繁多，远超过关税。在他们看来，货币并非实用之物，据外国人说：“北京政府对于外国银元的入口，即便不能完全阻止，但很想加以限制，并且虽然知道不可能，但仍然打算在对外贸易上维持物物交换的原则。”^④

若说清王朝不爱银钱，当然不是的。康熙帝在 1684 年诏开海禁，就提出两点理由：一是“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二是“出海贸易，非贫民所能，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薄征其税，不致累民，可充闽、粤兵饷”^⑤。这是在“谕大学士”中冠冕堂皇的话。不过，即使加上封建统治者穷奢极欲的聚敛，其对货币财富的观点，也同资本主义思想有根本的不同。在当时，也有人有着深刻的见解，例如康熙间慕天颜的《请开海禁疏》^⑥ 就主张以殖产贸易开财源。但在整个

① 后来听说有人“专收废铁熔化”作好铁出卖，于是改变政策。《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六，页四。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五十七第 8120 页，嘉庆二年上谕。

③ 管同：《禁用洋货议》，巫宝三等《中国近代经济思想与经济政策资料选辑》第 239 页。

④ John Pripps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译文见姚贤镐：前引书第 244 页。

⑤ 清《圣祖实录》卷 116，页 18。

⑥ “窃查生财之道，必致其源……。盖银两之所由生，其途二焉：一则矿砾之银

朝野，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的、保守的、自然经济的思想，这就注定了不能与当时并不太强大的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相抗争。再加上朝廷的昏庸，官吏的无能，结果就步步失败，终沦于半殖民地地位。

四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贸易

鸦片战争前半个多世纪中国的对外贸易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与日本、朝鲜、琉球和南洋诸国的传统的贸易；另一方面是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间的贸易。

同日本的贸易，因日本德川幕府实行锁国政策，禁止本国商民出海，所以主要是中国商船开往日本。中国输日主要是丝、丝织品、药材、手工艺品和书籍等；而由日本贩回铜及海产品。铜是清廷铸币材料，竭力争取，故去日船只又称办铜船。18世纪初，日本加强限制中国赴日船只数，并规定贸易额为6,000贯日银。但因船位加大，实际贸易额未受多大影响。据日本学者考察，19世纪初已超过7,000贯，1840年为9,217贯。^①对朝鲜、琉球仍沿袭贡舶制度。朝鲜贸易有所发展，有时一年遣使三次。琉球原间岁一来，1840年改为四年一次。

南洋诸国，包括菲律宾（吕宋）、印尼（噶罗巴）、新加坡、越南、柬埔寨、泰国（暹罗），缅甸等地区，基本上也是沿袭贡舶制度。不过，其中有些地区已有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侵入，私人贸易不少是掌握在他们之手，变成同西方商舶的贸易。同时，中国商民在南洋者

也，一则番舶之银也。……盖矿砾之开，事繁而难成，工费而不可必，其事未可骤论也。惟番舶之往来，以吾岁出〔按指生产〕之货而易其岁入之财。岁有所出，则于我毫无所损，而殖产交易，愈足以鼓艺业之勤。”《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一八页一至二。

^① 大庭楯：《日清贸易概观》，《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1期，引见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1981年版第175页。

日多，从福建、广东开往南洋的中国商船也不少，据 1830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报告，有 200 余艘，连同小帆船不下 300 艘，约合 6—7 万吨。^① 中国输往南洋的主要是丝、茶、糖、药材、瓷器等；南洋输华有大米、香料、水产品等。

18 世纪后半叶，欧洲开始产业革命，逐步从工场手工业进入大机器工业时代，这就使得中国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发生巨大的变化。不过，产业革命有一个过程，加以国际上和中国经济本身的因素，这种变化不是突然出现，而是经过曲折的道路的。

英国首先变成世界最先进的工业国，棉纺织业又是首先机械化的工业；由于技术改进，1775—1826 年英国棉纱的生产费用降低了 94% 强，1820—1830 年英国棉布的价格降低约一半。^② 但是，英国对中国棉纺织品的输出却不够理想；直到 1830 年，输华棉纺织品的价值一直比不上中国土布输英的价值，在中英棉纺织品贸易上，中国一直是出超，其情况如表 2—1。

英国输华的传统商品，即毛织品和金属品（铅、锡、铜）在 18 世纪后叶增长较快，但进入 19 世纪，并无起色；随着生产的机械化，价格趋跌，其总值反而略减。1830—1833 年，毛织品输华平均每年 158.5 万两，金属品 10.9 万两，加上棉纺织品 31.5 万两，共约 200 万两。

另一方面，中国直接输往英国的茶叶，自 1784 年英国减低茶税后，50 年内增加了三倍，到 1830—1833 年，平均每年达 561.7 万两。显然，英国输华的三大主要商品还不足偿付中国输英茶价的半数（茶约占中国输英总值的 80%）。

原来，英国是靠运进印度土产来平衡它的对华贸易的。在英商输入中国的货值中，印度土产常占 60—70%，其中主要是棉花。

^① 姚贤镐：前引书第 59 页。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 年版第 55 页。

早期中英棉纺织品直接贸易

1821—1834年

表 2—1

单位：银两

	自英输华棉纺织品	自华输英土布	出(+)入(-)超
1821—22	9,807	367,651	+357,844
1822—23	—	337,264	+337,264
1823—24	—	451,434	+451,434
1824—25	—	321,162	+321,162
1825—26	1,895	366,750	+364,855
1826—27	36,144	145,172	+109,028
1827—28	124,980	467,876	+342,893
1828—29	183,338	469,432	+286,094
1829—30	215,373	355,295	+139,922
1830—31	246,189	386,364	+140,175
1831—32	360,521	115,878	-244,643
1832—33	337,646	61,236	-276,410
1833—34	451,565	16,304	-435,261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3页。原据 H. B. Morse, *Chronicles*。

1875年以后，印度棉花输华增加近一倍半，1830—1833年平均年达409.7万两。但是，尽管如此，仍然不能抵付中国茶、丝、土布等的出口。这一时期，中英（包括印度）的进出口贸易如表2—2。

中英贸易不能平衡。在广州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在英国输华货物上年年亏损，但在中国输英货物上利润很大，1800年以后公司每年盈利100万镑以上，利润主要来自茶叶。茶叶贸易决不能减少，那么，用什么来支付茶价呢？在18世纪，它每年都要运几十万至百余万两白银来，到19世纪，白银来源少了，1825年以后停运。这样，平衡贸易就全靠可耻的鸦片走私了。

1773年，东印度公司取得印度鸦片的专卖权，从此鸦片输华逐年增加。1779年，东印度公司不再直接经营鸦片出口，但它取得制

造鸦片的特权,把鸦片交给英印私商经营。由于鸦片专卖,英属印度政府的鸦片收入从 1773 年的 27 万卢比到 1800 年左右增加到 400 余万卢比,到鸦片战争前增加到 1,800 万卢比,占印度财政总收入的 7% 左右。

早期中国与英国(包括印度)贸易值

1760—1833 年, 每年平均数

表 2—2

单位: 银两

	进 口	出 口	出(+)入(-)超
1760—64	470,286	979,586	+509,300
1770—74	1,466,466	2,119,058	+652,592
1780—84	1,301,931	2,083,346	+781,415
1790—94	5,007,691	5,843,714	+836,823
1800—04	7,715,556	7,556,473	-159,083
1817—19*	7,646,777	8,060,271	+413,494
1820—24	6,525,201	9,816,066	+3,290,865
1830—33**	7,335,023	9,950,286	+2,615,263

* 1810—1814 年缺资料。 **1834 年取消东印度公司专利权, 统计停止。

资料来源: 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 年版第 3 页。原据 E. H. Pritchard 和 H. B. Morse.

在 1767 年以前, 运入中国的鸦片每年不过 200 箱, 主要是葡萄牙人运来的。1800 年起, 超过 4,500 箱, 就主要是英国人经营的了。美国人在 1805 年左右开始将土耳其鸦片输进中国, 1817 年又贩来波斯鸦片, 1821 年后又大量参加印度鸦片的贩卖。1821 年起, 运华鸦片激增, 由过去平均每年 4,500 箱增加到 8,700 余箱。1835—1839 年, 平均每年更增至 35,000 余箱。据美国人估计材料, 从 1800 年到鸦片战争前, 英美侵略者运进中国的鸦片共约 424,620 箱, (每箱约 1.1 担) 其估计如表 2—3。

这个估计是根据印度输出的鸦片数字, 其中有小部分是运往东方其他地区的, 未予扣除, 故可能有些偏高。同时, 也有缺项和

鸦片战争前运入中国的鸦片数量估计

1800—1839年

表 2—3

	箱 数		箱 数
1800—01	4,570	1820—21	4,244
1801—02	3,947	1821—22	5,959
1802—03	3,292	1822—23	7,773
1803—04	2,840	1823—24	9,035
1804—05	3,159	1824—25	12,434
1805—06	3,938	1825—26	9,373
1806—07	4,306	1826—27	12,231
1807—08	4,358	1827—28	11,154
1808—09	4,208	1828—29	13,868
1809—10	4,593	1829—30	16,257
1810—11	4,968	1830—31	19,956
1811—12	5,091	1831—32	16,550
1812—13	5,066	1832—33	21,985
1813—14	4,769	1833—34	20,486
1814—15	3,673	1834—35	21,885
1815—16	4,310	1835—36	30,202
1816—17	5,106	1836—37	34,776
1817—18	4,140	1837—38	34,373
1818—19	4,359	1838—39	40,200
1819—20	4,186	1839—40	20,619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3年版第1册第339—340页。原据 H. B. Morse.

漏列之处。最近有人考察，以鸦片战争前的三十年代而论，十年间输入广州的鸦片共约有 238,171 箱，价值 163,384,164 银元。^①

鸦片的价值很高，19 世纪初平均每箱约 1,200 元；20 年代约 1,000 元；30 年代上等土八、九百元，次等土五、六百元。鸦片大量

^① 李伯祥、蔡永贵、鲍正廷：《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数量》，《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进口,改变了中国国际收支状况。原来中国与西方的贸易,三百年来都是出超,有大量白银入口。19世纪初期,计入鸦片走私,平均每年仍能流入白银约170万两;1810—1820年平均年流入约120万两;1820—1826年平均年流入约80万两;1827年以后就变为年年白银外流了。1827—1830年平均每年净流出358万两;1831—1834年平均每年净流出546.8万两。^①

中国是个用银国家,而银产量并不丰。18世纪以来,在国内贸易上即大量使用进口之银元。白银大量外流,对国民经济发生深远影响。而在当时,主要是引起银贵钱贱的现象。原来银每两合铜钱1,000文,20年代末增至1,300文,30年代末增至1,600文以上。民间零星交易用钱,农民出售产品亦得钱,而支付、租税、偿债等都要折银,因而大大增加负担。地方征收地丁漕粮,也有不少是收钱的,“及办奏销,皆以钱易银,折耗太苦”。盐是专卖品,盐商卖盐得钱,而“交课尽归银两”,也叫嚷起来。总之,“银贵钱贱,地丁漕粮盐课因而交困”^②,引起清廷一片混乱。至于鸦片流毒民间,危害生产和正常经济生活,就更不必说了。

经营鸦片利润极优,这好象只是富了鸦片贩子(英、美和印度帕西族的大洋行),其实不然。鸦片贩子在广州卖烟得银,东印度公司则用伦敦、孟买或加尔各答的汇票向他们兑换现银,作为自己收购茶叶运英的资金,这种汇票又成为英印贸易流通的手段。正因为有源源不断的鸦片以及棉花从印度输往中国,英国才能够将日益增多的棉纺织品输入印度,这就是当时的所谓“三角贸易”。可

^① 据贸易差额计算,见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6页。过去记载,或谓1823—1834年由一千七八百万两增至三千万两(《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二,叶五)或谓1837年各口岸合计达六千万两(《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〇页七),大约是专指烟价,未计贸易净差。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二页五,十一。

见，其背后乃是英国的产业资本，尤其是当时英国资产阶级的代表——棉纺织资本集团。他们对这种三角贸易并不满意，认为这是因为“对中华帝国没有象对印度帝国那样的权力”，“不能强迫他们按照我们的条件接受我们的货物”，因而，在1830年他们就提出：“中英之间迟早会有一场战争”^①。这就是蓄谋已久的鸦片战争。

在1785—1833年间，英国常占中国进口总值的80—90%，出口总值的65—80%；上述中英贸易，可代表这时期中国整个对外贸易状况。

这时期，占中国对外贸易第二位的是美国。美国的资本主义这时还很弱小，南方各州是奴隶制的农业占统治地位。惟机器棉纺织业发展较快，铁路、航运业也较发达。美国驶往广州的商船仅次于英国，鸦片战争前年约20余只，多时达40只（英国船常在100只左右）。这时的统计是把所有经美国船出入广州的货物都作为中美贸易。依此，到鸦片战争前，美国在广州的进口值中占20%左右，在出口值中占到近25%。

美国没有东印度公司之类的组织，但其东方贸易也是由普金斯（Perkins & Co.）等三四家大公司垄断。到1818年旗昌洋行（Samual Russell & Co.）在广州成立，成为对华贸易的主要经营者。但美国除人参、皮货外，没有多少物品可以输华，棉布（粗布）在1826年以后才有所增加。美国商人仍是从事贩运贸易，即经营南美、西印度和欧洲的铜、锡、铁、香料、鸦片等，以卖货所得银元的一部分上述货物到广州换取茶、丝、土布等。这些中国产品也不是都运往美国，而有很大部分销往欧洲。从表2—4可以看出，20年代美国输华商品中，美国本国产品仅占5—10%，到30年代也占不

^① 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经济研究》1955年第1,2期。

鸦片战争前美国输华商品值

1820—1840年

表 2—4

单位：1,000 美元

	本国货	外国货		本国货	外国货
1820—21	389	3,902	1830—31	245	1,046
1821—22	429	5,506	1832—33	538	896
1823—24	330	4,971	1833—34	256	755
1824—25	160	5,410	1835—36	342	853
1825—26	242	2,324	1837—38	656	861
1828—29	261	1,094	1839—40	469	541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3年版第1册第288页；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1981年版第184页。有几个年份不合，取消。

到一半。

法国工业革命的发展仅次于英国。经过 1789—1794 年的大革命，资本主义广泛发展。但它自 17 世纪末借传教士力量与中国建立贸易关系后，几经改组“中国公司”，贸易并无起色。1719 年对华贸易专利权归于法国东印度公司，又于 1776 年在广州设商务代表，然而，法国商船来华，每年不过一、二只，最多七、八只，进入 19 世纪，反而更少了。法商也是从事贩运贸易，运华商品只有少量本国呢绒，余为美洲皮货、东南亚土产，换取中国丝绸、茶叶等。当时清政府对于法商比较优惠，而法国对华贸易迄无进展。这主要是由于法国的海上贸易受到英国的排挤，尤其是它在印度的殖民地被英国侵占，1761 年几乎完全退出印度。由此可见在西方国家侵华过程中，印度殖民地基地的重要性；法国所以失败的，正是英国所以成功的。1790 年，广州的法国东印度公司停闭。其后，法国重整侵华事业，则是利用它在越南的殖民基地了。

除英、美、法外，在广州进行贸易的还有西班牙、荷兰、瑞典、丹麦以及英属塔司干(Tuscan)、热那亚等地区。英国对华贸易中，并

包括经东印度公司特许的印度商人,时称港脚(Conutry)商人。现将18世纪后期至鸦片战争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华贸易情况列如表2—5。俄国与中国的恰克图互市贸易,这期间亦有发展,1760年为135.8万卢布,1775年为264.4万卢布,1796年为510万卢布,1810年达1,316万卢布,1854年更增为1,968,9万卢布。①以属陆路贸易,不在表2—5统计之列。

最后,谈一下苦力贸易。②我国早有出海谋生的华工。南宋时

鸦片战争前欧美各国在华贸易值

1765—1833年每年平均数

表2—5

年 份	英 国		美 国		其他欧洲国家	
	银 两	%	银 两	%	银 两	%
	输 入 中 国					
1765—69	1,192,915	67.2	—	—	581,900	32.8
1770—74	1,466,466	70.0	—	—	627,870	30.0
1775—79	1,247,471	62.5	—	—	784,442	37.5
1780—84	1,301,931	65.3	27,290	1.4	665,896	33.3
1785—89	3,612,763	80.5	123,164	2.7	753,600	16.8
1790—94	5,007,691	85.2	181,096	3.1	687,876	11.7
1795—99	5,373,015	90.9	374,124	6.3	161,798	2.8
1800—04	7,716,556	88.4	828,326	9.5	183,482	2.1
1805—06	11,474,509	92.9	767,775	6.2	106,035	0.9
1817—19	7,646,777	84.5	1,184,551	13.1	221,970	2.4
1820—24	6,525,201	82.1	1,427,287	17.9	?	?
1825—29	7,591,390	82.9	1,534,711	16.7	35,213	0.4
1830—33	7,335,023	79.8	1,766,692	19.2	90,893	1.0

① 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1981年版第420页。

② 英语 coolie 一词来自印度南部泰米尔语,与汉语“苦力”音义相通。印度的苦力贸易是英国废止黑奴贸易后,1838年由印度运苦力到英属毛里求斯的甘蔗种植园劳动开始的。中国则更早就有葡萄牙人贩运中国苦力,又本节所用资料,除另有注明外,均采自彭家礼近著《华工出国》一文(待发表)。

续表

年 份	英 国		美 国		其他欧洲国家	
	银 两	%	银 两	%	银 两	%
自 中 国 输 出						
1765—69	2,190,619	52.4	—	—	1,987,290	47.6
1770—74	2,119,058	48.6	—	—	2,243,618	51.4
1775—79	1,968,771	41.7	—	—	2,757,218	58.3
1780—84	2,083,346	41.6	15,864	0.3	2,909,053	58.1
1785—89	5,491,508	65.0	325,988	3.9	2,637,224	31.1
1790—94	5,843,714	79.5	440,978	6.0	1,063,728	14.5
1795—99	5,719,972	72.1	1,399,680	17.6	817,602	10.3
1800—04	7,556,473	72.7	2,036,448	19.6	798,876	7.7
1805—06	7,400,223	66.2	3,391,560	30.4	377,000	3.4
1817—19	8,060,271	58.5	5,710,469	41.5	?	?
1820—24	9,816,066	66.9	4,862,186	33.1	?	?
1825—29	10,215,565	71.0	4,116,182	28.6	58,361	0.4
1830—33	9,950,286	74.0	3,321,296	24.7	172,059	1.3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4页。原据 E. H. Pritchard 和 H. B. Morse。

原注：英国包括印度；1780—84年美国商船只有一年数字。

爪哇已有华人村，元代华人大量移居菲律宾。他们除定居务农或经商外，主要是从事铁、木、建筑、丝织、雕刻、制锁、制鞋等匠艺，人身是自由的。而所谓苦力贸易，则是另一回事，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中国后产生的。

如前所说，葡萄牙人在明正德中就来到中国。明《武宗实录》正德十二年(1517)记载说：“两广奸民私通番货，勾结外夷，与进贡者混以图利，招诱亡命，掠买子女”。1519年，葡萄牙人西冒(Simo de Andrade)率“远征队”窃据广州海外伶仃岛，掳掠华南沿海居民，贩往海外为奴。1620年代，在葡属印度果阿即有关于中国童奴的记载。据说，这种被拐卖的儿童平均价格为12—16两银子，女奴称Mui Tsai，即粤语妹仔。贩卖人口早就是非法的。1614年，明

政府重下禁令：“凡新旧夷商不许收买唐人子女”。^①

16世纪末，荷兰人占领爪哇的噶喇巴（今雅加达），1609年建巴城（巴达维亚），吸引华人开发该岛，同时，在海上掳掠中国人做苦力。1619年曾劫掠中国商船5艘，掳去乘客2,000人；1622年又劫掠中国商船17艘。一部分劫掠的华人，又被卖到锡兰（当时也是荷兰人占领）为奴。在爪哇，原有不少华人，遂称“老唐”，这些被掳卖来的华人被称“新唐”或“新客”。1683年这种称呼已在巴城形成。1720年，巴城市内外共有10万华人。

1786、1819和1824年，英国殖民者先后占领槟榔屿、新加坡和马六甲，后组成海峡殖民地。为了开发殖民地，英国当局诱致华人开垦和在锡矿劳动。贩卖“猪仔”的活动也就在这时开始了。猪仔是一种欠债劳工，是与华人“客头”或包工头订立契约的债奴。其中多半是由拐骗而来，贩运则多属西方殖民者。据说，1800—182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就从广州黄埔、金星门和澳门等地偷运苦力到新加坡，槟榔屿等地。^②1800年，在槟榔屿即有关于中国苦力价格的记述，立约劳动一年的华人，售价10—15元增至30元。新加坡逐渐成为买卖苦力的中心。1823年，新加坡总督莱佛士（Stanford Raffles）还制定了一个华工管理的法令，规定“客头”为苦力垫付的船资旅费不得超过20元（实际就是贩卖的成本），偿还期不得多于二年等。这个法令显然并未完全执行，偿还期实际不只二年。“猪仔”一词见于文献，是1827年刊行的张心泰所著《粤游小志》：“东省（广东）……有诱愚民而贩卖出洋者，谓卖猪仔”。不过从文意可知，这个词在民间早已流行了。

贩卖猪仔的利润很厚。贩卖一名华工的成本约为20元，其中

^① 印光任等，《澳门记略》上卷，页二十五。

^②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3, p17—18.

华工本人或家属所得不过10元,在新加坡的售价则上升很快,19世纪中期约达100元。其利益由贩子、“客头”等分享。而最大受益者是华工的雇主,也就是猪仔的买主。这些华工在南洋劳动,所得工资全部抵债,要三年才能清偿。雇主又常借钱给他们,在雇主所设的烟馆、赌场中花掉,到年终结算,他们又欠了债,只得续订契约,有的续约五次,甚至终生不得脱身。

1837年,澳洲悉尼《先驱报》上有个叫戴维逊(C.F.Davidson)的猪仔贩子登了一篇广告。广告说:“在过去的几年中,十二月份和一月份输送到新加坡的华工,从未少于6,000或8,000的数目”。又说,他打算写信给新加坡要400—500名华工,每工需10—11镑成本,另加一镑佣金,运到悉尼来。并说在澳洲已有57个雇主向他订购了335名华工,每名预付价款5镑,等等。^①看来,这种转贩生意当时是很普遍的。

不过,大规模的苦力贸易,还是在鸦片战争以后。苦力已由广东、福建直接贩往澳洲、美国、加拿大和南美。而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又受到不平等条约保护,苦力贸易变成合法的了。

第二节 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入侵

一 外国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攫取的经济特权

鸦片战争是英国侵略者为了保护鸦片贸易、扩大商品输出而采取的武力手段,战争结果所订立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

^① 姚贤镐,前引书第463—464页。

条约》(1842) 以及其后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1843) 和善后条款等,也必然是按照英国资产阶级和鸦片贩子的要求制定的。侵略者勒索了赔款银 2,100 万元,割占了香港作为军事和商业基地,取得了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自由通商贸易以及中国关税税则要与英国“秉公议定”等特权,为进一步入侵取得了有利的条件。

接着,美国和法国也乘机要挟清政府缔结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1844),取得了与英国侵略者同样的特权。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葡萄牙、比利时、瑞典、挪威、荷兰、西班牙等也都援例在 1843 年至 1847 年间与中国订约,取得了一些通商贸易的特权。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前这五十多年间,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战争接二连三,又迫使清政府同它们订立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其中最重要的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与俄、美、英、法签订的《天津条约》(1858) 和与英、法、俄签订的《北京条约》(1860),以及中俄间的《伊犁条约》(1881),中英间的《藏印条款》(1893),《滇缅界商务条款》(1894) 等。通过不平等条约,资本主义列强从中国攫取了一系列特权,使一个独立的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的中国。

下面我们把自己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前夕资本主义列强攫取的经济特权分三个方面作些分析。其有关政治和其他特权则从略。各项特权,最初大都是规定在双边条约中,但因列强获有片面“最惠国待遇”,故给予一国的特权,实际上各资本主义列强都能享受,我们不再一一说明。^①

^① 最惠国待遇原是国际通商条约中常用的互惠条款,即缔约国一方已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待遇,也同样给予缔约国的对方。但列强与中国不平等条约中的最惠国待遇是片面的,中国给对方以最惠国待遇,对方实际没有给中国以最

1. 在沿海和内地通商口岸贸易权

1842年《南京条约》开辟了广州等五个通商口岸，作为外国人自由贸易的商埠。在以后的不平等条约中，又继续增辟通商口岸，到1894年止，共有35处，分布在18个省份，如表2—6。

口岸通商原是国际贸易的常例。但上面这些通商口岸，并不是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的需要，而是资本主义列强根据不平等条约，强迫中国开放的。它们称之为“条约口岸”(Treaty port)，动辄援引条约干涉中国主权。外国人不仅在通商口岸有自由贸易权，《南京条约》还规定英人可携眷在五口居住，五口通商的善后条款(即《虎门条约》)并规定英人可在五口租赁房屋地基，遂成为后来列强强设租界的张本。下面将叙及的沿海贸易权，也是通商口岸条约中的“别口售卖”规定衍生的。这些口岸不仅在沿海，还分布在东北、新疆、蒙古、西藏、云南等边塞，真是门户洞开。又沿长江深入中国腹地，直到四川。此外，还规定有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等地作外国轮船寄泊所，等于是变相口岸。

外国人在通商口岸所取得的特权不仅是经济上的，还有政治上以至军事上的。其中最重要的当属在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已有规定，在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又加扩充的领事裁判权。依照这些规定，外侨与中国人之间、外侨与其他外籍人之间的民刑事案件，均由外国领事官审诉办理，“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②余如《五口通商章程》规定的外国商船可自由雇用引水，破

惠国待遇。这样，不平等条约中的该项条款就成为列强“利益均沾”的藉口，一国向中国勒索到一种特权，其他列强亦援例享受。这项规定初见于1843年中英《虎门条约》：“将来设有新恩施及各国，应准英人一体均沾。”后来中美《望厦条约》、《天津条约》等，都有“一体均沾”规定。由于最惠国待遇条款，这时期一国攫取的特权，共有16国可以享受。

^② 领事裁判权是一种“治外法权”，是对中国司法权的严重破坏。虽属政治特权，

依据不平等条约开辟的通商口岸

1843—1894年

表 2—6

口岸名	所在省	开放年月	所依据的不平等条约
广州	广东	1843年7月27日	中英南京条约
厦门	福建	1843年11月1日	同上
上海	江苏	1843年11月17日	同上
宁波	浙江	1844年1月1日	同上
福州	福建	1844年7月3日	同上
伊犁	新疆	1852年4月4日	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塔尔巴哈台 (今塔城)	新疆	1852年4月4日	同上
潮州 (汕头)	广东	1860年1月1日	中美天津条约
天津	直隶	1861年1月20日	中英北京续增条约等
牛庄 (营口)	奉天	1861年4月3日	中英天津条约
喀什噶尔 (今疏勒县)	新疆	1861年4月5日	中俄北京续增条约
镇江	江苏	1861年5月10日	中英天津条约
库伦	蒙古	1861年7月11日	中俄北京续增条约
汉口	湖北	1862年1月1日	中英天津条约
九江	江西	1862年1月	同上
登州 (芝罘)	山东	1862年1月16日	同上
淡水	台湾	1862年7月28日	中法天津条约
台(打狗、台南)	台湾	1863年10月1日	中英天津条约
琼州	广东	1876年4月1日	同上
宜昌	湖北	1877年4月1日	中英烟台条约
芜湖	安徽	同上	同上
温州	浙江	同上	同上
北海	广东	1877年4月2日	同上
肃州 (嘉峪关)	甘肃	1881年4月	中俄改订伊犁条约
吐鲁番	新疆	同上	同上
乌鲁木齐	蒙古	同上	同上
哈密	新疆	同上	同上

续表

口岸名	所在省	开放年月	所依据的不平等条约
乌鲁木齐	新疆	同上	同上
古城	新疆	同上	同上
拱北	广东	1887年4月2日	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及会议专约
九龙	广东	1887年4月	中英香港鸦片贸易协定
龙州	广西	1889年6月1日	中法续议商务专条
蒙自	云南	1889年8月24日	同上
重庆	四川	1891年3月30日	中英烟台条约
亚东	西藏	1894年5月1日	中英会议藏印条款

说明：“所依据的不平等条约”仅列最先提出的条约，以后其他国家因片面最惠国待遇而取得同样特权的条约从略。所在省分指当时所在省份。

坏了中国引水权；《望厦条约》规定的自由雇用各种人员和工匠，涉及国内雇佣权，都不只是经济性质。

不平等条约既许外国人在通商口岸居住，设立栈房、礼拜堂等，侵略者乃得寸进尺，强迫清政府划出一部分土地作为他们直接管理的“租界”。在上海通商不久，英国第一任驻上海领事巴尔福(G. Balfour)即向上海道宫慕久提出要在上海开辟租界。1845年11月双方订立了《上海租地章程》(Land Regulation)，并划定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以北，李家场(今北京路)以南，东到黄浦江、西到界路(今河南路)的地区约830亩为英国租用的范围，而当时在上海的英美商人和领事一共不到30人。184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阿利国(R. Alcock)又与上海道麟桂商定扩充租界范围西至泥

又与经济及贸易关系极为密切。《望厦条约》将外国领事的裁判权由刑事推广到民事，一切华洋商民间的涉讼也都由领事裁决。乃至在内地的外商犯法，也要由附近口岸的领事官处理。而在19世纪四、五十年代，除上海的英国领事为政府官员外，其余各国的领事均为在华的洋商兼任。如美国领事，先后三任都是旗昌洋行的大班充任；怡和洋行的大班兼任丹麦领事；宝顺洋行的大班兼任葡萄牙、荷兰领事等。他们不少是著名的鸦片贩子，其裁判后果也就可想而知了。

城浜(今西藏路)、北至苏州河边,占地2,820亩,较初开辟时增加了两倍多。继英国之后,美、法两国也相继援例在上海勒索了租界。1848年、1863年、1893年美国先后勒索了苏州河以北地7,856亩作为美租界。1863年9月,英美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占地达一万多亩。1870年起又不断越界筑路,范围又不断扩大。法国在1849年与上海道划定北门外地区约五六千亩为法租界,1861年又扩充了34亩。

上海租界的形成,标志着国际资本主义对中国的一个新的侵略方式的出现。他们制造一切机会,把租界制度推向更多的通商口岸。广州、厦门、福州、天津、镇江、汉口、九江、烟台、芜湖等地也相继在侵略者的勒索下划出了租界。在租界内,一切行政、司法、治安、财政等都由外国侵略者管辖,中国政府无权过问。在1876年的中英烟台条约中,甚至规定“以各口租界作为兑收洋货厘金之处,”还要求未划定租界的各个口岸都应当划定租界。租界成了国中之“国”,成了列强变相的殖民地。

原来,开放通商口岸只是准许外商在该口岸经商,至于沿海各口岸之间的贸易不在开放之列。《南京条约》规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并未允许外商转口贩运和进入内地。而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则规定,美国商人准赴五口居住贸易,“其五口之船只,装卸货物,互相往来,具听其便”。以后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具体规定外国商船可在通商口岸之间自由转口,并不重征关税。1861年,海关总税务司英人制定的《沿海贸易法》更明确规定:外国商船在一口纳税后,即可在沿海各口自由出入。1863年的《中丹条约》更进一步规定:丹麦商民在沿海各口“转运土货,均准出口,先纳整税,后进他口,再纳半税”。这样,列强不仅获得洋货的沿海贸易权,并扩大到土货贸易权;它们在通商口岸也不仅是从事对华贸易,而日益着重经营在华贸易

了。

内河贸易，深入腹地，更是中国主权范围，并涉及国防和治安，自应对外商加以限制。1843年的《虎门条约》第六款规定，英人“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其意甚明。然而，这时即有英人“改装易服，潜至内地”，经查出“押令折回”之事^①。内地是中国最广大的市场，列强决不肯放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中英《天津条约》即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国船只俱可通商”。该条约又规定：“英国国民人准持照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中国政府对英人“雇人装运行李货物，不得拦阻”。其后，海关总税务司英人并于1896年颁布《华洋轮船驶赴中国内港章程》，规定“中国内港嗣后均准在口岸注册之华洋各项轮船，任便按照后列章程往来，专作内港贸易。”

陆路通商方面，最早是沙俄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并重申于1881年的《伊犁条约》，取得在蒙古、通州、张家口的贸易权和在新疆天山南北二路至嘉峪关的贸易权。法国也通过一系列条约，取得从法国殖民地安南到我国西南地区的贸易权。英国则根据《藏印条款》、《滇缅商务条款》取得开西藏的亚东为通商点，和从英国殖民地印度、缅甸进入中国西藏、云南的通商贸易权。

正象一个美国人所说，在这些不平等条约中，“没有指明路线，没有限制准运入内地商货的性质和数量，也没有任何事物防阻一个外国人——无论是英国人、法国人、俄国人或美国人——在上海开舱的时候，卸下一船棉花，或是设若该外国人无所忌惮的话，卸下一船鸦片，或是——并用一只或一队沙船，或各式小轮船，将这批货载到西藏的边境，或经由运河到天津和北京，或总而言之到任何地方，同时沿途加以兜售”。^②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七总五八八页。

^② 泰勒·丹涅特著，姚曾虞译：《美国人在东亚》，1959年版第272—273页。

2. 协定关税和海关行政权

海关是国家的大门。关税的税则税率又是一个国家用以限制或鼓励某些进出口商品,以便保护本国工商业的利益的手段。一个独立的国家,必然根据本国的利益自主订立关税税则。然而在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者凭借不平等条约侵夺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我国的海关就变成国际资本侵略中国而服务了。

首先,《南京条约》规定,英商在各通商口岸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所谓“秉公议定”,实际上是由外国人拟定,中国人同意这样一种门面手续。在第一次协定税则前,参加协定税则的英国代表罗伯聘(Robert Thom)已经编了一份进出口税则。1843年最后协定的新税则,基本上就是罗伯聘这份税则。根据1844年中美、中法五口贸易章程,这项新税则也适用于美、法等国的贸易,以后改订时亦同。因此,它是列强共享的经济特权。

1843年的协定税则列举了许多种进出口货物的税率,其中绝大部分相当于值百抽五;同时,税则还为未列举的进出口货物明文规定了按价值百抽五的征税原则。根据这个税则,一些主要进口货的税率较原来广州海关实征的税率降低了58~79%。新旧税率比较如表2-7。

即使这样低的税率,列强还不满足。它们趁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订立不平等条约的机会,借口原订税则内“各货种式,多有价值渐减而税饷定额不改”者,要求重修税则,即1858年新税则。依照这项税则,一些主要进口商品的税率较之1843年税则又有降低。

出口税率在1843年协定税则中一般也比过去减低,如生丝约减50%,夏布、冰糖约减65%,土布、黄白糖等约减75%,茯苓、铜器等约减80%。但也有提高者。当时出口货中最主要的茶的税率,

1843年协定关税前后主要进口
货物新旧税率水准

表 2—7

单位：从价百分数(%)

货 物	单 位	1843年前 的旧税率	1843年新 税率	新税率较旧税 率减少百分数
棉 花	担	24.19	5.56	77.02
棉 纱	担	13.38	5.56	58.45
头 等 白 洋 布	匹	29.93	6.95	76.78
二 等 白 洋 布	匹	32.53	6.95	78.64
本 色 洋 布	匹	20.74	5.56	73.19
斜 纹 布	匹	14.92	5.56	62.73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59页。

定为每担二两半银子，比旧税率约增加25%。绸缎和金银器也比旧税率提高。在1858年重新修订税则时，出口货基本上也按值百抽五的税则办理，不过茶、丝两项主要出口品的税率未变。根据当时税则起草人威妥玛(T. Wade)的说法：“如果对茶出口税也坚持5%的原则，则茶税将降低40~60%。反之，中国将根据同一原则把丝的出口税提高20%。……法国人的贸易几乎全限于出口生丝，如果不给以相应的利益，他们是不会接受抬高其唯一贸易品的关税税则的”；“当我们拒绝把我们的茶叶进口税降低于每磅1先令5便士之下的时候，当我们要求中国降低茶叶一般估计为20~90%的内地税至2.5%的时候，而坚持中国要把每磅5 1/11法寻的茶叶出口税减低到3法寻左右，这是不必要的”。^①显而易见，税率的增减都是根据外商的利益决定的。

^① B. P. P.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1857—1859, 1859, p.415—417; 译文见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771—772页。1法寻=1/4便士。

应说明的是，实际征收关税时大都是从量（如按担计），1858年以后物价上升，长时期征收的关税从未达到5%的税率，时常不到3%，成为世界上最低的海关税率。

协定税则中对于进口货还有许多免税的规定。如1843年税则中规定进口米、麦、五谷免税；1858年税则规定金银、外币、熟肉菜、牛奶、牛油、外国衣服、首饰、化妆品、烟草、酒、船用杂物等均免税。70年代开放内陆通商后，又扩大了免税减税范围。如俄国在天山南路通商只纳2.5%的进口税，1881年《伊犁条约》又规定俄商在天山南北路和在蒙古各城贸易均免税。1886—1887年间的中法通商各章程规定法商出入云南的贸易减税3/10或4/10。1893年中英《藏印条约》开西藏亚东为商埠，直到1914年亚东撤关，从未征关税。其中如烟、酒、首饰、化妆品等进口各国皆重税，我国独免税。

各国保护关税都是进口税重，出口税轻。我国关税适得其反，甚至同一商品也是出口税重于进口税。如洋煤进口每吨征银五分；土煤出口每担征银四分，运至他口又纳六分，^①高于洋煤几20倍。以至需煤口岸不用土煤而进口洋煤。如据天津海关报告，1871—1880年进口洋煤81,500余吨，进口土煤仅5,500余吨。“盖由税则厚薄不一，土煤壅滞难销，遂使厚利为洋商垄断”。^②

中外对比，损失更大。“美收中国入口之米税，每它二角二分，每年五十万包计，税银已百余万两；而美之麦粉入中国，竟不纳税。我之油，彼按成本抽税百分之二十五，而煤油入中国，按成本仅纳百分之五。丝绸〔输美〕美收百分之五十，美之绸布入中国仍纳百分之五，两相比较已少收十之九。……”^③

除海关关税实行协定税则外，列强还进一步侵犯中国内地税。

^① 海关报告，1866年上海，第5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十，光绪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请减出口煤税片。

^③ 《崔星使日记》，《皇朝经世文编》卷七十一，叶十六。

.....

在口市场、排挤土布，自然是十分有利的。

(2) 由于洋货与土货内地税的差别待遇，商人为了减轻税负，遂将有些土货改作洋货入口。如台湾、广东的蔗糖，原来主销内地，商人就将土糖运往香港，再从香港作为洋货进口。广东西江所产烟草，原销本省北部，现在竟先运香港，再运回本省。^①这就“悉隐化常税为洋税”，“常税短绌”，引起清官吏的惊惶。^②并且，常关税是清地方官吏控制的，子口税是由海关洋人控制，化常税为洋税也加强了洋人对清政府财政的干预。同时，由于商品流通路线的变化，增加了香港的贸易，也有利于外国轮船运输业务。

(3) 华洋商勾结，弊端百出。由于“洋商运货只完整半两税，……于是不肖华商贿买牌照，假托洋商之名。洋商出售保单，坐收华商之利，流弊遂不可究诘”。^③洋商出卖子口单成为一项有利的投机生意，如每件棉花税单收费5角，华商尚求之不得。还有些洋商代用护照包送华商无运照的土货；以至华商代洋商用洋船装运鸦片，作为利用洋商税单的报偿。

外国侵略者在侵夺中国关税自主权的同时，还千方百计地获取了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

鸦片战后初期，各地海关仍系由中国地方官吏管理。1853年，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趁上海小刀会响应太平军起义占领上海县城的机会，借口“目前海关行政陷入停顿”拒纳关税，并与美国驻华公使相勾结，宣布上海海关实行“领事代征制”，即由英、美驻上海领事代向其本国商人征收、保管税款。1854年，英、美、法三国领

^① 此例比较突出，见于 Wm Barclay Parsons, *An American Engineer in China*, 1900, P.156—157.

^② 据清代钞档，见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833页。

^③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总理衙门议复讲求商务疏，见《皇朝经世文四编》卷二十三叶五。

事和上海道台吴健彰签订“海关征税则”，由三国领事各派一人成立所谓“关税管理委员会”，管理上海海关，而由英人威妥玛总负责。不久，又由英人李泰国(H.N.Lay)接任。第二次鸦片战争后，1858年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规定，“邀请英人帮办税务”，并“各口划一办理”，即将上海关办法推行于其他口岸。1859年，英人李泰国被任命为第一任海关总税务司，陆续在各口岸改组海关，统由上海的总税务司署管辖。1863年，英人赫德(Robert Hart)继任总税务司，次年制定《募用外人帮助税务章程》，各地海关的行政权就全部落入外国人手中了。

赫德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达45年之久，一套殖民地式的海关管理制度都是他建立的。赫德本人驻在北京，并充任清政府总理衙门的顾问，干预中国内政和外交，控制中国的财政，俨然以清政府的太上皇自居。他统治下的海关，不仅管理税收，还经办中国的外债，包揽港务、缉私、检疫、气象、航道设施等原属国家主权的业务，制定香港、广州、汕头、福州以至长江内河的轮船章程，兼办邮政乃至某些港口的市政。即在日常的海关业务中，在检查、估价、课税时，经常是歧视华商，而让洋商占便宜。走私违法案件，洋商通过领事官交涉了事，对华商则严加追查，以至故意勒索。据1878年烟台海关的商务报告称：“这种被认为中国人用外轮走私的案件，每年达三千件以上，其中有800~900件由洋税务司任意课以罚款。每年没收与罚款所得，约有4,000英磅分给下级官吏。……对于所有这些被认为走私的案件，洋税务司署的雇员既是告发人，又是审判人，又是课取罚款中的得利人”。

3. 沿海和内河的航行权

资本主义列强根据不平等条约取得沿海和内河的通商贸易权，也就取得这些口岸的航行权。并于1844年中美《五口通商章

程》取得“自雇引水”的特权。该章程并把原来中国政府征收的船钞(每吨10元以上)对外国船减为每吨银五钱,1858年《天津条约》又减为每吨银4钱,150吨以下的船只都只纳1钱。该章程又规定外国船进港,船主将一切船舶证件、提单、舱口单等都交各该国领事馆收执,然后由领事通告海关结关,不经中国官署。外国船在中国沿海和内河航行,中国遂无权过问。

原来条约规定,外国船的航行只限于条约规定的口岸,《五口通商章程》并规定“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驶入别港,擅自游弋”。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外国船通过走私、贩毒、掠卖华工、“护航”和贩运土货,实际上渗入所有它们需要进出的港口,取得最大限度的航行自由。

外国船走私的情况前已言及。走私和贩运鸦片的船只“任意毫不拘束地在他们所愿去的地方,用他们所愿用的方法去进行贸易”,因为愈是“偏僻的港汊”愈是这种贸易最好的场所。^①利润极大的掠卖华工贸易,主要是英、法商人用英、法轮船从汕头等小港出口,汕头当时还不是条约口岸。由于海盗猖獗,中国沙船和闽粤船雇用较快速的外国船武装护航,于是华船所到之处,不论是否条约口岸,护航外船也能停泊。又1863年《中丹条约》之后,贩运土货成为外国船的大笔生意,甚至超过了贩运洋货,英国船也就“绝大部分都在非约开口岸地方经营土货贩运。”^②东北的大豆豆饼一向由中国沙船载运,中英天津条约善后条款中原规定“豆石豆饼在登州牛庄两口者,英国商船不准装载出口”。但外国船起初是私运,继则不断向清政府施加压力,终于在1862年向外商开放了豆石贸易。

鸦片战争前后,外国来华船只主要是木帆船。蒸汽动力的轮

① 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年版第3—4页,原据 S. Wright和B. Lubbock著作。

② 聂宝璋,前引书第6页,原据英国蓝皮书。

船由于难抗巨风和续船力差，只作辅助运输和短途运输。在中国沿海和内河航行，又使用在南洋和在中国建造的夹板帆船(Lorch-a)。50年代以后，轮船渐兴，先是木壳轮船，继有钢甲船；首先用于香港广州地区短程运输，继用于沿海和内河；到1875年才完全代替木帆船用于远洋航行。这时轮船迭经改进，其优越性显见。1872年轮船招商局成立前，中国没有自己的轮船，沿海和内河轮船航运全部由外商经营。这以后，中国轮船占到一定比重，但沿海和长江航运仍以外国船占绝对优势。至于远洋航运，更全部为外国船只。据海关报告，各口岸进出口的中外船只的比较见表2—9和表2—10。据表，英国船常占吨位的一半以上，美国船早期亦占30%左右，而中国船最多一年即1877年只占33.2%。由于外国船据有种种特权，一些中国商人拥有夹板船或轮船者亦委托外国洋行经营，或挂外国旗和雇外国人为船长，表中亦列入外国船，不过为数甚微。

各口岸往来中外轮船木船比较

1865—1895年

表 2—9

	中 国 船				外 国 船			
	船 只		吨 位		船 只		吨 位	
	只	%	吨	%	只	%	吨	%
1865	574	3.5	39,548	0.6	16,054	96.5	7,096,753	99.4
1870	469	3.3	29,939	0.4	13,640	96.7	6,877,889	99.6
1875	2,411	14.2	871,439	8.8	14,583	85.8	8,996,202	91.2
1880	7,124	31.0	4,828,499	30.4	15,846	69.0	11,045,853	69.6
1885	4,345	18.5	2,243,534	12.4	19,095	81.5	15,824,643	87.6
1890	10,603	34.1	6,334,956	25.5	20,530	65.9	18,541,503	74.5
1895	13,014	35.0	5,220,121	17.6	24,118	65.0	24,516,957	82.4

资料来源：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年版第324—325页。

各口岸往来外国轮船木船吨位

1865—1895年

表 2—10

	英 国	美 国	法 国	德 国	日 本	其 他
1865	3,467,980	2,645,906	94,687	517,192	—	370,988
1870	3,125,590	3,004,746	79,824	370,607	—	297,122
1875	5,167,435	2,777,367	165,551	561,577	96,553	227,719
1880	9,606,156	287,369	150,207	632,044	167,902	202,175
1885	11,842,255	2,261,750	73,355	1,217,685	211,585	218,013
1890	16,087,895	82,946	239,700	1,343,964	505,181	281,817
1895	20,525,798	86,427	341,345	2,442,185	121,691	999,511

资料来源：同表 2—9

二 五口通商时期的对外贸易

自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这段期间，随着资本主义列强商品侵略的加深，中国的对外贸易可划分为两个阶段。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到第二次鸦片战争，即 1840 年到 1858 年，习称为五口通商时期；自第二次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前，即 1859 年到 1894 年，是中国对外贸易的进一步殖民地化的时期。

鸦片战争前，海路对外通商限于广州一口。《南京条约》开辟五口通商后，对外贸易就逐渐由广州向上海转移。上海地处中国沿海的中心，又是长江的出口，水陆交通便利，经水运可达中国三分之一的地区，又邻近丝茶产区。1844 年上海开埠后，外国侵略者即积极经营，作为对华经济侵略的据点。1843 年，在广州的怡和、宝顺、仁记、义记等洋行即随同英领事巴尔福(G. Balfour)迁来上海。到 1852 年，上海已有洋行 41 家，其中 21 家为英商，8 家为英国资本的印度商(帕西商)。

1844年开埠时，有44艘外国商船开到上海，1855年已增为437艘，超过了广州。就贸易额说，到1852年，上海的对英进出口数值已与广州持平，此后日益超过广州。其情况如表2—11和表2—12。

广州和上海到埠外国船只

1844—1863年

表2—11

年 份	船 只 数		吨 数	
	广 州	上 海	广 州	上 海
1844	306	44	142,099	8,584
1849	331	133	142,357	52,547
1855		437		157,191
1863	867	3,400	300,500	964,309

资料来源：黄苇，《上海开埠初期对外贸易研究》，1979年版表25和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957年版第1卷第401页。

广州和上海对英进出口贸易总值

1844—1856年

表2—12

单位：千美元

年份	广 州	上 海	年份	广 州	上 海
1844	33,400	4,800	1851	23,200	16,000
1845	38,400	11,100	1852	16,400	16,000
1846	25,200	10,200	1853	10,500	17,200
1847	25,300	11,000	1854	9,300	12,800
1848	15,100	7,500	1855	6,500	23,300
1849	19,300	10,900	1856	17,300	31,900
1850	16,700	11,900			

资料来源：《中国和英国的条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4页。

上海、广州之外，厦门亦系 1844 年开埠，对外贸易略有发展；到 1855 年对英进出口值约达 180 万元。福州则开埠九年并无洋商经营贸易，其后因太平军占上海一带，始有茶叶在福州出口。宁波早就是贸易港口，开埠后进出口值约 50—60 万元，但随即衰落；因迩近上海，被上海代替。不过这是指合法贸易，至于洋商偷运鸦片和其他商品的走私，则福州、厦门都是他们的重要基地。

五口通商时期尚无统一的对外贸易统计。不过，当时中英贸易占总额 70% 以上，从英国的对华贸易记录中可见其梗概。表 2—13 是这一时期中英直接贸易数值。

从表 2—13 可以看出，在中英直接贸易中，英国对华的商品输出（不包括鸦片）呈螺旋式的上升趋势。英国侵略者在鸦片战争后对中国贸易的前景抱了超乎实际的奢望。英国负责签订《南京条约》的璞鼎查（H. Pottinger）回到伦敦后向国会宣布：他已为英国生意打开了一个新世界，这个世界是如此广阔，“倾兰开夏全部工厂的生产也不够供给她一省的衣料的”。^①于是英国商人将大量商品运进中国，1842 年为 96.9 万镑，1843 年增加了 55%，1844 年又增加 58%，1845 年还维持上年水平。这样盲目运入的大量商品完全超过当时市场的需要，以致滞销亏损。从 1846 年起，英国输华商品就迅速下降，直到 1850 年一直维持在 150 万镑的水平。这数字比鸦片战争初是大大增加了，但英国侵略者却感到大失所望。1852 年，英国驻广州的代办密切尔（W.H. Mitchell）的报告说：“经过和这么大一个国家开放贸易十年之久，并且双方都已废除了一切独占制度，而拥有如此庞大人口的中国，其消费我们的制造品竟不及荷兰的一半，也不及我们那人口稀少的北美和澳大利亚殖民地的一半，赶不上法国或巴西，赶不上我们自己，不在西印度之上，

^① 1852 年密切尔报告书，转引自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参考资料》（二）1964 年版第 52 页。

五口通商时期中英直接贸易值

1840—1859年

表 2—13

单位：镑

年 份	英货输入总值	华货输出总值
1840	524,198	
1841	862,570	
1842	969,381	
1843	1,456,180	
1844	2,305,617	
1845	2,394,827	
1846	1,791,439	
1847	1,503,969	
1848	1,445,959	
1849	1,537,109	
1850	1,574,145	5,849,025
1851	2,161,268	7,971,491
1852	2,503,599	7,712,771
1853	1,749,597	8,255,615
1854	1,000,716	10,588,126
1855	1,277,944	10,664,315
1856	2,216,123	10,652,195
1857	2,449,982	
1858	2,876,447	
1859	4,457,573	

原注：上表数字，系指中英直接贸易而言，英国方面系将印度及其他英国各属地除外，中国方面系将香港并入计算。未列数字者缺资料。

资料来源：1840—1859年输入总值取自英国国会档案(B. P. P. China, Vol. 40, Trade Session, 1802—1888, P. 781), 1850—1856年输出总值取自班恩德著《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1931年版第65页。

只比欧洲大陆上某些小王国如比利时、葡萄牙或那不勒斯稍微多一点，这好象是一个奇怪的结局。”^①

^① 1852年密切尔报告书，见严中平：前引文。

其实,分析当时中国的社会经济情况,这种结局并不奇怪。中国是个资源丰富、有悠久文明的国家。在当时,生产技术虽然落后于西欧,生产力仍保有相当的水平,四亿人民的消费需要可以自足,生活和消费习惯也与西方迥异。当时英国输华的商品主要是纺织品,棉布和棉纱即占总值50—80%。当时中国人尚习用坚实耐穿的土布,农村织布户还习用土纱。外国人也承认:“中国人不独是棉、麻、丝各种纺织品的伟大制造家,而且还是各种原料的生产者;这些纺织品产量庞大,足以供给消费者的需要”。^①至于呢绒等毛织品,在中国并无市场。还有人运来刀叉、钢琴等,售价还抵不上运费。

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英国人向中国大量走私运进鸦片,也就妨碍了他们正常商品的贸易。这问题下面再详谈。

与此相反,英国对中国的出口品却有大量的需求,特别是茶和丝两项,输英数量逐年增加。这时期输英的丝和茶估计如表2—14。

运销英国丝茶数量估计

1845—1859年

表2—14

单位:平均每年磅

	丝	茶
1845—1849	1,820,000	52,000,000
1850—1854	2,860,000	67,000,000
1855—1859	4,410,000	74,000,000

资料来源:萨吉特著:《中英贸易与外交》第132页,引自姚贤镛:《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3年版第1册,第515页。

^① 香港《中国邮报》(China Mail)1847年12月2日社论,见严中平,前引文。

中国输英商品总值在鸦片战争前 1837—1839 年平均每年为 427 万磅，鸦片战争后 1842—1846 年平均为 532 万磅，50 年代后逐步增长(表 2—13)，到 1856 年为 1,065 万磅，1864 年更达 1,650 万磅。其发展趋势是稳步上升，而不象英国输华商品那样螺旋式上升。

在整个这段中英贸易中，就上述合法商品来说，中国都是出超，而且出超数字相当大，40 年代平均每年出超 350 万磅，50 年代由出超 400 余万磅增至 900 余万磅，竟超过进口额四倍。这只是中英直接贸易，不过即使加上英领印度、澳洲、海峡殖民地等对华贸易，中国仍是出超。

五口通商时期，中美间贸易额仅次于中英，居第二位，但就绝对值说，不足中英贸易的四分之一。这期间中美贸易数值如表 2—15。

五口通商时期中美贸易值

1842—1860 年

表 2—15

单位：美元

年份	自 华 输 美			自 美 输 华		
	免 税 品	应 税 品	合 计	本 国 货	外 国 货	合 计
1842				737,509	706,888	1,444,397
1845	5,782,295	1,503,619	7,285,914	2,079,341	196,654	2,275,995
1850	4,586,489	2,006,973	6,593,462	1,485,961	119,265	1,605,217
1855	6,881,494	4,167,232	11,048,726	1,533,057	186,372	1,719,429
1860	9,867,946	3,698,641	13,566,587	7,170,784	1,735,334	8,906,118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3 年版第 1 册，第 652、654 页，原据 E. Griffin Clippers and Consuls.

表见这时期中美贸易亦非直线上升，40 年代末一度下降。第一节中曾指出，由于美国工业还落后，美商主要是经营贩运贸易，运外国货输华，换取中国的茶、丝(见表 2—4)。到鸦片战争时这种

情况已有所改变，表 2—15 可见 1842 年美国输华总值中，美国货已略超过外国货，但起伏很大。美国输华商品亦以棉织品为主，1860 年值 389.7 万美元，占当年美国本国货输华总值的 54%，占美国对所有国家棉织品输出总值的 1/3。美国已成为与英国争夺棉织品市场的对手。其次，是向中国输出白银和银币，1860 年达 154.5 万美元，其中 90% 是墨西哥和西班牙银币。中国输美货物中，茶叶常占总值的 60—80%，其次为丝、丝织品、红糖等。

法国在五口贸易时期主要是收取中国的生丝，当时里昂是世界最大的丝市场。法国输华货物则不过是棉毛织品和杂品。中法贸易并无多大起色，进出口总值到 1860 年亦只 100 万镑，不到美国的 5%。其丝的贸易也渐为英国所夺，英、法对华的丝贸易比较如表 2—16。

英、法自中国运出之丝

1845—1860年

表 2—16

单位：包

	英国自中国运出	法国自上海运出
1844—45	10,727	6,500
1848—49	?	18,000
1850—51	22,143	?
1852—53	?	28,000
1853—54	61,984	58,500
1856—57	74,215	90,000
1857—58	60,736	66,500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3 年版第 1 册第 661、662 页，原据张天护：《清代法国对华贸易问题之研究》文。

在这时期，中俄贸易有相当重要地位，就贸易额说，不下于美国。不过中俄是陆路贸易，主要在恰克图成交，不属五口通商范围。俄国输华货品，主要是毛织品，以及棉织品、皮毛等。中国输

俄，则 90% 以上是茶，尤其是砖茶，为俄国人所必需。俄国人并将中国茶转贩到西亚以至欧洲一些国家，获利甚丰。恰克图的中俄贸易无确切统计，从 50 年代俄商报关数值看，1852 年俄国输华制品为 614.6 万卢布，约合 119 万镑，1854 年 88.1 万镑，1857 年 90.3 万镑，1858 年 85.8 万镑。因系易货贸易，中国输俄货值大体相当，但因俄商收罗茶甚力，常有超过，到 1858 年俄国已需向中国输入金银和硬币。此外，俄国人在新疆亦有少量易货交易，主要是以羊只和中国交换布匹。

从上述情况看，五口通商时期的对外贸易，中国好象是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但实际并非如此。以上是专就合法贸易而言，如果加上鸦片走私和其他因素，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外国侵略者发动鸦片战争，既是为了推销商品，又是为了保护利益最大的鸦片贸易。西方的工业品，主要是棉毛织品，这时在中国还没有多大市场，鸦片作为毒品，却有很大的侵入力量。当时经营鸦片的主要是英、美的一些大洋行，形成一个势力集团（见表 2—17）。英属印度政府，每年从鸦片输华中所获纯收益达 100 余万镑。而更重要的是，英国以及美国所需中国的茶和丝，年达一千数百万银元，都要靠鸦片贸易所获现金来偿付，并支持纺织资本集团向海外扩张市场。因而，英国以及美国所有与东方贸易有关的资本集团和他们的政府，无不热衷于肮脏的鸦片贸易。鸦片战争后的情况，正如马克思所说：“扩大对华贸易，就是扩大鸦片贸易”。^①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未敢在《南京条约》中提出禁止鸦片进口，但该条约亦未明提取消过去的禁令，所以，鸦片贸易仍属非法的，海关也不予报关。实际上，鸦片走私范围，远大于五口通商，“沿着整个海岸线……吴淞、福州、舟山、厦门、宁波、刘公岛、锦州及广

^① 《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4 页。

鸦片走私主要洋行及其所有船只

1823—1860年

表 2—17

洋行名称	船舶数	总吨数	开始用自有船只走私年份
颠地洋行(Dent)	14	3,048	1831
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13	2,144	1833
旗昌洋行(Russell)	8	2,047	1836
考瓦斯吉(R. Cowasjee)	6	1,515	1831
马凯(Donald C. Mackey)	5	866	1839
弗巴斯(Capt. H. Phbus)	2	572	1836
鲁斯唐姆吉(H. Rustomjee)	2	481	1840
克利夫顿(Capt. W. Clifton)	2	416	1828
太平洋行(Gilman & Co.)	2	410	1842
格兰特(A. Grant)	2	318	1838
其他 40 家洋行各有一只船	40	8,717	
船舶产权人不明	3	318	
合 计	99	20,852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3年版第1册第436页，原据 B. Lubbock *The Opium Clippers*。

州，都是烟船所爱之抛锚地。1848年报纸上列举 35 个‘水面炮台’（武装鸦片趸船），12 个在上海，3 个在广州，上海成为最重要的烟埠”^①。这时期从印度输华的鸦片如表 2—18。按同一资料，鸦片战争前 1837—1839 年平均每年输华数为 29,903 箱，战争中一度减少，《南京条约》签订后立即超过 3 万箱，以后迅速增长，50 年代达 6—7 万箱。印度政府的纯收入也由战前的 100 万镑增为 400—500 万镑。鸦片战争前 20 年，输进中国的鸦片，包括土耳其烟土，共约 34.4 万箱；鸦片战争后 20 年，单印度烟土，即输入 94.9 万箱。鸦片流毒之甚，实为惊人。

^① D. E. 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1934, p. 194.

印度输华鸦片和印度政府纯收益

1840—1860年

表 2—18

年 份	输华鸦片箱数	印度政府纯收益(镑)
1840—41	17,839 $\frac{1}{2}$	874,277
1841—42	25,225	1,018,766
1842—43	31,236	1,576,581
1843—44	30,011	2,024,826
1844—45	32,859 $\frac{1}{2}$	2,181,288
1845—46	*	2,803,350
1846—47	38,057 $\frac{1}{2}$	2,886,202
1847—48	*	1,663,384
1848—49	49,262 $\frac{1}{2}$	2,845,763
1849—50	47,509	3,530,281
1850—51	48,030	2,750,348
1851—52	56,089 $\frac{1}{2}$	3,139,246
1852—53	56,412 $\frac{1}{2}$	3,717,932
1853—54	60,054 $\frac{1}{2}$	3,359,020
1854—55	69,910 $\frac{1}{2}$	3,333,602
1855—56	63,427	3,961,977
1856—57	66,305 $\frac{1}{2}$	3,860,389
1857—58	68,003 $\frac{1}{2}$	5,918,375
1858—59	74,707	5,346,391
1859—60	54,863	5,161,778

* 没有输出箱数记录，因有两种税率，不能从收益中算出。

资料来源：B. P. P. Papers Relating to the Opium Trade in China, 1842—56, p. 46, 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3年版第1册第440页。

鸦片走私猖狂，大大改变了我国国际收支面貌。原来五口通商时期，中国对英、美的商品贸易都属出超，加上鸦片贸易以后，就多年变为入超了。据英国驻华领事 1847 年的报告，当时中国国际贸易中，对英贸易有 1,000 万元的出超，对美贸易有 600 万元的出超，但加上以运进鸦片为主的对印度的贸易，中国就有 1,000 万元

的贸易逆差了。其估计如下：^①

英国对华输出品	1,000 万元
英国自华输入品	2,000 万元
(1) 中国对英贸易出超	1,000 万元
美国对华输出品	300 万元
美国自华输入品	900 万元
(2) 中国对美贸易出超	600 万元
英属印度对华输出的鸦片	2,300 万元
英属印度对华输出的棉花	500 万元
共 计	2,800 万元
自华输入的生丝及其他土产	200 万元
(3) 中国对印度贸易入超	2,600 万元
中国每年需以白银支付的贸易逆差：	
(3) - (1) - (2) -	1,000 万元

又张仲礼曾对五口通商时期中国对外贸易作过估算。根据他的估算和其他材料,1843—1858 年中国对外贸易中共有六年表现出超,九年表现入超,一年持平,净入超额达 5,275 海关两,合 8,218 万元。^②

鸦片之外,其他商品的走私也很猖獗。海关和缉查都是掌握在洋人之手,走私也多是有势力的洋行。据厦门英领事雷顿(T. H. Layton)称:1846 年厦门走私货物约为全年贸易额的 13%。广州英领事巴夏礼(H. S. Parkes)称:1853 年广州走私偷漏的税款达法定税收的 1/3 至 1/2(走私、隐报多为高税商品)。上海更是走

^① B. P. P.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1847, 1848, p. 72—73, 引自姚贤镐:前引书第 522 页。

^② 《1843—1867 年我国对外贸易的变化与背景》,见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1981 年版附表 9。

私和偷漏的大码头。1861年海关总税务司有份“机密”报告，列举1853年以来上海英商逃漏关税一些事例，所述都是怡和、宝顺、仁记等当时最大的洋行，走私货物从一般商品直到金银、武器。^①

鸦片走私，造成中国白银大量外流。以鸦片每箱值600元计，在1842—1846年间，每年流往印度的白银近2,000万元，1847—1853年间达3,300万元，惟1853年以后，英国输华货值骤降，而对中国茶和丝的需求大增，加以欧美一些国家陆续采用黄金作本位币，将白银兑出，故中国也变白银外流为银元内流。1854—1856年英国输进中国（不包括香港）的白银平均每年达500余万盎司，美国这时也有大量银元输华。

三 第二次鸦片战争 后的对外贸易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获取了一系列新的特权，它们对中国的贸易额迅速增长。在1859—1863年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平均每年约合11.3万海关两。1864年海关开始有全国性进出口统计，1864—1869年平均每年为11.5万海关两，数值增长有限，是由于这期间进出口价格剧烈下降所致。70年代前期增为13.7万海关两，80年代前期增为14.9万海关两，90年代前期增为26.9万海关两，其中进口值的增长又远大于出口。1864年到甲午战争前1894年的进出口统计如表2—19。1858年中英通商章程的善后条约规定对“洋药”即鸦片“稍宽其禁，听商遵行纳税贸易”；同年的《天津条约》中即规定：“洋药准其进口，议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这样，毒品就当作合法商品，纳入合法贸易

^①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1973年版第1卷第75—76页。机密报告见姚贤镐：前引书第449—454页。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进出口值

1864—1894年

表2—19

单位：1,000 关两

	出口净值	进口净值	总 值	出(+)入(-)超
1864	48,655	46,210	94,865	+2,445
1865	54,103	55,715	109,818	-1,612
1866	50,596	67,174	117,770	-16,578
1867	52,158	62,459	114,617	-10,301
1868	61,826	63,282	125,103	-1,456
1869	60,139	67,109	127,248	-6,970
1870	55,295	63,693	118,988	-8,398
1871	66,853	70,103	136,956	-3,250
1872	75,288	67,317	142,605	+7,971
1873	69,451	66,637	136,088	+2,814
1874	66,713	64,361	131,074	+2,352
1875	68,913	67,803	136,716	+1,110
1876	80,851	70,270	151,121	+10,581
1877	67,445	73,234	140,679	-5,789
1878	67,172	70,804	139,976	-3,632
1879	72,281	82,227	154,508	-9,946
1880	77,884	79,293	157,177	-1,409
1881	71,453	81,911	163,364	-20,458
1882	67,337	77,715	145,052	-10,378
1883	70,198	73,568	143,766	-3,370
1884	67,148	72,761	139,909	-5,613
1885	65,006	88,200	153,206	-23,194
1886	77,207	87,479	164,686	-10,272
1887	85,860	102,264	188,124	-16,404
1888	92,401	124,783	217,184	-32,382
1889	96,948	110,884	207,832	-13,936
1890	87,144	127,093	214,237	-39,949
1891	100,948	134,004	234,952	-33,056
1892	102,584	135,101	237,685	-32,517
1893	116,632	151,363	267,995	-34,731
1894	128,105	162,103	290,203	-33,998

资料来源：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984年中文版第334—335页。

了。因此，表 2—19 数值已包括鸦片在内。但实际上鸦片走私并未停止，尤其是 1885 年统一鸦片内地税以前。据 1909 年国际禁烟委员会估计，1887 年以前走私运入中国的鸦片平均每年有 2 万担，这以后每年约 5 千担。^① 惟 60 年代以后，中国国内种植的鸦片日益增多，抵制了进口鸦片。1861—1894 年合法贸易进口的鸦片数量如表 2—20。据表，这 34 年间共输进鸦片 253 万担，合 230 万箱（每箱 1.1 担计）。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输入鸦片数量

1861—1894 年

表 2—20

单位：担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861	67,500	1878	72,424
1862	84,700	1879	83,051
1863	69,800	1880	71,654
1864	84,500	1881	79,074
1865	86,500	1882	65,709.6
1866	81,350	1883	67,405.14
1867	86,530	1884	67,181.21
1868	69,537	1885	66,645.13
1869	86,065	1886	67,787.73
1870	95,045	1887	74,349.98
1871	89,744	1888	82,401.55
1872	61,193	1889	76,040.59
1873	65,797	1890	76,636.03
1874	69,844	1891	77,226.86
1875	62,949	1892	70,928.95
1876	69,851	1893	67,912.24
1877	70,179	1894	63,051.24

资料来源：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1981年版第487—488页，原据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改编。1865—1871年包括中国帆船自香港运入之约计数，其余各年为洋船输入各口岸数。

^① 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858页。

这一时期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不尽是量的增长，而且发生一系列变化，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市场和对外贸易模式，都在这时基本形成了。下面分几个方面来考察。

(1) 这时期进出口额的增长有多种原因，而其集中表现是洋货从口岸到内地市场的形成。五口通商时期，贸易实际是在上海、广州二埠。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开放天津、烟台、牛庄、汉口等口，贸易发展都很快。天津成为华北贸易的枢纽，1894年进出口值增至1,120余万海关两，成为第三大港。同年牛庄的进出口值增至240万海关两。两口都是出口大于进口。汉口成为内地贸易的中转站，1894年洋货净进口值达1,098万海关两，表明商品侵略已深入腹地。

最能说明商品内侵的是利用2.5%低税率的子口贸易。1874—1894年间子口贸易额由1,084万两增至2,183万海关两。下面是几个口岸海关的报告。^①

〔福州〕“子口单的签发，乃是这些洋货以及各种棉货的内地贸易得以增长的原因。……1869年领有子口单运往内地的洋标布只有2,820匹，去年达到97,324匹，可见这种税单的作用很大。有一个时期，请领子口单的只有三种货品，现在已经增加到34种。其中可举苏木、海带、海参及鱼介产品为例，去年请领子口税单共3,149张，比前一年发出的超过了1,670张。”(Trade Reports, 1871—72年，福州。)

〔宁波〕1870年领有子口单运往内地的洋布共有281,187匹，占进口洋布半数以上。几个主要销地如下：浙西衢州府33,454匹，广信府25,429匹，绍兴22,312匹，玉山县20,517匹，金华府18,208匹，温州府16,346匹，杭州15,491匹。(Trade Reports, 1870年，宁

^① 均引自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825—829页。

波)。

〔镇江〕“若非子口单的有力帮助，此处的进口会非常微小，因为苛重的内地厘金不久就要阻止或大大限制洋货的运往内地。布匹被运往最遥远的地方，而且数量很大，尤其是运往河南各大城市和商业中心，距离此地约有 400 或 500 英里。这些城市的洋货几乎完全由此地发出。”(Commercial Reports, 1887 年，镇江。)

〔芜湖〕“口岸发展的最好的标记之一，就是在子口税制度下对内地贸易的增长。……这些子口税单全部系由中国人请领，约占本埠洋货进口价值的 38%，但不包括鸦片在内。”(Commercial Reports, 1885 年，芜湖)

〔九江〕“根据《天津条约》，洋货完纳子口半税然后运入内地的制度，正一年比一年推广了”。除洋布、毛织品外，领子口单的还有糖、铅、玻璃、化学染料、伞、玻璃杯、煤油、缝针等。“所有这些货物的生意将大为增加。洋烛与煤油已开始代替令人苦恼的土烛和青油灯”。(Trade Reports, 1874 年，九江。)

〔汉口〕“1887 年……湖北凭子口单输入的货物约值 850,000 两，湖南 1,600,000 两，河南 400,000 两，四川 1,000,000 两，贵州 153,000 两，陕西 265,000 两，广西 28,000 两。”(Commercial Reports, 1887 年，汉口)

(2) 五口通商时期，中国的对外贸易还是出超的，加上鸦片走私，也有较多年份表现为出超。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则除早期有 6 年出超外，其余年份都是入超，而且入超额由数百万海关两增至三千数百万海关两。1877 年，中国对外贸易开始了年年入超的格局，这种格局一直延续到全国解放，成为我国殖民地性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特征。

不过，在这种进出口值比较中，有一个计价问题。1904 年起，海关的统计是进口货按到岸价格(CIF) 计算，出口货按离岸价格

(FOB)计算,这也是国际上通用的办法。但在这以前,包括表2—19所列,则进出口货都是按口岸的市场价格计算的,其进口货包括关税、码头费用和洋行的利润在内,因而偏高;出口货则不包括这些,相对偏低。有人将这一阶段的进出口值按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原则加以改算,则情况迥异。改算结果,1864—1894年间,只1866、1888、1890、1893年为入超,其余各年都变成出超了。^①这种改算,自未能计入走私商品,其所作税率、费用、利润的估算亦可考虑。据改算结果,八十年代以后虽仍有多年出超,但出超值有限,估价稍有不同即可变为入超。同时,无论怎样改算,也无法改变这以后半个世纪之久的年年入超的格局。

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的原则,原是适用于主权国家的对外贸易,进出口关税是政府所有,到岸后和离岸前的商业利润主要是本国商人所得,他们是对国外商业机构进行贸易。我国情况并非如此。鸦片战争以后,广州公行制度废除,进出口贸易即转入外国洋行之手,由外国在华的洋行垄断。航运、保险、汇兑(国际贸易大都经过银行信用和汇兑)也都操诸外国洋行、银行之手。我国的国际贸易,实际上是同在华洋行的贸易。所谓进口,是中国商人从在华洋行那里进口商品;所谓出口,实际上是将土产卖给在华洋行。这是我国殖民地性对外贸易的又一特征,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才略有改变。这样,早期海关按市价计算货值,即进口货按洋行在(例如)上海的卖价计算,出口货按洋行在上海的买价计算,倒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所有交换的利润,以及汇兑、航运、保险乃至码头、仓储等收益,实际上都不是中国的国民收入,甚至关税也是由外国人掌握。

(3)从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来看,也是在这时期奠定了它的殖民地形态。原来进口商品是以鸦片、棉布、棉纱为主,1871年,这

^①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268—269.

三项占全部进口值的 75.5 %。70年代以后,鸦片因国内种植日多,进口增长不大。棉布仍居第二位,但增长速度不如棉纱。尤其 80 年代以后,进口以印度产的粗支纱为主,这种纱全部销往农村,供农家织布之用。至90年代初,随着进口总额的剧增,鸦片、棉布所占比重减退,棉纱比重进增。同时,煤油成为一项重要进口商品,火柴、糖、金属制品、毛织品以及烟酒等直接消费资料的进口数量大增,铁铤、机器工具等也有增加。以后贸易中的主要进口类别,这时已大体具备。

出口货原是以茶和丝为主,到70年代,二者仍占出口总值90%左右。茶出口量于 1886 年达于高峰。以后,红茶受到印度茶、锡兰茶的排挤,绿茶受到日本茶的竞争, 90 年代趋于下降,以后一直是颓势。丝的出口也遭到了意大利、法国和日本丝的竞争,但仍维持增长的趋势,其后出口值并超过茶,居第一位。同时,自 70 年代起,开始有纯农产品大豆和棉花的出口,并且增长较快,烟叶、皮毛等出口量也增大。这就莫立了我国出口农业加工产品和原料、进口机制消费品的外贸的基本结构;其中出口棉花和进口棉布、棉纱尤为殖民地贸易的典型。这以后,主要是出口农产原料品种的增多(花生、猪鬃、桐油)和增加了矿产原料品(铁、钨、锑、锡等)而已。

下面是这一时期主要进出口货物所占比重和进出口货物分类比重的统计。

由表 2—22 可见,进口商品中,生产资料仅占 8 %强,而消费资料占 90%以上,其中直接消费资料又占 80%左右,从 1873 年到 1893 年,并无多少变化。这种结构,延续到 20 世纪 30 年代,亦无根本改变。出口商品中,农业原料在 1893 年占 15.6%,以后迅速增长,到 20 世纪 30 年代占 45%左右,而制成品反由占 56%退居 34%。由这时期开创的殖民地型的贸易结构,以后是日益加深了。

(4)我国对外贸易上殖民地型的价格结构,也在这一时期开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主要进出口商品所占比重

1871—1893年

表 2—21

主要进口商品占进口总值(%)										
	鸦片	棉布	棉纱	棉花	煤油	糖	米	钢铁	机器 工具	其他
1871—1873	37.7	30.2	2.8	3.8	—	0.9	0.9	0.9	—	22.8
1881—1883	37.0	22.8	5.8	2.1	—	0.5	0.3	1.1	—	30.4
1891—1893	20.5	20.5	14.6	0.9	3.7	2.7	5.9	1.8	0.5	28.9

主要出口商品占出口总值(%)					
	茶	丝	豆	棉花	其他
1871—1873	52.7	34.5	0.1	0.2	12.5
1881—1883	46.2	26.2	0.2	0.4	27.0
1891—1893	26.9	24.6	1.2	4.8	42.5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76页，原据海关报告。

始形成。19世纪中叶以来，欧美产业革命加速，生产率的提高导致工业品生产成本下降，这是洋货能打开中国内地市场的一个根本条件。英国的棉纺织业，在60年代初由于美国内战引起棉花饥荒，随即加速了技术改革。70年代初，棉纱的劳动生产率（平均每个工人日产量）比60年代初提高了60%，而棉布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90%。^①1869年苏伊士运河通航，使欧洲到中国的航路缩短四分之一，并加速了轮船取代帆船的过程，使运输时间减少一半以

^①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54页。关于英国这次棉纺织业的技术改革，马克思曾有评论，见《资本论》第1卷第476页。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进出口商品分类比重

1873、1893年

表 2-22

占进口或出口总值的百分比(%)

进 口 商 品							
年份	生 产 资 料				消 费 资 料		
	机器 及 大工具	原料	建筑用品；设备 (包括车船)； 工具；器材； 制品；材料； 料等	合计	消费品 原 料	直接消 费资料	合计
1873	—	—	8.1	8.1	8.5	83.4	91.9
1893	0.6	—	7.8	8.4	13.0	78.6	91.6

出 口 商 品						
年 份	原 料		半 制 品		制 成 品	
	农 产 品 (包括林牧渔)	矿 产 品	手 工	机 制	手 工	机 制
1873	2.6	—	37.4	—	58.3	1.7
1893	15.6	—	23.4	0.1	53.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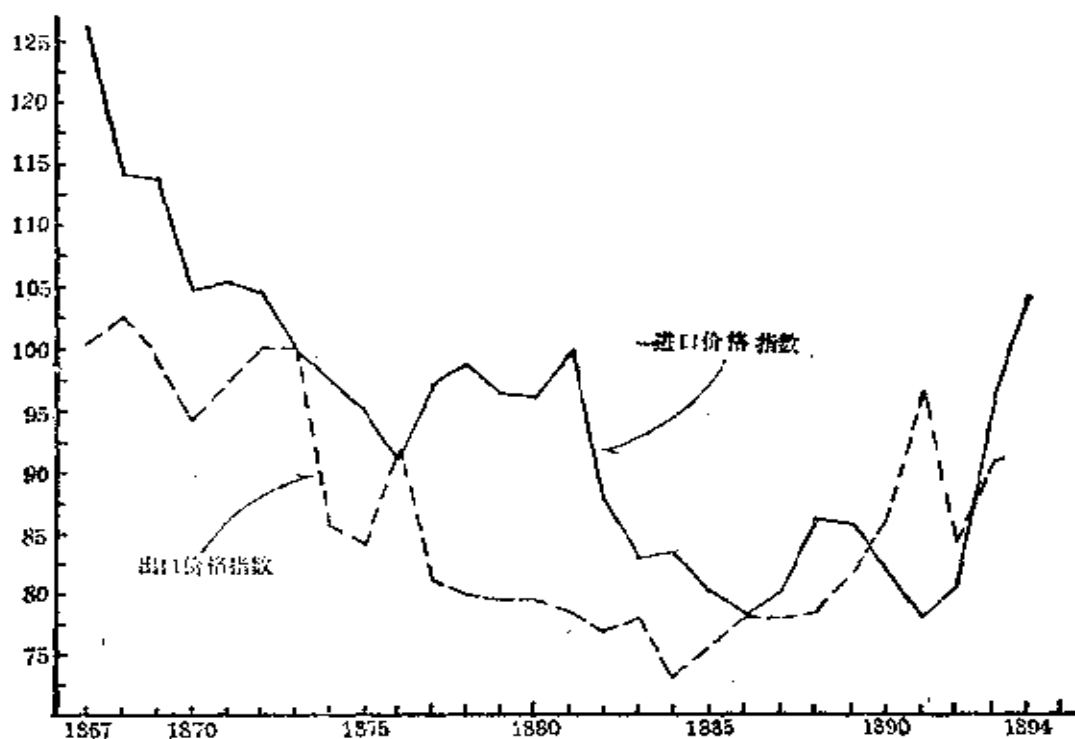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72—73页。

上。这都加快了贸易周转，节省了运费。1871年上海与欧洲的海底电缆建成，上海洋行可与伦敦直接通电报，从此它们可以大幅度削减存货，并订购期货，加速资金周转。因而，从1867年到1873年中国进口商品的价格连年下降，六年间平均价格降低了五分之一以上，这是完全合理的。这期间，出口商品的平均价格则基本持平。

1873年以后，进口价格仍有下降趋势，但至1881年，八年间最低不过下降5%。而出口商品价格竟大幅度下降，至1881年跌去五分之一以上，出现了第一次显著的价格剪刀差，计八年间剪刀

差扩大了21%。这时候，我国还没有机器缫丝厂，^①制茶业除汉口的三家俄商砖茶厂外还都是手工操作，谈不上提高生产率。但出口价格趋向性的下降不是出于生产上的原因，而是进出口商品结构和洋行操纵的结果。1881年到甲午战争前，进出口价格续有升降，总的趋势仍是出口价格下降大于进口价格下降的幅度。1867—1893年间进出口价格指数如图2—23。^②

图2—23 1867—1893年间进出口价格指数 1873=100



资料来源：姚贤镇：《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3年版第3册第1641页（更正）。

① 1881年上海旗昌丝厂开业前，虽有外国人试用机器丝车，但未正式生产过。1872年陈启源在广东创办的继昌隆丝厂何时使用机器缫丝尚无定论，该厂并于1881年被毁。

② 指数据姚贤镇：前引书第3册第1641页。

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贸易原是一种不等价交换，这是由殖民地型的商品结构决定的。所谓不等价交换，就是列强把它们输入中国的机制品的价格提高到价值以上，而把中国出口的原料和手工业品的价格压到价值以下。但是，商品的价值是难以直接比较的，而是通过价格表现出来。这在进出口价格的长期性或趋向性上升或下降时，就表现为两者的剪刀差。

但是，它们要实现这种不等价交换，就不仅是对进口价格有决定权，还需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有决定权。茶和丝是我国传统的商品，有广大的国内市场，出口所占比重并不大。在70年代以前，茶丝的出口价格水平基本上是由国内市场价格决定的，其升降主要看年成丰歉，这在外商的记载中也常见。但自70年代起，印度、锡兰、日本茶的贸易兴起，中国茶在国外市场已失去垄断地位。上海的茶叶出口价格，由1868年的平均每担25.7两下跌到1878年的18.7两（16.8海关两）。丝在价格上所受的打击较茶尤甚。这是因为丝业的竞争者意大利、法国、日本都是机器生产，不仅成本低，而且匀净划一，传统的中国湖丝也被视为低质品了。只是由于这时期国际市场需求很大，所以“销数虽不致大减，而商家岁岁亏耗，人人折阅，几有一蹶不振之势”。^①这时，丝的交易中心也由法国里昂渐移至英国。因此可以说，从70年代起，我国茶和丝的出口价格就已脱离国内市场（自然也脱离农民生产成本），而是受国际市场支配了。传统贸易商品如此，那些完全由于外商采购而出口的农产原料品以及草帽缋、抽纱等手工艺品，就更是由外商决定价格。

这在具体交易上，就是由上海的洋行根据伦敦电报行情，或向伦敦进口商询价，扣除自己的利润和费用，在上海“开盘”，即开出

^① 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1224页。

洋行收购价。中国的茶栈、丝行，根据洋行开价，扣除自己的利润和费用，向产区报价。产区的各级商人，又根据这个收购价，层层扣除自己的利润和费用，向农民收购。洋行的开价具有决定性作用。因而，当时记载中不少“价实定于洋商”；“中国之贩丝茶者，几于十岁而九亏，其故由于洋商之勒价”；“自有之货，不能定价，转听命于外人”等语。^①

这种价格结构不仅完成了进出口贸易的不等价交换，而且对国内市场发生深远的影响，并成为由通商口岸到穷乡僻壤的商业剥削网的价格基础，这些我们将在以后有关章节中叙述。

以上可见，从第二次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这一时期，我国的对外贸易，无论在市场规模上或贸易平衡上，还是在商品结构和价格结构上，都有重大变化，我国殖民地型的对外贸易，已基本形成。

此外，我国对各国的贸易往来，不是根据经济上的需要，而是决定于列强在华势力的消长，这也是尽人皆知的。这时候，英国固然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工业国，但它能长期垄断中国进出口额 80% 以上，主要还是靠它在中国的特权势力和割据了香港，这从表 2—24 的比重中就可明显看出。俄国原是比较落后的国家，早期占有相当的贸易额，是和它侵占我北方领土分不开的。60 年代以后，美、日两国在中国的势力扩大，它们的贸易额也急剧增长。1870—1895 年间，美国的对华贸易额增长了 13 倍。日本尚属工业落后国家，就更多是从事资源掠夺；1868—1895 年，它在中国的出口额中增长了 16 倍。各国在中国进出口额中所占比重的变化见表 2—24。

^① 姚贤镐 前引书第 2 册第 974、977 页。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各国对华贸易比重

1871—1893 年

表 2—24

占进口或出口总值%

年 份	英 国		香 港		美 国		俄 国		日 本		其 他	
	进 口	出 口	进 口	出 口	进 口	出 口	进 口	出 口	进 口	出 口	进 口	出 口
1871—1873	34.7	52.9	32.5	14.7	0.5	14.1	0.2	3.3	3.7	1.7	28.4	13.3
1881—1883	23.8	33.3	36.2	25.4	3.7	12.4	0.2	7.3	4.9	2.4	31.2	19.2
1891—1893	20.4	11.3	51.2	39.3	4.5	9.8	0.6	8.6	4.7	7.2	18.6	23.8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65—66页，原据海关报告。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建立

鸦片战争前广州一口通商时期，在广州设有商馆，系供外商临时居住，禁止过冬。但实际并非如此，如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馆，即属常住性质。1715年，该公司在广州设“行”，可说是外国洋行之始。1719年，法商密西西比公司在广州设机构，后以业务无起色撤退。18世纪末，英商马尼亚克(Holing Wonth Magniac)在澳门设立马尼亚克洋行。1805年，美国普金斯公司(Perkins & Co.)在广州设行。1815年，美商二人在广州合组罗塞尔洋行(Russell & Co.即老旗昌洋行)，1828年又有美商在广州设敖礼芬洋行(Oeyphant & Co.)。183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专利权停止，英商遂纷纷在广州设洋行，渣甸、颠地、仁记、义记(见后)等大洋行都是鸦片战争前在广州设立的。1835年、1836年并有英商在香港设立保险公司。

鸦片战争后，上海逐渐成为华洋贸易中心。1843年，上海有洋

行 5 家,到1847年,据海关关册记载已有进出口洋行 24 家,外商店铺 5 家,外商旅馆和俱乐部各一家。最早的外商银行丽如银行(见后),于1845年在香港,广州设分行,1847年在上海设分理处。外国轮船公司早就航行中国,1844年取得沿海航行权后,于1848年即出现英商在中国设立的香港广州小轮公司(见后)。在甲午战争前,外国侵略者尚未取得在华设厂权,但是,他们在中国已先后开设工业企业 100 余家;如果不算那些教会办的印刷所,最早的当属英商 1843年在香港办的揽文东角船坞和 1845 年在广州设的柯拜船坞(见后)。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资企业迅速发展。据海关关册统计,1872年有外商343家和外侨3,673人;1882年有外商440家和外侨4,894人;1892年有外商579 家和外侨9,945 人。据香港一家刊物记载,在1865年,全国还只有外资企业78家,到1893年年底已增至580家。这580家企业的国别和业务种类如表 2—25,可代表甲午战争前的情况。下面我们按金融业、商业和航运业、工业三大类分别作些考察,最后对甲午战争前的外国在华投资额作一估计。

一 金 融 业

1. 银行

外商银行是因洋行在华买卖货物需要金融调度发展起来的。它们的业务经营前后有很大的变化。甲午战争前是以汇兑业务为主,包括买卖远期汇票;甲午战争后,存放业务有很大发展,同时开始争夺对中国的借款,逐步控制了中国的财政和金融。

甲午战争前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19世纪70年代前这一阶段还在占领地盘,打开局面。之所以需要占领地盘,打开局面,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中国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

外国在华企业数

1893 年底

表 2--25

国 别	户 数	类 别	户 数
英 国	354	银行、保险	18
美 国	30	航 运	13
德 国	81	工 业	67
法 国	33	贸 易 商	241
俄 国	12	代理商, 乘客	86
日 本	42	店主(烟酒百货, 服装旅馆)	89
奥 国	4		
意 大 利	4		
葡 萄 牙	7	自由职业(医院诊所、律师会计师、工程师事务所)	
西 班 牙	4		
丹 麦	4		
其 他	5		66
合 计	580	合 计	580

资料来源: Chronicle and Directory, 1895, Hongkong.

济基础牢固,分解缓慢,外商来到中国并不能很快开拓市场,扩展销路。在贸易额非常有限的情况下,一些与中国有贸易来往的国家又处于巨额逆差地位,这种逆差一般只能靠输送现金来弥补,无法发挥银行的结算作用。另外,在那时的东西方贸易中,由进口所产生的金融调度业务一向为贸易部门本身所包揽,东印度公司自己开出伦敦或印度汇票,卖与在华外商;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取消后,各大洋行还是继承了这一传统。国际上的流通利用已有的殖民地银行,中国市场上的金融业务则通过与中国票号有来往的买办去进行。要改变这些状况,需要时间,更需要银行为拓展自己的业务去进行争夺战。在这场战斗中,丽如银行首先进入中国,接着英国金融界一连在中国建立了 10 家银行,法国建立了 1 家。它们是:

丽如银行(Oriental Bank)

有利银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

麦加利银行(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汇隆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India)

呵加刺银行(Agra and United Service Bank, Ltd.)

汇川银行(Central Bank of Western India)

利华银行(Asiatic Banking Corporation)

利生银行(Bank of Hindustan, China, Ltd.)

利昇银行(Bank of India)

法兰西银行(Comptoir d' Escompte de Paris)

汇丰银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其中丽如、有利、麦加利都是特许银行，即由英国发给皇家特许证的殖民地银行，殖民地范围以印度为主。有利银行的前身是“印度、伦敦与中国商业银行”，这个商业银行1854年已分别在上海、广州建代理机构。1857年改组为有利银行后，立即成立香港分行，再三年又改上海的代理机构为分行，总行资本750万镑。汇隆银行的原称是“印度商业银行”，1851年成立于印度孟买，即在广州建立分行，1855年在上海设代理处。呵加刺银行于1833年成立于印度孟买，1854年在上海设分行，翌年在广州设代理机构，1858年在香港设分行。汇川、利华、利生、利升是4家小银行，也都是以印度为基地。它们都是50年代在美国南北战争所引起的棉花投机中诞生的，南北战争结束后，银行在棉价暴涨声中从事大规模汇兑投机所造成的虚假繁荣顿时消失，迅即在伦敦和孟买引起了广泛的金融危机，挤兑风潮由印度而香港，由香港而上海(1866)，这就使得这几个小银行的命运昙花一现，不过三、五年功夫，很快就在危机中

消亡。

法兰西银行总行在巴黎，1860年设分行于上海，旨在便利法商同中国直接贸易，使法商购买生丝不必用伦敦的汇票支付货款；但毕竟力量单薄，没有形成巴黎与上海间的桥梁，远不足以与伦敦分庭抗礼。这一阶段真正有过较大影响的还是丽如、麦加利和汇丰三个银行。

(1) 丽如银行。即申打刺银行，1842年成立，原名西印度银行，规模很小，设在孟买。1845年改名东方银行(Oriental Bank)，总行迁伦敦，同年在香港和广州设立分行，1847年在上海设分理处。实收资本60万镑，并在香港发行纸币，1851年获皇家特许状，1852年1月改名为东方银行公司(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资本增至120万镑。它是外资在华建立的第一个银行，建立时间比中国自己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早半个世纪。鸦片战争后，外国洋行在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从事三角贸易，即以英国的工业品换取印度的鸦片，以印度的鸦片交换中国的丝茶，再把中国的丝茶运销英国。丽如银行在华建立之初，专为这种贸易办理外汇。后来因为经营不善，1884年5月停业清理，同年下半年改组，在行名上加了个“新”字，称“新丽如”，声誉一度十分显赫，并成为第一家在中国发行纸币的外资银行。但好景不长，最后还是因为在外汇投机中遭到损失^①，1892年6月9日宣布停业清理。清理的时间很长，一直拖到1894年^②。

(2) 麦加利银行。该行名称意为“印度，澳洲和中国特许银

^① 在澳洲、新加坡、日本、印度等地都有巨额损失，在香港损失44,554镑，在上海损失最少，为2,000镑，损失总额863,317镑，超过银行的资本。见《北华捷报》1894年1月19日。

^② 丽如在上海的行址位于南京路外滩原汇中饭店南首，停业后转给麦加利银行，有人以为外资在华建立第一家银行是麦加利，显系误解。

行”，“麦加利”是上海分行第一任总经理的名字。1853年成立，总行在伦敦，1858年2月开始营业，7月在上海设分行。业务经营旨在支持英商在澳洲、印度和中国的贸易活动，为在中国进出口鸦片、棉花和丝茶办理贴现和押汇，带有纯商业银行性质。19世纪60年代，营业蒸蒸日上，盈利超过了当时所有其它银行。

(3) 汇丰银行。1864年8月6日在香港成立。筹建人是大英轮船公司的香港监督汤麦斯·苏若兰(Thomas Sutherland)。此人有一次乘船从孟买到香港，途中听说有人打算筹建一家“中国皇家银行”，他便抢先拟订了一份计划，取得以太古、沙逊、旗昌、禅臣等十大洋行为代表，包括英、美、德和波斯等国商人的支持，于1864年7月在香港招股，并申请登记。登记时额定资本500万港币，不到半年，股份认足。第二年3月3日正式营业，4月3日设上海分行，当年在香港发行纸币，1886年注册成为公司组织。汇丰不象其它银行那样把业务重点放在英国与中国或印度与中国之间的汇兑关系上，而是要以中国为舞台，“满足当地贸易上的需要。”所以一开始就把总行设在中国，成为外资银行把总行设在中国的唯一的一家银行。股东中的大亨都是长期在中国参与侵略活动、具有丰富经验的头面人物。第一任经理是法国人，后来不少股东陆续退出，全权落入英商手中，从此成了英国在华经济权益的代表，英国资本的代理人。它除了经营一般银行业务，还借用特权为清政府经手对外赔款，收付借款，托存关税，成了控制我国财政、操纵我国金融的几乎难以抵御的力量。

70年代以后是外资银行发展的第二阶段。这个阶段中国的国内外环境有了新的变化：1873年欧洲爆发经济危机，引起物价暴跌，廉价的工业品进一步涌进中国市场；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中国已在沿海七省、长江两岸和边境各地开放了大大小小34个港口和商埠，外轮已可溯长江西上，直达重

庆；洋货进入内地，经领子口税单，免纳一切税厘。1870年苏伊士运河通航，东西方的距离大为缩短。这些变化使进口贸易总额迅速扩大，资金周转加快，交易额细小分散，中小洋行异常活跃。这样一来，银行不仅战胜了大洋行，扩大了业务领域，增设了分支机构，同时还有几个新的银行插了进来。它们是：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Aktien Gesellschaft)

德丰银行(National Bank of India)

德华银行(Deutsche-Asiatische Bank)

大东惠通银行 (The Trust and Loan Company of China, Japan and the Straits, Ltd.)

中华汇理银行(The National Bank of China)

横滨正金银行

德意志银行于1872年在上海设分行，1875年即停业。德丰银行也是在1873年经济危机前后开业和停业。德华银行是由德国最大几个金融机构联合建立的，总行在上海，1890年正式营业，以后一直代表德国在华势力。横滨正金银行是日本最大的外贸银行，成立于1880年，于1893年设上海分行，从此代表日本帝国在华经济利益。

外商银行的业务，原以汇兑为主，它们垄断了中国的外汇。60年代末，它们开始对钱庄融通资金，加以发行纸币，逐渐控制金融市场。自汇丰崛起，便作贴现和抵押放款，推动洋行贸易。并随着内地贸易的开展，广设分支机构。到甲午战争前，各大银行已建立了分支行40个左右。汇丰银行除香港总行和上海分行外，有广州、福州、厦门、宁波、天津、澳门、汕头、汉口、芝罘、九江、牛庄、打狗、北海、海口等14个分支机构。但是，70年代以后，外商银行的业务已不限于汇兑和为洋行贸易服务了，它们有以下三个方面发展。

(1)吸收存款，为外资企业筹措资金。早期外商银行存款不多，对存款不付息，对活期存款还要收取手续费。后来宗教、教育、慈善机关和租界行政部门逐渐把余款存入银行，中国政府和私人存入的数字也越来越多。政府存款多系作为外债抵押的关税款收入，私人存款则是地主官僚搜刮的人民血汗。放款也不只是为贸易融通资金，而展开了证券和投资业务，主要是投入外商企业。最显著的例子仍为汇丰银行。从1865年到1894年，它的存款由338万港元增为10,430万港元，增长了30倍；贴现与放款由314万港元增至4,422万港元，增长14倍，并增加有价证券及投资737万港元，资产总额超过1.5亿港元。随贸易额急剧增加，国际汇兑扩大了，中国国内的埠际汇兑也在扩大。汇丰银行在甲午战争前所买卖的外汇占市场成交量的70%，左右着外汇行市。埠际汇兑业务的扩大，又使外商金融势力深入内地。此外，金银的进出口也是垄断在外国银行手中。

(2)发行纸币。丽如银行1847年在上海设分理处时即已在香港发行纸币。以后，麦加利、汇丰都有纸币在中国流通，汇丰在1894年发行额近1,000万港元(表2—26)，估计有三分之二流行在中国大陆。外商银行的纸币流通于中国并无条约根据，它们有无发行准备、准备多少亦无稽考。这种纸币流通，相当于外商银行利用中国的社会积累。

(3)开始以借款干预中国政治。50年代清地方官员即向外商洋行借小额款项用于镇压太平军起义。1862年，上海道吴煦向呵加刺银行借款购办军火，为外商银行参与政治借款之始，惟数额不大(10万两，近又发现一笔为40万两)，短期即还，属周转性借贷。1874年，汇丰银行经办的福建台防借款200万两，为期10年，在国外发行英镑债券，以海关洋税为抵押，则已具有了后来政治借款的性质。1875—1881年的西征借款，一次由丽如银行承

甲午战争前外商银行的纸币发行

1845—1894年

表 2-26

	丽如银行	汇丰银行
1845	56,000	...
1847	58,305	...
1853	54,310	...
1857	342,965	...
1874	369,375	2,242,171
1878	292,431	2,050,479
1882	1,090,699	2,606,632
1886	?	4,449,739
1890	?	6,188,962
1894	?	9,976,836

资料来源：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1983年版第238页。

办，三次由汇丰银行承办，总额达1,375万两，在国内外发行债券，亦属这种性质。不过左宗棠西征，原拨有库款，从借款者说，是垫支性质。到80年代，又有多笔铁路、河工等借款，不过，多半属周转性质。总计从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已查明的对外借款44笔，总额4,630余万两，其中90%是借自外商银行。^①

2. 保险公司

外资在华建立保险业，原是由于进出口贸易的需要，先以水险为主，接着承保火险，最后还出现了两个人寿保险机构。甲午战争前，主要力量仍属怡和洋行与太古洋行两个系统。怡和洋行所属保险公司建立的时间最早，它们是1835~36年建立的保安保险公司(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和广东水险

^① 详见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962年版第4—10页。

公司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1873年建立的香港火险公司 (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 Ltd.), 地址都在香港。太古洋行所属保险公司建立的时间比较迟, 它们是1861年成立的卡邑保险公司, 1865年成立的保宁保险公司 (China Trader'S Insurance Co.) 和1875年成立的海洋保险公司。保宁的总公司设在香港, “卡邑”和“海洋”两家资料未详, 大约是以上海为主, 香港也有分支。在这两个系统之外, 还有三家散户, 也是英商。一是1862年在上海建立的扬子保险公司, 一是1863年在上海建立的保家行 (North—China Insurance Co. Ltd.)。最后一个是1893年在香港建立的中国火险公司 (China Fire Insurance Co. Ltd.)。怡和洋行所属的保安保险公司起初在澳门, 是同广东商会以及另外几家洋行联合经营的, 1864年商会解散, 归几家洋行所有, 1870年一度并入香港黄埔船坞公司, 1894年底额定资本250万元, 已收资本25万元, 总公司迁香港。广东水险公司又称广东保险公司, 香港火险公司也称怡和保险公司, 两家都由怡和独资经营。其它如永安人寿保险公司 (E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of U.S. Eastern Branch)、永平人寿保险公司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保宏保险公司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等, 估计在中国都只有个招牌, 或由别人代理。实际上, 甲午战争前因在中国经营对外贸易而相应产生的大量保险业务, 绝大部分都为专门经营代理业务的洋行所包揽, 这些洋行既代理国外的航运公司经营航运业务, 也代理国外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代理的外国保险公司户数达一百多家。这种代理业务有多大, 无法计算。下面仅就在香港、上海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在1894年底的帐面资本额和公积金列为表2—27。

从该表可以看出, 四家有额定资本的保险公司, 每家至少都

外资保险公司的资本和公积

1894年

表 2--27

名 称	建立年份	总公司所在地	额定资本 (港元)	已付资本	公 积
保安保险公司①	1835	香 港	2,500,000	250,000 港元	970,000 元
广东保险公司②	1836	香 港	2,500,000	500,000 港元	1,025,000 港元
香港保险公司③	1873	香 港	2,000,000	6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卡邑保险公司	1861	伦 敦			
保宁保险公司④	1865	香 港	2,000,000	600,000 港元	800,000 港元
海洋保险公司	1875	上 海			
扬子保险公司⑤	1862	上 海		416,000 港元	310,000 港元
保 家 行⑥	1863	上 海		926,000 两	200,000 两
中国火险公司⑦	1893	香 港		400,000 港元	875,000 港元

资料来源：①《华北捷报》，1895年10月18日。

②同上，1895年10月11日。

③同上，1895年3月8日。

④同上，1895年9月27日。

⑤同上，1895年3月29日。

⑥同上，1895年4月19日。

⑦同上，1895年2月15日。

在200万港元以上，但实付资本少的如保安保险公司，只有额定资本的十分之一。它们的公积金相对来说却很多，比较突出的如保安保险公司，要比已付资本多近四倍，一般要多一倍，最少约近已付资本的四分之一。

二 商业和航运业

甲午战争前，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还是以商品侵略为

主，商业投资占重要地位，航运业也由贸易洋行代理，或由大洋行设立轮船公司。外国的商业投资范围很广，除经营进出口的贸易洋行外，还有代理商、掮客，经营烟酒、钟表、服装、日用百货的商店，旅馆，以及以赢利为目的的律师、会计师、工程师的事务所、医院、诊所等。如表 2—28 所示，在 1893 年达 241 家。此外尚有报馆、书社、面包房、汽水、冰厂等不下 20 家，我们把它们计入工业。不过，这些商业规模都不大，投资有限，主要是供在华外国人和租界居民消费之用。商业投资中主要部分仍是贸易洋行。

1. 贸易洋行

依表 2—28，到 1893 年底有外资贸易商 241 家，实际前后开设的还不止此数。早期中外贸易，鸦片占一半以上，利润优厚。一些大洋行如怡和、旗昌、宝顺、沙逊等，都是靠鸦片起家的。但也有些当时的大鸦片商，如麦凯 (D, C, Mackey)、费巴斯 (H. Phbus) 等，后来的行名录中不见了。还有一批从事鸦片和原来港脚贸易的印度帕西族洋行，颇有实力，但 60 年代以后也逐渐停歇。早期洋行中有一部分是以纺织品贸易为主的，但大多资本不大。有些如仁记 (Gibb Livingston & Co.)、义记 (Holliday Wise & Co.)、泰和 (Reiss & Co.)、公易 (Mac Vicar & Co.) 等历史甚久；但也有些颇不稳定，后被淘汰。上海开埠不久，就有不少外国投机家、冒险家来华，他们也开设洋行，有的投机失败即告倒闭，有的赚了钱自行结束。如埃凡 (Henny Evans)，1855 年来上海，和他的儿子参加戈登军攻打太平天国，在上海捞了一笔钱就回国了。不久二次来上海，开设凡埃洋行，经营面包房和酿酒，发了财，又将财产卖出，回去了。早期一些专卖水渍货的叫庄洋行，随着航运条件改善，也逐渐消失。

大的贸易洋行原都自办航运,轮船兴起后,除有的自设轮船公司外,贸易与航运分离。同时有一些以代理或经理轮船、保险等业务为主的洋行出现。六、七十年代后,一些大的贸易洋行转向工业投资,同时,有一批以从事工业或承包工程为主的洋行出现。这两类可称专业洋行,其中有些是声名显赫的,我们将在讨论航运、工业时提及。甲午战争前,有些洋行已涉入清政府的借款和军火贸易了,不过,一些以金融为主的洋行的组成还是后来的事。

在甲午战争前,贸易洋行是以英商为主。美商旗昌洋行结束后,大的美国洋行尚未出现,惟代理美国烟草的老晋隆洋行(Mustand & Co.)则在90年代已开始活跃。德商较晚,1855年后才有鲁麟洋行(Reuter Bröckleemann & Co.),禅臣洋行(Seimssen & Co.)出现。法国虽早有利名洋行(D.Remi,1848年设上海),但迄无发展。现仅将在这一时期对中国经济影响最大的三家英、美、洋行简介如下。

(1)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原名渣甸·孖地臣公司,是由英国鸦片贩子威廉·渣甸(William Jardine)和詹姆士·孖地臣(James Matheson)于1832年在澳门建立的。1842年迁香港,翌年设上海分行,华名袭用广州行商伍怡和名号,称怡和洋行。以后发展,在汉口、天津、福州、青岛、汕头、宜昌、长沙、重庆、南京、牛庄、哈尔滨、芜湖、台北等地遍设分支机构。

渣甸于1802年到东印度公司任加尔各答与广州之间的随船医生。在东印度公司垄断东方贸易期间,他和公司其他职员一样,凭船员每人每次可以夹带私人货物两箱的惯例,开始在中国私售鸦片。1822年,渣甸脱离公司来到广州,在广州结识了另一个苏格兰人詹姆士·孖地臣。两人结伙,正式在印度与中国之间大干鸦片走私。参加这一伙的还有另外两个英国人比尔(Beale)和马尼亚克(Magniac)。渣甸从印度把鸦片走私到中国,从中国把丝茶运

往伦敦，在经营作风上心狠手辣，而暴利所在又百折不回。一次正当他进行一笔鸦片走私交易时，为清政府官吏察觉，这位冒险家竟在头部遭到竹鞭猛抽的情况下依然行若无事，直到交易做完为止，因而获得了“铁头老鼠”的诨号。为了逃避东印度公司专利权的限制，建立自己的企业，后来他设法取得了另一国家领事的身份，在该国法律的保护下进行登记，他的伙伴孖地臣则以丹麦代表的身份出没广州，待机而动。这样，他们就在1832年7月联合创立了渣甸·孖地臣公司。

1834年，东印度公司结束了它对中国贸易的垄断，怡和洋行立即以第一艘“自由之船”沙拉号(Sarah)满载着中国的茶叶从广州启碇前往伦敦。时英政府征收茶叶进口税常高达200%，怡和遂在走私鸦片的同时走私茶叶到英国。在具有冒险色彩的飞剪船中，它拥有西夫、红盗、雄鹰等著名快船。在取消东印度公司特权后头三个月，它在广州进口总值中占到三分之一的比重。林则徐在广州禁烟，焚烧鸦片两万箱，其中属怡和一家的就有7,000多箱。由于罪恶昭彰，渣甸在1839年禁烟风声紧急的时刻潜逃回国。1841年，他以侵华有功，成为英国议会议员，1843年死于伦敦。孖地臣1842年回到英国，1851年接受准男爵爵位，第二年进入英国议会。他在公司的职位则由其子亚历山大·孖地臣继任。亚历山大于1852年退休，1852年以后公司的招牌依然保留着孖地臣的名字，但与孖地臣家族并无关系。这以后，公司即由渣甸的外甥女凯瑟克家族掌握，威廉·凯瑟克(William Keswick)直至其孙恺自威(William Johnston Keswick)任上海经理。

十九世纪末，怡和的业务开始向航运、保险、地产以至缫丝、棉纺等方面发展，成为在华外资企业中最大的托拉斯体系。到甲午战争前后，怡和规模已初步完具，其先后投资的企业有16个，如表2—28。

怡和洋行投资的企业

1835—1895 年

表 2—28

设立年份	企业名称	地址	附注
1835	保安保险公司	澳门	与广东商会，伍怡和等合资，1864年商会退出；1870年并入香港黄埔船坞公司。
1836	广东保险公司	澳门	
1865	香港黄埔船坞公司	香港	与道格拉斯公司，大英轮船公司合资。
1865	省港澳轮船公司	香港	
1868	香港火险公司	香港	又名怡和保险公司。
1872	公和祥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1875	印度中国航业公司	香港	1877年设上海分公司。
1876	中华火车糖局	香港	1880年汕头分厂开工。
1882	怡和丝厂	上海	
1886	香港九龙码头货仓公司	香港	
1887	香港牛奶冰厂公司	香港	与和记、天祥、仁记等洋行合资。
1888	业广地产公司	上海	与仁记洋行等合资。
1889	香港地产及代理公司	香港	与老沙逊、仁记等洋行合资。
1889	香港电灯公司	香港	
1895	怡和纱厂	上海	
1895	怡和毛纺织厂	上海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编》1955年版第255—256页。

(2) 旗昌洋行(Russell & Co.)。也是一家以鸦片走私起家的大洋行。它的前身是1818年建立的罗塞尔洋行，1824年原业主美商沙墨尔·罗塞尔(Samuel Russell)与腓力普·亚米当(Philip Ammidon)合伙，改称旗昌洋行。1830年改组，有赫尔德(Augustine Heard)，威廉·罗(William H. Low)等人参加。这时它还只经营代理业务，代美国和欧洲的某些公司在中国推销商品，采办丝茶。因为十三行中的头面人物伍浩官(伍绍荣)与美商普金斯洋行的老板约翰·顾盛(J. Cushing)早有勾结，而顾盛又曾推荐旗昌

洋行的福士 (John Foubes) 给伍充当秘书, 于是伍便与旗昌建立了直接联系, 而且为避免清政府官吏的敲诈, 还把自己的巨大产业挂上旗昌的招牌, 使旗昌在广州就此飞黄腾达, 生意兴隆。

1843年上海开埠, 旗昌于1846年在上海开行。早期美国驻上海的领事华尔考特 (H.G. Wolcott)、克雷斯伍德 (Criswold J.N.A) 和著名的侵华能手金能亨 (Edw Cunningham), 都是旗昌洋行的大班。太平天国革命时, 上海小刀会起义军占领县城, 苏淞太道吴健彰被困, 旗昌以为有机可乘, 一面带头拒向中国海关缴纳关税, 一面窝藏吴健彰, 并把他交给美国领事馆保护。

旗昌早就从事鸦片走私, 拥有鸦片快船多艘, 仅次于怡和和宝顺。又早就经营轮船运输, 航行中国沿海和长江, 1861年设旗昌轮船公司, 1877年转售给招商局, 又竭力向工业发展, 1878年在上海建旗昌丝厂, 是中国最早的外资丝厂, 于1891年卖给法商宝昌丝厂。1886年, 旗昌进入台湾, 在打狗等办甘蔗榨糖厂, 未能实现, 1888年在台北开设旗昌机器焙茶厂, 这个厂大约也不久结束了。

从1818年起算, 到1891年结束, 旗昌洋行在中国的活动有73年历史。业务由代理到自营, 由鸦片走私到进出口贸易, 由进出口贸易到航运公司、工业企业, 形成了19世纪美国在华的最大企业机构。它第一个把飞剪船安哥拉号 (Angola) 用于对华鸦片贸易; 第一个深入长江, 控制中国内河的航运; 第一个通过丝茶出口在农村建立据点。当它处在发展顶峰, 纽约、波士顿、伦敦和中国大部分通商口岸差不多都有它的分支机构。中法战争紧张进行时, 招商局的轮船竟要插上美国国旗, 交它代营。它在洋行中的地位可想而知。

(3) 宝顺洋行 (Dent, Beale & Co.)。原称颠地洋行 (Dent & Co.), 也是原在广州的一家大鸦片商, 拥有水妖、奥米卡等鸦片快船, 总吨位甚至超过怡和 (渣甸)。它同时经营丝、茶和印度棉花贸

易。1839年，林则徐在广州禁烟时，颠地洋行一次被迫交出鸦片1,700箱，是仅次于怡和洋行的大户。鸦片战争后，颠地是随同英领事巴尔福(G. Balfour)来上海的四大英商之一，1843年在上海建行，华名改称宝顺。1857年，该行大班必理(Beale，也是个著名的鸦片贩子)去世，改由韦伯(Weber)接手。

徐润长期任宝顺洋行的买办。据他的《愚斋自叙年谱》记载，1860年，宝顺派人往日本长崎拓展业务，他们从上海把各种洋布连同中国绿布运到日本，从日本运来水产和大量铜钱在中国出售。这种铜钱名为“宽永”，系紫铜铸造，分量轻薄，宝顺一次运来宽永钱635,082千文，所获利润达白银数万两。同年，该行在烟台、天津、牛庄、镇江、芜湖、九江、汉口建立分支机构，拥有沿长江航行的轮船四只，港口内航行的轮船两只，夹板船两只。以航行长江的总督号而论，在上海、汉口之间往返一次所收的水脚，就可收回购船成本。宝顺每年进口鸦片数量很大，在六十年代初期，每年“大小洋药装公司船来者各有数千箱”。又用夹板船运进洋货年约三、四十船，每船载重平均以一千多吨计，一年共四五万吨。加上从南洋、暹罗、新加坡等地运进檀香、苏木、沙藤、树皮、胡椒等货物到中国，从中国运出丝茶与棉花，每年的进出口总值至少约白银数千万两，规模之大，在当时的洋行中屈指可数。1865年，该行为支持广东、广西两省防御太平军汪海洋部进攻，曾单独向两广总督瑞麟贷款10万两。60年代末，洋行林立，竞争激烈，又因美国内战，引起棉业危机，宝顺获利颇难，更值股东拆股，到处收束，徐润也离开宝顺，自行经营。宝顺在发展正盛时没有转向工业投资，在市场变化时不能站定脚跟，这也是它最后失败的原因之一。

2. 轮船公司

鸦片战争前后，西方来华的船只还是木帆船。在鸦片走私的

猖狂日子里，谁能获得消息或到货时间比别人早，就意味着一笔巨大财富。这就出现了一种用于鸦片走私的快船叫飞剪船（Clipper），1830—1850年被称为鸦片飞剪船时代，以后到1875年则主要是茶叶飞剪船。飞剪船构造轻巧，造型讲究，能迎着季候风航行，速度快，船上有长炮、枪支等武装，由最能干的水手驾驶，猖狂一时。

不过，1830年就有麦金托士洋行（Mackintosh & Co.）的一只蒸汽轮船福士号（Forbes）由加尔各答开抵广东伶仃岛。这是来华的第一只轮船，只是试航。1836年，怡和洋行的一只小火轮渣甸号（Jardine）曾在澳门、广州间航行了一段时期，该轮是在伶仃岛装配蒸汽机的。第一只从欧洲开来的轮船是1840年驶抵澳门的复仇女神号（Nemesis），它是一只平底铁船，曾参加鸦片战争。不过，大英轮船公司（见后）首次开来香港的玛丽伍德号（Mary Wood）还是一只木制的明轮轮船，同年由美国开抵香港的米达斯号（Midas）也是木制明轮，并且在大洋中还要以帆助航。到60年代，已多用暗轮（螺旋桨），并逐渐采用铁肋船、钢质船了。到70年代，远洋航行中轮船才完全代替飞剪船，而在中国沿海和内河航行中，木帆船仍占一定比重。据海关报告，1875年进出各口岸的外国船只中，有木船4,734只，占轮木总吨位的16%，1894年有木船2,809只，只占轮木总吨位的3.8%了。^①

木帆船时代，各类帆船、飞剪船、夹板船大都是各洋行所置，不过有的另有船主，由洋行经理。轮船初兴时也是这样。除怡和、旗昌、宝顺三大家外，琼记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广隆洋行（Lindsay & Co.）、吠礼查洋行（Fletcher & Co.）都是在航运方面很活跃的。开放长江航运后，一时在上海有不下20家洋

^① 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年版第1302—1303页。

行，各经营一、二只轮船，不过在竞争中多为大洋行所取代。除此以外，又有两种经营方式：一是外国的轮船公司将它们的航线延伸到中国，在中国设立机构或代理行，除经营远洋航线外，有些也经营沿海航线；一是在中国设立专业轮船公司，主要经营沿海和内河航线。

外国轮船公司开辟中国航线的主要有以下几家。

大英轮船公司 (Peninsular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它是最早航行远东的英国公司。1844年受英政府资助运送至香港的邮件，旋即成为运输鸦片的主力，1848年运来鸦片 10,613 箱，1854年增至46,765箱。^① 1850年其航线延伸到上海，经营香港、广州、上海间航运；直到蓝烟囱公司成立，大英据有垄断地位，利润丰厚。

蓝烟囱轮船公司 (Blue Line)。原称霍尔特洋行 (Alfred Holt & Co.)，以船烟囱涂蓝色故名。原航利物浦至远东各口，1860年延伸到上海，1865年以海洋轮船公司 (Ocean Steamship Co.) 登记经营上海与至香港各口航运。后又增辟中美航线，其业务由太古洋行代理。

法国火轮公司 (Messageries Imperiales Co.)。为法国著名轮船公司，1862年将航线延伸到上海，次年航行香港，与大英竞争；1865年转向上海天津航线，1888年在烟台亦设代理机构。

太平洋邮船公司 (Pacific Mail S. N. Co.)。亦称万昌轮船公司，1867年由美国国会通过给予450万美元补助费成立，经营加里福尼亚至上海和横滨航线，是年有船抵香港。1877年取消政府补助，仍独立经营。

日本邮船公司。1875年收买太平洋邮船公司的上海横滨线而

^① 聂宝璋：前引书第301页，原据C. B. Endicott著作。

建立，1886年增辟天津长崎线，船只不多。

此外，尚有德商美最时洋行(Melchers & Co.)代理的北德路易轮船公司(Norddeutschen Lloyd)；瑞记洋行(Arnhold Karberg & Co.)代理的汉美轮船公司(Hamburg - America Line)。两家都是德国的大轮船公司，并早有船到过中国。又有雷米都洋行(Remedios)代理的西班牙轮船公司，旗昌洋行代理的马尼拉轮船公司等，都有到香港航线。

在中国设立的专业轮船公司见表2—29。

旗昌轮船公司，由金能亨(E. Cunningham)筹办，在100万两资本中，大约三分之一是华人投资。它经营上海广州和长江两大航线，与怡和、宝顺等洋行的船只激烈竞争。1867年与怡和、宝顺达成十年协议，旗昌放弃南洋线，怡和、宝顺退出长江线，旗昌并收买了宝顺的江轮，实际处于垄断地位。同年，旗昌开辟上海天津航线，与北清轮船公司订齐价合同，共同操纵运价。但1869年，怡和也开辟北洋航线，70年代渐居优势。而长江线又陆续有公正轮船公司和马立师洋行(Morris, Lewis Co.)、美记洋行(Huller H. Co.)的船只加入竞争。尤其是1872年太古轮船公司崛起，并收卖了公正的长江船只，旗昌垄断地位尽失。1873年，旗昌与太古展开降低运价的竞争，这时旗昌已增资至225万两，有轮船16只，但已出现亏损。次年，双方订联营协议，而旗昌终于不支，1877年将全部财产以220万两售与中国的轮船招商局。

太古轮船公司是在英国海洋轮船公司支持下，由太古洋行设立的。太古洋行系英商斯怀尔(J. S. Swire)于1867年在上海所建，旋设分行于香港、横滨，经营进出口和代理保险业务。1872年，斯怀尔在英国集资36万镑(合银97万两)，在上海设太古轮船公司，有轮船4只，走上海香港线和长江线，从此太古洋行即以经营航业为主，并代理蓝烟肉公司业务。太古在与旗昌、怡和的竞争中

甲午战争前设立的主要外国轮船公司

1848—1892年

表 2—29

名 称	国别	创办年	地点	资本额	附 注
香港广州小轮公司 Hong-kong & Canton Steam Packet	英	1848	香港		又称省港小轮公司，德也洋行(Lyall Still) 经理，1854年歇业。
旗昌轮船公司 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	美	1862	上海	1,000,000 两	旗昌洋行经理，1877年售与轮船招商局。
中日(沿海和长江)轮船公司 China & Japan (Coast & Yangtze River) S. N. Co.	英	1862	上海	300,000 磅	天祥洋行代理。
德忌利士轮船公司 Douglas Lapraik	英	1863	香港		航行香港福州线，1883年改为道格拉斯火轮公司。
上海天津轮运公司 Shanghai & Tientsin S. N. Co.	?	1863 ?	上海		1865年歇业。
中国商业(商人)轮船公司 China Mercantile (or Merchant) S. N. Co.	英 印	1865	上海		有轮船三只。
省港澳轮船公司 Hongkong Canton & Macao Steam-Boat Co.	英 美	1865	香港 广州	750,000 元	德忌利士轮船公司代理
公正轮船公司 Union S. N. Co.	英	1867	上海	170,000 两	加罗花、同孚等行先后代理，1873年秋决定歇业。
北清轮船公司 North China S. N. Co.	英	1868	上海	194,000 两	惇裕洋行代理。
太古轮船公司 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	英	1872	上海	360,000 磅	太古洋行经理，在伦敦注册。

续表

名 称	国别	创办年	地点	资本额	附 注
华海轮船公司 China Coast S. N. Co.	英	1873	上海	325,000 两	怡和洋行代理, 1875年认足资本 50 万两, 又称东海轮船公司。
扬子轮船公司 Yangtze Steamer Co.	英	1879	上海	300,000 两	
怡和轮船公司 Indo-China S. N. Co.	英	1881	上海	499,800 磅	又称中印轮船公司。
道格拉斯火轮公司 Douglas S. S. Co.	英	1883	香港	942,900 元	主要行驶华南及台湾航线。
川江轮船公司 Upper Yangtze S. N. Co.	英	1887	伦敦		试航重庆未成, 1890年以 12 万两售予轮船招商局。
黑龙江贸易轮船公司	俄	1892	海兰泡	2,000,000 卢布	一说成立于 1895 年, 接受俄政府补助。

资料来源: 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年版第727页。

均获胜利, 业务发展很快, 1874 年有轮船 6 只, 1894 年即增至 29 只, 34,543 吨。它于 1883 年增资至 50 万磅, 1900 年并在香港设太古造船所, 1904 年设天津驳船公司, 分支机构遍及各大港口。

1867 年怡和洋行退出长江线后, 1869 年筹办上海福州线, 1870 年开辟上海天津线, 同时筹建独立的轮船公司。它先于 1872 年设立华海轮船公司, 资本 50 万两, 吸收大量华人入股, 1875 年募足, 在沿海航运中居于优势地位。又于 1879 年以两只轮船成立扬子轮船公司, 重返长江线。1881 年, 由怡和股东威廉·凯瑟克在伦敦创建怡和轮船公司, 吸收格拉斯哥的大商人马格里格 (J. Margreger)、里德 (T. Reid) 等入股。该公司合并了华海和扬子, 有轮船 13 只, 1883 年正式营业。到 1893 年, 轮船增至 22 只, 23,953 吨, 仅次于太古, 资本亦增至 49.5 万磅。

省港澳轮船公司亦系怡和投资，属小火轮公司，航行于广州、香港、澳门间。道格拉斯公司也是经营华南航线，曾辟香港淡水航线，一度独占从东南沿海到台湾的航运。这些轮船公司以外，还有外商设立的拖驳公司。英商会德丰（Wheelock & Co.）所属上海拖驳公司和黄埔拖驳公司是1863年建立的，大沽驳船公司设于1864年。它们的资本一般有三五十万两。

三 工 业

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的工业投资并不多，设立资本总计不过2,000万元，并且主要是为进口贸易服务的，作为占领中国市场的商品生产还很少。但是，它有重要的意义。它对于巩固外国侵略者在中国的势力有重要作用，同时，它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批使用机械动力生产的近代化企业，对于后来洋务派企业和民间近代工业的出现起着刺激作用。

这期间的外资工业大体上有两种类型。一种完全是为进出口贸易服务的，其资本也是从属于外国贸易洋行或轮船公司，如船舶修造，砖茶制造，缫丝和其他出口品加工、打包等。这类投资占全部外国工业投资的70%以上。另一种是食品、日用品、印刷等工厂和各埠租界的公用事业，可以说是外国侵略者为立定脚跟所建立的工业，投资都不大。

1. 船舶修造

船舶修造是甲午战争前外资最重要的工业，集中在广州和上海两地，以19世纪四五十年代为初创期，60年代以后为发展期，并逐渐出现少数大企业垄断的局面。

远洋航船到埠，例须检修，铁壳船并须淡水冲刷。在广州珠

江口的黄埔，早就形成中国手工造船中心，都是采用泥坞。早期外商帆船进口，都在这里检修；轮船初兴后，也是在泥坞修洗。大英轮船公司曾派苏格兰人柯拜(John Couper) 驻广州管理船只入坞修理工作，他租了几个中国泥坞，并于1845年建立了一座新坞，这个柯拜船坞(Couper Dock) 可算作外资在华开设的第一家工厂。^① 该厂看来也还是泥坞；二次鸦片战争后，柯拜的儿子取得中国赔款12万元，兴建了四座新坞，一个石坞，一个木坞和两个泥坞，这时柯拜才有较新设备。其石坞长550英尺，宽70英尺，可容两只船同时修理。

在广州，除柯拜外，有美商旗记铁厂(Thos. Hunt & Co.)，约建于1851年，有三座船坞，已用机器抽水，它曾为琼记洋行承建过一只升发号小轮。英商于仁船坞公司(Union Docks Co.) 建于1852年，1865年注册资本50万元，它在黄埔有两个碎石洋灰坞，2个碎石石坞，装配有钳机，浮门，用蒸气机抽水。当时轮船修理都是用手工，尤其是木工和铜匠(木壳船包铜皮，船上管道仪器均铜制)，所以，机械化的标志是船坞用人工还是用蒸汽机抽水(当时无电力)。于仁又设有工厂，有各种车床，用蒸汽动力，并有炼铁炉。此外，还有诺维船厂(J. Rowe)，建立较早；高阿船厂(Gow & Co.) 和福格森船厂(Ferguson & Co.)，建于50年代末或60年代初。当时所称船厂，往往规模甚小，因可租用别人船坞。黄埔区外，香港的阿白丁船坞(Hope Dock)，也是在四五十年代建立的。

上海也早就是中国沙船的修造中心。上海的外国船舶修造业，最早一家是美国人的伯维公司(George Purvis & Co.)，1850年创办。约在1852年，有美国人杜那普(Dewsnap)在虹口设新船坞(该处后称老船坞)，因承修某船涉讼而为人知，据讼案称：“这个

^① 在这以前，有1843年英国人的墨海书馆，它是伦敦传教会所办的印刷所，称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Press。

船坞仅仅是一座泥坞，……连拉曳船只出入坞门的绳索都没有”，所以还是个手工厂。1856年，美国人在吴淞造了一条汽船先驱号，“雇的是宁波木匠，用的是中国柘木与樟木”^①，也是手工造船（12匹马力的轮机是进口的）。他们还进口机件、材料，交广东人开设的同成、保成等泥坞装配成船。1856年又有美国人包德（M. L. Potter）在上海经营船坞，大约也是泥坞。

50年代兴起的较有规模的是上海浦东船坞公司（Pootung Dock Co.）和上海船坞公司（Shanghai Dock Co.）。浦东的前身是英人莫海德（David Muirhead）的船坞，大约建于1853年，在浦东董家渡，原也是个泥坞，后经扩建，有四部蒸汽引擎，成为远东最好的船坞之一；并设有铸造厂。1872年，莫德海的船坞部分组织浦东船坞公司接办，资本95,000两；其铸造部分则组织上海浦东炼铁机器厂（Shanghai and Pootung Foundry and Engineering Co.）接办，资本10万两。上海船坞公司的前身即虹口的新船坞，这个船坞于1857年改建，转给英商霍金斯洋行（Hawkins & Co.）。1858年成立上海船坞公司，资本22万两，接办这个船坞，又创办了一个新船坞，也在虹口，原来的就改称老船坞了。它的业务是将船坞出租，收取租金。此外，还有个叫上海船厂的，原是租坞造船，后来自建了船坞，即柯立尔船坞（Collier's Dock）。

60年代以后，外资船舶修造业有很大发展，船厂增多，并出现大资本集团。

在广东，1863年成立了香港黄埔船坞公司（Hongkong and Wamp Dock Co, Ltd.）。它是由怡和洋行的经理惠代尔（T. Whittal）、大英轮船公司的代理人苏特兰（T. Sutherland）、道格拉斯轮船公司的老板拿浦那（D. Lapnaik）创立的，资本24万元，1870年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1辑第15页。

增至 100 万元,1894 年增至 156 万余元。它于 1863 年收买了黄埔的柯拜船坞,1865 年合并了香港的阿伯丁船坞,何伯船坞,1870 年收买了于仁公司在黄埔的桑兹船台(Captain Sands),1880 年合并了香港的环球船坞公司(Cosmopolitan Dock Co.),成为一个船坞托拉斯。这时,广东的船舶业渐向九龙转移,1876 年它将在黄埔区的船坞以 8 万元代价卖给两广总督刘坤一,集中力量发展香港、九龙,1888 年在九龙建成长 500 英尺,可容纳海军军舰的新船坞。这时期,香港还有八九个小船厂出现。

在上海,这时期一连有 9 家船厂出现,加上旗记铁厂在 1863 年所设上海厂(也有船坞和工厂),共 10 家。而其中最重要的是祥生船厂(Boyd & Co.)和耶松船厂(S.S. Farnham & Co.)。祥生于 1862 年开办,创办人包义德为和记洋行(Nicholson & Boyd)的经理,后有格兰特(P. V. Grant)入伙,继包义德任祥生经理。祥生最初曾造洋炮,炮弹,1873 年时已有船坞修船,1874 年收买上海浦东炼铁机器厂,1880 年又建成长 450 英尺的新船坞,雇工 1,000 余人。这时,祥生已造出轮船 15 只,主要是为怡和所建江轮,大者载重 1,000 吨。1891 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 80 万两。耶松是美国人佛南(S.C. Farnham)于 1865 年建立,后渗入英国资本。它长期是租用上海船坞公司的老船坞和莫海德的董家渡船坞,1883 年它收买了原租用的柯立尔船坞,1885 年改造董家渡船坞(这时已归浦东船坞公司),同年,上海船坞公司清理,耶松取得老船坞的产权。1884 年它为怡和造了一只源和号轮船,载重 2,522 吨,是当时远东所造最大的船。1892 年改组为有限公司,资本 75 万两,雇工达 2,000 人。

这两家船厂的历史,都是一部资本兼并史。可是,更大的兼并还是在甲午战争以后,1900 年两厂合并,资本 557 万两,同时兼并了和丰船厂,成为当时最大的外资垄断资本。

上海、广州以外，还有英国人在福建建立的厦门船坞公司 (Amoy Dock Co.) 和福州船坞。总计甲午战争前见于名录的外资船坞、船厂不下 60 余家，其中有的是前后交替，有的只是租坞雇工修理，生意不好就结束了。

2. 出口加工

外商进口商品主要是制成品，直接销售，没有什么加工过程。只是到了 90 年代，煤油的进口改用油船（过去是装铅箱），于是瑞记洋行于 1893 年在上海建立火油池，1894 年在汕头、九龙建立火油池。上海有火油池三个，每个储油 2,500 吨，附有油箱制造厂，雇工 600 人，每天可装 5,000 箱。汕头也有大小三个油池，储量 46 万加仑，也有小型制箱厂，每日可装 2,000 箱。九龙有一个油池，可装油 20 万加仑。1894 年，拉蒲拿加斯洋行 (Lapraik, Cass & Co.) 在厦门建立了三个火油池，储量 30 万加仑，也附有油箱制造厂，规模比上海、汕头都小。

出口土产，则常有加工过程。甲午战争前最盛的是砖茶制造和机器缫丝，另有制糖、制革、轧花、压制豆饼、打包等。

(1) 砖茶制造。这是甲午战争前仅次于船舶修造的一项外资工业，其资本额亦相仿，几乎全部为俄商所营。

原来华茶输俄是由中国商人（多山西人）将茶集中汉口，经襄樊走陆路运往恰克图互市。在湖北崇阳楼峒，湖南临湘羊楼司，福建南平一带的南雅口、西芹以及建宁、延平等茶产地，都有茶栈，进行拣选和初步加工。鸦片战争后，俄商取得内地贸易的特权，他们也是在这些产地监督华商茶栈加工，经汉口运出，并逐渐由水路经上海运天津，再由天津用骆驼运恰克图输俄。60 年代输俄数量大增。1863 年，有俄商顺丰砖茶厂 (S.W. Litvinoff & Co.) 成立，在羊楼峒一带设厂，仍是用手工制造；1873 年迁汉口，改用蒸汽机；

1882年又在九江设分厂。至世纪末，其汉口厂年产约15万筐（每筐1.5担），雇工八九百人。1866年，又有俄商新泰砖茶厂（Tokmakoff, Molotkoff & Co.）成立，也是在崇阳手工制造，约1873年迁汉口，改用蒸汽机；1875年在九江设分厂。1891年，俄皇太子访问汉口，新泰曾举办建厂25周年展览会招待，展出上海祥生厂制造的最新蒸汽机模型。1874年，又有俄商阜昌砖茶厂（Molchanoff, Pechatnoff & Co.）成立，成为汉口最大之砖茶厂，雇工达2,000人，并在福州、九江、上海、天津、科伦坡与莫斯科设分支机构。这时茶已从汉口出海，经苏伊士运河直运敖德萨，该行并有自己的船队。1872年，汉口另有一家俄商砖茶厂和一家英商砖茶厂设立，到1878年，汉口共有6个外资砖茶厂。同时，1875年，福州砖茶厂增到五六个，1876年，南雅口和西芹各有二个砖茶厂，太平有一个，都属俄商。这些厂规模很小，年产九百筐至四五千筐。

所谓蒸汽机制茶，是将红茶末（绿茶用叶，少作）用蒸汽蒸粘，置木模内，用蒸汽机加压，制成茶砖或茶饼。原来手工是用锅蒸，用木机手压。蒸汽机出茶率比手工高三分之一，而废品率由25%减为5%，又成品整齐，坚实，运输中不易松碎，这点非常重要。但蒸汽机制茶往往失掉香味，影响质量，且蒸汽机价格甚贵，故制砖茶并未全部机械化。1878年，汉口6家砖茶厂中，有3家仍用手工制造，散布在产区的小厂亦系手工压制。1878年，有家茶厂进口一台水力压机，其压力较大，可将茶末直接压成饼，即所谓 Goodron process（古隆法），可保持茶香。但所制是小饼，并须用锡纸包裹，再用纸包，装入锡箱，成本较高。1881年又有专制小型茶砖的水力压机装置使用，不过未能大量推行。

这期间，茶叶出口占我国出口货值的首位，年达100万担以上，其中输俄砖茶占20—30余万担。输欧美的茶叶，则系在产区拣选、焙干，到上海再加精制，装入用进口铅制成的匣子中。这项加

工,都是在华商的手工厂中进行。1888年或稍早,旗昌洋行曾在台北大稻埕开设一焙茶厂,有焙茶机器,其制法未详,铅匣仍系手工制造,大约不久随旗昌结束而结束。原来焙茶不需很大动力,上海制茶厂的机械化,是华商在电力通行后,采用电动滚筒机实现的,若用蒸汽锅炉,则恐成本过高。

(2)机器缫丝。我国丝的出口发展很快,到19世纪末已由占出口值第二位跃居首位。缫丝原为农民家庭副业,所缫丝条份不匀,色泽亦差。其后逐渐由丝栈在上海设厂手工缫制,仍不能与意大利、法国之机制丝相比,出国后往往还要重缫。在华外商早有建机器缫丝厂之意,但其经过亦颇曲折。

第一个进行尝试的是怡和洋行,1861年(或云1859年)该行委托英人美哲(John Major)购进意大利丝机100车,在上海开缫,但不成功,几年后停业。1866年,有个法商缫丝局一度在上海露面,丝机仅10车,系试验性质,几个月后迁往日本。1877年,德商在烟台成立了一个缫丝局(Crasemann & Hogen's Filanda),以缫楮蚕丝出口为主,兼织茧绸。缫丝全用手摇机,1892年才一半改用蒸汽机,1895年全部改用蒸汽机,日产150斤。织绸,1880年有织机200台,亦用手工,惟织前经化学处理,克服了茧绸不易染色的毛病。这家厂的经营也并不顺利,1880年改为股份公司,主要是中国人入股;1882年面额250两的股票市价仅50两;1885年以负债过巨歇业,1886年出盘给烟台道台,以后又出租。所以,它改用蒸汽机缫丝时已不是德商了。

上海的机器缫丝业实际始于旗昌洋行所办的旗昌丝厂。该厂1878年创办,仍属实验性质,仅有丝机50车;1881年正式生产,有200车。1881年,华商黄佐卿创办公和永丝厂成功;引起上海丝业的发展。1882年,怡和洋行重建怡和丝厂,有丝机200车;英商公平洋行(Iveson & Co.)也在这年设公平丝厂,丝机200车。但接着几

年经营情况并不很好，到90年代才进入高峰。1891年，法商接办旗昌，改称宝昌丝厂，并大事扩充。同年，英商建纶昌丝厂，有丝机188车。1892年，有美商建乾康丝厂；1893年，有法商建信昌丝厂；1894年，有德商建瑞纶丝厂。其中发展较快的还是怡和丝厂，它到1894年左右已有丝机500车，职工1,000余人，并于1888年设怡和丝头厂，处理废丝。宝昌丝厂，招募华股，一时颇有声势，1893年，据说丝机将近1,000车，但1898年就歇业了。其余以信昌，瑞纶两家较为稳定，到甲午战争前都已有丝机400—500车。公平，乾康等则已无闻，大约不是出盘，就是已歇业。

创办丝厂，从技术上说并不困难。当时意大利式丝机已比较定型，上海铁厂即可仿制；连同蒸汽锅炉，建筑等大约200车需投资20万元，500车投资40—50万元。平均每车需技工一人，上海原有缫丝女工都能胜任。其余剥茧、检茧、刷丝、清理废丝等女工，约与车工数相当，均属手工劳动。外商在创办此项事业中颇多周折，他们经常抱怨官吏阻挠，茧税过重和华商茧商从中作梗。这种情况确实有之。不过，上海丝厂的最大困难是远离桑蚕区，全用干茧，干茧由茧商垄断；又对茧的年生、含丝量等信息不灵，价格波动。湖蚕茧只一造，丝厂是季节性生产，这也增加经营的困难。

到19世纪末，上海的丝厂连华商在内已有29家，福州有3家，但是，在出口生丝中机制厂丝仍占很小比重。1892年6月到1893年5月，生丝出口共79,000包（每包100斤），其中机制丝不过2,000包，只占2.5%。土法缫的丝出口每包售价约300多两，机制厂丝可售价700余两，土丝出口每包少收汇400两，这是和嘉湖一带农民自蚕桑自缫丝的传统分不开的。另一方面，外商收购土丝出口，经过机器再缫，仍可再获一道加工利润。

（3）其他出口商品的加工。这有制糖、制革、蛋品、豆饼等。

我国华南和台湾的蔗糖早就出口欧洲；荷兰人占据台湾时并

蓄意发展甘蔗的单一生产。19世纪60年代,有美国商人在香港创办机器制糖厂。1875年,怡和洋行在香港建立中华火车糖局(China Sugar Refining Co.),自福建、广东、台湾收购甘蔗或粗糖,加工精制。该公司规模颇大,1878年改为股份公司,资本90万元,1887年增至150万元。1877年,它在汕头设分厂,即汕头怡和糖厂(Swatow Sugar Refinery),1880年投产,虽用机器,但只做粗炼,然后运香港精炼成砂糖。1882年,香港太古洋行又以20万镑资本建一规模更大的太古车糖公司(Taikoo Sugar Refining Co Ltd),该公司后来也准备在汕头设分厂,未成。1886年,旗昌洋行准备在台湾打狗建炼糖厂,并计划用机器榨蔗和扩大种蔗面积,未成。

我国榨甘蔗是用石制或木制双轴榨车,畜力驱动,损失糖浆甚多(据说达40%),以致增大糖本,故改进生产,首先需用机器榨蔗。屡有外商拟在台湾、福建兴建机器榨厂,1876年并有人将菲律宾式榨机运入台湾,但迄未成功。至于炼糖,粗炼工序原较简单,精炼工序当时西法是用骨灰漏滤,比我国土法用泥浆漏滤为佳。1883年,汕头怡和糖厂扩充,增加粗炼机,并建骨灰窑,安装精炼机,但未使用。这是因为当地榨蔗效率低,糖本高,不能与台湾手工粗炼的黄糖竞争,汕头怡和厂终于1887年停闭。

1876年,汉口有一家英商使用机器厂压缩皮革,以便运销欧洲;这实际属于打包性质。1881年,有英商上海熟皮公司(Shanghai Tannery Co.)成立,其硝皮办法未详,可能仍用手工,惟准备建使用热力机器的烘干室,1882年毁于火,旋结束。

80年代,棉花出口猛增。1888年,上海建立一轧花公司(The Shanghai Cotton Clearing and Working Co.),由日本三井洋行经营,规模不大,但盈利丰厚。值得注意的是,这家轧花厂设立时,清政府曾以其属于“改造土货”不予认可,并经李鸿章批示“切实禁

止”，洋人根本不理睬，照样开工了。

蛋品出口后来成为外资的一项重要企业，不过甲午战争前还只有1872年在烟台设立的一家蛋粉厂，规模不大。又1877年旗昌洋行在台湾设立一家樟脑厂，用水力压机压制樟脑，运往香港。

19世纪晚期已开始有豆饼从东北出口，以后曾成为日资的大企业。而在这时，是英商普拉德公司(Thomas Platt & Co.)于1867年在营口设立一豆饼厂，从英国运来蒸汽榨机，并聘有总机司和两个工程师，但结果失败，两年后就歇业了。原来机器压饼，整齐，结实，售价比土法高5%。但榨坊的利益在于油。例如，100斤大豆制90斤豆饼，另出油10斤(手工油坊最高可达12%)，属于纯益。蒸汽机压力大，但出油率反而比手工榨油低，不能与本地油坊竞争，所以失败了。我国大豆工业的机械化，不是始于外商，而是始于1879年华商在汕头开设的豆饼厂，它也是用蒸汽机，出油率能达15%(出饼率85%)。到1884年，有丹麦商苏尔兹洋行(Schultze & Co.)在营口建一机器榨油厂，但是榨蓖麻子油。后来，1906年日本人以巨资在营口建小寺油坊，外资机器榨油才告成功。

打包业也是为出口服务的。1860年有英商隆茂洋行(Mackenzie & Co.)成立，在上海经营打包厂，后设天津，汉口分行。1870年有平和洋行(Liddell Bros. & Co. Ltd)设立，在上海经营打包厂，后设天津、汉口分行。1887年，德商德隆打包厂设于天津。它们打包，都是用水压机，在电力通行前是用人力加压，可说仍是工场手工业性质。主要是包装棉花，也为皮革、羽毛、羊毛等打包，这些洋行，多半还兼营皮毛出口。

(4)一般轻工业。这是指在中国制造以销售于中国市场为目的的轻工业，行业甚多，而每业户数很少，规模也不大。但其产品多数属于生活必需品，从发展来看，可以占领广大国内市场，所以可视为外国资本为立定脚跟开办的工业。

最早出现的是面包、糖果、酿酒和汽水等食品工业。上海的埃凡馒头店(H. Evans)大约1855年就有了,后制造啤酒,1886年卖给福利公司(Hall & Holtz Corp.),成为一大酿酒厂。1863年开始有未士法(Farr Brothers & Co.)和卑利远也(H. Peel & Co.)汽水厂,后又有1864年的正广和(Caldbeck, Macgregor & Co.)和1886年的屈臣氏大药厂(A. S. Watson & Co.)两大汽水厂。正广和亦为酒厂,1892年增建泌药水厂(Aguarius Water Co.),专制各种清凉饮料。这些企业都在上海。80年代制冰业兴起。1880年成立上海制冰厂,1882年成立福州制冰厂,1883年成立广州沙面制冰厂。1884年,上海机器制冰厂在原制冰厂基础上成立,后来扩充成规模颇大的冷藏公司。

制药业,有1853年的老德记药房(J. Llewellyn & Co.)与1866年的德商科发大药厂(Voelkel & Schroedern),都在上海。老德记还兼营汽水和化妆品。它们一开始就生意兴隆,利润优厚,兼以补品假药,获利尤巨。不久,却也受到华商大药厂的竞争;因为当时所谓大药厂,除经营配方外,成药都是手工配制,动力制药还是20世纪以后的事。

食品工业中规模较大的面粉工业,在甲午战争前还只有一家上海得利火轮磨坊(Shanghai Steam Flour Mill),建于1863年,规模不大,大约还是用石磨。烟草工业也属初创时期。1891年,老晋隆洋行(Mustard & Co.)输入卷烟机,在上海小量制造。1893年,美国烟草公司(Mercantile Tobacco Co.)在上海设厂,烘制烟丝及卷烟。这时是用彭萨克(Bonsack)卷烟机,在中国有专用权,卷烟纸和包装材料均自国外进口。烟叶也是进口,无税,在华制造亦无税,所以利润很大。

1880年,有英商在上海建立燧昌自来火局,制造火柴,营业很好。燧昌于1888年遭火,但随即恢复,并输入新机器,产量增加。

70年代,上海有一家美查造胰厂,初用手工制造,1891年改用机器。它和燧昌都是英国人美查兄弟(Frederick Major'Ernest Major)所办。他们在60—80年代在上海共办了6个企业,1889年组成美查洋行(Major Brothers,Ltd)。其中有一个是江苏药水厂(Kiangsu Chemical Work),系1875年接办立德洋行(Little)一家小厂组成,投资23万两,能制造硫酸,用以从纹银中提炼少量黄金,并代各银行铸造银锭。

此外,在六七十年代还有英商设砖瓦锯木厂。密勒锯木厂(Muller & Fisher's Sawmill)。80年代有沙逊洋行所设祥泰木行,经营木材加工;福利公司所设家俱制造厂。又有平和洋行(W. Birt & Co.)经理的上海玻璃厂。这些企业都在上海。在厦门,则有德商设立的铁锅制造厂。1891年,有上海水泥公司(Shanghai Concrete Co.)出现,为租界和私人用洋灰铺地,并制造铺地的砖板。它只是进口水泥加以利用,而非制造水泥。以上这些企业,连同玻璃厂(它是吹制玻璃瓶)都还是工场手工业性质。

印刷出版业,这是颇值得重视的一项事业,其始是为西方作文化宣传的。大鸦片贩子孖地臣,最早于1827年在广州创办《广州纪事报》,惟时间不长。以后,英国伦敦会教士于1843年在上海创办墨海书馆。美国长老会于1844年在澳门设花华书房,1845年迁至宁波,名美华书馆,1859年设上海分馆。1850年,英人在上海办《北华捷报》(Nonth-China Herald,周刊),后又办商业日报,1864年改为《字林西报》(Nonth-China Daily News)。1870年,英商别发洋行(Kelly & Walsh)设印刷部。更值得注意的是美查兄弟于1872年创办《申报》;他们还于1876年在上海办点石斋印书局,又曾办申昌书室。

这些机构,姑不论其文化上的作用,仅从工业上看,早期都是用输入的凸版印刷机,为手板架,一日不过印数百张,活字系自香

港买来。其后,有手摇机出现,一人刷墨,一人转轮轴,一小时可印500张,效率大增。到1872年申报馆出现,用手摇轮转机,可以自动上墨,但仍是工场手工劳动。1891年,申报馆安装了一架煤气机,才开始动力化,印报时间由18小时缩短到五六小时。也有人说,1879年,英人在上海创办文汇报馆(Shanghai Mercury office)时,就使用煤气机了。^①按后说,距离1843年上海首办印刷,也已有36年了。这以后,1886年创办的天津《时报》(Chinese Times),由李提摩太(T. Richards)主笔,由天津印刷公司承印,是用Bremner印刷机,每小时能印4,800张。1894年《京津泰晤时报》(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创刊,也由该公司承印。

石印传入中国,始于法国人与华人合办的上海徐家汇土山湾印刷所,时1876年,但该所仅印天主教宣传品。同年点石斋印书局成立,出版书籍画刊,雇工约200人。这时都是手工作业,土山湾所用为木制石印架“用人力攀转,印刷异常费力”。点石斋用轮转石印机,“每架八人,分作二班,轮流摇机。一人添纸,二人收纸,手续麻烦,出于意料”。^②大约在1900年左右,才改用煤气机作动力,但出数增长不大,每小时亦只数百张。

外资棉纺织业在甲午战争前尚未建立。但他们早有活动。1865年即有英人施克士(C.T. Skeggs)拟在上海建纺织厂;1868年,葛拉夫洋行(Glover & Co.)拟设机器织布厂,并登报招股;1871年,美国人富文(Vrooman)在广州设厚益纱厂;1877年,施克士正式集股,于1879年成立上海机器纺织公司;1885年天津广隆洋行筹办机器布局;1882年,美商魏特摩(W.S. Wetmore)与英人格兰特

^① 前说见《北华捷报》1891年1月6日;后说见《上海研究资料》1936年版,第383页。

^② 祝至鼎:《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印刷术》,载张静庐:《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1953年版。

(T.V. Grant)成立纺织公司,由丰泰洋行(Frazer & Co.)经理。这些活动都因中国官方和商界竭力反对未能实现。清政府之反对,主要是怕影响官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该局已获十年专利)。1894年,怡和洋行径自运来纺纱机2万锭,准备在沪设厂。张之洞、盛宣怀十分惊恐,正与英领事交涉间,接李鸿章来电:“暂予通融”,因为甲午战败,李已给予列强在华设厂权了。

外商觊觎中国矿产为时更早。1850年、1854年、1864年、1866年即先后有英国公使、美国舰队司令、英人税务司、美国公使要求开采台湾和澎湖煤矿。1867年、1868年、1869年、1870年每年都有洋人偷采或偷勘矿产之事,主要在山东。这以后,他们又采取两个办法,一是利用中国人出面开采。如1892年,钟毓灵取得在四川渝县采取煤油的执照,即与法商私订合同,由法商出资并派矿师勘查,甚至由法国领事出面交涉。二是通过借款侵入矿权。如天津附近的石门煤矿借礼和洋行款,山东平度州金矿借汇丰银行款,事情都最后告到李鸿章。台湾基隆煤矿1887年已归官办,1899年台湾巡抚刘铭传竟拟订由英商承办合同,给予20年专利,清廷未准。

(5) 公用事业

甲午战争前,外资经营的公用事业还只有五家,即:上海大英自来火房(Shanghai Gas Co. Ltd)、上海法商自来火房(Compagnie du Gaz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上海自来水公司(Shanghai Waterworks Co. Ltd)、上海电光公司(Shanghai Electric Co)、天津煤气公司(Tientsin Gas Co.)。

大英自来火房原为1864年建立的一家私人合伙企业,资本10万两,当年决定增发股票5万两,但认购不及半数,翌年以地产等作抵三次向麦加利等银行借款75,600两,债务逼累,1866年发行公司债,勉强度过难关。但因已与公共租界工部局签订路灯照明合同,情况好转,到1886年,资本增为20万两,煤气销售量由1865年的

531万立方英尺增为2,784万立方英尺。1891年,法商自来火行结束,公司接供法租界煤气,1896年资本增为30万两,煤气销售量超过一亿立方英尺,公司纯利由1871年的2.5万两增至1886年的3.9万两和1894年的4.9万两,差不多每年都发有12%股息。1900年,大英自来火房改称华名上海煤气公司。

法商自来火行系由法租界公董局集资3万两于1865年成立,供应租界路灯照明煤气。1870年与公董局重订合同,取得25年专利,仍以供应路灯为主,其他用户不过数十户。1882年,上海电光公司电路进入法租界,煤气灯无发展前途,至1891年结束。该公司规模不大,但每年均获纯利数千元,付股息10—11%,1885年资本增为5万元。

上海自来水公司,1881年在伦敦组设,初定资本10万镑,实收7.5万镑,1883年开始供水,90%以上为华人用户。1887年总公司迁上海,增资为13万余镑,不断发展,到1894年已增资为14.4万镑,合66.5万余两,是当时公用事业中最大的企业。纯利也多,1894年达8.4万余两。从公司报告看,其业务之发展全因华人用户不断增多。公司用黄浦江水,涨潮可不用抽水机,也是一个方便。

上海电光公司,1882年建立,资本5万两,用美国发电机,当时国外已通行白热灯(用交流电),而该公司尚用弧光灯(用直流电),只能供灯16盏。1883年在乍浦路建新厂,并计划增加白热灯设备。经营数年,情况不佳。一因无经验,电灯屡坏;二因弧光灯只适于路灯,而收费过高(每盏每年250两),租界当局不肯多装。1888年改组为新申电气公司,资本10万两,但未缴足。1890年开始供应白热灯,发展较快,1892年借款15,000两,添置设备。1893年,又将全部财产以66,100两卖给公共租界电气处,电气处于翌年在虹口另建新厂,是年白热灯已发展到9,091盏,而弧光灯不过123盏,逐渐淘汰。上海电光公司之得以立定脚跟,转亏为盈,也是靠白热灯

流行后，华人用户不断增加。1893年发电容量197千瓦，售电收入1.3万两；1895年即增至234千瓦，收入4.8万两。这家电厂后来由美国摩根财团收买，成为中国最大的电厂。

天津煤气公司1890年建立，资本30,900两，属英商，但不少中国资本。1891年制造煤气154万立方英尺，盈利526.6两。该公司也主要是供应租界路灯照明，但得力于开平矿务局（当时是中国官办企业）使用其煤气。

除工业外，甲午战争前资本主义列强也力图把努力伸向铁路事业。60年代初，怡和洋行的一个股东斯蒂芬孙（R. M. Stevenson）就拟订了一个中国铁路计划。1863年，上海有27家洋行联名上书江苏巡抚李鸿章，要求建筑上海至苏州的铁路。1865年，以怡和洋行为首组成一个吴淞道路公司，诡称修筑马路，购买土地；1874年改称吴淞铁路有限公司，资本10万镑；1876年铺轨到江湾，长13公里。这应该是中国境内的第一条铁路，比日本的第一条铁路横滨东京线早4年。但它是一条2英寸半窄轨距的小铁路，用小火车头拴上16节车箱供客运，对货运无实用价值。该路一出现就遭到市民的强烈反对，制止工程继续进行。这时，适有一农民惨遭火车辗死，加剧了局势；最后，由清政府以28.5万两为代价赎回，将铁路拆除。

四 外国在华投资的估计

上面已将甲午战争前外资企业的建立分行业作了说明，现在我们试对它们的投资额作一估计。这一时期的外资，国内外都无统计资料可用^①，我们只好一家一家地作出估计。而事实上，有资料可依的只是少数大企业，也是企业自己的报告以及资产负债表之类，无法确定其准确性。因此，这项估计只能做一般参考，但较之心

中完全无数要好一些。

我们的估计是以 1894 年为基期,凡在这一年存在的外资企业都应包括在内。香港已是英属殖民地,因而不包括香港,但有些香港的外商企业其活动基本上是在中国大陆,也予计算在内。投资额的估计方法,受资料限制,各行业难求一致。银行业、保险业、航运业户数不多,我们原则上是以它们在 1894 年底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以表列的资本加上公积作为投资额,资本则以实缴资本为准。这办法不能反映企业的全部资产价值,不过,对于占比很大的金融业来说也有一个好处,就是避免了重复计算部分。^②工业投资额的估计则是以企业的全部资产价值为原则,这是比较合理的。占最大比重的商业投资如何估计,历来是研究者最感麻烦的事。商业户数众多,尤其是独资、合伙、私人公司多,它们是不发表财务报告的。因此,我们只能以贸易额为基础,从经验比率上来推论它们的投资额,其正确性当然就更差了。

外资企业以外,我们也对这时期清政府的外国借款作了一些考察,以截止 1894 年底的未偿债务作为外国的借款投资。至于房地产投资,除外资企业的房地产已包括在它们的资产中外,外国政府、教会和私人所占房地产都无资料,只好暂缺。

估计中原资料数值多为外币,为便于总合和与后期作比较,均按当时汇率折成美元。

各行业的估计结果如下。

(1) 银行业。截至 1894 年,除清理、歇业者外,在中国有 8 家外资银行,它们的资本、公积和投资额估计见表 2—30。

① 仅有雷麦估计 1875 年美国在华投资为 800 万美元,内企业投资 700 万美元,教会财产 100 万美元;见所著《外人在华投资》中译本 1959 年版第 185 页。

② 例如,一家银行的资产乃是对另一企业(多半也是外资企业)的投资(证券)或放款(票据),如果两者都按全部资产价值计算投资额,便会出现重复。

甲午战争前外资银行业投资估计

1894年

表 2—30

行 名	资 本	公 积	估 计 在 华 投 资		
			比重	投 资 额	折 合 美 元
呵 加 刺	1,000,000 磅		1/2	500,000 磅	2,450,000
有 利	7,500,000 磅		1/4	1,875,000 磅	9,187,500
麦 加 利	800,000 磅	250,000 磅	1/3	350,000 磅	1,715,000
汇 丰	15,000,000 港元		全部	15,000,000 港元	7,500,000
德 华	5,000,000 两		全部	5,000,000 两	3,500,000
大 东 惠 通	300,000 磅		1/3	100,000 磅	490,000
中 华 汇 理	2,219,000 港元	110,000 港元	全部	2,329,000 港元	1,164,500
横 滨 正 金	4,500,000 日元	3,688,000 日元	1/2	4,094,000 日元	2,087,940
合 计					28,094,940

上表呵加刺系用其增加后资本额,该行也在印度经营,在华投资按半数估计。有利曾因业务困难,上海分行改为代理处,附设在怡和洋行里,到1915年恢复分行,因用其原资本额;该行业务以伦敦,印度为主,各地机构甚多,在华投资按1/4估计。麦加利的资本和公积,据《北华捷报》1893年6月9日,其业务在印度,澳洲、中国,投资按1/3计。汇丰1890年资本为1,000万港元,公积390万港元,无1894年资料,1906年调资至1,500万港元,即以此数列估。德华资本据《北华捷报》1894年1月5日,业务均在中国。大东惠通资本据《北华捷报》1895年1月18日,该行又在日本、新加坡活动,在华投资按1/3计。中华汇理资本及公积据《北华捷报》1895年2月22日。横滨正金资本及公积据《北华捷报》1895年10月18日,在华投资按1/2计。8家外资银行在华投资估计总数为28,094,940美元,占外国在华投资总额的23.52%。

(2) 保险业。外资保险业有两种情况。一是许多外国保险公

司在华并无机构,而是通过在中国的代理人展开业务,总数有 100 多家。它们的在华投资无法估计,也不宜估计,因为它们在华的费用和利润已包括在其代理人(都是在华洋行)的业务中了。二是在华设有机构的保险公司, 1894 年共有 9 家,有 5 家总公司是在香港,但其业务与总机构设在上海的基本一样,因此我们同样按在华企业估算。

9 家外资保险公司,除两家外,都有 1894 年底的实缴资本和公积的资料,我们已列入表 2—27,这里只是将它们折成美元,即作为在华投资额的估计。所缺的两家是卡邑保险公司和海洋保险公司,都属太古洋行在上海所设,我们没有其他办法,只好将已知 7 家投资额的每家平均数 665,000 美元作为该二家的投资额。这样,9 家在华投资共合 5,992,800 美元,占外国在华投资总额的 5.02%。估计情况见表 2—31。

甲午战争前外资保险业投资估计

1894 年

表 2—31

名 称	资本及公积	折合美元
保安保险公司	1,220,000 港元	610,000
广东保险公司	1,525,000 港元	762,500
香港火险公司	1,600,000 港元	800,000
保宁保险公司	1,400,000 港元	700,000
扬子保险公司	726,000 港元	363,000
保家行	1,126,000 规两	788,200
中国火险公司	1,275,000 港元	637,500
卡邑保险公司		665,800
海洋保险公司		665,800
合 计		5,992,800

(3) 航运业。外资航运业的情况比较复杂。表 3—32 按设立

或通航中国的时间先后列了 19 家外资轮船公司或代理行，作为 1894 年现有之航业机构数，此数未必完整。19 家中，有 1894 年底或稍前之资本和公积资料者（均取自《北华捷报》）只有 9 家，这 9 家的投资额估计比较可靠。另有 4 家是根据它们的原资本估计其投资额，其中大英轮船公司、中国轮船公司、北华轮船公司都是老公司，未能计入公积，估计看来偏低；黑龙江轮船公司系以俄政府补助（每年 30 万卢布）作为资本额，该公司同时经营贸易，所估也许偏高。以上 13 家的投资额合计 9,129,111 美元，平均每家 702,239 美元。此外，法国火轮公司、日本邮船公司、上海航业公司 3 家，我们未能找到其资本或资产记载，只好暂以上述平均数列估。又有美最时洋行、麦边洋行、瑞记洋行是轮船代理行，它们的投资如何估计还是一个问题。鉴于这 3 家洋行的代理业务都很大，并具有金融公司性质。我们也权且以上述平均数来估计它们的投资。这样，19 家轮船公司和代理商的在华投资总额为 13,342,545 美元，占全部外国投资的 11.17%。估计的结果见表 2—32。

（4）工业。外资工业投资额是采用孙毓棠的估计，见表 2—33。这估计包括 1894 年存在的近 80 家外资企业。其资产估计，有些是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多数是根据资本数比例推算。按照不同情况，低的，资产为资本的 1.1—1.25 倍；较高的，1.4 倍；少数达到 2 倍。按该估计，外资工业的投资额共合 14,245,128 美元，占全部外国投资的 11.93%。

（5）商业。商业投资中主要是贸易业，即经营进出口业的洋行的在华财产。雷麦曾估计，1914 年，外商进出口贸易业的投资为 142,600,000 美元（他认为，这以前的外国在华投资无法按行业分类）^①；这年的进出口贸易总值为 707,982,510 美元（关册所载为

^① 雷麦：前引书第 51 页。

甲午战争前外资航运业投资估计

1894年

表 2-32

公司名称	设立或通航年份	地点	资本	公 积	估计在华投资额		资料来源或估计说明
					原 值	折合美元	
大英轮船	1844	上海	500,000 磅		125,000 磅	612,500	按原资本1/4估计
法国火轮	1860	上海				702,239	按平均数估计
兰烟公司:							
中国互助	1860	上海	250,811 磅	87,250 磅	338,061 磅	1,656,500	捷报 1894年4月13日
海洋轮船	1860	上海	250,811 磅	87,250 磅	338,061 磅	1,656,500	同上
会德丰:							
上海拖驳	1863	上海	200,000 两	45,389 两	245,389 两	171,772	捷报 1894年2月23日
黄埔拖驳	1863	上海	100,000 两	11,000 两	111,000 两	77,700	同上
大沽驳船	1864	天津	430,000 两	33,831 两	463,831 两	324,682	捷报 1895年3月8日
省港澳轮船	1865	香港	1,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2,200,000 港元	1,100,000	捷报 1895年8月2日

美最时洋行	1866	香港				702,239	按平均数估计
中国轮船	1867	上海	970,000 两			679,000	按平均数估计
北华轮船	1868	上海	144,000 两			100,800	按平均数估计
麦边洋行	1872	上海				702,239	按平均数估计
日本邮船	1875	上海				702,239	按平均数估计
中印轮船	1881	上海	1,370,000 两	4,287 磅	1,370,000 两 4,287 磅	980,006	捷报 1895 年 7 月
道格拉斯	1883	香港	1,000,000 港元	200,000 港元	1,200,000 港元	600,000	捷报 1894 年 9 月 14 日
上海航业	1890	上海				702,239	按平均数估计
瑞记洋行	1890	上海				702,239	按平均数估计
黑龙江轮船	1892	海兰沱	900,000 卢布			1,069,551	以三年政府补贴作资本
上海驳船	?	上海	100,000 两	43,000 两		100,100	捷报 1895 年 3 月 15 日
合计						13,342,545	

说明：捷报指《北华捷报》，所载为 1894 年左右之资本及公积。

平均数指“原值”一栏的 13 家投资额共 9,129,111 美元，平均每家 702,239 美元。

甲午战争前外资工业投资估计

1894 年

表 2—33

业 别	资 本	资 产
船舶修造业	4,943,000元	8,112,000 元
砖茶制造业	4,000,000元	5,600,000 元
机器缫丝业	3,972,000元	5,309,000 元
其他进出口加工业	1,493,000元	1,938,000 元
一般轻工业	3,793,000元	4,910,000 元
公用事业	1,523,000元	2,045,000 元
合 计	19,724,000元	27,914,000 元
折合美元		14,245,128美元

资料来源：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1辑第247页。

1,388,201,000元)，即贸易投资为进出口额的 20.14%。1893 年的进出口贸易总值为 208,273,524 美元（关册所载为 270,485,096 关两），按上述比率，进出口贸易业的投资应为 41,949,911 美元。这数在外国投资额中占 35.12%，居第一位。

商业中除进出口洋行外，还有外商掮客。代理商、商店、旅店和以赢利为目的的律师、会计师、工程师、医院、诊所等，如表2—25所示，不下 241 家（包括香港）。它们的投资额更无法逐家估算。我们也只有仿照雷麦的估计方法，以上述六项企业投资总数的 5% 作为它们的投资额，即 5,428,016 美元。

（6）借款。甲午战争前，清政府已不断向外资银行和洋行借款，主要供军事、财政之用。依照徐义生统计，自 1853 年到 1894 年共有 46 笔，到 1894 年尚未清偿的有 7 笔。这 7 笔未清偿本息不详，姑按原额计，共为库平 13,840,465 两，约合 10,380,349 美元。这些借款，除上海洋商一笔外，均为外资银行所借；在估计外资银行投资时，我们不是采取支配财产（资产）的原则，所以不会发生重

甲午战争前未清偿的外国借款

表 2—34

借款时间	借款名称	承办人	贷款者	借 款 额
1836	南海工程借款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汇丰银行	库平 300,000 两 库平 700,000 两
1887	三海工程借款	醇亲王奕环、李鸿章	德国华泰银行	5,000,000 马克 合库平 980,000 两
1887	津沽铁路借款	北洋大臣李鸿章	怡和洋行 华泰银行	库平 637,000 两 库平 439,000 两
1888	津通铁路借款	北洋大臣李鸿章	汇丰银行	库平 134,500 两
1894	上海洋商借款	福建台湾巡抚邵友濂	上海洋商	规平 500,000 两 合库平 456,204.38两
1894	津榆铁路借款	津榆铁路督办	汇丰银行	行平 200,000 两 合库平 193,760.90两
1894	汇丰银款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汇丰银行	库平 10,000,000 两
	合 计			库平 13,840,465.28两

资料来源：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962年版，第4—10页。

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投资估计

1894年

表 2—35

业 别	估计投资额(美元)	占合计%
银 行 业	28,094,940	23.52
保 险 业	5,992,800	5.02
航 运 业	13,342,545	11.17
工 业	14,245,128	11.93
贸 易 业	41,949,911	35.12
其 他 商 业	5,428,016	4.55
政 府 借 款	10,380,349	8.69
合 计	119,433,689	100.00

资料来源：见本文。

复计算问题。我们即认此数作为 1894 年外国的借款投资。

(7) 投资总额。以上 6 项相加, 即为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投资总额的估计, 即 1.19 亿美元。各业投资所占的比重见表 2—35。表中工业一项因系采取支配财产(资产)的原则估计的, 比重偏高。金融, 商业, 航运合计约占总额的 80%, 反映了这时期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商品侵略的特征。

第四节 买办制度的形成

一 鸦片战争前对外贸易中的行商制度

1. 广州的行商制度

清初行禁海政策。1684 年(康熙二十三年)宣布开放海禁。次年设立四个海关, 即广州的粤海关, 漳州的闽海关, 宁波的浙海关, 云台山的江海关, 取代旧的市舶提举司。1757 年实行广州一口通商, 其他三关停撤。

粤海关设立前, 广东的华洋贸易是同样征税的。1686 年, 即粤海关设立的第二年, 广东巡抚李士楨发布“分别住行货税”的文告: “今设立海关, 征收出洋行税。……今公议设立金丝行、洋货行两项货店。如来广省本地兴贩, 一切落地货物, 分为住税, 报单皆投金丝行。其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贸易货物, 分为行税, 报单皆投洋货行, 候出海时, 洋商自赴关部纳税。……为此示仰省城、佛山商民牙行人等知悉, 嗣后如有身家殷实之人, 愿充洋货行者, 或呈明地方官承充, 或改换招牌, 各具呈认明给帖。”^①

^① 李士楨:《抚粤政略》卷六, 文告。

这个文告，第一次把国内沿海贸易和国际贸易划分开来，把经营进出口货的商人从一般商人中分离出来。经营进口洋货和出口土货的均归洋货行，亦称外洋行，简称洋行、洋商，后通称行商，为专门经营和管理对外贸易的商人。由于他们须经官府批准，发给行帖，具有了官商的性质。

这种官商，又习称十三行。在广东巡抚发布文告的第二年即1687年成书的《广东新语》中，首见十三行名称。屈大均在该书的《广州竹枝词》中说：“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二洋^①，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又《啸亭杂录》记两广总督吴兴祚事迹时说：“郑氏既降，……又奏通洋舶，立十三行”。^②这样看来，把十三行的起始时间定在广东巡抚发布文告之时，似较合理。^③当然，其行数历年多有变化，非尽十三家。^④

承领部帖的行商，须缴纳数万两的费用^⑤，非一般中小商人所能胜任。故当时经营进出口货的，除领帖的官商外，还有未经批准的散商。广东总督鄂弥达曾提到1729—1732年间“粤东有大洋行

① 十字门在澳门境内，为外国船停泊地，“二洋”指东洋、西洋。

② 昭璫，《啸亭杂录》卷九，吴留村条。

③ 梁家彬认为十三行之称是“沿明之习”，见所著《广东十三行考》1937年版。按明周玄侔《泾林续记》记万历时澳门海舶至，有“三十六行领银，提举悉十而取一”，未见十三行记载。吴晗认为十三行之立为1682—1685年间之事，“也许是前明所留三十六行中之十三个行”，见所著《广东十三行考书评》，《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9年第6卷第10期。日本根岸借认为十三行成立于1782年，见所著《广东十三洋行》，《支那》1930年第21卷第5号。英亨特(W.C. Hunter)以1720年成立公行“行数以十三家为限”，见所著《The Fan Kwae at Canton, 1911, P.34》。彭泽益看法与本文同，见所著《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④ 1727年宫达奏：“查广东旧有洋货行，名曰十三行，其实有四五十家”。又自1720年公行成立至1839年，有记载的历年洋货行行数，最多时26家，最少时4家，仅1813与1837两年恰为13家。见彭泽益：前引文。

⑤ “请领部帖所纳费用多少无定，有时三四万两便可，有时非二十万不办”。梁家彬：前引书第74页。

十九家，洋货小铺七十余家”。^①官商与散商乃至外省来粤商人之间，在承揽外船贸易上必有竞争。官商为了排斥散商，于1720年成立洋货行的组织，即外商记载中所称公行(Co-hong)。他们歃血盟誓，规定了共同遵守的行规十三条。其行规文本已不可见，据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从法国传教徒译文的转译文本看，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②

(1)垄断价格。买卖货物各行商与外商共同议价，不准自行定价。他处或外省商人来省与外商贸易，价格也须与公行协定。违反规定的应受处罚。

(2)独占贸易。公行专揽大宗贸易。扇、漆器、刺绣等手工艺品，普通商家可以任意经营，但贩卖瓷器须以卖价30%交公行。

(3)确定参加公行各行商等级和在对外贸易中所占份额。当时参加公行组织的16家行商，按其对公行负责轻重及担负经费多少，分为头、二、三等，准其在对外贸易中分别占一股、半股、四分之一股。如外船欲专择某商交易时，该商得承受此船货物之一半，另一半由其余行商摊分。

4. 新入公行的行商，须纳银一千两，并只能列入三等行内。

此外，对于与外商交易的货物登记、付款时间以及质量等问题都有具体规定。

但是，在公行成立组织的第二年，就遭到外国商人的反对，公行外的散商也极力怂恿外商破坏这个组织。外商最后以不允丈量船只、停止贸易相要挟，广东地方官府怕影响税收，只好让步，公行组织也就无形中陷于停顿。

1760年，九家行商又呈请成立组织，专办欧美商人货税，称作

^① 乾隆二年二月九日鄂弥达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钞档》关税(39)。

^② 梁嘉彬：前引书第78—82页。

外洋行。另外又分设专管暹罗贡使及贸易货税的本港行，以及广东、福建沿海贸易的福潮行。从此以后，公行就转为专对欧美诸国贸易。

1771年，两广总督在外商的压力和贿赂下，又下令将公行名目裁撤。传说他在这个行动中曾接受东印度公司贿银10万两。^①但是，四年之后，外洋行商人又在总督和其他大吏的支持下，把公行重新组织起来。

行商中有“总商”名目，它是行商的领袖，从行商有经济实力和政治地位的人物中选任。1760年后，总商为同文行潘启（振承、启官），是个“户部注册，根称富户”，“朝旨赏加三品顶戴”，曾经左右公行废立的实力人物。^②1809年后，担任总商的为怡和行伍绍荣（敦元、浩官），也是一个有三品顶戴、捐输动辄以百万计的巨商。

总商之外，行商中还有“保商”，它的主要职责是承保外船税饷。当时外船到广州，必须先找妥一家保商，保商对承保的外船货物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在完纳货税方面，其他分销行商交纳不出时，保商须先垫付。充任保商多是行商中财力比较雄厚的，并须经官府特许。1745年开始创设保商制度时，行商20家，保商只有5家。这个制度虽遭外商反对，清政府却一直坚持。

在行商相互关系方面，还有一项“同商互保”制度，也就是在承保税饷时的连带负责，“一商亏饷，贻累通行”。

行商中实行这一套总商、保商、同商互保的办法，一方面反映了行商组织的集中和垄断，同时也说明清朝统治者对行商的建立和控制，主要是着眼于税收。清政府赋予行商的职责和权利，实际上是包括了三个方面：

^① H.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1926, Vol. I, p.301.

^② 潘月槎：《潘启传略》，梁嘉彬，前引书第262页。

第一，垄断对外贸易，承销外船进口商品，代购出口货物。据外籍记载当时情况是：外商只能将货物卖给公行，除将货物原装运回外，决不能将货物卖给公行以外的商人。外商欲购入茶丝及其他商品，亦只能委托行商代办。^①正因行商有这种垄断贸易的地位，它们才能承保清政府所要求的税收。

第二，承保税饷，征收规礼。清政府对外商收税分船钞、货税两种。船钞按船只大小分四等，每船由400两至1,400两不等，由粤海关会同行商派人丈量征收。货税由行商承保，于洋商回帆时输官，出口税则行商于代购出口品时扣清。粤海关税额初定为9.1万两，后减为4万两，实际上缴常达几十万两，最多时达185万两；这都是粤海关及行商为向上讨好献媚征收的。

规礼名目繁多，不下六七十项，^②每项少则数两，多则数百两。这种处处要钱、人人要钱的腐败现象受到外商反对。一个通汉语的英人洪任(Flint，又译洪任辉)于1759年赴津沽呈控，清廷将粤海关监督李永标革职定罪，将各种规礼名色合并归公，每船不论大小进出口一律征收1,950两。但旧规礼取消，新规礼又不断出现。外商虽受勒索，但也借此贿赂官吏和行商，取得其他方便。

第三，代表清政府传达政令，管束外商，办理一切涉外事宜。清初无外事机构，遂赋予行商管理外商职权。1759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奏准“防夷五事”：(1)禁止夷商在省城过冬；(2)夷人到粤，限令寓居行商馆内，由行商管束稽查；(3)禁止内地商人借领外夷资本，夷商不准雇请汉人役使；(4)禁止外夷雇人传递信息；(5)夷船停泊处所派营员弹压稽查。^③以后又多次议定防夷章程、则例，

^① H.B. Morse, *The Guilds of China, Canton Co-Hong*, London, 1909.

^② 《粤海关志》卷八：“粤海关则例内开：外洋蕃船进口，自官礼银起至书吏、家人、通事、头役，其规礼、火足、开舱、押船、丈量、贴写、小包等名色共三十条；又放关出口，书吏、家人等验舱、放关、领牌、押船、贴写、小包等名色共三十八条”。

规定日益繁缛，以至不准携带“番妇”，不准坐轿等。这些规定，起初还是强制执行，但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扩张，也就逐渐变成一纸具文了。

从以上行商几个方面的职能可见，它既是一个垄断对外贸易的商业组织，又是一个管理外商的组织。它垄断贸易和管理外商的特权是封建政府授予的，这是它的封建性。但是，作为行商，又必须先有较大量的资本。从早期一些行商的出身看，他们的资本主要不是来自封建地租，而是由对外贸易的航运商、茶商以及盐商资本转化而来。这是它的资本主义性。因此，在行商与封建政府、粤海关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强大，这种矛盾也激化起来，促使行商日益向买办化的方向发展。

2. 行商对外国资本依附的加深

自1775年恢复公行活动后，就不断出现行商因不能完纳税款或借欠外商债务而倒闭或被治罪的情况。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鸦片战争。

1777年，行商倪文应赔欠英商货款，监追无着，发往伊犁。1780年，泰和行颜时瑛、裕源行张天球，借欠英商银两，照结交外国诓骗财产例，查抄家产，发边充军。1809年，万成行江士芳破产，1810年，会隆行郑崇谦、达成行倪秉发破产，分别欠借外商债务几十万两，都援例查抄治罪。其他未破产行商也都有个从几万到几十万两不小数目的欠外商债务。

据有数字可考的历年开业家数统计，从1720年公行成立到1760年三行分办的40年间，行商数目由16家增至26家，呈逐年增长趋势；1760年后，一般开业户数为10家左右，最多不超过13家。又

③ 《乾隆二十四年瑛哈利通商案》李侍尧奏折，《史料旬刊》第9期第307—310页，1930年。

据其中有行名、商名可考的34家统计,截至鸦片战争前,以破产、倒闭告终的有20家,占60%,被查抄家产发边充军的有10人。

另一方面,少数二三家行商,如伍怡和、潘同文、卢广利等,善于在封建势力和外国商人之间投机取巧,在同行内以强凌弱,获利丰厚,历久不衰。怡和行创始人伍国莹、子伍敦元、孙伍崇曜,相继为总商,1834年外籍记载说伍敦元的财产共达9,600万元。^①我国史籍中也说嘉庆年间,“军需捐款,小者三四十万,大者五六百万,胥于怡和行取给,每遇岁除,家库核存,常达千万有奇”。^②同文行的潘振承是最早总商之一。外籍记载说,他的孙辈潘正炜继承先世遗产超过2,000多万元。又说他的财产估值1亿法郎。居室富丽华豪,被外人称作“私人宫殿”。^③

行商在发展中出现两极分化,原因很多,如经济实力不同,经营能力有差,共同议价行规并未实现,以及殷实行商向亏累行商放债取息(1817年7家中等行商累欠怡和行债务达47万两)等。但多数行商出现消乏亏累,又是同封建势力和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矛盾和斗争分不开的。

清朝统治者要行商负担的各种税赋、贡进、捐输等,名目繁多,贪求无厌。行商每年要代总督、巡抚和粤海关监督采办进贡洋货,赔垫货价。从1786年起又要向朝廷缴纳常贡,最初每年5.5万两,后来一度增到15万两。而负担更重的是各种河工、军需、赈灾乃至皇帝万寿的捐献。《两广盐法志》载,1773—1833年的60年间,除历年贡银349万两外,各种名目的捐输还有395万两。而实际捐纳,恐怕要远远超过这个数字。

清廷的防夷规章原禁止行商拖欠外商贷款或向外商举债,但

① W. C. Hunter, 前引书第48页。

② 伍铨萃,《万松山房六十寿唱和诗序》,转见梁嘉彬,前引书第289页。

③ W. C.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London, 1885, p.81.

行商为了避免因拖欠税饷而招祸，多求助于外商。地方官员为能如期解缴税赋，也就置若罔闻。这种借款欠款一般有10%或更多的利息，远较西欧各国利率为高，因而外商乐于借债，不但有求必应，还常在回国时将未售完货物作价留给行商，言明年月，几分起息，期满按复利计算。采取这种欠款放债办法，还能加强对行商的要挟和控制。

对于这一点，清朝统治者是意识到了的。两广总督蒋攸铨1814年在一个奏折中就谈到：行商“既有夷帐，即不能不贖客商之货，以抵还夷人。迨至积欠愈多，不敷挪延，为夷商所挟制，是以评估货价不得其平，内地客商转受亏折”。^①如果说，这里讲的是行商借外商债务在经济方面造成的损失，那么，他的前任总督李侍尧更是看到了在政治方面造成的恶果。“若辈既向夷商借本贸贩，借沾余润，势必献媚逢迎，无所不至，以图邀传其欢心”。^②

经济上的依赖导致政治上的依靠，行商也就逐步由为封建势力服务转而为外国资本主义服务。1814、1815两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连续两次借给行商45万两巨款，粤海关监督命令它公布行商所欠外债数目，东印度公司竟公然拒绝，已经是俨然以行商的保护人自居。1830年，东印度公司行将解散，消息传遍广州（该公司于1833年解散），行商大为震惊，竟联合往见该公司在华负责人，投递公函，说行商对东印度公司全权料理外交及贸易的制度“极为满意”，希望维持旧章。（鸦片战争结束，《南京条约》中规定，行商欠英商三百万元商欠，由中国官方赔还。）

在这种形势下，行商不仅是对外商管束松弛，而且在重大政治问题上往往是相互勾结，狼狈为奸。鸦片战争前，不少外商已是日

^① 《密陈夷商贸易情形及酌筹整饬洋行事宜折》，《嘉庆外交史料》第4卷第22页。

^② 同前引《乾隆二十四年暎咭利通商案》，李侍尧奏折三。

增桀骜，动违禁令。^① 有的外船人员毙伤华人，在涉讼期间，潜逃回国；有的被拘押后，由行商自备金钱，赔偿受伤家属了事。鸦片战争中，行商的政治态度更为明显。1841年，英军攻陷广州，陪同广州知府余宝仁到英军前行九叩礼乞和的，是怡和行行商伍敦元。这时的行商虽然还不具备半殖民地买办的真正意义，但他们的买办倾向已经是越来越显明昭著了。

促使行商向买办化方向发展，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鸦片贸易。按照清朝初年海关则例，鸦片是被列为“洋药”，允许进口的。旧例，“准令夷商将鸦片照药材纳税，入关交行（按即行商）”^② 后来清政府明令禁止鸦片进口，但地方官受贿宽纵，大量中外鸦片贩子走私贩运，使禁令形同具文。在这期间行商也扮演了一个很不光彩的角色。

1815年后，严鸦片禁令规定外船有带鸦片的即将全船货物驳回，并责令行商对外船须先出具无鸦片保结，始准开舱，否则即行治罪。但据外籍记载，有福隆行、怡和行、广利行等几家行商，与外船通风报信，包庇隐匿，乃至索取贿银，合谋贩运。充当保商的福隆行就曾向一只承保商船索取代向官府行贿银6,000元，以保证这只私运鸦片船的安全。^③ 1821年，两广总督阮元在一个奏折中讲禁鸦片事说：“频年以来，从未见洋商（按即行商）禀办一船，其为只图见好于夷人，不顾内地之受害，显而易见。”还特别指出总商伍敦元（即伍绍荣）“与众商通同徇隐，殊为可恶”，请旨暂时摘去了他的三品顶戴。^④

^① 道光十一年三月九日工科掌印给事中邵正笏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抄档》通商交涉（1）。

^② 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一，第一册页三，1964年版。

^③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1926, Vol. 3, P. 356.

3. 商馆买办

按清政府规定,外船进口先泊澳门,经粤海关监督派员丈量许可后,由引水引入黄埔,大班、二班得居住于广州专门为外商所建的商馆,其余船员仍住澳门税馆。在广州商馆和澳门税馆中,除配备有通事、工役等外,还设有买办。“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语不通,不能自行采买,向设有买办之人”。^⑤ 停泊在澳门的外国商船上也有买办,供应外商食用等物,并代雇码头搬运工人,代办驳运等。^⑥

商馆买办,名为代购食用等物,其实是商馆内生活事务的总管。据《广东番鬼录》记载:“在商馆中,最重要的中国人是买办。他们的操行和能力都由行商保证,凡商馆中雇用的一切其他中国人,自买办私人的账房以及商馆中的仆役、厨师、苦力,都是买办的‘自己人’”。“买办又掌握这家商馆的一切内部事务,以及商馆雇用的跑外店伙与匠人。他由助手帮助管理外商及其职员的帐目,他承办伙食并侍候洋行的大班及帐房们”。他们还负责保管现银及贵重物品,经手现款“往往在100万元以上”。^⑦ 又有记载说买办“不仅是商馆的总管、帐房和银库保管员,而且是大班的机要秘书,他不仅照管他的对外营业,而且照管他的私人事务,甚至每天的饭食,也不例外”。^⑧

④ 道光元年十月十四日阮元奏折,见中国史学会:《鸦片战争》1955年版第1册第138页。

⑤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

⑥ 后来洋行的买办亦称康白度,源出葡萄牙语Comprador(西班牙语亦同),原意采买者。惟中国早有买办一词,明代系指对宫廷供应商品的商人,清初官宦家庭的采购人员亦称买办。西书商馆买办亦称Comprador。

⑦ W.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1911, p. 53—54.

⑧ B. Lubbock, *The Opium Clippers*, Glasgow, 1933, p. 48.

这里讲买办照管外商的对外营业是不确的。因为当时买办并不参与对外贸易活动。外商货物的出售和购买出口货物，都是由行商包揽。所以买办没有佣金收入，他们除三四百元的薪金外，主要是靠银色鉴定手续费和商馆付款的“底子钱”。当时规定，进口银元鉴定成色，须付给看银师1角，而买办收取手续费2角。买办经手的洋行各种付款，凡在千元以下的，每元都要收“底子钱”5文。^①

同时，买办也是受命监督、管理外商的人。外商“如有买卖违禁货物及偷漏税货，买办不据实禀报，从重治罪”。1809年并规定，“夷商买办，应令澳门同知就近选择土著殷实之人，取具族长保邻切结，始得承充，给与腰牌印照。在澳门者由该同知稽查，如在黄浦即交番禺县就近稽查”。^② 1831年更规定行商、通事、买办的“层递箝制”办法，即商馆中的看门、挑水、看货等人夫，“责成夷馆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商保充，层递箝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雇保充之人是问”。^③

清政府虽然赋予买办以监督外商活动的职责，但买办与外商在生活上与财务上有密切联系，不少人终于不免与外商相互勾结，狼狈为奸。清政府在防夷章程中，一再申诫“买办唯利是图，恐不免勾通内外商贩，私买夷货，并代夷人偷售违禁货物”，不是毫无根据的。例如在颠地馆（宝顺洋行住所）充当买办的鲍鹏，就是“以贩烟土赚重利，经粤督（指林则徐）查办私案，入之访拿案内”。^④ 两江总督裕谦也说他是“买办中最可恶之人”，应“正法海滨”。^⑤ 1841

① W. C. Hunter, 前引书第55页。

②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

④ 夏燮：《中西纪事》卷六，粤东要览，同治四年。

⑤ 道光朝《佚名附片》，此片为裕谦所奏，见《史料旬刊》第38期道光朝密奏专号。

年，琦善取代林则徐任钦差大臣前往广东，进行投降议和活动，就找到了这个凡“夷人之有体面者无不熟识”^①的鲍鹏，由他媒介，和英国在华商务监督义律(C. Elliot)签订了《川鼻草约》。

二 鸦片战争后外商企业的买办

1. 外商企业买办的出现^②

鸦片战争后，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第五条订：“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无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这样，延续一百多年的行商制度，至此废除。

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规定：外商觅雇买办、通事等人员“均属事所必需，例所不禁，各听其便。所有工价若干，由该商民等自行定议，或请各领事官酌情办理，中国地方官勿庸经理”。以后买办合同就都报外国领事馆备案。1868年的《上海洋泾浜设官合审章程》第三条又规定，“凡为外国服役及延请之华民，如经涉讼”，中国方面应“将该人所犯案情移交领事官”，审讯时由领事官或其派员“来堂听讼”。这就把买办视同外国人，受列强领事裁判权的庇护。

鸦片战争后，许多洋行由广州迁上海，也把它们原雇用的买办带来。广州的行商、散商、通事等也随洋行来上海，受雇于洋行，成

① 怡云轩主人辑：《平夷录》，引见中国史学会：《鸦片战争》1955年版第3册第373页。

② 我国近代史中所称买办有广狭二义。本书所论指原来意义的买办，即外商企业雇用的买办或洋行买办。另有广义的或引伸意义的买办，则随使用场合含义不同。如有人把为洋行推销商品或收购土产的华商称为买办商人，又有买办政客、买办文人等称谓则系引伸意义。而买办阶级一词更常包括帝国主义培养或支持的军阀、官僚、政治派系和地方势力等。

为买办。上海洋行发展很快，广州来的买办不敷用，于是又出现本地的通事。王韬说：“沪地百货阗集，中外贸易惟凭通事一言，……顷刻间千金赤手可致”。^①早期通事、买办界限并不清楚，这里所说通事显然具有经纪人性质。又姚公鹤说：上海“洋行雇用买办之始”，是“一宗交易既毕，则雇用关系亦遂解除，犹今人延请律师办案者然”。后来外商对购置、往来收付等事“颇嫌其烦琐，于是新开行号每当延订买办时，并兼以行内琐务任之，而买办与行号乃遂有垫款及代管行务之职务矣”。^②这样，临时雇用的经纪人就转化为兼管洋行内部事务的固定性买办了。

买办虽兼管洋行内部事务——采办供应物料，收付兑换银两，雇用厨工杂役等，而其主要职责是在市场交易方面，即推销进口洋货和收购出口土产。有些买办，如宝顺洋行的徐钰亭、琼记洋行的唐隆茂等，还受洋行委托到内地产茶区采购。这样，买办又具有了洋行的国内业务经理人或代理人性质。

买办的职能既以市场交易为主，市场上流行的佣金制度也就被引进买办制度，并成为买办收入的主要来源。这对洋行来说并不是很有利的。有资料说，19世纪60年代初，上海各洋行曾决议原则上不承认买办有抽取佣金的权利，旋经买办52人联名上书西人总商会坚持佣金制。^③外商方面也要借佣金制来刺激买办的积极性，特别是当时许多洋货尚未打开市场，常有积压。有的买办合同甚至规定，所在洋行未经买办介绍的成交额，也给买办一份佣金（这又涉及买办的保证责任，详后）。从这点看，买办虽已是洋行的国内业务经理人或代理人，但仍具有经纪人性质，不过是固定于一家洋行的经纪人了。

① 王韬：《瀛壖杂志》卷一页八，光绪元年。

② 姚公鹤：《上海闲话》1932年版第65—66页。

③ 《北华捷报》1864年10月1日。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随着通商口岸增多和洋行向内地发展，买办也骤增。大洋行设有正、副买办，其进出口部门也单设买办，以至有丝楼买办、茶楼买办、五金买办等名目。上海怡和洋行及其直属机构共有买办 50 余人。大洋行的分支机构也要设买办。除贸易洋行外，外商银行、保险行、工矿企业及外国轮船，都雇用买办。有人估计，19 世纪末，全国外商企业 933 家，共约有买办 10,000 人。^①

2. 买办的来源

在 19 世纪，外商雇用的买办大体有以下几个来源，我们各举一些代表人物，以便对买办生涯有些具体了解。有些著名买办属于晚期者，亦并列于此。

第一，原在广州的行商、散商、通事等，随着洋行来到上海等埠，成为洋行买办。

原广州行商总商怡和行伍敦元之子伍崇曜，与美商旗昌洋行早有代理关系，并参与外事活动。鸦片战争后，两广总督祁贡曾在一封奏折中建议选为外商“素所深信”的浩官伍崇曜及同顺行爽官吴天显去上海“襄办夷务”。到沪后，伍崇曜即帮旗昌筹措资金，开展业务；50 年代旗昌资金约 50 万元，内伍崇曜家族的长期贷款竟多达 30 万元。^②

爽官吴天显之弟吴天恒，亦在同顺行，改名吴健彰；他家大约做过鸡栏生意，广东人称之“卖鸡爽”。吴健彰随旗昌洋行来沪，成为旗昌的董事和买办，并在租界内开设钱庄，贩卖鸦片。他又捐资得道员衔，先被分发浙江差用，后在外国势力的支持下，当上了苏

^① 黄逸峰：《关于旧中国买办阶级的研究》，《历史研究》1964 年第 3 期。

^② Liu Kwang-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Harvard, 1962, p. 12.

松太道兼江海关监督，成为最早的买办官僚代表人物。他在任职期间仍与旗昌保持关系，1854年经他手将上海海关管理权出卖给英、美、法领事，后被参革时“与夷人伙开旗昌行”亦成为罪名之一。^①

据19世纪70年代记载，上海的洋行买办仍“半皆粤人为之”。^②不仅如此，渣甸洋行还袭用伍崇曜怡和行的名称，华名怡和洋行；颠地洋行袭用宝顺行的名称，华名宝顺洋行。

在天津，怡和洋行的正副买办梁彦青、陈祝龄，太古洋行的买办郑翼之，仁记洋行的买办陈子珍，华俄道胜银行的买办罗道生，德华银行的买办严兆楨，均广东籍人。他们捐资兴建的广东会馆，是当时天津最大的建筑物。

第二，在通商口岸与外商交易的中国商人，是买办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数量说恐怕占最大比重。在早期，主要是经纪人（掮客）、丝商、茶商、钱庄商人等。

、被称为上海买办之祖的穆炳元，身世未详。据徐珂《清稗类钞》称：穆是宁波人，鸦片战争中英军“陷定海时被俘。及英舰来上海，则穆已谙悉英语，受外人指挥矣。颇得外人之信用，无论何人接有大宗交易，必央穆为之居间。而穆又别收学徒，授以英语，教以与外人贸易之手续。及外人商业日繁，穆不能兼顾，乃使其学徒出任介绍。”^③从这段记载看，穆炳元为外商居间成交，但还不是固定于某一洋行，类似前面所说尚无固定关系时期的买办。

当买办关系发展成为固定关系时，这些经纪人自然会成为洋行雇用的对象。上海怡和洋行的金紫奎就是这样一个人物。他很

① 咸丰五年二月十七日上谕，见中国科学院上海历史研究所筹委会，《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1958年版第268页。

② 前引《瀛寰杂志》卷一页八，按此书刊于1875年。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七册，农商类，1917年版第85页。

早就是专为怡和洋行收购丝茶的一个掮客，并且自己拥有丝茶摊栈。后来由怡和与他合开怡和银行，金为负责人（实即买办）。这家银行实际是怡和收购丝茶的金融周转机构。从1861到1867年，它为怡和收购丝茶值1,000万两。在天津，最早的一批买办中，新泰兴洋行的宁星普，原是兴济镇编草帽辫子的一个工人，因经常向洋行卖货，逐渐发展成为代理收购的包买商，最后成为这家洋行的买办，晚年还担任了天津商务总会的会董。

另一种是旧式商店中的跑街、会计等人员，凭借各种关系，变成洋行买办。外商企业雇用，主要不是利用他们的资本和商业机构，而是利用他们的业务经营能力。上海汇丰银行第一任买办王槐山就是这样。王是浙江余姚人，开始在上海一家钱庄当跑街。钱庄跑街不仅交游广，消息灵，还可身带票据随机成交，因而也有自营生意的机会。王充当跑街几年，已是一个“积资千金，信用日增”的人物。传说他因和一个在洋行服务的洋人“往来有年，相交甚密”，并在经济上给过某些资助。这个洋人回国几年再来上海，已经是筹开汇丰银行的大班。随即把王槐山任命为买办。

著名的大买办虞洽卿也是由跑街而成为买办的。虞是浙江镇海人，出身于一个商人家庭，15岁来上海，在一家颜料庄当学徒。一次这家颜料庄在西餐馆请一个德商洋行的买办吃饭，他在服侍之余，深为买办的豪华举止所动，当时就“立志”要当一名买办。不久他被提升为颜料庄的跑街，白天与十里洋场的商界“名流”接触，熟悉外贸情况，晚间学习英文，同时自己囤买颜料。1892年，以进口颜料、五金为主要业务的德商鲁麟洋行，开业未久，生意做不开，急于物色一个有业务能力的华人来帮助。经礼和洋行（Carlowitz & Co.）颜料部经理虞香山（同族人）介绍，虞洽卿到这家洋行担任了跑楼（副买办）。他熟谙推销业务，经营很有起色，不久便被提升为买办。以后离开鲁麟，先后担任了华俄道胜银行、荷兰银行买

办。他又独资开设钱庄，与人合设宁绍轮船公司、三北轮船公司，成为著名的实业家；并担任过松沪市政会办、上海总商会会长，公共租界工部局华董等职务。

天津四大买办之一的王铭槐，宁波人，原在叶澄衷开设的上海老顺记五金号当司帐，1880年调任天津老顺记经理，后来当上了德商泰来洋行买办。1894年前后，以向李鸿章售卖鱼雷和其他军火而骤然致富；旋又兼充华俄道胜银行买办，并自开药房、银号、绸庄十余处。王铭槐重视乡谊，提携同乡，培植势力，倡办浙江会馆、义园、同乡会。天津宁波帮有名买办，如德商禅臣洋行（Siemssen & Co.）严蕉铭，法商永兴洋行（Oliver & Co.）叶星海，英商信记洋行（Eastern Trading Co.）李组才，美商美丰洋行李正卿等，都是由王铭槐引荐来的。天津买办中的宁波帮比广东帮发生较晚，但人数众多，分布行业广泛，长期是天津买办中的一个有力帮派。

再一类是开设行栈、字号的华商经理、股东等，充任或兼任外商企业的买办。在这种形式下，中外商人可以相互利用，发展本身业务，因此在60年代后就很快发展起来。汉口早期买办的代表人物杨坤山，就是一个经营土产出口业的商人，他充当和记洋行（International Export Co.）的买办，同时又在京汉沿线广设坐庄，包办和记洋行收购鸡鸭且和猪牛肉的业务，营业兴隆，被称为汉口的“百万富翁”，名噪一时。

上海的大买办朱葆三，也是由经营进出口贸易商行当上买办的。朱是浙江定海人，1862年十六岁时就来到上海。后来开设新裕商行，经营进出口贸易，这个商行存在了30多年。他担任过平和洋行的买办，华安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华兴水火保险公司、通商银行、法国东方航业公司、汉口及广州自来水公司董事，还对中兴面粉厂、华商上海水泥公司有投资，当过上海总商会会长，是个很有实力的人物。

中国商人充任外商银行买办的，多是钱业中人。上海汇丰银行的第二任买办席正甫，就是同严兰卿伙开协昇钱庄的商人。他的儿子席立功继任汇丰买办，虽然有亲嗣关系，但他当时已是一个经营卓有成效的钱庄经理。有材料说，席立功“创办中国钱庄，自行执事，善于经营，日有进步，继为西商敬服，慕名延聘，充任汇丰银行买办之职”。^①席立功任职期间，又是正大、久源、裕祥三家有实力的钱庄股东，自然受外商器重。

在其他口岸，亦复如是。天津正金银行买办魏信臣，原是一个资格很老的钱业商人。华比银行买办李致堂，自己开设有利和银号。北京汇丰银行买办郑君翔曾设立北京商业银行。汉口华俄道胜银行买办刘子敬，也在当地设有广大钱庄。通过这种结合形式，以及钱庄对外商银行在资金、信用方面的依赖，就使得各通商口岸的外商银行成为当地金融业的实际控制者。

第三、外商企业的学徒、雇员以至杂役，经外商选拔，或由老买办推荐，成为买办。这种“科班出身”的买办，可深得外商信任；而老买办推荐，不少是自己的亲属。这种引荐的买办中，又有不少是父子相袭的，形成买办世家。

从学徒、雇员中提升买办，以早期为多。天津仁记洋行的李福臣，原是摆小钱摊的，后来在洋行专习取款、送款，再被提升为买办。武高洋行的买办谢某，原为该行的更夫。德商美最时洋行的买办王桂山，原是德国经理家的厨司。早期有些名气很大，或经营过一番事业的著名买办，如天津的吴懋鼎，上海的郑观应、徐润等，也都是出身于洋行学徒，经老买办推荐的。

吴懋鼎（调卿），安徽人，出身于商人家庭，是天津早期著名的买办。吴原是上海一家外轮的跑街，后在上海汇丰银行给英国人

^① A. 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London, 1908, p.540.以下简称《商埠志》。

赶马车，当雇员。汇丰在天津开办分行，上海汇丰买办席立功荐吴为分行买办。吴懋鼎利用汇丰的经济力量，结交官僚，特别是与同乡、当时在津任直督的李鸿章关系密切。外国人说他在天津汇丰任职期间，“在银行和总督衙门的关系上，替它获得了强有力的地位”。^①他捐有候补道衔，又被李鸿章委为淮军银钱所总办，关内外铁路局督办。戊戌变法，被任命为新设农工商总局三督理之一。变法失败后被参革，到英国大使馆避难，1904年离开汇丰银行。他在天津电灯公司、新记地产公司、中国投资公司等有投资，创办过毛织工厂等企业，死后遗产有四五百万两。

郑观应（官应、陶斋），广东香山县人，父郑文瑞长期充当村塾教师。郑的姻亲中不少人充当洋行买办。据他自述：“年十七（1858年），小试不售，即奉严命，赴沪学贾。从家叔秀山学英语，入宝顺洋行管丝楼，兼管轮船揽载事宜。”^②这里说的家叔秀山，即郑廷江，为上海新德洋行买办，而宝顺洋行副买办曾寄圃也是他的亲戚。郑观应在宝顺洋行工作了9年，到26岁（1868年）宝顺停业时离开。他自幼就是个有识之士，当时就已利用同社会广泛接触的工作条件，“究心泰西政治、实业之学”了。离开宝顺后，与人合开生茂茶栈，办揽载行，投资中外合资的公正轮船公司，被推为董事。从1874年起，正式担任太古轮船公司买办8年，实为这家公司的创业人之一。他在这个时期，几次纳资捐官，最后得候补道衔。他又将当买办的优厚收入，陆续投资于洋务派企业，如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上海机器织布局等，并且在充当买办的同时，兼任过上海织布局会办、上海电报局总办的职务。1882年，受李鸿章札委，任招商局帮办，兼营织布局，同时辞却太古轮船公司买办职务，成

^① O. D. Rasmussen, Tientsin, 1925, p.268—269。引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971页。

^② 《郑观应简历……复考察商务大臣张弼士侍郎》，《盛世危言后编》。

为洋务派办企业主力人物之一。郑自称一生是“初则学商战于外人，继则与外人商战”，^①著有《盛世危言》等书，具有比较丰富而深刻的经济思想和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徐润(雨之、愚斋)也是广东香山县人，父亲徐宝亭曾任清政府军官。他的伯叔都是外国洋行买办，伯父、上海宝顺洋行买办徐钰亭对他的成长更有深刻的影响。徐润7岁在家中延师就读，15岁时(1852年)离开澳门来上海，曾去苏州读书，因语音隔阂，折返上海。于是“弃书入贾”，由他伯父徐钰亭介绍到宝顺洋行“学艺办事”，“春学丝楼秋学茶”，月薪10元。徐在宝顺为洋东大班韦伯(Webb)所重，不久就帮办帐务，再充主帐。1861年副买办曾寄圃去世，被任命为宝顺洋行副买办，“总行中华人头目”，月薪增为“四百易贴八十两”，当然，还有为数更多的佣金。徐润在当买办期间，就广泛投资于丝茶土号以及钱庄、绸庄、布号十余处，经销进口洋货，“包办各洋行丝、茶、棉花生意”，成为巨富。先后招捐了光禄寺署正、员外郎、候补道等官衔，还因办理漕粮海运出力，由湖广总督李鸿章保奏加二品衔。1862年，徐润离开宝顺洋行，自立宝顺祥茶栈，并且当上了茶叶公所、丝业公所、洋药局董事，以后再被清政府委任为上海总商会协理，成为商界头面人物。1871年后，徐润被洋务派罗致，先是被曾国藩札委“办理挑选幼童出洋肄业”事宜，两年后再由李鸿章札委会办上海轮船招商局，积极参与了洋务派办企业活动。他不但本人有上百万的投资，还为这些企业招徕股本，是个被李鸿章誉为“殷实明干”的人才。^②

高呈桥，天津大买办。其父是清朝官营军火手工业香山炮厂负责人，本人开过煤厂，当过火车司机，后被介绍到德国人开采的井陘矿务局当司磅记帐员。在一个偶然机会，被井陘主持人，曾任

^① 同上引《郑观应简历》。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民国人物传·徐润》。

李鸿章水师提督的韩纳根(Henneken)发现,认为是个人才,将高提为矿局的津保售煤处总经理(即买办),不几年业务大有起色。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高认购德国“爱国公债”150万马克(折银5万两),代德军购置了大量的马靴等军用物资,据说以此受到德国皇帝威廉二世的嘉许,颁发上谕、奖状,“恩赐”高家享有德国贵族“冯”(Von)的姓氏,使他和韩纳根成为在中国仅有的两个德国贵族。“谕旨”还委任将来对“中国铁路之包修,完全由高呈桥主持”。自然,这些赠诺,如同德国皇帝的命运一样,最终都只能成为泡影。后来高呈桥在天津广泛投资于房地产事业,建房一千多间,修了浴池、茶园、影院,还在法租界最繁华地区修建了有名的劝业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高家中仍然悬挂威廉二世的大幅照片。^①

因老买办荐引亲属,在各地买办中世袭继承的“买办世家”,屡见不鲜。前文提到徐钰亭、徐润相继为宝顺洋行买办,徐润之子徐叔平,后来也担任了一家德商洋行和汉美轮船公司的买办。天津一些有名买办,如梁彦青、郑翼之、王铭槐、魏信臣、李辅臣、宁呈署、叶呈海等,都是父死子继。王铭槐是祖孙三代相承。梁彦青死后,三个儿子连续继任,父子相继,在天津怡和洋行做了82年的买办,直到该行结束。^②上海汇丰银行买办,更是长期由苏州洞庭山席氏家族独占。席正甫之后,其子立功、孙鹿笙连任买办,立功之弟聚星任副买办。因席氏家族世袭担任汇丰买办,靠他们引荐与保证的兄弟、子侄、女婿等14人,先后担任了麦加利、有利、花旗、宝信(Gurant Trust Co. of New York)、华俄道胜、华比、德华、三菱、正金、佳友等10家外商银行的买办,^③形成了银钱业中的洞庭山帮势力。

① 高勃海:《天津买办高呈桥发家史》,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44期。

② 《天津的洋行买办》,天津市政协:《文史参考资料简编之六》,1975年。

③ 同前引《关于旧中国买办阶级的研究》。

第四、由外国人办的学校培养出来的买办。这以后期为多，惟早期著名买办唐廷枢当属首例。

唐廷枢(景星)，广东香山县人，香港马礼逊书院第一批学生。离校后在香港当过巡理厅、大审院翻译，1858年到上海海关任大写、总翻译，后被怡和洋行聘请代理长江一带生意，1863年为该行总买办。唐曾去西方各国考察过开矿和工业制造，投资办协和、北清、华海等轮船公司，并开设钱庄，从事丝、茶出口贸易。1873年经由盛宣怀推荐，被李鸿章任命为招商局总办，后来又主持开办开平煤矿，修筑唐山至胥各庄铁路，被李鸿章称誉“熟精洋学”，成为洋务派办企业的得力助手。唐廷枢去招商局后，所遗怡和洋行总买办职务，由他的哥哥唐茂枝继任。唐茂枝也是马礼逊书院学生，当时在天津经理怡和轮船公司事务。

19世纪60年代以后，上海教会学校圣济芳书院、圣约翰书院(后改大学)，也培养了不少买办人物。怡和洋行买办、积资百万、捐道员衔的徐惠人，历任天福洋行(Slevort & Co. Merchants)、立兴洋行(Racine Ackerman & Co.)买办的黄可方等，都是出身于上海圣约翰。其中名气最大、又是走截然不同道路的两个买办人物，则当推刘鸿生与严家淦。

刘鸿生原籍浙江定海人，祖父刘维忠在上海开过戏院(丹桂茶园)，父亲刘贤喜做过招商局的轮船买办。刘鸿生幼读私塾，后进圣约翰大学，读二年级时辍学。1906年，19岁时到上海工部局老闸捕房当教员(教外籍巡捕学上海话)，二年后去上海会审公廨当翻译，又在一家意大利籍律师事务所工作。但他对这些工作都不感兴趣，认为不能有所发展。1909年，经人介绍进入开平(后来的开滦)矿务局上海办事处当职员。当时正值开平煤滞销，亟需中国人代为推销。刘鸿生以上海的老虎灶和长江流域各县窑户为对象，推销煤炭卓有成效。1917年，当刘鸿生24岁时就正式被聘为开平

矿务局买办。他当买办后，又兼营煤号生意，在上海及长江下游各埠广设销售机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滦自备运煤船被英国政府征用，煤炭无法南运。刘鸿生自己设法租船运煤，时上海煤价正贵，获利甚厚，大约3年时间就积资100多万两。1924年，开滦矿务局成立上海售品处，独家经销中国籍户用煤，售品处投资由开滦与刘鸿生各半，利润均分，此项合同一直延续到1938年抗日战争之后。1932年，国民政府约刘鸿生兼任招商局经理时，合同亦未中止。在此时期，刘鸿生广泛投资于火柴、水泥、毛纺、搪瓷、煤矿、码头、航运等许多企业，为发展我国民族工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有名的实业家。^①

严家淦，苏州洞庭山人，祖父严兰卿是个大地主，开设多家钱庄，当过敦裕洋行买办。父亲严养如，曾经营苏州苏纶纱厂，在苏州木渎有一座很大的严家花园。严家亲友，不少是上海的金融买办，如汇丰银行的席家，中法银行的叶家等。严家淦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在自家开设的钱庄里经营一段时间，经汇丰银行买办席家介绍，于20世纪30年代初，当上上海德商孔士洋行（Kunst & Albers）买办。严任买办时，全力经营“政府贸易”，力图与官僚资本接近。与国民政府交通部做交通工具、铁路器材、工矿设备等生意，不几年就赚了20万元。抗日战争后，依附福建省主席陈仪，担任省贸易公司总经理，以后又投靠四大家族，解放战争中逃往台湾，担任过“行政院长”、“总统”等要职。

由外国人办的学校中培养出来的买办，在上海以外的口岸城市也不少。例如天津的梁彦青、雍剑秋、毕鸣歧等。

梁彦青（炎卿），广东人，毕业于香港皇仁书院，1874年来天津任怡和洋行买办，与太古洋行买办郑翼之（郑观应的弟弟）同为天

^① 参见刘念智：《实业家刘鸿生传略——回忆我的父亲》1982年版。

津买办广东帮的首领。怡和洋行大量贩卖鸦片，并以其雄厚实力垄断天津一部分对外贸易和航运事业。梁长期任职，积累了巨额财富。据说，他的财产估值达2,000万元，为买办中所罕见。

雍剑秋，原籍江苏高邮，其父雍宪章是当地富商。他幼年随家去香港，不久考入新加坡大学，毕业后回国，担任过丰台站站长、天津造币厂副厂长。清末被北京德商礼和洋行、捷成洋行(Disderichsor Delson & Co.)先后聘为买办，专做清政府及北洋政府军火生意。他代捷成洋行赠与袁世凯步枪、大炮(由德国政府付款)，取得袁的信任和褒奖；向陆军部次长徐树铮行贿，取得德国兵工厂出售军火特权，做成大笔交易，成为名噪一时的“军火买办。”1918年离职时，单从军火上就赚了五六百万元。

毕鸣歧，山东人，小学就在德国教会学校读书，后入济宁中西中学，该校课程以德文为主。毕业后在沈阳福康公司和德商礼和洋行任德文翻译，颇得洋人信赖。25岁被聘为哈尔滨德商福茂洋行华经理(买办)，以后又担任了德华洋行(Wostwag)、孔士洋行买办，直到1945年抗战胜利，结束买办生活，独资开设华姓行，成为天津著名的进出口贸易商行。

第五、在买办高额收入的诱惑下，中国社会封建营垒里的一些人，包括地主、皇室贵族以及某些名门权贵的官僚子弟等，也跻入买办队伍。

王敬铭是天津东南军粮城的大地主，他看到当买办收入优厚，遂以几万元投资外商充作保证金，当上了天津永兴洋行的买办。这个土财主既不懂外语，更无华洋贸易知识，一切依靠他的副手倪云卿办理，当了一任买办，合同届满，就解约他去了。对这种人，有人说他们是“化钱捐了个买办”。

有些清朝的皇室贵族，家庭成员中不具备充当外商买办的人才，遂变换方式，推荐买办，代纳保证金。曾任内务府总管的增姓，

满族人，先是代丁济谦出保证金，使他当上了北京华比银行买办，后来又推荐索存荫接任。索存荫是个留学外国、曾陪伴末代皇帝溥仪读书的文人。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名门权贵的子弟出任买办，他们有活动的条件，也最为外商所倚重。如两江总督沈葆楨之孙、贵州巡抚沈庆瑜之子沈昆山，湖北禁烟督办柯逢时之子柯纪文，福建长泰县知事胡琢之之子胡二梅等。这些人不惜“屈尊”就任买办，自然是着眼于收入，而外商乐于聘雇，则是有进一步的政治企图：通过他们收集官场政治情报。在这方面，沈昆山就任英美烟公司买办，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沈昆山曾留学英国，最初在北京电车公司工作，凭借先辈的关系，与北洋政府官场有不少往来，但并不很得意。1922年，英美烟公司遂以高薪和顾问名义把他拉进来，为之服务。所以这样做，正如该公司上海董事委司所说，“是要有人能真正探知官场里究竟在搞什么名堂”，而要做到这一点，“靠一个外国人或我们经常雇用的那一阶层的中国人去了解这类情况是太困难了”。正是在聘定沈昆山之后，英美烟公司觉得“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中国〕当权者”，并且认定沈“将成为本公司一项极有价值的资产”。^①据说沈进英美烟公司，还同时推荐两个助手：一名王莪荪，英国剑桥大学毕业，当过袁世凯政府的参政，进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另一名王述勤，曾为中国驻意大利外交人员，进公司后担任政治顾问，长驻北京，就地办理对北洋政府的交涉事宜。沈昆山竭力为该公司出谋划策，后来当上了公司的董事和所属宏安地产公司总经理。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档案摘录资料》，4—C—27—28页。

三 买办制度的内容

下面就买办合同、保证制度、买办账房、买办的政治活动等几个方面来考察买办制度的具体内容。

1. 买办合同

外商雇用买办一般都订有合同。买办合同大约在40年代即已流行,以后逐渐完备。根据我们收集到的近10件合同文本看,19世纪的较少,且多是小洋行的,文字简略,不能反映买办制度主要内容。现选用天津中法实业银行一件,全文如下;其时间较晚一些(1923年),但比较全面。

中法实业银行天津分行 与王采丞订定之合同

下列具名人

甲方 中法实业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银行或分行),系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额1,000万法郎,总行设在巴黎圣拉扎街74号,代表人巴尔亨利·勒苏雅格君。

乙方 王采丞君(以下简称买办)。

双方订立合同,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中法实业银行聘任王采丞君为该银行天津分行买办,王君接受此项买办职务,并允在该分行经理或其代理人命令之下,按照后列之条件及规定负责执行之。

第二条 王采丞君应以全部时间及精力从事于银行事务,因此,不得另行经营其他工商事业。

王君并不得谋充由选举而产生之职务,总之,王君不得牵入任何政争。

王君及经彼依据本约第五条所任用之全部人员,对于银行所办或与该行

有关之事项，有绝对严守秘密之义务。

第三条 王采丞君应负责监守并保管库内所存放之重要物品，如钞票、金银镲锭、金银条块等物，且应保持其原有之成色、重量及品质。

对库中现存钞票之数额，尤应负责照章兑付。

所有上项财物，如系依照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总数放在银行保险柜内而被盗窃，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别变故而被毁坏时，银行方面苟不能确证其被窃或被毁原因系买办或其所雇人员之错误或忽略所导致或促成者，则王君可免除其责任。

银行不论以任何方式所贷出之放款（抵押放款、信用放款或贴现等），凡曾经买办建议或同意者，买办对银行应负保证届时清偿之责。所云曾经买办同意，应以王采丞君于有关之借款凭证书上，在“负责保证”等字样后，曾经签字者为凭。

凡开立各种存款帐户，存款人应留存华文印鉴一式二份，一份由银行保存，一份由买办保管。存款人取款时，应在取款凭证上签盖同样印鉴，先由买办审阅，对银行保证无误，然后付款。此项保证应由王君在取款凭证上，于“保证签字”等字样后盖章签字为凭。

第四条 所有银行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交付王采丞君保管之银两、钞票、现款、现银、金银条锭，以及其他文契证券及贵重物品等，应悉存放在银行之保险库内，该库共有二门，其一门之钥匙交付王采丞君收执，借以应其开启该库之需要。

第五条 买办为进行业务起见，应雇用必要之华籍人员（司帐、老司务等），以供分行之使用。这些华籍人员，其薪金由王采丞君自行规定并自行支付，其他雇用条件亦由王君自行订定，自然应由王君自行物色与任用。王君实际上为这些华籍人员之总指挥人，其中如有违法作弊侵及银行自身或与该行有关第三人之任何权利时，总由王君一人担负全责。

这些由王君所任用之人员，对银行为其他各部分职员所制订之一般规章或临时规定，仍有服从之义务。

银行经理有权要求斥退买办所雇用之华籍人员，不论一人或多人，均无须说明任何理由，且银行决不因此项斥退而负任何赔偿之义务。

第六条 自1924年1月1日起，王采丞君支领月薪500元，此外并得收受下列佣金：

甲、经彼保证贷出之借款及贴现等项下所得利息之金额中，应予彼佣金10%。

乙、经彼介绍存入银行之各种定期存款项所付与存款人之利息中，应提出10%，予彼作为佣金。但有时所付之利率如超出5%时，则仍照利率5%计算。

丙、买进或卖出汇票、电汇以及其他经彼介绍并由彼负责担保之各项业务，均应予彼以1%作为佣金。所有此项利息及佣金，均应俟有关事务照章清结后，每三个月照付王君一次。

第七条 当王采丞君所负之责任应该履行时，彼应在接到银行之通知函后两个月内，将争议中之款项归还于银行。或另有订立任何契约者，则在彼所保证归还期满后两个月内，不须通知，即自动清还。当然此处所称应由王君归还之款，不但本钱，且包括直至清偿时之利息在内。

第八条 所有银行与买办间发生之一切争执，统由驻津法国领事馆及其他法国官厅审理裁决。此项法国法庭之审判权，业经王采丞君声明允予接受。

第九条 王采丞君为履行前列各条之规定起见，为彼本人、为彼承继人或为彼权利关系人，提供后开各种财物，交予银行，以资保证。

甲、现款20,000元，此款每年给予5%利息。

乙、坐落英租界戈登路一号之房地契约，其价值约合银洋20,000元，此契约须过户于银行名下。

丙、道胜银行买办张伯龙君所具之银元20,000元保信一件。

届本合同期满时，所有上开财物，须俟王君所保证之各种事务全部清结后，方能发还。

此外须声明者，王君所负之责任，无论在任何时候，不只限于上开保证品之价格以内，而应依照第三条所载之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前此于1923年1月10日所订之旧合同即行取消。本合同之有效期间，直至银行或买办之一宣告欲行解约，在此情况后，须

由宣告后六个月取消之。

本合同 1925 年 12 月 15 日订于天津，一式二份，银行与买办各执一份。

王采丞(签字)

中法实业银行(法
国管理公司)

巴尔亨利·勒苏雅格(签字)

从这份合同看，它是规定了外商和买办双方在经营业务上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反映了买办实际具有的两重身份：一方面他是外商企业自由雇用的，作为一个雇员，他应在外国资本家指挥下工作。另一方面，他又与外商企业订有合同关系，在业务经营上是按合同办事，就是说，在该企业的国内业务方面，他是处于按合同办事的经理人和经纪人的身份。

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买办不得另行经营其他工商事业，就多数买办合同和实际情况看，这是一个例外（一般无此规定，或是规定买办自营商业须经外商同意者为限）。事实上，只有给买办以一定的经营商业的独立性，使他们在市场有广泛活动的余地，以至自营生意，才能最大限度地开展外商的国内业务。60年代末，汉口的一些洋行曾提出一个口号：“买办首先必须是一名商人”，就是这个意思。英国领事的商务报告里甚至说，买办“从外商接受名义工资是为了取得外商职员名义给他们的保障，但他们实际上是经营买卖的商人，即一种商业组织里面的商业组织，或一个商人内部的另一商人”。^①当然，他们的商业活动，必须是经外商同意或默许，受合同约束，并且是在保证金的抵押下，在雇员身分的保证下，进行的。

买办的业务活动，通过签订契约固定下来，就使它和外商的相

^① 英领事商务报告，1869—71，P.25，译文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料》1963年版第1515页。

互关系具有了法律形式；合同在外国领事馆备案，发生争议时并由外国领事裁决。

2. 买办保证金

买办对经手所在外商企业的交易及华商信用、付款等，须负保证责任。这是外国资本家为避免市场风险对买办所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早期，外商并不要求买办提供财物保证，一般是以保证书受雇于洋行。19世纪60年代以后，买办职能扩大、收入增多，外商先是要求买办必须具备为外商所认可的、殷实可靠的铺保或人保，继而普遍要求买办交纳财物保证，包括现金、不动产等。

买办保证金（有的称库存金）的金额，因行业、企业规模以及买办所负责任的大小而不同，一般在一万元以上，有的高达几万、十几万元。银行买办、仓库买办以及大洋行买办，保证金数额要大一些。

外商多兼营房地产投机，通商口岸特别是租界内的房地产价格上涨很快。买办多以具有房地产而炫耀自己的资本和信用能力。向外商交纳房地产契（上海称为道契）作为保证的，相当普遍。上海立兴洋行买办虞秉镛，以价值5万两银子的道契保证，当上了买办。上文介绍的天津中法实业银行同王采丞订立的买办合同中，也包括价值2万元的房产契作为保证金的一部分。

保证金的作用，不限于保证买办的信实可靠和备赔偿之用，它实际上成为外商吸收华人资本、充作运营资金的一个来源。上海沙逊洋行买办陈荫崇，就是以垫补洋行亏空12,000两为条件，当上了买办。有些合同还规定收购出口土产由买办垫款，就更是垫付营运资金了。也有外国冒险家一无所有来到上海，声言要开设大洋行，物色买办，以其保证金作投机生意。赚了钱，正式开业；赔了钱，一走了之。

巨额的保证金不是一般人所能负担得起的。有些商人为当买办多方央求亲友借贷。也有的与别人合伙出资，或请人代为出资，利益共同分配。曾在北京大学读书，后在东三省官银号利达公司工作，再充当天津华比银行买办的魏采章，他交纳保证金的出资人是天津五金商人焦世卿。这种情况在后期颇不少见，它构成了合伙买办账房的基础。当然，也有个别特殊的例子。如前述井陘煤矿买办高星桥是因得到德国人韩纳根的赏识由司磅员提升的，韩知道他交不起保证金，就授意高去找韩纳根的岳母、德华银行的大股东“德老太太”给高在德华银行作了10万元的保证。再如天津永兴洋行买办叶星海，他原是另一家洋行的买办，又广设外庄，有十几万元存货；永兴洋行是慕名延聘他，主动提出免纳保证金。当时曾哄动买办阶层，被称作罕见之举。

3. 买办帐房

买办在外商企业内设有帐房，亦称买办间、华帐房。外国经理的帐房则称洋帐房。洋帐房一般不同中国商人往来，中国商人同外商打交道，必先经过买办帐房。

买办帐房是买办的职能机构。有的同时也是买办自己的一个营业组织，常有自己的字号，多是取买办姓名中的一字。如天津华俄道胜银行买办为王铭槐，买办帐房称“铭记”，正金银行买办为魏信臣，买办帐房称“信记”。买办更迭，字号随之变换。这类买办帐房，设立不需向中国政府登记，不交纳税捐，不接受地方官府检查监督。在外商的特权庇护下，常常是生意兴隆，利市十倍。“铭记”买办帐房，借道胜银行声势，大存大放，其规模不下于一个大型钱庄。

买办出不起巨额保证金，或为作生意，找人合伙，这就出现合伙帐房。如天津华俄道胜银行买办账房一度由三人合伙，陈协中

出钱，张伯隆实际做事，陈仲英既出钱又做事。麦加利银行的买办帐房也一度是由邓、刘、鲍三姓合伙。有的合伙范围扩大到外庄；有的合伙者有六、七人。

买办帐房一般有一、二十个工作人员，规模大的有数十人，并设有若干职能科室，如销售科、购买科、商情科、仓库科、税关科、会计科等。不设科室的也有各项专职业务人员。

有些外商企业，机构庞大，如上海怡和洋行总管理处设有10个部，它的子公司怡和机器有限公司设有9个处室，这些单位几乎都设有买办和附设的买办帐房。原来各买办都是对各部门主管的洋人负责，相互间没有隶属关系。但大买办拉拢小买办，小买办奉承大买办，实际形成一个大企业内的买办体系，在总分支机构之间尤其是这样。井陘煤矿津保售煤处总经理、大买办高星桥，给天津、上海、汉口、保定、石家庄、北京各分销处华经理每人在天津建造住宅一所，而这些人对他也唯命是从。

有些贸易洋行的买办，在土产产地和集散地设立收买机构，叫做外庄。外地客商中收购能力强、业务做得大的，也常被买办吸收为外庄，他们还常与买办合股成为买办账房的合伙人。买办与外庄的关系，由双方随时商定，也有订立长期契约的，主要是约束外庄不得将收购产品供应别家。这种外庄就实际成为买办账房的延伸机构。

有的买办账房还设有外柜，主要承担商品的运输、装卸、加工任务。这种外柜常为脚行把头或包工头所把持，或者买办把业务包给他们，他们就自称是洋行的“外账房”。

4. 买办的政治活动

买办制度是一种为外国资本服务的经济制度，但它的作用不会只限于经济方面。并且，早期资本主义列强的对华贸易具有原

始积累性质,直到19世纪末,贸易史上都充满了战争、攫取特权、掠夺、走私和政治阴谋。在这种贸易中形成的买办制度,也就必然具有某种政治作用。

到19世纪末,外商企业的买办已发展成为一个万人左右的队伍,拥有中国历史上罕见的一笔集中的财富。他们依靠强大的帝国主义势力,睥睨一切;他们的巨额财富和奢侈生活,令人瞩目;他们操纵市场,兴风作浪,网络大小商人,触角延伸到全国。这就使得当时的舆论和后来的评论家都对他们侧目以视,与买办政客、官僚、军阀浑为一体。不过,专就我们考察的外商企业雇用的买办说,他们本质上还是商人,两眼盯在钱财上,除少数例外,没有多大政治野心。他们捐官衔、交结官府,也主要是为了讨好洋人和谋取经济利益。他们虽然财势显赫,但终究不过是“洋行中奴隶之首领耳”,“不齿乡里”。^①19世纪见于记载的买办,不少还是有姓无名,仅列阿李、阿徐、阿林、阿三等。^②买办都是各为其主,没有什么联合组织,或虽有也无政治影响。^③直到1898年戊戌维新以前,中国资产阶级还没有登上政治舞台,洋行买办也没有形成一个政治力量。

19世纪买办中涉及政治活动者大体有三类人。一是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勾结帝国主义势力,或为清政当局借洋债、买军火;二是参与洋务运动,成为洋务派企业的创办人、经营人以至

① 容闳:《西学东渐记》,徐凤石等译 1915年版;冯桂芬:《校邠庐抗议·采西学议》。

② 怡和洋行有记载的33名买办中有10名有姓无名;宝顺洋行22名买办中有5名有姓无名;琼记洋行20名买办中有14名有姓无名。见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1979年版第161—164页。

③ 上海没有买办统一组织,惟银行、轮船有行业性买办公会。香港买办组有洋行办房联合会(Comprador's Association)。这些组织的活动都是联络感情,互通行情。买办在各地商会和在立宪运动中的活动,都是20世纪以后的事。

理论家；三是投资兴办实业，成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中坚人物。后两类在以后关于洋务派企业和民族资本企业的专节中都将提到，这里仅介绍第一类人物。

太平军革命运动中，刘丽川领导的小刀会起义军于1853年占领上海县城，原旗昌洋行买办、时任苏松太道的吴健彰被起义军囚禁。“吴传信美国友人，乃被救出城外”。^①他随即与美国人相商，请美舰助战。据后来两江总督杨文定在一件奏折中说：“此次贼匪窜扰，经吴健彰约会，〔美舰〕即发火炮前来助剿，旋因搁浅转回”。^②原来美公使麦莲（R. M. McLane）曾经声称承认小刀会政权^③，1854年，吴健彰与麦莲密晤，禀清廷称美方“深明顺逆之义”，愿“会同剿办”起义军，建议“用外夷以除内患”。^④后来是法国海军督战队直接出兵的。至于吴健彰与英、美、法领事修订《上海租地章程》、完成上海租界和订立“关税管理委员会”协定、出卖海关行政管理权，在第二节中都已讲过了。

上海怡和洋行买办、开设泰记钱庄、贩卖鸦片和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杨坊，也是因勾结“西人”，“断贼接济”，镇压小刀会起义军，“叙劳由同知得道员”。^⑤1860年，太平军进逼上海，杨坊和苏松太道吴煦勾结美国流氓华尔（F. T. Ward），在美国领事支持下，组织洋枪队，参加对太平军作战。以供应洋枪队为主的“会防局”也是由杨坊主持。

1853年，为镇压小刀会起义，向上海洋商借款12.7万两，这是中国第一笔外债，是吴健彰经手的。第二笔是两广总督黄宗汉1858

① 救他的是美公使马歇尔，见中国史学会：《太平天国》第6册第928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册第203页。

③ 麦莲致两江总督怡良语，见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一卷1952年版第146页。

④ 吴健彰：《与美使会晤情形禀》，见《中国近代史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分册第290—292页。

⑤ 左宝时等：《上海县志》卷二十三。

年向旗昌洋行的借款32万两,是伍崇曜经手的,偿付借款利息也是由伍捐纳。^①

军火买办,前面已提到过王铭槐,他是向李鸿章推销泰来洋行的鱼雷等致富的,又与山东巡抚孙宝琦结成盟兄弟,以扩大军火生意。礼和洋行买办冯商盘也是靠推销军火成为暴发户的,前述礼和、捷成洋行著名的军火买办雍剑秋,就是冯商盘培养出来的。

以上大体就是19世纪买办在政治方面的活动。

四 买办的收入及其使用

1. 买办的收入估计

买办收入丰厚,引人注目,前人已有几种估计。^②但因估计范围和方法不同,结果悬殊。下面我们对1840—1894年期间买办的收入另作一较详细的估计,所估限于与买办职业有关的直接收入,不包括他们自己从事工商业活动的收入。

(1) 洋行买办薪金

贸易洋行规模不同,分支机构多少不一,我们按平均每家雇用

①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962年版第4—5页。

② 前人几种主要估计如下:

估计者	时 间	买办总收入	来 源
黄逸峰	1860—1894	4 亿两	《关于旧中国买办阶级的研究》, 《历史研究》1964年第4期
郝延平	1842—1894	5.3亿两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1970
河北大学	1840—1894	2—3亿关两	《中国近代经济史稿》
严中平	1890—1913	6.2亿关两	《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
汪 熙	1868—1936	15.29亿美元	《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2期

二个买办计算。各家开设时间不同，营业年限不一，据郝延平计算，自1842年至1894年全部在华外商的累计营业年数为44,000年^①，每家二人计，买办服务的累计年数应为88,000年。买办薪金一般为每月几十两至二三百两，从低按每年1,000两计，则买办的薪金收入共为8,800万两。

(2) 一般商品贸易的佣金及其他业务收入

1867—1894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46.79亿关两，减去鸦片进口7.98亿关两，一般商品贸易值为38.8亿关两。1840—1866年无完整统计，估计其一般商品贸易值约16.2亿关两。两项共为55亿关两。一般商品的佣金，因品种及时期而不同^②，一般为0.5—2%，兹按平均1.5%计，则一般商品贸易佣金共为8,250万关两。

买办经手进出口贸易，还有银色鉴定、银秤差额、银色折扣、利息差额等收益。

洋行进口银元，请看银师鉴定并付给鉴定费，而买办从中取中费。有记载说，中费为1/50元，一年流入500万元，全体买办可收10万元。^③

买办经手买卖，收付银两用两种天秤，每百两能有三、四两之差额为买办收益。^④

①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1970.

② 买办佣金举例：茶叶1%至1.5% (S.W.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63, p.166)；毛巾、钟表1.5%，棉丝织品0.8—1% (东亚同文会：《中国经济全书》第2辑第266—267页)；洋布1.5%，其他进口货2%，出口货2% (1893年9月15日《北华捷报》所载买办合同)；买办佣金由2%减为1% (英领事商务报告，1869年，天津，第15页)；1883年，不满1,000元的货款每元收佣金5文 (平瀚己之言：《近代支那经济史》1942年版第192页)；90年代初佣金下降到0.5%甚至0.25%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1983年版第116页)。

③ 平瀚己之言：前引书第192页。

④ 东亚同文会：前引书第249页。

买办代洋行销货，收进银两，常以劣充优，60年代在汉口可收3%的银色折扣。^①

利息差额：有的买办赊销洋行货物，收进20—90天期期票抵现，赚取利息收入。有的洋行有多余资金，以日拆出贷，买办从中取佣。琼记洋行买办仅此一项年可得五六千元收入。^②

以上几种收益，比例不同，并非每笔交易都发生，但其总数相当大。岸根信在《买办制度之研究》一书中曾记述一个台湾茶叶买办的收入，他全年总收入22,156元，其中佣金7,575元，而银水（银色差额）、磅厘、茶箱外装等收入为14,581元，几达佣金的二倍。前引《中国经济全书》第2辑载，“买办必于买卖价内分取一二分之手续费，此项利益本系受雇用之当时明定于契约中而为外国人所承认者”，但实际上因买办“暗中得若干之利益”，故“一次买卖能得二三倍利益”，亦即比佣金多得一二倍之收入。惟70年代以后，票据信用发展，银货交易大为减少。我们将这几种其他收益按佣金的100%计算，即8,250万关两。

上述两项合计，一般商品贸易的佣金及其他收益共16,500万关两，折合18,400万两。

（3）出口商品货价差额

买办代洋行收购出口土产，从中吃一部分货价差额，即所谓“加帽子”或“吃盘”，是一种通行的陋规。有些是通过买办开设的外庄上下其手。外商虽知此中蹊跷，但须依靠买办向内地采购，亦无可奈何。价格差因时因地而异，未见记载。作者经访问曾在洋行任买办几十年的人员及本行业者，据他们所提供的口头和书面材料，其加价幅度一般在5%左右；同时不是每笔生意都可“吃盘”，发生货价差额的约占成交总额的60—70%。我们从低按50%计

① 美领事商务报告，1865年，汉口。译文见姚贤镐：前引书第1519页。

② 琼记洋行档案，何德蕤件HL-14，转见郝延平，前引书。

算,在 1840—1894 年总共大约 30 亿关两的出口商品总值中,吃价 2.5%,即 7,500 万关两,折合 8,400 万两。

(4) 鸦片贸易收入

1840—1894 年,鸦片进口数额无完整统计。据黄逸峰在前引文中估计,包括走私,至少有 388 万担,约值 17.4 亿关两。买办经手佣金及其他收入,黄逸峰按 10% 计算,共为 1.74 亿关两。郝延平在前引书中认为黄文估计过高。他据《北华捷报》曾记鸦片佣金为 1—2%,并有相当数量鸦片贸易未经买办之手,因按佣金 1.5% 计,并将交易额减半计,估计买办的佣金收入为 1,200 万关两。按郝延平的估计恐属过低。鸦片是风险商品,其佣金不会低到 1.5%。1864 年《北华捷报》记有上海洋商总会将丝、茶、鸦片佣金订为 3% 之事^①,其后丝、茶等有降低,但鸦片恐怕不会再低。这时鸦片已可合法进口,但清政府后来采取厘税合征政策,税负较高,因而走私严重,是亦必加大买办的中饱。至于部分进口货不经买办之手,则不限于鸦片,他货也有。我们将鸦片贸易的佣金和买办的其他收益共按鸦片进口值 5% 计算,即 8,700 万关两,折合 9,700 万两。

(5) 外资工厂买办的收入

据孙毓棠编制的历年外资工厂统计,1895 年以前共设厂 100 余家,其累计营业年为 1,892 年。^②若按每厂一个买办计(工厂买办较贸易洋行少),全部工厂买办服务年累计为 1,892 年。20 世纪初的材料,有些工厂买办年收入极丰,如井陘煤矿买办高星桥任职 5 年积存 40 万两,开滦煤矿买办刘鸣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几年平均每年收益 20 万元以上。^③但 19 世纪外资工厂多属初创,规模与

^① 聂宝璋,前引书第 30 页。

^② 孙毓棠,《抗戈集》1981 年版第 125—133 页。

^③ 高勃海,前引文;刘念智,前引书第 11 页。

业务还不很大，买办平均年收入按 1 万两计，共为 1,900 万两。

(6) 银行买办的收入

外商银行买办介绍存放款，可得利息的十分之一为佣金，或按当时市场利率高低，给予 1—2% 到 1% 的报酬费。经手买卖汇兑及生金银，佣金为成交额的 1.25%。但买办常有向双方索酬的情况。20 世纪初，上海外商银行买办间有几年在报刊发表年度总利益，据 1916 年等 5 年资料，各银行买办间盈利平均每家为 2 万多两。此数自有隐漏。又此时外商银行已监督较严，买办之不正当伎俩有所收敛。19 世纪时，有的银行买办年收入达一二十万两。我们亦按每个买办间 2 万两计，据黄逸峰估计，1894 年以前，外商银行的累计营业年在 300 年左右，依此，买办间的盈利共为 600 万两。

(7) 轮船和保险业买办的收入

外国洋行早就经营轮船和保险，到 1894 年已有外商专业轮船公司十几家，保险公司九家，代理国外轮船公司和保险公司的洋行更多。轮船公司有公司总买办、口岸分支机构买办，还有轮船（坐舱）买办。其佣金按客货票收入取 2.5—3%，还有包办伙食、夹带私货私客等收入。郑观应任太古轮船公司买办，“年俸达七千两以上，额外分红要比这多得多”，各轮船坐舱买办的“报效费”也不少。^① 保险公司买办收入与银行相仿。有资料说，一个保险公司买办每月佣金收入在 1,000 两左右。^② 轮船、保险企业的累计营业年限按 1,000 年计，买办的收入按每年 1 万两计，共为 1,000 万两。

(8) 经手外债、军火所得收入

1853—1894 年，清各级政权共向外商银行和洋行借债 4,600 余万两。这种借款的回佣较高，有些发行债券还有折扣，有的如西

^① 夏东元：《郑观应传》1981 年版第 10 页。

^② 沙为楷：《中国之买办制》1927 年版。

征借款经手人“包认实银”即加息。黄逸峰估计经手人的收入达借款总额的 15.24%。但这些外债的经手人不都是职业买办,如胡光墉一人经手的即有 1,000 余万两。粗略估计,买办从借外债中所得利益大约不超过 500 万两。军火交易,回佣更少记载。外国军火商常通过买办以行贿、送礼方式向大臣、军阀推销,买办又常索取交际费。早期的军火买办王铭槐、冯商盘、陈协中以及稍晚的雍剑秋等都积累家资百万乃至数百万两。粗估军火买办的利益当不少于 700 万两。外债、军火两项共估为 1,200 万两。

以上几项买办收入合计达 5 亿两,如表 2—36。

甲午战争前买办的收入估计

1840—1894 年

表 2—36

项 目	收入(千两)	占总收入%
洋行买办薪金	88,000	17.6
一般商品贸易佣金及其他收益	184,000	36.8
出口商品货价差额	84,000	16.8
鸦片贸易收入	97,000	19.4
外资工厂买办收入	19,000	3.8
银行买办收入	6,000	1.2
轮船、保险业买办收入	10,000	2.0
经手外债、军火所得收入	12,000	2.4
合 计	500,000	100.0

资料来源:见本文。

上述估计不包括买办自己投资的收益,仅属买办职业所得,为数达 5 亿两,实属可观。清政府的财政收入,在 19 世纪 40 年代岁入不过 4,000 万两(如 1843 年为 3,700 万两),60 年代约为 6,000 万两(如 1861 年为 6,100 万两)。^①这就是说,买办 50 多年的收

^① 朱寰:《中国财政问题》1938年版,第 1 编第 72—73 页。

入,差不多相当于将近10年的国库收入。

2. 买办资本的积累^①

买办是在较短时间内,凭借洋人势力,大发横财。而他们穷奢极欲,挥霍享受,也非比寻常。据一些材料记载:

孙仲盈,天津信义洋行买办。他“备有华丽的花园住宅,造价在50万元以上,陈设着由欧美特置的家具,收集了很多名贵的古瓷”。^②

吴懋鼎,天津汇丰银行、仁记洋行买办。他家人口不足20人,雇用车夫、马夫、男女仆婢等竟有五、六十人。家庭生活费,不包括各房零用,每年都在5万元以上。^③

徐润,1852年进入上海宝顺洋行,等他由学徒升任买办时,正值宝顺的全盛时期。他21岁在沪结婚,已是“酬谢之酒,历时四五天,每日在桂花楼设四五十席,可谓极一时之感”。他的母亲、妻子逝世,检点金珠饰物,估值有几万两。两个儿子留学英、美,花费在9万两以上。他的家族封建迷信意识浓厚,看风水,修祖坟,厚葬礼,“二三年间用洋十余万”。至于徐润的住宅居室,据一个西方女记者的描述:到他家时,“入其室,一若别有天地,恍惚在梦幻之中”,“房屋如此之多且大,自己亦不知身在何处”。房内陈设,备极豪华,房间内“雕刻华丽,家具与门扇俱镶大理石”,室外院前,甚似“夏天花园”,华筵招待,“各味烹调精美”。这个被西方女记者称之为“远东贵族”、“中国名宦”的家庭生活,竟使她艳羡不止,以至说就是西方资产阶级,也“不能日日得有此乐”。^④

^① 通常把买办的收入称为“买办资本”,实则他们相当大部分收入被奢侈生活消费掉了,有如地主阶级的地租收入。本文以估计消费以外的部分作为买办的资本积累。

^② 《商埠志》第725页。

^③ 吴涣之:《关于我父吴调卿事迹的回忆》,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49辑。

^④ 参见徐润:《自叙年谱》及附录的《过客女史笔记》。

买办的生活消费支出，占收入的多大比重，很难有完整的资料。现根据一些零星的典型材料，在大、中、小三种类型买办中各选取一人，分别加以考察，其情况大致如下。

一个年收入10,000元的买办，全家9口人，雇有帐房、洋车夫、马车夫、厨子、跟班共5人，全年房租、衣食、娱乐、应酬、仆人工资等各项开支共需7,000元，即占全部收入的70%。

另一个年收入50,000元的买办，一妻二妾及子、媳、孙辈共10口之家，雇有马车夫、洋车夫、男跟班、女婢等共15人，全年的衣食游乐、交际应酬、仆婢工资等项开支，共约25,000元，即占其收入的50%（该人自有住宅，故未计房租费用，否则消费支出比例还要大一些）。^①

再一个年收入在200,000两以上的大买办吴懋鼎，从1880年以后在天津汇丰银行工作25年。“据华帐房管帐人说，吴在汇丰收入，每年约有20万两，最多时达40万两。辞去买办时尚余银140万两”。^②如果按每年收入20万两、工作25年计算，他的总收入为500万两，离职时余银140万两，亦即消费支出360万两，占全部收入的72%。但吴在任职汇丰买办期间，曾有工业投资约100万两左右。^③如果扣除投资，那么吴的消费支出应为260万两，即占他同期总收入的52%。

以上这些材料，难免带有局限性和偶然性，但又有某些值得注意的共同之处，即他们的消费支出都是大约占到总收入的50—70%。如果平均按60%计算，则其积累率为40%。甲午战争以前，买办总收入约为5亿两，40%亦即积累总数为2亿两。这就是说，虽然买办的生活消费极端奢侈，但它的积累比率还是相当高的。

① 东亚同文会：前引书第251—252页。

② 吴焕之：前引文。

③ 此据吴焕之文。另据其他材料，吴懋鼎有三项工业投资共92.5万两。

买办的收入大，积累率高，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是洋行的利润大。洋行利润同封建剥削不同。封建剥削收入归根到底都是地租及其转化形态，它基本是在简单再生产基础上进行的使用价值的剥削，是有限度的。而这时洋行的利润，则具有资本原始积累性质。凭借特权保护的贸易，是一种不等价交换，鸦片走私的利润尤大。买办的收入不过是从洋行的高额利润中分取的一小部分，为数就已相当可观。第二买办作为帝国主义经济的附庸，其生存和发展受到帝国主义政治、经济特权的庇护，最直接的受益就是免纳税赋，不受清政府的敲诈勒索。买办和鸦片战争前的广东行商，都是从进出口贸易中介取佣，但清初各种合法非法的税赋、贡纳、摊派、勒索，使行商虽然收入丰厚，却大都纳入清政府或地方官吏的腰包。而买办则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不纳税商人，凭借特权地位，保证了收入可以有高额的积累。

3. 买办资本的投资去向

买办拥有巨额资金，又同欧美资本企业有较多的联系，照理，应该能够大大促进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但事实并非如此，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买办收入并没有多少能变成产业资本（具体分析详后）。它的大部分，被买办及其家族挥霍浪费掉。消费之外的积累，一部分寄存或附股于外商企业，同外商资本合流；一部分仍然继续保持商业、高利贷资本形态；有少数转化为土地从事封建剥削，但在买办资本中只占很小比重；真正投资于中国近代工业的，包括官督商办和商办企业，终十九世纪，更可说是寥若晨星，屈指可数了。

关于买办资本的积累，亦即它的主要投资去向及其数额，按上文推算的积累 2 亿两，分别考察和估算如下：

（1）交存外商企业的保证金

买办得以获得优厚收入的物质基础，是充当买办必先交存外商企业的保证金，也就是他们必须预先支付的一笔垫支资本。保证金数额因外商企业性质、规模大小的不同，从数千、数万乃至十数万两不等。后期因买办高额收入诱人，牟利之徒，竞相角逐，保证金额也有增长趋势。另外，按照买办契约规定，买办还要担负华帐房的部分或全部开支。到19世纪末，全国已有买办大约一万人，按每人平均交1万两保证金计算，这项垫支资本总额就需要1亿两，差不多占到积累总数的一半。

（2）附股于外商企业

买办出于崇洋媚外心理，觉得外商企业有帝国主义特权保护，投资获利比较稳妥可靠，因而甘愿在外商企业附股，把自己的资金纳入外国资本企业；而某些外商企业当时正苦于资本不足，迫切要求华商合作，取得“中国人的资本的帮助”。正是这种情势，买办资本在洋商企业中“附股搭办”，一时蔚为风气，以至轮船招商局创办目的之一，竟是为了要把外商航运业中“居其大半”的华股争取过来，“若正名分，由官设局招徕，俾华商原附洋股逐渐移于官局，实足以张国本而弭隐患”。^①

据汪敬虞研究，在19世纪，有华人附股的外商企业共62家，它们的实收资本共4,037.8万两。^②不少企业中华股占公司资本的40%；琼记洋行、族昌、东海轮船公司及金利源仓栈等，华股都占一半以上；大东惠通银行、中国玻璃公司中，华股甚至达到80%。如果这些企业的华股平均按50%计算，在外商企业附股的华商资本总额即有2,000万两。在外商企业附股的不尽是职业买办，但买办占有较大比重。据汪敬虞研究，在外商企业已查明身份的47个

^① 盛同颐：《盛宣怀行述》，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8册第44页。

^② 汪敬虞：《清廷枢研究》1983年版第105页。又下引数据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1983年版第529页。

华籍大股东中，有 28 个是买办，占 59.6%。依此比例，买办的附股当有 1,200 万两。

(3) 投资于房地产

通商口岸地价趋涨，洋行又与租界当局沟通，房地产投机是它们一项重要业务。买办厕身其间，遂也竞相效尤。曾在法商立兴洋行(Bancine Aekermann & Cie)和东方汇理银行任多年买办的刘人祥，在汉口租界外收买大片土地，将沼泽地带“整理为繁盛之市街地，用致巨万之富”。^①上海在 19 世纪 70 年代末，已有“地皮产业首推汪远泽堂”之说^②，汪某即系丽泉洋行的买办。宝顺洋行买办徐润在房地产上更是下了最大赌注。据他自己说，这是出于洋人上司、宝顺大班韦伯(E. Webb)的“临别赠言”。韦伯于 1863 年回国前对他说：“汝于地产上颇有大志，再贡数语。如扬子江路至十六铺地场最妙，此外则南京、河南、福州、四川等路可以接通，新老北门直北至美租界各段地基，尔尽可有一文置一文”。于是徐润广治地产，遍及外滩四马路直至十六铺一带，造房 5,888 间，月收租 2 万余两，另置地 3,000 亩，共合成本 223 万两。到 1883 年，他估值已达一千五六百万两，增值 7 倍。后因在中法战争中投机失败，不得不以贱价卖出。^③

有人估计，20 世纪初上海洋行买办购置的房地产约值 3,000 万元左右。^④上海买办人数约占全国之半，但其他口岸地价较低，有的设有租界，有些仅为自用。笼统估计买办用于房地产的投资可作 4,000 多万元，合 3,000 万两。

① 《支那现代人名鉴》，转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 1957 年版第 962 页。

② 《徐愚斋自叙年谱》光绪六年记事。

③ 《徐愚斋自叙年谱》光绪九年记事。

④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上海洋行买办的调查初稿》1964 年复写本。

(4) 投资于近代工业、航运业

买办投资于近代工业、航运业始于70年代初洋务派创办官督商办企业。据现有材料,1873年唐廷枢、徐润接办轮船招商局后,该局有徐润投资至少24万两,唐廷枢投资至少10万两,买办出身的陈树棠据称投资10万两,还有琼记洋行买办刘绍宗投资未详,此外大约还有郑观应投资。^①上海机器织布局有郑观应投资5万两,徐润投资5万两,庚和隆洋行买办唐汝霖、太古洋行买办卓培芳是该局帮办,可能都有股份。^②开平矿务局有徐润投资15万两,唐廷枢及其兄唐茂枝是募股主持人,其后辈唐绍仪说唐氏家族拥有最大数量的开平股份,惟数日未详。^③还有名为官督商办实为商办的矿业,如安徽池州煤矿有徐润和宝和洋行(Evans Pugh & Co.)买办杨德的投资;金州煤矿有徐润投资5万两;热河承平银矿有徐润、唐廷枢和轮船买办李文耀的投资;安徽池州铜矿有杨德的投资;广东天华银矿有徐润、唐廷枢的投资;热河建平金矿先后由唐廷枢、徐润主持开采。^④又1882年成立的官督商办电报局,郑观应是上海分局总办,惟投资未详。

商办近代企业的兴起更晚一些。但在1866年,大英轮船公司买办郭甘章就自有轮船经营,后拥有轮船多只,并在香港设甘章船厂,为华资第一家近代船厂。^⑤在东方汇理银行买办朱志尧于1904年创办求新机器造船厂以前,上海最大的华商船厂是曾任公正轮船公司买办李松云开设的均昌船厂^⑥。此外,怡和洋行买办祝大椿

①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148—149页。

② 夏东元:前引书第11页;前引《唐廷枢研究》第133页。

③ 张国辉:《中国近代煤矿业中的官商关系与资本主义的发生问题》,《历史研究》1964年第3期。

④ 前引《唐廷枢研究》第135页。

⑤ 袁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年版第1356页及其后各页。

⑥ 前引《唐廷枢研究》第134页。

创办源昌碾米厂，协隆洋行买办陈可良创办裕泰恒面粉厂，禅臣洋行买办曹子俊及其弟创办上海机器造纸厂，在各行业中都属最早者。上海机器造纸厂资本共约 18.5 万两，并有徐润、唐廷枢、郑观应的投资或认股。^① 不过，买办投资于大型民族工业主要还是 20 世纪以后的事情。^②

总之，买办以其有较大资金，又有兴办近代工业所必需的某些洋务知识，对于近代工业的创办是有一定的贡献的。他们的投资总额尚难统计。据徐润说，他在工矿和航运业的投资“不下百三十万两”，其中多笔是亲友“屡次相劝”，不得不入些股份。^③ 我们把甲午战争前买办在这方面的投资粗估为 500 万两，大约不会太低。其中，可能有近 400 万两投于官督商办企业，100 余万两投于商办企业。

（5）投资于商业、银钱业

商业是买办的本行，买办的资本积累中，除交存外商保证金外，当以投资商业为最大出路。据上海市调查，19 世纪到 20 世纪初，已查明身份的 112 名买办中，出身商人的有 75 人，占 67%。^④ 另据估计，从事进口业务的洋行买办，兼营商业的约占 60—70%。^⑤ 总之，买办自营商业是相当普遍的，投资商业者当更多。银行买办则不少是出身钱庄，当买办后又投资钱庄。但也正因为投资商业、银钱业非常普遍，除非经过调查，我们竟无法估计其投资数额。这里权且采取从已知数推算未知数的办法，即从我们估计的买办资

① 黄汉民：《关于我国第一家民族造纸厂的辨误》，《社会科学》（上海）1984 年第 2 期。

② 汪熙估计，1895—1913 年买办出身的资本家投资于近代工业和航运业计达 1,540 万元，折合 1,108 万两。汪熙：前引文。

③ 《徐愚斋自叙年谱》光绪二十一年记事。

④ 前引《关于上海洋行买办的调查初稿》。

⑤ 据作者访问曾在洋行任买办的人员共同估计。

本积累总额 20,000 万两中，减去前四项已估数额，得 5,300 万两，作为他们在商业、银钱业的投资额。这个数额比他们的工业、航运业投资大 10 倍，应当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甲午战争前买办资本的投资去向总估计如表 2—37。其中有些可能有重计，如买办投资房地产，又以道契交存外商作保证金，但无法剔除。

甲午战争前买办资本的投资去向

1840—1894 年

表 2—37

项 目	投资额(千两)	占总数%
交存外商企业保证金	100,000	50.0
附股于外商企业	12,000	6.0
投资城市房地产	30,000	15.0
投资商业、银钱业	53,000	26.5
投资近代工业、航运业	5,000	2.5
合 计	200,000	100.0

资料来源，见本文。

第五节 经营进出口商品华商的出现

买办制度有利于外国洋行对中国的商品侵略。但洋行、买办的活动一般限于通商口岸。早期它们也曾派人深入内地城镇和农村产地进行购销业务，由于多种隔阂，结果并不理想。后来除少数外商在内地自设推销机构外，都是就近与通商口岸的中国商人交易，利用华商的国内商业网推销洋货和收购出口产品。

通商口岸经营进出口商品的华商，按其业务可分两大类：经营进口商品的多称字号，如棉布字号、五金字号；经营出口的多称行

栈，如丝行、茶栈；但各地名称不一。它们之下，是一系列的中间商、转运商、内地集散商，最后是零售商和土产收购商。通商口岸的字号、行栈，有些是从前资本主义商人转化而来的，而大部分是新生的。以它们为主的商业体系，代表鸦片战争后形成的一种新的商业资本。

下面就甲午战争前进出口的主要商品，分棉布、五金、百货、西药、茶、丝七个目来分述经营这些商品的华商出现和发展的经过。鉴于过去经济史著作论述商业资本较少，本节将介绍稍详些。

一 棉布商业

清初开放海禁，就有西方棉毛织品输入，但为量甚少。鸦片战争前，1839年，广州进口英国平织布2,057万码^①，约合50万匹。战后40—50年代，洋布仍受中国手织布的顽强抵制，进口增长不大。其中个别年份盲目输入，反而造成以后进口量的下降。第二次鸦片战争后，60年代棉布进口有了增长，平均年约五六百万匹。70年代，英国改进纺织设备，加以苏伊士运河通航，棉布价格大幅度下降，输华量剧增到1,000万匹以上，直到甲午战争前，仍在一千五六百万匹水平。不过，90年代初银价下跌，按进口价值计已达300余万关两，与鸦片相等。历年棉布进口量值见第六节表2—51。

1. 通商口岸洋布商的出现

鸦片战争以前，进口棉毛织品的交易，是在广州一口由行商垄断的。《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曾记载了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十三行商人石中和（中和行）、潘致祥（同文行）与东印度公司

^①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58页。

商谈洋布交易的情况^①。到1819年,广州已有一批布商“小贩”,参加英国洋行棉布的拍卖^②。1837年,广州棉布商组成“南海布商会馆”,集中进行棉布交易^③。当时的棉布交易,大约是以土布为主,兼有少量洋布。

鸦片战争后,对外贸易中心转移到上海。怡和、宝顺、仁记、泰来、泰和等洋行相继在上海设行,出售英国洋布。当时大宗品种包括哆啰呢、哈喇呢、哔叽绒、羽毛缎等毛织品,及市布、斜纹、漂布、花布等棉织品。最初洋行的销货方式,主要是通过捐客、买办,向各京广杂货店兜售(早期主要是由广东人北来开设的广货店)。有些洋行则在门市定期拍卖,除处理水渍火伤洋布外,也有的专卖正品洋布,俗称叫庄洋行,元芳、公平、义记、怡和等洋行都采用过这种形式。

上海的京广杂货店,原是日用百货、棉布、西药及国产手工业品等统一经营的。后来进口洋布的品种数量逐渐增加,洋行买办、跑街遂怂恿京广货店商人开设专营洋布的零售店。1850年,上海大东门城外开设第一家专营洋布的清洋布店,但招牌仍沿用“洋货”二字,名叫同春洋货号,又叫同春字号洋布抄庄,经营门市零售和内庄批发。经理名郑锦云,投资人为上海“绅董”^④。这种清洋布店,以后继续有所增加,到1858年振华堂洋布公所成立时,已有同

① H. B. Mors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1926, Vol. II, p. 152.

② 英国商人函件,剑桥大学藏怡和公司档案。转见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③ 见广州市纺织品公司等:《广州市私营棉布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60年油印本。

④ 过去我国经济史论著中,多以许春荣任经理的大丰洋布店作为我国最早的一家洋布店,实误。同春号的开设,比大丰早三年。此处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1979年版第9页辑采的顾杏卿口述资料,顾19世纪70年代即在上海布店学徒。

业约十五六家，如表2—38。

上海的清洋布店

1850—1858年

表2—38

店名	开设年份	资本额 (两)	经 理	主要投资人	
				姓名	身 份
同春	1850年左右	约2,000	郑锦云	不详	上海绅董
义泰	1851年左右	2,000	凌西塘	凌西塘	上海绅董
协丰	1853年左右	2,000	孟明甫	孟明甫	上海绅董
恒兴	1853年左右	2,000	江辅卿	蔡某	蔡同德药号老板
大丰	1853年左右	3,000	许春荣	翁某	宁波封建世家
增泰	1853年后	10,000	孙增来	孙增来	浙江慈溪人
萃昌顺	1853年后		王藕塘	王藕塘	海宁人
协泰	1853年后		李荣山 孙加伦	李荣山	镇海人
成德丰	1853年后		李珍珊	陈春芝	绍兴人，宝丰等五家钱庄老板
时和	1853年后		王和厚 (后)林汉文	王和厚	宁波人
鼎丰	1854年左右		陈幼亭	孟明甫	上海绅董，协丰分店
泰源	1854年左右				
复源糖	1854年左右				
史丰顺					
恒丰信			姚少青	不详	徽州茶商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1979年版第10页，略有修改。

注：大丰号许春荣后任德华银行买办，企业亦归许所有。其后任经理周荫斋兼祥泰洋行买办。

从上表中可知，早期洋布商资本额并不太大，一般为二、三千两，多的不过一万两。但因棉布商业利润优厚，特别是专营或兼营批发业的，往往能在不太长的时间内，积累起雄厚的资本。

早期棉布商的出身，从表中已知有绅董、世家5人，他们属于地主阶级；其他有钱商、茶商、药商3人，则是属于前资本主义商人。有两家经理后来兼任外国银行、洋行买办，反映了棉布商与洋

行关系的密切。买办兼为商人的在60年代以后越来越多。除表上提到的许春荣、周荫斋以外，甲午战争以前有名的大买办，如礼和洋行虞芑山（虞芑记字号）、华记洋行郁屏翰（屏记棉布店），也都是出身于洋布业。进入20世纪，这种买办与洋布商互兼的情况就更加普遍了^①。

在经营洋布的华商中，还有的为了经营上的方便和逃避清政府的苛捐杂税，向外国领事馆申请加入外籍，挂起洋商招牌。这在厦门最为突出。早期情况未详。1906年报载，厦门中国商家挂洋牌的，包括英、美、荷兰、德、法、日、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共有340家^②。又1914年厦门棉布商共有48家，其中参加外国国籍、挂洋牌的有21家。^③

类似上海的清洋布店，也出现于其他通商口岸。广州在鸦片战争以后出现了专营洋布的洋货匹头店。汉口的棉布商，是在海禁大开之后，从京货店分化出来，当时称作大布业（相对于经营窄面土布的小布业而言）^④。重庆开埠较晚，但开埠前汉、渝间已有棉布贩运。有资料说，咸、同年间布匹字号约10家左右^⑤。当然，这些店号业务经营范围不尽相同，有的专营洋布，有的兼营绸缎、呢绒，甚至土布。

内地口岸的棉布商不少是由地主、官僚开设的。重庆川原通字号，是遂宁双江镇一个杨姓大地主所设。瑞福隆字号资本号称

① 据20世纪初统计，经营西洋货棉布的主要洋行约五六十家，其中由棉布批发商股东、经理兼任买办的有24人（前引《上海市棉布商业》第58页），约占40%左右，其比例远较其他行业为高。

② 1906年2月28日《时报》。

③ 据厦门市纱布业董事会提供的资料。见中共厦门市委资改室等：《厦门市私营棉布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年油印本。

④ 1936年12月汉口《商业月刊》，工商调查栏，《布匹店业》。

⑤ 卓德全等：《洋布倾销和重庆布匹业的形成》，重庆工商联等：《重庆工商史料》第一辑，1982年。

10万，东家陈子钧，四川中江人，是一个卸任的道台。有些棉布字号，资力不足，从农村亲友中寻求地主、乡绅入股^①。然而，在内地口岸棉布商中，也可看出商人资本的日趋重要。重庆开设较早的布匹字号谢亿泰，投资人兼经理谢易堂，最初仅有资金50两，开设棉布零剪店，后来逐步扩大，经营批发、走水（贩运），资本增至40—50万两。号称“汤百万”的汤子敬，曾在谢亿泰布店当过学徒、帮帐先生，后来吃股分取利润，在职期间兼做“袖筒生意”，暗地搭股贩卖鸦片，离开谢亿泰时，已积蓄有八万两银子，独资经营大昌祥京缎字号，聚福厚广货铺，成为巨富。此外，也还有些经营四川土产出口贩运的商人，从下江回程常贩棉布，最后开设起洋布字号。

2. 棉布运销和批发业的发展

自上海成为对外贸易中心后，洋货进口大部分由此集散，各地商人竞来上海采购，有些还常驻设庄。这样在上海就逐步形成若干采购帮别，比较大的有：天津帮、祥帮（即北京帮，因其店名均有一“祥”字而得名）、东北帮、汉口帮、长沙帮、川帮、江西帮、福建帮、宁波帮等。规模较小的还有西北、西南边远省份及邻近上海的江浙一些城镇等。

各地客帮在上海采购贩运，推动了棉布商业的转批分销业务。如川帮中的重庆商人，在19世纪50年代是由苏货铺（百货店）从上海进货时顺便带回少量洋布试销，因受市场欢迎，才由几家集资共同到上海进货。50年代的同昌义（负责人叶子卿）、恒裕公（负责人尹主之），60年代的谢亿泰（负责人谢易堂）、聚兴仁（负责人杨文光）、义茂和（负责人黄昆文）、聚兴泰（负责人石省斋）、厚昌祥（负责人沙锡如）等，都是在这个时期发展起来的。他们开始都是小本

^① 卓德全等：前引文。

经营,先做零售,以后再发展为批发、走水^①。到1896年,川帮在上海驻人设庄的,已有重庆棉布商27家,成都3家,嘉定1家。

棉布贩运批发业务的发展,在一些中转城市形成棉布商业的不同层次结构和专业分工。例如汉口市的布匹业,逐步划分为匹头贩运商、批发商、零售商。批发商又分为大匹头(大型批发)、小匹头(亦称蒲包匹头,资力较弱,具有二批发性质);零售商中资金雄厚的称“一言堂”(言不二价之意)。重庆的棉布商分为走水字号(经营沪、汉与重庆间的贩运);广货铺(本市的中间批发商);大水客、小水客(经营重庆与毗邻地区的贩运);大布店(二批发)、小布店、零剪铺(零售商)等。一般交易程序是:走水字号货船一到,即通知广货铺接货开盘。各家广货铺随即推出有识货、议价经验的“老把式”,共同与走水字号周旋,议定价格,划一行市,所以广货铺这种批发商也称作“齐行会”,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广货铺再将棉布转批给大布店、大水客、小水客。大布店供应本市零售商;大、小水客则贩运至成都、绵州、嘉定、叙州、潼川、保宁以及云南、贵州的一些地区。

洋布的分销,除以上海为中心外,还有一条经香港向华南各省及台湾运销的路线。香港进口是免税的,为分销洋货提供了方便。香港经营洋布的华商,1876年有116人,1881年有167人^②。洋布由此经汕头运往嘉应州(梅县)的兴宁,经由北海运往南宁、玉林,以至云贵边境城镇。这种贩运业大多是广东人经营的。在台湾,棉毛织品贸易也是掌握在广东人手中,他们由驻在香港的代理人采购货物,而更多是自己定期到香港办货^③。

①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私营棉布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二稿,1961年。商名、人名与其他资料记载略有出入。

② 《北华捷报》,1881年8月26日。

③ 海关报告,1874年汕头,1878年北海,1880年台湾。转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62年版第3册1552—1555页。

洋布在全国范围的运销，推动通商口岸棉布商的经营分工和批发业务。上海市在 80 年代以前就已形成几种类型的字号：

(1) 原件批发字号。销售量约占进口棉布量的 90% 左右，销售对象为外埠常驻上海采购的申庄。这类字号专营批发业务，与洋行关系密切，有的是包牌独家经销。它们以样本向客帮兜售，手续简便，无需垫款，企业内部虽然人员不多（一般 10 人左右），但营业额很大；大型字号全年可达三四百万两，净利有三四万两。

(2) 零匹批发字号。亦称拆货字号，销售对象是邻近上海的江浙城镇同业及本市中小零售店。这些店号资金少，无力购买原件，只能零匹购进，甚至赊购；零匹批发字号从洋行买进原件，拆零批发给它们。这类字号也兼营门市零售。全年营业额约三四十万两，盈利在五千到一万两之间。

(3) 零售店。销售对象为本市消费者，从门市现销扩展到门市赊销（如向大户人家分送折子，按三节付款结算），全年营业额约三四万两，盈利在一二千两之间。

此外还有所谓叫庄字号（代客帮于洋行拍卖时叫货，成交取佣）、掮客字号（多为掮客开设，代办转帐、开发票等手续）等，户数不多。

据 1884 年上海振华堂洋布公所碑记，这时已有洋布字号 62 家，比 1858 年该公所成立时（表 2—41）增长了三倍。到 1900 年，估计有一百三四十家，比 1884 年又增长一倍余。值得注意的是，1884 年户类中，可考知其业务类型的有 26 家，其中批发和批零兼营的 15 家，专营零售的仅 11 家^①。这种批发店多于零售的趋势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初。又大约自 60 年代起，美国粗棉布大量输入，以至超过英国货。上海洋布批发商中也逐渐出现了按进口国别的分工，

^① 前引《上海市棉布商业》第 27—30 页。

称英国字号、花旗(美国)字号。至于专营日本布的东洋字号,则在甲午战争后才逐渐形成。

上海洋布商业中批发业的发展与批发商的利润优厚有关,以至原来的一些零售店相继转向批发,并由此产生了一些大户。兹举二例。

大丰,是历史悠久、比较著名的一家原件批发字号,开设于1853年左右,资本约3,000两。原为门市零售店,宁波封建世家石塘翁家独资开设,所以也称作翁大丰。该号聘湖州世家子许春荣任经理,专营洋布。英商泰来洋行进口的棉布基本上都由大丰经销,并有包牌独家经销商品多种(如兰团龙漂布、花蝴蝶尺六绒布等),获利甚丰,一般每年约三四万两。后因客帮采购数量甚大,业务繁忙,就将门市业务收歇,改为原件批发字号,气派很大。经理许春荣捐有候补道衔,兼为洋布公所总董、上海商务总会议董,又任德华银行买办。1880年左右,大丰翁姓老板将商店盘给许春荣,从此后亦称许大丰。许春荣独资经营大丰,年获厚利,又与镇海叶澄衷(儿女亲家)合资开设余大等4家钱庄,成为19世纪上海有名的大商业资本家之一。1905年,许春荣告老退休,将大丰再盘给邵琴涛,遂改称邵大丰。邵亦捐有道衔,并担任洋布公所协董、上海总商会会董。1917年,邵去世后,其妻弟顾子槃继任经理,并加入股份,改称顾大丰。后因西洋棉布进口减少,营业不振,于1930年收歇。总计大丰经营洋布70余年,中间四易其主,累计营业额达2亿两,盈余超过百万。

日新盛,1860年开设,到1945年将店底盘出,历时85年。日新盛资本家陈理耕、陈理本兄弟,浙江海盐县澈浦镇人,向在原籍开设肉店,1860年,陈理耕携本洋200元,与人合伙开设布摊(资本600元),号曰日新。次年拆伙,由陈独资经营,改牌号为陈日新盛,聘印子华为经理(陈自己出任另一合资布店经理,不久收歇)。1870

年，日新盛扩大为布店，门市零售兼营内地零匹批发，逐步发展为大型零匹拆货店。后以门市业务衰减，乃着重于零匹批发。因营业盈余，1875年划出资本2,000两，另设新店日增盛。至1885年陈病故时，已积资数十万，并在原籍购田800亩，自建住宅，成为平湖富翁。日新盛从业人员，设摊时仅二三人，1870年开店时增为20余人，1898年40余人，1927年已近60人。历年营业额从数万元增至数百万元，盈余也由数千元增至数万元，最高达十余万元，成为行业中有名大户之一。

3. 内陆城镇的棉布商业

上海洋布商与原来的土布商没有什么历史渊源，先是共生于京广杂货店，再独立成行；批发商多于零售商。内陆城镇洋布的行销时间较晚，数量较少，其发展情况又有所不同。

以北京市为例。“平市布店由来已久，附售洋货始于清光绪中叶，仅附售英美布匹，品类无多，附售之家数亦少。自庚子年后，外货风行，土布渐归淘汰，布商之兼营洋货者，遂十有八九。”北京所称绸布店是绸缎、布匹、呢绒、百货综合经营的，“其大者称洋货布店，或标明绸缎洋货呢绒布店，其小者称布店、布庄”^①。这里的洋布店是在原有的绸缎土布店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综合经营的绸缎洋货店，在华北、东北地区相当普遍。北京绸布业居“八大祥”首席地位的瑞蚨祥就是这类企业的一个典型。

北京瑞蚨祥是由山东章邱县旧军镇孟家出资开设的。18世纪以前，孟家就已经是山东的一家富商，济南瑞蚨祥在同治以前就已开设，后又在天津、烟台、北京、青岛等地设立分号。北京瑞蚨祥创设于1893年，由资方代理人孟覲侯主持，早在光绪初年，孟家就已

^① 北平市社会局：《北平市工商业概况》1932年版第193—194页。

在北京开设有鸿记布庄。北京瑞蚨祥资本8万两，经营山东青寨子土布起家，庚子以前兼营洋货，但品类无多。以后外国织物大量涌进中国市场，洋货成为最大利润的商品，瑞蚨祥才以经营绸缎、洋布、呢绒、哔叽为主，并兼及百货、皮货、茶叶等商品。据1926年前的调查，瑞蚨祥经营的商品中，西洋货约占80%，东洋货占10%，国产货占10%（1927年以后国货比重逐步增加）。每年营业额几十万两，纯利二万两。另开有茶叶、皮货专卖店。瑞蚨祥最盛时，在北京、天津、山东各地共有企业24家。雇用职工1000人^①。

汉口的谦祥益与瑞蚨祥发展情况相似。谦祥益也是绸布业“八大祥”之一，资本家孟姓也是山东章邱旧军镇的一个土财主。道光年间就在山东周村、北京、河北郑州相继开设了3家谦祥益绸布店，主要经营山东周村、潍县一带的土布，加染印花后，畅销农村。从1851年到1894年，谦祥益已在北京、汉口、山东、河北等地开设分店8家，并附设有织布染布工厂。为组织货源，在上海、苏州、杭州、广州设有办庄。汉口谦祥益共有3家，分别于1861年、1894年、1904年开业。第一家专营批发，资本6万两，另有股东借款9万两。其余两家为零售，资本为6万、4万两，也各有几万两的股东借款。汉口谦祥益开业时，洋布已大量行销，但它并没有放弃赖以起家的土布染整业务，并在汉口设立了保记染厂。批发业务遍及该市、襄樊地区及河南、山西客帮。门市零售声誉更隆，在武汉三镇及邻近市县，传说有的姑娘没有谦祥益的嫁妆就不出嫁。1894年开业的谦祥益衡记年营业额上百万元，职工最多时有200人，到抗战前，资本已增至53万元^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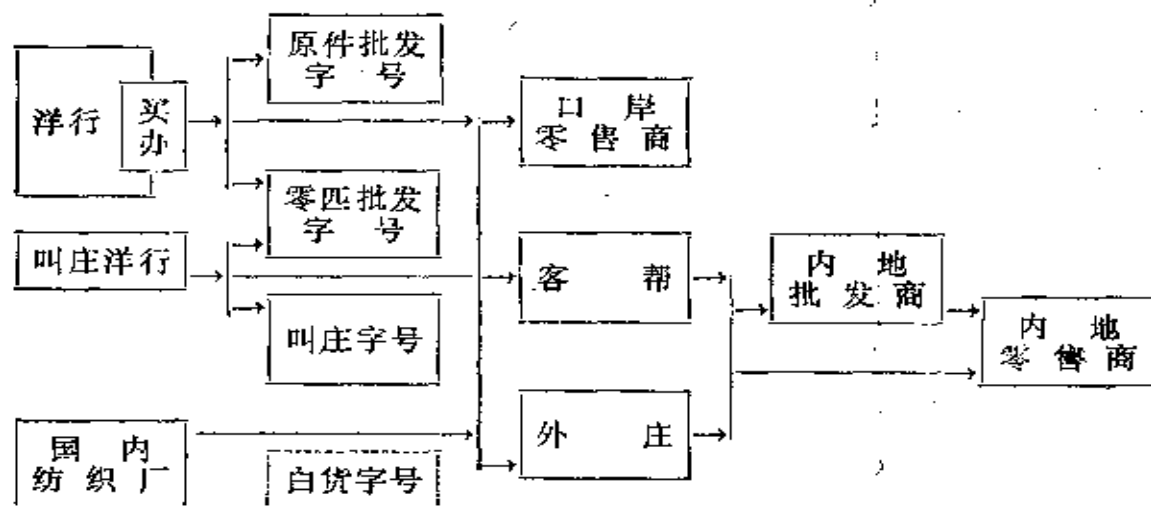
^①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研究室：《北京瑞蚨祥》1959年版。

^② 武汉市工商局：《武汉谦祥益衡记绸布店历史资料》1958年打印本。

此外，南方城市一些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绸布店，如江苏无锡 1879 年开设的时和，1891 年开设的世泰盛，也都是先以经营土布、绸缎为主，再扩大进口洋布、呢绒的经营，逐步发展起来的（世泰盛后期还兼营批发业务）；以后随着民族纺织工业的发展和反帝爱国运动的深入，又扩大国产机织绸、布的进货。世泰盛股东钱保稚、经理张孟肃还投资创设了丽新纺织厂、协新毛纺厂、华丰染织厂等，把一部分商业资本转为工业资本^①。

4. 棉布的流转环节和利润

棉布商业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到 1895 年以前，各进销环节已基本建立，形成一个从通商口岸到内地城镇的销售网。其流转情况略如下图：



(1) 洋行 早期经营进口棉布的洋行大都是所谓“西货洋行”，其中以英国洋行为主。它们从英国兰开夏棉纺织厂定货，经曼彻斯特或利物浦装运来华，卖给通商口岸的华商；上海的原件批

^① 参见《无锡市布绸呢绒业历史资料》，1957年打印本；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员会，《无锡市世泰盛布绸店历史资料》（初稿）1958年打印本。

发字号的“原件定货”，是这一环节的主要交易形式。“叫庄洋行”则是受兰开夏厂商委托，在上海拍卖出售。拍卖交易对象，除专做此项生意的叫庄字号外，还有部分大客帮、零匹拆货字号、大型零售店等。此种交易基本上略去定货批发字号这一中间环节。叫庄字号虽然也是一个环节，但它主要是代客帮买，收取佣金，与定货字号不同。

洋行与中国批发商的交易，最早是买方打5天期庄票，称为买现货，货价按银洋计算。1860年以后，因银洋缺乏，改以上海九八规元(两)为计价单位。以后华商对畅销货为便于添购，就向洋行预定若干箱，一月内陆续出清，称为写货。再后因棉布畅销，洋行现货不足，对华商兜售在途之货，称为卖路货。路货仍不敷需用，从1879年起，华商就开始向洋行定货，各家并自打商标，作为本号包牌。定货有契约作保，洋行利润更有保证。

定货形式通行之后，洋行就很少自办现货。后来它们为避免定货因汇价变动造成的损失，从80年代初又推行“先令保价”办法。定货时仍以规元计价，并注明当日外汇牌价，货到时，如先令牌价长、缩不超过1便士，仍按原定价出货，超过1便士部分，作为调整规元定价幅度。此办法大约实行了10年左右，从1894年起，又改为外汇计价，即定货时就按先令计价。这样，就使华商在价格、币值上更加从属于国际市场。

(2)国内纺织厂 甲午战争以前还只有上海机器织布局(1893年火焚后重建为华盛纺织总厂)、华新纺织新局、湖北织布局等几家。它们产量不多，由厂方派跑街向大客帮、零匹拆货字号、大型零售店兜售，或由西货批发字号兼营。进入20世纪，才有专营国产布的白货字号出现。华商棉纺织厂在销售中，常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吸引字号预付货款；成批卖出期货则另付1%的佣金。

(3)通商口岸的批发字号 它们的分业情况已如前述。在上

海，原件批发字号成交量大，成本毛利一般在3—5%之间。零匹拆货字号资金周转较慢，成本毛利一般为5—6%；因常做赊销，销售利润中包含放账利息。叫庄字号是收佣金，开始时白布每匹加佣5分，色布加佣1钱。后由于同业竞争，佣金减半，但另收佣费。

(4)地区贩运商 即前述之大小客帮。大客帮在口岸设庄，一般从原件批发字号进货，或由叫庄字号代购，以现款交易为多。也有不经字号，自行拍进的，利用三个星期的出货期，增收利润。小客帮又叫内地批发，来自口岸附近的城镇，无力设庄，他们现款购货，或向折货字号零匹赊进(也须付部分现款)。

地区贩运商主要是赚取地区差价。1868年洋布的地区差价见第二节表2—8。表示从通商口岸到内地白市布差价率最低为2.7%，最高为22.7%，一般在5—10%之间。差价不同，主要因地区远近，运输、利息等费用不同。《上海市棉布商业》曾试算抗日战争前由上海至重庆运销棉布的费用如表2—39。

棉布由上海运重庆的费用

1936年

表 2—39

项 目	单 位	金 额 (元)	说 明
进 价	匹	10.00	假定向原件批发字号的进价。
运 费	匹	0.30	在宜昌拆改小件用小火轮或帆船运重庆，宜昌重庆段为0.18元。
利 息	匹	0.24	按2个月，月息1分2厘计。
其 他	匹	0.20	保险、报关、上下力等。
合 计	匹	10.74	上海、宜昌设庄费用列入企业开支。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1979年版第196页。

按上述费用，批发毛利率平均为5—7%。不过，地区贩运商还可利用银色差价、秤头等获取额外收益。1898年的一份英领事

商务报告，曾记述重庆棉布商人从上海进货，包括银色、银秤折扣（用重庆好银子付款抵上海银两，可获 5.2% 的折扣）及贸易折扣（7.2%）、损耗折扣等沿习成规的陋规，重庆商人在合同价格之外，还可另得 14.02% 的收益^①。当然，他们也还要应付途中各种意外的地方税捐、勒索和风险。

(5) 零售商 零售商除大型字号有原件进货的以外，绝大多数是从当地或毗邻城市的拆零批发商零匹进货。它们与批发商比较，资金周转较慢，费用开支较大。零匹拆货批发的资金周转每年可有 10 次左右（原件批发的周转更快），零售商的资金周转每年只有 4 次左右。零售商需有较多的职工，租用闹市较宽敞的店堂，有比较讲究的门面装璜，还需必要的广告宣传。因此，零售商的毛利率远比批发商为高。我们没有早期材料，在 20 世纪初期，零售商的毛利率，白布约为 8%，花色布约为 18—20%，成本毛利率还要高些^②。

零售商中因规模大小、进货方式及经营品种的不同，营业和利润悬殊很大。试以一个中型零售店加以估算，假定自有资本 3 万元，职工 16—20 人，在正常年份，其年营业情况大致即如表 2—40。

二 五金商业

1. 五金商业的发生和行业形成

五金商业经营的范围很广，除金属原材料外还包括工具、机械

^①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Miscellaneous Series, 1898, No. 458,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nd Southern China, p. 30—33.

^② 前引《上海市棉布商业》第 219—222 页。

20 世纪初一家上海中型棉布零售店 的营业估计

表 2—40

项 目	金额或比率	备 注
自 有 资 金	30,000元	向批发商赊销及某些借款, 外来存款
借 入 资 金	15,000元	
实际运营资金	45,000元	
年 营 业 额	200,000元	
运营资金周转率	4.4次	资金周转期为 90 天左右
自有资金周转率	6.7次	
毛 利 额	28,000元	白布毛利 8%, 花色布 18—20%, 绸缎呢绒 20—25%, 全年统计 13—14%
毛 利 率	14%	
费 用 额	18,000元	以每天 50 元计
营业纯利额	10,000元	包括库存商品盈利
销货纯利润率	5%	
自有资金利润率	33.3%	
运营资金利润率	22.2%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1979 年版第 233、243 页。
资料经改编，所估为 20 世纪初情况。

及配件、建筑材料，早期并兼营煤油。各地分业不同：广州分大五金、小五金、机械器材业；武汉分钢铁（大五金）、五金两业；北京分新五金、旧五金两业；上海分业较细，有五金业、铁业、钢条旧铁业、五金零件业、铜锡业、玻璃业、旧杂铁业、旧五金业、旧油桶业等九业。这些商品都属进口洋货（进口中很多是拆卸下来的旧货）。至于我国原有的经营土铁、铜锡器的铁业，长期保持传统，20 世纪后才有部分店铺经营洋货。

广州贸易时期已有洋铁板、铁条等进口，为数很少。大量五金进口是在 60 年代以后。据海关报告，迄甲午战争前五金进口量值如表 2—41。

进口五金商品，最初是由外国洋行直接贩买，如上海的英商祥

甲午战争前金属进口量值

1867—1894年

表 2—41

年 份	平均每年进口金属量 (公吨)	平均每年进口金属值 (银两)	进口量指数
1867—1869	28,890	2,813,211	100.0
1870—1874	31,231	3,429,377	108.1
1875—1879	51,946	4,586,148	179.8
1880—1884	68,966	4,888,249	238.7
1885—1889	95,865	6,736,447	311.8
1890—1894	107,150	8,016,895	370.9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近代五金钢铁商业史》（未刊稿）1983年。

生茂洋货店、美商丰裕洋行、德商可炽煤铁号等。当时它们也不是专营五金商品，而是各色洋货兼营，不过金属材料特别是洋铁占有很大比重。70年代，又有龚锡、隆茂、亨达利等十几家洋行相继经营五金材料。它们批零兼营，货品运到，定期举行拍卖；为打开销路，有时货在途中就征求预购，个别洋行后来还接受订货向海外选购。

最早经营进口五金的华商，是在鸦片战争后，由广东水上居民去香港开设的行号，计有成安、广生、浩昌、杨浩章四家，运货到广州售卖。1873年，广州最早出现的永顺源五金号，就是香港杨浩章来穗开设的分号，主要经营轮船杂项、蓬帆、旗帜、洋铁等^①。上海第一家经营进口五金商品的是1862年由叶澄衷开设的顺记五金洋杂货号。

叶澄衷，浙江镇海人，1840年生，十几岁时来上海，在一家杂货店当学徒。三年满师，出店自己做摊贩，卖面包、洋酒、鸡蛋、蔬

^① 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大五金业经营发展历史情况》1956年油印本。

菜等。每当外国船舰进口，他就摇舢板载货前往兜售，逐渐学会一些洋泾浜英语，了解一些洋人的习惯嗜好。船上水手、水兵经常以船用工具、废旧五金同他交换食品，因此他的摊子就兼营起五金。外船除向他采购副食外，还委托他代购船用五金材料及一般用品，如清洁用具、餐具等。这种生意越做越大，他的摊子在1862年也就发展成为顺记五金洋杂货号。1870年，再扩充分设南顺记、新顺记两家，原来的顺记则称老顺记。同年，经营进口煤炭旧铁的德商可炽煤铁号，因普法战争德人被召回国，将店底盘给叶澄衷和龚少蓉（后龚退股由叶独资经营），是为上海经营钢铁业的第一家华商。到1890年前，他以南顺记为中心，在江浙、长江流域、华北、东北一些城市开设了十几家分号，形成一个推销五金、煤油、洋烛、洋纱的商业网。此外叶还投资房地产和火柴、缫丝工业。从1862年顺记开设到1899年叶澄衷去世，37年间积累资本达800万两（其中一部分是房地产收入），叶澄衷成为我国最早也是最大的一个五金商人^①。

南顺记等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号，推动了各地区五金商业的发展。1885年，汉口出现的最早一家五金号顺记承，就是上海南顺记开设的分号^②。它开始以经营火柴、煤油、棉纱为主，后因五金销量大，利润高，才变为专营五金的商号。南顺记于1880年在天津开设的分号，是天津开设最早、最有实力的五金商店之一，经理为叶澄衷的亲信、老顺记高级职员王铭槐^③，王凭借与李鸿章的关

^① 叶澄衷事迹参见上海五金机械采购供应站：《上海私营五金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61年打印稿；A. 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London, 1908, p.560；《中外日报》1899年9月4日。

^② 武汉市五金交电公司：《武汉市五金商业的发生发展与改造》1959年油印本第1—2页。

^③ 参见王芷洲：《王铭槐的买办世家》，天津市民建会、河北省工商联编《天津工商史料选辑》第二辑，1964年油印本。

系，为南顺记开辟和巩固了天津的市场阵地，后被洋商延聘，成为天津有名的四大买办之一。继南顺记之后，上海其它五金号如怡昌铁号等，也陆续在外埠设立了分号联号。

19世纪后期，上海金属进口占全国金属进口量的70—80%。各地新兴的五金商业，除从当地洋行购进一部分五金商品外，货源大多依赖于上海。或派人来沪采购，或设置常驻坐庄。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经常在上海采购五金商品的有北洋帮、天津帮、长江帮、浙江帮等几大帮系，采购量占上海五金商业总供应量比重：五金器材占50%以上，旧钢铁占80%以上，五金零件和玻璃等占30%左右^①。

在华南地区的两广、福建、湖南等省的五金商品，则是另外一条流通渠道，即从香港、广州一线输入，再向各省市分销。广东的五金商业资本在早期即向这些地区扩展，广设分号。汉口在顺记承打开码头以后十余年中，继起的贞记、顺泰、永利昌、同利、同泰、复泰、永兴祥等有名大店商号，就都是上海或广东人来汉开设的分号^②。广东人叶树楠开设的叶贞记（后改为贞记）依靠官僚、买办作后台，生意做得很大，是汉口最有实力的大五金商之一。

随着五金商品销售数量和销售范围的扩大，五金商号的业务经营也起了变化。一般是对非五金器材的洋杂货，如被称为“吃食五金”的罐头食品以及洋纱、洋布、洋烛、洋火、洋皂等经营日益减少，而改为集中经营五金材料。同时，行业内部分业划细，各商号更趋于专业化。以上海为例，到1900年，已出现有五金业14户，钢铁业10户，五金零件业5户，玻璃业（兼营洋钉、活页、木螺丝等）11户，铜锡业18户（旧五金、旧杂铁、油桶等业发生较晚，1910

① 上海五金机械采购供应站：前引文第12页。

② 武汉市五金交电公司：前引文第1—2页。

年前后才开始形成)①。

五金商业在业务经营方面另一个变化是批零分工。一些资金雄厚的大店日益着重于批发,以外埠客帮、大工厂、大企业及本埠零售商为主要销售对象。一些中小型商号,则是着重于本埠零售。因五金商品的品种规格复杂,一般中小户不易备齐,而接揽船舶、工厂业务时,一张货单又往往罗列多种商品,于是就产生了同业“拆货”制度。开始是小户向大户拆,随后大户之间也相互拆。拆货业务的发展,扩大了五金商号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能力,一个二、三千两资本的商号,每年可做三、五万两的生意。

五金商店经过上述调整业务经营范围,实行行业分工、批零分工之后,一个初具规模的行业便开始形成了。

2. 五金业的投资人和“业内熏生”

据上海、广州、汉口、天津 1895 年以前开业、规模较大、有记载可查的 12 家五金商店的资料,其主要投资人的情况如表 2—42。

表列 12 家五金商店投资人共 21 人,减去重复者实共 18 人,这些人大体可分作三类:

第一类是出身于外国银行、洋行买办和洋行职员共 5 人,占 28%。他们大都是第一批五金商店的创始人。如 1870 年德商可炽煤铁号职员龚少蓉(一说为祥生船厂职员)与叶澄衷共同接盘可炽,改为华人资本;1885 年英商祥生茂洋行职员祝大椿开设源昌铁号等,都是有相当规模的大商号。可炽号最初由龚少蓉负责业务经理,1873 年龚退股,继聘经理陈瑞海,也是一个洋行职员(丰裕洋行仓库员,叶澄衷同乡)。这种情况是与五金业的特点分不开的。早期的五金业,不仅货源全部来自外国洋行,它的销售对

① 上海五金机械采购供应站:前引文第 7—8 页。

甲午战争前五金商业投资人示例

表 2—42

地区	店名	开业时间	资本额 (两)	主要投资人		备注
				姓名	身份	
上海	老顺记	1862	2000— 3000	叶澄衷	摊 贩	叶去世，其子叶子衡继承，并任台湾银行买办 经理陈荣良后任大连怡和洋行买办
上海	可 焮	1870		叶澄衷	摊 贩	
				龚少蓉	洋行职员	
上海	蔡仁茂	1879	500— 600	蔡振茂	手工业主(玻璃白铁铺)	祝后任上海怡和洋行总买办
上海	源 昌	1885		祝大椿	英商祥生茂职员	
上海	慎 记	1888		洪益三	钱庄跑街	
				徐永清	发昌五金号店员	
上海	怡 大	1895	1,000	鲍穗南	发昌五金号店员	经理华国章后任宝华洋行买办 龚后任大连怡和洋行买办
				张文沛	源昌铁号帐房	
				龚子清	源昌铁号职员	
				支顺昌	万椿铁号股东	
				应××	宁波乾和铁号股东	
				杨浩章	香港杨浩章五金号股东	
广州	永顺源	1873		× ×	香港成安号五金号股东	
广州	安和记	1892		叶澄衷	上海顺记股东	
汉口	顺记承	1885		叶树南	技 工	
汉口	叶贞记	1885年后		× ×	汇丰银行买办	
汉口				× ×	太古洋行买办	
汉口	同利公司	1885年后		梁撰勋	太古洋行“大经手”	
汉口				陆安生	银元局局长	
天津	顺记分号	1880		叶澄衷	上海顺记股东	经理王铭槐后任泰来洋行、华俄道胜银行买办

资料来源：上海、广州、武汉五金商业部门编写的行业历史资料及《天津工商史料》第二辑。

象也主要是外国船舶和外商企业，特别象外国船厂、工厂、油栈、公用事业等。同时五金商品的经营专业性强，需一定的技术知识。外国商企业的买办、职员就成为最有条件的五金商店的投资人。这条由在洋行任职发展为经营五金商业的道路，在以后还延续了相当

长的时期。1895年以后，上海就有30多家五金商店的投资人是曾在外国洋行任职的。

另一方面，五金业既与洋行和外商企业关系密切，一些五金商号的资本家、经理在有了一定社会、经济地位之后又往往被外商聘为买办。如表列老顺记的经理叶子衡、可炽的经理陈荣良、怡大的经理华国章和职员龚子清，都是这样。再如上海的祝大椿、天津的王铭槐，也都是在他们经营五金业获得成功后，成为南、北著名的买办的（祝任怡和洋行总买办，王任华俄道胜银行买办）。

第二类是出身于五金商号的股东5人，职员4人，共9人，占50%。这就是所谓业内孽生，下面再详谈。

第三类出身于其它方面的，有手工业主2人，钱庄跑街1人，官僚（银元局长）1人，共4人，占22%。这些人投资五金商业的性质和作用各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手工业者之例。上海的蔡振茂，1879年原来是个亦工亦商的白铁玻璃铺老板，以作灯具售卖为主。到19世纪末，逐步摆脱手工业务，专门贩卖玻璃、五金，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积资已达10万两以上。蔡振茂代表一种类型，就是旧式五金商人如铁铺、铜锡店等，改营洋货贩卖。

表2—42所举示例不多，但可以看出，五金商业约有一半是业内孽生的，这是五金业发展的一个特点。前面已谈到老顺记之移植外埠，成为外埠五金业之始，其实更多的是在本市分设新号。以上海为例，五金业的第二、三代商店有400家，其中90%和叶澄衷的几家顺记字号有直接间接关系（投资关系，拆伙分店，高级职员出店另设新号等）；少数业外人投资、买办投资也大多是与业内人合伙经营。钢铁专业的第二、三代商店有300多家，从他们的建立过程看，无不和该业的4家老店有历史渊源，这4家是叶澄衷的可炽，唐晋斋的唐晋记，祝大椿的源昌，周舜卿的昇昌。唐、祝、周都是无锡人，所用职工均系无锡同乡，因此后来形成无锡帮独占上

海钢铁业的局面。

业内蘖生原为商业中常有的现象，在过去行会商业中成为惯例。而在经营进出口商品的华商中，以五金业最为突出，这又与五金商品的专业性、技术性有关。五金商品不仅品种多，而且国别多，牌号多，尤其是规格型号极为复杂，如螺丝就有几千种规格，每一种牌号，又往往各有特点，具有不同的性能和用途。这些商品，在计量时有英制、公制、华制的区别，在计价时又有习用的一套复杂办法，如锉刀、螺丝按“先令”计算，洋钉、轴承按“倍司”计算等^①。其内中情况不仅行外人难于了解，就是业内人也不能全部精通，以至这个行业被人称为“暗行”。因而开五金店的资本家大都是老五金店的科班出身，形成老店蘖生新店。

3. 五金业的经营和利润

五金商业经营生产资料，不是一般消费品，销售对象有一定范围，在1895年以前，主要是外国船舶和企业。在上海，一些大五金店还各有固定的供销关系，如老顺记和太古洋行，新顺记与怡和洋行，生昌号与祥生船厂，寅余号与美孚、德士古、亚细亚火油公司等。外商电力公司、电车公司、电话公司等也与某些五金店订有合同，建有供销关系。这种固定关系，有利于保证大五金商的销路，但也使他们依附于外商，在市场和价格上受外商左右；当时还有一种陋规，在大宗售货中通常要付给洋人大班10%的回扣。

五金的销售，除外船外商外，有相当一部分是卖给清政府的官办企业和海军等。汉口的贞记五金号就是靠汉阳兵工厂的生意起

^① 所谓“先令”原来是各种规格商品按英币计价的价目表，业内简称为“先令表”。所谓“倍司”是外国对一些规格复杂的商品，以一种规格为基数，定出不同规格之间价格差别的比例，业内称这种基数表为“倍司”。随后又将各国有代表性的价目表和基数表汇集一起，统称为“先令簿”，作为对有关商品各种规格计价的标准。

家的。上海叶澄衷开设的义昌成五金号，有清政府海军官僚白某的暗股，与海军关系密切，不但包办上海海军的五金器材采购，就是福建等地海军部门的供应也为义昌成独占，以至当时有人把它称作“海军供应部”。上海同顺昌铜锡号本是一家经营器皿小店，老板肖国峰与清政府的铜元局搭上关系，代向日本订购紫铜原料，数量庞大，每年有十多万两盈余，20世纪初，同顺昌积累资金达70万元，肖国峰被称作“铜锡大王”。

五金业通常交易量大，而周转较慢，需有较大垫支资本。1895年以前的五金店，开业时资本不过几百两，最多3,000两。因而在经营中，都大量依靠借入资金，包括行庄借款、同业拆货、吸收存款以及从洋行赊进等，其中洋行赊进又占有相当大的数额和比重^①。早期五金业几乎没有不欠洋行货款的。那时洋行为了打开五金销路，采用“送提单”方式进行推销，不收定金，依五金商号要货的品种数量，装运进口后，即将提货单送交五金店取货。货款在取货后二、三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结算。老顺记、可炽等几家老五金号就都是靠这种办法做大生意，发展起来的。至于某些商品由某五金号独家经销，更用不着本店资本。19世纪外国石油公司在华尚无自己的推销机构，美孚公司的火油就是通过太古洋行关系，委托南顺记五金洋杂货号经销的。先销货，后付款，三个月结算，每100箱作95箱计算。南顺记在这样优厚条件下，全力以赴，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先后在镇江、南京、安庆、芜湖、九江、汉口、宁波、杭州、天津、烟台、营口等地设立十几家分号，为美孚油广泛打开销路，销量从每年数千箱，到1900年前增至10余万箱，每箱进价1.1两，销价1.7两，南顺记仅火油一项生意，每年就可赚银十几

^① 19世纪五金商借入资金资料已难考知。20世纪初上海6家资本在10万两以下五金商店统计，自有资金32.3万两，借入资金31万两，相当于自有资金的93%。其中洋行赊进占四分之一以上。有些商号经常欠洋行货款在10万两以上。

万两。

五金业利润优厚，在商界中有“五金魁首”之称。五金器材品种规格牌号复杂，同业也向无统一标价，资金利润率通常达30—50%^①，遇有战争影响，供求矛盾尖锐时，更往往高达一倍至几倍。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一些大五金号，如广州的顺安、慎隆、武汉的顺记承、晋和铁号等，年营业额都在20万元以上。上海的一些五金店大户年营业额一般在10万两以上，老顺记、南顺记、可焮等更高达30—40万两，一般小户也有几千两乃至上万两的生意。所以五金业虽然初创时资本不过几百、几千两，但很快就能扩大、积累起来。老顺记于1862年“白手起家”，1890年前后资产已达100万两以上。80年代开业的源昌铁行、慎记五金号，最初资本不过几百、上千两，1900—1905年积累资金都已有10万两左右。其余如蔡仁茂、怡大等资本积累也很迅速^②。就整个五金行业看，歇业倒闭的商店（大都因投机失败或内部矛盾拆伙改组）是少数，大部分商店不是“大好”，就是“小好”，19世纪以前尤其如此。正因为五金业的利润厚，积累快，所以短短二三十年时间，便发展成为商业中数一数二的资金雄厚的大行业。

三 百 货 商 业

百货商业一词大约始于20世纪初先施、永安等经营“环球百货”的大公司出现以后；在这以前，有苏杭杂货、京广杂货等称呼，

① 五金行业资金、利润资料，早期已不可考。据20世纪初的典型调查材料，上海五金、钢铁商业销货毛利率一般为10—16%。资金利润率，按经营方式分，向洋行进货批发给本外埠同业的约为30%；向洋行进货主要销售给工厂、企业的为36.9—42.4%。零售利润，多少无定。见前引《上海近代五金钢铁商业史》未刊稿。

② 上海五金机械采购供应站，引前文第9、42页。

进口品的日用工业品则泛称洋杂货。本文用百货商业是沿用后来的通称，以区别于旧有的苏杭、京广等杂货业。

鸦片战争前，广州已有很少量洋杂货输入，仅供官府豪门享用。战后输入较多，但因中西习俗不同，并无多大销路；有些洋商盲目进口，反造成积压。19世纪70年代以后，洋杂货进口才逐步增加。这类商品品种繁多，海关分列入不同税目，无单独统计。我们只能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品目，列入表2—43。

甲午战争前一些日用工业品进口值

1868—1894年

表2—43

单位：海关两

	针	染料、颜料	日用化学工业品①	家用品②
1868	265,343	148,824	189,501	
1878	97,937	482,448	407,453	
1888	299,136	1,423,671	1,281,668	462,805
1894	347,963	2,401,897	2,070,239	1,620,778③
1894比1868 增长%	31	1614	986	250④

资料来源：杨端六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31年版第24—25页，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2年版第1401页。

注：① 海关统计表列名“其他化学工业制品”，包括肥皂、化妆品、火柴、胶制品、樟脑、蜡烛等消费品及某些酸、碱类化学制品。

② 包括家具、铁床、钮扣、钟表、镜子、洋扇、洋伞、灯具、衣箱、乐器及某些衣、帽等。

③ 1895年进口值。

④ 1895年比1888年增长率。

上表1868—1894年间洋杂货进口增长达数倍至十余倍，因这时期洋货价格下跌，实际进口量增长更大。如洋针进口值表列只增长31%，而此期间洋针进口价由每千根0.51关两降至0.14海关两，实际进口量由517,898千根增至2,421,724千根，增长368%①。

① 姚贤镐：前引书第1401页。

1. 新兴百货商业的来源和行业的形成

1895年以前经营进口日用百货的行业大体有两个来源：一类是由原有的杂货商业兼营洋货而来，一类是新创设的经营洋杂货的店铺。

我国原有的杂货商业历史悠久，多用专业或代表性的商品来称呼，如首饰店、香烛店、头巾铺、荷包铺等，而以称绒线店者最普遍，所营范围也较广，它们所经营的主要是手工业品，不少是前店后厂，亦工亦商。如北京明末开业的花汉冲香料店，供应宫庭脂粉，有数百年历史^①。创设于1816年，由苏州望族朱、钱、汤等家经营的老妙香室粉局，一直负有盛名^②。明清以来，这类手工业品以苏州、杭州所制最为精巧，北京则以生产宫廷用高级消费品著名。故在广州，除经营针线、脂粉、木梳、刷子等店铺通称“绒线佬”外，有苏杭杂货业，简称苏货业，经营和仿制苏杭手工业品。在上海，除绒线店、香粉局等行业外，有京广杂货业，包括京货店和广货店。京货店指本地人开设的以经营北京手工业品（多为妇女用品）为主的店铺；广货店则因系广东人开设得名，它们最早带来洋杂货。这种类称也被其他地方沿用。如在重庆称苏广杂货业或苏货业，在西安则又称南京行，均表示所营系外地来的佳品之意。

鸦片战后洋杂货日用品进口，首先进入这些经营同类商品的店铺。当时进口洋货，一般是由洋行买办或经纪人向这些店号兜售经销。50年代后，广州的广丰、成发等苏杭杂货店就已经营“红毛洋灯”，绒线佬也叫卖起红毛洋针。上海的京货店、广货店，也多兼营洋货，较大京货店德润祥、同春祥均50年代开设，同春祥后改

^① 北平市社会局，《北平市工商业概况》1932年版第284页。

^② 上海百货采购供应站：《上海市私营百货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汇编》1959年油印本。另有资料说，上海老妙香室开业时间为1874年。

为布店^①。有些成衣铺兼做或专做西式成衣，兼营领带、衬衣、皮带等。再晚些时候，内地城市的绒线铺和苏杭、京广杂货店也卖起洋货来了。

再一类是鸦片战争之后新创设的经营洋杂货的店铺。这类商号，在广州叫“灯色店”，因最初主要经营进口洋灯，以后增加了进口线衫、线袜、毛巾、时钟等，洋灯反退居次要地位。在上海则通称广货店，因是外贸中心转移到上海后，广东商人随洋行来上海开设的。早期一批广货店中，比较著名的有广升祥、老悦生、乾亨、有彰、有隆等，其中广升祥为1850年创办^②。这类商店大多是由洋行买办的亲友、同乡开设，有的也有买办投资。它们通过买办关系，可以取得进货和资金通融上的便利。当时他们经营的商品，主要有洋灯、桅杆、肥皂、香粉、玻璃瓶花、自鸣钟、帽架、毯子、手帕、围巾、洋针、洋布等；也有少数广东产手工业品，如骨梳、刷子、香云纱等。

天津开埠较晚，经营洋杂货店号的发生可能比广州、上海迟一些。值得注意的是，70年代前天津已出现了“洋货街”。1870年刊印的《续天津县志》，就辑采了一首题名为《洋货街》的诗，其中有句为：“洋货街头百货集，穿衣大镜当门立，入门一揖众粲然，真成我与我周旋。”^③

随着洋杂货进口的扩大，新开口岸和内陆城镇经销这些商品的商店也不断增加。1881年汉口和武昌、汉阳开设的经营外国玩具、工具、铅笔、图画、装饰品、伞、利器、假珠宝、肥皂的商店，已有10家^④。现在可以考知店名的有广生裕、汪广和、汪谦和、汪慎记、

① 前引《上海市棉布商业》第6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1982年油印本第19页。

③ 赵尧春：《洋货街》，同治《续天津县志》卷十九，艺文四。

④ 英领事商务报告，1881年，汉口，第19页。

方义大、黄谦裕等，都是原来经营广货较多的广货铺，因经营洋货比重增加，逐渐形成洋广杂货业^①。西安主要由外地商人开设的南京行，80年代也普遍增加了洋货商品^②。保定在90年代靠水路从天津运来的洋货已具有相当规模，除了匹头之外，还可以在商店看到洋灯、钟表、挂锁、玩具，并且有3家照相馆，其中一家对业余照相者供应材料^③。在封建统治中心的首都北京，同样经受不住洋杂货的冲击。在19世纪末，除了以经销洋广杂货相标榜的货店外，一些旧式的殷实绸布商店如瑞蚨祥等，也在这个时期经营了钟表、眼镜、印花床单、化妆品等洋货，瑞蚨祥店内设有“广货头”，专司洋货商品的进货事宜。

这个时期，进口洋杂货日用品还逐步向农村县镇扩展。以产丝闻名的浙江南浔镇，19世纪末营建的楼房就已有不少是“仿洋式者，其中器具，即一灯一镜，悉用舶来品，各出新奇，籍以争胜”^④。1884年刊行的直隶《玉田县志》更记载说：“洋舶互市，……我之需于彼者，至不可胜数，饮食日用曰洋货者，殆不啻十之五矣”^⑤。说洋货占到日用品的一半，可能夸大，但反映洋杂货确已深入农村。洋杂货深入农村，依靠的就是经营洋杂货店铺的下伸。1901年刊印的《皇朝经济文编》中，有一篇谈论广西市场的文章说：“通都大邑洋货之店固已栉比鳞次，即在乡僻之区，亦必有零星数家，销售杂用之物”^⑥。

洋杂货由口岸逐渐伸向内地，以至深入农村，原来苏杭杂货京广杂货的名称逐渐消失，而改称华洋杂货业、洋广杂货业了。这说

① 武汉市商业局：《商业志、百货行业志》，1984年油印本。

② 《西安市私营百货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初稿）1959年油印本。

③ 姚贤镐：前引书第1107页。

④ 温鼎：《见闻偶记》，民国《南浔志》卷三十三。

⑤ 光绪《玉田县志》卷五。

⑥ 《梧州商情论》，《皇朝经济文编》卷四十五，光绪二十七年。

明我国封建社会原有的杂货行业的性质已有改变，具有了新兴百货商业的含义。它们经营的商品也由原来的手工业品而日益着重于机制品，并逐渐包括新兴的民族工业制品。

但应看到，在1895年以前，上述意义的百货商业虽已形成，而总的说，行业规模还不很大，店铺户数也不多。在上海、广州这类城市，百货商店也不过数十家，其余都是个体户和摊贩。在百货商店中，除下面要讲的批发商外，大多是中小户，资本不过数十元、数百元，大的亦只一二千元。每日营业额少则一二十元，多则数百元。百货零售因品种多，选择性大，销售毛利率可达20—30%。但因销售零星，营业额不大。这个行业，在上海、广州商界称为“穿破棉袄”，意即可以御寒，但油水不大，非巨商投资兴趣之所在。其中自亦有个别大户，积累较快。如上海的同昌号，东家朱氏，据说是探花出身的世宦之家，资本在万元以上。1880年开业的何锦丰洋货店，创业资本数百两，到甲午战争前后已开设有几家分店。不过百货业的大发展，还是在20世纪以后，何锦丰的资本积累也是在那时，达数十万两。

2. 百货业批发商的出现

百货商业的特点是以零售为主，专营批发的不多。原来封建社会的杂货商是从手工业者那里进货，或自设作坊制造，地区间的贩运主要是原材料，一些苏杭制成品也多是由他业的贩运商兼营。但是，自洋杂货大量进口后，由于货源集中，也逐渐有专营百货批发业务的商人从零售中分离出来，其出现时间约在19世纪60年代前后。

广州的任万利创设于1858年，是已知广州开业最早的百货批发商。80年代以后，出现了兼营或专营洋货的批发店万安隆、马贞记、万和、万生等，它们集中在长寿里、同兴街一带，逐步形成百货

批发市场^①。各商店且有主营某国商品的习惯，有的专营德国货、英美货，有的专营日本货，除向沙面各洋行订购经销外，还有不少直接从香港、日本进货^②。

上海的批发商也称抄庄。百货批发商“同业牌号大都称华洋杂货抄庄”，“华洋杂货业创设于咸丰年间”^③。1847年开业的振大昌，由京广杂货店而兼营洋货批发，是较早的批发商之一。1880年后，各地向上海采办洋货客帮日益增加，推动了华洋杂货批发业务的发展。南京路、河南路等地陆续出现以批发为主的字号十来家。其中锦章等号包销德商礼和洋行的洋针业务，再转批给小批发商和外地客帮，成为具有二级批发性质的包销户^④。

百货批发商的资本远比零售商为大，小户约需数千元，一般有二三万元。它们多为豪绅、富商开设，粤闽地区又常有华侨、港商投资，资本组织多为合伙经营。其中自亦有小商积累起家的。陈炽在《续富国策》中说：“苏人有奚姓者，贫人也，有德商喜其诚朴，与立约为针贩，针至中国，由其分销。未及五年，集资六七十万。”^⑤这个至晚在1895年已成巨富的奚某，很象是个批发商。

批发商交易量大，百货品种繁多，一家不可能同时兼营，故各户常是集中经营几类商品，形成专业。批发商所需人手较少，一般店堂简陋，而有仓储设备。因而设店也常避开闹市，选在里巷之中，早期多在靠近码头地区，以便外埠客商装运。上海的华洋杂货

① 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等四单位编：《广州市私营百货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59年油印本。

② 《广州百货商业历史沿革》，广州第一商业局：《价格荟萃》第8期，1984年12月20日。

③ 1943年9月19日上海华洋杂货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巴凌云呈文，上海市工商联档案。

④ 前引《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稿第25—26页。

⑤ 陈炽：《续富国策》卷三，光绪二十二年版。

批发业，最初就集中在船舶往来的十六铺一带。

批发商多数是华洋杂货兼营。其所营洋货的来源，早期大体有三个途径。一是从洋行进货，或为洋行经销，多属热销名牌产品，并有买办垫款的惯例。二是向国际推销员定货。这种推销员在广州称“洋杂经纪”或“勃碌架”（可能是 broker 的粤语译音），他们受外国厂商委托，携带新产品货样，到通商口岸推销。批发商看样定货，不需付现，可俟收到运货提单后60日付款。三是设办庄采购，最初是广州的批发商在香港设办庄，根据国内市场需求情况向外国厂商订购。又广州的批发商很多与香港有“圈内”关系，依靠在港熟识亲友，往来报价，可以賒购到几倍于资本额的商品。

批发商的销货，主要靠跑街兜售。为了扩大销售，它们对本埠零售商往往采取賒销办法。对外埠来人采购，因属大宗，更是安排食宿，殷勤接待，竞争激烈。外埠销售，除有信誉的客户可代办函购外，一般是由外埠按季节派人来采办，或者在上海驻庄，其情况与前述棉布业大体相同。如重庆的苏货业，很早即已分出贩运商、贩卖商和零售商，有人把这三者称作“字号”“贩庄”“零售”。贩运商原来多设字号于苏州或广州，采购手工艺品，洋货大量进口后，移至上海。它们从上海批发商进货，溯江而上，或直运重庆，或由宜昌转运（枯水期），至渝后卖给贩卖商。贩卖商系当地批发商，它们除将货批卖给重庆零售商外，还转卖给附近各县和毗邻地区的水客。这三类百货商中，以贩运商资本最大，一般有三四万元，最少也有万元。贩卖商资本不过数千元，零售商从数百元到万元大小不等^①。

随着洋货进口的骤增，上海等口岸的批发商遂又有东洋庄、西洋庄的划分。东洋庄、西洋庄的名称，在华商国际贸易业与百货行

^① 仇秀敏：《重庆市苏货业之沿革及近况》，重庆商会，《工商特刊》，1933年。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私营百货业历史资料汇编》（初稿），1960年油印本。

业使用的含义不完全相同。在华商国际贸易业，东洋庄泛指经营对日本做进出口生意的行号，西洋庄指对欧美做进出口生意的行号。在百货业，则系指经营日本或欧美洋杂货的批发商。由于日用百货在市场上的选择性较大，这些批发商常派人到国外设立办庄，按国内市场需要采购，这以在日本设办庄者为早，东洋庄之称或始于此。但是，自己不在国外设庄，委托同业的日本办庄代为采购，以及主要从日本洋行进货的批发商，习惯上也称东洋庄。西洋庄之名则是相对而来的，即经营西洋杂货的批发商，在早期，除香港外，它们还绝少国外办庄。1931年成立的上海华洋杂货业同业公会档案材料称：“考杂货业之沿革，为过去东洋庄、西洋庄之蜕变，而集杂货抄庄与国货字号之大成”^①。这里“杂货抄庄”即指东洋庄、西洋庄等百货批发商。

此外，尚有些经营东南亚与国内贸易的华商，被称作南洋庄。它们主要代华侨销售进口的海产、食糖及南洋转口的日用工业品，出口华侨需用的绸布、杂粮、副食、文具等国产品，属国际贸易业。其中一部分经营日用工业品较多的行号，后来也加入了上海华洋杂货业同业公会；从会员名册中可查出有属于南洋庄的南洋贸易商行、太平洋、大西洋、亚细亚等4家。

1853年，日本被迫开放江户、大阪、神奈川、长崎、函馆五口通商，上海成为西方对日贸易的转口口岸，中日往来频繁，即有江南商人旅日。据徐润说，1860年，他派宝顺洋行的杨明轩赴日，迁进被称为“南京生”开设的“保苏局”。“明轩到局，晤苏人杨镜人先生，同事六人在彼营业，专贩鲍鱼、海菜，由中国海船运至乍浦，分销各处。”^②这已迹近东洋庄的活动。

1871年，中日签订修好条约，附有通商章程，旅日华商增多，上

^① 上海市工商联档案：全宗号其255，目录号1，卷号2。

^② 《徐愚斋自叙年谱》，咸丰十年纪事。

海的德盛和、义生荣等，都是早期开设的经营日用工业品的东洋庄。其中以1874年开设的盈丰泰规模较大，它早期主要经营灯料器、火油灯罩等，后来扩大经营到钮扣、肥皂、牙粉、铅笔、洋伞、火柴等，代销日本三家厂商的雨伞、自鸣钟、丝布，1892年资金约5,000两，1920年已积累达30万两^①。又如全芝卿在日本开设的鸿茂祥办庄，则是专代国内同业在日本进货，迄甲午战争，它在国内并未设立字号。

百货批发商在国外设立办庄，直接进口，可适应国内市场需求，又可免除洋行的中间剥削，争取贸易的主动性。但终于敌不过在特权保护下的外国洋行。西洋庄方面，由于欧美洋行的垄断，基本上都是从洋行进货，为洋行经销，或委托洋行订购。由百货业巨擘何锦丰的后人开设的列来行，从英国直接进口日用百货，已是1906年的事了。

3. 百货商业的分化和综合经营的发展趋势

百货商业经营的商品没有固定范围，早期概称杂货。在行业发展中，一些数量较大的商品就逐步从杂货经营中分离出来，形成专行专业。同时，随着城市购买力的扩大，又有集中各业商品、以便消费者同时选购的综合商店出现。

在甲午战争以前，从百货行业中相继分离出来的主要有棉布业、西药业和颜料业。其余分离都较晚。棉布、西药本节列有专目，这里仅述颜料业。

颜料、染料是鸦片战争后进口增长速度最快的商品之一，已见表2—43。进口颜料、染料系化学制品，较之中国原有的植物性染料色泽鲜艳，价格也便宜，1883年有记载说其价格“仅为土产染料

^① 前引《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稿第210页。

的五分之一”^①。因而迅速打开市场，行销内地。经营既成大宗，遂有专业商出现。

19世纪经营颜料、染料的洋行主要是德商，有礼和、禅臣等十来家。中国商家向洋行定货不需付定银，可在货到时付款提货。而且他们还实行有各种优惠办法，如包牌、包销等，对经销商很有利。上海最早一家专营颜料的商店名叫林魁记，它原是一家胭脂店，因采用洋货品红作原料，色泽鲜艳，大受欢迎，遂改为以经营进口颜料为主业。它初期销售的颜料仍多属红色，以后增加品绿、青莲等色，包装都是一两六钱一瓶，习称“一六”^②。

80年代前后，上海即出现一些以染料庄命名的商店。1881年虞洽卿由浙江来上海，开始就是在一家名为瑞康颜料庄的商店学徒。瑞康颜料庄资本只有800两，据说一年多就赚了2万多两，足见其利厚。到19世纪末，上海颜料商已有十几家，瑞康、成康等是其中的大户。到20世纪初又出现周宗良、贝润生等拥有全国推销网的大颜料商人，颜料商成为洋货的一个重要行业。

综合性的百货商店，是集吃、穿、用无所不包的大型商店，以全取胜，顾客可一次购到所需各种商品。这种销货方式始于法国，被称为“零售商的革命”，19世纪后期已风行欧美。这种商店都分类专设货柜，故称“部门商店”(department store)。我国于1900年前后才有华侨商人在香港、广州、上海陆续开设先施、永安等这类商店，称百货公司。不过，在此之前，上海已有外商开设的福利公司(Hall and Holtz Cooperative Co.)等，属部门公司性质。又有一家专营高档洋货的源泰商店出现，它除经营日用工业品

① 英领事商务报告，1883年，牛庄，第215页。

② 《上海颜料商业行业调查研究报告》，1954年8月，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资料档案。

外，还兼营呢绒、布匹、洋酒、雪茄、罐头、食品等，品种比较齐全，是当时最有名的一家百货零售商。

四 西 药 商 业

鸦片战争前，广州、澳门已有西医、西药传入。东印度公司来华的船队就随带有医员。1827、1828年，该公司医师郭雷枢(J.R. Colledge)先后在澳门、广州设医院和诊所。1834年，美国教会的派克(Peter Parker)在广州设眼科医院并附设药房^①。鸦片战争后，外国教会先后在上海开设仁济、同仁、惠爱、体仁等医院，在武昌、汉口开设普爱、协和、同仁等医院。随之，西药的进口也逐渐增加，到1859年进口值27,712关两，1895年激增至711,424关两^②。

起初，华人对西医西药多持怀疑态度。认为“外国之药，其名既异，其性复殊”，多“不敢服”^③。后来由于教会不断施医舍药，又证明其确有疗效，华人乃渐信之。

鸦片战争后40多年，我国西药市场几乎全为外商独占。外商经营西药一开始就分为洋行兼营和药房专营两类。兼营西药的洋行有兆丰(H. Fogg & Co.)、晋隆(Mustard & Co.)等，到甲午战争前在上海有12家，它们是以批发为主。专营的药房以1841年在香港开设的英商屈臣氏(A.S. Watson)为最早，它于1860年在上海设分店，继在国内设分店多处，规模较大。此外，有英商老德记(Shanghai Medical Hall)、大英医院(British Dispensary)、德商科发(Kofa Drug Co.Ltd.)、法商良济(Grenard & Co.)等，到1894

① 周济：《新医东渐史之研究》，《中国医药》第2卷第5期，1936年。

② 1859年系上海进口数值，据海关贸易册半年统计相加。

③ 《医论》，1872年5月23日《申报》。

年在上海有14家^①。

外商药房的创设，对华商西药业有直接影响。不仅华商药房的货源都来自洋行和外商药房，早期有名的华商药房的创办人，很多都是曾在外商药房服务过的职员或买办，他们在那里学得药理、调剂和经营的知识，才自设药房。

1. 华商西药商业的产生

西药输入中国后，最早是和化妆品一起由洋广杂货店经营，有些中药铺也出售少量西药。1888年，才有第一家华商西药房创设，到1894年，上海共有6家。

第一家是中西药房，1888年由大英医院职员顾松泉创办。大英医院西文名Dispensary，原应译为药房，顾松泉创设中西药房时的启事亦自称：“余在大英医院老铺执事已十八年，今自告退，……创中国大药房”^②；而当时论者则谓顾“本知医理，向在大英医院司刀圭之事”^③。该店原名中国大药房，后合伙人提出“中国”两字不能表示经营西药，改名为中西大药房。初创时资金几千元，1906年后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四五万元，从业人员增至30余人。

华英药房，1889年由庄凌晨创设。庄原在英商老德记药房任买办，工作12年，集资3万多元，因见中西药房获利甚厚，乃集资设华英药房。邀集的股东，多为上海商业名流或官员，如买办朱葆三、大清银行经理严筱舫、上海道台袁海观等。资金初创时1万元，后增为5万元，1913年再增为15万元，从业人员50人，“其营

① 过去记述以大英医院为上海第一家外商药房。近经查证，其开设时间实在上海屈臣氏之后。上海市医药公司等：《上海近代西药行业史》，1983年未刊稿。

② 1887年11月8日，《申报》广告。

③ 《论西药渐行于中土》，1888年1月29日《申报》。

业之盛，为当时上海药业之冠”^①。

中法药房，1890年由黄楚九创设。黄是浙江余姚人，“世本中医，其父母均专眼科，黄本人亦好研究医药”，自称眼科医生。初来上海时，在南市开异授堂中药铺，后向一富孀借来资本，改为中法药房，资金3,000元。因生意兴隆，两迁店址，扩建楼房，资本增至6.8万元（有买办虞洽卿等加入合伙）。黄善于欺骗敛财，有人称他“思想新特，策谋奇异”，在社会上则被指为“滑头商人”。后来也大有发展，资本增至50万元。

中英药房，1894年由李厚桂创办。李原是邮政局的高级职员，最初资本几千两，后增至一二万两。该企业为合伙组织，股东有杨宝荣（银楼老板）、贝润生（大颜料商）、严筱舫（大清银行经理）等，李厚桂自任经理。后股东发生变动，改为主要是颜料商贝润生等人的投资，经理也一再易人。1909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增至10万两。

1894年以前，上海西药房的创办情况如表2—44。这时，华商西药业虽已初步形成，但家数远逊于外商药房（外商有14家），规模更弗如，并且只限于上海，其他大埠，西药业还没有从百货业中分化出来。汉口郑大有1891年开始经营西药，是当地最早一家华商，但还是“主营参燕，兼营中西药”^②。

2. 早期西药商业的经营特点

我国原有历史悠久的药材商业，并已形成几个大商人资本系统。而华商西药业的出现，却与原有的中药商并无渊源，以后生长时间内也是两个商业体系，互不兼营。所以，西药房完全是一个新兴商业，在经营管理上与中国原有的封建商业不同，而是处处模

① 志学：《百年来的上海工商业》，《自修月刊》第50—51期，1939年。

② 武汉市商业局：《商业志·医药（西药）行业志》1984年油印本。

甲午战争前上海的华商西药房

1888—1894年

表 2—44

商号名	开设时间	资本额 (元)	创 办 人		其 他 投 资 人	
			姓 名	身 份	姓 名	身 份
中西药房	1888	几千元	顾松泉	英商大英医院职员	徐亦庄 程慈臣	大英医院职员
华英药房	1889	10,000	庄凌晨	英商老德记药房买办	朱葆三 严筱舫 袁海观	买 办 大清银行经理 上海道台
中法药房	1890	3,000	黄楚九	眼科医生	虞洽卿 周金箴	买 办
中英药房	1894	几千元	李厚桂	邮局高级职员	杨宝荣 贝润生 严筱舫	银楼老板 颜料商 大清银行经理
华洋药房	1894	5,000	黄德馨	牙科医生		
惠济药房	1894	10,000	洪子文	中庸洋行买办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私营医药商业发生发展及其社会主义改造》1962年油印本；上海市医药公司等：《上海近代西药行业史》1983年油印本。

仿外商药房。后来民族制药工业发展，产品亦由华商西药业经销，改称新药业，原经营中药者遂称国药业。

早期西药房与外商药房关系密切。从表 2—44 可见上面 6 家西药房的创办人和投资人中，可考知身份的有 13 人，其中买办 4 人，外商药房职员 2 人，约占一半。这些药房的名称均有“中西”“中英”“中法”等字样；后来有“五洲”一词，曾因上海、保定两药商竞用，几致成讼。其“药房”一词亦系英文 dispensary 译来，而不沿用中药商之惯称“堂”。它们每家又都有西文名称，如中英药房西文竟改为“英中”(Anglo— Chinese Dispensary)。药房所用发货票、价目表等也都印有英文，店堂布置、商品装潢俱仿外商。

早期华商药房，也和外商药房一样，经营范围很广。除西药

外,还有医疗器材、化妆品、照相材料、石印器材、糖果、罐头、洋酒、烟草、汽水、冰激淋等。最早开设的中西药房在1888年的一则广告中就几乎包括了所有这些品目^①。到20世纪,它们才逐步专业化。

西药的经营,因有外商竞争,以及不同国别的医生、留学生处方、用药不同,故品种颇繁杂,同一药种,英制、德制、法制均须备办。清末估计,上海华商药房经营的药品在200种以上。但以销售额计,则以戒烟药和营养滋补药为大宗,约占55%,治疗性药品和家用成药约各占20%,制方药约占5%^②。

早期西药房的货源,主要是向上海洋行或外商药房批购或订购,也有外国制药厂派推销人员来上海批发。华商西药房也仿照外商,自行调制一些家用成药出售。最初成药配方也是取自外商,只是加上本店牌号,称“本牌成药”。这种成药利润很高,如中西药房的痴癲痢灵药,每瓶售价2元,实际成本(包括原料、工资)不过0.25元。为此,有些药房附设合药间、制药部,成为后来民族制药工业的胚胎。20世纪以来,发展颇快的民族新药制药厂,几乎全是较大的西药房所附设,或者由他们投资建立。

不过,在甲午战争前,成药的利用尚不普遍,西药房都有配药剂人员,按医生处方配药。而所谓成药中,最流行的也是利润最大的是所谓戒烟药。此类药物亦起于外商药房,如老德记的戒食洋烟药、屈臣氏的外国戒烟药粉等,其实都是吗啡、海洛因等制剂,无异变相贩毒。时清廷晓谕戒烟,此种戒烟药成为鸦片代用品,销路日广。华商药房群起仿制,如中西药房的戒烟梅花参片,中英药房的桂花参片,华英药房的兰花参片,中法药房的天然戒烟丸等,都成为大宗业务,其流行又远超过外商。这种戒烟药多为吗啡和奶糖水制剂。如中英药房的桂花参片,100多盒才用吗啡一磅,价值25元,而

^① 1888年6月22日《申报》广告。

^② 前引《上海私营新药业的发生发展及其社会主义改造》第2—10页。

售价高达100元，获利几达三倍。又如中西药房“最初以售戒烟药品为大宗，营业极盛，不几年获利数十万”^①。数十万之说，未免夸大，不过据中国征信所调查，中西药房于20世纪初确已增资至10万两，改为股份有限公司^②。戒烟药之外，中西药房还曾公开出售吗啡白药粉。后来有个全球大药房，有“吗啡大王”之称。这种贩毒经营，造成早期华商西药商业的一段极不光彩的历史。

80年代以后，国内罂粟的种植日盛。1891年，清政府公然解除种植罂粟的禁令，鸦片价格下降，禁烟徒具虚文。上海的西药业又以配制滋补成药作为盈利的大宗。这种滋补成药主要成份是砂糖等可口剂，略加药物，或加点麻醉剂，带有很大的欺骗性。而售价很高，又属日常服用，利润很大。不过，其中一些著名产品，如人造自来血之类，出现较晚，都是在20世纪以后。

戒烟药和滋补药的推销，都要利用广告宣传。不惜巨资，从事报纸、招贴等大幅广告宣传，成为西药商业的特殊传统，有异于其他商业，即后来国药业之重视广告，也是仿西药业竞争而来。西药广告，肆意夸张疗效，绘声绘色，成为风气。此外，他们还用赠送画报、年历、月份牌，以及随出售药品赠送奖券等，均开商业竞争的先河。早在1892、1893年，《北华捷报》即刊登有“接到中西大药房惠赠日历”的消息^③，惠赠又起了报纸广告之效。

五 茶 商

我国早有相当广阔的茶叶市场，并形成大商人资本的茶商。

① 志学：前引文。

② 中国征信调查所：《工厂商号调查表》原稿，1937年，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③ 《北华捷报》1892年2月12日，1893年2月24日。

因实行茶行制度，茶商具有一定程度的专利权，利润优厚。清代茶商可分三大类型。一为安徽、福建商人，属主要茶产区的茶商，尤以经营安徽祁门和福建武夷茶著称，资本巨大，行销四方。二为陕西、四川商人，原由边区茶马互市而来，后以经营边茶为主，行销康藏。三是山西商人及江浙、湖广商人，经营内地茶叶贸易。其中尤以晋商即习称西客者实力最雄厚，足迹遍全国，并经营蒙古、新疆和在恰克图与俄国的茶叶贸易。

我国茶叶亦早有出口。17世纪时即有荷兰人来澳门购茶，而以陆路输俄国为大宗。18世纪起，海路出口日增，以输英国为主。1833年以前，中英贸易为英国东印度公司所垄断，而茶叶占该公司自中国出口商品总值的80—90%，其增长情况如表2—45。估计鸦片战争前全部水陆出口茶叶年约45万担，占茶叶总销量的23%左右，价值约858万两（见第六节表2—53），在相当长时期内都是中国出口的第一位商品。

鸦片战争前，出口茶价很高，红茶每担达26两，绿茶24两^①。但因系广州一口通商，茶商将茶叶由江南产区翻越大庾岭运至广州，路途艰远，需时六周至二个月，费用很大。而出口业务由广州十三行经手，利润为十三行及东印度公司所夺。东印度公司经营茶叶利润年达350万镑，英政府亦获同样多的税收^②。

鸦片战争后，外贸中心转移上海。徽州绿茶集中屯溪，由新安江经杭州转上海；祁门红茶或经屯溪，或经九江运上海；水运都不过10日。浙东平水茶由绍兴起运，经杭州到上海，只需5日。而武夷山茶运福州出口，只需4日。上海、福州成为两大茶叶口岸，1856年，上海出口44.5万担，福州出口30.7万担，两共占全国海运出口

① 吴觉农：《中国茶叶复兴计划》1935年版第69页。

② A. J.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Oxford, 1907 p.52.

东印度公司自中国输往英伦本土茶叶量值

1760—1833年，每年平均数

表 2—45

	茶 叶 量 (担)	价 值 (银 两)
1760—64	42,065	806,242
1765—69	61,834	1,179,554
1770—74	54,215	963,287
1775—79	33,912	666,039
1780—84	55,590	1,130,059
1785—89	138,417	3,659,266
1790—94	136,433	3,575,409
1795—99	152,242	3,864,126
1800—04	221,027	
1805—09	167,669	
1810—14	244,446	
1815—19	222,301	4,464,500*
1820—24	215,811	5,704,908
1825—29	244,704	5,940,541
1830—33	235,840	5,617,127

* 1817—19年平均数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4—15页。

量的77%^①。二次鸦片战争后，汉口开埠，成为华中茶区的出口口岸，原陆路运俄国之砖茶亦改由汉口出海。至1881年，上海出口茶62.3万担，福州出口66.3万担，汉口出口26.8万担，三大茶埠出口占全国茶出口量的73%^②。从事茶出口的华商，亦以此三大口岸为中心，进行运销。

由于国内运输路线缩短，出口茶价下降。但在1876年以前，国际市场扩大，出口递增，出口茶价尚维持较高水平，华商运销获利亦厚。1877—1888年间，出口量增长更快，惟已受印度、锡兰、日本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957年中译本第413页，磅折算为担。

②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1932年中英文本第197页。

出口茶叶影响,中国茶出口价猛跌。1888—1894年间,虽价格略有回升,但出口量下降了20%,传统的输英茶叶下降尤甚,赖输俄茶增加,稍为弥补。这时从事出口茶的华商,亦陷入不景气。到1894年,出口茶已超过内销茶,但因茶价下降,出口值已由盛时的400万关两降为300万关两。这期间的茶叶出口贸易情况见表2—46。

甲午战争前茶叶出口量值

1868—1894年

表2—46

	出口量(担)*	出口值(关两)**	平均每担出口价(关两)***
1868	1,526,872	33,252,060	23.8
1870	1,389,910	27,442,694	19.8
1872	1,923,627	40,283,667	22.6
1874	1,795,625	36,826,011	21.2
1876	1,946,250	36,647,926	20.8
1878	1,954,104	32,013,184	16.9
1880	2,204,754	35,728,169	17.0
1882	2,059,333	31,332,207	15.5
1884	2,017,612	29,055,142	14.4
1886	2,386,975	33,504,820	15.1
1888	2,413,456	30,293,251	14.0
1890	1,723,114	26,663,450	16.0
1892	1,658,340	25,983,500	16.0
1894	1,939,189	31,854,575	17.1

说明:

* 出口量包括经樊城陆路运俄数字,以及1887年后九龙、拱北与香港、澳门的帆船贸易数字,故较历年海关统计出口量为大。

** 据海关统计。

*** 按海关统计的出口量值平均计算。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3年版第1204—1205、1606、1644页。

1. 经营出口贸易茶商的兴起

鸦片战争前的茶商,基本上是从事国内贸易的旧式商人,其

经营出口茶者，除传统的中俄恰克图贸易外，也只是将茶卖与广州十三行，本身不与外商打交道。鸦片战争后，出口中心移上海，就有一些“多领洋人本钱”的新兴茶商，“挟重金以来”产区，代外国洋行购茶^①。继之有人开设专与外商作交易的茶栈，以及加工精制茶的茶厂、茶号（国内运销主要是毛茶，出口茶则需再加工）。上海茶商行业发生分工，主营内销者称本庄，主营出口称洋庄。70年代时，上海已有茶栈几十家^②。采购毛茶，在沪加工精制以销外商的茶栈（5），也有三四十家^③。在福州，经营出口的茶庄基本代替了原来的西客，乃至在武夷茶产区，“福州通商后，西客生意遂衰，而下府、广、潮三帮继之起，道光夷茶经营为此三帮独占。”^④汉口原有领部帖（茶引）的旧式茶商20多家，开埠后，俄、英等外商来汉设厂收茶，即出现专与洋行买卖的茶栈七八家^⑤。经营毛茶的茶行，包括崇阳、羊楼司等茶产区，1886年达299家^⑥。汉口输俄茶原来由西客经营，在恰克图有山西庄100家，改由海运出口后，西客均告衰退^⑦。三大茶埠之外，其他口岸亦出现新式茶商。如九江1861年开埠时尚无茶栈、茶行，次年即出现十六七家，1882年连同宁州、武宁、祁门等产区有茶行344家^⑧。

（1）原广东十三行行商改设茶叶行栈。鸦片战争后，广东行商垄断对外贸易特权虽告废止，但旧行商还继续做茶、丝生意。广

① 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卷八十三，〈复李香雪都转〉。

② 葛元熙：《沪游杂记》说，70年代初上海有茶栈20家。可能偏少。据1875年5月18日《申报》，当时上海茶栈已有地区行帮之分，其中只广帮就有20余家。

③ 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志·江苏省》1933年版第484页。

④ 林馥泉：《武夷茶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1943年版第9页。

⑤ 程静安：《旧武汉茶业的回忆》，《武汉工商经济史料》第一辑，1983年。

⑥ 1887年4月19日《申报》。

⑦ 英领事商务报告，1868年，天津。

⑧ 英领事商务报告，1882年，九江。

东的外国商人都认为新商“不及旧商之可靠”，故仍投“素所相信之行店十余家”^①，外商的“寓所栈房”，也是经奏明“先向各洋行（注即旧行商）租赁”^②。据《广东十三行考》：“鸦片战起，洋行制度（即公行制度）隳坏，然十三行犹复改称茶行，继续营业，至咸丰一火始替”^③。1838年，广东行商共11家，有材料说，到1846年减少1家^④，从1845年到1855年增加3家^⑤。

值得一提的是，旧行商还企图继续垄断茶叶出口业务。“粤商亦曾一再计划，冀将已废之公行制度，改头换面，使之复活。其最著者，厥为呈请官厅特许商人设立茶栈，并将输入（按指从产地输粤）之茶，悉行卸栈存储”^⑥。此项活动是以原十三行总商浩官伍崇曜为首进行的。伍崇曜本人就是一个有名的茶商，与美商旗昌洋行关系密切。恢复官办茶栈事，曾经两广总督批准，并由南海、番禺两县县令发布布告，卒因外国商人反对甚力，未能如愿以偿。

（2）原广东从事华洋贸易的散商，流寓外埠，充任掮客，最后自开栈号。上海的阿林（Alum音译），就是其中一个比较有名的人物。

阿林是上海开埠初期，随外国洋行北来的一个广东散商。开始充当英国商人的掮客，他在上海一方面教授本地商人以中西交易方法，同时将英国制造品介绍推销到内地，又推动内地丝、茶商人来上海与外商交易。由于博得英商的信任，遂给予贷款8,000元开设一家义升行仓栈（Esang Hong），当时几乎所有外商都把货物交阿林处理。1845年由阿林经手的贸易额，竟占到上海进出口

① 道光二十三年曹英等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六十八。

②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曹英等奏：《英商租赁栈房片》，同上书，卷六十七。

③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1937年版第371页。

④ 法人 Montigny 统计资料，转见前引《广东十三行考》第223页。

⑤ 马士：前引书第1卷第412页。

⑥ 班思德：前引书第52页。

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二。但这年因棉布超量进口，造成市场呆滞，货价暴跌，义升行终于倒闭。据说当时所欠对外债务达90万两^①。阿林在1847年再次来沪，重整旧业，终于又拖欠内地茶贩帐款4万元，最后一走了之^②。

上海稍晚些时候的林阿钦(Lin Achin 音译)是又一例。林阿钦也是由广东来上海的商人，受雇于怡和洋行当捐客，由于行东的信任，被赋予怡和“特约代理人”的名义，总办该行在福州地区华茶收购业务，按交易额收取2%的经纪费用。林阿钦自己开设的行栈名福兴隆，1859年经这家字号为怡和收购的华茶即超过9万两^③。

(3)产地的茶商和其他商人到通商口岸开设茶栈。上海的谦和、元吉、仰记、久成、震和等茶栈，都是由浙江平水茶商来沪开设的^④。他们在沪设栈直接卖茶给外商洋行，可减少中间人费用。上海的方镇记，则是浙江镇海方家开设的。方家起家人方性斋，原在上海经营钱庄、丝号、糖行、杂货，当时钱庄都与丝商、茶商有贷款往来。方家遂设方镇记，一方面到湖州收买土丝，到绍兴、嵊县收买平水绿茶，卖给洋行；一方面向洋行买进棉布，向内地推销^⑤。

又如湖南安化茶产区，原有山西省人经营黑茶。“迨海运既开，华茶运销外洋，……一般茶商乃纷纷改制红茶，即向日晋商之专制黑茶者，至此亦改制红茶为尚”。^⑥类似情况也见于建德、巴陵、宁州等地。山西茶商还在汉口开设有经营洋庄、口庄(蒙、俄方面贸

① G. Lanning and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1921, p.404.

② 《北华捷报》1850年12月7日。

③ 《北华捷报》1860年10月13日，附录。

④ 陈一鸥：《浙东茶叶剥削简史》，浙江省政协，《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1978年。

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钱庄史料》，1960年版，第730页。

⑥ 《湖南安化茶叶复兴》，1935年4月7日《新闻报》。

易)的栈号,光绪年间有牌名可考的,即有16家,如德巨生、三德玉、长盛川等^①。

(4)洋行买办开设茶叶行栈。这是当时各口岸普遍的现象。19世纪80年代前后,在厦门汇丰银行任买办达20余年的叶鹤秋,开设瑞云茶栈,同时他也是源通银号和汇昌、厚诚钱庄的东家。^②汉口规模较大的茶栈,几乎都是由买办开设。著名的鸿遇顺茶栈,是汉口宝顺洋行买办、汉口茶叶公所负责人盛恒山开设的。俄商阜昌洋行买办唐瑞枝,是厚生祥茶栈主人。阜昌借助唐瑞枝及厚生祥茶栈的活动,80年代末每年运出红茶达五、六十万箱^③。

上海洋行买办经营茶栈的,历史更久,人数更多。50年代宝顺洋行买办徐钰亭、曾寄圃,60年代怡和洋行买办林钦、唐廷枢都是在任职买办同时开设丝茶行栈。郑观应在60年代离开宝顺洋行,充任太古轮船公司买办之前,“承办和生祥茶栈,代两湖、江西、徽州茶客沽茶”^④。这些茶叶行栈都具有相当大的规模。例如林钦、唐廷枢等伙开钱庄3家、茶栈1家,另在内地设茶庄7所。经营资金不下十几万两。^⑤稍晚些时候,有杜德洋行买办鲍达祥、同孚洋行买办卢家茂投资于公升永茶栈;仁记洋行买办丁家英投资于慎源和昇昌盛茶栈;瑞昌洋行买办李邦贤投资于源成永、恒益两家茶栈。郭惠伦担任丹麦宝隆洋行买办,是靠忠信昌茶栈老板陈翊周的支持,郭的买办收入要同陈分拆^⑥。

在这个时期,上海经营茶栈历史较久、成绩较著的,当属徐润

① 水野幸吉:《汉口》,光绪三十四年版第363—364页。

② 1891年6月20日《申报》。

③ 1889年3月13日《申报》。

④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引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8册83页。

⑤ 郝延平:《唐廷枢之买办时代》,台北《清华学报》1961年6月第2卷第2期。

⑥ 上海社科院经济所等:《上海近代华商国际贸易业》(待刊稿)。

和唐翘卿。

徐润在 1859 年与买办曾寄圃等“合开绍祥字号，包办各洋行丝、茶、棉花生意”；两年后又“试办润立生茶号于温州白林地方”，因“大得其利”，遂“合股续开福得泉、永茂、合祥记等于河口、宁州各处，又与汪乾记（茶栈）合办茶务”；1862 年再与徐芸轩合开宝源丝茶土号。总计徐润在宝顺洋行任职期间，独资或合资开设的茶叶栈号已有 6 家（其中有的停歇）。1868 年，他离开宝顺洋行，更是全力集中茶务。自立宝源祥茶栈，加增漫江、羊楼司、崇阳、湘潭、长春街、泮溪等处茶号。他在各地开设的茶号，不是“年年第一”，也是“不落三名之后”，为当地茶号的大户。这时他自己也自翊“颇知茶味，各路清楚”了。

徐润经营茶叶的收入，未见全面记述。徐钰亭说他“年中行内入息过万，……白林庄赚三四万”。温州白林一处茶号收入即有三四万，他开设外庄茶号共有十余处，其总收入可以想见。正是在这几年，他投资于房地产、典当、购买股票等总额达到 320 多万两。1873 年，李鸿章扎委徐润会办轮船招商局后，他经营茶叶也从未间断，1883 年还出银 4.5 万两买下汉口善昌升茶栈（连同码头）。不久，中法战争爆发，徐润受累濒于破产，官职参革，闲居上海。1886 年经各友相劝，重作冯妇，集资、借款 20 万两，对各茶号放款、搭股，但因各种不利条件（天旱、价格等），结果只能是“空忙一番”了^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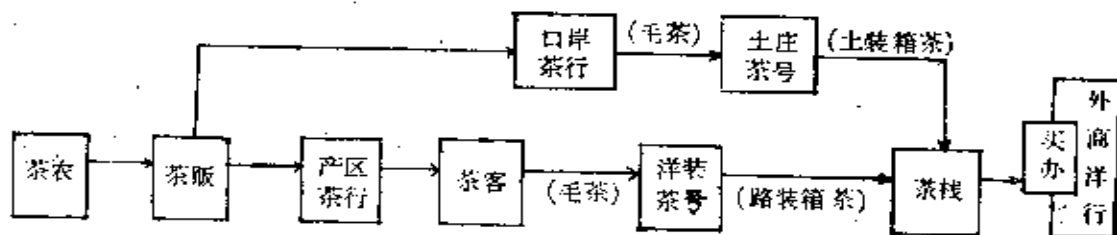
上海另一个有名的茶栈商人唐翘卿，广东人，怡和洋行买办唐廷枢的族兄弟，在上海人多称他小名为“阿槐”。上海开埠不久，唐就创立谦顺安茶栈，被认为是上海开设最早的、有实力的茶商之一。唐的经历是先茶栈，后买办，由谦顺安老板而后成为英商元芳洋行的茶叶买办。有资料说他还担任过汇丰银行买办^②、福州怡

^① 徐润事迹参见《徐愚斋自叙年谱》。

和洋行买办^③。1868年上海成立茶叶公所，他和徐润、唐廷枢等都充任董事。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势力深入到汉口，唐又在汉口开设谦顺安分行。上海谦顺安则交给外甥祝镜澄管理。这个茶栈在沪、汉两地都是有名的大茶栈之一。唐翘卿的长子唐叔璠，清末曾任驻马尼拉领事；次子唐季珊，留学英国，并曾考察国外茶叶市场情况。1916年，唐氏父子创办华茶公司，由唐叔璠任总经理，唐季珊协助，成为我国开设最早、规模最大、直接向国外出口的民族资本贸易茶商^④。

2. 茶叶的交易环节和中间剥削

我国茶叶贸易的交易环节甚多。内销茶相对说少一点，茶号从产地收购的茶叶，运销各大城市，经由当地茶叶中介商，转销客帮并供应当地茶店（有些是批零兼营）。外销茶则要经过更多的中间商人，每经转手，都要从中取利。外销茶在国内市场的流通过程及经营环节，可示如下图：



(1) 茶栈 茶栈大都设于通商口岸，是适应外国洋行进出口贸易的需要而出现的。最早的行栈，大都是丝、茶、土（鸦片）兼营，

② 《中外大事汇记》，商业汇卷7，1898年版，见汪敬虞，《唐廷枢研究》1983年版第155页。

③ 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1979年版第162页。

④ 前引《上海近代华商国际贸易业》（待刊稿）。

甚至同洋行用易货方式交换进口货物。它既中介取佣，又有自营业务。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随进出口贸易的扩大，出现了专业茶栈；80年代后茶叶价格下跌，自营业务常冒风险，许多茶栈就“自己不做交易，唯为人作掮客，代客买卖”^①。

茶栈组织出口货源有多种方式，有的是利用同乡关系，组织地区性帮别行栈，各有固定客户；有的是在产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在产区茶号搭股；更多的是在新茶上市前派人去茶区，给当地茶号贷款，预先取得茶叶收购权。1889年沪、汉两地茶栈对汉口茶市贷款的春季茶银有300多万两^②。

茶栈本身资金一般不过一二万两，但放款有时多达一二十万两，这主要是靠钱庄的信贷支持；而钱庄又是靠外国银行的拆借。钱庄向茶栈放款利息一分，茶栈转借茶号则在一分五上下。所以茶栈不仅是外销茶贸易中介商，还是个融通茶叶流通资金的信用机构。

外国洋行一般不同内地茶商直接交易，必须茶栈为之居间。成交后，茶叶的品质、数量发生纠纷，茶栈要负一定责任。茶栈介绍成交的佣金，一般为交易额的2%，但实际收入要远比此为多。1860年一个记载说，茶号经茶栈卖茶给洋行，付给茶栈的费用，包括佣金、通事费、破箱费、关税等，约为茶价的10%^③。20世纪初，祁门茶号经上海茶栈售茶，不包括关税，付出的佣金和名目繁多的费用，占到交易额的7.5%^④。

茶栈设有仓库、旅舍，接待客商。备有通事，代客向洋行兜售货物。货物售出前，遇有资金周转上的急需，还可以存货为抵，由

① 1890年1月30日《申报》。

② 1889年3月13日《申报》。

③ 《北华捷报》1860年6月9日。

④ 吴觉农，前引书第64页。

茶栈通缓急。茶栈能为外地客商提供种种便利，所以深受欢迎。但有时客商也常遇到茶栈勒索，只好甘苦自尝。

茶栈内部，经理之下设有管帐、书手（管文书信件）、通事（跑街）、茶楼司事、学徒等人，另外还派出人员，驻于茶区，负责贷款、汇兑及茶叶的收购、转运事宜。

（2）茶号、茶客 茶号（指洋庄茶号，有的地方叫茶厂）为收购并精制外销茶运口岸销售的加工厂，开设者多为茶产区或茶叶集散地具有资产实力的地主、资本家、豪绅等，流动资金来源，大部分靠茶栈借贷。此外，上海等口岸城市还有一种称作“土庄茶号”的，系将内地运来之毛茶，就近加工为精制箱茶，经由茶栈，卖给外商。

外销茶的加工分两个部分：自采摘鲜叶起，至凋萎、揉捻、杀青或发酵、烘晒等粗制加工，由茶农负责进行；烘焙、补火、筛分、拣选等精制加工，由茶号负责完成。外销茶因要求质量较高，故精制手续颇为繁复。茶号设有一批技术人员专司其事。

茶号收购对象，包括茶农、茶贩、茶行等，并不固定。习惯上收绿茶的茶号，并不由农民直接送来，而是由茶号自派茶客（亦称水客）到各乡收买。茶客下乡，为了节省费用，多在当地茶行开秤收购，谓之“投行”。茶行代茶客招徕、介绍茶产、评议价格，撮合成交。收购茶叶的价格、质量等，由茶客最后决定。收妥的茶叶，再雇力夫运茶号精制。

（3）茶行 茶行也是茶叶贸易的中间商，多在产茶区，为数众多。他们中介取佣，与通商口岸的茶栈相似。不同的是，茶栈专中介精制茶的交易，卖方为内地的洋庄茶号或通商口岸的土庄茶号，买方为外国洋行。茶行则是中介毛茶交易，资本较小，卖方为茶农、茶贩，买方为制造外销茶的茶号及贩售内销茶的茶叶店。

在产茶区开设茶行，须向地方政府申请，领得牙帖，始可营业，故茶行亦名牙行。茶行负责介绍茶号、水客与茶农、茶贩之间的交

易，从中取得茶农付给的2—3%的佣金。水客照规定亦需交付佣金，但茶行为招徕号商，多不收取。茶行介绍水客的收购方式，在浙东多为伴同水客至茶农家中看货议价，茶行负责导引，帮助评议；皖西、皖南多为水客在茶行开秤，茶农就近挑来出售；祁门则由茶农与茶号直接交易，几无茶行居间。

茶行除介绍茶号水客与茶农交易外，还有另一个作用，就是接待外地茶贩，临时收购或介绍与茶号成交。例如安徽屯溪镇为茶叶集散地，每年外运数量甚多，但所在地休宁县产量有限，供不应求，于是毗邻地区的皖、浙、赣各地茶叶经由茶贩贩运而来，每逢茶季，各地茶贩麇集，茶行即出面接待，并居间介绍向茶号售卖。茶行可得买卖双方佣金，为数不少。拥资雄厚的茶行，有时且自为贩客，自设庄号，既作中间商，又自营贩运购销业务。

产区茶行之外，通商口岸也有茶行之设。他们基本是代客买卖，应客商急需，有时也作价收购。上海茶行经手的内地毛茶，主要销路有三：一为精制出口箱茶的土庄茶号；二为经营沿海、近海贸易的客帮，如销往厦门、广州、南洋群岛的南洋帮，销往营口、天津、烟台、青岛的北洋帮；三为制造内销茶的当地茶叶店。其中以客帮的销路最大。它们由跑街布样，兜售议价，取佣较茶栈为高，有的达百分之四五。

(4)茶贩 各茶产区都有一批茶贩。茶农距茶号、茶行过远，即就近卖与茶贩，由茶贩转售，从中收取购销差价，所以茶贩一般都需有一定数额的自筹资本。从事茶贩生意的，有没落地主、富农，也有地痞、流氓。这些人平时不治生产，但对看茶有几分经验，茶季即从事茶叶贩卖。

茶贩一般为“扁担商”，购销数额不大，每次百斤左右，以一根扁担挑动为度。浙东四明山区，有的以咸鲞换茶，担进担出。他们一般不纳捐税，逢低购进，看行情有利，即短期囤积。有的可积累

几担、几十担资本。有些茶贩，几人合伙成一集团，购销茶叶的量较大，一般都有囤积待利的周转余地。

茶贩的购销对象是茶农和茶号。因之，他们一方面有一套拉拢茶农的本领，攀亲道眷，巧言令色，直到做成交易为止；另一方面又与茶行、茶号厮混甚熟，吃喝勾搭，分肥牟利。茶号利用他们作眼线，了解各乡茶叶生产、存货数量、品质等情况，同时制造价格涨落空气，散布停庄止购之类谣言，诱使茶农上钩。茶贩收购茶叶，往往是压级压价，拖欠茶银；向茶号交售又是加价“戴帽”，两面三刀。所以，人们常称他们为“两面刀”。

有些有实力的“长腿”茶贩，还与通商口岸的茶行直接挂钩，长途贩运。有的茶贩资本逐步积累，上升为茶号主人。浙东平水茶帮中，经营茶叶有百年多历史的绍兴王化宋家，就是从茶贩子起家，成为茶业巨擘^①。

上述茶叶出口贸易的各个交易环节，在交易过程中，都有一套陈规陋习和花样繁多的盘剥取利办法，这些中间盘剥，可大别为二级。

第一级是洋行、买办以及茶栈对内地茶商的盘剥。内地茶商对茶叶的国际市场需求、银汇变动、价格涨落，几乎是毫无所知。外国洋行利用它独占我国对外贸易的地位，就在价格方面联合垄断。“如茶市，英商照会俄商，不许放价抢盘，俄商即允照办理”。或洋商故意抬价开盘，使华商将茶大量集中口岸，然后抑价收购，叫“放盘杀价”。“洋商抬价，则〔华商〕尽力多囤，一旦跌价，则又急思脱手。……颠之倒之，一任洋人之所为，播弄华商不竭血本不止”^②。因外商抑勒茶价，1892年，汉口茶帮“纷纷减价求售，致亏本银一百数十万两，洋行大获其利”。次年，“湘茶开市，英商故意为难，仍以抑价

^① 陈一鹤：前引文。

^② 柯来泰：《救商十议》，《皇朝经世文三编》卷三十一页三。

为得计。华商无计可施，以致光绪十九年(1893)又亏本一百余万两，倾家荡产者有之，投河自尽者有之”^①。

除操纵价格外，洋行收茶还在看样、过磅、付款等方面，有许多陋规，举其大者有以下数端：

留取样茶：内地茶商将茶运抵通商口岸，向洋行出售前，例需破箱取样。这些样茶，即归洋行买办及茶栈经手人中饱。开启的茶箱，洋行过磅，例称“下一件”，即扣除若干斤。一箱茶约重50斤，多批交易，自可积少成多。

二五吃磅：茶号向洋行售茶，由洋行、茶栈各出一人会同货主过磅，货主担负过磅费，另外扣除“明亏暗吃”，容许洋行买办公开吃磅。每箱茶重50斤，旧例，以茶叶干燥不足为借口，需扣5磅左右；后以茶商群起反对，改扣2.5磅，称二五扣磅。实际不止，每磅折合市斤应为0.9071斤，但外商系按0.9075折算。以上两项合计，每担茶实扣数约合4.5375斤，占5%左右^②。

九九五扣息：华洋茶叶交易，洋行多不按期付款。少数付现款的就要有一定的折扣，遂有“九九五扣息”产生，即茶价1,000元，实付995元。以后不论付款期限长短，一律扣息，成为陋规。

延期付款：茶叶售给洋行，照旧章，交货过磅在一星期内办清，同时即付给货款，但事实上，洋行往往迁延时日。70年代初，苏伊士运河开航，中英电讯直通，经营出口茶叶的外商，更采取茶叶装船之后，以银行结汇付款办法，称作“装船银子”。1873年，内地茶商曾要求“货既过磅，须即行结账付银”，洋商恃强不理，反诬华商“其意不善，其事难行”^③，于是装船银子，成为惯例。用这种办

^① 吴大澂：《英商压抑茶价湘茶连年亏折奏请借洋款设局督销折》，光绪二十年，《湖南省志》卷一。

^② 吴觉农：前引书第61页。

^③ 1873年4月21日《申报》。

法，洋行买茶几乎无需资本，但华商需等待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时间，才能收到货款。华商都是借款办茶，须继续承受利息负担。

上述这些中间盘剥，为数相当可观，从1868年到1894年，我国出口茶叶总值约为9亿关两^①，如果按照上述吃磅5%、扣息5%合计，内地茶商即受损4,950万关两。留存的样茶、延期付款增加的利息负担，更难计数。

茶栈参与洋行、买办对内地茶商的盘剥，本身亦可分取余沥。例如，样茶茶栈有份；洋行延期付款，茶号借款不能早期归还，茶栈即可坐享更多的利息收入。有些洋行付款不是按每批交易清结，而是合数批整付，不指明某号某单位，这样茶栈就可推称货款未到而以之作为周转，并使茶号延长利息负担。

此外，茶栈代茶号垫付的运销费用以及各种名目的税捐、佣金等开支，或者浮报，或者中饱，为数亦复不少。1852年，英人福钦(Fortune)写的《中国茶区旅行记》，曾记述当时每担成本4两的茶叶，运到口岸出售，“批发商额外费用”高达1两。而上海收购价平均每担为18两的中上等茶叶，中间商操纵的利润就有4两^②，即达成本的25%或售价的22%。稍晚些时候的调查材料，也说到祁门茶号委托上海茶栈出售的茶叶，数量损失、付价折扣以及各种费用、陋规等，占到茶叶价格的20%左右。有的调查者说，“茶价八折，已成为祁门红茶习惯商法”^③。

第二级是茶号、茶贩、茶行等对茶农的盘剥，其方式主要有以下几项。

① 据历年茶叶出口总值合计。

② 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41页。

③ 吴觉农等《中国茶叶复兴计划》计算，各项陋规连同佣金、捐税、费用20几项，占茶价的20%左右。另据金陵大学农学院调查材料，占茶价的22%。“八折”语见吴觉农等《祁门红茶复兴计划》，《国际贸易导报》1923年。

高秤收进：浙东茶号一向用“司马秤”，20两作1斤，比之市上通用的16两秤，每担（百斤）只折合80斤。安徽祁门则是通行漕平22两作1斤。湖南安化历来用七六扣秤，每百斤作76斤。其他有些地方甚至用三七秤、对折秤。“茶商入山买茶，多用大秤，往往有加至32两以外者”^①。总之，茶农在出售茶叶时，只在秤量上每担就要吃亏二三十斤以上。

留取样茶：茶农出售茶叶，每袋均需解开袋口，让“检样手”从中取样评议。一般每百斤取样2斤，有的取样几次，多达四五斤。样茶在成交时，向例不过秤，留归茶号。

除皮、杀秤：售茶过秤，需先减去皮重（包装重量），茶叶布袋重量每袋不过1斤（16两），茶号规定每袋除皮1斤（20两或更多），布袋稍厚或有缝补，就要除皮2斤。过秤时，不少茶号秤手或茶贩“高悬短喊”，能在每担茶中压低一二斤，又使茶农觉察不出。

付款折扣：安徽六安一带，买茶叫价是银两，再折成钱文，最后合成银元实付。每次折算，或贬值，或抹零，总是茶农吃亏。湖南安化买茶，向用九七制钱，等于茶价九七折算。浙东平水地区茶号结付茶款，要搭配小洋三成，小洋以10角作1元，但市面折换率往往是1元可换12角左右，以此推算，100元实付只抵95元。

抽取佣金：茶叶行号代客买卖，只收卖方（茶农）佣金，一般为2—3%。安化茶“每串扣钱50文”，平水茶也是扣佣5%，百元茶价，茶农只得95元，称作“九五圆账”。

此外，在交易过程中，茶号、茶贩、茶行等，或借口样货不符，或推称干燥不足，都要再打折扣。偶尔发现杂质，更是百般刁难。安化甚至是不论有无灰末，每担一律扣茶4斤^②。茶农一般穷困需钱急用，明知吃亏，也只得委屈成交。经过上述七折八扣，百斤茶叶，

^① 张之洞：《张文襄公公牍稿》卷二十五，光绪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② 湖南调查局：《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附录1，安化黑茶条规，1911年。

往往只剩下60斤左右的收入。不仅如此，茶号、茶贩经营亏损，就要拖欠茶款，茶农无力声讨。有时在当地士绅斡旋下，折扣付还，甚至只付一二成，茶农也无可奈何。

3. 出口贸易茶商的盛衰

在甲午战争前，经营出口茶叶的华商已形成一个大的商业资本，它们以外国洋行为靠山，建立了从口岸到产区的收购网。而茶叶的生产者则是个体的小农。小农不能自己推销产品，也无力抵抗流通中的盘剥。因而，在茶叶大量出口的情况下，茶商的利润总是很大的。当时一些论者如：“自开海禁以来，闽茶之利，较之从前不啻倍蓰”^①；“赢号既操三倍之贾，绌者亦集众腋之裘”^②；“商民偶沾其利，遂至争相谋效”^③；“浮梁巨贾，获利颇多”^④等，类皆言而不详。但是，从一些茶商发家的情况中，也可略见梗概。

前述口岸较大茶栈，多是洋行买办所设，他们就都是从茶叶贸易中获大利者。其中徐润、唐翘卿的事业尤为显著。徐润一生以买办而经营洋务派企业著称于世，实则他经营茶叶达27年，从他80年代以前的活动和收入看，实际是以茶发家的，故房地产等事业失败后，仍不放弃茶叶经营。唐翘卿是由茶商而买办，由上海而汉口，由父而子，成为茶叶世家。余如林阿钦、刘辅堂等，更都是茶叶起家。刘辅堂原为票号帮工，后任汉口俄商新泰、阜昌洋行买办，并自开广昌和茶栈，去世时有资财200万两^⑤。

前述上海茶栈不少是浙帮平水茶商所设，平水绿茶是上海出

① 《闽省征收运销茶税》，《皇朝经济文编》卷五十四，光绪二十七年。

② 夏燮：《中西纪事》卷二十三，同治四年。

③ 卞宝第：《卡制军政书》卷四，扎福建藩司延建邵道。

④ 《益闻录》第267号，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⑤ 《关于刘辅堂和刘子敬的历史资料》，皮明麻、冯天瑜等：《武汉近代经济史料》，1981年版第256页。

口大宗。平水富商董久大、宋瑞泰等，都有百年经营历史。宋瑞泰除开设瑞泰棧外，他家还有带“瑞”字的行号八九家，每年经营出口箱茶以万计。他的后辈宋济川（开设瑞隆号），更是富比王侯^①。

福建茶产区，新兴茶商购买原来由寺庙据有的茶山，道咸时，每家经营资金“动辄百数十万元”^②（可能是包括借款）。福州茶叶出口，在80年代初曾超过上海，福州茶商利润也大。90年代初的一个记载说，福建各茶产区有名声卓著的百万富翁18家，其中最小的也有资财200万元，最富的达800万元。这时茶叶贸易已趋不振，但他们仍在经营^③。

其他茶产区情况亦相似。如江西，“因茶叶致富者不下数十百家”^④。1871年，湖南14个茶产区有茶行160家，湖北7个茶产区有茶行94家，而这些茶行中，有100家是江西茶商开设的^⑤。湖南湘乡的朱紫桂，原在一米店司事，“以所得薪资红利自设一肆，积千余金，遂业红茶，岁盈万金”，这是1867年左右的事，“既而逐岁贸茶，积资近百万，湘皋汉浒几无不知有朱紫桂名矣”^⑥。

随着茶商的增长，各地相继成立茶叶公所之类的行业组织。1868年（同治7年）上海首创茶叶公所。接着，汉口、福州等地也陆续成立茶叶公所。沪、汉两地茶叶公所“互为维持”^⑦，在垄断茶叶出口方面具有很重要地位。19世纪末叶，在各茶叶产区和集散地，如安徽的屯溪、婺源、歙县、祁门等，也相继成立茶叶公所。屯溪茶叶公所（后改徽州茶务总会）是根据两江总督刘坤一的指示创办

① 陈一鸥：前引文。

② 林藜泉：前引书第9页。

③ 《北华捷报》1893年1月20日，引见聂宝璋：前引书第147—148页。

④ 1892年12月7日《申报》。

⑤ 《英领事商务报告》，1872年，汉口。

⑥ 徐珂：《清稗类钞》1916年，第17册第106页。

⑦ 《徐愚斋自叙年谱》，同治7年纪事。

的^①。构成茶叶公所的基础，是籍属各茶产区的茶商行帮。如汉口的茶商就有湖南、江西、福建、湖北、安徽、广东六帮^②。

可是，茶叶出口于1886年达最高峰221万担（海关统计），以后就逐渐下降，茶商也随之趋于中落。1887年，上海茶价“往昔售三十余两至四十两一担者，今只售十六两、十七两至十八两”，“贩运商人，血本全靡，多难再举”^③。茶叶产区商人受影响更大。福建侯官县，100斤袋装茶，过去至少卖20元，1887年时跌至七八元。百斤袋茶，茶行贩运到福州，挑工、船费、税厘及各项开支需20余两，而只能售得银八九两。“如此失本，谁人敢为？”是以“茶行破家败产者，不知有几”^④。1888年，曾国荃奏及安徽产茶区情况：“近年以来，印度、日本产茶日旺，售价较轻，西商皆争购洋茶，以致华商连年折阅，遐迩周知。据皖南茶厘总局具详，……统计亏累将及百万两，不独商贩受累，即皖南山户园户亦因之交困”^⑤。1898年《农学报》载：“九江城厢内外，往年茶庄林立，或五六十家、三四十家不等。尔来仅存十余家，今年各茶商来者更属寥寥，仅四五家耳”^⑥。

茶价的下降，固然是印度、锡兰、日本茶叶竞争的结果，但洋行的垄断和压低收购价也是重要原因，而重重中间盘剥和内地税厘过重，都使茶叶贸易趋于没落。茶价下跌后，垄断盘剥如故，种种陋规反有增加之势，最后受害者还是生产茶叶的农民。茶农终岁辛劳，不获一饱，只有放弃种茶，别谋生计。于是“茶山抛荒”者有

① 吴觉农编：《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叶》1934年版第39页。

② 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经济全书》1908年，东京版，中译本第2册第197页。

③ 江汉关税务司裴式楷申文，附《汉口茶叶公所呈报茶市情况节略》，海关专辑：《访察茶叶情况文件》，1888年，第24页。

④ 闽海关关税务司汉南申文：《查访种茶各节问答》，光绪十三年，前引《访察茶叶情况文件》第89页。

⑤ 《曾忠襄公奏议》卷二十九，茶厘酌减税摺片，光绪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⑥ 《农学报》第29期，《茶事近闻》，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中。

之；“茶圃变谷田”者有之；茶地“售作坟墓”者亦有之^①。当然，绝大部分茶农还是继续种茶，但“园户不堪抑勒赔本，不得不迟摘粗茶，并以掺杂水湿充数，希图多压斤两”^②；或者“园地荒草滋生，不芟不刈，老树不除，任其荣枯”^③；或者“耕田有粮食兼有茶园者，每年铲掘二三次”，不能精心照料^④。这都使得茶质日劣，更不能与洋茶竞争。

80年代后期以来，华商损失甚重，而垄断茶叶出口的外商洋行，并未受何影响。据1887年各海关的贸易报告，上海的中国茶商，经营红茶损失约300万两，经营绿茶损失约100万两；外商则进行了“有利可图”“令人满意”的交易^⑤。同年，九江中国茶商损失100万两，而外商却得到了“可观的利润”。在汉口，经营茶叶的外商“一般情况良好”，经营上等茶的还“利润很大”。而“中国商人损失极重，并且还要继续遭到损失”^⑥。

华商损失，主要由于贸易不能自主，不能直接进入国际市场，外商中梗，操纵茶价所致。有识之士，早已看到这点。1894年，湖南巡抚吴大澄上有《英商压抑茶价湘茶连年亏折奏请借洋款设局督销折》，未能实行。同年，湖广总督张之洞从两湖筹借官款，两批共选购红茶320箱，分水陆两路运往俄国销售，以希“官为之倡，商为之继”，直接出口，“不致多一转折，操纵由人”。这次试销成功，又建议清廷，“由招商局自造茶船，自立公司，于俄境自设行栈销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1957年版第448、452页。

② 张之洞，《张文襄公公牍稿》卷二十五，光绪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③ 闽海关税务所汉南申文附洋商董《条陈福州茶树情形》，光绪十三年，前引《访察茶叶情形文件》第77页。

④ 闽海关税务司汉南申文，附《访求种茶各节》，光绪十三年，前引《访察茶叶情形文件》第106页。

⑤ 海关贸易报告，1887年，上海，第177页。

⑥ 海关贸易报告，1887年，九江，第116—117页；汉口，第79页。

售”^①，惜未能实行。

六 丝 商

我国早有广阔的丝市场，丝的行销路线较茶尤远。明代以来，丝业的大商人资本亦以安徽商人为主，至清则江浙商人、广东商人发展甚快。丝的出口历史悠久，“丝绸之路”早已闻名于世。惟清初禁海，除特别恩准洋船配带者外，不准丝绸出口。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弛海禁，但对丝的限制犹严。19世纪初期，广州出口生丝年仅一二千担，20年代增至四五千担，30年代初增至8,000担，主要由英国东印度公司经营^②。1833年，东印度公司专利权废止后，续有增加。迄鸦片战争前，估计中国出口生丝年约9,000担，占全部内外销生丝（包括丝织品用丝）的14%左右，出口价值约225万两，仅及茶叶出口值的四分之一强（见第六节表2—55，2—56）。其时经营出口的丝商，只是将丝卖与广州十三行，不与外国商人打交道，和那时的茶商一样，仍属旧式商人。

鸦片战争后，生丝出口中心向上海转移。这可节省江南丝运广州的时间和运费，一如茶叶。其初，清政府于1843年曾规定“内地湖丝前赴上海，应查明赴粤路程，少过一关，即补纳一关税数”^③。惟因外国领事反对，1851年起“开办新章程”，中外商人运湖丝来沪，一律只纳子口半税，“免补三关税课”^④。1845年，上海、广州共出口生丝约10,576担，其中上海约占一半；到1853年，骤增至

① 张之洞：《购办红茶运俄试销折》，光绪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购茶运俄试销有效拟仍相机酌办折》，光绪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三十五、四十五。

②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6页。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孙善宝奏：《办理上海开市情形折》，道光二十三年。

④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同治朝，第四册页八二二，李鸿章片。

52,400担,其中上海占93%^①;9年间增长近4倍。

60年代以后,生丝出口仍见增长,但不甚快,1880年达82,201担,以后逐渐跌落,80年代末银价下降,出口再增,1891年出现102,005担高峰,旋再跌落。其情况见表2—47。

甲午战争前生丝出口量值

1868—1894年

表2—47

	出口量(担)	出口值(关两)	平均每担价格 (关两)
1868	57,346	22,461,042	391.7
1870	49,167	17,306,073	392.7
1872	65,340	25,070,750	384.0
1874	74,749	19,859,285	265.7
1876	79,385	30,908,199	389.3
1878	67,343	19,829,699	294.5
1880	82,201	22,990,341	279.7
1882	64,508	17,334,601	268.7
1884	67,790	16,456,675	242.8
1886	77,044	19,210,052	249.3
1888	76,782	20,070,351	261.4
1890	80,402	20,625,783	256.5
1892	101,201	27,322,913	270.0
1894	99,445	29,219,408	293.8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2年版第三册第1606页。

生丝出口价格,因受意大利、日本丝的竞争,70年代以后即趋下降。以主要产品白丝而论,据各年关册,70年代初高时达每担450关两,80年代末跌至300余关两,90年代初略有回升,约320关两。出口总值,1876年达3,000万关两高峰后,随即下降,迄未超过。表2—47所示为各类丝之平均值,这期间出口丝的品种有变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957年中译本,第1卷第413页附表,据包数折算,细丝1包=80斤。

化,亦影响丝价。原来出口以浙江、广东所产白丝为主,稍后四川、山东所产黄丝亦略有出口。60年代末,经农民纺制之经丝渐受国外欢迎,称白经、黄经。70年代以后,机器缫丝厂出现,遂有厂丝出口,原手工所缫则称土丝。厂丝价格凡高出土丝一倍。又柞蚕丝,亦称野灰丝,原甚少出口,到80年代末已增至万余担。其价格仅为白丝的三分之一。表2—47所示1894年出口丝99,444担,即包括土丝60,681担,厂丝22,523担,柞蚕丝16,240担。

1894年,中国桑蚕丝的出口已占到国内外总销量的一半,国内市场丝价也受出口影响,丝业陷于不景气。时有人提出“救商”说:“丝则有意大利、法兰西、日本加意制造,缫制极精,已駸駸乎效中国之长,夺中国之利。核之海关总册,销数虽不致大减,而商家岁岁亏损,人人折阅,几有一蹶不振之势。”^①“人人折阅”显系夸大,但丝商面临困境,则属事实。

1. 经营出口贸易丝商的兴起

鸦片战争后,经营出口贸易丝商的兴起和上述经营出口贸易茶商的兴起相似,即在通商口岸出现新兴的丝栈、丝号,同时发展了从丝产区到口岸之间贩运的丝行。惟这时期出口生丝以辑里丝(七里丝)最为著名,数量也最大。辑里原为湖州南浔镇的一村名,所产丝洁白柔韧,拉力强,南浔一带的丝遂通称辑里。历史上即行销各埠,“每当新丝告成,商贾辐辏,而苏杭织造者皆至此收焉。”^②鸦片战争后,贸丝致富者甚多,故上海丝栈、丝号和丝的贩运商都以湖州帮实力雄厚,至19世纪末才有无锡帮兴起。

上海早期丝栈,多是与茶栈合一,甚至兼营鸦片,已如前述。这些丝栈,也有不少是洋行买办所设。1852年开设的上海亦昌丝茶土号,店主徐荣村是宝顺洋行买办徐钰亭的弟弟,有材料说,他也

^① 柯米泰:《救商十议》,《皇朝经世文三编》卷三十一。

^② 咸丰《南浔志》卷二十四。

担任过宝顺洋行的买办^①。1859年，徐润与宝顺洋行买办曾寄圃等合开绍祥字号，1862年再与人合开宝源丝茶土号，“包办各洋行丝、茶、棉花生意”^②。50年代初在怡和洋行任买办的杨坊，同时是一名丝业与钱庄商人。左宗棠说他是“以市侩依附洋商致富，十数年间，拥资百万，捐纳道员”^③。他的后任林钦，也“于买办之外，兼营丝栈、茶栈”，后因“丝茶事务冗繁，于怡和洋行办房职务，无暇兼顾”^④。继林钦任怡和洋行买办的唐廷枢，在60年代更与徐润同为上海茶叶公所、丝业公所的董事。

后来外商看到买办兼为商人对自身有利和方便，竞相延聘在业华商充任买办。瑞记洋行买办吴少卿，原是成顺泰丝栈通事，常常跑街，和瑞记洋行大班厮混熟了，1880年被邀去当了买办。怡成丝栈商人徐棣山，也是因为经常有生意与怡和洋行大班打交道，洋行约他于1882年合开怡和丝厂，徐任董事，并推荐他的堂侄徐三吾当上买办^⑤。由丝商出身成为洋行买办的，在甲午战争以前比较有名的还有：海宁丝商沈志云充任拔维宴洋行买办，湖州丝商杨涵斋成为新时昌、公平洋行买办，湖州丝商沈静轩充任永兴洋行、立兴洋行买办等^⑥。洋行雇用私商为买办，不仅有利于掌握商情，攫取货源，有些还利用他们的社会地位。如杨涵斋是上海丝业公所负责人，而同时被两家洋行聘为买办，他的一家子侄五人也先后担任了买办，有“一门五买办”之称。

口岸丝栈的另一来源，是丝产区的丝商所设。上海最早一批

① 聂宝璋：前引书第163页。

② 《徐愚斋自叙年谱》，咸丰九年、同治元年纪事。

③ 《请勒追革员京米捐献片》，《左宗棠全集》卷六。

④ 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台北《清华学报》1961年第2卷2期。

⑤ 《外商洋行掠夺华丝出口的片断史料》，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1辑第113—114页。

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的洋行买办调查》，1964年复写本。

专营辑里丝的大成、震泰、恒昌、永达成、怡成、成顺泰、泰康祥、陈與昌、刘贯记等丝栈，大都是湖州丝商所设，有些就是南浔产区丝行的分号、联号。以后山东、四川的生丝也经由上海出口，于是又出现山东帮开设的恒顺公、和聚栈、益昌丰、恒祥、同和栈（专卖山东黄丝），四川帮开设的泰康祥、宝元祥、绪昶、同康泰等^①。

丝栈是代产区丝行把生丝卖给外商洋行的中间商。70年代后，机器缫丝厂兴起，生产出口厂丝，于是又有经手厂丝买卖的中间商兴起，在上海称丝号，为数不多。70年代初，上海的丝栈、丝号共有76家^②。在广州，鸦片战争后，原十三行行商仍经营出口生丝，一如上海的丝栈。但广州丝出口业务迅即为上海所夺。不过广州机器缫丝厂建立稍早，遂有专介绍厂丝与洋行成交的丝行出现，抽取佣金千分之十五^③。

上海的丝商业，在以薛南溪为首的无锡帮兴起以前，几乎都是由湖州帮控制，其中尤以陈竹坪开设的陈與昌丝栈、刘贯经开设的刘贯记丝栈，以及徐眉泉开设的徐眉记丝号，最为有名。直到20世纪初，据《江浙皖丝厂茧行同业录》载，江浙皖丝厂茧业总公所的首脑人物，仍几乎都是湖州人。

陈竹坪，原名煦元，又名怡青、與昌，据《南浔志》说他是“乌程（今吴兴）人，世居南浔镇，先世以业丝起家”。“侨沪数十年，为丝业领袖，能通译西语，而出以诚笃，中西丝商倚之为长城”。他同时还在上海、汉口间经营水运业务，入股美商旗昌轮船公司，担任该公司买办。又捐官候选郎中，与李鸿章、盛宣怀颇有交往，因办赈务加知府衔，去世后李鸿章具奏请旌，诏赠光禄寺卿衔。顾春池原名福昌，“字成之，号春池，国学生。幼而家贫，弃儒学贾。始设

① 前引《外商洋行掠夺华丝出口的片断史料》第115—116页。

② 葛元熙：《沪游杂记》卷四，光绪二年。

③ 曾同春：《中国丝业》1933年版第100页。

布肆于浔溪，旋又移设于震泽”^①。后来转到上海，改营丝业，并创立自己的牌号，经常出现在外国报纸广告中。后亦投资旗昌洋行，1860—1869年任旗昌买办。他和陈竹坪在旗昌的投资不下20万两，旗昌所属金利源仓栈主要即系顾春池的资本^②。顾去世时，上海美国领事馆曾为之下半旗志哀^③。徐眉泉也是南浔人，一向经营土丝、土经出口，在上海设有徐眉记丝号，后又与人合开长盛、德兴、慎益钱庄^④。

在丝商业中，经营产区和口岸之间贩运贸易的丝商，似比同类的茶叶贩运商实力较强。这主要是因为湖丝产区集中又与上海接近所致。早期丝商运丝到上海与洋商交易，首先就遇到语言不通的问题，必须假手通事做中间人。这种通事多是“广东、宁波商伙子弟”^⑤。有人指斥他们“率皆市井佻达游闲”，“声色货利之外不知其他”。^⑥但就丝通事说，“皆为湖州南浔人”；“丝通事名任翻译，实则通晓国内外行情，双方尽受其玩弄，不啻一狡猾之掮客。”又说南浔之大丝商，“或自为丝通事，或有近亲为丝通事”，“苟非得亲戚故旧之为通事者为之介，则资本虽未必尽数亏蚀，但绝无余利可得”^⑦。这些话都说得过于绝对。不过，湖州丝商与外国洋行、通事关系密切，当是事实，这也是他们兴起快、利润厚的原因之一。

湖州帮丝商的兴起，主要是在太平天国起义之后，“出产辑里丝之湖州人士，稍有资产者，相率避居上海，因此得与外人接触机

① 民国《南浔志》卷二十一人物四。

②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1983年版第486页。

③ 民国《南浔志》卷二十一人物四。

④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钱庄史料》1960年版第766页。

⑤ 李鸿章：《请设外国语言文字学馆折》，《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三。

⑥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光绪二十四年，卷下采西学议。

⑦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1939年版第123页。

会，渐通外国语言。……肇日后贩丝致富之基”。那时经营湖丝运销的利润很大，他们“以低价向农民购丝，以高价售之于上海之洋行，一转手间，巨富可以立致”。“于是小富者一跃而为中富，中富者一跃而为巨富，一时崛起者甚众。……家财垒聚，自数万乃至数十万者，指不胜数”^①。仅就南浔镇而论，据民间传说，有所谓“四象、八牛、七十二支狗”之称。财产达100万以上者称作象，50万以上不足100万者称作牛，30万以上不足50万者称作狗。“四象”，一说为刘（贯经）、顾（春池）、张（竹斋）、庞（芸皋、元济父子）^②，另据较晚期调查，实为5家，即刘、张、庞、邢（糜星）、邱（仙槎）。传说刘有家资2,000万，张有1,200万，邢有400万，邱、庞各100万。所谓“八牛”，指梅、金、谢、张、蒋、顾、李、桂8户^③。至于七十二只“狗”，更不一定与实数相符，但足以说明丝商巨富人数之多了。

南浔的丝商巨富多，不只是“齐东野人语”，在地方志书也不乏记载。《南浔志》中就提到在鸦片战争后一批在短期内成为巨富的丝商，如刘贯经，“祖若父及诸父咸佐人业丝，乃辍学执业于丝绸店”；后嫌收入微薄，“去之而从事于丝肆”。“自泰西诸国互市上海，湖丝出口益伙，顾岁可十万包。通奉（刘贯经曾捐四品工部郎中，封通奉大夫）力微心雄，趋时若鸷鸟之发，营生如伊吕之谋，不数年，业翔起，当同治初，已殖财数十万，号巨富”^④。刘贯经不但开了两家丝行，还有十几家典当，并投资垦牧公司和农场，有田地千亩。他在南浔建筑的私人园林小莲庄，有池广十亩，临水回廊亭榭，布置井然，其中有近百年的古杨三本，据说南浔园林之胜，以此为最。类似刘贯经起家的事例，《南浔志》有传或提到姓名的，还有

① 前引《吴兴农村经济》第121、122页。

② 本书编写组：《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1977年版第48页。

③ 前引《吴兴农村经济》第1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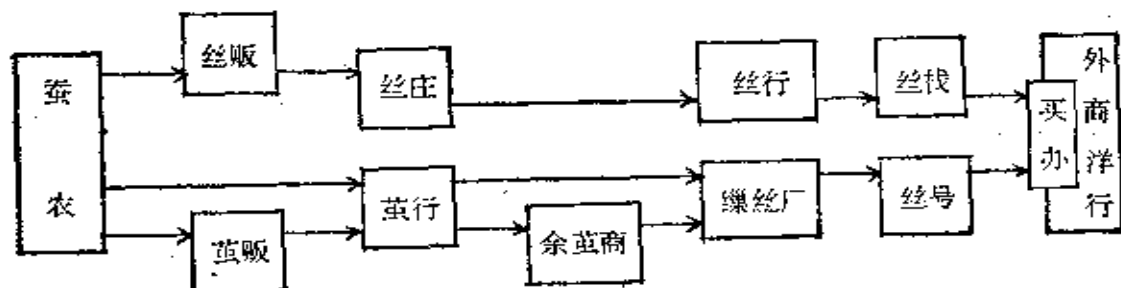
④ 汤寿潜：《刘贯经家传》，见民国《南浔志》卷四十六。

庞云皋、庞元济、陈竹坪、顾春池、蒋维诚、梅月槎、梅福培、朱兆传、金桐、周昌大、周昌焯、许香谷、沈秉钧等一、二十人之多。其中不少是弃学就贾，“获利倍蓰”“蔚然为望族”的巨富。“南浔之富与通奉(刘贯经)相埒者，凡数十家”。

湖州之外，广东、四川等地丝商虽不象南浔那样突出，但类似情况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广东丝商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一直在商界居于重要地位。主要产区顺德、南海都不乏丝业巨富。广州商会成立前的商业组织负责人，也一向是多由丝商充任。如七十二行总商岑德舆，便是有名的大丝商。

2. 丝、茧的交易环节和中间剥削

生丝的交易环节也是外销繁于内销，但比茶叶的交易环节略少一些。不过自70年代机器缫丝厂兴起后，又有了鲜茧的贸易，形成两套市场。各地丝商、茧商的名称和交易组织不尽一致，兹以江南一带为例，其丝、茧的流通过程和交易环节可示如下图：



(1) 丝栈、丝号 都是设在通商口岸，丝栈经营土丝，丝号经营厂丝。丝栈因接待外地客商，大都备有旅舍、栈房，他们还代客报关付税，垫付费用开支，有的甚至可代向钱庄拆借相当于寄存货值50—80%的放款（加收半厘到1厘的佣金）。丝栈自身一般不直接从事生丝买卖，只是代客商向洋行销售，从中收取佣金和栈租。佣金数额，因生丝品种、帮口不同，收取标准不一，一般是每包

收2两半银子，由丝栈、通事分得。

(2) 丝行 丝行大多是产地丝商经营，也有口岸丝栈投资的，他们在产地向丝庄收购生丝，经过整理加工，打上自己的牌子，再运往通商口岸托售。浙江南浔梅恒裕丝行经售的金麒麟、银麒麟牌经丝，重视规格质量，在国际市场颇有信誉。这家丝行盛时雇用职员40多人，抄丝员六七人，生丝上市时，即分派抄丝员到产区各丝庄“抄丝”，即把各丝庄收购的丝抄录数字，收买下来。然后再把从各庄收购的生丝，分别粗细、颜色，按出口规格发交农民复摇、整理，以备运往上海。有名的大丝商，率多由经营丝行起家。

(3) 丝庄 在南浔亦称划庄，是直接从事分散的农民手中收买生丝的收购商。一般都雇有若干个“秤手先生”（进货员），在蚕丝上市时，分别在店内或水陆交通要道向农民买丝，然后集中起来转售给丝行。此外，另有一种名叫土丝行的丝商，丝市旺季，派秤手带学徒在交通要道设立若干“庄板”（即丝庄），从土丝贩子手中收购农民土丝。土丝行以做内销为主，供应国内各地丝绸织户，也有兼做出口洋庄丝的。

(4) 土丝贩子 早期在湖州一带还有一种土丝贩子，俗称为“小领头”或“航船班子”。“更有招乡丝代为之售，稍抽微利，曰小领头，俗呼白拉主人”^①。这类土丝贩子，是带有一点恶势力的中间商。根据传统习惯，农民售丝要先拿到小领头处，再由小领头带到丝庄或庄板去卖。路远农民乘船来市，也要先投航船班子，然后率同去卖。据说仅菱湖镇一处，盛时就有一百多个“小领头”和一二百条船的“航船班子”^②。经过这些土丝贩子介绍成交，他们都要索取一定的佣金。

(5) 茧行 茧行是在机器缫丝厂出现后，在江苏、浙江、安徽

^① 民国《南浔志》卷三十二，物产。

^② 前引《外商洋行掠夺华丝出口的片断史料》第120页。

等地丝产区兴起的一种带把头性的牙行。丝厂到产区收购鲜茧，无论是自己收购或者委托别人代购，均须通过当地茧行，由茧行代收并用它们的炉灶烘茧。农民生产的蚕茧，除自己缫丝的以外，都要送到茧行出售，不准自由买卖，也不得自烘干茧。开茧行的大多是产地的豪绅，他们既同官府勾结，又有自上而下的丝茧公所组织，新开茧行须经公所承认和县知事批准，这就形成一种带封建性的市场垄断。丝厂收茧，一般要在新茧登场前就同茧行签订合同，订明本年度的收购数量、价格等，茧行代收鲜茧并烘干后，交付丝厂，按规定收取各种费用。

(6) 余茧商 余茧是指新茧登场后，经丝厂收购剩下来的茧子。余茧商多数就是茧行老板，他们把丝厂收剩的鲜茧，烘制成干茧，囤积起来，再看市面行情，陆续卖给丝厂，有的后来干脆就自己开办起丝厂。还有些地主、富农和城市的丝业、银钱业资本家，囤积余茧，投机居奇，余茧遂成为一种投机商品。

(7) 茧贩 和生丝收购中的土丝贩子相仿，新茧登场时，他们活动在乡镇主要路口上，拦截携茧上市的农民，压价收购，再高价转卖给茧行。这些人迹近于地痞流氓，凭借各种势力，强买强卖。为了避免惹事生非，不但农民，就是茧行也不敢轻易得罪他们。

生丝流转中的中间剥削，大体也有两级。一是口岸洋行对丝商的剥削，一是内地私商对农民的剥削。

外商洋行的剥削有如下几种。

(1) 操纵价格。国际市场上的华丝价格，受供求关系，日本、意大利生丝排挤以及汇率变化等因素的作用，变动很大，乃至成倍涨落，通常也会有30%左右的浮动。外商洋行垄断出口，并组有“上海出口生丝公会”，操纵丝价，推波助澜。其所用手法与操纵茶价相似，有时是“一气联络”，互相关照，“不许放价抢盘”^①；有时则

^① 柯来泰：《救商十议》，《皇朝经世文三编》卷三十一。

故意抬价放盘，俟华商纷纷在产地加价争购，大量运到口岸后，迅即杀价。而华商“贩丝茶者，半非富商，其本既迫，限期息银亦重，于是出售不能稍缓，洋商乃重抑价以困之，中商无如何也”^①。总之，丝茶二业，“自有之货，不能定价，转听命于外人”^②。

(2) 垄断检验权。农副产品出口，例由政府或公众设立检验机构，评定级别。我国在1929年以前，并无此项机构；20世纪初上海的万国生丝检验所，也是操在外商之手。而在这以前，则全由每个外商洋行单方面决定。当时华洋交易“成交认单”上的验收标准是由洋行事先印就，检验时由洋行人员片面决定，不容华商置议。有的洋行就故意吹毛求疵，借口质量不合，在约定货价上减少付款，每包少付银5—10两。又常以销路畅滞作为检验质量的宽严标准，洋行存货积压，就关照本行摇丝间多方挑剔，以求毁约；有的为达退货目的，不惜伪造检验纪录，或将不合格记录张冠李戴，故意刁难。1871年《北华捷报》曾揭露这类卑鄙行径说，“目前的外国商人，十个之中总有一二个惯用这种手法”^③。

(3) 延期付款。洋行买丝，无论期货、现货，成交时既不先付货款，亦不预付定洋。购货合约虽然规定交货日期，但洋行可以到期不收货，厂商非得到洋行提货通知，不能上门交货。在延不提货期间，卖方非但收不到货款，还要负担货物的风险责任、逾期的栈租、拆息和保险费用。相反，如果厂商不能按期交货，洋行则有权取消合约并追偿损失。这种办法，可使洋行在交易中不需任何垫付资本。70年代后，洋行在订购时即发电给国外客户，俟复电装船，取得信用证，转向银行结汇，得款再付给华商。有的洋行经营

① 姚锡光：《整饬商务事宜以挽利权说帖》，光绪二十一年，《尘牍丛钞》，上卷，页五十三。

② 陈焜：《续富国策》，光绪二十三年，卷四《纠集公司说》。

③ 《北华捷报》，1871年6月16日。

自负盈亏(非代购)业务,如国外市场无利,延不取货有时竟拖至半年之久。

当时外商根据不平等条约享有领事裁判权,而早期领事又常由外商兼任。华商在中外贸易中受欺,发生各种争执,即令提起诉讼,也得不到什么结果。

(4)陋规。洋行收购生丝,照例要抽“样条”,每包2条,名义上说是寄往国外,实际上是自己留下。每包丝出口前,还要抽5条丝进行检验。按规定应该是每条摇一小时,剩余归还丝厂,实际常是摇三四个小时,所剩无几。洋行摇丝间检验摇下的丝,日积月累,一年就有几十包。洋行收货过磅时,还要克扣分量,一般每包丝吃秤2斤左右。

有的洋行雇用有经验的买办买丝,然后再转售给洋行。买办收购时,每包要向客户收1两银子的佣金,代客户打包每包收打包费1两6钱(实际付出1两3钱),每包份量要扣除袋皮1磅(实重半磅),旧布袋掉新布袋还要贴费4钱8分。有时洋行支付现银,买办付给客户则改为10天期票。如客户需要现银,每1千两要贴息3两^①。

内地丝、茧商对蚕农的剥削有如下几种。

(1)预借丝款,高利盘剥。蚕农生活贫困,育蚕资金常赖丝商预付借款,成为农村高利贷的一种形式。在湖州,丝商贷款,期限二、三月,利息一般为10%,即所谓“贷钱一千息一百”,“贲偿毋许逾三月”^②。有的借款时间稍长一点,利息则为20%。《长兴县志》载,“无论冬底春间贷去,总算蚕前至蚕毕小满日为期,每千钱偿息二百文”^③。这种情况在柞蚕区也有,如辽宁盖平附近蚕农,在植柞

① 前引《外商洋行掠夺华丝出口的片断史料》第97—110页。

② 董蠡舟:《贷钱》诗,同治《湖州府志》卷三〇。

③ 同治《长兴县志》卷八页十三。

树开始时即预支丝掯客丝款，并规定须“以产品（丝）付还”^①。

（2）压级、压价、压秤，多收佣金。《长兴县志》载，丝行“秤手口蜜腹剑，狡狴百出，遇诚实乡民，丝每以重报轻，价每以昂报低。俟其不售，出门时又倍其价，以伪许之，以杜其他处成交。俗谓进门一锤，出门一帚”^②。据说有的丝行，秤锤可以旋转开来，内加一枚铜钱，以涨收份量。有的秤手掌握特殊手法，20斤重量能秤出22斤或者18斤。秤手吃份量是公开秘密，收几百担涨出二、三担以上是司空见惯。

秤手不但操纵份量，还一手掌握质量、价格的评定权。鲜茧有干湿、软硬、厚薄之分，缫折（出丝率）出入很大，菱湖茧与改良种蚕茧缫折相差在一倍以上。鲜茧质量好坏，全凭秤手目测、手抓、手摇，定级估价。所以茧行总是千方百计延揽“有能力”的秤手，厚给报酬，有的门市收茧七八天，一个熟练秤手能收入几百元。这种秤手，也最惯于压级压价，使茧行获利。

小领头或航船班子介绍农民到丝庄售丝，按规定收取一份佣金，约为售价的3%。但他们往往与秤手秘密勾结，上下其手，用切语、暗号，向买卖双方多收佣金。暗号一般用“由、申、人、工、大、王、主、井、羊、非”十字，“由”一个头代表1份，“申”二个头代表2份，余类推。如说：“这个人很苦，你帮帮忙吧！”突出一个“人”字，就意味着要3份佣金。秤手心领神会，就在收购价里照数扣算。10个字实际最多用到“大”字。秤手一般能得到10%左右的佣金。

（3）垄断茧市场。鲜茧旺产旺销时间极短，一般不过10天左右，存置时间较久，蚕蛹化蛾，即将破茧而造成损失。农民求售心切，急欲脱手，茧商则故意刁难、抑勒。前文谈到，茧行具有垄断市场特权，收购价格又是由丝茧总公所统一议定。因而当地茧行组

① China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Silk, 1917, p.190.

② 同治《长兴县志》，卷八。

织，一方面严格限制新行开设，控制收购网点；另一方面又采取“放小鱼、钓大鱼”等手法，开盘时故意抬价，等农民闻风远路涌至，又连续杀价，有时高低价差额达一倍左右。农民要么甘认吃亏上当，低价售给茧行；要么愤而自己缫丝，但同样会遇到丝行杀价以及土丝贩子的敲诈勒索。

农民育蚕，半年辛劳，而所得甚微。有记载说：“同为一两之丝，育蚕农民所得，不及商贩所入之十一，在蚕农因为丝价年年皆好，衣食不缺，已为莫大幸运；在丝商转手之间，利益何啻倍蓰”^①。

3. 生丝生产的改进和丝商经营的变化

我国旧式丝商，原主要供国内手工织丝的机户所用，其远销者多因所产丝品质较佳。如广东本地产丝，但织高级品广纱、粤缎，则须用苏州丝。又如湖州为最著名之丝产区，但江浙织绫绢，常用四川阆丝。各地产丝品质不同，而在缫制上则墨守陈规，长期无何改进。迨出口畅销，国外已用机器织绸，所用丝要求匀称，拉力较强。所选择出口适宜之丝，称洋庄丝，经营的丝商，称广庄或广行，因原由广州一口通商而名。其内销者则称用户丝，经营的私商，称京庄或乡丝行。董恂《卖丝》诗：“乡人卖丝别粗细，京庄不合还广庄”^②，指此。

手工织机，经线需较坚实，常用两根丝合纺为一。各地织户买湖州丝，亦多用于制经。苏州原为丝贸易中心，遂有商人将丝交摇经户纺成经丝，称苏经，行销各地。经营经丝的商人，遂称经行。在湖州南浔镇一带，也早有摇经户，但经丝未出口。据说直到同治季年（60年代末），丝商周昌炽首仿日本制法，纺成东洋经。苏经顺摇，由左旋右，东洋经逆摇，由右旋左。制成后试销外商，大受称

① 前引《吴兴农村经济》第123页。

② 威丰《南浔镇志》，卷二十二。

许，法、美各洋行咸来购求。洋经于是盛行，在产区促成为商人加工的摇丝车户的发展，盛时，南浔各乡及盛泽、黎里一带，有车户二三千家，每户平均有纺车4部。经营出口洋经的商人，称洋经行。洋经行的发展，使“洋庄丝无形淘汰。向之代洋庄收丝之客行，亦纷纷改为乡丝行，收买白丝，售与浔镇之经丝行，摇为辑里大经”。辑里大经蜚声欧美时，“每年出口达一千余万元之谱”^①。这就引起丝商业务经营的一个变化。

原来我国出口的生丝，都是手工缫制，运到欧洲以后，都须经过再纺制，才能适合机器织绸的需要。欧洲在1789年就兴建了第一个蒸汽机缫丝厂^②，以后在法国、意大利都有发展。日本在70年代大力提倡机器缫丝，到1894年，机制厂丝已占全部生丝产量的57%。^③我国亦在70年代初开始建立机器缫丝厂，先在广东，后在上海。到1894年，广东生丝出口中，已有厂丝18,179担，土丝为2,159担；而上海出口中，仅有厂丝4,344担，土丝44,027担。广东系小型丝厂，分布在桑蚕区顺德一带，可以利用当地鲜茧，所引起的丝商在经营上的变化不是太大。上海丝厂虽产量不多，但需由浙江运进干茧，这就引起了茧行、茧贩、余茧商等的兴起，形成一套和丝平行的茧的贸易，又出现了专营厂丝出口的丝号。另一方面，无论在上海或广东，开设丝厂的不少是资本较大的丝商，表示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的转化。这些可以说是丝商业务经营的第二次变化。

这期间，丝商在业务经营上虽有上述变化，但不能改变外商洋行垄断丝的出口、操纵丝价的局面，华商即使有雄厚的资本，也难与外商竞争。80年代初，在上海有胡光墉囤丝破产一事，颇值得一

① 前引《吴兴农村经济》第11—12页。

② 曾国春：《中国丝业》1973年版第53页。

③ 野吕荣太郎著，张廷锴译，《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1953年版第53页。

述。

胡光墉，字雪岩（1824—1885），原籍安徽绩溪。幼家贫，稍长在杭州开泰银号学徒，旋升为跑街。因做官银存放，结识官僚，曾办理浙江粮政，于杭州开设阜康银号。1860年，左宗棠入浙，胡替湘军筹助粮饷，受到左宗棠赏识，称之为“商贾中之奇男子”。^①胡成为左的亲信幕僚，助左购军火，借外债，办洋务。他“以小贩健竖，官至江西候补道，衔至布政使，阶至头品顶戴，服至黄马褂，屡尝御书。营大宅于杭州城中，连亘数坊，皆规禁御参西法而为之”。^②他开设有钱庄、典当数十处，而赖以周转者主要是上海、杭州、宁波、北京的阜康银号，上海阜康雪记钱庄，杭州泰来钱庄，宁波通泉钱庄，福州裕成银号，汉口乾裕银号，吸收官府、贵戚、富贾的大量存款。凭借这种财力，胡光墉于1881年开始购囤生丝。

这时，正值丝价暴涨，“今日三百数十两者，明日即昂至四百余矣，又隔宵而五百余矣”。^③胡光墉遂大量购进，企图与外商争衡。原来江浙丝出口是“夷商把持，无能与竞。光墉以一人之力，垄断居奇，市值涨落国外不能操纵”，一时甚为得计。但是，1882年以后国际市场变化，1883年丝价大幅度下跌。“光墉虽多智”，而“每昧外情。且海陆运输，利权久失，彼能来，我不能往”，所积压的白丝，最后“不得已而贱售”给上海洋行。^④1883年秋，他卖给怡和洋行12,000包，亏损150万两。^⑤10—11月间，再贱价卖给怡和2,000包，又两次卖给天祥洋行6,000包和7,000包。^⑥以此推算，亏损总在460万两以上。首先是他发家的杭州泰来钱庄因挤兑倒闭，接着上海

①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十二页七。

②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光绪九年十一月初七日记事。

③ 《申报》1881年6月24日。

④ 刘体仁：《异词录》卷二页二十五—二十六，自刊本无年月。

⑤ 英领事商务报告，1883，上海，第230—231页。

⑥ 《申报》1883年12月9日。

和各埠的阜康银号先后倒闭。清廷以各号“亏欠公项及各处存款为数甚巨”，谕令革处胡光墉候补道之职，着左宗棠追究欠款。^①同时，影响所及，杭州“米行停斛，丝行停秤”，北京的“四大恒”（四家最大钱铺）也因挤兑而倒闭。不及二年，胡忧郁死去。

第六节 中国自然经济的分解

一 概 论

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一般是指为直接消费而生产的经济。即恩格斯所说：“生产或者是为了生产者本身的直接消费，或者是为了他的封建领主的直接消费。只有在生产的东西除了满足这些消费以外还有剩余的时候，这种剩余才拿去出卖和进行交换”。^②在中国地主制经济中，即如毛泽东所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③

然而，从整个再生产过程来说，自然经济还可有另一种含义，这就是马克思所说：“……自然经济，也就是说，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此外，它还要以农村家庭工业和农业相结合为前提。”^④列宁曾补充了马克思这个论点，他说：“在自然经济下，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家长制的农民家庭、原始

① 《清实录·光绪朝》卷一七四页十六。

②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5年版第441页。

③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1966年版第586—587页。

④ 《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896页。

村社、封建领地)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单位从事各种经济工作,从采掘各种原料开始,直到最后把这些原料制造成消费品。”^①这可以说是比较更完整或严格意义上的自然经济。例如,如果农民虽然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而生产,但其原料是买来的(如买棉织布),就不是严格意义的自然经济了。我们在本文中是兼用这两种含义,以观察自然经济解体的不同程度及其演变过程的。

所谓自然经济,当然不是绝对的,如象盐、铁以及某些土特产的贸易,一向就是自然经济的补充。我国封建社会很早就过渡到地主制经济,生产力发展较快,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成为基本生产单位和国民经济的基础结构。这种小农经济,和欧洲中世纪的农奴制不同,它在生产上有一定的独立性。在经济结构上,也和欧洲中世纪那种封闭式的、高度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不同。领地、庄园有大量的公用地和公用磨坊、炉房及各种工匠,进行内部协作;独立的小农则不能完全自给,他们之间需要一定的劳动交换和产品调剂。这种交换和调剂,从一般意义上说,可以和盐、铁贸易一样,视为自然经济应有的补充;而从严格意义上说,已经是自然经济的一定的分解了。

自然经济分解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表现为因此导致的商品经济的扩大。和欧洲中世纪情况不同,在我国封建社会,商业一向比较发达。明清以来,随着农业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城市手艺人向小商品生产者的转化,以及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已经有了一定规模的、以粮食和棉布为最大量商品的国内市场。^②这也反映,在鸦片战争以前,我国自然经济已经有某种程度的分解了。但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看,那时我国的国内市场还是狭隘的,国际贸易更受到清政府闭关政策的限制,在农村,“男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选集》第1卷1972年版第161页。

^② 本书第一卷1985年版第282—284页。

耕女织”的小农经济并无多少变化。到鸦片战争后，自然经济分解的过程才突然加速和加深了。

鸦片战争后我国农村自然经济的加速分解，主要不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相应的社会分工造成的，而是由于资本主义列强的商品入侵和出口贸易的需要促成的，是一种被动的、强制性的分解。这种分解，虽然也有利于商品经济的扩大，但它未能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未能改变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并且，由于这种分解所形成的商品市场是一种半殖民地型的市场，商品量和价格水平都受国际市场支配。因而，自然经济分解的结果，农民生产的经济效益鲜有增进，反面增加了生产的不稳定性，增强了对商业资本的依附性。也可以说，农村小生产者在封建剥削之外，又加上了资本主义的剥削。^① 在国际贸易价格剪刀差扩大的时候尤其是这样，这时候，农民要用更多的农产品，才能换回和以前一样的工业品。

本节对于鸦片战争后自然经济的分解是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农民家庭手工业的破坏，一是农产品的商品化。

小农业和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密切结合，是我国农村自然经济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农民家庭手工业包括磨面、舂米、酿造等农产品加工，以土石、竹木等为原料的工具和生活用品的制造等多方面，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棉、麻、丝等手纺织业，因而常把“男耕女织”或耕织结合作为自然经济的代称。元明以来，棉布逐步取代麻、丝成为人民衣被的主要材料，耕织结合也就主要指农业和棉手纺织业的结合。我们的考察也集中在农民棉手工业的破坏，即土纱土布被洋（机）纱洋（机）布的代替过程。

^① “那些还在奴隶劳动或徭役劳动等较低级形式上从事生产的民族，一旦卷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统治的世界市场，而这个市场又使他们产品的外销成为首要利益，那就会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野蛮灾祸之上，再加上一层过度劳动的文明灾祸。”马克思，《资本论》1975年版第1卷第263—264页。

农产品的商品化最重要的应当是粮食的商品化。然而，鸦片战争后我国农产品的商品化的加速乃是从茶、丝（茧）等有关出口的经济作物开始的，由于经济作物区的扩展（以及城市人口增加等）引起粮食的商品化。我们的考察也就依照这个顺序。

本节的考察截止在甲午战争前（1894年）。这以后另见本书第五章第六节。

二 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初步破坏

鸦片战争后，当我国农民家庭棉手工业开始受到洋纱、洋布的冲击时，即引起人们注意。1846年，包世臣就说：“近日洋布大行，价才当梭布三之一。吾村专以纺织为业，近闻已无纱可纺，松〔江〕太〔仓〕布市削减大半。”^①1853年的《顺德县志》载：“自西洋以风火水牛运机成布，舶至贱售，女工几停其半。”^②（这些论点的适当性下文自见）其后论者也大都把农家棉纺织业的衰落作为帝国主义商品入侵后我国自然经济分解的典型事例。但对于农家棉手工业的破坏程度，以及洋纱、洋布排挤土纱、土布的过程，缺乏详细材料，论者亦少具体分析。为了全面考察这一过程，我们将1840—1936年我国农村棉手工业的产销情况和洋纱、洋布的作用，分阶段作了一个系统的估计。本目和下面第五章中关于农民棉手工业进一步破坏的考察，都主要根据估计的结果论列，有些文献，前人引述较多者，本文则从简。这个估计涉及项目较多，匡算较繁，我们将它归纳为15个表，作为本节的附录。估计中多采用间接材料和推算方法，自然是不准确的；但至少可给我们一个比较具体的印象，比之全凭概念论述为好。

① 包世臣：《答族子孟开书》，《安吴四种》卷二十六。

②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1962年版第506页。

下面先讨论鸦片战争前后我国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基本情况，再考察 1840—1894 年这一阶段洋纱布排挤土纱布的过程：

1. 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基本情况

我国农民从事纺纱织布在元代逐渐推广，明代有较大发展，到明末，有“棉布〔花〕寸土皆有”、“织机十室必有”^①之说。不过，明代织户主要集中江南，尤其是松江府，北方尚少，故徐光启说：“吉贝（木棉）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②清代前期棉纺织普遍推广，除苏松地区外，在华北和华中已有十来个棉布集中产区。但仍有些地区织户甚少，或者不织布。如奉天“旗民种棉者虽多，而不知纺织之利”^③；陕北“延安一府……既不获纺织之利，而又岁有买布之费”^④；陕南农民“只将棉花卖钱，间有一二知纺线向市贸易，并不纺织成布”^⑤；即在老棉产区“豫省未尝不织布，而家有机杼者百不得一”^⑥；林县亦是“能纺织成线而不能织布”^⑦。

18 世纪，我国人口突增，布的需要相应扩大，江南并因耕地不足和租赋加重，农民更需以副养农、以织助耕。因而，19 世纪前期当是我国农民家庭棉手工业发展最盛之时。由于鸦片战争前后的资料过缺，我们选择 1860 年作为考察研究的起点；事实上，从 1840 年到 1860 年农村棉手工业还谈不上遭到破坏，据我们估算，这期间土布产量还略有增长。

以 1860 年为基期，我们估计当时皮棉应有年产量为 812 万担，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

② 《农政全书》卷三十五。

③ 和其衷：《根本四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

④ 顾炎武：《纺织之利》，《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

⑤ 严如煜：《劝纺织以兴女红示》，《三省边防备览》卷二十八。

⑥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⑦ 乾隆《林县志》卷五。

除外贸及其他用途外,用于织布的棉花有625万担;连同进口洋纱,全国土布应有年产量为6.04亿匹。^①平均每人年消费1.53匹。江苏尤其是松江府是最大的集中产区。我们估计,江苏应有年产量为1.3亿匹,占全国21.5%,其中松江府应有年产量为3,042万匹,占全国5%。广东、福建也是布产区,估计应有年产量5,967万匹,占全国9.9%。(本节附录甲表二)。

我们还估计,这时农村中的棉纺织户约占全国总农户的45%(在江苏,约占全省总农户的65%;在闽广,约占35%)。^②另外城市人口和其他非农业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5%,他们也需要买布做衣被之用。因而,布的商品量一向是很大的,其商品值在市场上居第二位,仅次于粮食。^③我们估计,1860年国内生产的布(土布)中,商品布约有3.17亿匹,占应有产量的52.4%;自给布约有2.88亿匹,占47.6%。(附录甲表一,乙表九)不过,布的商品量很大,主要是由于棉花的生产不是象粮食那样普遍,而是集中在若干棉产区,同时,农民也不是家家都能纺织。就是说,商品布数量大,主要是由于自然条件和小农经济的条件使然,而不是由于纺织业本身发达出现专业化的结果。事实上,所谓商品布,绝大部分还是农民自织自用有余的布,只有在若干集中产区才有专为市场而生产的

^① 这时棉花、棉布产量都无统计,我们是从需要量及其他因素推算出来,故冠以“应有”二字,表明非实际产量。

过去统计中有关棉花、棉纱进出口和商埠间贸易所称“担”实为关秤担,每关秤担合119.3632市斤。本文仍沿其旧,并将棉花产量及土纱亦折合关秤担,仅在必要时另注明市斤、市担。

土布单位“匹”是以江南土布中主要产品“东稀”作为标准土布。标准土布每匹重会馆秤20两,合关秤1.0914斤;幅阔1.2海尺,长20海尺,约合3.633平方码。文中各种布(农村土布、改良土布、机制布)需统一计量时,均按重量折成标准土布。

^② 纺织户数是按布产量所需劳动力估算。有些农户自己没有织机,纺纱后有偿或无偿借用别家织机织布,故就纺纱户而言,其比重当大于总农户的45%。

^③ 参见本书第一卷1985年版第282页。

布。其中最大的集中产区松江，所产也仅占全国总产量的5%，即使在这种集中产区，纺织也仍然是与耕种相结合，并非独立手工业。

如果说，在1860年，布的商品量已很大，那么，棉纱的商品市场却是微不足道的。这年进口洋纱仅3.5万担，仅相当于农民织布用纱量的0.56%（附录乙表五），这时国内尚无机纱生产。农民手纺的纱则基本上都是自用于织布。也有一些农民“纺线卖钱”，如前述陕西南部、河南林县之例，那是乾隆时记载。道光以后，我们还可补充更多一些卖纱的事例，^①但多是在纺织业比较落后的地区。在布产区，则多是无力成布的寡妇贫女，靠卖纱糊口。并不是由于纺织发展而造成的纺与织的分工，其数量也很有限。惟乾隆时即有上海的记载说：“棉纱成经，……卷之成饼，列肆卖之，名布经团”。^②这是用刷浆法制的经线，讲求紧密光匀，主要用于销往北方的商品布。布产区农村一些专事纺纱线的，也主要是纺经纱，或缝纫用线。总之，这时棉纱市场不能说没有，但还很小，商品纱大约不过占棉纱总消费量的1%左右（按1%计即有7.6万担了）。

纺织的原料棉花，则早就有相当的市场了。不过总的来看，织布户仍主要是在棉产区，主要是用自植的棉花（自给棉），不足之数由商品棉补充。在不产棉而又取给方便的地区，也发展了一批非植棉纺织户，他们依靠商品棉纺织。我们估计，1860年，全国农村

^① 道光《巨野县志》卷二十三：“贫民以卖线换布为生”。

道光《遵义府志》卷十七：棉花由湖南贩来，“织家买此以易纱线，纺家持线与易……纺织互资成业”。

道光时，有人在南京孝陵卫“设机织布，织布所用棉纱必得崇明、通州所产者，绪理紧密，……”见甘熙：《白下琐言》卷八。

咸丰《安顺府志》卷四十五：商人将烂棉花熏白诬骗，“妇女以纺纱易之”。

同治《施南府志》卷十：“城乡皆善纺织，……惟不善织，村市皆有机坊，布皆机匠织之”。

^② 褚华：《木棉谱》。

纺织用棉量为651万担,其中消用自给棉524万担,占80.5%;消用商品棉127万担,占19.5%。用商品棉的织户,主要是在华南、西南等产棉稀少的省区,其次是江南产棉区附近地区。

从严格的自然经济的意义来说,即从原料直到制成消费品基本上自给这个意义来说,农民家庭棉手工业包括三个环节:(1)植棉和纺织相结合,或“棉与纺”结合;(2)纺纱和织布相结合,或“纺与织”结合;(3)纺织和粮食生产相结合,即通常所说“耕织结合”。三个环节中任何一个结合的破坏,都意味着这种自然经济体系的一定程度的分解。破坏或分离的程序,当视各种经济条件而定。^①而就整个棉手工业来说,一般是先有“棉与纺”的分离,然后是“纺与织”的分离,最后才是“耕与织”的分离。

从上面介绍的1860年(可代表鸦片战争前)的情况可知:

第一,土布生产中,已有约20%是使用商品棉了,就是说,“棉与纺”已有一定程度的分离。但这种分离实际是集中在一些非棉产区的织户,即主要是由于棉花生产的自然因素造成的,不是由于纺织业的发展所造成的分工,绝大多数农户仍然是自植棉自纺织的。不过,这种分离仍有它的意义,下面将可看到,鸦片战争后由于洋纱入侵造成的“纺与织”的分离,首先就发生在这些非棉产区的织户中,因为他们早已“棉与纺”分离了。

第二,不论在棉产区或非棉产区,织户还都是自纺纱自织布,商品纱数量很小,“纺与织”的结合十分紧密。鸦片战争后洋纱(和后来国内生产的机纱)的作用,就在于形成一个纱市场,排挤土纱,造成“纺与织”的分离,同时也造成“棉与纺”的分离。但这是需要一个较长期的过程的。在早期(1894年以前),洋纱还主要是代替非棉产区的织户的土纺,实际是以商品纱代替原来的商品棉,对于自

^① 例如在丝织业,首先是缫丝和织造的分离,出现独立的机户;而养蚕和缫丝的分离,出现茧市场和缫丝厂,还是鸦片战争以后的事。

然经济的解体来说意义还不很大。这以后，机纱逐步破坏棉产区织户的“纺与织”的结合，又同时破坏他们“棉与纺”的结合，以致原来的自给棉也投入市场变成商品棉，其意义就大了。

第三，从“耕与织”的结合来看，在1860年，尽管商品布已略多于农家自给布，但所有的商品布，包括专为市场而生产的集中产区，还基本上都是农民家庭所织，并没有从农业中独立出来。东北和其他某些地方有雇用流动织匠织布的记载，但是雇请手艺人性质，所织布主要是为自用。个别地方有织布“机坊”，从前注中所引施南例子看，是因农户自纺纱而“不善织”，倩机坊加工，所织大约也是自用布。整个说来，“耕与织”这两种生产劳动是密切地结合在农民家庭内部的，它们的分离，是在鸦片战争以后，由于洋布（和后来国内生产的机制布）排斥土布而引起的。这种分离，是一个比“纺与织”的分离更为漫长的过程，可以说直到1949年中国解放，也没有完成。并且，从下面的分析还可看出，所谓洋布代替土布，主要是代替原来的商品土布，即侵夺原有的土布的商品市场。而农民手织自给布的产量，反而是不断增加的，直到1920年以后才有所减少。

下面我们就分别考察一下甲午战争以前洋纱排挤土纱、洋布排挤土布的过程。

2. 洋纱排挤土纱的过程

鸦片战争以前，广州已有洋纱进口，平均每年不过2.5万担，几乎全为英国货；而进口印度棉花，则年达50万担。^①鸦片战争后，开放五口通商，但直到1860年，除广州外，其他口岸基本上并无花、纱进口。1860年，广州连同当年开埠的汕头共进口洋纱3.5万余担，

^① 英人罗伯逊(R. Thom)的计算，引自姚贤龢，《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1962年版第259页。

进口棉花57万担,均比战前略有增加。^①这就看出,1840—1860年,中国受到洋纱的冲击还不大,这20年间农民棉手工业并没有多大变化。中国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对洋纱的入侵是个坚强的堡垒;绕道好望角远涉重洋来到广州的英国棉纱,在价格上还不足给土纱造成严重威胁。

当时由广州进口的洋纱与棉花并非销往全国,而基本上为广东地区和转口福建厦门一带消纳。以1860年进口洋纱35,384担计,织成土布不过340万匹,仅占我们估计闽广土布年产量的5.7%,对全国来说,仅占全国土布用纱量的0.56%(附录甲表二,乙表五)。事实上,在闽广,洋纱开始时亦只是作经纱用,以其较坚牢均匀。有人引用早期广州洋纱进口引起农村骚动的记述,说明洋纱进口对农村手纺业已发生较大的破坏作用。从全面考察,这只是在个别地方的短时间现象。另一方面,印度棉花则具有竞争力。闽广地区产棉稀少,过去由江南海运棉花接济,印度棉花输入后排挤了江南棉花,后者大致只能退而运送到闽省北部的福州为止,这对中国国内棉花市场的扩大是一个反作用。

1858年和1860年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为西方侵略者打开内地市场,本来是有利于洋纱洋布大规模入侵的。但是,在1861—1865年间,美国发生南北战争,一向依赖美棉的英国棉纺织工业陷入原料危机,有300余家纱厂倒闭,输往中国的纱布反而减少了。这时英国纱厂转面向印度大量吸纳原棉,又造成印棉输华锐减。广州、汕头进口的棉花,由1860年的57万担降为1861年的28万担,1862年更降为4万余担,1863年几乎停止进口。以后虽有恢复,数量不过二三十万担。^②同时,由于国外棉价上涨,中国棉花出口增加,1867年以后就形成出口超过进口的长期趋势。因而,这时中国

^① 海关贸易册,广州、汕头,1864年。

^② 海关贸易册,广州、汕头,1867年。

农村棉手工业面临的困难主要是原棉不足和棉价上升，洋纱洋布的压力倒是次要的了。

但是，这仅仅是几年的暂时现象。在1861年开始的英国棉业危机中，英国纺织业资本家致力于改进机器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①从而能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了其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竞争力。美国在南北战争后，也加速了棉纺织工业的发展。印度孟买的棉花商人在棉价高涨期间积累了大量资金，也着手扩建近代棉纺织厂。^②因此，自6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资本主义世界的机器棉纺织工业已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和成倍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中国小农的棉手工业则依然故我，并无改进。这就决定了洋纱必然会克服中国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抵抗，成为资本主义列强经济侵略中国的前驱。

自60年代后期起，洋纱进口就不断上升，70年代中期以后加快了步伐。1867年以前，海关无全面统计。1868年进口洋纱5.4

① 英国棉纺织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指数，

	每人每小时棉纱产量	每人每小时棉布产量
1844—1846	100.00	100.00
1859—1861	133.17	190.32
1880—1882	212.68	254.84
1891—1893	256.59	250.54

引自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54页，原据J. Kuczynski, A short History of Labour Conditions in Great Britain, 经改以1844—1846为基期。

② 英、美、印棉纺织工业生产设备的扩展(1860—1890)

年份	纺 机(千锭)			布 机(千台)		
	英 国	美 国	印 度	英国	美国	印度
1860	30,388	5,236	?	370	126	?
1870	33,995	7,132	?	441	157	?
1880	40,351	10,653	1,463	550	226	14
1890	40,521	14,188	3,274	616	325	28

据严中平，前引书第56页。

万担,到1894年达116.2万担,增加20倍,其情况见表2—48。其中印度棉纱输华尤值得注意。印纱主要是10支到16支的粗纱,更适合于织造土布,且价格较廉,故很快推广。70年代印纱输华不过7千余担,80年代迅速增长,1889年达62.8万担,1894年达106万担。在1894年输华的棉纱中,印纱占91.4%;英纱仅6.8万担,占5.9%。^①此外有日本纱3.1万担。

洋纱的大量进口,自然是资本主义列强加强商品侵略的结果,但是,洋纱之得以开拓市场,必须有中国农民可以接受的价格。60年代后期洋纱进口价格即不断下降,从表2—48可见,70年代下降约三分之一,80年代又下降近20%。70年代进口棉花价格亦猛烈下降,但80年代即渐有回升。因而花纱比价发生变化,在70年代一担纱可换棉花二担半,80年代已见减少,到90年代初仅合一担半左右了。纱价的大幅度下降和花纱比价的靠拢,成为这一时期洋纱代替土纱的关键性因素。

前面提到,60年代初进口洋纱大都是行销在闽广一带,其他口岸基本上没有洋纱进口。70年代这种情况仍无大改变。从表2—49可以看出,尽管这时外贸中心已移到上海,棉纱的进口仍然是集中在华南,占进口总量的90%左右。到80年代后期才有所变化,而直到甲午战争前,仍有45%的洋纱是在华南进口,上海、汉口等华中口岸只占27%。

过去,常以为洋纱代替土纱的过程是从沿海各省开始,然后逐步深入内地。这一概念看来并不准确。由表2—49可知,鸦片战争后半世纪,到1889—1892年,沿海的河北、山东两省每年输入洋纱还不过21万余担,江苏、浙江及汉口输入也只有25.8万余担。这是因为,这些省份都是产棉区,“棉与纺”结合的农村织户对洋纱有

^① 70年代据印度报告,见严中平:前引书第84页。余见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1165页。

甲午战争前进口棉花、棉纱数量及价格

1867—1894年

表 2—48

年 代	棉 花		棉 纱		花纱比价 一担棉纱 合棉花担数
	进口数量 万担	进口价格 关两/担	进口数量 万担	进口价格 关两/担	
1867	33.6	13.79	3.4	43.29	3.14
1868	30.6	12.61	5.4	29.48	2.34
1870	22.6	13.25	5.2	38.21	2.88
1872	20.8	10.07	5.0	27.54	2.73
1874	1.2	8.34	6.9	28.62	3.43
1876	23.7	9.50	11.3	25.14	2.65
1878	10.6	9.15	10.8	23.26	2.54
1880	8.7	10.33	15.2	24.08	2.33
1882	17.8	10.74	18.5	24.36	2.27
1884	18.7	9.54	26.1	21.36	2.24
1886	11.1	8.03	38.5	20.48	2.55
1888	15.7	9.66	68.5	19.70	2.04
1890	15.0	10.54	108.3	17.90	1.70
1892	10.7	10.85	130.6	16.97	1.56
1894	4.3	12.90	116.2	18.42	1.43

资料来源：进口数量及价值据姚贤镇，《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2年版第二册第1249页、第三册第1368页。

说明：1. 进口价格 = 进口价值 ÷ 进口数量。这时期海关进口价值不是按起岸价格计算，而是按口岸市价计算，更适于本文需要。

2. 担指关秤担。

3. 1867—1872年价格原资料为银两，经改算为关两。

较大的抵抗力。并且，华中进口的 25.8 万担洋纱，实际有 27% 是深入内地运销到四川去了。因为“川省土棉向取给于沿江各省，贩运至该地后，每斤零售价亦与洋棉纱相同，然洋棉纱不待再纺即可织布”，所以“川省购办洋纱者异常踊跃”。^①再如北海、蒙自二港，开

^① 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 1962 年版第 209 页。

各口岸输入洋纱的比重

1867—1894年

表 2—49

年 代	华南八港 %	华中九港 %	华北二港 %	东北一港 %	平均每年 进 口 万担
1867—1871	97.9	1.6	0.5	*	5.5
1872—1876	94.4	1.9	3.7	*	8.0
1877—1881	86.8	6.2	7.0	*	13.7
1884—1888	63.6	10.9	19.6	6.0	47.8
1889—1892	47.6	24.0	19.5	8.9	107.9
1893—1894	44.8	27.4	18.2	9.7	106.7

资料来源：1867—1892年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197页。

1893—1894年据各年海关贸易册。

说明：华南八港：广州、汕头、厦门、福州、北海、拱北、九龙、蒙自。

华中九港：上海、宁波、汉口、九江、镇江、芜湖、宜昌、重庆、温州。

华北二港：烟台、天津。

东北一港：牛庄。

* 不及 0.05%。担指关秤担。

埠以来进口商品就是以洋纱为主，因为两港所在的广西、云南二省都产棉稀少，农民舍棉买纱，与四川相仿。并且，北海进口的洋纱又深入内地运销贵州。贵州原用湖北和广西棉花，至90年代，“印度棉纱完全排斥了汉口和广西棉花，不仅因其价廉，而且因其便于织造”。因而贵州的“黄草坝主要是因为每年输入大量的印度棉纱及该镇和邻近地方用印度棉纱织出的布匹而闻名”。^①总计在1894年，行销四川、贵州、云南、广西的洋纱有23.6万担（重庆进口12.5万担，北海进口8.3万担，蒙自进口2.8万担，由汉口转运者尚不在内）。

^① Report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urn Chamber of Commerce, 1896—97, p.55—56.

至于洋纱输入最多的闽广地区，1894年共进口40.4万担，可织造洋经土纬布3,892万匹。^①我们曾估计1860年闽广土布产量为5,968万匹；到1894年，因平均消费量增加，应产6,445万匹（附录乙表八），而当年已有洋布进口141.8万匹，折合土布975万匹；^②故土布产量应减为5,470万匹需用纱59.7万担。^③而进口洋纱为40.4万担，就是说，在闽广地区，农民织布所用纱中，已有67.8%被洋纱所代替了。我们还可以从该地区的棉花供给中加以验证。1860年，闽广进口洋棉57万担，加上少量本棉，共运入62万担。1894年，进口洋棉3.9万担，本棉7.5万担，两共只有11.4万担，比1860年减少50万担。又是年进口的洋布，可抵棉花10万担，故净减40万担。而这时期净增加的洋纱为37万担，差不多抵补了棉花短缺之数。

由此可见，甲午战争以前，洋纱的入侵，主要是在非产棉区，为非植棉织户，也就是原来已经“棉与纺”分离的农户所消用。这些织户原来已用商品棉，这就给商品纱（洋纱）代替土纱奠定基础。尤其在纱价大幅度下降、花纱比价趋于缩小的时候，这种代替是不可避免的。就自然经济的分解来说，这种代替乃是历史上“棉与纺”分离的延续。不过，它究竟还是以一种商品代替另一种商品，对于整个自然经济的破坏来说，意义不是很大。

但是，甲午战争以前，洋纱亦已开始侵入产棉地区。如江苏通州，原来“布商收布，凡见掺用洋纱者，必剔除不收”；但到1893年则有记载说：“通州有一种新出之布，系用印度纱与土纱并织，虽稍逊

① 洋纱404,373担×上浆率1.05÷每匹用纱1.091关秤斤=土布3,892万匹。

② 洋布1,417,691匹（匹重10磅）÷133.3=106,353担。106,353担÷每匹用纱1.091关秤斤=土布975万匹。

③ 估计这期间消费量增加8%（附录乙表八），即应有（5,968+5,968×8%—975）×0.01091=59.68万担。

土布，甚为合用。”

又据海关报告，1892年，山东济宁州、兖州、沂州，河南开封府、归德府，都有洋纱运入。^①但洋纱在真正的产棉区销售还是不很顺利的。“棉与纺”结合的织户，尽管洋纱降价，但仍愿用自种的棉花来纺纱，因为出卖棉花再买进洋纱，双方受商人剥削；习惯势力也是个因素，如上引南通记载洋纱织布“稍逊土布”的舆论可知。^②

到1894年，全国进口洋纱有116万担，同时国内亦已产机纱约34万担，两共约150万担，这都可视为商品纱。我们估计，这时土布应有的年产量为5.89亿匹，需纱612.4万担。洋（机）纱因尚有织机布等其他用途，用于织土布者约143.4万担，占土布用纱总量的23.42%。就是说，洋（机）纱排挤土纱四分之一弱。简况如表2—50（详见本节附录）。

洋（机）纱排挤土纱的过程

1840—1894年

表2—50

	1840	1860	1894
全国土布应有产量(万匹)	59,732.7	60,471.0	58,915.8
土布消用棉纱量(万担)	520.9	628.6	612.4
其中：消用洋（机）纱量(万担)	2.5	3.5	143.4
比重(%)	0.40	0.56	23.42

资料来源：附录乙表五。

注：担指关秤担。

①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226—227页。

② 有人认为，洋纱渗入中国土布，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地从洋经上纬过渡到洋经洋纬。这从各个地区来看是对的，从全国看则不然。不产棉地区，如闽广，在甲午战争前已用洋纱作纬纱，又如贵州新城，在1896—97年时已是“不论经线和纬线都同样用印度纱”了（1897年海关贸易册，下卷第66页），而在产棉区的江南沿海一带还基本上保持着上经上纬。

3. 洋布排挤土布的过程

鸦片战争前夕,广州进口洋布约有53万匹,为数有限。战后,英国对华输出一度陡然大增,1845年输华棉布竟超过300万匹。^①这主要是盲目输出的结果。此后洋布进口即行下降,50年代虽有回升,到1860年仍不过386万匹。^②当时进口主要是英国细布,以统扯每匹重5.7磅计,折合土布约1,988万匹,仅占当时全国土布消费量6.2亿匹(附录甲表二)的3.2%。且其售价较高,一般限于城市销售,除衣着外,并作其他用途。在农村,则基本上尚无插足之地,与土布的正面冲突不大。因此,1840—1860年这一时期,洋布对农村手织业的破坏作用还是很小的。

过去常有人引用如本文开始所记包世臣等议论,认为洋布很早就排挤土布,以致女红失去生计,未免夸大。原来英国商人在鸦片战争后“兴奋若狂”,连续几年盲目向中国大量运来商品,英国人亦指出当时是一种“过度贸易”^③,因此造成存货山积,不得不贱价出售,冲击市场。包世臣所说洋布“价当梭布三分之一”者大概指此。事实上,1840—1860年间,中国农村棉手工业还是有所推广和发展的。我们估计,这期间土纱和土布的产量都略有上升。(附录乙表四、乙表五)。从闽广地区进口棉花与洋纱同时有缓慢增长,也可得到参证。这一时期,许多地方官还在教民植棉和推广纺织。照我们看,1860年乃是农村棉手工业发展的顶峰时期,这以后便开始走下坡路了。

1860年以后,洋布排挤土布开始显著,但远不象洋纱排挤土纱那样迅速。这是因为:第一,机布的劳动生产率与土布对比来说,

^① 姚贤镐,前引书第1册第259、631页。

^② 海关贸易册,1864年。

^③ 姚贤镐,前引书第1册第632、634页。

远不如机纱与土纱那样悬殊。1894年,我国国内机器棉纺织厂,人均每天(10小时)出纱13.4磅(包括轧清棉);农村手摇纺车,人均每天出纱0.303磅,相差44倍。机器织布,人均每天出布31.1方码;农村投梭机一般为2.33方码,相差13倍。^①英国情况,这时期也是纺机的改进远较织机为快。第二,土纱在遭到洋纱的攻击时,全无回旋余地。而土布织户采用洋纱织布,却缩短了劳动时间(洋纱较易织,少断头),提高了效率,以至能降低成本,增加对洋布的抵抗力。第三,由于使用洋纱在运输、商业经营等方面有种种便利,使某些地区新兴或发展了用洋纱织布的家庭手工业。1894年,当洋纱进口比之60年代增长了20倍的时候,洋布进口比60年代还增长不过一倍。

洋布和洋纱的流通规律不同。甲午战争前,洋纱主要销往闽广、云、贵等非产棉区;洋布则主要供大城市消费,因而上海进口增长迅速。1860年,上海进口洋布不过292万匹,到1894年达1,000多万匹。但其中71%是转口的,约一半转往北方口岸,余转往长江各口岸。

70年代,洋布进口的价格亦大幅度下降。这是因为英国棉纺织业在60年代棉花危机后改进了设备;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和轮船业的发展又降低了运输费用。80年代,进口价格比较平稳,90年代初因银价跌落甚速,布价上升。其情况见表2—51。

表列是各类洋布的综合价格。就与土布竞争来说,粗洋布更具有重要性。粗布因每匹用纱量大,早期单价约比本色细布高70%(每匹均为40码)。粗布进口价格起伏较细布为大,但总的说,比细布价格下降为大,尤其在80年代。这和美英的竞争有关。美国是原料棉花的生产国,南北战争后发展了棉纺织业,但在技术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中国近代棉纺织工业史》第一章;《江南土布史料》上编第三章。(均待刊稿)。

甲午战争前进口棉布数量、价值及价格

1867—1894年

表2—51

年 代	进口数量 万 匹	进口价值 万关两	进口价格 关两/匹
1867	425.0	1,167.1	2.75
1868	833.9	1,848.5	2.22
1870	995.8	1,803.1	1.81
1872	1,192.0	2,143.5	1.80
1874	957.5	1,630.1	1.70
1876	1,164.5	1,737.7	1.49
1878	896.2	1,350.9	1.51
1880	1,316.9	1,973.5	1.50
1882	1,215.9	1,820.1	1.50
1884	1,122.9	1,655.7	1.47
1886	1,404.1	2,124.6	1.51
1888	1,866.4	3,094.2	1.66
1890	1,656.1	2,562.9	1.55
1892	1,635.9	3,055.5	1.88
1894	1,379.6	3,070.8	2.23

资料来源：进口数量及价值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1962年版第1368页。

说明：1. 进口价格=进口价值÷进口数量。这时期海关进口价值不是按起岸价格计算，而是按口岸市价计算，更适于本文需要。

2. 进口数量包括各种类棉布，而原统计进口价值中除棉布外尚包括毛巾、手帕等，但价值有限，如1894年仅值36.6万关两，占总数1.2%，故不再改算。

上还赶不上英国，主要生产料重工轻的粗布。据1876年一个记载说：“现在美国〔布〕的生产超过了本国的消费，因此必须在别处为其过剩的产品寻求市场”。80年代中期以后，美国粗布输华即显著地压倒了英国粗布。^①为了与美国竞争，英国也加强了对华的粗布出口，并且其他布种如斜纹布等也有粗化趋势。粗布首先在华北、东北扩大市场，继而在华中一带扩展到中小城镇，也少量地进入农村。洋布代替土布，就是在价格和品种上这种双重攻势下进行的。

到1894年，我们估计全国棉布的应有消费量已由1860年的6.20亿匹增为6.85亿匹。这不只是由于人口增长，也有消费水平提高的因素。世界各国，包括一些落后国家，在近代对棉布的消费水平都是有所提高的（附录乙表二、乙表八）。我国棉布的消费水平一向较低，这对洋布的入侵也是一个抵抗因素，但总的趋势仍有所提高。这个消费量加上出口土布数量，共68.63亿匹，即为1894年全国棉布的应有供给量。这年进口洋布净量为1.334万匹，折合标准土布9,169.7万匹；国内生产的少量机制布折合标准土布539.1万匹；洋（机）布共为9,708.8万匹，占应有供给量的14.15%。也就是说，到甲午战争前，洋（机）布排挤土布的程度达到14.15%的比重。这比起洋（机）纱代替土纱的过程（23.42%）要缓慢得多了。其情况见表2—52。

洋（机）布排挤土布的过程

1840—1894年

表2—52

单位：万匹

	1840	1860	1894
全国棉布应有供给量*	60,005.9	62,459.5	68,624.6
其中：洋（机）布	27.3	1,988.4	9,708.8
比重（%）	0.46	3.18	14.15
全国土布应有产量	59,732.7	60,471.0	58,915.8
其中：自给布	28,215.0	28,780.9	29,879.9
商品布	31,517.7	31,690.1	29,035.9

资料来源：附录乙表四、乙表九。

* 包括出口土布。

① 英美输华粗布比较：（单位：万匹）

	1881	1887	1891
进口英国粗布	17.5	65.9	82.0
进口美国粗布	59.9	136.6	200.9

资料来源：姚贤铨：前引书第2册第1153页。

这期间,全国棉布的消费量虽然有所增长,但由于有洋(机)布的进入市场,农村土布生产受到打击,估计产量比1860年减少1,500多万匹,约减少2.3%;这和1840—1860年间产量增长的趋势是完全不同了。我们还可估计,1894年全国人口约4.15亿,以城镇和非农业人口占8%计,并按平均消费水平稍高于农村计算,城镇及非农业人口的棉布消费量当有6,574万匹(附录乙表八)。而进口洋布和国内机制布共合土布9,709万匹,超过城镇消费量(城镇亦用一部分土布),是必有一部分洋(机)布(约合土布4,000余万匹)销往农村去了,不过只占农村土布消费量的6.6%左右。过去有些议论,如说“迄今通商大埠及内地城乡,衣大布(土布)者十之二三,衣洋布十之七八”;^①“无论通都大邑,僻壤遐陬,衣大布者不过十之二三,衣洋布者已有十之八九”。^②这只能是指城镇而言,若说乡村僻壤有这么多人穿洋布,决非事实。

洋纱洋布破坏农民棉手工业,是从棉、纺、织三个结合中的较弱环节,或者说从原有的商品环节上开始的。当洋纱进入中国市场后,首先是消灭了原来数量很少的商品土纱(主要是经纱),随即在非产棉区驱逐了农村织户所用的商品棉,然后才逐渐渗入产棉区自植棉自纺织的农户,造成“棉与纺”和“纺与织”的分离。然而,它对于土布生产并无抑制作用,反而会使土布织造变得容易些。洋布的倾入中国,则直接与土布生产发生对抗,它削减了土布的产量。但是,从表2—52可以看出,洋(机)布所能代替的只是土布生产中的商品布部分,与1860年相比,土布商品布减少了8.6%。可是它丝毫未能触及农家自给布的生产,自给土布的生产反而因为有了比较便利的洋(机)纱,产量比1860年增加了3.8%(当然也是由于农村人口和需求增加了)。尽管如此,农村的棉纺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七,纺织。

^② 朱祖荣:《劝种洋棉说》,写于1897年,引自彭泽益,前引书第2册第223页。

织户还是有所减少,我们估计,1894年比1860年减少约140余万户(附录乙表一),他们已脱离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体系。那些没有脱离耕织结合的农户,他们的织布劳动也有近四分之一不是从原料到消费品都自我完成,而是从市场上买纱来织布,即有近四分之一的部分已不是严格意义的自然经济了。

再从商品市场上来考察,布的市场有所扩大,洋(机)布和商品土布的总量,1894年比1860年增大约15%,论价值,约达14,000万两。^① 纱的市场,则几乎是从无到有,1894年达到143万担,价值近3,000万两。至于被洋(机)纱所驱逐的商品棉,当然不会再还原为纺织用自给棉,它有少量被国内中外纱厂采购作原料,有相当部分则出口外洋。1894年比之1860年,棉花出口量增长9倍,出超71万余担(附录乙表六)。此后就形成了一个出口棉花、进口纱布的局面,并继续了相当长的时期。

三 农产品的商品化

鸦片战争前,我国农产品的商品化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茶、桑蚕、烟草、蔗糖等基本上已是商品性生产。棉花和大豆主要还是用于自给,但在某些集中产区也有商品性生产。粮食是自给性生产,有余才出售,但因产量大,商品粮的绝对量也大,在市场上占第一位。

一般来讲,农产品不论是自给使用或作为商品上市,都需要经过一个加工过程,如茶经炒制成毛茶,蚕茧经缲制成生丝,棉花经轧制成皮棉,稻经脱粒成谷等。我们下面所考察的农产品商品,实

^① 据当时一些记载,洋布与土布(按重量)价格略同,兹都折成洋布匹数,按进口价格估算。不过1894年银价下跌,布价猛增;若按1890年价格计只合9,700余万两。1894年纱价亦高,但上升不大。

际是这些加工品。不过，这种加工基本上都是农民在家庭内手工完成的，一般仍归为农产品类。惟生丝一项加工程度较高，习惯上已常视为手工业品，我们的考察也以茧为对象。

鸦片战争后，农产品商品化过程的加快，主要是由对外贸易引起的。到甲午战争后，国内近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才成为促进农产品商品化的重要因素。惟缫丝工业（包括外商丝厂）发展较早，这也是我们把茧作为农产品来考察的原因之一。

甲午战争前，我国出口商品以茶占第一位，丝居第二位，1867年这两项占出口总值的90%，1894年仍占50%以上。次为棉花和蔗糖。这期间，棉花出口虽有增长，惟到1894年还只占出口总值的5.8%；蔗糖出口一度发展，后衰落，所占比重就更小了。

鸦片战争前，农产品的出口占整个国内农产品市场的比重很小，它们都是以内销为主。战后，出口迅速增加，内销则增长有限，茶和丝的出口值已反过来超过内销。这时内销市场的一个突出现象，是国内开始种植罂粟，出现国产鸦片市场，按价值说，最高时竟占除粮食外国内农产品市场的首位。罂粟不是由出口引起的，但它是由于替代进口鸦片引起的。

下面将茶叶、蚕茧、棉花、罂粟、粮食五项重要农产品商品化的情况，分别作些分析。

1. 茶叶

鸦片战争前，中国茶叶本来就有相当大的商品市场。以出口而论，在1834—38年的五年中，平均每年自广州出口茶叶42.3万担，平均每担约45元，共值1,900万银元。^①另外，从陆路运往中俄

^① 据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资料整理，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近代上海国际贸易行业史》第一章（待刊稿）。

担指关秤担，下同。

边境进行易货贸易的茶叶约有2.7万担，^①两共45万担，估计总值2,025万银元。折合1,300万关两，远远超过其它出口商品的量值。

在1840年鸦片战争后到80年代中期的一个时期内，茶叶出口有大幅度的增加。据海关统计，加上陆路输俄之茶（未设海关），1868年已达152万担，1880年为220万担，1888年达241万担高峰，以后剧降；到1894年仍有193.9万担，值3,317万海关两，^②比鸦片战争前出口的45万担增加331%。

华茶出口量在此期内虽增加三倍以上，但在世界茶叶出口总量中所占比重却逐步下降。原来中国几乎独占世界茶叶市场。70年代以后，印度、锡兰（今斯里兰卡）、荷属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的红茶和日本的绿茶相继大量种植与出口，剧烈争夺市场。1894年，华茶对英、美两国的出口量降落到只占英国消费量的24%，美国的49%左右^③，印度、锡兰和印尼等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量已远驾凌华茶之上。中国茶叶出口虽不断扩大，但不仅在国际市场上所占比重不断降低，其价格也不断跌落。

鸦片战争之后，出口华茶价格的降低有不同的原因。在1843年上海开埠之后，由于上海靠近浙、皖等省茶叶产区，从产区运茶到上海出口比之战前只能越梅岭而去广州出口，要节省很多运费。

^① 1820年时，销俄华茶达10万普特，合27,700担。见吴觉农、胡浩川：《中国茶叶复兴计划》1935年版第97页。

^② 见第五节表2—46，惟陆路输俄茶价另行估计，1894年价值与表2—46略异。

^③ 1870—74年，英国平均每年消费茶叶1.38亿磅，1890—94年为2.05亿磅（威廉·乌克斯《茶叶全书》1949年中译本下册133页）。1870—74年，华茶输英平均每年为1.36亿磅，1890—94年只约0.5亿磅（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1204页）。在1870—74年间，华茶输英量大于英国消费量的原因是，英国还把华茶转口到别地去，当时已有印茶输入英国，但华茶占极大优势。

1861—70年十年间，美国平均每年消费量为3,239万磅，到1891—95年间，平均为8,967万磅（乌克斯，前引书第135页）。1870年，华茶输美为3,099万磅，1891—94年平均为33.22万英担，合4,433万磅（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1204页）。

因之,1850年“次等红茶,上海收购成本要比广州低10—15%,绿茶低10—20%”。^①武夷茶由福州出口,运费尤低。这种由于运输费用的减少而降价,是商品流转趋于合理的结果,对中国茶叶出口的扩大是有利的。

另一方面,茶叶出口价格的降低还受国际市场竞争与洋行操纵的影响。1845—46年度,上海几种茶叶的平均价格为每担37两,以后逐步下降,到1856—57年度时只有18.20两,下降50.8%。^②这是由于在华洋行逐渐掌握了产地茶价,加强了对价格的操纵控制,压低了茶商厚利,也减少了茶农的收益所致。到70年代以后,主要由于印度等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日益剧烈,洋行又进一步抑低中国茶价。70年代以后,银价下跌,故如按金价计,华茶价格下跌幅度更大。

总计1894年出口茶叶193.9万担,3,317万关两,比1840年前增加148.3万担,2,547万关两。出口平均价格(出口总值÷出口总量)1871年为每担21.45关两,1881年为15.39关两,下降28.25%;1894年稍有回升为17.11关两,仍比1871年下降了20%。由于价格的下降,有若干年份出口数量比上年增加而金额反而减少。

1840—1894年这一时期,中国茶叶的生产与茶园面积是不断扩大的。同时又有茶叶生产下降与茶园面积缩减的记载。这需要全面考察。

鸦片战争后,茶叶出口量的增加促使生产的扩大。70年代以前,茶叶价格使茶农有利,于是老茶区增加种植,新茶区亦开辟出来,有些地区拔除别种经济作物改种茶叶。如福建武夷山北面,在1852年有人看到“上万英亩的土地都种着茶树,而且大部分的土地

^① 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报告,见1850年12月7日《北华捷报》。

^② 姚贤镐:前引书第1册第582页。

显然是最近几年内开垦和栽种起来的”。^①安徽祁门红茶，是当地一个名叫胡元龙的“于前清咸丰年间即在贵溪〔祁门南乡的村名〕开辟荒山五千余亩，兴植茶树”开始的。^②湖南省的浏阳本来是“家家种麻”，后来“拔而种茶”。^③著名的浙江省平水茶区，据有人考证，本来只有野生茶树，直到太平天国时，“大片荒山与部分林区，披荆斩棘，除石松土，尽皆栽种了茶树。”^④以上只是部分的例子，这说明，茶叶生产随着出口的增加而扩大，其影响的地区已相当广泛。

从70年代到80年代，印度茶叶在英国市场上同华茶竞争剧烈，茶价随之下降，使得以销英国为主的福建茶叶首当其冲。1891年比1882年，全国茶叶出口量减少26.7万担，而福州一地的出口数减少达31.4万担之多。在生产上，福建的“几个从前最好的上等茶的产区已经呈现了一幅凄凉景象。茶园被弃置不顾了，并且在许多情形下，甘薯或一些其他普通蔬菜在茶树附近滋生起来。”^⑤原来种茶叶的农户，现在是：“有田者归耕，无田者以砍柴为活。……惟耕田有粮食兼有茶园者，每年划掘二三次，无粮食者，茶山抛荒，不能随时照料。”^⑥不过，这只是局部地区的情况。总的来说，自鸦片战争以后到80年代中期，中国茶叶是不断增加生产和扩大种植面积的。80年代中以后到1894年，已处于停滞状况，虽然仍比1840年前增加颇多，但已出现走下坡路的趋势。华茶输往欧美的数量是逐步

① R. Fortune, *Travels in the Tea Countries of China*, 1852, P. 236.

②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104页。

③ 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1472页。

④ 陈一欧：《浙东茶叶剥削简史》，载《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1979年1月。平水是浙江绍兴县内一个村的名称。凡浙江绍兴等七县所产的出口茶叶通称为平水茶。

⑤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福州，第408页，第422—423页。

⑥ 光绪十三年〔1887年〕闽海关税务司汉南申文，查访种茶各节问答。转引自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1465页。

减少的，只是由于输俄的数量增加，还能维持着一定的出口水平。

茶叶出口变化很大，但从历史上说，我国茶叶主要还是中国人自己消费的。中国人早有饮茶习惯，但是，国内生产消费量究竟有多少？素乏可靠的材料。过去，中外人士有过几种估计，多认为中国每人年平均消费茶叶在一斤以上，看来是偏高了。^①我们现在估计每人每年平均消费量为0.5市斤，以鸦片战争前人口为4亿，1894年人口为4.15亿，以推算国内消费量。以内外销量的总和估算为生产量。这样估算的结果如表2—53。从表可见，1840—1894年间，外销茶增加了165万担，内销茶仅增加6万担，到1894年，外销已大于内销。1894年，内外销合计386.92万担，即作为产量，值4,784.64万关两，或5,330.09银两。

茶叶多种在山坡，相当一部分是分散在田野，以至屋旁田边，很难确定种植面积。前人都是以平均亩产量估计植茶地域。吴觉农、胡浩川估计平均亩产45斤，系1935年情况。^②鉴于19世纪末期茶树尚不如1935年时衰老，茶叶生产还盛，我们按亩产毛茶50市斤计，依前表所估产量（折合市担）推算，1894年应有茶田936.35万市亩。茶是一家一户的小生产，且多数农户是以种茶为副业，专业化程度并不高。我们以平均每户种茶四亩，每户平均五口人计，估计1894年应有茶农234.09万户，1,170.45万人。估计情况如表2—54。

① 日本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经济全书》，威廉·乌克斯著《茶叶全书》，《大英百科全书》，吴觉农等编《中国茶叶复兴计划》以及北洋政府农商部的统计，都有对中国茶消费量或产量的估计，由年产量350万担至2,100万担不等。据国家统计局发表1979年我国茶产量为27.7万公吨，合5.54亿市斤，按9.71亿人口计，平均每人0.57市斤（包括外销）。

② 吴觉农、胡浩川：前引书第27页。

中国茶叶产销数量及产价值估计

1836—38年、1894年

表 2—53

	1836—38(平均每年)		1894		1894比1836—38增加	
	数量 (万担)	价值 (万关两)	数量 (万担)	价值 (万关两)	数量 (万担)	价值 (万关两)
内销(按干毛茶计)	165.29	1,414.06	171.48	1,467.01	6.19	52.95
外销	45.00	769.95	193.90	3,817.63	148.90	2,547.68
折合干毛茶	50.00	23.22	215.44	55.68	165.44	
产量(按干毛茶计)	215.29	2,184.01	386.92	4,784.64	171.63	2,600.63

资料来源：见本文。

说明：1. 数量担指关秤担。外销茶按折耗 10% 还原为干毛茶，以便统一计量。

2. 外销茶价值按出口值计。内销茶低档者多，一律按 1894 年出口价每担 17.11 关两的 50% 即 8,555 关两计价值。故 1894 年比鸦片战争前增加的价值是数量增加额的当年价值。

3. 以内销数量作为产量。

茶叶种植面积和茶农户数估计

1836—38年、1894年

表 2—54

	1836—38	1894	增 加
产量(万市担)	260.50	468.17	207.67
种植面积(万亩)	521.00	936.35	415.35
茶农户数(万户)	130.25	234.09	103.84
茶农人口(万人)	651.35	1,170.45	519.10

资料来源：见本文。

2. 蚕茧

考察蚕茧的产销，由于缺乏资料，须从生丝开始。鸦片战争前，生丝年平均出口量约9,000担，按每担350元计，约值315万元，折合202.17万关两。^①战后，生丝出口增长甚快，到1894年，出口83,204担，值2,728万关两。^②

鸦片战争前，生丝主要还是内销，供手工织造丝织品之用。根据几个丝织品重点区的织机数与机户工匠人数等材料估计，1840年前内销生丝当不少于5.5万担。^③这时，绸缎等丝织品的出口平均每年约3,235担，折合生丝4,367担。^④1894年丝织品出口达16,363担，折合生丝22,090担。至于丝织品的内销数量，估计仅略有增

① 据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413页资料，1830—1837年广州生丝出口年平均为9,058担。据马士《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222—341各表，1830—1832年广州出口生丝平均每担值327.79元，以包括少量废丝在内，故用350元计。

② 此数包括土丝、厂丝，但未包括野蚕丝，故与第五节表2—47不同。

③ 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二章（待刊稿）。

④ 据马士《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222—341页各表，1830—1832年广州绸缎等出口平均每年323,512匹，值1,760,808元，平均每匹5.44元，而当时出口生丝平均每斤3.5元。因此，我们估计当时绸缎每匹重一斤左右，折合3,235担。至于丝织品折合生丝，按照一般机户，每担丝织品耗用生丝1.35担。

加；我们将1894年生丝的内销总数估为7.7万担，即内销丝织品仅增4,300担。按每担316.64关两计，7.7万担共值2,438.13万关两。

这样，1840—1894年生丝的销售量值估计如表2—55和表2—56。表见鸦片战争前生丝总销售量中，内销占86%，到1894年则外销占52%，内销仅占48%了。又1840—1894年生丝总销售量增加9.62万担，制丝的总收入增加3,130.37万关两，折合3,487.23万银两。

蚕农自缫丝中，部分是用于自织绸，所织绸也主要是出售，已计入表2—55中；惟尚有农家自己穿用部分，无法估算，这部分为数不大，可以略去。这样，我们就可把表中的生丝销售总量作为产量，从中推算出蚕茧产量。茧的出丝率因地区(蚕种)和气候而不同，我们按江浙一般标准，即15担鲜茧缫生丝一担计算，得出1840年和1894年的桑蚕茧产量如表2—57；再按出口茧价计出茧产值。表见鸦片战争后迄甲午战争，桑蚕茧产量增加147万余担，价值4,157万余关两，反映这期间桑蚕事业的发展。

鸦片战争以前，桑蚕茧基本上是蚕农自缫丝用，甚少出售。

生丝销售量估计

1840年前、1894年

表2—55

单位：万担

	总 销 售 量	出 口 量 (占总销售量%)	内 销 量		
			绸出口 折生丝	绸内销 折生丝	内销总量 (占总销售量%)
(1)1840年前	6.40	0.90(14.06)	0.44	5.06	5.50(85.94)
(2)1894年	16.02	8.32(51.94)	2.21	5.49	7.70(48.06)
(2)-(1)增加	9.62	7.42(77.13)	1.77	0.43	2.20(22.87)

资料来源：见本文。

说明：1.担指关秤担。

2.生丝内销量中包括少量蚕农用于自织绸之非商品丝，因比重甚小，未予剔除。

生丝销售价值估计

1840年前、1894年

表 2—56

单位：万关两

	生丝 出口值	生丝 内销值	生丝 总销售值	制丝 副产品值	制丝 总收入
(1)1840年前	202.17	864.83	1,067.00	98.06	1,165.06
(2)1894年	2,728.01	2,438.13	5,166.14	474.77	5,640.91
(2)-(1)增加	2,525.84	1,573.30	4,099.14	376.71	4,475.85
按1894年价格 计算增加值	2,433.76	696.61			3,130.37

说明：1. 1840年前出口价平均每担 224.63 关两，内销价按 70% 即 157.2 关两计算价值。

2. 1894年出口价平均每担 328 关两，包括厂丝、白土丝、黄土丝；内销以白土丝为主，因此内销价以白土丝出口平均价 333.3 关两的 95%，即 316.64 关两计算价值。

3. 制丝副产品：每担有废茧 100 关斤，废丝 18 关斤，按 1894 年出口废丝每担 36.25 关两，废茧每担 20 关两计算，可收入 30.13 关两，占出口丝价 328 关两的 9.19%。副产品值即按 9.19% 计算。

桑蚕茧产量及产值估计

1840年前、1894年

表 2—57

	产 量 (万担)	产 值 (万关两)	平均单价 (关两)
(1)1840年前			
生丝销售量折鲜茧	96.00	1,006.08	10.48
(2)1894			
生丝销售量折鲜茧	240.30	5,099.17	21.22
出口干茧折鲜茧	2.89	64.56	22.34
合 计	243.19	5,163.73	
(2)-(1)增加	147.19	4,157.65	

说明：1. 生丝销售量见表 2—55；按 15 担鲜茧缫生丝一担折合。

2. 1894 年出口干茧 9,631 担；按 3 担鲜茧制干茧一担折合。

3. 担指关秤担。平均单价为出口价。

茧市场是随着机器缫丝工业和缫丝工场手工业的发展而出现的，它反映缫丝业与农业的分离，与洋纱排挤土纱相仿。但棉农放弃纺纱后，一般还保留织布，买纱织布；蚕农出卖鲜茧后，蚕事即告终结，茧全用于丝厂，而厂丝全供出口。不过，在甲午战争前，土丝价格甚低，与卖茧的利益相差不很大；又农家妇女放弃缫丝后，部分可到丝厂充当女工。而当时破坏农家纺纱业的主要是进口洋纱，农家妇女到纱厂就业的机会很小。

桑蚕茧的商品量可由厂丝的出口量估出。1894年，广东地区厂丝出口18,179担，上海厂丝出口4,344担，共22,523担，按每担用鲜茧15担计，共需桑蚕茧约33.78万担，按平均每担21.22关两计，值716.81万关两。另外，广东等地的缫丝手工工场也有一定的发展，估计年用鲜茧约8万担，值169.76万关两。又该年出口干茧9,631担，折合鲜茧约2.89万担，值64.56万关两。以上共计桑蚕茧的商品量为44.67万担，占当时全国桑蚕茧产量243万担的18%强。可见，到甲午战争前，桑蚕茧虽已商品化，但商品率还是不高的。

除桑蚕丝外，我国还有野蚕丝，即柞蚕丝，也在鸦片战争后有了迅速发展。1840年前，未见柞蚕丝出口，内销也很少。1894年出口已达16,241担，按每担柞蚕丝用茧17担计，需用柞蚕茧27.61万担，以平均价7.02关两计，共值193.82万关两。出口的柞蚕丝基本上是手工工厂缫制的，使用的是商品茧。内销柞蚕丝，包括内销与出口柞蚕绸的耗丝量，匡计约15,000担，需用茧25.5万担，一般是用农民自给茧。两共需柞蚕茧53.11万担，即以此代表产量，值372.83万关两，其中商品茧占52%。^①

现将1894年桑蚕茧和柞蚕茧的商品化情况列如表2—58。

^① 以上桑蚕茧和柞蚕茧的商品量估计，详见前引《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二章。

桑蚕茧、柞蚕茧产量与产值估计

1894年

表 2—58

	桑 蚕 茧		柞 蚕 茧		共 计	
	产 量 (万担)	产 值 (万关两)	产 量 (万担)	产 值 (万关两)	茧产量 (万担)	茧产值 (万关两)
1894年总计	243.20	5,163.73	53.11	372.83	296.31	5,536.56
其中：商品茧	44.67	951.21	27.61	193.82	72.28	1,145.03
占总计%		18.42		51.99	24.40	20.68
自给茧	198.52	4,212.62	25.50	179.01	224.02	4,391.63
占总计%		81.58		48.01	75.60	79.32

资料来源：见本文。

说明：担指关秤担。

为比较1894年和鸦片战争前蚕业发展情况，我们根据桑蚕茧的产量粗略估计桑田面积和从事桑蚕的农家户数，列入表 2—59；柞蚕生长山野，无从估计。鸦片战争前的柞蚕茧产量，粗估约 6 万担，值45.6万关两，当时尚无柞蚕丝出口，亦无茧市场。这样，从表 2—59可见，1894年比之1840年前，桑田面积约增加一倍，桑

蚕茧产量及商品量估计

1840年前、1894年

表 2—59

	桑田 面积 (万亩)	桑茧 农户 (万户)	茧产量 (万担)	茧产值 (万关两)	茧商品量 (万担)	茧商品值 (万关两)
(1)1840年前	240	160	102.00	1,031.68	—	—
(2)1894年	480	240	296.31	5,536.56	72.28	1,145.03
(2)－(1)增加	240	80	194.31	4,484.88	72.28	1,145.03

资料来源：桑田面积、桑田农户、柞蚕茧产量及产值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二章(待刊稿)。其余据表 2—57、表 2—58。

说明：担指关秤担。

蚕茧和柞蚕茧的产量增加近二倍，商品茧72万余担全属新增，约值1,145万关两。

3. 棉花

我国的棉花早有相当数量的国内商品市场。自明至清，在江南、华北、湖北等地区已经逐渐形成若干集中的产棉区，并不断扩展。而最早开始在中国植棉的南方产区，反而衰落下去。因此出现北棉南运和东棉西运的现象。华北的棉花运销江南和西北；江南的棉花沿海南下输送到闽广；江南、湖北的棉花一部分输送到四川，并销到西南各省。这是指长途贸易。此外，在集中棉产区的附近，也有地方性的棉花贸易。如江苏省的无锡和浙江省的一些不产棉与少产棉的县份，就近从市场上吸纳江南棉区的棉花，从而亦发展了当地农村的棉手纺织业。

我们估计，1840年，中国的皮棉产量约为802万余担。当时市场上流通的商品棉约有261万余担，其中用于织布的商品棉约127万担。但当年有净进口棉花50万担，减除此数，则国产棉花的商品量约211万担，占国内棉产量的26.3%。（见本节附录乙表十）

鸦片战争后到1894年，中国棉花市场商品量的变化呈现错综复杂的现象。过去一般认为，这一阶段主要由于中国棉花的大量出口，使国产棉花商品化程度有很大提高。这一看法看来不很确切。我们现从两个方面来分别予以考察。

第一，从棉花进出口贸易看，这一时期，发展了棉花的出口贸易，并由入超转为出超，这确实反映了它商品化程度的提高。1840年，国外进口棉花已达50万担，而国产棉花并无出口；这时是进口棉花压制着国内棉花商品化的发展。1861—1864这几年曾形成大量出超，但这只是由于美国南北战争引起世界棉荒的一时特殊现象，此后中国出口棉花就逐渐下降，到1867年出口不及3万担，并

又恢复为入超30余万担。这种情况维持到1888年,又再转为出超。从此出超数量逐年递增,到1894年,中国棉花出口已达75.5万担(包括少量废棉),出超达71.2万担。出口占国产棉花约831.7万担的9%。(附录乙表三、乙表六)

不仅如此,国内对棉花的消费水平不是固定不变的。1894年,包括棉花与棉制品在内,平均每人消费皮棉2.359关斤,比1840年的2.145关斤略有增长,即全国皮棉应有消费量从1840年的858万担,^①增加到1894年的约979万担。(附录乙表二)这一因素,也应该会使中国棉花的产量与商品量随之增加。

此外,1894年,中国国内机器棉纺织工厂已开纱锭170,388枚,年产棉纱34.22万担(附录乙表五),需耗用原棉35.65万担,这也会提高中国棉花商品化的程度。

第二,如果我们仅从这一个方面看问题,认为这期间棉花的商品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那就会得出片面性的结论。我们还要看到另一方面,那就是对包括花、纱、布全体在内的进出口贸易的考察。对于中国棉花的生产和商品化程度提高起着相反的消极影响的,是洋纱洋布的大量进口,进口的洋纱布,如透过其已转变的形态,都可视为进口的棉花。鸦片战争前进口洋纱布数量还很少,1840年不过折合棉花5万多担,对国内棉花生产影响很小,远不及进口棉花50万担的影响大。但是,1894年,布匹净进口折合皮棉已有97.66万担,进口洋纱折合皮棉更达120.79万担(表2—60)。这就等于净进口了219万担商品棉花,代替着中国国内棉花的消费量,自然会对国产棉花的生产与商品化起促退作用。

总之,在1840—1894年这一阶段,对于中国国内的棉花产销来说,既有促进的因素,又有促退的因素。除人口和消费水平的变化

^① 棉花的消费量大于产量,因有进口棉纱、棉布包括在内。

外,主要是花、纱、布进出口贸易这种因素。我们全面考察,以全国人口对棉花的消费量(包括纺纱织布所需)为基础,估算这一时期的国产棉花供需情况如表2—60。从表可见,这一时期棉花的消费量增长了约14%,但由于外国棉货的倾销作用,国产棉花的供应量仅增长3.6%。1894年国产棉花的供应量,即产量,并小于鸦片战争前全国棉花的消费量。

棉花产量与消费量估计

1840—1894年

表2—60

单位:万担

	1840	1860	1894
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	857.98	881.86	979.00
减除:净进口棉花	50.00	50.02	-71.20
净进口棉纱折棉花	2.60	3.69	120.79
净进口棉布折棉花	2.90	16.17	97.66
国产棉花供应量(产量)	802.48	811.98	831.75

资料来源:本节附录乙表六。

说明:担指关秤担。

表列皮棉产量802—832万担,按当时生产水平每市亩收23关斤左右计,全国应有棉田当在3,500万市亩左右。这时的棉花主要还是自给性的生产。除一些集中产区外,农民在零星土地或粮田兼种棉花者极多。我们估计,在1840年,全国3,420万纺织农户中约有80%是自植棉的,到1894年,全国3,280余万纺织户中亦约有78%自植棉花。此外,尚有一些不织布户也种少量棉花。匡计这期间的植棉户在1840年有2,830余万户,在1894年有2,660余万户。(附录乙表十)全国平均每户仅植棉1.2亩。这反映中国棉花生产的专业化程度不高,其商品化程度也不会高。我们根据纺织用棉、棉絮用棉和其他用棉的情况,估计这期间棉花的商品量变化如表

2—61。表见1894年比之1840年，国内市场上流通的商品棉总量由260余万担减为约200万担，这主要是由于外国棉纱大量入侵，非产棉区的农户由买棉织布改为买纱织布所致。但因有棉花净出口71万余担，故国产棉花的商品量仍有增加，计增加了近60万担。

在鸦片战争前，国产棉花均属内销。市场价格，据郑光祖记载，1820年以后，除受灾年份外，以每担5,000文为常，而1841—1842年升至8,000—9,000文，1844年后复落至5,000文左右。又记：1841—1842年，每担洋钱5.3—5.4元；1843—1844年，落至4.4—4.5元。^①按1840年左右钱价约为每两1,500文，洋价约每元1,300文。^②我们按每担银五两计，约合每关秤担6.048两。60年代，棉价陡升，70年代以后又趋下降。1888年、1891年宁波轧花厂售价为每担13.33元、14.20元，折合8.56关两、9.11关两。^③1891—1895年出口棉花的平均价为10.76关两。^④出口价包括关税及手续费，我们平均以每关秤担9关两计。这样，估计1840年和1894年国产棉花的商品值，并列入表2—61。

4. 罂粟

鸦片战争前，外国商人偷运鸦片进口，平均每年约24,000箱，值1,600余万元。^⑤按每箱1.09关担计，合26,160担，可代表1840年的输入数。战后进口不断增加，60年代鸦片输入合法化，1894年海关记录达63,000担。同时，走私猖獗，估计1894年走私进口约2,000

①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卷六、卷八。所记为常熟时文棉价。

② 柯悟迟：《漏网偶鱼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③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1957年版第975、977页。

④ 历年海关贸易报告，出口价为出口值÷出口量。

⑤ 李伯祥等：《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数量》，《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国产棉花商品量、值估计

1840—1894年

表 2—61

数量单位：关秤担、万担

	1840	1860	1894	1894比1840 增加
全国棉花产量	802.48	811.98	831.75	29.27
市场商品棉花总量	261.23	264.22	199.603	-61.63
减除：净进口棉花	50.00	50.02	-71.204	
国产棉花商品量	211.23	214.20	270.807	59.58
占全国棉花产量(%)	26.32	26.38	32.56	
国产棉花商品值(万两)	1,277.52		2,715.11	1,437.59
国产棉花商品值(万关两)	1,146.79		2,437.26	1,290.47

资料来源：表 2—60，本节附录乙表十；价格见本文。

担。^①这样，1894年共进口鸦片 65,000担，按海关进口平均价计，值 3,439 万关两。

鸦片战争前，国内基本尚无鸦片生产。到 50 年代，即有材料说：“云、贵、四川境内之田，连畦接畛种植罌粟花”。虽然在 1891 年以前，清政府表面上是禁止国内种植罌粟的，实际上则迅速扩大。到六七十年代，甘肃、陕西、山西，以及东北、山东、河南等省均大量种植，以至安徽北部、江苏徐州地区、浙江温州地区，福建北部亦不少人家种植。^②事实上，80 年代以后，外国进口和走私的鸦片逐渐减少，只不过是反映国内这种毒品生产有了更大发展而已。

罌粟的种植面积和产量甚少记载。有人说，四川有三分之二、云南有三分之一的耕田均改种罌粟，或谓云、贵农田是上造种粮，下造鸦片。有人说，1880—1881 年间，“中国四川、云南、贵州三省

^① 据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1931年版英文部第184页；运入香港鸦片共66,773担，超出中国进口数3,722担，再减去由香港转运美澳等地数，以2,000担作为走私进入中国之数。

^② 李文治：前引书第456—464页。

共出烟土二十六万五千担”，又“山东、满洲等处每年所出烟土亦有一十三万五千担”。^① 这些估计可能有些偏大，但到80年代，国内生产的鸦片肯定已远超过进口；1891年，清政府公然解禁，听任种植，罌粟面积就更大了。据郑观应说：“今直省相率仿种，甚如川、黔，全境皆是。岁约十二万箱，箱重百二十，合计烟土约二千六百四十万斤。”^② 又据外国人估计，1900年，中国鸦片产量为37.6万担，其中四川一省产25万担。^③ 这样看来，在1894年间，估计国内鸦片产量达30至35万担，是不会过高的。我们可折中以关秤325,000担计。

国产烟土的价格低于进口鸦片。1894年，进口鸦片平均每担为527.5关两；而重庆输出的川土，每担仅约260关两。^④ 又云南土价较高，每市担可卖480万两，^⑤ 别处烟土又常低于四川。如按占最大量的川土价每担260关两计，则1894年国内生产的烟土共值8,450万关两，这基本上作为商品投入市场的。这样，连同进口鸦片3,429万关两，共合11,879万关两，超过前述茶叶或蚕茧的商品值，也超过棉花的商品值，成为粮食而外，在国内市场上流通的“价值”最大的“农产品”。

但是，鸦片是戕害人民的毒品，罌粟种植是一种破坏性的生产，作为农产品来说，它唯一的作用是夺取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的耕地和农业劳动力，败坏农业生产。以平均每亩产鸦片3市斤计，则32.5万担烟土，侵占耕地达1,300万亩。如以每一农户平均种

① 《字林西报》，见李文治：前引书第458页。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四，禁烟上。

③ 马士：《中华帝国的贸易与行政》，1908年版第345—350页统计。又据《国际鸦片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第2卷，1909年版第57页，估计1906年中国20个省区共产鸦片584,800担，其中四川产238,000担。

④ 海关贸易册，1894年，重庆，第79页。

⑤ 按每市两价三银两计。《昆明历史资料汇编》第二编，下册第29页(油印本)。

罂粟田 6 亩计,则需耗用 200 余万户的农业劳动力,吸食鸦片所造成的对劳动力的损害尚不在内(估计当时全国吸食鸦片者近 1,000 万人)。

1894 年罂粟的种植和商品流通情况估计如表 2—62。

鸦片商品量、值估计

1840 前、1894 年

表 2—62

	1840 前		1894		1894 比 1840 前增加	
	数量 (担)	价值 (万关两)	数量 (担)	价值 (万关两)	数量 (担)	价值 (万关两)
国外输入	26,160	1,049	65,000	3,429	38,840	2,380
国内种植	—	—	325,000	8,450	325,000	8,450
商品量合计	26,160	1,049	390,000	11,879	363,840	10,830

资料来源：见本文。

说明：担指关秤担。

5. 粮食

中国粮食的产量,在 19 世纪全无统计可言,一般只能按照人口和每人平均粮食占有量作粗略的估计。但人均粮食占有量(包括食用、种子、饲料及其他用途)并非固定不变的。从一些迹象看,大约清中叶以后即有下降趋势,到 20 世纪初更甚。^①在本书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为了比较宋、明、清的粮食产量,曾一

^① 据 20 世纪一些资料看,人均原粮占有数 1914—1918 年约为 506 斤,1924—1929 年约为 578 斤,1931—1937 年约为 488 斤,1936—1947 年为 446 斤(据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1983 年版所载数字估算)。解放后,按国家统计局统计,1949—1951 年为 447 斤,1952—1954 年为 528 斤,1955—1957 年为 551 斤。美国学者 D.H. Perkins 在所著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69 年版中估算 14 世纪至 20 世纪粮食产量均用人均 570 斤。

律用人均占有原粮 580 斤匡计，并估算鸦片战争前全国原粮产量为 2,320 亿斤。我们估仍采用这一数字。不过，这在本节的研究中并不重要，因为我们考察的是粮食的商品量。粮食基本上不是商品性生产，而是自用有余的粮食才进入流通。限于资料，我们又只能从市场需求量上来估计其商品量，与实际产量无直接关系。

1840 年，商品粮的估计包括三项：（1）非农业人口，包括城市居民，驻军、矿工、游民等，按人口 5% 计，为 2,000 万人。人均食用按 500 斤原粮计，共需 100 亿斤；惟其中京城一带主要靠漕粮解决，属实物征调，约有 500 万石或 7 亿斤，扣除后，则商品粮约有 93 亿斤。（2）经济作物区，如前估计，约有茶农 130 万户，蚕农 160 万户，棉农折算为 440 万户，^① 连同其他蔗农、盐民、渔民等估计不下 1,000 万户，5,000 万人。他们也大都兼种粮食，或棉粮轮作，以平均须补充口粮一半即原粮 250 斤计，共需 125 亿斤。（3）用于酿酒、制酱、制醋及纺织品上浆、手工业裱粘等粮食。其中耗粮最多的是糟坊，照一些文献看，年需谷麦数千万石。^② 不过，这些论述意在禁酒，不免夸张。且糟坊、酱园大都地主富户所设，“所需粮石，出自本家收获，不尽向集市采买”，^③ 所需商品粮有限。至于棉布上浆，年需 37.7 万担（附录甲表二，折市担），但也只小部分用商品小麦。总计这项所需可估为 1,000 万石，即约 15 亿斤。

以上三项，1840 年的商品粮共估为 233 亿斤，占产量的 10%。

^① 前估 1840 年植棉户有 2,830 余万户，但多属在分散地区兼种一些棉花，他们基本上不需补充粮食。这里 440 万户是以棉花集中产区棉田 3,530 万亩，平均每户植棉 8 亩匡算的，他们需补充一定的粮食。

^② 如西北五省，按每县 40 个糟坊计，岁耗谷千数百万石（方苞：《清定经制劄子》）。河南麦曲外销，年耗麦数千万石（尹元孚：《禁止麦曲疏》）。南京日销酒千石，需谷 1,300 石（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济南有糟坊 100 余家，需谷 50,700 石，麦 17,280 石（马国翰：《对钟方伯济南风土利病向》）。贵州怀仁县有糟坊 20 余家，年需粮 20,000 余石（道光《遵义府志》卷十七）。

^③ 乾隆十六年方承观疏，《畿辅通志》卷一〇七。

这不包括农民在农村市场上的品种调剂和临时性出卖的返销粮。

粮食价格,据一些记载,1835—1836年,上海米价为每石 2,800 文,①按当时银价(1,250 文)折合银 2.2 两。又 1838—1844 年间五个年份平均为每石 1.4 至 1.5 两,这是产区常熟、昭文一带的米价。②考虑产销因素,我们把鸦片战争前江南米价评为每石 2 两(这时米价已比乾嘉时跌落许多)。折成原粮,一般是按“一米二谷”,即谷价应为米价之半,实际又有不足一半者。③又商品粮中有些是小麦,其价则约合米价 70%。因此,通盘考虑,我们把原粮价格估为每石一两。这样,原粮 233 亿斤,按每石 150 斤计,合 15,533 万石,值 15,533.3 万两。

鸦片战争后,60 年代,人口和农业生产都有所减少,其后逐渐恢复。到 1894 年,全国人口约有 4.15 亿,按人均占有原粮 570 斤计,原粮产量不过 2,360 余亿斤,与 1840 年相仿。不过,亦如前述,对本文来说,产量估计并非重要;商品粮的数量则颇有增长,这是因为:

(1)商埠兴起,非农业人口增加。有人计算 1900—1910 年,66 个城市人口共 1,700 万人。④加上州县城镇,连同驻军、矿区、游民等,我们按占人口总数 8% 计,非农业人口共估为 3,300 万人。以每人食用原粮 500 斤计,共需商品粮 165 亿斤。

(2)经济作物有了发展。依前估计,1894 年约有茶农 234 万户,蚕农 240 万户,种植罂粟的 180 万户,如棉农折算为 450 万户,则四者共有 1,104 万户。同时,甘蔗、烟叶、大豆、果菜等作物亦有

① 同治《上海县志》卷三。

② 柯悟迟,前引书。

③ 有记谷价为米价 46%、30.9% 者,见《殊批谕旨》第四十七册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禅济市等奏台湾事。又 1840 年包世臣说:“况两三年内,年谷顺成,收获时谷一石仅值钱五百上下”(《安吴四种》卷二六),亦远不足米价之半,但这是收割季节价。

④ D. H. Perkins, 前引书第 292—295 页。

发展。经济作物农户连同盐民、渔民等总估大约不下 1,500 万户，7,500 万人。他们大都多少兼种粮食，以每人平均补充口粮 250 斤计，共需商品粮 187.5 亿斤。

(3) 用于酿酒、制酱等的粮食，因城市扩大和专业酒厂、酱园有了发展，所需商品粮增大。纺织品上浆和其他工业用粮亦有所增加。总估这项消耗需商品粮 20 亿斤。

以上三项，共需商品粮原粮 372.5 亿斤，约占前估产量的 15.8%。这也不包括农村市场的品种调剂和返销粮。

这时候，粮食已有相当部分是供应上海等大商埠。上海的中等粳米价，1840—1850 年平均达每石 3.79 元，50 年代跌落，六七十年代恢复到每石 3 元多一点的水平，1894 年左右平均每石 3.5 元。^①但在其他城市和内地则粮价没有这样高。据北洋政府的统计，国内平均米价在 50 年代每石尚不足 1 元，60 年代一度上升颇剧，其后跌落，在 1891—1895 年间复升为每石 1.66 元。^②1891—1895 年，中国进口洋米达 3,464.5 万关担，值 5,075.4 万关两，平均每关担 1.465 关两。^③又国内小麦价格，1892—1901 年平均为每担 1.69 元。^④以上记载，统折成每 100 斤元价，^⑤则分别为 2.24 元、1.66 元、1.89 元、1.69 元，平均为每 100 斤 1.87 元，或银 1.34 两。换算成原粮，这时出米率已有进步，不能再按“一米二谷”计了，惟又无其他标准。我们姑按 70% 左右计，并参考麦价，把粮价统算为每 100 斤 1 两，即 372.5 亿斤商品粮共值银 37,250 万两。

① 邹大凡等：《近百年来旧中国粮食价格变动的趋势》，《学术月刊》1965 年第 9 期。

② 许道夫：前引书第 89 页。

③ 杨端六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31 年版第 43 页。

④ 许道夫：前引书第 90 页。

⑤ 折算率：1 石 = 156 斤。1 市担 = 100 斤。1 关秤担 = 120.9 斤。1 关两 = 1.558 元。1 元 = 0.715 两。

国产粮食商品量、值估计

1840年前、1894年

表 2—63

	国产粮食商品量		国产粮食商品值	
	亿 斤	占产量%	万 两	折万关两
(1)1840年前	233.0	10.0	15,533.3	13,943.7
(2)1894	372.5	15.8	37,250.0	33,438.1
(2)-(1)增加	139.5		21,716.7	19,494.4

资料来源：见本文。

以上估计，可综合为表 2—63。表见 1894 年比之 1840 年，国产粮食的商品值增加了近 140%，增加金额达 2.17 亿两，这是颇大一笔金额。但是，它有相当部分是由于八九十年代粮价上升所致，如果按 1894 年不变价格计，则增加不过 60%，即不足 1.4 亿两。

6. 综述

上面分别考察了茶叶、蚕茧、棉花、罂粟和粮食五种农产品的商品化情况，现在将它们商品值的增长综合如表 2—64。农产品种类繁多，这里仅选了五种。其中茶叶、蚕茧都关系出口，在这期间受国际市场强大需求的作用，商品量增长较快，其他农产品是不能与之比拟的。罂粟一项，更属特殊，它是从无到有，基数等于零，而终期(1894年)数值甚巨，竟等于茶叶、蚕茧、棉花三项商品值之和。从这些因素来说，表 2—64 的综合趋势不免是偏高的。不过，表中包括了最重要的经济作物棉花和占全部农产品绝大比重的粮食，从这方面说，它又是具有相当大的代表性的。

从表 2—64 看，自鸦片战争到 1894 年，五种农产品的商品值从 1.9 亿两增加到 5.6 亿两，增加了 191%，净增近 3.7 亿两，这

五种农产品商品价值估计

1840年前、1894年

表 2—64

	单 位	1840 年 前		1894		1894 比 1840 增加	
		商 品 值	其中国内销售	商 品 值	其中国内销售	商 品 值	其中国内销售
茶 叶	万关两	2,184.01	1,414.06	4,784.64	1,467.01	2,600.63	52.95
蚕 茧	万关两	—	—	1,145.03	1,145.03	1,145.03	1,145.03***
棉 花	万关两	1,146.79	1,146.79	2,437.26	1,701.13*	1,290.47	554.34
稻 粟	万关两	—	—	8,450.00	8,450.00	8,450.00	8,450.00
小 计	万关两	3,330.80	2,560.85	16,816.93	12,772.17	13,486.13	10,202.32
折 银	万 两	3,710.51	2,852.79	18,734.06	14,228.20	15,023.55	11,305.38
粮 食	万 两	15,533.30 [~]	15,533.30	37,250.00	37,054.20**	21,716.70	21,520.90
总 计	万 两	19,243.81	18,386.09	55,984.06	51,282.40	35,740.25	32,886.28

资料来源：表 2—53、表 2—59、表 2—61、表 2—62。

* 出口值 736.13 万关两，未计废棉。* * 出口值 195.8 万关两，系豆类。* * * 有少量干茧出口未计。

在当时是相当大的一笔购买力。但是，这是在长达半个世纪还多一点的时间实现的，折合年率，还不到2%。如果把从无到有的毒品罂粟除外，四种农产品的商品值由1.9亿两增至4.3亿两，年率仅1.5%。

并且，这种增长相当大部分是由价格因素造成的。如果按照1894年的不变价格计，则1840年的商品值为：

(1)茶叶：出口50万担，每担17.11关两；内销165.29万担，每担8,555关两；两共2,269.56万关两，合2,528.29万两。

(2)棉花：261.23万担，每担9关两，共2,351.07万关两，合2,619.09万两。

(3)粮食：233亿斤，每百斤1两，共23,300万两。

蚕茧、罂粟1840年无市场。以上三项共28,447.38万两。1894年此三项为45,295.20万两，比1840年仅增加59.2%而已。若以1894年五项商品值与1840年三项商品值比，则增加了96.8%，年率不到1.3%。这都说明，鸦片战争后半半个世纪，我国农产品商品化的过程还是很慢的。不过，比起战争前的封建社会已是大大地加速了。我们曾估计，从明后期到鸦片战争前三个多世纪中，粮食的长距离贸易量不过增加了2倍。^①

从经济史的角度看，农产品的商品化是由于劳动的社会分工，尤其是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造成的。即马克思所说，“生产劳动的分工，使他们各自的产品互相变成商品，……互相成为市场”；或列宁所说，“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是一个个工业部门同农业分离”。^②而这种分工和分离，都是以生产力的一定增长为前提，分工和分离又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从我国的情况看，鸦片战

^① 本书第一卷1985年版第27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718页；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9页。

争后半世纪，农业的生产力可以说没有什么革新，还有迹象表明，江南稻谷的亩产量比之乾嘉时代有下降的趋势。农产品的商品化不是由于农业生产力的增进，而是由其他社会因素造成的。

从表 2—64 可以看出，这期间，茶叶和棉花的商品值增长 4,300 余万两，但其中内销部分只占 1.6%，基本上是外销的增长。新增蚕茧商品值近 1,300 万两，全属内销，但全部是供制造出口厂丝之用。罂粟商品值 9,400 余万两，是由于替代进口鸦片产生的。撇开罂粟不论，其余约 5,500 万两的增长值都是由出口造成的。对于一个农业国来说，出口农产品及其加工品，未尝不是争取换汇、发展本国经济的道路之一。但是，在外商垄断我国出口贸易的条件下，出口换汇是由外商支配；70 年代以后，我国出口品已完全丧失价格决定权，听命于国外市场。并且，这时我国已陷入长期入超的局面，80 年代以来，每年入超达三四千万两，因而，出口的增长只是为了抵付纺织品和鸦片的输入而已。其中，输出棉花而进口洋纱和洋布，加工利益尽属外人，尤其是典型的殖民地贸易形态。

在这个农产品商品化过程中，也有一些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现象，如缫丝厂、棉纺织厂、制茶厂的建立等，这是弥足珍视的。但为数极其有限。以最有发展的缫丝厂而论，1894 年厂丝生产还只有 22,523 担，仅占全部丝产量的 14%，即在出口丝中，70% 以上还是农民家庭生产的土丝，还谈不上真正的分离。棉纺织的情况前已详述，到 1894 年，农民家庭生产的土布仅比 1840 年减少 1% 多一点。制茶的初步加工，即毛茶的焙制，始终没有脱离家庭手工业方式，只是出口茶的精制新兴一些制茶厂而已。

粮食的商品化，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社会分工和工农业分离的出现都在于农业有剩余粮食。在封建社会，差不多所有其他商品都是直接或间接（通过地租及其转化形态）和粮食交换，因而农村有多少余粮可以输出，成为市场大小的一个界限。^① 鸦片战争

以来,虽然有了新式工业和扩大了对外贸易,但粮食对于市场的制约还未根本改变。这期间,我国耕地面积略有增加,以及玉米、薯类等高产作物的推广,粮食的总产量也有所增加,但为数甚微。^②商品粮的增长,按表 2—63 的估计,1840—1894 年增加了 139.5 亿斤,值 2.17 亿两,远快于粮食产量的增长。这是一个进步,表明社会分工有所发展。但具体来看,农村之需要增加出售粮食,大部分是由于要购进洋纱和煤油等洋货,与国内社会分工关系不大。并且,从后来的趋势看,大约此时人均占有粮食量已比鸦片战争前有所降低;事实上,1895 年已有 1,000 余万担大米进口,以后还不断增加。粮食与发展经济作物争地的矛盾,也是限制农产品商品化的一个因素。

第二章第六节附录

1840—1936 年中国棉手工业产销估计

总的说明

本估计以棉花及农村土布的产销为主要对象。两者都缺调查统计,是从其他资料中间接估出,并含有推理因素,自难准确。但在未发现可靠的直接材料前,可提供数量概念,作为研究的参考。

本估计采取表的形式,分甲乙两组。甲组三表,以 1860 年全国及江苏、闽广、松江地区为研究对象,从棉花和土布的消费量、农村织布户的比重及生产土布所需工时等三方面测算出棉花、土布的应有产量。乙组十一表,系以甲表为基础,结合各时期人口、消费、进出口、国内纺织工业等变化因素,估算出 1840、1894、1913、1920、

① 参阅本书第一卷 1958 年版第 286 页。

② 据《大清会典》,1851—1887 年耕地面积增加 7,613 万亩。我们估计,1894 年粮食产量比 1840 年仅增加 40 亿斤,不过如前所述,这两个年份的估计都未能证实。

1936年的全国棉花和手织布的应有产量。两组表都反映洋（机）纱、洋（机）布对我国棉手工业、特别是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作用。

一、词汇解释

（一）棉花 表中“棉花”均指皮棉。“絮棉”指皮棉经杆弹后，备纺纱、织布及其他用途之棉花。“棉絮”指非纺织用絮棉，如棉衣、棉被填充用棉。

（二）棉纱 表中“棉纱”系土纱、机制纱（包括进口洋纱）之总称。“土纱”指农村纺织户手纺的粗支纱。“机纱”指棉纺厂用动力机械纺制的各种纱支。“非织布用机纱”指针织品、纱布、绳索、线、带等所用之纱。

（三）棉布 表中“棉布”包括农村土布、改良土布、国内机制布和进口洋布。“手织布”包括农村土布和改良土布。“农村土布”表中亦常简称“土布”，极少数城镇居民所织土布也计算在内。“改良土布”指用手拉机或铁木机等人力织造的土布，而幅阔、长度与机制布略同，取材全用机纱。“机制布”简称“机布”，包括进口洋布。

（四）标准土布 以江南土布中的主要产品“东稀”作为标准土布。其规格是：每匹重会馆秤20两，合关秤1.0914斤；幅阔1.2海尺，长20海尺（2丈），每匹合3.6337方码。各表中的土布，均按标准土布计算匹数。为统一计量和比较，除乙表三的进口洋布按原匹数计列外，其余各表中的机制布亦均折成标准土布计算匹数。

二、计算方法

（一）机制布折成标准土布

机制布包括进口洋布，每匹长40码，幅阔1码（36英寸），早期多用细支纱，嗣后粗支纱的布增加，每匹重量亦增。折算时，1894年按每匹10磅计，这以前每匹作0.75磅，这以后每匹作12磅。

机制布原列匹数者，先按上数规格求得总重磅数，再除以1.3333折成关秤斤数，再除以1.0914即得标准土布匹数。

原按公尺计量者，除以0.9144折成码，再除以40得机制布匹数，然后按前法计得标准土布匹数。

原按公担计量者，乘以1.6534折成关秤担，再除以1.0914即得标准土布匹数。

(二) 棉花成絮损耗与棉布上浆率

1. 皮棉用人力杆弹成絮棉，损耗率为4%；在棉纺织厂清花工序的损耗率为6%。

2. 从絮棉纺成土纱或机纱，损耗极微，不予计算。

3. 棉布计重量时包括上浆重量，上浆率因品种而异，土布、改良土布均按5%计，机制布(进口洋布)按12%计。

(三) 棉布折算用纱、用棉量

各种棉布均折成标准土布匹数，按每匹关秤1.0914斤求得总重量，再折算用纱、用棉量。

1. 农村土布 扣除5%上浆率(除以1.05)即得用纱量。再回收成絮损耗4%(除以0.96)得用棉量。

2. 改良土布 扣除5%上浆率(除以1.05)即得用纱量。因系用机纱，再回收成絮损耗6%(除以0.94)得用棉量。

3. 机制布(进口洋布) 扣除12%上浆率(除以1.12)即得用纱量。再回收成絮损耗6%(除以0.94)得用棉量。

三、换算比率

1 关秤斤 = 0.6048公斤 = 1.2096市斤 = 1.3333磅。

1 公担 = 1.6534关秤担。

1 会馆斤 = 0.8731关秤斤(均16两制)

1 码 = 0.9144公尺 = 2.57海尺

单位后一般采用两位小数，以下四舍五入。按比率换算时，为力求接近正确，一般采用四位小数，以下四舍五入。

本估计的重量单位以关秤担为主。过去文献中有关进出口项目所称“担”实指关秤担。本估计亦沿此例，惟在列表中则注明“关担”。

1860年全国及重点地区农村棉手纺织户估计

附表 2—甲 1

单位：户数 千户
人口 千人

户 口		全 国	江 苏	闽 广	松 江
总 数	户数	81,000	8,000	10,000	600
	人口	405,000	40,000	50,000	3,000
城镇及非 农业户	%	5	10	10	15
	户数	4,860	800	1,000	90
	人口	24,300	4,000	5,000	450
农 户	%	94	90	90	85
	户数	76,140	7,200	9,000	510
	人口	380,700	36,000	45,000	2,550
纺 织 户	%	45	65	35	90
	户数	34,263	4,680	3,150	459
	人口	171,315	23,400	15,750	2,295
非纺织户	%	55	35	65	10
	户数	41,877	2,520	5,850	15
	人口	209,385	12,600	29,250	255

说明：1. 据《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附录：1831年全国人口为39,582万人；1841年为41,346万人；1851年为43,190万人；此后则仅有不完全的分省统计而无总数。上述数字的可靠性，也有疑问，有人认为失之偏高。我们参考有关资料，对全国人口总数大致匡计为：1840年40,000万人；1860年40,500万人；1894年41,500万人；1913年43,000万人；1920年44,000万人；1936年45,000万人。

2. 据上述《选辑》，江苏省人口1852年为4,449.4万人，1876年为2,005.8万人，相差一倍有奇。我们参考其他资料，匡计1860年为4,000万人。

3. 据上述《选辑》：1860年福建人口为2,096.8万人；广东为2,920.4万人，两共5,017.2万人，我们作5,000万人计算。
4. 松江府精华亭、奉贤、娄县、金山、上海、南汇、青浦七县和川沙一厅，据曾国荃等撰光绪十年（1884）《松江府续志》所载同治三年（1864）的人口总数为2,629,786人；光绪七年（1881）为2,907,093人，数字可能偏低一些，我们估计在1860年为300万人。
5. 历史上江苏、福建、广东一带，城镇人口比较集中，故1860年城镇及非农业人口作10%计算，农户作90%。松江地区城镇人口更为集中，作15%计算，农户作85%。若以内陆及边远地区包括在内，全国城镇人口比率显然较低。我们估计1840年全国城镇及非农业人口占5%，1860年占6%。
6. 全国棉纺织户的比率，我们按当时土布年产量，以农村手工棉纺织各项作业的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结合平均劳动天数推算，当时农村棉纺织户约占农户总数的45.18%，现以棉纺织户45%计（详见甲表三）。这是指全国而言。至于江苏、闽广、松江各地，由于织户与自植棉花产量直接有关，应有所不同。松江地区系全国著名的土布产区，“家家机杼”，比率最高，作90%；江苏包括松江、江阴、南京、南通、无锡、常熟等地在内，也高于全国，作65%；闽广较少，作35%。又，以上比率系根据织布估算，实指自纺自织农户；有些农户纺纱请人代织，或借有织机之户织布者，未计算在内。
7. 以五口之家作为一户。

**从 1860 年全国及重点地区花、纱耗用量匡算
土布应有产量和人均消费水平**

甲表二

项 目	单 位	全 国	江 苏	闽 广	松 江
棉花应有产量	千关担	8,119.76	2,070.00	50.00	600.00
加：国内供应	千关担			50.00	
进口棉花	千关担	571.78		571.78	
减：出口棉花	千关担	71.58			
供应外省外县	千关担		410.00		250.00
棉花总消费量	千关担	8,619.96	1,660.00	671.78	350.00
减：棉花成絮损耗 4 %	千关担	344.80	66.40	26.87	14.00
折成絮棉总计	千关担	8,275.16	1,593.60	644.91	336.00
减：耗用絮棉量	千关担	2,025.00	240.00	60.00	19.80
絮棉余额	千关担	6,250.16	1,353.60	584.91	316.20
加：进口洋纱	千关担	35.38		35.38	
花纱总计	千关担	6,285.54	1,353.60	620.29	316.20
加：棉布上浆率 5 %	千关担	314.28	67.63	31.01	15.81
用于织布的花纱总重量	千关担	6,599.82	1,421.23	651.30	332.01
土布应有产量	千 匹	604,711.38	130,225.40	59,675.65	30,420.56
加：进口洋布	千 匹	19,884.21			
减：出口土布	千 匹	4,944.57			
全国土布应有消费量	千 匹	619,651.02			
按人口平均每人全年消 费量	匹	1.53			
	平方码	5.56			
各地区土布产量占全国 比重	%	100%	21.54%	9.87%	5.03%

说明：1. 关于全国和地区的棉花产量。

(1) 全国棉花应有产量系从全国人均消费棉花、棉布的平均水平推算而得，见乙表六。

(2) 江苏棉花生产，根据历史记载：棉田一般在 800—1000 万亩之间，亩产皮棉不过二十几斤。现对 1860 年估作 900 万亩，每亩平均产棉花 23 斤，全省可得 207 万担，约占全国十强。除本省织造土布与耗用棉絮外，尚余 41 万担可供外省。

(3)松江地区向以产棉著称。据《松江府续志》田赋志卷 11, 页 1—2 载, 嘉庆十五年(1810)定垦准熟田有 400 万亩, 其中植棉者多, 因有棉七稻三之说。这可能是指个别地区, 若以 60% 植棉, 棉田当有 240 万亩, 平均亩产以 25 斤计, 可得棉花 60 万担, 自给有余, 尚可供应外省或邻县 25 万担。

(4)闽广地区种植其他作物者多, 植棉者少。手纺织所需棉花大部分取给于进口。估计省内植棉自给 5 万担, 外省供应 5 万担。

2. 关于花纱布的进出口。

(1)据海关册记载: 1860 年进口棉花: 广州为 526,798 担; 汕头 44,979 担, 两共 571,777 担。进口洋纱: 广州为 31,486 担; 汕头 3,898 担, 两共 35,384 担。进口棉布广州为 868,077 匹; 汕头 69,896 匹; 上海 2,920,000 匹, 共计 3,857,973 匹 (以 3,857.97 千匹计), 每匹平均重 7.5 磅, 折合 217,016.24 担, 合成土布 19,884.21 千匹。当时进口的棉花、洋纱只限于广州、汕头两个口岸, 仅供闽广地区消化, 其他各地织造土布, 一般仍自纺土纱。

上述上海口岸进口的洋布, 海关册只载全额而无数量, 这里是参考 1864 年平均价格每匹 3.7 两折成匹数计算。

(2)据海关册载: 1860 年出口棉花包括次棉在内共 71,582 担。

3. 关于棉花成絮损耗率, 土布上浆率以及耗用棉絮的计算方法, 均见“总的说明”。

4. 人均耗用棉絮量, 因地区、气候和生活水平不同, 互有差异。全国平均每人以 0.5 斤计; 江苏较全国高 1 两作 0.6 斤; 闽广仅及江苏的 1/5, 作 0.12 斤; 松江地区水平最高, 比江苏又高一成, 作 0.66 斤计。

5. 用于织布的花、纱总重量, 除以土布匹重, 即得土布应有产量。加减进出口数量后, 即为全国土布应有消费量, 除以全国人口总数, 平均每人年消费土布 1,530,002.493 匹。这里仅采用两位小数, 成 1.53 匹, 合 5.56 方码。乙表二、八所列, 1860 年人均消费棉布水平, 均以 1.53 匹为基数, 本表“全国土布应有消费量”因运算关系, 同乙表二“全国棉布应有消费量的数字略有些微出入”。

6. 1860 年除有少量机制布(洋布)进口外, 国内尚无机制布生产。为统一核算, 表列已折成“标准土布”。

7. 本表所列匹额, 不论其为土布或洋布, 均按“标准土布”计算, “标准土布”含义及其折算方法, 见“总的说明”。

甲表三

从1860年完成土布产量所需要的劳动日匡算全国及重点地区农村棉手纺织户数

项 目	地 区	全 国	江 苏	闽 广	松 江	说 明
全年土布总产量		604,711.38千匹	130,225.40千匹	59,675.65千匹	30,420.56千匹	1
完成总产量所需劳动日		3,628,268.28千日	781,352.40千日	358,053.90千日	182,523.36千日	2
减：扣除用洋纱织布因素		15,997.83千日		15,997.83千日		3
净		3,612,270.45千日		342,056.07千日		
全年每户从事纺织劳动人数		140 天	165 天	110 天	265 天	4
每天参加纺织劳动力的总数		25,801.93千个	4,735.47千个	3,109.60千个	688.77千个	
每户参加的劳动力		0.75个	1 个	1 个	1.5 个	5
完成总产量所需的纺织户数		34,402.57千户	4,735.47千户	3,109.60千户	459.18千户	
农村人口总数		76,140.00千户	7,200.00千户	9,090.00千户	510.00千户	6
纺织户占农村户口比重		45.18%	65.77%	34.55%	90.04%	
每一纺织户平均年产土布		17.58匹	27.50匹	19.19匹	66.25匹	

说明：1. 全年土布总产量，根据甲表二“土布应有产量”。

2. 完成土布产量所需劳动日数：从棉花到织成土布，须经弹絮、搓条、纺纱、摇筒行、刷经、盘轴、穿综、穿笄和上机等工序（如从籽棉开始，还须加上轧棉一道工序，但所占工时甚少）。按一般平均劳动水平，其中纺纱需要四个劳动日；织布一个劳动日；纺织前一切准备工作需要一个劳动日，故织成一匹土布，需要六个劳动日。我国农村棉手纺织户每天从事手工纺织的时间，各地差异较大。在松江地区，当农闲期间，一般是黎明即起，直至夕阳西下，最旺季时，很多织户延续到深夜，甚至通宵。但其他地区，每天纺织时间较少。现以棉手纺织户平均每人每天工作12小时作为一个劳动日，以便统一计算考察。
3. 用洋纱织布，可以省却纺纱以前各个工序。加以洋纱不易断头，工作效率相应提高。平均织成一匹土布，只需要1.3个劳动日，较用土纱织布每匹可省4.7个劳动日，1860年进口洋纱35,38千关担，全部用于闽广地区，可织土布3,403,793匹，较之以土纱织布，需扣除15,997,828个劳动日。
4. 棉手纺织户每年从事纺织的劳动天数，各地也有所不同。根据有关史料和访问推断，在1860年左右，全国棉手纺织户平均从事纺织劳动的天数为140天；江苏165天；闽广110天；松江265天。每天以一个劳动日计。
5. 棉手纺织户参加手工纺织的人力，亦因地而异，松江为集中产棉区，历来以生产土布著称，纺织户数较多，从事纺织的人亦多，平均以一个半人（即每户每天工作18小时计算）。全国平均则不足1人（每户每天工作8小时）。江苏、闽广以一人每天12小时计。
6. 农村户数见甲表一。

全国农村棉手纺织户估计

乙表一

单位：户数 千户
人口 千人

户 口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说明
总 数	户数	80,000	81,000	83,000	86,000	88,000	90,000	1
	人口	400,000	405,000	415,000	430,000	440,000	450,000	
城镇及 非 农业户	%	5	6	8	9	10	12	2
	户数	4,000	4,860	6,640	7,740	8,800	10,800	
	人口	20,000	24,300	33,200	38,700	44,000	54,000	
农 户	%	95	94	92	91	90	88	
	户数	76,000	76,140	76,360	78,260	79,200	79,200	
	人口	380,000	380,700	381,800	391,300	396,000	396,000	
农 村 纺织户	%	45	45	43	40	40	30	3
	户数	34,200	34,263	32,835	31,304	31,680	23,760	
	人口	171,000	171,315	164,175	156,520	158,400	118,800	
农村非 纺织户	%	55	55	57	60	60	70	
	户数	41,800	41,877	43,525	46,956	47,520	55,440	
	人口	209,000	209,385	217,625	234,780	237,600	277,200	

说明：1. 全国人口总数、户数见甲表一。

2. 城镇及非农业人口、户数的百分比，以甲表一的比率为依据，按各时期人口向城镇逐渐集中和其他非农业人口发展的趋势，加以适当调整。

3. 农村纺织户的百分比以甲表一的45%为基础，按各时期机纱、机布的逐渐发展，土纱、土布相应衰落的趋势，结合土布产量加以适当调整。

据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第4卷第8期所载调查统计，1935年全国手工棉纺织户占总农户的24.4%，如按各省加权平均计算应为32.1%。我们估计1936年为30%。

按平均消费水平估算全国棉布、棉絮和棉花应有消费量

乙表二

年次	全国人口总数 (千人)	全国棉布应有消费量			全国棉絮应有消费量			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						
		人均消费水平 (匹)(方码)	全年消费棉布总量 (千匹)	折合棉花消费量 (千关担)	人均消费水平 (关斤)	全年消费絮量 (千关担)	折合棉花消费量 (千关担)	棉布、棉絮消费总量 (千关担)	非织布用纱消费 (千关担)	其他工业、卫生、军需等消费量 (千关担)	全年消费棉花总量 (千关担)	每人全年消费棉花量 (关斤)(磅)		
													棉布、棉絮消费总量 (千关担)	非织布用纱消费 (千关担)
1840	400,000	1.50	5.45	600,000	6,496.43	0.50	2,000.00	2,083.33	8,579.76	8,579.76	2.1449	2,8598		
1860	405,000	1.53	5.56	619,650	6,709.19	0.50	2,025.00	2,109.38	8,818.57	8,818.57	2.1774	2,9031		
1894	415,000	1.65	6.00	684,750	7,414.05	0.52	2,158.00	2,247.92	9,661.97	15.65	112.40	2,3590	3,1453	
1913	430,000	1.80	6.54	774,000	8,380.39	0.53	2,279.00	2,373.96	10,754.35	363.67	237.40	11,355.42	2,6408	3,5210
1920	440,000	1.90	6.90	836,000	9,051.69	0.54	2,376.00	2,475.00	11,526.69	538.50	371.25	12,436.44	2,8265	3,7686
1936	450,000	2.00	7.27	900,000	9,744.64	0.55	2,475.00	2,578.13	12,322.77	1,322.45	644.53	14,289.75	3,1755	4,2839

说明: 1. 全国人口总数见乙表一。

2. 全国棉布应有消费量, 实际上包括各种棉布在内。每人每年平均消费水平系以甲表二 1860 年的 1.53 匹为根据, 结合历史。

资料加以适当调整。

3. 棉布、棉絮折成棉花的计算方法，见总的说明。
4. 从1894年起，国内棉纺织厂已生产机制纱。本表“非织布用机纱消费量”主要指针织品、纱布、绳、带等非棉布产品的消费量。数字见乙表五，表中已折成棉花数量。机制纱在棉纺厂的棉花虽耗率一般为6%。由于本表是按“标准土布”匡算的，故仍以土纱损耗率4%折算。
5. 从1894年起，国内其他工业、卫生、军需等消费棉花量逐渐增加（前此虽亦有少量消费，但为数极微，不予匡算）。全年用以当年棉絮应有消费量为基础，1894年以5%；1913年10%；1920年15%；1936年25%计算。
6. 表列“全国消费棉花总量”系从人均消费量中测算得来。1860年数字与甲表二“棉花消费总量”全国栏所列不同。必须剔除当年进口纱布和出口土布折合棉花数字（见乙表六），才能完全相符。
7. 1936年每人平均消费棉布量，据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页3000所作估计：“约为14码或10方码弱。……以面积论，此中手机制品占6方码；力机制品亦仅4方码”，比我们估算的7.27方码高一些。（严著系以“全国人口约四千万人”计算的，若以四万万五千万人计算，则应为8.58方码，比我们的估计亦略高）。

1904—1938年世界人口以及每人平均消费工厂用棉量的变化

参考表一

年度平均	世界人口估计 (100万人)	平均每人棉花消 费量(磅)	折合关斤
1904—13	1,920(100)	5.5(100)	(4.1251)
1920—29	1,955(114)	5.6(101)	(4.2001)
1934—38	2,140(124)	6.3(115)	(4.7251)
1936(最高)	2,140(124)	6.9(124)	(5.1751)

资料来源：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of the Developing World Situation, 1950, Part A, Ap. 167—168, 转引自村山尚：《世界棉业发展史》，日本纺绩协会，1961年版第516—517页。

全国花、纱、布进出口总数量表

乙表三

单位：重量 担
匹数 千匹

项	日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棉	进	500,000.00	571,777.00	43,103.00	134,735.00	678,297.00	1,056,529.21
	出	—	71,582.00	755,138.00	794,915.00	445,770.00	723,494.77
	入超(+)或出超(-)	+500,000.00	+500,195.00	-712,035.00	-660,180.00	+232,527.00	+333,034.44
棉	进	25,000.00	35,384.00	1,159,596.00	2,685,363.00	1,325,378.00	108,750.44
	出	—	—	—	—	69,654.00	227,454.99
	入超(+)或出超(-)	+25,000.00	+35,384.00	+1,159,596.00	+2,685,363.00	+1,255,724.00	-118,704.55
棉	进	530.00	3,857.97	13,343.40	30,754.00	24,737.00	13,068.72
	出	29,813.25	217,016.24	1,000,780.00	2,767,929.00	2,228,385.66	1,176,214.20
	总	2,731.65	19,884.21	91,696.90	253,612.72	203,993.55	107,771.13
	其中：机制布	—	—	—	—	—	—
	土布	59.04	—	—	191.76	740.16	—
	担	644.36	—	—	2,092.87	8,078.11	—
	数(关担)	—	53,965.00	16,323.70	48,056.00	67,736.00	113,740.69
	总	644.36	53,965.00	16,323.70	50,148.87	75,814.11	113,740.69
	其中：机制布	—	—	—	—	6,845.41	86,500.92
	土布	644.36	53,965.00	16,323.70	50,148.87	68,968.70	27,239.77
布	进	59.04	4,944.57	1,495.67	4,594.91	6,946.50	10,421.54
	出	—	—	—	—	627.21	7,925.68
	总	59.04	4,944.57	1,495.67	4,594.91	6,319.29	2,495.86
布	入超总重	29,168.89	163,051.24	984,456.30	2,717,780.33	2,150,571.55	1,062,473.51
	折合“标准土布”匹数	2,672.61	14,939.64	90,201.23	249,017.81	197,047.05	97,349.59

说明:

1. 1840年花、纱、布进口量采用姚贤毓:《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页259所载鸦片战争前夕的年平均数字。出口土布采用同书页284所载1838年的数字(中华书局1962年版)。

2. 1936年我国对东北地区各省尚在日帝占领之下,花、纱、布进口数字,除我国海关册所载者外,亦应包括当时东北地区的数字。

表列已根据昭和十三(1938)年版满铁调查部编《满洲经济年报》附录《满洲经济统计》昭和十一年(1936)有关资料加以搜集补充,但棉花、棉布两项,该地区无出口纪录。

3. 关于棉花

(1)棉花进口1840—1920年各年度数字均据海关册载。1936年为406,904公担,合672,775.07关担;东北地区23,210公吨(见《满洲国经济统计》页18)合383,754.14关担,共计1,056,529.21关担。

(2)棉花出口自1894年起包括废棉:1894年7,907关担,1913年56,103关担,1920年69,540关担,已与海关册载棉花出口数合并列入表格。1936年出口棉花、废棉均改以公担计算,已合并折成关担列入。

4. 关于棉纱

(1)1936年棉纱进口海关册载:本色274,498公斤;丝光326,150公斤;东北地区进口5,378,791公斤,(见《满洲经济统计》页19)共计5,979,439公斤,折成98,864.04关担。考虑到当时走私十分猖獗,从低估计占10%为9,886.40关担,两共计进口棉纱108,750.44关担。

(2)1936年棉纱出口海关册载89,885公担,东北地区4,768.304公斤(见《满洲经济统计》页16),两共137,568.04公担,已折成关担列入。

5. 关于进口棉布

(1)进口棉布第一行“匹数”栏,指的是机制布的原匹,重量按年份不同,有所区别,规格详见“总的说明”。

(2) 1936年进口机制布海关册载43,728,113公尺,按规格折成原匹1,195.54千匹,东北地区进口棉布价值87,501千元(见《满洲经济统计》页19),其中扣除海关册载由关内输入东北地区粗斜纹布29公担;市布、粗布、细布8公担,土布

6,903公担,未列名棉布62公担,合计价值844.72千元,净值86,656.28千元,以当年哈尔滨、长春(新京)两地细布平均价值每匹8.11元计算(见《满洲经济统计》页23),合机布10,685.11千匹,全国进口棉布共11,880.65千匹,同样考虑到走私因素占10%,走私布1,188.07千匹,当年全国进口棉布,共计13,068.72千原匹。

6. 关于出口棉布

(1) 出口棉布早期多属土布,1920年以后始有少量机制布。出口棉布不论其为土布或机制布,其匹额均已按规定重量折成“标准土布”计算。

(2) 1860年出口土布数量,海关册残缺不全,仅有广州下半年的统计,不能反映全面情况,今采用黄书:《上海开埠初期对外贸易研究》页153载1863年出口南京土布的数字,其规格与“标准土布”同。

(3) 1913,1920年出口土布有“匹”、“担”两种计算单位,又以品种不同,重量各异。1913年海关原册载出口染色土布63,173匹,每匹长30海尺,应以1:1.5匹作标准土布;花土布96,999匹;规格与“标准土布”同。

(4) 1920年出口棉布中有土布与机制布,花土布112,951匹,规格与标准土布同,机制布中本色市布15,010匹,每匹12磅;粗布43,016匹,粗斜纹布9,311匹,每匹重14磅,表列已按规定重量折成标准土布计算。

(5) 1936年出口棉布均改用公担为计量单位,其中有土布16,475担,另外机制布中包括市布、粗布、细布44,108担,粗斜纹布1,587担,未列名棉布6,622担,共计68,792公担,已折成关担列入。

7. 其余花、纱、布进出口数字,均系根据当年海关册整理所得。

8. 本表早期出口土布数量较小,单位换算中有些微出入。除匹额仍以千匹为单位外,重量则以关担为单位。

9. 折算方法见“总的说明”。

全国棉布应有产量中机制布与手织布的比重变化

乙表四

项 目	单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棉布应有消费量	千匹	600,000.00	619,650.00	684,750.00	774,000.00	836,000.00	900,000.00
加：出口数量	千匹	59.04	4,844.57	1,495.67	4,594.91	6,946.50	10,421.54
全国棉布应有产量	千匹	600,059.04	624,594.57	686,245.67	778,594.91	842,946.50	910,421.54
减：机制所占数量	千匹	2,731.65	19,884.21	97,087.88	271,173.55	240,629.47	517,441.47
其中：进口机制布	千匹	2,731.65	19,884.21	91,696.90	253,612.72	203,993.55	107,771.13
国内机制布	千匹			5,390.98	17,560.83	36,635.92	409,670.34
全国手织布应有产量	千匹	597,327.39	604,710.36	589,157.79	507,421.36	602,317.03	392,980.07
减：改良土布估计产量	千匹				10,000.00	50,000.00	40,000.00
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	千匹	597,327.39	604,710.36	589,157.79	497,421.36	552,317.03	352,980.07
各种棉布所占比重	%						
机制布所占比重	%	0.46	3.18	14.15	34.83	28.55	56.84
其中：进口机制布	%	0.46	3.18	13.36	32.57	24.20	11.84
国内机制布	%			0.79	2.26	4.35	45.00
手织布所占比重	%	99.54	96.82	85.85	65.17	71.45	43.16
其中：改良土布	%				1.28	5.93	4.39
农村土布	%	99.54	96.82	85.85	63.89	65.52	38.77

说明：1. 全国棉布应有消费量匹额见乙表二。

2. 出口棉布及进口机制布均见乙表三折合标准土布数量。

3. 国内机制布产量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中国近代棉纺织工业史》附录《待刊稿》：1894年为784,476匹，(系机制布规格的原匹，下同)；1913年2,129,490匹；1920年4,442,605匹；1936年棉纺织厂生产35,617,158匹，中小型厂产量按棉纺织厂产量35%计算，为12,466,005匹，两共48,083,163匹。此外，当年东北地区各棉纺织厂生产棉布1,594,952反(匹)，(见《满洲经济统计》页1)，1936年国内机制布总产量共计49,678,115匹。以上机制布匹额均已折成“标准土布”列入表格。

4. 改良土布产量无准确统计，按标准土布匹额估计，1913年为10,000千匹，1920年为50,000千匹，1936年为40,000千匹。

乙表五

全国农村土布耗用机纱与土纱的比重变化

项 目	单 位	1840	1860	1884	1913	1920	1936
全国农村土布用纱重	千 匹	597,327.39	604,710.36	589,157.79	497,421.36	552,317.03	352,980.07
农村土布应有产量	千关担	6,208.79	6,285.53	6,123.87	5,170.34	5,740.94	3,668.98
农村土布用纱总量	千关担	25.00	35.38	1,159.60	2,685.36	1,325.38	108.75
全国机制纱数量	千关担			342.17	1,678.58	3,052.28	8,582.34
进口机纱量	千关担					69.65	227.45
国内机纱产量	千关担	25.00	35.38	1,501.77	4,363.94	4,308.01	8,463.64
减：出口机纱量							
总 计	千关担			15.02	349.12	516.96	1,269.55
全国机制纱其他消费量	千 匹			5,390.98	17,560.83	36,635.92	409,670.34
(1)非织布用机纱消费量	千关担			52.53	171.12	357.00	3,992.09
(2)机制布机纱消费量	千 匹				10,000.00	50,000.00	40,000.00
机制布产量	千关担				103.94	519.71	415.77
机制布用机纱重量	千关担	25.00	35.38	67.55	624.18	1,393.67	5,677.41
(3)改良土布产量	千关担	25.00	35.38	1,434.22	3,789.76	2,914.34	2,786.23
改良土布用机纱量	%	0.40	0.56	23.42	72.33	50.76	75.94
总 计	千关担	6,183.79	6,250.15	4,689.65	1,430.58	2,826.60	882.75
全国农村土布消耗机纱量	千关担	99.60	99.41	76.58	27.67	49.24	24.06
占用纱总量	%	100.00	101.07	75.84	23.13	45.71	14.28
全国农村土布消耗土纱量							
占用纱总量							
全国农村土布消耗土纱量的消长 变化(以1840年为基数)							

说明:

1. 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见乙表四。
2. 进出口机纱数量见乙表三。
3. 国内机纱产量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棉纺织工业史》附录(特刊稿): 1894、1913、1920各年份按国内各棉纺厂的纱锭总数, 每年开工天数和每天每一纱锭生产机纱0.85磅计算。纱锭总数: 1894年为170,388锭; 1913年为835,672锭; 全年开工均以315天计, 1920年为1,450,840锭, 开工330天。1936年机纱总产量为4,997,501公担, (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页363, 表12); 另外东北生产机纱193,220公担(见《满洲经济统计》第1页)。据此, 各年机纱产量为: 1894年342,168.95担; 1913年1,678,577.30担; 1920年3,052,280.90担; 1936年8,582,338.10担。
4. 全国机制纱其他消费量指除织造土布以外的各种消费量。
5. 非织布用机纱量系数估计数, 按国内机制纱总额, 1894年1%; 1913年8%; 1920年12%; 1936年15%计算。用途参见“总的说明”。
6. 国内机制布产量和改良土布产量均见乙表四。
7. 农村土布、机制布、改良土布折算用纱量的方法, 均见“总的说明”, 机制布上浆率作12%计算。
8. 全国机纱数量减除全国机纱其他消费量即为全国农村土布消用机纱量。
9. 全国农村土布用纱总量, 减除农村土布消用机纱量, 即为全国农村土布消用土纱量。
10. 本表引用1894、1913、1920各年份国内各厂纱锭数, 系经过核查调整后的数字, 与严中平著:《中国棉纺织史稿》中所列数字略有出入。

从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匡算国内棉花应有产量

乙表六

项 目	单 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	千关担	8,579.76	8,818.57	9,790.02	11,355.42	12,436.44	14,289.75
剔除出口进口因素							
加: 出口棉花	千关担		71.58	755.14	794.92	445.77	723.49
出口机织布折合棉花	千关担					72.56	236.93
出口机织布折合棉花	千关担					6.79	85.81
出口土布折合棉花	千关担	0.64	53.54	16.19	49.75	68.42	27.02
进口棉花	千关担	500.00	571.78	43.10	134.74	678.30	1,056.53
进口洋纱折合棉花	千关担	26.04	36.86	1,207.91	2,797.25	1,380.60	113.28
进口洋布折合棉花	千关担	29.58	215.29	992.84	2,745.96	2,208.72	1,166.88
全国棉花应有产量	千关担	8,024.78	8,119.76	8,317.50	6,522.14	8,762.36	13,026.31
折合市秤	千市担	9,706.77	9,821.66	10,060.85	7,889.18	10,598.95	15,756.62
比照有关历史资料							
“华纱联”《中国棉花统计》	千市担					7,897.97	16,974.63
同上加前一年平均数	千市担					9,230.59	13,250.92

说明: 1. 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见乙表二。

2. 进出口棉花、机纱、土布、机织布数字均见乙表三。本表所列均已折成棉花重量。由于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是以标准土布为基础估算的, 为了统一口径, 表列机纱、机布均按土纱、土布的损耗率与上浆率折成棉花。计算方法见“总的说明”。

3. 表列“棉花应有消费量”, 剔出进口洋纱、洋布加上出口土布折合棉花数字后, 与甲表二所列“棉花消费总量”相符。

4. 1920年与1936年我们估算的全国棉花产量, 与华商纱厂联合会统计的当年加前一年全国棉产的平均数相比, 出入不大。

全国农村棉手纺织户平均年产土布数量的估计

乙表七

项 目	单 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	千匹	597,327.39	604,710.36	589,157.79	497,421.36	552,317.03	352,980.07
全国农村纺织户数	千户	34,200.00	34,263.00	32,835.00	31,304.00	13,680.00	23,760.00
农村纺织户平均每年产土布	匹	17.47	17.65	17.94	15.89	17.43	14.86

说明:

1. 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见乙表四。
2. 全国农村纺织户数见乙表一。
3. 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和全国农村纺织户数均以1860年为最高,嗣后渐趋衰落,1936年降至最低点。1936年和1860年相比,产量减少41.63%,降幅产量高于户数,每户平均年产量亦低于1860年,说明织户从事织布的人力与时间,均已大大缩减。总的说来,织户平均年产量始终在20匹以下,充分反映出土布生产的分散性与自给性。

按不同消费水平估算城镇、农村纺织户与非纺织户棉布消费量

乙表八

项 目	单 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 国							
年人均消费量	匹	1.50	1.53	1.65	1.80	1.90	2.00
人口总数	千人	400,000	405,000	415,000	430,000	440,000	450,000
消费总数	千匹	600,000	619,650	684,750	774,000	836,000	900,000
城镇及非农业户							
年人均消费水平	匹	1.80	1.84	1.98	2.16	2.28	2.40
人口数	千人	20,000	24,300	33,200	38,700	44,000	51,000
消费数量	千匹	36,000	44,712	65,736	83,592	100,320	129,600
农村纺织户							
年人均消费水平	匹	1.65	1.68	1.82	1.98	2.09	2.20
人口数	千人	171,000	171,315	164,175	156,520	158,400	118,800
消费数量	千匹	232,150	287,809	298,799	309,910	331,056	261,360
农村非纺织户							
年人均消费水平	匹	1.35-	1.37+	1.47+	1.62+	1.70+	1.84-
人口数	千人	209,000	209,385	217,625	234,780	287,600	277,200
消费数量	千匹	281,850	287,129	320,215	380,498	404,624	509,040

说明：1. 全国年人均消费棉布量、人口总数、棉布消费量，均见乙表二。

2. 全国人口分类数见乙表一。

3. 棉布消费水平由于各人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消费量亦应有所高下，本表以全国年人均消费水平为基础；城镇及非农业户消费棉布包括其他用途在内，约高20%；农村纺织户约高10%；农村非纺织户约低10%。

4. 农村纺织户消费的棉布，不能绝对没有商品布，但总的讲来，有亦为数极微，这里均作为自给自足的农村土布计算。

5. 本表只表示出一个大致的数字，除消费水平在匹以下有两位小数外，其余一律采用整数。

6. 为求得棉布分户消费数量与全国消费总数完全相符，在农村纺织户年人均消费水平略有上下时，以“+”、“-”表示其强弱，两位小数以下四舍五入。

全国农村土布中商品布及自给布数量估计

乙表九

项 目	单 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棉布应有产量	千匹	600,059	624,595	686,246	778,595	842,947	910,422
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	千匹	597,327	604,710	589,153	497,421	552,317	352,980
其中：自给量	千匹	282,150	287,809	298,799	309,910	331,056	261,360
商品量	千匹	315,177	316,901	290,359	187,511	221,261	91,620
自给布在农村土布应有产量中所占比重	%	47.24	47.59	52.72	62.30	59.94	74.04
商品布在农村土布应有产量中所占比重	%	52.76	52.41	49.28	37.70	40.06	25.96
农村土布自给量在全国棉布应有产量中所占比重	%	47.02	46.08	43.54	39.80	39.27	28.71
农村土布商品量在全国棉布应有产量中所占比重	%	52.52	50.74	43.31	24.08	26.25	10.06

说明：

1. 此表所示，仅是个大致的情况，匹额因采用整数，单位以下四舍五入。
2. 全国棉布和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数字见乙表四。
3. 全国农村土布自给量见乙表八“农村纺织户消费量”。一般来讲，农家纺纱织布，首先满足自身需要，有余再行出售，因按其消费水平，均作自给布计算，参见乙表八说明。
4. 农村土布应有产量减除自给布数量，即为商品量。

全国棉花消费量中自给棉与商品棉比重

项 目	单 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人口总数	千 人	400,000.00	405,000.00	415,000.00	437,000.00	440,000.00	450,000.00
全国纺织户总数	千 户	34,200.00	34,263.00	32,835.00	31,304.00	31,680.00	23,760.00
其中：植棉纺织户比重	%	80	80	78	76	78	72
植棉纺织户户数	千 户	27,360.00	27,410.40	25,611.30	23,791.04	24,710.40	17,107.20
非植棉纺织户比重	%	20	20	22	24	22	28
非植棉纺织户户数	千 户	6,840.00	6,852.60	7,223.70	7,512.94	6,969.60	6,652.80
全国植棉而不纺织户估计数	千 户	1,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	1,300.00	1,500.00
全国植棉户总数	千 户	28,360.00	28,410.40	26,611.30	24,691.04	26,010.40	18,607.20
全国植棉户人口数 ¹	千 人	141,800.00	142,052.00	133,056.50	123,455.20	130,052.00	93,036.00
全国非植棉户人口数	千 人	258,200.00	262,948.00	281,943.50	306,544.80	309,948.00	356,964.00
全国棉花应有产量	千关担	8,024.78	8,119.76	8,317.50	6,522.14	8,762.36	13,026.31
加：进口棉花	千关担	500.00	571.78	48.10	134.74	678.80	1,056.53
减：出口棉花	千关担		71.58	755.14	794.92	445.77	728.49
全国棉花消费量	千关担	8,524.78	8,619.96	7,605.46	5,861.96	8,994.89	13,359.35
棉花去路与自给棉、商品棉							
织造农村土布消用棉花量	千关担	6,441.45	6,510.57	4,885.05	1,490.19	2,944.38	919.53
其中：消用自给棉 (1)	千关担	5,173.99	5,237.94	4,885.05	1,490.19	2,944.38	919.53
消用商品棉 (2)	千关担	1,267.46	1,272.64				

国内机制纱消费棉花量	千关担								
机制纱产量	千关担	342.17	1,678.58	3,052.28	8,582.34				
机制纱折合商品棉 (3)	千关担	356.43	1,748.52	3,179.46	8,939.94				
棉絮消费棉花量	千关担	2,247.92	2,373.96	2,475.00	2,578.13				
其中：植棉户消费自给棉 (4)	千关担	720.72	681.58	731.54	533.02				
非植棉户消费商品棉 (5)	千关担	1,527.20	1,692.38	1,743.46	2,045.11				
其他工业、卫生、军需等消费棉花 (6)	千关担	112.40	237.40	371.25	644.53				
全国自给棉总量 (7)	千关担	5,605.77	2,171.77	3,675.92	1,452.55				
全国商品棉总量 (8)	千关担	1,996.03	3,678.30	5,294.17	11,629.58				
在全国棉花消费量中所占比重									
自给棉占	%	73.71	37.05	40.87	10.87				
商品棉占	%	26.24	62.75	58.86	87.05				
在全国商品棉中所占比重									
纺制土纱占	%	48.52	48.17	60.06	76.87				
纺制机纱占	%	17.86	47.54	32.93	17.59				
棉絮消费占	%	76.51	46.01	7.01	5.54				
其他工业消费占	%	5.63	6.45						

说明：

1. 全国人口总数与纺织户数见乙表一。

2. 植棉与非植棉织户及植棉不纺织户数量,系参考有关史料和当年情况拟定。
3. 全国棉花应有产量见乙表六。
4. 进出口棉花数量见乙表三。
5. 全国棉花消费总量专指棉花一项在国内的消费量,与乙表六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中含有进出口棉纱、棉布因素不同,剔出后方能相符。
6. 织造农村土布消用棉花量实际系指土纱折合棉花量而言,数字见本表附表中(4)(7)(8)三项。
7. 国内机制纱产量见乙表五。折算商品棉的计算方法见本表附表说明6。
8. 棉絮人均消费水平及棉花用量见乙表二,其中自给棉与商品棉按植棉与非植棉户的人口计算。
9. 其他工业、卫生、军需等消用商品棉见乙表二。
10. $(1)+(4)=$ 自给棉总量(7); $(2)+(3)+(5)+(6)=$ 商品棉总量(8)。
11. 本表匡算自给棉与商品棉数量时,并没有也不可能仔细分析进出口棉纱、棉布对棉花用量的影响,因此两者的总和,除1840、1860年外,均略低于全国棉花消费总量,这仅是一个大致的情况。

全国农村土布总产量中所需自给棉与商品棉

乙表十(附表)

项 目	单 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农村土布用纱总量	千关担	6,208.79	6,285.53	6,123.87	5,170.34	5,740.94	3,668.98
折合棉花 (1)	千关担	6,467.49	6,547.43	6,379.03	5,385.77	5,980.15	3,821.85
其中: 植棉纺织户消用棉花量 (2)	千关担	5,173.99	5,237.94	4,975.64	4,093.19	4,664.52	2,751.73
非植棉纺织户消用棉花量(3)	千关担	1,293.50	1,309.49	1,403.39	1,292.58	1,315.63	1,070.12
全国农村土布消用土纱量	千关担	6,183.79	6,250.15	4,689.65	1,430.58	2,826.60	882.75
折合棉花 (4)	千关担	6,441.45	6,510.57	4,885.05	1,490.19	2,944.38	919.53
全国农村土布消用机纱量 (5)	千关担	25.00	35.38	1,434.22	3,739.76	2,914.34	2,786.23
折合棉花 (6)	千关担	26.04	36.85	1,493.98	3,895.58	3,035.77	2,902.32
全国植棉纺织户织布用自给棉 (7)	千关担	5,173.99	5,237.94	4,885.05	1,490.19	2,944.38	919.53
全国非植棉纺织户织布用商品棉(8)	千关担	1,267.46	1,272.64				

说明:

330

1. 全国农村土布用纱总量及其消用工纱与机纱量均见乙表五。
2. 全国植棉与非植棉纺织户消用工棉花量,按乙表十所列百分比计算。
3. 植棉纺织户织布用纱,基本上是用自植棉自行纺制的土纱。在全国农村土布消用工纱折合棉花量(4)高于植棉纺织户消用工棉花量(2)时,植棉户织布用棉(2)全部作为自给棉;低于消用工棉花量(2)时,则以土纱折合棉花量(4)全部作为植棉户的自给棉,不足之数取给于机纱。
4. 非植棉纺织户织布用纱,基本上是用机纱,在全国农村土布消用工纱折合棉花量(6)低于非植棉纺织户消用工棉花量(3)时,必须购买棉花纺制土纱。这部分棉花均作为商品棉;高于消用工棉花量(3)时,则全部采用机纱,不再购买商品棉。表中(3)-(6)=(8),不足=0。
5. 表列全国农村土布消用工纱量折合棉花(6),并非商品棉,但在非植棉纺织户用商品棉数量中,必须扣除其抵用部分。至于国内机制纱生产所需商品棉,则在乙表中合并总算。
6. 由于全国棉花应有产量从“标准土布”消费量折算而来。为统一口径,本表在折算消用工棉花量时,不论其为机纱抑土纱,一律按土纱规格以成絮损耗率4%(+0.96)折成棉花。
7. 本表所示,只是个基本情况。因为植棉纺织户在花费纱贱时,可能卖出棉花买进机纱织布;当花贱纱贵时,非植棉户也可能不用机纱而买棉自纺。但只是极少数暂时现象,不足以代表一般。

乙表十一 全国农村土布中采用土纱与机纱数量估算

项 目	单 位	1840	1860	1894	1913	1920	1936
全国农村土布用纱量	千关担	6,208.79	6,285.53	6,123.87	5,170.34	5,740.94	3,658.98
其中：消用机纱	千关担	25.00	35.38	1,434.22	3,739.76	2,914.34	2,786.23
消用土纱	千关担	6,183.79	6,250.15	4,689.65	1,430.58	2,826.60	882.75
全国非植棉纺织户用纱总量	千关担	1,241.76	1,257.11	1,347.25	1,240.88	1,263.01	1,027.31
其中：消用机纱	千关担	25.00	35.38	1,347.25	1,240.88	1,263.01	1,027.31
消用土纱	千关担	1,216.76	1,221.73				
用于自给布	千关担	580.55	598.31	683.28	773.11	757.04	760.66
用于商品布	千关担	655.21	658.80	663.97	467.77	505.97	266.65
全国植棉纺织户用纱总量	千关担	4,967.03	5,028.42	4,776.52	3,929.46	4,477.93	2,641.67
其中：消用机纱	千关担			86.97	2,498.88	1,651.33	1,758.92
消用土纱	千关担	4,967.03	5,028.42	4,689.65	1,430.58	2,826.60	882.75
用于自给布	千关担	2,346.20	2,393.26	2,422.53	2,448.18	2,684.05	1,955.99
用于商品布	千关担	2,620.80	2,635.16	2,354.09	1,481.28	1,793.88	685.68
非植棉纺织户自给布消用机纱量(14)	千关担			683.28	773.11	757.04	760.66
非植棉纺织户商品布消用机纱量(15)	千关担	25.00	35.38	663.97	467.77	505.97	266.65
非植棉纺织户自给布消用土纱量(16)	千关担	586.55	598.31				
非植棉纺织户商品布消用土纱量(17)	千关担	630.21	623.42				
植棉纺织户自给布消用机纱量(18)	千关担				1,017.60		1,073.24
植棉纺织户商品布消用机纱量(19)	千关担			86.97	1,481.28	1,651.33	685.68
植棉纺织户自给布消用土纱量(20)	千关担	2,346.20	2,393.26	2,422.53	1,430.58	2,684.05	882.75
植棉纺织户商品布消用土纱量(21)	千关担	2,020.83	2,635.16	2,267.12		142.55	

说明:

1. 全国农村土布用纱量、全国农村土布消用机纱及土纱量均见乙表五。
2. 全国植棉与非植棉纺织户占全国纺织户总数的百分比见表十, 各该户用纱总量按此比率计算。
3. 非植棉纺织户棉花不能自给, 一般说来, 机纱(洋纱)首先为非植棉纺织户所采用, 不足之数, 采用土纱。非植棉纺织户用纱总量中扣除机纱数即得土纱用量; 反之, 植棉纺织户首先采用土纱, 不足之数, 才采用机纱, 同样按上述方法, 求得消用机、土纱数量。
4. 植棉与非植棉纺织户用纱总量中, 用于自给布和商品布数量的计算方法: 先从乙表八“农村纺织户消费数量”中, 按乙表十的比率, 算出植棉与非植棉纺织户自给布匹额, 然后依照“总的说明”规定, 求得各该户自给布用纱量。在植棉与非植棉纺织户用纱总量中减去自给布用纱量, 即得商品布用纱量。
5. 农民一般喜用土纱织造厚实土布, 不论其植棉与非植棉, 自给布以土纱为主。从历史材料看, 土纱作为商品流通, 为数极微。机纱(洋纱)首先为非植棉纺织户所采用, 但即使在后期也不排斥有少数织户购棉自纺土纱; 植棉纺织户基本上均系自纺自织, 但在自植棉不足或花、纱差价有利于降低成本时, 在早期也可能改用机纱。本表所示, 只是个大致的情况。
6. 其他的计算方法如下:

机纱数量超过非植棉纺织户用纱总量时, 非植棉纺织户即不采用土纱。表中(4)-(2)=(6), 不足=0。

机纱在满足非植棉纺织户需要以后, 有余额为植棉纺织户所采用。表中(2)-(5)=(10)表中(5)(6)(7)(8)和(10)(11)(12)(13)各项均系棉纱的品种和用途的分析, (5)+(6)和(7)+(8)=(4); (10)+(11)和(12)+(13)均=(9)。

自给布以土纱为主, 不足始用机纱, 商品布以机纱织造为主, 不足始用土纱。表中(14)至(21)系植棉与非植棉纺织户对自给布、商品布使用机纱、土纱数量的分析, 计算方法如下:

$$(14)+(15)=(5) \quad (16)+(17)=(6) \quad (18)+(19)=(10) \quad (20)+(21)=(11)$$

$$(7)-(6) \text{ 和 } (5)-(8) \text{ 均 } = (14) \text{ 不足 } = 0.$$

$$(8)-(5) \text{ 和 } (6)-(7) \text{ 均 } = (17) \text{ 不足 } = 0.$$

$$(12)-(11) \text{ 和 } (10)-(13) \text{ 均 } = (18) \text{ 不足 } = 0.$$

$$(11)-(12) \text{ 和 } (13)-(10) \text{ 均 } = (21) \text{ 不足 } = 0.$$

第三章

洋务派企业和民族资本 近代工业的产生

第一节 洋务派经营的近代军用工业

洋务派企业是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活跃一时的洋务运动的产物,是最早的中国人创办的近代化产业。在甲午战争前,洋务派经营的工业,无论就投资总额或企业规模来说,都远大于外国在华的工业资本,在机器采矿、钢铁冶炼和铁路等方面,比外国在华投资早20—30年。本章准备以两节分别考察洋务派经营的军用企业和民用企业,对一些重要企业作专目介绍,再对它们的经济性质进行讨论。以后,在第四章第三节再来分析它们在甲午战争后的变化。

一 产生和发展概况

洋务派企业的创办并没有一个通盘规划,而是地方有力的督抚分别请办,动机不同,管理上也各自为政。不过,在70年代以前所办的都是军用工业,而最早的几家都和镇压太平天国的军事行动有关,以后则不尽如此了。

1861年曾国藩攻下安庆,作为包围太平天国首都的据点,随即在安庆设立内军械所,成为第一家洋务派企业。^①这个军械所还

是手工生产,没有机械动力,也没有雇用洋人。但在我国科技专家华蘅芳、徐寿等人努力下,已能造西式开花炮,并造成一只小火轮。

原来自耶稣会教士传入西方制炮术后,中国早已用手工制造铜、铁炮,鸦片战争中林则徐并与炮师丁拱辰(著《演炮图说》)等研究改进,但皆用实心弹。内军械所所造为前膛炮,称“坐劈山炮”,发射开花炮弹,或称炸弹,能在半空炸裂。这种炮弹可用手工翻砂铸成,惟锉弹口螺旋难度较大,故“新制之坐劈山炮不甚合式”。^②又手工制小火轮,1856年已有美国人在上海制造,系用外国轮机,加配木船壳。安庆所造也是木壳,但轮机、锅炉都是华蘅芳设计,徐寿监造。或谓即《清史稿》徐寿传中所述之黄鹄号。不过此小火轮也是“行驶迟钝,不甚得法”。^③

1863年,徐寿、华蘅芳向曾国藩推荐耶鲁大学毕业生留居美国八年的候补同知容闳入幕。容闳提出了一个颇有见地的建议,即中国应先设一有“制造机器之机器”的母厂,所造机器“非专为制造枪炮”,也用于制造“农具、钟表及其他种种有机械之物”。曾国藩的想法大约是志在枪炮的,但他终于拨给容闳银68,000两,“畀予全权”,派他到美国购买“中国最为适用”的机器。^④

1862年,李鸿章率淮军到上海后,一面向洋商购买军火,一面请续开办了三个洋炮局。第一个是由参加过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英国侵略军的军医马格里(Halliday Macartney)主持。该局于1863

① 第一家洋务派企业设立的年代尚无确论。按1861年阴历八月曾国藩才攻下安庆,据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谱》卷七,是年十一月“札司道设立善后局,……又设内军械所制造洋枪洋炮。”曾国藩则奏称,“同治二年(1862)闰驻扎安庆,设局试造洋器”(新造轮船折)。又《曾文正公手书记》卷十三,记1862年阴历四月十八日“看华蘅芳所作炸弹”。看来,该所大约设于1862年初。

② 《曾文正公手书记》卷十五。

③ 《曾文正公全集(以下简称《曾集》)·奏稿》卷二十七,同治七年九月初二日新造轮船折。

④ 容闳:《西学东渐记》中译本1915年商务版第87、89页。

年设于松江的一个庙宇中，雇用华洋工匠 50 余名。该局也是手工制造，有个土熔炉，生产火药、子弹和炮弹。第二个洋炮局由副将韩殿甲主持；第三个是调曾在广东铸炮颇有名望的丁日昌主持。这两局都不用洋人，各雇工匠五、六十人，最多时达 300 人左右，也都是手工制造。

1863年阴历十月，李鸿章攻下苏州，马格里这个洋炮局就迁移到苏州，占用纳王府，成立了苏州洋炮局。1864年1月，马格里替李鸿章买个英国阿思本(Sherard Osborn)舰队留下来的一批机器设备，计有汽锅、发动机、车床、风扇、熔铁炉、铸型机和造型机等。这样，苏州洋炮局就成为第一个使用动力的近代军工业。据 1864年4月22日《北华捷报》载，它“每星期可以出产一千五百到二千发的枪弹和炮弹。除了炮弹、药引及自来火之外，还造了几种迫击炮弹，不久的将来就要有毛瑟枪和铜帽加在产品单子了。”^①

1864年阴历六月，清军陷南京，战事中心北移，李鸿章遂在上海大规模经营军工业。李办企业的方针与曾国藩有些不同。1863年，曾国藩派容闳去美购买机器时，李鸿章就认为“路远价重，既无把握”，不如在上海购买洋人的现成机器。^②这和他后来的“造船不如买船”的思想是一致的。1864年，他就叫苏松太道丁日昌买下了虹口美国人科而(T.J. Falls)经营的旗记铁厂(Thos. Hunt & Co.)，把原来丁日昌、韩殿甲主持的两个洋炮局并入，于 1865 年成立江南制造总局。旗记铁厂，据李鸿章说是上海“外国厂中机器之最大者”，而据外国人记载则是“一家小机器厂”。^③李鸿章也知道该

^① 鲍尔吉：《马格里传》，引自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 1957 年版第 257 页。按自来火即弹壳的雏型。迫击炮弹即当时所称田鸡炮(炮口斜仰)的炮弹，其弹落地开花。铜帽是子弹装火药部分，发射后铜帽退出。

^② 《李文忠公全集(下简称《李集》)》。奏稿卷九页三十一、三十二，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

^③ 孙毓棠：前引书第 275 页，原据《北华捷报》。

厂原是以修造轮船为主，其设备“系制器之器”，而非军工。但他认为，造船一事“体大物博”，不要“轻议兴办”；至于造“铸钱、织布、挖河、犁田诸器”，也“尚须考虑”，目前“仍以铸造枪炮借充军用为主”。可是该厂并无造洋枪、火药等设备，只好“容再设法”，“购求添补”了。^①再有一点，李鸿章买下旗记铁厂，也将原经理科而和设计师史蒂芬生(Stephenson)等洋匠八人一并留用，由科而主持生产。这和他之信任马格里是一致的，而与曾国藩之幕下网罗大批“博学之士”者不同。象华蘅芳、徐寿等后来也都到了江南制造总局，但局中各厂“均以西匠一人为监制”^②，他们只好作译述工作。这个江南制造局后来成为最大的洋务派企业，下面再专目介绍。

1865年夏，李鸿章由江苏巡抚升任两江总督，驻节南京，他就把苏州洋炮局迁移到南京雨花台，成立了金陵机器局，仍由马格里主持。该局雇用工匠约700至1,000人，经费每年5万两左右，1879年以后为10—11万两。其规模比江南制造总局小，但制造的军器种类颇多，除洋枪、抬枪、各口径大炮及炮弹外，并设火箭局、水雷局，1881年并增设一大规模的火药局。1870年，李鸿章调任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后，该局的产品就运供天津淮军。李鸿章建设大沽炮台时并规定其炮由金陵机器局制造。马格里对军器制造原属外行，1875年炮台建成试炮时即连续发生爆炸事故，七尊大炮全废，马格里也不得不去职。

早期洋务派的另一主将闽浙总督左宗棠，早就醉心于造船。1864年，他在杭州时就仿造过小火轮试行于西湖，1866年终于办起一个规模甚大的船厂——福州船政局，成为早期和江南制造总局

^① 《李集·奏稿》卷九页三十三至三十五，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

^② 葛元熙：《沪游杂记》光绪二年刊卷一页十六。

并立的洋务派两大军工企业。左宗棠办企业的主张与李鸿章不同，他这个船政局又是交法国人创办的。福州船政局的创办，反映英、法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矛盾，也成为洋务派内部争论的中心。关于它的情况，下面也有专目介绍。

1865年，清政府仿李鸿章运部分军工机器到天津，供神机营员弁司用，“拱卫京畿”，“以固根本”。次年，恭亲王奕訢奏请设天津机器局，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办理。崇厚把这事交给一个英国商人又先后兼作美国、丹麦驻津领事官的密妥士（J.A.T. Meadows）主持，委密妥士为总办。天津机器局于1867年开局，机器由江南局的丁日昌从上海洋行买来，1868年建成海光寺枪炮厂（西局）；又向国外订购机器，1870年建成火药局（东局）；规模都不大。这年崇厚出使法国，李鸿章调任天津，该局即归李接办。

李鸿章接办天津机器局后，以江南局的沈保靖代替密妥士，局中职工也大量起用江南厂人，总工程师仍用英人司徒诺（James Stewart）。该局逐年扩充，尤重火药、铜帽。1874年建成四个火药厂，年产能力60余万磅。1877年开造林明敦后膛枪和水雷，并修船、造船。1880年造成半潜式水雷艇。该局常年经费达四五十万两，东西两局共雇工约1,400至2,500人，规模仅次于江南制造总局。该局制造的军火，除供应直隶淮军外，还供给吉林、奉天、热河、察哈尔及江南分防水陆淮军，各省需用的火药铜帽，也由该局供给。到1880年止，东局历年生产的军火共有洋火药437万多磅，铜帽23,860万多颗，各种炮弹36万余颗，林明敦中针枪520枝，林明敦枪子、格林炮子846万余颗。西局则制造克鹿卜炮弹和改造土乃得后门枪及枪弹，以及各种炮车器具和大小水雷等。^①

江南、金陵、天津三局所制造的军火还不足以供给各省军队的

^① 《李集·奏稿》卷四十二页三、四，光绪七年八月初二日机器局请奖折。

需要，各省督抚在自己的辖区内也都纷纷建立起机器局。其中重要的有：左宗棠在1867年为镇压西北回民起义而成立的西安机器局，该局不久又跟着左宗棠迁到兰州，成立兰州机器局。在捻军起义后的1875年，山东巡抚丁宝楨在济南成立山东机器局。后来丁宝楨调任四川总督，从该局带走了一部分技术人员去成都开办四川机器局，常年经费每年约六七十万两。此外，还有1870年英桂开办的福州机器局，1874年瑞麟开办的广州机器局，1875年王文韶开办的湖南机器局，1881年吴大澂开办的吉林机器局等。这些机器局规模很小，时开时停，主要生产子弹、火药。惟1876年两广总督刘坤一购得英商的黄埔船坞，扩充广州机器局，制造枪炮及蚊子船（炮艇），有一定规模。

以上是1884年中法战争以前洋务派军用工业产生的概况。战争后，原来反对洋务运动的醇亲王奕譞代替奕訢掌握了中央大权。洋务派大官僚中也发生变化。曾国藩早死，曾国荃、刘坤一继任两江总督，江南制造总局和金陵机器局在他们管辖之下，但他二人并不热衷于洋务。湘系的另一大官僚左宗棠也于1885年病故。在中法战争中，福建水师一败涂地，左宗棠创办的福州船政局大半被毁，成为物议之的。但是，洋务派军用工业并未停止发展，淮系李鸿章的地位日隆。战后清政府成立海军衙门，李任会办大臣，他经营的北洋海军成为庞大的舰队，军火需要也多。更值得注意的是新的洋务派大官僚张之洞事业的兴起。张之洞原属清流派，他在两广总督任内开始筹办枪炮厂、钢铁厂，一举成为洋务派积极分子；同时，他又有自己的办企业的方针和作风。至于张之洞办湖北枪炮厂，下面也要专目介绍。这里只谈金陵、天津等局在中法战争后、甲午战争前的概况。

金陵制造局曾于1883年建火药局，购买颇为新式的英国机器，日产能力1,000磅，中法战争后始投产。中法战争时，广东、云南、

浙江、台湾、湖北、江西等省都向该局订制大炮，共175尊。这时该局已开造后膛炮，但产量极少，不能应付。战后，曾国荃即请在洋药（鸦片）加增税厘项下拨款10万两，向美商订购机器，扩充设备，并开始造后膛抬枪。1885年后，该局已不用洋匠，自己技术力量落后，常由上海江南制造总局派技师帮助。据1899年刘坤一的一个报告，金陵制造局每年仅造后膛抬枪180支，2磅弹子后膛炮48尊，1磅弹子快炮16尊，各种炮弹6万余发，枪弹13万余发而已。按1892年江南制造总局已造800磅弹子后膛炮，40磅弹子快炮了。^①其落后情况可见。1898年，一个外国人贝斯福（C. Beresford）记金陵制造局说：“中国总办和官吏们似乎不了解他们在制造什么，为什么制造。机器是现代的、头等的，但用来制造过时的无用的军需物品。他们正在大量地制造一种小炮，只能放射一磅重的炮弹。”^②

天津机器局原以生产弹药为主，虽于1877年曾开始造林明敦后膛枪，以后并未继续。李鸿章的作法似乎是枪炮要依靠向外洋购买，国内只制弹药。中法战争中，各省要求该局拨送的弹药倍增，该局也加工赶造，并添夜工，日产枪弹由13,000颗增至26,000颗。^③战后，李鸿章扩建北洋海军，天津机器局也制造辅助船舰和海军用具，如李鸿章所说，成为“北洋水陆各军取给之源”。^④该局办有水雷、水师、电报学堂，也是服务于海军，局内工艺悉赖洋人。中法战争后，有两件事可说。一是制造栗色火药。天津机器局原有四个火药厂，年产量高时达100多万磅，远超过江南制造总局，但都是

① 孙毓棠：前引书第334、302页。

② Charles Beresford, *The Break-up Of China*, 1899, P. 298, 转引自孙毓棠，前引书第334页。

③ 《申报》，光绪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④ 前引《洋务运动》第4册第275页，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鸿章奏。

爆力低、烟尘大的黑色火药。1887年由约士(Herr Jauss)设计添建了一座栗色火药厂,这比江南局制造栗色火药早15年,在当时是国内最先进的。但江南局在1895年就试制无烟火药了,天津局仍踏步不前。另一事是炼钢。李鸿章于1888年在天津机器局筹设一炼钢厂,向英国订购马丁炉和轧钢设备,由特尔纳(Eustace Turner)负责安装,1893年建成。张之洞也恰好在1888年就打算办钢铁厂,他主持的汉阳铁厂几经周折,1895年才投产,比天津厂晚了两年。特尔纳原是聘来建汉阳厂的,也被李鸿章留下。不过,天津机器局的命运并不长,到1900年八国联军打到天津,它就全部化为废墟。

广州机器局,中法战争后,由张之洞扩充为东西两局,又于1887年设枪弹厂,到甲午战争前可日产毛瑟枪弹一万数千颗。这期间,并造炮艇6艘,铁甲船2艘。该局不用洋匠,舰船均由技师黄福华和留学生郑成、曾宗瀛等设计监造。四川机器局也不用洋人,而是训练本省工徒,兼用手工。据四川总督刘秉璋说,该局竟先于江南、金陵等厂,首先仿造后膛枪。^①但终因缺乏技术力量,所造枪规格参差,不能合膛,多有走火,终于1887年停造,到上海洋行去买枪了。

中法战争后,台湾、云南也开办了机器局,规模都很小。

综上所述,从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这30年间,先后由湘、淮系洋务派大官僚和各省督抚开办了军用工业19个单位,雇用工人1万余人,花去的经费约5,000万余两,其基本情况如表3—1。(因资料不全,工人和经费总额显然偏小。又表列经费数包括制造费用,不是各厂的资产实值,关于各厂投资的估计见第六章附录甲)

^① 孙毓棠:前引书第494页。

洋务派近代军用工业概况

1862—1894年

表 3—1

单位名称	地址	开办年份	创办人	工人数	经费数		备注
					金额(两)	起造时间	
安庆内军械所	安庆	1862	曾国藩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1864年后裁撤
上海洋炮局	上海	1863	李鸿章	150—600①	不 详	不 详	共三个局,其中一个局于1863年并入苏州洋炮局,其他两局于1865年并入江南制造总局
苏州洋炮局	苏州	1863	李鸿章	60①	179,969①	1864—1865	1865年并入金陵制造局
江南制造总局	上海	1865	曾国藩 李鸿章	2,800	16,981,974①	1865—1894	规模最大的军火工厂
金陵制造局	南京	1865	李鸿章	700—1,000	2,430,000②	1865—1894	规模较大,1881年由刘坤一添建金陵洋火药局
					182,895①	1881—1884	
					520,000②	1885—1894	
福州船政局	福州	1866	左宗棠	1,730—2,000	15,422,590①	1866—1895①	规模最大的造船厂
天津机器局	天津	1866	崇 厚	1,400—2,500	7,252,099①	1866—1892	规模较大
			李鸿章		540,000③	1893—1894	
西安机器局	西安	1869	左宗棠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1872年并入兰州机器局
福建机器局	福州	1869	英 桂	60②	22,655①	1885—1886	规模很小,1885年以前时停时开
					120,000③	1887—1894	
兰州机器局	兰州	1872	左宗棠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规模较小,1880年停办
广州机器局	广州	1874	瑞 麟	200②	527,320①	1874—1894	初办时规模较小,1885年后由刘坤一、张之洞扩建
					235,000③	1874—1894	
山东机器局	济南	1875	丁宝楨	250②	186,800①	1875—1876	中型

单位名称	地址	开办年份	创办人	工人人数	经费数		备注
					金额(两)	起迄时间	
四川机器局	成都	1877	丁宝楨	250②	648,000②	1877—1894	中型, 1879年停办, 1880年复开
吉林机器局	吉林	1881	吴大澂	300②	77,352①	1877—1879	
神机营机器局	北京	1883	奕 譞	不 详	164,518①	1880—1882	
浙江机器局	杭州	1883	刘秉璋	50②	804,000③	1883—1894	
					420,000③	1881—1894	中型
					1,000,000①	1883—1890	规模较大, 1890年焚毁
					67,299①	1883—1884	规模较小
					73,100①	1885—1886	
					240,000②	1887—1894	
台湾机器局	台北	1885	刘铭传	100②	122,466①	1885—1886	规模较小
云南机器局	昆明	1885	岑毓英	60—100	不 详	不 详	规模较小
湖北枪炮厂	汉阳	1890	张之洞	1,200	2,100,000①	1890—1897	规模较大
			共计	9,100—10,810	50,319,037		

资料来源: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下册, 1957年版。陈真,《中国近代化工业史资料》第3辑, 1961年版。

注: 1. 工人人数栏内,

①这些数字不计算在共计之内, 因为这些单位到1894年已不存在。
②系估计数字。

2. 经费数金额栏内,

①系根据历年报销的实际数字计算出来, 或系记录所记载数字。

②系根据记录所记载的每年经费定额推算出来。

③系根据报销的实际数字(或一年, 或几年的年平均数)推算出来。

3. 经费数起迄时间栏内, ①因资料划分不开, 时间延伸到1895年或1897年。

二 江南制造局

1. 开办经过

上面已经讲到,李鸿章买下旗记铁厂后,就把原由丁日昌、韩殿甲分别负责的两个洋炮局并入厂内,于1865年成立江南制造总局。丁日昌兼任总办,韩殿甲和冯煊光分别任会办和襄办,美国人科而任总监工。不久,容闳从美国买来的一百多台机器也运到上海,拨给了江南制造总局。

由于厂址设在虹口租界地区,外国侵略者不准在租界内设厂制造军火,又由于厂址太小,没有扩充余地,加以害怕中国工人与外国人发生纠纷,丁日昌等人决定把制造总局搬到上海县城南面的高昌庙地区,圈占土地,进行扩建。到1867年,已建成机器厂、汽炉厂、木工厂、铸铜铁厂、熟铁厂、洋枪楼、库房、煤栈及办公房舍等,还有轮船厂、船坞、官员公馆、洋匠住楼、工匠住房等也相继建成。此外,在陈家楼设立火箭厂;并于1868年设翻译馆,次年又成立方言馆,从事翻译书籍和培训外语人才。

之后,江南制造总局不断地进行了扩建。1869年设汽锤厂,另建制枪厂;1878年汽锤厂改为炮厂;翌年又在炮厂对面设炮弹厂;1881年设水雷厂;1890年设炼钢厂。此外,1874年又在龙华圈地建立分局,先设黑色火药厂,1875年设枪子厂,1892—1893年设栗色及无烟火药两个厂。到中日甲午战争前夕,江南制造总局已拥有十几座大厂和一座中型船坞,雇用工人二千数百人,成为清政府开办的十几个军火工厂中规模最大、经费比较充足的一个,是清军武器装备的重要供给基地。

江南制造总局在1867年以前的开办经费约计54.3万两。其中容闳购买美国机器价款6.8万两由上海道及广东藩司各半筹拨;丁

日昌购买上海旗记铁厂机器价款4万两由海关通事(翻译)唐国华、插手(检验员)陆灿、秦吉三人报效军需赎罪;购买其余铜、铁、木料价款2万两由丁日昌筹措拨付;第一年房租、薪水、工资5.5万两,添购物料12万两及购地建厂用款24万两,由军需项下筹拨。

该局开始有正式的常经费,是在1867年。那时,曾国藩奏请在江海关解部四成洋税酌留二成案内,以一成为制造轮船之用,一成作为淮军镇压捻军的军费。1869年捻军被镇压以后,两江总督马新贻、丁日昌奏请酌留二成全数作为制造之用。这样,酌留二成洋税就成为江南制造总局的常经费。此外,还有筹拨的专款及各省解还军火价款等收入项目。该局有了一定经费以后,直到1875年才把1867年至1873年这七年开支报销掉,从1874年起,是一年一报销的。从1867年至1894年,收支情况如表3—2。

江南制造局的收入与支出

1867—1894年

表3—2

收入项目	金额(两)	占总计百分比	支出项目	金额(两)	占总计百分比
常经费和专款	14,247,602	88.31	薪工膏火口粮、购地造房	2,048,433	12.78
各处解存修造轮船军火、洋匠扣存工食、各洋行缴还定银等	1,584,384	9.88	华洋工匠工食	4,209,619	26.26
各省解还奏调军火折变轮船废机、厂内机器用废铜铁件	198,490	1.23	购买机器	1,055,143	6.58
	8,498	0.58	定购物料及预付各洋行定银	7,934,732	49.50
总计	16,038,974	100	购买军火	720,745	4.50
			译书及办舆图经费	61,117	3.80
			总计	16,029,789	100

资料来源:根据魏之荣:《江南制造局记》卷四的有关材料计算编制。

江南制造总局的主要收入是江海关两成洋税的拨款,而洋税的收入是不固定的,多时达60万余两,少则30余万两,因而生产

情况是不稳定的,拨款多时多生产,反之就少生产。各省解还奏调军火价这项收入到1884年才开始有,数量很小,只是湘军、淮军所驻省份以外各省解还的部分;产品的绝大部分是用调拨方式拨出去,没有资金流转关系。在支出方面,比重最大的是购买原材料,平均每年达30万余两,最多的一年达53万余两,这是因为原材料大多从国外进口,价钱贵,运费高,中饱也大。购买军火的比重虽不大,但几乎每年都有,有的年份高达19万两,可见江南制造总局还负有购买洋枪洋炮的任务。

江南制造局创建时,我国尚无基础工业,所需原材料尤其是金属材料都靠从国外进口。制造枪炮所需钢材主要购自英国,随枪机件和退力簧等都由国外订制。制造枪弹所需青铅、紫铜购自英、奥;制造炮弹所需海墨、太生铁、紫铜购自英国;制造栗色火药是用从德国买来的药饼加工改制。制造轮船所用轮机、汽炉、主轴也大半是进口的,船壳所需木料则购自南洋。钢材缺乏成为严重问题。1890年,该局筹设炼钢厂,向英国购进炼钢炉及卷枪筒机,每天能出钢3吨,枪管100枝;1891年出钢10吨,1892年出63吨,1893年出37吨,1894年出342吨。产量很少,但它是我国第一家炼钢厂,后来添置了15吨马丁炉,1897年产钢最多,有2,059吨。^①

到中日甲午战争前后,江南制造局已拥有各式车床、刨床、锯床、钻床662台;大小蒸汽动力机361台,总马力4,921匹;大小汽炉31座,总马力6,136匹。新建各厂的专业设备仍全由国外引进,惟机床、汽炉和工具机械已不少是自己制造、装备的了。

2. 生产情况

江南制造局的生产任务有三:一是枪炮弹药,二是轮船,三是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江南造船厂厂史》1983年版第48页。

各种机器。

生产各种枪炮弹药是江南制造总局的主要任务。炮的生产，主要有田鸡炮、乌理治 (woolwich) 前膛炮、阿姆斯脱郎 (Armstrong) 前膛炮、阿姆斯脱郎后膛炮等几种，其中以阿式前膛炮为大宗。阿式炮分大炮、快炮两种。大炮共有 9 种，口径从 15 厘米至 30 厘米，以 20 厘米至 23 厘米产量最多。快炮共有 5 种，口径从 4.7 厘米至 15 厘米。清政府沿江沿海要塞的重炮（如最大的要塞炮重 52 吨，使用 800 磅重的炮弹），大部分由该局制造。枪的生产，主要有前膛、后膛的林明敦枪、黎意枪、快利新枪及小口径毛瑟枪等几种，以林明敦后膛枪为大宗。枪弹炮弹的生产，种类很多，并不限于该局所出的枪炮规格。火药的生产，主要有黑色火药、栗色火药及无烟火药三种。由于种类很多，生产能力分散，机器又不齐全，更由于经营管理腐败，因而生产效率很低。到中日甲午战争时，每年只能生产 40 磅弹的快炮 12 尊或 100 磅弹的快炮 6 尊；每日只能生产小口径快枪 5 枝（每年约 1,500 枝），快枪弹 5,000 个，栗色药 800 磅，无烟药 400 磅。各种枪炮弹药的产量不是增加的趋势，而经常是停滞不前，有几种倒退下去，即使 1885 年停造轮船以后，产量也没有显著地增加。这些枪炮弹药供应南北洋军事系统、各炮台和兵舰、各省督抚及各军营，而供应的重点是淮军与湘军。

在 19 世纪 40 年代以前，西欧各国所用炮械都属前膛，炮弹由炮管口装入，即前装式滑膛炮（前膛炮）。1845 年，意大利人卡瓦利少校 (Cavalli) 创造线膛炮，即于管内置来复线，使炮弹旋转射出；同时制成闭锁机，将炮弹于后端装入，螺旋闭锁。从此，前装式滑膛炮的时代告终，进入后装式线膛炮的时代。1854 年，英国造炮名手阿姆斯脱郎 (Lord William Armstrong) 制成闭锁机更加完善的后膛炮，次年又制成以钢为内管、熟铁为箍的炮械（过去多用熟铁、青铜铸炮，装钢箍于管外），于是西欧各国都采用阿式炮。

1864年，德国克虏伯(Krupp)厂制成全钢炮，是为炮械生产技术的又一革新，进入克虏伯时代。

江南制造局1873年仍在制造生铁青铜的田鸡炮。到1878年，该局才首造口径4.7英寸、40磅炮弹的前膛炮，比卡式炮落后了33年。到了1887年，才造成口径8英寸、180磅炮弹的阿式后膛炮，比西欧又落后了33年。不过，1878年所造的炮也采用钢管熟铁箍，如就这一点也算阿式的话，那么落后了24年。该局1887年虽造成了阿式后膛炮，但直到1895年这种大炮的产量仍然很少。1895年，张之洞在检查海口沿江各炮台后说：“各台洋炮多系旧式前膛，或间有后膛者，亦甚小甚旧，种类尤杂。……不特无十年以内之新式长炮，即旧式后膛大炮亦且无有”；并且质量很差，“试造之炮，炮身不长，机器不灵，施放过迟，一点钟只能放七八炮，徒贪弹重药多之力，殊少及远放捷之功”。^①至于该局造成克虏伯式全钢75毫米14倍管退山炮（指管长为口径的14倍），则是1905年的事，晚于西方39年。不过，1888年，该局已造成全钢后膛炮（系9英寸、250磅阿式而非克虏伯式），如就全钢炮这一点来说，则落后了24年。

西方枪的革新与炮相仿，但推广较炮为慢，因而江南厂在追赶时代上较炮略胜一筹。西方大体在1830年以后由滑膛枪改为前膛来复线枪，江南局于1867年仿造这种来复枪，比西方晚37年。1865年以后，西方已采用后膛枪，但到1870年普法战争中双方才普遍使用。江南局于1884年仿造美国林明敦式后膛中针枪，比西方晚约20年。1880年以后，西方已用连发式毛瑟枪，“林明敦枪已为中下品，沪局能造而各营多不愿领”。^②于是，1890年，江南局

^① 《张文襄公全集（下简称《张集》）·奏议》卷三十六，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四日整顿南洋炮台兵轮片。

^② 《李集·朋僚函稿》卷二十四，光绪七年二月初二日复黎召民。

仿英国南夏式试造新枪，次年又参照奥国曼里夏式改造成连发式，1893年造成每分钟22—25发的快利型枪，据说速率、线路都超过曼里夏。这比西方晚13年。但工匠仿制多靠手工技巧，未能定型，且“费繁工多，出枪甚少”。^①1890年以后，西方已用小口径步枪，准确轻便。1898年，江南局仿造出小口径毛瑟枪，比西方晚约8年。亦因机器不全，参用手工，“每日只能出枪七枝，一年只能出枪二千余枝。既不合算，且于武备大局无裨”。^②不过，在此以前，张之洞办的湖北枪炮厂已于1895年造成口径7.9毫米毛瑟枪，但也难大批生产，这时，西方先进标准已是7毫米了。

中国技工的仿造能力很强。但因缺乏基础工业，加以官办企业的生产混乱和管理腐败，不能形成规模效益，现有生产力也未能发挥。总计从1867年到1894年，江南局仅生产各种枪5万余枝，各种炮274尊。各省所需新式枪炮仍是依靠向洋商购买。不仅枪炮，所需弹药亦不能自给。李鸿章说，“津沪两机器局所制子弹，数非不多，而以之应操则有余，以之备战则尚少”。^③1873年，李鸿章从德国购来克虏伯后门钢炮，“新炮虽购，而其舍用之子药〔江南厂〕尚不能仿制”。^④到甲午战争前，该局才开始制造栗色、无烟火药，成绩也不佳。后来据张之洞说：“沪局所造无烟药，迭经臣考察，制炼尚未能纯净得法。……其栗色炮药一种，久经前北洋大臣考验，不适于用，此时亦不宜造”。^⑤

江南制造局的军工生产成绩见表3—3。

再看造船。江南制造总局从事造船，是曾国藩的主张。1868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三四，光绪二十五年条。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三四，光绪二十五年条。

③ 《李集·奏稿》卷三十二，光绪四年七月初二日军火画一办法并报销口令事宜。

④ 《李集·朋僚函稿》卷十三，同治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复李雨亭。

⑤ 《张集·奏议》卷六十二，光绪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会筹江南制造局移设新厂办法折。

江南制造局的军工生产

1867—1894年

表 3—3

	车床刨床等(具)	各种机器(具)	各种枪枝(枝)	各种炮(尊)	各种水雷(具)	火药(磅)	铜引(枝)	各种枪子(个)	各种炮弹(个)
1867—									
1873	97	30	9,920	112	—	—	50,346	2,000	15,624
1874	23	12	2,500	8	44	81,200	11,100	—	33,450
1875	33	7	3,558	8	44	88,982	13,940	—	31,215
1876	15	4	2,510	1	—	115,544	14,000	—	41,739
1877	10	14	1,730	—	—	85,060	12,000	—	11,369
1878	8	10	1,638	4	—	80,920	12,210	—	30,266
1879	3	14	1,300	13	—	82,530	—	—	11,437
1880	9	5	2,200	6	64	224,446	10,240	—	8,235
1881	9	9	2,800	8	—	162,760	10,500	—	956
1882	8	13	2,400	11	—	171,361	—	—	4,681
1883	3	39	2,024	12①	10	160,350	38,350	5,000	29,329
1884	3	6	2,372	16	22	357,250	64,885	5,000	33,719
1885	5	14	2,562	4②	10	346,300	13,200	27,000	7,595
1886	3	14	2,250	7	—	235,537	14,396	—	12,030
1887	3	14	2,352	7	50	246,780	8,316	—	14,359
1888	3	11	2,450	10	52	233,516	18,350	—	32,186
1889	5	10	2,126	13	20	158,700	16,167	—	11,070③
1890	4	10	825	9	82	282,000	15,000	—	41,916④
1891	1	14	1,106	5	6	254,500	12,000	—	22,979
1892	—	19	860	12	91	206,960	9,062	—	12,216
1893	—	13	578	4	28	128,525	7,720	—	12,851
1894	—	23	1,224	4	40	378,249	59,241	119,250	10,628
合计	245	316	51,285	274	563	4,081,470	411,023	158,250	429,900

资料来源:根据魏允恭,《江南制造局记》卷三的材料编制。

注:①另劈山炮 111 尊。

②另劈山炮 200 尊。

③另格林炮子 235,000 个。

④另格林炮子 537,000 个。

年造成第一只惠吉号，系购买一旧轮机，加配汽炉和木壳，装炮 9 门，该船系明轮，国外早已不用了。次年造成第二只操江号，改用暗轮，轮机、汽炉和木壳均本厂自造，配炮 8 门，曾国藩曾为之吹嘘。这都是 600 吨的炮艇。1873 年造的第五只海安号，有 2,800 吨，配大炮 20 门，轮机自制，其螺轮和曲拐则系外购。这种大轮船共造两只，但还都是木壳。1874 年“试造小铁甲船，不能出海，炮位布置亦不合法”。^① 1876 年造成金瓯号铁甲船，仅 200 匹马力，装炮 1 门。按西方自克里米战争（1853—1856）后即逐步推广铁甲船，且装甲日厚，到 1875 年时已达 10 余英寸，速度也日快。总之，江南厂在造船技术上不能说没有进步，但大都是小炮船；正如李鸿章所说：“只可作无事时巡访，有事时载兵运粮之用，实不宜于洋面交仗。”^②

江南厂所造轮船，性能既差，成本却很高。70 年代，向外国定购新式康邦式机器 450 匹马力轮船，不过 10 余万两，而该局所造旧式机器 150 匹马力轮船，成本约 30 万两。李鸿章说：“中国造船之银，倍于外洋购船之价。”^③ 他在给曾国藩的一封信中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兴造轮船、兵船，实自强之一策。……兹闻沪造船已六载，成器成效不过如此。师门本创议造船之人，自须力持定见。但有贝之才〔指经费〕，无贝之才〔指技术人才〕，不独远逊西洋，抑实不如日本”。^④ 总计 1868 年至 1885 年，该局共造轮船和小火轮 15 只，如表 3—4。1885 年以后就停止造船，只作修船了。

江南制造局集中了当时我国较好的机械技术力量，制造了各式工作母机和作业机，其总数已附列于表 3—3，此外还有机器零

① 《李集·奏稿》卷三十九，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议复梅启照条陈折。

② 《李集·奏稿》卷三十五，光绪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筹议购船选将折。

③ 《李集·奏稿》卷二十四，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筹议海防折。

④ 《李集·朋僚函稿》卷十一页三，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复曾相。

江南制造局制成的轮船

1867—1885年

表 3—4

船名	制成年份	船型	长度(尺)	马力(匹)	载重(吨)	配炮(门)	制造费用(两)
惠吉	1868	木壳明轮	185	392	600	9	81,397.32
操江	1869	木壳暗轮	180	425	640	8	83,305.97
测海	1869	木壳暗轮	175	431	600	8	82,736.58
威海	1870	木壳暗轮	205	605	1,000	15	118,031.49
海安	1873	木壳暗轮	300	1,800	2,800	巨炮 20	355,198.16
驭远	1875	木壳暗轮	300	1,800	2,800	大炮 18	318,716.99
金瓯	1876	铁甲暗轮	105	200		后膛 120 磅 弹子炮 1 门	62,586.09
保民	1885	钢板暗轮	225.3	1,900		克鹿卜炮 8	223,820.76
小型船只 (七艘)	均1875 年前						97,058.25
总计							1,422,851.61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32页。

件及工具 100 余万件。所制机器除兵工专用机外，以起重机、抽水机、汽炉机较多，并已能制造炼钢炉、水力压机、发电机等。所制机床和机器除装备本厂外并供给天津机器局。但由于官办制度，该厂不从事商品性生产，所有制造机器的潜力不能发挥出来。

此外，江南制造局 1868 年成立译书馆，招聘英国的傅兰雅 (J. Fryer)、伟烈亚力 (A. Wylie)，美国的林乐和 (J. A. Young) 等五人，与中国科技人员徐寿、华蘅芳、徐建寅、王德均、李凤苞等人合作，到 90 年代末，译印了西书 121 种。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矿农医技术书籍 66 种，军事和军事工程书籍 41 种，史地和社会科学书籍 14 种。华蘅芳与傅兰雅合译的《代数术》、《微积溯源》、《三角数理》等成为当时流行的名著。

江南制造局原设有画图房培训技术人员，1898 年改建成工艺学堂，仿日本大阪工业学校之制，设化学、机器两科，除聘日人藤田

丰八翻译教材外,均用中国教习。惟该学堂办理不善,未能培养出本身的工程技术人才,这又与该局的领导思想有关;后来该局的一位总办即有“惟洋工师是恃”、中国人“只有工匠而无工师”的批评。^①不过,该局确曾培养出大批技艺精湛的工匠,后来在华商各机器厂、船厂任领班者,大半出身江南,成为中国第一代技术工人的骨干。

3. 管理情况

江南制造局是个十足的封建衙门,对工人实行专制主义的统治。管理这个局的是以督办为首的一群大大小小官吏,约有一二百人。督办由南洋大臣两江总督兼任,实际负责的是总办、会办、襄办和提调等官僚,下面还有委员、司事等小官吏。此外,还有专门拷打、镇压工人的稽查和“防卫营”的兵丁100人左右。该局总办公厅和各厂办公所门口都悬挂着两块虎头牌和拷打工人的刑具“水火棍”,工人常遭鞭笞和“枷号示众”,以至进牢房,或开除出厂。有一段记载说:“上海制造局创设时,总其事者为前苏松太道冯竹如观察。……每日必躬自至各厂视察,如见工匠辈有躲懒者或糜物料,手执军棍自搥之。”^②

江南制造局又是一个封建官僚发财致富的机构,局内大小官吏上下串通,内外勾结,贪污成风,贿赂公行。他们贪污受贿的手法大致有如下几种。一是购买物料的回佣,常达价款的5%以至20%,绝大部分由总办及其亲信私分,剩下的由经手人私分。这叫做“明扣”。有的还有“暗扣”。二是倒买倒卖。例如总办刘麒祥与洋行勾结,将局中需用最多的大宗物料先由他自己以廉价买进,然后由别人出面以高价卖给局里,牟取暴利。三是贱货贵买。如有

^① 赵滨彦,《江南制造局移设芜湖各疏稿》,前引《江南造船厂厂史》第56页。

^② 1904年6月5日《中外日报》。

一总办采办大量铁料时，把英国铁冒充罗马铁，虚报价格达两倍，浮报部分贪污白肥，而买来的铁料根本不能用，作为废料堆存在仓库里。又如每吨银三四两的煤炭报价要达六七两，浮报的价款落入私人腰包。四是把有用的物料当作废料出售。如总办刘麒祥借口不合自用，以废料的价格把碎钢、碎铁轧成钢板后卖给洋行，价款则私分归己。至于其他如挪用公款、侵吞公物、克扣工人工资、人浮于事、安插私人等现象，则更为严重。历任总办的丁日昌、沈葆靖、聂缉椽、龚照瑗、刘麒祥等人，没有一个不大发其财。

江南制造局的封建官僚对军器制造一窍不通，一切生产技术大权都操诸于洋人之手。从建厂初期的科而、史蒂芬生到后来的彭他(T. Bunt)、柯尼施(N. E. Cornish)等，都是“总局中之事”的太上皇。他们不但拿着每月一百至几百银元的高薪，还与封建官僚勾结起来，共同分割大量回佣；他们不但干预对中国工人的赏罚、调动和去留，而且经常仗势欺压、打骂中国工人。又有些洋匠根本不懂生产技术招摇撞骗。如早期有个叫未士科的洋匠，李鸿章就说他“手艺恶劣，不顾体面，专好骗人”。后来设无烟火药厂，高薪聘洋匠师沙理温主持，经年造不出火药，竟诬称“中国天气异于外洋，与造此药不宜”。后来是该局工艺学堂化学教师王世绶和工人研制成功了。^①

三 福州船政局

1. 开办经过

福州船政局是左宗棠于1866年创办的。左宗棠造轮船的思想由来已久。早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他就提出“更造炮船火船之

^① 前引《江南造船厂厂史》第77—78页。

式”^①。1862年，他在给总理衙门信中建议，“将来经费有出，当图仿制轮船，庶为海疆长久之计。”^② 1864年，他在给宁绍道台史致谔信中指出：“轮舟为海战利器，岛人每以此傲我，将来必须仿制为防洋缉盗之用。”^③ 1865年，他又上书总理衙门，强调“必应仿造轮船，以夺彼族之所持”。^④ 1866年，左宗棠历述以往购赁外国轮船事宜上总理衙门说：“就局势而言，借不如雇，雇不如买，买不如自造”。^⑤

1864年，左宗棠任浙江巡抚，即在杭州找中国工匠试制了一只可容两人的小火轮，全部自造，但“试之西湖，驶行不速”。他找当时在他军队中工作的法国洋枪队提督衔的德克碑(Paul d'Aiquebelle)和总兵衔的日意格(Prosper Giquel)观看。他们说：“大致不差，惟轮机须从西洋购觅，乃臻捷便”，并以“法国制船图册相示，并请代为监造”。^⑥ 当时左宗棠忙于镇压太平天国战争，未能顾及造船。到1866年，左已任闽浙总督，时德克碑在越南，日意格在汉口任税务司，遂由左宗棠约日意格来福建，订立了由日意格、德克碑监造轮船的合同。合同规定，在5年期内应制造大轮船11艘，小轮船5艘，大轮船150匹马力能载100万斤，小轮船80匹马力能载三四十万斤，均照外洋兵船式样，估计经费300万两。左宗棠并任命日意格为福州船政局正监督，德克碑为副监督，“一切事务均责成该两员承办”。按照左宗棠于1866年上清廷的奏折，他主张自造轮船的动机一方面是为了海防，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商务。他说，“江浙大商以海船为业者，……不能减价以敌洋商，日久消耗愈

① 《左文襄公全集(以下简称《左集》)·书牍》卷一页十一，上贺蔗农先生函。

② 《左集·书牍》卷六页十，上总理衙门函。

③ 史邦孙辑：《湘阴相国左文襄公致史公士良手札》。

④ 《左集·书牍》卷七页二五，上总理衙门函。

⑤ 《左集·书牍》卷八页四十七，上总理衙门函。

⑥ 《左集·奏稿》卷十八，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拟购机器雇洋匠试造轮船折。

甚，不惟亏折货本，寝至歇其旧业”；举办造船，“则漕政兴，军政举，商民之困纾，海关之税旺。一时之费，数世之利也。”^①这也奠定了他在办福州船政局中要求造船“兵商两用”的思想。

左宗棠的造船计划曾遭到保守派的反对，不过清廷还是批准了，由左和沈葆楨主持其事。同时又引起英国的干预。“英国领事等屡以造船费大难成，不如买见（现）成船为便宜，此即暗中使坏之一端”。^②又由海关税务司赫德策划，由福州税务司法国人美理登出面，向福州将军吴桂上“论试造轮船有欠妥协”书，及其他活动。法国外交部和海军部对日意格在中国造船事也意见不一，以至法国驻沪领事在给合同签证上发生周折。^③不过，合同终于成立。

1866年，左宗棠与日意格商定将船厂设在马尾罗星塔地方，尚未动工，左宗棠就被调任陕甘总督，率湘军镇压回民起义去了。左宗棠到西北后仍然过问福州船务，应左之请，清廷任沈葆楨为船政大臣。

马尾船厂占地328亩，1866年12月破土动工，先建船坞。船坞西临闽江，周围有450余丈之壕沟；迤东为各机厂，坞之东南为学堂和住宅区。工程进展颇快，1868年秋基本完成。船坞有船台三座，长30丈，可修造2,500吨之轮船。生产车间有水缸厂（制造锅炉）、轮机厂（装配蒸汽机）、合拢厂（安装船体）、钟表厂（制造经纬仪）以及打铁、打铜、锯木、木模、铸铁（翻砂）等厂。所用机器均购自法国，所用铁、木等材料亦均进口。1871年，在坞之东另建成大型锤铁厂（锻造厂）和拉铁厂（轧材厂），配有六台汽锤，四台轧机。1875年又将打铁厂改建为铁肋厂。中法战争中船厂部分受损，战后修复。1886年增设鱼雷厂，设备购自德国。1888年筹建

① 《左集·奏稿》卷十八，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拟购机器雇洋匠试造轮船折。

② 《左集·书牒》卷八页五十五，上总理衙门书。

③ 详细经过见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1986年版第26—38页。

青州石坞，1893年始完工。该局所需铁料均赖进口，1884年计划开采福州穆源铁矿，迄未实现。拟办炼钢厂，亦未实现。

据1909年资料，该局主要设备如表3—5。

福州船政局主要机器设备

表3—5

1909年

厂名	生产任务	拥有的机器设备
轮机厂	全船的大小机器	车光机、刨机、削机、钻机、砺石机、螺丝床、钳床等，共223副
铸铁厂	船上所需的铸铁、铸铜各机件	铸铁、铸铜大小炉共11座，转运重件的将军柱、碾机、风箱、风柜等件23副
木模厂	船模、汽鼓模、各机件模	锯机、刨机、旋机等20副
铁胎厂	钢铁船壳、船上各钢铁件	锯机、剪机、钻机、卷机、碾机、刨机等，共35副
拉铁厂	拉制重大的铜钢铁板、铜钢铁条、钢铁槽，打造重大的轮机及其它钢铁件	汽锤7座，拉机、钻机、旋机、刨床并将军柱等大小共51副，拉铜铁打铁大小炉57座
锅炉厂	船上锅炉、烟筒、烟仓、汤管、烟管、汽表、向盘	卷铁床，水力泡丁机、剪床、钻床、刨床共41副
船台	制造船身	锯木机8架，能起重40吨的起重机1架
船槽	修理船只	轮船机40架，大螺丝40条，40匹马力轮机水缸1副
船坞	修理船只	

资料来源：根据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1961年版第113—115页的材料编制。

2. 造船情况

1868年1月，船政局开造第一艘轮船万年青号，1869年6月下水。所用为英国进口的150马力立式单缸往复暗轮轮机，配以木壳，排水量1,370吨（另一资料1,450吨）^①。该轮实为一运输船，

^① 各船规格，中外文资料记载多有不同。在吨位上又有英制法制之分。法用米吨，每吨1,000公斤；时我国用英制，每吨合1,427公斤。

配炮4尊(另一资料6门),以船身过长,吃水太深,不便兵船之用,1881年改造为商轮。自万年青号起,至1874年日意格、德克碑去职,在他二人监造下共生产轮船15只,其情况如表3—6。

福州船政局造船简况

1866—1874年

表3—6

船名	下水日期	船型	长度(尺)	轮机马力(匹)	吨位(吨)	速率(里/每小时)	配炮(门)	制造费用(两)
万年清	1869.6.10	木质商轮	238	150	1,450	80	6	163,000
渭云	1869.12.6	木质轮船	166	80	515	?	3	106,000
福星	1870.5.30	木质轮船	166	80	515	?	3	106,000
伏波	1870.12.22	木质轮船	217	150	1,258	70	5	161,000
安澜	1871.6.18	木质轮船	200	150	1,005	70	5	165,000
镇海	1871.11.28	木质兵轮	166	80	572	60	6	109,000
扬武	1872.4.23	木质兵轮	190	250	1,393	90	13	254,000
飞云	1872.6.3	木质兵轮	200	150	1,258	70	5	163,000
靖远	1872.8.21	木质兵轮	166	80	572	60	6	110,000
振威	1872.12.11	木质兵轮	166	80	572	70	6	110,000
济安	1873.1.2	木质兵轮	200	150	1,258	70	5	163,000
永保	1873.8.10	木质商轮	200	150	1,391	70	3	167,000
海镜	1873.11.8	木质商轮	200	150	1,391	70	3	165,000
琛航	1873.12	木质商轮	200	150	1,391	70	3	164,000
大雅	1874.2	木质商轮	200	150	1,391	70	3	162,000

资料来源: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1957年版第405页。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44页。

日意格与左宗棠订立的造船合同,应于5年内造船16只,结果在7年内造成15只。^①这期间所造的船,整个说是失败的。这时造船技术发展很快,造船亦如前述之兵器制造,是一种追赶时代的

^① 合同订于1866年,从铁厂开工日算起。后日意格要求从1869年2月算起,故到1874年2月合同满期解聘。

工业。其发展趋势是：由木质船而铁肋船，1870年以后已通行铁壳和钢甲船；由明轮而暗轮（螺旋桨），1880年以后已渐行双暗轮。轮机方面，由单缸往复式而多缸，由竖式而卧式，1870年以后已逐渐采用复式轮机（康邦机），燃料大为节省。日意格等监造之船仍都属木质船，且马力小，式样陈旧。按合同规定所造“大轮船”仅150马力，相当于国外之小炮船。1869年国内江南厂所造操江号、测海号亦有425—431马力了。福州所造船非专供作战之用，实系商轮勉强装炮，每船只装炮五六门，当时江南厂所造已装炮8门。1871年即有人指出，西洋兵轮全在马力大而炮位多，故能纵横颠簸于重洋巨浪。于是商之日意格，于第七只扬武号加大马力为250匹，配炮13门，速率亦由每小时70里增为90里，载员由100人增至200人。但仅造此一只，以后日意格所监造的8只船，又都回到老路，为150马力和80马力，毫无改进。轮机方面，左宗棠一开始就强调自造，他说“轮船一局，是专为习造轮机而设”，其“大轮船”“除拟买现成轮机两副外，其余九副皆开厂自造”。^①事实上，该厂最初所造四船都用进口轮机，1871年始自造成双缸竖式往复蒸汽机一台，功率150马力，装于安澜号。以后各船，是否均系自造轮机，尚无确证。

不过，左宗棠与日意格所订合同中，有一项颇具卓见的“保约”，即开厂五年之内，“保令外国员匠教导中国员匠，按照现成图式造船法度，一律精熟，均各自能制造轮船”；并开设学堂，要使中国学员“通一切船主之学，能自监造驾驶，方为教有成效”。^②这就是左宗棠所说，“非为造轮船也，欲尽其制造、驾术之术耳”。^③他认

① 福州船政局：《船政奏议汇编》卷二，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左宗棠详议创设船政章程折。

② 见前引《洋务运动》第5册第36页。

③ 前引左宗棠详议创设船政章程折。

为法国制造最精，英国驾驶最娴。故福州局开设之初，即设求是堂艺局，分前后两学堂。前学堂习法语，设造船、设计二科，附学徒班（制图）；后学堂习英语，设驾驶、轮机（指安装、管理）二科；学制五年。第一期招学生、学徒 300 余人，陆续淘汰，至 1874 年尚有 163 名，部分已达工程师、大副水平，严复、邓世昌均此期生。1875 年起又选优秀生留学英法，至 1886 年共派三批 65 名，连同北洋水师学堂的共 86 人，兼留学德、比、美、日，形成了一支出色的科技、驾驶队伍，并有政法、经济学者 11 名。^①

左宗棠与日意格的合同还规定，五年期满，“该正副监工及各工匠等概不留用”。该局有洋匠 30 多人。1874 年日意格、德克碑合同期满离职，洋匠亦陆续解聘；福州局已有自己的技术骨干，进入中国人自己造船时代。1875—1876 年自造轮船 4 只，仍是按日意格遗制。但同时即兴建铁肋厂，并往英国购康邦机二台，准备造铁肋兵船。铁肋船系铁木合构，早见于英国 1860 年下水的瓦立耳号，排水量 9,680 吨。福州局于 1876 年造成铁肋威远号，次年下水，比英国晚 16 年，排水量仅 1,268 吨。所用铁肋仍系购自法国，750 马力康邦机亦英货，并由英厂派洋匠来合拢。但在 1878 年下水的第二只超武号，则“所有铁肋、铁梁、铁龙骨、斗鲸及所配轮机均系华工按图仿造”^②，船体所用铁板、铜板也开始自行拉制了。这项铁肋船共造 4 只，其一为商轮康济号。

这时西方盛行铁肋快船，即早期巡洋舰，其舰重速度，用排炮，“尚多而不尚巨”。最早是 1875 年英国所造愕拍尔号、1876 年法国下水的克恩号。福州局购进法国地中海船厂图式，由留法归国的陈兆翱、魏瀚监造；所用 2,400 马力康邦卧机，由留学生杨廉臣、李寿田研制；船体铁肋由留学生吴德章负责。船成，定名开济，排

^① 参见林庆元：前引书第 74、147—161 页。

^② 前引《船政奏议汇编》卷十五页三。

水量 2,200 吨, 时速 100 里, 1883 年 1 月下水, 比法国原型晚 6 年。惟所用龙骨、锅炉板、转轮轴、拐臂、活塞板等数十件仍赖进口。这种快船也连造 4 号, 并迭有改进, 用三缸, 最后一只马力实达 3,000 匹(法国克恩号为 7,460 匹)。

中法战争中, 船政局损失颇巨。战争失败的教训之一即缺乏铁甲舰。于是福州局除建鱼雷厂外, 大力发展铁甲(即钢甲)船制造。其制仿法国 1885 年的柯袭德号, 由魏瀚、郑清廉、吴德章负责船身, 陈兆翱、李寿田、杨廉臣负责轮机。这只钢甲船用双康邦机, 有两重钢底, 首尾装甲厚 5 英寸至 7 英寸, 排水量 2,100 吨, 1888 年 1 月完工, 取名龙威(又名平远), 晚于法国原型仅 3 年。惟限于经费, 不能续造。适张之洞督两广, 与福州厂协造“穹甲快船”即鱼雷艇 3 只, 以及浅水舰等。

总计自 1874 年撤退洋员、中国人自造轮船后, 迄甲午战争, 福州局共造船 19 只, 列如表 3—7。这期间, 力求追赶时代, 迭有进步, 差强人意。当然, 所造船在马力、吨位、速度上比之西方差距仍大。而最大问题是缺乏基础工业, 钢材及许多部件仍赖进口。

3. 组织管理和财政危机

左宗棠筹办福州船政局, 未及建厂即调陕甘, 但仍过问造船事。船政局由清政府派船政大臣为督办, 又由于地区和历史的关系, 福州将军、闽浙总督及福建巡抚并负监督协助之责。第一任船政大臣沈葆楨, 1866 年上任, 1875 年辞退。以后屡换其人, 前后有丁日昌、吴赞诚、黎兆棠、张梦元、何如璋、张佩纶、裴荫森等, 其中有些人只是兼领。局内设船政提调, 其下有管理收支、文书、采办等官吏及各厂、各学校的监督, 以及下属官吏, 最多时达 130 人。

船政局初办时已形成—个庞大的官僚机构。据沈葆楨说: 在

福州船政局造船简况

1875—1895年

表 3—7

船名	下水日期	船型	长度 (尺)	轮机马 力(匹)	吨位 (吨)	速率 (里/每 小时)	配炮 (门)	制造费用 (两)
元 凯	1875. 6. 4	木肋兵轮	?	150	1,250	?	5	162,000
艺 新	1876. 3. 28	木肋兵轮	118	50	245	40	?	51,000
登瀛洲	1876. 6. 23	木肋兵轮	204	150	1,250	?	5	162,000
泰 安	1876. 12. 2	木肋兵轮	204	150	1,258	?	10	162,000
威 远	1877. 5. 31	铁肋兵轮	217	750	1,268	80	7	195,000
超 武	1878. 6. 19	铁肋兵轮	217	750	1,250	80	5	200,000
廉 济	1879. 7. 21	铁肋商轮	217	750	1,310	80	—	211,000
澄 庆	1880. 10. 22	铁肋兵轮	217	750	1,268	80	6	200,000
开 济	1883. 1. 11	铁肋快船	260	2,400	2,200	100余	12	386,000
横 海	1884. 12. 18	铁肋兵船	217	2,400	2,200	100余	7	200,000
镜 清	1885. 12. 23	铁肋快船	260	2,400	2,200	100余	10	366,000
襄 泰	1886. 10. 15	铁肋快船	260	2,400	2,200	100余	11	366,000
广 甲	1887. 8. 6	铁肋兵舰	222	1,600	1,300	92	11	220,000
龙 威	1888. 1. 29	铁甲兵舰	179呎	2,400	2,100	45哩	8	524,000
广 乙	1889. 8. 28	钢肋壳鱼雷舰	235	2,400	1,010	110	9	200,000
广 庚	1889. 5. 30	浅水舰	144呎	400	320	72	4	60,000
广 丙	1892. 1. 2	钢肋鱼雷舰	266	2,400	1,000	110	11	200,000
福 靖	1893. 1. 20	钢肋鱼雷舰	233	2,400	1,030	72	11	200,000
通 济	1895. 4. 12	钢肋快船	252呎	1,600	1,900	11.5哩	7	226,000

资料来源：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422、423页。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49页。

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1986年版第202—203页。

局员绅，“人人以利藪相窥，一处脂膏，便思自润，先饱私囊”。^①沈离任后，人员浮滥更加严重。裴荫森督办时，自叹“各路荐书难予拒绝”，以致“滥收滥委”。^②1885年，御史殷如璋指责该局“历任大臣收用员绅为数过多，薪水津贴等项需款太巨，……以致造船经费

①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一)，同治六年七月初九日沈葆楨咨呈总理衙门。

② 孙毓棠：前引书第420页。

不能统归实用”。^①其中洋员开支尤大。日意格月薪1,000两,外国监工月薪200两,工匠100两,而当时中国工人工资不过10两。在日意格监造期间,洋员薪资支出共932,426两,占船局总开支的17.4%。

日意格等监造150马力木质船9只,平均每只成本16.4万两,当时向国外购买150马力康邦机轮船不过10万余两。日意格等所造15船,平均每吨造价142两,同时期江南厂所造5船,平均每吨造价128两。日意格原计划以300万两完成任务,而实支达500余万两。

在清政府中,早就存在一个造船的反对派。1867年,左宗棠调陕甘后,接任的闽浙总督吴棠即说“船政未必成,虽成亦何益”。^②随即在福州掀起一个反造船风潮,谣言四起,诬陷船局大员。吴棠借故将船局委员李庆林革职,只以沈葆楨力争,才得留用。吴旋去职,继任闽浙总督“英桂、文煜〔对造船〕亦多不以为然”。^③1871年,内阁大学士宋晋终于发难,上奏以江南、福州二局造船糜费太重,“以有用之帑金,为可缓可无之经费”,请旨饬“将两处轮船局暂行停止”。^④清廷将宋晋奏议下各督抚讨论,虽不便明确表态,但上谕有“暂时停止,固节省帑金之一道”之语。^⑤这时的造船事业真是岌岌可危。

面对这种局面,左宗棠、沈葆楨都愤而力争。曾国藩也反对停局,说“只宜因费多而筹省,似不能因费绌而中止”。^⑥李鸿章也表示“苟或停止,则前功尽弃”,“不独貽笑外人,亦且漫长寇志”。^⑦在

① 前引《洋务运动》第5册第320页。

② 前引《洋务运动》第5册第58页。

③ 前引《洋务运动》第5册第105页。

④ 前引《洋务运动》第5册第105—106页,同治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宋晋片。

⑤ 前引《洋务运动》第5册第109页。

⑥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第二册第326页,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曾国藩函。

⑦ 前引《洋务运动》第5册第120页。

洋务派支持下,造船事总算保留下来。到1874年洋员合同期满去职,福州局进入国人自己造船时期,而正在这时,它又陷入财政危机。

福州局的开办费47万两,是由闽海关拨付。1866年阴历11月起,常经费由闽海关月拨5万两,称六成税款。截至1874年6月底,共拨470万两,足敷开支。但这以后即常不能拨足,1876年改从六成项下月拨3万两,另在四成户部税款项下拨2万两。此项办法亦难维持,特别是1879年以后,关税减少,部款增多,六成船政款积欠日多。以至福州局的实收数由每月5万两降至70年代的3万余两,到八九十年代再降为一二万两。其势如表3—8。

闽海关历年拨给福州船政局款项

1866—1895年

表3—8

单位:万两

起迄年月	月数	应拨数	实拨数	平均每月实收
1866.11—1874.6	94	470	470	5.00
1874.7—1875.12	18	90	70	3.89
1876.1—1877.12	25	125	95	3.80
1878.1—1879.12	25	125	89	3.56
1880.1—1882.12	37	185	116	3.14
1883.1—1885.12	37	185	63	1.70
1886.1—1890.12	62	310	166	2.63
1891.1—1895.12	62	310	118	1.74

资料来源: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1986年版第216页。月份似实指阴历。

支出方面,造船的费用是逐步加大的。1874年以前所造均木质船,平均每只成本为15.1万两(表3—6)。1876年开始造铁肋船,马力加大,平均每只成本为20.1万两。80年代起造铁肋快船,平均每只成本为33.4万两。其后造钢甲船龙威号,成本达52.4万两。(表3—7)但是,造船的数量大大减少了,1874年以前平均每

年造2.1只；1875—1880年平均每年造1.3只；1881—1895年平均每年只造0.7只。所以，历年造船的费用不是增加，而是减少的。而其他开支却不能比例减少。特别是“养船费”，即所造船在调拨出去以前要由船政局生火、维修、保养的费用，是增大的趋势。从表3—9可以看出，在1878—1879年养船费竟占到总支出的近40%，超过了造船费的支出。这反映了这种官办企业不重视资金周转的情况。不过，从表3—9也可看出，基建费和造船费支出所占总支出的比重究竟还是增加的，90年代占到97%以上（由于原报销资料所列项目过简，表中改算的结果可能有误差）。

福州船政局的支出概况

1866—1895年

表3—9

单位：万两

起迄年月	基建费	造船费	养船费	总支出
1866.11—1874.6	1,366,181	2,533,449	192,459	5,356,948
1874.7—1877.12	159,813	971,557	251,792	1,636,227
1878.1—1879.12	29,486	327,880	353,043	896,710
1880.1—1885.12	1,949,683		316,404	2,336,026
1886.1—1890.12	2,512,949		?	2,736,397
1891.1—1895.12	1,380,641		?	1,409,476

资料来源：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1957年版第426—431页，历届报销折。

说明：1. 所列月份实指阴历。

2. 基建费包括买地、盖房、置机、厂修、磨工等。

3. 造船费包括造轮船、造轮机水缸、造机器、购器。

4. 养船费有的未列，取其各轮领用煤炭、修理、薪费项目。

福州局造船，所需钢料、铜料、柚木及若干部件均需进口，加以经费支绌，不能充分利用设备潜力，所造船成本比之购买同式洋船要高出50—60%，自制轮机又比进口货高出一倍。这种情况终不能持久。1871的危机虽已过去，而非议不止。1879年，两江总督刘

坤一即指斥该局“自设立以来，糜帑实多”，1880年又指示该局冗员“应分别裁汰”，各厂“宜渐为收束”。^①应该说，这种非议都是事实。左宗棠在创办福州局时也己知道“自造轮机成船，较买见（现）成轮船多费至数倍”，但“为中国永远之利”必须自造。^②他也看到专造兵舰经费难支，因而主张“兵商两用”，并提出“以新造轮船运漕而以雇沙船之价给之，漕务毕则听受商雇”。^③也就是以官船揽载、出租的办法补充船局的收入。但是，他不能了解福州局危机的根源在于“官办”的企业体制，它只能依靠清廷拨款，多拨多造，少拨少造，而不能依靠市场，进行扩大再生产。当时正是中国造船业发展时期。上海的外商耶松、祥生船厂都获利累累，上海一些小火轮制造厂也都生意兴隆，乃至有官方订货。这表明，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造船事业同清政府的财政体制是根本矛盾的。

不过，进入80年代，在财政危机的打击下，福州局的经营也不自觉地发生某些变化。在它1880—1885年的收支报销单中，有了80.7万两的南洋海军订货款（当时叫“协款”），这是订造铁肋快船用的。在1886—1890年的收支报销单中，除南洋协款3.2万两外，又有广东协款35.4万两，这是为订造穹甲舰用的。又该局所造钢甲舰，也先后收闽省善后局协款46万元。这种协款还不是完全意义的预付价款，因工资、折旧等未摊入成本，也不计利润，但和过去船造好后无偿调给使用单位不同，它已在一定程度上是商品生产了。

① 《刘忠诚公遗集·书牒》卷七，光绪五年七月初五日复丁日昌函；光绪六年八月十六日复黎兆棠函。

② 《左集·书牒》卷八，同治五年元月上总理衙门函。

③ 前引《船政奏议汇编》卷一页四。

四 湖北枪炮厂

1. 开办经过

张之洞任两广总督时，于1887年即在番禺县石井设厂制造炮弹。1888年，他开始筹划大规模的枪炮厂。该厂后移设武昌，到甲午战争时还未正式生产，我们专目介绍，因为张之洞办枪炮厂有其特点。

首先，他强调所制枪炮力求新式。他在《筹建枪炮厂折》中说：“各省虽经试造林明敦枪及阿模士庄小炮，但枪式既旧，炮式尚非精品；且偶一仿造，非专厂开铸，规模未见振拓，于中国风气尚难振作”。^①他比较了当时流行的多种洋枪，以德国的连响毛瑟“为最新最精之式”。因通过出使德国大臣洪钧，于1889年向力拂厂(Ludwig Loewe)订购日产十响毛瑟枪50支和年产7.5—12厘米口径过山炮50尊之机器，并120匹马力汽机。到1891年，张之洞以西方已通用小口径枪，原订毛瑟已属旧式，于是电使德大臣许景澄改订新机。为此，须配日产25,000颗小口径枪弹之机器，并须用无烟火药。到1894年，他又以原购之克虏伯枪机已属旧式，须更造每分钟20—30响之快枪了，并奏清廷批准。我们前已指出，兵器生产是追赶时代的工业，张之洞这种见解是可嘉的。

其次，张之洞办枪炮厂力求专业化，与各省之办机器厂“偶一制造”者不同。而他的枪炮厂又是以造枪为主，炮属小炮，限于经费，只得求专。不仅如此，他还企图仿照外国军制，择定一种枪式统一生产，代替旧式杂式，他的枪炮厂也准备供应各省枪支，这点曾得到李鸿章赞同。

^① 《张文襄公全集(下简称《张集》)·奏议》卷二十五，光绪十五年七月初四日筹建枪炮厂折。

其三，张之洞是打算把制枪和炼钢铁结合在一起的。他洞悉中国缺钢之苦，在筹办枪炮厂同时，即于1889年向英国订购炼钢铁机器，拟在珠江南岸凤凰岗建厂。他在《筹建枪炮厂折》中说：“尤盼铁矿各山采炼得法，日旺日精，数年之后，钢料铁料悉取内地”。

张之洞的计划可谓宏伟。同时，他也深知清官场形势，所以他办钢铁、枪炮事业，都声明经费自筹，不领库款。订购德国制枪炮机器价款30余万两，是由广东绅商捐垫；清臣也以他“并未动支帑项，尚属妥善，自应照准”。但是，事情并不那样简单。

枪炮厂尚在筹备，张之洞即于1889年阴历七月调任湖广总督。接任的两广总督李瀚章（李鸿章之兄）却无意办厂。奏称枪炮厂应移设天津或通州，所订机器后半价款（前半19万两已由粤绅商捐垫）亦应“由户部指款拨付”，还批评张之洞的计划是“勉强于先，必竭蹶于后”。^①事交海军衙门，总理海军衙门的醇亲王奕环也是个取消派，批示“俟铁有成效、炼有成数再举办建厂”，并由海军衙门电张之洞：“移铸械厂于北洋，刻正洋商”，“谅同情耳”。^②

张之洞志在炼铁铸械，并未动摇。到湖北后，即电海军衙门与李鸿章，以“湘煤湘铁甚多，黔铁鄂铁亦不少”，请将铁厂和枪炮厂“一并移鄂”。^③经过反复磋商，1890年初，海军衙门与户部联名会奏：“臣等详加酌度，自以移厂就鄂，庶收事半功倍之效。所有机器后半价值，仍应由粤省先行垫付。”^④

于是，张之洞决定把厂设在汉阳大别山北麓。1890年阴历七月，部分机器启运来华。1891年，张之洞改订小口径枪机器。1892

① 李瀚章：《铸造枪炮机器业经酌定，拟在天津等处择地建厂折》，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② 《张集》卷一三三，电牍十二，光绪十六年正月初四日海军衙门电。

③ 《张集》卷一三四，电牍十三，光绪十六年正月初七日致海军衙门与李鸿章电。

④ 张之洞：《督楚公牍》抄本，见孙毓棠：前引书第525页。

年，兴建厂房。1894年阴历五月，枪炮厂建成；七月忽遭火灾。急于修复，1895年春夏始陆续开工。

2. 经费问题

枪炮厂的开办费是由粤省自筹，来自官捐盐捐。所谓官捐，实系武营罚款中提四成，年约20万两；所谓盐捐，实系仓盐盈余，年约5万两。这是后来张之洞向李鸿章说明的，而当时“未敢形诸奏牍”，“只浑言官捐盐捐”。^①两项均提拨三年，共集80万两。1889年向德国订购造枪、造炮、动力等机器价款160万马克，合银38万两；运输、保险费约8万两，均由此中支付。厂迁鄂后，又在鄂筹款，有内黄县在籍记名提督刘维楨捐款20万两，三年缴齐。1892年兴建枪炮厂，约需15万两。同时向德国订购炮架、炮弹、枪弹三厂机器价款83.6万马克，合27.8万两；连同运费、保险及三厂建厂费共约45.8万两。由于捐款系分年缴付，机器价款及建厂费等项随时支出，张之洞曾动用湖北粮道库款、湖北官布局所收股票款等挹注，并涉及铜元局、善后局还欠等。

枪炮局的经费困难，其实不在于建设，而在于常经费，这是官办企业的通例。按原计划生产规模，年需75—76万两，因无足款，只生产一半，年需40万两。此项常经费亦由鄂省自筹，其来源有二：一是湖北省土药税每年20万两，自1890年阴历七月起拨解；二是川盐运鄂加抽江防银每年10万两，自1892年阴历六月起拨解。原来清廷准备将各省土药税收归中央政府，1890年由户部通知各省“将征收前项税厘等款存储，听候指拨，毋须擅行动用”。张之洞赶在户部这项办法还没奏准下达前，奏请将鄂省土药税拨20万两充枪炮局经费，以该项税历充军需以及四川机器厂有例可

^① 《张集》卷一三四，电牍十三，光绪十六年正月十五日致海军衙门与李鸿章电。

援等为由，户部只好应允。到1892年，土药税收入日减，年不足20万两，张之洞又奏准将淮盐运鄂加抽江防费6万两，拨充枪炮局经费。

到1895年，湖北枪炮厂因改订小口径造枪机器、添购造快枪机器及其他未付款尚欠洋商60余万两。张之洞已筹措计穷，只好奏请就户部存汇丰银行的借款中拨付，或在江南所借瑞记洋行借款中拨付，由湖北枪炮厂“分为四年，将所造枪炮作价均还，照外洋买价让减一成，每年还银十五万两”。^①

张之洞办枪炮厂，一直是以自筹经费、不动库款自诩的。这可使他办厂有较大的自主权，免受中央官僚机关掣肘。因而其经费来源也与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等不同，它不是依靠海关税收这种新式财源，而是依靠土药税、盐斤抽厘等地方封建财源。同时，它又是与汉阳铁厂、湖北织布局等在资金上互相挹注，使军事工业与民用工业资金周转联成一气。这都是张之洞办企业的特点。不过，到1895年，湖北枪炮厂发生欠洋款的危机，张之洞也不得不谋求清廷资助了。但是，他的办法实际是以湖北厂的未来产品作价抵债，等于是实行商品生产了。

据张之洞1898年奏，湖北枪炮厂自1890年兴建，至1897年底，共收土药税、川淮盐江防加价及筹捐、垫拨款项库平银3,673,678.4两，除拨济铁政局1,564,622.6两外，枪炮厂实收2,109,055.8两。共实用库平银2,100,934.7两，余存8,121.38两（差额0.28）。^②就是说，湖北厂自1890年兴建至1897年底，共用库平银210余万两，折合规元224.6万两。

^① 《张集·奏议》卷四十七，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恳拨湖北枪炮厂经费折。

^② 《张集·奏议》卷四十七，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查明枪炮厂用款咨部立案折。

五 洋务派军用工业的性质

对于洋务派军用工业的经济性质，学术界有不同看法。因为它们的生产不是为了价值和利润，产品也不进入市场，所以讨论集中在它们有没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问题上；同时也涉及它们的买办性，以及和后来的官僚资本有什么区别的问题。^①

我们是把洋务派企业，包括它的军用工业，作为官僚资本的最初形态，编入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不过，如在第一章中所说，我们是在通俗的或比较广泛的意义上用“官僚资本”这个词的。这不表明，洋务派企业和后来的官僚资本没有区别，也不表明，在洋务派军用工业和洋务派民用工业之间没有区别。下面，我们先从洋务派军用工业产生的条件上，分析它的一些特征，再从企业内部关系上，探讨它的经济性质。

洋务派企业是继承封建官工业的传统建立的，洋务派军用工业尤其是这样。我国历代王朝都力图管制军器制造，以防民变。这在刀矛弓箭时代尚难令禁，明中叶以后，对于西方教士传入的枪炮制造技术则全部由国家垄断。清朝管制尤严，私造军火以“大逆”论罪。所谓国家垄断，是在北京设枪炮处、东西炮局、灌灵厂（火药厂），但产量甚少，仅供关内外八旗各营之用。各省驻军“所需火器各项”，是由“该督核明奏准照备”，“按其营额与其省之例价而核销

^① 近年来关于这个问题的主要论述有：孙毓棠：《十九世纪中国近代工业的兴起与无产阶级的诞生》，《抗戈集》1981年版；夏东元：《论清政府所办近代军用工业的性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58年第1期；黄逸峰：《清政府所办近代军事工业的性质问题》《学术月刊》1961年第1期；李时岳、胡滨：《洋务派与近代工业》，《山东师院学报》1979年第3期；经江：《论清政府官办近代军事工业的性质》，《学术月刊》1961年第10期。近年出版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著作，也都谈到这个问题。

焉。”^①所以军器制造主要是由地方督抚筹办；战船则全部交地方道厅修造，以泉州、福州厂最大，由闽浙总督主管。鸦片战争时，林则徐在广州即集绅商之力，由佛山冶师精心铸造出重型大炮。20年后，洋务派军用工业兴起，也自然地采取了官办，并主要是地方督抚主办的形式。这样，中国的军用工业就和西方那种由资本家经营以至出现阿姆斯特朗、克虜伯等军火大王的道路不同，它走了另一条道路。70年代，曾有人建议开放民营，把造船制器交给商人去办，如像后来日本明治政府所做的那样。不过，这在当时恐怕是视为奇谈，无人理会。军用工业始终牢固地掌握在大官僚、军阀手里，连官督商办的都没有，它们的产品当然也不会采取商品形式了。它在经营管理上沿用官僚衙门的老一套办法，或者说充满了封建性，那是不足为奇的。

洋务派军用工业最初是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中创建的，当时外国在华驻军也多少参与了这一行动。后来，军用工业是在“自强”尤其是在“海防”的政策下出现的。从总的方面说，加强清政府的军事统治，与列强对华政策并不矛盾；从个别来说，每项重要军用工业的创办，都涉及到这国或那国在中国的利益，都有外国人士以至官方插手或干预。从这方面说，洋务派军用工业具有某种买办性的特点，也是可以的。

洋务派军用工业是中国人最早经营的近代工业。当时中国在经济上和科技上非常落后，兴办这样的企业，势必要依赖外国的机器设备，外国的生产技术，以至外国的人员和信贷。又因当时中国并无近代基础工业，钢、铁、铜等金属器材，多种部件和仪表，油料以至某些木料和炼铁、汽机用煤焦，都要依赖进口。而这一切，又都是在中国殖民地化过程中出现的，中外的经济往来不是在平等

^① 《光绪大清会典》卷五十九，工部页七〇四。

互利的基础上,而是在列强在华特权的条件下进行的。因而,洋务派军用工业具有严重的殖民地依赖性,在一定场合甚至形成外国侵略分子喧宾夺主、掌握企业大权的情况,这也是不可否认的。

洋务派军用工业的封建性、买办性和殖民地依赖性,各个企业不尽相同,在前期和后期也有所不同。甲午战争后,列强进入帝国主义时代,洋务派企业的这三种特性更是互有消长和变化的,在下章中还将论及。

所谓封建性、买办性和殖民地依赖性,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这些特性,并不限于洋务派军用工业,在洋务派民用企业中,在官督商办、商办或民族资本的企业中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像前章所考察的经营进出口商品的华商,有人就径称之为买办商业;以后在考察民族工业、航运业以及钱庄、银行时,也会遇到这种情况。封建性、买办性、殖民地依赖性是中国资本主义在它产生和发展时所处的环境和条件造成的,它们不是洋务派军工业所独具的特征。一种经济成分的基本经济性质,固然与它所产生的外部条件(包括社会条件)有关,但主要还是由它的内部生产关系决定的。

洋务派大官僚在他们创办军用近代企业的时候,是沿袭着过去官手工业的老路进行的,照样是设局、派督办总办、向户部请款、召募工匠这样一套,在他们主观上并不觉得和过去办官手工业有什么差异,只是使用洋器,以至洋匠,规模较大而已。所谓“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理论,也无非是要把以蒸汽机为代表的新的生产力纳入旧的封建的生产关系。但是,经济发展的规律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他们既然已经采用了大机器生产,就不可能原封不动地维持着原来的生产关系了,而不能不有所突破,有所改变。下面,我们分别从企业的资金(经费)和劳动者这两方面作些考察,因为正是这两方面构成企业的内部生产关系。

1. 军用工业的经费来源

这时期洋务派军用工业的经费(开办费和经常费)的来源多种多样,有海关洋税,户部拨款,地方拨款,军费,罚款,借款等。根据7个大的和较大的企业的不完全统计,从开办起到甲午战争时止,它们的经费情况如表3—10。

洋务派军用工业经费来源

1863--1894年

表3—10

局厂名称	开办经费来源		常年经费来源	
	项目、拨付单位	金额(两)	项目、拨付单位	金额(两)
苏州洋炮局 (1863—1865)	—	—	军 费	110,657
江南制造总局 (1865—1894)	上海道、广东藩司 赎 罪 款 上海海关道筹借 军 费 汇丰借款	68,000 40,000 20,000 415,000 400,000	江海关二成洋税 (包括一小部分部 拨专款)	15,027,736
金陵制造局 (1865—1894)	江海、江汉、九江关洋 税 江南筹防局、 防营支应局	110,000 182,895	南北洋海关洋税 金陵防营支应局等	1,870,000 624,000
福州船政局 (1866—1895)	闽海关洋税	400,000	闽海关洋税 闽厘金柴税	11,870,000 260,000
天津机器局 (1866—1894)	总税务司所存轮船变 价银 津海、东海两关洋税 洋税药厘	80,000 100,000 33,333	津海、东海两关四成 洋税(包括一小部分 招商局轮船税及户 部拨款)	7,373,374
山东机器局 (1875—1894)	藩 库 粮 道 库 临 清 关	94,000 72,800 20,000	藩 库	684,000
湖北枪炮局 (1890—1897)	武营罚款 盐商捐款 官绅捐款 瑞记洋行借款	700,000 150,000 200,000 600,000	土 药 税 川淮盐加抽江防	1,100,000 210,000

资料来源: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册上册,1957年版,上述各企业有关资料。

根据上表计算,这些企业的经费来源是:

	银 两	占总数%
海关洋税	35,831,110	83.70
地方拨款	3,369,028	7.86
捐罚款等	1,090,000	2.54
户部拨款	1,000,000 ^①	2.34
洋商借款	1,000,000	2.34
军 费	525,657	1.22
总 计	42,815,795	100.00

过去各地举办官手工业的经费,都是来自政府的财政拨款。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是封建土地所有权的实现。无论是田赋、丁赋、盐斤和各项杂课,都是来自农民的剩余劳动,都不外是地租的转化形态。还有官吏捐廉、绅粮报效,以及各种形式的勒索,也属同样性质。商税(常关税)虽征自商人,也是一种封建赋税,因为这时的商品主要是土地生产品,商业利润是来自对农民剩余劳动和对消费者双方的剥削,而后者的消费基金又主要是地租的转化形态。这些纯封建收入,都丝毫不具有资本积累的性质。用这种收入来办满足皇家需要的官手工业,即使所雇是自由工人,也会象马克思所说:“是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构成了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基金”,而“货币作为收入,作为单纯流通手段同活劳动相交换,决不可能使货币变为资本,因而也决不可能使劳动变为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②

洋务派军用工业的经费,也是来自当时封建政府的财政拨款,但其内容和性质,与过去不同了。从表 3--10 的计算中,我们可以

^① 此系估计数字,是从海关洋税总额中划分出来的。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 第 465 页。按这里所说“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指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

把户部拨款、地方拨款、军费连同捐款罚款等，都视为和过去一样的纯封建收入；但这几项加起来，还占不到经费总额的12%。经费总额的88%是海关洋税和洋商借款。撇开洋商借款（那是借贷资本）不说，这占85%以上的海关洋税（包括进出口税、内地子口税、船钞、鸦片税）就已经不是封建收入，而是一种新式财源，一种近代税赋了。它不是凭借土地所有权按量（按田、丁或产品量）征收的，而是从贸易中按价值（原则上从价5%、2.5%等）征收的。^①它的实质，已不是封建地租的转化形态，但也不完全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分割）形态。这是因为，中国的对外贸易是一种殖民地型贸易，包含不等价因素，并且进口和出口都是由具有特权的在华洋行垄断，它们的利润，从而关税收入，相当大部分是来自中国的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带有资本原始积累的性质。用这种资金投入企业，用它来雇工生产，它也就具有一定程度的原始资本积累——剩余价值的积累以前的资本积累——的性质。也就是说，与纯封建收入不同，它已具有“货币变为资本”的可能，甚至已经转化为资本（在洋务派企业中）了。

洋务派军用工业之以海关洋税为主要经费来源，决不是偶然的。事实上，在洋务派大官僚兴办较大的军工企业的时候，他们首先遇到的就是购置新式装备的经济困难。当时还无电力供应，亦无协作工业，所办均全能厂，而基建、原材料、动力、制造、运输所需器材都要从国外购进，加上洋行、洋师、洋匠，费用是很大的。就是说，洋务派企业既要引进新的生产力，就必须在生产资料上有大量的垫支，尽管当时的企业并不是资本密集型的，但比之办官手工业之主要靠劳动力，已完全不同了，这也可作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① 按价值征收，是近代税赋的一个特点。例如明治维新改革税制，即把土地税从按田亩改为按地价征收，反映土地资本化的趋向。中国则迄国民党统治时期仍是田亩税。

规律的一解。这时期军用工业的全部经费约5,000万两(近7,000万元),不是当时清政府原来的财政收入可以支持的。清政府的年财政收入,在60年代只有三四千万两,在七八十年代也不过五六千万两,尽管拼命增税,到甲午战争前五年平均仍只有6,870万两。^①这是因为,封建财政收入既然本质上是地租的转化形态,在农业生产力没有革新情况下,它就总会有一个限度。加以清政府军费繁浩,府库空虚,用它来支持庞大的洋务派企业开支,是根本不可能的。海关洋税则不然,它可以随着贸易的扩大而增长。在60年代,海关税收的数量并不很大,平均每年980万两,但增长颇快,甲午战争前五年平均已达2,150万两。^②它集中于沿海各关,洋务派大官僚又多与海关道有瓜葛,于是它就成为洋务派企业经费的主要来源。

2. 企业的劳动者

中国的封建官手工业,明后期起匠籍制度就逐渐瓦解,清初全废,所有工匠都是雇募了。但他们还远不是近代意义的雇佣劳动者。内务府(辖盔头作、炮枪处)的工匠分旗匠、汉匠、南匠,各有定额。旗匠是官匠。汉匠有食饷(长期工)、招募(临时工)二种。南匠由各省大吏“送进”,有抬旗(永不归南)、供奉(年老放归)、传差(完工放回)三种。工部(辖东西炮局、火药厂)的工匠是由都察院转行北京五城(区),查明土著、有身家者,具结解送。所有工匠的待遇(粮食、银钱)都是“则例”固定的。各省军械局的工匠(包括吏员)已无满汉额限,其招募也是要本籍人,亦有的选兵丁充当。他们分匠工(技术工)、壮夫(杂工)二种,两者的工资均由工部核定,作为报销之用,实际上也是固定的。可以看出,官工业的工匠并不

^① 据刘焱:《光绪会计表》1901年版;吴廷燮:《清财政考略》1914年版。

^② 杨端六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31年版第123页。

是自由的工资劳动者。

洋务派军用工业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在洋务派初创军用工业时，曾调用原来的湘军、淮军兵士充当劳动力，但其使用于机器生产的技术工人，则大多是从外国在华工厂中招募而来的。如江南制造总局是在买自美商旗记铁厂的基础上扩建的，它最早一批技术力量就是原来旗记铁厂的100余名工人；后来陆续增加的二三千名工人，除几百名童工和小工是招募来的新手而外，其余的熟练工匠，大部分也是从上海、宁波、广州、香港等地区的外商工厂募来，这些外商厂的工人早已具有近代无产阶级的身份了。又如天津机器局“所雇华匠，皆自香港等洋厂募来”^①；广州机器局“所雇用的工人，大半都是在外国机器厂、锅炉厂和造船厂做过学徒的中国人”^②。并且，这些工人不是用封建强制的办法征募而来，而是用较高的工资待遇吸引他们应募的。如李鸿章接办天津机器局后，就以每月60—110元的工资从南方招来技工和职员。后来清政府拟缩减该局生产，降低工资，李鸿章说，“该局所雇华匠，……若减停制造，量予半价，在彼不足自贍，势仍散归洋厂。”^③

在中国最早开设的外商机器厂，多用按日计时工资制（9—10小时为一工）。江南制造局也是“华匠学徒，按日点工给价”，李鸿章认为这种制度“立法最称精善”，能使该局“出货较多而用款并不甚费”。^④工资水平，也与市场工价相仿。1865年前后，上海英商耶松、祥生船厂最低日工资为6元左右；苏州洋炮局订为5元左右。后来城市物价上涨，1904年江南制造局的平均日工资，匠目为1.746元，工匠为0.652元。

① 《李集·奏稿》卷三十一，光绪四年三月十三日海防机局款难分拨折。

② 《北华捷报》卷8，第345页。

③ 《李集·奏稿》卷三十一，光绪四年三月十三日海防机局款难分拨折。

④ 《李集·奏稿》卷十七，同治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筹议天津机器局片。

由此可见，洋务派军用工业的雇工，基本上已是自由的工资劳动者，他们的工资也基本上是劳动力的价值，他们已具有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的身份了。

不过，由于这些军用工业还不是商品生产，不是为了利润，它的资金还没转化为资本，这些劳动者还不是受雇于资本，因而还不是完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它的产品的性质决定的。即使在现代，一些国家的军工生产也不完全是商品生产，也不完全是，甚至基本不是为了利润。而洋务派军用工业实际上也逐渐有了一些商品性生产，如为外单位加工订货，出卖工具机和铁料等。因此，总的看来，洋务派军用工业已和过去的官手工业不同，它已不完全是封建经济，已具有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了。

第二节 洋务派经营的近代民用 工业和交通运输业

一 产生和发展概况

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洋务派在经营军用工业的同时，陆续建立了轮船、煤矿、冶铁、纺织、铁路、电报等企业。这些企业的建立，一方面是为了适应军工业燃料、材料的需要，一方面是为了获取利润，即所谓“求富”。

当时洋务派各军工厂所需煤、钢铁及其他金属材料大都依赖进口，所购兵轮亦用洋煤，价格既昂，而“设有闭关绝市之时，不但各铁厂废工坐困，即已成轮船，无煤则寸步不行，可忧孰甚。”^①同

^① 《李文忠公全集》（下简称《李集》）·奏稿卷十九页四十九，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

时，洋务派举办军用工业以来，屡患经费不足，连年内外战争，又闹得民穷财尽。他们也意识到“求强”没有经济基础是不行的。“必先富而后能强，尤必富在民生，而国本乃可益固。”^①当时外商在华企业的高额利润和买办的暴富，又给他们以很大刺激，“分洋商之利”也是举办民用企业的动机。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在1868年修约过程中，资本主义列强提出在中国开采煤矿、建筑铁路、设立电报、内河行驶轮船等要求。洋务派提出：“彼等固请开挖，并可酌雇彼等之精于是术者，由官督令试办，以被军需，而收利权。”“与其任洋人在内地开设铁路电线，又不若中国自行仿办，权自我操，彼亦无可置喙。”^②事实上，这时期洋务派所办民用工业都是属于进口替代型的，但大都经营腐败，未收到应有效果。

洋务派这时举办民用企业，在国内也已有了一定的社会条件。首先是随着洋货的大量入侵，我国自然经济进入分解过程，扩大了商品市场。其次，社会上已有了一定的货币积累，买办和与洋务、进出口有关的官僚、商人不少人发财致富，在洋行附股、租买洋船和要求开矿设厂，成为一时风气。正因如此，洋务派所办民用企业从轮船开始即采用官督商办形式，其官办者也常谋招纳商股，试行官商合办。但因官僚专横、政策失当，并未能充分利用民间资金，反造成官商矛盾，成为洋务派企业失败的原因之一。

从19世纪70年代起到中日甲午战争为止，洋务派所办民用企业共约27个，经费2,964万元，工人25,500—29,500人，其基本情况如表3—11。^③中国第一个近代煤矿，第一个近代钢铁厂，第一个近代纺织厂，第一条实用铁路，第一条电报线，都是洋务派这时开

① 《李集·奏稿》卷四十三页四十三，光绪八年三月初六日试办织布局折。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五，页九、十六。

③ 表列经费不是各企业的资产实值，关于各企业的资本估值见第六章附录甲。

洋务派民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基本情况

1872—1894年

表 3—11

金额单位：银元

开办年	单位名称	创办人	经营形式	工人数	经费
	采煤工业：				
1875	直隶磁州煤矿	李鸿章	官办	未建成	278,000
1875	湖北广济兴国煤矿	盛宣怀	官办	未建成	186,480*
1876	台湾基隆煤矿	沈葆楨	官办	1,000	195,804
1878	直隶开平煤矿	李鸿章 唐廷枢	官督商办	3,500—4,500	2,055,944
1887	山东淄川煤矿	张曜	官办	300—500*	不 详
1891	湖北大冶王三石煤矿	张之洞	官办	旋停采	} 见汉阳铁厂
1891	湖北江夏马鞍山煤矿	张之洞	官办	1,500—2,000*	
	金属矿和冶铁工业：				
1877	张家口外科尔沁山铅矿	李鸿章	官办	不 详	6,950
1881	热河承德府平泉铜矿	李鸿章	官督商办	不 详	333,600
1886	贵州青溪铁厂	潘 露 潘 霁	官督商办	300—500	417,000*
1887	山东淄川铅矿	张 曜	官办	不 详	不 详
1887	热河土槽子、遍山线 银铅矿	李鸿章	官办	300*	417,000
1887	云南铜矿	唐 制	官督商办	1,500—2,400*	不 详
1889	黑龙江漠河金矿	李鸿章 荣 德	官督商办	2,800—3,600*	278,000
1890	湖北汉阳铁厂	张之洞	官办	3,000	} 5,560,000
1890	湖北大冶铁矿	张之洞	官办	1,500—1,700*	
	纺织工业：				
1878	兰州机器织呢局	左宗棠	官办	不 详	1,390,000
1879	上海机器织布局	李鸿章	官督商办	不 详	1,418,203
1890	湖北织布局	张之洞	官办	2,500—3,000	1,342,700
1894	湖北纺纱局	张之洞	官办	不 详	834,000
1894	湖北缫丝局	张之洞	官商合办	300	111,200
1894	华盛纺织总厂	李鸿章 盛宣怀	官督商办	4,000*	1,118,900
	交通运输业：				
1872	轮船招商局	李鸿章	官督商办	不 详	2,780,000

续表

开办年	单位名称	创办人	经营形式	工人数	经费
1880	上海电报总局	李鸿章	官督商办	不 详	2,247,352 2,009,342*
1885 1887	中国铁路公司	李鸿章	官督商办	3,000*	1,868,855 125,100*
1890	北洋官铁路局	李鸿章	官 办		417,000 2,446,400*
1891 1893	台湾铁路	刘铭传	官 办		1,800,050
	合 计			25,500—29,500	29,637,880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一册；牟安世：《洋务运动》；并见本文。

注：1. 工人数有*者系孙毓棠估计数。铁路工人3,000人系据宓汝成所估计数。

2. 投资额有*者系估计数。青溪铁厂系按原拟招股额估算。湖北广济兴国煤矿，当时拨练饷20万串是给“湖北煤铁矿务督办”盛宣怀的，1879年共用去10.64万串，包括雇洋匠师勘察富子沟矿、勘办大冶铁厂、买机器等；兴国本身则只开土窑。

办的。它们在当时中国资本主义近代企业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除轮船外，其力量要比外国在华企业雄厚得多。

本节中，我们先将各业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概述，然后对几个重要企业作专题介绍，最后探讨一下其主要形式“官督商办”的性质。

1. 采煤工业

1868年，曾国藩“初回江南，有试采煤窑之议，而未果行。”^①到1874年，李鸿章、沈葆楨筹议海防，向清政府提出“开采煤铁，以济军需”^②。次年即光绪元年，上谕“着照李鸿章、沈葆楨所请，先在磁

① 《李集·奏稿》卷十九页五十，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

② 《清史稿》，食货志五，页十六。

州、台湾试办”^①。中国的近代煤矿工业就从此开始。

据现有资料，在1874—1894年间，全国约共办有近代煤矿16个，其中官办6，官督商办9，商办1。在官督商办的煤矿中，除开平煤矿外，其余8个实际是民营企业，借官督商办之名以应付地方势力，我们不把它计入洋务派企业。

1874年，李鸿章派江南制造局的冯煊光和天津机器局的吴敏兰筹建直隶磁州煤矿，由两局各垫银10万两，并拟另招商股10万两。旋因官民矛盾及购置机器价款不足而中止。

1875年，李鸿章委盛宣怀督办湖北煤铁矿务，拨给直隶练饷制钱10万串，另拟招商股。盛开广济县兴国煤矿，先用土法挖窑40余座，到1879年以常年经费无着中止。

台湾基隆煤矿是洋务派最早经营的矿业。该矿区早有民窑开采，并已进入工场手工业经营，年产达六七万吨水平，供福州船政局及外国轮船使用。1875年两江总督沈葆楨聘翟萨(David Tyzack)勘察，并赴英购买机器，次年成立台湾矿务局，由福州船政局总监工叶文澜任督办。官本约14万两，由闽浙总督从饷项中筹拨，常年经费五六万两，后增至9万余两，由台湾道批拨。该矿于1876年末凿井，1878年投产。

基隆煤矿原设计日产300吨，雇工约1,000人，而经营腐败，管理混乱；1878年产16,017吨，1879年30,046吨，1880年41,236吨，1881年54,000吨，为最高一年，仍未能达到原来民窑生产的水平。而煤斤积压、丢失，每年亏损四五万两，多时达10万两。1884年中法战役，法军侵台，福建巡抚刘铭传令该矿拆迁机器，炸毁矿井，停产。1886年改由商人承办，次年又行官商合办，产量恢复到17,000吨。刘铭传时已授台湾巡抚，乃退还商股，收回官营。但无

^① 光緒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諭，《戶部鈔檔》，存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力恢复,1889年拟卖与英商,未果;次年再招商办,未成。勉强维持,1891年仅产7,000吨,1892年更降至5,000吨,以后停产。到甲午战争后,全部矿产又随台湾沦入敌手。

基隆煤矿的历史充分反映了官僚办矿的无能。该官矿初办时曾封闭附近12座民窑,并拟将台湾民矿“一律由官买回自办”,以保“公家之利无穷”。^①事实上,自1878年官矿出煤后,台湾煤平均每年出口3万余吨,约三分之一靠民窑;中法战争后至甲午战争,每年仍出口3万吨左右,基本上都靠民窑了。

直隶开平煤矿是这时期洋务派经营的规模最大、比较成功的民用工业,1876年筹办,1881年投产,下面将专题介绍,这里从略。

山东淄川煤矿,山东巡抚张曜用土法所开,1888年购备机器吸水,并代附近民窑吸水,1891年张曜死,停废。

1890年,张之洞建汉阳铁厂,苦于无煤,1891年派人开大冶县王三石和江夏县马鞍山煤矿,俱机器开采。王三石矿耗资近50万两,因积水过多,1893年停采。马鞍山情况较佳,但限于经费,至1894年仍“仅用土法,酌参西法,作斜窿铁道开采。”^②因产量太少,铁厂只得买湖南煤、开平煤以至洋煤应急。

2. 金属矿和冶铁工业

金属矿的开发较晚,大都在80年代以后。到甲午战争前,全国已开办的近代金属矿约有21处,内铜矿6,金矿6,银矿4,铅矿3,铁矿2。其中除官办4处外,均官督商办,但也是借此名义,实际

^①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福建巡抚丁日昌奏,中国史学会《洋务运动》1961年版第2册第350页。

^② 《张文襄公全集(下简称《张集》)·奏议》卷三十九,页四,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查复煤铁枪炮各节并通盘筹划折。

官方控制者不过4处，即表3—11所列。

铜矿：1881年，李鸿章派道员朱其诏筹办热河承德府平泉州铜矿。该矿原于1853年招商手工开采，朱接办后，招股4万两，后增至12万两，聘洋矿师，改用西法。初期尚有盈余，但熔炼不得法，管理腐败，1888年遭劫，后停办。

云南铜矿，有数十厂，原为清代最大铜矿区，咸丰年间因回民起义令封闭，1874年重开，产量已不及盛时十分之一。1883年，云贵总督岑毓英奏请设招商矿务局，1890年，唐炯接办改为招商矿务公司，拟用机器开采，但均集股未成，虚有其名而已。各矿实际仍是招商手工开采，沿用康熙以来的贷官本买余铜办法，惟以硃老山荒，生产日衰。

铅矿：1877年，李鸿章拨银5,000两，派用世澄与成锦在张家口外科尔沁山试开铅矿，其后无闻，大约并未开成。

1887年，李鸿章奏请开山东淄川县铅矿，县守徐祝三主其事，1888年出铅。原计新法能出铅七成，实际只能提炼四成余，成本高于当地土炉提炼，1890年左右停采。

金矿：1887年，黑龙江将军恭镛奏请开办黑龙江省漠河金矿，次年成立漠河矿务局，派吉林候补知府李金镛为总办。该地远在边陲，在1885年以前即不断有帝俄分子“过江偷挖金矿”^①，至1885年有采矿工人15,000人，半数为俄人。他们非法设立“采矿事务所”，建立行政机构，私设法庭，颁发法令，组织军队，把漠河称为“阿穆尔加利福尼亚”。这些帝俄分子虽经清政府多次派兵驱逐，但总难根绝。清政府又迭接驻俄公使刘瑞芬函称俄国官商要求租地开矿，是“始而租赁，继而图占”^②。清政府遂决定开发漠河金矿，以“杜患防边”，并收经济利益。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第2215页。

② 徐宗亮：《黑龙江述略》卷四，页二十三。

李金镛，字秋亭，江苏无锡人。少为贾，后为官，主持过赈灾、修堤、垦荒、整钱法、创建书院，曾办理过中俄交涉事务，据约争还侵地。早年办过矿，与苏沪商人交往密切。李金镛被任命开矿后，曾行40余日，经1,900里，到人迹不到之地，探路勘矿，决定在漠河、奇乾河两处设立金厂，机器开采。

该矿资本20万两，原拟招商股，但只募得7万两，另由李鸿章向天津商人代借10万两，恭饒借库款3万两。筹备一年多，漠河与奇乾河两厂先后在1889年1月和2月投产。1890年，李金镛去世，由该矿提调袁大化代理局务。袁整顿矿务，并陆续增招新股1.2万余两，连同利润，归还了上述官商借款13万两。1893年春又添置淘沙机器，同年在观音山建立一个规模颇大的分厂。在三厂工区劳动者3,000余人，生产颇为顺利，至1894年共产金11.6万两，情况如表3--12。

漠河金矿产量
1889--1894年

表3—12

	产金量(两)	折合银两 (爱、平银)
1889	18,961	307,236
1890	23,105	344,967
1891	20,220	281,666
1892	15,312	293,784
1893	10,000	232,612
1894	28,370	766,543

资料来源：张园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229页，原据《矿务档》。

漠河金矿生产发展比较顺利，盈利亦丰，惟清政府当局的勒索也大。该矿盈利除付7厘官利及开支外，分20成分派：6成报效黑龙江将军衙门抵充军饷，10成商股红利，4成本厂员司花红。1889

年至1894年共分派股息红利28万两，报效总计达85.5万余两。可见其经济效益是可观的。不仅如此，漠河金矿的存在和发展使漠河一带成为“屯牧并兴”、“兵民辐辏，商贾繁兴”的“边陲重镇”，“与黑龙江北岸俄城隐然对抗”，抵御住了帝俄的觊觎和侵夺。^①不过，该矿于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时被俄军占领，1906年始索还，以后就经营不善，毫无起色了。

钢铁工业：1886年，贵州巡抚潘霨奏准成立贵州机器矿务总局，筹建青谿铁厂，以曾在金陵、江南机器局任制造的其弟潘露为督办。这是中国第一家近代钢铁厂。

潘露向英国帝塞德厂订购了日生产能力25吨的炼铁炉1座，日生产能力6吨的贝色麻炼钢炉2座，轧钢条机13副，轧钢板机1副，计价10,237镑；连同锅炉等共价12,610镑。^②这些机器于1888年运到上海，因交通不便，花了两年多时间才运到青谿，以致于1890年才开炉出铁。初期生产情况良好，昼夜得铁20余吨，一月出铁60吨，值22,100余两。购煤、采矿、售铁、运脚、薪工等支出每月约需10,080余两，出入相衡，可以有盈。但因种种原因，不到三年就停办了。

青谿铁厂原拟招集商股30万两，只招到10万左右，而购置机器、修造厂房码头等用款甚钜，以致到开工时已借协饷、厘金、道库等各项官款212,000两。开工后，仅有周转资金六七万两，无法偿还官款；潘霨曾要求将所借官款作报销处理，清政府不准。为使厂维持下去，只好向德商泰来洋行(Telge & Co.)借款30万两，先将公款悉数归还，余作该厂周转资金。正在洽谈洋款后不久，由于煤的质量不好，青谿厂发生结炉现象，潘露焦急万分，于1890年阴历

^①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737、738页。

^② 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潘霨致张之洞电，抄本，见孙毓棠：前引书第683页；薛福成：《出使日记》卷三，页五十四至五十五。

七月积劳病故。潘露一死，在贵州竟然找不到一个能够接替他的人。加以铁矿藏量少而分散，煤的供应十分困难，以及产品销售路远等原因，潘爵灰心丧气，再也没有勇气继续办下去，遂向清政府上奏：“再三思维惟有退还洋款，暂行停工”^①。就这样，青谿铁厂终于1893年停办。

江南制造局于1890年筹设炼钢厂，有日产3吨能力的炼钢炉一座，日产枪管100只能力的卷筒机一座，1891年产钢10吨，1892年产63吨，1893年产37吨。添购15吨马丁炉一座，1894年产钢342吨，后增至2,000余吨。^②天津机器局于1888年筹办炼钢厂，1892年建成，生产情况未详。该厂用贝色麻炉，1893年添购马丁炉，1900年毁于八国联军炮火。两厂均供军用，我们没有列入表3—11。

张之洞筹建的大冶铁矿和汉阳铁厂，分别于1891和1893年建成，下面作专题介绍。

3. 纺织工业

1875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因西北盛产羊毛价格便宜，每斤值银一钱几分，用机器织呢，既可赚钱，又可供军需，决定建立兰州机器织呢局。他令上海采运局补用道胡光墉负责各项采办事宜，胡光墉通过德商泰来洋行向德国购置机器，雇用外国技师与工匠。创办费用20万两，由甘肃善后局拨给。织呢局拥有24马力及32马力蒸汽机各一架，纺线锭子1,000枚，织机20台，及清毛、烘毛、漂染等清洗机器全套。任赖长为总办，又雇了13个德国人，其中石德洛末(Franz Storm)任洋总办，李德(Ph. Lieder)和满德(H. Mandel)任总监工。学徒是从陕甘勇丁中抽调的。由于交通运输不便，全部机器于1880年5月才到齐，同年9月开工。

^① 光绪十六年八月初三日贵州巡抚潘露奏，《洋务运动》第7册，第181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江南造船厂厂史》1983年版第48页。

兰州织呢局开工后就弊端丛生，困难重重，不能正常生产，产品质量也不过关。1880年底，左宗棠说：“兰州织呢局结构宏广，安设机器二十具，见开织者尚只十具”^①；到第二年就更不妙了，“见开织者只六具”^②。每日仅产呢8匹，质量也每况愈下。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首先是原料问题。甘肃养羊业原较发达，但长期战乱后，人民生活困苦，无力蓄养更多的羊只，以至织呢厂得不到充足的原料。又据外国报导说：这里“羊毛粗得无法使用……只有百分之二十能织粗呢，百分之三十能织毡子，余剩的百分之五十全无用处”。^③其次是水源问题。还在建厂前，德国技师就提出水源不足，但未引起重视，开工后，问题便暴露出来了。“因为水源缺乏，全部机器每天只能织成十匹呢布”，就是“能找到的一点水也含着碱，使得漂染很困难，结果是呢布的颜色很黯淡。”^④这就又产生了第三个问题：市场问题。织布局的部分产品是供军用的，但大部分还是要出卖，才能维持。产品质次价高，根本没有竞争能力。又甘肃人民购买力弱，“均尚棉布，而呢不甚销；贩至他省，又以运费较贵，似不合算”。^⑤

兰州织呢局从一开工便面临着岌岌可危的局面。1882年底，德国技师合同期满撤走，次年夏厂内锅炉炸裂，无力修复，随即停工。1884年为新任陕甘总督谭钟麟所裁撤，嗣后20年中一直无人过问。

1882年，李鸿章设立的上海机器织布局和继承该局的华盛纺织总厂，1890年，张之洞设立的湖北织布官局以及继起的纺纱、缫

① 《左文襄公全集（下简称《左集》）·奏稿》卷五十七，页四十八，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三日甘肃气象更新请将王必达等各员奖叙片。

② 《北华捷报》，见孙毓棠：前引书第900页。

③ 《北华捷报》，见孙毓棠：前引书第901页。

④ 1880年兰州通讯，见孙毓棠：前引书第899页。

⑤ 光绪十年正月二十日《申报》。

丝、制麻局，都是这时期洋务派经营的规模较大的纺织工业，下面均有专题介绍。

4. 电报

这期间洋务派兴办的交通运输业有轮船、电报、铁路三项。^① 1872年，李鸿章筹办的轮船招商局是设立最早、也是当时最重要的一家民用企业，下面专题介绍。这里只谈电报、铁路两项。

值得注意的是，洋务派对于轮船的利益早经知许，造船买船成为洋务运动最早的事业；而对电报、铁路的作用却茫然无知，直到60年代还持反对态度。如1867年，崇厚说：“铜线（电报）铁路二事……于中国毫无所益，而徒贻实于无穷。”^② 1867年，李鸿章说：“此两事有大利于彼，有大害于我。”^③ 到1874年日本侵略台湾，南洋大臣沈葆楨才说：“台洋之险甲诸海疆，欲消息常通，断不可无电线”。^④ 不过，次年开建的台湾到厦门的电报线仍因顽固派的反对而废。对铁路的认识更晚些。1876年，英人擅造的吴淞铁路由清政府买回后，沈葆楨即令拆毁。其后丁日昌请将钢轨移筑台湾，沈同意，而事未成。至于顽固派认为“铜线、铁路……专为裨于贸易往来迅疾，不顾民间生产田庐，妨碍风水重地”^⑤ 等言论，就更不必说了。他们的反对于铁路尤烈，到80年代还喋喋不休。

电报。1875年，丁日昌改任福建巡抚，于福建船政学堂附设电报学堂，旋于1877年请敷设基隆至高雄的电报线，经清廷批准。是年8月动工，10月完成，因经费不足，只修成台湾府到高雄（打狗）

^① 这时邮政还是由海关试行，1896年才正式开办。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四，同治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崇厚奏。

^③ 同上书卷五十五，同治六年十二月初六日李鸿章奏。

^④ 光绪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奕訢等奏。见《洋务运动》第6册第325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二，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七日都兴阿奏。

的一段，仅 95 里，是为中国第一条电报线。^①

1879 年，李鸿章在他所辖地区试架了一条天津和大沽炮台之间的电报线，长 120 里。次年，遂以“用兵之道，必以神速为贵”，“电报实为防务必需之务”^②，奏准清敷设天津至上海线，在天津设立电报总局和电报学堂，全长 3,000 余里，1881 年 4 月动工，当年建成，是为南北洋线，亦中国电报的第一条干线。该线展延到京师，却受到顽固派阻挠，只好先由天津接到通州，1883 年才通北京。

中国一开始兴办电报，即引起列强的注意。原来，有俄国势力的丹麦商大北电报公司和英商大东电报公司曾于 1870 年订立合同，划分在中国沿海敷设水线的势力范围，大北公司的水线并在吴淞擅自登陆，早线到上海。1881 年 6 月，南北洋线动工不久，大北即向李鸿章“禀帖”，以免费拍发中国中央政府至国外官电为饵，要求 20 年专利权。李鸿章应允，随即引起英、法、德抗议。同时，大东公司提出香港水线在广州登陆的要求。两广总督张树声为求抵制，由粤商成立华合公司，承修自广州至香港陆线，与大东水线相接。同时，英、法、美、德在上海设立万国电报公司，拟添设上海至香港的水线。对此局势，李鸿章乃令盛宣怀等迅速召集电报总局股份，开工兴建苏浙闽粤沿海陆线，1883 年 4 月开工，次年 11 月完工，这是第二条干线。1883 年并与大北签订《收售上海吴淞早线合同》，收回大北擅设的陆线，但仍借与外商使用。^③

中法战争中，电报发挥重要作用，引起各方面重视。左宗棠奏准敷设南京至汉口的长江线，亦于 1894 年完工，这是第三条干线。1885 年，云贵总督岑毓英奏请建川滇线，由汉口至成都到蒙自，1887 年建成，这是第四条干线。1889 年，陕甘总督杨昌濬请建陕甘

① 邮电室编辑室：《中国近代邮电史》1984 年版第 53 页。

② 《李集·奏稿》卷三十八，光绪六年八月十二日请设南北洋电报片。

③ 邮电史编辑室：前引书第 45、56、57—59 页。

线,由保定经西安到嘉峪关,1890年建成,这是第五条干线。连同这五条干线的支线、辅线,共2.3万余里,耗资约150万两。

以上是所谓“商线”,即由电报招商局经营,收取资费以赢利为目的的电报线。又有“官线”,是各地当局拨款所建,主要供军政通讯用,多在边疆地区,共有30余线,2.3万余里,耗资约155万余两。在商线中,也有的段路商埠甚少,电报局认为无利可图,系由地方当局出资敷设,实际亦属官线。截至1894年,除西藏、蒙古外,各省均已通电报,是交通运输业中发展最快的一项事业,其情况简况列如表3--13。国际电报仍全由外商垄断。

电报总局于1882年改为电报招商局,盛宣怀、郑观应、谢家福、经元善等为主要投资人。1883年规定资本80万元,除现有路线作价16万元外,续招股64万元。1884年总局由天津迁上海,盛宣怀任督办,郑、谢、经为会办。该局1882年正式营业,即收入资费6.1万两,至1886年,收入41万两。这时,已还清原官垫路线款17.8万两(还款8万两,其余以官方发报应收资费抵付),全属商本了。电报业务发展迅速,盈利累累,除付股东10%的官利外,股息亦丰,常在7%左右,高时达30%;1895年资费收入达115.5万元,分派股息27.4万元,是洋务派经营最好的企业。电报局所办电报学堂,培养了大批电报技术人员,并对毕业生继续承担考核晋升责任,至1894年已形成一支效率较高的技术队伍。

我国早期电报事业的成功,是和当时“商线”“官线”分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官府干涉分不开的。郑观应、经元善在经营电报中作出了贡献。1902年以后,电信全部收归官办,情况就不同了。

5. 铁路

1876年,英人在上海修建了一条长13公里的铁路。那是一条2'6"轻磅窄轨的小铁路,不能供货运。因遭群众反对,由清政府赎

电报线路简况

1879—1894年

表 3—13

线 路	建成年	里 程 (里)	费 用 (两)	附 注
商		线		
南北洋线:				
天津—上海	1881	3,000	178,000	
天津—北京	1883	180	(11,160)	原为官线, 1884年并入商线。
苏浙闽粤线:				
苏州—广州	1884	6,300	400,000	包括通往宁波、湖州、厦门、梧州四支线。
镇江—南京	1884	160	15,700	原为官线, 1885年并入商线。
广州—九龙	1884	230	43,200	原由华商华合电报公司承办。
九江—庾岭	1888	1,800	(111,600)	苏浙闽粤线之辅线。
长江线:				
南京—汉口	1884	1,600	(99,200)	车段利用镇江—南京线。
汉口—武昌	1886		3,000	水线。
川滇线:	1887	5,000	300,000	其中成都在蒙自段为官线。
汉口—蒙自				
陕甘线:				
保定—西安	1890	2,260	(140,120)	
西安—嘉峪关	1890	2,830	203,900	本段为官线。
官		线		
南北炮台专用线	1879—84	130	(8,060)	
山海关东三省各线	1884—87	5,000	290,000	
广西、广东、海南各线	1883—87	2,892	(173,310)	
贵州、云南及边境各线	1887—88	2,996	(207,400)	
台湾各线	1877—86	1,300	183,000	福州—台湾500里为水线。
甘肃、新疆各线	1892—94	9,000	(588,200)	有1,100里费用为估计数。
华北、华中官线	1885—90	1,712	(106,520)	有960里费用为估计数。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附录九；邮电史编辑部，《中国近代邮电史》1984年版。

- 注 1. 1906年以前中国电报无统计，表列系据有关文献所记大概情况。
2. 费用加括号者为我们估计数，按14条路线（水线除外）统计平均每里62两估计。

回后折毁。

1876年，李鸿章派唐廷枢办理开平煤矿，立即明白“开煤必须筑铁路，筑铁路必须采铁”。^①1880年，李鸿章提出了一个以北京为中心建筑南北四条铁路的计划。他说：铁路关系“国计军谋两事，尤属富强切要之图”，并列举了九大好处，其中第一条就是“每岁所征洋税厘金二三千两，在南省约十之九，在北方仅十之一，倘铁路渐兴……其铁路扼要之处，征收厘税，必渐与南方相埒，此便于国利者一也”。^②在当时情况下，这样一个大计划当然不能实现。1881年，李鸿章、唐廷枢准备由开平煤矿出资，建筑一条从唐山到北塘的铁路，在征得清政府同意后，聘请吴人金达（C. W. Kinder）为技师。由于顽固派极力反对，迫使清廷收回成命。但李鸿章仍以修“马路”名义令工程继续进行，终于完成了9公里的唐山至胥各庄的铁路。

唐胥路是中国的第一条实用铁路，一开始就用4'8½"轨距、85磅标准轨，是个良好的开端。^③不仅如此，第一台机车也是中国自造^④，以后运务繁忙，才进口英国机车。不过，开平煤要大量供应北洋海军和轮船使用，须将铁路修至海港。唐胥铁路是在开平管区之内，比较好办，要出境筑路就阻力更大了。中法战争后，李鸿

① 唐廷枢：《开采开平煤矿并兴办铁路禀》，载《开平矿务招商章程》第8页。

② 《李集·奏稿》页三十九，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妥议铁路事空折。

③ 当时有外国人建议中国铁路用轻轨、窄轨或米轨制，幸未采纳；后来日本人在东北所建窄轨铁路均经拆除改建，以利实用。

④ 该车为0—3—0型蒸汽机车，称中国火箭号，胥各庄车厂所造。

章才奏准“试办”，先筑胥各庄至芦台的阎庄一段约33公里，1886年完成。同时，由开平矿务局筹设开平铁路公司，拟招商股25万两，使路与矿分开经营，各不相涉，以吸引投资，继续修建阎庄至大沽的铁路。后来，又改称天津铁路公司、中国铁路公司，拟招股100万两。但和电报局不同，反应寥寥，最后仅招到商股108,500两；李鸿章另拨官款16万两；又向怡和洋行息借637,000两，向德商华泰银行息借439,000余两。这才在1888年将铁路修至塘沽，完成了130公里的津沽铁路。

津沽铁路修成后，李鸿章即拟着手将该路由天津延至北京附近的通县，即津通铁路。虽然还未敢提铁路进北京，但已引起顽固派的群起而攻。他们的理由是：铁路一通，敌人可长驱直入，是为资敌；筑路必铲除坟墓，拆毁房屋，是为扰民；原有舟车废弃，人夫失业，是为夺民生计。还有人列举铁路五大害：害舟车，害田野，害根本，害风俗，害财用。李鸿章力驳，要求将此事交各地督抚议奏。一向主张炼铁筑路的张之洞遂建议缓办津通铁路，改筑芦沟桥至汉口的铁路，以避敌人利用。清廷采纳了张之洞的意见，并调张到汉口。但芦汉铁路长千数百公里，需资千数百万两，谈何容易。不过，在各地洋务派督抚的活动和大势所趋之下，清廷终于改变了态度，于1889年5月谕旨，肯定铁路“为自强要策”，“但冀有利于国，无损于民……即可毅然兴办，勿庸筑室道谋”^①。

清廷关于铁路政策争议不休，却引起列强极大兴趣。先是有英、德争贷津沽铁路借款，继有法国根据《越南条款》竭力争取承办芦汉路，德国又根据《中德条约》要求均沾利益。而具体行动的是俄国，它命令加快修建东方铁路，威胁北边。于是清廷决定放弃芦汉，先筑关东铁路，由滦州出山海关，经沈阳到吉林，并造支线到营

^① 《德宗实录》卷二六九，光绪十五年四月初六日上谕。

口,由李鸿章主其事。

1890年,李鸿章以唐廷枢为铁路总办,先拨公款30万两,将唐山铁路延至滦州的林西矿。次年设立北洋官铁路局,1893年铺轨到山海关。1894年向山海关外延伸64公里,中日战争爆发,遂停。当时曾将原津沽路由天津到滦州段称商路,作为官督商办的天津铁路公司所有;由滦州到山海关为官路,由政府拨款。

丁日昌拟修台湾铁路未成,前已言及。1885年,刘铭传任台湾巡抚,次年重议修筑台湾铁路,拟招商股100万两,官督商办。而实收商股不过30万两,1888年改为官办,修筑基隆至台北段,地形复杂,1891年才完工。以后续修,1893年展至新竹,经费难继而止,共用银129.5万两。

到1895年前,全国铁路只有447公里,加上大冶铁矿所修矿路,不过477公里,铁路投资远小于矿业和纺织,其简况如表3—14。这

铁 路 建 筑 简 况

1881—1894年

表3—14

路 名	起 迄 段	建成年	里 程 (公里)	费 用 (两)
津沽铁路	唐山—胥各庄	1881	9	90,000*
	胥各庄—阎庄	1886	33	
	阎庄—天津	1888	88	
关东铁路	唐山—滦州	1892	42	1,344,500
	滦州—山海关	1893	112	
	山海关—中后所	1894	64	
台湾铁路	基隆—台北	1891	99	1,760,000*
	台北—新竹	1893	99	
	合 计		447	
大冶矿区铁路		1894	30	

说明:早期铁路里程记载各异,兹以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附录表二为准,参考其他文献划分段落。

* 无费用资料,按每公里/万两估计。

时，列强尚未在中国取得铁路权，铁路建设的落后，主要是由于洋务派认识不足，急功好利，和顽固派强烈反对所致。

二 轮船招商局

1. 设立经过

轮船招商局是洋务派从军工业转向民用的第一个企业，也是从官办转向官督商办的第一个企业。它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呢？

首先，它是在外商航运业高额利润的刺激下产生的。外国轮船取得我国沿海和内河航运权后，垄断运价，利润惊人。60年代前，上海到汉口货运每吨运费达25两，往返一次即可收回轮船成本。^①其后因旗昌、宝顺、怡和等公司竞争，运费下降，惟1864年达成垄断协议后，每吨运费仍维持在4—5两之间。正在寻找“求富”之道的洋务派对此颇感兴趣。正如李鸿章所说：“商船能往外洋，俾外洋损一分之利，即中国益一分之利，微官创设招商局之初意本是如此。”^②

其次，买办、商人资本的积累为招商办轮船准备了条件。买办资本的积累已见第二章第二节。他们除附股外商轮船公司外，如怡和洋行买办唐廷枢、大英火轮公司买办郭甘章还自备轮船经营航运。当时华商购置夹板船、轮船诡寄洋行或挂洋旗、雇洋船长经营航运成为一种风气，下节将详为介绍。洋务派先是拟订《华商买用洋商火轮夹板等项船只章程》加以管理，继则拟吸收其资金以为己用。李鸿章在创办招商局时说：“各省在沪殷商，或置轮船或挟资本，向各口装载贸易，向俱依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设立商局

^① 徐廷奎等补编：《徐愚斋自叙年谱》1927年版第9页。吨系按当时英制每40立方英尺作为一吨。

^② 《李集·奏稿》卷三十九，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议复梅启照条陈折。

招徕，则各商所有轮船股本必渐归并官局”。^①

再次，解决漕运问题也是设立招商局的目的之一。由于运河淤塞，道光以来，漕粮即靠沙船海运。外国轮船航行沿海后，沙船遭受打击，由3,000余只减至数百只，漕运日益困难（洋船不准装运漕粮）。轮船招商之议，实际是由漕运引起的。

1866年初，江南关道应宝时曾提出由官收买沙船以济漕运的计划，继又提出“官买洋船”（夹板船）的主张，以遭到保守派户部的反对，资金无着而未果。1867年，曾国藩、丁日昌都提出轮船招商的主张，但1867—1868年迭有商人请办轮船，以涉及漕运，均未获准（详见下节）。1872年初，顽固派内阁学士宋晋奏请停止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造船，引起一场两局存废的争论。这时，曾国藩提出将江南局造出的船租给商人；稍后，李鸿章、沈葆楨提出二局制造商轮由华商雇领。总理衙门同意了李、沈“招商漕运”的建议，并囑拟定章程。这以前，李鸿章曾请津海关委员林士志与广帮商人议定集资30万两租赁轮船的章程九条，未行；至此，遂札委沙船商人三品衔道员朱其昂拟定招商局章程20条。规定以机器局所造轮船，按造价核定股份，由招商局招散商承领，承领不足之股份作为官股。但当时制造局并无现成轮船可用，于是又由朱其昂与商人李振玉等拟具招商局条规，并由李鸿章拨直隶练饷制钱20万串，于1872年11月在上海成立轮船招商局，向外商洋行购买轮船3只，开始营业。^②

招商局一成立即陷于资本不足。官款20万串实收18.8万串，合银12.3万两；李鸿章投资5万两，沙船商郁熙绳入股1万两，余认股10万两均未交款。^③这主要是由于朱其昂在商界的号召力有

^① 试办招商轮船折，见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年版第781页。

^② 本段有关文献见聂宝璋：前引书第747、757、762、766、771、782页。

^③ 聂宝璋：前引书第787页。

限,又不善经营新式航运,不到半年,招商局即出现亏损,商人入股态度更加冷淡。李鸿章深虑招商局失败,遂在盛宣怀的推荐下,于1873年6月招致唐廷枢、徐润等大买办入局。委任唐廷枢为总办,徐润、朱其昂、盛宣怀、朱其诏为会办;唐、徐管揽载与招股事宜,朱、盛管漕运与官务。重订章程,额定资本100万两,分为1,000股,续招商股。截至1873年底,共招得952股,先收半数,共银476,000两(见表3-15)。新股份中大约有徐润24万两^①,唐廷枢至少8万两^②,盛宣怀4万两^③,茶商陈树棠10万两^④。原拨之20万串官款则作为存款,存期三年,年息七厘,不负亏损责任。

2. 发展过程

招商局成立后,向洋行购买伊敦、福星和永清3只轮船,后又陆续添购9只,到1876年共有11只,11,854吨。在这段时期,相继开辟了驶日本及东南亚的远洋航线和沿海及长江航线,经营情况尚好,局面渐次打开。外商轮船公司对招商局的兴起十分敌视,一开始就用跌价竞争的办法企图挤垮它。招商局初办时,由上海至各口运费最低者为:日本每吨4元,汉口4两,宁波2.5元,天津每担6钱。1873年招商局改组后,“洋商并力相敌,至本年(1874)竞争益力”,日本跌至每吨2元或1.5元,汉口2两,宁波1元或0.5元,天津每担3钱或4钱,“总而计之,所减不及六折”。^⑤在远洋线方面,因各国多订有一套保护本国航运业的规定,招商局受到歧视,新加坡、檳榔屿、日本线先后停航。在这场竞争中,招商

① 徐润:《愚斋年谱》第18—19页。

②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35页称:唐廷枢于1884年以旧有局股8万两抵偿招商局欠款。

③ 1887年10月7日《申报》。

④ 1887年10月7日《申报》。

⑤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21页。

局依靠漕运专利，以北洋之盈补长江之亏，又有官款的周转和华商的支持，还能应付。1873—1877年，它的运费收入逐年增加，并略有盈余。但因需每年发放一分的官利即股息，无力提取折旧，因此是虚盈实亏。（参见表3—16）

在这场竞争中，外商轮船公司也因客货为招商局所夺和运费降低而减少了收入，尤以成立最早船只已老旧的旗昌轮船公司为甚。旗昌的净利（股红加余利）1871年为68万两，1872年52万两，1873年45万两，1874年更跌至18.8万两；它的股票（面额100两）在1871年时市价达220两，1874年初为84两，1875年底为72两，1876年冬更跌至56两。^①于是，旗昌提出将全部财产出卖给招商局，经过交涉，1877年3月1日以220万两代价成交，包括轮船16只，小轮及驳轮9只，上海码头仓库5处，天津、汉口、九江、镇江、宁波等地码头仓库全部。

招商局收买旗昌后，轮船增至29只，实力大增，但也增加了困难。招商局资本原不充足，收买旗昌的资金依靠官府借款100万两和向旗昌洋行借款100万两，因而该局债务高达300万两以上，利息负担年达二三十万两（见表3—15、表3—16）。旗昌轮船多属老旧，有些已难继续使用，造成招商局“官本愈重，呆产愈多，旧轮愈增，开销愈费”^②的局面。同时，怡和和新兴的太古轮船公司看到招商局的弱点，展开了新的跌价竞争，使招商局处于内外夹攻的局面。

李鸿章以“此局关系商务，不可半途而废，致为外人耻笑，并堕其得专中国利权之计”，提出“维持招商局”三项办法。一是缓缴官款利息。当时招商局欠官款190.8万两，缓付息三年，1880年起

^① 聂宝璋：前引书，净利：第476、478、574页；股票：第582、575、576、1177页。

^② 钟天华：《轮船电报如何剔弊持久策》，聂宝璋：前引书第1079页。

分四年还官本，再补缴利息。二是加运漕粮。规定1878年起，苏浙海运漕粮必须照四五成加拨给招商局承运，不准再有短少。估计这项漕运每年有50万石左右，招商局可增加运费收入28万两。三是议将招商局轮船行驶内河各口。当时外国轮船只准行驶条约规定的长江口岸，招商局若能航行各口，即可扩大业务。唯恐涉及外人干涉，未成定议。^①后来李鸿章又奏请各省遇有水运官物，应需轮船运输者，统归招商局承运，其在非通商口岸起卸者，“由局移请海关缮给执照”，“而免洋商影射”。^②

同时，招商局与太古、怡和于1878年1月订立齐价合同。合同规定了三家公司在各条航线上的统一运价，并确定水脚收入和货源分配方案。共同议定的垄断价格高于当时的竞争价，招商局的水脚收入从1876年度的154万两增至1878年的220万两，并有盈余；盈余扣除官利和首次提折旧42.8万两外尚净余23,250两（表3—16）。1879年夏，太古、怡和撕毁齐价合同，竞争再起。但在持续四年多的竞争中，招商局仍能维持较好局面。表现在：旗昌借款在1881年还清；从1880年开始缴还每年一期的官款35万两如期偿付；每年发付官利和摊提折旧；水脚收入一直稳定在190万两上下。这时它的水脚收入比齐价合同中议定的比例要高些。1882年，招商局面额100两的股票市价曾达200两以上，最高时达253两。同年，增募资本100万两，顺利完成。

1883年，中法战云密布，上海发生金融危机，商号倒闭，钱庄收缩。招商局大量依靠市场资金周转，也陷入困难。长期挪用局款的会办徐润，这时在地产投机中失败，亏欠局款达16.2万两。中法战争中，招商局暂时售与旗昌洋行，1885年收回。收回后，李

^① 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论维持招商局，见聂宝璋，前引书第891—892页。

^② 光绪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洋商船只在不通商地方起卸照约禁阻片，见聂宝璋，前引书第944页。

鸿章委盛宣怀督办，马建忠、谢家福为会办；徐润已撤职，唐廷枢北调专办开平煤矿。

原来，招商局与怡和、太古曾于1880年达成第二次齐价合同的协议，但在1884年以前未认真执行。1886—1889年间，招商局的业务情况仍属不差。每年水脚收入平均在200万两左右，除1883年外均照发官利，每年平均提折旧30万两，净余10余万两。1890年第二次齐价合同期满，太古、怡和拒绝续约，竞争又趋激烈。这年水脚收入大减，少提折旧，但基本还清了所欠官款。以后三年，收入恢复到200万两水平，维持照发官利和红利，余利则不如前。到1893年，账上积累了96.6万两公积金。

招商局曾刊布历年账略，张国辉并据有关文献和报刊记载作了系统的整理，现将其摘录入表3—15、表3—16。

3. 经营中的问题

从上述可见，招商局成立以来一直是发展的，利润不少，资产日增。但它决不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它的利润大多用来支付官利和债息，甚少用于扩大生产，船只陈旧，竞争力日差。内部矛盾重重，经营管理腐败。用人太滥，总办、会办、司董大量挪欠局款，滥用股票向局押款。营私舞弊，层出不穷，总局以外，北栈、汕局、温局及轮船买办迭出事故。在当时即引起舆论抨击和大臣们弹奏，以至派员调查。该局政策得失，至今仍为学术界讨论的问题。这涉及官督商办这一根本制度，我们将于第七目中专论。这里只就它盘购旗昌财产、与外商订立齐价合同、经营管理制度三事作些考察。

1878年，招商局盘购旗昌，使它的轮船大增，立即有了同外轮竞争的能力，获得盈余。但是，从历史上看，这也是招商局在基本建设上的最大失策。旗昌是外商在华设立最早的专业轮船公司，

轮船招商局发展情况

1873—1893 年

表 3—15

金额单位：两

年 度	运 用 资 金		轮 船			地 产 (价值)
	股 本	借 款	只数	吨 位	价 值	
1873—74	476,000	123,023	6	4,088	489,305	141,325
1874—75	602,400	649,595	9	7,834	750,568	344,027
1875—76	685,100	1,438,357	11	11,854	1,399,826	410,908
1876—77	730,200	3,234,088	29	30,526	3,030,254	1,134,355
1877—78	751,000	3,819,702	25	26,916	3,085,883	1,339,898
1878—79	800,600	3,153,588	25	26,916	2,741,400	1,243,800
1879—80	830,300	3,056,746	26	28,255	2,421,400	1,237,800
1880—81	1,000,000	2,620,529	26	27,827	1,993,000	1,207,000
1881—82	1,000,000	3,537,512	26	29,474	2,794,873	1,371,000
1882—83	2,000,000	3,334,637	26	33,378	3,010,000	1,749,000
1883—84	2,000,000	2,270,852	26	33,378	2,715,000	1,635,000
1886	2,000,000	2,169,690	24	31,420	2,424,000	1,645,000
1887	2,000,000	1,882,232	25	31,900	2,267,000	1,683,000
1888	2,000,000	1,418,016	26	33,063	2,190,000	1,680,000
1889	2,000,000	1,260,535	27	34,090	2,079,000	1,691,000
1890	2,000,000	150,559	26	32,789	2,052,000	1,873,000
1891	2,000,000	685,490	28	36,481	1,870,000	1,890,000
1892	2,000,000	664,825	27	35,318	1,880,000	1,950,000
1893	2,000,000	345,735	26	35,457	1,700,000	2,105,000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168、180页。轮船一栏据《国营招商局75周年纪念刊》附表。

- 注：1. 该局会计年度系自本年阴历七月初一至次年六月底，光绪十二年(1886)起改用阳历全年计算。
2. 借款包括官款、钱庄借款、绅商存款、保险公司存款，不包括三笔外债。
3. 轮船吨位取整数；价值包括小轮船、趸船、驳船，价值10万余两。
4. 地产价值包括生财和漕米麻袋，为数不大。

轮船招商局经营情况

1873—1893年

表 3—16

单位：两

年 度	水脚收入	折 旧	官利红利	各项息款	当年结余	结余公积
1873—74	491,661	—	47,600	17,683	2,186	—
1874—75	582,758	—	81,257	37,195	23,107	—
1875—76	695,279	—	64,579	112,317	-35,291	—
1876—77	1,542,091	—	96,919	176,102	11,394	—
1877—78	2,322,335	—	74,247	365,318	-19,989	—
1878—79	2,203,312	428,581	76,255	238,596	23,250	21,133
1879—80	1,893,394	404,387	82,195	168,558	17,998	
1880—81	2,026,374	451,995	87,765	132,809	90,223	
1881—82	1,884,655	256,849	200,000	107,452	130,528	
1882—83	1,643,536	156,279	160,017	200,970	77,636	
1883—84	1,923,700	757,084	—	224,191	8,447	
1886	1,897,454	157,974	140,000	143,710		131,960
1887	2,057,408	205,171	140,000	119,528	194,618	326,578
1888	2,139,226	298,742	200,000	66,029		555,021
1889	2,182,445	302,691	200,000	56,316	167,916	722,938
1890	1,859,355	4,486	200,000	8,929	21,366	744,304
1891	1,984,560	239,934	200,000	57,682	17,396	761,700
1892	2,021,665	268,386	200,000	49,202	29,641	691,341
1893	2,161,354	313,528	200,000	23,763	275,589	966,930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176、400—402页。

注：1. 会计年度见表3—15注。

2. 两以下四舍五入。

3. 官利红利项内，1881—82年度分配红利100,000两，1886、1887年各分配红利20,000两，1888年至1893年各分配红利80,000两。

4. 水脚收入减除运输费用和各项开支，抵补亏损，支付表列官利红利和各项息款后，为当年结余。1886年后，当年结余转入公积金，惟1892年结转数少了100,000两，不知何故。

船只大都是老式轮机的木质船。1867年，它与宝顺、怡和洋行达成协议，宝顺、怡和退出长江航线，旗昌则放弃南洋航线，并收买了宝顺在长江的船只，也是旧式木质船。这种轮船耗煤多，速度慢，费用大；但因旗昌已独霸长江轮运，也就毋须改进设备。1872年，太古轮船公司成立，以新式铁质大船进入长江，旗昌马上感到招架无力；这正是它决定出盘的真正原因。在现代航运业竞争中，从根本上说是靠设备新、费用省、速度快。招商局成立时，所购都是几百吨的小轮船，以后添置了几只千吨新船，质量渐有起色，1877年收买旗昌后，设备又重新老化。1876年，怡和重返长江航线，用的也是新式铁质船。招商局竞争力消失，从此定局。

招商局以220万两收买旗昌付价过高，这事早就为人所垢病。按当时所购16艘轮船，作价148.8万两，每吨合七八十两，当时购新船亦不过100两。外国商人估计，这次成交中招商局至少多花了50万两。^①因此，交易成功后，美国驻华公使西华(G. F. Seward)说：“现在我们这个公司(指旗昌)的股东已经安全了。……这无疑是值得庆祝的。这个公司共有二万二千五百股，每股额定资本为一百两海关银，但是最近市面上的股票实价在六十至六十六两之间。他们除获价二百万两海关银外，并保留公司贮存金及入超余额，总共获款二百四十万两海关银，每股银一百零三两，超过股票实价百分之五十六。”^②旗昌轮船公司原有至少20万两的华股，以后又有华商附股，主要是徐润等买办的股份。招商局之以高价收买，恐亦与此有关。

再谈齐价合同。这原是资本主义航运业的惯例，因航运有固定航线，只要大户联合定价，便可取得垄断利润。以上海到汉口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77—1878年，上海，第60页。

^② 《美国外交档案》1877年第88—89页，转引自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1956年版第143—144页。

的长江货运为例，在1862年以前是由宝顺洋行的船只垄断，每吨运价高达25两。1862年，旗昌轮船公司成立，运价降至18两。1862—1863年双方竞争，陡降至3两7甚至2两。1864年，旗昌与宝顺订立齐价合同，把运价提到5至6两。1867年，宝顺、怡和退出长江，旗昌垄断，一直维持在5两水平。（它同时与北清轮船公司订齐价合同，把上海到天津运价提高到10两余）1872年，太古成立，长江运价一度又降至2两。次年，旗昌拟与太古联营，分配客货比例，维持4两的运价，未果。招商局成立后，外商激烈跌价竞争，已如前述，其长江运价一直在2两水平。1877年收买旗昌后，太古再减为每斤1钱，已无大幅度可降了。次年，招商局遂与太古、怡和订齐价合同。

这次合同提价若干未详，据英领事商务报告说约比竞争价高50%。不过，合同的重点似在规范各公司的水脚（客货）比例。当时三家都是4吨级轮船，招商局有26艘，太古8艘，怡和6艘，招商局占有65%的优势。而分配结果，长江线招商局仅占38%，外商占62%；天津线招商局占44%，外商占56%；福建宁波线中外各占50%；招商局显然吃亏。^①招商局的打算似是以让出客货来换取太古等停止跌价，因为招商局船老费大，在价格上是竞争不过外商的。也因此，太古在一年后就撕毁合同。但实际上招商局的水脚并未减少，在长江线上仍占有60%左右的比重，这是因为中国商人喜装中国船的爱国倾向所致。1884—1890年的第二次齐价合同和甲午战争前拟议的第三次齐价合同，大约也是这样。但是，由于招商局经营管理腐败，在这场竞争中仍然是失败的。齐价合同前，招商局的船只原占有65%的优势，到甲午战争前，招商局有轮船26艘，35,457吨；太古有29艘，34,543吨；怡和有22艘，23,953吨。

^① 历次齐价合同原文均未发现，此据《招商局史稿》，引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305页。

按船只计，招商局只占33.8%，按吨位计占37.7%，数量上已优势尽失，更不用说质量落后了。

最后，经营管理制度。招商局的经营管理是仿照当时外商轮船公司的买办制度，各分局（有19处）承包业务，按各口所揽水脚提5%作为总局和分局办公经费。分局收入，除议还房产租银外，归各局支配。船务、栈务设买办，赔赚由买办负责，买办之下又有二买办、三买办等。船上经费，月定开支，年终核算；仓栈收支，由买办向局报销。

这种制度有利于鼓励员司招揽客货，原是当时航运界实行竞争的通行办法。但在外国轮船公司，有一个组织严密的公司主体，利用各级买办为其效忠。轮船招商局则是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内有派系矛盾，一切任人唯亲。一些收入较多的单位，如北栈、广州局、各船总管等，都成头等“肥缺”，其任命“非唐即徐，间用他姓，则须打通关节，与局中有力者分做，即暗地分财之谓也。”^①用人唯亲，内外勾结，制度也必破坏。首先表现在分局及各行栈经常拖欠水脚和应解公款，1884年即达18万余两。此外，行栈买办侵吞扛力，轮船买办勒索客商等事时有所闻。又招商局规定，华商如有轮船附局经营，提水脚5%给局。这原是外商轮船公司鼓励买办组织货源的一种办法，招商局仿行。而当时并无华商轮船附局，惟唐廷枢自有小火轮，由局经营，实际是附局以分夺招商局的水脚。唐廷枢又自设长裕泰装船行，代招商局经营，先装己货；又自设长发栈、万安栈，均仿买办之制，用招商局名义，提5%佣金，亦常拖欠局款。徐润、唐廷枢开设的仁和保险公司，实际是做招商局的生意，而其股款25万两又存招商局生息。各局董中自做生意者甚多，亦常以局款周转挹注。徐润之挪用大量局款从事地产投机，盛宣

^① 马良：《改革招商局建议》，聂宝璋，前引书第1080页。

怀之以局款从事各项业外投资，尤令人注目。总之，经营管理混乱，损公肥私盛行，招商局也成为分局、行栈、船务各自为政的松散组织。

三 开平矿务局

1. 开办经过

1875年，李鸿章试办直隶磁州和兴国煤铁矿没有成功。1876年乃派唐廷枢会同矿师马立师(Morris)去唐山开平镇勘察。开平煤区从明代起就有民窑开采，清代已进入工场手工业，采用斜井进人、竖井提煤出水制度，曾有过千人大窑。储量丰富，据马立师估计，仅旧矿井集中的一槽，就有600万吨储量，质量也好，并有铁矿，认为如用机器开采，铁路运输，成本可以减轻。

1877年，开平煤铁样品送英国化验，成色相近于英国中上等煤铁。于是，唐廷枢向李鸿章提出了开采计划。原来开平的创办是以“接济北洋兵轮机器等项公用”为直接目的，但唐廷枢真正关心的是西法采煤可能获得的利润。他在计划中通过对机器、器材、工资、运费和税收等项开支和产品的可能产量与市场价格的估算，肯定了开平煤矿的经济价值。李鸿章批示“自宜赶紧设法筹办，以开利源而应军国要需”，^①决定设立开平矿务局，官督商办，派唐廷枢为督办，并派前天津道丁寿昌及津海关道黎兆棠为会办。唐廷枢等随邓拟定招商章程，声明该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所有生熟铁至津，按照市面价值，先听机器局取用。煤照市价，先听〔轮船〕招商局、机器局取用。其余或在津销售，或由招商局转运别口销售。”计划招商股80万两，将来生意兴

^① 《开平矿务招商章程》第21页。

旺，再招20万两；并规定：“股分一万两者，准派一人到局司事”。^①

开平矿务局原拟开采煤铁，旋因股本不足，专办煤矿。1878年开始钻探，探明高烟煤6层，已足供60年开采之用，遂不复深探。1879年开始凿开二井，一提煤，一贯风抽水。为了便利运输，1880年决定从开平到胥各庄修筑一条15里的铁路，并开挖由胥各庄到芦台长约70里的运河，同时加濬芦台至天津的河道。1881年运河完工，次年铁路通车。以后开平的煤即以芦台为中转站，运销各地。

2. 产销情况

1881年，开平煤矿投产，当时日产量约在300吨左右。^②以后不断提高，1882年达500吨左右^③，1883年超过600吨^④，1884年以后的两三年中维持在900吨以上^⑤，到1894年已达到2,000吨左右^⑥。历年开采的实迹见表3—17。计1882—1898年年平均增长率达19.37%，这样的发展速度，是开平煤矿的一个显著成绩。

在销售方面，开平煤一部分卖给天津机器局、轮船招商局及其他单位，据海关统计，1890—1894年，平均每年约26,700吨。大部分产品则在市场上销售，其主要输出口岸为天津。在80年代以前，各通商口岸进口的都是洋煤，天津市场则为日本煤所占领。在开平正式出煤前10年，全国进口洋煤每年平均为151,843吨，其中天津进口8,156吨。^⑦开平出煤以后，天津市场上就出现了激

① 《开平矿务招商章程》第23—26页。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82年，天津，第88页。

③ 《益闻录》，光绪八年四月四日。

④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天津，第273页。

⑤ 英国领事报告，1885年，天津，第4页；《北华捷报》，1885年6月5日，1886年9月4日。

⑥ 《北华捷报》，1884年8月10日。

⑦ Carlson：前引书第25页。

开平煤矿煤产量和外销量

1882—1898年

表 3—17

单位：吨

年 别	产 量	天津输出量	占产量百分比
1882	38,383	8,185	21.3
1883	75,317	8,503	11.3
1884	126,471	13,731	10.9
1885	187,039	17,485	9.3
1886	187,314	34,100	18.2
1887	224,705	46,492	20.7
1888	241,136	38,042	15.8
1889	247,867	51,959	21.0
1890	} 250,000	56,855	
1891		95,552	
1892		85,589	
1893		81,840	
1894		140,796	
1895		96,775	
1896	488,540	128,098	26.2
1897	538,520	193,353	36.1
1898	731,792	202,214	27.6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206页，其中1890—1895年据 Ellsworth C. Carlson, *The Kaiping Mines, 1877—1921*, 1957 Appendix A.

烈的竞争。1882年，日本广岛的块煤每吨价为天津纹银7—8两^①，而开平块煤每吨只有4.5—5两^②。开平煤价格既低，质量也较好，逐步取得了优势。据海关统计，进口天津的日本煤，1880年为19,409吨，1881年为17,445吨，1882年降至5,416吨，到1885年仅有566吨，到80年代末，天津几乎没有日本煤进口了。当然，就全国范围来说，洋煤不但没有在中国绝迹，反而激增不已。

① 《字林西报》，1882年7月7日，第23页。

② 《字林西报》，1882年8月12日，第145页。

例如,1885年全国进口洋煤301,932吨,1890年增为800,000吨以上。然而这两年开平煤矿的产量分别为187,039吨和778,240吨,相当于全国进口洋煤的61.9%和97%左右。^①只是,从表3—17可以看出,开平煤大部分还是在当地消费,从天津出口的只占30%左右。因而抵制洋煤的能力仍属有限。

开平煤之所以能以较低价格打开销路,与洋煤争衡,除工价低廉外,还有赖于减税及解决了运输问题。先说减税。根据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后的新定海关税则,外国煤进口税每吨只纳银5分,土煤出口税每百斤4分,每吨合6钱7分2厘,加上复进口半税,每吨税金在1两以上,相差20倍之多。1876年沈葆楨奏请台湾煤出口税款每吨减为1钱;后来湖北广济煤矿也旨准照台煤征税,但是,“南北洋各口均不得援以为例”,对开平极为不利。1881年,李鸿章奏准沿台湾、湖北之例减税,开平煤出口转旺。后来民营各矿也沿此例。

再看运输。煤的价格构成中,运费占很大比重。磁州煤运天津,价格达产地的12—15倍^②,1875年李鸿章开发磁州煤矿未果,即因不能解决运天津的问题。开平有鉴于此,不惜重资修唐山至胥各庄铁路和开胥各庄至芦台运河。为解决运河冬季封冻问题,1887年将唐胥铁路延至芦台,翌年再延至大沽,使开平煤可直接出海。1888年完成津沽铁路,开平煤可直运天津市场。1896年又从唐山东延至古冶和新开的林西矿区。后该路通到山海关,开平又在1898年修筑秦皇岛港口,作为煤出口的基地。原来华北煤用传统工具陆运,运费每吨/英里约0.06元,开平煤的铁路运费只需0.01元左右,其产煤成本每吨约1.5元,运往口岸所需增加的运费不及

^① Carlson,前引书Appendix A.

^② Carlson,前引书第17页。

0.9元。^① 运输的便利,是开平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3. 资本和利润

上面已提到,开平煤矿的资本原拟募集80万两至100万两。按招商章程的规定,对投资者的权益比较重视,然而在商人中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一些与唐廷枢关系密切的买办或大商人,熟知唐廷枢与北洋的关系,相信开平或者因这种微妙关系会给他们带来优厚利润。但是,为数众多的一般商人对官督商办却存有疑虑。当时,《北华捷报》曾作这样的预计:“从中国人不愿承购轮船招商局的股票看来,他们大约也不愿承购同一帮人主持下的矿务局的股票。”^② 因此,开始时的招股工作很不顺利,到1878年5月应该募足的80万两只招到20余万两,主要投资人是唐廷枢、徐润及与他们有联系的“港粤殷商”^③。直到1880年还只有30万两。

但是,1881年出煤后,开平的招股工作迅即改变。在1881—1882年,开平股票的市场价格已高于面值的100%—150%。^④ 1882年开平的资本已达100万两,其中大部分是在上海招集的,包括轮船招商局购买的21万两。^⑤ 盛宣怀在1882—1883年间收购开平股票二百五六十股,每股价达240—250两。1883年秋,上海发生金融风潮,开平股票一度跌至70两甚至40两。但与轮船招商局不同,不久便由疲转挺,是年12月已回升到150两。^⑥ 1889

① S.R. Brown and T. Wright, *Technology, Economics, and Politic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oal Mining Industry, 1850—1895,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18, no. 1, January 1981, p. 60—83.

② 《北华捷报》1878年2月14日。

③ 《新报》1878年3月14日。

④ 《北华捷报》1883年5月18日。

⑤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2页。

⑥ 经元善:《周易初集》卷二,页三十二。

年为开发林西矿和购买轮船需招新股 20 万两,很快完成。至此共有股本 120 万两。

开平矿基本上是招募商股,所用官款不多,仅知开办时到 1880 年只收到 30 万两,已支出 40 余万两,修河又需 14 万两,曾向李鸿章请拨官款 5 万两,大约实拨 3 万两。^① 1883 年也是由李鸿章拨款度过金融风潮。不过,开平矿使用官款是很少的,目前尚未发现更多材料。^② 但 1886 年后修建津沽铁路和唐山以东铁路,就主要是利用海军衙门借款了,1894 年 8 月尚欠海防支应局 37.75 万两^③; 不过我们把它计入铁路投资。

随着生产发展,利润增加。1885 年获利 7 万两,1886 年获利 15 万两。^④ 开平章程也有官利一分的规定,发付情况未详。1888 年开始发放股息 6%,即每股(面额 100 两)可得 6 两^⑤,以后几年,可得 10 至 12 两,1892 年为 15 两。^⑥

开平矿经营的成功,和它官款少、政府干涉少也有关系。它基本上是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卖给招商局、天津机器局的煤也按市场价格,煤斤由商人承销。1892 年,唐廷枢死后,改由出身于醇亲王侍役的张翼任总办,经营管理日益腐败,虚报名额严重。又因修秦皇岛港引进 20 万镑外债,及德华银行借款等,内外负债共达 300 万两。但以基础较好,市场有利,1895—1899 年五年间共获利 254.6 万两,平均每年 50 余万两;共发股息 84.6 万两,平均达 14%;并年有结余,1898 年结余 72 万余两。^⑦

① 张国辉:前引书第 204 页。

② 日本东亚同文会:《支那经济全书》第 10 辑第 630 页称 1878—1883 年有直隶督抚借款 24 万两,未知内容。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矿务档》1960 年版第 1 册第 185 页。

④ 日本东亚同文会:前引书第 630—631 页。

⑤ 《北华捷报》1888 年 7 月 21 日。

⑥ Carlson:前引书第 37 页。

⑦ 据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开滦矿权资料》(待刊稿)第 28 页之资料计算。

这样有利的矿不能不引起帝国主义的觊觎。1900年英国军队占领矿区，随即强迫张翼将开平“卖”给英国公司，其事将于第四章第三节再叙。

四 上海机器织布局和华盛纺织总厂

1. 上海机器织布局筹办经过

纺织品一向是进口货的大宗，70年代初进口棉布年达3,000万两。六七十年代迭有外商策划在中国开办纱厂。有识之士早谋中国自设棉纺织厂。但是，洋务派1878年就开始筹办的中国第一家近代棉纺织厂，即上海机器织布局，到1890年才开工生产。

早在1876年，李鸿章即因津海关道黎兆棠的建议，派魏纶先承办机器织布。魏是个技术人员，本人没有资力，他打算请南北洋各筹官款，再招商股，而官商款均无着落，其事遂寝。

1878年，一个被革职的道员彭汝琮向李鸿章、沈葆楨稟请在上海设一个800台机的机器织布局，招商股50万两，并称“均已确有把握，不敢上烦宪座，……亦不敢请拨公款”，但要求“先奏设局厂，札委总办”。后来又要求札委郑观应和另两个买办为织布局会办、帮办。^①李鸿章批准了这个设局计划，而在将近一年的筹办过程中，彭汝琮与郑观应发生严重分歧。据郑称，彭汝琮在筹办中“独断而不相谋”，措置多有失当；尤其是“所称集股五十万两……自始至终未见实际，但以招股望之他人共事者，初不意其如此之荒诞”。^②郑观应坚请辞职，彭汝琮亦被李鸿章斥退。1879年，李鸿章又派浙江候补道戴景冯会同补用道龚寿图、吴仲耆进行筹备。他们都是官僚子弟，在商界又无号召力，结果也因无力招股而失败。

^① 《新报》1879年1月1日、1月2日，见张园解：前引书第273—274页。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七，禀辞会办上海机器织布局事宜。

1880年,李鸿章将前局撤销,委翰林院编修戴恒另行筹办。戴曾期望南洋大臣刘坤一以官款相助,未成;乃坚请郑观应再度入局,郑提出延揽经元善合作,李鸿章同意。经元善,浙江上虞人,久居上海,熟谙商情;1871年接替乃父掌管仁元钱庄,1872年拟做淮盐生意未成,以后在上海等地办理赈务,有一定声望。李鸿章又派郎中蔡鸿仪、道员李培松会同筹办。蔡为宁波富商,李为苏北盐商。其分工是:戴恒、龚寿图代表官方,办“官务”;郑观应、经元善代表商方,并由李鸿章委郑“总办局务,常川驻局”,专办商务。^①

郑观应等聘美国纺织工程师丹科(A.D.Danforth)主持购机建厂等事,同时进行集股。拟募商股40万两,筹办人认购20万两,余公开招募。经元善主张股东户名、银数、经办钱庄等均“每月清单布告大众”以昭信用,在北京、天津、汉口、广州、香港、澳门以至长崎、横滨、新加坡、旧金山等28个城市委托银钱业和商号进行招募。声势浩大,认股踊跃,不到一个月即认购30万两,后又增至50万两,超过原订计划。^②这和前此织布局在官僚手中招股艰难的局面,形成鲜明的对照。筹备工作进行比较顺利,李鸿章于1880年上“试办织布局折”,给予该局十年专利:“十年以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又所织之布,在上海销售免完税厘;运往内地,仿洋货完一海关正税,免纳沿途厘金。^③(关于专利权第七目再讨论)

正在筹备工作进行之际,1883年秋上海发生金融危机,波及上海织布局的股款。据后来曾国荃调查说,当时该局所集50万两股款实际只收现银352,800两,余均以股票存局作抵押,而现银中除

^① 郑观应:前引书卷七,李鸿章委总会办上海机器织布局札文。

^② 参见经元善:《居易初集》卷二页三十六、三十八。

^③ 《李集·奏稿》卷四十三。按此折在《全集》中列为光绪八年三月初六日,严中平考证应为光绪六年十一月之事,见严著《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102页注。

支付购办机器等 20.9 万两外，其余 14.3 万余两“或已放出，或押股票，均无实银存局”。换句话说，所有现银都放到金融市场上生息去了。这当然是生意人作法，一遇金融危机便遭损失。又查当时招股时，“郑观应所招之股为数独多”，“局中一应银钱账目责成一手经理”^①，所有损失自也应由郑负责。而郑观应已于 1894 年初奉调去广东会办军务，中法战争中，他只身入暹罗、安南侦察敌情，置局事于不顾。

到 1887 年，局内现银只有 800 两，支付机器价款、洋匠工资都发生困难。于是李鸿章另委龚寿图、龚彝图接办。龚氏兄弟接手后，重定章程，决定与前局划清界限，老股 100 两限三个月内加交 30 两，换发新股 100 两，逾期不加者，三老股折一新股，换发新股票。就是说，工厂还没开工，资本就亏折了 1/3 至 2/3。事曾引起中小股东登报控诉。这时老股尚存 2,900 余股，如数加款者有 1,600 股；同时另招新股。

龚氏兄弟的做法招怨甚深，1889 年上谕着曾国荃查处。次年，李鸿章遂派轮船招商局会办马建忠接办织布局，并准将仁济和保险局（实为招商局所办）的公积金 30 万两存入织布局，以资周转。马建忠添购机器，续建厂房，资金随即告罄，而新股无著。1891 年，李鸿章又派在天津商界颇有些声望的直隶永通道杨宗濂代替马建忠主持局务，杨宗濂经常在北方，乃荐其弟杨宗瀚去上海负责。同时，李鸿章又“拨借绥巩局银十余万两，以资营建”。^② 这时织布局已装成一部分机器，并于 1890 年先行开工。

① 《曾忠襄公奏议》卷三十一，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二日查复织布局疏。

② 见汪敬虞：《从上海机器织布局看洋务运动和资本主义发展关系问题》，《新建报》1963 年第 8 期。

2. 上海机器织布局的生产

上海机器织布局设在杨树浦临江地方,占地 300 余亩,厂房为长 550 尺、宽 80 尺的三层楼房。机器设备有美国制纺锭 35,000 锭,英国制布机 530 台,锅炉 5 座,美国制 500 马力蒸汽机一套。该厂的纺纱机,系丹科根据中国棉花纤维较短由美国厂家改制者,开工后舆论即有机器“旧式”之说。这时纺纱机进步甚快,该厂机式陈旧大约是实情。马建忠接办后,曾于 1891 年向英国另订“新机”,新纱机大约未及应用该厂即遭焚。织布机是英货,大约性能还不错。报道中有“上等女工能司两机”之说,当时尚无自动或半自动织机,一人司两机盖属少见。^①惟该厂系以男工为主,约 2,000 人,另有女工。

1890 年开工后,每日能出平纹、斜纹布五六百匹。销路逐年扩大,运至天津、镇江、宁波、牛庄等口的外销布,1891 年为 22,050 匹,1892 年为 96,257 匹,1893 年为 77,345 匹^②,在上海的销售无统计。利润也相当优厚,据杨宗濂说,织布局“每日日用五百两,获利约五百两,每月可得一万二千利”。^③

织布局所产纱与印度纱相仿,即 16 支以下的粗纱。当时中国人民仍是用在农家所织土布,而在农村正进行着洋纱代替土纱的过程,故粗纱畅销,远胜于洋布。杨宗濂已看到这种情况,他在 1893 年给李鸿章的禀帖中说:“织布机层累曲折,工繁费重,不如纺纱,工简利近”,建议“另招商本规银三十万两,即就布局中间余地,附建纱厂一座”,“与本局外合内分,划清界限,期于布纱两局,不稍迁混”,并要求给予“上海机器纺纱总局”的关防。这个纱局实际是杨宗濂自办的,他所拟招股章程中说:“此局〔纱局〕全系商人股本,不

^① 孙毓棠:前引书第 1060、1062、1065 页。

^② 孙毓棠:前引书第 1068 页。

^③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记》第 32 册,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领公款，不请委员，但责成商股中之廉干谨慎者总理厂务。”旋得到李鸿章的批准，改称为“同孚吉机器纺纱厂”，并且把股本扩大为60万两。^①同时，李鸿章也计划扩大织布局的纺纱，电出使英国的薛福成速购纺14支、15支的纱机100台，及配件、锅炉等全套。

不料正筹办间，上海织布局突于1893年10月19日起火被焚。火起于清花间，局中消防设备因无人管理失灵；局距租界十余里，向租界消防队求救遭洋人拒绝。遂至全厂尽成焦土。

棉纺织原是比较容易办的工业，上海织布局竟倾轧反复，蹉跎十余年，终付一炬。它短命的历史，反映了官僚办厂的种种弊端。但布局原系招商股兴办，但自始即由李鸿章总裁全局，派官主持，官款挹注，商人处于完全无权的地位。被焚后，据盛宣怀查报：该局老股以每股百两折70两、补交30两，共计334,900两；新股系将仁济和保险局暂存之款改作股份，计22万两；新老股共554,900两。尚欠北洋官款265,390两，仁济和保险局的存款8万两，江海关道龚照瑗垫款2万两，杨宗瀚垫借各款十余万两。其仁济和、龚照瑗款都是“奉饬”，即李鸿章批拨的。^②因而，总数约100万两的实际运用资金中，李鸿章的拨款约有68.5万两。

3. 华盛纺织总厂

上海机器织布局遭火后，残余的机器、锅炉连同房屋、地基等约值银10万两，所剩花、布等项合银30余万两，已无法恢复。但是，当时纱布市场正旺，纺织工业又是外国资本尚未侵入的有利事业，李鸿章又有左右专制的权力，自不能罢手。他在织布局遭火后40天，就上奏清廷：“此事断难中止，亦难缓图。应仍在上海另设机器纺织总局，筹集款项，官督商办，以为提倡。并厘订章程，号召华商

^① 张国辉：前引书第280页，原据《杨宗瀚遗稿》。

^② 盛宣怀：“规复机器织布局稟”，《益闻录》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多设分厂，以资推广。”^①就是说，这将是个更大的计划，以总局统帅各分厂。同时派天津海关道盛宣怀会同江海关聂缉槻负责筹办。

经盛宣怀与旧局股东会商结束前局等事宜，商定把旧局剩余财产按老股 554,900 两及存款 10 万两如数摊派，折为二成，换发新股；其余所借官款 265,390 两及火灾损失，则归以后商办各厂按每出纱一包，提捐银一两，陆续归还。与此同时，招徕新股，在织布局旧址成立李鸿章所定名的华盛纺织总厂。华盛的筹建工作进展颇速。1894年初，“筹本百万，已有就绪”。^②招股情况未详。鉴于后来华盛变成盛宣怀私产，可能另有蹊跷。^③华盛拥有纱机 64,556 锭，布机 750 张，于同年 9 月开车生产。

这时候，棉纺织业已不是华盛所独占了。张之洞创办的湖北织布局已于 1892 年投产。在上海，已有华新纺织新局于 1891 年开业，又有大纯纱厂和裕源纱厂在筹设，均属商办。于是，李鸿章在 1894 年春的《推广机器织布局折》中提出一个发展棉纺织工业的全面计划。主要内容是：以华盛为总厂，设纱机 7 万锭，布机 1,500 张。另在上海及各地分设十厂，现筹办中之大纯、裕源等均作分厂。总分厂共设纱机 32 万锭，布机 4,000 张。加上湖北织布局纱机 8 万锭，布机 1,000 张，全国共有纱锭 40 万锭，布机 5,000 张；十年之内，不准续添。按此计划，每日夜可出纱 1,000 包，每包按 60 两计，年产值 1,800 万两；日出布 1 万匹，每匹按 2.5 两计，年产值 750 万两。成立纺织督销公所，负责向各厂缴收捐款，每出纱一包

① 《李集·奏稿》卷七十七，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重整上海织布局片。

② 《李集·奏稿》卷十五，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盛宣怀来电。

③ 按上述旧股及存款折二成办法，是其中已有半数为官款。这时上海已有数家纱厂在筹办，盛氏可能早已插手。又严中平曾怀疑华盛开办如此迅速似不可能，或许机器早已订购，见所著《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106页。

捐银一两。^①这实际是一个垄断全国棉纺织工业的企图，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行不通的。

五 湖北织布局官局和纺纱局、缫丝局

1. 湖北织布局官局

上海织布局筹备多年、尚未开工的时候，两广总督张之洞立意在广州筹设织布局。这首先就涉及上海织布局的十年专利问题。1888年，张之洞电李鸿章，提出他设织布局是“粤供粤用，犹恐不给，当不致侵沪局之利”^②，李鸿章不便干涉。次年，张即通过出使英国大臣刘瑞芬，与英商订立布机1,000台规模的购买设备合同，共价84,388镑余。同年，上奏清廷：“拟在广东省城开设织布局，官为商倡，……俟办有规模，再陆续招集商股”。^③官办是张之洞的一向主张。但预计机器价款连同运费、保险费需40余万两，购地造厂需10余万两，实属难筹。^④于是采取向“闹姓”派捐的办法。这是广东于乡会试或科试时的一种赌博，试前预定若干姓，博者指姓下注；榜发，以所指诸姓中试之多少决定胜负。经营“闹姓”之商人要向当局缴纳饷银。张之洞与商人议定光绪十五年派捐40万两，十六年派捐56万两，充织布局经费。预付机器款22.9万两则先由库款垫支。

1889年，张之洞调任湖广总督，他筹办的织布局也跟着移湖北武昌。事前，曾与接任两广总督的李瀚章商定，将闹姓捐款移鄂，

① 《李集·奏稿》卷七十八，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推广机器织布局折。

② 《张集》卷一三一，电牍十，光绪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致李鸿章电。

③ 《张集·奏议》卷二十六，光绪十五年八月初六日拟设织布局折。

④ 《张集·奏议》卷二十九，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初四日粤省订购织布机器移鄂筹办折。

织布局作为粤鄂合办，获利两省均分。但张去鄂后，李翰章只允交出光绪十五年的40万两，对于光绪十六年的56万两推辞未定。经往复磋商，张之洞将56万两减为16万两；并允作为粤省股本，六厘起息，有余利再分股红，亏损与粤无涉。此外，由广东拨借应还山西善后局之存款20万两，并由张之洞与山西巡抚刘瑞祺情商将存息九厘减为四厘。又因闾姓捐款须次年冬始能解到；先后向英商汇丰银行借款10万两和6万两周转，在闾姓捐款中扣还。又以支出急需，由张之洞批拨湖北善后局库款20万两、湖北藩司善后局公款10万两存织布局生息。^①足见湖北织布局之经费多方罗掘，十分复杂，总成本据称150万两。又据《端方署邸残档》材料，湖北织布局经费连同枪炮局拨款、官钱局借款等共127.9万两。^②

湖北织布官局设在武昌文昌门外，1893年1月开车。设有纱机3万锭，布机1,000台，职工2,500多人，俱用男工。纺织机器为柏辣德公司(Platt Bros.& Co.)出品，大约尚不太差。又主要车间均用钢柱梁架，全属平房，避免象上海织布局一火化为灰烬之弊。当时钢铁建筑材料均需进口，故该局除加添轧花等设备价2,432镑外，又多次采购建筑材料价15,015镑，连前共用进口设备和物资价101,835镑，成本殊高。^③该厂主要负责人先后有赵毓楠、蔡锡勇、豊廷韶等，都是追随张之洞的幕僚，与上海织布局之重用买办、商人不同，管理混乱，财务上更凭张之洞东挪西借，无一定章程。起初生产不坏，棉布销路尚广，棉纱销路更畅。三年以后即产销渐衰。其间于1894年曾拟将成本拨出50万两招商入股，未果。以后无法维持，终

① 张国辉：前引书第284—285页。

②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1957年版第572页，原档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③ 据经办人薛福成所记材料计算，见所著《出使日记》卷二，光绪十六年五月初五日；卷三，光绪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湖北织布局纱布产量

1893—1901年

表 3—18

	本色市布(担)	斜纹布(担)	棉纱(担)
1893	—	—	2,013
1894	70,288	5,970	4,413
1895	94,690	4,255	7,263
1896	72,980	1,560	18,868
1897	40,870	—	7,281
1898	26,501	—	18,952
1899	14,886	—	41,162
1900	4,731	—	25,419
1901	5,970	—	10,331

资料来源：海关十年报告，1892—1901年，上卷，汉口。

于1902年出租给商人。该局官办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3—18。

2. 湖北纺纱局和缫丝局

农民以机纱织土布日益通行，机纱利润远大于机布。1890年，张之洞即有将织布局纱机添购一倍的打算。^①又他在湖北的事业原是以炼钢铁为中心，织布局的盈利“亦可酌量拨补铁厂之费”，以期湖北所设铁厂、枪炮厂、织布局自相挹注。^②1894年秋，他又提出增设一大规模纺纱厂，“既能辅佐布局之不逮，兼可协助铁厂之要需”。^③又说：铁厂“部中不发款，令鄂自筹。故鄙意惟有扩充布局纱厂，以其盈余添补铁厂经费”。^④这种以纺织工业资助重工

① 《张集》卷一三五，电牍十四，光绪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薛福成电。

② 《张集·奏议》卷三十三，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豫筹铁厂成本折。

③ 《张集·奏议》卷三十五，光绪二十年十月初三日，增设纺纱厂折。

④ 《张集》卷一三八，电牍十七，光绪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致伦敦薛福成电。

业的想法未尝不可，只是由于经营不善，终成泡影。

张之洞决定在织布局附近增设南北两纱厂，筹备工作由布厂负责。他通过上海比商良济洋行(Belgian Trading Co.)和瑞记洋行订购纺10支至16支纱的纱机90,700余锭，连同全副配件，共值20万镑以上。织布局经费原已十分拮据，再设纱厂，资金至难筹划，只有采取“招商助官之一法”，“大率系官商合办，将来视官款、商款之多少以为等差”^①。招股结果，得商本30万两，另拨官本20万两。1895年兴建北厂，委江海关道瞿廷韶为督办，候补知府盛颐春为总办，又调广东候补道王某常川驻局。一套官僚机构，完全失去官商合办之旨，以致后来商董以官权太重，请专归官办，改成湖北纺纱官局。北厂1898年始建成。至于南厂，则迄未兴建。

张之洞办织布局时，曾注意改良棉产。1892、1893年两批购入美棉种子，发交棉区各县农民试种，秋收时由织布局派员收购，予以一定优待。这事是颇有见地的。

此外，张之洞还在1894年创办缫丝局。先以善后局扬州绅士严作霖存款3万两、盐道库外销款1万两为官本，挽上海丝业巨商黄佐卿合办。黄以官方势重踌躇不前。继议定资本10万两，官八商二，官督商办。1895年夏开工，有缫丝机200车，工人300人；次年添机100车。甲午战争后，黄佐卿退出，仍成官办。后来，连同布局、纱局都出租给商人。

六 汉 阳 铁 厂

1. 创办经过

早在1884年春，张之洞任山西巡抚时，就准备在山西开采铁

^① 张继圣：《张文公治鄂记》1947年版第31页。

矿，因调任两广总督中止。1885年，他又向清廷建议用新法开采广东惠州等处铁矿，以制枪炮，因中法战争搁置下来。1889年春，张之洞旧事重提，计划在广州城外珠江南岸凤凰岗建炼铁厂。同时电出使英国大臣刘瑞芬，与英国诺塞德公司铁厂订购熔铁炉二座，日出生铁100吨，并炼熟铁、炼钢各炉，压板、抽条、兼制铁轨各机器，共价83,500镑，先汇定银27,833镑（合131,670两），分五次运粤。^①

张之洞筹办钢铁厂的动机，原着眼于铸造器物，以抵制洋铁进口。他曾调查广东各口铁货进口情况，要求所订购机器能造钢板、钢条、铁管、针、钉、螺丝、船具等物。这时他已在筹办广东枪炮厂，故也希望炼钢铁以供军用。1889年夏，清廷采纳张之洞建议修筑芦汉铁路，并调他任两湖总督，他炼钢铁的计划就主要是为制造钢轨了。

在修筑铁路问题上，张之洞和李鸿章的见解不一致。李鸿章筑津沽铁路和拟筑津通铁路都用进口钢轨，张之洞则主张先炼钢，后筑路。他在给李的电报中说：“储铁宜急，勘路宜缓，……前六七年积款积铁，后三四年兴工修造（铁路）”。又说：“晋铁如万不能用，即用粤铁；粤铁如亦不精不旺，用闽铁、黔铁、楚铁、陕铁，……岂有地球之上独中华之铁皆是弃物？”^②按照现在三次技术革命的说法，当时西方资本主义已由以纺织工业为首的产业革命进入钢铁时代，张之洞可谓无意中摸到了时代的脉搏。李鸿章却不明此意，他在复电中说：“筹划开矿，炼成铁条（即钢轨），器款甚巨，岂能各省同开？”又说：“日本铁路日增，至今工料皆用土产，惟钢轨等项仍购〔自〕西洋”^③，这和李60年代“造船不如买船”的思想是一致的。

① 《张集·奏议》卷二十七，光绪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筹设炼铁厂折。

② 《张集》卷一三三，十二，光绪十五年十月初八日致海军衙门电。

③ 《李集·电稿》卷十一，光绪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致张之洞电。按日本缺乏铁资源，在取得大冶和鞍山铁矿砂后才大量炼钢制钢轨。

清政府既同意把铁厂移至湖北，张之洞遂于1890年阴历正月在武昌成立湖北铁政局，委派候补道蔡锡勇为总办，并决定用大冶铁炼钢。而在选择铁厂厂址上又引起争论。为张之洞勘探矿山和筹建铁厂的比国矿师白富尔(E. Braive)主张设在武昌，原来勘探过大冶铁矿的盛宣怀和英国矿师郭师敦(A. W. Crookston)主张设在大冶沿江的黄石港，蔡锡勇和英国匠目贺伯生(Henry Hobson)则想在武昌大冶之间另觅一高地。李鸿章认为西方国家多是以铁就煤，而不是运煤就铁。张之洞经过一番考虑，决定把厂设在省城武昌对江的汉阳，后即称汉阳铁厂。他在上奏清廷时提出六项理由，其中除便于销售和以矿渣筑湖外，主要是为了他能就近监督、管理，以防主管糜费、员司舞弊、匠役“懒惰”。^①他在给盛宣怀电中更反复强调这点，并说“此则中法，非西法。中法者，中国向有此类积习弊端，不能不防也。”^②但是，这并不能改变官僚企业管理的腐败，而汉阳既不产铁，又不产煤，煤铁都得由外地运来，运费巨大，加上汉阳地势低湿，填基工程耗费了30余万两。这些对汉阳铁厂日后的生产经营造成困难。

厂址既定，1890年阴历十月动工建厂。厂地东西三里余，南北大半里，地势低，填土9万余方。建厂工程浩大，而各厂建筑亦在国外设计，有时因等图纸而停工。主要厂房系钢骨结构，所需梁架、屋顶、底板、管道以至玻璃、螺钉等都须进口。建贝色麻炉钢厂、钢轨厂各项器材耗资13,700余镑；各附属车间设备及建材又耗资12,700余镑。冶炼设备，张之洞在广东原订炼铁炉二座，日产能力100吨；现拟扩大为日产钢轨200吨，经电使英大臣薛福成增购新机，以需款过巨未果。惟薛福成另向比国郭克里尔厂(Cockerill)订购马丁

^① 《张集·奏议》卷二十九，页二十三、二十四，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勘定炼铁厂基办厂工暨开采煤铁事宜折。

^② 《张集》卷一三五，电牍十四，页三，光绪十六年四月初八日致盛宣怀电。

炉钢厂、熟铁厂建厂器材，价11,793镑，培训技工等亦均由郭厂负责。至1893年9月，各厂建成，整整化了三年时间。计有炼铁厂、熟铁厂、贝色麻炉钢厂、马丁炉钢厂、钢轨厂、钢材厂六个大厂，另有机器、铸铁、打铁、造铁路用鱼尾板四个小厂。

2. 大冶铁矿和煤矿的开采

张之洞筹办钢铁厂的同时，即着手勘探大冶铁矿，并寻找煤矿，供炼铁之用。

湖北大冶县产铁，据说唐宋以来即经开采，故有大冶之名。1875年，李鸿章委盛宣怀为湖北矿务局督办，即由赫德代聘英国矿师郭师敦来湖北，当时主要开广济兴国煤矿，但曾勘探大冶，大冶铁山遂为盛宣怀据有。1889年，张之洞一调到湖北，即令湖北巡抚奎斌调查该矿情况。这时，盛宣怀便急忙插手，先取得醇亲王奕譞支持，随即派矿师白乃富往大冶勘探，并电张之洞：“湖北煤铁，前请英矿师郭师敦勘得，如果开办，仍请原经手较易。”^①张之洞只好电奎斌：“大冶矿姑令盛〔宣怀〕处矿师一看，有益无损。”^②据当时化验，大冶矿含铁量达63—64%，实为少见之富矿；又含磷约8%，硫约3%；储量丰富，可开采100—300年。这时，盛宣怀又电张之洞，缕诉前督办湖北矿务之事，“本已失，利尽赔”，“宣怀以此败家”。^③张之洞又只好安抚，称盛“访矿首功，岂可转令受累？”并允俟出铁旺盛，“每吨提银二钱，以为弥补奖励”。^④可见，后来盛宣怀“承办”汉冶萍全矿，非无前因。

在勘探大冶时，除比矿师白乃富外，并有英国和德国矿师多人

① 光绪十五年十月初一日盛宣怀致张之洞电，抄本，见孙毓棠，前引书第752页。

② 《张集》卷一三三，电牍十二，光绪十五年十月初四日致奎斌电。

③ 光绪十六年四月初七日盛宣怀致张之洞电，抄本，见孙毓棠，前引书第757—758页。

④ 《张集》卷一三五，电牍十四，光绪十六年四月初六日致盛宣怀电。

参加。德国铁路工程师时维礼(P. Scheidtweiler)亦于1890年初到武昌。有一种说法,德国矿师查知大冶矿藏丰富后,先电告德国政府,德国遂向中国要求转让采矿权。张之洞未允,但达成协议,以后开采及敷设铁路所需器材均购自德国,并独聘德国技师。^①

张之洞首先取得大冶狮子山铁山铺区,即盛宣怀原筹办之地,随后向象鼻山、尖山、先山发展。其地多官山官地,于民地则以官价收买,并劝民按《矿务章程》入股。矿区距黄石港约50里,修筑铁路,矿石由此沿江运汉阳铁厂。1891年,张之洞派大冶知县林佐办理筑路事,一切工程由德国技师时维礼主持,钢轨、机车及筑路器材等均购自德国,约需银35万两,1893年初竣工。铁矿亦于1893年开采,机器设备甚少,主要是人力挖掘,年运出不过3万余吨。

湖北虽有大冶富铁矿,却缺少煤,成为张之洞钢铁事业的心腹之患。1889—1891年间,张之洞曾先后数次派员会同外国矿师分赴湖北、湖南、贵州、四川、陕西、江西、安徽和山东各地勘察煤矿数十处。同时,他又发贴告示,奖励民间开采煤矿,所出之煤由鄂省铁政局优价收购。但民间土法开采之煤数量和质量都不能保证,只能作辅助之用。最后决定选择距离铁厂较近的大冶县王三石煤矿和武昌县马鞍山煤矿,用西法开采。当时计划以王三石的煤作铁厂锅炉等燃料,以马鞍山的煤炼焦,供炼铁之用。1891年派候补知县张飞鹏开办王三石煤矿,派铁政局委员、湖北候补知县高培芝开办马鞍山煤矿。

王三石矿出自煤,煤层尚厚,而积水多,抽水费工,出煤有限。经营三年,耗资约50万两,至1894年初,开至数十丈,已费尽人工机器之力,煤层忽然脱节中断。而重开一井,非巨款不办,只好放弃。又在本县的兴国开富山头煤矿,以运输困难,试办数月而停。

^① 日本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经济全书》第10辑,1908年版第824—825页;《政艺通报》,光绪三十三年,下编,艺学文编,卷四页三。

又开李士墩矿，以经费支绌，仅用土法，出烟煤，勉强济用。

马鞍山矿藏煤较丰，因设洗煤机和炼焦厂，置炼焦炉一套（35炉）。但浅层之煤不堪用，产量亦少，1895年开至100米，尚只能开炼焦炉18炉，日出焦炭只二三十吨。且马煤含磺、多灰，炼焦易碎，只好掺用湖南萍乡煤。而“官运萍煤，旧者走油，新者间被船户掺杂柴煤，屡试成炭皆不佳，三十五炉不能全开”。^①一度掺用马鞍山浅层煤，勉强开35炉，又不能持久。煤的供应成为一大难题，直到盛宣怀接手后，开采萍乡煤矿才告解决。

3. 经费的筹措

张之洞在广东筹办炼铁厂时，原想利用闾姓商人餉款作创办费。因闾姓商人六年届满更换，照章应预缴餉银140万元（合98万两），而当时估计建厂费不过五六十万两。惟闾姓商人更班要在1891年春，因此，1889年向英国订购机炉的空银13万多两是向香港汇丰银行借款垫付的。张之洞调任湖广总督后，和继任两广总督李瀚章商妥，这笔借款仍由广东省在闾姓餉款项下拨还，而其他建厂经费则须另行筹措。

张之洞在湖北建钢铁厂的直接目的是制造芦汉铁路所需钢轨，因此，他于1889年底致电海军衙门，请将铁厂经费内部筹铁路经费项下拨付。1890年初，海军衙门电复张之洞：“部款岁二百万，已奏准的项矣”^②，即同意铁厂经费在每年200万两的铁路经费内拨付。不料，两个月后情况又发生变化。原来清廷决定停办津通铁路，改建芦汉，因俄国窥伺北方，此时又急于要兴建关东铁路。李鸿章主持的海军衙门遂决定“铁路移缓就急，先办营口琿

^①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初八日蔡锡勇致张之洞电，抄本，见孙毓棠：前引书第807页。

^② 《张集》卷一三三，电牍十二，光绪十六年正月初四日海军衙门致张之洞电。

春，续办芦汉，将今年二百万归鄂经理矿炉等事，来年改归东路”^①。这就是说，光绪十六年份的200万两供铁厂用，以后的铁路经费则拨用于李鸿章主持的关东铁路了。

这笔200万两经费也确实是一笔巨款，它约占清中央政府当时全年财政收入的4%，约相当于李鸿章开办江南制造总局时所支经费的两倍^②；但与汉阳铁厂经费预算仍相差很大。据张之洞于1890年所作的预算，铁厂的开办经费需2,468,000两，1892年初又增补预算324,600两，合计需2,792,600两，摘要如表3—19。

汉阳铁厂经费预算

1890—1892年

表3—19

	金额(库平两)
机器设备	1,124,100
订购炼钢铁机器(已付定金131,000两除外)	269,000
加运费保险费	150,000
添购外洋机器物件	175,000
开煤矿机器连同运费保险费	185,000
添设铁炉等连起造工料	79,000
添热风炉连起造工料	36,000
炼焦炉四十座	38,000
添开煤矿机器	100,000
其他机器设备及运费	92,100
建造厂地厂屋	795,500
开煤铁矿费用	168,000
修造黄石港铁路	350,000
购置拖矿轮船	185,000
员匠薪伙	112,000
其他杂费	58,000
合 计	2,792,600

资料来源：《张文襄公全集》卷九十七，公牍十二，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咨呈海署；卷九十六，公牍十四，光绪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咨呈海署。

原来设厂计划就缺乏通盘考虑，加上执行中的犹豫反复，大小官僚的虚张糜费和贪污中饱，实际所花费用又远超过上述预算。从1890年起到1896年汉阳铁厂招商承办时止，张之洞几乎每年都向清廷请求增拨经费，无时不忙于东挪西借以维持开支。据张之洞在《查明炼铁厂用款咨部立案折》中说，他经办湖北铁政统共实收库平银5,586,415两，实支5,687,614两，收支相抵实不敷101,199两。^③孙毓棠根据各项文献统计，自1898年在以闻姓商人饷款订购机器起，到1896年招商承办，张之洞所经手的各项经费共31笔，实收库平银5,829,629两。兹将其分类归纳如表3—20。这个总数中包括建厂费和日常开支。从1893年9月建厂完成至1894年5月投产为止，日常开支按每月3万两计，共约20万两；从投产后到1896年4月招商承办，日常开支按每月7万两计，共约160万两。因此，实际用于建厂的费用约为400万两，比上述预算超出34%。

4. 生产经营情况

汉阳铁厂于1893年9月建成，1894年阴历正月初十日升火，俟炼铁炉烘干，五月二十五日开炼，二十七日首炉出铁。该厂有炼铁炉二座，80吨贝色麻炼钢炉二座，10吨马丁炼钢炉一座，日可产生铁100余吨，钢60吨；同时经营大冶铁矿和运矿铁路，马鞍山煤矿和炼焦厂。它不仅是中国第一个钢铁联合企业，也是当时远东第一个大型钢铁企业，比日本走前了一步。^④

① 《张集》卷一三四，电牍十三，光绪十六年三月初四日致李鸿章电。

② 不过，江南制造局的炼钢厂于1893年建成，旋经扩充，用费亦达200万两，钢生产能力约为汉阳厂的三分之一。见《洋务运动》第8册第349—350页。

③ 《张集·奏议》卷四十七，页十七至十九，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查明炼铁厂用款咨部立案折。

④ 日本的八幡制铁所于1895年建厂，1901年才出铁。

湖北铁政局的经费

1889—1896年

表 3—20

经 费 来 源	金 额 (库平银、两)	占总额百分比
户部拨款	2,000,000	34.30
湖北枪炮厂及织布局借款	1,843,384	31.62
江南拨款及借款	850,000	14.58
湖北省拨款及借款	700,000	12.01
江南盐商捐款及广东闾姓商人饷款	281,670	4.83
华洋厂商票号借款	101,199	1.74
海署拨款	28,551	0.49
厂内销收入	24,825	0.43
总 额	5,829,629	100.00

资料来源：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1957年版第885—887页。

但是，该厂一开工就陷入困难。炉瓦多有损坏，马丁炉破损尤甚，都需待修补。炼铁炉一开，昼夜不能停火，这时只开一炉，马鞍山的焦炭尚不能供足。“不得已购德国焦炭数千吨与马煤所炼土焦搀合”^①，而路远费重，无以为继。马鞍山焦炭既难指望，乃谋在汉阳厂内自行炼焦。先砌砖窑75座，用萍乡煤，而所炼焦炭质松，不合用。炼铁炉只好于十月停产。于是再向国外订购炼焦炉一套（35炉），但要1895年8月才能运到。其间为勉强恢复生产，拟续买外国焦炭济急。而洋焦自运，每吨需运费十七八两，在上海购买，每吨价20两，当时生铁市价亦不过每吨20余两。后来，向开平煤矿订购二号焦炭四五千吨，在天津交货，每吨价6两，包运汉口，价9.7两；若用开平头号焦，则运到每吨合13两。炼铁炉停工期间，开熟铁炉和炼钢炉，将厂中已炼成之生铁加工成钢材。熟铁炉是用煤的，王三石所产白煤已运到八九千吨，但投炉后竟不能用，

^① 《汉冶萍产生之历史》，抄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只好向织布厂暂借烟煤百吨，另谋进口洋煤。燃料困难，折磨着汉阳厂，到1895年7月才勉强重开炼铁炉一座，而到了10月，又因开平焦炭未到，再行封炉。

自汉阳铁厂投产以来，只能开一炉炼铁。这一炉在第一年尚能正常生产，运出生铁1,100余吨，第二年就停多于开，产量极少，到1896年招商承办后，才有起色。据张之洞报告，总计自1894年阴历五月二十五日升火起，至1895年阴历八月，即在他经办期间，全厂生产和销售情况如表3—21：

汉阳铁厂产销情况

1894—1895年

表3—21

单位：吨

	生 铁	贝色麻 钢 料	马丁钢料	钢板、 钢 条	熟 铁
产 量	5,650	940	450	1,700	110
其中：					
本厂用	2,700	630	210	330	—
外售并外处用	1,100	18	40	340	—
枪炮厂用	200	6	40	150	—
本厂存货	1,600	280	150	880	110

注：1. 各项产品的产量与销售和使用数字合计稍有出入。

2. 各项数字都列整数，余数未列入。

3. 枪炮厂用生铁项下包括外处用。

资料来源：抄本张之洞电稿，见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1957年版，第796—797页。

这期间汉阳铁厂的生产既少，产品质量也很差，这从上表所见销售甚少而存货甚多可知。1894年阴历八月间，张之洞曾把铁厂产品委托上海耶松洋行和义昌成试销，生铁每吨价22两，熟铁每吨67两，贝色麻钢和马丁钢每吨78两。这些价格，“较之洋产销价大约相同，惟生铁较洋价减少”。^①而当时有人匿名电张之洞，

说江南制造局以每吨 30 两价订购洋生铁，而不用汉厂之铁“甚奇”。^② 汉阳铁厂炼铁目的是轧制钢轨，供筑铁路用。大冶铁矿含磷较多，而汉厂所设大炼钢炉两座均是贝色麻炉，系酸性反应，不能除磷，所出钢脆硬，不能制钢轨。只是这时该厂尚未轧制钢轨，这问题尚未暴露出来。据说，当初张之洞电驻英使臣购买炼钢设备时，英国梯赛特厂告张须先化验矿石煤焦，可炼何种钢，再配何式炉。“张大言曰：以中国之大，何所不有，岂必先觅煤铁而后购机炉，但照英国所用者购办一份可耳”。后人皆以此事诟张鲁莽。但也正如首先揭发此事的叶景葵所说：“当时风气锢蔽，昏庸在朝，苟无张之洞凶莽为之，恐冶铁萍煤至今尚蕴诸岩壑”。^③ 这个机炉问题，也是待该厂招商承办后才告解决。

5. 经营管理

张之洞对于创办汉阳铁厂，可说是呕心沥血，势在必成，对于任人管事也比较严格。但限于官办的本质，汉阳铁厂也是一个官僚衙门，加以他所用大员都是旧属，没有科学知识，也缺乏商务经验，所以人浮于事，滥支糜费，十分腐败。张之洞自己就说：“各厂委员司事，月糜薪水不资，各厂日用不少，而实在作工能造枪炮、安机器、出钢铁之工匠总不肯多雇。”^④ 他曾批评王三石煤矿“滥用司事，多立名目，浮支薪资。局丁、巡丁、县差重复开支，离奇已极”。用人如此，开支必浪费，“各房点灯洋油月用十箱，窿工食盐月一千斤，日食三十三斤，尤骇听闻。……种种荒谬离奇，不可殫述。”^⑤

① 《张集·奏议》卷三十九，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查复煤铁枪炮各节并通盘筹划折。

② 抄本张之洞电稿，见孙毓棠：前引书第 795 页。

③ 抄本汉冶萍产生之历史，叶景葵记汉冶萍，见孙毓棠：前引书第 470 页。

④ 《张集》卷一四六，电牍二十五，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蔡锡勇电。

⑤ 抄本《督楚公牍》，光绪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见孙毓棠：前引书第 803 页。

汉阳铁厂经营管理上的要害是没有内行的主管，缺少技术力量，这从它建厂中措施反复无常即可看出。也因此，诸事依靠洋匠。炼铁厂原拟用洋匠 8 人，后来陆续添至 28 人，“均系万不可少，已较原估八人多出两倍有余”。洋匠都是供应汉阳机件物料的外国厂商所荐，有为外商作生意的目的。“或此一种机器不甚灵动，则洋匠必另行购一机器以救之。或此式之炉试炼焦炭不净，旧法所采之矿不多，则洋匠又思一法以损益之。旷日加工，致多繁费”，许多器材，“必须由外洋或上海洋厂重复购补”。^①

不仅如此，汉阳全厂矿洋匠多时达 40 余人，英国人、比利时人、德国人各成帮派，而本地工人又不象上海工人那样有一定基础，洋匠异常跋扈。1893 年，担任铁厂总管的英匠贺伯生因“酗酒滋事”被辞退，英方拟派人接替，但厂中比利时人较多，他们以不与他国总管合作为要挟，只好派比匠白乃富为总管，1895 年，白乃富合同期满，比政府通过外交途径要求汉厂留用他。而白乃富为人一向专横，诸人不满，张之洞于前一年即电驻欧使臣请克虏伯厂荐人代替，至此又说，白乃富“意欲永远盘踞把持，可恶已极。是数年来该匠之有意延缓，借便私图，今日已和盘托出，此人万不可再用。”^②结果改用了德国人得培。在当时条件下，引用外国匠师自属必需，但没有内行的领导，没有本身的技术骨干，终将误事。汉阳铁厂曾拟设矿学、化学学堂，但未见成果；亦曾派工匠 20 人去比国，但只是在郭克里尔厂实习使用输华机器。这与左宗棠办福州船政局一开始就设学堂、派留学生。终于建立了自己的设计、制造技术队伍是不同的。

总的看，张之洞创办汉阳铁厂，魄力很大，用心良苦，对保守派

^① 《张集·奏议》卷三十四，光绪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请添铁厂开煤用款片。

^② 《张集》卷一四一，电牍二十，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致许景澄电，卷一四七，电牍二十六，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初四日致蔡锡勇电。

的攻击和官场的种种掣肘阻碍，总算应付过去，把一个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来了，远东首屈一指。但在技术上不讲求专才，管理上全凭官僚，不注意当时新兴的商人力量，领导上又独断专行，不免失误。以至糜费过大，生产不良，终陷于停顿状态。这就不免非议蜂起，责难交至。

七 洋务派民用企业的性质

洋务派民用企业大都是从事商品生产的工矿业和对外营业的交通运输业，雇佣劳动，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它们是资本主义近代企业，这一点已无争议。但它们是一种什么形式的资本主义经济，与当时已出现的民营近代企业有无区别，是否属于官僚资本，学术界仍有不同看法。

洋务派民用企业有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三种形式。在甲午战争前，除那些实际未办成的矿场外，官办企业有台湾基隆煤矿、兰州织呢局、湖北织布局、汉阳铁厂及所属煤铁矿、台湾铁路、关东铁路、官线电报，共7起。官督商办企业有开平煤矿、贵州青谿铁厂、黑龙江漠河金矿、云南铜矿局、上海机器织布局、华盛纺织总厂、湖北缫丝局、轮船招商局、天津铁路公司，电报总局，共10起。至于官商合办形式，在修建台湾铁路、规复被破坏的基隆煤矿、筹建湖北纺纱局和改组湖北织布局的时候，都曾试行过，但未成，实际并无官商合办企业。又官办的工矿企业，除裁撤、沦陷者外，甲午战争以后也都改为官督商办或租给商办。由此可见，官督商办是洋务派民用企业的主要形式；近年来，学术界有关这方面的讨论也多是集中在官督商办问题上。^①

^① 近年来关于这个问题的主要论述有：邵循正：《洋务运动和资本主义发展关系问题》，《新建设》1963年3月号；黄逸峰：《论洋务派所办官督商办的性质及其对私人资

在前节研究洋务派军用工业的性质时，我们已对它的封建性、买办性、殖民地依赖性作了讨论。在洋务派民用企业中，这些特性也都存在，但程度不同，尤其在买办性和殖民地依赖性上，比之军用企业要小。这是由它生产经营本身的特点决定的，毋需作更多的论述。我们下面的讨论也是集中在官督商办这一形式上，从它的来源、资金、经营管理和专利权四个方面来作些考察，以明确其性质。

1. 官督商办的来源

第一节讨论洋务派军用工业的性质时，我们曾论及它的官办形式是继承封建政府的官工业，特别是对军火生产的官府垄断、禁民间制造而来的。洋务派民用企业的官督商办形式也有它的继承性，它是继承历代政府的“招商”政策而来的。

所谓招商，即将原来官府经办的经济事业招商人承办。唐代刘晏改革盐法，以官盐招商运销，可视为招商之始，至宋沿为引制。而宋之交引，源于招商供边军粮草军需。至建炎间，又依熙宁法“以金银坑召百姓采取”，是招商用于开矿，历行至明代又变为官办。明代的开中法，实系将招商制扩大到粮、布、铁等多种军需物资的采办；万历时又行于木政，招商采办四川巨木，价达363万两。清代招商制进一步扩大。嘉庆中议海运南漕，即将原官运漕粮招沙船商人海运，至咸丰，除山东省外都已是商运了。在盐法上，道光时取消世袭纲商，改行票盐，“夫以十余疲乏之纲商勉支全局，何如合十数省散商之财力，众擎易举”。^②前章所述在对外贸易中

本的阻碍作用》，《新建设》1964年5、6月号；夏东元、杨晓敏：《论清季轮船招商局的性质》，《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胡滨、李时岳：《李鸿章和轮船招商局》，《历史研究》，1982年第4期；汪熙：《试论洋务派官督商办企业的性质与作用》，《历史研究》1983年第6期；汪敬虞：《再论中国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产生》，《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

^②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七筹鹺篇。

广东的行商(十三行),资本巨大,也是一种招商制度。而最引人注意的是招商之用于矿政。明代行官矿政策,成化时即有人指出:“山泽之利,官取之则不足,民取之则有余”。^①同一个矿,官办总是失败,民营却可获利。清代自康熙后期开放矿禁,乾隆时已放宽民营,若煤铁等已属不禁;惟银、铜、铅属货币材料,政府绝不肯放手,遂有招商之举。大规模的招商以广东最盛,时粤商资力亦较厚。如1744年乾隆帝批准两广总督马尔泰等的招商办法,“每县招一总商,承充开采,听其自招富商协助,……每山许招一商,倘资本无多,听其伙充承办”。^②但历史更长的是云南铜矿,始于1682年康熙帝批准云贵总督蔡毓荣的招商办法:“广示招来,或本地有力之家,或富商大贾,悉听自行开采”;不仅如此,蔡毓荣的办法还禁止官办,因必禁官办,才能使“商民乐于趋事,而成效速”。^③这本是最好的招商办法。不过,没有多久,清政府铸币材料紧张,加强了对云南铜矿的官督,实行官收余铜办法。为此,由各省筹拨资金100万两作营运资本,其中一部分以预付货款形式交给商人,称“官本”;又对若干矿发放贷款,称“底本”。督察严格,设专管机构,有“七长治矿”之说。这已是比较完备的官督商办形式了。本书第一卷对此有专节研究,认为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的萌芽形式。^④

洋务派举办的第一个官督商办企业称轮船招商局,随后又有矿务招商局、电报招商局、织布招商局等称谓,即师历史上招商之义。但是,这时官与商双方的形势已非昔日可比了。清政府已因连年内外战争而陷入财政危机,国库如洗,无力官办只得求之官督商办。商人、买办则不仅在港口贸易中积累了不小的货币财富,

①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二十九,山泽之利下。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二〇,乾隆九年七月乙酉。

③ 蔡毓荣:《筹滇理财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六户政。

④ 本书第一卷1985年版第514—515页。

并已拥有一定的社会势力，有了经营近代企业的知识。双方的要求也与过去不同了。过去招商只是为了取得物资和税收，而洋务派则要利用商人资本以支持其庞大的洋务运动体系。商人则正在发展资本主义的途中，处处要防卫自己资本的权利。下面即将看到，官商矛盾实在是官督商办企业中最大的矛盾。

2. 官督商办企业的资金

官督商办，原无官股。但如前目所见，这时的官督商办企业中却都有大量的官款，它们是作为垫借款拨给企业的，兹综合如表 3—22。

官督商办企业中的官款

1872—1893 年

表 3—22

企 业	垫借时间	垫借金额(两)	用 途
轮船招商局	1872—1879	1,928,868①	开办费、购买旗昌轮船等
开平矿务局	1878—1882	240,000	开办费
	1894	377,500②	筑路费
天津电报局	1882—1886	178,700	修建费
天津铁路公司	1887—?	160,000	筑路费
漠河金矿	1886—1892	129,000	开办费
青溪铁厂	1888—?	212,000	开办费
上海机器织布局	1894	265,390②	开办费
华盛纺织总厂	1894—?	265,390	开办费
湖北缫丝局	1894—?	80,000	开办费

资料来源：本节各企业部分。

注：①1879 年结欠额，见《申报》1880 年 10 月 1 日。

②1894 年结欠额。

这些官款虽是垫借款，多数在一定时期后归还，但就它们的来源说，有税款、饷款、部款、报效款等，都不是来自金融机构，原都非

借贷资本。这些官款也大都不是用于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而主要用于开办费，尤其是购置机器设备和基本建设经费，实际是属于创业资本性质。从当时使用官款的动机说，也含有投资的意义。因这些企业的创办原为解决洋务派的某些问题，如轮船招商局为解决漕运困难，开平煤矿可供应海军和机器制造局的用煤，电报局之供军政通讯等，只因府库经费支绌，才求助于民间资本，用张之洞的话说即是“招商助官之一法”^①。待官督商办体制建立，这些原来供应官用的义务大都规定于章程，原垫官款即成为预付款，乃至具有投资性质。如1882年《电报招商局章程》规定：“未归还之官款十万两，永远存局，不更归还；但于十年之后，与商本一律起息，……其余亦永远存局，加添官股资本”。^②但实际上，这十万两是用官方发报应付的报费抵还了。

各企业中，官款所占比重都很高，尤其在开办初期。在漠河金矿和青谿铁厂的资本中，官款都占50%左右。在天津铁路公司占64%，在天津电报局占70%，在湖北缫丝局占80%。几个经营较好的企业，如轮船招商局，直到1879年，官款仍占企业全部实际运用资金的一半；1891年才完全还清官款。开平矿务局是用官款较少的，也较早还清；但在1886年修筑通大沽口的铁路和1893年修筑林西矿铁路所用都是海军衙门的官款，到1894年还结欠37.7万余两。上海机器织布局曾一度宣称不用官款，但在1893年被焚清理时，发现尚有26.5万两北洋官款未清偿（这笔钱也就成为华盛纺织厂所欠官款）；若加上其他由李鸿章“饬拨”的其他垫款、存款、股款，共68.5万两，占织布局实际运用资金的60%以上。至于汉阳铁厂后来实行官督商办时，盛宣怀筹商股100万两，而原来官产计价560余万两，等于商股的5.6倍。

^① 张继圣：《张文襄公治鄂记》1947年版第31页。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十二，创办电报招商局章程。

垫款比重高,是因为招募商股困难,必须用官款挹注。轮船招商局,1873年拟定资本100万两,只招足47.6万两;1876年续招39.7万两,实收仅8万余两;1877年收买旗昌,拟招股150万两,实收仅4.5万两。开平矿务局,1877年招股80万两,实收仅20万两。漠河金矿,1886年招股20万两,实收仅2.9万两。中国铁路公司,1887年招股25万两,实收仅10.85万两。青谿铁厂,1888年招股30万两,实收仅10万余两。这几次招股,按次数平均完成率不到30%,按总金额计只完成25%。进入80年代,市场景气,象1880年上海织布局招股40万两、1882年天津电报局招股10万两,1882年轮船招商局增招股100万两,均能如期完成。但1883年上海发生金融危机以后,就又陷入困难。1883年天津电报局招股64万元,只完成30万元。惟开平矿务局因红利优厚,1889年招股50万两,顺利完成。

招股困难,是不是这时民间尚无足够的资金应付呢?看来不是。以航运业而论,当时商人、买办大量附股洋商轮船公司,购买夹板船、轮船诡寄外商经营,正是李鸿章创办轮船招商局的动机之一。下节还将见到,在招商局成立前,已有数起商人要求开办轮船之议;招商局成立后,又有商人申请设立轮船公司之事。这说明商界对经营航运业的兴趣很浓,也有投资力量,他们不愿入股官督商办企业,根本原因是对官方不信任,怕官专断独行,遭受损失。1877年招商局购买旗昌轮船公司时,旗昌原有华商顾春池、陈竹坪等股份20万两,招商局劝他们转购招商局股票,他们却宁愿撤股,也不肯投入官督商办。

矿业方面,官督商办招股工作最为困难。1874、1875年,李鸿章筹办磁州、兴国煤矿,各招商股10万两,都未招成,只好改为官办。1883年,云南铜矿改为官督商办招商局,在上海招股,无人响应,只得作罢。漠河金矿,原已有商人开采,聚众1,500人,形成淘金热,组

织官督商办矿务局后,招股 20 万两,却仅得 2.9 万两。到甲午战争前,官督商办的矿只办成功两家,但是,如本节第一目中所列,那种挂官督商办名义实际是商办的矿却有 25 家,内煤矿 8 家,金属矿 17 家。下节还将看到,在 1883 年以前,矿业股票市场活跃,形成一个投资开矿的小高潮,表示开矿风气已开,商人兴致正高。只是对于官方插手,顾虑重重。

官督商办企业资金的另一问题是外国借款。招股困难资金短绌,办法之一就是借债。当时尚无中国银行,除有的企业吸收一些私人存款外,有力者乃向外商告贷。甲午战争前,官督商办企业的外国借款如表 3—23。

从表可见,官督商办企业向外商的借款达 500 余万两,远超过

官督商办企业向外商的借款

1877—1894 年

表 3—23

金额单位: 两

借 款 者	贷 款 者	借 款 时 间	借 款 金 额	备 注
轮 船 招 商 局	旗昌洋行	1877	1,000,000	用于购买轮船,年息 8 %
轮 船 招 商 局	天祥、怡和洋行	1883	743,443	用于资金周转,年息 7 %
轮 船 招 商 局	汇丰银行	1885	1,419,000	30 万英镑折合数,年息 7 %
中国铁路公司	怡和洋行	1887	637,000	用于筑路,年息 5 %
中国铁路公司	华泰银行	1887	439,000	用于筑路,年息 5 %
中国铁路公司	怡和洋行	1887	150,000	年息 5.5 %
中国铁路公司	汇丰银行	1888	134,500	用于勘路订料
湖北织布局	汇丰银行	1889	100,000	用于购买机器,年息 5 %
湖北织布局	汇丰银行	1889	60,000	同 上
湖北铁路局	汇丰银行	1889	131,670	用于购买机器
开平矿务局	德华银行	1891	200,000	年息 7.5 %
中国铁路公司	汇丰银行	1894	200,000	
合 计			5,212,613	

资料来源: 张国辉:《论外国资本对洋务企业的贷款》,《历史研究》1983 年第 4 期,第 62 页;本章第 2 节中各项资料。

官府垫借款，但其情况和官款有所不同。这些借款主要是轮船招商局和中国（天津）铁路公司两家所借，其中除 1877 年的 100 万两是购买旗昌轮船公司的欠款外，大都是借自外国在华银行。招商局的借款主要用于资金周转，铁路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购料和筑路，但都期限较短，二三年即偿清，没有发行债券。所以，和甲午战争后的外债不同，它们一般属于商业借贷性质。但是，1885 年的 30 万英镑借款情况不同。该款主要用于清偿到期债务，年息七厘，分十年还清，已属长期性借款了。而借款合同规定：由汇丰派监理一人，“该洋人可以随时查看帐簿，并验看各船各产业”；又每年由汇丰派二人“估局中各产物轮船，俟三十万金镑并利还清为止”；各员薪金均由招商局付给。“如招商局不能照上所列各款依时办理，汇丰可以有权全行收取，或摘取局中船只各物业，可出卖，可出典，听凭汇丰主意”。^①这期间，招商局不但受汇丰监理，并因借款发生镑亏。借款时每两合 5 先令 6 便士，次年 8 月即降至 4 先令 2 便士，损失 34.5 万余两。这笔借款，开后来特权性质外债的先例。

3. 官督商办企业的经营管理

1872 年首创轮船招商局时，李鸿章提出该局是“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而听该商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②；“所有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③。这两条可视为官督商办的基本原则，前者是企业经营管理的原则，后者是盈余分配的原则。但是，这两条中分配的原则比较明确，即官督商办企业既无官股，则官方只收垫借

^① 《盛宣怀档案》，1885 年 7 月 28 日招商局向汇丰银行借款合同，引自夏东元、杨晓敏：《论淡季轮船招商局的性质》，《历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

^② 《总署收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函》，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海防档》，购买船炮第三册，页九二〇。

^③ 《试办招商轮船折》，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集·奏稿》卷二十。

款的官息，盈亏归于商股。而经营管理的原则并不明确。1877年，李鸿章在整顿招商局时说，该局“赖商可承办，尤赖官可维持”^①；1881年，李鸿章说：招商局缴清官款，“此后商本盈亏与官无涉，并非一缴公帑，官即不复过问”^②。究竟官督的权利如何，还须作具体分析。

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虽是基于所有制而来，但其内容复杂，常可与所有权分离。它包括经营方针的决策权、监察权、人事权、业务经理权等。在近代资本主义企业，除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利机关外，这些权利的执行大体是由董事、监事和各级经理人分担。官督商办企业是怎样分配这些权利呢？

轮船招商局成立时，是由李鸿章直接指示朱其昂办理一切事务，以招股未济，次年即改组。改组后章程规定，除举唐廷枢为“总董”外，再将股份较大之人，公举入局，作为“商董”；徐润、朱其莼、宋缙、刘绍宗等都是商董。但商董并无规定的职权。唐、徐是由李鸿章委为总办、会办，朱、宋、刘则分包上海、天津、汉口等分局业务。1887年成立开平矿务局时，招商章程规定“股份一万两者，准派一人到局司事”，这个司事也无规定职权。该局是由李鸿章委唐廷枢为督办，丁寿昌、黎兆棠、郑藻如先后为会办。以后的官督商办企业也大都采取总办（或督办）、会办（以及帮办）制度。总办、会办都是属于各级经理人性质。这就是说，决策权、监察权、高级经理人的任免权，即现代企业属于董事、监事一级的权利，都不在企业，而是在官府，“由官总其大纲”。而在企业中，从总会办起，都只有业务经理权。

总办、会办虽不少是商人、买办出身，但他们并不代表商股；他们是由政府任命的，并非由股东选举，招商局章程中虽有“公举”之

^① 《整顿招商局事宜折》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李集·奏稿》卷三十。

^②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李鴻章片，《洋務運動》第六冊第61頁。

说,实际是官府核定。1883年,李鸿章在批准编船招商局的“用人章程”时就明定:“专派大员一人,认真督办,用人、理财悉听调度”,“会办三四人,应由督办察度商情,秉公保荐”。^①就是说,企业实行总办(督办)集权制度,而总办是政府派出的大员,是代表官方的;只是在决定会办(帮办)人选时才照顾“商情”。实际情况又非如此。如1873年盛宣怀即被委为招商局会办,当时盛与该局商股并无关系。又如开平矿务局的会办丁寿昌、黎兆棠、郑藻如也都无关“商情”,而是以天津道、天津海关道的地位入选的。总办(督办)既代表官方,一切行动也都要按官僚隶属关系行事。1896年,张之洞(时任湖广总督)制定的汉阳铁厂招商承办章程中定:“用人、理财、筹划布置……及应办一切事宜,遵照湖广总督札饬,均由督办一手经理,酌量妥办,但随时择要禀报湖广总督查考”。^②可见,在洋务派大官僚看来,所谓官督商办企业,除了盈亏由商股负责外,所有经营管理大权都在官方之手,与官办企业实无差别。用张之洞的话来说:“盖国家所宜与商民公之者利,所不能听商民专之者权。”^③

在官督商办企业中,并无商股代表,也没有官商协商制度。仅上海机器织布局在1880年改组后,曾一度明确由会办郑观应、经元善代表商股,办理商务。^④1883年,郑观应离局,这制度也废止。尤其是一般中小股东,在企业中处于根本无权过问的地位。中法战争中,轮船招商局的中小股东曾登报抗议,“数百万血本几归

^① 《交通史·航政篇》,第1册第156页。

^② 《铁厂招商承办议定章程折》,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张文襄公奏稿》卷二十八。

^③ 《湘路商办窒碍难行应定为官督商办,并举总理协理折》,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张文襄公奏稿》,卷四十三。

^④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七,李鸿章委总会办上海机器织布局札。

于无有之乡”^①。其后，又有人指责：“虽谓之官督商办，其实商股不敢过问”，该局经营多年，不过是“移多数股东应享之利，入彼辈之私囊者也”^②。上海织布局经郑观应等拟定的制度比较完备，但不能改变官僚擅权的局面。有人指出：“商民虽经入股，不啻途人，即岁终分利亦无非仰他人鼻息。而局费之当裁与否，司事之当用与否，皆不得过问。虽年终议事亦仿泰西之例，而股商与总办分隔云泥，亦第君所曰可据亦曰可，君所曰否据亦曰否耳。”^③

每个企业，大体在募集商股时多有优商规定，以广招徕，如开平矿务局，“局虽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④；上海织布局，“事虽由官发端，一切实由商办”^⑤；开平铁路公司，“遇应商事件，先邀董事商议，议妥再报知大员查核”^⑥。但企业一经成立，则官方大权在握，商股只能听命。这种情况，造成官商矛盾，也使得商民裹足，不敢投资官督商办企业。官督商办制度成为中国近代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这里我们可以郑观应为例，看当时人对官督商办的反应。

郑观应原在宝顺洋行、太古轮船公司任买办，1879、1880年彭汝琮、戴恒两度约他帮同筹办上海织布局，开始与洋务派有个联系，并襄助盛宣怀办天津电报局。但在1882年他与太古洋行的买办合同将满期，李鸿章通过唐廷枢等约他脱离太古进轮船招商局时，他还是犹豫的。他写信给挚友郑藻如说：“所虑官督商办之局权操在上，不若太古知我之真，有合同可恃，无意外之虑。”^⑦不过，他

① 《字林沪报》，光绪十年七月初三日。

② 招商局《隶部章程》第6页。

③ 吴佐清：《中国仿行西法纺纱织布应如何筹办，俾国家商民均获利益论》，见陈忠倚辑：《皇朝经世文三编》，卷二十六，页六。

④ 《开平矿务招商章程》，光绪三年版，第五条。

⑤ 《上海机器织布局招商集股章程》，《申报》，1880年10月13—15日。

⑥ 《开平铁路公司招股章程》，《申报》，光绪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⑦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十，复津海关道郑玉轩观察。

在办理电报局时颇为顺手，1881年被任为上海电报分局总办，1882年进轮船招商局为会办，后又经营上海织布局。这样，郑观应便成为官督商办企业的积极倡导者了。他在一篇文章中说：“全恃官方则巨费难筹，兼集商股则众擎易举。然全归商办则土棍或至阻挠，……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上下相维，二弊俱去。”^①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官方专权，官督商办的弊病日益暴露。90年代，他在给友人书中说：“查中国之所谓大公司者，惟电报局、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设纯粹归商办理，而非官督商办，其所收效果，宁有涯矣。盖官督商办者，既有委员监督，而用人之权操自督办，股东不能过问”，督办委员不得其人，则“结党营私，毫无顾忌，而局务遂日归腐败矣”。又在给招商局总办叶顾之信中径说：“窃闻华商公司不能振兴，由于有剥商之条，无保商之政”。后又为文说：“中国尚无商律，亦无商法，各股东无如之何。华商相信洋商，不信官督商办之局，职此故也。”^②并在一首诗中慨叹：“轮船招商开平矿，创自商人尽商股。……办有成效候变更，官夺商权难自主。……名曰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③

4. 专利权

官督商办企业，除常获有减税、免税优待外，大多享有一定的专利权，轮船招商局成立时即享有运输漕粮的专利，1877年又获得承运沿江沿海各省官物的特权。开平矿务局据说曾由李鸿章批准“距唐山十里内不准他人开采”、“不准另立煤矿公司”^④，惟未见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初编》卷五，开矿。《开矿》一文未列日期，据张国辉考证应为早期之作，漠河金矿一节系后来添入，见张国辉：前引书，第302页。

^② 以上见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八商务，页三、页四十三；卷十二商务，页四。（商务印书馆本）

^③ 郑观应：《罗浮鹤鹤山人诗草》卷二。（著易堂本）

^④ 周叔埏：《周止庵先生别传》1948年版第26页。

正式文献；又“土窿采出之煤应尽商局照付时价收买，不准先令他商争售”。^①1882年电报局改为官督商办后，章程规定以后兴办电报支线，均由津沪电报局办理。而最突出的是在棉纺织工业，上海机器织布局开办时，李鸿章即奏准“酌定十年以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②；该局被焚、创办华盛纺织总厂时，李鸿章又于1894年奏准：“中国各口综计，无论官办商办，即以现办纱机四十万锭子、布机五千张为额，十年之内，不准续添”^③。这些专利权是否属垄断性质，对民族资本的发展起着何种作用，成为学术界讨论的一个问题。

当时我国并无专利法规，授予专利，全凭主办官员申报，清廷批准。除这些官督商办企业外，民办企业也有获取专利的。如天津自来火局获在直隶省境内15年的制造专利，森昌泰、森昌正火柴厂获在川东地区25年制造及贩卖专利，燮昌火柴厂获在汉口15年制造专利等。天津自来火局的专利是李鸿章批准的，其他都是由地方批准。这些厂虽是民办，其主办人或支持者都与地方督抚有一定关系。这一时期的专利权，其获取和批准中都带有封建因素，这是不容讳言的。不过对其本身性质和作用，还应分别不同情况，作具体分析。

就矿业来说，矿山原属国家资源，在批准开采某矿时，即包括给予一定矿区的开采权。历代及清政府批准开矿，例无年限；又矿区只管地面，不管井下延伸，这都是立法不完备处。开平一案，若实有“不准另立煤矿公司”之文，应属垄断，但实际上当时许多省份都有煤矿公司，唐山地区于1907年也有滦州煤矿公司成立。电报，属公用事业，在一定路线上（当时是津沪线）设定支线的专

①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二页十六。

② 《李集·奏稿》卷四十三，光绪八年三月初六日试办织布局折。

③ 《李集·奏稿》卷七十八，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推广机器织局折。

利，似无不可。至其他干线，原意亦由该局敷设，但实际上各省纷纷要求设线，电报局无力应付，部分系由官线补充。故官督商办企业的专利权问题，需要讨论的是轮船招商局和上海机器织布局两案。

航运方面，自道光间南省漕粮改海运后，即由沙船商人承担运输业务，轮船招商局将漕运据为专利，对沙船商自是一个严重打击。不过，这时沙船商已经衰落了，轮船招商局之议，正是由于沙船已不能保证漕运任务而起的；先是建议官买沙船，后来变成官买轮船。轮船代替沙船，在当时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也是一个进步。但是，当时洋务派确是把漕运一事据为己利，在招商局成立前，至少有四起商人拟办轮船公司，以涉及漕运，被曾国藩批驳。关于招商局承运官物的特权，据总署奏，是为防止“洋商船只在不通商地方起卸”。原来条约规定，洋商船只只能停靠通商口岸，中国船无此限制，但为防洋商“影射”，招商局的船在非通商口岸只承运官物，不揽载商货，因而要求“遇有海运官物应需轮船者，统归（招商）局船照章承运”。^①但这不过是个借口，因为在这以前，江海关道刘瑞芬就提出“如此后各省有海运官物，为官厂轮船所不及装运者，概由（招商）局船揽载，……则更获益不浅”^②；李鸿章正是根据刘瑞芬的建议报总署的。这当然也是一种垄断。这两件事在下节讨论民办航运业时，还要详论。

1872年招商局成立时，李鸿章并没有给它独占轮船航运之权，这大约是因为既不能禁止外商轮船公司存在，也就不便明文规定不准华商轮船公司设立。但招商局成立后，迭有华商请办轮船公司者，均被李鸿章设法阻止，以至民族资本的轮船航运业到九十年

^①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卷十二，光绪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总署奏洋商船只在不通商地方起卸照约禁阻片。

^② 见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年版第942页，原据招商局档案。

代才有发展。可见问题还在当权者的态度，不在于有无专利。

棉纺织业方面，上海机器织布局的专利权也有一段经历，原来郑观应于1881年向李鸿章要求“上海一隅，无论何人，……只准附入本局合办，不准另立一局。”^①后来，又请求在十年或十五年内，“通商各口，无论华人洋人均不得于限内另自纺织”。^②而李鸿章在上奏清廷时，则只称“酌定十年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③，这就不限于通商口岸，变成全国性的垄断了。

郑观应为上海织布局申请专利的理由是防止“洋商仿造”。的确，这时洋商正在上海筹办纺织厂，清廷以属“改造土货”不予准许。上海织布局成立，能有专利，对阻止洋商设厂是有些帮助，但变成全国性专利则全无必要。不过，甲午战争后，外国取得在华设厂权，上海织布局的专利权对于抵制外商设厂也就丝毫不发生作用了。

上海织布局的设立，原为抵制洋货入侵。十年专利之款一出，即有人指出：“是何异临大敌而反自缚其众将士之手足，仅以一身当关拒守，不亦慎乎？”^④据该局招商章程所述，当时洋布行销中国每年不下3,000万两，该局计划设织机400张，每年织布24万匹，可售银44.4万两^⑤；只抵得进口值的1.5%，真是“一身当关”了。曾任该局主持人的马建忠也说：“十年之内不许他人再设织布局，而所设织机不过二三百张，每日开织只五六百匹，岁得十八万匹，仅当进口洋布八十分之一耳。则十年之间，所夺洋人之利，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七，上海机器织布局同人会衔稟复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七，为织布局请给独造权限并免纳子口税事。

③ 《李集·奏稿》卷四十三，试办上海织布局折。

④ 殷之格：《纺织三要》，《皇朝经世文三编》卷六十一。

⑤ 《申报》光緒六年九月初十至十二日。

奚啻九牛一毛哉!”^①就是后来华盛总厂设立时，限定全国纱机40万锭、织机5,000张，也还是自缚手足。这时进口是以纱为主，虽纱价猛跌，1892年仍值2,457万两；40万锭全开可出纱30万包，按当时市价亦不过值1,800万两。

当时棉纺织业利润优厚，上海织布局的这个十年专利权，实际的作用也是有限的。1888年，张之洞即提出在广州创办织布官局，特电李鸿章商量，李复电“十年内不准另行设局”，但“粤设官局，距沪较远，似无妨”。^②1891年，唐松岩创办华新纱厂，地址就在上海，似不好办，但他当时不用华新名义，而是附设在上海机器织布局名下，问题也就解决了。1893年，杨宗瀚兄弟趁主持上海织布局之便，就在局内“余地”自建了一个“全系商人股本”的纱厂，“日夜工作”，并得李鸿章同意称“同孚吉机器纺纱厂”。^③这年10月，上海织布局被焚毁殆尽，它的专利权也随之消失。以后的华盛纺织总厂，虽由李鸿章在1894年提出个庞大的卡特尔式的计划，所有已建新建纺织厂都要做它的分厂，实际只是一纸空文。这时已又有大纯纱厂、裕源纱厂在筹办了。

八 小 结

从以上官督商办企业的历史渊源、资金构成、经营管理、专利制度等情况看，它确实不同于当时正在兴起的民间商办企业，而是和洋务派的官办企业同属一个体系，当时一些公私文献中，也是官办、官督商办并称的。

① 马建忠：《富民说》，《适可斋记言》卷一。

② 《李集·电稿》卷十，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复张之洞电。

③ 见张园解：前引书第280页，原据《杨宗瀚遗稿》第二册，上海历史文献图书馆藏。

本书第一章中，我们曾提出把洋务派的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同作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性质。国家资本主义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干预、支配资本运动的经济体系，并不必需有国家投资。现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就更多是通过加工订货、给与专利、减税免税、贷款补贴等方式控制私人资本运动的。官督商办企业也大都具有这些特点。当然，这时官督商办企业还不具备垄断的资本力量，轮船招商局和上海织布局的垄断势力是单凭政权给予的专利，还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垄断。

本书中，我们还把洋务派企业作为官僚资本的最初形态，以区别于早期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不过，正如在讨论洋务派军用工业的性质时所说，我们是从官僚资本这个词的通俗意义上说的。在早期，“官僚资本”一词差不多就是官办、官僚主义的同义语。官督商办企业虽不同于官办，但在官方擅权和官僚主义问题上实无二致。官商矛盾是这些企业最大的内部矛盾。“本集自商，而利散于官”、“股东远虑他日办好恐为官夺”、“官夺商权难自主”，象这些话之出自盛宣怀、郑观应等人之口，是发人深思的，更不必说一般商民的观感了。这样一种企业，称之官僚资本，又有何不可呢。

第三节 民族资本近代工业 和航运业的产生

如在第一章中所说，本书所称民族资本是采习惯用语，它不是相对外国资本而言，而是相对于官僚资本而言；在本节涉及的时期（甲午战争前），它是相对于上两节所述洋务派的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而言，亦常称为商办或民办企业。采矿方面，民间办矿，为应付官场和地方势力刁难，大都加上官督商办名义。对于这些矿，只要不是包括较多官款或由官府直接控制，我们仍归入民族

资本。

鸦片战争后，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实际有两条道路：一是近代工业（新式工矿业）的发展，一是工场手工业的发展。还有一种商号或工厂向劳动者发原料、收成品的制度，在讨论资本主义萌芽时称包买商形式，从工业生产上说即是散工制，又叫资本主义家庭劳动，它也属于工场手工业这条道路。长时期内，这两条道路并行发展，甚至在一个行业内，也能并行前进。并且，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工场手工业（以及散工制）的发展，无论在行业、户数、劳动力和产值上，都大于近代企业。这是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特征，不容忽视。但是，本章是专论近代企业的产生，本节也只讲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近代企业的出现。对于这期间工场手工业（以及散工制）的发展，为使资料连贯，都放在第五章第五节“资本主义手工业”一节中去考察。可是，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出现，有一部分是在原来工场手工业的基础上、或通过工场手工业形式发展起来的。因而，本节在讨论它们产生过程时，又必须联同本行业的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一并考察。又本期内，曾从国外引进一些新工业，引进后由于机器设备昂贵或市场狭小，改用手工生产；而这些工业原是我国所没有的，习惯上视作近代工业，我们也在本节一并考察。

在民族资本航运业的发展中，除轮船业外，还有资本主义经营的木帆船业。我们只考察轮船业，木帆船业因无资本主义经营的材料，只好从略。又本节只论及航运业，这是因为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投资于其他交通运输业的太少，又无资料，亦从略。

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但除广东的缫丝厂外，都是到80年代才有发展。首先出现的是船舶修造业、缫丝业，继有火柴、造纸、印刷等业兴起。都属小厂，创业资本数千两，最多不过数万两，仅一家丝厂达10万两。进入90年代，设厂增多，并有

轧花、棉纺织厂兴起，资本二三十万两者已不罕见，有达50万两者。然而比之洋务派企业，仍属小型，技术设备亦多因陋就简。民营使用机器之工厂，原来并无合法地位^①，惟80年代后期，基本已无阻禁。矿业方面，则均须经官府批准，大都冠以“官督商办”名义，仍不乏保守势力干挠。80年代初期，曾兴起一股民间开矿之风，但经营大多失败，至90年代反而消沉。矿场多投资不足，都是手工开采，机器仅用于排水和产品加工而已。航运业方面，虽倡议甚早，而阻力重重，到90年代才有寥寥可数的几家小火轮公司出现。

下面我们分行业介绍民族资本近代企业产生的情况，并力图作一投资额与雇工人数的估计，以便与以后的发展比较。由于资料缺乏，这种估计十分粗糙，且不免漏列；又所估基本上是创办资本和初期雇工，以后有些有了积累和发展，又有些是亏损或停闭。至于资产估值，另见第六章附录甲。其各行创业的曲折艰辛历程，则颇可供研究我国工业化过程者深思，尤其是机械与手工相互关系这一点，过去甚少研究，本节愿为此提供材料。

根据下文所述，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近代企业的产生情况大体如下：

	单位数	投资额(万两)	雇工人数
工 厂	145	539	54,740
矿 厂	22	280	7,800
小火轮公司	3	60	100

^① 清政府并无明令禁止民间使用机器，但有此种政策。当1881年广东南海发生织工捣毁缫丝厂事时，知县徐廉升即稟称：“随查沿海各省制办机器均系由官设局，奏明办理，平民不得私擅购置”；但因未见明令，下举轮船招商局禁民办轮船为例。见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1辑第964页。

一 船舶修造业和机器制造业

外国船舶远航来华，例需修理。最早是木船，即在中国老式船坞中手工承修。50年代以后轮船渐兴，同时外国人先后在广州、上海开设船坞，修理轮船。50年代末，有广东人甘章集资在上海虹桥设立了一家船坞，据说“大得其利”，但关于它的情况我们几乎无知^①。外商船坞修船，除雇用中国铜铁工人和头脑（工头）外，也由中国铜铁作坊代锻、代制机器零件以及锚链等物。有些作坊业务扩大，具有了工场手工业的规模，它们再进而添置车床，就使它们的工艺过程具有近代性质了。车床是近代工业的重要设备，具有工作母机性能。早期中国老师傅凭一些手摇或足踏车床，即可制造出蒸汽引擎和多种工具机。这些船舶修造工厂再进一步添置锅炉和蒸汽引擎，就变成使用机械动力的近代企业了。同时，它们也可制造一些比较简单的机器，当时主要是缫丝机和轧花机。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的船舶修造业和机器制造业，就多半是这样产生的。

上海的发昌机器厂，可作为这类企业产生的典型。该厂原是以打铁为业的方举赞和孙英德在1886年合伙设立的一家打铁作坊，资本不过二三百元，工人四五个人。它设在虹口外商老船坞的对面，专为老船坞打制修配船用零件。据访问材料称，发昌在1869年已开始使用车床，虽无文献证明，但1873年该厂在《申报》上所刊广告已称“发昌号铜铁机器车房”。到1876年又有该厂广告称有“小火轮出售，由英国来的，并有自造的数只”；次年，又广告称“专造大小火轮船机器，已经造起数艘。……兼造门市车床、汽锤、钢铁

^① 徐润：《徐愿斋自叙年谱》。创办人可能就是大英轮船公司的买办 Kowk Ach-cong，见《北华捷报》1859年1月15日。

器皿”。当时造小火轮船身均用手工，轮机亦可用脚踏车床制造，但象发昌这样的商业性生产，当已是使用蒸气动力了。

1879年，方举赞退休，该厂由方逸侣经营。据说他是个“能绘轮船图样，通晓机器，熟悉外文”的人，大约早就在发昌工作。在方逸侣经营下，发昌在80年代大发展。它经营钢铁翻砂、铁工，制造各种机器，造小火轮仍为主要业务。1887年并为办黄河工程的魏温云造平底双暗轮扒沙船。它大约与李鸿章也有往来，并可能造过炮车架等。据老工人称，到1890年，发昌有车床、钻床、牛头刨、龙门刨、刨床等近20台，厂内“可容纳200人工作”，另有翻砂、制模等车间，和“水汀炉子间”供应蒸汽动力。但是，这时老船坞已归规模甚大的英商耶松船厂所有，不再由发昌加工零件。到1895年，发昌业务已冷落，全厂仅60余人，也不再造船了。到1899年，发昌无法维持，盘给耶松，成为老船坞的一个车间^①。

在上海，类似发昌的还有建昌钢铁机器厂，系1875年左右由发昌的打铁工人林文创办。初创资本仅200元，分包老船坞打铁配件，林文打铁，其妻拉风箱，雇几个学徒。1880年左右购进旧车床一台，雇工手摇，开始作轮船船面的修理。1895年时，已有翻砂炉、打铁炉各5座，龙门刨、牛头刨和大小车床10余台，使用16马力卧式蒸汽引擎。又邓泰记机器厂，原是铜铁作坊，1880年前后购进车床，成为机器厂，除修船外，还制造消防用手扳水龙，营业颇盛。远昌机器厂，原为打铁作坊，约1885年使用车床，修理船舶。还有永昌、合昌二家修船厂，也是这样。又广德昌、通裕、大昌三家创设在1885年以后，资本大些，它们都制造小火轮，通裕即后来的公茂机器船厂。这时的小火轮大都是几匹至十来匹马力，还有的如广德昌所造义济、仁济两只缉私轮是“不用煤火，而雇四人推轮而行”；

^① 发昌资料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民族机器工业》1979年版，第76—86页；炮车架事见孙毓棠：前引书第1029页。

大昌也曾制造“脚踏小火轮”，行驶苏杭一带。

这期间，上海曾出现一家规模较大的均昌船厂。它曾造120匹马力的犀照号、兆昌号，150匹马力使用复式膨胀汽机（康邦机）的江练号，以及排水113吨的淮庆号等6只小火轮，报纸颇为宣扬。惟该厂设立情况未见记载，常与发昌混同，经调查，它大约是轮船招商局的高级职员李松云于1880年左右租下招商局附设的同茂铁厂建立的，业务上得招商局支持。其广告称：“承装轮船，接造汽机，兼办轮船车房，开矿造屋各种器具”等。但到1884—1886年，这一较具规模的均昌船厂即告停歇，为时不过五六年。

1888年左右，上海永昌机器厂由船舶修理改向制造意大利式缫丝车，继之大昌也由制造小火轮兼造缫丝车，它们并承造丝厂所用蒸汽锅炉和引擎。另有张万祥锡记铁工厂、戴聚源铁工厂则制造和修配轧花车；这两家也都是由打铁铺发展而来的^①。

上海以外，其他地方的资料都不完整。据已有记载，广州的陈联泰机器厂，在鸦片战争前系一制造土针的打铁作坊，战后不久便转为修理外商船舶，70年代初仿造了木制脚踏车床，1873—1874年曾为继昌隆丝偈改装和安装锅炉设备，1876年以后主要制造缫丝厂的动力设备，并曾制造过几只小火轮。到甲午战争前，陈联泰已发展成为较具规模的一家机器厂，惟以后承包筑堤工程失败，1907年破产。陈联泰取得发展后，陈姓家族拆伙，1888年由陈桃川设立均和安机器厂，亦具有一定规模，主要业务为制造缫丝厂的动力设备，并制造小火轮和修理船舶，甲午战争前雇工100多人^②。广州

^① 以上上海各机器厂资料均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前引书第88—102页。又过去著作中常有1883年祝大椿以10万两资本在上海设源昌机器五金厂之说，经详细调查并无其事。

^② 陈滚滚：《陈联泰与均和安机器厂概况》，《广东文史资料》第20辑，1965年，第146—151页。

修造船舶和制造缫丝设备的工厂绝不只此，惜无资料。

天津的德泰机器厂，亦系由打铁作坊发展而来，估计在1870年左右开始使用车床，业务为修理船舶，制造压榨机、抽水机，1900年前已停歇^①。汉阳的荣华昌翻砂厂设于1872年。后来颇为著名的汉阳周恒顺机器厂，大约成立于1897年，但该厂创办人周仲萱在1860年即开有冶铁炉坊，其由冶炉坊发展为机器厂大约与当时张之洞在湖北创办汉阳铁厂有关，汉阳厂于1894年出铁。

我们将有资料可寻的16家船舶和机器修造厂，以开始使用车床时为准，估计其资本和雇工情况如表3—24。表列16家资本共约1万两，雇工不足500人。惟此时该业经营情况颇好，如发昌到1890年时可能有雇工200人，其后衰败，1899年将机器等以4万元卖给耶松，仍为始业时资本的57倍。故维持经营各厂，其实有设备，物料当不只始业资本10倍。

二 缫 丝 工 业

机器缫丝是民族资本最早建立的近代工业之一。它的出现，显然是由生丝大量出口所推动。太平天国革命期间，江浙一带战事频繁，生丝出口趋向广州，机器缫丝工业也自广州开始，创始人是南海县简村的侨商陈启源。据宣统《南海县志》称，陈启沅（源）“壬申岁（1872）返粤，在简村乡创设缫丝厂，名曰继昌隆，容女工六七百人，出丝精美，行销于欧美两洲，价值之高倍于从前”。陈启源的丝厂，“名曰丝偈，以其用机器也；又名鬼缫，以其交洋人也”。因为他“期年而获重利，三四年间，南〔海〕顺〔德〕两邑相继起者多至百数十家”^②。到90年代，“顺德县有蒸汽缫丝厂二百家以

^①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1957年版，第852页。

^② 宣统《南海县志》卷二十一、卷二十六。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船舶和机器修造业

表 3—24

1869—1894 年

厂名	始业时间	创办人及其出身	估计始业时 资本(两)	估计始业时 雇工(人)	主要业务	备注
上海: 发昌机器厂	1869	方举赞, 打铁作坊主	500	20—30	修造小火轮	1899年出盘
建昌铜铁机器厂	1880左右	林文, 打铁作坊主	300	10—20	修理船舶	
邓泰记机器厂	1880左右	邓亨泰, 铜锡器店主	300	10—20	修理船舶	
均昌机器厂	1880左右	李松云, 招商局高薪职员	500—1000		修造小火轮	1885年歇业
合昌机器厂	1881	肖德胜, 白铁作坊主	300	10—20	修理船舶	
永昌机器厂	1882	董秋根, 船长	300	10—20	修理船舶, 造缫丝机	
运昌机器厂	1885	李岐灿, 打铁作坊主	500	20—30	修理船舶	
广德昌机器厂	1885	何德顺, 老船坞头牌	400	20—30	修造小火轮	
通裕铁厂	1885	郑良裕, 布号主	400	20—30	修造小火轮	1900年改为 公茂机器船厂
张万祥铁工厂	1887	张阿庄, 打铁作坊主	300	10—20	修造轧花车	
大昌机器厂	1888	周梦相, 永昌机器厂领班	500	20—30	修造小火轮, 造缫丝机	
史恒茂机器船厂	1892	史恆凤, 广德兴工人	300	10—20	修造小火轮	
广州: 陈联泰机器厂	1876	陈谈浦, 制针作坊主	500	20—30	造缫丝机, 小火轮	1907年破产
均和安机器厂	1878	陈槐川, 陈联泰资本主	3000—4000	50—100	造缫丝机, 小火轮	
天津: 德泰机器厂	1870左右	× × ×, 打铁作坊主	500	20—30	修理船舶, 造抽水机	
汉阳: 周恒顺机器厂	1894左右	周仲董, 冶炉坊主	500	20—30	修造机器	

资料来源: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 1979年版第111页;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1辑第593页, 第4辑第852页, 《广东文史资料》1965年第20辑第146—151页。

说明: 始业时间一般指开始使用车床的时间, 始业时资本均本文作者所估计(原资料仅上海有估计)。

上”^①。“当广东蚕丝业极盛时，全省共有鬼缫三百多间”^②。

关于陈启源设继昌隆的历史，有不少可讨论之处。陈启源回粤大约在1873年，继昌隆的建成投产大约是1874年。它初建时不可能是“容女工六七百人”的大厂，后来吕学海的调查说，它最初有“数十缫丝釜位”似较合理。又据陈启源的后代陈天华等所写资料，继昌隆的创办资本为7,000两，除收茧等流动资金外，用于建厂的约4,000两，设300釜位。即以300釜计，亦只容女工三四百人。不过，后来该厂发展，确曾达800釜位。更重要的是，根据陈启源自己在《蚕桑谱》中所绘的“机汽大偈图”和陈天杰等所写资料，继昌隆最初所建蒸汽锅炉并不是用来驱动缫丝车的，而是用来输送热水煮茧，即广东人所称“汽喉”^③。继昌隆最初所用丝车大约仍是脚踏驱动，但他是仿法国式丝车制成，其机使两绪丝互绞（缫），用卷轴抽去废丝头，再将两根洁丝互绞，成四绪丝。故马君武说，陈启源“创设足踏机械，以人力代火力，所制生丝较之法国所产无多逊”；“其后遂进而改用蒸汽原动力”。^④继昌隆改用蒸汽动力的年代不详，惟1879年陈植策等在南海设立的裕厚昌，“用机器展动各轮”，“每一女工可抵十余人之工作”^⑤大约已是蒸汽动力了。

我们考察这种情况是想说明，民族资本由手工业向近代工业过渡有一个过程。前目所说的船舶和机器修造业，就大多是由手工作坊添置手摇或是踏车床，然后再使用蒸汽动力的，其间并不

① 海关十年报告，1892—1901，下卷第264页，三水。

② 吕学海：《顺德丝业调查报告》原稿，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料》1962年版第2卷第52页。

③ 徐新吾：《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考证》，《社会科学》（上海）1981年第3期。

④ 马君武：《三十年来中国之工业》，见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44页。

⑤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46页。此系1881年发生丝织工人捣毁裕厚昌机器事件后，南海知县徐庚升所作稟文，应属可信。

乏“以人力代火力”之事。广东的缫丝业其实也是这样。原来我国宋代已有足踏缫丝车，清代在江浙已通用。在广东，则一直沿用手摇机。宣统《南海县志》说，陈启源设蒸汽丝揭后“事招众忌，乃改创缫丝小机，……而小机之利尤普”^①。此即陈在《蚕桑谱》中所说足踏的“单车”，广州府“用此法者不下二万余人”^②。吕学海说，“数十年来，汽机缫丝与足机并行不悖”。同时，手机仍在流行“此种手机丝多销流于内地为织造纱绸之用”^③。其在顺德，是“咸、同间用手机，……老绪初又用足机，……及光绪中叶，用汽机者日盛”“至光绪末，……又有孖结丝一类与东丝并行欧美，其制法用脚踩机”^④。

值得注意的是，在广东缫丝业中，不仅是汽机、足机、手机“并行不悖”，从资本主义发展形式说，近代工厂、工场手工业和散工制也是并存的。足机原为个体户所用，“厥后渐有商人创设足机多具，收购蚕茧，雇工缫之。更有集股公司，设置场所，购备足机百数十具，排列成行，并由炭火蒸水改用蒸汽热水，俨如汽机缫丝厂焉”；这都是工场手工业。又前述孖结丝，“其制法用脚踩机，虽规模略小，女工多则百十人，少则六七人，然年中输出额亦占粤丝三分之一”^⑤；这也是工场手工业。还有，“盖丝厂间有将劣茧选出，另设小室或小工场，雇用女工用手机摇之”^⑥；这是附设于丝厂的工场手工业。丝厂“复设小机器，每人一具，携归家自经”^⑦，这就

① 宣统《南海县志》，卷二十一。

② 陈启源：《蚕桑谱》序。

③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51页。

④ 民国《顺德县志》卷二十四。孖结丝一节系吕学海转引，见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53页。

⑤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53页。

⑥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51页。

⑦ 宣统《南海县志》卷二十六。

是散工制了。附带说,据海关统计,广州出口的生丝中,1884年厂丝已占52.4%,1894年竟占89.3%。这里的“厂丝”并非全是近代丝厂所产,也包括工场手工业所出。海关报告中也说:“所谓厂丝,包括仿造的厂丝,或‘煎制厂丝’,实际不过是改良的七里丝”^①(七里丝即土丝)。

上述情况也使我们明白,本文开始所引广东缫丝厂有“百数十家”“三百多间”等说法,必不限于近代企业,而包括工场手工业。近代企业有多少?我们只能作些估计。

南海:1881年有“机器一十一座”,即11厂,其中知厂名者3家^②。这是该年发生丝织工人捣毁裕厚昌事件时南海知县所作调查禀告,当属可信。以后无记录,到1904年有个调查说有35厂,均有厂名^③。是1882—1904年平均每年开一厂。依此估计,到1894年,南海共开24厂。

顺德:1874年首创厂于龙山乡,以后知厂名者7家。到1887年有42厂,不过此系广东厘务总局调查,可能有工场手工业在内^④。又知1881—1887年开设10厂,1888—1894年开设26厂,均有厂名^⑤。以此估计,1874—1894年顺德共约开设60厂(即减除手工业8厂)。

此外,新会1887年有3厂^⑥。三水约在1885年设立一厂,手工缫丝,约1894年改用机器,雇工280人^⑦。

①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第554、577页广州,1892—1901年下卷第177页广州。

②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49页。

③ 姚绍书:《南海县蚕业调查报告》,见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356页。

④ 程耀明:《清末顺德机器缫丝业的产生、发展及其影响》,见广东史学会:《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1985年版第250页。

⑤ 资料来源见表3—25。

⑥ 广东史学会,前引书第257页。

⑦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386页。

以上广东共88厂。这是甲午战争前广东开的近代缫丝厂数，不是1894年实存数。

现在我们试估一下这些厂的规模和投资。

吕学海的调查说：“当鬼缫起源之初，规模甚小，每间只可容数十至二三百缫丝女工不等。嗣后渐次扩充，每间可容三四百人至八九百人”^①。早期情况可能是这样，但在农商部登记的1881—1911年顺德86家机器丝厂中，除一家外，都不足700人。这个材料比较完整（虽然未必准确），我们按5年时距将它列如表3—25。表见80年代开设的丝厂有增大趋势，以后又有缩小趋势。我们估计方法：南海70年代所开11厂，按原资料所述，每厂400人计，以后所开13厂按每厂500人计。顺德70年代所开24厂，按每厂400人计，以后所开36厂，按原统计每家实数合计。新会、三水系300釜小厂，按400人计。估计结果见表3—26。

广东顺德86家缫丝厂概况

1881—1911年

表3—25

建厂时间	建厂家数	平均 每 厂			
		资本(元)	蒸气机 (马力)	工人数	年产生丝 (斤)
1881—1885	6	28,000	13.3	483.3	40,392
1886—1890	17	31,882	13.9	527.6	45,435
1891—1895	18	25,667	13.3	467.8	41,549
1896—1900	22	25,318	13.0	464.1	41,148
1901—1905	11	25,636	13.3	469.1	41,950
1906—1911	12	17,917	11.0	355.5	30,469
合 计	86	25,884	13.0	464.3	40,639

资料来源：农商部《第一次农商统计表》，纺织业特别调查，第162—175页。

^①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52页。

1904年有个调查说：“从前四五百人之厂，需建造银一万五六千两，近则需二万以上”^①。又据外国人调查，20世纪初创办一个500人的丝厂，约需动力设备2,500元，缫丝设备10,000元，厂房蚕仓6,000元，杂费3,000元，共计21,000元^②，合15,000两。按表3—25原统计，80年代之厂，资本平均为22,072两，而90年代初为18,351两。我们把南海70年代所开厂按每厂15,000两计，以后按22,000两计。顺德70年代所开厂按15,000两计，以后按原统计每家实数合计。新会、三水系小厂，均按15,000两计。估计结果见表3—26。

广东的丝厂，主要由绅士、丝商、银号主投资，并得力于华侨资本。陈启源与兄陈启枢在越南经商十余年，其继昌隆曾屡次折迁改名，最后为世昌纶，有800釜位，据说后又改为足踏，一直经营到1937年^③。较晚设立的顺德永合纶，由荣发纶丝庄经营，由华侨资本发展，形成集团^④。1884年在顺德设立的永贞祥，后来也发展成为集团，共有三厂^⑤。当然，其中也有不少厂中途停止，以至旋开旋废，这些都不能在表3—26中反映。

在讨论另一个机器缫丝中心上海以前，先提一下山东烟台。据海关报告，1877年，外国人在烟台开设了一个小型缫丝局，全用手摇机缫丝。1882年由一个“几乎全部是中国人出资”的公司接办，开始一半使用蒸汽机，产量每日70斤。1886年以关平银3万两卖给烟台道台，1895年租给泰兴号，全部改用蒸汽机^⑥。

① 姚绍书：《南海县蚕业调查报告》，见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356页。

② C.W.Howard, A survey of the Silk Industry of South China, 1925, p. 120—123.

③ 1981年3月14日及23日陈天杰致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信件。

④ 李本立：《顺德蚕丝业历史概况》，《广东文史资料》，第15辑第122页。

⑤ 广东史学会，前引书第251页。

⑥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386页。

上海在60年代初怡和洋行就试办机器缫丝厂，失败。20年后，旗昌洋行的旗昌丝厂才于1881年正式生产，1882年，有怡和洋行和公平洋行(Iveson & Co.)的丝厂开业。中国人所办第一家丝厂即公和永丝厂也在这年开业。公和永又名祥记，系公和洋行(Gilmour & Co.)的买办黄佐卿所设，并且委托公和洋行经营，所以外国人叫它公和洋行丝厂。但黄佐卿也是大丝商，开有祥记丝栈，是上海丝业的领袖人物之一。该厂创办资本10万两，向法国订购缫丝车200部，锅炉两具和引擎、吸水器等全套设备，1884年丝车扩充至232部。但这时上海厂丝在国际市场上并无声誉，加以公和永的产品质量不佳，营业不振，资金损耗殆尽。1887年以后，在法国销路打开，该厂得以复苏并有发展，到1892年已有丝车380部，资本30万两，职工1,000人。这时扩充的丝车已可在上海制造。同年，黄佐卿增设了新祥机器缫丝厂，资本估计约33万余两，有丝车416部，职工850人。黄佐卿1902年去世，公和永由其第四子黄晋绅接办，改名为绅记丝厂。

1886年，有华商裕成丝厂设立。进入90年代，上海丝业旺盛，又有延昌恒、纶华、锦华、信昌、乾康等丝厂设立，到甲午战争前共有8家，其概况如表3—26。华商丝厂的创办情况很少有文献记载，仅1897年日本松永伍作和1910年版日文《江南事情》所列调查较完整，而其中错植、错笔、误译之处甚多，两者亦歧异。表3—26所列，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缫丝工业史》编写组根据各种史料和调查访问资料考订的。资本额一项则是按每部丝车投资800两估算。

上海丝厂是使用较先进的意大利式丝车。它与法国式不同的是，每绪丝都先自捻，然后由4—8绪丝互绞，在互绞中经上下三个小轮再进入大轮，故又称单燃式或行走式。上海丝厂一开始就使用蒸汽动力，一般是四绪缫，规模比广州丝厂大得多。但上海不

是桑蚕区，只能用干茧，茧是从浙江湖州一带运来，受领有茧帖的茧行垄断，别人不准烘茧。又广东蚕一年可有六七造，丝厂可长年开工；浙江蚕只一二造，丝厂用头造，只能季节开工。这又助长了上海丝厂的租厂制度，生产者经常易主、易名，记载混乱。上海华商丝厂的产品均靠外国洋行销往国外，又有上海外商丝厂的竞争，因而经营情况并不好，带有投机性。而上海厂丝在出口中并不占优势，到1894年，上海生丝出口中，厂丝还占不到10%。

上海的缫丝业虽然一开始就使用进口机器和机械动力，但不是说在生丝出口中没有资本主义手工业的发展。原来浙江蚕农，常将两根白丝合纺、加汤，成为经丝，“自纺其丝售于经行，曰乡经；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曰料经”^①。这种“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即是散工制，纺经之家称车户。这种经丝售与苏州机户的称苏经；售往广东的称广经。同治季年，南浔周姓经行，仿日本经丝，令震泽车户纺成东洋经，“销与夷商，大为称许”。原来苏经是由左旋右，东洋经是由右旋左，又条分粗细不同，有方经、大经、花车经等名目^②。出口统称辑里大经。于是，原来的洋庄丝客纷纷收买白丝，“售与浔，震之经丝行，摇为辑里大经”，“南浔附近各乡居民及震泽、黎里一带，约有车户二三千家，每家平均有车四部，每部小车每日出经十两，……每年出口达一千余万元之谱”^③。这二三千家都属散工制。

缫丝手工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不限于散工制。经丝海关称为捻丝，据海关丝业调查特辑说，在福建漳州有249家捻丝作坊，湖北省约有120家制造捻丝的场所。我们还不能肯定这些作坊是否

① 民国《南浔志》卷三二，引咸丰《南浔镇志》。又见于道光《震泽镇志》卷二，其经行称牙行。

② 民国《南浔志》，卷三二，周庆森：家庭琐语。

③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1937年版，第11—12页。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近代缫丝业

1872—1894年

表 3—26

广 东 部 分				
	创办时间	创办厂数	创办资本 (两)	工 人 数
南 海	1872—1881	11	165,000	4,400
	1882—1894	13	286,000	6,500
顺 德	1874—1880	24	360,000	9,600
	1881—1894	36	762,190	17,900
新会、三水	1894前	4	60,000	1,600
合 计		88	1,633,190	40,000
附：山东烟台	1882	1	30,000	300

上 海 部 分

创办时间	厂 名	负责人	资本额 (两)	丝车数 (部)	年产量 (担)	职工人数
1882	公和永	黄佐卿	304,000	380	410	1,000
1886	裕 成	陆纯伯	168,000	210	227	400
1890	延昌恒	杨信之	176,000	220	238	300
1892	纶 华	叶澄衷	400,000	500	540	1,300
1892	锦 华	陶吉杰	120,000	150	162	400
1892	新 祥	黄佐卿	332,800	416	449	850
1893	信 昌	马建忠	360,000	450	486	800
1894	乾 康	吴少圃 沈志云	200,000	250	270	800
合 计	8 家		2,060,800	2,576	2,782	5,850

资料来源：见本文。

已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辽宁和山东都有柞蚕丝出口。据外国人记载，在辽宁凤凰城有40家以上缫丝作坊，宽甸县有60家。这种典型缫丝工场有三四个缫丝间，二个煮茧间，用足踏丝车，雇工20

多人,行计件工资,供食宿。山东“没有正规的作捻丝的作坊”,但又说烟台的缫丝工人“每缫丝一两得工资三十文,并供给饭食”。这个调查特辑是1917年出版的,不过在19世纪末恐怕已有这种迹象了。

三 轧花业和棉纺织业

棉纺织业曾是民族资本最大的近代工业,它在19世纪90年代才出现。又在这以前有机器轧花业,我们也附志于此目。

最早的机器轧花厂是宁波的通久。它原是一家手工工厂,建于1885—1886年,用40台日本制足踏轧花机。这种轧花机用铁木两个滚轴对转,和中国太仓式轧车同一原理^①,但加有皮棍卷花。据说它“在去籽方面比我们(美国)的锯齿轧花机较好”,大约也优于英国式轧机,“因此颇值得英国国内机器制造商及时注意”。1887年,改为通久机器轧花局,资本5万两,增置蒸汽动力设备,年来获利甚丰。1891年扩建新厂房,购置日本新机和英国锅炉及引擎,雇工二三百人,1893年生产皮棉达6万余担,主要供出口。1894年,它又招股30万两,购买纺纱机11,048锭,即通久源纱厂^②(因该厂1896年才开工生产,不在本节范围。)

上海的轧花厂,有1891年以前开设的棉利厂,资本15,000两,有机器40台^③;1891年开设的源记厂,据说有资本20万两,机器120台,1893年开设的礼和永厂,资本5万两,有机器42台^④。这些厂

^① Th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silk, 1917, 引自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93—98页。

^② 参见本书第1卷,1985年版第384页。

^③ 据《北华捷报》,英领事报告及海关报告,见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1辑第973—974、977—978页。

^④ 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679—680页。

的前身是否手工工厂，不得而知，但轧棉手工工厂早在上海兴起，则是肯定的。它最早是由经营棉花交易的行庄附设作坊，雇工轧棉，所用也大多是日本式足踏轧花机。一个日本人的调查说，在1896年以前，上海拥有这样大作坊的行庄有27家，共有轧花机682台，最大的隆茂恒有120台，规模最小的沈恒泰也有12台^①。这都具有工场手工业的规模了。

日本轧花机不仅流行口岸，也深入内地。如1903年运往湖北沙市者即达4,000台。它们主要为乡民购用，以至“无处不有，鳞鳞之声，入耳可听”^②。这种足踏轧花机在内地售价20—30两，日产皮棉70余斤，故主要是用以生产商品棉，其间自不免有行庄组织的资本主义性质生产，但无记载证明。

中国最早的机器棉纺织业是上海机器织布局，我们把它列入洋务派企业，已见上节。不过，该局创办时都是商股，仅借有少量官款，前后主办人郑观应、经元善、杨宗濂、杨宗瀚都力图把它办成完全商办企业，若说它是民族资本，也未尝不可。

上海织布局1890年开业后利润十分优厚，一时在天津、重庆、广州、镇江等地都有人酝酿筹建纱厂，但未成功。这一方面是上海织布局获有专利，十年之内不准另行设局，但主要原因还是集资困难。不过，在甲午战争前，上海已有华新、裕源两家华商纱厂建成投产，在筹建者尚有裕晋、大纯、宁波通久源等。

上海华新纱厂是在一家华新轧花厂的基础上扩增开办的。它从1888年起就由任上海道的龚照璠筹备，得到李鸿章的许可，称官商合办华新纺织新局，这显然是为了应付上海机器织布局的专利权。1890年，聂缉规任上海道，接办筹设华新，并投资54,000两。华新的创办资本10余万两，部分是由上海道库垫借，任上海

^① 绪方二三调查，见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237页。

^②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237页。

道库的严厚信便成为华新的主要负责人，此人也是上述宁波通久源纱厂的创办人之一。华新于1891年建成投产，起初规模不大，约只有纱锭7,000枚。但不久还清道库垫款，成为完全商办企业，到1894年，已有纱锭15,000枚，并有布机350台。后来，聂缉楫收买该厂全部股权，改称恒丰纱厂^①。

上海裕源纱厂是由一个有道台衔的商人朱鸿度所办，1894年建成投产。关于该厂资料甚少，仅知所用为英国纱机25,000锭。估计资本约30万两。后来由朱鸿度次子朱幼鸿接办，并另创办裕通纱厂，与裕源并称。

中国的资本主义棉纺织业一开始就是机器生产的大工业，不是从工场手工业过渡而来。但棉织业的情况有所不同。早期的棉纺织厂中有的虽设有布机，但是以纺纱为主，故通称纱厂。而在手工织布业中，则资本主义形式颇有发展。这是因为，当时通用的单锭手摇纺车效率过低，而中国的足踏投梭布机，在手工工具中还是比较先进的。当时国外也还没有自动布机，机织的效率不是很高。据严中平估计，这时一个机纺工人的出纱能力约为手纺工人的80倍，而一个机织工人的出布能力只相当于手织工人的4倍^②。又美国学者赵冈估计，机纺的劳动生产率约比手纺高44倍，机织的劳动生产率约比老式投梭机高16倍，比铁轮手织机高4倍。^③长时期内，手织布保持着自己的国内外市场。而机制纱的出现，以其比较坚匀和规格一致，又为织布业手工工厂和散工制创造了条件，遂使织布这一最重要的手工业终于开始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虽然它是发生在近代棉纺织工业产生之后，仍然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

① 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1958年版。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81—82页。

③ Kang Chao, *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a*, Harvard, 1977, p. 180, 184—185.

的事情。

手织业中资本主义形式的发展主要是在20世纪初日本式手拉机引入中国之后,但在甲午战争前已有出现。太平天国事件后,清政府一些地方官吏提倡桑棉事业,以恢复经济。福州在闽浙总督卞宝第的倡导下,于1888年设织布局,官为之倡,民间继办,用印度纱织布,远销减免厘金。到1891年,共有织布局60余所,年可出土布100万匹。它们是如何经营,未见记载。原卞宝第的政书中有“按斤授纱,按尺输布”之语;又1890年民办的广春和织布局招艺徒百余人,分教各户妇女纺织,“每人每日可得织资百余文”;看来似是以散工制为主^①。又1900年以前,福州已有整经专业出现,他们“接受机房委托而从事工资劳动”^②,则为厂外工人无疑。英国一个商会的考察团报告中,则明确记载四川万县的几家织布工厂,“接近于我们(英国)手工工厂制度”,有织布机12至50台不等,大的雇工达80人,全是男工。广州的织布工厂,雇工约30人,全是女工。又云南府(昆明)的一家工厂,“摆满了织布机全都在开工织布”,用印度纱作经纱。贵州的黄草坝镇是个织布中心,估计有织机2,500台,行计件工资,每匹银5分,供伙食;等等。这个考察作于1896—1897年,所述情况大约1894年已多少存在了^③。

据已有资料,总计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机器轧花业和机器棉纺织业的情况如表3—27。表列4家轧花厂资本共31.5万两,雇工1,000人;2家纱厂资本共48万两,雇工1,300人。其雇工人数系据孙毓棠估计^④,惟通久原估似偏高,酌减。

① 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25、260页。

② 日本人高桥正二所记,见hina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247页。

③ Report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131ack burn Chamber of Commerce, 1896—97, 见彭泽益:前引书第2卷第249、251、259、260页。

④ 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1197页。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机器轧花业和

机器棉纺织业

表 3—27

1887—1894 年

厂名	地区	创办时间	主要设备	创办资本 (两)	估计工 人数
通久机器轧花局	宁波	1887	轧花机 40 台	50,000	200
棉利轧花厂	上海	1891 前	轧花机 40 台	15,000	200
源记轧花厂	上海	1891	轧花机 120 台	200,000	400
礼永和轧花厂	上海	1893	轧花机 40 台	50,000	200
华新纺织新局	上海	1891	纱机 15,000 锭 布机 350 台	180,000	300
裕源纱厂	上海	1894	纱机 25,000 锭	300,000	1,000

资料来源：见本文。

四 其他制造业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创办的近代制造业还有面粉厂 3 家，火柴厂 11 家，造纸厂 2 家，印刷厂 8 家，榨油厂 2 家，电灯厂 1 家。

1. 面粉业

近代面粉工业是民族资本的一个大行业，但其发展是在 1900 年以后，甲午战争前创办的还不是完全近代意义的面粉厂，而是一种常称为“火磨”的机器磨坊。它是以蒸汽机带动石磨磨粉，其余工作仍完全用手工。在西欧，这种磨坊经过水力、风力进至蒸汽动力，而磨粉原理无根本变化。1860 年以后，创用钢磨，是用钢筒轮转制粉，又称罗拉（Roller）法，近代面粉工业才告完成。据测算：我国原来的手工磨坊，一人一畜的日产量约为面粉 100 斤；这种火轮磨坊平均每人日产量约为 200—300 斤；而近代钢磨面粉厂平均每人日产量可达 50 包，即 2,200 斤。^①所以，在

^①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1987年版第13页注。

火轮磨坊和机器钢磨面粉厂之间还有个不小的距离，火轮磨坊可作为手工磨坊与近代面粉厂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而它的发展也是与手工磨坊并行的。

1863年，上海有英商开办了一家得利火轮磨坊。1878年，曾任天津招商局总办的朱其昂在天津紫竹林创办贻来牟机器磨坊，据称有机器一座，司务两人，小工十余人，但当年即将续到机器一座；又1897年的记载说，该磨坊年获利六七千两。以创业2套机器计，估计约需资本1.5万两，雇工30人，日产粉能力150包。1883年，上海《申报》登有裕泰恒火轮面局的招股广告，拟续招4,000两添入老股。该面局的生产经营情况则不详，我们可作资本1万两、雇工20人来估计。1891年，武举李福明在北京东便门外开设一家机器磨坊，据说每日能产细粉200担。^①这个产量将合450余包，未免偏大；不过，该厂“为乡下人磨面索费低廉”，可见它是兼作外加工的。我们估计它与天津贻来牟规模相等。这个厂，不知为什么触怒官府，李福明被捕，厂亦查禁，时在1895年。

1894年前，所知仅此三家机器磨坊。手工磨坊则随着城市人口增长颇有发展。手工磨坊，大约有二三副以上大石磨者，即需雇工十余人，包括洗麦、打筛、饲养牲畜等劳动，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了。可惜我们未见早期记载。仅知1860年以前，上海城区有黄长泰、黄长兴、黄顺兴等4家，似属家族联号，到1890年，手工磨坊已增至58家。武汉临麦产区，1880年左右已有磨坊数百家。麦产区的北方各省，仅知山西在1884—1921年间开设磨坊2,000余家而已。^②

2. 火柴业

^① 上述三例均见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985—988页。

^② 手工磨坊据上海市粮食局等，前引书第4—6页。

火柴制造是鸦片战争后从国外引进的新工业。最早是1879年日本归侨卫省轩在广东佛山设立的巧明火柴厂，它完全是手工制作。排梗是制火柴最繁重的工序，该厂是将从日本进口的柴梗连同夹立板发给附近居民去插枝，再送回厂里上油、上药，就是说，一开始就使用资本主义家庭劳动。该厂日产十余笠，约合2箱（每箱7,200合）。以此推算，资本不过3,000两，厂内工人不过数十人。广东是当时火柴业较发达地区，1889年有文明阁火柴局设于广州；1893年有隆起公司设于九龙，资本4.3万元；又义和公司设于广州，资本1万元^①。这些厂有无机器设备未详。文明阁后来发展为文明火柴厂，其创业资本可估为2万两。广东四家雇工可共估为800人。这时的火柴就是硫磺火柴，曾有材料说义和生产安全火柴，但那是1917年的调查。

1887年，杨宗濂与汇丰银行买办吴懋鼎在天津设立一家火柴厂，资本1.8万两，1891年被焚，重组天津自来火公司，拟招股4.5万两。该厂雇用的德国匠师曾借故向德国领事馆兴讼索钱；后用英国匠师，并由李鸿章批准15年专利，德公使竟提出抗议，李以“此系中国自主之政”拒之。^②天津自来火公司设备较好，资本可估为3万两，雇工400人。

1889年，四川人卢干臣在重庆设森昌泰火柴厂，资本5万两；1893年又设森昌正火柴厂，资本3万两。卢干臣是旅日侨商，据说曾在日本设火柴厂，“嗣因日本专利，不容华人贸易”，遂回国投资，并由川东道黎昌庶批准他在川东火柴专利25年。1894年，有人从怡和洋行贩火柴来重庆，“聚昌自来火公司”以其违反专利，不准发售。事情闹到李鸿章那里，李致函说，专利权“只能不许华人在

^① 广东资料均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民族火柴工业》，1963年版第5—6页。

^② 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988—992页。

该处再开，不能禁止洋商贩运贸易”。这个“聚昌”大约是森昌泰、森昌正的销售机构，不是另一家厂。有材料说二家森昌年产量各6.3万箱，恐不可能，若共产6.3万箱，亦颇具规模。但它们还是“全部制造过程都用手工进行，火柴盒则由女工和童工或在工厂或在家里糊制”^①。两厂工人可共估为800人。

这期间，字林西报称上海陆续有三家华商火柴厂建立。但除叶澄衷所设的燮昌一家外，都无所闻。我们只计燮昌一家。它大约设于1890年，据称日生产能力达50箱，雇工800人，资本或称5万，或称20万，叶澄衷是大商人，姑作20万两。以旅日侨商张阿来为技师，其妻系日本火柴工人。燮昌是当时规模最大的火柴厂，而1907年一个调查说，它是用欧洲药料，日本梗木、箱材和包纸，工资“按件数计算者……排梗二板一分”^②。可见其排梗尚用手工，其余上油、上药、折烘等工序就更是手工了。

此外，还有1887年在厦门设立的火柴局，1889年在浙江慈谿设立的火柴厂，都用日本工匠。又1892年在太原设立的火柴局，资本2万元，1894年改为晋升火柴厂^③。三厂可都按资本1.5万两计，雇工各200人。

各火柴厂简况见表3—28。这时期的火柴厂基本上都是工场手工业，但是一种新的产业，我们仍归之为近代工业。惟天津自来火公司，《北华捷报》报导中有“中外合办”，“办买机器”“订购新机器”等语。它可能备有排梗机、卸梗机，但未提蒸汽动力，在没有电力以前，排梗机也常是手摇或足踏的。在1919年以前，国内还没有梗片制造，药料也倚赖进口，只重庆二厂用国产硫磺。

① 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995—999页。

②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前引书第5—6页；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993—995页。

③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前引书第5—6页。

3. 造纸业

最早的华商机器造纸厂是 80 年代初曹子俊、曹子扬兄弟创办的上海机器造纸局，经李鸿章批准，约 1884 年投产，历年亏损，1892 年停工。该厂实缴资本 11 万两，惟主办人陆续添筹 76,500 余两，1892 年由韩之鹏以 87,500 两买收，改为伦章造纸局，亦负债累累，1906 年停工^①。1890 年，商人钟星溪在广州开办宏远堂机器造纸厂，资本 15 万两，用外国技师，工人 65 人，日可产纸 62 担。该厂亦经营不利，屡有停工，1906 年加入官股，改为增源纸厂^②。

华商造纸业经营失败，主要是因为不能与进口洋纸竞争。当时无木浆，造洋纸用破布絮，老洁度差。上海机器造纸厂有鉴于此，放弃洋纸生产，改造连史、毛边等中国纸，而原料困难，不能与竹、楮产地的手工造纸竞争。手工书写纸系单面，不适印刷，但在这时尚未受机制纸影响，随着文化普及，工场手工业有发展。江西铅山老造纸区年产值四五十万两；瑞金、石城均纸区；宁都在 1883 年开始发展，年产值达 20 万两，魏、李两家因此致富。福建造纸业于此时期大盛，建阳、沙县、永安均是产区。福州 1886 年有纸房三四十所，闽纸年产值亦数十万两。广西昭平亦新兴产区，有纸厂。四川铜梁有人于 1876 年改良土纸，后有人筹款万余元用机器生产，反遭失败^③。

4. 印刷业

自 1872 年英人创办《申报》以来，各口岸也陆续有华人报纸出

① 伦章造纸局过去多认为是李鸿章所办，经考证不实。见黄汉民：《关于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造纸厂的辨误》，上海《社会科学》1984 年第 2 期。

② 孙毓棠：前引书第 1 辑第 1000—1001 页。

③ 彭泽益：前引书第 2 辑第 117—119、483 页。

现。它们先是由印刷所代印，惟1875年已有上海《益报》印刷工人被机器砸伤的记载。印报用凸版，最初是手工滚墨、手板压印。《申报》开办时已用手摇机，可自动上墨；到1891年才改用煤气机。故1873年创办的汉口《昭文新报》，1874年创办的上海《汇报》（《益报》），1886年广州创办的《广报》，当都属手工印刷。报馆的投资不属工业，又无资料，我们也不计入。

这期间较有发展的是石印工业。最早是1876年上海的山湾印刷所，该所虽系法国人与邱子昂合设，邱实系最早从事石印的华商，1877年著名的英商点石斋开业，即聘邱子昂为技师。石印用油墨抄写，铺纸于进口的石板，工人用钳砧压模，上架刷印。点石斋成立时已用手摇机，每架需8人轮作。1882年，徐润创办上海同文书局，有机12台，雇工500人，大约即是一个规模颇大的手工工厂。不过该局后来改用蒸汽动力，1893年失火时报导损失有发动机、锅炉、印刷机等1.5万元。

同文书局以印刷二十四史及承办清廷百部本图书集成而闻名，推为石印之冠；终以压本过多，1898年停办。继起者有宁波人设立的拜石山房，凌佩卿设立的鸣文书局，钟寅伯设立的积石书局，何瑞堂设立的鸿宝斋石印局等，都在上海。这些石印局多印考场用的小字“夹袋书”以及工具书、小说之类，营业甚佳。其中1887年李木斋设立的蜚英馆规模较大，有火轮机十数张，内有钞书、画格、描字、绘图、磨石、校书、装订等处和照相房。另外，1882年广州有石印书局，1892年杭州有家蒸汽机发动的两台印刷机的石印厂，据说武昌、苏州、宁波也有石印厂^①。

一部蒸汽引擎可带动五六台印刷机，而印刷机并非连续开动。这时的一些小石印厂恐怕仍是工场手工业。抄绘、压模、上下版、

^① 本节资料主要据张静庐：《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1953年版，二编1954年版，及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1005—1011页。

装订等都是手工工序，又当时用竹纸，无卷筒纸、供料亦必手工，故用工较多。又印刷业储纸、积压书占用相当资金，有的专设积书房。上述各厂都无资本记载，只能粗估。同文可作资本3万两，雇工500人，其余7家共作7万两，雇工1,500人。

除报馆外，尚有其他小型铅印厂，大抵手工，因无资料，从略。

5. 其他

1879年汕头成立一个蒸汽机榨油厂。机器榨油早在营口试办过，以出油率不如手工榨油而失败。汕头此厂则以制豆饼为主，1880年日产300块，1883年日产600块，工人70人。1893年又开一厂，据说两厂各能产900块，大约规模相同^①。不知资本额，可各估为1万两。至于工场手工业的榨油业，其技术改进和发展是在甲午战争后，将在第五章第五节中并叙。

1890年，美国华侨黄秉常在广州设立电灯厂，备100匹马力蒸汽机两座，可供灯1,500盏，据说经营尚可^②。上海的外商电光公司系用直流电机，1893年才添置交流电机，广州厂则一开始就有1,000伏交流发电机二座，当时属先进。依此估价资本约5万两，雇工100人。惟至1899年该厂即宣告清算了。

1878年左右，商人张某在上海设立一个木厂，营业日盛，后添置锯木机器一套，时间不详。1890年，有人在台湾基隆设发昌煤厂，将煤粉用外洋机器制成煤砖，后况未详。

1882年，有人在上海成立一个玻璃制造厂，聘有外国雇员，至1888年被英商福利公司以2万两收买。约1886年有人在上海成立一机器制冰厂，至1890年被外商上海制冰公司以6,500两收买。

约1887年，有人在福州试办机器制糖厂，不久失败。1890年，淡

^① 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1012—1014页。

^② 同上书，第1019—1020页。

水亦有人用机器制糖，亦失败。同时有人在台南购买外国铁磨制糖，但以畜力代蒸汽动力，似属成功。

上述7项^①，或规模过小，或失败，均可不计。又过去有1861年福州开设机器砖茶厂、1863年上海开设洪盛机器碾米厂等说法，已有人考证不确^②。

表3—28所列26厂，估计创办资本共85.27万两，雇工5,880人，都是据现有资料，不免遗漏。连前各目，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的制造业估计如下：

	厂数	创业资本 (两)	雇工数
船舶和机器修造业	16	10,000	450
缫丝业	97	3,723,990	46,150
轧花和棉纺织业	6	795,000	2,300
火柴业	11	415,200	3,400
其他制造业	15	447,500	2,440
合 计	145	5,391,690	54,740

一如前述，这个估计是历年创办数，不是1894年实存数。

五 采 矿 业

自1875年李鸿章、沈葆楨奏准在直隶、台湾试办采矿以后，开矿的风气传播颇快，在80年代初期并形成一个小开矿高潮。除上节所述官办和直接由政府控制的15处矿场外，据现有资料，到甲午战争前，在政府“招商”和官督商办名义下由民间集资开采的，有煤矿9处，铜矿4处，金矿5处，银矿3处，铅矿1处，共22处，其概

^① 资料见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1011、1014—1018页。

^② 严中平：《编辑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工作的初步总结》，《经济研究》1956年第4期；良工：《我国民族资本最早使用机器年代的辨误》，《解放》1951年第10期。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其他近代工业

表 3—28

1878—1894 年

厂 名	地 区	创办时间	创办人	估计创办资本(两)	估计雇工人数
面粉业					
贻来牟机器磨坊	天津	1878	朱其昂	15,000	30
裕泰恒火轮面粉局	上海	1882		10,000	20
机器磨坊	北京	1893	李福明	15,000	30
火柴业					
巧明火柴厂	佛山	1879	卫省轩	3,000	50
天津自来火局	天津	1837	吴懋鼎	30,000	400
厦门自来火局	厦门	1837		15,000	200
森昌泰火柴厂	重庆	1889	卢千臣	50,000	400
文明阁火柴局	广州	1880		20,000	200
慈溪火柴厂	慈溪	1889		15,000	200
燮昌火柴公司	上海	1890	叶澄衷	200,000	800
太原火柴局	太原	1892	胡聘之	15,000	200
森昌达火柴厂	重庆	1893	卢千臣	30,000	400
隆起公司	九龙	1893		30,000	400
义和公司	广州	1893		7,200	150
造纸业					
上海机器造纸局	上海	1884	曾子俊	87,500	50
宏远堂造纸厂	广州	1890	钟星溪	150,000	70
印刷业					
同文书局	上海	1882	徐 润	30,000	500
拜石山房	上海				
蜚英馆	上海	1887	李木斋		
鸿文书局	上海		凌佩卿		
积石书局	上海		钟寅伯	70,000	1,500
鸿宝斋石印局	上海		何满堂		
广州石印书局	广州				
杭州石印厂	杭州				
其 他					
机器榨油厂	汕头	1879		10,000	70
机器榨油厂	汕头	1893		10,000	70
广州电灯厂	广州	1890	黄秉常	50,000	100

资料来源：见本文。

况列入表3—29。这里没有包括已筹办而未能开工的4个金属矿和计划而未筹办的几个矿。

原来清政府对民间开矿要经申报核准，按产品收课或报效，也有未经报准或禁矿地区自行开采的，则属私采。表3—29所列，都是在原有民矿或私采地区，有些就是在原土窑、土窿的基础上深挖，不过多是经过矿师勘察，个别经过钻探。这些矿，大多是土法上马，然后添置机器，有的未及添置机器即已停闭。所谓机器，在煤矿，实即蒸汽动力的吸水机，绝大多数都是“土法开采，机器抽水”，仅个别矿有卷扬机提煤，采挖和运输仍靠手工。在金属矿，则是“土法开采，机器捣碎”。当时是一种笨重的铁杵春捣机，用蒸汽动力，另外，有的备有铁制熔炉，或水银吸着式淘金槽和淘金板。又当时煤矿是为供应上海等口岸工厂和轮船用煤（本地民用仍用柴），故常因煤质火力不足和运输困难而中辍。金属矿则常因锅炉用煤须向外地采购而成本过高，以至机器废置。

从表3—29可知，这时所开的矿十之八九都告失败。除上述技术问题外，主要由于财务困难和管理不善。在80年代初，上海资本市场一度颇为活跃，1882年“自春徂冬，凡开矿公司如长乐、鹤峰、池州、金州、荆门、承德、徐州等处，一经禀准招商集股，无不争先恐后，数十万巨款一旦可齐”；它们的股票市价常超过面额^①。但到1883年，首先是中法战争迫在眉睫，人心震动，继之以生丝贸易为导火线，上海发生金融风潮，钱庄倒闭。于是新股无人过问，旧股跌价，一些矿务公司并因存款钱庄受直接损失。此后股市一直不好，1885年夏跌达底点。开矿本属风险事业，加以金融危机，更感不支。当时办矿之人，有买办、官僚、富商，亦有华侨，而于办矿都无经验。公司设于上海，矿场远在关山，洋矿师多不称职，工作

^① 《字林沪报》1883年1月22日，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300—301页。

则委诸把头，财会既无定规，倾轧纠纷时闻。当时商办各矿，大都受到李鸿章、左宗棠等人支持，但地方保守派力主封矿者仍不乏人。

下面分述几个有代表性的民矿的创办经过，余则仅在表中简注。

1. 安徽池州煤矿、铜矿

安徽池州煤矿，系由捐有补用道衔的轮船买办李振玉申请，1877年开办。实际出资经营的是曾任宝顺洋行买办的商人杨德，创办资本10万两。大约有轮船招商局的垫款3.8万两。所产煤由芜湖出口，运销上海，援台湾、湖北官矿例，煤税准减为每吨一钱。惟该矿煤质不良，行销不畅。据芜湖海关统计，1878年出口2,245吨，而1880年只1,010吨，1881年1,580吨，1882年恢复到2,091吨，1883年又骤降至451吨。该矿曾于年前改组，招股30万两，每股25两，惟1883年市价只值15两，到1885年更跌至8两。遂再次改组，按每股8两计，据称认足12,000股，即共9.6万两而已。

原来该矿曾称用西法开采，实际机器有限，1888年才延聘外国矿师，以1万两购钻探机及抽水机。而这时，贵池一带土法开采的煤窑日多，其煤虽纳厘金，仍比池州煤矿成本为低。1889年芜湖出口煤9,200吨，1890年更增至14,400吨，据海关称即因土窑产量增加之故。而池州煤矿“所有的机器，有些根本没有安装，都放置不用”。到1891年，该矿因发生侵吞公款案被封闭，是年芜湖出口煤13,800吨，全属土窑所产。这样看来，池州的“机器”采煤产量大约不过2,000吨，不到当地土窑产量的15%。这些土窑，从产量看，大约已有工场手工业规模。此外，临近池州的大通、繁昌、宣城也是土窑煤产区，其中也应有工场手工业规模了。

1882年，李鸿章札委徐润在池州地区另开煤铁矿。1883年，

徐润设招商矿务局，开办贵池煤矿，招股不足，由招商局垫款23万两。后来由商人徐秉诗任总办，黄逸辉任经理，生产情况不详，不过到90年代初仍在开采。

1883年，杨德还在池州开设一个铜矿，每百斤矿砂只能出铜三四斤，不敷成本，1891年停办^①。

2. 山东峰县煤矿

山东峰县枣庄煤矿，后来成为民族资本的一家大矿，它在甲午战争前则基本上还是手工生产。该地煤层厚，煤质甚佳，据说唐宋即有开掘，至清道光时有崔、宋、黄、梁、金、田、李、王八大家，矿工众多，分级分工管理，应当已具有工场手工业性质。1879年，当地官绅戴华藻等向李鸿章申请设矿务局，声明“不领官本”，全部私人投资，实际主持者大约是朱采。初集资2.5万两，1882年正式出煤，据该局公告称已收股本53,650两。该局曾由天津机器局代购抽水机，“而一切工作，挖煤、运煤、仍用人力”（朱采禀文）。1883年已开9井，日产120余吨，均由煤号30余家运到清江浦，经运河销往南京、上海。

这事也引起地主绅士反对，致峰县知事以该局“与民争利”上禀控告。原来当地土窑是用牛皮包箍驴屎水，开采稍深，井即废弃，自然不能与该矿竞争。不过从朱采禀文看，大约该局成立时即有原八大家中金、李、王三家的投资，而其后崔、梁、王三家又相继开土窑，用工千人。可见该矿是在原来土窑的基础上开办的，开办后土窑亦未淘汰。这次遭控得李鸿章支持，并准该矿减轻税负。1883年，该矿在上海招股，拟凑足资本10万两，大约未能如愿。同时拟添购大吸水机二架，以开发60丈以下的好煤，其结果未详。不过

^① 池州各煤矿见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1083—1089页；招商局关系及铜矿据张国辉，前引书第212、218页。

1890年,张之洞勘察矿产时,据称该矿已用小型卷扬机提煤,是亦有所进步。但1895年遭洪水淹没,全部停产,以后才再组中兴煤矿公司,发展为民族资本一大产业^①。

3. 直隶临城煤矿

临城煤矿是后来比利时资本攫取的一个大矿,其矿区横跨临城、内邱、高邑、赞皇四县,面积达45平方公里。矿区内早有民窑挖掘,同治年间有谷姓绅士曾于内邱开挖获利,可能已有一定规模,后以水发而止,但其他小窑开采者仍络绎不绝。1882年,李鸿章委候选郎中钮秉臣设临内矿务总局,招集商股,先在内邱、临城土法开挖6处,验煤质甚好,可供轮船之用。1883年拟定在上海、扬州、南京及直隶、安徽等地招股40万两,每股100两,先收半数,并即按年付官利1%。架子铺得很大,但实际生产则是“土法开井,机器汲水”,至1887年共开12处,距矿10里以内的其他民窑,统归矿务局督办。不过据说经营颇有余利,以十成之一报效海防经费。这恐怕也是比利时芦汉公司蓄意谋取该矿的原因之一。该矿在比利时资本吞并之前,始终是“机器汲水,开洞挖煤悉用人工”,不过矿区较大而已。其产量未详,从后来情况看,大约在机器开采前年产已达2万吨,主要销往上海。1905年与比方合营时,该矿作价50万两,实际创业资本大约不过10万两。^②

4. 江苏徐州利国驿煤铁矿

徐州利国驿铁矿始于汉代,至宋成为著名的三十六冶,元明弛废。清末筹开,历经数十年惨淡岁月,最后辗转成为刘鸿生经营

^① 峰县煤矿资料据山东大学历史系等:《枣庄煤矿史》1959年版,第1章;张国辉:前引书第214—215页;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1094—1095页。

^② 临城煤矿资料据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1098—1099页;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2辑第1116—1117页。

的贾汪煤矿。

1882年，在两江总督左宗棠的提倡下，候选知府胡恩燮、胡碧澂父子筹办该矿。原拟集资10万两，及到上海与瑞生洋行议购日产70吨铁的冶炼、采煤设备，需款30万两。遂决定扩充资本50万两，“一气呵成”，并“不请官本，一律由商集股办理”。同时聘洋技师勘察，并将铁矿石送英、德化验，据称含铁量达88%，西人谓“利国矿务之利不让德克虏伯厂”，显系夸大。招股工作亦颇顺利，据称原拟集五千股，争认至七八千股。“不意法人兆衅，商市骤落”（指中法战争前局势），1883年上海金融不景气，经理该矿股票的裕泰、源丰钱庄倒闭，原认股者“纷然解散”，实际收款不过16万余两。

在这种情况下，该矿先是土法挖煤，试办数窑，继而决定停议炼铁，专事采煤。1884年在青山泉矿用机器汲水，仍土法取煤，而需牛车输运百余里或数十里到徐州、萧县才能从运河出口。于是“存煤山积，坐亏成本”。1885再谋招请苏州、扬州商人投资，著名盐商李培松愿与合作，但不久“以亏耗过巨，复撤资去”。此时已发现距青山泉十余里之贾汪一带煤层甚厚，但无资开发，所订8万元采煤机器因无力付足价款，不能取用。1887年，主办人胡碧澄只好要求李鸿章“将全矿归公，由海军衙门筹款大办”。李派盛宣怀主其事，由上海电报局经元善到徐州查勘，提出建炉厂、验煤层、建铁路、浚运河等全面规划的建议。但海军衙门亦无力接手，终成泡影。胡碧澄再转求盛宣怀，议召粤商集股接办，曾由周冕带洋矿师钻探四井，勘察贾汪煤质坚韧，可炼焦，定由周另组新商股接办。1890年，周冕奉派去黑龙江接办漠河金矿，事又停顿。到1898年，才有吴味熊自粤东集股，典收利国驿机器设备，在贾汪用新法打井采煤。几年后，又因运输困难停办^①。

^① 利国驿资料据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1106—1118页；张国辉：前引书第215—217页；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下）第141页。

5. 山东平度、宁海、招远金矿

山东半岛北部平度、宁海、招远，栖霞一带产金，民间早有零星采取。1867年起，先有住烟台的美国人要求雇工挖金沙，继有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人潜往窥探，以至三五成群，自带洋枪、铁锨挖掘。英国驻烟台领事更为宣传，上海《字林西报》并刊称“我们也有权逼迫中国向世界贡出其矿业资源”。山东巡抚丁宝楨严令禁止，1869年，清廷复从天津调派洋枪队500名并炮车前往巡防，西洋浪人活动才见收敛^①。

1885年，广东巨富、前济东道李宗岱取得李鸿章支持，设平度矿务局开采，1887年投产。所用矿砂系沿旧日民间峒道深挖，开至120尺，又在旧峒附近开掘新峒。从美国旧金山买进粉碎机4架，每架有铁杵20个，以60匹马力蒸汽机带动，日可碎50吨。矿粉用水流经铺水银之铁槽和铜板，再从水银中分出金，出金率约2%，与手工淘金相仿。全局雇工600人，分三班日夜工作。又该矿有硫化金矿石，每日约出6吨，该局无法提炼。据称该局创办时对矿脉、含金量、分硫化矿等问题均无研究，盲从洋工程师建厂，耗费大而收效小，次年即收支不敷，1889年即告停闭。据烟台海关报告，1889年平度矿务局出口金沙3,676担，估值16,400两；1890年仅出口16担，值50余两。可见该局淘金有限，而是以出口人工挖掘之矿砂为务，而此项矿砂系用大车运至烟台，每吨耗银8两，相当于烟台到欧洲运费的两倍。平度矿务局开办时曾由李鸿章作保向汇丰银行息借18万两，停业时尚欠淮军银钱所6万两，各商股本银21万两。共费45万两。

这时，旧金山华侨屡勘探宁海金矿，决意开办。侨商林道琚集

^① 《矿物档》山东，第737—739、760—763页；孙毓棠：前引书第1辑第218页。

股 30 万元，派有中书衔之李赞勋为代表，得李鸿章、马建忠等支持，由马垫款 15 万两（或谓 6 万两），设宁海矿务公司。李鸿章以平度欠洋债无着，准李宗岱将平度矿并入宁海；宁海公司有资本 90 万两之说，或者出此。而在合并前，平度则是废弃机器，“暂用土法碾石淘金”，以节约支出，这样，“除每月局用三千五百两外，尚余银二千两”。这种情况当时颇多，如黑龙江漠河金矿，1896 年开办的湖南平江金矿，都是中途废止机器，改用土法，以资维持。

这个宁海公司的结果如何，尚属存疑。反对开矿的保守派官僚李秉衡说李赞勋“诳骗”“乖谬”，并未成事。海关报告则称该矿确于 1890 年开始用机器开采，惟以运输等问题未能解决，次年即停办。李宗岱又与李赞勋议办招远金矿，设招远矿务公司，侨商投资 30 万两，陈世昌、陈麟光等投资 30 万两，共 60 万两，同时接办平度。招远矿于 1892 年开工，有数百工人土法挖掘，不久运来铁杵春碎机，惟经营不善，当年即拟将机器拍卖，1896 年遭封闭。

平度、宁海、招远三矿的失败，使保守派气焰嚣张。1895 年，山东巡抚李秉衡奏请将山东登莱等府矿务“一体封禁”，以免“藏亡纳叛”“聚众滋事”，竟奉硃批“著照所请”^①。

6. 热河承德三山银矿

承德之烟筒山产银，称遍山线。1853 年有商人禀准土法开采，年纳课 8 万两，至 1862 年以积水中辍。后商人孙昭明接办，1881 年又由倪中兴接办，传曾得利 20 余万。招商局之朱其诏时奉李鸿章委办承德平泉州铜矿，遂派商人李文耀谋取该银矿。1882 年，李先以 1 万两存道库，获得遍山线并土槽子、罗圈沟三处采矿权，成立

^① 山东金矿资料据孙毓棠：前引书第 1 辑第 1124—1133 页，《矿务档》第 2 册，第 1333—1342 页。

三山矿务局。在沪招股，认购踊跃，得银 20 万两。初仍用土法开采，产银数千两，1883 年添置机器，产额倍增。于是唐廷枢拟由招商局合办，原矿主倪中兴亦主张矿权，热河都统恩福进行干预。适中法战云密布，市况大衰，有 5 万两存放钱庄，遭钱庄倒闭，唐廷枢原拟出资 20 万两，亦以待中法战事议和再议。该局承德、上海两地开支繁浩，竟难支持。1885 年再谋股东增资，无应，李文耀回籍躲避。1887 年李鸿章派朱其诏接办已开之遛山线、土槽子两矿，垫借官本。用洋矿师、洋工匠 15 人，矿工 200 人。初主要是排积水，有值 3 万两的吸水机和卷扬机，1889 年购置粉碎机和熔炼炉。出产不多，开支巨大，不能偿还官本。1897 年改由张翼接办^①。

民族资本的矿业投资额，由于资料不足和矿地等情况不详，很难估计。从表 3—29 看，粗估约在 280 万两左右。雇工人数更少记载，且岐异甚大。孙毓棠估计其中 14 矿共雇工 5,700 人；其他 8 矿可估为 2,100 人，共 7,800 人。

六 航 运 业

1. 轮船兴起和木船业的衰落

鸦片战争后，在工业方面有个机器代替手工的过程，在航运业中也有个轮船代替木船的过程，两者都很曲折。手工业的凌替，在上述民族资本工矿业中已经提及，第五章第五节中还将全面分析。航运业中木船的命运，则在此作一综合论述，所论自属甲午战争前这一时期。

中国木船，除渔船和行驶本地的橹桨小船外，大体可分三类。一是航行北洋沿海的沙船，平底、方头方尾，载重 100—300 吨。二

^① 三山银矿资料据孙毓棠：前引书第 1 辑第 692—696, 1135—1138；中国史学会，《洋务运动》第 8 辑第 168—170 页。

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近代矿业
1877—1894年

表 3—29

矿名	创办人 主持人	创办 时间	资 本 概 况	生产经营概况
安徽池州煤矿*	李振玉 杨 德	1877	创办时约 10 万两,有招商局垫款 3.8 万两,经营亏损,1885 年改组,资本实值 9.6 万两。	主要人力开采,1878 年产 2,000 余吨,1883 年仅数百吨,1888 年添购机器,未能利用,1891 年亏折封闭。
湖北荆门煤矿	盛怀怀 沈善登	1879	移兴国煤矿设备开办,先集股 5 万两,实收 1.9 万两,招商局投资 6.9 万两,似未实缴。	1880 年出煤,运出 400 余吨,经营困难,1881 年奉李鸿章谕裁撤。
山东峰县煤矿*	戴华藻 朱 采	1879	初集股 2.5 万两,1882 年实收 5.36 万两,1883 年称已有 7 万两,拟招足 10 万两。	土法开采,机器抽水,1882 年正式出煤,1883 年有 9 井,日产能力 120 吨,后用小卷扬机,1895 年淹没,停产。
广西富川、贺山煤矿	叶正邦	1880	两广商人集资,估计实收不足 2 万两。	土法开 3 井,月可产 3,000 吨,拟用机器大约未成,煤质差,1886 年闭歇。
湖北长乐鹤峰铜矿	朱秀云	1881	招股 10 万两,实收 5 万余两,1885 年续招,大约未成,老股则亏折。	1882 年土法挖掘,以经费困难,1883 年亏产。
直隶临城煤矿*	钮秉臣	1882	招股 40 万两,先收半数,实收约 10 万两,有盈利,1905 年合营时全矿作价 50 万两。	1883 年土法开 6 井,后有机器抽水,1897 年有 12 井,年产约 2 万吨,1905 年为比利时资本所并吞。

续表

矿名	创办人 主持人	创办 时间	资 本 概 况	生 产 经 营 概 况
江苏利国驿煤 矿*	胡思燮 胡碧澄	1882	招股50万两，实收16 万余两，后屡谋投资未 成，1898年另由吴味熊 组新公司接办。	土法开采，1884年用机 器抽水，经营困难，采煤 机未能购定，1898年新 公司改在贾旺用新法开 井。
奉天金州路马山 煤矿	盛宣怀	1882	招股20万两，旋挪用 14.6万两于电报局，矿 用5.46万两，得存息 0.81万两。	购有循探机，勘察煤藏 不佳，1884年停闭。
热河承德三山银 矿*	李文耀	1882	招股20万两，支开办费 16万两，逢金融危机， 存款受损，1885年增股 未成，1887年官办。	初土法开采，1883年置 简单机器，产银约万余 两。
直隶顺德铜矿	宋吉堂	1882	招股20万两，实收不 多，1884年停闭，退还 股款0.43余万两。	土法开采，矿质恶劣， 1884年停闭。
安徽贵池煤矿*	徐 涓	1883	招股不足，有招商局垫 款23万两。	九十年代初仍在生产， 情况未详。
安徽贵池铜矿*	杨 德	1883	资本未详，有天津黄杏 樵投资，停办时亏股金 13万两，并欠公款。	每百斤砂只出铜三、四 斤，不敷成本，1891年 停办。
北京西山煤矿	吴炽昌	1884	建股份公司，资本未详， 大约有官本。	使用机器，1886年称月 产50余吨。
福建石竹山铅矿	丁 枞	1885	试办，资本未详。	无成效，1888年由闽督 封闭。
山东平度金矿*	李宗岱	1885	商股21万两，开办借款 18万两，共约40万两， 停闭时又欠官款6万 两。	土法采矿，用机器舂碎， 水银吸着法提金，1888 年产金砂3,676担，次 年停闭。

续表

矿名	创办人 主持人	创办 时间	资 本 概 况	生产经营概况
海南岛琼州大桤 山铜矿	张廷钧	1887	资本未详。	准备机器开采，大约先 用土法，1889年即停办。
广东香山天华银 矿	何昆山	1888	据称 10 万两，次年由唐 景翁接办，1890 年徐润 接办，续招股 8 万余元， 以需资百万，决议停办。	潭州矿未详，大屿山矿 1888 年开工，1890 年停 产。
吉林珲春天宝山 银矿	程光第	1890	或称资本 3 万两。	部分采用机器，经营不 善，1896 年查封。
山东海宁金矿*	李赞勋 马建忠	1890	据称 30 万两，马建忠垫 款 15 万两，实际投资有 限。	1896 年机器开采，次年 即停办。
山东招远金矿*	李赞勋	1892	据称侨资 30 万两，国内 集资 30 万两，共 60 万 两，实际投资有限。	先土法开采，继有铁杆 春洋机，经营不善，1896 年封闭。
热河建平金矿	徐 润	1892	资本不详，截至 1896 年 仅获利 8,493 两，1897 年计划盈 1.95 万两。	大约是收购众多土窑矿 砂，加碱后用炉提炼，有 抽水机。
吉林三姓金矿	宋春鳌	1894	招股 10 万两，见有成 效，1900 年八国联军入 侵，停办。	未详。

注：1882 年办的湖北施宜铜矿，1883 年办的湖北长乐铜矿，山东登州铅矿，1889 年办的广西贵县天平寨银矿，因未见开工投产资料，未包括在内。
资料来源：有 * 者见本节文。余据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57 年版，第 1 辑第 1083—1162 页；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 年版，第 185—187、218—221、295—299 页；《荆门煤矿史》手稿；《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页第 32 页。

为航行南洋沿海的闽粤船（福船）和江浙船（蛋船），尖底或圆底、尖头方尾、载重 100 吨左右。三是内河木船，主要是航行长江的江船，平底或圆底，尖头方尾，载重数十吨^①。南北洋海船也可航行东

南亚、日本。不过，当时航行海外的主要是暹罗木船，为新加坡等地华侨所有。

原来我国造船技术颇为先进，惟十七八世纪，西方造船发展颇快。19世纪早期来华的西方木船，尖头尖尾，速度较快，所用纵帆、三角帆也较中国传统的方帆灵活，易于稳定。他们为适应鸦片走私和茶叶贸易的需要，在1843—1869年的所谓飞剪船时代，创制了更为灵活的快速木船，多是二桅纵帆，载重一二百吨，从伦敦到上海只需百日左右。于是，在中国也出现了一种半中半洋式的木船，称夹板船、鸭尾船或快船(Lorcha)，它用西式船体和西式帆，中国式的索具，并应用齿轮，载重常达500吨；即使是中国人所造和所有者，亦挂外国旗。在60年代以前，促使中国木船衰落的，主要不是轮船，而是外国来的木帆船尤其是夹板船。它们比中国传统的木船优越，但仍用风力，优势有限。它们摧毁中国木船的能量则很大，这是因为它们挂着洋旗。它们有外国军舰和护航船只伴行，较少受当时十分猖獗的海盗袭击；装这些船的土货都视同洋货，享有不纳厘金的特权；它们受外国驻华领事保护，遇有争议无不胜诉，以至走私偷漏，清政府莫可奈何。所以中国商人也纷纷附搭和租用洋船，中国木船焉得不败！

当时受打击最大的是北洋线的沙船。沙船盛于嘉庆之时，有3,500多号，到40年代末已不过一千二三百号。1862年清廷被迫取消洋船装运东北大豆、豆饼的禁令，沙船再受打击，到70年代就只有几百号了。上海的朱、郁、沈、郭等巨商，都是沙船世家，至此都已衰败。南洋线福州、厦门、泉州等口，50年代每年有1,000余只木船出口，到1866年“减去不只一半，是洋船日多，则民船日少”。长江航线，在五六十年的国内战争中，大批木船被征用、毁

① 均指当时计吨法，即40立方英尺为1吨，载粮食约合16.8担。

坏，船户散逃。至于海外航线，则在鸦片战争前后即已被外国帆船代替了，1844—1845年由新加坡驶往中国的中国帆船只有32只，7,325吨，仅及1824年前后的五分之一和八分之一^①。

19世纪初，西方已使用轮船于内河，而在远洋航行中，蒸汽机还只起辅助风帆的作用，并因海上补给燃煤困难，只在风小时开动。40年代起铁壳轮船逐步代替木壳，50年代起暗轮逐步代替明轮，由于螺旋桨的发明，节省燃料，增加了续航力。但在东方，自1845年轮船开始来华，直到1865年还是木壳或木壳包铜皮的轮船，半为明轮。它们最初是经营香港广州间短程运输，60年代起在中国沿海贸易中猛烈排挤帆船，到70年代，在吨位上已占有80%的优势。但在远洋贸易中，要到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远东航线缩短了5,300公里，沿途有了贮煤站，轮船才最后战胜帆船，结束了飞剪船时代。

轮船具有载重量大，速度快，准时和安全等特点，远非帆船、夹板船所能比拟。但是，70年代起，在中国航运业中，木船并未全面衰退，并有复兴之兆。这主要是因为，国内战争结束后，江南经济复兴，随着对外贸易和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以及新工业的创建，市场扩大，航运业务增加了。据20世纪中期统计，我国国内通航河道约7万公里，其中能行驶轮船的不过2.4万公里，水深1.8米以上能行驶大轮船者不过5,000公里。这时，轮船只准行驶于条约规定的通商口岸（沿海15口，长江宜昌以下5口），中国木船则可行驶所有口岸；集散于通商口岸的货物也靠木船转运内河支流；这都不能由轮船代替。可惜我们没有全部木船运输的统计或估计。单就通商口岸而言，如表3—30所示，进出口吨位中，轮船所占比重自70年代初的79.9%增为甲午战争前的96.4%，木船已明显让位。

^① 这期间木船衰落的资料，见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年版，第1250、1249、1315、1354、1271、1501、1313页，引语为同治五年六月十三日英桂奏折。

但这期间，进出口木船的吨位仅减少 38%，都是外国船；中国木船吨位则直线上升，到甲午战争前增加了 5 倍余，比大衰落前的 1864 年也增加了 2 倍余。表 3—30 显示，在外国船只中，轮船已基本上代替了木船，而在中国船只中，轮船（招商局所有）和木船是并行发展的。又表列外国木船中，原有少数是中国人搭股或中国人所有而悬挂外国旗的夹板船，到甲午战争前残存的外国木船中，大约不少就是这种假外国船。

通商各口岸进出轮船与木船的消长

1864—1895 年，每年平均数

表 3—30

	中 国				外 国			
	轮 船		木 船		轮 船		木 船	
	只	千 吨	只	千吨	只	千 吨	只	千吨
1864	—	—	1,021	64.6	16,945只		6,570.8千吨	
1865—1869	—	—	541	34.0	14,635只		6,700.4千吨	
1870—1874	622	310.4	557	35.3	8,955	6,285.0	5,685	1,618.1
1875—1879	3,764	2,903.9	1,295	92.5	9,408	7,436.1	4,749	1,457.7
1880—1884	4,882	4,359.3	1,266	102.1	13,954	11,702.1	3,584	1,096.5
1885—1889	5,841	4,842.8	1,975	167.9	16,808	15,712.3	2,851	846.4
1890—1894	8,219	6,163.7	4,647	217.8	20,309	21,004.8	2,629	807.4
1895	6,822	4,965.2	6,192	254.9	21,354	23,718.2	2,764	793.7

资料来源：海关历年报告之进出口船舶登记数，见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 年版，第 324—325、1302—1303 页。

在通商口岸，木船得以残存，除前述原因外，还有其他一些临时性的条件。其一是装运外国船只的货物，虽可免厘金，但在国内战争结束后，华南一些常关为开辟税源，降低税率，放松查验，实较海关税为低，商人遂愿装木船。到 1887 年新关税协议，通商口岸附近常关由海关管理，这个条件消失。其二是 60 年代美商旗昌垄断轮船运输，所订运费奇高，由汉口到上海每吨达 5 两，而夹板船只

需3两。70年代由于英商太古以及招商局的竞争，运费大降。但自1878年招商局与太古订立齐价合同后，又复提高运费，80年代末，“运费高到荒唐的程度”，以至“一年内长江贸易雇用了十万零一千一百三十吨夹板和木船，……轮船业却停滞不前”。1893年重订齐价合同后，轮船互相减价，木船运费低廉的这一条件消失。其三，轮船泊港有一定时限，木船则不计时间，几乎可无限期等待装卸，大大便利商人尤其是农产品的托运。其四，有许多货物是当时轮船不能或不适宜运输的，如煤、铁、盐、竹木、药材、火柴、煤油等。体大价低和在短时间内无法装卸（当时都用人工）的，都仰赖木船^①。

这里可再举牛庄（营口）的进出口船只为例，其情况见表3—31。牛庄是北洋航线的一个重要港口，出口船主要运输东北的大豆和豆饼。1861年进港仅33只，1862年解除外国船不准承运大豆、豆饼的禁令后，进港外国船大增，至1865年达274只。这时期无轮船、木船的分别统计，但从吨位看，基本上是木帆船，因轮船吨位通常在500吨以上。因此，1865年以前主要是外国木船排挤中国木船（沙船），这以后，开始了轮船排挤木船。但直到1872年，按吨位计，轮船所占比重始终不大，木船一直保持在85%左右。据1872年的海关报告说，这是因为大豆、豆饼适用木船装卸，又牛庄开上海木船所课税仅为轮船的三分之一，并且可以航行到无条约的口岸泉州。在整个70年代，轮木船的比重却大体维持平衡，1881年的海关报告说：“尽管在大多数口岸，轮船已排挤了帆船，……但不大可能在这里（牛庄）一下子就出现”^②。

^① 木船残存条件资料见聂宝璋：前引书第1284、1286—1289、1291、1298页，引语据London and China Express, 1889年5月31日增刊。

^② 海关报告，1871—1872，牛庄，1881，牛庄，见聂宝璋：前引书，第1300—1301，1295页。

牛庄港进口的轮船与木船

1861—1872 年

表 3—31

	轮 船		木 船		合 计	
	只	吨	只	吨	只	吨
1861					33	11,346
1862					86	27,747
1863					201	61,155
1864					302	88,281
1865					274	91,118
1867	20	10,046	307	100,372	327	110,418
1868	19	10,552	192	60,082	211	70,634
1869	29	16,641	330	97,133	359	113,774
1870	20	12,414	251	80,401	271	92,815
1871	16	8,676	203	57,257	219	65,933
1872	29	17,359	229	71,710	258	89,069

资料来源：1861—1865，海关报告，1865，牛庄，第 14 页，原为估计数。

1867—1872，海关报告，1871—1872，牛庄，第 7—8 页。

2. 民族资本轮船业的产生

轮船运输一开始在中国出现，就为外商所垄断。在 1872 年轮船招商局创办前，外商已先后在中国设立了 9 家轮船公司，还有许多洋行置办一二只轮船参与航行。当时轮船经营有一定风险，但利润极高，往往一两次往返就可收回购船成本。这就必然引起中国商人的垂涎。他们首先是在外国轮船和轮船公司中招股，接着是自己集资购买轮船。

1859 年，美商琼记洋行订造第一只舱船火箭号(Fire Dart)，造价 10 万元中就有中国商人招股 1 万元。1860 年，美国人花马太(M. G. Holmes)购置轮船飞龙号(Dragon)，用银 63,750 两，系与中国商人李振玉、高顺三(音译)共同投资。曾经垄断长江航运的

美商旗昌轮船公司,1862年它的100万两资本中,最大的股东是中国人;1864年股东代表大会上九个中国人出席,包括三个旗昌洋行的买办;有人甚至说它的华股占一半以上。1865年成立的英商省港澳轮船公司,资本75万元,大英轮船公司买办郭甘章是它的大股东和董事;该公司所接办的轮船金山号(Kin Shan)原有26.5%的华股,江龙号(Kiang Loong)原有两个华商搭股。1867年成立的英商公正轮船公司,资本17万两,至少买办郭甘章、唐景星、李松云以至郑观应都是它的股东。1868年成立的北清轮船公司,实收资本19.4万两,其中三分之一是由中国商人认购的,唐景星是华股的领袖。这时期的外商轮船公司中,只有1872年成立的太古轮船公司,未见有华股记述^①。

商人买洋船,最早是购买夹板船,在领事馆或海关注册,挂外国旗,雇用一个人做名义船长,实际是由中国的“船老大”负责行船。60年代起,他们不仅买夹板船,也逐渐买起轮船来。有个外国人记述,他先是搭张禄生(音译)的轮船去上海,张是科举登榜的,但改行经营轮船,“成为敢冒此风险的第一位中国人”;1862年,他又搭宁波人王先生新买的一只小轮船去宁波。挂美国旗的小火轮美利号(Meelee),是1859年在香港造成的,属中国人所有,航行广州、澳门航线,船长和事务长都是外国人。载重几十吨到百余吨的小火轮,并可用于拖带木船,是当时华商购买较多的。稍大的则多是交由外商洋行经营。如1871年航行长江的洞庭号(241吨)、汉阳号(275吨),大部分股权为以唐景星为首的华商所有,但交由马立师洋行(Morris & Co.)经营。倬信号(Tun sin)则是一条773吨的大轮船,也主要是中国商人所有;1867年前,它是由英商格拉佛洋行(Glover & Co.)代理,驶行上海汉口间,这以后,转归英商公正

^① 华商搭股资料据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1983年版第484—488页。

轮船公司，最后又归太古轮船公司所有。

由于华商纷纷购买洋船，经曾国藩、李鸿章修订，清廷于1867年公布《华商买用洋火轮夹板船等项船只章程》。章程明定华商可以买造洋船，但应由中国衙门监督，既买之后，“不准复用外国旗号”，以免隐射、诡寄之弊。不过这个章程似乎并未认真执行。如1871年驶行于上海汕头间的轮船平江号，船主是中国人，但由英商麦凯虹口货栈(Mackie's Hongkew Godown)经营，据说它1873年赚了3万两，次年以4万两卖给旗昌洋行。1873年，唐景星和两个洋人合股买进的满洲号，是用只有四分之一股份的斯派丁(R. R. Spedding)的名义注册，不过，他后来交由招商局经营。前面提到过的大英火轮公司买办郭甘章，可称为这一时期的轮船大王。1866年，他拥有的轮船艾伯特王子号(Prince Albert)曾因航行非条约口岸，被清海关拿获，由于香港总督出面干旋，罚款4,000元了事。1875年，他经营香港澳门航线，和英商省港澳轮船公司竞争。1877年，他定购荆州号，开辟香港海防间航运。这时，据说郭甘章共拥有轮船13艘^①。

华商搭股外商轮船和购买轮船之事，表明六七十年代民族资本对轮船航运业很有兴趣，他们也有一定的资本可投，跃跃欲试。下一步当然是自设轮船公司了。但是，无论是1872年招商局成立前，或在其后，华商创办轮船运输的尝试都失败了，直到甲午战争前，才有寥寥可数的几家小火轮公司出现。

据现有资料，在1872年以前，至少有容闳、赵立诚、许道身、吴南记四起请办轮船事。1867年初，容闳以美商旗昌垄断长江航运窒碍华商贸易，因“议设一新轮船公司，俱用中国人舍股而成”。并拟具章程，定资本40万两，先议轮船两只，专走长江，随时酌加二

^① 以上华商买船资料见聂宝璋：前引书第1350—1358页。

只，一走北洋，一走南洋；还定有股东公举司事、分红、破产等办法；是个完全仿西方股份公司的章程。章程经通商大臣曾国藩转呈总理衙门。总理衙门以“是否系华商所定，抑系尚有洋商在内，且恐有洋商之买办”批复，曾国藩以着江关道“留心查访”呈复^①。此事遂寝。

1868年有赵立诚请办轮船运输，事未详，惟赵系沙船商，大约拟承办漕运。同时有前常镇道许道身请集资购买轮船，春夏承运海漕，秋冬揽装客货。二事曾国藩均未批准^②。同年夏，广东大商人吴南皋（吴炽昌）以吴南记名义拟集资购买轮船四只，试行漕运，禀呈曾国藩和江苏巡抚丁日昌。曾国藩批：“置备海船究以装货揽载为第一义，以漕运办公为第二义”，而该商所禀“似专靠漕运为生，恐益于公者少而损于私者大”（私指沙船商人）^③。丁日昌则说：“尊谕所谓揽载为第一义、漕运为第二义，实已洞见症结。但起办之初，贵在立脚坚定，又似非先办漕运，无以为体，继办揽载，无以为用也”^④。后来吴南记再禀，称如准分运漕粮三成，即不致亏本。曾国藩又计算了当时的漕粮，认为“即可轮船分装，亦断不能至三成之多”，此事又成泡影^⑤。

华商创办轮船接连失败，过去论者多归咎于洋务派特别是曾国藩的阻挠。实际上，在1866—1867年拟订《华商买用洋火轮夹

① 曾国藩同治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致总署函、总署六月初六日复函、曾国藩七月初五日致总署函，《海防档》购买船炮（三）页872—875、876。

② 二事均于曾国藩关于吴南记文（见下注）中提及。又李鸿章于1872年办招商局时追忆往事曾提及“道员许道身、同知容闳创议华商置造洋船章程”（《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十，页二二）；吕实强《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1926年版第3页遂以为许道身与容闳共同发起筹组轮船公司。

③ 华商吴南记等禀集资购办轮船试行漕运请示由，《曾文正公全集·批牍》，卷六，页七五。

④ 丁日昌，商号拟购轮船试行漕运行司核议，《抚吴公牍》，卷十三，页一。

⑤ 华商吴南记等禀集资购办轮船试行漕运请示由，见前注。

板船等项船只章程》时，曾国藩的态度是比较积极的，他说对华商造买洋船应“悉听自便”，“不绳以章程，不强令济运”，以示“官不禁阻之意”；而到执行时，却态度不同，又是什么原因呢？最近聂宝璋的研究认为这是由于顽固派的强烈反对，特别是以户部为首的官僚坚持原来的漕运制度，反对轮船运漕。因为这种弊窦丛生、黑幕重重的漕运制度已是从中央到地方大小漕运官员的利藪，不容他人染指^①。这是有道理的。在上引丁日昌支持商办的文牍中有运漕“兼用轮船，言之似骇听闻”，因而“借商办以为嚆矢，较无痕迹”等语，就反映了对顽固派的顾虑。曾国藩在1869年一封私函中说，漕运“用轮船，则沙船尽革，于官亦未为得计”^②，这里考虑的已不是经济利益，而是政治问题了；所以他提出“揽载为第一义，运漕为第二义”，并未根本反对商办轮船。但在当时，商办轮船如果不许以分运漕粮，就无法与外商轮船竞争，后来招商局的创办也是靠运漕维持的。同时，如专为揽载客货，则当时商人采用挂洋旗的办法，已在经营了。还有，容闳的轮船公司为什么也被批驳呢？容闳在章程中未提漕运事，但他在《西学东渐记》中论此事时说：“若汽船公司成立，则平底船及宁波船皆可不用，将来漕米即经以汽船装运，不独可免沿途之损失，即北方数百万人民仰漕米以为炊者，亦不致常食朽米也”^③。这确是兴利除弊解决当时漕运问题的先进办法。容闳与曾国藩关系密切，这个思想也可能对曾国藩讲过。

吴南记事件后，商人请办轮船者暂时销沉。70年代起，洋务派开始筹办招商局。招商局有“求富”的目的，故对商人自办轮船又从经济利益着眼加以限制了。当时天津、广东商人都“久经禀求”

① 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序言》，1983年版第16—17页。

② 复向先波函，同治八年十一月，《曾国藩未刊信稿》，1959年版第285页。

③ 《西学东渐记》1915年商务中文版，第154页。

集资购办轮船，被李鸿章禁阻^①。招商局成立后，商人转向于短程运输的小火轮。1873年，出现一家试航广州和佛山间的小火轮公司，据说得到外国人的保证，可获当局批准，但不久陷于停顿。1874年，又有一家公司行驶小火轮于香港澳门间，与垄断华南航线的英商省港澳轮船公司竞争，不久也失败了。1875年，有人合伙以小火轮黄埔城号行驶于香港广州航线，每位旅客只收费五角，据说省港澳公司收买了该轮合伙人，停止航行。1876年，又有中国人的两只小火轮行驶这条航线，为避免省港澳公司的干涉，专做夜班，并挂英旗，但不几个月就失败了。1877年，广东人聂吉人倡议一公司，集资1,000万两，购置轮船行驶南洋群岛。同年，有个“中外各国轮船公司”筹办人登报招股，大约就是聂某的倡议，此后无下文。进入80年代，华南方面，商办轮船转趋沉寂。

江浙地区，1877年招商局购买旗昌轮船公司时，旗昌原来的轮船买办建立了一家宁波轮船公司，拥有平江、苏州、宝江、大裕丰四只轮船，但仍是挂美国旗和以西方人为船主，经营一年歇业。同年，有家宝丰公司，以苏州号轮船行驶长江各口，均按招商局定价收费，“不敢减租相竞”，不久亦告停业^②。上海和苏州、杭州一带，客货往返频繁，最适小火轮航行。惟清廷规定轮船只准停泊通商口岸，地方官绅又以妨碍民船生计反对轮船，终70年代，小火轮之议屡起屡败。1882年，叶澄衷申请组设广运局，购置轮船，李鸿章以招商局以外“不准独树一帜”而批驳。同年，李培松、郑观应和其他商人共组轮船公司，并已获两江总督左宗棠允许，准备以小火轮5只航行苏、杭、淮、扬一带，结果由于招商局之干挠，未能成事。1884

^①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李鸿章致孙竹堂函，《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二页三十六。

^② 以上关于华商和江浙轮船资料据聂宝璋，前引书第1401—1404，1420—1421页。

年,清廷颁布《华商购造轮船章程》,重申轮船不准擅入内河,只准行驶通商口岸;惟海关给照,可行于苏杭间。1889年,已获准左宗棠允许的航行淮扬线上的小火轮也未能成行^①。张之洞、刘坤一都是反对开办小火轮航运的。

到80年代,内地创办轮船的要求也接踵而来,同样遭到失败。1882年,湖北任雨田、杨志中等商人联名申请办小火轮,行驶岳州,沙市一带,无有下文。湖南于1883—1884年即有绅商拟组织小火轮公司,航行汉口、长沙及湘江,三次申请均遭都抚批驳。1888年,绅士黎福昌等再定小轮公司章程,拟集资5万两,备轮船5只,为免与招商局及民船冲突,只搭客,不揽货物。经反复请示,招商局提出附股或由局代管等意见,终未成事^②。事虽未成,但事情闹到李鸿章那里,郭嵩焘、马建忠等都参与议论,颇具影响。

这样,进入90年代,情况就不同了。1890年,在香港创设一华商轮船公司,资本30万元。同年,在汕头的华商汕潮揭轮船公司开业,资本5万元,置小轮3只,往来汕头与潮阳、揭阳。同年,在上海创办鸿安轮船公司(Greaves & Co.),资本20万两,其中约有30%英国人股份,其余主要为买办投资,有轮船4只,行驶北洋线,并定造江轮2只,行驶长江。1893年左右,在上海开办戴生昌轮船公司,资本未详,先开办上海杭州间班轮,后增加上海苏州间班轮。其余单个小火轮行驶于华南和苏杭地区的时有所闻,以小火轮拖带木船的更多。1891年上海《申报》出现内河小火轮同业公议的开航时间、客票和包舱价格、拖带夹板船的价格(申航线)。“不准擅入内河”等规定,事实上已被打破了^③。

^① 叶澄衷、李培松、淮扬轮船三事及关于左宗棠态度的考证,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第164页。

^② 湖北、湖南小火轮资料,见聂宝璋,前引书第1395、1423—1429页。

^③ 清廷于1897年左右才开放内河:“通商省分所有内河,无论华商洋商,均准行驶小轮船”,奕劻等致田贝照会,见聂宝璋,前引书第1400页。

如果我们不计那些挂洋旗的单个轮船，也不计旋开旋灭的小火轮公司，在甲午战争前华商的轮船业就只有此三家，创业资本大约 60 万两，雇工估计约 100 人。

第四章

甲午战争后资本主义的发展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加深

一 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新形势和特点

187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一次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后，由于竞争加剧，资本主义列强在原来工业革命的基础上又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革新。在19世纪最后30年间，世界工业总产值增加了2倍多，钢产量猛增55倍，铁路线长度增加近4倍，轮船代替了帆船，冶金、机器制造以及新建立的化学、电气等工业部门都有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从所谓“棉纺织时代”进入“钢铁时代”，重工业在整个工业中开始占据主导地位。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迅速增长，加速了生产和资本的集中。而生产的集中又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垄断组织的出现。1896年，德国已有250个卡特尔；1900年，美国已有185个托拉斯。19世纪末20世纪初，垄断组织已在一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成为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这时，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逐步为垄断资本主义所代替，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

在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阶段，它对中国的侵略与前一阶段比较，有如下不同的特点。

第一、它们对中国的侵略已不只限于攫取一般的经济权益，而

是要瓜分中国，建立独占的市场和自己的殖民地。在垄断资本主义的条件下，这些国家在国内可以获利的投资场所已经显得十分狭小，资本家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就得加紧争夺殖民地半殖民地以及比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争夺势力范围，从经济上乃至领土上瓜分世界。象中国这样一个幅员广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又极其落后的国家，更是各帝国主义国家争相掠夺的对象。事实上，从19世纪70年代起，资本主义列强已从各个方向开辟侵略我国的途径。先使我国的邻邦成为它们的殖民地，然后以此为基地向我国边境进犯。如俄国和英国对我国西藏边疆的争夺；英法两国从中印半岛对我国西南边疆的争夺；俄国通过两次鸦片战争获得了我国东北的权益后就开始建立横贯西伯利亚的铁路，威胁着整个东北和朝鲜的安全；日本虽是后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但由于有邻近中国的地理条件，一开始就向中国扩张，它在东南沿海吞并琉球、侵略台湾后，又覬覦朝鲜和我国东北。真可谓是：“海澨之波涛未息，山陬之游徼纷来”，^①我国沿海及陆路边疆的安全，已经受到严重的威胁。70年代，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沿边的这种侵略，预示着它们侵华的新形势正在形成。1894—1895年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则是英美想利用日本削弱俄国在华势力和日本勾结英美实现它侵华野心的结果。而在甲午战争后，一场帝国主义争夺势力范围、瓜分中国的斗争就开始了。

这场斗争是以俄、德、法三国借口干预甲午战争后日本割取辽东半岛事件开始的，经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密约、建筑铁路权和获取港湾租借地的专约、章程、换文等，从1895年到1899年，差不多整个中国都被帝国主义划分了各自的势力范围：长江流域、云

^① 清政府总理衙门致各省将军督抚论修约书中语，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五页二十九。

南、西藏是英国的势力范围；东三省、蒙古以至长城以北是俄国的势力范围；两广、云南是法国的势力范围；山东是德国的势力范围；日本除割取台湾、澎湖列岛外，并获取福建的权益。正如1900年列宁在《中国的战争》中所说：“欧洲各国政府（最先恐怕是俄国政府）已经开始瓜分中国了。不过它们在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的，而是象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①

美国当时因为忙于同西班牙争夺菲律宾的战争，未及赶上这场争夺势力范围的斗争，于是就利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提出“门户开放”政策，要求各帝国主义国家把在中国夺取的势力范围互相开放，使它能共享列强在中国的权益。正在这时，日、俄、英、德、美、法等八国联军于1900年对中国发动野蛮的侵略战争，使清政府屈服于它们的淫威。同时，中国国内自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以来，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运动日益高涨；加以列强之间矛盾重重，这样，它们就未能公开瓜分中国领土，中国变成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共管的半殖民地。然而，进入20世纪，随着帝国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它们也在中国开始了重新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1904年，日本在英、美支持下与俄国争夺东三省的战争就是一例，战争结果，日俄间经过一系列的协定和密约，将中国东北领土分为南北两部分，作为各自的势力范围。而辛亥革命后，列强各自扶植自己选定的军阀，又使得它们在中国的权益有了某些调整。这就是自甲午战争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大概情况。

第二、它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已不只是商品输出，而日益注重于资本输出。在甲午战争前，国际资本主义还处在以商品输出为主要特征的自由竞争时期，它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还是通过商品

^① 《列宁选集》第1卷，1976年版第214页。

输出和鸦片输出以获取高额利润的。在这一期间，他们虽然也在中国非法设立了相当数量的贸易行以及一些银行、航运公司和工业企业等，但这些企业主要还是为了开展商品贸易服务的，除了航运和贸易业外，其余都不占重要的地位。当时外国在华银行的业务重点还是经营进出口贸易的汇兑和融通资金。在那一时期，属于借款一类的间接投资还为数不多。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为了解决由于资本的集中，特别是财政资本的发展而形成的过剩资本，它们就不满足于对外输出商品，而要输出资本，作为奴役和掠夺他国人民、获得最大限度利润的一项有力工具。为此，它们对中国进行的新的侵略活动，是攫取有利于资本输出的特权：

(1) 设厂权 甲午战争前，外商已在中国陆续设立了100多家工业企业，但这在不平等条约上并无根据，只由于清政府无能，只好默许。但涉及清官僚本身利益时，也据理力争。1888年，英商、日商要求在上海设轧花厂，清当局以属于“改造土货”，交涉禁止，但洋人不予理会。1894年，英商、美商运来轧花机，清当局亦以属“改造土货”，禁止进口，但碍于洋人势力，又寻找借口放行。不过，对于1877年、1879年、1882年、1885年英商、美商屡拟在上海、天津开设棉纺织厂，清政府则以其涉及李鸿章所办上海织布局的利益，反对甚力，使其未能实现。因此，列强竭力要求在条约中明定设厂权，这项特权始于甲午战争后的中日《马关条约》。事实上，1895年初条约尚未签字，李鸿章就电上海道，对于怡和洋行运进纺纱机“暂予通融”了。^①

《马关条约》中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

^① 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盛宣怀致张之洞电，见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1957年版第169页。

税。日本臣民在中国制造一切货物，其于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沾及寄存栈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至应享优例豁免，亦莫不相同”。^① 这项规定，不仅给日本人以设厂权，而且给他们在中国制造的商品和进口洋货有同样的特权和优惠。原来在甲午战争前，列强已攫取到进口洋货在内地推销的特权与减免内地各税的优惠，使中国土货无法与之竞争。现在又将这项权益给与它们在中国设厂制造的商品，就成为限制和压抑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一根魔棍了。也许因为这项“应享优例豁免”过于广泛，1896年的中日《公立文凭》中补充规定：“日本政府允中国政府任意酌量课机器制造货物税饷，但其税饷不得比中国臣民所纳加多，或有殊异”。^② 中国政府课税竟须日本政府“允许”，可谓奇文。而事实上，这是限于出厂税性质的“课”，运销的厘金、内地税等，仍是对外商免征的。

中日条约有关设厂权等规定，由于片面最惠国条款，其他列强也同样享受。

《马关条约》关于设厂权的规定是限于“通商口岸城邑”。但1902年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有项规定称：“英国允英民如购中国公司股票，其当守本分，与华民之有股份者相同。”这样，外国人即可通过中外合资进入内地任何地方设厂了。次年，清政府订公司商律，也在第57条中规定外国人购股票事，引起舆论反对。1904年，清商部咨复两江总督并通报各省称：“当时议约，既难明著‘内地不得制造’数字，则目前订律岂能显言内地公司〔外人〕不能附股”？“其在内地设厂之据，是在各将军、督抚达权济变，操纵有方”而已。^③

①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1957年版第616页。

② 王铁崖：前引书第686页。

③ 见《中外日报》，1904年4月20日。不过，正式明文规定开放全中国领土，是始于1946年国民党政府与美国所订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2) 铁路权 攫取修筑铁路的权利是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加强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的重要手段。铁路对于开发资源,发展国民经济以至对于国防的重要作用是人尽皆知的。清政府原已在1877年决定修筑铁路,并于1881年筑成中国第一条铁路即唐胥铁路,到甲午战争前,中国已自筑津榆、台湾两路共447公里。然而,帝国主义攫取落后国家的铁路权,则是另一回事了。正如列宁所说,“建筑铁路似乎是一种简单的、自然的、民主的、文化的、文明的事业”,但在帝国主义制度下,“已经把这种建筑事业变成压迫附属国(殖民地加半殖民地)里占世界人口半数以上的十亿民众和‘文明’国里资本的雇佣奴隶的工具”。^①西方学者也一再指出:“使任何地域转化为殖民地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建筑铁路,……正是基于这个理由,从十九世纪的后半期至世界大战爆发的前夜,各国都热心地来从事中国铁路的建筑事业”。^②“〔英国〕商界的主要野心是想使中国进入铁路时代,一半是为有投资的场所,一半为深入内地市场”。^③

列强谋求中国铁路权的活动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时就开始了。英国军官理查·斯普莱(R. Sprye)自1858年起几次写信给英国政府官员主张在中国修建铁路。1858年4月10日,他给英国外交大臣马尔梅斯伯利勋爵(Lord J.H. Malmesbury)写信说:“恳请在目前与中国订立任何条约时,勿忽略我促请注意的中华帝国西南边疆的那条路,经由这条路,我们的商业可以在那个国家的内地胜利地作一切将来的竞争”。1858年5月8日,他写道:“必须有英国到白古(即下缅甸)和华中的铁路”。同年6月7日,他又强调要到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全集》第22卷,第182页。

② Feltner, Communications in the Far East, 译文据陈晖:《中国铁道问题》,1955年版第11页。

③ 伯尔考维茨著,江载华等译:《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1959年版第134页。

达扬子江：“由我们的港口仰光，经过一条不中断的铁路，一旦到达这条大江，那么就会在这个天国的内地给予我们一种地位，这无论从商业和军事方面来看，除了不接近北京这一点之外，可以等于俄国在华北为它自己所造成的重要地位一样”。^① 英国商界也要求在中国修筑铁路。1877年2月，英国商会联合会举行的年会上有人主张：“当过度的竞争，敌对的税率，和普遍的贸易萧条的时际，开辟一条直通中国西南市场的通路再没有比现在更为重要的了”。^② 他们曾经派出一些探路队到中国来，被中国人民所拒。在1863年间，就有英、法、美三国领事照会要办上海至苏州的铁路，又为中国所拒。1876年，英国人私筑了一条13公里的吴淞铁路，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对，由清政府买回拆除。1885年，中法《越南条款》规定：“日后若中国酌拟创造铁路时，中国自向法国业此之人商办，其招募人工，法国无不尽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视此条为法国一国独受之利益”。^③ 这是有关铁路权的第一个条约。但是，具体铁路权的攫取，还是在甲午战争以后。

1895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规定，法国在越南的铁路可以“接至中国界内”，从而攫取了由越南进入广西龙州和进入云南昆明两条铁路权利，后者即以后的滇越铁路。1896年，中俄《密约》允许俄国在黑龙江、吉林建造铁路直达海参威，这就是后来的中东铁路。1898年，中德《胶澳租界条约》给予德国在山东境内两条铁路建筑权，其一即后来的胶济铁路。同年，俄国援例在《旅大租地条约》中攫取了哈尔滨到大连的铁路权，即后来的南满铁路。同

① 附于英国外交部档案的原稿，第17组第470卷，引自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1册，1963年版第7—8页。

② 英国商会联合会第17年度年报，1877年第122页。引自宓汝成，前引书第12页。

③ 王铁崖，前引书第468页。

年，英国以俄法集团与清廷订立的芦汉铁路借款合同侵犯了英国势力范围，向清政府索取了承办津镇、浦信等五条铁路的权利，其一即后来的广九铁路。这一时期铁路权的攫取，都是与列强势力范围或租借地联系在一起。不仅如此，列强还擅自划分筑路范围。如1898年，英德在伦敦商定：长江流域属英国势力范围，山东省和黄河一带属德国势力范围，但双方的铁路得互有联接线，直达山西省。1899年，英俄在圣彼得堡互换照会，英国约定不在长城以北要求铁路权，俄国约定不在长江流域要求铁路权。1898年，还由英国福公司和俄国华俄银行在北洋大臣衙署签订协议，双方瓜分山西省的铁路权和矿权。

这一时期列强攫取的铁路建筑权，实际包括投资、筑路、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各项权利，即西方所称“租让”或“让与”（Concession）。这种形式引起列强之间尖锐冲突，也引起舆论强烈反对，因而在以后的铁路权攫取中，就多在约章中采取优先投资、优先承办等名义，或在借款合同中包括工程、用人、监督以至管理等特权，实际是一项新的权益的设定，而与中国自办铁路之单纯借用外资不同。有的如日本在东北攫取的安奉、新奉等路权，在借款合同未议定前就由日方强行建筑了。我们将甲午战争后列强攫取的铁路权益简况列下表4—1。为便于比较，表列至1916年（以后欧战期间停止）。从表可见，丧失路权最多的年份还是在20世纪初期，尤其是袁世凯当政的北洋政府时代。这时候，袁世凯为了取得帝国主义的支持，对列强是有求必应的。不过，表中所列铁路权益并未全部实现，有的未划定路线，有的迄未兴筑，有的权益转移，或被后来的约章代替，有的由于中国人民的反对而取消，也有的由中国赎回。

帝国主义攫取中国铁路权益简况

1897—1916

表 4—1

年 份	国 别	权 益 内 容	起 迄、路 线 或 区 域
1895 (1898)	法	越南铁路接至中国界内	越南同登—广西龙州 越南河口—云南昆明(滇越铁路)
1896 (1898)	俄	建筑权	满洲里—哈尔滨—綏芬河(中东铁路) 哈尔滨—长春—大连(南满铁路)
1897 (1898)	英	缅甸铁路延长至中国	云南
1898	德	建筑权	胶州—潍县—济南—山东界(胶济铁路) 胶州—沂县—济南
1898	法	建筑权	广东北海—广西南宁
1898	英	建筑权	天津—镇江(津镇线) 浦口—信阳(浦信线) 河南山西矿区—长芦岸 苏州—杭州—宁波 广州—九龙(广九铁路)
1898	比	代理经营权	芦沟桥—汉口(京汉铁路)
1898	英	管理、用人权	北京—新民屯(京奉铁路)
1899	俄	建筑权	北京向北(或东北)至俄界
1899	法	建筑权	广州湾(赤坎)—广东安铺
1900	美	投资承建权	汉口—广州(粤汉铁路)
1902	德	投资优先权	开封—兖州 正定—德州
1902	俄	承建权	正定—太原
1903	英	管理、用人权	上海—南京(沪宁铁路)
1903	比	承办权	开封—洛阳(汴洛线)
1904	日	建筑权	安东—沈阳(安奉铁路)
1904	日	建筑权	新民屯—沈阳(新奉铁路)
1906	英	建筑优先权	西藏境内
1907	日	投资、顾问	南昌—九江(南浔铁路)
1909	日	承办权	吉林—朝鲜会宁(吉会线)
1911	英、法、德、美	投资承建权	湖广铁路(粤汉铁路和川汉线湖北境内)
1912	比	汴洛线展路承办权	开封—海州、洛阳—兰州(陇海铁路)

续表

年份	国别	权益内容	起迄路线或区域
1913	法、日	投资承建权	大同一成都(同成线)
1913		投资承办权	四平街—洮南(四洮线) 开原—海龙(开海线) 长春—洮南(长洮线) 吉林—海龙(吉海线)
1913	英	投资承建权	湖北沙市—贵州兴义(沙兴线) 常德—长沙、沙市—汉口(支线) 昆明—大理(大理线)
1913	德	投资优先权	山东高密—韩庄(高韩线) 山东顺德—济南(顺济线)
1914	法	投资承建权	钦州—重庆(钦渝线)
1914	英	投资承建权	广州—南昌(广赣线) 广州—潮州(广潮线)
1914	英	投资承建权	南京—萍乡(宁湘线)
1914	法	投资优先权	广西境内
1915	俄	投资优先权	呼伦贝尔地方
1916	俄	投资承办权	哈尔滨—黑河(滨黑线)
1916	美	投资承建权	株洲—钦州(株钦线) 河南周家口—湖北襄阳(周襄线)

资料来源：据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第二、三、五章有关资料及第392—394页表改编。

说明：1. 不包括1914年俄国与外蒙古地方密约攫取的蒙古、新疆、甘肃的铁路权。
2. 所列权益内容和路线、地区系最初约章所订，不包括以后的权益转移、路线变更、权利消失和赎回等。

(3) 采矿权 自19世纪50年代起，资本主义列强即亟谋在中国取得采矿权，不过还主要是由外国商人出面，交涉屡起，包括台湾、东三省、四川、云贵以及内地的煤矿和金属矿。他们并利用买办和中国商人，以借款、合办等方式进行非法开采，但在甲午战争前，迄无成效。1895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规定：“中国将来在云南、广西、广东开矿时，可先向法国厂商及矿师人员商办”；

但未议定具体矿区。又订“其开矿事宜仍遵中国本土矿政章程办理”。^①第一个被帝国主义掠夺的大矿是山东德华煤矿。1898年中德《胶澳租界条约》规定：“于所开各道铁路附近之处相距三十里内，……允准德商开挖煤斤等项及须办工程各事，亦可德商、华商合股开采，其矿务章程，亦应另行妥议”。在1900年订立山东华德矿务公司章程时又规定“在铁路附近三十里外，无论谁何，倘未经山东巡抚允准，不准私自开矿”，^②实际是为德国人保留了三十里外的开矿权。非但如此，1904年，德国公使又照会中国外务部，要求议定矿务续章四款，其中无理要求在三十里内中国人已开之矿只可用土法开采，不可用机器；在德国人开矿的十五里内，各华矿一律停止开采等等。与德国攫取山东采矿权的同时，1898年中俄《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规定：“准公司在此枝路（指南满铁路）经过一带地方，开采、建造、经理铁路所需要之煤矿，计斤纳价”。而1901年中俄《改订吉林开采煤觔合同》称：“第一条，中国东省铁路公司有权，不有阻拦，采看、开挖吉林省于该路便益之煤矿；兴工开挖应用何法，均由铁路公司酌夺自定。第二条，采看煤苗、开挖煤觔，铁路公司有独揽之权，先于他项公司、他项人等采看、开挖。其独揽之权，如煤在铁路两旁各三十里之内，或华人、或洋人，或华、洋同办人欲行开采，无铁路应允，均不得准行”。^③可见采矿权与铁路权关系之密切，二者同属势力范围的具体内容。余如英国获得关内外铁路（京奉铁路）借款权，比、法获得京汉铁路借款权，俄法获得正太铁路借款权，也都获得了铁路沿线的采矿权。

在1898—1899年帝国主义掠夺采矿权的高潮中，除与铁路权结合的矿权外，如英国获得山西五府县煤铁及他处煤油各矿，河南

^① 王铁崖：前引书第623页。

^② 王铁崖：前引书第739—740、951页。

^③ 王铁崖：前引书第784、996—997页。

“怀庆左右黄河以北诸山各矿”，四川全省煤、铁、石油各矿，矿区都漫无限制。1902年起，掀起另一次掠夺矿权的高潮。这次，尤以争夺东北、西南以至西藏、新疆的矿权为烈，矿种渐趋于金属矿。又1900年，英商趁八国联军占领天津之机，以欺诈手段获取了中国开有成效的开平煤矿；以此为例，临城、焦作、井径、本溪湖、滦州等几乎所有原来中国人经营的大煤矿都陆续以“中外合资”名义沦入帝国主义之手。（抚顺早以“中外合资”沦入俄国人之手，继由日本人夺取。）总计在1914年以前，帝国主义以条约、合同、协定、章程等掠夺中国的采矿权约有40起，约章期限长者50—60年，短者亦20—30年，矿区遍及19个省区。现将其简况列下表4—2。

第三、外国对华贷款具有了新的性质，成为资本输出的一个重要部分。甲午战争以前，清政府和地方官僚企业已借有“洋款”，如我们在第三章第三节中所说，约有46笔。这些借款也多是用于军事、财政的需要。不过，那时的借款数量不大，平均每笔不过100余万两，期限也短，多属临时周转性质，到1894年底，95%都已还清。贷款人主要是洋商、洋行和在华的外商银行。这时在华的外商银行大都是殖民地银行，贷出的资金主要是它们在中国和东方经营业务的积累，以及在中国吸收的存款，还谈不上什么资本输出。洋商、洋行的贷款更是这样。甲午战争以后情况不同了。战争结果，日本向清政府索赔战费2亿两，还索取赎回辽东半岛费用3,000万两。当时清政府年财政收入不过8,000万两，是无法应付这笔空前巨额的赔款的。于是，帝国主义竟向清政府提供长期、高利的贷款，即有名的“俄法借款”、“英德借款”、“英德续借款”。数额都达一亿两左右。帝国主义的这种贷款具有若干新的特点。

(1) 贷款者已不是个别的殖民地银行，而是由法、俄或英、德多家银行组织的财团。以后并有了专门从事长期资金贷放的中英公司(British and Chinese Coporation)、中美公司(American-

帝国主义攫取中国采矿权益简况

1895—1914年

表 4—2

签约年份	国别	矿 区	矿种	约 章 根 据
1895	法	云南、广西、广东	各种矿	中法商务专条附章
1896	俄	中东铁路沿线	各种矿	东省铁路公司章程
1898	德	胶济、沂莱铁路沿线三十里	煤	胶澳租界条约
1898	英	山西平定、盂县、潞安、泽州、平阳	煤、铁、 石油	山西采矿条约
1898	英	北京牛庄铁路沿线	煤、铁	北京牛庄铁路借款协定
1898	俄	中东支路沿线	煤	中东铁路支线协定
1898	英	热河南票煤矿	煤	南票煤矿协定
1898	英	怀庆左右黄河以北	各种矿	河南开矿制铁章程
1898	俄、法	正太铁路沿线，不超过四、五个矿区	煤、铁	正太铁路借款草约
1899	英	四川全省	煤、铁、 石油等	四川采矿条约
1899	法	四川灌县、犍为、威远、夔江、合川、 重庆	煤、铁	保富福安公司合同
1899	俄	新疆塔城	金	塔城金矿合同
1900	法、比	京汉铁路沿线	各种矿	京汉铁路借款合同附件
1900	英	开平煤矿	煤	开平煤矿卖约
1901	俄	吉林境内中东铁路沿线三十里	煤	吉林煤矿条约
1901	日	安徽宣城	煤	宣城煤矿合同
1902	俄	黑龙江境内中东铁路沿线三十里	煤	黑龙江省煤矿条约
1902	英、法	云南、潞江、临安、开化、楚雄、元江、 永北七府厅	各种矿	云南采矿协定
1902	法	福建建宁、汀州、邵武	金	华裕大东公司合同
1902	法	广西上思	铅	天盛元亨公司合同
1902	法	贵州龙王洞	铅	普安来福公司合同
1902	法	贵州思南、印江	银、锑	宝兴亨利公司合同
1902	法	四川巴县、万县、富顺	石油	保富和成公司合同
1902	英	安徽铜陵等六处	煤、铁	铜官山开矿合同
1902	英	四川乐山等八州县	煤、铁、 石油	保富普济公司合同
1902	英	热河霍家地等六处	金	平远金矿合同
1902	美	吉林天宝山	银	天宝山银矿草约
1903	俄	西藏	各种矿	西藏矿山条约
1903	意	安徽凤阳	煤	中意煤矿试采合同

续表

签约年份	国别	矿 区	矿种	约 章 根 据
1903	英	奉天通化—怀仁	各种矿	全利公司合同
1904	英	浙江衢、严、温、处四府	煤、铁	宝昌惠工公司合同
1905	比	直隶临城煤矿	煤	临城煤矿合同
1906	英	西藏	各种矿	英藏条约
1906	法	贵州平远	云母	天益大罗公司合同
1907	德	山东沂水、诸城、潍县、烟台	各种矿	华德山东采矿公司合同
1908	德	直隶井陘煤矿	煤	井陘煤矿协定
1909	日	抚顺、烟台及安沈南满沿线	煤	满洲路矿协定
1910	日	奉天本溪湖煤矿	煤	本溪湖煤铁公司合同
1912	英	直隶滦州煤矿	煤	开滦煤矿公司成立协定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1962年版第34—35页，经改编。

说明：矿权转移、重复签订的协定等未计入。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及合兴公司等外国金融组织。1910年以后，又有了银行团(Consortium)组织。这种贷款，已基本上国际资本的性质了。

这种贷款是由经办财团在伦敦、巴黎、纽约等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券(当时俄国还是资本输入国，它的债券也是在巴黎或伦敦发行)。发行银行取得经理费和发行折扣，债券持有人取得贷款折扣和利息，债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经纪人取得投机利润。就是说，它已是运用发达国家的过剩资本，一种完备的资本主义方式的投资了。只是，它们对中国这个半殖民地的间接投资，利润特别优厚。如“俄法借款”、“英德借款”、“英德续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和“善后大借款”这五笔总额是7,782万镑，而利息共达10,469万镑；借款回扣是八三到八四，共扣去918万镑；经理费是2.5%，共45.6万镑；全部利润计11,432万余镑，合实缴贷款额的166.6%，真可说高利贷了。^①

(2)帝国主义的对华贷款,并不完全是为了资本输出的利益,以后我们还将论及,实际上输出到中国的资本数量是极其有限的。首先,这种贷款的绝大部分,占总数70%以上,是军事、政治性的贷款,其目的在支持帝国主义所选定的反动政权或地方军阀,以便攫取在中国的特权和势力范围。即使占总数不到30%的铁路贷款,主要也在于掠夺铁路权,如前所说,那是分割势力范围的标志。有些贷款,完全是为了供反动政权购买军火,镇压革命、屠杀人民之用。其次,贷款有助于商品输出,这是尽人皆知的。铁路、电信等贷款,一半左右用于它们勘探、设计、承包工程、财务、管理等“服务输出”。一般政治性贷款也有许多用于输出的项目,军火就是其中之一。再次,甲午战争以前,用作外债担保的,基本上是被外国人控制税率的海关税。甲午战争后,由于《英德借款》确定了英国人总税务司的权力。同时,随着贷款的增多,抵押由海关税扩大到内地常关税和内地厘金,更由厘金等通过税扩大到盐课等消费税。1901年辛丑各国和约规定,各通商口岸的常关均归“新关”即外国人控制的海关管理。1913年“善后大借款”合同中又规定盐税由外国人控制的盐务稽征所掌握。税收权由外国人控制,税款也由外国银行存管。1912年,北京外国公使团径自拟定关余由汇丰银行、德华银行、华俄道胜银行存管。

(3)对华贷款,已不只是一种有利的投资,而是一种特权。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就开始了在中国争夺贷款权的斗争。先是有俄法联盟和英德联盟的对抗,继而有美国财团和比法财团的楔入,1910年以后又形成国际银行团的斗争。1911—1912年由汇丰、德华、东方汇理、花旗等组成英、德、美、法四国银行团。1912年,华俄道胜银行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参加,成为六国银行团。1913年,

①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1955年版,第86页。

美国退出，成为五国银行团。银行团的分合，反映帝国主义在中国争夺贷款权的激烈斗争。参加银行团的各银行，都是列强政府的工具。即以号称商业民主的美国而论，美国花旗银行等于1911年参加银行团，是由于“塔佛脱总统的压力，使美国加入其中”；而1913年“在威尔逊任总统时，则认为美国必须退出”。^① 银行团的活动，是对北洋军阀以及地方军阀的贷款，最后是1913年与袁世凯成交的“善后大借款”，这是帝国主义资助中国反革命活动的最大一笔贷款。

以上所述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对中国势力范围的分割，设厂权、铁路权和采矿权的攫取，以及贷款性质的转变，构成了这一时期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新的形势和条件。下面我们先考察甲午战争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列强的商品入侵，然后在下节考察它们的资本入侵。

二 外国资本主义商品侵略的加深

我们在第二章第二节曾探讨过，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对外贸易模式，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到甲午战争前这一时期已基本形成。甲午战争后到1914年这20年间，可以说是这种贸易模式的第一个发展阶段。

首先是贸易额的迅速增长。1914年进出口总值达9.25亿关两，比1894年增加2.19倍，其中进口净值增加2.51倍，出口值增加1.78倍，情况如表4—3。而在甲午战争前的20年间，贸易总值仅增加1.2倍（参看表2—19）。

下表所示贸易额的增加，包括银价和国内物价变动因素，实际

^①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中译本，1959年版第200、201页。

甲午战争后的进出口贸易值

1894—1914年

表 4—3

单位：关两

年份	总 计	进 口	出 口	出超(+)或 入超(-)
1894	290,207,433	162,102,911	128,104,522	-33,998,389
1895	314,989,926	171,696,715	143,293,211	-28,403,504
1896	333,671,415	202,589,994	131,081,421	-71,508,573
1897	366,329,983	202,828,625	163,501,358	-39,327,267
1898	368,616,483	209,579,334	159,037,149	-50,542,185
1899	460,533,288	264,748,456	195,784,832	-68,963,624
1900	370,067,174	211,070,422	158,996,752	-52,073,670
1901	437,959,675	268,302,918	169,656,757	-98,646,161
1902	529,545,489	315,363,905	214,181,584	-101,182,321
1903	541,091,600	326,739,133	214,352,467	-112,386,666
1904	583,547,291	344,060,608	239,486,683	-104,573,925
1905	674,988,988	447,100,791	227,888,197	-219,212,594
1906	646,726,821	410,270,082	236,456,739	-173,813,343
1907	680,782,066	416,401,369	264,380,697	-152,020,672
1908	671,165,881	394,505,478	276,660,403	-117,845,075
1909	757,150,881	418,158,067	338,992,814	-79,165,253
1910	843,798,222	462,964,894	380,833,328	-82,131,566
1911	848,842,109	471,503,943	377,338,166	-94,165,777
1912	843,617,434	473,097,031	370,520,403	-102,576,628
1913	973,468,103	570,162,557	403,305,546	-166,857,011
1914	925,468,011	569,241,382	356,226,629	-213,014,753

资料来源：据杨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统计表第1页改编。

并没有那样大。如果按当年汇率折成美金计算，则1894—1914年间进出口总值仅增加1.77倍；如按国内物价指数修正，则增加1.36倍。^①但1894年和1914年这两年的美金汇率都带有反常情况，这期间国内物价指数的编制也不够严密。从物价的长期趋势看，这

^① 杨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31年版第3表。

期间的物价变动还是比较合理的。所以,就长期趋势说,按当年价格计算的贸易统计仍具有代表性。

表4—3所示,进口净值增加很快,而出口值增长慢,因而入超逐年扩大,从1894年的约3,400万关两,至1902年突破1亿关两,到1914年达2.13亿关两,竟增加5.26倍;这是本时期对外贸易上最引人注目的事情。我国对外贸易自1877年起即变出超为年年入超,而入超增加最快是在1895—1914年这段时期;这以后直到抗日战争前,入超最多时也不过比这期间的高峰增加1.54倍。中国海关的统计,自1904年起,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办法,进口货按到岸价格计值,出口货按离岸价格计值。而在这以前,进出口货都是按口岸的市场价格计值,因而进口货计价偏高,出口货计价相对偏低。有人依据到岸、离岸价格的原则,将海关的贸易统计加以修正。修正的结果,则1894年、1895年、1897年三年变入超为出超,其余各年仍都是入超,到1914年入超仍达2.07亿关两,比这期间第一个入超年(1896年)竟增加6.07倍;入超增长幅度更为惊人。^①

一个经济发达的国家并不怕商品贸易入超,因为这种入超多半是由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对工业原料的需要所形成的,并可由信贷、海运、保险等非贸易收入和海外投资的利润来抵补。中国的入超则完全是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大量入侵,而处于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农民产品的输出无力偿付所造成的。1914年,入超额达净进口值的37.4%;就是说,几乎有五分之二的进口商品不能用出口偿付,而中国又完全没有服务性的非贸易收入可以抵补。这种长期性的入超,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型的对外贸易的

^①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268—269. 关于这项修正的讨论见第二章第二节。

一个基本特征，这个特征在甲午战争以后无疑地是加强了。^①

以上是量的增长。现在再从几个方面来分析这一时期在对外贸易上质的变化。

第一，近代中国的对外贸易，是资本主义列强用武力和不平等条约强迫中国开放通商口岸开始的，外商称之为“条约口岸”，他们在这里据有种种特权。甲午战争前共开有通商口岸 35 处（参见表 2—6）。甲午战争后的《马关条约》，日本强迫清政府开放苏州、杭州、沙市为通商口岸，接着中法、中英约章又开放河口、思茅、梧州、三水等商埠。总计 1895—1914 年 20 年间，共开放商埠 53 处；比过去半个多世纪开放的还多。其中有一部分已不是根据条约，而是应外国公使、领事以至海关洋人的要求开放的，也有个别的是中国当局自开的。其情况列如表 4—4。

这期间开辟了 53 处通商口岸，连甲午战争前开辟的共 88 处，这以后增开的不过 10 余处，并且多半是自开的。因此可以说，列强强迫中国开辟“条约口岸”的运动，在 1895—1914 年这个时期已经完成了。“条约口岸”是中国对外贸易殖民地化的标志之一。这时期开辟的商埠又多数与列强分割势力范围有关，在东北、山东、福建、两广、云南、西藏等地的开埠尤其是这样。因处于某国的势力范围，也就不需要什么约章，凭领事的要求就可开埠了。从地域上说，这时期的开埠已向边境地区发展，尤为突出的是有 28 埠（占总数一半以上）集中在东北。这就奠定了此后中国对外贸易的格局。东北成为农产品输出的基地，大连逐渐变成对外贸易的第二大港，天津

^① 中国巨额的贸易入超在国际收支上如何抵补，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这里暂不讨论。入超的直接影晌则是流入中国的白银减少。据计算，1890—1900 年平均每年贸易入超 4,409.7 万关两，净进口白银平均每年 604.8 万关两；1901—1914 年平均每年贸易入超 12,982.8 万关两，净进口白银平均每年 50.2 万关两，1912、1913 年并出现白银净出口 5,520 万关两。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中译本 1984 年版第 100、342 页。

甲午战争后开辟的通商口岸

1895—1914年

表 4—4

口岸名	所在省份	开放年月	依据
苏州	江苏	1896年9月26日	中日马关条约
杭州	浙江	1896年9月26日	中日马关条约
沙市	湖北	1896年10月1日	中日马关条约
河口	云南	1897年1月	中法商务专条附章
恩施	云南	1897年1月	中法商务专条附章
梧州	广西	1897年6月3日	中缅条约附款专条
三水	广东	1897年6月4日	中缅条约附款专条
吴淞	江苏	1898年4月20日	海关总税务司建议
南京	江苏	1899年3月22日	中法修改长江通商章程
三都澳	福建	1899年5月8日	自开
岳阳	湖南	1899年11月1日	英领事要求
秦皇岛	河北	1901年12月	自开
鼓浪屿	福建	1902年5月1日	日、英、法领事要求
腾越	云南	1902年5月8日	中缅条约(原定蛮允)
江门	广东	1904年4月22日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
长沙	湖南	1904年7月1日	中日通商船河续约
济南	山东	1906年1月10日	德国领事要求
潍县	山东	1906年1月10日	德国领事要求
周村	山东	1906年1月10日	德国领事要求
江孜	西藏	1906年4月27日	中英拉萨条约
铁岭	辽宁	1906年9月10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新民屯	辽宁	?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通江子	辽宁	1906年9月10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法库门	辽宁	1906年9月10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南关	广西	1907年1月1日	英法两国要求
吉林	吉林	1907年1月14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长春	吉林	1907年1月14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哈尔滨	黑龙江	1907年1月14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满洲里	今内蒙	1907年1月14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绥芬河	黑龙江	1907年1月14日	北满洲税关章程照会
安东	辽宁	1907年3月1日	中日通商航海续约
大东沟	辽宁	1907年3月	中日通商航海续约

续表

口岸名	所在省份	开放年月	依据
齐齐哈尔	黑龙江	1907年5月28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凤凰城	辽宁	1907年6月28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辽阳	辽宁	1907年6月28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爱珲	黑龙江	1907年6月28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奉天 (沈阳)	辽宁	1908年4月11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昆明	云南	1908年5月28日	法国领事要求
香港	广东	1908年	自开
公益埠	广东	1908年	自开
三姓	吉林	1909年7月1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龙井村	吉林	1909年11月2日	中日图们江界务条款
局子街	吉林	1909年11月2日	中日图们江界务条款
头道沟	吉林	1909年11月2日	中日图们江界务条款
百草沟	吉林	1909年11月2日	中日图们江界务条款
琿春	吉林	1910年1月1日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宁古塔	黑龙江	1910年1月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海拉尔	今内蒙	1910年1月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浦口	江苏	1912年8月	英、德领事要求
葫芦岛	辽宁	1914年1月8日	自开
多伦诺尔	今内蒙	1914年1月8日	公使团要求
洮南	黑龙江	1914年1月8日	公使团要求
归化 (呼和浩特)	今内蒙	1914年1月8日	公使团要求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44—47页。

说明：根据的约章不只一种者，以直接导致开埠或最重要者列入。

的重要性增加了，青岛代替烟台成为五大商港之一（另二港为上海和广州）。

第二、中国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即出口农业加工产品和原料、进口机制消费品的殖民地型结构，是在甲午战争前就已奠定了。甲午战争后随着贸易量的扩大，新品种增加，但这种结构并无改变。

进口商品中,早期占最大比重的鸦片,到1914年已为数不多。棉纱和棉布仍是最重要的进口商品,数量大增,尤以棉纱增长为速,但在进口总值中的比重已降低。煤油是这期间增长极快的进口商品,由1894年的近7,000万加仑增至1914年的2.25亿加仑,连同汽油,值3,464万海关两,约占进口总值的6%。糖的进口也增长很快,由1894年的182万担增至1914年的675万担,约值3.093万海关两,这期间,我国由糖的出口国变成进口国。钢铁、机械、铁路材料、交通工具的进口量在这时期都大量增长,这同本时期国内工业的发展和铁路的兴办、建筑有关。不过,这四项加起来在1914年的进口值只有3,362万关两,占进口总值的5.9%,还抵不上煤油。因而,这时期的发展并未改变进口货以直接消费资料为主的局面。值得注意的是粮食的进口。这时我国还是粮食出超国,但在若干年份大米的进口已超过1亿担,加上过去未进口过的洋面粉,1914年粮食进口值已达2,400余万关两。

出口方面,传统的出口商品茶叶由1894年的186万余担降至1914年的149万余担;生丝仍有发展,但到1914年已回降至10.9万担,与1894年相差无几。不过,茶丝仍是最重要的出口品,共占出口总值的25.8%。棉花在这时期由净进口变为净出口,这就突出地表现了输出棉花而输入纱和布这种殖民地贸易形态。有人甚至称中国江苏的农民已是“资本的隶农”,因为他们生产棉花、生丝已都是为国际纺织业资本服务,依存于国际市场了。^①另一重要变化是东北大豆开始进入国际市场。豆类、豆油、豆饼的出口值由1894年的303万关两增至1914年的5,400万关两,占到出口总值的15.2%;这就更增加了农产品出口的比重。以上这些产品出口的变化和它们对我国农村经济的影响,将在第五章第六节中详论,

^① 狭间直树:《中国近代史上“受资本剥削的隶农”的诞生及其农民斗争》,《为了新史学》杂志(日文),1964年,第99号。

这里从略。此外铁、锡等矿产品的出口是这时开始的，虽数量还不多，但对我国经济的殖民地化颇有意义；1914年矿冶产品的出口共有1,900万关两，占出口总值的5.3%。

下面仍采用第二章第二节表2—22的分类法，将甲午战争后进出口商品各类比重列入表4—5（为便于比较录至1920年）。

甲午战争后进出口商品分类比重

1893—1920年

表4—5

占进口或出口总值的百分比(%)

进 口 商 品							
年份	生 产 资 料				消 费 资 料		
	机 器 及 大 工 具	原 料	建 筑 用 品； 设 备 (包括车船)； 小 工 具； 器 材； 半 制 品； 材 料； 燃 料 等	合 计	消 费 品 原 料	直 接 消 费 资 料	合 计
1893	0.6	—	7.8	8.4	13.0	78.6	91.6
1903	0.7	—	14.3	15.0	22.3	62.7	85.0
1910	1.5	0.1	16.0	17.6	17.0	65.4	82.4
1920	3.2	0.2	25.1	28.5	16.9	54.6	71.5

出 口 商 品						
年 份	原 料		半 制 品		制 成 品	
	农 产 品 (包括林、牧、渔)	矿 产 品	手 工	机 制	手 工	机 制
1893	15.6	—	28.4	0.1	53.4	2.5
1903	26.8	0.4	17.2	14.7	32.9	8.0
1910	39.1	0.7	13.1	11.9	28.3	6.8
1920	36.4	0.9	8.2	12.3	31.2	8.3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72—73页。

表见进口商品总值中，生产资料所占比重由1893年的8.4%增加到1910年的17.6%，其中机器及大工具由0.6%增加到1.5%；同时，消费资料所占比重相应下降。这无疑反映了甲午战争后国内工业有所发展，而外贸上的这种变化又是与外国资本的输入分不开的；因而有研究外国在华投资的学者说：中国“近代贸易实际就于1900年左右开始”。^①表4—5原资料未列1914年统计，我们亦不知原资料分类的细目，按大项目计，我们计算1914年生产资料已占进口总值的19.5%，其中机器及大工具的比重增为3.5%，原料（主要是钢铁和铜）比重亦增至3%。但是，到1914年，消费资料仍占进口总值的80.5%，其中直接消费资料占进口总值的64.9%。因而，进口以消费资料为主体的格局并未改变。

我国出口商品是以农产品为主。但几乎所有农产品在成为商品前都要经过加工，如茶须炒制，棉花须轧籽，粮食也须脱谷，因而在分类上颇有分歧。我们不知表4—5原资料的分类细目，不便补充1914年数字。但可见原料品的输出，由1893年占出口总值15.6%增长为1910年的39.8%。这期间新增加了矿产品的出口，但为数甚小，主要仍是农产品原料。反之，半制品的出口价值虽增加约1.8倍，所占比重则由28.5%降为25%。制成品的出口价值增加约一倍，而所占比重竟由55.9%猛降为35.1%。我国的出口商品原以制成品和半制品为主（以茶丝为代表），1873年时占出口总值97.4%。20世纪以后就逐步向原料品转移，这种趋势发展很快，最初是以棉花、豆类为主，后来添上花生、桐油、猪鬃等，到1920年，原料已占40%，制成品和半制成品降为60%了。不过，自20世纪起，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已不完全是手工制品，而有了部分机制品，在1920年，机制品已占20%强。在出口的矿产品中，机器开采

^①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中译本1959年版第34页。

已占较大比重。

第三、中国对外贸易的方向，即进口货的来源和出口货的去向，常以列强在华势力的消长为转移；这是中国外贸上半殖民地性的又一表现。我们已分析过甲午战争前各国在进出口值中地位的变化（表2—24）。不过在19世纪，资本主义列强在生产上还没有达到垄断，大约除鸦片外，其他商品的贸易方向还主要受国际市场上价格、运费和商品效益的影响。这可以从印度棉纱之代替英国棉纱，美国粗布之排挤英国棉布，以及出口方面生丝之由里昂向伦敦转移，茶叶随品种划分欧洲和美洲市场等事例中看出。甲午战争后，一方面，国际资本主义逐步进入垄断阶段，自由贸易的地盘日益缩小了，许多国际托拉斯进入中国，代替着私人洋行，并形成国际银行团的分分合合。另一方面，列强蓄谋瓜分中国、争夺势力范围的斗争，也就是争夺市场和贸易特权的斗争。首先，甲午战争后新商埠的开辟，就多是各国根据自己势力范围的利益提出的。其次，铁路权的攫取，铁路沿线即成为筑路国特殊便利的市场。港湾租借地的获得，自然加强了租借国的贸易地位。设厂权和采矿权又使得资本输出引起商品输出。而巨额的政治贷款，也是扩展贸易特权的有力手段。

甲午战争后，首先掀起瓜分中国浪潮的是俄国。1896年，俄国获得建筑横贯东北的中东铁路的特权，合同规定，中俄贸易经此路运输的货物减税三分之一，俄国并免税运载一切由俄国经此路仍运入俄国的货物。^①1898年，俄国取得旅顺和大连的租借权。1907年，增辟哈尔滨、满洲里、齐齐哈尔等十余处商埠，并于该年和次年与清政府签订关税章程，哈尔滨二十里见方、齐齐哈尔等14处十里见方、铁路沿线六里的范围内，都减税三分之一。^②1910年，俄国取

^① 王铁崖：前引书第674页。

^② 《北满洲税关章程》、《满洲里绥芬河两站中国税关暂行试办章程》。

得松花江航行权，与铁路和黑龙江、乌苏里江构成贸易网，一些铁路沿线的权利也扩充到沿江。这都是随着势力范围而来的贸易权利。俄国对华的贸易额，由 1894 年的 1,208 万关两增至 1914 年的 6,561 万关两，其中俄国输华的货物增加了 20 倍；在蒙古、新疆的陆路贸易因无海关统计，尚不在内。

俄国并不是个工业发达的国家，输出能力有限，在中国对外贸易中不占重要的地位。甲午战争后，在对华贸易中崛起的是日本，它的对华贸易额在 1894—1914 年间增长了 9.4 倍，其中由日输华货值增长 12.9 倍。这期间，日本工业有发展，但它对华贸易的增长也主要是由军事、政治力量促成的。单单割取台湾，就使它的对华贸易额比割让前一年增加 74%。1905 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取得旅顺、大连租借地和整个南满的经济权利，更大大促进了贸易。日本输华的商品，1900 年以前增长最多的是棉纱；这以后为棉布，由 1909 年的 140 万匹增为 1913 年的 570 万匹，排斥了英国棉布。

表 4—6 是 1894—1914 年英、日、美三个主要对华贸易国家所占地位的消长。表中可见日本所占比重的急剧增进，香港的地位下降了，中英直接贸易的比重稍有下降，美国则维持原有地位。还可注意的是，这期间，英、日、美三国以外，其他国家对华贸易的比重由 15.5% 增长为 22.64%，其中法国和德国都有所增进，这也是和它们的在华势力范围分不开的。

第二节 外国资本的扩张

在第二章第二节，我们已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外国资本的银行、保险、贸易、航运、工业和公用事业等企业的建立过程，外资在华企业已初具规模。甲午战争以后至 1914 年，是外资企业大发展的时期，但除铁路、矿业、纺织工业等新辟部门外，主要是在原有基础上

英、日、美在对华贸易中的地位

1894—1914 年

表 4-6

占中国对外贸易总值的百分比(%)

年 份	英 帝 国				日 本	美 国
	英本国	香 港	印度及 其他	合 计		
1894	14.11	45.35	10.03	69.49	6.26	8.75
1900	14.38	41.41	7.20	62.99	11.20	8.26
1905	15.17	33.31	7.23	55.71	14.04	15.09
1910	10.46	32.68	7.75	50.89	16.14	6.66
1914	13.59	27.90	6.82	48.31	20.39	8.66

资料来源：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1981年版，第516页。

的扩张。因而本节中，除重要者外，不再逐一介绍其发展过程，而着重从各业投资额上作些分析。

外国在华投资额前人已作了不少研究，但关于1914年以前者尚无系统材料，仅见雷麦（C.F. Remer）的1902年和1914年的估计。^①在甲午战争前，我们是一家一家加起来估算投资额的；甲午战争后，企业增多，多半已无新闻报道，我们只好利用前人估计。至于所谓投资额，应当是指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即资本家用以剥削剩余价值的价值，所以不论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都应计算在内。在第二章第二节，我们是用企业的资产总值或资产净值（即资本加公积）来计算，这是比较接近上述含义的。本节中，我们仍采取这个原则，但限于资料，有时不得不采取另一办法，即用企业的设立资本或登记资本来作比较。两种办法在使用时都加注明。

我们曾估计，1894年时，各国在华的企业投资为1.09亿元（表

^① 雷麦的《外人在华投资》也主要是研究1930年的各国投资，有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1959年版。

外国在华企业投资估计

1894年、1914年

表 4—7

	1894		1914	
	百万美元	占合计%	百万美元	占合计%
金融业	34.1	31.28	75.6	7.86
贸易业	42.0	38.53	142.6	14.83
运输业	13.3	12.20	335.6	34.90
制造业	13.2	12.11	110.6	11.50
矿业	—	—	59.1	6.15
公用事业	1.0	0.92	26.6	2.77
杂项	5.4	4.95	211.4	21.99
合计	109.0		961.5	

资料来源及说明：1894年见表 2—35。1914年金融业见表 4—10，1914年其他各业据雷麦：《外人在华投资》，中译本 1959年版第 51 页表，惟其中运输业减除铁路借款 195.5 百万美元；杂项减除日本对汉冶萍等公司借款 17.5 百万美元，又减除金融业重估差额 69.3 百万美元。铁路借款数由雷麦书第 50 页表之“政府债务”525.8 百万美元减第 51 页表之“政府普通外债”（即政治借款）330.3 百万美元求得。日本对汉冶萍等公司借款见该书第 61 页。金融业重估差额由本表之 75.6 百万美元减雷麦书第 51 页表原估 6.3 百万美元求得。

2—35)。据雷麦估计，1914 年的企业投资为 10.85 亿元。^① 现将我们 1894 年的估计和雷麦 1914 年的估计列为表 4—7。不过，雷麦关于金融业投资的估计显然是有错误的^②，我们予以重新估算。又房地产投资和外国贷款投资，我们也不用雷麦的估计，而在下目

① 雷麦估计的投资是“能够或希望能够取得进益的一切财源”，因而是指企业全部财产，与我们所用资本的含义基本相同。

② 雷麦前引书第 51 页所估 1914 年“银行及金融业投资”仅 630 万美元，尚不抵汇丰银行一家的资本，也小于他所述华俄道胜银行或日本在华银行的投资（第 196、418 页）。我们重估为 7,560 万美元（见表 4—10）。鉴于雷麦是先估定各国投资总数，再酌定各行业比例，我们不好更动其总数，所以把重估金融业多出的部分（7,560—630=6,930 万美元）从他的“杂项”中减除。

另行计算。

一 金 融 业

甲午战争后,外国在华银行发展很快。1895—1914年间,新设的西方银行约有10家,分支机构40余处,尚有日本在华银行和中日合资银行,连分支机构近30处。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Banque de L'Indo Chine),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Банк),美国的花旗银行(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比利时的华比银行(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荷兰的嘴吧银行(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它们都代表各该国在华经济利益,同中国政府打交道。还有1900年左右在中国设立分行的日本的台湾银行,1913年开始活动的中法实业银行(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也具有这种性质。

东方汇理原是法国资本开发其印度支那殖民地的银行,1888年后取得扩大到殖民地以外经营的权利。1894年设立香港分行,在华资本400万银元,^①1899年设立上海分行,遂代替了原来的法兰西银行,成为法国在华金融势力的代表。华俄道胜银行在1810年以前称华俄银行,1895年由法国和俄国的财团设立于圣彼得堡,资本600万卢布,法国资本较多。次年,即在天津和上海设分行,1899年发行银行股票6万股,俄国政府占有1.62万股,名义上并有中国政府股份,实际是俄国官方银行。花旗银行原名国际银行(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1902年来中国,在上海设分行称花旗(美国之意),1916年由现花旗银行接管。花旗是美国最大银行之一,总行在纽约。甲午战争前,已有汇丰银行、德华

^① 据朱斯煌:《民国财政史》。

银行、横滨正金银行分别代表英、德、日在华金融势力；东方汇理、华俄道胜、花旗三行来华后，与前者共称帝国主义六大银行，它们分别代表本国，在争夺在华经济利益，尤其是争夺对清政府和北洋军阀贷款、争夺铁路权和矿权方面，表演得有声有色。

原来在华外资银行是以汇兑为主要业务，服务于进出口贸易。19世纪70年代后，渐推广于存款、放款，并参与对清政府贷款。但除汇丰外，存放业务不大，贷款有限，也是汇丰一家独占。甲午战争后，它们除从事国际汇兑、进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等外贸业务外，转而经营国内商业银行的业务，尤其是存放款和证券业务。其投放是以外资企业为主，吸收的存款则主要是中国政府、企业和私人的。它们有雄厚的资金，有各地分支机构，并利用上海的钱庄，加以具有各种特权，从而操纵了大城市的金融市场，使得华商银行在竞争上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然而，它们更有利的业务，是利用其特权地位，争夺对中国政府的贷款，并通过贷款和索取庚子赔款，把持中国的税收，控制中国的财政，以至左右政局。

在这些活动中，势力最大的仍是汇丰银行，此外，就这时期来说，华俄道胜银行也是最活跃的一个。

汇丰银行在甲午战争前已垄断了中国外汇市场。那时国际汇兑主要是由进出口贸易产生的外汇结算。甲午战争后，有了巨额的外债本息的汇入汇出，外国在华投资及其利润的进出，以及华侨汇款等，汇丰的外汇业务空前发展。据估计，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汇丰买进卖出的外汇经常占上海外汇市场交易量的60%至70%，汇丰用于购入汇票的资金常占其主要营运资金的三分之一以上。^①它不仅从买卖外汇中取得差价收益，还用两地套做进口和出口汇票的办法，获取更多的利润。同时，它操纵着上海外汇行市，

^① 洪霞管：《从汇丰银行看帝国主义对旧中国的金融统治》，《学术月刊》1964年第4期。

汇丰挂出的先令牌价成为进出口货物结价的根据。操纵汇率也就是操纵着银价，它也操纵着白银买卖。1915年底，上海银钱业的白银和银元库存共合 8,099 万两，其中 9 家外资银行占 44.3%，而汇丰独占 38.4%。^①

从1894年到1914年，汇丰的资本和各项准备增加了 3,350 万港元，这是它的利润积累。但同时期，它吸收的存款增加了 2.25 亿港元，这就使它的存款占全部资产的 75.7%；比银行自有资金大 5.7 倍。存款中有一部分是外商和租界当局的存款，而绝大部分是中国政府、工商业和私人的存款。关税、盐税由外国银行保管，而汇丰所获最多。^② 政府借款由外国银行经理，未动用部分即成存款，也是汇丰最多。华商企业为取得外商信用，也向外商银行存款。私人存款则主要是大官僚、军阀、买办们的存款，银行为他们保密，其中大宗存款是不少的。^③ 存款既丰，放款也多。1914年，汇丰的长短期投放共达 3.23 亿余港元，其情况见表 4—8。

汇丰银行在甲午战争前已几乎独占了对清政府和地方官员的借款，深知通过贷款左右清政府得到的好处。甲午战争后，列强以俄国为首竟倡瓜分中国。当时英国就有人认为：“瓜分中国并不合算，而且肯定会在西方列强中引起严重纠纷，从而还可能引起战争，甚至会波及欧洲。汇丰银行能赢得清政府及其各省文官的信任，这是一种有希望的迹象。如果贷款可以支持清政府，那就好。但如清朝垮台，则势将出现无政府状态。当时没有可以代替

① 洪葭管：前引文。

② 1911年北京外交使团指定汇丰银行、德华银行、华俄道胜银行组织非常委员会，负责管理海关税收，但汇总收解是由汇丰银行上海行办理。1913年“善后大借款”成立后，盐税亦归银行团保管，除汇丰、德华、华俄外，增加东方汇理银行和横滨正金银行。

③ 光绪三十年（1904）庆亲王奕劻被参向汇丰银行存银 120 万两，户部尚书奎崑查问，汇丰称“银行向规，何人存款不准告人”。《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光绪三十年三月。

汇丰银行资产负债表

1894年、1914年

表 4—8

单位：港币元

资 产	1894	1914	负 债	1894	1914
现 金	42,768,322	97,411,761	已缴资本	10,000,000	15,000,000
有价证券 及投资	7,373,000	31,175,832	各项准备	4,750,000	33,250,000
贴现与 放款	44,221,630	141,540,884	兑换券流 通额	9,976,836	27,247,823
应收票据	57,530,236	150,946,139	各项存款	104,300,754	329,312,274
营业用房 地 产	1,108,887	6,980,122	应付票据	22,334,8 9	17,350,415
住宅办公 用具等	164,312		损益帐	1,803,978	5,894,226
其他资产		7,120,699	其他负债		7,120,699
合 计	153,166,387	435,175,437	合 计	153,166,387	435,175,43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藏抄件。

清廷的政权。一个列强的银行团是不能统治四亿人民的”^①从甲午那年起，汇丰银行就积极争取对清政府贷款。计从1894年的“汇丰银款”到1911年的“广东总督借款”，由汇丰单独贷放和与其他银行共同贷放的共29笔，合库平银 2.06 亿余两（共同贷放未注明份额者按平均分摊计），中国实收 1.80 亿两，折扣平均在 87% 左右。^②在争夺中国铁路借款中，汇丰也是主力。它除自办借款外，还于1898年与怡和洋行合组中英公司，1904年与福公司合组华中铁路公司，都是发行铁路债券、包办铁路器材、承办修建工程的财团。1895—1914年，三家共承揽铁路借款十八笔，除互抵者外共合 1.89 亿余

^① 毛里·柯立斯：《汇丰银行百年史》，1965年伦敦版。摘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译稿。

^② 据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962年版，“从甲午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清政府所借外债表”除去庚子赔款部分摘录计算。

元。^①

再看一下华俄道胜银行。这家银行虽有法国资本，但一开始就是作为帝俄政府的代表出现的。它在1896年和清政府签订了一个“入股合同”，由清政府入股库平银500万两（实际未缴）。这样，它的章程中就规定得在中国境内“办理租税、赋课之缴纳，支付中国政府公债之利息”；“得中国政府之许可，铸造货币”，“发行两、元、镑及其他货币兑换券”；“经理铁路、电线之设置”；“承受公债、公司债、股票之发行”，以及从事货物买卖存储等，真是一个万能银行。^②它除在上海、天津、汉口设分行外，并在北京和东北有机构达50个左右。这就使得俄国的卢布成为东北的通货，用以完粮纳税，从而把东北纳入俄国市场。

华俄道胜银行是为承办中国第一笔大借款即一亿两的“俄法借款”而创办的。以后，承办政治、军事贷款就成为它的一项重要任务。在1901年列强争夺庚子赔款的斗争中，它起了更重要的作用。华俄北京分行的经理璞第科是庚子赔款委员会的俄方代表，他提议以关税并盐税和内地税作为赔款的来源。在4.5亿两赔款中，俄国所得独多，达1.3亿两。这笔赔款，连预计利息，都成了中国对列强的债务。1913年，华俄道胜银行参加了对袁世凯的“善后大借款”，分担500万镑，并获得在伦敦和巴黎发行债券的权利。

中东铁路是俄国在华最大的投资。按照条约，这条铁路的筑权是让与华俄道胜银行的，中东铁路公司成立后，由银行收买全部公司股票，再由银行交给俄国政府。该银行复于1897年和英国争夺关内外铁路，获得两笔贷款权；于1898年同法、比银团争夺芦汉铁路，获得经营比国铁路公司债券的权利。同年，它与山西省商

^① 据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附录“铁路外债细目表”，合办借款未定份额者按平均分配计算。

^② 参见金世铸：《揭开华俄道胜银行之内幕》，《历史研究》1977年第6期。

务局签订柳林堡—太原铁路贷款合同，获得铁路管理权和开采沿线煤矿的优先权；1902年，改订成为4,000万法郎的正太铁路借款。辽宁的抚顺、烟台煤矿，也是由华俄道胜银行夺取，入于俄人之手的。在争夺路权、矿权上，它恐怕是当时银行界最积极的一个。下文还可见到，不仅在东北和华北，在上海金融市场上，华俄道胜银行也是最活跃者之一。它对新兴的棉纺织业的投放是惊人的，不仅华商纱厂，还有外商纱厂，都曾因道胜银行逼债而被迫清理。

在中国发行纸币是外国银行利用中国资金和控制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手段。甲午战争后，发行纸币的外商银行增多了，它们的纸币在中国的流通量也大大增加。由于不受中国管理，发行多少也无从统计。最近有人估计，在20世纪初期，外国纸币的流通量约合3,500万元，其估计如表4—9。

外资银行纸币在华流通额估计

1910年左右

表 4—9

银 行	在 华 流 通 情 况	流通额估计 (折合银元)
汇丰、麦加利银行	2/3 在中国流通	14,982,776
东方汇理银行	上海、天津、北京、昆明、蒙自	8,508,726
横滨正金银行	全部在中国流通	7,946,739
德华银行	上海、北京、青岛、济南	1,866,517
华比银行	上海、汉口、天津、北京	364,561
华俄道胜银行	全部在中国流通	1,235,703
合 计		34,905,022

资料来源：据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有关数字改编，见《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

前面提过，雷麦书中所列1914年外国在华金融业投资只6.3百万美元，显然是错误的，我们必须重新作个估计。我们估计的结

果见表 4—10。表列汇丰、华俄道胜等 7 家西方银行和日本各银行在华的投资共为 63.57 百万美元,恰好是雷麦估计数的十倍。不过,这只是一种巧合,因为还有华比、嘴兰等银行没有资料;再有外资保险业,它们 1894 年的在华投资约 600 万美元,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倍增也必会增大。我们估计 1914 年外资金融业的总投资为 75.75 百万美元,对照前后期数字,看来不会过高。和 1894 年的估计一样,金融业投资是采取资本加公积金的含义,以避免重复

1914 年外国金融业在华投资估计

表 4—10

	在 华 投 资	折 合 美 元
(1) 汇丰银行	48,250,000 港元	24,125,000
(2) 麦加利、有利银行	2,225,000 镑	10,902,000
(3) 花旗银行	8,000,000 元	5,594,000
(4) 日本各银行	12,650,000 日元	6,454,000
其中: 总行在日本者	5,300,000 日元	
总行在东北者	4,850,000 日元	
中日合资者日股	2,500,000 日元	
(5) 华俄道胜银行	20,000,000 卢布	10,200,000
(6) 东方汇理银行	4,000,000 元	2,797,000
(7) 德华银行	5,000,000 规两	3,500,000
小 计		63,572,000
(8) 其他外资银行		2,000,000
(9) 外资保险业		10,000,000
合 计		75,572,000

资料来源及说明:

(1) 见表 4—8。

(2)、(7) 1894 年估计,见表 2—30。

(3) 1916 年估计,据雷麦:《外人在华投资》,中译本 1959 年版第 196 页。

(4) 据雷麦:前引书第 322 页。

(5) 1899 年估计,据雷麦:前引书第 418 页。

(6) 按设立时资本估计。

(8)、(9) 酌估。

计算。

二 贸 易 业

依表 4—7 的估计,外国在华贸易业投资由 1894 年的 42 百万美元增至 1914 年的 142.6 百万美元,增长 2.4 倍;这是进出口贸易增长的必然结果。这期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值增加了 2.19 倍。又据海关统计,1894 年各商埠有外侨 9,350 人,外商行号 552 家;1914 年增长为 164,807 人,3,412 家;分别增长 16.63 倍和 5.2 倍。前文中曾谈及,大约自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列强对中国的贸易趋向分散,原来包办贸易、运输、汇兑的大洋行趋向专业化,小洋行大量增加。这一趋势继续到 20 世纪初期,因而,外商行号数目的增加总是快于贸易额的增长。至于外侨人数,不尽是商人,增加也较快。

不过,甲午战争前的一些大洋行,如英国的怡和、太古、沙逊三巨头,在这期间仍继续发展,只是逐渐转向工业、铁路、房地产等投资,分别设立专业机构,本身具有了控股公司的性质。德国的礼和、美最时等洋行,这期间也插手各方面的活动,向垄断集团发展。法国的洋行,这期间无大起色,这和中法贸易是以中国出口为主有关。至于美国,自旗昌洋行结束后已无重要的在华洋行,后来被美国垄断资本收买的慎昌洋行,这时还是一家丹麦人经营的小公司。不过,美国资本采取了另一形式,下面就要谈到。

1894—1914 年这个期间,外资贸易业最具特征性的现象是资本主义世界性的托拉斯组织开始侵入中国,这和资本主义世界向垄断资本阶段发展是一致的。其中以英国和美国资本为主。如英国利华兄弟托拉斯的中国肥皂公司于 1903 年成立;通用电气托拉斯于 1908 年来中国;美国钢铁公司于 1909 年设上海机构,甚至美国钞票公司也于同年在上海设机构。而最引人注目的是美孚、亚西

亚石油托拉斯和英美烟公司的活动。

美孚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是 1870 年洛克菲勒组织的, 总公司在纽约, 到 90 年代即已完成了对美国石油事业的垄断。它在 1894 年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1901—1903 年在上海占有地基, 建立油栈, 1904 年正式营业。前已提及, 煤油是这期间发展最快的一项进口商品; 在 19 世纪末, 美国油占一半弱, 到 1911—1914 年时已占 60—70%, 由平均每年 200 万加仑增加到近 600 万加仑。这和美孚油公司的推销是分不开的。美孚在中国各大城市设立分公司, 在内地城镇建立销售点。分公司只营批发, 由粮栈或大杂货店作“经理处”或“代销店”, 经营二批发, 办理直接推销美孚油的业务。由于粮栈在农村有坐庄收购粮食, 又与城乡的粮店有业务往来, 大杂货店则与农村的小杂货店有业务往来, 这就把煤油推销下乡。在乡村, 则由小杂货店、粮店、走街串户的小贩做零售业务。美孚油公司就这样利用了原有的城乡商业网变成自己的推销网, 即使在偏僻的小镇上, 也有挂着经销美孚油牌子的小铺子。在初期, 它还制造一种铁皮座玻璃罩的煤油灯, 刻上“请用美孚煤油”字样, 采用买两斤油送一盏灯的办法, 招徕顾客。又在有些城市办理煤油路灯, 由当地公所分段按户收费, 以扩大油的销路。销路既大, 美孚遂于 1910 年前在上海、青岛等地设制桶厂, 制罐厂; 1914 年在上海、天津设洋烛制造厂, 它还准备巨资, 要求陕西延长县的石油开采权, 1914 年 2 月与北洋政府签订合同, 由于日本的反对, 迄第一次世界大战未能实现。

英国资本的亚细亚火油公司 (Anglo-Saxon Petroleum Company) 1907 年来中国。不过其扩大营业还在 1913 年, 成立华北和华南两个亚细亚公司, 采取分区经理推销的办法, 成为美孚的劲敌。但它一来中国, 就大量购置房地产, 与怡和、太古、沙逊并称为拥有地产最多的四大企业。它也早于美孚投资航运业, 经营沿海

及长江航线。

英美烟公司(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mpany)于1902年成立于伦敦,属英商,实际是英美烟业大资本合组的托拉斯。它一成立,就取得原来美国纸烟公司、大英帝国烟草公司、雷克斯公司、老晋隆洋行等在中国的烟草经销权利,并于1903年在香港成立一个名字也叫美国纸烟公司的英国公司(1905年更名为大英纸烟公司)收买各公司的一些产业,对各公司进行改组。在1902—1914年间,英美烟公司陆续收买和建立了上海、汉口、沈阳、哈尔滨四个卷烟工厂,还取得一项特权,使其产品在中国销售时与中国土烟同等纳税,把应纳税率由7.5%降至2%左右。它同时还经营进口纸烟、雪茄和烟叶。它最初是以香港、上海、汉口为据点,建立华中华南推销网;1914年收买俄商老巴夺烟草公司,完成满洲部。这样,连同香港、上海、汉口,它共设五个部;每个部辖三四个区域,共划中国为15个区域,区域之下又分段。实际推销工作完全由中国代理商号和买办进行。为此培养了大批买办,不过称“经理”,并有“大经理”“副经理”等名目。这些人物,有的自设行号,有的组织公司,有的被派赴欧美考察,有的是“到处演讲,竭力提倡”,也有的不过是推辆车子,沿途叫卖,所谓“开创事业”。这样英美烟公司销售网就遍布全中国,远至腾越、思茅,小至周村、枣庄,都有代理商。英美烟公司也就垄断了全中国卷烟的生产和销售。

这期间的外资贸易业,除了英美等托拉斯的发展外,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贸易商的崛起。日本的大托拉斯如三井、三菱、大仓等洋行都在积极活动。三井洋行的日本棉花公司早于1892年成立于大阪,实缴资本125万日元,1902年来上海,又在镇江、汉口设支行。它主营棉花、棉纱贸易,也经营百货,又设轧花厂、榨油厂,产品输往日本,1907年并投资纱厂。三井又于1906年组织五家日本纺织厂的棉布输出组合,专事开拓东北市场,并由日本政府贷款资助,南

满铁道给予减低运费。三菱和大仓都在世界大战开始后组织棉花会社，控制华北和东北的棉花输出，以解日本国内纺织工业的棉荒。日本的大洋行也着重经营日本机器、器材的输华。东北的大豆、豆饼输日是这时期勃兴的一项事业，除由满铁控制外，出现了一批专营的日本商社。据一个太平洋学会的日本委员会估计，1914年，日本在我国东北经营进出口的商行投资约1,000万日元，在上海及关内各地的投资有7,500余万日元，共8,516万日元。^①这恐怕是指企业设立时的资本。

三 运 输 业

据表4—7，外国在华运输业的投资由1894年的13.3百万美元增加为1914年的335.6百万美元，增加24倍，是这期间增长最大的一业，并在外国企业投资中占34.9%，比重最大。这是因为，在1894年还只有航运业投资，而在1914年又有了约292百万美元的铁路企业投资（不包括铁路借款）。

1. 航运业

这期间，远洋航运仍以代理外国轮船为主，新设的外资轮船公司主要是经营中国沿海航运和内河航运。代理外轮是掌握在英商和法、德洋行之手。这期间，有法国立兴洋行成立于1893年，代理法国东方轮船公司（Cie Asiatique de Navigation）的轮船，并一度开辟长江航线。德国瑞记洋行代理汉美轮船公司（Hamburg American Line）的业务，因接办美国太平洋轮船公司的青岛航线而扩大，也一度侵入长江航线。较为重要的是美国大来洋行（Robert

^① 雷麦：前引书第322页。

Dollar & Co.)于1906年在上海设立机构,大来轮船成为中美航线上一支重要力量,并经营中国沿海航运。1915年又有美国福来洋行(Everett Incorporated Co.)在上海设立机构,代理美国东方航运公司(American Gulf Orient Line)的船只。

在沿海尤其是内河航运上,这时中国轮船业有所发展,已形成一个竞争力量,但外资轮船仍占优势,并因日本航运势力的勃起而占绝对优势。1911年有德商捷成洋行(Jebsan & Co.)和法商法华轮船公司(Cie de Messageries Cantonese)设立,均经营港粤和华南沿海航线。此外,如英商开滦煤矿、亚西亚火油公司也都设航运机构,经营沿海航线,亚西亚火油公司并经营长江航线。还有些新设的经营驳船业、渡船业的小公司。这期间在沿海和内河航运上,虽然新的竞争力量迭起,英国仍占首位。据雷麦估计,1913年,英国轮船约占沿海航运外轮总数的50%,占货运量的60%;占内河航运外轮总数的25%。1914年,英国在华轮船约有100只,共约170,000吨,主要为怡和、太古所有;除香港外,从事国际贸易的船只约值4,000万美元。^①

这期间,列强争夺中国航运业中最突出的现象是日本势力的兴起。在东北,它是由南满铁道公司设航业部,垄断南满航运。据满铁1914年3月31日的财产目录,它拥有的船只值489.3万日元,又码头工程投资1,717.5万日元。^②

在关内,竞争主要在长江航线。《马关条约》中日本获得从宜宾到重庆的航行权利,外国轮船开始侵入长江上游。1898年,日本大阪轮船公司即开辟长江航线,1900年又增辟沿海航线。该公司资本1,650万日元,在华航运均有日本政府的补助金。它在长江航线的船只有6,000余吨,与太古相当,仅次于怡和。1899年,日本邮

① 雷麦:前引书第265、268页。

② 雷麦:前引书第320页。

船公司也开辟了长江航线,并航行华北沿海。该公司资本2,200万日元,不过在中国内河的船只不如大阪。《马关条约》又给与日本轮船从上海经运河航行至苏州、杭州的权利。1900年遂有日资大东轮船公司设立于上海,经营上海、苏州、杭州间航运,有船三只。又日本早就打算在华中建立据点,派人秘密调查湖南省的经济情况。1902年,在日本政府资助下成立湖南轮船公司,航行湘江,同时要求开放长沙为商埠。次年,日本与清政府订立《通商航海续约》,确定了它在长江航运的地位。

1907年,日清轮船公司成立,接办了大阪轮船公司和日本邮船公司在中国的航运业务,并将大东轮船公司和湖南轮船公司并入日清。这么一来,就立即改变了长江航运的局面。次年,德商瑞记洋行、法商立兴洋行代理的船只都退出长江航线,长江的外国轮船为怡和、太古、日清三家包办。日清实际上是日本半官方的托拉斯,日本政府每年补助80万日元。据日本人研究,日清1907年成立时,总运营资本为843.7万日元,到1914年,8年间毛利累计823.1万日元,总运营资本增至1,026.7万日元。1914年,日清在长江航线上有轮船25,260吨,同年怡和有19,172吨,太古有17,250吨,中国的招商局有18,704吨,日清遥遥领先。^①据太平洋学会的日本委员会估计,1914年,日本在长江航运中的投资值810万日元。^②

这期间,俄国也竭力开展它在东北的航运事业。原来根据1858年的《璦琿城和约》,只准中、俄两国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行船,其余支流则属中国内河,外船不能进入。1892年,俄国人组织黑龙江贸易轮船公司,中国则只有帆船。甲午战争后,俄国取得中东铁路建筑权,1897年迫使清政府同意,凡载运铁路器材的轮船可由黑龙江、松花江进入内河,以达工地。1898年《中东铁路公司续

①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248、254页。

② 雷麦:前引书第322页。

订合同》又给俄船以航行辽河及其支流的特权。公司设有汽船部，经营内河和沿海航运事业。据俄国财政部统计，1899—1902年俄国开支于轮船购置的费用达1,233万卢布，又建设大连港费用为947.8万卢布。^①1905年日俄战争后，大连和南满权益转让给日本，但俄国仍发展北满航运事业，扩大中东铁路的航运部。1910年，俄国与清政府签订《松花江行船章程》，正式巩固了中东路所取得的航业权利。

2. 铁路

前面已经介绍了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攫取中国铁路权的大概情况。不过，表4—1的各项铁路权并未全部实现，到1914年仅筑成铁路8,600余公里。另一方面，许多原定建筑路线几经变更，权益也有转移，多数采取了借款形式。因而，从已开工建筑的铁路来看，外国资本的投资形式可分两种：（1）直接投资，即由外国资本直接建筑和经营管理的铁路。其中如中东、胶济铁路，名义上与中国“合办”，不过是为了强占土地和派劳役，实际上中国没有发言权。（2）贷款投资。贷款投资的铁路名义上是中国所有，但借款合同中都规定外国投资者有某种特权，从购料、勘测、工程、财务监督直到用人权和经营管理权。截至1914年底，各类铁路投资的修筑情况如下：^②

	里程(公里)	比重(%)
中国自主铁路	950	9.93
外国直接投资铁路	3,772	39.42
外国贷款投资铁路	4,846	50.65
合 计	9,568	100.00

① 雷麦：前引书第422页。

② 旧中国的铁路里程并无确切统计，各种统计的计算方法也不一致。这里是以

其中外国直接投资的有中东铁路、胶济铁路、滇越铁路、南满铁路，都没有铁路公司经营，因而可作为企业投资；还有广九铁路英国人直接管理的部分，也可算入。贷款投资的铁路，尽管外国人也取得某些经营管理权利，我们仍列入借款，以后再论。

中东铁路公司于1896年12月成立，遂即募股，而应募者只华俄银行一家，所有股票交俄政府，筑路费用由俄国财政部拨给。可见，它完全是俄国的官办企业，尽管公司设有董事会，并有中国董事。中东路于1897年8月开筑，由于“合办”，它可无偿占有中国的官地，以极低的代价购买民地，并由中国政府代为招募各省劳工，并“保护”铁路。俄政府则派有工程师、俄籍监工和大批哥萨克兵，筑路工作是在哥萨克的皮鞭下进行的，“毙伤人命”之事屡见。1898年，俄国获得中东支路即南满铁路的建筑权，于是两路同时进行，以哈尔滨为中心，向东、西、南三方推进。1900年，俄国借口义和团事件出兵占领了东北，并占据了俄国向中国索取1.3亿两赔款的根据之一。这项赔款合1.84亿卢布；据俄国财政部报告，截至1900年，中东铁路的费用支出共1.7亿卢布。1903年7月，路成全线通车，筑路经费共3.75亿卢布。^③通车后，工程还继续进行到1905年初；这年日俄战争结束，俄国败绩，将南满铁路让给日本。

胶济铁路是由德国政府批准的一家山东铁路公司，于1899年开筑的，1904年建成。该路也是与中国政府“合办”，但只需要中国地方官为之效劳，因为它是在德国军队占领山东的情况下修筑的，凭借武力，德国公司可以自由行动。1899年9月，德国军队为“保护”路桩在高密枪杀中国农民，并索取赔款3,400两。据德国

寇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第362—363页的表的1911年数字为准，按同书670页表推算至1914年。

^③ 雷麦：前引书第421、422页。

海军部1905年报告，胶济铁路的投资约5,400万马克。^①

滇越铁路公司是由法国印度支那总督授权，由东方汇理银行等投资设立的，法国印度支那殖民地政府补助经费。滇越铁路于1903年开筑，地形复杂，工程艰巨，1909年始完成。该路不是与中国“合办”，但于1903年订有中法《滇越铁路章程》，规定由清政府“借地助工”。“借地”即无偿占有沿路土地，“助工”是由清政府在云南、贵州、广西征募民工，实同徭役。工程由意大利、希腊人承包，对路工苛刻虐待，以至殴毙枪杀，加以瘴疫流行，有“一根枕木一条命”之谣，据估算，死者不下十余万人。^②据1908年一项文件称，滇越铁路的建筑成本为16,546.7万法郎，内法国印度支那殖民地政府补助6,404.1万法郎。^③

1905年，俄国与日本缔结合约，将中东铁路的从宽城子（长春）至大连段（原南满支线是从哈尔滨至大连）转让给日本。1906年，日本天皇敕令成立南满铁道股份有限公司（满铁），资本2亿日元。日本政府拥有半数股权，但它并未出资，而是将从俄国人手中夺取来的铁路、矿场等抵充。另1亿日元募集商股，但应募者寥寥，直到1914年，实缴资本不过2,400万日元。日本极欲扩充铁路和矿山经营，当时日本并无此项财力。先是有美国垄断资本巨头哈里曼（E. H. Harriman）拟投资南满铁路，一度与日本政府签订备忘录，终未成定议。后由公司在伦敦发行债券，先后共达1,400万磅，实收约1.09亿日元。（这项债务于1920年改由日本政府承担）。

满铁是个垄断南满经济的大托拉斯，开始是以铁路和矿业为主。按公司报告，日政府移交公司的铁路作价2,572万日元，矿场

① 雷麦：前引书第477页。

② 恣汝成：前引书第359页。

③ 雷麦：前引书第467页。

作价 4,601 万日元,矿产大于路产。初期发展,则路大于矿。按公司章程,经营有七条铁路,除矿区铁路外,这时主要是南满线和京奉线的关外段。自 1907 年 4 月公司开始营业,到 1913 年底,共投资南满铁路 4,800 余万日元,投资京奉铁路 2,400 余万日元,至 1914 年,铁路财产已大大超过矿业。同时,除继续建设俄国人开辟的大连港外,1911 年开始购置轮船,经营航运。其投资及资产情况如表 4—11。满铁资金并不充裕,而经营利润却很大。据公司报告,1907 年当年即盈利 700 余万日元。1907—1913 年间,满铁帐面盈利共达 2,937 万日元;同时期,提取法定公积金 146.8 万日元,特别公积金 1,090 万日元。公积金之外,满铁在这期间付与日本政府官利 250 万日元;付与商股 6 厘至 8 厘股红,共约 190 万日元;又付与公司债利息,主要为英国人所得,约合 570 万日元。

至于广九铁路,英国直接经营的一段仅 36 公里,系由香港政府投资,建筑费截至 1913 年底止为港币 1,352.1 万元,约合 670 万美元。^①广九全路 143 公里,1907 年由中英公司贷款 150 万磅,英方对全路有用人和管理权。

现将这几条铁路的里程和投资估计列为表 4—12。投资估计大体是按成本计算,作为资产价值可能偏低。该估计亦系用雷麦数字,略有修正。

四 工 矿 业

包括表 4—7 的制造业、矿业、公用事业,1914 年,外国在华工矿企业的投资估计共有 196.3 百万美元,占全部企业投资的 20.4%。可见,甲午战争后,尽管列强已正式取得设厂权和攫取了

^① 雷麦:前引书第 268 页。

南满铁道公司的投资和资产

1907—1913 年

表 4—11

单位：千日元

	日政府让与 公司的财产	1907—1913年 公司的投资	1914年3月底 公司帐面资产
铁 路	25,720	72,262	97,967
内：南满线		48,125	
京奉线		24,137	
工 厂	332	6,065	6,397
船 舶	—	4,893	4,893
港湾工程	6,209	10,967	17,175
矿 业	46,014	12,248	58,261
电气及煤气	367	6,045	6,804
旅 馆	14	1,617	1,631
地方机关营造	313	4,016	4,145
土地费	6,044	9,771	15,816
建筑物	7,771	10,550	18,322
合 计	92,784	138,434	231,411

资料来源：南满铁道公司十年史，有关年份统计。

1914 年外国在华铁路直接投资估计

表 4—12

国别	铁 路	建筑年代	里 程 (公里)	投资估计 (百万美元)
俄	中东铁路	1898—1903	1,721	189.3
德	胶济铁路	1899—1904	446	15.0
法	滇越铁路	1903—1909	464	32.0
日	南满铁路	1899—1903	1,105	49.0
英	广九铁路(英股)	1907	36	6.7
	合 计		3,772	292.0

资料来源：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1955年版第168页。

大批的矿权，但实际投资并不多；只相当于商业投资 354 百万美元（进出口和杂项）的一半多一点，运输业投资 531.3 百万美元（船

运、铁路和铁路借款)的三分之一强。帝国主义在华投资的基本性格是“商”而不是“工”。

关于这一时期外国在华制造业、矿业、公用事业的发展,汪敬虞编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上册)有详细的介绍,我们这里只作略述。按照该书的统计,并对面粉业按新资料修正,1895—1913年设立的外商工矿企业共116家,设立资本10,956万元,情况如表4—13。

外资工矿企业的设立和设立资本

1895—1913年

表4—13

金额单位:万元

	制造业		公用事业		矿业		合计	
	家数	设立资本	家数	设立资本	家数	设立资本	家数	设立资本
英国	24	1,069.3	3	80.6	9*	3,793.0	36	4,942.9
日本	36	1,868.9	11	562.1	5	304.8	52	2,735.8
俄国	37	907.6	—	—	8	287.2	45	1,194.8
德国	6	361.9	2	133.2	4	273.0	12	768.1
法国	4	258.1	2	125.5	1 ⁺	125.9	7	509.5
美国	6	311.0	—	—	2	13.0	8	324.0
其他	2	31.0	1	250.0	3	200.0	6	481.0
合计	115	4,807.8	19	1,151.4	32	4,996.9	166	10,956.1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1957年版第7—13页。其中面粉工业据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1987年版第29页修正,见正文。

* 英法合办一家,家数计入英国,资本各计一半。

表4—13所列工矿业资本额,如折合美元,仅5,500余万元,与表4—7之估计,除矿业外,都相差悬殊。这是因为,表4—13所列系资本额在10万元以上者,非全部企业;但这一点关系不大,因外资企业资本大多超过10万元。更重要的是,表4—13所列为企业的设立资本,而表4—7所估大体为1914年的全部企业财产,包

括历年积累和扩充资本，因而两表不能直接对比。从两表也可看出，外资企业的积累很快，资产约相当于原始投资额的三倍。

1. 制造业

外资制造业的投资，原以造船业为最多，规模也最大。这期间，上海英资祥生船厂和耶松船厂仍是最大的外资船厂。1900年两厂合并，仍称耶松，并并入新设的和丰船厂，资本557万两，成为一大垄断托拉斯。这年，上海又新成立英资瑞熔船厂，资本21.8万余两；1905年成立英资万隆铁工厂，亦主营造船，资本31万两。1912年这两厂又合并，仍称瑞熔，1913年资本增至75万两，而资产超过130万两。在大连，原有中东铁路俄国人经营的船坞，日俄战争后由日本满铁接管，1907年出租给神户的川崎造船所经营，成为东北最大的船厂。在大连还有两家日本人开设的小船厂。总计这一时期新设造船厂7家，设立资本约289.5万元。

棉纺织业是随着《马关条约》所定设厂权而来的新兴的外资企业，也是这期间开办的最重要的外资制造业。1897年就有英商怡和、老公茂、美商鸿源、德商瑞记四家外资纱厂开业，同年还有一家英商协隆，是接办华商裕晋纱厂而来。五家共有纱机160,000锭，占当时华洋纱厂总锭数的40.6%。这几家纱厂都能获利，但经营并不很顺利，遇到的问题主要是印度纱尤其是日本纱的竞争。日本纱实际是由日本政府补贴输华；日本又大量收购中国棉花输日，以致棉价提高。协隆纱厂实收资本仅57万余两，盘下原来成本61万两的裕晋纱厂设备，只好靠借债经营，1901年12月终于被债主华俄道胜银行拍卖。鸿源纱厂资本100万两，实收68万余两，也受到债主华俄道胜银行逼债，于1902年减资为75万两。怡和纱厂资本175万两，实收115万两，亦于同年减资为75万两。老公茂和瑞记的资本都已缴足，没遇到信贷危机。

当英美纱厂受挫之时，日本资本长驱直入了。1902年，上海华商兴泰纱厂被债主华俄道胜银行接管，三井洋行上海支店的某日本人趁机买去。1905年，三井的日本人租用华商大纯纱厂，后来买去，改名三泰。1908年，兴泰与三泰组成上海纺绩公司，资本100万两，其背景实为三井物产托拉斯。1907年，三井的子公司日本棉花公司投资与华商合营九成纱厂，不久改名日信，变成纯日资。鉴于上海纺绩公司的经营十分有利，日本的纺织托拉斯内外棉公司决心投资中国。内外棉原在日本大阪设第一厂，在兵库县设第二厂，1911年遂在上海设第三厂，1913年设第四厂，1914年设第五厂，也均在上海。1910年以后，中国棉花出口锐减，棉价下跌，纱厂利润优厚。这时，不仅日本纱厂扩大生产，英、美、德的纱厂也扩充设备，或增建新厂。1910年，又有公益纱厂成立，该厂原属华商，怡和洋行参加股份，终吞并全厂。1914年，怡和将其香港染织厂迁来上海，即杨树浦纱厂。怡和、上海纺、内外棉遂成为三大外资纺织集团。截至1914年底，外资在华棉纺织业的发展情况见表4—14。

从表可见，1897年开业的老四厂，到1914年纱锭增加了50%，织布机则全是新增的。截至1913年底，老四厂的历年帐面盈余累计共达604万余两，等于表列它们设立资本的1.6倍。日资上海纺绩设立较晚，但1913年亦盈利155万余两，为其设立资本的1.8倍，^①它也主要发展了织布厂。这种发展都是利用在中国的积累，新增证券也是在上海发行的，并无外国资本输入。只有内外棉，四年间由一厂变为三厂，大约是以资本输入为主。还应注意的是，外资纱厂有不少是收买、兼并华商纱厂而来，这种情况以后就更多了。华商办纱厂原比外资早六七年，亦颇有成绩；一经外资侵入本

^① 各厂盈利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1957年版第388—390页。

外资在华纱厂概况

1897—1914年

表 4-14

设立年份	国别	厂名	设立资本 实缴万两	设立时纱 锭数(枚)	1914年	
					纱锭数 (枚)	布机数 (台)
1897	英	怡和纱厂	115	40,000	73,952	500
1897	英	老公茂纱厂	80	25,000	40,096	
1897	美	鸿源纱厂	68.78	40,000	53,200	300
1897	德	瑞记纱厂	100	40,000	50,768	
1897	英	协隆纱厂	57.16	15,000	—	
1902	日	上海纺绩公司	83.66	44,892	45,872	510
1907	日	日信纱厂	33	9,424	10,080	
1910	英	公益纱厂	75	25,376	25,376	300
1911	日	内外棉纺绩公司(二厂)	154	54,552	110,000	
1914	英	杨树浦纱厂	150	55,632	55,632	
		合 计	916.6	349,876	464,976	2,310*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1957年版，第180页表及有关资料，并参见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有关统计。

* 据严中平上引书，1955年版第134页。

业，就不断受到打击。1897—1914年，外资厂的纱锭由160,000枚增至464,976枚；外资厂所占比重增至46%，华商厂退居54%了。

外资纺织业除纱厂外，还有丝厂。这期间设立的有：中德合资的延昌永缫丝厂、德商华德缫丝公司、中日合资的上海绢丝公司、国籍未详的东方织物公司等。丝厂资本较小，大者不过30余万两。

面粉工业是甲午战争后新兴的另一重要外资工业，其设厂集中在哈尔滨、汉口、上海三地。第一家是上海英商增裕面粉厂，1897年投产，有机磨4部，日生产能力800包，1903年扩充设备，达2,000包。此后迄1913年，上海再无外资厂设立。1900年，俄商在哈尔滨首先创办满洲制粉公司，日生产能力为2,200包。1902年

又设松花江面粉公司,日产能力达14,700包。以后迄1913年,俄商在哈尔滨和东北其他地方共设面粉厂41家,设立资本共合1,100万余元,日产能力120,260包。早期,主要是供中东铁路筑路员工食用,后渐投入商品市场。1906年,松花江等5家组成满洲制粉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这以后,俄商开设的大型面粉厂就不多了,显然是受日俄战争俄国失败的影响。日商1907年在汉口设东亚制粉公司,日产能力2,300包;1908年在铁岭设满洲制粉公司,日产能力2,000包;以后又在汉口和南满设面粉厂4家。法商于1904年在哈尔滨设永胜公司面粉厂,规模颇大,日产能力达14,700包。

截至1913年,实存外商在华面粉厂43家,其情况如下:①

	厂数	设立资本(万元)	日产能力(包)
英商	1	21.0	2,000
俄商	35	700.2	70,490
日商	6	264.7	12,750
法商	1	50.0	14,700
	43	1,035.9	99,940

卷烟厂也是甲午战争后新兴的外资工业,资本颇巨。前已提及,自1902年,英美烟公司成立,兼并了在华的英、美、俄烟公司,设立上海、汉口、沈阳、哈尔滨四个卷烟厂,垄断了全国卷烟生产。英美烟公司总资本835万镑,1912年净利198万镑,公司总资产达1,200万镑。此外,日本的东亚烟草公司规模亦颇大,1909年设厂于营口。俄国在哈尔滨的老巴夺烟厂虽已并入英美烟公司,老巴夺仍保留部分财产,经营俄式卷烟。再有希腊人在天津开设的协和烟草公司,产量亦不小。

①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1987年版第518—522页。

机器榨油业虽在甲午战争前早有英商在营口试办，但因敌不过手工油厂而失败。甲午战争后仍有英商投资，其中上海的裕增油厂、立德油厂曾成为华商劲敌。但随着豆油、豆饼大量输往日本，日资榨油厂以大连为中心迅速发展，成为一大工业。1906年设于营口的小寺油坊资本竟达160万日元，兼营农场及畜牧。又有汉口之日信油厂，系三井物产系统之日本棉花公司所设，这样，榨油业的外国投资中85%属于日资。

按照汪敬虞所作1895—1913年新设的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外资工厂明细表和我们对面粉业的修正计算，这期间外资制造业的各类投资如表4—15。从表可见，这期间的投资75%集中在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而其中又有60%以上是甲午战争后根据设厂权新兴的工业，这些又都是与华商厂竞争最厉害的部门。甲午战争前，外资工业的那种以船舶修造和出口加工为主的局面完全改观了，变成以在中国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销售为主了。

2. 公用事业

甲午战争前，有四家外资煤气、自来水厂和一家电灯公司；甲午战争后，迄1913年，据汪敬虞统计，有19家外资公用事业设立，全都经营电灯，设立资本合1,151.4万元。但其中规模较大者不过三家，即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天津比商电车电灯公司和日资大连电灯厂。其余企业，大者资本不过四五十万元，亦有只四五万元者。

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是比法财团的东方国际公司所设，于1906年成立，资本7,500万法郎，实收300万法郎，股票悉在巴黎发行。该公司接办原法租界公董局办的电灯厂，取得法租界电车专利权，业务发展很快，1909—1913年盈利42万余元。该公司后来又经营自来水，增资到800万法郎。

外资制造业企业的设立资本

1895—1913年

表 4—15

	家 数	设 立 资 本 (万元)	占制造业比重 (%)
造船工业	7	289.5	6.02
纺织工业	16	1,251.5	26.03
其中：棉纺织	12	1,082.6	22.52
缫丝	4	168.9	3.51
食品工业	69	2,355.6	49.00
其中：面粉	43	1,035.9	21.55
卷烟	4	383.2	7.97
榨油	11	536.2	11.15
其他工业	23	911.2	18.95
制造业合计	115	4,807.8	100.00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1957年版第7—11页。其中面粉工业经修正，见正文。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是比商世昌洋行趁八国联军占领天津之机，向占领当局备案专利，于1902年设立公司，资本25万镑。该厂开业较晚，盈利亦丰，1913年盈利达35.8万元。

大连电灯厂系满铁投资，于1908年成立，开办费218万日元，包括供应市内电车用电。该电厂发电容量不断扩充，售电收入，1907年5万余日元，1909年20余万日元，到1913年增至41万余日元。此外，东北的营口、长春、沈阳、安东、铁岭、辽阳等地电厂，也都是满铁投资，不过有些吸收华人股份而已。

但是，这期间外资公用事业发展最快的还是甲午战争前设立的上海自来水公司、上海煤气公司和上海电光公司。英资上海自来水公司1894年资本为14.4万镑，1907年增资为32.7万镑，1895—1904年间盈利204万元，1905—1913年9年间盈利338.8万元。上海煤气公司华名原称大英自来火房，1900年改今名。该公司甲

午前资本 20 万两，1886 年增为 30 万两，1900 年增为 80 万两，到 1914 年实收资本达 120 万两。甲午前年售煤气不足 1 亿立方英尺，1900 年约为 1.6 亿立方英尺，1913 年增为 5.25 亿立方英尺。该公司 1895—1904 年 10 年间盈利 116 万元，1905—1913 年 9 年间盈利 270.5 万元，其扩张又较自来水公司为大。

然而，就扩张速度说，更快的还是上海电光公司，该公司于 1893 年由英租界工部局收买，改称工部局电气处，资本仅 6.61 万两，还是一家小电灯厂，只供应 151 只弧光路灯和相当于 6,902 盏 8 支光的电灯用电。工部局接管后，1896 年建成斐伦路电厂，1901 年起日夜供电，供电范围扩充到电力、电车，1913 年建成杨树浦电厂。从 1895 年到 1913 年，它的发电容量增加了 43 倍，营业收入增加了 20 倍，盈利增长更快，1895—1904 年 10 年间盈利 27.8 万元，1905—1913 年 9 年间盈利 202.3 万元。其情况如表 4—16。

在各项工业中，公用事业经营都较顺利，这是因为城市人口集中，也是中国的工商业有了一定发展的结果。在甲午战争前，外资公用事业主要是经营租界的煤气和自来水，电厂刚刚开办，租界也还在用油灯和煤气灯。进入 20 世纪，情况不同了，电灯在大城市日趋普遍，在上海并开始用电动机。电的利用不限于租界，一直是以华人用户为主。这段期间，中国人也在集资创办电灯事业，但是立即受到外资的排挤。如在天津，原有“津绅穆云翥曾禀请集股开办大光电灯公司，以保己国利权，乃议办甫有头绪，又被外人将利权夺去”，此外人即比商世昌洋行。又“福州电灯公司于去年（1906）集官、绅、商股本十万元，派员赴沪购办机器，……竟有某某两洋商抗拒数月，……遂于去腊决定罢议”；^①某某指日、英两家，结果日商三井洋行获得承办权。汉口是另一个争夺的大埠，先是英商汉

^① 汪敬虞：前引书第 277、278 页。

上海工部局电气处的扩张

1895--1913 年

表 4—16

	发电容量 (千瓦)	售电度数 (千度)	营业收入 (千元)	盈 利 (千元)
1895	234		67	2
1896	298		79	8
1897	298		109	25
1898	301		123	23
1899	377		112	21
1900	576		133	30
1901	576		145	25
1902	576		174	49
1903	1,600		183	44
1904	1,600	1,190	231	51
1905	1,600	1,722	314	69
1906	1,600	2,222	404	92
1907	3,600	2,664	488	148
1908	4,400	4,426	654	233
1909	4,400	5,698	725	229
1910	4,400	6,531	825	266
1911	6,400	7,920	907	291
1912	6,400	11,680	1,065	333
1913	10,400	19,928	1,426	362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1957年版第260、336页。

口电灯厂于1906年设立，企图包揽全市电灯；继之德商美最时洋行于1907年在德租界设电灯部，日本于1913年在日租界设电灯厂，而华商完全被排除。在营口，原有中日合资的电灯公司，即将兴工，被满铁买去。在辽阳和铁岭也都有华商筹办电灯厂，结果都改为中日合资，由满铁控制。

电车事业还有个路权、地权问题。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原由法租界公董局授与路权，但该公司将在路拓至租界以外，直达徐家汇。这段“座落华界，法人原无购买权力”，其办法是由法国总领

事“令飭公董局，先行占领董家渡基地”，然后进行强硬交涉，“中国方面，终于由沪道让步，……发给执业契”。天津比商电车电灯公司，也是由比领事官与津海关道交涉，经袁世凯批准，“准该公司在天津独自一家筑造承办电灯电路，以五十年为期”。^①帝国主义这样霸道，华商是无法与之竞争的。在北京，甚至迫使中国当局取消中国电车公司的建筑电车道的特许证，转让给法国银行，即后来的比商北京电车公司。

3. 矿业

采矿业也是甲午战争后列强一项新的投资，它是根据帝国主义在中国的采矿权而来的。第一节中我们已介绍过列强掠夺采矿权的经过，但是，表 4—2 所列它们掠夺的 40 余处矿区，实际投资开采者并不多。这是因为，帝国主义掠夺矿权主要是在中国瓜分势力范围的一项措施，广大矿区未经勘探，在商业上是否有开采价值还不清楚。同时，中国工业发展缓慢，矿业资源的利用有限；开矿属风险事业，利润不像金融、贸易、运输和轻纺工业那样可靠。甲午战争后到 1913 年，据汪敬虞统计，列强开设的采矿企业共有 32 家，设立资本共合 4,996.9 万元，和这期间制造业的投资差不多（见表 4—13）。但其中经营有成效者都是煤矿，并集中于抚顺、山东华德、开滦、临城、焦作、井陘、本溪湖七大煤矿。这些外资煤矿的矿区，原来都有手采煤（土窑）的历史，已形成一定的产销体系，并且，几乎所有外资大矿，都是已由中国人进行新法开采，然后被外资侵吞而去，这是他们避免风险最好的办法。上列七大煤矿即是按侵吞年代为序的。因此，大部分外资煤矿名义上都是中外合资或合办的，实际上则是全由外人控制经营。

^① 汪敬虞：前引书第 275、277 页。

第一家外资矿业是通兴煤矿，在北京迤西的门头沟矿区。这里从明代后期即由民窑开采，清代转盛，进入工场手工业规模，供应京师用煤。甲午战争前，有华商段益三创办通兴公司，1896年后，有美国人、德国人、英国人先后投资接办；1907年转租给英商哀基·纪尔马，设立门头沟煤矿公司，资本50万两，成为一个中型煤矿。

抚顺煤矿，包括辽宁抚顺西南的千山台矿区和烟台的茨儿山矿区。1900年，千山台矿由华商王承尧承办，次年组华兴利公司，资本10万两。1902年，华俄道胜银行加入股本6万两，但实际只缴了2.7万两，却派来俄国兵，并由中东路修筑矿区支路，1905年，俄军占领全区，禁止售煤与华人。该矿东部另设一矿，原由华商翁寿开采，亦有俄商路宾诺夫侵入，至1904年全归俄人开采。烟台茨儿山矿原由奉天当局官办，聘比利时人皮特辛为矿师，但将矿区分租与井主。1898年，俄人掺入，租买八分之五的矿区，并由中东路修建矿区铁路；至1904年，所产煤斤全由俄人运去。日俄战争后，日本以二矿均属俄人财产，由南满铁路接管；1909年与清政府订《东三省交涉五案条约》，中国承认日本国政府开采抚顺、烟台两矿之权。1907年满铁接管时，抚顺矿有矿工约2,000人，烟台500人，年产共22万余吨。满铁积极经营抚顺矿，至1913年产量达200余万吨。满铁的矿业收入也迅速增长，1907年收入131.9万日元，1910年574.9万日元，到1913年达1,437.2万日元。

山东的德商德华矿务公司成立于1899年，资本1,200万马克，开采潍县坊子、淄川马庄煤矿，后者即博山煤矿。这一带早就有中国土窑开采，乾隆以后尤盛，已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所产煤斤并经运河运出远销外省。1890年，中国官商并筹办中兴公司，拟用新法开采峰县煤矿，以资本不足拖延；后议中德合办，资本200万元，华六德四，又因德方不缴款毁约。德国人对山东矿权采取独霸政

策,1900年华德公司章程实际是禁止华人在铁路附近投资,只已开土窑暂准维持。但结果适得其反,1904年胶济铁路通车后,土窑生产日盛,华商中兴公司也于1908年投产。而华德经营的各矿虽采用最新机器,并首创洗煤,生产发展并不太理想,1904年产煤仅26万吨,到1913年增为90万吨。

河北开滦一带也是个老矿区,道光年间,滦州矿区即有过雇工一千人的土窑。清政府于1877年设开平矿务局,并招商股,机器开采,发展很快,利润甚厚。1900年,八国联军占领天津,英军逮捕了开平总办张翼,旋迫使签订“卖约”,将开平矿卖给英商墨林。墨林又组织名义上是中英合办的开平煤矿公司,发股票100万镑,以37.5万镑股票付给原开平老股东,余为英方所有。英方所有股票中除5万镑缴足股金外,其余60万镑大约都是虚股。清政府既失开平,后于1907年设滦州公司,招股200万两,开采开平附近之煤,成绩甚好,增资至300万两。但在与开平跌价竞销中,颇为不利。在1911年革命形势下,经袁世凯批准,与开平订立“联合合同”,资本各作100万镑。从此滦州煤矿亦归英人经营,组成开滦矿务局。两矿的产量,1908年为122.6万吨,1913年为203.7万吨。自1904年到1913年,英商所获利润,共达2,329万元,在大的外资企业中,仅满铁可与媲美。

开平“中外合办”的例子一出现,便成为外国资本如何掠取中国矿业的样板。直隶的临城煤矿,原是1882年李鸿章委钮秉臣组织临城矿务局,进行开采的。1902年起,比商芦汉公司即谋与合办,出资极低,仅30万两。1905年,终于签订合同,由芦汉公司借款300万法郎,合办临城煤矿,实际由比人管理。河南的焦作煤矿,原系吴式剑组织的豫丰公司的矿区,1904年,英商福公司贷款100万两,与豫丰公司合办,1907年开始出煤。与临城不同者,豫丰公司是个空头公司,领有矿区200余方里,却没有开采。福公司是个英

国矿业财团，总公司在北京，资本125万镑。河北的井陘煤矿，1898年，华商张凤起招股经营，初用土窑开采，拟改用西法，与德国人汉纳根发生关系。几经交涉，1908年议定中德合办，资本50万两，中德各半，由德工程师管理。辽宁本溪湖煤矿，是日俄战争中日军进驻矿区，1905年日本大仓财团所开办的。1910年，清政府与日方订立合同，改为中日合办，资本200万元，中日各半。这时候，估算日方财产不过值45万余元，虚作100万；中方除矿地作价30万元外，实出65万元；矿由中国派督办，而实由日人管理。

这样，七家较大煤矿就都入于外人控制之下。这七大煤矿的产量如表4—17。从表可见，其中开滦、抚顺、本溪湖的发展都很快，别的矿则发展不快。1913年，七大矿的煤产量共为602.3万吨。这年全国煤产量为1,288万吨，其中机械采煤为767.8万吨，即七大矿分别占46.8%和78.4%。连同其他外资经营的和中外合资的煤矿，1913年外资控制的煤产量共为713.7万吨，占当年全国煤产量的55.4%，占当年机械采煤量的93%。^①从1874年起，清政府即致力于机械采煤，1877年起，民间亦纷纷筹办新式煤矿，惨淡经营20余年，不无成绩。至此，90%以上的产量都落入外国人之手。

煤矿之外，这期间还有外商投资的金属矿12家。其中7家是与俄国人、英国人合办的东北金矿，大都中途停办。其他金属矿亦无成绩。惟日本大仓财团经营的本溪湖煤矿，于1911年兼办庙儿沟铁矿，亦系中日合资，各出100万元，成立本溪湖煤铁公司，并设炼铁厂。1914年，公司资本增至700万元，次年开炉炼铁。此外就是日本大仓财团和横滨正金银行等贷款给中国汉冶萍公司，从而控制了汉冶萍的财政，并规定汉冶萍的铁矿砂和生铁按低价输往日本。1913年，中国机械生产的生铁97,513吨和汉冶萍生产的铁

^① 严中平等：前引书第123、124页。

外资控制的七大煤矿历年产量

1902—1913年

表 4—17

单位：千吨

	开 滦	焦 作	抚 顺	本溪湖	华 德	井 陘	临 城	合 计
1902	800	—	—	—	119	—	—	919
1903	850	—	—	—	161	—	—	1,011
1904	850	—	—	—	261	—	—	1,111
1905	852	—	—	—	317	—	—	1,169
1906	959	—	—	—	379	—	—	1,338
1907	1,118	—	226	—	420	—	20	1,784
1908	1,226	25	442	—	513	—	80	2,286
1909	1,359	232	611	—	607	131	100	3,040
1910	1,159	357	841	58	681	116	150	3,362
1911	1,434	417	1,293	122	788	133	200	4,387
1912	1,707	550	1,441	133	736	144	257	4,968
1913	2,037	283	2,128	249	903	192	231	6,023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1957年版，第38页。

矿砂约 50 万吨就都被日本贷款控制起来。不过，这已不属于企业投资范围了。

五 房 地 产 投 资

外国人在中国占有土地和建造房屋，也是一种直接投资。其中外商企业和房地产商占有的属于企业投资，但房地产商的经营与一般企业不同，故未计入企业投资。企业以外，占有房地产较多者是外国教会。外国教会除设有教堂外，大都有教产出租，有的教会还专设有经营房地产买卖的公司；在农村，则常将占有田地租给农民。一些外侨团体，以至慈善机构，也常经营房地产买卖和租赁。外国侨民占有的房地产，主要是在商埠租界，因租界地价不断

高涨，也有不少从事房地产投机。因此，外国人占有的房地产，绝大部分是属于营利性质的。

外国人在通商口岸建有当时最新式的商业和民用房屋，多半富丽堂皇。但作为营利事业，其投资的重点在于土地而非房屋。据30年代调查，上海外国人占有的房地产中，按价值计，土地占77.6%，房屋只占22.4%。这是因为，造房须付成本，而土地则是靠垄断所有权、地价上涨获利。土地的价格，即地租的资本化；土地价格上涨，也就是地租（资本利润）的上升；而房屋租价的上升，也大半是土地价格上涨引起的。这是发展中的大城市的通例。^①在农村，外国教会之出租农地，当然更是以获取地租为主。

原来外国人在通商口岸并没有土地所有权。1843年的《虎门条约》仅准外国人租赁土地。1845年，英驻沪领事与地方当局订立《上海租地章程》，有“业主不得任意停租”之语，遂将租赁权变为永租权。但该章程规定外人所租土地如“不架造房舍以资居住及囤货者，应认为违背条约”；又如将所租土地转让或转租他人，“则所让地之租金不得加增以取盈利”；即禁止以租地盈利。1854年，英、美、法领事利用太平天国战争局势，联合发布《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租界土地由租界的工部局或公董局登记纳税，发给凭证，俗称权柄单。权柄单可以自由买卖，实际形成土地所有权的买卖。其他通商口岸也援上海之例。

通商口岸以外，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规定“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各国援例，但以传教士为限。但在1903年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中规定：“美国教会准在中国各处租赁及永租房屋、地基，作为教会公产”。其中房屋无关重要，因教会皆自建房，但不知为何将“租买田地”又改为“永租地基”，有人说这是

^① “在迅速发展的城市内，特别是在像伦敦那样按工厂方式从事建筑的地方，建筑投机的真正主要对象是地租，而不是房屋。”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72—373页。

取得了“土地的绝对所有权”。^①这两个条约的规定，显然包括城镇。此外，列强还凭铁路权和矿权，取得土地。如日本人在南满铁路沿线，有农业投资；俄国人在中东路沿线辟有农场和牧场。

外国在华教会(差会)的财产未见统计。一般说，基督教以美国内地会(原英人创办)最盛，1917年有教堂914处，另有各支会；天主教以法国教会为盛，分中国为100来个教区，每区辖有天主堂数十个。此外，英国的循道会，俄国的天主教会，都占有房地产。内地教堂共约有一万所，附有的房屋多租给商贩；拥有田地者以天主教为多，比利时的至亩至心会于1874—1900年间，在河套地区占有土地约20万亩左右。外国教会在内地的房产多属最好地段，“教产”成为富有的象征。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曾发生外国教会索还教产的风潮。“绅民有高华巨室，硬指为当年教堂，勒逼民间让还”，“会馆、公所、庵堂为闾境绅民所最尊重者，皆任情需索，抵作教堂”。^②

教会房地产虽遍布全国，但按价值计，其重点也在通商口岸。雷麦估计1929年美国基督教财产中，有22%在上海，22%在其他通商口岸，不足56%在内地，共值1,607万美元，又估计1914年美国教会财产约1,000万美元。^③整个说来，外国人的房地产投资，主要是在商埠。尤其我们所讨论的这个时期，正是列强扩大租界、割据租借地、攫取铁路权和矿权的时代。对于每个洋商来说也是这样，谁能掌握更多的不动产，就能获得更大的利益。事实上，雷麦就是以外国人所占上海的土地价值为基础，来估计1902年和1914年美国 and 英国在华企业投资的。

按1845年《上海租地章程》，外国人租地每亩应付押租15,000

① 韦罗璧，《外国在华特权和利益》中译本1957年版第431页。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五〇，外交考第十四传教。

③ 雷麦，前引书第204、227页。

文,约合银 10 两。到 1880 年代,就涨至每亩 100 两左右。繁华地带如南京路、西藏路、贵州路一带,1882 年每亩 2,750 两,1900 年代涨至 1 万两,到 1927 年竟达 20 万两。上海公共租界公布有若干年份的纳税统计,从中可以计算出外国人登记的土地的纳税价格,其数值摘录如下(单位:万两):

1865	568	1907	15,105
1875	694	1911	14,155
1880	1,600	1916	16,272
1890	4,420	1933	75,649
1903	6,042		

由这些数值可以推算出包括法租界和越界筑路区的外人登记的土地价格,雷麦和其他研究者就是以此为基础,估计外人的地产投资。其中 1933 年的材料较详,这年也是抗战前上海地价上涨的高峰。日本东亚研究所据此,对 1936 年列强在上海的土地投资作了个比较详细的估计,又根据 1917 年以来的房屋造价对他们的房屋投资作了估计。^①该估计不包括日本,日本的房地产投资主要在东北,好在有满铁的材料。再根据教会和后来的一些材料,可大体定一个企业房地产与非企业房地产、上海与上海以外地区的比率(这比率不同国家有很大不同)。由此估计 1902 年和 1914 年各国在华的房地产投资情况如表 4—18。估计办法详见资料来源原书。

表列 1902 年外国房地产投资 79.6 百万美元,合雷麦估计的 1903 年外国企业投资 503.2 百万美元的 15.8%; 1914 年房地产投资 225.3 百万美元,合表 4—7 所列当年外国企业投资 961.5 百万

^① 估计 1936 年列强在上海的房地产投资共 12.9 亿余元(不包括日本)。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资概要》,1943 年版第 3—8 页。

外国在华房地产投资估计

1902年、1914年

表 4—18

单位：百万美元

	英 国	美 国	法 国	日 本	德 国	合 计
1902年						
企业房地产	25.5	3.0	1.0	—	—	29.5
非企业房地产	26.0	7.0	9.1	—	8.0	50.1
合 计	51.5	10.0	10.1	—	8.0	79.6
1914年						
企业房地产	70.6	8.0	2.5	9.3	—	90.4
非企业房地产	70.7	16.0	20.0	13.2	15.0	134.9
合 计	141.3	24.0	22.5	22.5	15.0	225.3

资料来源：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1955年版第173页。

美元的23.4%。房地产投资增长的速度快于企业投资，这一方面是列强扩大了土地占有，一方面是大城市地价上涨所致。由于缺乏资料，表4—18只估计了英、美、法、日、德五国的房地产投资；事实上，俄国和其他国家的房地产投资还是不少的，在1936年，不计苏联，占英、美等五国的19.3%。^①若依此比率，1914年，外国的房地产投资当有270百万美元左右，合企业投资的28%。

表4—18中的“企业房地产”，原则上已包括在企业投资的估计中；但是，例如铁路基地和矿场地价，在表4—18中并未计入。外资企业投资中的房地产价值，要大于表列的“企业房地产”数字。表中“非企业房地产”包括外国教会、私人、政府机关、文教卫生机关和各种社团所占有的房地产。房地产商是一种特殊的商业，在房地产投机中，尤其是地价投机中，有很大的能量。但它们实际占有

^① 吴承明：前引书第174页。

的地皮并不太多，大约只占外人在大城市占有土地总数的6—7%，这正像一个真正的投机商并不保留大量的存货一样。

六 外 国 贷 款

外国对中国政府的贷款是一种间接投资，数额占到外国在华投资的一半。本章第一节中已指出这时期外国贷款的新意义：它已具有了资本输出的性质，同时成为帝国主义控制中国财政、争夺“势力范围”、扶植军阀和左右中国政局的工具。一部外债史可作为帝国主义瓜分旧中国的历史。但在本书中，我们只能考察它的经济方面，在这里，是把它作为一种间接投资，来分析其资本来源、投资利润，并估计其投资额，以与直接投资比较。

1. 外国贷款的资本输入问题

甲午战争以后的外国贷款虽然已具有资本输出性质，债券大部分是在伦敦、巴黎、纽约等资本市场上发行的，但是，究竟有多少资本输入中国，却还是个问题。有部分债券仍然是外国在华的银行和大商行所持有，有些贷款仍是利用它们在中国所积聚的资金。这时期中国最大的借款有五笔，即1895年的“俄法借款”、1896年的“英德借款”、1898年的“英德续借款”、1912年的“克利斯浦借款”和1913年的“善后大借款”。前三笔借款总额合库平银3.09亿两，都是用以偿付甲午战争对日赔款的，依约在伦敦以英镑偿付日本，1898年5月付清，约合库平银2.59亿两。这些钱根本未进入中国国境，便流入日本国库了。事情还不只此，这些借款的折扣都很大，“俄法借款”是94 $\frac{1}{2}$ %，“英德借款”是94%，“英德续借款”更达83%。所以，实收额只有库平银2.62亿余两，再加上国外支付的各种费用，基本上没有外国资本输入中国。“克利斯浦借款”是向

英国一家商业公司举借的，借款一成立，就受到英政府和代表各国政府的银行团的反对，1,000万英镑的债券只发行一半就让给五国银行团了，中国还要为此付出15万英镑的赔款。“善后大借款”折扣为84%，债额2,500万英镑，实收只2,100万英镑，此数还要扣除历次银行团的垫款、欠款和地方外债本息以及赔偿外国人的“革命损害”（指辛亥革命），实际输入中国的不过半数。

中国举借的铁路借款折扣小一些，但多数也达90%，即十分之一是无输入但以后要由中国输出的。铁路借款又多半附有在贷款国购料和由贷款国勘探、设计、承包工程以至派工程师、监督管理人员的条款，这都需以外币支付，实际进口者只是些器材而已，大约不超过借款额的一半。有些铁路借款并未动工修建，那就连器材进口也没有。例如1900年粤汉铁路借款，根本未用于筑路，最后还由中国付出675万美元的外汇以赎回美国“建筑粤汉铁路之特权”。^①再如京汉铁路，1898年原借比国款11,250万法郎，约合规元3,333万两，到1908年借英法款500万英镑“赎回路权”，就合规元4,177万两了。这种借债还债，在铁路借款中屡见，从资本流通上说，中国要多付出一笔折扣和外汇经理费，并负担汇率上的损失（在上述京汉铁路借款中，汇率损失8—14%）。

2. 贷款投资的利润

折扣是外国投资者的利润，因为债券是要由中国全额偿付的。但这笔利润并非全部由投资者获得，因为外国发行银行或财团还有一个发行折扣。如1896年的“英德借款”1,600万英镑是按94%实付，债券分两部分发行，1,000万英镑于该年3月按98 $\frac{1}{2}$ %发售，600万英镑于同年9月按99%发售；发行银行获得77.5万英镑的现实利

^① 1905年中美《收回粤汉铁路美国合兴公司售让合同》中语，见王铁崖，前引书第2册第319页。

润，而不是未来的利润。“英德续借款”1,600万镑是按83%实付，而债券是按90%发行；发行银行一转手间获得112万镑的利润。发行折扣之外还有手续费。如“英德续借款”是按每年还本付息数的2.5%付与汇丰银行，即每400镑付手续费1镑。“善后大借款”总额2,500万镑，按84%付款，债券按90%发行，发行的银行团净赚150万镑，手续费约30万镑。前已言及，这笔借款还要扣除各项垫款和赔款。从1913年5月起至1915年10月止，根据北洋政府的公报实收银89,524,941.51元，若按照各该年的平均汇率折算，只有870万镑，如果连同过去已收的五次垫款合计，也只有998万镑，仅占借款额的37%。^①

向外国借款的利息，一般是五厘、六厘，铁路借款则有不少高达七厘，比起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借款利息低一些（战后常达八九厘以至一分），但在当时国际金融市场上，仍属中高档。并且，因借款折扣大，而利息是按全额计算，就变成高利贷了。如“善后大借款”年息五厘，按84%付款计，利息即为5.95%。如将其他因素考虑进去，则银行团实际所得最高合年息12.5%，最低也有6.3%。^②

中国向外国借款一般是以外币签约，并用外币还本付息，这样，外国投资者就可以在汇率上获取额外利益。外国银行或财团总是在交付贷款时设法提高外币兑换价，少付银两；在收取本息时压低外币兑换价，多收银两。据统计，在这时期有12笔外国借款，中国收到的银两数都比该年份外币兑换银两的市价为低，差额共达库平银17,190,833两，低于平均外汇市价应得数达4.95%。又如1904—1907年间“俄法借款”、“英德借款”的实付本息，按银两计，又比这四年按平均外汇市价折合的银两数为高，计多付了库平银

^① 参见徐义生：前引书第109—110页。

^② 徐义生：前引书第111页。

310,713.89 两。^①

又由于借款是以外币还本付息,在借款期间银价跌落,中国即需以更多的银两来支付。在 1895—1902 年间是一个银价持续跌落的时期,在 1905—1915 年间跌落幅度更大,这就加重了中国偿付借款的负担,在中国外债史上称为“镑亏”。例如 1895 年麦加利银行经手的一笔 100 万镑借款,通称“克萨镑款”(Cassel Loan),按 95.5% 折扣付给中国,而其债券在伦敦的出售价格却升水 6%,即 100 镑的面额卖 106 镑。该借款年息 6 厘,期限 20 年,正赶上两次银价跌落,共发生镑亏库平银 173 万余两。该款应付本息 12,423 万余两,达实收额 2.17 倍。

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外国贷款作为一种投资,其利润是很高的,反过来也就是中国举借外债的负担很重。下面表 4—19 是根据雷麦估计材料编制的 1895—1914 年中国外债的逐年收支情况。

从表 4—19 可见,1895—1914 年间,中国政府大举外债共收入银 9.86 亿余元,共支出银 13.56 亿元,净支出银 3.69 亿元。尽管有早期的三笔大借款,但自 1897 年起支出就超过收入,直到 1911 年的善后大借款垫付款,才有三年净收入,以后又都是净支出了。每年净支出的数字由 19 世纪末的 2,000 余万元增加到 20 世纪初的 5,500 万元。借债弄得年年亏损,历历在目。从表中也可以看出资本流动的情况。就是说,从 1897 年起,外国输入中国的资本就不足以抵付外债本息的支出了,形成中国资本的净流出,到 1914 年,净流出 3.69 亿余元,约合 3,420 万镑。因此,中国自从大借外债起,就不是什么资本输入,而是中国资本的流出。无论从长期的或短

^① 徐义生:前引书第 68—69,70—71 页。12 笔借款是:江南瑞记借款、俄法借款、英德借款、英德续借款、芦汉铁路借款、萍乡煤矿借款(1)、湖广借款(1)、正太铁路借款(1)、沪宁铁路借款、汉阳铁厂借款(2)、汉冶萍借款(1)、汉冶萍借款(6)。

政府外债收支估计

1895—1914年

表 4—19

单位：千元

	收 入	支 出	(+)净收入 (-)净支出	汇 率 每美元折元数
1895	56,700	2,600	+54,100	1.88
1896	19,300	13,430	+5,870	1.85
1897	—	22,000	-22,000	2.08
1898	12,700	25,595	-12,895	2.14
1899	61,200	30,894	+30,306	2.05
1900	5,100	35,715	-30,615	2.00
1901	480	36,980	-36,500	2.08
1902	5,000	77,237	-72,237	2.38
1903	21,233	71,870	-50,587	2.34
1904	8,250	71,807	-67,557	2.27
1905	30,595	79,046	-48,451	2.05
1906	11,245	65,091	-53,846	1.88
1907	21,471	65,468	-43,997	1.90
1908	101,326	130,015	-28,689	2.31
1909	25,414	86,019	-60,605	2.38
1910	48,442	80,822	-32,380	2.27
1911	97,451	75,940	+21,511	2.31
1912	101,027	61,817	+39,210	2.03
1913	260,325	201,198	+59,127	2.05
1914	99,280	118,419	-19,139	2.24
合计	986,589	1,355,963	-369,374	

资料来源：雷麦，《外人在华投资》中译本 1959年版第 127 页。

期的国际收支来说，都是这样。原因很简单，最初的三笔大外债就根本没有资本输入中国，只造成了每年数百万英镑的流出。还应当说明的是，表中所用雷麦的数字，收入估计偏高，而支出估计是偏低的。例如俄法、英德三大借款，他只是减除对日本的赔款，余额即作为收入；事实上，如前所说，这三笔借款是没有什么收入的。又如铁路借款，据作者说，只是把四笔过大的经理费作为支出；事实

上,如前所说,其中很大部分都是在外国即作为费用支出了。

3. 贷款投资的估计

据徐义生统计,从甲午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国政府所借外债数额如下。未发行者和发行未详者不包括在内,各债均折合库平银两计算。^①

	笔数	借款额	实收额
清政府所借 (1894—1911)	112	1,203,825,452.94	660,535,961.08
北洋政府及南方政 府所借(1911—1914)	77	565,986,935.89	347,300,073.28
合计(1894—1914)	189	1,769,812,388.83	1,007,836,034.36

关于这些债务的举借以及使用等,研究者较多,我们不再赘述。就研究帝国主义的贷款投资来说,我们所要求的不是它们的贷款额,也不是实收额,而是截至某一基期年的结欠额。例如估计1914年的贷款投资,在这年年底以前中国已偿清的债务(包括本息等)就不算了。截至某一基期的结欠额又有两种含义。一是中国的负债额,即截至这一天的未偿本金、利息和经理费或手续费。一些大的借款都有本息计算表,知道截至某天的已付数,余即当时的负债额。这在一些大借款还是比较容易计算的。但是这是把未来的利息负担计入债务了,把时间上未产生的东西当作投资。国外有些学者是用这个方法。应当说,贷款利息是一种剥削,像企业投资的利润一样,并不是它们的投资,只有到期而拖欠未付的利息和经理费,才计入投资。下面表4—20即是按照这个原则计算的。由于许

^① 徐义生:前引书第52,240页。

多借款利息偿付的情况未详，甚至本金的偿付也没有截至基期的材料，所以表列虽是逐笔计算的结果，也仍然是一种估计。又，属于短期周转性的借款和欠款，不可能全部查清，也就不予计入。这种周转性的借款原与外债性质不同，至于欠款，多半在日后的借款中扣还了。

表4—20列了三组数字：A—财政借款，B—铁路借款，C—庚子赔款。各组数字都是在三个基期年年底的结欠额，代表外国在各该年的债权，也就是它们的投资额。三组数字的消长变化，表内自明。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庚子赔款。因为庚子赔款数目极大，在研究中国外债史上如何看待它，还是一个问题。就表4—20的估计说也可有两种结果：

外债结欠额(千美元)			
	1902	1911	1914
包括庚子赔款	980,932	976,704	1,120,469
不包括庚子赔款	284,400	388,074	575,980

庚子赔款是帝国主义八国联军进攻中国的产物，签约于1902年，赔款额关平银4.5亿两，年息4厘，39年还清，本息合计982,238,150两。此赔款一成立，就成为中国最大的一笔负担。外国学者以至外国的官方文献，大都把它计入中国的外债，以至把它计入外国在华的资产，在我国外债统计中把它称之为“庚子赔款借款”。当然，他们原本是并无分文投资的。

没有原始投资，怎么会变成债权，变成资产呢？实际情况就是这样。帝国主义者是不会忘怀这笔按年获取的巨大收入的，他们是以债权人的立场，如实地把它看成是一笔生息资本。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和法律实践上，从来不把实际投资作为股权或债权的必要条件，所以他们这样做是毫无困难的。不过，在中国外债史上，

旧中国的外债(各年结欠额)

1902--1914 年

表 4-20

单位：千美元

		1902	1911	1914
英 国		189,058	221,827	257,589
	A	98,210	80,197	113,339
	B	11,193	74,737	82,394
	C	79,655	66,893	61,856
德 国		207,715	217,539	234,683
	A	78,330	75,981	90,877
	B	—	25,200	36,209
	C	129,385	116,358	107,597
法 国		174,840	156,827	206,481
	A	43,513	38,312	76,797
	B	17,519	24,853	43,076
	C	113,808	93,662	86,608
俄 国		230,243	193,091	203,662
	A	26,107	21,661	45,140
	B	—	—	—
	C	204,136	171,430	158,522
美 国		56,853	43,780	47,120
	A	—	717	—
	B	4,528	—	7,300
	C	52,325	43,063	39,820
日 本		52,602	86,746	78,198
	A	—	1,084	30,000
	B	—	41,488	7,350
	C	52,602	44,174	40,848
其他国		69,621	56,894	92,736
	A	620	2,244	27,375
	B	4,380	1,600	16,123
	C	64,621	53,050	49,238

续表

	1902	1911	1914
合 计	980,932	976,704	1,120,469
A	246,780	220,196	383,528
B	37,620	167,878	192,452
C	696,532	588,630	544,489

A 财政借款

B 铁路借款

C 庚子赔款

资料来源：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1955年版第186—188页。

没有实际投资的债务实在太多了。前面我们屡次谈到的“俄法借款”“英德借款”“英德续借款”三笔大外债，就基本上没有投资进入中国，这三笔大外债恰恰是为了支付甲午战争对日本赔款的。这是赔款转化为借款的最明显的例子。庚子赔款只是没有这样一个明显的转化手续而已。事实上，庚款也是早就把本息一并算好，十三个参加侵华的国家（瑞典、挪威算一国）按侵华力量瓜分（俄国所占独多，德、法次之），到期支取，并不分什么本金、利息的。

这里不妨回顾一下中国的赔款史。从鸦片战争到八国联军以前，单国际条约规定的中国对外国的赔款有11笔，共合2.76亿两。最早一笔，即鸦片战争的对英赔款2,100万元，条约即规定：如未能按期交足，“酌定每年每百元加息五元”，这就是年息五厘。当时英国人就把它看作是一笔生息资本了，并且希望延期不付，因为这既生息，又能借此占据定海和鼓浪屿。不过，清政府是按期交足了。其中有个商欠尾数3,800元逾期数日，果然，清政府付了209元的利息。这以后，第二次鸦片战争对英、法的赔款和恤金，1881年俄国强占伊犁的赔款和邮金，数目都达800万两，连同数目较小的教案赔款、云南马嘉理案赔款等，也都由关税、厘金中按时拨付，

未成为负债，也未转化为借款。1884年广东沙面事件赔金，是向汇丰银行借款交付的，这开创了赔款变借款的先例，不过数目不大，仅14.3万两。接着就是甲午战争赔款和还辽费2.3亿两，它完全超出清政府的财力，结果变成三大借款。这三大借款并无资本输入中国，但我们在计算外国贷款投资时，还得按照它们的面额十足计算，因为它们确实有这么大的债权（剥削能力）啊！再接下去就是庚子赔款了。庚款没有正式转化为借款。但在1905年，庚款“镑亏”严重，达120万镑（合800万两），清政府无法偿付，向汇丰银行借了100万镑，年息五厘，20年期。所以，庚款也真是部分地转化为借款了。这以后，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较重要的还有辛亥革命中帝国主义者提出的“革命损害”赔款。这笔赔款也转化为借款了，它是由“善后大借款”中支付的。其余数目较小的藉教案、侨案等勒索的还很多。1925年美国开送给中国的“债务”清单中，就有11笔赔款，共合100余万元。

这样看来，把赔款作为外债，以至作为外国投资，并没有什么奇怪。因为，凡是能够剥削剩余价值的东西都是资本。我们以为，所有列强对中国勒索的赔款、恤金以及实物赔偿等，都是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掠夺，都是一种以暴力为背景的原始积累性质的东西。所谓原始积累，是指最初用于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它本身已有资本的性质，这和古代奴隶主、封建主的战争掠夺是不同的。当然，这种积累不一定再用于中国，但是，只要它是以债权形式或其他形式继续对中国人民起着剥削作用，它就是资本，是列强对中国的投资。

但是，把庚子赔款计入外国贷款投资也有不便之处。第一，它的数目太大了，掩盖了其他贷款的变化，以至在表4—20的总数中，1911年和1902年差不多。第二，各基期年庚子赔款的计算方法和一般借款不同，它是中国的负债额，即包括未偿的本金和预计

利息,因而必然表现为开始很大,以后愈来愈小,这就影响投资总额,使人产生错觉。因此,我们是把它单独计算。在有的场合,应该只考虑财政借款和铁路借款,有的场合,则应把庚子赔款一并考虑进去。

1909年起,美国将所收庚款的一部分退还,充留学美国的基金,但这不影响表4—20中未偿部分的计算。至于1917年以后的五年停付,以及俄款的放弃、德奥款的取消等,都非本时期的事,可以不论。

最后,我们把本节讨论过的1914年的外国在华各类投资综合成表4—21。在考察企业投资时我们未作总的国别分析,因为各业的差异很大;这里,是按雷麦估计的各国所占比重从总投资额中划分,这方法当然不够理想,但可能大体不差。

1914年各国在华投资估计

表4—21

单位:百万美元

	企业财产	房地产	贷款	合计	庚子赔款
英国	360.5	70.7	195.7	626.9	61.9
德国	122.6	15.0	127.1	264.7	107.6
法国	54.0	20.0	119.9	193.9	86.6
俄国	213.1	?	45.1	258.2	158.5
美国	37.9	16.0	7.3	61.2	39.8
日本	173.4	13.2	37.4	224.0	40.9
其他国	*	*	43.5	43.5	49.2
合计	961.5	134.9	576.0	1,672.4	544.5

* 量少不计。

第三节 洋务派企业的变化

清政府洋务派官僚在19世纪后期喧赫一时的洋务运动中所

兴办的近代企业，已在第三章第一第二节中详述。1895年甲午战争后，这些军用工业和民用工矿业都有较大变化，兴衰不一。交通运输业方面，则兴起了一个借外债办铁路的高潮。另外，开始有银行业兴起。下面分别叙述，至1911年为止，最后作一小结。这时期，有些官办或官商合办事业已与洋务运动无甚关系，我们也一并论述。^①

一 军 用 工 业

甲午战争失败后，张之洞即上奏清廷，深感“此次军事不振，固由将士之不练，亦坐机械之不精”；因而建议：（1）“枪炮子弹，均非多设局厂，速行自造不可。凡要冲之地，根本之区，均宜设局，尤宜设于内地”。（2）“各厂制造，大率皆宜以小口径快枪及行营快炮为主，或枪炮兼造，或枪炮分造一项，总之，必宜择定一式，各厂统归一律，以免诸事参差”。（3）“大约每一厂每年须实出快枪五六千枝，过路过山两种小快炮百余尊，方能济用”。^②张之洞除向清廷作上述建议外，还曾听取瑞生洋行和地亚士洋行的意见，拟由洋厂自运机器来华，在指定地点，自造厂屋，自备工料，制造新式枪炮和弹药，以七年为期，期内造成军火，应由中国政府按合同价收买，期满即将厂屋机器全部“奉赠”中国。这一拟议，未成事实。^③

其后，清政府主管军政的部门（先是兵部，后改为陆军部），曾数度筹建新的军事工厂。先拟在湖南萍乡及华北设立南北两厂，并筹拨江苏、江西、安徽三省协济款30万两，作为南厂开办经费；

^① 本节所用投资数字均据原资料，其截至1911年的资本估值见第六章附录甲。

^②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三十七，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七日奏。

^③ 张之洞电稿抄本，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1975年版第417页。

筹拨江南制造局提供新厂之款 70 万两，作为北厂开办经费。后改拟在南部及中部同时设立三个兵工厂，估计需经费 800 万元，由陆军部奏明清廷，谕度支部备案办理。后又因国库空虚，决定仅于北部建立一所制造军械新厂，尚未来得及着手，清政府便垮台了。因此，这一时期清政府的近代军火工业，除开设几家小厂外，仍依靠原有的几个军火工厂，制造一些枪炮弹药。

1. 江南制造局和江南船坞

上海的江南制造局，仍是清政府军火供应的主要企业之一。甲午战争后，以海防多事，曾有迁移内地之议，未成。1895 年，该局生产能力，每年约可产快利枪 1,500 支，百磅弹快炮 6 尊，40 磅弹快炮 12 尊，炼钢厂出钢 2,000 吨，栗色火药 20 余万磅，是年无烟火药厂开工，可产 6 万余磅，以及枪弹炮弹等。^① 实际产量则不及此数，1895 年仅造枪 1,106 支，炮 4 尊，出钢 321 吨。截至 1904 年该局改制，共出各式枪 2.2 万支，各式炮 776 尊，出钢 7,623 吨，除枪外，都只及生产能力的 40% 左右。^② 虽枪炮产量略增，但式样陈旧。该局虽早试制快利枪，但仍以造旧式林明敦枪为主，各营不肯领用，以致堆存一万余支，1891 年以后才全部改造快利枪。而这时快利枪亦已过时，不得不于 1898 年改造 7.9 毫米小口径毛瑟枪，将库存快利枪两千余支报废。炮的方面，该局虽早试制阿姆斯特郎后膛炮，但一直以造旧式前膛炮为主。1893 年才全部改造后膛炮，而这时阿式炮已成陈迹，流行者为克虏伯式全钢炮。该局于 1905 年才试制 75 毫米全钢炮，亦仅属阿式炮之改造。^③ 因循守旧，主要

① 《刘忠诚公遗集》卷二十六，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刘坤一奏。

② 魏允恭：《江南制造局记》卷三，1895—1904 年数系截至 1904 年数减去 1894 年以前数得出。出钢数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江南造船厂史》1983 年版第 48 页。

③ 关于各式枪炮之演进见第三章第一节。

是经营管理腐败所致，时论有“制造局之在今日，已为大而无用之废物”之议。^①

1903年，两江总督张之洞奏请废弃该局，另建新厂，曾获批准。旋张调湖广，清廷派魏允恭任该局总办。魏锐意整顿，并原有13厂为7厂，裁汰冗员，但对建新厂计划，无力进行。于是清廷决定将该局造船设备划分出来，另建船厂，即江南船坞，“仿照商坞办法，扫除官场旧习，要等改良”。^②1905年开业，采商业化经营方针，承造各式船只，略见成绩。江南船坞的出现，一方面是看到上海造船业甚为兴旺，有利可图；另一方面也是当时朝野一股“商办”的思潮所致。

原来自甲午战争后，鉴于洋务派军用工业之失败，以及商办企业之兴起，即有不少人主张将军工各厂招商承办。1895年，顺天府尹胡燏棻奏：“厂系官办，一切工料资本，每岁均有定额，即有自出心裁，思创一器者，而所需成本，苦于无从报销”；“各局总办提调人员，或且九九之数未谙，授以矿质而不能辨，叩以机括而不能名”，这都是官办的大病。“中国欲藉官厂制器，虽百年亦终无起色。必须准各省广开各厂，令民间自为讲求，如国家欲购枪、炮、船、械、机器，均托民厂包办包用，……则人人有争利之心，亏本之惧，自然专心致志，实力讲求”。^③同年又有给事中褚成博奏请招商承买各省机器等局，户部议称：“中国制造、机器等局不下八九处，历年耗费不貲，一旦用兵，仍须向外洋采购”；“如能仿照西例，改归商办，弊少利多”。^④1906年，御史顾瑗奏：“请飭下各省将军、都抚，略仿日本炮兵工厂成例，于制造军火之暇，兼造各种机器”^⑤，即军工兼造

① 《中外日报》1904年6月2日，论制造局。

② 《江南造船所纪要》，前引《江南造船厂厂史》第98页。

③ 《光绪政要》卷二十一，光绪二十一年閏五月胡燏棻奏。

④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一二八，光绪二十一年六月上谕。

⑤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二〇〇，光绪三十二年閏四月商部奏。

民用。社会舆论也有同样主张。如1900年2月17日《中外日报》社论即提出“招回出洋华商承办各省制造局事”，“国家如需枪炮等物，即责成商厂加工精造。”

这种主张，是70年代以来“招商”理论的一个发展。又是鉴于官办企业之窳败难改，官督商办之矛盾重重，以及日本于1880年颁布条例将国营厂矿出卖给民营后实业大振之先例，继早期王韬、郭嵩焘、薛福成等之民营主张而提出的。清廷方面，则主要从财政窘困出发，于1895年上谕：“中国原有局厂经营累岁，所费不貲，办理并无大效，亟应从速变计，招商承办”，又派干员“迅赴各处宣布朝廷意旨”，如有商人情愿承办，“一切仿照西例，商总其事，官为保护”。^①对于军工兼造民用，也于1906年“飭下该将军、总督等通盘筹划，竭力推广”。^②

招商民营，在当时不失为一个进步的政策，但在积弊难返的晚清官僚体制下，也势必障碍难行。就江南制造局来说，曾于1901年试造矿务、农务机器，又于1904年拟铸铜元，算是兼顾民用，均无成效。惟1905年划出江南船坞，使荒废近30年的造船业务复兴，可称本期一个建树；但该坞仍属官办，只是聘请了三位“商董”管估价而已。

清廷派海军提督叶祖珪为船坞都办（不久病故由萨镇冰继任），副将吴应科为总办，任原在北洋海军总管轮机的德国人巴斯为总稽查，聘英人毛根为总工程师（1907年巴斯调回海军即由毛根总揽一切）。由制造局划分出来的资产，按时值作价77.3万余两，由船坞每年缴制造局一万两为租金（1912年后免缴），另暂借江南粮道库银20万两为开办费，以后经营则仿商厂，自行周转。

实行商品化经营后，江南船坞的造船业务日有起色。从1905

^① 清《德宗实录》卷三十七页十四，光绪二十一年六月上谕。

^②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二〇〇，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商部奏。

江南船坞造成的轮船

1905—1911年

表 4—22

	造船只数	排水量 (吨)	其中 500 吨 以上 船 舰			
			船名	订造者	型 式	排水量 (吨)
1905	2	37				
1906	19	728				
1907	20	5,399	—	招商局	钢质货驳船	896
			—	招商局	钢质货驳船	896
			—	招商局	钢质货驳船	611
			—	Shanghai T&S.Co.	钢质货驳船	509
1908	39	4,033	—	津浦铁路局	钢质方船	764
			—	津浦铁路局	钢质方船	1,120
1909	5	353				
1910	11	975	联鲸	中国海军	双机钢质炮舰	500
1911	40	9,515	开焕	亚细亚火油公司	双柴油机钢质驳船	509
			永绩	中国海军	双机钢质炮舰	860
			永健	中国海军	双机钢质炮舰	860
			江华	招商局	双机钢质江船	4,130
			—	Pekin Syndicate	钢质方船	794
合计	136	21,040				12,449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江南造船厂厂史》1983年版第103—104页。

年到1911年共造船舰136只，21,040吨，如表4—22。修船业务也有发展，从1907年到1911年进坞修理轮船524只，平均每年百余只，不进坞修理及再修理者尚不在内。船坞之设备相应扩增。首先改建原有泥坞为木质干坞，并拓长加宽，供5,000吨级船入坞。1911年扩建船台，能同时制造几艘350英尺新船。

独立经营后的江南船坞，较之原来江南制造局的造船速度大增。惟原来制造局是造军舰，均属500吨以上，以至2,800吨；①

① 见表3—4。又当时所记为载重量，以40立方英尺为一吨；此时所记为排水量。

这时船坞所造,按只数计90%为不足500吨之船,包括数十吨之小火轮。这也反映当时商轮市场的需要。这时所造大轮船,已均为钢质和罗旋桨蒸汽机。1910年所造联鲸炮舰系用三膨胀双机,1,000匹马力;又1911年为亚细亚火油公司所造开焕号首用110马力柴油机,恐是进口货。同年所造江华客货轮,用3,000匹马力双机,连同锅炉都系自造;吃水浅,煤耗低,行驶灵活,曾引起工程学界赞誉。^①

江南船坞实行商品化经营后,自负盈亏,营业额稳定在每年80万元以上,每年都有盈余,盈余且有增加趋势,其情况如表4-23。依表,1905—1911年共获盈余约76万元,与该坞从江南制造局划分出来时核定之资产略等。1910年规定将积存盈余9.6万余两分作十二成,六成归还借款,五成作公积金,一成分给华洋员司。至1912年,暂借江南粮道的20万两开办费已陆续还清。

江南船坞的营业额和盈余

1905—1911年

表4-23

单位:元

时 期	营 业 额	平均每年	盈 余	平均每年
1905.4—1907.4.9	1,691,582		130,281	
1907.4.10—1907.12	715,379		107,712	
1905.4—1907.12		875,259		86,543
1908		880,695		116,841
1909		887,600		85,165
1910		729,709		45,713
1911.1—1911.10.20	931,546		262,204	
1911.10.11—1912.4	571,159		46,014	
1911.1—1912.4		875,259		231,164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江南造船厂厂史》1983年版第111页。

^① 以上资料均据前引《江南造船厂厂史》。

江南船坞的经营虽有起色，其管理大权却尽入英人毛根之手。毛根原负责制造，渐侵及财务、人事、事务，俨然成为船坞主管，历任总办几成傀儡。毛根带来了一批洋技师和从外商船厂调来的华人包工头，控制各生产部门。在所属各厂，废除了原来委员、司事等封建官衙体制，改为仿外资厂的以洋员为中心、工头承包业务的买办式管理体制。在这种制度下，华员无权过问，一切文件账册都以英文为主，会说英语者才有提升机会。这时船坞工人近2,000人，30%为点工（计时工资），70%为包工工人。在包工制下，包工老板媚洋欺下，专横残暴，工人所受压榨痛苦，有增无已。

在毛根主持下，船坞在技术上既依赖洋员，所需钢材、机件以至工具、螺丝钉等，都从国外进口。在业务上，也竭力招揽外商的修造船业务，并给予优惠。1906年的一期《商务官报》曾称：“颇闻（江南船坞）估修中国商船较估修外国商船价值不同，往往中昂而外低；修理中国兵轮较商轮尤为昂贵。致有谓以中船修费之赢余弥补洋船修价之不足者。”^①江南船坞，对内和对外，都无异于一家英商船厂了。

2. 湖北枪炮厂

湖北枪炮厂，1891年开始筹建，1895年开始生产军火，创办时间虽较晚，但由于机器设备较新，清政府和创办人张之洞又加意经营，因而生产规模，枪炮式样，生产数量方面，均有后来居上之势，在这一时期中，已成为清政府供应军火的中心，取代了前一时期江南制造局的地位。

该厂于1894年先建成枪、炮二厂。1895年，张之洞奏准清廷，花银45.8万余两，添建枪弹、炮弹、炮架三厂。1898年，张之洞又

^① 《商务官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期。

花银 24 万余两，向德国订购制造无烟火药的机器和炼制罐钢的机器各一副，于 1901 年建成无烟火药厂，1903 年建成炼钢厂。1904 年，又花银 29.4 万余两，同时扩建成机器、锅炉、翻砂、木样、打铜、打铁等六厂和一所绘图房，以机器厂为中心，专行仿造和修理各种机械，兼仿造汤玛新式机关枪。机器设备逐步扩充，生产规模逐步完善。

该厂生产的枪炮式样也比较新。步枪一开始便是仿造德国 1888 年五响毛瑟快枪，口径 7.9 毫米，比当时江南制造局生产的快利枪效用较高。炮厂开始仿造的德国克鲁森式陆路快炮口径 3.7 厘米，及过山炮口径 5.7 厘米两种，在当时国内式样也算是新的。以后又造 6 厘米和 8.7 厘米克虏伯炮。生产能力也有增长。1903 年左右，步枪已从日产 5—12 支增至 50 支，枪弹从日产 1,000 发增至 1.2 万发，快炮从年产 60 余尊增至 90 余尊，开花炮弹从年产 5 万余发增至 6 万余发。据 1902 年和 1907 年的两个报告，该厂的生产实绩如表 4—24。

如果将上表 I 作为前七年的产量，II—I 作为 1903—1906 年即后四年的产量，则可看出：枪的平均年产量前期仅 3,000 余支，后期近 20,000 支；枪弹前期 200 余万发，后期 700 余万发；快炮的平均年产量前期 52 尊，后期 91 尊；开花炮弹前期 4 万余发，后期近 8 万发。至于前膛炮，早已过时，后期基本停产。该厂生产各种炮均有炮架配套，炮弹有铜碰火、铜壳配套。该厂后期的年产量已远远超过江南制造局，无怪乎张之洞一再指责江南制造局“岁糜巨款，实为可惜”了。

湖北枪炮厂的经费，由于这一时期清政府财政破产，越来越困难。从开办起至 1906 年止，该厂计支用购买枪炮各机器价银 1,721,700 两，建筑厂屋计银 458,800 两，购买材料计银 523 万两，^① 共计银 7,410,500 两，主要属于创办费用，由张之洞历年张罗

湖北枪炮厂的主要产品

1895—1907年

表 4—24

	I. 1895年秋—1902年	II. 1895年秋—1906年
步马快枪	22,816支	101,690支
枪 弹	14,288,163发	43,437,931发
各种快炮	366尊	730尊
开花炮弹	314,837发	631,705发
前膛车炮	123尊	135尊
前膛炮弹	27,620发	60,680发

资料来源：I. 湖北枪炮厂呈湖广总督端方，端方署邸残档，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1957年版第427—428页，改算。

II. 张之洞奏，见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1961年版第246页，改算。

而来。经常费每年需用银 80 万两左右，而清政府指定的汉、宜关税等的款，全年只有 40 万两左右，每年短缺半数，东挪西移，到处借款，经费无着，只得减少生产。按张之洞的打算，要该厂开足机器，每日能造枪百支，子弹十万发，以供应各省之用，但限于经费，无法实现。张之洞还曾将该厂所造军火，减价二成，向各省推销，企图开辟经费来源，亦未能生效。后来几年，连汉、宜关税也抵还外债，经费更形困难。1907 年底，该厂竟亏欠汉口华洋商款达 500 余万两，无力归还。至 1909 年，只得把炮厂、炮架、炮弹、铸弹、钢壳五厂，全部停办。新办的炼钢厂，也只试产了一年，因质量不高，无力改进，已先行停办。全厂只生产少量的快枪和子弹，勉强维持着残局。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中，北兵来攻，汉阳失守，该厂机器设备，被北兵破坏不少，约值 30 余万元，生产完全停止。

①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1961年版第234页，其中建筑厂屋数字后有“百”字，疑误。

3. 福州船政局

福州船政局是左宗棠苦心经营起来的，规模仅次于江南制造局，创办时间也仅比江南制造局晚一年，有近30年的历史。该船政局在中法战争时即遭受打击，经费短绌，甲午战争中更受摧残。1895年，两江总督刘坤一即感慨地说：“以中国特设之船政局，不能造中国之船，中国各省需用之船不由中国船政局制造，实属不成事体。今船政局竟同虚设，势将成废，而常年经费仍不可无”。^① 1896年，清廷派闽浙总督边宝泉兼船政大臣，提出重募洋员，整顿福州船政局的计划。旋招商议起，边宝泉与粤督谭钟麟奏请派员到南洋招商承办，以“需费较繁”，“华商无力承揽，洋商又未便招致”而罢。^② 不久，清廷任福州将军裕禄兼船政大臣，整顿船政。这时，法国公使即电总理衙，要求派海军官卜玳来闽晤商。卜玳与裕禄经一个月谈判，签订“请法国造船监督”合同，由法国海军部选派杜业尔等五人于1897年三月来华。遂由杜业尔任总监工，连同招致洋员共16名，重开造船业务。

杜业尔之来福州船政局，与过去日意格之任监督不同，他不是船政局聘请，按合同规定是“法国国家允派”，一切交涉均通过法国驻华公使和福州领事，实际是法帝国主义插手中国船务，启后日争执之端。原来左宗棠与日意格订立合同以五年为期，五年之内须使中国员工能按图自造轮船、自行驾驶，为此并锐意经营船政学堂和派遣留学生出国。1874年洋员期满辞退，中国技术人员魏瀚、陈兆翱、郑清濂、吴德章、杨廉臣、李寿田等已具有相当水平。他们改革船制，自行制造铁肋船、快船、钢甲船，缩短了中国造船与世界水

^① 《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二十四，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七日整顿船政铁政片。

^② 《船政奏议汇编》卷四十六，引自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1986年版第270页。

平的差距,已如前章所述。此次整顿船局中,舍中国工程技术人材不用,而高价聘请杜业尔等,实属失策。

杜业尔来局后,专横跋扈,自行开支,尤其是1902年不与船政当局洽商,擅自与法国立兴洋行订立三艘造船合同,并私议价款。船政局会办沈翊闻讯后据理力争,军机处也以“我耗费代人造船”失算,要求“设法筹款赏给杜业尔遣之,以免后累”。杜业尔则以法国及法公使为靠山,“坚不允从”。福州将军崇善只得从湖北召回魏瀚任船政局会办,应付此事。魏瀚精通业务,并曾获法国法学博士。他从调查杜业尔经手之账目、债务入手,取得杜业尔勾结洋商、浮冒贪污的证据,落实欠外商的债款。法国政府才不得不于1903年8月召杜业尔回国,另派法人柏奥镗接替,重订合同,任柏奥镗为总监工,惟订明“四年为限”。^①

福州船政局在杜业尔、柏奥镗的主持下曾更新和增添了部分设备,从1897年到1907年底,柏奥镗合同期满,停止造船,共支出机器设备费近33万两。这期间共造船五只,其情况如表4—25。

这时期福州船政局已是困难重重,处于停滞状态。所造轮船甚少,勉强维持局面而已。造船技术则尚有一定水平,建威、建安两只快舰(巡洋舰)在国外虽属三等,在国内尚属新式,功率三倍于早期所造龙威号,快速性比值(L/B)达9.7,接近最佳标准。轮机系本厂自造,钢料、锅炉则仍购自法国。所造江船一只,亦属当时先进,功率和载重量均胜于江南船坞的江华号。^②

福州船政局招商之事未成,但在此期间,经营上亦有商业化倾向。首先是修理轮船采取收费办法,1898年大坞建成,并订出详细之价码单,招徕中外轮船入坞修理。其次是推行承造商轮订货办法,有法国西贡总督拟订造小火轮,商人拟订造载客渡轮等事。

^① 此节资料均见林庆元:前引书第283—291页。

^② 这期间福州船政局造船情况记载不一,此据林庆元:前引书第303—305页。

福州船政局造成的轮船

1897--1907 年

表 4—25

船名	下水年月	船 型 式	轮 机 功 率	排水量 (吨)	时速 (哩)	火力装备	造 价 (两)
吉云	1898.7	铁肋铁壳 拖 船	二缸新式立机 300 马力	135	11	连珠炮 2 尊	56,000
建威	1899.1	钢肋钢壳 鱼雷快艇	三缸新式立机 6,500 马力	850	23	快炮 4 尊 连珠炮 6 尊	637,000
建安	1900.3	钢肋钢壳 鱼雷快艇	三缸新式立机 6,500 马力	850	23	快炮 4 尊 连珠炮 6 尊	637,000
建襄	1902.5	钢肋钢壳 鱼 雷 艇	二缸新式立机 550 马力	50	21	快炮 2 尊 鱼雷炮 1 尊	24,000
江船	1905.10	钢肋钢壳 商 船	三缸新式立机 5,000 马力	2,160	15		370,000

资料来源：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1986年版第305页。

1902年以后推广到兵船，有两广总督拟订造快舰，海关拟订造缉私船等事。惟此项业务结果如何，未见记载。仅知其最后所造江船一只，以30万元卖给宁沪商船公司。此外，该局还拟招商开采穆源铁矿，未成。又于1903年将鱼雷厂改建，铸造铜元，以经营亏本而止，反欠下汇丰银行未清债款23万余两。

至1907年，该局每月常年经费仅收二万两，无法维持员工薪资。而法国谋取该局，扬言组织新公司与中国合营；日本占我台湾后，亦觊觎该局，拟由川崎造船会社承包或合办。传说纷纭，国人群起反对。清廷遂令将该局洋员遣散，暂行停办。

4. 其他机器局

天津机器局，以生产弹药为主，1896年改称北洋机器局，1899年生产能力约为各式炮弹1.4万发，枪弹800万发，黑色火药44万磅，栗色火药20万磅，棉花火药2.3万磅，无烟火药0.8万磅，颇具

规模。附有炼钢厂，并能造硝磺、镗水、电器、卷铜等。^①1900年八国联军进犯天津，该局全部被毁。

1902年，新任北洋大臣袁世凯在山东创设德州机器局。将天津局残存设备移入，并添购新机器，占地530余亩，开办费68.9万余两，分12个厂，仍以弹药为主，职工300余人。该局生产品种与能力已相当于原天津局，亦被称为北洋机器局，为袁世凯控制的军火厂之一。

山东机器局，甲午战争后有所扩展。山东巡抚李秉衡主持下扩充设备，1897年完成，用银12万两；周馥继任山东巡抚时添置造小口径毛瑟枪设备，1904年完成，用银8万两^②。惟产量最高时仍为1895年，盖当时战事所需。

广州机器局，这时期亦有扩充。1905年，两广总督岑春煊订购德国机，价80.7万两，在该局增设枪厂和无烟火药厂。该局开始生产比较新式步枪，并试造机关枪。辛亥革命后改称石井兵工厂。

四川机器局，原规模甚小。1905年，川督锡良奏请扩充，向德国订购机器，择地200亩另建新厂，并派留学生40名赴德国学习制造。1909年新厂开工，生产五响新式步枪，职工千余人，有德国技师。生产最高时，月可出步枪千余枝，子弹近百万发，以及机关枪、手枪、退管炮等，为西南一大厂。辛亥革命后改称四川兵工厂。

福建机器局，原仅造炮弹，1900年添建枪弹厂，1902年添建枪厂，惟经营不善，不久停产。

其余金陵机器局以及云南、吉林、奉天等机器局均无发展，亦或停产。

这时期新建的军工业，有太原机器局、江西子弹厂、新疆机器厂，均在1898年。太原局开办费仅5万两，有35马力小汽机一部，

^①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一五一，光绪二十五年一月裕祿奏。

^② 孔令仁等：《山东机器局述论》，《文史哲》1983年第3期。

主要从事修理，能造 3.7 厘米口径小炮及枪枝。江西、新疆二局以及 1899 年设立的河南机器局，规模更小。

二 民用工矿业

洋务派前一时期所办民用工矿企业，在这一时期有的失败，有的归商人承办，有的被外资吞并或控制，其中最重要的是汉冶萍公司、开滦煤矿和棉纺织业的变化。新开办者主要是矿业，而成效不大。兹分述如下。

1. 汉冶萍公司

汉冶萍公司是张之洞创办的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盛宣怀完成的萍乡煤矿于 1908 年合并成立的。下面分三段介绍这个企业在辛亥革命前的历史。

(1) 招商和改建

汉阳铁厂和大冶铁矿耗资 583 万两，于 1894 年出铁，不到一年即告停顿。停顿的原因，一是缺乏焦煤，要用洋焦和开平焦，成本奇昂；二是所炼钢不适于轧制钢轨，与设厂目的相左。要解决这两个问题，需一笔巨款，甲午战败后的清政府根本无此财力。英法等国商人看到有机可乘，曾提出集资 500 万元，中外合办。张之洞颇有意接受，又怕舆论谴责，未敢定议。适清廷有招商之议，张之洞遂于 1896 年阴历五月，将汉阳铁厂及所属大冶铁矿交给当时任天津海关道的盛宣怀承办，规定自铁路局购买该厂钢轨之日起，“所出生铁售出，每吨提银一两，……以还官局用本”，“俟官用还清后，每吨仍提捐银一两，以伸报效”。^①后来该厂经营亏损，盛宣怀迭请

^①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四十四，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铁厂招商议定章程折。

免提，实际上一两未缴，白领了巨大官产。

汉阳铁厂由盛宣怀接办，当时称“招商”，实际是官督商办，盛任督办。铁厂由张之洞一手创办，他是不会放手的。并且，张之洞本人并不想招商，据他给人的一封私函中说，“无如户部成见已定，不肯发款，诿以招商”。他也知道“盛为人极巧滑”，“并无如许钜款”，只是“户部必不发款，至于今日，罗掘已穷，再无生机，故不得已而与盛议之”。^① 不过，汉阳铁厂总算放弃了官办，减轻了一些封建束缚，算是一个进步。

盛宣怀接办铁厂后，招募商股很不顺利，原定先招的100万两，也未招足，还是通过盛的私人关系，从他主持的招商局、电报局、通商银行、华盛纺织局等单位，凑集了200万两，作为基本经费。至1907年8月，共只招募到股金250万两，资金仍然十分不足。

为了解决焦煤问题，盛宣怀下决心开办萍乡煤矿，于1898年4月，委任张赞宸为萍乡煤矿总办，购买机器，建造厂房，用新法开采。至1907年止，开办费用共银500余万两，和汉阳铁厂的费用相当。股本原定350万两，实际招收150万两，向德商礼和洋行借一百五六十万两，向日本大仓组借140余万两，余60万两左右是各行庄的临时借款。萍矿中心在安源，整个矿区长20华里，宽10华里，工程较大，计有机矿平巷三条，直井一口，及安装矿轨、煤车、钢缆、起重、打风、抽水、钻石各种机器。还有矿山基地，总局及各厂栈房屋，大小机器制造厂，大小洗煤机，洋式炼焦炉，制火砖厂，电灯和电话等设备。此外，还有栈房、码头、医院、轮驳等附属设备。竖井最深的达800公尺，横井的双轨路有3,000多公尺，在当时已属大型煤矿。1899年，萍矿开始出煤，每日二三百吨。次年，日产量已增至二千四五百吨，月出焦2.1万吨（其中洋式1.2万吨，土式9,000吨），

^① 光绪二十二年张之洞致硯斋中堂原稿，见汪敬虞：前引书第471页。硯斋可能指礼部尚书李鸿藻。

所产煤焦已足够汉厂需要。至1907年,年产量已增至45万吨,最高量可出90万吨。从1899年至1906年3月止,萍矿共供应汉厂焦38.8万吨,生煤20.4万吨,仅焦一项,每年可为汉厂节银200余万两,因售价每吨只11两,比起开平焦的每吨17两和洋焦的20余两,已便宜得多。从此,汉阳铁厂不再担心燃料问题了。

为了解决钢的质量问题,盛宣怀于1904年派新任铁厂督办李维格,带两名外籍矿师赴日、英等国考察。考察结果,才弄清楚张之洞订购的贝色麻炼钢炉是酸性,不能去除大冶铁矿中的磷,炼出的钢含磷0.2%左右,铁路钢轨含磷量要求0.08%以下,才不至于脆裂,铁厂必须改用碱性马丁炼钢炉才行。李维格回国后,盛宣怀只得下决心利用日本所付矿价300万日元,从事铁厂机炉设备的改良和扩充。改建工程相当大,包括拆去贝色麻炼钢炉和10吨小马丁炉,安装30吨马丁炉4座,150吨大调和炉1座;新建轧钢厂、钢轨厂、车轴厂、竣货厂;扩充机器修理厂和电机厂,至1907年,以上工程全部完工。此外还拆造旧有容量小并已破损的两座化铁炉,添建250吨化铁炉1座和马丁炼钢炉两座,于1908年完工,整个工程共用银300余万两。

大冶铁矿,原系盛宣怀以贱价取得,于1890年售与汉阳铁厂,即狮子山矿区。张之洞借德款购置机器开采,铁砂供汉阳铁厂之用。1896年盛宣怀接办后,以元荣廷、张世祈为总办,扩充矿区,年产量有四五万吨。1899年,盛宣怀与日本订立煤铁合同后,产量增至10万吨以上,1906年达19.7万吨。

汉阳铁厂自解决燃料问题和改建机炉完成后,产量陆续增加。1900年年产生铁2.6万吨,1905年产3.2万吨,至1907年达6.2万吨,为1900年的2.4倍。同时,大冶1907年产铁矿砂17.4万吨,为1900年的2.9倍;萍乡产煤40.2万吨,为1900年的16倍;产焦11.9万吨,为1900年的2.7倍。^①钢也开始生产,1907年产8.538吨,且品质甚

佳，马丁新钢只含磷万分之一至二，经英、德工程师化验，已是头等钢。所制钢轨甚为适用，京汉、津浦等路均向该厂订购。

（2）财政困难和日本借款

汉阳铁厂解决了生产上两大问题，各项产量趋增，奠定了今后发展的基础，但是，它又陷入新的困难和危机。一方面，该厂资本不足，本来存在着财务上的困难；另一方面，盛宣怀执行的是依靠外国的路线。他解决财务困难的办法，不是从经营管理上入手，而是盲目地、不择对象地借用外债，与日本资本家订立丧权的合同，导致整个汉冶萍受日本帝国主义控制，终至于不能自立的地位。

日本早就觊觎中国铁产。1898年，伊藤博文来华，即与张之洞会谈，拟以日本神户船厂所炼之焦换取大冶之铁（时萍乡矿尚未产焦）。以后日本八幡制铁所长官和田、驻沪总领事小田切、驻汉口领事濂川就全力以赴，于1899年4月7日与盛宣怀签订煤铁互售合同。主要内容是：（一）日本制铁所购买大冶铁砂，第一年五万吨，以后每年不少于五万吨。（二）汉阳铁厂及盛宣怀主持之轮船招商局、织布局所需煤炭须向日本制铁所购买，每年至少三四万吨。（三）售日本之铁砂成色不低于65%，另有详细规定，售中国之煤及焦，每年两次议定价格。（四）大冶矿砂，除汉阳厂自用外，日本制铁所有优先购买权，并不得卖与在中国之洋人有股之铁厂。（五）合同期限十五年。^①

合同名为互售煤铁，实际上盛宣怀并无意向日方买煤，而是借此获取一笔“预借矿价”的借款，缓解铁厂的财务危机。借款在抵押品、购铁价格和日方对大冶的管理权上往复谈判，1904年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规定：（一）向日本兴业银行借款300万日元（中国

^① 产量数字据中国铁矿志等资料，不够精确，见汪敬虞，前引书第485、488页。

^②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1985年版第9—11页。

元同价),年息六厘,30年为期。(二)借款本息由大冶输日本制铁所矿砂抵还,每年七万吨至十万吨;头等矿砂每吨3日元,二等2.2日元,十年一期,到期再议。(三)聘用日本人为矿师。借款成立后,原互售煤铁合同亦展限为30年,并固定了十年矿价。这时铁价正在上涨,即保证日方每年低价获得铁砂7—10万吨,超过八幡制铁所所需铁砂半数。原来互售煤铁合同成立后,日方即派西泽公雄长驻大冶矿,策划借款等事。大冶原有德国借款和德国矿师,铁砂输日后,德国人曾鼓动抗议,甚至派军舰示威。至此,日本矿师和工匠纷纷来矿,德国人解聘。故西泽公雄记其事说:“此大冶铁矿由德而入日手之历史也”。^①

1900年7月第一批大冶铁矿砂1,600吨自大冶石堡码头装船输日。以后输日量年有增加,至1908年成立汉冶萍公司前,共52万余吨,占大冶产量一半以上;也就是说,大冶主要是为八幡制铁所生产了,其情况见表4—26。

(3)汉冶萍公司成立

盛宣怀用日本预借矿砂款改建炼钢设备虽获成功,但丝毫未解决财务困难问题,反因借债而负担加重。汉阳铁厂连年亏损,至1907年4月,积亏至250余万两,超过所招资本250万两,而负债更达1,500万两以上。萍乡煤矿的财务状况也不很健全,至1907年11月止,共积欠内外债达200余万两,七年间付出的借款利息和股息,多至150余万两。在这种情况下,盛宣怀为了吸引社会投资,扩大招股,解决经费困难,于1908年3月,决定将汉阳铁厂、大冶铁厂和萍乡煤矿合并组成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向清政府农工商部注册。并于1909年4月,在上海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九人,查帐二人,同时撤销督办名称,推举盛宣怀为总理,李

^①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前引书第113—114、41页。

大冶铁矿砂产量和输日量

1900—1911年

表 4—26

单位：吨

	输日量	产 量	输日量占 产量%
1900	15,476	59,710	25.9
1901	70,189	118,877	59.0
1902	48,169	75,496	63.8
1903	51,268	118,503	43.3
1904	59,990	105,109	57.1
1905	72,000	149,840	48.1
1906	105,800	197,188	53.7
1907	100,000	174,612	57.3
1908	127,000	455,900	27.8
1909	95,600	343,400	27.8
1910	96,210	345,500	27.8
1911	121,000	434,700	27.8
合计	962,702	2,578,835	37.3

资料来源：输日量据武汉大学经济学系：《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1985年版第1122页。1900—1907年产量据《中国铁矿志》1923年版下册第209页，1908—1911年产量见表4—27。

维格为协理，汉冶萍公司完全商办时期便由此开始。

按照汉冶萍公司的招股计划，预定招足股本2,000万银元，用来还清内外债款和扩充炼铁设备。2,000万元股本中，由老股升值以示优待的占500万元，新招的只1,500万元。盛宣怀为了达到招足股本的目的，曾在第一届股东大会报告中，估计公司资产总值达规银40,870,000两，共用款项规银22,460,500两，所存活本尚未计算在内。总计公司产业所值要比所用款项高出近倍，加上公司产品可在国内外扩展销路，株昭铁路不久即可通车，①萍乡煤可以大

① 株昭铁路是由湖南株州至昭山的一段铁路，长40华里，主要解决株州下游一段浅滩的水运困难问题，萍乡煤运到昭山后，即可由轮驳畅运汉阳。

量运往汉阳炼铁制钢,获利希望很大,前途一片乐观。盛宣怀满以为招足股本不成问题,不料事与愿违,这次招股同样不很顺利。开始一时期,购股者尚踊跃,甚至有人售出电报局股票而买进公司股票,故至1908年5月,公司股本已招到800万元。但此后的股票销售速度便慢了下来,直到1911年4月,共只有股本13,177,000元,合规银1,000万两左右,距离2,000万元的目标很远,除去老股升值的500万元外,实际招到的新股本只有800余万元,还不够还债。因此公司成立后,仍是靠借债维持生产。

从1908年到1911年,公司共借了11次外债,其中8次是日本债,到1911年,共欠日本债款1,721万日元。其中最重要的是600万日元的预借生铁价款。自大冶铁矿砂输日后,日方以矿砂运费颇巨,即有获取汉阳厂所炼生铁输日、日本八幡专重炼钢的计划。1908年,美国西方钢铁公司有与汉冶萍公司订立合同、收买汉冶萍产品之议,引起日本政府注意,加速了生铁输日的谈判。1910年达成日本制铁所购定生铁合同,规定自1911年起十五年间购买汉冶萍生铁114万吨,并规定每吨价26日元,十五年不变。同时仿矿砂办法,签订借款合同,向日本正金银行借款600万日元,年息六厘,十五年为期,于1911年3月由日本制铁所长官西泽公雄和盛宣怀签字。同时,日本派顾问、工程师、会计师进驻公司。当年,运交日本生铁19,164吨,占产量的20.5%。^①至此,汉冶萍的铁矿和生铁就都以供应日本为首要任务,日本人监督、掌握了生产和财务权,并有日军驻扎。当时舆论即有人说:“汉冶萍三厂,虽名系中国,实为日人也。”^②

这时候,萍乡煤矿的生产,除炼焦外,已大量供应市场,1910年,株韶铁路通车后,外销量加大。除供应湘、汉、沪各局厂外,京

^①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前引书第157、176、183—184、1123页。

^② 《时报》,1912年12月22日“武汉督办汉冶萍谈”。

汉铁路和停泊在长江的外国船舰也用萍乡煤，甚至远销日本和美国。萍乡煤矿给公司带来很大一笔收入。大冶的铁砂，输日量仍为每年 10 万余吨，但因产量增加，所占比重较前减少，可有较多部分用于制铁。汉阳铁厂所产生铁这时成了热门货，除炼钢自用和供应国内翻砂厂外，还有一部分远销至澳大利亚、香港和南洋群岛。1910 年还试销美国矿砂 2.4 万吨，生铁 2 万吨，但因日本人从中干涉，未再继续下去。所产钢的主要部分，是拉成钢轨供当时修筑国内各铁路之用。原来张之洞兴办汉阳铁厂的主要动机，便是想自行解决钢轨供应问题。汉厂钢的质量过关后，所出钢轨，各铁路已放心采用；清政府又有明文规定，各铁路所需钢轨一律向汉厂订购；加上进口钢轨运费太高，价格上竞争不过汉厂，因此纷纷向汉厂采购。先后供应的铁路有沪杭甬、沪宁、广九、南浔、津浦、京汉、粤汉等路，铁轨定单接踵而来，大有应接不暇之势。1909 年 3 月间，公司承揽的钢轨定货即达银 300 万两。就这一点而论，盛宣怀总算实现了张之洞兴办铁厂的目的。

由于国内外市场畅销，1908—1911 年，汉冶萍公司的生产颇有起色，各项产品增加了半倍至一倍，其情况如表 4—27。

公司输日产品尤其是矿砂，因限定了价格，是赔钱的。有消息

汉冶萍公司产品产量

1908—1911 年

表 4—27

单位：吨

	铁 砂	生 铁	钢	煤	焦
1908	265,659	66,409	22,625	402,160	105,282
1909	316,358	74,404	38,666	561,527	118,135
1910	385,900	119,395	50,112	644,450	176,995
1911	441,812	93,336	38,640	600,944	166,061

资料来源：武汉大学经济系，《汉冶萍公司史》（待刊稿）。

说，这时伦敦铁砂价格约每吨 18 先令，而日本人在大冶所付只合 6 先令，加上运到日本运费 9 先令，仍低于国际市价；^① 并且，大冶还要负担预借价款的利息。不过，由于其他市场销路甚旺，这一时期公司账面已转亏为盈。1908 年盈余 63.38 万元，1909 年盈余 87.65 万元，1910 年盈余 104.99 万元，惟 1911 年又现亏损，亏损竟达 165.81 万元。公司的财务状况迄未根本好转。至 1911 年底，公司资本 1,380 万元，而负债达 3,268 万元，为资本的 1.4 倍。主要债务有：预借日本生铁价款 600 余万元，矿石价款 200 余万元，预收邮传部钢轨价款 200 万两，四川省钢轨价款 100 余万两，正金、道胜、汇丰各银行借款，三井纱厂押款，以及沪、汉各庄号借款约 1,000 万元。借款数目这样巨大，利息负担当然很重。总计由官督商办至民国初年止，公司支出的借款利息和股息共达 1,000 余万元，约占公司总支出的三分之一。

兹将 1908—1911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值列为表 4—28。由表可见，就价值论，公司的最大收入来自钢轨及鱼尾板等配件；就是

汉冶萍公司产品产值

1908—1911 年

表 4—28

单位：千元

	生 铁	钢轨连 配 件	钢 料	铁矿砂	煤	焦	全年合计
1908	1,257.6	1,090.3	111.8	455.9	1,249.3	1,537.4	5,702.3
1909	1,597.9	2,100.6	198.1	343.4	2,231.1	1,627.2	8,098.3
1910	2,012.2	2,852.2	184.6	345.5	2,655.3	2,667.0	10,716.8
1911	2,788.3	1,871.0	106.5	434.7	2,079.7	1,729.6	9,009.8
合计	7,656.0	7,914.1	601.0	1,579.5	8,215.4	7,561.2	33,527.2

资料来源：武汉大学经济系：《汉冶萍公司史》（待刊稿）。

说明：铁矿砂自用部分未计入产值。

^① 《北华捷报》，1914 年 3 月 14 日。

说,如果公司所产矿砂尽量自制成钢轨和钢料,财务状况将大大改善。

2. 开平煤矿和滦州煤矿

开平煤矿是前一时期洋务派办得较有成绩的一个企业。1892年,该矿原督办唐廷枢病故,清政府委派张翼继任。在八国联军进犯之前,该矿生产经营状况仍很兴旺。1895年,该矿的煤产量为348,817吨,1896年新建林西矿井开始出煤,连同唐山和商山两个老矿井,产量激增至609,228吨,1897年为663,351吨,1898年为731,971吨,1899年为812,524吨,^①比1895年增加了2.3倍多,还在继续筹建无水塘、白道子等处的新矿井。当时估计开平煤区的整个蕴藏量约为32,500万吨,如按每年开采各级煤300万吨计算,可供105年开采之用,煤产量前途十分动人。该矿运输条件亦已打下较好基础,除拥有连接铁路干线的铁路支线和专供运煤的运河外,还自备了6艘载运量达8,300吨的轮船,在塘沽、天津、上海、牛庄等港口,设有专用码头和煤栈,并正在兴筑秦皇岛不冻港口。该矿煤质良好,适用于炼焦,适用于火车轮船和工厂,市场上很畅销,产煤成本又低,每吨煤的海岸价格不到2元,而市场价每吨可得5元左右,因而利润很大。兹将该矿1895—1899年的利润列如表4—29。

该矿创办资本120万两,续招股至1900年底共158.38万两。是年估计各矿工程设备及土地约值268.26万两,运输部门约值324.5万两。股票面值100两,市价已升至一百六七十两。不料这样一个办得较好的开平煤矿,竟在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之役,被英国人骗占而去。此事前人记载较多,我们根据最近整理的开滦

^① 胡华:《开平矿务局报告》,载南开经济研究所:《开滦矿权资料》(未刊稿),以下简称《开滦资料》。

开平矿务局的盈利

1895--1899 年

表 4--29

单位：千两

	盈 利	官 利	结 余
1895	277.3	150.2	127.1
1896	379.1	150.2	228.9
1897	612.4	181.9	430.5
1898	904.8	181.9	722.9
1899	372.1	181.9	190.2

资料来源：南开经济研究所：《开滦矿权资料》（未刊稿）。

档案资料，作一简述。

原来张翼接办开平后，盲目扩充，到处张罗借款，1897年即通过德璀琳向德华银行借款60万两。德璀琳（Gustav Detring）德国人，在华30年，任津海关税务司，并兼任过开平矿务局会办，与李鸿章有交往。1898年，张翼为开辟秦皇岛港口和无水塘等地新矿井，拟再借洋款，适英国墨林公司代表墨林（C.A. Moreing）来华，经德璀琳介绍，与张翼会面。毕威克墨林公司（Bewick Moreing & Co.）设伦敦，为典型英国合伙商行，曾在南非、澳洲、新西兰、加拿大、埃及等地从事开矿风险事业，此次系应李鸿章之邀，于5月来华谈筹设矿务总局事。六七月间墨林回英国，多次与德璀琳密函往来，德璀琳提出中外合资开发开平煤田之议，墨林则着手组织东方辛迪加（Oriental Syndicate），作为投资开平的财团。9月，墨林选派美国矿师胡华（Hebert Hoover）来中国，由德璀琳介绍给张翼，任为开平工程师。1899年9月，张翼正式授权墨林等等借款20万镑，利息一分二厘，以开平全部产业作抵。1900年一二月间墨林再次来华，与德璀琳、胡华等密议由东方辛迪加接办开平事，因义和团事起未果，墨林于5月返英。可见八国联军之役前，

攫取开平之事已谋划经年，惟此时张翼之态度，文献未详。

1900年7月14日，八国联军进占天津，逮捕张翼，关在太古洋行一个旧厨房内。次日，德璀琳来，以拟好的委托德璀琳代理开平总办的“保矿手据”令张翼签字，内有“并予以便宜行事之权，听凭用其所筹最善之法，以保全矿产股东利益”等语。^①对天津英领事、胡华、东方辛迪加代表英人法磊斯，均在津参与其事。

张翼签署“保矿手据”后被释回家。德璀琳又诱使张翼给他两个札委和一份备用合同。札委一，授权德璀琳“或借洋款，或集外国资本，将开平矿务局作为中外矿务公司”。札委二，授权德璀琳“广招洋股，大加整顿”。备用合同订“将该矿局的一切土地、房屋、矿山、轮船以及其他一切财产之所有权与管理权全行交给（此处空白），彼将有权按其意愿出售、抵押租赁、管理、经营及管辖该项产业”。^②此即所谓“卖约”。惟一般记载中所称的卖约，乃是由德璀琳代表开平作为卖方，由胡华代表墨林公司作为买方，于7月30日在天津签订的。10月，胡华去伦敦，将卖约交给墨林。墨林又将卖约的矿权，以79,500英镑的股权转让给东方辛迪加。东方辛迪加组设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向英政府注册，于1900年12月21日成立。

1901年2月，新设的开平矿务公司派胡华和美国人吴德斯(De Wouters)到天津，会同德璀琳，诱使张翼签署将开平财产移交给新公司的文件，即一般记述所称“移交约”。张翼以兹事体大，不肯签字。胡华等乃另拟一“副约”，规定张翼“仍为该公司住矿督办”，以及先归还北洋官款20万两，华洋各股平沾利益等。经过四天谈判，张翼于2月19日在移交约和副约上签字。实则此副约英文名Memorandum，乃备忘录之意。

^① 前引《开滦资料》第47页。

^② 前引《开滦资料》第51—53页。

2月27日，新英公司董事部派胡华和吴德斯为开平矿务公司正副总办。新公司资本100万镑，以391,783镑股票掉换原开平局的旧股（新股25镑换旧股一股，有少量旧股未来掉换）。余60.82万镑股票，一部分作为创业利润，分给墨林、胡华、东方辛迪加和张翼（或称张翼分得5万镑），其余作为发行50万镑公司债之红股。故新公司100万镑资本，并无现金收入，营运及偿还旧欠之资金，实来自50万镑公司债。

数月后，张翼以“加招洋股，中外合办”上报清廷，清廷竟不过问。两年多以后，袁世凯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于1903年3月向清廷参奏张翼盗卖矿权，清廷责令张翼“赶紧设法收回”。张一味拖延，袁世凯又于同年11月、次年3月再参张翼。张翼于1904年底赴伦敦英国高等法院控诉，无所获而返。此外尚有多次谋求收回开平之议，均无成果。

开平既沦英人之手，袁世凯乃于1906年底札委天津官银号总办周学熙筹办滦州煤矿，以济北洋用煤。周学熙曾任长芦盐运使、开平矿务局总办，熟悉矿务，颇有经办实业才干。滦矿筹建进行顺利，1907年5月正式成立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额定资本200万两，其中北洋官款50万两，直隶盐斤加价款50万两，提拨学款30万两，商股70万两。次年又增资至300万两。

滦州矿区达330方里，藏量丰富，煤质良好。公司机器大都购自德国，设备较新式，工程技术人员以本国人为主，仅聘德工程师三人。先开马家沟、赵各庄矿，出煤很快，1908即产12,648吨，1909年产231,731吨，1910年产357,205吨，1911年预计可达530,000吨。^①矿区近京奉铁路，略铺支线，运输方便。因有北洋各厂及军用，销路亦有保证。

^① 前引《开滦资料》第233、236页。

滦矿条件优越，早引起开平英人注意。1907年7月5日开平总办那森(Major Natham)即详报伦敦公司董事部，采取对策。英公司遂通过英驻华公使，要求立即停开滦矿，以至以动用武力相威胁；不成；又提出由清政府发行债券换取开平股份。清政府责成新任直隶总督陈夔龙与英公司谈判，英方要求给价270万镑收回开平，交涉至1910年9月，陈夔龙允付给160万镑债券，年利七厘，30年归还，即变英人占有矿产为外债。英方已考虑接受，而张翼以涉及他本人利益，竭力反对，事未成。

于是，英方转而采取挤垮滦矿的策略。时开平出煤正盛，每年可获利24万镑左右，乃于1910年下半年开始削价竞争，每吨煤价从4.5元逐步降至1.8元，低于成本(约3元)，并低于滦矿在井口的售价。这就夺走了滦矿在矿区一半左右的市场，滦煤在京奉路沿线的销路也大受影响。到1911年3月，滦矿不支，只好向开平要求和解。英方不允和解，而于五六月间提出两矿“联合办理”之议。滦矿由协理李士鉴与之谈判，数月无结果。

辛亥革命爆发，举国起义，清廷危在旦夕。开平英公司乃趁此时机，要已回英国的那森返华，德雅琳也参与活动，向袁世凯和滦矿施加压力，并许以重利。在清帝退位前半个月即1912年1月27日，由周学熙、李士鉴与开平签订联合办理草合同及附件。草合同规定，两矿共组开滦矿务总局，双方股本各作100万镑，所得净利在30万镑以内者，开平分取六成，滦矿分取四成；超过此数部分及新办事业之净利，双方平分。附件规定，十年之内由开平所举之议董任开滦总局总理；双方各举议董三人任总局监察；遇双方表决数平时，由发行债券较多之一方(即开平)加一数决定之。就是说，两矿的管理权和监察权尽入英方之手，联合实际是吞并。不久，草合同及附件由袁世凯新组的内阁批准。6月1日，由那森与周学熙签订正式合同，内容为确任草合同及附件而已。

联合办理后，由那森任第一届总理。1912年10月与伦敦投资公司签订借款120万镑。借款大部分用于赎回开平原发公司债及偿还旧欠，仅约8万镑作联合营运资金。就滦矿资本家说，时滦矿资本300万两，合45.29万镑，联合作价100万镑，分净利四成，并不吃亏。又联合后，总局对滦州公司、袁世凯、张翼都另有赠送。故那森致伦敦英公司函称：“中国人始终表示十分情愿把控制权交给本公司，困难在于要用一种尽量不损伤中国人的面子的方式把这一点表达出来”。^①然而，滦矿的矿区比开平大十倍，其马家沟、赵各庄两矿出煤正盛，联合后不久即超过了开平的唐山、林西矿产量。这种权益损失是股东们在所不计的。这一年，即1912—13会计年度，开滦盈利293万余元，次年盈利478万余元，资本和公积共约1,700万元。巨大财产，尽入英人之手。

3. 纺织工业

李鸿章扶持创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1893年遭火焚后，由盛宣怀重建成华盛纺织总厂，同时有个庞大的垄断计划，各地纱厂均作为华盛分厂，共以纺机40万锭、布机5,000台为限，十年之内不准续添。但是，甲午战争后，情况变了。1897年一年内即有四家外商纱厂开业，都在上海杨树浦附近，与华盛比邻。1895—1897年又有五家华商纱厂设立，都在沪杭一带。华盛垄断的计划完全破产了。

华盛号称资本百万，有纱机6.4万锭，布机750台，实力应是不差的。但1897年盛宣怀即说该厂“月须亏折数千金，断难久支”，拟将华盛“暂租与洋商包办三年”，以其押租“另设华盛新厂自办，以保商本”。^②1901年，盛宣怀遂奏请将华盛“招商顶替”。据他说，该厂截至1900年3月已“将原股八十万(两)亏完之外，并将

^① 前引《开滦资料》第352页，1912年1月30日那森致公司董事特纳函。

^② 《愚斋存稿》卷二十八，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六日致李鸿章书。

应给各债项利息的量豁除，尚亏垫银十六万余两。……只得将该厂地基、房屋、机器等项，悉照原价全盘售与集成公司，计价银二百一十七万两”。^①

所谓集成公司大约是临时化名，“顶替”之后该厂曾改名又新纱厂。严中平在《中国棉纺织史稿》中说：“我们确知，所谓招商顶替，实是盛宣怀把官厂变为私厂的一套诡计，股票始终还是掌握在盛家手里”。^②不过，官厂时期经营亏损，恐怕也是事实。辛亥革命后，盛宣怀怕被查抄，乃聘英人为总理，向香港注册；1913年又改名为三新纱厂。

张之洞在武昌所办的湖北织布官局，经营不善，1894年即拟招商入股未果，已见前章。1895年，该局出布近十万担，以后每况愈下，到1900年仅4,700余担（见表3—18），几近停顿。张之洞1894年筹办之湖北纺纱局，到1898年才建成北厂投产（南厂迄未建），1899年曾获利5万两，到1900年亦因纱滞销亏损，暂时停工。这两局共有纱机9万余锭，布机1,000台，是具有相当规模，至此竟无法维持。

1902年，湖北织布局、纺纱局连同张之洞于1894年创办的缫丝局和正在筹办的制麻局一起，出租与粤商韦紫封组织的应昌公司。章程规定租期20年，每年租银10万两，扣除应付瑞记洋行借款3万两，交官7万两。四局商办后，日有起色。1902年即出纱约7万担，出布10万匹，缫丝250担。1904年，禀请麻局添置织麻机器，生产麻布。至1907年，四局共获纯益149,384两。同时有商人邓纪常加入，1909年添招新股，连旧股共80万两，组成有限公司。^③不料至1911年，湖广总督瑞澂竟借口应昌公司以自己股

① 《愚斋存稿》卷五，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奏。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118页。

③ 此节资料据汪敬虞，前引书第279—282页。

票向本公司押款，勒令解散，交给以张謇为首的大维公司承租。大维公司于8月开工生产，9月辛亥革命爆发，大维总经理刘伯森逃离武昌，四局停工。辛亥革命后，应昌、大维两公司均以租期未满，向军政府要求承租权利，争执不已。湖北军政府取消了两公司的租约，另行招商租办。1912年，汉口资力雄厚的川帮德厚荣商号副经理湖北人徐荣廷，以与鄂军都督黎元洪有交，取得了四局承租权。徐组织楚兴公司，于1913年接办四局，后来发展为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①

除华盛和湖北四局外，这一时期尚有洋务派的后继者拟办未成的纱厂三个。一是陕西咸阳纱厂，由陕西学政赵惟熙于1897年拟办，结果仅购置了一部分人力纺纱和弹花等机器，未成规模。

二是山西绛州纱厂，由山西巡抚胡聘之于1898年发起筹建，向上海地亚士洋行订购纺机12,000锭，1900年前即运至天津，一部分已运至卫辉新乡一带，听其腐朽，而绛州厂地，每日聚集百数名工匠，无事坐食，虚靡公款。至1902年，北洋总督袁世凯委派杨宗濂设立顺直纺织局，拟购下这部分纺机，又因股款难集，未成事实。后来这部分纺机，也被张謇廉价购去扩充大生纱厂。

三是伊犁纱厂，由伊犁将军长庚于1905至1906年间筹办，向上海英商美宾森制造厂订购纺机15,000锭，机器价银15.5万两。但运输十分困难，如由俄商取道西伯利亚运至新疆边境，即需运费银11万两，而到达边境后，仍无法运至伊犁。结果只得把纺机标卖了事。

纺织工业以外，各省地方政府还创办了一些其它民用工业和公用事业。如湖广总督张之洞和陈夔龙曾在湖北兴办皮革、造纸、印刷、针钉等工厂，但均无大成就。又如两广总督岑春煊曾在广东

^① 本书编辑组：《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1984年版第3—5页。

兴办水泥厂和自来水公司。水泥厂花银 110 余万两，而成绩毫无，反而借口专利，不许商民另行设厂。广州自来水公司办得较有成绩，共集资 120 万两，官商股各半，定为官商合办，1906 年阴历六月陆续开工，1908 年阴历六月次第建成，同年八月开车试水。广州电灯公司，原系洋商承办，频年以来，获利颇丰，1909 年，省当局以利权外溢，决定收回自办，拨官款 50 万元，招商股 100 万元，共 150 万元，官商合办。

4. 采矿业

黑龙江边境的漠河金矿，原是前一时期洋务派所办企业中较有成绩的一个，1895 年的生金产量增达 5 万余两，1896 和 1897 两年各为 2 万余两和 3 万余两，1898 年还有 1.6 万余两。1900 年八国联军之役，该矿为帝俄侵占，直至 1906 年方索还，仍由北洋大臣派员接管，发银 20 万两，重新整理。由于主管人员经理不善，加上土匪骚扰，一直未能恢复生产。1911 年北洋政府将该矿交黑龙江省接办，始略有起色。

黑龙江沿岸除漠河金矿外，尚有奇乾河、库玛尔河、余庆沟、观音山、都鲁河五处金矿，连同漠河，号称黑龙江六大金矿。奇乾河原为漠河分矿，1914 年始设局独立。库玛尔河在黑龙江右岸，与俄境对峙，初为俄人越界私采，旋由省派县丞仇超千收回试办，设局自行开采。余庆沟原属库尔玛河，1911 年划归官商合办，集资 4 万卢布，设总局于余庆沟，独立开采。观音山金苗原很旺盛，八国联军之役，亦被俄人侵占，极力经营，开采几尽，1906 年才和漠矿同时收回自办。都鲁河自 1903 年开办以来，沟老砂残，渐无利益，1909 年冬，又发现新矿，乃与观音山合并开采。上述五金矿，从清末直至民国，生产经营上都无大起色。

此外，这一时期，清政府还在其它各省开办了一些金矿，如奉

天的通化、怀仁金矿，吉林的三姓金矿，直隶的迁安金矿，山东的沂水金矿等，但大都办理不善，无甚成效。

云南箇旧锡矿，为该省矿业重点，土法开采，由来已久。1903年以前，矿务大臣唐炯在箇旧设分公司，专收锡销川之利，1903年因土匪骚扰停办。1904年夏由地方政府奏准清廷，由官商集股成立箇旧厂官商有限公司，官股485,000元，商股181,000元，贷款与各炉号，待秋季出锡，按市作价，运销香港，颇有盈利。1909年，因法人打算运锡砂出口，并在蒙自设炼厂，总督锡良乃乘机集资，将官商公司改组为箇旧锡务有限公司，实收官股100万元，商股769,500元。当即向德商礼和洋行订购洗选、冶炼、化验、动力及索道等机器设备，1910年兴工，1913年完工，全部费用计机器购价72万元，关税和运费24万元，厂房及安装费50万元，加上住房地基等等，共166万元。锡厂颇具规模，但由于是盲目施工，盲目装机，结果不合实用，只好弃置；仍用前官商公司老办法，向土法开采的炉号行商放款收锡。

湖南常宁县境的水口山铅锌矿，也是一个早用土法开采的老矿区。1896年，湖南巡抚陈宝箴设立官矿局，仍用土法开采，获利甚巨。后因坑道深远，运输困难，乃于1906年添购抽水、升降等机，改用西法开采。1909年新建洗砂台，1912年筑成本矿至松柏间长10华里的轻便铁道，生产规模初具，矿砂产量也增加很快，1900年，该局仅产铅砂2,791吨，锌砂5,822吨，1914年铅砂即增至5,777吨，锌砂更增至17,454吨。1909年，该局还在长沙设立了黑铅炼厂，自行提炼，向市场直接供应黑铅，免受外人操纵剥削，但因提炼不得法，开办未久即行停歇。当时该局每年可盈余百余万两规银，成为湘省岁入之一大宗。民国以后，生产一直维持下去，每年铅锌砂的产量二三万吨，是我国最大的铅锌矿。

贵州清溪铁厂，是前一时由贵州巡抚潘霨奏办，先后用银30

余万两，一度出铁，1893年停办。1898年招商，由道员陈明远接办，以五年为试办期，仿照汉阳铁厂办法，今后每出铁一吨，向政府纳银一两，并先缴3万两。但陈并未从事恢复铁厂，而向英、法商量借款，开办铜仁万山的硃砂。至1905年，有人向清廷控告，才取消了陈明远经营铁厂的权利，该铁厂便长期废置着。

这一时期，清政府还曾开采过云南东川铜矿、江西余干煤矿、江苏金陵等地煤矿、直隶宣化煤矿和磁州煤矿、陕西延长油矿等，但或因资金不足，或因办理不善，均无成绩可言。

甲午战争后，各省纷纷设立矿务总公司或矿务总局，企图全面展开矿务活动并加以控制。其中以湖南矿务总局和矿务总公司开办时间较早，业务较为活跃。湖南省矿务总局系巡抚陈宝箴于1895年奏准开办，设南、西、中三路公司，分官办、商办、官商合办三种形式。后又另设矿务总公司，管理官商合办和商办诸矿，并核准新设矿山。矿务总局则专门管理官办各矿。矿务总公司由绅商出面承办，先集资本300万两，并力筹官股以资补助。所有湖南全省矿产，除矿务总局经营之官矿外，皆归总公司经理。以后本省、外省、外埠各绅商，有愿承办湖南矿产者，应由总公司核准指定该矿作为总公司之分公司。该总公司成立十年，花去采矿费200余万两，购买矿山数百处，但大都经营不善，陆续停办。至1906年，按照农工商印章程改为矿政调查局，仅对商办各矿进行辅导管理。矿务总局所办之官矿，前后开有19局，亦多无成效。至1911年，除前述之常宁水口山铅锌矿颇有发展外，尚有平江金矿、新化锑矿、常宁松柏市炼厂继续经营。

四川、广西、河南、安徽等省，也先后效法湖南，设立矿务总局或矿务总公司，筹办开矿。但大都一时兴起，经费支绌，无何成效。

三 交 通 运 输 业

1. 轮船招商局

轮船招商局在李鸿章的加意扶持下，从1872年创办至1894年，已有22年历史，共有江海轮船26只，总吨位35,457吨，在国内沿江沿海各通商口岸，均设有码头、趸船、栈房等，具备一定的航运规模。每年营业收入平均规银200万两以上，历年盈余总数达1,640,423两，减去亏损55,188两，净盈1,585,235两，^①所借清政府公款全部还清，经济上亦已打下初步基础。

甲午战败后，李鸿章政治上失势，招商局失去了庇护，逐步走上了下坡路，自1895年至清政府垮台的1911年为止的17年内，各方面均无大的发展。

这一时期招商局经营上的主要变化是：

(1)陆续添购江海轮船5只，并改建了几只旧船，但也失慎和报废了一批旧船。至1911年，共有江海轮船29只，总吨位49,373吨，计比前一时期增加4只，13,916吨，每年平均仅增加800余吨，航运力增长不大，只能作为设备更新性质。同时，该局扩建了各港口的码头、趸船、栈房等设备，并大量购进房地产，增加了大量固定资产。

(2)这一期间，在营业方面，招商局仍和英商太古、怡和两公司维持议价合同，避免竞争。但甲午战争后，日本在华航运势力大增。1898年，大阪商船公司成立，尤其是1907年日清轮船公司组成后，竞争日益激烈。以长江航线而论，招商局轮船原占有优势。到1903年，在招商、太古、怡和、大阪四家的长江轮船总吨位28,408吨中，招商局仍居首位，有7,688吨，占27%。及至1911年，在四

^① 数字据《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1935年版。

家长江轮船总吨位 55,053 吨中,招商局有 8,864 吨,仅占 16.2%,居于末位了(大阪并入日清,占 46.6%,居首位)^①。

沿海运输,招商局原不能与外商匹敌。唯漕运是招商局的特权,赖此作为竞争的资本。但自 1898 年以后,津河日浅,驳力耗费大增,偷漏又多,加上运漕回空所免出口税二成业已取消成案,作为报效,因而运漕反不如普通货运有利。从 1899 年到 1911 年,13 年中漕运亏损达 98.4 万余两,^②反而成为招商局一大负担。辛亥革命后漕运始告停止。

(3) 由于盛宣怀的关系,招商局投资通商银行计规银 80 万两,先后投资汉冶萍公司计规银 101.9 万余两。1903 年,招商局接受浙江利用轮船公司,估价盘顶,改组成立内河招商局,资本总额定为规银 68,500 两,由招商局拨股 5 万两,派镇江局董朱冯寿主持,置有小轮多只,经营江浙两省内河航运,作为招商局的附属企业。但至 1909 年,朱冯寿病故,董事会决定另行招商承办,招商局股本分 20 年归还。

在这一时期的两次外国侵略战争中,招商局继续采用中法战争中把局产出售给外国洋行代为保管的故技。1894 年中日战争爆发,该局将海轮十余只分售与各洋商,1895 年,马关条约签订后买回。1900 年八国联军进犯京津,该局又将海轮 19 只,作价银 224 万两,分别出售与各洋商代管,至 1901 年,签订《辛丑条约》后原价买回。

这几年的清政府,由于国库空虚,到处搜刮,因而对招商局的苛捐勒索也特别多。1895 年,清政府因中日战争军费浩繁,即由户部向招商局息借库平银 37.5 万两,折合规银 41.1 万两,另外报效慈禧太后寿辰规银 5.5 万余两。从 1896 年起,清政府又规定招商

①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 年版第 248 页。

② 《交通史船政篇》第 1 册第 265 页。

局每年要捐助北洋大学规银 2 万两，南洋公学及达成馆 6 万两。1899 年夏天，清廷派钦差大臣大学士刚毅，借口彻查招商局帐目，企图大敲一笔竹杠。结果大失所望，查明局中前获盈余，均陆续作为扩充资本，并无现银可提。后经众商董公议，请今后按年酌提盈余二成，报效清政府。自那年起招商局除捐助南北洋公学等经费 8 万两外，每年再报效北洋兵轮经费 6 万两，仍按二成核计，如船局盈余超过 70 万两，照数加捐，如亏损不敷商股官利，此项报效展延至下年分摊补缴。从 1900 年起至 1911 年止，历年共提报效二成计规银 55.16 万余两。^① 1905 年又规定每年捐助商部经费 5,000 两。

招商局资本总数，1882 年额定为规银 200 万两。1897 年，又在营业净余公积项下，及自保船险公积项下，各提规银 100 万两，转入股本，填发股票，从次年起，连同原招股本，合成规银 400 万两。这是招商局的历年资本积累，但经手的官僚们却从中上下其手，捞取股权。如把持局务的盛宣怀，巧取豪夺，大量收购吞并股票，逐步成为招商局最大的股东，据说在增资后股本 400 万两中，他竟占有 110 万两。^②

随着多年来积累，招商局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加上房地产价格增长等因素，招商局全部财产的价值逐步上升。据 1913 年进行的一次估算，全局财产实值规银达 1,700 万两，其中仅房地产即值 748 万两。^③ 但这一时期的帐面盈余，远不及前一时期，资金大部分搁呆，流动资金很少，经常出现周转不灵状态。十七年来账面盈亏情况是：只有 1895 至 1898 年的头四年，每年有 10 万至 20 万两以上的盈余，共计盈余规银 72.8 万两，1902 年和 1911 年亏损 77,400 两，其它十一年都是收支相抵无盈亏，实际盈余数为规银

① 据《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1935 年版有关数字计算。

② 刘伟木：《长楚奇随笔》，应觉丛刊初编，卷五页六。

③ 金立成：《招商局史料》，《学术月刊》1962 年第 8 期。

65.06 万两，^① 不到前一时期的半数。最后两年连股息也发不出现金，1910 年每股 15 两利息中，只发 5 两现金，搭发通商银行股票 10 两；1911 年每股 10 两股息，全部是通商银行股票。资金周转之困难，由此可见。加上辛亥革命爆发，战争期间，金融阻滞，营业亏折。各户纷纷提取存款，沪军都督又借去银 40.2 万两，需款浩繁，入不敷出，只得将所有各埠栈房市房等不动产，向汇丰银行抵借规银 150 万两，才渡过了难关。

这一时期招商局的行政大权，一直控制在盛宣怀之手。盛长期担任着督办和总理，大权独揽。1903 年，盛宣怀曾一度去职，由袁世凯派杨士琦担任督办，并委派和盛有宿怨的徐润担任会办，1906 年还一度代理督办，企图排斥盛的势力。但盛在招商局已根深蒂固，1909 年，利用招商局归邮传部管辖由官督商办改为商办的机会，在商办第一次股东大会上，盛又当选为董事会主席，次年股东大会上，当选为总理，重新掌握了全局。

2. 兴修铁路

洋务派在李鸿章主持下于 1880 年开始修筑铁路，进展极慢，到 1894 年只建成天津山海关间和台北新竹间的铁路 447 公里。甲午战争后，清廷以缺乏铁路迅速运兵是战争失败的原因之一，洋务派更以兴修铁路是“富强兼资”之策，为当前“切要之图”。于是，1895 年冬发布上谕，广筑铁路。并准各省商人筹资，设铁路公司，官督商办。迄 1911 年清政府垮台，共修筑铁路 4,326 公里，形成中国铁路建设的一个高潮。至于商办铁路，实际受到官方掣肘，仅成约 900 公里。^②

^① 据《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1936 年版，盈亏状况表计算。

^② 铁路里程各统计互有出入，本节均据寇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 年版的统计数字。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竞相攫夺中国铁路权，作为划分势力范围和资本输出的手段。迄 1911 年，列强在获得筑路权的范围内修筑了铁路 3,718 公里，这是完全由外国投资和经营管理的铁路。同时，它们对清政府修建铁路展开激烈的争夺借款权的斗争。结果是，清政府修筑的 4,326 公里铁路中，除京张路约 300 公里外，都是借用外债修筑的。这些铁路外债，都附有不同程度的购料、工程、财务监督、用人以至经营管理的权利。

这期间，兴建铁路活动中最重要的人物是张之洞和盛宣怀。张之洞首先提出修上海与南京、杭州间铁路，又受命主持芦汉铁路，而苦于国库空虚，商股无着。盛宣怀向他提出借洋款的建议，1897 年，张之洞和直隶总督王文韶推荐盛宣怀组织铁路总公司，清廷委盛为铁路督办大臣。一个借款筑路的浪潮就兴起了。从 1898 年到 1903 年 6 月间，向英、美、法、比财团举借了芦汉、关内外、粤汉、正太、沪宁、汴洛等 6 路的借款，共合 1.46 亿余元，除关内外借款外，都是张之洞、盛宣怀经手的。这以后，迄 1911 年，重要的铁路借款有广九、津浦、京汉、沪杭甬、湖广（川汉和粤汉北段）等路，共合近 3.1 亿元。这时盛宣怀为邮传部尚书，仍主管铁路。总计 1898—1911 年，共举借铁路外债 22 笔，合银元近 4.56 亿元。^① 惟 1898 年以前的几笔铁路借款，大都由本期借款中扣还，或遗留数额不大，在本期内还清。

现将这期间历年兴建铁路的里程，连同前期和后一时期兴建情况，列为表 4—30。^②

① 恣汝成：前引书附录“铁路外债明细表”。

② 美国学者许内门作有中国铁路统计，其有关这时期的修建情况如下：

铁路营业里程

1895—1911 年

外国人修建	2,339 英里	42.3%
-------	----------	-------

历年铁路修建里程

1881—1911年

表 4—30

单位：公里

	中国修建	外国修建	合 计	累计长度
1881	9		9	9
1886	33		33	42
1887	75		75	117
1889	53		53	170
1890	50		50	220
1891	47		47	267
1892	78		78	345
1893	52		52	397
1894	50		50	447
1895	119(-99)		20	467
1896	121		121	588
1897	119		119	707
1898	31		31	738
1899	130		130	868
1900	198		198	1,066
1901	91	621	712	1,778
1902	225	1,327	1,552	3,330
1903	280	920	1,200	4,530
1904	214	352	566	5,096
1905	366	34	400	5,496
1906	466		466	5,962
1907	128		128	6,060
1908	490		490	6,580
1909	728	161	889	7,469
1910	461	303	764	8,233
1911	1,059		1,059	9,292

资料来源：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第670页。

说明：1. 中国修建铁路包括民营、省营铁路，但绝大部分是国营铁路，其中又主要是借外债修建者。

2. 1895年“(-99)”指台湾铁路随台湾割让与日本。

铁路的修建涉及对外关系，其曲折复杂历程远甚于工矿企业的创办，本书不能详述。只将几条重要铁路的修建经过简介如下。

(1)京奉铁路。甲午战争前已修成天津至山海关外中后所(绥中)一段，长348公里。战后，以北洋粮台胡燏棻为督办，兴修津芦铁路，即天津至北京芦沟桥段。除北洋提供部分资金外，由胡向汇丰、德华、麦加利、华俄道胜等外商银行凑借400余万两，于1897年完工。随即向山海关外展修，改称关内外铁路，由胡燏棻向汇丰银行借2,300万镑，是为第一笔大规模的铁路借款，即关内外铁路借款(扣还前借款)。关外段展修至新民屯，因日本擅自修建新民屯至奉天(沈阳)的铁路，不能前进。几经交涉，收回新奉段路权，1907年才全线通车，即京奉铁路，干线长849公里。北京至保定铁路，原由关内外铁路公司兴修，至1900年移交京汉铁路办理。

(2)京汉铁路。原称芦汉铁路，为清政府最早计划修建的铁路之一，由张之洞主持。计议之初，即有美国合兴公司、英国中英公司和法国、比利时银团争夺借款权。张之洞以“比系小国，不干预他事”，^③决定用比款。1897年签订草约，复遭英、德干涉，1898年才由盛宣怀与比利时铁路公司成立11,250万法郎的借款合同。铁路也于是年兴建，工程复多拖拉，1906年才全线通车，干线长1,214公里。这时，收回铁路呼声席卷全国，清政府拟提前偿还比债，乃于1908年向汇丰银行、法商东方汇理银行借“京汉赎路借

外国借款修建	2,488	45.0
中国政府自建	300	5.4
民间修建	316	5.7
矿区及工厂自建	34	0.6
其他	48	0.9
合计	5,525英里	100.0

Ralph William Huenemann, *The Dragon and the Iron Horse—The Economics of Railroads in China*, 1984, P. 78.

^③ 《愚斋存稿》卷二六，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张之洞致盛宣怀电。

款”500万镑,1910年、1912年又续向日、英银行借“京汉赎路借款”45万镑和222万日元。原来比借款合同规定该路营运由比公司“代为调度经理”,赎还时收回比方代理经营权,但仍由法、比人任行车总管,铁路文书仍用法文。

(3)沪宁铁路。该路亦兴建甚早,而几经周折。张之洞任两江总督时,以上海一带商务繁盛,“办一节,即有一节之利”,^①不待清廷批准,1896年即派人测绘路线,并修筑了吴淞至上海一段。旋刘坤一接任两江总督,不以筑路为然。张之洞以上海资金可筹,拟使该路官督商办,待1898年盛宣怀与怡和洋行草签借款合同,怡和竟提出中英合办,这又引起苏省绅商反对。迨1903年,与怡和之子公司中英公司成立290万镑借款,始继续修筑,1908年通车,连吴淞支线长327公里。

(4)沪杭甬铁路。原为苏州至宁波,称苏杭甬路。1898年盛宣怀与怡和洋行草签沪宁路借款时,即答应苏杭甬路交怡和承办。旋即引起苏浙绅商猛烈反对,其事拖延。1905年两省绅商创办浙路公司、苏路公司,向清廷要求废除英约,集股自办。后由英公使朱尔典(J.N.Jordan)出面干涉,清廷以“外交首重大信”,^②不敢废约,终于1908年与中英公司订立150万英镑的沪杭甬路借款合同。该路于1912年始完工,长353公里。

(5)正太铁路。1896年,山西巡抚胡聘之师张之洞炼铁筑路政策,奏请利用晋省煤铁,修筑太原至河北正定之铁路。1898年由山西商务局与华俄道胜银行拟定借款680万两合同,路线改到正定府之柳林堡,称柳太铁路。山西绅商群起反对,其事中辍。八国联军之役后,1902年华俄道胜银行提出仿芦汉路办法,改订合同,遂与盛宣怀签订正太铁路借约4,000万法郎,开始修筑。旋俄方又

^①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四十二,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二日折。

^② 《德宗实录》卷五七九,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上谕。

将借款权转让给法国银公司,变为法资。1907年初步竣工,组织临时行车管理处,干线长250公里,财务由法国人监督。

(6)津浦铁路。1898年8月英国取得津镇铁路(天津至镇江)的承办权。惟德国出兵山东,租借胶澳,取得山东铁路权。是年9月,英、德在伦敦商定双方在华势力范围,遂将该路分南北两段,自天津至山东南境由德国修筑,自山东南境至长江由英国修筑,借款由德华银行和汇丰银行分担。亦因三省绅商反对,未能进行。八国联军之役后,清廷以袁世凯为督办,与英、德会商。袁提出以“让利争权四字为宗旨”,^①终于1908年签订津浦铁路借款合同,借德华银行315万磅,借英商华中铁路公司185万磅,规定该路建造工程及管理权归中国,惟须选用德、英总工程师主持工务。是年开筑,仍分南北两段同时进行。1910年又成立津浦铁路续借款,借德华银行189万磅,华中铁路公司111万磅。1911年完工,干线长1,009公里,惟黄河大桥次年始落成,1912年12月全线通车。

(7)京绥铁路。1905年袁世凯、胡燏棻奏请筹办北京至张家口的铁路,清廷派陈昭常为总办,以杰出的铁路工程师詹天佑为总工程师。预算经费500万两,由关内外铁路公司每年提盈余100万两,未借外债。1909年筑成,长199公里,即京张铁路。这是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自行修筑的第一条铁路。其居庸关—康庄段山势险峻,分上下道,用大马力双机车牵引,为中国铁路史上创举。1907年展修张家口至丰镇段227公里,拨款不济,路局发行公债,国人拥护,铁路员工踊跃输将,至1915年完工。以后再展筑至归绥,终因经费不济,北洋政府借用日款。

(8)广九铁路。1907年借英商中英公司款150万磅兴筑,1911年完工,终点在深圳,长143公里。

^① 《张文襄公全集·电牍》卷一九八,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袁世凱致張之洞電。

(9)吉长铁路。1908年借日本南满铁道公司215万元，作为经费半数，另有邮传部拨款，1909年兴筑，1912年完工，长128公里。

此外，道清铁路，是1905年收买英商福公司所筑的道口至柏山一段铁路，又向福公司借款10万镑展修至清化，长229公里，后为京汉铁路之一段。汴洛铁路，是1903年借比款2,500万法郎，1907年又增借1,600万法郎，1905年开筑，1909年完成，长184公里，后为陇海铁路之一段。广三铁路，原由美国合兴公司承办，1902年修至三水，仅49公里，后合兴违约，张之洞赎回粤汉路权时一并买回，成为粤汉铁路之一段。

兴修铁路是后期洋务派的一项重要事业。在当时所谓“工商路矿”的“新政”中，实以铁路一项投资最巨，对国民经济的长远影响，也以铁路为最大。但是，如上所述，这期间兴修的铁路，除京张路连同延线及门头沟支路约300公里完全是中国人自筑外，都是借用外债、延用外国工程师并受外国人不同程度的控制。因而，铁路事业也是后期洋务派经济活动中买办性较大的一项。上述1898—1911年的22笔铁路外债共合银元近4.56亿元，是指合同所订的借款额。这些借款在前期都只有九折，后期也多为九三、九四折，加以各种手续费，清政府所得约不过4亿元。其中有部分外债是用于抵还前垫借款，或用于赎回路权，还有部分外债虽订合同，并未筑路，故实际铁路投资并没有那么多。

3. 电信和邮政

(1) 电信

我国初建电报，原分官线与商线。官线主要在边远和海防地区，由各省经管；商线是主要的国内电报线，由官督商办的中国电报总局经营。这个电报局是洋务派企业中办得最有成效的一个：

发报及时、准确，制度严明；营业逐步扩展，商股已扩大到 220 万元，年有盈余，每年能发股息红利。1895 年以后几年，它面值 100 元的股票，在上海市价已值 200 元。

1902 年，袁世凯继任北洋大臣，看到电报局获利，建议清廷收归国有。清廷准袁所请，1903 年委袁兼电报局总办，吴重熹为上海总局会办；主持了官督商办电报局 20 年的盛宣怀，也只得忍痛办理移交。这事却引起了商股的抗议，他们向清廷禀称：“中国商务利则归官，亏则归己，凡在商贾，莫不寒心”。^①于是有人拟赴都察院告状，有人拟筹巨款购买零股，有人拟托洋商出面；而实际上，美公使康格、日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法领事巨籁达，都曾借口本国侨民买有电报局股票，向清廷要求补偿。^②因此，从 1902 年到 1908 年，只是更换了电报局的主持人，未能收回商股，即所谓“商款官办”时期。

1906 年，清政府设立邮传部；1908 年，陈璧任邮传部尚书，亟谋赎回电报局商股。原来邮传部打算按每股 170 元的价格收买，商股以与市价悬殊，吃亏太大，官商之间的矛盾再次激化。他们指责清廷，“若乃不顾公理，专恃强权，则商等虽弱而可欺，亦不能自弃立宪国民之天职”^③（清廷于 1906 年宣布预备立宪）。盛宣怀以此事失信于商人，会影响汉冶萍公司的招股，致电张之洞。郑观应也代表广东商会发电抗议。最后，邮传部答应每股加价 10 元，至 1908 年底，共收购电报局商股 21,567 股，付价 3,882,060 元，合银 288 万余两。邮传部并无此款，乃是由京汉铁路所借外债中拨给 285 万两应用。

1911 年，邮传部又奏准将各省官线收归部办。计收回省办官

① 《海防档》第八册，电线下，页 2347。

② 本书编辑室：《中国近代邮电史》1984 年版第 85 页。

③ 《海防档》第八册，电线下，页 2811。

线 3.5 万公里，局所 239 处；连同前接管电报总局的高线，共 6 万余公里，局所 560 余处。^① 电报官办以后，业务质量下降，迟送、舛错逐渐增多。辛亥革命前四川首倡保路运动，各省绅商通电响应，邮传部竟通令各局不得收发此项“违制”电报，否则查出严惩。

附带说一下电话事业。中国之有电话，始于 1883 年上海英商德律风公司，以后进展不快。但是，到 1906 年，上海、天津、北京、南京、苏州、广州、武汉、沈阳已都有了由中国商人或地方政府开办的电话局所。1899 年，盛宣怀任电政督办时即奏准各地电话应由他所主持的电报局兼办，未能执行。1905 年，袁世凯任电政督办时又奏请由电报局统办电话，他人不准擅设。由于电话主要是地方业务，又需一定投资，袁世凯垄断电话的计划亦未能实现。

（2）邮政

中国之有近代化邮政，始于 1888 年台湾巡抚刘铭传创办的台湾邮政总局，同年发行邮票。刘采取改驿为邮的办法，费省而易成，不失为一条中国创办邮政的道路。不幸台湾于甲午战后割让给日本，邮权同时丧失。大陆之正式开办邮政，则是 1896 年根据张之洞奏折建立的“大清邮政”。

原来在这以前，中国的通信组织纷奇错杂，有传统的驿站，官办的文书局，商办的民信局和侨批局，又有列强私设的客邮和租界当局、洋商擅立的本地邮局。列强私设的客邮，原俾使领馆与本国通信，渐侵及国内邮递和国际包裹走私，走私物品多为珠宝、文物以至鸦片。1861 年，赫德代理总税务司，即拟照西方办法办理邮政。1866 年，在北京、上海、天津等海关设邮务办事处，收寄各国使领馆文件及海关本身公私文件，后又扩大到外侨，是为海关邮政，主要为洋人服务。1876 年，李鸿章与赫德相商，由海关试办中国国

^① 前引《中国近代邮电史》第 87 页。

内邮政。先在北京、天津、烟台、牛庄、上海五处试办，赫德派天津税务司德璀琳为邮政司，以天津为总部，1878年发行邮票，收寄华洋信件。又由总税务司署文案吴焕，组织华洋书信馆，开拓南方邮递，以办理不善而止。1880年德璀琳复设“海关拨驷达局”（Pots 译音），经营南方及长江各口邮递。至1896年初，全国24处海关基本上都设有邮局。是年倡议之“大清邮政”就是在海关邮局和海关“拨驷达局”的基础上建立的。

“大清邮政”是中国国家邮政，但是任命赫德为总邮政司，邮政总局亦设于总税务司署内，赫德派法国人帛黎为邮政总办，所以实际是海关兼管。邮政总署建立后，撤消了官办的文书局，与商办的民信局展开竞争。这时全国有几千处民信局，它们办理递信、包裹、汇兑，经营灵活，服务周到，受群众信赖。大清邮政开办后，亦制度严明，效率较高。又采取禁止轮船、铁路收运民信局邮件、提高民信局交运包裹收费标准等办法；1902年又将国内平信邮资由四分降至一分。民信局不能与之竞争，渐次停歇。惟粤闽一带的侨批局，因与华侨属乡谊关系，寄信汇款可以不写地址、甚至不写姓名，都能安全送交侨眷，邮局无法代替。至于古老的驿站，这时已腐败不堪，且效率过低，逐渐被淘汰。但是对于列强私设的客邮，邮政总署却无能为力，亦因尚未加入万国邮联，无力开展国际业务。只好与客邮妥协，寄往国外邮件仍由客邮经转，客邮则承认大清邮票有效。1907年，各口岸尚有67所客邮邮局，内英国12，法国15，德国13，俄国5，日本21，美国1。

1906年，邮传部成立，理应收回邮权，由中国政府自办。以人事多变，到1909年初与总税务司署交涉收回，竟遭拒绝。是年尾再次交涉，亦无成果。至1910年，盛宣怀任邮传部尚书，才与代理总税务司英人安格联达成移交邮政事宜协议。规定大清邮政移交邮传部后，仍由法国人帛黎任邮政总办，照行原邮政章程，原邮政

员司薪金、升级等办法不变。同时，承认海关代管时期用于邮政之款172万余两为邮传部欠款。盛宣怀并另向海关借款11.9万余两，共184.5万两，年息五厘，五年还清（实际到1925年才还清）。这样，邮传部于1911年5月接管了大清邮政。这年底，中国已有邮政局所6,201处，邮差邮路长19万余公里，该年收寄信函4.2亿件，包裹432.7万件，开发汇票393.6万两。

邮传部接管邮政后，由邮传部左侍郎、李鸿章之子李经芳兼任邮政总局局长，实际上则是邮政总办帛黎总管一切。但也因此，邮政事业避免了官僚衙门作风，长期以来，是制度比较健全、效率较高的一项公用事业。

四 银 行 业

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侵略者已在中国通商口岸开设了多家银行和分支机构。洋务派官僚看到外国银行的活跃情况，逐步认识到，中国原有的旧式金融机构已不能适应，有自办银行的必要，这强烈反映在盛宣怀当时的言论中。盛宣怀在一奏稿中说：“西人聚举国之财，为通商惠工之本，综其枢纽，皆在银行。中国亟宜仿办，毋任外人银行，专我大利。中国银行既立，使大信孚于商民，泉府因通而穷，仿借国债，可代洋债，不受重息之挟持，不吃镑价之亏折，所谓挽外溢以足国者，此其一也”。^①盛在给直督王文韶鄂督张之洞的电报中又说：“如中国不自设一银行，势必中国利权一网打尽。……惟铁路招股配债，若无银行，势必棘手。宜在鄂津，力请先开银行，深知外洋各公司招股，无不由银行经手，况华商喜银行而惧铁路，国势商情，已逼到此境界”。^②

^① 《愚斋存稿》卷一。

^② 《愚斋存稿》卷二十五。

于是，盛宣怀筹办的中国第一个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经清政府批准，于1897年正式成立。中国通商银行规定商股资本规银500万两，先收半数。在这半数中，盛宣怀私人名下及其代表的股金共达73万两，盛所控制的招商、电报两局又分别投资80万两和20万两。盛的股权占绝对优势。盛还拉进了李鸿章、王文韶、张振勋、严信厚、叶澄衷、朱葆三等人的数十万两股金。该行设总董九人，除上述张、严、叶、朱外，尚有刘学询、杨文骏、杨廷果、施则敬、严澂。由盛宣怀独揽大权，王惟善为副手。总行设在上海，先后在各大城市设立了分支行。

该行名为商办，实际上是盛宣怀利用和依赖清政府的势力举办起来的。开办初期，清政府户部便拨存银100万两，作为生息公款，带有附本性质。该行还请求清帝“下户部通行各省关，嗣后凡存解官款，但系设有中国通商银行之处，务须统交银行收存汇解，以符事实，而树风声”，^①俨然享有国家银行权利。清政府还批准该行拥有发行钞票特权，前后共发行钞票150万元。该行在经营管理上，均以英商汇丰银行为准则，还聘用英人美德伦为洋大班，马歇尔为总会计，发行的钞票正面用英文，且必须由外人签字方才生效。1900年，八国联军陷京津，该行京行被焚，津行收歇。以后直到辛亥革命，业务无大起色。

1904年，户部奏准设立的户部银行，是清政府试办的正式国家银行。创设该行的目的有二：一是辅助空虚的国库，二是执行币制的改革。该行奏准的试办章程共32条，第一条规定，该行资本库平银400万两，分为4万股，每股100两，由户部认购2万股，余2万股，无论官民人等，均准购买，股本系有限公司性质。章程第二十条规定，该行拟印纸币，分库平银及元两种。章程还规定，该行有

^① 《愚斋存稿》卷二“筹办通商银行次第开办情形折”。

铸币、代理部库和代募公债等特权。又规定银行之总办、副总办均由户部选派，商股则公举持百股以上的四人为理事。是官办之银行招募商股，商股情况未详，恐以官僚投资为主。据御史蒋式理说：“惟中国历来情形，官商本相隔阂……一闻官办辄蹙额，视为畏途。户部堂官尚能悉心筹划，尚书鹿传霖对众宣言，拟首先入股以为之倡，而外间票号议论，仍复徘徊观望，不肯踊跃事先。”^①

1908年，户部改为度支部，户部银行也改为大清银行。另订大清银行条例24条，股本增为库平银1,000万两，分10万股，清政府认购5万股，余5万股限中国人认购。截至1911年6月，该行共设有分行21处，分号35处；发行库平银票5,438,910两，银元票12,459,907元。历年都有盈余，其情况如下：^②

1905—1906年	314,050元
1907年	724,274元
1908年	1,192,970元
1909年	1,220,400元
1910年	801,200元

从1905至1910年止，每年营业盈余的七成均分派了红利，年平均在50万元以上，另三成作为公积。从帐面上看，营业成绩是不差的。但放出的呆帐较多，如营口分行的东盛和欠款，上海分行的通久源押款，各分行的厚德银行欠款，多者百余万，少者数十万，均系无着落之呆帐，影响该行资金周转和信誉。辛亥革命后的1912年，该行改名为中国银行。

1908年，邮传部又奏准设立交通银行。邮传部在奏文中说：“本部所管轮、路、邮、电四政，总以振兴实业挽回利权为宗旨，即使借

① 《光绪朝东华录》卷一八六。

② 周葆奎：《中华银行史》1919年版，据“中央银行”所列分派红利总数表折算。

款所办各路存放款项，向由分储，各立界限，此盈彼绌，不能互相挹注；且由欧汇华，由华汇欧，又不能自由汇划；而镑亏之损耗，尤其显著者也。……故轮、路、邮、电四政互为交通，而必须银行为之枢纽”。^①由此可见，便利轮、路、邮、电四政的金融周转，便是创设交通银行的宗旨。该行股本定为500万两，先由邮传部认股200万两，余300万招募商股。该行名为官商合办，但章程三十六条规定：“邮传部既认2万股，即为最大股东，可以选派总协理”；章程二十条复规定“总协理均听邮传部堂官命令”；行政大权由政府独揽。总行设在北京，在天津、上海、汉口、厦门、镇江、广州设立分行。该行自开业迄辛亥革命，营业情况不佳，赖商股组织股东联合会维持。

这时期，各省还开设了不少官钱局、省银行，截至1911年，查知者有22家，列入表4—31。这些局行资本未详，一般在数万两至数十万两，多系省库拨付，也有的招有商股。它们除经营存放款业务外，常发行地方钞票以解决财政困难。辛亥革命中信用丧失，有的停歇，有的改组为银行。

五 小 结

综上所述，这一时期洋务派企业的变化，表现有以下的特点。

第一，原有的军用工业，除张之洞创办的湖北枪炮厂颇有发展，代替了原来的江南制造局外，大都是勉强维持残局，以至停歇。新建企业，除德州机器局差可代替被毁的天津机器局外，都是些地方小厂；一再议筹的南北两大军工厂不过是纸上谈兵。在生产技术上有局部改进，但是，已失去了早期那种追赶时代先进水平的企

^① 《光绪朝东华续录》，卷二一二。

辛亥革命前各省设立的官钱局和银行

1889—1911年

表 4—31

名 称	成立年份	所在地	停 办 年 份 及 原 因
迪化官钱局	1889	新疆	不详
湖北官钱局	1896	武昌	1926年停业
豫泉官钱局	1896	开封	1923年改组为河南省银行
吉林永衡官银钱局	1898	吉林	“九·一八”后并入伪满银行
山东官钱局	1901	济南	1912年改为山东银行,资本20.6万元。
裕宁官钱局		江宁	辛亥革命歇业
裕苏官钱局		苏州	辛亥革命歇业
广西官钱局		南宁	1909年改为银行,资本42万元。
直隶官钱局	1902	天津	资本102.4万元,1927年停业。
江西官钱局	1903	南昌	辛亥革命倒闭
湖南官钱局	1903	长沙	1912年改组为湖南银行
广东官钱局	1904	广州	辛亥时已无法维持,1915年结束。
浚川源银行	1906	成都	资本70万元,1916年结束。
兰州官银钱局	1906	兰州	1913年改组为甘肃官银号
裕皖官钱局	1906	芜湖	1912年改组为临时中华银行
热河官钱局	1906	承德	1919年改组为热河兴业银行
黑龙江官钱局	1908	龙江	“九·一八”后并入伪满银州
浙江银行	1909	杭州	官商合办,资本75.6万元
贵州银行	1909	贵阳	1911年资本14.3万元,1919年停业。
秦丰官银号	1910	长安	辛亥革命停办
福建银行	1911	福州	1922年停办
山西官钱局	1911	太原	1919年改组为山西省银行

资料来源:周葆奎:《中华银行史》、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杨荫溥:《五十年来之中国银行业》(载《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等。杨荫溥统计中尚有直隶省银行、浚川源银行,本表未另计。

望，而是抱残守阙，与西方的差距比前期更加大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已彻底破灭，各军所用器械更多地是依赖进口。洋务运动以“自强”开始，在这一点上，至此已完全失败。

值得注意的是，在招商思潮的影响下，军工业开放民营的议论一时颇盛，清政府也提出军工兼造民用器械的意见，这可说是一个进步迹象。1905年将江南船坞从江南制造局中划分出来，改行商品化经营，使该局荒废近30年的造船事业复兴，奠定今后江南造船厂发展的基础，可称是一个建树。其他军工业，虽也有些商品化经营的打算，而碍于官办体制，绝少成绩；经营管理之腐败，反有加无已。中国军工业始终不能走上资本主义经营的道路，这是和它原来封建性的特点分不开的。

第二，民用工业方面，这时期一个总的趋势是招商承办，改归民营。这一方面是由于清政府财政支绌，无力经营；而更重要的原因是官办企业的腐败暴露无遗，官督商办中官商矛盾激化的结果。同时，民间已有了一定的资本积累和经营近代企业的能力。有的企业改归商办后，逐步转化为民族资本。如湖北纱、布、丝、麻四局，商人租办后，迅即转亏为盈，其后发展为著名的裕大华纺织集团。上海华盛纺织总厂，经过“招商顶替”变成盛宣怀私产，不过，总算走上完全民营的道路。但是，就较大企业来说，当时所谓招商承办，实际并未脱离官方掌握，基本上仍属官僚资本。汉阳铁厂和大冶铁矿，1896年由盛宣怀招商承办，在张之洞说乃是“不得已而与盛议之”。盛接办后，开发萍乡煤矿，更换炼钢设备，解决了燃料供应和出钢质量两大难题，生产发展，1908年组成完全商办的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但是，商股仅招达半数，官产全未偿还，依靠洋债度日，清政府之干预如旧，管理上也仍是一套官僚体制；到辛亥革命以后，还是“中外合办”“收归国营”“官商合办”闹个不休。

由官办、官督商办转向民营，不失官僚资本的一条前进的道

路。但这时期的招商，虽议论甚盛，而实际障碍重重，并未认真执行；阻力仍是封建政权。若原称“完全商股”的轮船招商局，1909年已“准商律办理”，而旋又“商办隶部”（指邮传部），以至“各省华商，咨嗟太息”。更有当时官督商办最有成绩的电报局，声誉日隆，面额百元股票市价达200元，1902年忽收归国有，“凡在商贾，莫不寒心”。此事和稍后的民办铁路收归国有，形成清王朝弥留之际的一股逆流，不幸的是，在以后的北洋政府时期这种逆流更猖狂了。

第三，甲午战败，帝国主义在中国瓜分势力范围，攫取铁路权和矿权，加强经济侵略，反映在洋务派企业上，则是重要企业沦入帝国主义之手，留存者也或多或少加深了它的买办性。开平煤矿是洋务派经营的最有成绩的官办企业，亦首先为英国人骗占而去。继此创办的滦州官矿，条件可谓优越，与英商开平的竞争亦竭尽心力，而遭到与开平同样的命运。日本缺乏铁资源，早就覬覦中国铁产，在这期间，通过贷款，始则使大冶铁矿的生产力一半以上为日本炼钢厂服务，继而取得汉阳铁厂年产量的五分之一。主此三事者，有昏庸无知的官僚张翼，也有足具实业家眼力的周学熙，和精明强悍的钜商盛宣怀。丧权辱国，固是缘于帝国主义的居心险恶，而究之罪在封建王朝的暗弱无能。官僚资本走向买办化，也正是它区别于民族资本的最大特征。其他大型企业，如江南船坞自独立经营起就由英国人毛根主持一切，成为企业的太上皇，生产虽有发展，但绝非引进外国技术和经营管理之道。福州船政局，原已自主造船，此时更一反左宗棠办厂之初衷，由法国政府派洋员经营，以致纠纷迭起，生产也陷于停滞。

第四，兴建铁路，是以张之洞、盛宣怀为主干的后期洋务派活动的一大业绩。十二三年间修筑了4,300余公里的铁路，超过同期外国人在华所筑，也超过后来北洋政府或国民党政府所筑里程。旧

中国的铁路干线,实于此时奠立规模。铁路的经济效益,此时已见端倪,不过我们留待第五章第三节再作讨论。但是,这时期正是列强疯狂猎取中国铁路权的时代,洋务派所筑铁路不仅90%以上是借用洋款,路线分布也不过是列强分割铁路权的规划而已。只是就张之洞等人而论,当时确有一种兴办铁路的热情,铁路借款之移作军政费用者,也不象后来北洋政府之泛滥。唯有令人不能容忍的,是对于民办铁路的压抑。原来自1905年起即已兴起了利权收回运动,声势日益强大,同时兴起了民办铁路的高潮,各省纷设铁路公司,绅商募集的铁路资金不下6,000万元(详见下节),可称民族资本一笔空前的聚集。当时若因势利导,可成大业。而张之洞、盛宣怀等不此之图,一味依赖洋债,盛宣怀乃至建议清廷,谕令将民办干线收归国有。这大半是出于他们害怕群众性的爱国运动会动摇清王朝的统治,另一方面也是官僚资本的本性使然,一如前述电报局国有故事。

第五,开办新式银行,是这时期的一项创举。新式银行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亦是资本主义发展必有的条件。早在1845年就有外商银行来华,而半个世纪以来,除郑观应等个别人物外,洋务派从无开办银行的打算。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原有的钱庄、票号大体已可应付十分微弱的资本主义的需要,一方面也和洋务派官办、官督商办的企业路线分不开的,在这个路线下,基本资金都是通过财政拨款,而不是社会信用。到90年代盛宣怀创办中国通商银行时,从他的几次奏章看,还只是强调银行对“仿借国债”和“公司招股”的作用,对近代金融业并无多大认识。随后成立的户部银行,尤其是各省纷立的官钱局,更主要是为了财政的目的,以借债和发钞挹注公库。这就使得中国的银行业一开始就走上一条不正确的道路,直到后来有力的商办银行兴起,才有所改变。而就官僚资本体系说,从此办银行成为首要任务,无论在北洋政府或后来

的国民党政府,都是这样。由此也引起官僚资本性格上的变化,与早期洋务派的“机船矿路”路线大不相同了。

第四节 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和运输业的初步发展

第三章中已介绍了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和航运业产生的经过。那时,它的进展十分缓慢,到1894年,估计投资还不到二千万两。中日甲午战争后,社会经济条件发生一定的变化,民间工商业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商办轮船公司兴起,并一度倡行民办铁路,民间金融业也发生变化,新式银行出现。这种发展势头大体到1910年为止,不过,我们把从1895年到1913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这一时期统称之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阶段,大战后的一个时期则是它进一步发展的阶段。

对于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本节专考察其近代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①,下一节介绍票号、钱庄的演变和商办银行的出现。市场和商业资本的发展,因资料关系,放在考察进一步发展阶段的第五章中一并论述,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也在第五章中一并论述。

这个时期,正是从戊戌维新到辛亥革命的时期,资产阶级的活动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活跃互为因果,它本身也是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内容。我们原计划有一节专论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及其活动,终以篇幅过长而删去,只将有关商会、商团、抵制洋货和利权收回运动等简略地概括在本节经济发展的背景中,自难窥其全貌。

^① 本节所用投资数字大皆指设立资本,其截至1913年的资本估值见第六章附录甲。

一 发展的背景

甲午一战，中国败于原来也是经济落后的东邻日本，举国震动，群情激愤。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签订后，外货倾销，外资涌进，铁路权和矿权纷纷丧失。1899年，维新派领袖康有为上书说：“瓜分豆剖，渐露机牙，恐惧回惶，不知死所”。^① 商界则指为“经济亡国之祸”，已略有成绩的纺织业界忧虑尤甚。张謇在其大生纱厂的《厂约》中说：“花往纱来，日盛一日。损我之产以资人，人即用于我之货以售我，无异沥血肥虎，而袒肉继之。利之不保，我民日贫，国于何赖？”^② 面对这种严峻局面，“设厂自救”的呼声遍及全国，群众反对外国人勘测、开矿、修铁路的斗争风起云涌。所以，紧接着甲午战争而来的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总的说，是在人民爱国主义运动的推动下出现的，象“设厂自救”等呼声本身就是一种动力。不过分别来看，还有以下几种社会条件。

1. 维新运动和清政府的奖励工艺

发生于90年代末的维新运动是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首次登上政治舞台的运动，他们在经济上提出了全面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主张。康有为早在甲午战火方酣时的“公车上书”中就提出，除发行货币和邮政事业由国家经营外，一切工矿、商业、交通运输都应该“一村于民”，“纵民为之”；同时批评官办、官督商办只是“徒使洋货流行，而禁吾民制造，是自蹙其国也”。^③ 后来，他又指出洋务派的铁路、矿务、商务等活动是“变事而已，非变法也”，^④ 他自己则主

① 《上皇帝第五书》，中国史学会：《戊戌变法》第2册，1953年版第189页。

② 《张季子九录·实业录》卷一。

③ 《上皇帝第二书》，前引《戊戌变法》第2册第141、142页。

④ 《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1898年），前引《戊戌变法》第2册第216页。

张“扫除更张，自立堂构”，^①即根本改变经济体制，实即自由资本主义的体制。

在1898年6月到9月的百日维新中，在经济方面，光绪帝以颁发诏书形式提出了以下一些新政：提倡实业，设立农工商总局和矿务铁路总局，各省设立商务局等机构。兴办农会和组织商会，鼓励商办矿务、铁路。奖励实业方面的各种发明，给予官职或专利权。创办国家银行。改革财政，编制国家预算决算；等。9月21日，慈禧太后发动政变，维新运动失败，这些诏令也都告终。但是，它所代表的思潮，已形成社会舆论，后来还是陆续实现了。

1898年，总理衙门制定《振兴工艺给奖章程》。1899年，设商务总局于上海，任务是联络工商，讲求制造。这是第一批新政。惟该章程所订要奖励的发明和新器制造标准太高，不符合实际，故鼓励作用甚微。章程已允许民间开设枪炮厂，虽亦不切实际，总算改变了看法。章程奖励著述、兴办学堂等，则有提倡风气的作用。

1900年，八国联军进犯京津，清廷逃亡山西，北中国混乱，工商业的投资活动也停顿下来。但是，八国联军之役，使清王朝面临倾覆的危险，《辛丑条约》规定的9.8亿余两的庚子赔款（超过清廷十年的财政收入），更使它喘不过气来。1901年，当慈禧太后还流亡在西安的时候，就发布上谕要实行“变法”，此后就迭经诏谕，改行“新政”。慈禧的这套做法大约一半是给洋人看的，因为帝国主义者也要求清廷改变体制；一半是安抚国人，因为三年前被慈禧视为大逆不道的康梁变法维新运动实际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这时候清廷的所谓“新政”包括振兴商务、建立新军、废除科举、改建政府机构等几个方面，最后，到1905年，甚至提出预备立宪问题。但是，至少其前期的重点是放在振兴商务上，这和清廷一贫如洗的财政状况是分不开的。正象当时一位出身华侨资本家、实授粤汉

^① 《上皇帝第四书》（1895年），前引《戊戌变法》第2册第179页。

铁路总办、顺直振捐督办张振勋在奏折中所说：“当此库款支绌，财力困敝，问诸国而国已无帑之可拨，问诸官而官亦无款之可筹，问诸民而民更无力之可顾，除息借洋款外，其能凑集巨资，承办一切者，惟赖于商”。^①商，即资本主义一下子被重视起来。

1902年9月，盛宣怀奏设上海商务会议公所。1903年，谕令切实保护回国兴办实业的侨商；7月，清政府设商部。商部成立后，陆续制定和颁布《商会简明章程》、《奖励公司章程》（1903）、《商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商标注册暂拟章程》、《奖励华商章程》等（1904）。同时，户部奏定《试办银行章程》。1905年，商部设劝工陈列所、高等实业学堂。1906年，商部改组为农工商部，奏请通飭各省研精工艺，颁布《奖给商勋章程》。1907年，农工商部颁布《华商办理实业爵赏章程》、《商业奖牌章程》、《大清矿务章程》。以后又制定《储蓄银行则例》、《商办铁路公会章程》，以及举行物品展览会、南洋劝业会等。

这些振兴商务的措施有些不过是一纸虚文，有些在执行中遇到重重阻力。所谓奖励，主要是组织公司和发明创造两项。前者纯以资本大小为准，如1903年之奖励公司章程规定，集股五千万以上为最高奖，准作商部顾问官、加头品顶戴、赐双金龙牌等；集股五十万元以上为末等奖，准作商部议员，加七品顶戴。实际上商人不会有那么大资本，1907年修订，最高奖改为集资二千万，末等奖改为二十万元。同时订赏爵章程，一千六百万以上赏子爵，一千万以上赏男爵等。发明创造奖励，原来1898年的工艺给奖章程主要是给予十年至五十年专利，1906年的章程加给商勋，并加给六品至二品顶戴。1907年还奏准对不足标准之小额集资和不足发明创造标准之工艺发给奖牌、商牌。总之，一再降低标准，奖励则均

^① 《张弼士侍郎奏陈振兴商务条议》，转引自必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1963年版第923页。

无实益，收效不大。

在这一时期颁布的章程中惟商会一项广为推行。

2. 商会和商团

戊戌维新时，派刘坤一、张之洞在沿海沿江城市设商务局，张謇、经元善、徐润等遂在上海筹设商学会，旋因戊戌维新失败而散。1901年，商务大臣盛宣怀在上海主持修订对外商约，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商人组织。于是，由上海道袁树勋会同中国通商银行总董严信厚等，邀集各行业商董，于1902年阴历正月成立上海商业会议公所，并由盛宣怀、张之洞奏准，派严信厚为总理，周金箴为提调。这是中国最早的一个新式商会。接着，张之洞奏办的汉口商业会议公所、袁世凯奏办的天津商务公所也于同年相继成立。1903年，商部（时载振为尚书，伍廷芳、陈璧为左右侍郎）制定《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规定大城市或省会所在地设商务总会，中小城市及城镇设商务分会。1904年，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改组为上海商务总会。各地也都改制。一时设立商会之风遍及各大中城市。1904年，全国有商会19处，1907年增为209处，1911年辛亥革命时已有678处。辛亥革命后，特别是1915年新的商会法公布后，商会再次改组，力量也增大。

最早上海的商业会议公所，就是仿照外国的 Chamber of Commerce（中译商会）建立的，由议董组成，议董都是商界代表人物，与中国原有的商业会馆、公所不同。各地所建商会大都仿照上海模式。不过，这时的商会是在原来各行业的基础上建立的，如上海商务总会包括轮船商、纱厂、银行、南市钱业、北市钱业、典业、绸业牌号、米业、茶业、药业牌号等20多个行业，代表160多人，因而仍带有行帮性。在上海商会中，宁波帮占有明显优势地位。在汉口，各业商人都纳入八大行帮，行帮即成为商会组织的基础。在大

城市的商会领导人中，以金融业资本家、大买办和大商人为多，工业资本的势力较弱。

商会是商人自己的组织，所以它得到各地商人的拥护，发展很快。《商会简明章程》说：“商会之要议约有二端，一曰剔除内弊，一曰考察外情”。前者主要指联络同业，消除商界内部纷争，活跃市场；后者指调查洋货洋商情况，以谋抵制。同时，商会有沟通政府与商界关系，协助商人创设企业，裁决商人之间的纠纷，以及执行企业注册、登记合同契约等职能。

自1904年组织商会以来，它是做了不少工作的。如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就是由上海商务总会发起，通电21处商会开展起来的。1908年的抵制日货运动，是由广东自治会倡导的，而广东自治会即广东商务总会自治活动的中心。商会积极参加了各省的保路运动，当时商办铁路公司的资金也很多是通过商会募集。余如宁波商会支持宁绍轮船公司与英商太古的竞争，杭州商会阻止洋商进入内地杂居和抵制日商越界开店，上海商会支持华商反对英商老公茂越界设庄等，都有助于华商。其处理纠纷、调查商情、登记注册等日常工作，也有助于商务的发展。

商团是民族资产阶级掌握的一种半武装组织，目的在维持治安和消防。它多由商人发起和领导，成员主要是店员、工人和城市居民。组织商团亦以上海为发端。1905年，上海工商界即有五个体育会的组织。1907年由上海总工程师局（与上海商会有密切联系的地方自治组织）负责人李平书等出面，成立南市商团联合会，由上海道拨给枪械，负责维持治安。到1911年春，上海南北各商团已有一千余人；在革命党人宋教仁等推动下，成立全国商团联合会，推李平书为会长，信成银行经理沈缙云、志成（商号）商团团长叶惠钊为副会长。它名为全国，实限于上海。辛亥革命时，上海的商团约有20个单位，团员近2,500人，他们不少人参加了革命中的上海起义。

苏州商会于1906年组织体育会，1910—1911年间改组为商团。“平时各营本业，有警则戎服巡逻”，^①各地情况大都类此。宁波商团成立于1911年夏，由四明银行经理费勋卿任总办。杭州商团亦是由尚武会发展而来，经费由商会负担，枪械向军械局领取。汉口自1907年起，各地段即分别建立保安会、自治会、消防会等组织，至1911年时达36个，据其中15个单位统计，有会员825人。1911年4月，各地段组成联合会。武昌起义后，军政府将各地段保安会等改组为商团，发给枪枝，担任巡逻治安；并由商会通知每店出壮丁一人，无丁者出钱募役。同时，在武昌由商会发起成立类似商团之保安社，在汉阳则由绅商组织商团，维持秩序；事皆在辛亥革命以后。

3. 抵货运动

1882年起，美国就迭次禁华工入境，1894年与清廷订立十年禁止来美华工的条约。1904年满期，美国要求续约，在美华侨反对，呼吁废约，国内响应，群情激昂。1905年5月10日，上海商务总会召开特别会议，决议“以两月为期，如美国不允将苛例删改而强我续约，则我华人当合全国誓不运销美货以为抵制”；^②7月，发出抵货通电。这是我国第一次有组织的抵制洋货运动；而规模壮阔，顿成巨涛。各地纷纷组成拒约会、争约处、抵制美约社等，商界号召不订、不买、不装、不运、不卖美货，工人、学生和舆论界都投入运动。

清政府对抵货运动采取严禁态度，于8月31日发布上谕“从严查究”；并两次电令两江总督周馥严惩曾少卿（曾是上海商会议董、抵货案提议人，并领御通电抵货）。曾只得发表“留别天下同胞书”而退出，但称“愿曾少卿死后千万曾少卿相继而起”，“有与列强

^① 《吴县志》卷五十四，兵防考二。

^② 《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1期第17页。

并峙大地之一日”。^①在资产阶级内部，对抵货运动亦有不同看法，但总的说是积极的。张謇在致袁世凯函中称：“华人同声抵制，遍各行省，此等国民知识、文明竞争，五年前所不敢望”。^②抵货靠群众运动而振奋人心，造成声势，清廷终不能再与美国续约。抵货推动了民族资本的发展，在经济上也收到一定效果。1905年，美国商品进口总值为7,692万海关两，1906年降为4,444万海关两，1907年再降为3,690万海关两，共减少一半以上，其中以棉布、卷烟二项影响尤大。

1908年2月5日，日本货船二辰丸在澳门附近偷运军械，被清巡逻舰查获；日本政府不承认，反向清政府提出条件，并于3月6日提出最后通牒。清廷向日政府道歉，并赔款21,400日元。二辰丸事件发生后，广州人民群情愤怒，即开展抵制日货运动，码头工人罢运。上海、广西和香港、马尼刺、新加坡的侨胞群起响应。1908年，日货进口总值比1907年减少约30%，其中棉纱由5,700万海关两减为4,500万海关两，影响较大。不过，这与当时银价变动有关，英货进口亦减少，惟不若日货之甚。1907年，日货占全部进口值的14%，1908年降为13%。

1908年，青岛德国租界当局实行商业附加税，商民反对，发动抵制德货，惟限于青岛，为时不久。1909年，因日本强迫中国政府承认其在日俄战争中私筑之安奉军用轻便铁路，东北人民掀起抵制日货运动，为时约三个月。这两次抵货都影响不大。

4. 利权收回运动

20世纪初的收回采矿权和铁路权的爱国运动，历时久，涉及面广，并有一定成效，对促进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最为有力。

^① 《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1期第67页。

^② 《为抵制美货事致袁直督函》，《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三。

（1）矿权收回运动

矿权收回运动以山西省为首。山西省平定、盂县、潞安、泽州、平阳五处煤铁矿权于1898年沦入英国福公司之手。1905年，福公司拟先开平定矿，未经依约向山西当局申请凭单，即自行插旗勘矿，并要求封闭民间土窑，引起群众反抗。五处矿区群众纷纷组织矿山会，山西留日学生、全省商界、学界及一些士绅、京官等群起要求废约，收回自办。1906年初，山西省矿务局与福公司进行交涉，提出赔偿意见，福公司不允，乃进京活动。山西绅民亦公举代表进京，向外务部诉讼，未有结果。福公司通过英公使，要求外务部令山西发给采矿凭单，外务部竟屈从，山西巡抚恩寿未敢照办。消息传出，群情愤慨。5月间四省留日学生在横滨集会，公推代表回国争矿权；山西留日学生李培红愤而投海，留绝命书称“政府如放弃保护责任，晋人即可停止纳税义务，约一日不废，税一日不纳”。^①噩耗传来，全省震动，各界纷纷集会通电，誓死力争。山西票号商人随即号召各界筹集资金，于1907年初成立保晋矿务公司，自办山西各矿。在群众运动威力下，福公司不得不妥协，山西五处矿权由山西省以银275万元赎回，交保晋公司自办。

山西矿权收回取得胜利，推动了各省的矿权收回运动，从1908年到1911年，又有几处矿权收回。

山东峄县煤矿，1899年让与华德中兴煤矿公司开采，公司华股六成，德股四成，由德璀琳任洋总办。惟德股迄未招成。1908年，华股议定收回自办，给德璀琳酬股三万元、利股1.7万元，共4.7万元之股。另组全华股之中兴煤矿公司经营，酬股利股与华股同样分红。

奉天暖池塘煤矿，在朝阳、锦西之间，1898年由京奉铁路与英

^① 李庆芳：《山西矿务档案》，1907年版第90页。

商怡和公司合办。1908年,京奉铁路以14.5万两向怡和公司赎回矿权,改由铁路自办。

安徽铜官山矿区,情况较为复杂。先是安徽巡抚聂缉渠于1902年与英商凯约翰私订合同将歙县、铜陵、大通、宁国、广德、潜山六处矿产让与凯约翰勘探。消息传出,安徽人民大哗,京官李灼华等起而纠劾。后凯约翰放弃六县,专办铜陵铜官山一处,并直接与外务部交涉,于1904年达成合同。安徽群情激愤,绅商及留日学生纷起要求废约,同时有蒯理卿等筹集股款,准备收回自办。外务部经“电商两江总督、安徽巡抚,均以收回为然”,只好照会英公使朱尔典,重新谈判。凯约翰时已在矿上有小量投资,乃“据定矿山,要素巨款”,而“皖省京外官绅挟全力以争,逾限费(废)约之说又始终不移”。^①最后,于1909年春始议定由安徽出资5.2万英镑将矿收回。

四川江北厅煤铁矿,先由英侨商立德乐私挖,1904年由四川矿务总局及所属保富公司与立德乐订立合同,允立德乐集股50万两组设华英公司开采。1907年,商人杨朝杰筹组江北公司,谋收回该矿自办。英方要价甚高,反复交涉,于1909年7月订立合同,以银22万两收回。

山东茅山等五处矿产,原包括沂州、沂水、诸城、潍县、烟台矿区,1899年让与德商华德公司,1907年,德商组织华德山东采矿公司,先开茅山金矿。矿权收回运动中,山东巡抚与德方往复谈判,最后于1909年以银34万两收回,由中国另行招商承办。

云南七府矿产,包括澂江、临安、开化、云南(昆明)、楚雄、元江、永北,于1899年让与英法隆兴公司开采,1902年订立新合同,允许公司在七府范围内选址开矿。该公司迄未动工。1910年,有

^① 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外务部奏,见《申报》1910年1月22日。

留日归国学生胡源、李德沛等倡组保矿会，收回矿权，学界、绅商群起响应，又有矿务研究会等组织。绅商并倡办云南三迤矿务总公司，拟招股自办。云南省方提出交涉，隆兴公司则到北京活动，由英、法公使向外务部提出抗议。几经谈判，最后于1911年夏达成协议，由云南省以150万两将七府矿权赎回。

山东坊子、马庄煤矿，原于1899年根据胶济铁路沿线30里矿产允由德方开采之条款，由华德矿务公司经营。1911年，清政府以29.4万元将两矿赎回。

湖北阳新炭山湾煤矿，1896年，华商余正裔禀请开采，旋加入法国资本，组成万顺公司。1911年以80万两赎回。

以上几处收回之矿权，仅占帝国主义掠夺矿权的极小部分。其中有些外商并无投资，或仅有少量设备，亦均付巨款赎回。又所收回者多是未开采和未见成效之矿，重要大矿如开滦、抚顺、本溪湖、井陘、临城等仍是在外商之手。河南省内福公司攫取的广大矿区，虽经河南留日学生、河南绅民奔走呼吁，始终未能收回。但是，矿权收回运动造成很大声势，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绅商的看法，在1906—1911年运动期间新设民族资本矿场约40家，投资约1,400万元，形成一个矿业高潮。

（2）路权收回运动

1903年冬，清廷公布商部所拟的《铁路简明章程》。这个章程是以开放铁路民营为号召的，但规定“无论华洋官商”，都“可禀请开办铁路”。因而，一方面有潮汕、新宁等民办铁路和各省铁路公司的筹设，同时引起美、德、法、日等国投资铁路的活动。保卫和收回路权的运动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展的。

运动从收回粤汉铁路路权开始。1900年，张之洞与美商合兴公司订立的粤汉铁路借款合同，中有合兴公司不得将权益转让他国之规定。不久，合兴将三分之二的股票售与比利时银团，并私约

美方承修粤汉南段，比方承修北段。1904年，湖南绅商以合兴违约，联名向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要求“将约作废，归湘承办”。湖北立即响应，要求“将约作废，归鄂承办”。广东商务局也决议：“力争废约”，“务期收回主权”。湖广总督张之洞鉴于三省“志坚气愤”，也电盛宣怀“鄙意专主速废前约，三省分年自办”。三省人民通过各种组织，表示“有进无退”，“之死靡他”。^①浙江、江苏响应支援，三省留日学生组织三省铁路联合会，通电力争。合兴公司初不肯废约，鉴于群情激昂，只得让步，惟要求补偿。最后，于1905年8月中美双方在华盛顿签订“售让合同”，载明“中国政府将建筑粤汉铁路之特权及合同注销作废”，给予合兴公司“偿费”美金675万元。9月，张之洞向香港总督府息借英金110万镑供赎路之用。

收回粤汉铁路路权的斗争推动了全国路权收回运动。其中如云南人民要求收回滇越路权、吉林士绅要求收回吉长路权等，因实力较差未成大举，而在津镇铁路、沪杭甬铁路、湖广铁路问题上则发展为激烈的斗争。

英国早于1898年取得津镇铁路(后改为津浦铁路)的承办权，订有草约。1903年，英方提出签订英德借款合同(此路山东部分属德国势力范围)，清廷派袁世凯督办其事。1905年，直隶、山东、江苏三省绅商纷纷电袁世凯，要求废除草约，收回自办。袁畏惧英国和山东德国驻军势力，认为“发端废约，启人用强硬手段”，竭力压制三省人民要求，而在他致张之洞电中提出以“让利争权四字为宗旨”。^②这就是将“造路、借款分为两事”。在1908年1月，外务部与德华银行、英华中铁路公司签订的500万英镑津浦铁路借款合同中规定：“此铁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权全归中国国家办理”。不过，这只是虚文，合同中又规定须“选用(英华中)公司认可

^① 各引语见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第205—206页。

^② 宓汝成：前引书第134页。

之德、英总工程师各一人”。

沪杭甬铁路(原称苏杭甬铁路)也是英国于1898年取得承办权的,订有草合同,但英方迄未谋动工修建。1905年,浙江绅商汤寿潜等创建的省铁路公司已筹有一定的资本,遂电请清廷废除草合同,由浙省自筑。江苏巡抚陆元鼎也电请废除草合同,自筑江苏段。清廷上谕:“责成盛宣怀赶紧磋商,务期收回自办”。这时,英公使忽照会外务部,要求订正式合同;杭州英领事也出面干涉,并危言恫吓。交涉停顿下来。1906年,浙江铁路公司开筑该路的浙江段;同年,江苏铁路公司成立,于1907年开筑江苏段。英方看到承办无望,遂与外务部商议借英款。两省闻讯,立即通电反对。江苏称“商情踊跃,股款已足敷用”;浙江称“名曰借款,实则夺路”。^①于是废约斗争转为拒款斗争。两省都召开府、州、县代表大会,成立“拒款会”;上海商会、学会,两省京官、在籍乡官等函电交驰。舆论激昂,斥责清廷“宁令国人死,毋触外人怒”,呼吁“头可斩而款不可借”“宁死不借外债”。^②清政府一味屈从英帝国主义,终于1908年3月由外务部、邮传部与英商中英公司订立150万英镑的沪杭甬铁路借款,只是承认该路商办,另以京奉铁路余利为抵押。斗争并未停止,苏、浙两公司相约不用邮传部拨给之英款,不与合同规定之英国总工程师合作。到1911年,清廷只好与英方协议,将沪杭甬路借款移作开封徐州铁路借款。

1905年从美国合兴公司收回粤汉铁路路权后,1908年清廷任张之洞为该路督办大臣,兼督办湖北境内的川汉铁路,后即通称湖广铁路。张之洞一向主张借款兴筑铁路。而这时,英法德都积极谋求投资中国铁路,几经磋商,于1909年在柏林达成协议,英法款建粤汉两湖段,德款供建川汉湖北段,即所谓三国银行团。其后美国

^① 引语见宓汝成:前引书第209、213页。

^② 《申报》,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七日,九月二十六、二十八日。

要求加入，成为四国银行团。湖北绅商闻讯后，立即提出反对，要求鄂路改归商办。湖北留日学生从外国报纸得知，即向张之洞电阻借款。湖北谘议局于1909年9月联合教育会、宪政筹备会、汉口和武昌总商会组织铁路协会，“专以拒借外债，集款自办为目的”。湖南绅商同时发动拒债，谘议局议员800余人联名函张之洞、邮传部表示“铁路借款，湘人决不承认”。^①南京、上海湖南人士分别组织保路会。湖南留日学生出版《湘路警钟》，并联合湖北留学生组织两省铁道协会。两省铁路公司都开展募股活动，群众踊跃输将，湖南并开始修筑株州长沙段。清政府对湖广铁路借款迟迟不敢宣布，在四国银行团的压力下，1911年5月20日才由邮传部大臣盛宣怀签字，这时，清王朝已是摇摇欲坠了。

在湖广铁路借款签约前11天，即5月9日，清政府悍然宣布“干路国有”，各省铁路公司均在国有之例。此事立即激起各省以至海外侨胞的反对，抗议之声弥漫全国。四川人民首先发难，由川汉铁路公司发起，于6月间在成都组织四川保路同志会，各府、厅、州随即建立分会。四川总督赵尔丰对保路运动实行血腥镇压，保路运动也就转入“川人自保”的武装斗争。保路运动是在同盟会革命党人的参与和支持下发动的，它也就成为辛亥革命的导火线。

二 近代工矿企业的发展

甲午战争后，民族资本工矿企业发展较快，家数众多，我们已不能象在第三章中那样对它们逐家考察，只能就其中较具规模者从行业和面上作些分析。

汪敬虞对于1895—1913年间开设的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工

^① 恽汝成：前引书第216页。

甲午战争后中国资本工矿企业的设立

1895—1913

表 4—32

金额单位：千元

	厂 矿 总 计		其中：纺织业		其中：矿冶业	
	家数	设立资本	家数	设立资本	家数	设立资本
1895	17	3,307	12	1,766	2	461
1896	20	4,343	12	1,913	7	2,370
1897	23	5,776	8	2,828	11	1,968
1898	20	4,384	12	1,630	4	1,125
1899	11	1,910	8	1,756	1	10
1900	13	3,304	7	2,164	—	—
1901	6	145	2	58	—	—
1902	20	4,059	6	318	4	296
1903	12	622	1	30	3	169
1904	26	6,121	5	726	3	818
1905	60	8,138	15	1,704	5	744
1906	68	22,901	17	3,875	8	4,237
1907	58	14,058	12	3,880	8	1,978
1908	52	16,122	8	2,829	10	4,433
1909	36	6,638	9	537	9	2,733
1910	32	7,398	9	364	3	348
1911	16	2,087	1	40	2	283
1912	17	2,104	3	388	1	100
1913	25	3,049	2	284	—	—
未详	17	3,822	11	3,156	—	—
合计	549	120,288	160	30,246	81	22,073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1957年版，第657页。

说明：包括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商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和极少数官办厂矿。

矿企业有个较为详尽的统计，摘列如表 4—32。

表 4—32所列不仅是商办企业，还包括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 86 家，设立资本 2,949.6 万元。从投资来说，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也基本上是民间投资，官办 48 家，资本 1,713.1 万元，仅占设立资本总数的 14.2%，主要在矿业，其中有的只是名义上的

“官矿”。

从表中可以看出,这时期工矿企业的设立,明显地以1900年为界,分前后两个阶段。在1895—1900年这一阶段,共开设104家,投资2,302.4万元,平均每年投资额不到400万元,最高一年为570余万元。其中一半以上是投入纺织工业,以纱厂和丝厂为主。矿业占第二位,不过这时的矿场还是以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为主(25家中占17家)。从1905年起,投资规模远超过前一阶段,以后大量增加,到1910年的6年间,共开设厂矿306家,投资7,525.5万元,比之前一阶段,设厂数和投资额都增加了两倍强;平均每年达1,250万元,最高一年近2,300万元,这已是不小的投资能力了。1901—1913年这一阶段,纺织业仍有发展,投资额1,503.3万元。但面粉、卷烟等食品工业发展很快,投资额1,558.1万元,已略超过纺织;又电灯、自来水等公用事业兴起,投资达2,153.0万元,转居第一位。这阶段矿业投资1,613.9万元,也超过了纺织,并且主要是民办矿业了。

上面是就汪敬虞所作统计,来看这一时期民族资本主义工矿发展的总的趋势。下面就若干主要行业作些考察,则不以表4—32为限,而利用其他资料。

1. 棉纺织工业

1895年以前,属于民族资本的纱厂还只有上海的华新、裕源二家。甲午战争后,在设厂自救的呼声中,首先使产生不久而又利润优厚的棉纺织业活跃起来。从1895年到1899年新开业的纱厂有8家。但是,和其他民族资本工业发展趋势一致,在1900—1905年的低潮期间并无一家纱厂设立。1905年高潮再现,四年间增设了9家,1909年和1910年又各设一家。1911年以后直到1915年,又没有华商纱厂开设了。其情况见表4—33。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纱厂

1895—1913年

表 4—33

投产年份	厂名	所在地	创设时纱锭(枚)	创设时资本万两(万元)
1895	裕晋	上海	15,000	20
1895	大纯	上海	20,392	20
1895	业勤	江苏无锡	10,192	24
1897	苏纶	江苏苏州	18,200	30
1897	通益公	浙江杭州	15,040	53.3(万元)
1898	裕通	上海	18,200	15
1899	大生	江苏南通	20,400	44.51
1899	通惠公	浙江萧山	10,192	40
1905	裕泰	江苏常熟	10,192	50
1906	济泰	江苏太仓	12,700	50
1906	振新	江苏无锡	10,192	15
1906	和丰	浙江宁波	21,600	60
1907	振华	上海	11,648	30 ^①
1907	九成	上海	9,424	33 ^②
1907	大生二厂	江苏崇明	26,000	86.37
1908	同昌	上海	11,592	60.0(万元)
1908	利用	江苏江阴	15,040	30
1909	广益	河南安阳	22,344	50
1910	公益	上海	25,676	75.0(万元) ^③
	19家合计		304,024	732.51万两

注：①创设时中英合资，不久改为华资。

②创设时中日合资，不久改为日资。

③创设时中英合资，后改为英资。

资料来源：创设纱锭主要据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附录一；创设资本主要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9、10、892页；又参照表4—36及其他材料修订。

总计 1895—1910 年共增设纱厂 19 家。其中振华、九成、公益三家初设时是中外合资，后来有的演变为全归华资，有的变为外资纱厂；裕晋、大纯两家也在设立后不久为外国资本兼并。依此计算属华商的设备，纱锭由 1894 年的 170,388 枚增为 1910 年的

509,564枚，即增加近2倍；布机由2,100台增至2,616台，增加24.6%，其情况如表4—34。1911—1913年无变动，因此，如按全期18年计算，纱锭每年平均增长率为6.3%，布机仅为1.2%。因为这时还是以机纱供应农家织布为主，棉纺织业的利润主要在纱。至于投资额，严中平曾估计：“在1895年华厂投资总数只有9,862千两，至1913年当有26,232千两，即增高了166%”。^①这是按设备价值估计的，计这期间共增加投资1,637万两，而表4—33所列只732.5万两，相差1.2倍。这是因为表4—33的统计是设立时资本，而这期间纱厂已大量利用信贷，有的并利用积累扩充设备，资本额亦有增加。

从上表可以看出，全国纱锭设备的增长几乎全部集中在上述两个设厂的高潮时期。18年间，纱锭数总共增加339,176枚，1895—1899年间投产的达178,400枚，占52.6%；1905—1910年间投产的为156,420枚，占46.1%。其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取决于棉纱市场的需求，纱厂盈利的多寡。甲午战争前后，中国近代工业是处于比较繁荣的时期，棉纱销路不断扩大，洋纱价格呈现上升趋势，经营棉纺厂有利可图。1894—1895年，棉纱进口数量每年约110万余担，1897年以后即突破200万担。而根据《海关报告》计算的进口印度棉纱价格，1894年每市斤平均合规元0.166两，1897年上升到0.198两，即增涨了20%（表4—35）。在设厂自救的声浪中，一些握有货币资本的官僚、买办和绅商就把创设棉纺厂当作名利双收的捷径。因此，在短短五年中纱锭数增加了60%。惜乎好景不常，设厂既多，“花价因争买而益涨，工价因争雇而益昂”；另一方面，自1899年起，由于棉纱进口数量激增，加上纱价又毫无起色，繁荣随之消失，已设各厂难予维持。裕晋纱

^①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140页。又严数包括湖北官纱布局。

甲午战争后华商纱厂设备的增长

1894—1913年

表 4—34

1894=100

年 份	纱		布	
	锭 数	指 数	合 数	指 数
1894	170,388	100.0	2,100	100.0
1895	180,540	106.0	2,100	100.0
1896	197,588	116.0	2,316	110.3
1897	246,320	144.6	2,316	110.3
1898	318,196	186.7	2,316	110.3
1899	348,788	204.7	2,316	110.3
1900	348,788	204.7	2,316	110.3
1901	348,788	204.7	2,316	110.3
1902	324,876	190.7	2,316	110.3
1903	353,144	207.3	2,316	110.3
1904	353,144	207.3	2,316	110.3
1905	367,704	215.8	2,316	110.3
1906	392,896	230.6	2,316	110.3
1907	429,432	252.0	2,316	110.3
1908	451,352	264.9	2,316	110.3
1909	481,704	282.7	2,316	110.3
1910	509,564	299.1	2,616	124.6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中国近代棉纺织工业史》（待刊稿）。

说明：1910—1913年无变动。

厂“稟请将全厂售归德商；裕源厂亦稟请另招洋商入股；大纯、华新均岌岌自危，不可终日；华盛机器倍多，亏折愈甚”。^①

迨至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以后，布销大畅，纱价回升，1904年进口印度棉纱价格每市斤上升到0.24两，比1899年的每市斤0.175两，上涨37.1%。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使向占中国进口粗布半数以上的美制棉布大受限制，这又是一个重大刺激。因此，纱

^① 《愚斋存稿》卷五，光绪二十八年八月盛宣怀奏。

家，而公益纱厂在1913年已售与英商。因此，在此期间，布机的增设不过516台。这是由我国工业的特点决定的。我国原有发达的手纺织业，所产土布足供国人所需，并有出口。原来手纺效率很低，故洋纱进口后有力地排挤了土纱。织布则不然，这时尚无自动、半自动布机，机织与手织效率相差不是太大。^①且织布是农民主要副业，赖以维生，不能轻易放弃。我们在第二章第六节中曾估计，到1894年，全国用布中土布仍占85.5%；而生产土布所用的纱已有76.6%是机纱了。所以这时近代棉纺织业的发展，主要是以机纱供应农民织布，才能有最大的市场。在这一点上，张謇所办南通大生纱厂最为明确。南通土布在嘉道间已由稀布（包装用）发展为套布，80年代从上海购进洋纱织成“大尺布”（加阔加长），销路骤增。^②大生纱厂一开始就以供应通州农民织布为主要业务，80%的产品是适应织大尺布的12支纱，又实行“停年歇夏”等制度，以适应农民生产的需要。

最后，这时期发展起来的棉纺织业，大都资力薄弱，靠借债维持，技术和管理都很落后。“实际主办者，则为八面玲珑之候补道员，其次即为贪污之官僚”。这些人对于纺织业的生产技术一窍不通，对于近代企业的经营管理也毫无知识。工程技术全赖外国工程师主持或传授。所用机器大都是英国制纺纱机，而进口机器的清棉工程不能与国产原棉品质相适应，梳棉功效不佳，影响产品成纱。动力还都是蒸汽引擎，压力不高，耗煤较多。工厂管理保

^① 严中平计算机纺的劳动生产率约为手纺的80倍，而机织的劳动生产率仅为手织的4倍，见所著前引书第267页。赵冈计算机纺的劳动生产率为手纺的44倍，机织的劳动生产率为投梭机手织的15倍，为铁轮机手织的4倍。见Kang Chao, *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a*, 1977, p.180, 184—185。

又本期内织布工厂兴起，资本一万元以上者30余家，主要是手工织布，我们并入第五章第五节资本主义手工业中考察。

^② 林举百：《近代通州土布史》1984年第29、33页。

留着落后的工头制，造成原料、机物料、动力、人力的很大浪费。当时纺纱以14支纱为最多，10支、12支较少，16支更少。生产能力以每日工作24小时计算，每锭可出14支纱1磅；每台织机可产14磅布60码。每万锭纱机需用工人约650名，每百台布机需用工人约280名。工作效率难于提高，产品质量也毫不讲求。^①

因此，在一时厚利刺激下而建成的各厂，受不了洋纱倾销的压力，无法与外商纱厂相竞争，市场上一有风吹草动，或减资、减工，或出租、出卖。这时期新建的19家纱厂（包括中外合资），能够经营顺利、增资添机扩大生产规模的只有南通大生纱厂一家，其余各厂都曾发生过改组之事。总计这一时期新、旧各厂的改组、出租和出卖共有27次之多。^②因此，从1894—1912年的18年间，新增纱锭339,176枚，其中原有各厂因扩大生产规模而添置的纱锭不过83,566锭，占24.6%，其中一半以上为大生所增。

张謇于1895年即筹办大生纱厂，1896年开始购地建厂，而募股困难，原定资本60万两，实收不过三四万两。其后通过两江总督刘坤一关系，于1898年领得原湖北官纱局存沪未用之纱机20,400锭，作价25万两，作为官股，“按年取息，不问盈亏”，始于1899年春开车生产。这时大生共有资本445,100两，除官股外，商股195,100两，内包括四项地方公款40,900两。经营顺利，于1903年纱机增为40,800锭，又以盈余添购26,000锭开设大生二厂，1907年投产。大生设备陈旧，工人技术条件亦不如上海；又因行官利制度，股东每交股银一两，次日起即按年息八厘行息，负担很大。但因利用通州棉花，成本较低，又以供应通州织户为主，销路有保障，

^① 本段引语及资料均据朱仙舫：《三十年来中国之纺织工程》，载《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1945年版。

^② 严中平：前引书第143页。原书称29次，据业内人称，无锡业勤纱厂两次改名，系兄弟间轮流执业，不是改组，故算27次。

加以经营得法,历年都有盈余。除扩大纱业生产外,张謇还创办通海垦牧公司和其他多种事业。兹将 1899—1913 年大生纱厂的资本和盈利情况列如表 4—36。

大生纱厂资本及盈利
1899—1913 年

表 4—36

单位:两

年份	大 生 一 厂			大 生 二 厂		
	资 本	纯 利 (官利、红利)	盈利率 %	资 本	纯 利 (官利、红利)	盈利率 %
1899	445,100	38,712	8.70			
1900	519,400	118,936	22.90			
01	569,500	150,381	26.41			
02	787,500	233,191	29.61			
03	1,130,000	334,171	29.57			
04	"	315,524	27.92			
05	"	573,470	50.75			
06	"	490,604	43.42			
07	"	121,304	10.73	863,730	131,089	15.18
08	"	224,252	19.85	865,240	69,240	8.00
09	"	273,783	24.23	865,410	112,783	13.03
1910	"	130,490	11.55	865,610	87,144	10.07
11	"	201,520	17.83	865,610	112,962	13.05
12	"	326,985	28.94	865,790	257,410	29.73
13	"	367,691	32.54	865,790	256,821	33.13

资料来源:南通博物馆等:《大生资本集团史》(待刊稿)。

说明:两以下小数略去。

2. 缫丝工业

甲午战争前,机器缫丝业是民族资本最大的工业,我们估计共开设丝厂 97 家,投资额合 520.84 万元(表 3—26)。甲午战争后,据我们从各种资料中整理,1895—1913 年开设的丝厂有 141 家,投资 1,133.3 万元,仍略多于纱厂投资,情况见表 4—37。惟丝厂资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丝厂

1895—1913年

表 4—37

地 区	1895—1913年开设			1913年实存	
	家 数	设立资本 (万元)	平均每家 (万元)	家 数	丝 车 数
广 东	52*	127.0	2.44	162**	65,000**
上 海	39	601.4	15.42	48	13,392
江 苏	21	219.1	10.43	11	2,644
浙 江	13	122.1	9.39	3	812
四 川	6	22.9	3.82	2	240
山 东	4	21.1	5.28	?	?
其 他 省	6	19.7	3.28	?	?
合 计	141	1,133.3	9.46	226	82,088

* 内50家在顺德。

** 1912年。

资料来源：农商部：《第一次农商统计表》纺织业特别调查，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缫丝工业史》（待刊稿）；安原美佐雄，《支那之工业与原料》1919年版第一卷；Robert Y. Eng,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China: Silk Production and Exports*, 1986, P.45—49；其他有关资料。

本小，设备比较简单，经营积累有限，其实际资产远不如纱厂。

缫丝工业的发展，主要是受出口贸易的刺激。1900年以后，我国生丝出口即受到日本丝的严重打击；1909年日本出口83,720担，已超过中国的77,870担。不过，中国近代丝厂用机器缫制的白厂丝以及黄厂丝，质量不差，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从下面表4—38可以看出，甲午战争后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我国生丝出口比较平稳，按数量计，18年仅增长35%；而白厂丝的出口则增长84%。这也说明，这时期厂丝出口的增长，实际是以手工缫丝为牺牲的。厂丝尤其是白厂丝的价值远高于手工丝，这期间丝价又有上升趋势，因此，白厂丝按数量计增加84%，按价值计则增长177%。因而丝厂有了发展。这在前后期情况又有不同。丝价的上升主要在甲午战

争后一段时期,从表4—38可以看出,1895—1900年间白厂丝出口数量增长31%,价值增长47%。这6年间约开设丝厂60家,平均每年10家。这以后,白厂丝价格升而复降,1901—1912年间出口价值仅增长28%,这12年约开设丝厂80家,平均每年仅6.7家。

生丝出口量值和价格

1895—1912年

表4—38

三年平均	出口数量(关担)			出口价值(千海关两)			白厂丝出口价格 (每公担合美元)
	白厂丝	丝类共计	白厂丝所占%	白厂丝	丝类共计	白厂丝所占%	
1895—1897	31,861	105,213	30.3	13,685	34,760	39.4	772.52
1898—1900	41,921	118,043	35.5	20,159	47,527	42.4	835.62
1901—1903	48,158	114,572	42.0	28,821	53,236	54.1	833.72
1904—1906	46,152	113,950	40.5	28,512	56,933	50.1	901.19
1907—1909	50,392	125,029	40.3	35,235	64,683	54.5	958.41
1910—1912	58,688	142,396	41.2	37,953	68,057	55.8	825.64

资料来源:历年海关报告。

注:出口价格按1关担=1.2096市担和美元对海关两比价折算。

丝厂集中在广东顺德和上海两地。在第三章第三节我们已介绍了两地丝厂技术和体制的差异。本时期内,上海丝厂的发展远较广东为快,由1894年的8家、丝车2,576部增为1913年的48家、丝车13,392部。按丝车计,年增长率达9%。刘大钧还有一个1897—1913年上海历年丝厂设备的统计,兹列如表4—39。总之,这时期上海丝厂的发展是颇快的。广州是小型丝厂,按釜计,每釜可算一车,无早期统计。有人估算1902年顺德约有丝车34,600釜,1912年,广东全省有65,000釜。^①依此,年增长率不会超过6.5

^① 上原重美,《支那蚕丝业大观》东京1929年版第943—944页。

%。如将表 3—26 与表 4—37 合计,截至 1913 年,上海丝厂投资共达 889 万元,广东只 355 万元。广东丝厂虽然投资小,技术设备也远较上海落后,但厂丝的产量远高于上海。厂丝全供出口,故出口量可代表产量。两地白厂丝及其与手工丝出口消长的对比见表 4—40。从表可见,1895—1913 年间,广东白厂丝的出口量经常高于上海一倍至二三倍。还可看出,广东厂丝的生产比较稳定,呈逐步增长之势;上海则起伏很大,1905 年以后才见稳步增长。下面我们从经济上分析一下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甲午战争后上海丝厂的家数和设备

1897—1913 年

表 4—39

年 份	丝厂数	丝 车 数	
		实 数	指数 1897=100
1897	25	7,500	100
1898	24	7,700	103
1899	17	5,800	77
1900	18	5,900	79
1901	23	7,830	104
1902	21	7,306	97
1903	24	8,526	114
1904	22	7,826	104
1905	22	7,610	101
1906	23	8,026	107
1907	28	9,686	129
1908	29	10,006	133
1909	35	11,085	148
1910	46	13,298	177
1911	48	13,738	183
1912	48	13,392	179
1913	48	13,392	179

资料来源: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 年版第 162 页。

注: 包括几家外资丝厂在内。

上海与广州厂丝出口的比较

1895—1913年

表 4—40

单位：关担

	上 海		广 东	
	手 缫 丝	厂 丝	手 缫 丝	厂 丝
1895	47,500	6,276	3,596	20,780
1896	31,782	5,293	1,538	21,748
1897	41,985	11,429	752	29,965
1898	37,686	7,207		
1899	52,883	11,422	647	36,526
1900	27,447	6,242	598	27,623
1901	38,620	12,601	1,249	35,200
1902	33,871	12,338	1,048	36,466
1903	15,340	9,147	1,408	33,301
1904	27,460	10,816	2,915	34,521
1905	19,306	11,114	1,853	32,378
1906	23,582	10,643	1,127	33,622
1907	23,296	12,205	1,342	36,746
1908	24,897	13,212	1,964	34,558
1909	25,749	15,921	1,416	34,590
1910	25,018	20,412	1,600	42,453
1911	18,798	20,306	2,250	34,178
1912	10,360	20,430	2,426	33,721
1913	2,136	20,652	2,232	45,429

资料来源：H. D. Fong, "China's Silk Reeling Industry", Monthly Bulletin on Economic China, November 1934(VII:11), p.491.

首先是原料供应。广东丝厂都临近桑蚕产区，尤其是丝厂集中地顺德，本身就是桑蚕最发达之地。1922年调查，顺德有18个茧市，年贸易额1,270—1,340万元；顺德附近尚有23个茧市，年贸易额600—650万元；其茧多集中于容奇、桂州、陈村，供应丝厂。^①

^① 《广东省蚕业调查报告书》，见广东史学会：《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1985年版第255—256页。

顺德蚕茧，一年可产七造，大部分可作厂丝原料。上海丝厂则是依赖太湖桑蚕区的干茧，须经过较长运输，又如第二章第五节所述，其间有茧行的封建性垄断，中间环节复杂，陋规重重。太湖丝一般只一二造用于厂丝，丝厂生产之季节性极强，生产状况往往视当年茧市而异。

其次，广东丝厂建立较早，80年代已颇普遍，工人即系原来手缫丝的农家妇女，厂丝外销，手工丝主要内销，均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在顺德，有男人外出谋生和妇女不嫁的习俗，丝厂内不少是“自梳女”，流动性小，技艺亦纯熟。在上海，则因湖州丝本有自己的国内和国外市场，质量也高，手缫丝成为丝厂的一大竞争力量；湖州农民卖茧还是卖丝，常视当年市况而定。上海丝厂，多是在生产季节开始时贴广告招工，所招是本地区妇女，并用童工和包身工，年年换人，多是新手。

最后，帝国主义势力在上海远比在广东为大。上海有外商丝厂，广东没有。不过这不是主要的，因外商丝厂不多，主要是买办投资的，由买办经营。问题在财务方面，广东和上海的丝厂都资本不足，靠借贷维持。不过，广东丝厂规模小，就地收茧，周转较快，借款来自本地钱庄。上海丝厂，每年缫丝季节都需筹措大量购茧资金，其数约占全部开支之四分之三，主要靠洋行和钱庄贷放。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每年收购鲜茧资金约1,500万两，其中洋行贷放约800万两，钱庄贷放约600万两，而钱庄的钱又是靠向外国银行押借。借款期两个月，1900年左右，利息达年息七厘二至一分四；茧到上海后存洋行或银行仓库作抵，栈租在4%以上。^①就是说，每年的收茧规模和成本（利息、栈租之外还有洋厘）都是掌握在洋行之手，这也就决定了生产规模。至于缫成生丝后要卖给洋行，收

^① D. K. Liu, *The Silk Industry of China*, Shanghai, 1940, p. 101.

购价格全凭洋行决定,这在上海和广东都是一样。据伍若贤计算,1898—1900年间,上海丝的收购价与纽约和里昂市场价之差为1.09和1.14;而广东丝的收购价与纽约和里昂市场价之差为1.15和1.17(以国内洋行收购价为1)。^①

3. 面粉工业

机制面粉工业是这时期发展起来的一项民族工业。甲午战争前只有3家机器磨坊,其中一家不久夭折;战后,到1913年开设的机器磨坊和机器面粉厂达60余家。^②它的发展是由面粉大量进口引起的。1886年,海关开始有面粉进口价值统计,由每年几十万关两到1903年达287万关两。这年起开始有面粉进口数量统计,为76.6万担,迅速增长,到1913年达259.6万担,合692万包。但是,这时面粉的进口并不表示中国缺粮,而是食用洋面的渐由外侨推广到城市华人,代替着手工磨坊。我国有丰富的小麦资源,民族面粉厂发展后,即有面粉出口,主要输往俄国。不过海关自1908年才有出口面粉统计,1910、1911年出口并超过进口,以后在世界大战期间又连续有七年面粉出超。同时,直到1921年每年都有小麦净出口。这说明我国机制面粉工业本来是有广阔的发展前途的。

甲午战争后,1896年有广州机粉厂、1897年有芜湖益新面粉厂、1900年有杭州利用面粉厂设立,还都属机器磨坊性质。1900年上海阜丰面粉厂投产,是我国民族资本最早一家机器面粉厂。该厂由孙多森、孙多鑫兄弟创办,资本30万两,日夜出粉能力2,500包。这时,八国联军进犯京津,北方发生粮荒,上海面粉畅销北方。如

^① Robert Y. Eng,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China: Silk Production and Exports*, Berkeley, 1986, p. 93.

^② 机器磨坊与机器面粉厂的区别见第三章第三节。又本子目资料除另有说明外均据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1987年版。

荣德生所述，上海“各业平淡，惟面粉厂增裕(英资厂)、阜丰反好，……粉是无捐税之货，大可仿制”。^①荣德生创办的无锡保兴面粉厂和张謇创办的南通大兴面粉厂都在1902年开业，两厂也还是机器磨坊性质，日产能力二三百包。祝大椿集资30万两在上海创办的华兴面粉公司，也在1902年投产，日产能力3,500包。1900年，俄商在哈尔滨创办满州制粉公司，日产能力2,450包；1902年又有俄商松花江面粉公司，日产能力达14,700包。从此，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的江苏面粉产区和以哈尔滨为中心的东北面粉产区(满州制粉公司后为华商收买)。

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双方在我国东北交战，都需购置军粮，面粉畅销东北。在1904--1905年有11家华商面粉厂开业，投资201万元，其中有4家设在汉口，汉口也成为制粉中心。1907年以后，面粉业继续兴盛。这时，原来荣宗敬所说的保兴、张謇所设的大兴，都添置钢磨，改为茂新面粉厂和复新面粉厂，芜湖的益新也添设新机，改为益新公司。陆续仍有八九家机器磨坊创建，但已不居重要地位。表4—41是专就1900—1913年设立的华商机器面粉厂依开业年份所作的统计。表见这期间共设面粉厂58家(有3家是由机器磨坊改建的)，投资890.7万元，日产能力63,935包(缺一家纪录)。

这期间，面粉市场一直在扩大，在1912年以前小麦价格无大波动，1908年以后且是下降趋势，因而面粉厂一般有利可图。本期所设面粉厂仅汉口汉丰厂于1912年被焚停歇，其余都维持下来。其中如阜丰面粉厂原有钢磨16部，1904年即添购25部，日生产能力提高到7,500包。茂新面粉厂于1903年接办保兴时，资本仅5万元，1905年添购钢磨6部，1912年又增钢磨12部，资本亦增到20

^① 荣德生：《乐农自订行年纪事》1943年版第17页。

万两。汉口和丰面粉厂也于1913年扩充设备,日生产能力由500包提高为1,500包。到1913年,全国实有华商面粉厂57家设立资本884.7万元,日生产能力75,815包,仍略低于外资在华面粉厂的资本和生产能力,其情况如表4—42(外资厂情况见第四章第二节四目)。

4. 火柴工业

我国火柴工业产生较早,但早期发展很慢。甲午战争前夕实存8家,资本共约50万元。战后到1904年的10年间,发展也不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面粉厂
1900—1913年

表4—41

开 年	业 份	家 数	设 立 资 本 (万元)	每 昼 夜 生 产 能 力 (包)	钢 磨 (部)
1900		1	41.7	2,500	16(1)
1901		—	—	—	—
1902		1	41.7	3,500	16(1)
1903		2	23.0	1,800	23(2)
1904		5	70.9	5,045	18(2)
1905		6	130.2	3,300(5)	58(5)
1906		5	103.1	5,280	16(2)
1907		2	40.0	3,000	13(1)
1908		5	37.0	5,590	?
1909		4	85.6	5,500	34(2)
1910		4	50.9	5,160	12(1)
1911		3	44.7	3,520	24(1)
1912		5	25.6	2,920	10(2)
1913		15	196.3	16,820	37(5)
合计		58	890.7	63,935(57)	277(25)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1987年版第418—426页。

说明:1.生产能力及钢磨均创办时数字,括号内为统计之家数。

2.本期内另开设有机器磨坊11家,其中2家已发展为面粉厂。

1913年实存的华商面粉厂

表 4—42

地 区	1900—1913	1913年实存厂		
	年 创办厂数	家 数	设立资本 (万元)	日生产能力 (包)
上 海	11	11	230.6	25,100
无 锡	4	4	74.9	10,400
江苏其他地区	8	8	148.0	11,900
江苏小计	23	23	453.5	47,400
哈 尔 滨	4	4	71.0	8,195
东北其他地区	13	13	134.7	9,290
东北小计	17	17	205.7	17,485
汉 口	5	4	75.2	3,200
天 津	2	2	9.2	880
其他省区	11	11	141.1	6,850
其他地区小计	18	17	225.5	10,930
全国合计	58	57	884.7	75,815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1987年版第25页。

算快,新设火柴厂6家,累计15厂,资本约123万元,10年间资本增加1.45倍,平均年增长率9.4%。1905年起,随着抵货运动和挽回利权运动的开展,华商火柴工业也出现一次设厂高潮。从1905年到1913年,全国共开设火柴厂52家,除中间停业者不计外,1913年全国实存火柴厂64家,资本共360万余元。与1904年比较,9年间新投资本又增加31.93倍,年平均增长率提高到12.7%。其情况如表4—43。

在1895—1913年开设的58家火柴厂中,四川有14家,广东10家,云南7家,江苏、河南各4家,河北、山东、陕西、辽宁各3家,浙江2家,江西、湖北、湖南、山西、甘肃各1家。火柴工业成为地域分布较广的近代工业。这是因为,火柴制造比较容易,沿海大城

甲午战争后华商火柴工业的发展

1895—1913年

表 4—43

1897—99=100

	实存厂数	设 立 资 本	
		千 元	指 数
1895	9	502	44.5
1896	10	552	48.9
1897	12	1,112	98.5
1898	12	1,112	98.5
1899	13	1,162	102.9
1900	13	1,162	102.9
1901	14	1,212	107.4
1902	15	1,230	108.9
1903	15	1,230	108.9
1904	15	1,230	108.9
1905	20	1,389	123.0
1906	22	1,435.8	127.2
1907	29	1,623.8	143.8
1908	39	2,014.8	178.5
1909	43	2,075.8	183.9
1910	47	2,260.8	200.2
1911	48	2,860.8	253.4
1912	52	2,941.8	260.6
1913	64	3,605.4	319.3

资料来源：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民族火柴工业》，1963年版，据附录一计算。

注：1. 1912年以前有3家因开设一年即停业，未计算在内。

2. 缺乏资本记载的厂，根据各时期平均水平予以估计。

市受进口火柴(主要是日本火柴)的压力，内地反有发展。前面说过，火柴作为近代工业，因为它的制造方法是鸦片战争后从国外引进的，实际上在中国主要是手工制造。表列64家火柴厂中，其设立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只有上海荧昌、汉口燮昌、长沙和丰、天津华昌、济南振业、沈阳奉天6家。这六家的设备也简单，汉口燮昌厂资本42万元，工人达1,900余人，可称大厂，但无动力设备。燮昌在汉

口享有 15 年的制造专利权。振业在济南周围 200 里内享有 15 年制造专利权。丹凤在北京及宛平大兴两县享有 10 年专利权。

还有值得一提的是后来盛行于火柴业中的联营组织，这时已见雏形。1908 年，广东 13 家火柴厂组成“启源堂”；四川 9 家火柴厂组成“华洋统销公司”。

5. 卷烟工业

民族资本卷烟工业是本时期新出现的一个行业，与民族资本的其他工业一样，它是在外国卷烟的倾销和外资在华设厂的刺激下而兴办起来的。1902 年成立于天津的官商合办北洋烟草公司，资本 206,992 元，是民族资本投资开设卷烟厂的先声。1905 年在抵制美货运动的推动下，也出现过投资设厂的高潮，1905—1906 年大约有 16 家华商卷烟厂设立，投资达 118 万元。^①但是，自国际烟草托拉斯——英美烟草公司成立后，1903 年在上海收买美国烟草公司的浦东工厂，并陆续在香港（1905 年）、汉口（1908 年）、东北沈阳（1909）设立卷烟工厂，我国卷烟市场即逐步为该公司所垄断。在抵制美货运动高潮中开设的华商卷烟厂经受不住竞争的压力，纷纷倒闭。例如上海华商卷烟业，1902 年开始设厂，有卷烟机 8 台，职工 240 人。1905 年新增设 7 家，卷烟机增加到 16 台，职工增至 480 人。到 1908 年这些烟厂几乎全部先后停业，仅剩一家小厂德隆烟厂。该厂只有卷烟机 1 台，由资本家及家属自己动手，不雇工人，实际上不能算作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厂。到 1912 年，虽又有 2 家新厂开设，但其中利兴烟厂还是用手工卷制，没有机器设备。

值得注意的是，后来成为我国民族资本卷烟工业中最大企业，由简照南、简玉阶兄弟创办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也是在 1905 年抵

^① 汪敬虞：前引书第 912 页。

制美货运动高潮中设立于香港的，最初资本为港币10万元，它同样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开始由于受到英美烟公司的竞争与打击，加之缺乏技术与经营管理经验，于1908年即以资本亏蚀殆尽而歇业。以后得到他们的叔父越南华侨简铭石的支援，以港币9万元于1909年重新复业，直到1911年始由亏损转向盈余，方能立定脚跟。

6. 机器制造业

机器制造业曾是我国较早出现的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它们多由打铁作坊发展而来，规模甚小，已如前章所述。甲午战争以后，由于民族资本的轻纺工业有了初步发展，内河小火轮航运业兴起，以及进口机器增加，扩大了机器的修配和制造任务，并扩展了内地市场，民族资本的机器修配和制造工业也有了初步发展，而且发展相当迅速。华商机器厂除求新、扬子两家外，资本仍很小，一般只数百元至几千元，但它们反映工业化的进展，具有重要性。

华商机器厂集中在上海。上海在甲午战争前已有12家机器厂设立，主要从事外国轮船的修理并已制造小火轮。1895—1913年的18年间，共新设86个厂，除去7个厂歇业外，到1913年实存91个厂，并逐步形成6个专业，其情况如表4—44。

上海的船舶修造业原以修理进口轮船为主，甲午战争后，这项业务渐集中于少数特约厂，故这一时期设立的船舶专业19家厂中，已有14家是以制造小火轮为主了。1904年朱志尧创办的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是上海规模最大的民营机器厂。朱家为沙船世家，有近百年的航海历史，并办有手工船厂，制造海帆船。朱志尧本人曾任东方汇理银行买办。求新厂无固定资本额，以“志记”为资本往来户，估计其设立资本约4万元，至1910年，“志记”户为31.6万两，合44.2万元。^①这期间求新曾造轮船15艘，均为几百吨

上海华商机器厂设厂数和资本额

1866—1913年

表 4—44

	1866—1894		1895—1913		1913年实有	
	设厂数	设立资本 (元)	设厂数	设立资本 (元)	设厂数	设立资本 (元)
船舶修造专业	7	2,700	16	51,870	19	52,370
轧花机制造专业	3	300	14	2,520	16	2,770
缫丝机制造专业	1	400	9	5,600	8	4,600
纺织、针织机修配专业			8	13,370	8	13,370
印刷及其他机器修造专业			35	11,200	35	11,200
安装及公用事业修配专业	1	200	5	2,500	4	2,700
合 计	12	3,600	86	87,060	91	87,010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册，1979年版第196页。

的小火轮，并承造汽锅、引擎、铁路桥梁、铁路客货车以及民用机械等。

本时期缫丝工业和棉纺织工业的发展，为华商机器厂开辟了新的市场。1900年，永昌机器厂首先仿制意大利式缫丝机，上海遂有9家厂从事此项制造业务，已基本上可以替代进口。纺织机器比较复杂，本时期从事纺织业专业的主要是装配、修理纱厂的进口机件。1902年，严裕堂创办的大隆机器厂，设立资本10,270元，原以修理进口轮船为主，1905年以后转入纺织机修配，除修配皮棍、锭子、筒管牙齿等零配件外，并修理锅炉、蒸汽机、连动装置等，以后发展成为一个大规模的机器厂。这时，针织业开始兴起，德国产手摇织袜机流行颇广，遂有家兴等小机器厂，开始是为进口货制造配件针筒，1912年开始仿造全机，并造小型针筒槽铣床。

印刷及其他机器修造专业主要是修配进口机器。印刷机一业

①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册，1979年版第151页。

的发展颇受商务印书馆的影响。1900年曹兴昌机器厂制出第一台平面对开印刷机。其他榨油、碾米等机器亦陆续制造。安装及公用事业修配专业则主要是从事翻砂、铸件、冷作、打铁等业务。

1913年以前上海开设的华商机器厂，有60%以上是外商船厂和其他机器厂的领班创办的，有一部分是手工业作坊添置车床等设备而成，它们资本都很小。1913年实存的91家厂，包括求新、大隆等较大厂，设立资本总计不过8.7万元，只相当于上海外资造船机器厂资本的五十分之一。

上海以外，汉口扬子机器制造公司是1907年由宋炜臣等创办的，资本40万两，实为当时投资最大的华商机器厂。宋炜臣是燧昌火柴厂和汉口既济水电公司的创办人，扬子机器厂的主要业务是制造铁路桥梁、车辆、岔轨，也造轮船、引擎和一些工具机，1911年建成炼铁设备和自行发电，制造煤气，为一家完整的机器厂。由打铁炉发展成的周恒顺机器厂，1898年资本4.8万元，主要也是为汉阳铁厂的钢轨制造配件，发展很快，亦兼做小火轮、起重机等。汉阳一带，还有洪顺、汉阳钢丝、胡尊记、吕锦记等机器厂在这期间设立，形成中国另一个机器制造业中心。

此外，张謇于1905年设立的资生铁厂，资本22万两；1908年设立的天津铁丝铁钉厂，资本42万元；1909年设立的大连顺兴铁工所，资本59万元；都具有一定规模。

这时期华商机器业技术上最重要的发展是仿制内燃机，这比之制造蒸汽机复杂得多。大约在1901年上海求新厂造出4—6匹马力的汽油机，同时广州均和安机器厂也制出8马力煤油机，不过还都属试制性质。

7. 榨油工业

随着豆油、豆饼出口增长，以及国内消费增加，榨油成为本时

期的一项新兴工业。1859—1913年间,据各种零星记载,开设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油厂、油房不下 50 家,总投资近850万元。其中近一半是在大连和东北各地,在上海和汉口各有六七家。上海、汉口的油厂规模较大,用机器生产;东北和内地所设者,大约有些还是畜力磨料、用蒸汽压力机榨油以至用人力螺丝机榨油,和第五章第五节所述资本主义手工榨油业可能有些重复。

机器榨油原有英商在营口试办,失败。1897年朱志尧在上海创办大德油厂,资本15万两,实为最早之机器榨油厂。1899年朱又在上海创办同昌油厂,资本13万元。1905年上海又有立德油厂、大有油厂开业,资本分别为42万元和14万元,规模均较大。同年,汉口开设同丰、元丰二厂,资本分别为20万元、28万元,后者以制豆饼为主。1907年汉口有允丰、久丰开业,资本分别为42万元、30万元,规模比拟上海厂。东北油厂,惟营口有两家资本数十万元者,但属粮栈兼营性质,最大者三泰,则系中日合资。

8. 水电工业

这一时期,水电事业颇有发展。除官办、官商合办、中外合资者外,共设立有电灯厂约50家,投资额1,750余万元,自来水厂7家,投资额970余万元。

华商电灯厂也是继外商在租界设立电灯厂而来。1900年厦门首先设厂,资本仅3万元,以后只零星出现,1905年以后,设厂渐多,1909年以后,每年设六七厂。地区上,仍以沿海城市为多。资本一般为一二十万元,仅有几个大厂。1904年创办的京师华商电灯公司,资本300万元。1906年宋炜臣等在汉口创办的既济水电公司,资本300万元;同年周秉忠在武昌设立的竟成电气公司,资本280万元。1910年设立的上海闸北水电公司,资本62.9万元,虽官商合办,实际属商营。

我国无早期电力统计。有人估算,1903年全国华人电厂(包括官办)发电容量约只300千瓦,到1912年增加到12,013千瓦,9年间增加近40倍。但是,1912年,仅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办的电厂发电容量即有6,400千瓦,相当于全国华人电厂容量的53%。这时的华商电厂都是电灯厂,供照明之用,对推动工业化的作用不大。

自来水厂的投资较电厂为大。除上述汉口既济、上海闸北水电公司外,1902年设立的上海内地自来水厂,资本181.8万元;次年设立的天津济安自来水公司,资本420万元;1908年周学熙创办的京师自来水公司,资本300万元。亦有小厂如成都、南京、开封等地自来水厂,资本仅二三十万元。

9. 其他制造工业

甲午战争后,除上述各项外,其他制造工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下面仅将对我国工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略作介绍。

1906年,周学熙在收回被英商强占的唐山细绵土厂的基础上创办启新洋灰公司,资本100万元,有部分官股。该厂设备较好,发展很快,1911年增资至285万元,扩充为二厂,日生产能力由700桶增至1,200桶。1907年,有湖北水泥厂设于大冶,资本42万元,1914年因欠日债无法周转,由启新代为偿债,合并该厂。

1904年,耀华玻璃厂设于武昌,资本50万两,开创了华商玻璃制造业。同年,张謇、许鼎霖等创办耀徐玻璃厂于江苏宿迁,资本达140万元,用英技师,生产平面玻璃,在中国为技术首创;1910年更换新机器,日可产玻璃7,000块。这一时期,各地新开玻璃厂不下10家,主要是吹制瓶器;全部投资不下350万元。

印刷工业,甲午前已有发展,均属小型。1897年商务印书馆出现,才告完整。该馆系夏粹芳、鲍咸昌创办,原规模甚小,1904年增资为100万元。

南洋华侨张振勋于1895年创办张裕酿酒公司于烟台，资本100万元，1907年增为160万元。张于创办前曾多次试验，又多次采购、移植外国良种葡萄，始获成功，产品优良，获国际声誉。

1904年，庞元济筹设龙章造纸公司于上海，资本36万两（有官股6万两），又续招股8万两，设备完善，1907年开业。惟经营亏损，1909年再招新股20万两，始渐维持。

10. 采矿业

甲午战争后，矿业颇有发展。据汪敬虞统计，1895—1913年新设煤矿42处，投资1,450.8万元，金属矿39处，投资756.5万元。矿业中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很难划分。除我们已在第三节洋务派企业讨论过的开平、滦州、萍乡煤矿和大冶铁矿外，再将汪敬虞统计中的官办矿29处作为官僚资本，其余商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官办招商股者均作民族资本处理。这些带“官”字的矿，实际主要是商人投资。

这样列入民族资本的，共有煤矿31处，金属矿18处，列如表4—45。据一些零星资料，本时期内开设的矿还更多一些，但大都是小矿。本来，我国的所谓新式矿，采掘还全部用手工，仅在吸水、井口卷扬和粉碎矿石上用机器，有些还是机器与土法并用。一些小矿，就更难确定它们是新法还是土法开采。将来我们将从产量上来估算近代矿业与工场手工业矿业，这里也就不再作补充。

从表4—45可见，1896—1899年有8家华商煤矿开设，而1900、1901年没有一家新设煤矿（也没有新设金属矿），这显然是受庚子之役的影响。1902年开始有小矿出现，1905—1906年设立最多，即是矿数收回运动的效果。运动中筹备的大矿到1908年才投产，1905—1908年四年间煤矿投资达458.6万元，占整个这一时期投资的64%。到本期末（1913年无新设煤矿），煤矿投资共718万元，与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采矿业

1895—1913年

表4-45

	煤 矿		金 属 矿	
	设立 矿数	设立资本 (千元)	设立 矿数	设立资本 (千元)
1895	—	—	2	461
1896	2	237	2	414
1897	3	344	2	139
1898	2	1,020	1	69
1899	1	10	—	—
1902	3	156	1	140
1903	2	112	—	—
1904	1	100	1	699
1905	3	449	—	—
1906	4	588	1	168
1907	2	43	1	280
1908	3	3,503	1	140
1909	3	306	3	1,353
1910	1	69	1	200
1911	1	240	1	43
1912	—	—	1	100
	31	7,180	18	4,206

资料来源：王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1962年版第870—876页。

说明：包括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商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矿，惟不包括滦州煤矿和萍乡煤矿。

甲午前的391.6万元(280万两)比,增加还不到一倍。这是因为,虽然有颇为热烈的矿权收回运动,我国的煤矿资源已牢固掌握在帝国主义之手,对民族资本形成巨大压力。据1913年统计,我国煤矿业的投资共合10,710.3万元,其中外资和中外合资的煤矿占据了79.6%;^①上述民族资本的新投资连同甲午前的矿业投资合计,也只占10%强。又1913年全国机械采煤量为767.7万吨,其中外国资

本控制下的矿为713.6万吨,就是说,纯中国资本的矿只占54.1万吨。不过,这年中国资本的煤矿产量实际有574.3万吨,比外资控制的产量少不了很多。^②这是因为有大量土法开采的小矿,它们已基本上具备工场手工业规模,也是属于民族资本。

这时期设立的商办煤矿,较具规模的只有山西保晋矿务公司和山东中兴煤矿公司两家。保晋是在矿权收回运动中由刘懋赏、冯济川等于1906年发起,1907年成立公司,以渠本翘为总理,接收英商福公司的矿权,当年投产。先借有官款,募股工作于1908年完成,原订向各县征派,实际以忻县、平遥县为主,共集股190万两,包括接收平定县同济公司和寿阳县寿荣公司两个小矿。生产颇有起色,历年产量如下:^③(单位:吨)

1907	2,215	1911	133,261
1908	5,572	1912	72,988
1909	26,810	1913	117,822
1910	55,223	1914	127,641

当时主要是开阳泉煤矿,该矿煤质甚佳,然运输困难,运至石家庄每吨运费3.2元,超过生产成本1.2元。1913年,该公司已增资至200余万两,而历年经营亏损。^④

山东峄县中兴公司是在矿权收回运动中赎回原华德中兴公司中的德国股权成立的,1908年改组,资本80万两,由山东盐运使张莲芬为总办,经营枣庄煤矿。该矿煤层较浅,交通便利,开采已近30年,1900年以来获利十余万两,即以之增资。改为纯华商后,经

①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32页。

② 严中平:前引书第123、124页。

③ 汪敬虞,前引书第768页。

④ 严中平,前引统计选辑第166—167页。

营仍有利,1913年资本增至155万两,产煤10余万吨。

金属矿方面,表4—45所列,计有金矿6,银矿2,铜矿1,锡矿2,锑矿7。金矿除上海一家商办的三和五提炼总公司外,都是官督商办、官商合办或官办招商股的,分布在黑龙江、辽宁、四川等地。银矿二家皆商办,在广西和直隶宣化。宣化兴华银矿资本50万两,是金属矿中资本较大的一家。铜矿一家系商办,在云南。锡矿二家,在广西和云南。云南蒙自的官商合办公司辖九处锡矿,资本50万两,也是较大的一家。锑矿5家在湖南长沙,皆商办;2家在云南和广东,官商合办。金属矿都属小矿,设备简陋,基本上是手工生产,顶多有捣碎机或春洗机,冶炉亦属旧式。

三 轮船业和民办铁路的兴起

1. 轮船业

甲午战争前,除官督商办的轮船招商局外,私人资本的轮船业受到压抑,还没有什么规模可言。进入20世纪,情况大为改观。市场扩大,商运繁荣,同时木帆船大量为轮船和拖驳船所代替,商办轮船公司风起云涌。不过,其中主要是小火轮公司,每轮不到100吨,往往一二只小火轮即成立一公司。有统计说,到1911年,商办小火轮公司有561家,资本仅797.6万元,拥有小火轮978只,总吨位仅28,274吨。^①当然,也有一些较大的轮船公司出现。我们就《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所列,并其他资料所见,择其有设立资本可据的35家轮船公司列入表4—46。依表,35家设立资本共约合1,160万元,平均每家33万元。这已与矿业投资相当,为数不小了。连同小火轮公司,1913年航运业的投资约可达2,000万

^①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1985年版第580—589页。

甲午战争后设立的华商轮船公司

1901—1913 年

表 4—46

创立年份	公司名称	地址	资本额	创办人	附注
1901	老公茂轮船局	上海	50,000元*		小火轮 20 只
1902	同益公司	杭州	200,000两		
1902	大生轮船公司	南通	26,000元	张 睿	
1902	招商内河轮船公司	上海	70,000元	轮船招商局	
1903	大达内河小轮公司	南通	56,000两	张 睿 沙炳元	
1903	恒安泰轮船公司	广州	57,000元		小火轮 5 只
1904	嘉祥公司	厦门	25,000元		
1904	小清河轮船公司	烟台	100,000两	唐荣浩	
1904	泰和轮船公司	厦门	130,000元*		
1905	沪绍行轮船公司	上海	300,000两	孙秉彝 等	
1905	大达轮步公司	上海	600,000两	张 睿 汤寿潜	
1905	政记轮船公司	烟台	120,000元	张本正	1920 年资本 512 万元 又称永利公司
1906	甬利汽船局	台州	105,000元		资本系小洋
1906	利国轮船公司	吉林	4,000,000元		
1906	道生轮船公司	九江	140,000元		
1907	崇明轮船公司	上海	60,000元	王丹揆	轮船 2 只, 1,154 吨
1908	松黑两江航业公司		140,000两		库款 4 万两
1908	西江船业公司	梧州	110,000元	周宇贤 等	
1908	利淮河工小轮公司	凤阳	150,000两	张宗吉 等	开挖淮河
1908	钱江轮船公司	杭州	60,000两		小火轮 5 只
1908	川江轮船有限公司	重庆	200,000两	赵尔丰 等	官股占 1/4
1909	内港轮船公司	营口	1,000,000元	华 商	
1909	宁绍轮船公司	上海	1,000,000元	虞洽卿	1918 年增至 150 万元
1909	宝华轮船局	宁波	70,000元		
1909	图长船业公司	吉林	672,000元	陈昭常	官股 24 万元
1910	直东轮船公司	天津	500,000元	盛昆山	
1910	泰和轮船公司	厦门	100,000元*		

续表

创立年份	公司名称	地址	资本额	创办人	附注
1910	北海公司	烟台	100,000元*	李耀奎	1920年增至150万元
1910	肇兴轮船公司	营口	150,000元	李序园等	
1912	中华新裕恒记内河 轮船有限公司	无锡	100,000元	华文川 吴增元	
1913	合利贞小轮公司	沙市	50,000元		
1913	粤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元	陈少白 李亦梅	
1913	新益轮船合资公司	烟台	80,000元	唐监章 等	轮船1只, 1,078吨
1913	中华汽船公司	长沙	1,000,000元	左念贻 曾广钧	
1913	川路轮船公司	宜昌	350,000元	川汉铁路 公司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223—225页；《交通史航政篇》第一、第二册，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民族机器工业》1976年版第129、130页；其他有关资料。

* 估计数

元。不过，这时航运经营不稳定，其中停业、改组者当不在少数。

这些轮船公司中，值得注意的是政记和宁绍二家。政记轮船公司经营沿海运输，到1911年已拥有千吨级轮船3只，总计3,328吨，并租用千吨级日本轮船多只，获利甚丰，到1920年增资为512万元，改为有限公司。这是和张本正本人的经营才能分不开的。虞洽卿创办的宁绍轮船公司，一开始就是为抵制英商太古公司而设，以两只千吨级轮船航行上海宁波间，得到宁波人民和商人的支持，度过难关，维持下来。1914年，虞洽卿再创办三北轮埠公司。

据海关的船舶登记，1894年，中国轮船为140只，共29,410吨；1912年增至897只，共95,447吨，计增加541%和225%。增长颇快，而吨位的增长远逊于只数的增长，表明这时期华商购置的多属小轮。又据中国政府的船舶登记，1913年有中国轮船893只，共

141,023吨,其中100吨以下者达765只,惟共仅13,162吨。^①查1913年轮船招商局有轮船29只,共51,702吨。若减除此数,则华商轮船公司及其他华籍所有轮船为864只,共89,321吨;平均每只仅103吨,其规模之狭小可知。我国航运事业一向为外国轮船所把持,在本时期,除英商怡和、太古外,又有日本日清轮船公司参予竞争,长江等主要航道均被垄断。这期间华商轮船公司所营,多系短途运输,有此成绩,已属不易。

2. 民办铁路

铁路是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分割势力范围和资本输出的重要手段,同时也就引起中国人民维护铁路权的斗争。这在甲午战争后的一个时期,主要是群众自发地反对外国人勘测、建筑铁路的斗争。八国联军之役后,清廷标榜行“新政”,提出开放路权,1903年颁布《铁路简明章程》,规定“无论华洋官商”都可请办铁路。惟“集股总以华股占多数为限”;“洋商请办,无论集股若干,总须留出资额十分之三,任华人照原价附股”。这年,即有印尼华侨商人张煜南组织潮汕铁路公司,建筑从汕头至潮州铁路,长39.1公里,1906年建成。该公司集股3,024,320元,开始即有日本资本渗入,并由日人主办工程,主权旁落,到1910年始收回。1904年,有旅美华人陈宜禧申请组织新宁铁路公司,修筑新宁县境内铁路,中遭县当局和邑绅阻挠,1906年始开工,1908年完成,长109.6公里,建筑费500万元,全系华股。此外,尚有浙江商人李厚祐于1904年请设杭州铁路公司,造拱宸桥至江干铁路;华侨商人张振勋于1905年请设广厦铁路公司,造广州至厦门铁路;以涉及英、美路权,未能实

^① 两项登记数均见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227—228页。

现。

清廷实行开放路权后，出现各省绅商自办铁路的运动。最早是四川省，于1903年创设川汉铁路有限公司，次年有湖南、江西二省成立铁路公司，1905—1906年进入高潮，有10个省纷纷设立铁路公司，到1907年进入尾声。总计这期间有15个省设立了铁路公司，有的中经改组，连同上述商人创办的潮汕、新宁二路，先后共有18家民办铁路公司，其设立情况如表4—47。

甲午战争后民办铁路公司的兴起

1903—1910年

表4—47

创设年	公 司 名 称	主 持 人
1903	潮汕铁路公司	华侨商人张煜南
1903	川汉铁路有限公司(四川)	刑部郎中乔树枬
1904	湖南全省铁路总公司	江西臬司余肇康
1904	江西全省铁路总公司	江宁藩司李有菴
1905	新宁铁路公司	旅美华人陈宜禧
1905	滇蜀铁路总公司(云南)	贵州学使陈荣昌
1905	安徽全省铁路有限公司	四品京卿李经方
1905	同蒲铁路公司(山西)	甘肃藩司何福坤
1905	浙江全省铁路有限公司	两淮运司汤寿潜
1905	福建全省铁路有限公司	内阁学士陈宝琛
1906	广东全省粤汉铁路总公司	侍读学士梁庆桂
1906	江苏省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商部右丞王清穆
1906	广西铁路公司	广西学使于式枚
1906	湖南全省铁路有限公司(重组)	
1907	河南铁路公司	礼部右丞刘军
1907	齐昂铁路公司(黑龙江)	
1908	西潼铁路公司(陕西)①	山西道员阎乃竹
1910	湖北商办粤汉川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②	湖北道员札凤池

① 1905年筹组，1908年正式成立。

② 1906年筹组，1910年始获批准。

资料来源：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第189—190页。

祁龙威：《论清末的铁路风潮》，《历史研究》，1962年第2期。

这些省办铁路公司的设立，与当时席卷全国的收回利权运动是分不开的，在川汉粤汉路上斗争尤烈，有关铁路公司也多。它们是爱国主义运动的产物，在设立章程中也都标明“自保利权”，“杜外人覬覦”，“不招外股”，“不借洋债”等字句，以至购股票后转售、抵押与洋人，即将其“股票作废”或“罚充善举”。它们募股计划很大，总计约2亿元，但募集不无困难。浙江、江苏、广东等省采公开招股方式，内地各省招股甚少，大都采取抽捐、摊派办法，以至随粮征股等。截至1911年，浙江预备股额600万元，实收达925万元，超额完成；江苏预备股款1,000万元，实收410万元；广东预备2,000万元，实收1,513万元；四川预备2,099万元，实收1,645万元。其他省均收股甚少，陕西、广西分文未收。实收股款共约6,000万元，仅占预备股款的30%。^①但已是一笔不少数字，相当于同时期全部工矿业投资之半，在中国近代史上为一个目的募集这样大的资金尚属仅见。

筑路情况又较募款为差。这是因为，各省公司一成立即受到帝国主义的干预，清廷又不支持；各公司实权掌握在官僚、士绅之手，不懂业务，管理腐败。如福建受日本干扰，仅筑成漳厦铁路28公里；江西筑南浔铁路亦受到日本覬覦，至1909年仅成40公里。四川铁路公司本来集股成绩较好，但一方面受英、法干扰，一方面公司内部发生舞弊案，行动迟缓，只筑成工程铁路30余公里。较好的是浙江，至1909年筑成本省铁路148.8公里；同年，江苏筑成55.6公里，广东筑成85公里，湖南筑成50公里。到1911年，总计这一时期各省所筑铁路，连同前述商办铁路，共约900公里。^②

省办铁路运动与当时清政府借外债筑铁路的政策是矛盾的。在湖南、湖北的筑路问题上尤与当时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的湖

^①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1963年版第1149—1150页。

^②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第344页。

广铁路借款直接冲突，邮电部大臣对两省人民的拒债运动极为恼火。1911年5月9日，清政府悍然下令“干路国有”。于是在湖南、湖北、四川、广东等省爆发了保路权的斗争，成为武昌起义的导火线。同时，各省铁路公司则陷于停顿。辛亥革命后，袁世凯窃取政权，在1912年8月到1915年1月，先后将川路、湘路、苏路、豫路、晋路、皖路、浙路、鄂路收归国有，给以6,800余万元的“退还股金本息”，各铁路公司解散。而这笔退款中，除约400万元现金外，均为不能流通之公债券。南浔、粤汉段则被外国资本侵入。这样，民族资本经营的铁路就只有潮汕、新宁、漳厦三路了。

四 发展的速度

1895—1913年是民族资本主义初步发展的时期，我们打算对这一时期的发展速度即年增长率作些测算。民办轮船、铁路系新兴事业，起点等于零，因而我们只测算工矿业。由于缺乏产值记录，只好以投资额来代替，辅以其他指标。这就需要先估计本期的投资额。我们仍以本文开始所用汪敬虞的统计为基础，按本文讨论各项加以调整，并尽可能减除本期内歇业的企业，加上本期内企业增资的部分，以期代表1913年的资本情况。调整结果见表4—48。表中调整的项目不多，但多属大行业，占到原统计资本额的70%。

依表4—48，1895—1913年增加制造业投资10,517.7万元，矿业投资1,257.5万元。再根据第三章第三节估计的1894年民族资本投资额，计算这期间工矿业和几个主要行业的年增长率如表4—49。从表看，这时期民族资本工业发展的速度达15%，这是相当高的，甚至高于下面将考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所谓黄金时代。不过，速率高，一方面是由于起点过低，其中新兴行业如面粉、

甲午战争后民族资本工矿业投资估计

1913年

表 4—48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汪 敬 虞 统 计		调 整 数	
	家 数	资 本 额	家 数	资 本 额
棉纺织业	18	925.4	16	1,018.5 (1)
缫丝业	97	1,158.4	141	1,133.3 (2)
面粉业	53	862.2	57	907.5 (3)
榨油业	28	475.2	50	850.0 (4)
火柴业	25	340.0	64	360.5 (5)
金属加工业	13	223.7	99	229.7 (6)
水泥业	2	142.0	2	327.0 (7)
其他饮食品业	15	311.1	15	371.1 (8)
水电业	45	2,134.9	57	2,720.0 (9)
小 计	296	6,577.9	501	7,917.6
其他制造业	156	2,600.1	156	2,600.1
制造业合计	452	9,178.0	657	10,517.7
煤矿业	31	718.0	31	836.9(10)
金属矿业	18	420.6	18	420.6
矿业合计	49	1,138.6	49	1,257.5
工矿业总计	501	10,316.6	706	11,775.2

汪敬虞统计见所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1962年版第870—819页厂矿名录，减除官办厂矿。

(1)表 4—33，减除已成外资厂的九成、裕晋、大纯三家 73 万两，加大生一、二厂增加资本 68.7 万两。

(2)表 4—37。

(3)表 4—42，加茂新厂 1913 年增加资本 22.8 万元。

(4)本文 7 项榨油业。

(5)表 4—43。

(6)表 4—44，上海实存 91 家，资本 8.7 万元。其中求新厂历年有增资，按 1918 年出售时 71.6 万元计(原列 4 万元)，应增加 67.6 万元；大隆厂有增资，按 1919 年的 21 万元计(原列 1 万元)，应增加 20 万元。增加后上海共为 96.3 万元。其余按汪敬虞原统计，计 8 家 133.4 万元。合计如表数。

(7) 启新洋灰公司 1911 年增加资本 185 万元。

(8) 张裕酿酒公司 1907 年增加资本 60 万元。

(9) 本文 8 项水电业。

(10) 保晋煤矿 1913 年增加资本 10 万两；中兴煤矿 1913 年增加资本 75 万两。

水电我们已将起点后移几年，仍然表现过高。^①再则，用投资额表示发展速度，并不恰当，因为它不能正确反映所形成的生产力或实际产量。表 4—49 中我们引用了棉纺织业的纱锭设备数、缫丝业的白厂丝出口数（等于产量）、面粉业的日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水电业的发电容量，这些应当是比较可靠的。从此也可见，这一时期民族资本工业的发展确实有相当成绩；矿业方面则似嫌未足。再者，这里我们所用的投资额，虽计入了少数大厂的增资，基本上仍是设立资本的性质，与前面我们讨论外资企业所用的资本概念，即资产总值或资产净值的概念，是不能对比的。这个问题，我们留待第六章作比较研究时，再去解决。

第五节 票号、钱庄的演变和 私营银行业的出现

票号、钱庄是由我国传统的货币经营发展而来的金融组织，通常把它们作为封建性质的金融业。如果是从它们组织和经营上的家族关系、乡土关系、帮派关系等方面看，它们封建性的特点是很显著的。但是，源于兑换、汇兑、出纳业务的货币经营资本，原是资本在历史上最古老的存在形式；并且，它运动的方式就是货币本身的增殖（货币——更多的货币），这正是“资本的真正职能”^②。这种货币资本的存在只以商业尤其是批发商业的发展为前提，而与封

^① 由于资料限制，不能采取环比发展速度，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年增长率。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1975 年版第 365 页。

民族资本工矿业发展速度

1894—1913年

表 4—49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1894	1895—1913年 增 加	1913	年增长率 (%)
(1) 工矿业				
工业资本额	754.1	10,517.7	11,271.8	15.3
矿业资本额	391.6	1,257.5	1,649.1	7.9
工矿业资本额	1,145.7	11,775.2	12,920.9	13.6
(2) 棉纺织业				
资本额	67.1	1,018.5	1,085.6	15.8
纱机(锭)	170,338		509,564	5.9
(3) 缫丝业				
资本额	520.8	1,133.3	1,654.1	6.3
白厂丝出口(担)	27,056 (1895)		66,081	5.1
(4) 面粉业				
资本额	47.2 (1900)	884.7	931.9	25.8
日生产能力(包)	3,000 (1900)		75,815	28.2
(5) 火柴业				
资本额	58.1		360.5	10.1
(6) 水电业				
资本额	197.2 (1903)		2,720.0	30.0
发电容量(千瓦)	300 (1903)		12,013 (1912)	50.7

说明：1. 1894年见表3—24、表3—26、表3—27、表3—28及第三章第三节本文；面粉加至1900年见表4—41。

2. 1895—1913年增加数见表4—48。

3. 1913年为前两项相加，并见第四章第四节本文

4. 纱锭数见表4—43；白厂丝出口见表4—40；面粉日生产能力见表4—42。

建经济的基础即土地财产和地租没有直接的关系。鸦片战争后，随着国内外市场和货币流通的扩大，票号和钱庄都有了迅速的发展。在这种发展中，随着其服务对象的变化，它们本身的性质也发

生变化。由于它们所媒介的商品和货币收支的广泛性，它们的演变较之我国旧式商业资本的演变更为深刻，更迅速地资本主义化了。这在钱庄尤为典型，作为一种职能资本，或者就其社会功能来说，钱庄与近代银行已无根本区别。因而，在我们所讨论的时期，票号和钱庄都是民族资本的组成部分，在甲午战争后各大城市的商会活动中，钱庄资本家还常起着牵头的的作用。

近代银行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达的产物。它和传统的货币经营资本不同的是，它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资本中分离出来的，是“处在自己的再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的一个独立部分”。^①但是，这是政治经济学的理解，在历史上，银行的产生过程并不完全是这样。历史上著名的1609年的阿姆斯特丹汇兑银行，并不是由产业资本分离而来，而在这以前，在地中海沿岸和在尼德兰已早有了由古老的兑换业和出纳业演变而来的银行了。中国的近代银行到19世纪90年代后期才产生，它倒是更多地体现了政治经济学的银行概念。在我国，迟迟才出现的私营银行，它基本上不是由传统的票号、钱庄等金融资本转化而来的，而是在新式产业资本发展以后产生的，有些的确是由产业资本的“分离”或募股的需要产生的，但更多是由财政的需要产生的。饶有兴趣的是，银行出现后，并没有完全代替了传统的金融业，而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与钱庄并行发展。这和我们前面提到过的新产生的经营进出口品的商业资本和传统商业资本并行发展，以及近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并行发展等情况，是一致的。

在本章第二节中，我们曾把1897年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以及后来的户部银行、交通银行等列入官僚资本，系在洋务派企业之后。这种做法并不妥当。中国通商银行原是言明“商款商办，官但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52页。

保护而不管事”的，^①户部银行、交通银行是官商合办。还有一些地方银行我们并不确知其资本来源。以中国通商银行而论，其情况有如张之洞所说：“不官不商，亦官亦商；不中不西，亦中亦西”。^②我们曾一再提出，经济事物的分类是困难的，为安排一定的章节我们不得不有所划分，但不要拘泥它。在本节中，我们有时还要提到这些官银行。

一 票号的演变

票号又称票庄、汇票庄、山西票庄，广东人称为西号。它的经营者绝大部分是山西人，主要业务是经营地区间汇兑，但甲午战争后，也愈来愈多地经营存款、放款业务。所以它早已不是纯技术性服务的汇兑业，而包括信用的内容了。

票号的始见时间，说法不一。有说始于明代，^③有说始于清顺治康熙间，或乾隆嘉庆间，或道光初。^④范濂的《云间据目钞》卷三有则“记祥异”说：“有里人马姓者，携资客于京”，徐阶的门客克温“往纳交叙乡谊，甚密，……乘间给之曰：闻君将以某日归，而孤身涉数千里，得无患盗呼？我当为君寄资徐氏官肆中，索会票若券者，持归示徐人，徐人必偿如数”。徐阶是明嘉靖时松江显贵，那时徐家联号间可能已做汇票（会票）生意了，但还不是专业。现在认为设于嘉庆二年（1797）的日昇昌是最早的一家山西票号。它的产生情况如下。

① 盛宣怀：《愚斋存稿初刊》卷二十五，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寄王文韶、张之洞电。

② 盛宣怀：前引书卷二十七，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张之洞寄王文韶电。

③ 东海：《山西票号》，《银行周报》第7号，1917年。

④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七册，山西票号条。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1936年版第26—27页。

“当乾隆嘉庆间，有雷君履泰者，平遥县人，领本县达蒲村李姓之资本，在天津开设日昇昌颜料铺。所贩颜料中有铜绿一种，出四川省。……尔时各省买卖货物，往来皆系现银，……虽有保镖武士，一遇多人则寡不抵众”。雷履泰“慨运款之不便，悯各商之束手，遂创兴汇兑一法。凡往来银钱，无论大宗小款，皆揽收该铺，代为收交。……省路费，免转输，防劫失，一举而三得焉”。^①

山西票号在道光初年才增多起来，其业务发展则主要在鸦片战争以后。据我们现有材料，山西票号的设立情况如表 4—50；还有不属山西人经营的如表 4—51。表列山西票号 49 家，非山西人经营的 11 家，即票号总数不下于 60 家。票号经营汇兑，都有分号分布外埠，最多有达 30 个分号的，故总分号合计为数更多。1907 年出版的《支那经济全书》有个统计为 414 户，^② 这正当票号全盛时期。

表 4—50 的资本额有两个数。一是老票号经理范椿年的记载，有 28 家，共 549 万两，平均每家 19.6 万两。这大约是设立时资本。另一个是 1907 年版日本《支那经济全书》的记载，计 25 家，共 840 万两，平均每家 33.6 万两。这大约是包括了后来的增资。而《支那经济全书》又估计全部山西票号 33 家的总资本为 3,300 万两，是按每家 100 万两计算，这大约是把票号吸收的存款也算在内了。非山西人经营的票号，从表 4—51 看，资本可能更大一些。我们认为平均每家 33.6 万两这个数比较合理；全部在业的票号以 45 家计，资本额至少有 1,500 万两，前后开设以 60 家计，投资当不少于 2,000 万两。当然，其资产或净值要大得多。

^① 严慎修序：《晋商盛衰记》第 9 页；又该文辑入卫聚贤：《山西票号史》1944 年版；又陈其田认为嘉庆二年成立日昇昌颜料铺，道光十一年（1831）才改为日升昌票庄，见所著《山西票庄考略》1936 年版第 27 页。

^② 日本东亚同文会：《支那经济全书》第三辑第五编，山西票庄附图。

山西票号概况

表 4—50

号 名	财 东	经 理	资 本 额 (万两)	前 身	创 立 年 代
日昇昌	李正华	雷履泰	32(50)	颜料号	嘉庆二年
蔚泰厚	侯 葵	毛凤翔	24(40)	账 庄	嘉庆十九年
蔚丰厚	贾村侯姓	范凝静	20(40)		道光初年
天成亨	侯姓、张姓	侯王宾	20(50)	细布庄	"
蔚盛长	侯姓、平遥王姓	李梦庚	16(40)	绸缎庄	"
新泰厚	侯姓、平遥赵姓	侯王敬	16(40)	"	"
蔚长厚	侯姓、平遥毛、乔 姓、大同王、常姓	范光晋	15(40)	茶 庄	"
协同庆	平遥米姓、榆次王姓	刘清和	12(40)		光绪初年
协和信	榆次王姓	李清方	10		"
汇源永	祁县渠姓	殷启祥	14		"
百川通	祁县渠姓	庞凝山	16(50)		"
宝丰隆	四川藩台许涵度	乔世傑	20		"
大德通	乔姓	高 唐	24(30)	茶 庄	道光初年
大德恒	乔姓	门竹圃	24(30)		道光初年
三晋源	渠姓	渠尧臣	20(30)		"
存义公	渠姓等六七人	赵棣园	20(50)		"
合盛元	祁县郭姓	贺凤孙	20		"
中兴和	祁县戴姓		16		"
大盛川	东口大盛魁		20		"
长盛川	渠姓		16(20)		光绪初年
元丰致	祁县孙姓	王封晋	14		"
志成信	太谷员姓等	齐××	26(40)	绸缎庄	道光初年
协成乾	太谷吴、张姓	白星五	24(40)		"
大德玉	榆次常姓		20(30)	茶 庄	"
锦生润	榆次常姓	张桂南	20		光绪初年
世义信	太谷杨姓		30		"
大德川	常姓		20		
天德隆			20		
裕源永			(20)		
协同信			(30)		
恒隆光			(20)		

续表

号名	财东	经理	资本额 (万两)	前身	创立年代
公合全			(15)		
永泰庆			(30)		
大美玉			(30)		
福成德			(25)		
公昇庆			(10)		

仅知号名者:

长慎涌	乾盛亨	永泰发	恒义隆	长顺涌
蔚丰泰	蔚泰永	天盛亨	乾隆长	蔚成亨
新丰厚	聚兴隆	聚兴和		

资料来源: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商务 1936 年版第 69—76 页。

说明: 1. 资本额据范椿年:《山西票号之组织及沿革》,载《中央银行月报》4 卷 1 号,1935 年。括号内系东亚同文会:《支那经济全书》第 3 辑第 5 编“山西票庄”调查,1907 年版。

2. 仅知号名者,长顺永疑即长慎涌,天盛亨疑即天成亨。又乾隆长系上海人开设,新丰厚系南昌人开设,疑非山西票号。这样,实为 45 家。

非山西人经营的票号

表 4—51

号名	资本额	所在地	创办人
义善源	100 万两		合肥李经义(李鸿章侄)
源丰润	100 万两		宁波人某氏
天顺祥			由普洱茶铺改办
同丰庆		云南	云南王欣斋,原为盐茶商人
义成谦	10 万两	太原	
阜康		北京	钱塘人胡庆余(即胡光墉)
胡通裕			胡庆余
恒济		北京	直隶、山东、山西各一人合组
自成信		榆次	
百川达		榆次	
大德祥		榆次	

资料来源: 同表 4—51, 第 77—78 页。

票号的资本是由财东独资，或由二三人合伙。这些财东对企业负无限责任，即除所投资本外，还以本人的家庭全部财产作保证。因而，票号的信誉不在于资本的大小，而在于东家的财富和身份地位。但票号的财东一般都不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而是全权委托给经理，即俗称大掌柜者。他们多半与东家有亲缘关系或师徒关系，有的类似主仆，以忠义作为两者间维系的纽带。他们与东家之间，往往如我们考察过的由明代相沿的山西商人的东伙制，以行止相高，不肯背生忘死，绝少欺蒙诈骗之事。^① 票号的管理实行总号集权制，分号虽多，都无独立资本，所有资金都由总号大掌柜一手调度。分号的经理俗称“老帮”“二帮”，是大掌柜的助手，忠实执行大掌柜的命令。他们的任命也是由大掌柜遴选，与大掌柜有个人之间的信任关系。票号实行学徒制，总分号的职员以至经理多由本号学徒递升，习称伙友。学徒自然多是本乡人，有一定家底者。并且，“欲入汇票庄之人既多，各汇票庄乃规定各种苛例以难之，倘非与主事者有血统或亲密关系，终难入选也”。^② 这些都表现了票号的“封建性”，但也可以说是与西方那种“认钱不认人”的商业习惯不同的东方文化的特点，它有利于保持企业中的人际关系和人员的稳定性。

票号的分配制度是与其人事制度相一致的。一般职员与东家关系较疏，故行年薪制。职员中与东家关系较密、职务较重要者，包括一般职员中受重用的、直到总分号的经理，则不行薪金制，而是采用顶股制，和东家一起参与分红。东家系按出资多少定股，称银股，职员的股是按他们在票号中所任职务大小分等，称身股或顶身股。如大掌柜一般“吃”一股或一分二、一分三；分号经理吃七

^① 参见本书第1卷1985年版第103—104页。

^② 李渭清：《山西太谷银钱业之今昔》，《中央银行月报》第6卷第2号第187页，1937年。

厘、八厘或一股；最少有只吃二厘、三厘的。银股和顶身股的总数无一定标准，一般是顶身股总和多于银股。如百川通票号的利润是按 30 股分配，其中银股占 10 股，人力股（顶身股的总和）占 20 股；日昇昌票号的利润是按 70 股分配，其中银股占 30 股，人力股占 40 股；大德恒票号按 31 股分配，银股 9 股，人力股 22 股。这当然不是说利润大部归职员，因为人力股所得相当于工资。不过，分红是年终进行，职员平时由号供伙食和一定的费用，人力股所得实际是包括一部分利润。这种分配制度虽是由东伙制的人事关系而来，但职工吃股和分红这一原则，也常被现代股分公司制所采用，只是形式不同罢了。

票号在经营活动中形成帮派。即以山西商人经营的票号而论，有祁帮、平遥帮、太谷帮三大帮。区分这三帮的根据，不在于东家是哪一县的人，也不在于大掌柜是哪一县的人（他们往往是同县同村人），而是根据总号所在地，祁县、平遥、太谷是山西票号三个活动的中心。不过这种分帮，只是在营业互济中才明显地表现出来。例如承汇一笔大款，一家票号吃不下来，或风险太大，需要几家联合，就必然找同帮票号合力承担，或同享利润。这和银行界之组成银行团有相似之处，不过它是以太谷所在地为准，可能是由于一地的同业彼此信用了解较深之故。按表 4—50 所列 49 家票号，有祁帮 13 家，平遥帮 12 家，太谷帮 8 家，还有 16 家不明所属。同一帮票号之间是否有资本关系或借贷往来，则不清楚；不过一般说，票号的经营是保密的，同业往来不多，这一点和银行不同。

现在我们着重考察一下票号的业务经营。票号的兴起，原由于贩运商业资金调拨的需要。鸦片战争后，随着国内市场的扩大和农产品商品化的加速，汇兑业务必然日益增长。只是由于票号经营保密，我们并不知其详情，只能从票号的前身推测，茶、布、丝、盐等业资金的调拨可能是大宗。资料较多是票号之经营官款

的存储和汇兑。大约在道光、咸丰年间票号的经营还是以商汇为主，同治以后就日益以官款为多了，这也使票号进入鼎盛时期。

票号之进入官款经营的原委，有两则材料可寻。一是晋京应试的举子借款。这些士子“川资多不充足，而票庄因以贷付若干以助之。……迨应试及第，……一旦履任，即拥巨资，本息偿还，丝毫不爽。且以其官金与私款又转托票庄收储，略征微利，而票庄亦结纳之。两方日见亲密，所以票庄之营业，不惟每获巨利，且常受官吏之保护”。这里没有提如士子应试失败，如何偿贷；但可看出票号的目的在于结纳官吏，和盛宣怀办银行之要求“官为保护”一样，赔两笔也不在乎。又，“凡授外官，国家并不颁给旅费，故有职者一旦外任，非数千金不能敷衍，……而票庄因之贷付若干，……例如借金一万两者，仅交现金七千，其余三千作为扣息”。^① 这比之投资在士子身上更为可靠，利息率也高。

另一则是：“筹饷例开，报捐者多归票行承办，而事业益盛。嗣洪扬义起，南七省用兵筹饷，急如星火，而道路梗塞，转运艰难，国家以票行可靠，于是军饷、丁粮，胥归汇兑。同治以后，规模益宏，即边陲之协款，内地之赈抚，皆资票行以为挹注”。^② 看来，太平天国之役的筹汇军饷，是使票号大量经营官款的一个转折点。此后一些大笔款项，如1867年左宗棠在上海向外商所借的西征借款120万两，即由山西票号汇到运城。清廷拨给东三省的军饷，也十九是由票号经手，而三省官兵的“俸给所得，除在当地消费者外，所有盈余，亦皆交票号汇入关内”。^③ 巨额的庚子赔款，清廷分交各省负担，各省应纳款也是通过票号汇兑。

据陈其田统计，自1891年至1911年，21年间各票号共汇解官

^① 《中国经济全书》第8册1908年版第101页。

^② 前引《晋商盛衰记》第10—11页。

^③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1962年版第132、133页。

款 15,470 万两,平均每年 736.6 万两。其趋势是逐年增长,至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达于高峰,超过二千万两;以后则趋于下降,到 1910 年仅 69 万两。其情况如下(单位:两):^①

1891	2,035,255	1902	20,468,366
1892	7,116,352	1903	19,246,029
1893	2,778,448	1904	13,612,223
1894	8,667,634	1905	10,645,975
1895	7,592,411	1906	12,345,975
1896	7,607,642	1907	6,372,446
1897	7,876,262	1908	2,676,865
1898	5,704,461	1909	1,975,754
1899	10,335,235	1910	692,725
1900	3,008,227	1911	1,186,610
1901	2,767,731		

这些官款不仅是由票号汇兑,平时也存在票号。票号存款之大量增加,是在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之时。就票号而言,“盖甲午之役,患在关外;庚子之乱,祸仅直鲁;肢体虽损伤,心腹毫无妨碍。所以信用大著,商官士庶皆知票号之殷实,虽经战乱,亦能保存,凡有积蓄皆欲存储票号,以免遗失。官款则有税项、军饷、协款、丁漕,私款则有官吏宦囊,绅富家藏;无不提负而来,堆存号内,大有挥之不去之势”。因而,“各庄存款,多则银七八百万两,少则银二三百万两”。^② 票号之竭力结纳官府,自然也是为了吸收存款。据陈其田估计,票号全盛时,其年存款总额约达 1.5 亿两,并发行小票 2,000 万两。^③ 这种小票,亦供票号周转使用。

① 陈其田,前引书第 137—139 页。函器《渝折汇存》和《华制存考》中注明由票庄经手者逐日各省解款摘编。

② 前引《晋商盛衰记》页十三。

③ 陈其田,前引书第 142 页。

如按年存款 1.5 亿两计，即相当于我们前估票号总资本额的 10 倍。票号收存官款不给利息，私人存款有少量利息，存户主要是为了安全（当时外商银行存款也不给利息）。可是票号不会将资金长期闲置，除了有些票号本身就做商品贩运生意外，必然要投放出去。票号放款全凭客户信用，不收抵押。放款情况未详，估计是以放给大商号和钱庄者为多。放给大商号者可能以晋商为主，放给钱庄者主要在上海。太平天国以后，“东南底定，上海商埠日盛，票号聚集于斯者二十四家，其放银于钱庄，多至二三百万两”。^① 放给官吏者，如前述之资助士子应试，外放官员之旅费，并且对有衔无职之官员，票庄“也喜欢垫款，替他运动差事”。^② 不过，其数目不会太大。较大的可能是解交官款“急如星火”之赖票号“挹注”。1894 年，户部奏准了“息借商款办法”，大开向票号借款之门。这种借款期限较长，利息亦高；其数额则无从估计。

票号之大量经营官款，自可视为其封建依附性之加强。不过，这和民国时期许多银行之经营政府公债不同。清政府未发行公债，它的财政困难主要依靠发行外债和向外国洋行、银行借款，票号的借款为数有限。至于大量官款之由票号存汇，还是由于“票行可靠”。同时也因为，外商银行很少有内地机构，不经营内汇，否则象清政府的外商借款是不会由票号经手的。

现在再看一下票号的利润。票号的最大收益，恐怕还是放款利息。票号放款的息率很高，“多至一分，平均之数亦七八厘”，^③ 如果是自己做贸易，其收益当更高。以营运资金总额 1.5 亿两计，每年总可给票号带来 100—150 万两的收入。其次是汇兑的汇水。票号汇率因地区和淡旺季而不同，又往往因人而异，视客户的交情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钱庄史料》1960 年版第 15 页。

② 陈其田，前引书第 153 页。

③ 前引《清稗类钞》页七十一。

深浅,当面议定。交通便利的大埠头,每千两可收汇水二三两,偏僻地方每千两收二三十两以至七八十两,汇至新疆高达百两。^①上表所列是官汇,商汇数量未详。如果官商汇款平均按每年1,000—1,500万两计,汇水收入亦当有50—100万两。此外,当时各地银两成色不一,票号承揽汇兑,各自制定有“本平”,即自立折合标准,取得“余平”收益;乃至故意贬抑成色,加大收益。这项收益,“有时驾乎汇水之上”。^②这三项收入合计,票号盛时每年共获益二三百万两,是完全可能的。^③一些活跃的票号,利润当更高。如百川通,资本16万两,在1900年前后四年中共获利66万两^④(票号常是四年结算一次盈利),资本利润率103%。蔚丰厚,资本20万两,光绪间每年获利20万两左右,^⑤资本利润率100%。这两家都属平遥帮。

票号因经营官款而盛,也因此而骤衰。1896年,湖北、河南设立省官钱局,到1911年各省共设有22所官银号或官钱局(表4—31);地方的官款大都改存到地方银钱号手中。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以后又成立了户部银行和交通银行;中央一级的官款和大宗汇兑也脱离了票号。1908年,票号经营的官款汇兑由上年的637万两突减为262万两;这年在北京的山西票号联合致总号函称:“同行二十余家,其生意之减少已十之四五,存款之提取更十之六七也”,要求改变经营方式,未成。^⑥待到辛亥革命,票号遂受到致命的打击。“辛亥武汉革命,全国响应,各省票号毫无准备,放出

① 陈其田,前引书第114—115页。

② 陈其田,前引书第115页。

③ 前引《晋商盛衰记》谓年可获利500万两,陈其田则认为不足100万两,恐失之过多和过少。

④ 前引《晋商盛衰记》页十二。该号资本或作10万两。

⑤ 杨端六,前引书第129页。

⑥ 陈其田,前引书第45页。

之款一时无法收回，有存款者皆纷纷来提。周转不灵，其掌柜多携款潜逃，或伪造账目，一家倒闭，牵及各家。是以民国改元，而晋商之票号遂纷纷倒闭，索偿者不得不讼及号东。此等号东平日养尊处优，不问号事，且无一不有鸦片嗜好，以为可以保家。一旦遭此讼累，昔之以豪富自雄，至是悉遭破产”。^① 据统计，革命兴起时当即倒闭者有 17 家，革命后接连倒闭者 3 家，以后几年又倒闭 2 家。^② 这时民间银行业兴盛，票号基本退出金融市场。到 1935 年，仅存大德通、大德恒、三晋源三家，而三晋源实际已专做账庄（纸业）生意，不是票号了。

票号之一蹶不振，自因其过分依赖清政府的官款所致，但也和它经营方式保守，与新式银行格格不入有关。在这以前，票号以私人组织，经营全国性汇兑，而能长期保持信誉，历战乱而弥坚，即因其作风殷实、稳当，而其中也包含着晋商的保守思想。有人指出，票号当事者如能顺应潮流，稍事变革，善用其固有信誉，也能象钱庄那样，与银行并存。这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因为辛亥革命后风起云涌的银行，并无多少根基，不少是旋起旋灭。实际上，票号经营官款，但不愿与官合流，这是晋商的一贯态度。1903 年，袁世凯任北洋大臣时，曾“招晋商办直隶官银号”，“晋商拒不奉命”。^③ 1904 年，鹿傅霖任户部尚书时，筹组户部银行，曾“邀请票号加入股分，并请票号出人组织”，当时“票号北京经理赞成者多数”，但是，山西总号经理绝不赞成，他们“复函来京，不惟不敢入股，即人位亦不令参加”。^④ 1908 年，票号已受到银行的巨大威胁，由蔚丰厚的北京经理李宏龄牵头，“联合京都三帮票庄，致函山西总号，请准改设银

① 《山西票号盛衰之调查》，《中外经济周刊》第 119 号，1925 年。

② 陈其田：前引书第 51 页。

③ 杨荫溥：《上海金融组织概要》1930 年版第 92 页。

④ 范椿年：《山西票号之组织及沿革》，《中央银行月报》第 4 卷第 1 号，1935 年。

行。”并拟具成立晋省汇业银行办法，几经磋商，终以“各总号经理固持成见，反对组织银行”而罢。^①票号拒绝任何改革，墨守成规，最后走向灭亡。

二 钱庄的发展

钱庄，有的地方称银号、钱铺，上海和江南、华中一带都称钱庄，故可以钱庄概称之。

1. 起源和发展

钱庄起源于银钱兑换业，这一点和西欧的银行相同。在中国，最早是银两和铜钱的兑换，后来则主要是银元和银两的兑换。钱庄起始的时间尚难定论。在宁波，据说明隆庆元年(1567)开放海禁后，洋钱(银元)大量流入，“嗣后”即有每天不同的银元和铜钱的兑换率，“以大同南货店每天挂牌作为根据”。^②这记述虽早，但还不是专业的兑换店。在北京，清雍正九年(1731)，户部议“五城十厂聚卖成色米所得钱文，发五城钱铺，照定价九百五十文兑换(银两)”。^③这里钱铺早已专业化，但不知它们是否已从事信贷。乾隆五十九年(1794)，官方文献中有吉林协领诺穆三寄存“钱铺银二千两”；嘉庆十四年(1809)，又有戴衢亨欠德泰钱铺银650两的记载。^④说明钱庄已从事存放业务了。乾隆以来，钱庄签发钱票，在一定范围内流通；嘉庆时，已广泛流行南北各省；道光十八年(1838)，在清

① 陈其田：前引书第45页。

② 茅晋亭：《宁波钱庄小史》(油印本)。

③ 张国辉：《十九世纪中叶中国通商口岸的钱庄》，《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7辑，1987年。下称甲文。

④ 《清实录》高宗卷一四四六，仁宗卷二一五，引自张国辉：《清代前期的钱庄和票号》，《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下称乙文。

廷引起一场关于钱票利弊存废的争论。至此，钱庄在存放、发行等业务上都已具备了银行的职能。

上海的钱庄，传说是由绍兴人所开煤炭店兼营货币存放而来，但也有钱米店、钱布店之称，即米、布店兼营兑换。1776年，即在城隍庙内设有钱业公所。1841年，上海县的一个文件说：“治钱庄生意或买卖豆麦花布，皆凭银票往来，或到期转换，或收划银钱”，汇划成为钱庄一项重要业务。^①上海钱庄分汇划钱庄（大同行）和非汇划钱庄（小同行），后者又分元、亨、利、贞四级；最小的“利”字号“贞”字号直到抗日战争前还是专营汇兑，称零兑钱庄。不过，一般所称钱庄不包括这些小店。

上海钱庄是在乾隆、嘉庆间，随着沙船业和豆米贸易发展起来的。原来集中在南市，1843年上海开埠后，北市（租界）商业转盛，钱庄也“悄悄北移，初与南对峙，继挟南而上之”。^②它们的发展，是和上海成为外贸中心、外商洋行和银行接受钱庄所开庄票并予以拆款支持分不开的，下面将再详述。这是指大钱庄，即上述汇划钱庄，它们开业时须经同业认可，加入内园钱业公所。小钱庄，外商不接受它们的庄票，但它们也给国内贸易提供信用，早期并投放于鸦片贸易。1858年，上海钱庄增至120家，其中汇划钱庄约占半数；1866年有钱庄116家，其中汇划钱庄58家。1876年，上海的汇划钱庄增至105家，进入一个繁荣的高峰。到80年代初，中法战云密布，1883年发生倒账风潮，大商号纷纷倒闭，涉及钱庄挤兑，倒闭近半。风潮继续到1886年，以后逐渐恢复。甲午战争后，中国银行兴起，钱庄未受影响，或受其拆票之利。惟1897年因小钱庄投机发生贴票风潮，一时倒闭者20余家。汇划钱庄虽不作贴票，亦因提款关系搁浅者甚多。八国联军之役，上海钱庄未受影响，战后赔款及外债

^① 前引《上海钱庄史料》第12页。

^② 上海博物馆：《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401页。

款集中上海，部分存钱庄生息，钱庄实力大增。加以贸易繁荣，1905年，汇划钱庄复增至100余家。1910年，上海发生橡皮股票风潮，钱庄周转不灵，倒闭、搁浅者十余家。辛亥革命爆发，上海发生金融恐慌，银根奇紧，1911年上市时，汇划钱庄已减至51家，革命中歇业27家，到1912年上市时只有24家，年内又新设、复业4家。不过，此后又逐步恢复，继续发展，以至出现“黄金时代”。现将各时期上海钱庄的家数列为表4—52；以后本书不再列钱庄专题，故此表数字列到1937年。

上海以外各埠钱庄的发展，没有系统资料，我们只能就所知作些概述。

福州的钱庄是在1844年开埠后，随着茶叶贸易发展起来的。据外国人记载，1848年，福州有钱庄100余家，都收受存款，签发票据；外国商人也接受钱庄票据。1867年，福州城内有钱庄20家，最大的有资本4.5万两；城外有钱庄70家，其中有12家大钱庄，资本各在15万到20万两左右，有两家在外地设有分号。这种资本规模，在上海钱庄中也少见。福州钱庄大量从事收茶贷款，到80年代，据说它们的茶贷已足以左右中国茶商的活动。^①不过，此后茶叶出口衰退，钱庄的业务也衰落。1906年的一个调查，福州城内有钱庄8家，城外有30家，资本则只有5,000两至5万两不等。^②

宁波钱庄的发展，则主要由国内贸易所致。早在1858年，有一则记载称：“当年宁波殷实富室所开钱庄，凡有钱者皆愿存钱于庄上，随庄主略偿息钱；各业商贾向庄上借钱，亦略纳息钱；进出只登账簿，不必银钱过手也”。“故宁波商贾，只能有口信，不必实有本钱，向客买卖，只到钱店过账；无论银洋自一万以至数万、十余万，钱庄只将银洋登记客人名下，不必银洋过手”。又“民间日用，亦只到钱

^① 张国辉：前引文甲，原据外商及海关报告。

^② 日本驻华领事调查，汇集在播承译译，《中国之金融》1908年版，下册，福州。

上海钱庄家数

1781—1937年

表 4—52

	新开	歇业	实存		新开	歇业	实存
1781			18	1916	10	3	49
1796			106	1917	—	—	49
1858			120	1918	19	6	62
1866			116	1919	7	2	67
1873			183	1920	4	—	71
1876			105	1921	4	6	69
1883			58	1922	10	5	74
1886			56	1923	15	5	84
1888			62	1924	7	2	89
1903			82	1925	5	11	83
1904	11	5	88	1926	6	2	87
1905	18	4	102	1927	2	4	85
1906	20	9	113	1928	—	5	80
1907	14	16	111	1929	1	3	78
1908	13	9	115	1930	3	4	77
1909	12	27	100	1931	4	5	76
1910	7	16	91	1932	1	5	72
1911	2	42	51	1933	3	7	68
1912	4	27	23	1934	2	5	65
1913	3	—	31	1935	—	10	55
1914	9	—	40	1936	—	7	48
1915	2	—	42	1937	—	2	46

资料来源及说明:

1781: 系 1776—1781 年《历年承办钱业各庄碑记》列名钱庄, 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钱庄史料》1960 年版第 11 页。

1796: 系 1786—1796 年《历年承办钱庄各庄碑记》列名钱庄,《上海钱庄史料》第 11—12 页。

1858, 包括小钱庄,《北华捷报》1858 年 6 月 12 日。

1866: 包括小钱庄, 海关报告, 1866 年, 上海, 第 14 页。

1873: 包括小钱庄,《申报》1874 年 2 月 26 日。

1876—1937: 汇划钱庄,《上海钱庄史料》第 32、94、188、260 页。

店多写零星钱票以应零用，倒比用钱方便，免较钱色也”。^①这已是颇为发达的金融业务，存放、清算、票据等近代银行功能已具备，并且给居民日常支付提供方便。以后宁波帮成为各地钱业中的大帮，并在近代银行业兴起后占有优势。

长江口岸中，原以苏州的钱庄发展最早，因那里早已是粮食、布、丝等贸易中心。钱庄兼作兑换，“私立洋拆，买空卖空”之事也日趋活跃，1889年官府曾令钱业公所逐日填报各钱庄进出洋数，以资查核。^②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洋货大量行销内地，以镇江为中转地，镇江的钱庄发展起来。1868年，镇江有钱庄27家，资本各在5,000至2万两之间，其中几家大的能吸收6--10万两的存款。70年代，镇江的8家主要钱庄都在苏州设有机构，两地汇划往来密切。商人向上海进货，由镇江的钱庄开出由上海代理庄付款的五至十日汇票；他们又在苏州采购土产，运上海发卖，抵付上海钱庄的垫款。上海、镇江、苏州的钱庄联合经手这种贸易的信贷和收付。^③类似贸易往来，也存在于苏州、杭州、南京之间。1906年的调查，苏州有大钱庄17家，资本从数万元到十余万元，以至数十万元。杭州有银号、钱庄10家，南京有大钱庄6家。这些钱庄都互有代理关系。^④

汉口是清代发展起来的长江中游贸易中心，它主要是东南与西南、以及两湖和陕南货物的中转站。在鸦片战争前，汉口已有一套由票号、钱庄组成的金融体系。在太平天国战争中，这种金融组织几乎全部停业。1861年，汉口开埠后逐渐恢复，仍以票号势力大，钱庄规模较小，资本多不足一万两。四川商人在汉口采购洋货，由

①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22页。

②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192页。

③ 张国辉：前引文甲，原据镇江英领事报告。

④ 前引《中国之金融》下册，苏州、杭州、南京。

钱庄开出三至六个月长期汇票，由汉口和重庆两地的票号或钱庄汇划清算。但到70年代，四川商人大都改向上海直接采购，这项生意为上海的钱庄所夺。不过汉口和重庆间土产贸易日趋发达。重庆的资金调动也是以票号为主，钱庄规模甚小，靠票号融通资金。但每年阴历三四月间，鸦片上市，汇划极盛，是重庆钱庄一笔大生意。70年代，汉口有钱庄40家，到辛亥革命前有105家。^①1907年调查，有111家，其中以江西帮资力较大，每家资本四、五万两，其余多只数千两。同年调查，重庆有钱庄约300家，但大者不过20家，大钱庄仍兼营兑换，有的设有银炉，代票号作生意。^②

长沙是湖南贸易的中心，汉口、重庆的钱庄都和长沙往来密切。据1906年调查，长沙有银号6家，钱铺24家，另有小钱店约100家。银号均江西帮，每家资本竟达五六百万两。钱铺也有两家大的，资本为100万两和80万两。其余钱铺，资本3万两者2家，资本2万两者6家，资本1万两以上者7家，余均数千两。^③这大约是用湘平银计算，其每两约合上海规元0.946两。

天津是华北最大的商品集散市场，它集纳的上海和南方各口货物，大部行销直隶和山西，部分运往张家口，路途较长，需有较长期信用。1867年，天津大约有钱庄100家，全部资本只60万两，其中资本在1万两以上者约40家；地区间汇划主要靠票号。^④辛亥革命前，山西票号在天津势力大于钱庄，但钱庄资本亦有发展。1906年调查，天津有称银号者14家，有称钱铺者18家，两者都有资本达5万两者，共4家；资本3万两者，共5家，资本1—2万两者，共18

① 张国辉：前引文甲，原据汉口英领事报告。皮明麻：《武汉近百年史》1985年版第74页。

② 前引《中国之金融》上册，汉口。

③ 前引《中国之金融》下册，长沙。

④ 《字林西报》1867年10月15日。

家。^①

北京的钱铺,据《都门纪略》所述,到鸦片战争前后仍是以兑换为主;不过,另有浙江绍兴帮商人建立的银号会馆,其原建筑正乙祠则可追溯到1667年。北京也是票号势力中心,银号因票号而发展,1900年前已有恒和、恒利、恒源、恒裕“四大恒”。八国联军之役,银钱业大部被毁,京中银源奇缺,清政府拨出100万两银子,借给“四大恒”复业。^②

2. 资本和组织

在1940年以前,钱庄没有股份公司的组织,和票号一样,都是独资或合伙经营,而以合伙者为多,出资人对企业负无限责任。因为钱庄的信誉决定于出资人的财产,出资人常另以一笔钱存入钱庄,在上海称为附本,又称护本。还有的出资人在其他信誉较好的钱庄存入一笔定期存款,以示本人财力,兼有保证之意,上海称“内盘”。

钱庄的资本一般小于票号。票号资本,如前所述,平均每家约20万两,辛亥革命前增至33.6万两。在这期间,钱庄资本还少有达二三十万两者。日本领事的调查,长沙几家银号的资本都达五六百万两,烟台两家钱庄资本各为200万两和100万两,这应属特例,或是把存款也计入资本了。不过,票号资本是按总号计算,分号虽多不另划资本,如果按分号均摊(作414户计),每户亦不过四五万两了。

19世纪晚期,上海汇划钱庄的资本,“多无过五万,少则二万余”;到1912年,平均每家为3.8万两,其情况见表4—53。这是因为,钱庄以经营短期商业信用为主,只要周转灵活,并不需很大资

^① 前引《中国之金融》上册,天津。

^②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980年版第15—16页。

上海钱庄的资本和盈利

1903—1937年

表 4—53

	资 本		盈 利	
	家数	万 两	家数	万 两
1903			85	159.1
1904			87	144.5
1905			74	140.8
1906			95	124.2
1907			69	41.7
1908			71	57.0
1909			82	102.0
1910			59	59.9
1911			19	78.1
1912	28	106.4	21	49.6
1913	31	120.4	30	65.1
1914	40	146.5	39	83.6
1915	42	154.5	27	67.8
1916	49	202.3	49	105.9
1917	49	202.3	54	136.0
1918	62	307.9(6.0)	63	170.8
1919	67	372.6(6.0)	65	245.2
1920	71	549.4(6.0)	70	226.6
1921	69	528.6(74.0)	72	279.2
1922	74	648.8(123.2)	73	281.5
1923	84	854.4(182.5)	83	319.2
1924	89	985.4(203.3)		
1925	83	1001.2(189.9)	82	323.6
1926	87	1125.2(215.9)		
1927	85	1173.2(185.8)		
1928	80	1125.2(161.0)		
1929	78	1108.2(216.5)		
1930	77	1150.2(235.3)		
1931	76	1205.2(242.3)		
1932	72	1249.7(279.3)	56	131.4
1933	68	2005.8(174.0)*	56	201.0*

续表

	资 本		盈 利	
	家 数	万 两	家 数	万 两
1934	65	1896.2(174.0)*	52	133.4*
1935	55	1726.4(211.8)*	24	38.3*
1936	48	1599.0(201.0)*	34	60.4*
1937	46	1712.0(200.0)*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钱庄史料》1960年版第97、191、202、262、270页。

说明：* 1933年以后改以万元为单位。

资本栏括号内为附本数。金额数千位以下均四舍五入。

本。在上海，由于吸收存款较多，又有外商银行给予拆款，更不需大量资本。天津和汉口的钱庄也是这样，除外商银行放款外，还有票号支持，它们每家资本都不过四五万两。反之，在内地一些城市，存款少，没有外商银行拆款，信用周期也长，反而有些资本较大。

每家钱庄资本不大，但钱庄数目远多于票号，其总资本也大于票号。1912年调查的第一次农商统计表，列有22省的钱庄资本额共7,509.9万元，^①合5,369.6万两，为我们所估计的票号资本的2.7—3.5倍。不过，农商统计是登记资本，并不完整。又其湖南省钱庄资本达3,140万元，几占全国一半，为江苏省（包括上海）的十倍，显系误植，若退一位按314万元计，则22省共4,683.6万元，合3,348.8万两。又据1906—1907年日本驻华领事调查，上海、天津、汉口等15个城市共约有钱庄850家，^②一般属汇划钱庄规模（不计兑换小店），按上海平均每家资本3.8万两计，共有资本3,230万两。这样，我们也许可以设想，在1911年左右，全国约有钱庄1,000余家，

① 农商部总务厅：《农商统计表》1914年版上卷。

② 前引《中国之金融》上下册，各埠。

资本不超过4,000万两。

钱庄的投资人主要是商人，早期多有商号转业金融者，后来则是较大商人集资伙开。自然也会有地主、官僚投资，但尚少典型事例。这也可视为马克思所说货币权力与土地权力相对立之一例。大商人开设钱庄，也会形成钱庄家族。如镇海巨商叶澄衷，独资或与人合伙开设钱庄11家，分布在上海、杭州、芜湖等地。宁波商人秦君安，颜料商起家，与人合伙开设钱庄达40家。在上海钱庄业中，有九个类此的钱庄家族。60年代以后，先是洋行买办、接着是外商银行买办，相继投资钱庄。著名买办如徐润投资钱庄2家，唐廷枢投资钱庄3家。敦信洋行买办严兰卿，在上海、苏州、木渎、常熟开设钱庄七八家。信信洋行买办陈春澜，投资钱庄7家。汇丰银行买办席正甫、席立功，住友银行买办席聚星，投资钱庄5家。花旗银行买办许春荣，投资钱庄7家。买办投资钱庄一二者，尚有多例。不过，都是在上海，它处尚无资料。买办之投资钱庄，多是与旧钱业界人士合伙，投资后，并未改变钱庄原来的经营方式。从买办来说，除如严兰卿等之形成钱庄家族者外，投资钱庄和他们之投资于其他商业并无多大区别。

钱庄的人事制度和票号相仿，经理和高级职员大都与出资人非亲即故，并行师徒制度。钱庄也是由经理主持一切，不过投资人系商人，也过问业务。经理人又常“易子而教”，甲庄经理的子弟送乙庄学徒，乙庄经理的子弟送甲庄学徒。也因此，钱庄经理不少是父子相传，若上海存德钱庄，则自张蓉洲起已传了子孙三代。钱庄的分配制度，也是与其人事制度相适应。和票号不同的是，钱庄除学徒外，一般都有工资，但工资甚微，另有类似票号的人力股，参与分红。票号的人力股大于银股，钱庄则银股大于人力股，在上海，人力股一般只占30%左右。以上海协源钱庄为例，规定三年一结账（票号多是四年一结账），纯益按17股分派，出资人得12股，督理、

经理各得一股，协理得0.8股，其余2.2股分给清账（会计）、跑街、汇划（管票据交换）、钱行、银行、洋房（管与钱庄、银行、洋行往来）、信房（文书）、客堂等负责职员，也就是上海钱庄所谓“八把头”。

钱庄也分帮派。在上海有12帮：绍兴帮、宁波帮、苏州帮、镇扬帮、广东帮、本帮、松江帮、南浔帮、安徽帮，又有颜料帮、潮州土行帮、洋布帮，视出资人的籍贯和主要服务行业而定。在内地城市，则江西帮很占势力。如汉口的钱庄分绍兴帮、吉安帮、南昌帮、安徽帮、本帮等。钱庄的帮，并无严格界线，如出资人和经理不同籍，即可兼跨。又以业务成帮的，如上海的洋布帮，其中依经理籍贯又可分宁、绍、苏、镇四帮。和票号一样，在实际业务上，其帮派关系只是在需要同业互助互济时才表现出来，如同帮拆借有所照顾之类。

票号因都是山西人所开，没有正式的同业组织；钱庄则大体都有同业公会。钱庄同业公会不仅是联络感情、谋求共同利益的团体，而且有其实质的业务。首先就是票据交换，钱庄间的汇划赖以进行；其余如议定拆息、银洋价格等，都要每天公布；对官府的交涉和同外商的交涉等，也常通过同业公会进行。在晚清的各地商会活动中，钱业公会常起牵头作用，钱业巨子常成为各地商界领袖人物。

3. 业务经营

庄票，即钱庄所签发的银钱凭证，是钱庄业务活动的核心，也是它最重要的信用工具。庄票有即期和远期（定期）两种。银票、钱票都是即期庄票，它们虽只是代替银和铜钱的流通，作为支付手段，但钱庄的信誉胥在于此。钱庄发即期庄票不仅可获得兑换收益，还能增加银储备和存款。因为，即期庄票虽是“见票即付”和“收到作实”，实际常流通于市面，一如银行券；又如是经过同业汇

划，亦须隔日付款，因钱庄间的汇划是在下午四时以后，当日不能取现。在上海，外商曾反对这种隔日付款办法，由于钱庄坚持，亦无可奈何。

表现钱庄信用更重要的是远期庄票。1859年，上海钱业公所的一个文件称：“上海各业银钱出入行用庄票，百余年矣”。百余年前即18世纪中叶的庄票是否远期庄票，尚难定论。不过，前引1841年上海县的文件有“或到期转换，或收划银钱”一语，是远期庄票在上海开埠前早已流行的记载。有记载说，外国商人来华后，因不信任华商，才用钱庄庄票。按英国习惯，是由商人各自出期票(Promissory Note)，受票者须逐一考察交易对手商人的信誉，故有时要求出票人有银行保证。中国一向集中由钱庄出票，是更为进步的一种金融体制。事实上，外商到中国后，无论在上海或他埠，都接受了钱庄的庄票；在上海，他们曾几次要求改远期为即期，终不得不遵守钱庄习惯。洋行出售洋货，收进庄票，即存入外商银行的该洋行账户。洋行收购丝茶等土产，则付给华商银行支票，华商将支票存入他所往来的钱庄，钱庄将支票送往外商银行兑现。于是，支票与庄票互相冲销。

用于市场交易的远期庄票，实际都是短期庄票，不出十日期，各地都差不多。早期上海有开至二十日者，以后则通行五至十日。钱庄同业间拆借也用庄票，则为一、二日期，不超过三日。至于埠际贸易所用，已属汇票性质，但也称庄票，多在一个月以内。如汉口钱庄所开，上海十日，长沙三十日，重庆三十日。亦有长达三至六个月者，多以在途货物为抵，类今之押汇，非原来意义的庄票了。各地都与上海贸易往来频繁，客商常携上海钱庄开出之汇票往内地购货，这种汇票为半月或一月期，客商以之在内地钱庄贴现，该票即流通于内地，称申票。各地向上海进货，购申票代替汇兑。各地向上海进货多少不一，所需申票不一，申票的价格亦异，申票遂

由一地流向价高之地。这种申汇，又成为原来意义的庄票了。

庄票对于便利收付，活跃交易，促进商品流通，可谓厥功甚伟。当然，它也是钱庄利润的渊藪。除属于汇票性质者扣除汇水外，钱庄应顾客要求开发五至十日庄票，并不扣利息，仅收少量票贴（手续费），在上海并收票力（运送现金的脚力），为数不过每千两三钱，顶多五钱。外商常因此惊奇，何以能花三钱得千两之信用。殊不知庄票不是钱庄贷出自己的信用，而是以自己的信誉保证商人的信贷（利息属于受票商人收益）。用钱业巨子秦润卿的话说：“远期（庄票）未届期之日，在我钱业徒担风险，未有丝毫利益可言，实际所得利息，完全在顾客家”。^①而实际是，庄票给出票庄带来存款，扩大了业务，并提高其信用力，出票愈多，信誉益隆。但钱庄对于出票多少竭力保密，以防谣言挤兑。不过因庄票通过交换，可以估出。据估计，1919年上海各钱庄共发庄票80万枚，银十六七万两，每家少者1,500万两，多者3,500万两。^②

庄票带来的另一效益是向外商银行拆借款项，即通称拆票，外商银行称零贷（chop loan）。1869年，曾任钱庄跑街的王槐山出任上海汇丰银行首届买办，据说是他开创了拆票制度。其法是：钱庄不需交抵押品，只以自开的庄票存入外商银行，即可取得同数贷款；这种贷款二日一结清，按钱业日拆行息（低于市场利率）。论者把这事作为钱庄买办化的开始。其实际情况是：一方面，钱庄庄票确实有信誉。另一方面，外商银行资本雄厚，并吸收了大量存款，苦于资金没有出路，又不了解华商情况，不敢直接贷款给华商，所以假手于钱庄。

70年代上海外商银行开始对钱庄拆票时，拆放额常在300万两左右，90年代增为七八百万两，20世纪初达一千几百万两。一个

^① 前引《上海钱庄史料》第544页。

^② 前引《上海钱庄史料》第551—552页。

资本几万两的钱庄，可拆得七八十万两。钱庄获得头寸，扩大业务，也进行投机，造成不稳。同时，外商既放出大量贷款，也就能左右金融市场。如 1879 年 5 月，正当丝茶上市需款孔急，外商银行忽把拆票缩减到 90 万两，立即银根奇紧，拆息猛涨。1883 年，巨商胡光墉囤集生丝失败，商号发生倒账风潮，外商银行推波助澜，收回拆款；这一年，钱庄倒闭了 68 家。1910 年发生橡皮股票风潮，钱庄周转不灵，继之辛亥革命爆发，外商银行陆续收回了对钱庄的拆款。这两年，钱庄共倒闭 58 家。拆票制度也就此终止。

拆票制度前后 40 年，这期间，上海钱庄的确是大量依靠外商银行融通资金的。不过，钱庄的更大发展还是在这以后。拆票制度仅限于上海。其他城市，如在汉口和天津，外商银行也对钱庄放款，从一二个星期到几个月期，钱庄须提供押品，与拆票不同，数额也不大。

洋厘和日拆是钱庄在市场活动的两大工具。洋厘即银元合银两的市价，银拆是钱庄间互相拆借银两的利息。两者都由钱庄同业决定，外商银行和后来兴起的华商银行也都遵行。上海的洋厘行市对各城市都有影响，而上海的日拆行市更成为存款、放款利率的基础，并对各地的利率有决定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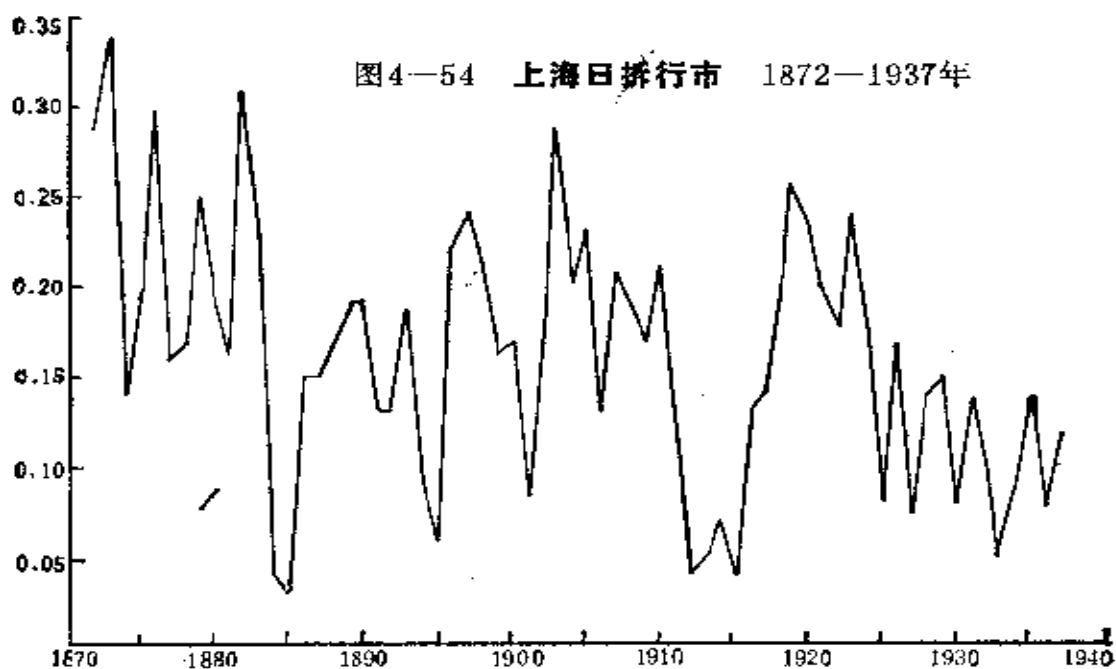
上海于 1856 年起采用上海豆麦行的九八规元作为银两的标准，即以上海所铸之二七宝银经批估后升九八（除以 0.98）作为规元一两。但规元并无实物，只是个记账单位，实际流通的是各种银元和少量宝银，都要折成规元才能入账。银元每枚重七钱三分，故银元价格即洋厘不会低于七钱，否则银元将返炉化银。钱庄同业又规定洋厘不能高于八钱，洋厘即在此两数间波动。如春之丝讯，秋之棉讯，上海市场需银元数千万元，洋厘必高；而平时不过半数即足，洋厘下降。茶、米、豆麦上市季节亦需银元较多。钱庄在银元银两兑换中收取每千元一钱二分五厘到二钱五分的手续费，但

也常操纵洋厘行市从中取利。辛亥革命中，谣言蜂起，洋厘一度突破八钱之限，达八钱三分二厘。这以后，钞票流通日广，洋厘趋于下跌；而钱庄以利之所在，坚持保留规元记账制度；直到1933年废两改元，根除积弊，洋厘才告终。

其他城市也有洋厘或类似的银元银两兑换率。如天津用行化记账，是以当地所铸化宝银992两作为行化银一千两；汉口用洋例记账，是以当地所铸佑宝银980两作为洋例银一千两，有些城市是径以当地所铸宝银拆兑银元。因两的单位不同，洋厘亦不限于七至八钱，有六钱数分者。有些城市较早通用银元记账，不如上海之坚持九八规元。

钱庄同业间借贷的日拆，在1933年以前是按每千两利息若干两计算，故又称银拆。其数由钱业同业公会议定，上海有早晚两次挂牌，早市更为重要。钱庄的日拆代表利息水平，银钱业据以计算各种存放款利率，上海的日拆行市又影响全国。我们将1870—1937年上海的每年平均日拆制成图4—54。图是年平均，最高为1873年的三钱四分（折合月息一分九厘），但最高日曾达到过一两五钱（折合月息四分五厘）。1906年，同业规定日拆不得超过七钱（折合月息二分一厘），实际都在这以下。从长期趋势看，近60年间上海的日拆是趋于下降的；这有多种原因，自然也反映了金融业的发展。

银拆高低决定于银根松紧，市场缺银，银拆必高。如果说，洋厘高低主要受交易中银元需要量作用，则银拆高低主要受市场上白银供给量作用。银元和银两都是银，但洋厘高，存银元者必以元换银；银拆高，存银两者又以银换元；以致洋厘和银拆常作相反运动。这是个不合理现象，却为投机者主要是钱庄所利用，从中获利。投机活跃时，尤其是发生金融风潮时，洋厘和银拆又常同步猛涨猛跌，使市场混乱。



1872—1932 为每千两之两数；1933—1937 为每千元之元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钱庄史料》1960年版第628—629页

我国初用外国银元，继而自铸银元，但所需白银，始终依赖进口。进口的白银，主要存在外商银行之手（中国银行存有小量），少时千余万两，多时数千万两，足以控制白银供给量。又由于对外贸易长期入超，贸易收支总是缺银，这就使得银行存银有以少御多的力量。庚子以后，赔款和偿付外债银两集中上海，外商银行因控制汇价，亦有力控制这批银价（如抬高汇价，即可收缩银根）。所以，银拆的长期趋势虽由我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决定，其上下起伏，却常是由外商银行操纵。至于大规模的变动，如美国大条银倾销和1934年购银法案所引起的变动，将于本书第三卷再详述。

存款和放款，是钱庄业的本分业务，钱庄的真正发展，也必须存款丰厚，放款有利。

如前述，上海钱庄靠发庄票周转和外商银行拆票，以二万两

资本可做几十万两以至一二百万两生意；这种办法，业内也自知危险，称曰“架空”，而谋求增加存款，充实资力。上海钱庄的存款有股东存款、私人存款、工商存款，同业往来等。初以股东和私人存款为主，其后工商存款（主要是商业）渐增，20世纪初可占40%左右。庚子之役后，赔款外债款集中上海，1904年商部奏准将上海道库存银约800万两发交钱庄生息，实际发存约450万两关税款，钱庄实力大增。辛亥革命后，关税全部移存外商银行，钱庄的官存款消失。这时，土行（鸦片行）纷纷歇业，资金投向钱庄；颜料业也投资钱庄。同时，中国银行业兴起，都存有较多款项于钱庄，委托钱庄代为清算票据，或由钱庄推广银行券。总的说，钱庄存款是逐渐增加的，超过资本十倍至十数倍不足为奇。

上海钱庄的放款早期以信用放款为多。1920年以后，抵押放款一般超过信用放款。信用放款每逢阴历三月、九月放贷六个月，年底全部结还，仅信用良好的户可过年转账。抵押放款早期以丝茧押款为主，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每年丝汛钱庄放出的款项达600万两。另一大项为花纱布放款，时间不若丝贷之集中。再为其它货物押款，茶、粮为大宗。大钱庄也做工业贷款，以纺织、面粉为主，数量不大。许多钱庄做房地产押款，投机性大，获利也大，此外，也有做股票、公债买卖者。

存放款的利息差，是钱庄利润的重要来源。上海钱庄的存款利息，最初是按日拆折成月息，为数甚低，后来规定以每千两月息二两为底盘，视日拆行市酌加。放款利息则甚高，一般是以存款利息为底盘，视客户信用和关系亲疏酌加三四两至六七两，合月息六七厘至一分上下。他埠钱庄的存放款情况未能详究，但都是以信用放款为主，放款利息也多数比上海为高。如天津约七厘至一分，汉口约七厘至一分二，广州、福州、厦门有高达二分三分者。这是指辛亥革命前，其后趋势大体和日拆一致。

钱庄的利润也只在上海有点系统材料,和其资本相比,已列入表4—53。表列是账面盈利,由于钱庄用旧式会计,一般采保守主义,盈利数偏低。不过从表可以看出,辛亥革命以后,直到1926年,钱庄利润(每家平均计)是逐年增长的,这也是钱庄业稳步发展时期。以后一段时间盈利情况未明,30年代的危机则显然可见。

辛亥革命后,中国银行业兴起,钱庄并未像票号那样被排挤掉,反而有了发展。其根本原因是,钱庄与工商业关系密切,建有信用,非银行所能短期取代。新兴的银行,因与商界关系尚疏,资金不好利用,只好假手钱庄放出。中国通商银行对上海钱庄拆票,一如过去外商银行对钱庄拆票,1905—1906年常在100万两以上。^①这时成立的浙江兴业银行所收的大量铁路股款,也主要靠对钱庄拆票以生息。又由于直到1933年以前,银行没有自己的票据交换所,所收票据须委托钱庄汇划,各银行包括中国、交通等大银行都须在钱庄存入大额存款,有人估计,在上海这项存款总数达七八千万两。^②发行钞票的银行,还要请钱庄“领用”它们的钞票,以推广发行,并允许钱庄不必交现金担保,径以其所开远朝庄票为担保。此外,每天的洋厘行市、日拆行市也要听命于钱庄。一位著名的银行家李铭曾慨叹说:“钱庄的功用,不啻是一个中央银行。”^③的确是,直到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中央银行,对钱庄实行监理,钱庄才走向下坡路;1933年废两改元以后,钱庄就日益衰颓了。

三 私营银行业的出现

私营银行的出现,晚于中国通商银行10年,正是在收回利权运

① 前引《上海钱庄史料》第55页。

② 马寅初:《中国金融制度之改革方案》,《申报月刊》第3卷第1号。

③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

动的高潮中。1906年在上海开业的信成银行，被认为是第一家私营银行。创办人周廷弼，字舜卿，无锡人，其父业铁。周廷弼16岁时到上海学徒，后开设昌昇铁号，1896年与无锡人薛南冥设永泰丝厂于上海，不久失败。周回无锡，于1904年创办裕昌丝厂，获利，后发展为3个厂。他有志于银行事业，曾赴日本考察，写成银行则例，据说“国家设大清银行，大吏采其成法以去”，^①大约是指1908年户部银行改组事。信成银行资本110万元，在北京、天津、南京、无锡设有四个分行。信成是仿照日本银行法规，以商业银行兼营储蓄，它的业务情况我们并不了解，但知在辛亥革命爆发后，金融市场紧迫，该行即告歇业。周廷弼除办丝厂外，还在无锡办农垦、实业工厂，创建锡金公所，是立宪运动的活动分子，被称为无锡五大产业系统创建人之一。^②因而，象信成这个第一家私营银行，多少可联系到产业资本的发展了。

和信成银行创办的同年，即1906年，有信义银行开业。创办人镇江尹寿人，总行设镇江，并在上海等地设有分行10处。业务情况未详，但经营只三年多，即以发行银行券过多，于1909年发生挤兑而告倒闭。

1907年5月27日开业的浙江兴业银行，是辛亥革命前设立的最重要的一家私营银行。它是由浙江全省铁路有限公司创办的。在当时的民办铁路高潮中，浙省铁路公司（成立于1905年）是集股最好的一家，预定资本600万元，实收达925万元，并都是公开招股，不象有些省份之依靠捐税和摊派。创办兴业银行，即是为解决铁路股款的保管和利用问题，使“银行与公司分立”，因而，可以说

^① 唐文治：《周舜卿京卿六旬双庆寿叙》，《锡山周氏光霁祠太统宗谱》第一帙八册，1919年版。

^② 钱锺汉：《无锡五个主要产业资本系统的形成与发展》，《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1961年。

是“产业资本的分离部分”了。该银行资本 100 万元，分 1 万股，据后来的股权分析，浙省铁路公司占 44.53%，商人占 28.94%，官吏占 5.42%，文化教育界占 1.62%，其他占 19.49%。该行总行设杭州，在上海、汉口设有分行。早期负责人是胡藻青、蒋抑卮、樊时勋。胡家在汉口开有银号，蒋是杭州蒋广昌绸庄的主人。

浙江兴业银行自成立后，每年吸收存款 200 万元上下，1910 年达 300 万元，其中大部分是浙省铁路公司的往来存款和代募铁路股款。另外，邮传部拨给浙省铁路的部拨定期存款四五十万元也存该行。该行又发行银行券，1910 年末发行额达 128 万元。这样，可营运的资金共约 400 万元，绝大部分是低息或无息的款项。该行经营采稳健政策，承做丝、绸、油、米等押款不多，而把大部分资金用于对钱庄的短期拆放。辛亥革命爆发，该行汉口分行暂行停业，在杭州谣传汉口浙兴倒闭，发生挤兑风潮，但该行因最大存户是浙省铁路公司，不为动摇，反使信誉大增。旋铁路收归国有，铁路公司商股由财政部发还。浙兴的董事蒋抑卮是浙省铁路公司的主要股东，于是浙兴的股权也大量集中在蒋手中。浙兴新董事会成立，叶揆初任董事长，蒋抑卮、樊时勋为办事董事，改上海分行为总行，又陆续设天津、北京分行和各地支行，业务日见发展，后来成为私营银行中“南三行”集团之一。叶揆初，杭州人，科举出身，曾任大清银行首届监督，在浙省铁路公司和浙兴都有投资。

1908 年，浙江人李云书在上海创办四明银行。该行资本 150 万元，先收半数；总行在上海，于宁波、汉口设分行。总经理陈薰，系宁波震恒、恒隆钱庄的经理，协理虞洽卿，也是创办人之一。该行与钱庄关系密切，尤其与宁波帮的商业和钱庄关系很深。主要业务为投放于商业和航运业，发行银行券，其钞票通行于宁波、定海、温州等地。该行业务逐渐主要由虞洽卿主持，颇具信誉，为早期经营较好的私营银行之一。辛亥革命后，与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实业

银行、中国国货银行一起，被称为“四小行”，成为宁波帮财团的支柱。

在1911年以前开设的还有裕商银行(资本30万元)、殖业银行(资本100万元)等多家，惟其经营情况未详。连同官办、官商合办，杨荫溥统计在1911年以前共开设华商银行17家^①，近复有人统计达30家^②，有些是仅见名称，或者不久倒闭。总之，这时是私营银行初创时期，成功者为数寥寥。辛亥革命以后，银行业才大兴，1912年开设竟达24家，1913年开设11家。为集中讨论银行业兴起的背景，我们并入第五章第四节中去论述。

从上述可见，我国的银行业不是由传统的票号、钱庄转化而来，而是以外商银行为模式，另起炉灶设立的。票号拒不参加新式银行，前已论及，但是，我们还是发现后来有一家蔚丰商业银行，是由蔚丰厚票号改组而成。在钱庄业中，则还没有发现改组为银行者。可是，银行与钱庄关系密切。钱庄界人士出任银行经理者，不仅在私营银行中常见，在拥有官款的大银行中也是这样。中国通商银行的第一任华经理是上海咸康钱庄的经理陈笙郊，第二任华经理是承裕钱庄的经理谢纶辉；户部银行的经理是义善源钱庄的经理焦乐三，大清银行的副经理是兆丰钱庄的经理胡桂芬。而更重要的是，银行的业务还离不开钱庄，它们投放于钱庄，借钱庄的工商关系开展业务；钱庄也利用银行的资金和钞券，扩大经营。因而，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银行和钱庄并行发展是正常的，也是中国金融业发展的特定道路。上述浙江兴业和四明两家私营银行经营之比较成功，都得力于与钱庄的关系密切。

当然，银行和钱庄又是有矛盾的。银行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资本比较大，不象钱庄那样依靠财东个人的财产和信誉。由于银

① 杨荫溥：《五十年来之中国银行业》，载《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未刊资料。

行是以法人资格经营，钱庄是靠个人关系，银行主要做抵押放款，钱庄主要做信用放款；银行办理票据贴现，钱庄庄票一般不做贴现。这是两者的本质性差异，银行有其优越性。然而，在实践中，双方的最大矛盾不在这里，而是在业务制度上。钱庄由于既得利益，死守银两记账不放，不仅是垄断洋厘行市，还表现在同业往来上，银行间收解是现银授受，钱庄间则只能汇划，即以公单过账，因而银行收进钱庄票据，须迟日取现。这种矛盾，在本时期已有争论，但要到下一时期，银行增多，才尖锐起来。

第五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 资本主义的发展

1913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忙于厮杀，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同时，日本帝国主义趁机而进，在华的外国资本发生了不平衡的演变。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官僚资本则陷于停滞局面。随着前一时期和本时期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和金融业的发展，农村自然经济进一步分解，市场扩大，商品经济和商业资本有了空前的发展。

本章各节将依次分析这些发展和变化，但在时间上并不一致。官僚资本的论述是接续前章洋务派企业的演变，从北洋政府建立开始；资本主义手工业则因前几章未作全面考察，这里要回溯到鸦片战争；市场和商业资本，为避免过分割裂，在前章中暂缺，这里补从甲午战争叙起。本来，历史分期是件困难的事，经济事务各有其发展过程，并非齐头并进，我们不能拘泥于一个时限。另一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经济演变趋势并不是随着巴黎和会而终止，而本章是本卷叙述史事的最后一章，我们又不能不选定一个时限来结束本卷。我们选定在1920年，这具有任意性，各项叙述则视情况有伸缩。

第一节 对外贸易的变化和外国在华资本的不平衡发展

一 对外贸易的变化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立即发生变化。西方列强无力向中国大量倾销棉纱、棉织品、化学染料等消费品，进口额有所下降；出口品除丝、茶继续停滞外，大都增加，出口值持续增长。这就相应地改变了甲午战争以来入超不断增长的现象，入超额由1911—1913年平均12,000万关两剧减至1915年的3,561万关两和1916年的3,461万关两。其情况如表5—1。为便于比较，该表延长到1925年。

表5—1的进出口值不能完全反映这一时期贸易的实况。这是因为，世界大战爆发后，西方物价上升，金贵银贱，同时商船被征用，远洋运费陡增，因而，按到岸价格计算的银两进口值，最低的1915年仅比战前下降20%，而实际进口货的减少不只20%，其恢复也比表列进口值为晚。出口商品值的增长，因国外市场价高，并未受1916年银价回升的影响，但因系按离岸价格计算，表列出口值又相对偏低了。为此，我们在表5—1中另选了一组数字，即《南开指数》计算的进出口物量指数，作些考察。从物量指数可见，从1913年到1915年，进口货物量减少了近30%，到1918年更比1913年减少34%。出口货在战争最初两年也是减少的，主要由于海运船只困难，1916年开始增长，1918年比1913年增长40%，后仍维持较高水平。因而可以说，经过世界大战，在对外贸易方面，确实是我国出口货增加了，进口货相对减少了。

为了说明这种变化是祸是福，我们需要把时间再放长一些，观察其长期趋势。图5—2是根据《南开指数》制成的自1900年至

进出口净值、物量及价格比值

1913—1925年

表 5—1

1913=100

	进出口净值(1,000 关两)			物量指数		出口货 购买力 指数
	出 口	进 口	(-)入超	进 口	出 口	
1913	403,306	570,163	-166,857	100.0	100.0	100.0
1914	356,227	569,241	-213,014	91.6	83.8	96.8
1915	418,861	454,476	-35,615	70.3	96.5	95.4
1916	481,797	516,407	-34,610	73.7	102.3	95.6
1917	462,932	549,519	-86,587	73.4	108.3	81.0
1918	485,883	554,893	-69,010	66.1	105.5	77.9
1919	630,809	646,998	-16,189	75.4	140.0	74.6
1920	541,631	762,250	-220,619	75.9	119.3	64.3
1921	601,256	906,122	-304,866	94.7	126.9	70.3
1922	654,892	945,050	-290,158	112.6	130.5	85.0
1923	752,917	923,403	-170,486	108.5	137.3	91.7
1924	771,784	1,018,211	-246,427	119.6	136.6	94.9
1925	776,353	947,865	-171,512	109.9	132.9	96.6

资料来源：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848》1984年版第336页。

出口货购买力指数数据《1936年南开指数》1937年版第38页算出，即出口货

$$\text{购买力} = \frac{\text{出口物价指数}}{\text{进口物价指数}}$$

1930年逐年进出口物量指数图。从图可见，大体自1908年起，我国出口货量即是逐步增长的趋势，大战初期因海运不畅有过下降，但随即恢复，并且，直到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大经济危机，出口货量的增长速度始终快于进口货量的增长。从图中两条曲线明显见到，出口货量一路领先，把进口货量拉下一段不小的距离。这是否表示我国经济发展、出口能力扩大和有了竞争力呢？国内外确实有过类此的论点。不过，仔细观察，并非如此。图中我们引进另一条曲线，即出口品购买力曲线。它也是从《南开指数》求得的，即出口品购买力 = $\frac{\text{出口物价指数}}{\text{进口物价指数}}$ ①。从图可见，我国出口品的购

买力，即它所能换回进口品的能力，大体自 1906 年起就开始下降了，1913 年一度回升，而世界大战爆发后，又继续下降。1918 年，出口品的购买力比 1913 年下跌 22.1%，到 1920 年下跌 35.7%，达到最低点。就是说，在 1920 年，我国必须比 1913 年多输出 35.7% 的货物，才能换回和 1913 年等值的进口货。如果同 1906 年比，那就要多输出半倍(46.5%)的货物，才能换回和 1906 年等值的货物。这也就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型的对外贸易中，不等价交换和进出口价格剪刀差的理论^②。在一定时期中，进出口贸易总要达到某种的平衡。我国既无力减少进口，也就不得不在不利的价格下增加出口量，而且价格愈低，愈须出口更多。就目前讨论的时期，即 1913—1920 这一时期而论，进口货确实因欧洲战争而大量减少了，但是，价格上的不利也达到最糟糕的程度，因而，出口按物量计，出现了历史上空前的高峰。这是一种痛苦的输出。

这期间，在进出口商品的结构上，也发生变化。按商品性质的统计，已见前章表 4—5。从表可见，1911—1920 年间，生产资料的进口有明显的增加，消费资料的进口相对减少；出口方面，原料品比重减低，制成品比重增加；在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中，机制品增加，手工制品减少。上一时期和本时期国内工业化的进程开始在进出口贸易上反映出来。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种变化，我们再将 1913—1925 年一些主要进出口商品所占进出口总值的比重列入表 5—3。在进口商品中，原来占进口值一半左右的棉纺织品，比重逐渐下降；而钢铁、机械、交通器材的进口有了增加。石油进口也增加较快，不过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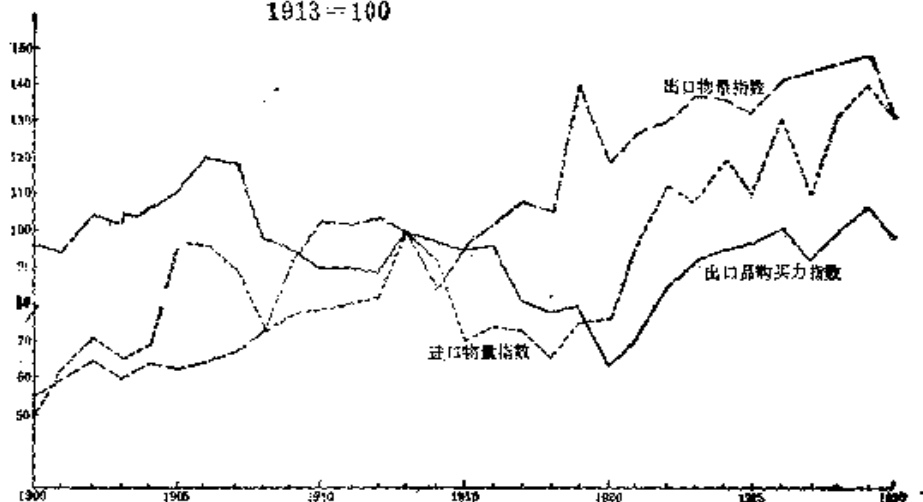
① 《南开指数》是用 $\frac{\text{进口物价指数}}{\text{出口物价指数}}$ ，即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

② 这个理论的讨论主要在二三十年代，因为包括逆剪刀差时期，我们也留待本书第三卷中再作论证。

图5-2 进出口物量及出口品购买力变化

1900~1930年

1913=100



灯用煤油。值得注意的是，粮食进口增加了，而且幅度不小，从此，我国已成为贸易上的缺粮国家。出口方面，茶叶继续下降，丝和丝织品也不振，但仍是占第一位的出口品；豆类及豆饼不断增长，这也使得东北成为我国唯一的出超地区。值得注意的是，19世纪末期以来出口棉花、进口棉布这一典型的殖民地贸易格局开始有所改变。1913—1920年期间，出口棉花由73.9万担减为37.6万担，而进口棉花（长绒花）由13.3万担增为67.8万担。棉纱进口由268.5万担减为132.5万担，后来就基本上为国内生产（包括外资厂的生产）所代替，并且在大战期间开创了国产棉纱出口，1920年有7万担。各类棉织品，因系按价值计算，进口未见下降，出口则由235.9万关两增为495万关两。

钢铁和机械、交通器材的进口，常被视为中国国内工业发展的一项指标。我们把这两项进口的状况列入表5—4。生铁和铁矿石每年均有出口，输往日本，这是日本资本控制我汉冶萍公司的结果。大战中，进口钢铁锐减而出口骤增，竟造成连续出超，对我国工

主要进出口商品所占比重

1913—1925

表 5—3

占总值%

	1913	1916	1920	1925
进口主要商品				
棉纱及棉织品	32.0	26.5	32.4	20.7
米、麦、面粉	5.1	6.8	1.1	8.4
糖	6.4	7.1	5.2	9.5
烟叶	2.9	5.8	4.7	4.1
煤油及液体燃料	4.5	6.4	7.5	7.9
化学品及颜料	5.6	4.1	6.4	5.6
交通器材	0.8	4.0	2.6	1.9
钢铁和机械	6.7	6.4	11.5	6.6
其他	36.0	32.9	28.6	35.4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出口主要产品				
丝及丝制品	25.3	22.3	18.6	22.5
茶叶	8.4	9.0	1.6	2.9
豆类及豆饼	12.0	9.3	13.0	15.9
籽仁及油	7.8	8.4	9.1	7.9
蛋及蛋制品	1.4	2.6	4.0	4.3
皮革及皮货	6.0	6.0	4.3	4.0
矿砂及金属	3.3	6.3	3.2	2.9
棉花	4.0	3.6	1.7	3.8
其他	31.8	32.5	44.5	35.8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 1840—1948》，1984年版第 41、43—44 页。

业发展十分不利。机械、交通器材进口的增加，主要在战后时期，这是由于大战中西方无力输出和海运困难之故。

造成1,600万人伤亡的世界大战是帝国主义瓜分世界的斗争，它必然引起列强在中国势力的改组，也表现在对华贸易额的消长上。主要是，随着德国的战败和法国在战争中的损毁，它们的对华

钢铁和机械进口的增长

1910—1925

表 5—4

	钢 铁(1,000 公吨)			机器、车辆、交通 电气器材及工具 (1,000 关两)
	进 口	出 口	平 衡	
1910—1912 平 均	193	50	-143	14,907
1913	245	71	-174	16,976
1914	230	79	-151	24,857
1915	126	104	-22	13,504
1916	146	156	+10	30,794
1917	123	164	+41	19,538
1918	149	190	+41	20,173
1919	325	168	-160	44,148
1920	367	198	-169	51,185
1921	273	164	-109	107,386
1922	365	211	-154	89,153
1923	310	215	-95	49,208
1924	494	272	-222	44,703
1925	405	204	-201	38,272

资料来源：海关报告。

贸易降落到极点；俄国由于 1917 年十月革命的胜利，基本上退出在华市场的角逐。剩下来的是英、日、美三强。三强中，英国的地位大大下降，而 1913—1918 年，美国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增加了 73%，日本更增加 102%。其情况见表 5—5。不过，如果我们把它和第四章中的表 4—6 对照来看，就知道这种变化趋势并非从大战起，而是甲午战争以来演变的继续，大战不过加强这种趋势而已。但对于大英帝国的衰落，还应补充一点。在表 4—6 中，我们曾把英本国、香港及印度等英国殖民地统统列入“英帝国”的份额，这是从政治地理上说的。到本时期，香港地区仍然占我国对外贸易的很大比重，但经往香港的货流和过去不同了，原

英、日、美在对华贸易中的地位

1913—1925年

表 5—5

	进出口总值 (1,000关两)	各 项 所 占 比 重 (%)				
		英 国	香 港	印度及 其他	日 本	美 国
1913	973,469	11.44	29.18	7.56	18.68	7.39
1914	925,468	13.59	27.90	6.82	20.39	8.66
1915	873,337	11.55	28.19	7.50	22.09	10.90
1916	998,204	10.35	26.82	5.69	26.88	12.38
1917	1,012,451	7.51	26.38	5.86	31.47	14.97
1918	1,040,776	7.07	26.25	4.48	37.82	12.77
1919	1,277,807	9.27	21.76	6.29	33.73	16.13
1920	1,303,881	13.23	22.05	6.67	27.66	15.68
1921	1,507,378	11.79	25.03	5.72	24.93	17.30
1922	1,599,942	11.28	25.11	5.54	24.00	16.36
1923	1,676,320	9.62	24.91	6.59	24.07	16.53
1924	1,789,995	9.73	23.03	5.78	24.07	16.11
1925	1,724,218	8.09	16.71	6.09	27.91	16.41

资料来源：进出口总值据海关报告。各项比重据李康年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1981年版第516—517页。印度及其他包括新加坡、海峡殖民地、澳洲等。

来英国货占80%左右，现在则美国货、日本货都大量通过香港转口，而出口到香港的土产也大量运往美国和南洋。

根据帝国主义对华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截至1914年，在我国已开辟了通商口岸88处（见表2—6和表4—4）。大战后到1920年，续有5处开放，主要在东北。它们是：

山东龙口，1915年日军进攻青岛，侵入龙口，中国政府照会各国公使开放。

辽宁锦县，1916年应日本领事要求开放。

绥远（今内蒙）张家口，1914年公使团提出要求，1916年开放。

热河赤峰，1914年公使团提出要求，1917年开放。

辽宁张家屯，1917年应日本领事要求，东北地方当局开放。

甲午战争后，随着列强对我国铁路权、矿权和租借港湾的争夺，形成了各帝国主义在华的“势力范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随着列强在华势力的消长，“势力范围”也发生了变化，在西方，常避免再提到它，以事掩盖。其实，如果我们分大区来看各国对华贸易的比重，形势还是很明显的。其情况如表5—6。表中可以看出，1919年，日本占据了60%以上的东北和华北的对外贸易，25%左右的华中贸易；美国则象是步日本的后尘，以华中为据点，竭力向华北和东北扩张。英国尽管还有相当大的实力，已是退居华南、保住华中之势了。法国的势力范围在西南，西南崇山峻岭，它的贸易重心仍在华中。1919年时，德国似已退出中国市场，但是，1922年以后增长甚快，最后超过法国。俄国十月革命后，中苏贸易往往被人忽视，实际在1919年尚有3,500余万关两，1927年增至近1亿关两，超过法国和德国，不过都是出超。

各国对华贸易在各大区所占比重

1919年

表5—6

占进出口值的%

	东 北		华 北		华 中		华 南		全 国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英 国	1.1	3.5	5.0	1.1	18.3	17.8	*	0.7	9.5	9.1
香 港	2.3	0.6	9.0	8.3	10.8	5.5	84.8	84.9	22.6	20.8
日 本	64.5	60.4	61.2	74.5	29.9	18.4	2.7	1.7	36.3	30.9
美 国	13.6	6.1	16.9	8.3	22.8	30.5	2.0	*	16.2	16.0
德 国	*	—	—	—	—	0.1	—	—	*	*
法 国	0.1	0.2	0.6	0.2	0.8	11.9	*	0.1	0.5	5.4
苏 俄	9.3	10.2	0.3	1.0	0.2	1.6	—	—	2.1	3.4
其 他	9.1	19.0	7.0	6.6	17.2	14.2	10.5	12.6	12.8	14.4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1948年版，第60—63页。

说明：*不足0.05%。日本包括台湾。

二 外国在华资本的不平衡发展

列宁说：“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①。帝国主义时代，这种不平衡的发展使资本主义列强不断地进行着瓜分和再瓜分世界殖民地的斗争，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就是两个帝国主义集团为了再瓜分殖民地和资本势力范围而引起的战争。这种不平衡发展的规律，也明显地反映在帝国主义在华的投资上。

在19世纪末期，支配中国的主要是英、德、俄、法四个欧洲资本主义强国，这时是四强瓜分中国的局面；我们还记得，在甲午战争后列强争夺对中国的贷款中，曾形成英德和俄法两个对立的联盟。据估计，1902年，外国在中国的投资（不计庚子赔款）共合812.7百万美元，而英德俄法四国共达779.7百万美元，占总数95.9%，其中英德和俄法又各占约一半（见表5—7）。这种两个联盟的局面很快遭到破坏。英国的势力大大增进，德法的投资增长较慢，俄国资本在1905年的日俄战争中被削弱了。与英国结成新同盟的日本，尽管本身还是资本输入国，但已用中国赔款改善了国际收支，战胜俄国之后，并能利用从伦敦募集的资金，活跃于中国投资市场。同时，美国的工业生产已跃居世界首位，它发表“门户开放”声明后，首先着眼于东北，1909年提出意欲囊括东北全部铁路的“诺克斯计划”（Knox Plan）。这就形成了一个新局面，即1911年以后由帝国主义银行团瓜分在华投资的时期。“六个强国（英、法、俄、德、日、美）的‘银行团’力图使中国破产，以便削弱和破坏（中国）共和国”^②。我们前章估计，1914年时各国在华投资（不计庚子赔款）

^① 《论欧洲联邦口号》，《列宁选集》第2卷1960年版第709页。

^② 《中华民国的伟大胜利》，《列宁全集》第19卷1959年版第9页。

1920年各国在华投资估计

单位：百万美元

表5-7

	1902	1914	1925	1930	1+平均每年增长率		修正值	庚子赔款	
					直接投资	借款		1914	1920
					按增长率推算	按增长率推算			
英国	264.4	626.9		1008.9			745.7	61.9	57.2
直接投资	155.0	431.2		846.0	1.04302	555.2	555.2		
借款	109.4	195.7	186.2	162.9		0.99549	190.5		
德国	171.3	264.7		174.6			164.1	107.6	—
直接投资	93.0	137.6		81.0	0.96742	112.8	68.8		
借款	78.3	127.1	102.5	93.6		0.98063	95.3		
俄国	246.2	258.2		—			213.1	158.5	—
直接投资	220.1	213.1		—			213.1		
借款	26.1	45.1	—	—			—		
法国	97.8	193.9		246.3			197.7	86.6	80.1
直接投资	35.8	74.0		143.6	1.04231	94.9	94.9		
借款	61.0	119.9	90.5	102.7		0.97475	102.8		

日本	1.0	224.0		1386.4				455.4	40.9	37.8
直接投资	1.0	186.6		1013.1	1.11153		351.9	351.9		
借款	—	37.4	290.7	373.3		1.20493	114.5	114.5		
美国	27.0	61.2		264.4			121.1	121.1	39.8	36.8
直接投资	22.5	53.9		213.6	1.08987		90.3	90.0		
借款	4.5	7.3	38.6	50.8		1.16346	18.1	31.1		
其他国家	5.0	43.5		234.0			109.6	109.6	49.2	46.7
直接投资		120.1			45.0	45.0		
借款	5.0	43.5	89.7	113.9		1.06800	64.6	64.6		
合计	812.7	1672.4		3314.6			2017.7	2017.7	544.5	258.6
直接投资	528.4	1096.4		2417.4	1.05066		1474.8	1418.9		
借款	284.3	576.0	798.2	897.2		1.03010	688.1	598.8		

资料来源：1902、1925、1930年据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1955年版第52、53、186页。

1914年据表4—21，修正值见本文。

共合 1,672.4 百万美元，其中英法俄德日美六国共占 97%，日本已与德、俄并驾齐驱，美国投资还只有英国十分之一，但比 1902 年增加 126.7%，速度是很快的。（表 5—7）

这种六强协议瓜分中国的局面很快又打破了。经过世界大战的一场较量，列强在中国的势力起了新的变化。帝俄在伟大的十月革命中被推翻，德国在战争中被大大削弱，备受战火摧毁的法国也失去了输出资本的能力，支配中国投资市场的已不是四强或者六强，而变成英、日、美三强了。1920 年前后，资本主义各国进入暂时稳定的局面。这年 10 月，美、日、英、法达成新四国银行团的协议。次年，召开了华盛顿会议，确立共管中国的原则。

1920 年左右，列强在华投资的情况，前人没有系统的研究。现有的只是上述 1914 年的估计和吴承明关于 1930 年的估计，他又有个 1925 年的估计，更接近于 1920 年，但只限于借款。因此我们把直接投资（企业财产和房地产）与贷款投资分开，前者用 1914—1930 年的平均每年递增（减）率来推算出 1920 年的数值，后者用 1914—1925 年的递增（减）率来推算出 1920 年的数值，推算结果见表 5—7。表中可见，统计期间，直接投资的年增长率，日本近 11.2%，美国为 9.0%，而英国为 4.3%，法为 4.2%，不平衡之势显见。贷款投资的年增长率，日本近 20.5%，美国为 16.3%，而英国、法国都是递减的，不平衡就更加明显了。不过，以上推算方法不尽合实情，我们对若干项再作一些修正。修正的结果也见表 5—7，其内容则见于下面对各国投资的讨论。

1. 德国

德国的投资在大战中遭受损失，战后略有恢复；若按上述逐年递减率估算，显然悖理。1917 年 8 月，中国对德、奥匈宣战，收回天津和汉口的德国租界，没收德国人在华财产。1921 年，中德才缔结

预备协定,清理发还德国财产,1924年基本完结。所以,理论上说,1920年时德国在华已没有直接投资了。

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原来德国的财产大部分在山东,包括胶济铁路(造价5,400万马克)和德华矿务公司(资本1,200万马克)。大战开始后,日本出兵山东,这些财产也转由日本人控制。德国投资的另一部分(据称有2,000万马克)是在上海,因在公共租界,中国亦无法没收。其中较大企业如瑞记纱厂,大战开始后即改组为英商东方纱厂;科发大药房,于1919年出售给美商。贷款在德国投资中占有颇大比重,都是与英国和各国银行团合贷的,中国政府并未废止。我们实在无法确定1920年的德国投资。惟1921年的中德协议,规定以德国在华财产的一半,连同津浦、湖广铁路借款的德国部分,作为对中国的赔偿,另一半则清理发还。原来我们估计1914年德国的投资是:企业财产122.6百万美元,房地产15百万美元,贷款127.1百万美元(表4—21)。现在姑以原有企业财产和房地产的一半,即68.8百万美元,作为1920年德国的直接投资。又在1914年的贷款投资中减去津浦、湖广铁路借款的德华银行部分654万镑(合31.8百万美元),余95.3百万美元作为1920年的投资。1920年,德国投资共计164.1百万美元。其中企业财产可能偏高,因未计消耗和零星撤退;贷款投资可能偏低,因德方并未完全交出两路债券。

2. 俄国

在1925和1930年的统计中,已经没有俄国的投资了。因为俄国十月革命以后,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不再从事资本输出。1924年中苏协定,取消帝俄在中国的特权和所有在中国的债权,结束在中国的投资。至于原来俄侨经营的企业,以及革命中携带资财来中国的白俄所经营的企业,他们多数不作为苏籍公民,也不作为苏俄

的投资了。

但是,当我们讨论 1920 年的外资时,却发生了问题。这时,苏联国内战争尚未结束,中俄贸易主要是同俄境内白区的贸易,帝俄在中国各地的领事官仍在执行职务,管理俄商和俄侨。华俄道胜银行,1914 年资本已增至 7,840 万卢布,总行迁巴黎,在中国照旧营业,并继续对中东铁路和对中国政府贷款,有 400 万卢布;继续在东北发行钞券,1919 年达 4 亿卢布。中东铁路,1920 年以前仍是由帝俄将军霍尔瓦特(Horvath)任督办,继续改建和扩建,建筑成本增加到 4.1 亿卢布(合 210.5 百万美元),1919 年获纯利 282.7 万卢布。原来俄国的其它企业,有些收缩或出卖,但大企业如秋林公司等还在扩大经营。而逃亡来华的白俄日多,以其金银珠宝开设了不少工厂和商号,造成哈尔滨的繁荣。

怎样看待上述的外国资产呢?在 1924 年中苏协定以前,在华的一般俄人,事实上已失掉了特权的保护,但在 1920 年帝俄的领事官撤退前,他们并未放弃领事裁判权。大企业即中东铁路还具有帝俄的武装,道胜银行仍执行原来合同。其财产甚大,谁也不能否定它的存在。因而,我们把 1914 年俄国企业财产的估计 213.1 百万美元仍列为 1920 年俄国的投资(俄资无房地产估计)。至于俄国贷款,包括大战初期北洋政府的新借款,则因苏维埃政府声明放弃,确实是不存在了。

1924 年的中苏协定,解决了华俄道胜银行问题。1926 年由中国政府清理该行在中国各埠的财产,共约合 500 万卢布。但是,并未解决中东铁路问题。协定规定中东铁路由中苏两国共同管理,铁路局长由苏联派充;但未明确该路的产权谁属,只是说一定时期以后(80 年或 60 年)可由中国政府赎回。“九一八”事变后,1933 年,中东铁路改为“北满铁路”,但俄文名称不变。1935 年 3 月,苏联政府将该路及附属财产以 1.4 亿日元的代价卖给伪满洲国政府。

3. 日本

日本在 1920 年的投资, 表 5—7 按平均递增率估计为 466.4 百万美元。在考察其投资内容前, 我们先检查一下这个估计的可信性。1920 年以后, 对日本在华投资有些日本人的研究材料, 主要是关于东北的, 其全国性估计, 有下面四个^①, 可作比较。

	年份	百万日元	折合 按平均增长率推算*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井上准之助	1924	1,385.8	692.9	699.9
日华实业社	1926	1,832.0	916.0	879.0
日本大藏省	1927	1,753.4	876.7	985.1
小田切满寿之助	1928	2,539.6	1,269.8	1,103.9

* 指 1913—1930 年直接投资与借款合计之平均增长率, 即 $1 + 0.12067$

从上述比较看, 除 1927 年日本大藏省的估计似属偏低外, 我们按平均增长率的估计, 大体还是可用的。日本人的研究, 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至 1920 年这段期间, 是日本经济繁荣也是向海外资本扩张最有力的时期。进入 20 年代以后, 因有 1920 年的市场萧条, 1923 年的关东大地震, 1927 年的财政危机等, 海外投资能力就大不如前 10 年了。这是就日本的经济实力而言, 其在华投资却未必如此, 从现有材料看, 1920 年以后未减低。这是因为, 日本在华的投资, 自始就是建立在政治军事侵略势力之上的。从甲午战争到日俄战争是这样,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九一八”事变也是这样。世界大战一开始, 日本就出兵占领了青岛和胶济铁路沿线, 接管了德国在山东的权益。1915 年 1 月, 日本向袁世凯政府提出二十一条, 其中关于在山东的特殊权益四条, 关于在东北和内蒙的特

^① 各家估计见吴承明:《帝国主义企业在旧中国的投资》1955 年版第 143—144 页。

殊权益七条,关于要求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二条,关于中国沿海港湾、岛屿“概不让与或租借与他国”一条,又第五部分关于其他权益七条。5月7日发出最后通牒,除第五部分外,袁世凯全部接受。二十一条后来曾由中国政府声明作废,但这期间,日本始终是按它的既得权益办事的。1917—1918年,日本寺内内阁派西原龟三在中国的活动,即所谓西原借款,就是以二十一条中关于东北、山东、福建的权益为根据,收买和进一步控制段祺瑞政府。关于这时期日本谋取在华权益的活动,下面讨论美国投资时还将提及。

日本在华投资以企业投资为主。企业投资中60%以上在东北,东北投资中又有60%以上集中在南满铁道公司(满铁)。据金子文夫的最近一项研究,1917—1920年,日本在东北公司的数目增加了5.2倍,其实收资本额增加了2.7倍,即世界大战后小公司增加了,它们平均每家资本38万日元^①。但满铁仍居统治地位。

满铁于1906年成立,资本2亿日元,到1920年底增为4亿日元,实收309,156,000日元。它投资的企业,铁路约占50%,航运约占10%,矿业约占30%,公用事业约占5%(行政、旅馆、文教等除外)。铁路收入最大,铁路的利润,大战前每年约1,000万日元,1920年增至4,855万日元。满铁每年向日本政府上交红利250万日元,1918年以后增为350万日元,主要来自铁路。兹将南满铁路自开办以来历年经营状况列如表5—8。

航运方面,日本借欧战之机,在华势力大增。1913年,进出中国各口岸的外国轮船总吨位中,日本占31.9%,1916年增为37.5%,1918年再增为43.2%,1920年为36.8%^②。不过,其航运业投

^① 金子文夫:“Prewar Japanese Investments in Colonized Taiwan, Korea and Manchuria, A Quantitative Analysis”,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年报,1982年第23号。

^②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244页。

南满铁路的收支和净利

1907—1920

表5—8

单位：1,000 日元

	收 入	支 出	净 利
1907	9,769	6,102	3,667
1908	12,537	5,181	7,376
1909	15,016	5,818	9,198
1910	15,672	6,543	9,129
1911	17,526	6,908	10,618
1912	19,907	7,847	12,060
1913	22,275	7,914	14,361
1914	23,217	8,345	14,872
1915	23,532	8,175	15,357
1916	27,815	8,436	19,379
1917	34,458	10,859	23,599
1918	44,993	17,038	27,955
1919	67,061	30,529	36,532
1920	85,317	36,760	48,557

资料来源：The Manchukuo Yearbook, 1934, p. 578.

资已主要不在满铁。满铁仅保有港湾、码头、仓储设施及部分轮船，主要航运事业已移交给1915年成立的大连轮船公司。该公司主营沿海线，有轮船27只，79,000吨，按每吨200日元计，价值不下1,500万日元。在关内，则主要是1907年合并四家日本公司成立的日清轮船公司。该公司在大战中获利甚丰，纯利由1913年的127万元增至1919年的563万元，1915—1920年共获纯利1,940.6万元（这时期日元与华币元基本等价）。1920年日清有轮船15只，34,531吨^①。又有日商天华洋行成立，经营长江航线，据说有轮船3只。

^① 严中平等，前引《选辑》第252页。

矿业方面，日本投资主要在东北，并集中于满铁。满铁经营的抚顺煤矿，1915年改用露天开采，年产量由数百万吨增至数千万吨，满铁投资不下5,000万元。1917年，满铁根据二十一条取得鞍山铁矿的开采权，假名中日合办振兴公司，资本14万元，实际全由满铁经营，并由满铁贷款500万元。同时，设立鞍山制铁所，耗资3,769万元，1919年一号高炉投产，出生铁32,126吨，1920年产76,094吨^①。满铁以外，大仓洋行经营的本溪湖煤铁公司，设于1910年，资本200万元，年产煤20—30万吨。1915年建成炼铁厂，资本增至700万元，年产生铁约10万吨。此外，东北尚有日商经营之小煤矿十处。

大战后，日本占领德国在山东的坊子、淄川等矿，继续经营，据说投资500万日元，不过，鲁大公司是在1923年才正式成立的。日本在关内最大的矿业投资是汉冶萍公司。该公司早已由日本贷款控制，大战开始后，日本竭力要求增加生铁和铁矿石运日本数量，以解救日本制铁所（即八幡制铁所）之原料饥荒。此时铁价猛涨，而汉冶萍以借款合同约束，只好低价供应，遭受巨大损失，其事将在第三节的汉冶萍公司子目中申论（并见表5—24）。

公用事业方面，投资全在东北，并由满铁经营，大约有十处电厂和大连、抚顺煤气厂。1925—1926年这些厂组成南满电气公司和南满煤气公司，实收资本各为2,200万元和930万元。不过，象沈阳、长春、鞍山、安东等煤气厂还都是1920年以后所设。

制造业方面，东北日资以榨油业、面粉业较早，窑业、锯木、造纸、化工等都有投资。1919年，满铁试制平板玻璃成功，后设颇具规模之玻璃厂。最大之机器厂则为南满铁道机厂。但日本制造业重心不在东北，而在上海以及青岛，并以棉纺织业为主。1914年，

^① 解学诗等：《鞍钢史》1984年版第52、113、116页。

内外棉纺绩会社在上海已设有第三、第四、第五纱厂，上海纺绩会社有第一、第二厂，另有日信纱厂。大战开始后，纱业获利丰厚。内外棉于1916年设第六厂于青岛；1918、1919年设第七、第八厂于上海，并收买华厂裕源为第九厂，1919年设第十、第十一厂于青岛。上海纺绩会社也于1916年设第三厂，1920年扩充资本至400万两。1918年，又有日华纺绩会社成立，收卖美商鸣源纱厂，改为日华第一厂，1920年分设出第二厂。原来的日信纱厂，则于1916年出售给华商。至1920年，日本在华纺织业已均纳入内外棉、上海纺、日华三大系统，共有13厂，纺锭332,936枚，比1914年之165,952枚增加一倍；布机1,486台，比1914年的510台增加近二倍^①。这时期，原美国、德国的在华纱厂均已消失，英国纱业则除收买德商瑞记外，别无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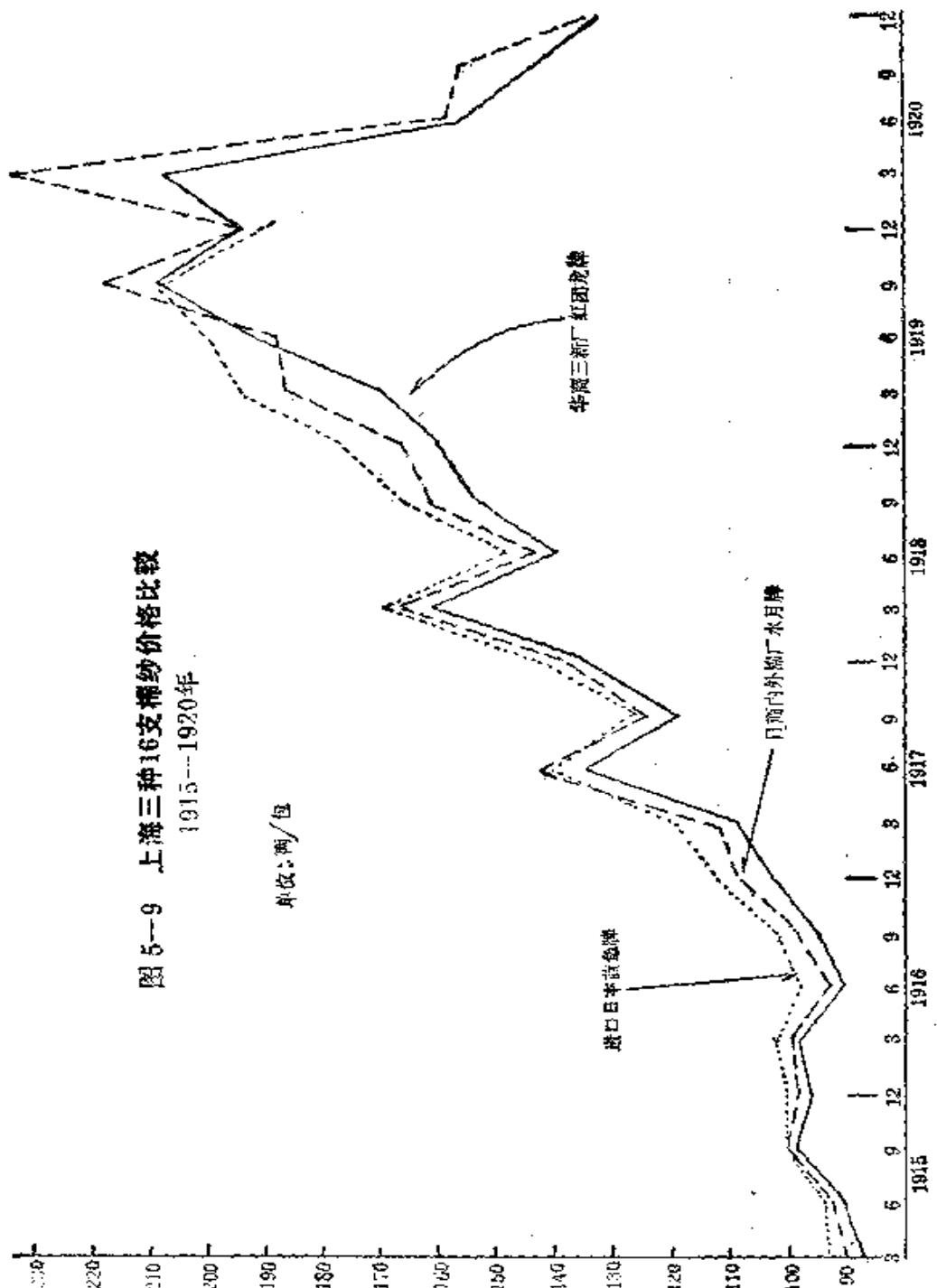
这期间，日本在华纱厂的经营趋势是由粗纱向较细纱推进，并发展织布，利润极厚。上海内外棉的纯益率增长惊人，其数为：^②

1914	26.3%	1918	251.4%
1915	53.0%	1919	385.9%
1916	73.6%	1920	518.3%
1917	178.1%		

内外棉等厂利润之奇厚，得力于战时及战后棉纱价格之猛涨。兹将1915—1920年上海市场三种16支纱的价格变动按3、6、9、12月平均价制成图5—10。我国纱价原有受“大阪三品”支配之说，1917年以后进口日货大减，日本在华厂产品取得领导地位。日厂以设备略优，尤其管理比较先进，图见每当纱价猛涨之时，日本

^① 1914年据表4—14，1920年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178页，原据《纱厂一览表》，惟其他资料不尽一致。

^② 《内外棉株式会社五十年史》，昭和十二年版附录统计第1页。



资料来源: 森时彦: 《五四时期之民族纤维业》1933年版第81—83页, 原辑《大日本纤维连合会月报》第23—24号及《时报》。

纱辄居领先地位，日厂与华厂产品差价有扩大之势。1919年6月，华厂纱短暂领先，则系受五四运动抵制日货作用，同时进口日纱停滞（以后无开市价），又使日本在华厂名牌纱成为奇货可居。这时日厂积累了大量资本，遂有1921—1922年之大发展。

金融业方面，除原有正金银行、台湾银行、朝鲜银行、正隆银行等活动外，1916年住友银行、1917年三井银行和三菱银行也来华设行，又新设中华汇业银行。此外，还有规模较小的、总行在中国的日资银行，据雷麦统计，1916年有27家，资本580万日元，存款1,090万日元，纯利60万日元；1918年纯益增为170万日元，1920年更增为280万日元^①。1920年，在中国的日本银行，包括总分支机构，不下100家。

最后，看一下贷款投资。这时期的日本贷款，大部可概括为西原借款，其内容言者各异，一般包括下列8项。这8项的借款当事人，除后一项是驻日公使章宗祥外，都是交通总长兼财政总长曹汝霖。

1917年1月交通银行借款，500万日元。

1917年9月交通银行第二次借款，2,000万日元。

1918年4月电信借款，2,000万日元。

1918年6月吉会铁路借款，1,000万日元。（吉林—会宁铁路）

1918年8月吉黑金矿林业借款，3,000万日元。

1918年9月满蒙四铁路借款，2,000万日元。（四平街—洮南铁路，开源—吉林铁路，长春—洮南铁路，吉林—海龙铁路）

1918年9月山东二铁路借款，2,000万日元。（济南—顺德铁路，高密—徐州铁路）

1918年9月参战借款，2,000万日元。

^①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1959年中译本第376页。

以上 8 项共 14,500 万日元, 利息七至八厘, 多为九七或九六折, 而参战借款只得九二。这些借款的目的是收买段祺瑞政府, 确立二十一条和其他交涉的权利, 而与借款的题目无关。表 5—10 列举了西原大借款中五种较大借款的实际用途: 军费和军火费占 35.7%, 偿还内外债占 45.1%, 行政和国会支用占 11%, 交通部支用占 4.9%, 其他占 3.3%, 无一用于铁路、实业建设。

西原大借款之外, 还有两笔日债, 即 1917 年的吉长铁路借款 650 万日元, 1918 年的京绥铁路借款 300 万日元, 是用于铁路建设。

五种西原借款的用途

1918 年

表 5—10

单位: 1,000 日元

	电信借款	吉会铁路借款	吉里金矿林业借款	满蒙四铁路借款	山东二铁路借款	合计
行政费	1,445		1,811	7,141	135	10,532
付外债本息	4,082	375	7,385	3,268	1,459	16,569
陆海军费	6,300	1,000	12,375	5,982	2,931	28,588
付内债本息	3,515	8,625	2,729	727	13,184	28,780
交通部支用	4,917					4,917
军火费			3,822	1,226	2,293	7,341
国会经费			329	206		535
其他	238		1,538	1,507		3,283
合计	20,500(1)	10,000	30,000	20,060(2)	20,000	100,560

资料来源: 狭间直树:《五四运动研究序说》1982 年版第 23 页, 原野冈部三郎:《西原借款を论ず》。

注: (1) 包括从中华汇业银行临时借入 50 万日元。

(2) 包括预支利息 6 万日元。

4. 美国

前面已提到以美国国务卿命名的诺克斯计划。该计划遭日、

俄反对失败后,美国只好参加列强的银行团。但在1913年善后大借款成立前,美国总统决定退出六国银行团,同袁世凯进行单独交易。欧战爆发,时机到来,1916年,一个叫裕中公司的美国财团同袁世凯政府签订了一个在中国建造五条铁路的合同,全长1,500英里,涉及广东、浙江、湖南、山西直到甘肃兰州七省。随即引起俄、法、英提出异议,而袁世凯骤死。裕中公司又与段祺瑞政府重订合同,路线减少到1,100英里。美国知道,这时能抗拒美国侵华权益的只有日本。1917年11月,美国与日本达成《蓝辛—石井协定》,美国务卿罗伯特·蓝辛声明:“美国政府承认日本在中国、特别在中国之与日本属地接壤的部分,有特殊利益”^①,和日本妥协。这时美国已参加大战,裕中公司的活动暂停。

原来,日本参战后,曾于1916年7月3日和俄国签订密约,互认双方在中国的权益;又于1917年2—3月与英法成立秘密谅解,英法“援助日本要求割让德国在山东及在赤道以北各岛屿之领土权利”。蓝辛声称,虽有这些密约,“不会因而不签订这个协定〔指蓝辛——石井协定〕”^②。瓜分在华权益的协议既成,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通过了日本的提案。但是,伟大的五四运动爆发,中国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于是,美国发起组织新的国际银行团,实行共管中国的政策。英、法、日虽允参加,但矛盾重重,仅在浦口——信阳、南京——长沙、洮南——承德、锦州——瑗瑀、株洲——钦州、周家口——襄阳等几条拟筑的铁路权利上达成共同投资的协议。美国为谋达成共管中国的政策,于1921年11月召开九国华盛顿会议。但由于日本的坚持,山东问题在会外讨论,确定由中国以4,000万日元的国库券赎回胶济铁路,济南——顺德、高密——徐州二路

^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977年版,上卷第二分册第386页。

^② 复旦大学,前引书第380、381、389页。

的筑路权则让与新四国银行团。

总之，这期间美国以“门户开放”为口号，力求挤入中国投资市场。惟各国既得权益不肯让出，新四国银行团终无甚成就。

我们原估计1914年美国的投资为企业财产 37.9 百万美元，房地产16.0百万美元，表 5—7 按平均增长率推算，1920年为 90.3 百万美元。1930 年，美国的企业财产，以贸易业和公用事业为最大。贸易业中发展最快的是美孚油公司，1914—1920年，机构已遍及各市镇，与亚细亚火油公司匹敌。公用事业集中于两家最大企业，即上海电力公司和上海电话公司，价值 35.2百万美元，但都是1929年由美国摩根财团收买的；通用电气公司经营的慎昌洋行，也是1925年收买丹麦人的产业而成。因此，按上述平均增长率推算，1920年可能偏高。我们把两大公司35.2百万美元从美国 1930年的直接投资中减去，作为1928年的直接投资，再用1914—1928年的平均增长率即 $1 + 0.08925$ 来推算 1920 年的直接投资，得 90.0 百万美元，作为修正值。

再应注意的是，这时期美国银行业的扩张。美国经营海外业务的银行，由1914年的 6 家增至 1920 年的 12 家。大战前，美国只有花旗银行在中国设行，大战后，1918 年美丰银行、1919年运通银行、1920 年大通银行陆续来中国设行。花旗银行是组织新四国银行团的代表，在中国有分支行 7 处，1919 年在中国吸收的存款合 4,170.3 万美元^①。

美国的贷款投资是集中在 1920 年以前，因而表 5—7 按平均增长率的推算显然偏低。我们重新逐笔计算如下，总额为 31.4 百万美元，作1920年的修正值。这些借款都未按期付息，表 5—7 中 1930年的增加数主要是欠息所致。

^① 花旗银行专卷，1919年下半年业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藏。

1920年美国的贷款投资①

湖广铁路借款结欠	7,994,000美元
1916年芝加哥银行借款	5,000,000
1916年裕中公司借款	1,150,000
1918年整理运河借款	1,000,000
1919年太平洋公司借款	5,500,000
1919年芝加哥银行垫息	500,000
其他零星借款	10,000,000
合 计	31,144,000美元

5. 英、法和其他国

英国在世界大战中出售了大量的海外财产,其海外投资总额,由1913年的40亿镑减为1918年的不足26亿镑②。但它在中国的直接投资,这期间并未减少,而是增加的。这种增加,主要由于利润积累。大战期间,物价上升,中国进出口业和工业的利润都甚高,英商企业首受其利。汇丰银行的纯益由1914年的589万港元增至1919年的733.6万港元;怡和纱厂1919年的纯利率达126.3%,1920年更达152.1%。亚细亚火油公司和英美烟公司这时期都颇有发展,1920年英美烟公司资本16,380万元,纯利达951.6万元。英国的贷款投资,这期间是减少的,这是因为英德借款、英德续借款等大借款已陆续清偿,善后大借款也开始清偿;新借款仅1920年福公司的一笔不足9万镑。关于英国在1920年的投资,我们没有什么材料可据以修正,只好按表5—7所列按年增长率估列。

这时期法国的投资,与英国情况相仿,也是直接投资有所增加,贷款投资减少。我们也按表中的年增长率估列。不过,这时期

① 湖广路借款结欠额和其他零星借款据雷麦1930年估计酌估,雷麦:前引书第225页。芝加哥银行垫息系以550万美元之新合同代替1916年的500万美元合同。

② 魏子初:《英国在华企业及其利润》,1951年版第6页。

北洋政府曾向中法实业银行借款多笔，总数不下 2 亿法郎，因金法郎案未定，1925 年，中国财政部整理的对法外债未包括在内；因而表中所估借款偏低^①。

其他国家，因无 1914 年直接投资额，无法计算增长率。而在 1930 年的估计中有 120.1 百万美元，为数不小。我们姑按 16 年平均每年 7.5 百万美元计，6 年共 45 百万美元，作为 1920 年的修正值。这些投资，主要是意大利、比利时、荷兰、丹麦等国的银行和洋行财产。贷款投资，按增长率列估，其中是意大利、比利时、荷兰的借款。比利时主要是汴洛铁路借款的余额和 1912、1916、1919、1920 年的陇海铁路借款。荷兰主要是 1920 年陇海铁路借款。而意大利，则是大战中接收了战前袁世凯向奥国的三笔军火借款；1917 年中国对奥宣战时，债权人已变成意大利了。

6. 庚子赔款

庚子赔款原是为这时期中国对外的最大一项负债，它是按预定的偿债表逐年偿还的。中国对德宣战后，宣布从 1917 年 12 月 1 日起停付五年。德国部分于 1921 年的协定中决定取消；俄国部分经苏维埃政府宣布放弃。所以，到 1920 年，占最大比重的俄、德两部分庚款欠款都乌有了。其他国家，我们都从 1914 年的结欠额中（表 4—21）继续扣算三年，即 1917 年，作为 1920 年的结欠额，其数也列入表 5—7。事实上，对各国有的是全部停付，有的是部分停付，我们都不再细究。美国部分，自 1909 年起即将一部分已付的庚款退还，作为教育经费，但这不影响结欠额的计算。

为表明列强在华投资的不平衡发展，我们再将各时期各国所占外资总额的比重列如表 5—11。

^① 大战中法郎贬值，纸法郎仅值战前金法郎的三分之一，这 2 亿余法郎借款后来包括在 1925 年的 4,000 余万美金借款之中，表中列入 1930 年的法国借款。

各国在华投资的不平衡发展

1902—1930年

表 5—11

占总额百分比(%)

	1902	1914	1920	1930
英 国	32.53	37.49	36.96	30.43
德 国	21.08	15.83	8.13	5.27
俄 国	30.29	15.44	10.56	—
法 国	12.03	11.59	9.80	7.43
日 本	0.12	13.39	23.12	41.83
美 国	3.32	3.66	6.00	7.98
其 他 国	0.62	2.60	5.43	7.0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表 5—7

* 进位差 0.01

三 外国在华投资的资本来源

到1920年，外国在华的投资已超过20亿美元，现在我们探讨一下这些资本的来源。在第四章第二节中，我们已考察了外国在华的房地产投资，它主要是由于地价上涨而形成的地租性质的积累，来源是在中国境内。也考察了贷款投资，它是来源于国外，但中国实收者不到借款额的60%，早期三笔最大的借款就根本没有资金进入中国国境。这里，我们就主要考察外国企业投资的资本来源。

企业投资属于直接投资，一般说，它是资本主义国家过剩资本的输出现。可是研究外国在华投资的学者早就注意到，一方面，当时资本贫乏的国家，如俄国和日本，也在中国有大量投资；另一方面，在华的外商企业，其资本却大半是来自中国。以美国雷麦教授的研究为例。1930年，他对在华的美商逐一作了调查，报告有从美国汇款来的公司，共有投资3,715.1万美元，汇来款为1,339.5万美元，仅

占投资额的36%。还有几家公司报告说，“他们的财产，现在已达很大数目，而这些财产是‘白手起家’或是‘一本万利’造成的。不仅这些公司很少或完全没有从美国输入中国的汇款，而且在上海有几百万财产的重要公司，也向我报告说他们的全部财源，是来自本地”。他还认为，英商企业从国外汇入的资本更少，他们“在9.63亿美元的企业投资中，大约有4亿美元是汇入中国的”，即占41.5%。又据雷麦估计，1902—1930年，外国在华企业投资增加了1,971百万美元，同时期，从国际收支上看，由国外汇入中国的企业资本有942百万美元，即占新投资的47.8%^①。

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先要弄清楚，我们所考察的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各国的企业投资，和今天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外投资，是完全不同的。今天的国外投资，主要是投入高技术、高利润的产业，它的流通是多元化的（跨国公司尤然），又多半是流向工业发达国家（尤其是流入美国和西欧）。这种长期资本的流通，主要受各国间利息率、汇率和证券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在我们所讨论的时代，资本输出是单向的，主要是输往殖民地和工业落后国家，从事土地掠夺和劳动力剥削，不涉及技术条件。就当时对中国的投资来说，它完全是一种殖民主义的投资，并且还带有早期的原始积累的性质。它的输入，主要受各国在华的军事政治力量、势力范围和特权的制约，而不是决定于各国的投资能力。这样，我们首先就能了解列强在华投资的国际关系方面，接着也就可以了解它们的资本来源。

英国是当时最强大的殖民帝国，理所当然在中国的外资中占有最大份额。法国也是一个老大的殖民帝国，但它在华的势力、尤

^① 雷麦：前引书第73、164—165、218—219、300页。1902—1930年的汇入款原是按银元计算，我们折成美元，1902—1913年按每美元1.18银元计，1914—1930年按每美元1.92银元计。

其是军事势力不如俄国。俄国凭其强力干涉辽东事件取得了清政府第一笔大额借款，即1895年4亿金法郎的贷款权，而该借款的三分之二是依靠法国出资。随着这项借款产生了经营中东铁路的俄华银行，它是一家俄国政府的银行，而银行的股本60%是由法国银行出资的。日本是比俄国更缺乏资本的国家。1905年，它以武力打败俄国，夺取了南满铁路，为经营这条铁路在日本发行1亿日元的股票，而实收只有200万日元；结果是在英国举债1,400万镑，才恢复了这条铁路的运行。这里，法国资本变成俄国在华的银行投资，英国资本变成日本在华的铁路投资。这种现象，除了帝国主义在华势力之间的争夺和互相勾结外，没有其他的解释。

英国这个老大殖民帝国，至迟在19世纪60年代以后，它海外投资的利息和红利收入就超过它的资本净输出了，70年代超收115百万镑，80年代超收225百万镑，90年代超收562万镑，20世纪最初十年超收561百万镑^①。因而，理论上说，英国在华的投资根本毋庸动用它本国的资本，而全部来自殖民地积累。事实上也是这样。垄断对华贸易200年之久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它的全部资产包括海上武装都是殖民地供给的。1834年停止东印度公司专利权后，代之而起的是怡和、宝顺、沙逊等洋行，众所周知，它们的资财主要是来自鸦片走私。鸦片贸易利润奇厚，据说怡和的创办人查顿，在鸦片贸易中获利100万镑，这就是怡和后来大发展的资本^②。老沙逊洋行总行设在印度，资本都是从中国汇去，即私贩鸦片的利润。沙逊的看门人哈同，趁清廷下令禁烟时囤积鸦片，获利几百万两；后来就以此为资本，开设哈同洋行。这些投资都是来自殖民地的原始积累，显然与英本国的资本输出无关。早期来华的英国五大银

^① 吴承明：前引书，第11页。

^② 霍塞著，越裔译：《出卖上海滩》，引自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料》第2辑1961年版第43页。

行,即丽如、汇隆、呵加刺、有利、麦加利,都是在印度成立的,有了发展,才在伦敦挂出总行的牌子。它们汇来中国的原始投资,如果有的话,也是来自印度,而与英本国的资本输出无关。

由于外商企业有特权保护,能取得华商不能取得的便利,华商自然愿在外商企业中附股。据汪敬虞研究,在19世纪,有华商附股的外商企业资本累计在4,000万两以上。不少企业的华股,占公司资本的40%。琼记洋行,旗昌、东海等轮船公司,金利源仓栈和上海自来水公司,华股都占50%以上。烟台、怡和等丝厂和兴华玻璃厂,华股占60%以上。大东惠通银行和中国玻璃公司,华股占80%。在44个外商企业中,出现有130个华人董事或华股代表,很多是著名的买办和商人^①。

这里,还没有计入华人更大的一笔资金,即买办交给洋行的押金。据我们在第二章第四节中估计,19世纪末,其总数约达一亿两。这种押金都被用作洋行的周转金,有的竟超过其股本。

20世纪以后,华商附股的情况仍在继续。1930年,雷麦调查有华股的22家美国公司,有3家华股超过50%,1家华股占50%弱,其余18家华股由2.8%到50%不等^②。不过在股权处理上,日益复杂化了。例如1914年由香港迁沪的杨树浦纱厂(新怡和),实收资本137.5万两。怡和洋行仅保有面值25万两的有投票权的股票,即掌握全部经营管理权,而把面值50万两的优先股(无投票权)和面值12.5万两的普通股出售,主要是华人购买。华股出资占实用资金80%左右(实收资本中有面值62.5万两的股票是不出资的,由香港公司保有)。还有一些公司是靠在中国发行公司债来募集资金的,这种公司债类似优先股(无投票权),也主要是由华人购买。如上海电力公司,先后在上海发行了11,000万两的公司

^①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1983年版第528页。

^② 雷麦,前引书,第217页。

债,上海电话公司两次发行了 1,900 万两的公司债,都超过美国托拉斯接办企业时所垫支的资本。中和地产公司,实缴资本不过 18 万元,而发行公司债达 2,940 多万元,公司债的认购者大都是华商银行。

由于帝国主义在中国据有种种特权,包括武力和治外法权的保护,这就出现了外国冒险者和投机家,也就是雷麦所说“白手起家”之流。有个美国人包德(M. L. Potter),1847 年来上海,初当引水员,随后从事修船,开办下海浦船厂和乾船坞,发了一笔横财;后来把所赚的钱投资于美国西部的开发事业。一个叫埃凡(Henry Evans)的英国人,1855 年来到上海,借助于参加对太平天国作战赚了一笔钱,60 年代回国了。但不久钱都花光,于是再来上海,开起面包房以及一个颇具规模的酿酒厂,1886 年退休,将产业卖给英商福林公司。有个叫立德尔的英国人(A. J. Little),也是在 1862 年参加清军对太平天国作战,1882 年到内地经商,先后开办了重庆贸易公司、先行号轮船、四川江北矿务公司,英国人称他是西部探险者。英国人美查兄弟(F. and E. Major),60 年代初来上海贩卖洋布,又作茶叶贩子,都失败。奇怪的是他开《申报》馆赚了钱。以后,陆续办了江苏药水厂、燧昌火柴厂、美查造胰厂、申昌书室、点石斋石印局等企业,1889 年成立美查兄弟有限公司,据说到他们退休时已是百万富翁了。

进入 20 世纪,这种冒险投机事业也扩大了规模。美籍丹麦人马易尔(D. Meyer)原是上海一家外商银行的小职员,因想赚些外快,1906 年在泗泾路租了一间房子,挂上慎昌洋行的招牌,做本埠掮客生意,赚些佣金,有时也接一些定货。后来拿到一笔中国商人给他的定货款子,去美活动,接受了美国几家大公司的委托经销业务。接着就发展成为一家经销机器设备和承包工业工程的大公司,到 1930 年,慎昌已有 500 万美元资金,在美、英都有事务所,在

各大口岸设有分支机构。还有一个震撼上海金融界的例子，即1910年的橡皮风潮。这时世界橡胶价格上涨，一家自称经营橡胶园、开采石油和煤炭的兰格志拓殖公司，通过广告宣传、加给中间股息等办法，在上海大量发行股票，一时又有冒险家和投机家开设的汇通洋行、祥茂洋行、柯格洋行、海利洋行出现。这些洋行都宣称开设有橡胶园，或名薛纳王，或名地傍，或名刀米仁、伯土安南、康沙立特，发行橡胶股票。这些股票可在外商银行押款，于是购者更为踊跃。1910年3月底，兰格志公司面额60两的股票市价哄抬到1,650两，4月底，汇通集团的薛纳王股票已溢价十五六倍，其余几家股票溢价五六倍。至此，投机家囊饱收手，或携款潜逃，外商银行也停止押款，股票跌至一文不值。持股华人固皆受其骗，华商钱庄也因此倒闭八家，受牵累者不计其数。

这种欺骗手法，并不限于投机家开设的那种空头公司，英国在华的最大矿业开滦煤矿，其实也是欺诈发家的。前章已言及，兹不赘。

现在我们转到另一项外商企业运用中国资本的途径，即外商银行在中国吸收的存款和发行银行券。众所周知，银行的资力主要不在于它有多少资本，而在于它能吸收多少存款；而外商在华银行的特殊情况是，它吸收的主要是中国人的存款，而投放的对象则主要是外国洋行，即吸收中国人资金，供外商之用。由于存款是列入银行的负债，一般不计入外人在华投资^①。而实际它是这种投资的一大笔资金来源。至于银行券，原是一种信用流通，但外商银行在中国发钞，并不受准备金限制，也不向中国金融机构交纳准备金，等于是以纸票换取中国银两，扩充银行资力，在利用中国资金

^① 如雷麦估计外商银行在华投资时，“仅包括银行的物质财产及对中国人的放款”（前引书第216页），实际上外商银行对中国人的放款是极少的。

上,与吸收存款无异。发钞一项,一般也不计入外人在华投资。

外商银行吸收存款和发钞的数量都很大。汇丰银行的情况列入表 5—12;花旗银行有个 1919 年各地存款的报告,摘入表 5—13。从表可见 19 世纪后期,汇丰银行的存款已超过其资本额的 10 倍,20 世纪初则达 20 余倍;这期间,发钞额也由占资本额的一半以上增为资本额的一倍以上。1919 年,汇丰银行吸收的存款和发钞数共达 3.67 亿港元,可视为等量银元,为数至巨。花旗银行总行在纽约,分行遍南美、亚、欧,而表示其 1919 年底的存款统计,共 9,139 万美元,其中来自中国者独多,计 4,170 万元,占 46%。该行 1907 年开始在中国发行纸币 16 万美元,以后逐年增加,到 1919 年增至 400 多万美元^①。1919 年,花旗银行在中国吸收的存款和发

汇丰银行资本额、存款和纸币发行

1865—1922 年

表 5—12

	资本额	存款		发行银行券	
	港元	港元	占资本额 %	港元	占资本额 %
1865	2,500,000	3,384,877	135		
1872	5,000,000	13,703,286	279	2,369,939	47
1884	7,500,000	51,997,907	1,536	4,733,074	63
1894	10,000,000	104,300,754	3,081	9,976,836	98
1907	15,000,000	224,077,165	1,494	15,711,147	105
1913	15,000,000	298,190,660	1,988	24,839,191	166
1914	15,000,000	329,312,274	2,196	27,247,823	182
1917	15,000,000	314,027,583	2,094	24,920,907	166
1919	15,000,000	337,219,238	2,248	30,516,905	203
1922	20,000,000	502,331,069	2,512	41,883,655	209

资料来源:《北华捷报》有关年所载汇丰银行营业报告。

^① 张家骥:《中华币制史》,1925年版第 274—275 页。

1919 年底花旗银行在各地吸收的存款

表 5-13

单位: 美元

纽约	1,991,000
巴拿马	5,369,000
圣多明哥	6,600,000
菲律宾	5,895,000
海峡殖民地	2,024,000
荷属东印度	2,157,000
英属印度	13,486,000
日本	8,088,000
中国(华北)	30,846,000
中国(华南)	10,857,000
英国	4,077,000
合 计	91,390,000

资料来源:《花旗银行在华业务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藏档。

钞数,约合表 5-7 估计的美国在华直接投资 9,000 万美元的半数。

华俄道胜银行,实收资本约 5,000 万卢布,到 1917 年十月革命前夕,存款总额已达 85,500 余万卢布。其中多少是在中国吸收的存款,未曾公布,但据资料,巴黎、伦敦、圣彼得堡分行当时欠中国分行的款有 1,020 万元,亦可见其在中国吸收存款较多,被调用于各地。合同规定,中东铁路的运费、客票、交税等均用卢布,卢布成为东北通行货币,1917 年时,估计北满一带流通额达 4 亿卢布,哈尔滨一埠有 2 亿,关内也遍及直、鲁、苏、豫^①。道胜银行把俄境内发行的卢布推行中国,并在新疆发行金币券,在牛庄、大连、北京、天津、上海、汉口等地发行银元券和银两券。

日本在华银行,其吸收存款的能力不如英、美银行,在发钞上则特别活跃。横滨正金银行 1902 年开始在中国发钞,1910 年以

^① 金世铸:《揭开华俄道胜银行之内幕》,《历史研究》1977 年第 6 期。

前,在东北发行量约 300 万日元,在关内约 400 万日元,到第一次大战前,在东北发行约 400 万日元,在关内达 800 余万日元。台湾银行的纸币,流通在台湾和福建,第一次大战前,发行额在 1,000 万日元上下,与正金银行相仿。朝鲜银行的纸币 1907 年起流入东北,1917 年达 2,245 万日元,1919 年更增为 5,855 万日元,远超过正金银行和台湾银行的发行额^①。纸币发行成为日本迅速扩张在华投资的一个重要资本来源。

外商银行在中国吸收大量存款和发钞,都是和它们在华的特权分不开的。协议规定,关税担保的偿债基金,盐税担保的偿债基金,都要存在外商银行,后来是全部关税都存放外商银行。外国银行团对中国的贷款,首先是变成在华外商银行的存款,而更多的是私人存款。外商银行具有特权,一般存户认为存款可靠;它们对存款保密,中国政权不能干预,于是一些军阀、官僚搜刮所得和各种非法所得都存入外商银行,以求庇护。晚期材料,天津汇丰银行 1941 年有 500 万元以上的华人存户 77 户,存款 6.5 亿元;其中 1,000 万元以上的 20 户,2,000 万元以上的 5 户,5,000 万元以上的 2 户^②。这些大户存款,大都是来路不正,寻求庇护的。外商银行存款既多,又不愿意对华商投放,便将资金移至国外。前述花旗银行在欧亚和南洋存款的分布,道胜银行在欧洲和俄国有欠华款项,就反映了这种情况。雷麦在调查在华银行时,“常常听人家说:这种外国银行,吸收了中国人的存款,再投资于外国证券方面,并且将准备金存放国外。他们以为这种银行的营业,不啻是华资投于国外的一种方法”^③。

^① 张家骥:前引书第 274 页。徐寄廌:《最近上海金融史》上册,1932 年版第 475 页。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1958 年版第 135 页。

^② 常南:《英国汇丰银行的经济掠夺》,《天津文史资料选辑》,1980 年第 9 辑。

^③ 雷麦:前引书第 299 页。

最后,还有“中外合资”这一利用中国资本的形式,在20世纪以来颇为发达。本来,合资是国外投资的常见形式。但当时的合资,是在帝国主义特权下进行的,所谓中外合资企业,中国方面除提供资本或物资外,无任何权利,它完全是由外国人管理、决定经营方向和分配办法,华方备受冷遇和欺凌。所以,除前述的那种附股外商仅求分些余沥者外,华商企业家并不愿意与外商合资经营。早期有个别的合营如中东铁路等,只是名义上的,清政府并未出资。20世纪初,外资侵入矿业,合资变成主要形式。这是因为,矿藏属国家主权,没有中国人出面,当局不便发给采矿执照;同时,外商投资各矿,大都是华商已经开采者,合资较易达成协议。这种合资,大多是中外资本各半,而华方不问矿事,如开滦、本溪湖等矿;有的所谓华方资本,实际是外国借款,如焦作,临城等矿;有的合资公司纯属虚构,只为骗取矿权,如鞍山铁矿;个别如山东中兴煤矿,德方并未出资,全属华股。以后合资形式用于日本投资者独多,1920年前,单在关内的中日合资矿业即有鲁大、杨家屯、石门寨、博山、旭华、协泰、同泰、淄川等。关外的中日、中俄合资各矿仍多是假借名义,实无华股。合资形式在公用事业中也很普遍。因早期外商公用事业是在租界开设,后来及于其他城市,涉及地方当局权利,故用中外合资名义。而在日本投资中,合资形式更扩展至一般工商业。日本在东北的投资中,1907—1917年间纯日资企业的资本增加了77%,而中日合资企业的资本增加了436%;1917—1927年间,纯日资企业的资本增加了214%,而中日合资的资本增加了655%^①。

外国人研究在华投资者都只把合资企业的外股部分作为外人投资,这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实际情况是,华方资本,除虚拟者外,只是供外人使用,获利分红,并无资本主权利,与前述之在外商

^① 吴承明:前引书第89页。

附股或购买公司债无异。尤其对缺乏资本的日本企业来说，它是利用中国资本的一条重要途径。

从以上分析可知，外国在华的直接投资，其资本大部分是来源于中国，仅小部分是自国外输入。因而可以说：我们所讨论时代的外国在华投资，不仅是一种资本剥削制度，而且是一种资本掠夺制度。这种制度的意义，在于它占有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可利用的资本，补充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

以上分析，我们略去了外国在华企业投资的利润的积累。由于有特权保护，外商企业的利润很高，据 1895—1913 年间 47 家较大外商工业企业的统计，其资本盈利率一般在 10% 至 25%，平均为 14.4%^①。设若我们估计 1914 年外商在华的企业投资是 961.6 百万美元（表 4—21），按 14.4% 的利润率累计，到 1920 年就可以有 2,155.5 百万美元的存量了。因此，就某一年代的外国企业投资总值来说，占最大比重的也许是它的利润积累，这种积累自然也是来源于中国。不过，我们把利润的剥削和积累视为资本主义的行为，也就不再把它作为资本来源去分析了。

第二节 买办制度的演变

第二章第四节详述了甲午战争前买办制度的产生和形成。在 1895 年甲午战争到 1920 年这段期间，一方面随着在华外商企业的发展，买办人数和买办的势力有了较大增长；另一方面，买办制度本身开始发生了一些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形式。本节将分别考察这些情况。本节应叙述至 1920 年，但有些情况不能割裂，又本书以后不准备再设买办专节，故有些较晚的材料也一并提及。

^①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1957 年版第 359—360 页。

一 买办势力的增长

按照海关统计,19世纪70、80年代,外资在华企业一直保持三、四百家水平,90年代开始大量增加。外商企业中最大部分是贸易商。从1895年到1920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增加约4倍,而同期在华外商企业家数增加了11倍,其情况如表5—14。

进出口额和在华外商企业的增长

1875—1925年

表5—14

1895=100

	进出口贸易额		在华外商企业	
	百分关两	指数	家数	指数
1875	136.7	43.4	343	56.9
1880	157.2	49.9	385	63.8
1885	153.2	48.7	396	65.7
1890	214.2	68.0	522	86.6
1895	314.9	100.0	603	100.0
1900	370.1	117.5	1,006	166.8
1905	675.0	214.4	1,693	280.8
1910	843.8	268.0	3,239	537.1
1915	873.3	277.3	4,735	785.2
1920	1,303.9	414.1	7,375	1,223.1
1925	1,724.2	547.5	7,743	1,284.1

资料来源:海关报告。

外商企业数的增长远大于贸易额的增长,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随着贸易方式的变化,小型贸易洋行增多。最早来华的贸易洋行大都是银货交易、自购自销,乃至自备海船,需要大量投资,故为少数资本雄厚的大洋行所垄断。19世纪70年代以后,由于苏伊士运河开通,贸易路线缩短,并因电讯和银行信用的发展,周转加快,小型贸易商兴起。进入20世纪以后,银行押汇已成通行贸易方式,

而代理制盛行。这种代理洋行或代理国外厂商购销，收取回佣，或向华商收取定金，代办进口，都毋需大量垫支资本，于是小洋行以至皮包公司蜂起。其二是甲午战争以后，日本洋行骤增。甲午战争前，在华外商以英商为主，次为德、法商，日商不过 30 家左右。1897 年，日商已有 44 家，1900 年增至 212 家，1905 年增至 729 家，1910 年增至 1,601 家，1920 年竟达 4,278 家，占当时外商总数的 58%。故甲午战争后外商企业数量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扩张。日本外贸商更是以小型为多。

外商企业增多，买办人数随之增加。1920 年，外商企业增至 7,375 家（1919 年统计为 8,015 家），若每家先后任用正副买办及各种专业买办平均按 5 人计，则曾任买办的总数将近 4 万人，即为甲午战争前买办人数的 4 倍。

买办的收入也相应增大。在第二章第四节，我们曾估计 1894 年以前买办的收入为 5 亿两。本时期：（1）买办的薪金收入，按 1895—1920 年外商家数统计，共累计营业时间为 75,631 年，如仍按每家实际雇用买办 2 人，每人平均年薪 1,000 两计，则 26 年间薪金收入共为 1.51 亿两。（2）贸易佣金、出口货加价和其他贸易收入，据海关统计，1895—1920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186 亿关两（这时鸦片进口已不居重要地位，可不另计），买办佣金平均按 1.5% 计，为 2.79 亿关两。同时期出口总值为 80 亿关两，出口货加价平均按 2.5% 计，为 2 亿关两。其他贸易收入（银色鉴定、银色折扣、银秤差额、利息差额）仍设与佣金数相等，即 2.79 亿关两。三者合计 7.58 亿关两，折合为 8.44 亿两。（3）外资工矿、银行、保险、航运等事业，这期间都有发展；工矿业发展尤多，平均户数约达 200 家，银行、保险、航运约 100 家。这些行业的买办，除薪津外，其他收入粗估亦不下 1 亿两。以上三项合计，1895—1920 年间，买办总收入估计在 10 亿两以上，即比 1894 年以前买办的总收入约增加一倍。

曾任买办的人数的增加倍数，远大于买办总收入增加的倍数，说明小买办人数增多了，这和本期小洋行蜂起、贸易趋于分散的趋势相符。不过，原来的大买办以及我们前章所述的买办世家，这时还大部分存在。同时又涌现出一批拥资百万甚至数百万巨富的“第二代”、“第三代”大买办。他们比前期的大买办更有活力，并比较倾向于新式工商企业的投资。正是这些大买办的兴起及其投资活动，说明了买办经济势力的增长。

在上海，从19世纪末起历任鲁麟洋行、华俄道胜银行、荷兰银行买办的虞洽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及稍后一段时间，逐渐积累资本，仅在航运业中的投资就有450万元。^①他拥有宁绍、三北等轮船公司，控制四明银行，开设惠通银号及其他企业，成为宁波金融集团首领之一。从1911年任开滦煤矿买办的刘鸿生，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南北航运困难所造成的高额地区差价，租船包运包销煤炭，十年多时间就积资180万两，先后创设煤球、火柴、毛纺、搪瓷、水泥、煤矿等企业，1931年企业投资总额达745万元，^②成为中国有数的大企业家。从1910年起，历任德商谦信洋行、德孚洋行买办、号称“颜料大王”的周宗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颜料价格飞涨中获巨利，控制着遍布全国的谦和颜料号，投资于水电、银行等企业，购置大量房地产，据称积资达400万美元（约合法币1,000万元）。^③此外，美兴银行买办傅筱庵，日清轮船公司买办王一亭，也都成为拥有巨额财富的商界闻人。而较早的大买办如怡和洋行的祝大椿、东方汇理银行的朱志尧、和平洋行的朱葆三等，此时已是

① 丁日初等：《虞洽卿简论》，《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② 据1931年底刘鸿生帐房资产负债表，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上册，1981年版第293页。

③ 卢书煜：《颜料买办周宗良》，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56辑《旧上海的外商与买办》专辑，1937年，第198页。

投资众多工矿企业的著名实业家了。

在天津，继19世纪末的“四大买办”之后，新成长的一批买办，如德商禅臣洋行严蕉铭，法商永兴洋行叶星海，并陞煤矿买办高星桥等，都是拥资数百万的巨富。德商礼和、捷成洋行军火买办雍剑秋，1910年后任职七八年间，单从军火生意上就赚了五六百万元。汉口新兴买办，如俄商阜昌洋行、华俄道胜银行的刘子敬，法商永兴洋行、东方汇理银行的刘歆生，佳友银行的周星棠，怡和洋行的黄浩之，和记洋行的杨坤山等，都是名噪一时的巨富。刘子敬1905年开始任买办，在蛋厂、纱厂、油厂、钱庄方面有广泛投资，并有大量房地产，据说每月房租收入即有3万元，全盛时估计财产约有800万元，^①日本《现代支那人名鉴》称他为“汉口首屈一指的资本家”。

广州及省港之间的大买办，继早期汇丰银行罗寿嵩等人之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又兴起了香港怡和洋行的何东、何福，广州汇丰银行的陈廉伯，香港太古洋行的莫干生等一批新的有实力的买办。莫干生祖孙三代世袭太古洋行总买办（莫仕扬、莫藻泉、莫干生），莫干生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食糖价格暴涨的机会，大量囤积倒卖太古糖，二三年间便赚得港币五六百万元，他于1931年去职，积资估计约1,000万港元。^②何东从19世纪末起，历任香港怡和洋行、火烛保险公司、广州谏当保险行买办，并为汇丰银行大股东和顾问。进入20世纪，怡和买办职位让给他的兄弟何福，自己另行经营企业，在贸易、海运、保险、土地、公用事业中居重要地位，担任18家大公司的董事、经理，事业延伸到长江流域和东北。何曾入

^① 董明藏：《武汉大买办刘子敬的兴衰记》1961年打印稿，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资料A004。

^② 莫应潜：《英商太古洋行近百年在华南的业务活动与莫氏家族关系》，广东省政协：《广东文史资料》1985年，第44辑。

英籍，被授予勋爵，外刊称他为“香港第一富豪”。^①

这批新买办的豪华奢侈生活享受，较之早期有过无不及。例如，雍剑秋在天津营建了富丽堂皇、完全欧化的西湖饭店、西湖别墅，还在北戴河购置了大片土地，修建三处别墅，以及果园、苗圃和一条宽大的柏油马路，取名“剑秋路”。陈廉伯在广州大兴土木，广辟园林，建英国式大厦于西关，又在香港专为舞女紫罗兰筑有四层楼洋房，内外家具以至窗帘等，尽皆淡雅紫罗兰色，后来则作为专门招待广东省主席之用。香港太古洋行的莫干生，用食糖生意的暴利，以港币100万元购地10万平方英尺，建成香港最豪华的、英国皇宫式宅第。伦敦太古总行经理布朗参观后引起怀疑，派员查帐，最后导致莫的去职。莫在其他生活方面也是骄奢淫逸，例如妻妾即有9人，华洋人都为之侧目。拥资百万以上，天津泰昌洋行买办李全泰，一次做生日时摆八八上等酒席（64样菜）20桌，由中秋一直吃到月底，一次寿宴就用去8,000余元（当时面粉价仅2元一袋）。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买办的社会地位也有了一些变化。本来，在鸦片战争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买办一直是“耻言身份”，为人所不齿。“向者中国士大夫视洋行买办，不过为洋商之奴隶，唯知奔走奉命，攘同胞之利益，以孝敬其主人，……鄙夷弗屑道”。^②光绪年间，上海出版的一家报纸，在论述上海生意场上人物流品时，把买办、通事和娼妓、流氓归为一类，认为是社会败类，最卑鄙无耻之徒。^③1906年，章太炎在《民报》发表《革命之道德》一文中，按社会职业分道德人品高下，也把外国洋行的“雇译”归入末位

① 根岸佑：《买办制度の研究》，1948年版第302页；雷啸岑译：《中国资产阶级的分析》，1923年版，见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1957年版第328页。

② [英]包培著、甘作霖译：《论洋行买办制之利害》，《东方杂志》1919年16卷11号。

③ 见张陆康：《买办》，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未刊稿。

(第16位),贬斥为“白人之外嬖”。^①

但是,后来的社会舆论,逐渐有了变化。其原因是,一些大买办与洋务派官僚勾结,负责洋务企业或担任一定官职,为社会上提供了另一个政治上的进身途径和阶梯;封建军阀官僚借外债、买军火,屡次屈尊求助于买办,无形中也抬高了他们的身价;买办借洋商势力享有某些特权,他们的优厚收入,他们掌握金融信贷和航运条件等等,又都会影响社会观瞻,使“中流以下之华人又多视买办为十分肥美之缺”,^②以致有些人竟以做买办为志,做买办为荣。^③实际上,当时想当买办的,已不限于“中流以下之华人”,一些大学生、国外留学生以至下台的外交官员,也相继加入买办队伍。例如,前文第一章第四节提到的英美烟公司的沈崑山、王莪荪、王述勤等几个买办人物,或在英国留学,或任驻外公使,或为督抚后裔,都属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士。据上海对部分买办的调查材料,具有大学生、留学生学历的,至少有二、三十人。不过买办身价的行情上涨,仅仅是一种暂时现象,而且是只存在于一部分人的心目之中。后来历经“五四”、“五卅”等反帝爱国斗争,人们的认识又有了新的反复和变化,买办受到社会的批判、谴责,就又一败涂地了。

随着买办势力的扩大,买办的组织也有了发展。早在19世纪60年代以后,买办就建立了一些地区或行业性组织,如上海的买办人公会、联谊会,长江航运买办公会等。进入20世纪,汉口由美最

① 汤志钧:《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1977年版,第318页。

② [英]包培:前引文。

③ 据曾任上海总商会副会长方椒伯的回忆:“幼年时闻先辈言,上海买办怎样阔绰,有财有势,听来大家有做不到买办之苦,对买办无不为之向往。在1902年我到上海之后,目睹洋场买办盛况,应酬场中,交际社会,大家捧买办,巴结买办,起初有点不懂,后来渐渐了解,……行棧字号依靠买办为生,金融业也要拉拢买办增加信用,……买办非经洋行大班签字不能逮捕,所以一当买办之后,便可招摇摆阔,气焰之大,甚于道台。……人人争以做买办为荣。”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的洋行买办调查初稿》1964年复写本。

时洋行买办王柏年、瑞记洋行兼住友银行买办欧阳惠昌、立兴洋行兼东方汇理银行买办刘歆生等人发起，组织了以买办为主的华商总会，它是仿照洋商的夜总会，形式上是买办们聚乐联谊的组织，但他们的许多社会活动以及投资计划等，都是在这里共同商定。天津清末民初的“行商分所”，也是这种类型的组织。所谓“行”是指外国洋行、银行的买办，所谓“商”是指著名的盐商、粮商、典当、绸缎商等大商人。规定个人财产必须超过100万元才有资格参加，所以这是个典型的大资产阶级的组织。参加成员共50多人，据已查知的20多人看，职业买办占半数以上。正金银行的魏信臣、麦加利银行的徐樸庵、新泰兴洋行的宁星普、平和洋行的刘聘卿、杜克臣以及前文提到的一些天津大买办，几乎都是这个组织的成员。他们每天下午6时到这里吃喝玩乐，同时商量一些有关调度资金、控制金融、操纵市场等问题。在一段时期，天津的市场、金融，几乎经常由行商分所议论和操纵。

值得注意的是在清末民初各地商会活动中买办的作用。商会、商团是当时民族资产阶级的一项重要活动，我们在第四章第四节中已作介绍，而买办却是这一活动中的重要人物。19世纪，徐润、唐廷枢等人都曾当选为上海茶叶公所、丝业公所、洋药局的董事。1904年，上海成立商务总会后，徐润、朱葆三等先后担任了协理，1911年该会21个议董中有7个是买办。1912年，上海总商会成立后，买办王一亭、朱葆三、虞洽卿、傅筱庵等分别担任过正副会长，长期把持这个组织。汉口总商会一直由买办组成的华商总会控制，大买办周星棠长期担任该会会长。天津商务局是在1902年由汇丰银行买办吴懋鼎发起组织并被袁世凯委任为总办。以后天津商会也是长期受买办组织行商分所的操纵。广州陈廉伯从1916年起担任总商会会长和商团总团长职位，一直到商团事变失败才去职。在当时一些兴办实业和维新、立宪以至辛亥革命等问题上，

买办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立场大体上还是一致的。但在买办和大商人操纵下的商会，往往代表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与中小工商业者对立。北洋军阀时期，大买办依靠帝国主义势力，又常会采取反革命立场。1924年，陈廉伯组织的商团事变，即属明证。

买办在这个时期，同军阀、官僚的勾结也有所发展。军阀取得帝国主义的支持，包括借外债、买军火等等，都需要合适的中间人，而买办正好能适应这种需要。德商洋行的军火买办严蕉铭、雍剑秋等，都是袁世凯称帝前的座上客。雍剑秋不但给袁代购军火，还进行政治交易，代德商洋行向袁赠送军火（由德国政府付款），因此而被袁授予勋章。段祺瑞政府财政部长曹汝霖向日本借款，即通过天津的横滨正金银行买办魏信臣奔走拉线。北京汇丰银行买办郑君翔，更成为北洋政府历届财政部长的拉拢对象。

军阀官僚为了筹措军饷，还必须依靠地方财政实力的支持，因而对各地大商人、买办，格外垂青。段祺瑞、靳云鹏同虞洽卿的关系很密切，段祺瑞还曾委虞为松沪市政会办，以换取对他卖国政策的支持。傅筱庵先是结交袁世凯等北洋军阀，担任过北洋政府国务院高等顾问，财政部驻沪特派员等职务。后来又勾结五省联军司令孙传芳，资助军饷，他本人则依靠孙的支持，攫取了上海市总商会会长的职位。

从以上情况不难看出，这个时期买办的人数、财力和社会势力都有所增长，不过总的说来，他们的活动主要还是在经济领域。有人提出在这个时期“买办官僚化”，尚值得商榷。商人为了开展业务、追求利润而结交权贵，自古皆然。从19世纪末叶起，除有些买办纳资捐官、享有某些虚衔者外，真正转入仕途、担任实职官吏，并不多见。其中成为显要、具有政治野心、足以影响国内政局的，更可说是绝无仅有。至于习见的为某一军阀官僚服务，如上述代买军火、借外债、筹措军饷等，同时取得他们政治势力的保护，便于进

行各种牟利之举，似尚难称之为“官僚化”。

二 买办制度的演变

五口通商时期，在口岸城市兴起的买办制度，曾经在扩展华洋贸易中起过重要作用，给外国商人带来巨大利益。但随着贸易形势的变化，原来的买办制度日益不能适应外商企业的需要，外商与买办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在中国瓜分势力范围，要求进一步扩大中国市场，向内地发展。旧的买办制度，由买办个人承担外商企业的全部商品购销业务，他们的活动范围有限，已不能适应这种要求。

在旧的买办制度下，外国商人不了解货物向内地分销的情况，一切听凭于买办。“如果在中国代表美国利益的某一洋行的买办说某种货物不能行销，那么最好是把这种货物予以更换而不加辩论。”^①有些洋行的新种类布匹，因被买办一语否定，结果是“兰开厦寄来的许多样品从来没有越出洋行的大门。”^②外国商人如果超越买办而同内地华商开展直接贸易，则又会受到买办的阻挠。1869年，天津英领事的报告中即提到，发展直接贸易，“除了自然的与政治的阻力之外，买办是仅次于二者的最大的阻力”。^③八、九十年代，已有内地华商与口岸洋行建立包销关系，不过大都是通过买办中介，或是买办设立的行号。到20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已控制

① 《美国领事报告》，1905年8月，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1962年版第1511页。

② 《布莱克本商会访华代表团报告，1896—1897》，见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10页。

③ 《英领事商务报告》，1869年，天津，见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16页。

了各地军阀，政治势力深入内地，许多外商也与内地华商有了一些交往，就更要求改变原来的贸易习惯，破除买办这一阻力了。

第二，买办利用外商企业的资金和信用，投机中饱，营私舞弊，外商感到难以控制。

早期华洋贸易中，买办利用中国市场和金融的陋习获取差价、银色等额外收益，我们在分析买办的收入中已予论述。清末民初，时局动荡，种种弊端也愈演愈烈。1900年前后，汉口立兴洋行、东方汇理银行买办刘歆生（人祥）在内地压价收购芝麻，高价卖给洋行，据云获利达50万两。^①汉口美最时洋行买办王柏年，在北洋军阀混战中，利用交通阻隔，把在农村每担5元收购的芝麻以10元高价卖给洋行，一笔交易即获利10万元。^②而最令外商恼火的一项营私舞弊，是买办利用保管外商现金、票证的便利，私自盗用，甚至一些著名的大买办都难避免。

唐廷枢在担任怡和洋行买办期间，“经常以怡和的库款周转他的生意”，^③1871年曾私自挪用怡和未到期的庄票8万两，用于他自己的行号。^④朱志尧在担任东方汇理银行买办期间，“东方汇理的库银常常被他临时调拨到自己的事业上去”，每到年关或洋大班来查银库时，“就会急得象热锅上的蚂蚁”，到处张罗借款“凑足应付”。^⑤天津号称四大买办之一的王铭槐，保管华俄道胜银行银库，经常盗用整箱库银，俟每星期六洋人查库时临时借银装箱。事被一个覬覦买办职位的翻译向洋人告发，王的信用动摇，亏空达一百

① 《关于刘歆生发家史座谈纪要》（未刊稿），见皮明麻等，《武汉近代（辛亥革命前）经济史料》1981年版第253页。

② 金宝善，《汉口的美最时洋行》，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63年第44辑。

③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1983年版第123页。

④ 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清华学报》（台北）1961年第2卷第2期。

⑤ 上海市工商联档案：《朱志尧事迹》，转见汪熙，《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2期。

数十万两，1904年被解除买办职务，幸赖宁波帮买办支持，代还了欠款。^①北洋军阀时期，北京金融界风云一时的人物、汇丰银行买办郑君翔，因投机公债，亏欠汇丰库银120万元，被解除职务。^②天津大来洋行买办杨起麟，因盗用洋行几万两存银被控于法院，判处徒刑，变产赔偿。大来洋行乃于1916年决定取消买办这一职位。^③

第三，随着外商利润率的下降，外商与买办分割经济利益的矛盾日益突出。

19世纪60年代以前，少数“商业大王”垄断对华贸易，年营业额动辄逾千万。而当时鸦片走私及掠夺性的殖民地贸易，厚利更是不可胜计。70年代以后，小型洋行兴起，争利者既多，利润率亦随之下降。80年代王韬在一篇题为《西人渐忌华商》的文章中就指出：“前日之为洋商者，拥厚资，居奇货，志高气豪，非重利巨款不足以入其目，动其心”；“今则争利者日多，趋利者日众，……锥刀之末，无不群焉赴之”^④以致小洋行折兑之事，层见叠出。洋商的昔赢今绌，对比买办的日兴月盛，就不可避免地联系到买办制度的得失。

早期外商借助于买办，付给高额佣金，成为扩大贸易的主要手段。这种制度被外国人喻为“洋行赚到一元时，买办也同样赚到一元”。^⑤但当外商站稳脚跟而又利润减少时，过高的佣金就会觉得是一种“沉重负担”，是一种“弊害”。^⑥某些买办在短期内成为巨

① 王芷洲：《王铭槐的买办世家》，天津民建会、河北省工商联：《天津工商史料选辑》1964年第2辑。

② 尚绶珊：《北京炉房、钱铺及银号琐谈》，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63年版第41辑。

③ 阮汾涓：《美商大来洋行在中国的掠夺》，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64年版第49辑。

④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四，光绪九年。

⑤ 《布莱克本商会访华代表团的报告》，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16页。

⑥ 海关报告，1879年，天津。姚贤镐：前引书第2册第1011页。

富，更引起外国商人的嫉忌。1869—1871年，英领事商务报告说：“英国商人在营业上失利时，买办却发财致富，几年之间买办的资本倍增或者增加四倍，最后实际成为这个洋行的真正经营者”。^① 1888年《北华捷报》举两个买办在五六年间分别获利10万、15万两为例说：“买办是靠牺牲他的外国老板而发大财的”。^②

为了限制买办的收入，有些地区或企业减少了买办的佣金。如天津在1869年以后，进口货佣金由2%降为1%。^③ 有的企业在买办合同上载明，对于利润微薄的商品，经双方协议，佣金可以“随时酌定”。^④ 有的在合同上写明，行东付给买办佣金是以“如果出售的利润允许我这样办”为前提。^⑤ 香港太古洋行买办佣金，19世纪70年代开业时为5%，进入20世纪即借口营业额增大，先是减为2%，1930年再骤减为千分之二点五，1931年更进一步废除买办制。^⑥ 外商与买办经济利益的矛盾不只在佣金上，也表现在其他方面。80年代中期，上海沙逊洋行即以买办收入过丰，将买办陈荫棠的薪津由每月120两“先减为50两，后竟又议不给”。^⑦

旧的买办制度日益引起外商的不满，同时也逐渐有了代替它的条件。原来买办的职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借他们开展业务，建立同中国商人的贸易关系；二是对经手交易、银钱往来、客户信用负保证责任，必要时由买办负责赔偿；三是鉴定银色票据，保管现金货物，办理报关纳税以及企业内部日常事务。随着商

① 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15页。

② 《北华捷报》1888年1月11日。

③ 《英领事商务报告》，1869年，天津，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15页。

④ 日商中石洋行中村荣与买办汪洪金1905年订立的合同。东亚同文会：《中国经济全书》，中译本第2辑1908年版第278页。

⑤ 美商宁通洋行麦克加斯林与买办张松甫1891年订立的合同，《北华捷报》1893年9月15日。

⑥ 莫应淮：前引文。

⑦ 《申报》1885年3月13日。

业和信用事业的发展,这些问题已逐渐可以用其他方式解决了。

首先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华商日益兴盛,各种专业商人和内地分销、代理商也相继设立,使得不通过买办的华洋直接贸易成为可能。英美烟公司在20世纪初来华,不过10年即建立起全国推销网,它在各地区的65家代理商中,除9家年代不明者外,有25家是在1905年以前建立的,有30家是在1906—1911年建立的。^①同时,外商企业经过几十年的在华经营,熟悉中国商情者日多,有的外商还有计划地培训熟悉华语和商情的人员。在这方面,日本洋行尤其优越性。日本东亚同文会编著的《中国经济全书》中即说:“若夫语言既通,而又能明晓其事势,则虽系初到之外人,不用买办亦可”。^②至于银色、票据的鉴定,外人尚难掌握,但可雇用有经验之华人任会计、出纳,专责其事。买办之保证责任,亦可用同样方法或用保险代替,晚期的一个北平花旗银行建议取消买办制的档案材料中,就透露了这种打算。^③

这样,在20世纪初,就有了改革买办制度的种种试验。至于最初变革买办制度的是谁,前人论著说法不一。日本土屋计左右编著的《中国经济研究》中,认为“废止买办,首先开其端者为邦商(按即日商)三井物产会社”,^④英美烟公司则自诩“在中国是第一家直接与中国经销商建立业务关系的商行(代替旧的买办制

①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1957年版第231—234页。

② 东亚同文会:前引书第2辑第245页。

③ 1935年7月24日,北平花旗银行经理贝诺德(Bennet)致总行远东区副经理(驻上海)的密函中说:“长期以来我就认为北平行的买办间很不令人满意,……我们现任买办(按指沙紫垣)没有给我们兜揽到什么新生意,我们每月要付出800元的薪津而得到的只是:(1)对我们库存现金进行鉴别的保证;(2)在票据上‘盖章’作证。……这样的事可由我们一位中国会计副主任来干,……如果我们就取消买办间及其公事房,上述两点风险可由保险来克服,……我们在中国各分行是否应该取消买办这一职务,是一个最终要提出来予以认真讨论的问题”。见《北平花旗银行档案》,第3933卷第42—43页,原件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④ 土屋计左右:《支那经济研究·买办制度》(日文)1930年版第33页。

度)”。^①汪熙:《关于买办与买办制度》的专论中,则说美孚油公司的经销制,“一般都公认为这是买办经销商制度在中国的开始”。^②这几家外商确实是废止或变革买办制的先行企业。但是,考诸史籍,废除买办制的嚆矢并非其中任何一家,而是香港的德商洋行。

1896—1897年,布莱克本商会(The Blackburn Chamber of Commerce)访华代表团的报告中曾经提到:“最近在香港开设的几家德国洋行,一面严防因顾主的欺诈而遭损失,一面自行经营而不要这些成问题的买办先生的帮助。这似乎意味着这些洋行已经估计到雇用买办会使一个外国商人不得不处于无能为力的情況下从事贸易。”^③

继德商之后,日本三井物产会社于1899年裁撤买办。^④据说此系出于该会社专务理事益田男爵之意见,裁撤前先选日籍优秀人员为中国商事修业生,学习中国语言、风俗及一切商事习惯。此后又有日商效法,到1907年,横滨正金银行、吉田洋行的在华机构均裁撤买办。^⑤至于英美烟公司和美孚油公司之实行经销制,也都是20世纪初之事,下文再详述。故有论者称,废止买办是由“德国商人倡导,日本商人率先实行”。^⑥而英国商人来华最早,实力最厚,但在改革买办制度上则表现保守、观望。直到1925年,英国驻华商务官员麦克莱爵士对曼彻斯特商人的一次谈话中说:“在中国整个贸易的性质已发生了变化。我们有些大行号已不能简单地满

① 1925年5月28日上海英美烟公司致南京英国总领事函,顾中烟公司档案,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2册第565页。

② 汪熙:前引文。

③ 姚贤镐:前引书,第3册第1510页。

④ 根岸信:前引书第251页。

⑤ 横滨正金银行取消买办时间,一说为1918年,见土屋计左右:前引书第37页。

⑥ 根岸信:前引书第232页。

足于把它的进口货通过买办来销售，他们实际上正在自己把货物直接运到中国内地”。^①这已比德、日、美商变革买办制晚 20 多年了。以致有人说，英国人是“顽固地执着古老的买办制度”。^②

还应当指出，这一时期买办制度的变革，具有多种形式（下面我们将研究这些形式），而不是简单地废除买办；即使宣布废除的，也不是完全不用买办，乃至有的在废除后又有反复，整个变革过程，具有试验性质。

三井物产会社于 1899 年宣布取消买办，但到 1907 年仍是“除货币出纳与鉴别票据之外，皆不另置买办”；^③并且，它在台湾收购砂糖、与内地制糖业者交易中，仍然雇用买办。^④另据曾任上海三井洋行丝楼买办的朱书绅回忆资料：三井进口棉布部分没有买办，而是以投标方式买卖。但在进口糖和出口丝、废花等部门都有买办。1912—1924 年丝楼买办为朱彦卿、金仰荪，1925 年朱、金二人相继去世后，即由朱书绅继任。^⑤这说明，三井所谓取消买办，如果不是一开始就未彻底取消，就是后来又有反复。

横滨正金银行上海分行取消买办后，对华商의 汇票业务大受影响。初改给华人行员以手续费，以鼓励招徕，仍不满所欲，1924 年乃在汇票买卖上恢复采用买办。^⑥英美烟公司实行经销制后，买办亦未完全废止，其上海总公司及所属单位即有乌挺生等负责各项业务的买办十儿人。^⑦美孚油公司实行经销制时，最初是在各地设分支机构，派洋员监督各代销店，“1918 年以后，也改变了这种

① 《北华捷报》1925 年 9 月 14 日。

② Owen Lattimore, *Solution in Asia*, 1947, Boston p.63.

③ 东亚同文会：前引书第 2 辑第 245 页。

④ 根岸佑：前引书第 266 页。

⑤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华商国际贸易业》编写组访问资料。

⑥ 沙为楷：《中国之买办制》1927 年版第 52 页。

⑦ 前引《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3 册，第 6 章。

办法,在中国职员中培养了一批买办,逐渐接替一些支店和办事处的洋员”。^①

在中国买办制的研究中,国外学者有人提出“凋落期”的概念。有人认为1900年起,中国对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把持华洋贸易中介的买办地位随即开始逐步下降。^②另有人认为,1913年以后,中国新式银行大量兴起,有可能取代对华商的信用保证,到1920年前后开始流行废除买办的风气,因把买办制度的凋落期定为1913—1920年。^③

这两种买办“凋落期”的概念,似属都不恰当。如我们在前一目所述,甲午战争后迄1920年,乃是买办势力增长的时期。买办人数的增加远大于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加,这期间买办的总收入也远大于甲午战争前的总收入,尤其是拥资百万的大买办迭起,为数不下数十人,非甲午战前可比。买办的社会地位亦有增进,特别是在立宪运动和各地商会、商团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从整个买办阶层来说,决非“凋落”。买办制度,确是有所变革,但在本期内尚属局部的、试验性的。从下文并可得知,其中有些改革只是形式上的,或有名无实,不足以影响买办势力的增长。事实上,最有实力的一些大洋行,一直是保持着原来的买办制度,直到企业结束。^④

不过,买办制度也和历史上其他经济现象一样,有它产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买办势力的衰落,大体是在1920年以后。这不只是由于买办制度的变革,或者说主要不在于买办制度的变革,而

^① 《美孚石油公司调查材料》,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1958年版第325页。

^② Julean Arnold, *Chin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1926, Washington, p.384.

^③ 根岸信:前引书第251—252页。

^④ 上海怡和洋行的末任买办顾乾麟、汇丰银行的龚星五、永兴洋行的汤拱裳,都是到1949年才结束其买办生涯。有的大洋行的买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经理、协理,继续任职。

在于买办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它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势力的相对降低。这个过程大体自1919年五四运动起，历经五卅运动和1924—1927年的大革命运动。这期间，一方面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觉悟提高，爱国运动高涨，买办受到群众批判和谴责，他们的社会势力急剧下降。另一方面是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本国银行业有了发展，大资本集团兴起，而对外贸易额相对稳定，^① 华商外贸业开始直接做海外经营，买办阶层的经济地位相对地减弱，在社会中已不像过去那样令人瞩目了。事实上，这时候洋行之改革买办制度，特别是像改称“华经理”之类，也多半是由于买办声名狼籍引起的。买办本身也受到启迪，如上海三菱银行买办胡筠鸾就是在1925年五卅惨案后辞去了买办；沈燮臣在1923年就任美最时洋行、捷成洋行买办时就提出条件：“必须以华经理名义就职”；^② 1928年，虞洽卿在任上海荷兰银行买办25周年纪念会上也径改称“任华经理二十五周年”。^③ 大买办投资工商业转入实业家行列者日多，买办阶层本身也日趋分化。

三 变革买办制度的几种形式

在变革买办制度的过程中，出现了种种做法，大体可归纳为四种形式，即高级职员制、经销制、代购制、合伙制。

1. 高级职员制

即取消买办名义，雇用中国人为外商企业的高级职员。有的

① 进出口贸易总额按全价（百万美元）计，平均每年值1920—24年为1,376；1925—1929年为1,461；1930—34年为6,76；1935—37年为519。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华商国际贸易业》编写组资料。

③ 《新闻报》1928年2月12日。

以中国人为副经理(亦称华经理)或华帐房主任,有的雇中国人为总稽核、会计主任、业务科长、大写等。

把买办改为华经理的,以英商为多。这种情况多属买办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活动能力,任职多年,双方关系比较融洽。

这类经理,有的是名符其实,取消保证金、佣金等买办制内容,改为单纯雇佣性质的薪金制高级职员,但比较少见。相当多的是改头换面,比之买办制并无多少实质变更。如在1920年前后,历任上海茂生洋行(American Trading Co.)、美最时洋行、捷成洋行买办的沈燮臣,改任经理之后,仍然是“担保5万两,进出口取佣0.5—1%,遇有倒帐,华经理赔偿25%”。^①国外研究中国买办的著作中,强调英商怡和、汇丰、太古、新老沙逊等改买办制为经理制,^②其实也多属这类性质,只是对外变换了一个好听的名义。

雇用华人充任外商中、高级职员的,以日商为多。三井物产会社废除买办时,“雇用华人任该公司与华商之折冲及调查信用并经理货币出纳之事”,横滨正金银行废除买办后,雇用中国人为出纳科副科长。^③第一次世界大战到1926年大革命前后,日商三井会社的何耿星、东棉洋行的董钦堂、阿部市洋行的徐才源、伊藤洋行的徐义方、江南洋行的胡学俭、上海纱厂的顾辅堃等,都是被外商雇用的跑街或高级职员。他们除工资之外,另按推销额付给佣金,一般棉纱约1%,棉布约1.5%左右,^④实际也是买办性质,只是风险责任有所不同。

买办制改为华帐房主任制是新创的一种形式。1916年,天津

① 1962年5月上海老买办座谈会上的发言,据《上海近代华商国际贸易业》编写组资料。

② 根岸佑:前引书第324页。

③ 沙为楷:前引书第52—53页。

④ 1964年访问曾在上海外国洋行工作过的邱文奎的谈话记录,《上海近代华商国际贸易业》编写组资料。

美商大来洋行取消买办后，仍保留一个不同于过去买办间的华帐房，华帐房主任由原来买办间职员孙捷三升任。这种华帐房没有包干贴费，一切开支由洋帐房拨款，实报实销；人员多少，由洋帐房决定，他们与洋行的关系是单纯雇佣性质；除经理洋行业务外，不能再搞自营业务。这个华帐房实际等于是大来洋行的一个木材业务科。华帐房主任是薪金制，但洋商为了鼓励华籍职员积极经营，另按营业额给千分之五的佣金作为奖励，集体分配。据说改用这种办法之后，效果不错，以后新设的美商洋行，不少仿照办理。^①

把买办改为高级职员，意味着原来的买办与外商之间兼有雇佣与商业代理人的双重关系，改为单纯的雇佣关系。在这种制度下，高级职员、华帐房不得再从事独立商业经营，他们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听从外商指挥，外商的佣金费用也大为节省。但是它也带来另外一方面的作用。计件工资性质的佣金制取消后，华籍职员的经营积极性也随之降低，商品流通时间延长。经营信贷的外国银行，业务下降，门庭冷落。因之，有些外商企业在取消买办制而使业务受到影响时，或则部分地恢复买办、佣金制；或则在固定薪金之外，再辅之以低率佣金。而更多的是如前所说，改称华经理作为适应潮流的一种名义上的变更，实际仍是买办制。

2. 经销制

也叫地区包销制，就是把市场划分为大小若干地区，每一地区物色一个总代理商家，包销公司的产品。然后再与下一级的经销商、批发商、零售商等，建立销售关系，组成网状销售系统。在华外商实行经销制是在20世纪初开始的。中国商家根据包销数量交付一定的保证金，并按销售数额取得一定比例的佣金，不发生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所以它还是代理中间商性质。

^① 阮泾渭，前引文。

实行经销制的外商企业，已不是作为进出口中介或代理的商行，而主要是在19世纪末或20世纪初进入中国的国际性托拉斯组织的分支机构。它的特点是产销结合，商品种类比较简单划一。如经营煤油的美孚亚细亚、德士古三大公司，经营纸烟的英美烟公司，经营肥皂的利华兄弟托拉斯的中国肥皂公司(Lever Brothers, China, Ltd.)等。这些公司都先后在中国物色了一批中国商人，建立起地区推销网，在很大程度上垄断了中国市场。下面以美孚油公司和英美烟公司为例，分别考察一下它们在华建立推销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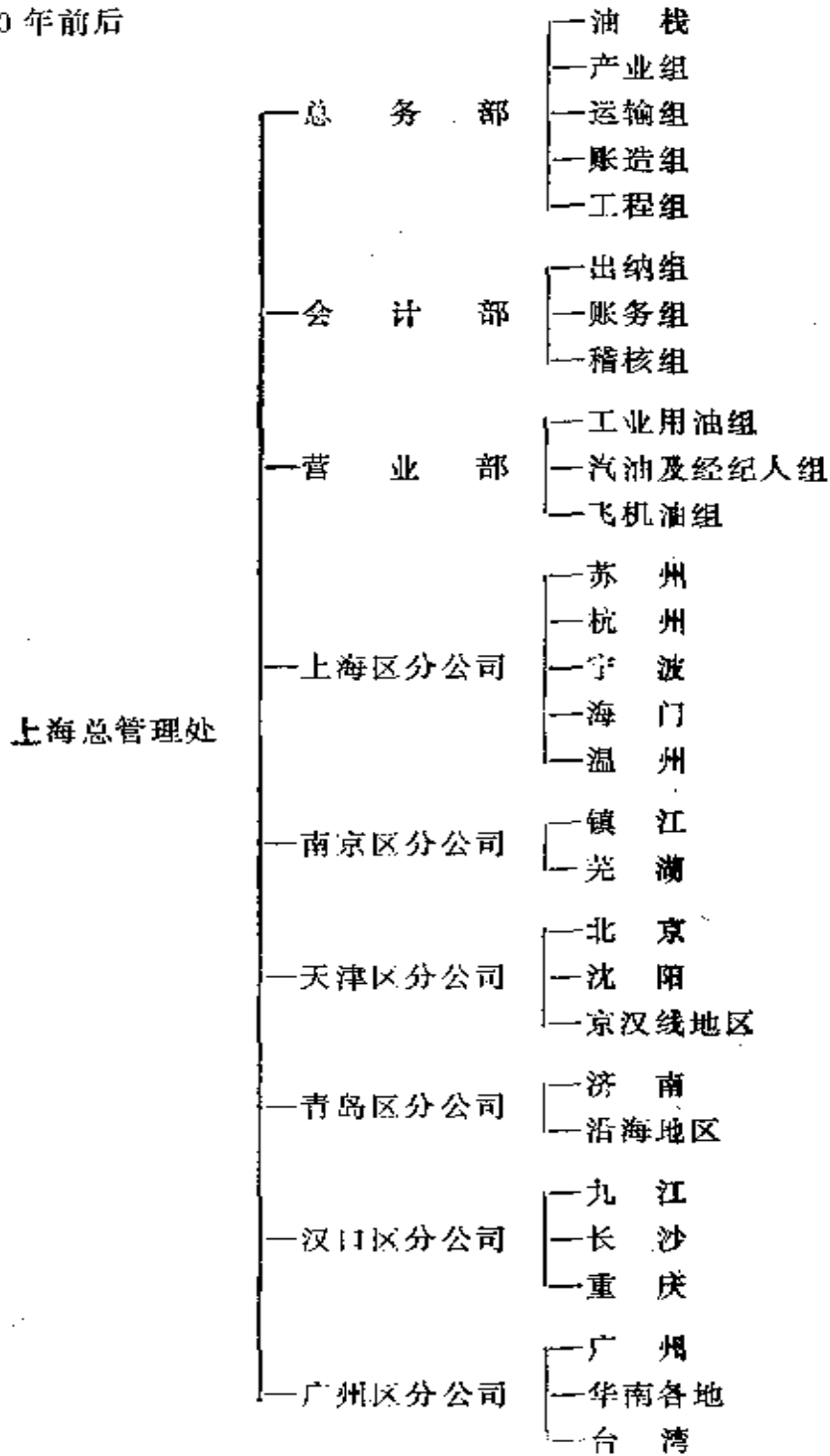
美孚石油公司是美国石油业的垄断组织，也是国际上最大的石油托拉斯之一，属洛克菲勒财团。1870年由约·戴·洛克菲勒(John Davison Rockefeller)创办。最初它的油输入中国，还是委托外商洋行经手转售给华商。1894年美孚在中国设立办事处，1906年开始与华商建立经销关系，实行直接推销制。旋建总公司于上海(亦称总管理处)，并逐步在上海、南京、天津、青岛、汉口、广州设立6个区分公司，在苏州、杭州、九江、长沙等中等城市设立20来个支公司，形成一套几乎遍布全国的直属推销机构，其组织系统略如图5—15。

美孚油公司在各支公司以下，即为各级代销华商，包括地区总代销商，县城、大集镇代销商，总计全国约500多个。县、镇代销商再与基层零售商订约，建立业务推销关系。通过这种网状销售组织，遂使美孚油深入全国城乡各地。1914年，美孚油公司协理皮米斯称：“赖公司代理经营之力，虽穷乡僻野向不知煤油为何物者，今亦无不需用吾人之产品”，“自1906年起，吾人与大小华商及公司所派在华之经售者所为之交易，已达美金100万元。”^①

^① 《申报》1914年4月5日。

图 5—15
1920 年前后

美孚油公司在华组织系统



资料来源：《美孚油公司调查材料》，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 1961 年版第 327 页。

美孚在内地的代销商，县、镇、基层多选择酱园、洋纱号、米行、杂货店等充任。因为这些行店比较有本钱，拥有栈房场地，多为地主阶级开设，有田地契作保，而且在当地可取得封建势力的保护。高一级的地区总代销商，更多是挑选那些与帝国主义、军阀、官僚等有关系的富商。孔祥熙的祥记公司即包销山西全省美孚煤油（另有材料说他“包销美孚火油为华北经理”^①）。

总、分销店订约时，按美孚规定的金额押保，于签订合同时存入美孚公司，公司给予6—8%的周息。公司在代销店所在地区运储可供几个月乃至一年的销售量，代销店每半月或一月向分支公司报销一次。所售货款在半个月内汇达公司的可得1%的奖金。代销佣金总代销店为2—2.5%，分销店为3—3.5%，公司另按销售量发给开支津贴和漏耗津贴，以及实报实销的电报、电话、汇费、文具等费用，年终按销售实绩付给奖金。遇有水灾、火灾，代销店不负赔偿之责。代销店的义务是：不得经营其他洋行同类商品；做好煤油的储存保管；经常销售量不低于美孚油在其经营区域内市场上的历年平均百分比。

英美烟公司是由美国烟草公司（American Tobacco Co.）和英国资本的帝国烟草公司（Imperial Tobacco Co.）于1902年合并组成。原来英美资本在华的纸烟生产和销售机构美国纸烟公司（American Cigarette Co. 1905年后改称大英烟公司）、公发英行（Rex & Co.）、老晋隆洋行（Mustard & Co.）等，即统归英美烟公司管理或控制，在中国纸烟市场上具有了垄断地位。它的纸烟开始委托老晋隆洋行、公发英行代理推销，1905年授权新成立的老晋隆洋行为上海及附近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后来它又在全国建立起一整套直属推销系统和华商经销体系，老晋隆洋行才改营其他进出口业

^① 谭光：《我所知道的孔祥熙》，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62年第25辑。

务。

英美烟公司的销售,是按业务区域建立销售管理系统,业务区域的划分,大体与行政区域一致。全国分为5个部(约略相当于现在的大区),部下设区公司(相当于省一级),区下设段办事处(相当于专区一级),段下再设分段(相当于县一级),组成一个全国销售网。部、区、段数字,屡有变动。① 1923年的销售组织系统,略如图5—16。

与英美烟公司直属销售机构并存的,还有一个华商经销系统。这类经销商,在上海称大同行(大批发商)、小同行(二批发),在内陆城镇称大经理(也叫大经销商,受公司的段管辖),小经理(也叫小经销商,从大经销商进货,向零售商和摊贩转批供应)。其中大同行、大经理同英美烟公司签约经销,受其控制;小同行、小经理独立经营,不受公司直接控制,却是英美烟深入基层的重要环节。据1923年的一项列名统计资料,全国共各类代理商64家,在近百个地区设肆经营,②(这项统计可能有遗漏,据以后另外的统计,数字远较此为大③)。

为了保证英美烟的货源供应,控制价格,英美烟公司还在全国范围建立有一套仓库系统,其中包括设在通商口岸的公司仓库;设在非条约商埠重要交通城镇的公司仓库,设在一般城镇的仓库。后者多由大经理兼营代管,习惯上称作“15甲级”(英美烟公司契约

① 英美烟公司的销售组织,20世纪20年代以前全国共设5个部、15个区,1929年调整为6个部、16个区,其下段一级数字约为86—90个。见前引《英美烟公所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2册第543页,日本兴亚院《英美在华烟草托拉斯调查报告书》,陈真等,前引书第113—1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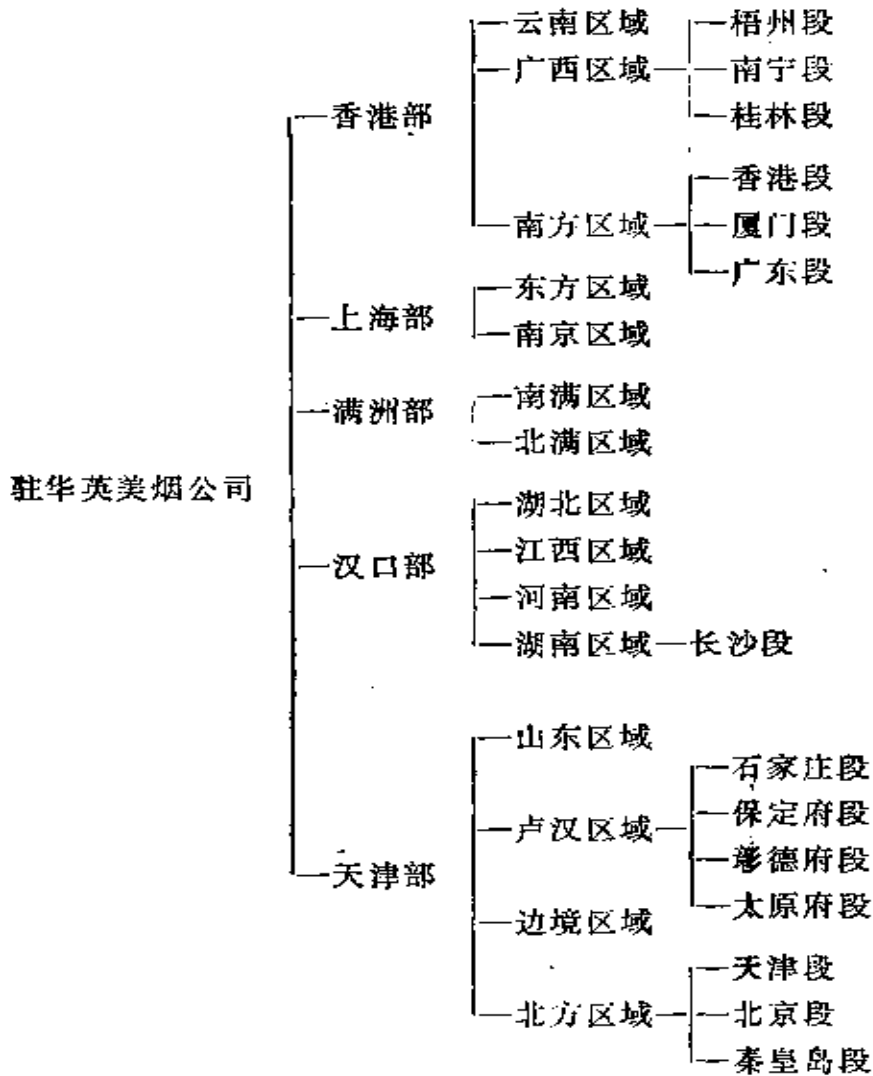
② 汪敬虞,前引书第2辑上册第231—234页,其中一人多店、一地多店的重复部分,已予以剔除。

③ 据1941年前后的统计,南京区的8个段中,有大经理87人,小经理508人。北方、卢汉、山东、蒙疆4个区24个段,有大经理321人,小经理2,000人,零售商20,000人。见陈曾年,《英美烟公司在中国的销售网》,《学术月刊》1981年1月号。

图 5-16

英美烟公司在华销售系统

1923 年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1957 年版第 220 页。

编号)仓库,兼管的大经理,有的资料即称作“15 甲级经销人”。大经理代管的仓库,按规定交付保证金,并收取栈租。

1918年以后,英美烟公司与上海大同行郑伯昭合组永泰和公司(详后),实行独家包牌经销制取得成功,这时它愈益觉得“与其

自己承担营业上的风险从事销售，不如付出若干佣金委托华商代销，效率要高得多”。^① 因之它又在一些省已建立了督销制。“督销”实际上是相当于英美烟公司的部、区业务区域的华人独家经销商。有的是以公司名义，如山西、河北两省的销售机构三和烟公司，四川的南跃公司；有的是以个人名义，如北方区督销王者香（长期担任北平市纸烟公会主席）。据统计，全国先后建立督销共 12 个，其中以公司名义组成的 7 个，以个人名义出面的 5 个。

督销一般不直接经营业务，而是从所辖地区的总销售额中取得 1 % 的佣金。它的任务是：推荐辖区的大小经理；负责开展本地区销售业务；大小经理所需货物的品种、数量，由督销向公司提出申请；发生呆帐损失由督销负责赔偿。各督销名义上是独立经营，实际上由公司派去顾问协助，进行监督，成为督销的太上皇。

各地的大经理和上海的大同行，都同英美烟公司直接订约，负责销售。公司对这类大批发商一般是给予 5 % 左右的优厚佣金（大经理再以 2 % 左右分给小经理），^② 同时他们承担义务，执行公司有关销售牌号、价格、进销地区范围的规定，最重要的是不准经营英美烟公司以外其他厂商出产的香烟。

随着各级经销华商的建立和健全，英美烟的推销更多的由华商出面，公司相应收缩直接经营的销售业务。原来段办事处一级机构即不再直接经营业务，转为主要搜集业务情报和对付敌牌等工作，其负责人也大部分改委华人担任，外籍洋员退居幕后控制。

在经销制度下，一批批华商力量被调动起来，其中有原来老晋隆洋行买办，如上海的徐叔眉、蔡福龄；有英美烟公司的职员，如冀东地区的李文仲；有几十年历史的旧商号，如天津的玉盛和；还有在英美烟公司扶植下由烟栈商新组成的公司，如由崔尊三、龚和轩

^① 小林庄一：《英美烟草托拉斯及其贩卖政策》，1943年版，第32页。

^② 杜振华：《英美烟公司与重庆烟市场》，《重庆工商史料选辑》1963年第3辑。

组成的三和烟公司等。

借助经销制，英美烟公司的销售额增长极快。1902年公司成立时销售额为12,682箱（5万支装），1910年已增至105,548箱，1920年为340,419箱，1924年达634,624箱高峰。这时，英美烟在全国卷烟销售额中约占三分之二，居于垄断地位；而且深入内地边陲，“北至俄边，西至藏界”。^①1925—1928年受“五卅”抵货运动及大革命影响，英美烟的销售额下降到50余万箱，惟1929年印行恢复，1930年达877,905箱。^②

销量的增长，使英美烟公司获得了高额利润。1902—1920年实际利润估算累计为11,494万元，同期实际资本额增长为7,209万元，^③比1902年资本额21万元增长342倍。与此同时，经销华商也获得了一笔可观的佣金收入。据典型资料，内地一个大经理每年收入约数千元，上海的大同行约万元，一个督销每年收入更高达10万元。^④

从以上美孚油公司与英美烟公司实行的经销制度中可以看出，经销制实际是原来兼有雇佣与代理商两重性质的买办制度，向代理商一级的发展。有些经销店的负责人、股东等，本身就是由洋行买办转化而来，他们正好是同买办变成洋行职员的发展方向背道而驰。经销商向外商企业预付一定数量的保证金（现金或不动产），其报酬形式，除某些基层外，基本是按销售数量付给一定比例的佣金，是一种单纯的商业代理关系。经销商已是一个独立的商人，但和一般销售洋货的商人不同。外商企业赋予它以地区垄断和品种垄断（如纸烟、颜料、煤油的“包牌”代销）的特权，独家经

① 《英美烟公司月报》1923年9月1日。

② 销售额据前引《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2册第512页。

③ 张仲礼：《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前言》，同书第1册第23页。

④ 陈曾年，前引文。

销，因之它与外商有更为密切的经济联系和依赖性。在这种制度下，外商企业培植和利用的不再是少数买办个人，而是自上而下的一整套商业组织。其中居于重要地位的是那些高层经销商，专业批发，积极开拓市场，实际上等于是外商经营机构的扩大和延伸。

3. 代购制

或称直接代购制，即不一定经过买办，而由外商企业与经营出口商品贸易的、具有一定垄断性的少数中国商家直接交易，预先定购，在资金融通方面给以支持，接收购数额付给佣金或其他形式的报酬。

20世纪初新兴的桐油、猪鬃等出口贸易业，不少是采用替外国洋行直接代购的形式。例如汉口1920年代开设的义瑞行，替美商施美洋行(Smith Co. Werner G.)代购桐油，双方合约规定，施美洋行供给购油所需资金，并负担提炼、储运等一切费用；义瑞行接收购量收取佣金，汉口买油1%，内地买油3%；义瑞行收购的桐油保证不卖给其他外商，施美洋行也不再向其他中国商家买桐油。这种办法，很有点象替进口洋行独家经销的“独家代销制”。施美洋行在华各地无分支机构，也不设买办，与义瑞行订约系由汉口英籍传教士陶维持的撮合，以后即聘陶为驻汉代表，监督经营。

义瑞行为了取得外商信任，积极开展业务，先后在川、鄂、湘十几个桐油产区和集散地设庄，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收购组织。它以亦中亦洋两套名义进行活动，在税收、运输等方面利用帝国主义特权庇护，终于击败国内外对手，基本垄断了桐油输美贸易，营业额占到输美桐油总值的40—50%。^①

20世纪初，在蛋品、食用油类等出口商品贸易行业，开始出现

^① 李景文：《桐油买办商义瑞行的经营始末》，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62年第25辑。

少数华商垄断市场的趋势，它也为洋行实行代购制提供了方便条件。如重要土产集散地汉口，即有所谓“八大油行”、“八大蛋行”等大商户，“八大蛋行”还共同组成了同和公司。经营蛋品出口的汉口最大三家洋行，即美最时、安利英、礼和洋行的进货，几乎全部由它包下来。同和公司掌握当地蛋品市场业务量的三分之一，每天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议定价格，作为交货结算标准，当时称作“同和牌价”。洋行因出口蛋品有利，把过去零星收购改为整批进货，预先订购。^①

传统的生丝出口，这时期由于厂丝出口比重迅增，贸易方式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原来洋行以出口土丝为主，土丝的流转环节十分复杂，洋行的丝楼买办具有重要作用，收入亦极丰厚。丝厂集中在城市生产（这时无锡成为新兴的厂丝生产地），比较容易掌握货源，上海有的洋行并向丝厂提供贷款。这时期上海洋行收购厂丝，一般是由大班与中介丝厂生意的丝号通事直接洽谈。有些日，美洋行遂行取消了买办，英商等保留买办的，也多不参与生丝的买卖业务，只做行内帐目、银钱和管理丝栈、摇丝间等工作。如怡和洋行买办李星槎即只管事务工作，瑞士商联纳洋行买办徐尧巨主管检查丝的质量，这种不参与收购业务的买办，“一般只赚薪水，没有佣金收入”。^②

以上几种代购制内容不尽相同，但都有别于原来买办的代购出口物资，因为他们已是独立经营，与洋行不存在雇佣关系。另一方面，他们也不同于一般从事出口商品贸易的行栈商人，因为他们与洋行的关系比较固定，常享受资金支援和某些特权庇护，在所营商品的出口上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这些方面他们与上述的经销制

^① 金宝善，前引文。

^② 上海市民建会、工商联，《外商洋行控制华丝出口史料》，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87年第56辑。

有近似之处，不过是购销两个不同侧面的表现。

4. 合伙制

即由外商企业和中国商人共同投资，组成合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尤其是中日合资企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颇有发展，我们在上述分析外国在华投资的资本来源中已加论述。那种合资企业大半是外商假借合资之名以取得采矿执照，或者是单纯利用华商资金，实际是由外国人经营管理，华股无权过问。这里所说的合伙制，不同于前述合资企业，是专指在进出口贸易上由买办投资，作为补充买办制或代替买办制的一种形式。下面举数例来说明这种形式。

雍剑秋擅长英、德文，原为德商礼和洋行、捷成洋行的军火买办。1918年，中国对德宣战，德国洋行停业，而雍剑秋已积有几百万元存款。战后德商德义洋行谋复业，但无资本，找到有过业务关系的雍剑秋，他允诺投资20万两银子，重大生意还可用他银行存款作保，条件是年终利润，分红一半。他从这家洋行每年分红约10万元，一直分了十几年。他在德义洋行不担任职务，但重大事项均须取决于他。^①

刘鸿生 1911 年担任开滦矿务局买办。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滦煤矿运输船只被英政府征用，由刘租用中国船只将煤运至上海出售，获得巨利。这个时期，他在南通、江阴、苏州、镇江、南京、芜湖等地，独资或与人合伙开设了许多煤号和码头、煤栈，作为开滦煤的分销储运机构；并且同上海大煤号义泰兴合作，大力开展推销业务，使开滦在上海销量由 1909 年的 14 万吨，增至 1924 年的 97 万吨。1924 年，开滦矿务局更同刘鸿生成立合资公司，定名为开

^① 雍鼎昌：《军火买办雍剑秋的一生》，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65 年第 53 辑。

漆售品处，双方各出资 20 万元（实际上刘名下股份是与义泰兴煤号各出一半），由刘全面负责。这个售品处，负责上海、宁波及长江下游直到九江的广大地区内开漆煤的销售业务（不包括外商用户）。合约规定，利润由双方平分。这个合资公司一直延续了 15 年之久。刘鸿生这时虽仍保留买办的名义，实际已是独立经销开漆煤并经营自己的许多实业了。^①

郑伯昭，广东人，原为上海永泰栈的合伙人、经理，他 1902 年起即经销英美烟公司的纸烟，很快成为畅销货。1917 年底与英美烟公司签订合同，独家经销大英牌纸烟（合同原文附后）。1919 年自设永泰和烟行，1921 年改为中英合资的永泰和烟草公司，股本 100 万元，英美烟公司占 51%，郑伯昭等占 49%。公司董事 6 人，华洋各半。郑任董事长兼经理，英美烟公司派柏思德任副董事长。永泰和公司是个独立组织，但商品、资金信贷、会计帐目都由英美烟公司直接控制，它自己甚至没有独立会计部。

永泰和经销大英烟，每箱给予 4 元的服务费（以后品种增加，改按销售额给予比例佣金），是以不得经营其他公司产品为条件，同时必须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价格。永泰和可在全国组织自己的销售系统，英美烟公司在资金信贷方面给予支持，同时给各级经销商以不同比例的折扣，照 1919 年双方的协议，英美烟公司给予区经销商折扣为 1%，大经销商和小经销商为 4.5%，另给郑伯昭本人 2%，（折扣比例以后又有变动和减少）。以上这一套办法就是英美烟公司所说的“外国公司将其一部分基本业务委托中国企业经营的头一个重大试验”。^②

这个试验取得了成功。20 年代英美烟公司每年推销纸烟数十万箱，约三分之一左右是通过永泰和推销的。永泰和建立全国

^① 前引《刘鸿生企业史料》上册。

^② 《英美烟公司在华事迹记略》1925 年版第 32 页。

范围的推销网，各大城市有 40 多个推销据点，其中大的设段经理，小的设驻员，再联系下一级的经销商。例如，永泰和只在浙江就设立有湖州、杭州、宁波、温州、嘉兴、屯溪、兰谿 7 个分公司，以下再有各县镇将近 40 个经销商。郑伯昭姓郑，但英美烟公司洋人总称他为“密斯特永泰”，说明他们看重的不是郑本人，而是永泰和的一套推销机构。郑伯昭也因此成为巨富，并成为上海房地产大亨。^①

英美烟公司有自己的推销网，为什么又要扶持和利用永泰和这一套销售组织呢？其原因，一是节约费用。英美烟公司上层推销机构中，雇用一般外籍人员，通常月薪要五六百乃至上千元，而且有些还要免费供应住宅、家具等；永泰和一般职工月薪只二三十元，而且毫无福利可言。再是，英美烟公司选择经销商，规定要几万元资金，专营铺面，赊销要 2 家铺保等，结果选定的多是各地土豪劣绅等开设的商店，这些商店对推销纸烟的积极性并不很高。永泰和则是充分利用中国旧式商业的一套作法，不强调本身条件，凭信用给方便，赊销也只要一家铺保，主要看销货实绩，结果选中的都是些有销烟经验和能力的商人。而且永泰和还采用各种刺激办法，如“超额累进佣金制”，稳定经销关系不轻易变动等，鼓励那些经销商积极卖力。上海、江浙地区，英美烟公司的上海部与永泰和同一辖区销售同级纸烟比较，几次结果总是永泰和遥遥领先，所以后来英美烟公司干脆把上海部撤掉，这一地区各种牌号纸烟统一交给永泰和独家经营。

以上是进入 20 世纪后，变革买办制度的几种主要形式。还有少数买办，离任后利用原来与洋行的关系，再次变为市场上的掮客、经纪人（较原来买办取佣为低），但已不起重要作用。

^① 程仁杰：《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上海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78 年第 1 辑。

附：1917年英美烟公司与郑伯昭签订的经销合同

1917年11月23日纽约英美烟公司董事唐默思致郑伯昭函。

自1918年1月1日起，以15年为期，本公司继续委任台端为中国“大英牌”香烟的独家经销。其条件：台端在上述期间，除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外，不得出售任何其他公司的产品。在上述期间内，如情况需要，经本公司决定，得随时取消本合约。取消时，本公司按照合约失效前的12个月内你在中国销售的“大英牌”香烟箱数，每箱付给你4元的金额。该款与你已获的利润无关。

在上述条件下，你同意在任何时候，一经本公司书面通知，即组织一个以永泰和公司为名的公司，并将你在中国的业务（包括推销“大英牌”香烟的合约在内）转让予该公司。本公司得承受该公司股本额的51%，你将承受该公司股本额的49%。股本应以现金付清。该公司将与你订一合同，规定你在经理该公司的业务时，该公司应从它的纯利中，在向股东分配利润之前，按每月所销“大英牌”香烟箱数付给你每箱不超过4元的服务费。

本合约中所用“元”字系指目前上海当地的货币，所用“箱”字系指5万支装箱。

以上合约于1917年11月23日接受。郑伯昭签字。（住纽约范德比尔特饭店）

第三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官僚资本

北洋政府时期的官僚资本，主要是接办清代的洋务派企业、事业，自身甚少创建。工业方面，除汉冶萍公司、江南造船所有所发展外，多数陷于停滞。矿业稍有增拓。交通运输业，铁路、邮电均有发展，轮船招商局仅能维持。银行业尤其中国银行，在此期间发展颇快。这时期的官僚资本企业，受军阀战争、政局变动的影响，

起伏不定。若干大企业并受外国资本渗透或控制，有买办化趋向。在经营上，则官商矛盾突出，商股力量大小常成为事业成败的重要因素。

本节将分叙军民用制造业、矿冶业、交通运输业、银行业的发展变化，并着重介绍若干重要企业、事业的情况。时限大体到1926年，以窥北洋政府时期全貌。

一 制 造 业

1. 军用工业

北洋政府经营的近代军用工业，主要是从清政府接收过来的十来个机器局。这些工厂，有的有所发展，有的勉强维持，多数则陷于半停顿状态。此外，北洋政府新设了河南巩县兵工厂和湖南兵工厂。总的说来，北洋政府的近代军用工业并没有什么发展。军阀混战，端赖外债和外国军火，中国成为国际军火商的大主顾，“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早已不闻了。现将几家主要兵工厂分述如下。

江南制造局。进入民国以后，江南制造局改称上海制造局，由原任提调的李钟珏以沪军都督府民政总长兼理局务。1912年，该局直辖于北洋政府陆军部。1914年二次革命期间，北洋政府驻兵局中，生产停顿，至1915年才复工。1917年改称上海兵工厂。1924年因江浙军阀混战，该厂又告停顿。在停顿期间，上海总商会曾募集保卫团看护该厂，垫出维持费约60多万元，以全厂地产作抵，所有厂基契据归总商会保管。1925年初，北洋段祺瑞执政政府以“上海为通商重地，华洋杂处，此后永不驻兵，并不得再设军事机关”为由，令该厂停止军工生产，交由上海总商会接收，“俾得招商承领，改为实业商工厂”^①。上海总商会接收后，主张全部变卖，

后因无人承买，且鲁意师摩拍卖行对该厂的估价过低，所得尚不敷偿还总商会垫款，北洋政府决定仍予保留，并于1926年重行开工。

江南制造局的经费因政府财政大绌，屡经削减。宣统末年，陆军部规定每月拨款40余万元，1913年减为16万元，1915年又减为5万元。之后，时事多故，军阀把持，就地筹款，遂至漫无稽考。加上管理腐败，生产日益萎缩，出品少而质量窳败。如1915年复工后，炮厂只造机关炮一种，其余炮停造；枪厂则以修理为主；钢厂只开机三分之一；子弹厂每日只出开花炮弹20余枚，工人也裁去不少。总之，这所清代最大的兵工厂在北洋政府时期每况愈下，日见衰落。

湖北枪炮厂 北洋政府时期，湖北枪炮厂改称汉阳兵工厂。辛亥革命武昌起义时，北兵来攻，汉阳失守，该厂机器设备被北兵破坏不少，损失约值30余万元，生产完全停顿。由于汉阳兵工厂的机器设备较新，出品还能适用，地点又适中，北洋政府成立后，即拨款100万元，委派总办刘庆恩恢复枪厂，经营半年，始稍收效，每日能出枪60支，枪弹3万余发。1913年在黎元洪的支持下，北洋政府曾拨款200万两添筑炮弹、铸铜、子弹、翻砂等四大支厂，为扩充该厂自制枪胚、增炼钢铁及新造机关炮之用。所需机件器械系与汉口德商捷成洋行订立合同，向克虏伯厂购运。1915年，袁世凯曾决定将汉阳兵工厂大加扩充，将上海制造局撤并汉厂，为全国制造械弹总枢纽。后因发生帝制事件，袁世凯深恐军械军火大权落于南方革命党人之手而取消前议，改在河南巩县设立新厂。1916年，黎元洪任大总统时，又曾拟订经费1200万元的扩充计划，但未实现。

汉阳兵工厂自1913年整顿扩充以后，生产情况比过去有所发

① 1925年2月5日《时事新报》，摘自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1961年版第83页。

展。在清末,该厂每日仅造枪弹万余颗,开花炮弹万余颗,步枪70余枚,过山炮四五尊;1913年以后截止1917年,每日能造枪弹20余万颗,流霰炮弹2,000余颗,步枪150余枝,过山炮10余尊,陆路炮三四尊。^①又有些新产品过去不能制造,进入民国以后也能逐步自制了。在1920年以前,该厂已能自制克虏伯式七五陆炮、马克沁机关枪及克虏伯式12厘米14倍管榴弹炮。1920年以后,新产品有所增加。1920年始造自来得手枪;1921年始造30节式机关枪及大正六年式七五山炮;1922年始造黄色炸药;1924年始造梯恩梯炸药及七五迫击炮;1925年始造克虏伯式七五山炮、八三迫击炮及德式伯格门手提机枪;1926年始造20磅至120磅飞机炸弹;1927年始造手榴弹等^②。

在北洋政府时期,汉阳兵工厂成为中国主要的军火工厂。

巩县兵工厂 该厂设于1916年。原来袁世凯酝酿称帝时,计划在他的家乡河南巩县孝义镇建筑一个规模较大、设备完善的兵工厂,帝制失败后,决定改设为中型的兵工厂。经过数年的筹备,炮弹三厂及电机、引信、机器各厂的厂房于1921年才次第竣工。1923年又兴建枪厂。该厂于1921年正式开工,每月经费约20万元,主要制造各种山陆炮弹。1925年添造自来得手枪及手掷炸弹、飞机炸弹、15厘米攻城炮弹;1926年仿造手提机关枪;1927年添造八二迫击炮炮弹、木柄炸弹等。

湖南兵工厂 前身为湖南陆军机械厂,为一小型厂,职工数百人,主要修造各种机关枪、手枪及军用器具等。

除兵工厂外,原来清政府经营的福州船政局和江南船坞,这时虽隶属北洋政府海军部管辖,其生产则逐渐以民用为主,下面将专设子目论述。

^① 1917年8月13日天津《大公报》,摘自陈真:前引书第259页。

^② 陈真:前引书第234—236页。

2. 民用工业

北洋政府时期官办的民用工业，也主要是接收清政府的企业，本身无何建树。原洋务派创办的上海织布局、湖北官布局等，此时已早归商办。甲午战争后，在民族资本“设厂自救”的高潮中，各地方当局又以官办和官商合办形式开设了一批制造工业和公用事业，多属中小型，总数不下 60 余家。官商合办成为这时一种风气，惟其中有的只是“官为提倡”，实际并无投资；有些如上海闸北水电公司、上海龙章造纸厂、天津北洋烟草公司、北京丹凤火柴公司、江西瓷业公司等，官股比重甚小，实属商办，我们也不作官僚资本看待。又有些樟脑厂、肥皂厂、碾米厂、印刷厂等，虽属官办，而规模甚小，谈不上什么官僚资本。民国建国后，仅少数地方当局略有工业活动，而记载不全。以后军阀混战，中央和地方都靠借债度日，更少工业建设，加以资料缺乏，无由统计。总之，经过甲午战争后的“招商”和商办的运动，官办的近代工业已相形见绌。到北洋政府时期，民族资本趁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官办工业就更不成气候了。我们将北洋政府时期官僚资本经营的设立资本在 1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和公用事业列入表 5—17。福州船政局、江南造船所以及清代创办到民国时已不存在的企业均不包括在内。

表 5—17 所列 29 家企业都规模不大，总计设立资本 3,200 万元。除公用事业外，大多经营不良，风雨飘摇，常在官办、商办之间转移，而最后多半是归于商办，或者停闭。

汉口湛家矶造纸厂，为清末度支部所办，原拟供印刷银票等用，资本 200 万两，购置英美机器，计划日出纸 30 吨，具有一定规模。未竣工而武昌起义，损失停顿。1913 年，北洋政府财政部拨款续办，1915 年始投产，经营管理腐败，负责人营私舞弊，经常开工不

北洋政府时期官僚资本经营的民用工业

1912—1926年

表 5—17

企业名称	地址	设立年份	设立资本 万元	创办人	经营性质
增源造纸厂	广东盐埕	1905	16	岑春煊	官商合办
青岛自来水厂	青 岛	1905	460		官办
姓姓电灯厂	苏 州	1905	10		官商合办
广东土敏土厂	广 州	1906	154	岑春煊	官办
广东省城自来水公司	广 州	1906	168	岑春煊	官商合办
博利呢革公司	北 京	1907	140	许炳霖	官商合办
白沙洲造纸厂	武 昌	1907	56	张之洞	官办
湖北毡呢厂	武 昌	1908	60	张之洞	官商合办
财政部印刷局	北 京	1908	406	清度支部	官办
广东省城电灯公司	广 州	1908	150		官商合办
奉天电灯厂	沈 阳	1908	30		官办
金陵电灯厂	南 京	1909	40	周 馥	官办
广东制革厂	广 州	1910	50	张人骏	官办
耀龙电灯公司	昆 明	1910	45		官商合办
商埠电灯公司	长 春	1911	25	吉林商埠局	官办
湛家矶造纸厂	汉 口	1912	280	清度支部	官办
庆丰祥火磨厂	哈尔滨	1913	10		官办
醴陵瓷业公司	湖南醴陵	1913	10		官办
陕西制革厂	西 安	1913	12		官办
湖南第一纺织公司	长 沙	1913	200		官办
直隶模花纱厂	天 津	1916			官办
新疆省办电灯公司	迪 化	1918	300		官办
滨江电灯公司	哈尔滨	1918	214		官办
奉天火磨厂	哈尔滨	1919	10		官办
东兴火磨厂(二厂)	哈尔滨	1920	73		官办
耀华电灯公司	徐 州	1920	30		官办
昆明自来水厂	昆 明	1920	10		官商合办
山西面粉公司	太 原	1922			官办
哈尔滨电业公司	哈尔滨	1925	250		官办

资料来源：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2辑；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61年版第3辑；北洋政府农商部：《农商统计表》；其他有关资料。

说明：不包括江南造船所、福州船政局及不足10万元资本之小企业。

足。广东盐埗水簾乡造纸厂，原为商人锺星溪、周荣曜所办，名宏远堂机器造纸公司。后锺、周因案被没收股份，1905年粤督岑春煊拨入官款，改名增源，官商合办，至1909年，略有盈利；民国以后，又陷于停顿，改由商人承办。武昌白沙洲造纸厂，系张之洞创办，购用比利时机器，后因设备不全，加以管理不善，亏折停顿。辛亥革命后，改由商人承办，公家收取租金。不久，商人也亏折，于1914停歇，1915年并入汉口湛家矶造纸厂。

广东土敏土厂，系粤督岑春煊于1906年创办，属新兴水泥工业。这时，原官商合办之唐山细绵土厂已经改为商办启新洋灰公司，经营颇有成绩。广东土敏土厂仍坚持官办，并排斥华侨伍英勋等在粤设水泥厂；其资本大于启新，而设备麻旧，管理腐败，投产即告亏折。进入民国以后，始见盈余，但1917年起又因管理不善，出现亏损，勉强维持，终于不支，于1921年改由商人承办。

张之洞创办的湖北毡呢厂，计需资80万两，实际仅得半数，主要是官资。开办后即因周转不济，经常停工。辛亥革命后，以该厂出产军用毡呢，被军人所把持，账目不清，出货不良，亏折停工，1913年以后，改归商人承办。北京薄利皮革公司，原由清政府陆军部倡办，资本100万两，官股商股各半，拥有织机180余台，纱锭4,800枚。名为官商合办，实则陆军部把持，以谭学裴为首任总办。由于陆军部领货欠账不还，普通呢絨销路又不好，1913年停业。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进口呢絨锐减，国产呢絨销路转盛，该公司亦于1926年重新开工。这时，从英国订购的机器已全部运到，计有纺纱机12部，提花机12部，梳毛机8台，织机46台，缩呢机3台，月产呢1万多码，后增为2万多码。这时该公司产品销路甚畅，获利不少，北洋政府陆军部遂退还商股，改为完全官办。1920年以后，外国毛织品大量进口，该公司产品又销路停滞，生产萎缩，到1924年终于完全停顿。

广东制革厂创建于1910年，资本50万元，由于缺乏流动资金，至1912年尚未正式生产。1913年由广东地方政府拨款，试办腌皮，勉强维持。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进口的腌皮药料断绝来源，又复停工，遂于1917年改归商办。陕西制革厂原为一商办厂，民国以后收归官办，由陕西省都督署军政部门和实业司管理，产品主要供军用。军人把持生产，予取予求，资本无定额，成为军工附属工厂，失去企业性质。

湖南醴陵瓷业公司，原为熊希龄于1904年创建，资本仅5万元，完全商办。而设备规模较大，财力不支，到辛亥革命时已濒临破产；1913年由湖南省政府拨款经营，改为官商合办，实际上已无商股。嗣因销路不畅，经营管理不善，债务累累，终于1919年停工倒闭。

湖南第一纺织厂创办于1913年，因经营不善，1917年招商，由华实公司承担。适张敬尧入湘，议出售纱厂以充军费，未成。后谭延凯主湘，定官办私营，由华实公司投资200万元，1920年建成，有纱机4万锭，实开不过半数，年纳税金7万元。1926年，该厂又收归官办，次年停产。直隶模范纱厂，由直隶省于1916年创办，1918年与恒源帆布厂合并为恒源纺织有限公司，改为商办。

广东省城自来水公司，资本120万两，官商各半。广州电灯公司，原为外商承办，1909年赎回，拨官款50万元，招商股100万元。云南耀龙电灯公司，官股45,220元，商股88,860元，惟又向大清银行筹借股本三四十万元，故主要是官款。该公司1912年建成石龙坝水电站，为我国最早的水电站之一，装机容量为1,200千瓦。1910—1923年，公司共盈余62万元，固定资产85万元。

财政部印刷局，清度支部创办，民国后建成，全用美国设备，颇具规模，原准备印钞票，格于外商合同，乃以印邮票、证券为主。南洋印刷厂经营一般印刷业务，经营不善，勉强维持。

3. 福州船政局和江南造船所

福州船政局于甲午战争后即陷于停滞，在法国人杜亚尔主持下，弊端百出，1907年，清廷决定停办。1911年8月，依海军部刘冠雄建议恢复该局，旋革命爆发，船政局处于动荡状态。1913年10月，北洋政府海军总长刘冠雄将该局收归海军部，由袁世凯委任船政学堂出身的郑清濂为局长，从事整顿。1914年收购美商马限山船坞为第二号船坞，原青州石坞改为第一号船坞；同年造成2,000吨级江轮宁绍号。惟袁世凯毫无兴办船政之意，局长屡易人，经费原定由福建省月拨3万元，而常欠解，至1922年已欠解30万元。这期间，除生产水雷外，只造成浅水艇数艘，其中有1918年完工的海鸿号和1919年完工的海鹄号为排水190吨、功率3,000马力的炮艇，余均小艇。1921年，船政局以经费竭蹶，向美商慎昌洋行借款30万元。1924年，为福建省政府铸造银角币，略补开支（每铸一角得利20文）。这时，各厂机器破败，一片凄凉，而管理腐朽，贪污浪费如故。1926年，改称马尾造船所，仍隶海军部。

这期间，原福州船政局所设的船政学堂却有所发展。1913年，原前、后两学堂改为福州制造学校和福州海军学校，原艺圃改为福州艺术学校（培养造船工人）。1918年又由海军部创办飞潜学校，学制七年，设飞机、潜艇、轮机制造三个专业，1925年毕业54名；旋以经费无着，1926年并入海军学校。创设飞潜学校的同时，在船政局附设飞机工程处，1919年8月造成第一架双桴双翼水上飞机，由华侨蔡司度架驶，不幸坠毁。以后，截至1931年，共造成同式水上飞机11架，功率由100马力逐渐增加至165马力，最大时速由145公里增至177公里，均能安全飞行。当时飞机均木制机身，耐航时间不过3小时，最大载重不过2,000余公斤，最多设20个座位，均作教练机使用。1924年，曾造双翼飞船式巡逻机一架，功率

200 马力,名海鹰一号,试飞时不幸坠毁。1928 年再造同式海鹰二号,次年又造海鷗号,功率加至360马力,飞行成功。计1919—1931 年共造飞机 15 架,是年飞机工程处并入江南造船厂,在沪继续制造侦察机和教练机,技术有所增进。此事得力于刘冠雄、陈绍宽等海军将领之提倡,主其事者皆船政局派遣之留学生,成为我国第一批飞机设计师、技师和飞行员。惟北洋政府当局并无意发展航空事业,经费拮据,终无甚成就。

这期间,福州船政局陷于衰落。1905 年从江南制造局分立出来的江南船坞却在商业化的经营下大有发展。

辛亥革命胜利后,沪军都督陈其善委派当时新机器船厂经理朱志尧为江南船坞经理,意欲改为商办。惟1912年4月,北洋政府根据海军总长刘冠雄的咨请,仍将其划归海军部管辖,改称江南造船所,派福州船政学堂出身的陈兆鏞接管。江南造船所虽改隶海军部,而海军经费支绌,仍是在总稽核兼总工程师英国人毛根的主持下,招揽生意,实行商业化经营。

江南造船所在1911年以前的造船情况已见表4—22。1912—1926 年间,该厂共造轮船 369 只,总排水量 144,093 吨,平均每年 9,606 吨,为解放前该厂造船最盛时期。其中 500 吨以上的大船 50 只,总排水量 99,987 吨,见表 5—18。前一时期,该厂为招商局所造 3,000 马力的江华轮,曾驰名一时。本时期则造有 3,000 马力以上的轮船 11 只,2,000 马力以上者 13 只。除复式和三回程蒸汽机外,所造柴油机小艇增多,1917 年并买进美国高伦式汽油机的专利权,在国内制造。又为开发川江浅水航线,1914 年为川江公司造蜀亨号,尚系由英国设计。其后自行改进,造成轻量高转速 3,300 马力轮机,装配于大来喜号,时速达 14.5 海里,可直驶险滩,毋需人工拖绞,解决了长江上游航运问题,先后订货达 10 只。这时期订购江南厂船只的客户,除中国政府,中国海军外,大量为各轮船公

司、铁路公司及外商洋行，而亚细亚火油公司、美孚洋行、日清轮船公司、太古洋行尤为大主顾。总计外籍客户订货占吨位一半以上，而以1918年美国政府订造的4只巨型运输舰最为重要，此为我国造船史上一件大事，并由此推动了江南造船所技术设备的全面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严重缺乏船只，欧美各国转向日本和中国订货；1918年上海各厂获得欧美订货合同达25只，而以江南厂所获美国政府订制之4只运输舰最大。该项运输舰每只排水量14,750吨，载重量1万吨，共价780万美元，材料由美方运沪，所配3,000马力轮机则由江南厂自造，限期材料到后6个月开始交货。惟开工时大战已告结束，故延至1920年和1921年5月陆续下水。该4舰制造坚固，试航速度超过设计，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仍在欧洲航线行驶。因造此4舰，江南厂地基面积扩大了一倍，添设4座大船台，添建新轮机厂，设各式机器76台，扩建船坞和码头、库栈等，总投资相当于原江南船坞总资本（1905年江南船坞自江南制造局分离时作价77.3万两）。该厂工人也由3000余人增至七八千人。这时，江南厂的造船能力已超过由祥生、耶松、和丰三家合并的英商耶松船厂，成为日本以外远东最大的船厂。（战时耶松承造英国轮船，最大为1919年下水的模范号，排水量7,200吨。）

这一时期，江南厂的修船业务也很繁忙。1912—1926年进坞修理的轮船达2,198只，平均每年146只。^①其修理而不进坞者尚不在内。这时候，江南厂的营业收入中造船约占60%，修船约占30%，其他杂收占10%。造船、修船业务兴盛，使得江南厂的营业额由1911年前的每年80—90万元增至1920年的300余万元；其盈余也相应增长，平均每年70余万元，多时达200余万元；情况见表5—

^① 江南厂无修船记录，此系据管理船坞的老技工黄容个人保存的逐年进坞修船名录，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江南造船厂厂史》1983年版第107页。

江南造船所造成的轮船

1912—1926 年

表 5—18

承造时间	造船总数		其中 500 吨以上大船	
	只数	排水量(吨)	只数	排水量(吨)
1912	16	3,181	2	1,375
1913	24	3,474	2	1,527
1914	25	5,241	4	2,946
1915	24	5,178	3	3,282
1916	50	6,712	2	1,212
1917	18	4,471	2	1,618
1918	10	60,373	5	60,200
1919	22	5,398	3	2,444
1920	29	10,643	9	8,844
1921	18	8,737	6	6,044
1922	26	3,236	2	1,060
1923	38	6,281	2	1,181
1924	36	12,634	6	7,038
1925	13	2,724	—	—
1926	20	5,810	2	1,216
合计	369	144,093	50	99,987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江南造船厂厂史》1983 年版 第 103—106 页。

19. 其盈余最高年份为收到美国订造 4 只运输舰之款，原合同系按美元计价，分七次支付。这期间美元汇率逐步下降，1918 年 5 月至 1922 年 6 月下降了 30%，江南厂亦获得额外的银元收入。江南造船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获利甚丰，但也在北洋政府时期的军阀混战中遭受损失。1924 年，地方军阀卢永祥、何丰林擅自接收该厂，盗卖了价值 2.4 万两的器材；1926 年奉系军阀毕庶登占领该厂，勒索军饷，致出现 17.4 万元的亏损。

这一时期，江南造船所一直是由英人毛根掌握大权。毛根熟悉造船技术，也善于招揽客户。但为人跋扈，大权独揽，尤其是信

江南造船所的营业额和盈利

1912—1926年

表 5--19

单位：元

	营 业 额	盈 余 额
1911. 10. 21—1912. 4	571,159	46,014
1912. 5—1912. 12	984,708	213,026
1913. 1—1913. 12	958,315	93,227
1914. 1—1914. 12	1,197,572	143,277
1915. 1—1915. 10	1,168,420	241,984
1915. 11—1916. 12	1,887,998	205,186
1917. 1—1917. 12	2,208,893	604,171
1918. 1—1918. 12	2,592,985	490,651
1919. 1—1919. 12	1,580,540	325,526
1920. 1—1920. 12	3,634,932	1,152,410
1921. 1—1921. 12	18,060,742	2,167,004
1922. 1—1922. 12	3,910,440	1,465,562
1923. 1—1923. 12	2,348,580	781,157
1924. 1—1924. 12	4,131,274	2,130,511
1925. 1—1925. 12	3,670,192	629,737
1926. 1—1926. 12	2,423,193	-174,000
1913—1926	49,774,076	10,256,403
平均每年	3,555,291	732,600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江南造船厂厂史》1983年版，第111页。

注：余额元以下四舍五入。

任外籍技术人员，多时达16名，中国技术人员受到抑制。在管理上沿用外商在华船厂的包工制，包工老板专横残暴，剥削严重。所需原材料一味依靠进口，在美国专设采购处，估计平均每年购料达60万元左右。而这时期的造船、修船，亦以外国客户为主。这也是由于中国航运业不发达所致。江南厂原拥有专利造招商局的轮船，但这时期仅为招商局造船7只，为华商大达轮船公司4只，而为日商日清轮船公司造船15只，为太古洋行造船43只，为亚西亚火油公司

造船 49 只。江南的设备主要是为外商服务的,如其苦心开发的长江上游浅水轮技术所造的蜀亨号、大来喜号等,都是美国川江公司和美国大来轮船公司的订货。尤其是1926年美国向江南厂订造浅水炮舰 6 只,完全是供美军在长江使用的,其中 2 只 150 英尺炮舰则专为美军侵入长江上游所用,这样,就使得江南造船所的经营更趋于买办化,直接为帝国主义侵略服务了。

二 矿业和汉冶萍公司

洋务派所办较大的矿业,或为外国资本吞并,或失败停闭,北洋政府时期继续经营者大都是小型矿,仅汉冶萍公司所属煤铁矿颇有发展。北洋政府时期新设矿场 20 余处,以官商合办者为多,其中有些情况不明,大约不久即停闭,有的仅属管理机构。我们仅将

北洋政府时期官僚资本经营的矿业

1912--1926 年

表 5—20

矿名	地址	设立年份	设立资本 万元	经营性质	备 考
尾明山煤矿	奉天辽阳	1903	2.8	官商合办	
甘河煤矿	黑龙江嫩江	1905	22.6	官办	
西湾煤矿	广西贺川富县	1907	59.5	官办	胡铭繁创办
鸡鸣山煤矿	直隶宣化	1909	70.0	官办	
贺富官矿局	四川贺县	1909	13.6	官办	
炭山湾煤矿	湖北大冶	1912	80.0	官办	
八道壕煤矿	东北黑山县	1919	170.0	官办	
临城煤矿	河北临城	1920	200.0	官商合办	贛自法商
北票煤矿	热河朝阳	1921	250.0	官商合办	张作霖投资
水东煤矿	安徽	1924	110.0	官办	
馒头山煤矿	安徽贵池	1924	90.0	官办	
西安煤矿	辽宁辽源	1926	220.0	官商合办	

续表

矿名	地址	设立年份	设立资本 万元	经营性质	备 考
金属矿					
象鼻山铁矿	湖北大冶	1916		官办	
龙烟铁矿	河北宣化	1913	500.0	官商合办	
漠河金矿	黑龙江漠河	1889	28.0	官办	1919年改商办
三姓金矿	吉林依兰	1890	14.0	官商合办	
观都金矿	黑龙江漠河	1897	7.0	官商合办	1923年改商办
黄金洞金矿	湖南平江	1897	42.0	官办	
兴隆沟金矿	吉林密山	1908	1.0	官办	
余庆沟金矿	黑龙江漠河	1911	20.0	官商合办	1923年改商办
库玛尔金矿	黑龙江漠河	1912		官商合办	资本 15 万卢布
奇乾河金矿	黑龙江漠河			官商合办	1919年改商办
吉林采金局	吉林	1916	30.0	官办	
磐石铜矿	吉林磐石		50.0	官商合办	1914年改官办
彭县铜矿局	四川彭县	1903	5.7	官办	
石嘴山铜矿	吉林磐石	1908	4.2	官办	1910年改商办
邓家台铜矿	湖北竹山	1908	2.7	官办	1913年改商办
云南东川铜矿公司	云南	1913	36.7	官商合办	
水口山铅锌矿	湖南常宁	1907	70.0	官办	
个旧锡务公司	云南个旧	1909	176.9	官商合办	1920年增资 200 万元
富贺锡矿	广西贺县	1911		官办	1914年议改商办
湖南矿务局(锡)	湖南益阳	1896	20.3	官办	
新化锡矿山锡矿	湖南新化	1897	6.9	官办	
沅陵锡矿	湖南沅陵	1898	3.6	官办	
云南文山锡矿	云南文山	1909	38.5	官商合办	
延长石油矿	陕西延长	1908	40.0	官办	升允创办

资料来源：丁文江，《中国官办矿业史略》1928年版；胡荣铨，《中国煤矿》1935年版；侯德封，《中国矿业纪要》第四次，1932年版；其他有关资料。

说明：不包括汉冶萍公司所属各矿。

有文献记载之继续经营和新设之煤矿 12 处、金属矿 24 处列入表 5—20。这 36 处矿设立资本共约 2,400 万元(缺 4 处资料,不包括汉冶萍所处各矿)。这些矿场也多半经营不善,并有改归商办的趋

向。

煤矿中，接办清政府开办的甘河煤矿，民初时年产量约3,000吨，年亏损约3万元。余干煤矿也属亏损。惟鸡鸣山煤矿由京张铁路局经营，1912—1916年年产由2万余吨增至4万余吨，除1913年亏损外，均有盈余，少则7,000元，多时达3.2万元。原被比利时资本侵占之临城煤矿，1920年合同期满，由华商芦汉银公司偿还比方借垫款，改为官商合办。产量由1919年的约18万吨增至1921年的28万吨，惟以后产量下降，1926年仅10万吨，1928年由河北省政府接管。

新开煤矿中，炭山湾煤矿系湖北省政府于1912年以80万元向法商赎回自办的，日出煤约200吨，经营亏损。水东和馒头山两矿是安徽官矿督办王达所办。水东规模不小，年产一二万吨，但成本高，加以耗资50多万元的运煤铁路被水冲毁，亏损颇巨。馒头山日产仅十几吨，亦属亏损之例。

本期东北煤矿颇有发展。黑山之八道壕煤矿于1919年由乡民刘甲三开采，后由张作霖投资，组益民矿务局经营，日产约250吨。北票煤矿先由热河实业厅经营，颇具规模，后由张学良出资，年产50余万吨。西安原有10个矿区，由商人经营，1926年由奉天财政厅予以合并，改为官商合办西安煤矿公司，年产约20万吨。

这期间的铁矿，有1916年湖北官钱局出资、湖北官矿局经营的象鼻山铁矿，年产约4.5万吨，主要供应汉冶萍公司输往日本。该矿经营不善，成本过高，亦属亏损。1918年创办的龙烟铁矿，资本达500万元，官商股各半，由执政段祺瑞派陆宗輿为督办。次年在北京石景山兴建炼铁厂，以容纳龙烟之矿；建厂迟缓，1922年才完成80%的工程。这时欧战早已结束，铁价大跌，北洋政权又屡易其主，无力经营，厂和矿俱处于停顿状态。

金矿主要在东北。原来的吉林三姓金矿，分自采及收租二项，

1908—1911年收入逐年递增，1912年以后则递减，收金不过三四百两。黑龙江漠河金矿则颇有发展，1912年产13,088两，1913年产27,635两，连同该矿区的观都、库玛尔、余庆沟、奇乾河称五大金矿。1912—1914年，观都年产6,700两，盈余48,000元；库玛尔年产20,000两，盈余138,000元；余庆沟年产18,000两，盈余147,000元；奇乾河1914年产17,156两，盈余63,968元。1916年以后，银贵金贱，遂致亏损。至1919年，漠河、奇乾河改由商办广信公司经营；1923年，观都、余庆沟分别由商办逢源公司和兴安公司经营。

铜矿仍以云南东川铜矿为主。1913年由矿商与云南军政人士合组东川矿业公司，资本60万元，以原清代招商矿务公司设备为官股，约占半数。公司建有12吨冶炉一座，开采20余处，但仍以放本收铜为主。欧战时，销路大增，兼以川省铸铜元需铜，1915—1918年公司盈利达70—80%。战后，铜价暴跌，年产量亦由560吨减至312吨，加之公司内部大小舞弊案丛生，遂一蹶不振。四川彭县铜矿，民国初期年产120吨左右，盈余36,000元左右；1915年后减产，几至不支。吉林磐石铜矿原为官商合办，1914年改为官办，年产约40吨，1918年后停办。

湖南水口山铅锌矿是一大矿，机器设备较全，由湖南官矿管理处经营。民国初，年产铅砂约3,000吨，锌砂近万吨，主要卖给德国洋行。欧战中，铅价猛涨，惟该矿与洋行订有合同，仍按低价出售。战争期间，铅砂年产量增至9,000余吨，1926年达10,095吨；锌砂增至2万余吨，1925年达3万吨；获利亦丰。1916年，北洋政府因日本大借款，拟将该矿由中日合办，因湖南各界反对未果。1920—1923年，该矿又有中美合办、中法合办、中比合办之议。总之，该矿以产品质佳，帝国主义垂涎，主事者各谋私利，致屡见危机。

锡矿仍以云南个旧为主。该矿经营方法与官办金铜矿略同，即官放款给炉商，收锡作抵。1905年建个旧厂官商有限公司经营，1909年改为官商合办个旧锡务有限公司，实收官股100万元，商股769,500元，设制炼、开采两部，购置机器，计划用新法自行开采。1910年动工建厂，1913年完工，资本用罄，1914年又由云南实业公司拨款20万元，先后借款130余万元，1920年增资为200万元，内商股仅605,500元。由于机器选购和安装工程有盲目性，致高线索道不能利用，洗砂、炼砂厂原料不济，动力厂无煤可烧。结果，除用土法自采一部分锡砂外，仍用老办法向土矿放账收锡。1912年，该公司产锡219吨，1921年增至21,000吨，1924年又回至1,200吨，其中自采自炼约占40%。^①该公司成立后，一直亏折。

广西富贺锡矿于1911年收归官办，土法开采，1913年产200余吨，1914年议改商办，1915年以有利可图，仍归官办。

锑矿主要在湖南。新化锡矿山锑矿为最大之锑矿，1902年因砂价过贱停开，1915年复开。欧战中锑价大涨，获利颇厚，但自1920年后锑价跌落，此官矿亦衰。湖南益阳之官矿局为唯一用新法开采者，并沅陵官矿，均因经营不善，鲜有收益。云南文山、阿迷锑矿由官商合办之宝华公司经营，较有起色。该公司官股29万元，商股9.5万元，设炼厂于蒙自。民国初期年产纯锑400余吨，1915年以后转亏为盈，该年盈利达14万元。

我国唯一之石油矿延长矿创于1905年，民国后继续经营。1912—1916年平均年产轻油68吨，重油82吨；此时平均年亏损3,400两，惟1916年盈余3,300两。这以后，原开之二井渐枯，产量锐减；1924年开凿新井二口，甚少见油，至1926年废。该年仅产原油24

^① 《云锡纪实》（载《云南锡业公司五周年纪念刊》1945年版）记1912年产锡5,802吨，1920年产10,900吨，1924年产6,850吨，系指个旧全部产量或出口数字。

吨。

2、汉冶萍公司

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1908年由盛宣怀组织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承办后，名义上已属商办。但清政府的巨额投资并未偿还，公司中亦有官股和大量公款^①，并由清廷派孙武为都办，盛宣怀为总理。盛为邮传大臣，亦官亦商。因此，汉冶萍实际仍是官督商办。

辛亥革命爆发，盛宣怀遭受国人指责，亡命日本，求日人保护，遂有汉冶萍中日合办之议。此事经过曲折^②，大略是，合办之议出自日本资本家，而以正金银行董事长小田切乃寿之助为代表；同时，南京临时政府因军政费用孔急，拟以汉冶萍产业为抵向三井洋行借款500万元，亦同意了中日合办。1912年1月29日，盛宣怀的代表李维格与“日商代表”小田切在神户议订了中日合办草合同：新公司资本3,000万元，中日各半，须待中国政府批准，原股东通过。2月2日，南京临时政府、汉冶萍公司、三井洋行三方代表在南京议订中日合办草合同，并认证了盛宣怀在日本商定的条件。此事一出，舆论大哗，各社会团体声讨盛宣怀，临时政府实业部长张謇、枢密顾问章炳麟反对尤烈。2月22日左右，大总统孙中山发电称：“该草约前虽批准，后以其交款濡滞，……决定取消”（指南京草约）。3月22日，汉冶萍召开临时股东

^① 汉冶萍的创建费约580万两，商办后，每出铁一吨纳税一两，作为抵偿。1908年公司成立时，资本2,000万元，实收636.8万元，1911年实收1,308.5万元，内农工商部公股138万元，湖南省公股72.5万元。又预收邮传部轨价200万两，四川等铁路公司轨价约125万两，又大清银行、交通银行70余万两，湖北、湖南、裕宁官钱局90余万两。见武汉大学经济系：《汉冶萍公司史》1962年原稿第3—4、3—5页；《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1985年版第451、515页。

^② 有关文献见武汉大学经济系，前引《选辑》第249—358页。

大会,全场一律反对合办(指神户草约)。其事遂寝。至于借款事,由汉冶萍公司于2月10日与正金银行订立借款300万日元借款合同,其款即由三井洋行交与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200万日元,又于5月14日交政府在上海机构35万两(合50万日元),另50万日元供汉冶萍公司之用。

汉冶萍在武昌起义中受到损失,战后萍煤运输受阻,铁厂修复开工需款,公司欠债累累,适湖北省议会有没收该厂矿之议,江西省有派员监理萍乡煤矿之举,于是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将汉冶萍收归国有,于1912年8月20日送呈文给北洋政府。袁世凯等以收归国有需巨款接办,同时,日本方面竭力反对,乃于10月10日由国务会议决定,拨给汉冶萍公司南京政府所发公债票500万元;公司于12月7日以该项债票向上海正金银行押借款250万两。其实,公司方面亦非真想改为国有,借以谋求北洋政府支援而已。

汉冶萍在1911年有实收资本1,380万元(包括官股),而华洋债务总额达3,268万元,其中日本借款1,721万元。^①辛亥革命后,除借上述日款300(实得50)万日元和公债押款250万两外,又陆续借短期日款6笔(见表5—21),仍不敷恢复生产和开支之用,乃于1913年12月3日与横滨正金银行达成1,500万日元的大借款。这次大借款分甲乙两个合同。甲合同借款额900万日元,是沿用1911年5月1日签订的预借生铁价值草合同;该草合同原订预借1,200万日元,除已由前述于1912年2月10日合同拨借300万日元外,再拨余款900万日元,作为扩建工程之用。乙合同借款额600万日元,供公司偿还前欠短期重利旧债之用。两合同期限均为40年,由每年运交

^① 武汉大学经济系前引1962年史稿第3—25页,又据周泽南:《汉冶萍公司之内容》,华洋债务总额为2,440.8万两,内日债1,139万两,按洋例每两1.3699计,合3,344万元和1,560万元,见陈真等,前引书第511—512页。

日本制铁所(即八幡制铁所)的铁矿石和生铁价值中抵还。

这次大借款和过去该公司的日本大借款相同，表面上是由正金银行和日本制铁所签订合同，实际上是由日本政府主持，经10月14日内阁会议决定的。这次大借款不仅数额空前，而且条件更苛。比之1904年的预借矿石价值借款和1911年的预借生铁价值借款利率增高，期限加长(见表5—21)。前两次预借价值借款，共须运交日本铁矿石150万吨，生铁114万吨；这次大借款则需运交铁矿石1,500万吨，生铁800万吨。这就迫使汉冶萍一半左右的资源和生产力固定下来为日本钢铁业服务，40年内不能摆脱。而更严重的是，这次大借款的“别合同”中规定汉冶萍须聘请日本顾问工程师和会计顾问，具有掌握全公司生产和财务的大权。顾问工程师为日本制铁所所派，第一任大岛道太郎1914年上任直到1921年死于住所，第二任服部渐继任直到1927年年老退休。会计顾问则由日本大藏省派出，代表日本政府监督汉冶萍财政。

在这次大借款中，北洋政府曾进行干预，派杨廷栋晤盛宣怀密谈，盛不理睬。借款合同成立后，北洋政府农商部^①又电公司“必须先呈本部核准……否则无效”；盛以“商借商还”相抗争，农商部则以“持论强辩”“应即暂缓实行”批复。最后，日本公使山座向北洋政府代理国务总理孙宝琦提出警告书，说不要“破坏已成之议，致酿国际轳轳”，北洋政府才不敢作声了。而社会舆论则纷纷斥责盛宣怀出卖汉冶萍；湖北绅商界汤化龙、孙武等上书大总统请查处。

在这种情况下，盛宣怀遂于1914年2月2日和4月13日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名义呈北洋政府请将汉冶萍公司改为官商合办。北洋政府派肃政史曾述桀赴沪调查，曾述桀报告历述汉冶萍办

^① 实业部已致农商部，仍由张謇任总长。

汉冶萍公司所借日债

1903—1927年

表 5—21

借债日期	债权人	借款额	年息(%)	年限	备 注
1903.12.14	大 仓 组	洋例 20 万两	7.2	1	合同定月息六厘
1904.1.15	兴业银行	日金 300 万元	6	30	1924 年修约, 停止还本至 1927 年 3 月, 以后 25 年 间摊还
(预借矿石价值价款)					
1906.2.28	三井物产会社	日金 100 万元	7.5	3	后展期至 1914 年 6 月 30 日
1907.5.1	大 仓 组	日金 200 万元	7.5	7	扣付 1905 年所借 30 万元, 实借 170 万元
1907.12.13	汉口正金银行	日金 30 万元	7	5	
1908.6.13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150 万元	7.5	10	两次修约改还期, 展至 1952 年
1908.11.14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50 万元	7.5	10	同 上
1909.3.21	汉口正金银行	洋例 50 万两	8	2.5	
1910.9.10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100 万元	7	2	后改 1911 年起分 3 年归还
1910.11.17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612,730 元	7	9	两笔共规银 100 万两
1910.11.17	同 上	日金 614,395 元	7	9	1925 年修约展期至 1952 年
1910.12.28	三井物产会社	日金 100 万元	7	1	后展期一年, 加息一厘
1911.3.31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600 万元	6	15	1925 年修约展期至 1952 年
(预借生铁价值借款)					
1912.2.10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300 万元	7	30	其中 250 万元系借给南京临时政府, 修约展期同上
1912.2.8	汉口正金银行	洋例 12 万两	8	2	
1912.6.13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50 万元	7	未定	
1912.12.7	横滨正金银行	规银 250 万两	8	4	以公债 500 万元抵借, 修约展期同上
1912—1913	上海正金银行	规银 120 万两	8	不定期	两年内陆续借用
1913.4.10	三井物产会社	规银 10 万两	8.5	不定期	
1913.4.11	同 上	规银 5 万两	8.5	不定期	
1913.5.19	同 上	规银 5 万两	8.5	不定期	
1913.11.30	同 上	日金 50 万元	8.5	不定期	
1913.12.2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900 万元	7	40	1925 年修约展期至 1959 年
(扩充工程借款, 甲合同)					
1913.12.2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600 万元	7	40	修约展期同上

续表

借债日期	债权人	借款额	年息 (%)	年限	备 注
(偿还短债借款,乙合同)					
1925. 1. 21	横滨正金银行	日金 850 万元	6	35	签约前已支用 639.8 万元
1927. 1. 27	同 上	日金 200 万元	6	32	

资料来源: 武汉大学经济系:《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1985年版第1112—1118页。

注: 1. 若干借款曾于1917年、1925年、1930年改订利率,降1%厘或0.5%厘。
2. 1917年、1919年借安川敬一郎日金250万元,为与安川合办九州制钢公司股款,合办未成,借约解除,未计入本表。

理之四项失败,反映三个方案:(1)维持商办;(2)收归国有;(3)官商合办,即公司官款列作股票,政府再出7,580,420元现款凑成股本3,000万元,与商股持平。^①公司的意见显系明知政府拿不出现款,故作要挟。曾述桀是主张国营的。农商部总长张謇也主张国营,惟无法应付一千余万元商股和二千余万元外债,“不可必得而思其次”,乃力主官商合办,并于1914年8月5日呈袁世凯,以后又屡有陈述,希望拨款四五百万两完成合办。

官商合办,和1912年的国有案一样,立即引起日本的反对。1914年2月28日由外务大臣牧野密电驻华公使山座进行干预,又由正金银行向盛宣怀提出警告。袁世凯自不敢有所动作。到了这年底,日本向袁世凯提出致命的“二十一条”,其第二号条款有“俟将来相当机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之语。1915年5月25日北洋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照会日本公使,允准中日合办,又声明“不将该公司归为国有”。这样,官商合办之事也就无法再议了。不过,北洋政府仍力求染指汉冶萍。1915年6月,由孙宝

^① 四项失败不见于曾述桀1914年7月20呈大总统的报告,而见于他给农商部的报告,二者均抄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和北京大学图书馆。又所称“股本三千万元”是指官商股合计。

琦、周学熙、梁士诒等策商，由孙多森所办之实业公司发行债票，筹措 1,200 万元贷给汉冶萍公司，终又引起日本方面的干预和反对而未成。

日本方面以前述 900 万日元之扩充工程借款(甲合同)拟在大冶建新炼铁厂，乃提出与汉冶萍在日本九州地方合办一炼钢厂，用新厂生铁炼钢。1916年初，派安川敬一郎与盛宣怀和孙宝琦(时接替盛宣怀任汉冶萍董事会会长)协商，1917年 8 月双方签订合办九州制钢公司章程，资本 1,000 万日元，中日各半。又两次签订借款合同，由安川借给汉冶萍 250 万元作为华方一二期股份。这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结束，钢价惨跌，九州钢厂虽建成而未开工生产。1925 年解散合办组织，借款亦作废。

以上是这时期汉冶萍的内外关系，现再回过头来看它的生产和经营。

汉阳铁厂在辛亥革命中停工，大冶和萍矿也大量减产。汉厂的三个炼铁炉在 1912 年底和 1913 年 4 月修复，1913 年产量恢复到 80% 以上，大冶和萍矿生产则已超过辛亥前水平。这年年底获得 900 万日元扩充工程借款后，即着手扩建计划：(1)在大冶新建炼铁厂，设 450 吨的大炼铁炉之座，最高年产量可达 30 万吨。(2)汉阳铁厂原有 100 吨炼铁炉 2 座，250 吨炼铁炉 1 座，兹添建 250 吨新炉 1 座，使最高年产量共达 23 万吨。原有 30 吨炼钢炉 6 座，兹添建 30 吨马丁炉一座，共 7 座，年产钢能力达 7 万吨。(3)扩充大冶铁矿矿山，增添、改进机器设备和铁路、码头设施。(4)扩充萍乡煤矿。工程进行缓慢，到 1921 年底已用银 886 万两，原日元借款因金价下跌已不足用，由公司盈余中拨付 299.9 万两。1922 年大冶新厂勉强投产，全部扩建工程一再缩减，到 1923 年才告完成。

扩建工程迟缓，汉冶萍的生产仍主要靠老设备，原计划年产生铁 40 万吨、铁矿石 150 万吨，迄未能实现，实际产量不过三分之

一。现将 1912—1926 年间汉冶萍的主要产品产量列如表 5—22。

汉冶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

1912—1926 年

表 5—22

	生 铁	钢	铁 矿 石	煤	焦 炭
1912	7,987	2,321	240,646	243,923	29,834
1913	97,513	42,637	485,865	693,411	176,824
1914	130,800	51,253	549,700	682,000	194,400
1915	136,531	48,369	622,200	927,500	249,200
1916	149,930	45,045	628,800	992,500	266,400
1917	149,664	42,653	633,900	946,100	239,800
1918	139,152	26,996	684,756	694,400	216,000
1919	166,096	4,851	751,442	794,999	249,016
1920	126,305	38,260	824,491	824,500	244,919
1921	124,360	46,820	560,000	808,971	206,087
1922	148,424	—	580,000	827,870	225,000
1923	73,018	—	486,631	666,939	208,900
1924	26,977	—	448,921	648,527	190,100
1925	53,482	—	315,410	?	—
1926	—	—	85,732	75,715	—

资料来源：汉冶萍公司产量，各种资料不尽一致。本表据武汉大学经济系：《汉冶萍公司史》1962 年稿本第 10—2、10—10、12—1 页。1912—1919 年原据公司《事业纪要》，1924 年抄本。1920—1926 年原据谢家荣、侯德封：《第二次中国矿业纪要》，1926 年版，第 133 页；《第五次中国矿业纪要》第 367、484、485 页；丁格著谢家荣译：《中国铁矿志》1932 年版第 209 页；《矿业周报》第 327 号，1935 年 3 月版。

世界大战期间，我国进口钢铁由战前的 23 万余吨减至 13 万余吨，而铁价猛涨（见后）。汉冶萍的增产计划虽落空，财务状况却大为改善。原来公司于 1908 年成立时，正值国内大修铁路，1909、1910 年曾获少量盈余，1911—1913 年则逐年亏损，共亏 451 万元。1914 年转亏为盈，至 1918 年 5 年间共盈余 2,940 万余元，为汉冶萍历史上最好时期，其情况如表 5—23。表见此项盈余主要来自

世界大战时期汉冶萍公司的盈利和分配

1914—1919年

表 5—23

	汉厂冶矿	萍 矿	汉 冶 萍 合 计		付股息后
	洋例千两	洋例千两	洋例千两	折合千元	净利千元
1911	-133	-1,044	-1,177	-1,658	-2,302
1912	-945	-813	-1,758	-2,476	-2,872
1913	-178	-88	-266	-375	-1,538
1914	692	120	812	1,144	-101
1915	665	-1	664	936	-388
1916	1,777	311	2,088	2,940	1,879
1917	3,362	124	3,486	4,910	2,802
1918	9,551	-371	9,180	12,930	3,780
1919				6,547	2,918
1914—1919年盈余总额				29,406,408.51	
分配情况					
报销以往亏损*				6,653,467.88	
提存公积及准备				7,838,028.14	
填发息股				1,906,541.40	
发现金股息				7,296,283.20	
发酬劳及奖金				1,055,582.31	10,658,406.91
盛公祠建筑费				400,000.00	
拨充扩建工程费				4,224,000.00	
盈余滚存入下届				32,505.58	
合 计				29,406,408.51	

* 包括1911—1913年所填发息股2,149,882.23元

资料来源：武汉大学经济系：《汉冶萍公司史》1962年稿本第10—35页。

汉厂和大冶矿，而萍乡煤矿仍有两年亏损。再从销货方面看，1914—1918年销售总值为洋例 5,664.6 万两，其各项所占比重为：①

① 武汉大学经济系：前引史稿第10—29页。钢铁零件主要指钢板、槽钢、角钢等钢材。

钢轨	12.0%	铁矿石	5.5%
生铁	37.7%	焦炭	16.3%
钢铁等件	16.1%	煤	12.4%

可见,这五年公司的盈余主要来自生铁和钢材,收大战时钢铁价格猛涨之利,其利润带有投机性质。

大战期间,汉冶萍盈余 2,940 万元,合当时公司所负华洋债务一半以上。惟公司并未能趁机减轻其债务负担。缘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股票均按年发息八厘,1908—1910 年照发息金;1911—1912 年以公司亏损,两年合发息股八厘(即以填发股票方式付息);1913、1914 年各发息股八厘,1915 年发息股四厘和现金四厘;1916 年发现金六厘,1917—1919 年均发现金一分以上。此外,发酬劳和奖金 100 余万元,并提 40 万元在上海建盛公祠堂(盛宣怀卒于 1916 年),其情况亦见表 5—23。值此之故,汉冶萍仍处于负债累累,债息严重的局面。

大战时期,汉冶萍获利不小,而实际损失也巨大。这是因为战时铁价猛涨,而该公司供应日本制铁所的生铁和铁矿石,须按合同规定的低价结算。大战爆发后,日本需铁甚急,乃于 1916 年 8 月向汉冶萍提出增加生铁及铁矿石输日量。过去日本以输入铁矿石为主,此时则更注意于生铁。12 月,公司派李维格(此时任公司高等顾问)赴日交涉,即提出:“照敝公司生铁成本每吨十八九两,照现在汇水〔每百日元〕洋例五十八两须合日币三十一二元,而照前合同售与贵所只二十六元,每吨须亏五六元”,这是照成本算。如照市价计算吃亏更多,例如汉冶萍“售与三井之铁,〔因无合同约定〕,都有每吨六十三元之多”。^① 经过交涉,日方允 1917 年输日之生铁按每吨 42.5 日元计价,而铁价上涨不已。1917 年 6 月公司再派副

^① “第二次谈判记录”,武汉大学经济系;前引《史料选辑》第 687 页。

经理盛恩颐赴日交涉,谈判六次,订立一公式,即按合同价(每吨26日元)与前一年英国铁价两数之和折半计算。①当时市价极高,26元底价几可不计;而英国前一年铁价约为今年之半,再折半计算,只有当年市价1/4强,吃亏更大。至于铁矿石的交售价格,原合同底价为每吨3日元,经交涉,1917年更订为3.4日元,1918年更订为3.8日元。

现将1911—1926年汉冶萍公司运交日本制铁所的生铁和铁矿石数量列表5—24。再将大战期间各年运交的生铁数量,按日本市价和公司结算价的差额,估算价格损失,列表5—25。铁矿石因无市价资料,姑按生铁价格变动指数估算其价格损失,亦列入表5—25。依表,1914—1918年汉冶萍在运交生铁上损失2,292.9万日元,在运交铁矿石上损失1,077.8万日元,两共损失3,370.7万日元。汉冶萍的价格损失,也就是日本制铁所的额外收益。截至1919年,汉冶萍公司所欠日债为3,250万元,折合2,885万日元,②日本制铁所的额外收益,已超过汉冶萍的日债结欠额。换句话说,如果汉冶萍能按照市价将产品销往日本,或销往美国(此时美国销路很好),所得外汇偿还全部日债还有余。

世界大战结束,钢铁价格骤跌。日本生铁市价,1918年9月最高达每吨541日元,逐步下跌,到1921年9月最低下降到65日元,下降88%,同时期,钢板价格下降90%。③在中国市场上,大战期间每吨生铁最低价约160元,最高价约260元,战后1920、1921年下降为45元左右,下降70—80%。④同时,钢铁销路也日

① 英国铁价指Cleveland No. 3 Warrants全年12个月的平均价,按此公式计算的是在汉阳或大冶船面交货价格,运费等由日方负担。

② 大战期间金价下跌,比系按银元与日元平均汇率计算。

③ 日本商工省,《制铁业参考资料》1937年6月版第134—135页。

④ 谢家荣,《第二次中国矿业纪要》1926年版第126—127页。

汉冶萍公司运交日本制铁所的生铁和铁矿石

1911—1926 年

表 5—24

单位：吨

	生 铁	铁 矿 石
1911	19,164	121,000
1912	15,752	192,980
1913	14,800	273,900
1914	15,000	292,400
1915	50,936	298,350
1916	40,950	284,500
1917	49,684	323,495
1918	50,000	321,100
1919	60,000	356,730
1920	75,460	385,950
1921	63,300	29,900
1922	116,346	294,144
1923	57,345	303,650
1924	122,306	331,011*
1925	32,297	361,067**
1926	—	105,215

* 包括象鼻山矿石 84,872 吨。

** 包括象鼻山矿石 116,818 吨。

资料来源：武汉大学经济系：《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1985 年版第 1122—1123 页。

说明：1900—1905 年运交 317,092 吨；1906—1910 年运交 524,610 吨。汉冶萍产品除运交日本制铁所外，有些年份还有少量销往日本其他机构。

缩。汉冶萍公司 1920 年开始出现亏损，至 1923 年共亏损 8,410 万元，平均每年亏损 210 万元。

汉冶萍公司在大量亏损情况下，只好停工减产。汉阳铁厂日出 100 吨的炼铁炉 2 座及日出 30 吨的炼钢炉 7 座于 1919 年即停炼，日出 250 吨的旧炼铁炉也于 1922 年停炼。1922 年，大冶新铁厂投产，原期以此较新设备代替老炉，节省费用，而日本方面又提

汉冶萍公司输日生铁和铁矿石的价格损失

1914—1918年

表 5—25

1. 生铁

	公司交售额 (千吨) (1)	交售价格 (每吨日元) (2)	日本市价 (每吨日元) (3)	运费关税等 (每吨日元) (4)	差 额 (每吨日元) (5) = (3) - (2) - (4)	价格损失 (日元) (6) = (1) × (5)
1914	15.0	26.0	49	15	8	120,000
1915	50.9	26.0	58	15	17	865,300
1916	41.0	26.0	89	20	43	1,763,000
1917	49.7	42.5	215	24	148.5	7,380,450
1918	50.0	120.0	406	30	256	12,800,000
	206.6					22,928,750

2. 铁矿石

	公司交售额 (千吨) (1)	交售价格 (每吨日元) (2)	生铁价格 指 数 (3)	按生铁价格 指数调整价 格(4) = (2) × (3)	差 额 (每吨日元) (5) = (4) - (2)	价格损失 (日元) (6) = (1) × (5)
1914	292	3.0	100	3.0	—	—
1915	298	3.0	118	3.54	0.54	160,920
1916	284	3.0	182	5.46	2.46	698,640
1917	323	3.4	439	13.17	9.77	3,155,710
1918	321	3.8	829	24.87	21.07	6,763,470
	1,518					10,778,740

资料来源：公司交售额见表 5—24；交售价格、运费及关税等见武汉大学经济系：《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1985年版第 699、706 页及公司文件；日本生铁市价五年平均价，见日本商工省：《制铁业参考资料》第 134—135 页，1937 年 6 月。此次计算摘自武汉大学经济系：《汉冶萍公司史略》（待刊稿）第 10、22 页。

出将原定 1923 年交售生铁 25 万吨之计划减为 10 万吨。到 1924 年和 1925 年，大冶新厂的两座大炼铁炉也先后停火。公司生铁产量由 1919 年的 16.6 万吨减至 1925 年的 5.3 万吨，1926 年更全部停产（见表 5—22）。

大冶铁矿，因有日本顾问直接管理，并因大战后日方的需求又由生铁转向铁矿石，故生产尚能维持。但在1920年达82.4万吨高峰后，因本公司炼铁需要的矿石减少，亦行减产，到1926年仅产8.5万余吨。不过，1922年起，公司在日本人支持下竭力向湖北省谋取开采象鼻山铁矿，到1924年已开始有象鼻山铁矿石输日。^①萍乡煤矿，1920年产量达80万吨，以后因冶炼需要减少，亦减产。1925年停止炼焦，1926年煤产仅7.5万吨。（见表5—22）

在汉冶萍陷入困境后，公司无他出路，只谋再借日债，进一步投靠日本帝国主义。1922年3月，公司总经理夏偕复到日本，向正金银行申请借款500万两（850万日元），名为补充未完工程，实则主要应付财政困难。这项借款，由于日本制铁所转而重视安徽繁昌铁矿，^②而对汉冶萍的经营不满，借口重新调查，一再拖延。在国内，湖南省公股提出反对，湖北省公署提出质问，社会团体纷纷斥责，北洋政府亦加干预。公司内部，又有人组织“新股东联合会”通电反对。公司董事会会长孙宝琦、代理总经理盛恩颐等，一方面应付各方的责难，一方面以暂借方式陆续向正金银行支用达639.8万日元，到1925年1月21日正式签订这笔850万日元借款合同时，已是既成事实了。这时的汉冶萍，除大冶铁矿外，都已陷入停顿状态。

三 交 通 运 输 业

1. 铁路

清政府于1911年5月悍然宣布铁路“干路国有”，引起四川人民保路斗争，加速了清王朝的灭亡。袁世凯窃据民国大总统后，继

^① 象鼻山铁矿距大冶不远，1920年由官矿局开采。

^② 三井洋行组织的裕繁公司于1916年取得繁昌桃冲铁矿的开采权。

续实行“统一路政”的政策，将各省民办铁路公司收归国有。计1912年11月收回川路，1913年收回湘路、苏路、豫路、晋路，1914年收回皖路、浙路，1915年1月收回鄂路；仅江西南浔铁路因有日债关系未动，广东铁路公司因地方势力较强未达成协议。根据北洋政府交通部与各省铁路公司的协议，须付还各公司股款5,100余万元，利息1,700余万元，共6,800余万元。但实际上，除豫路因属袁世凯原籍付给股款约400万元现金外，余均发给北洋债券，到1924年并宣布这些债券停止付现。统计实际归还的金额，股款仅及一半，利息仅及三分之一。^①

各省民办铁路是在1903—1907年收回利权的爱国运动中兴起的，目的在抵制帝国主义攫取中国的铁路权，故一呼百应，迅集巨资。因受外国势力干涉及清政府掣肘，实际修建铁路不多，仅有数百公里。北洋政府收回这些铁路后，都重新纳入帝国主义贷款建筑的计划。湘、鄂、川三路成为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贷款之湖广铁路的一部分；苏路北段（清江—杨家庄）、豫路西段（洛阳—潼关）并入比利时贷款的陇海铁路；苏路南段（上海——枫泾）和浙路（杭州—枫泾）归入美国贷款之沪杭甬线。1913年7月，袁世凯向比法财团举借同成铁路（大同一成都）借款，收回的晋路就归入同成线。1914年3月，英国向袁世凯政府取得宁湘铁路（南京—长沙）贷款优先权，收回的皖路纳入宁湘线。^②

北洋政府不仅将各省民办铁路收归国有，并竭力阻止新的民办铁路建设（见下节）。其口号是“统一路政”，实际目的则是掌握全部铁路权以迎合帝国主义投资铁路的要求并取得借款。1912—1926年，北洋政府与各国和国际财团共签订铁路借款合同39件，借款总额3.88亿元，而修建铁路里程不过3,186公里，如表5—26。

① 逄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第225页。

② 关于这时期帝国主义攫取的铁路权益见表4—1。

历年铁路修建里程

1912—1926年

表 5—26

单位：公里

	中国修建	外国修建	合 计	累计长度
1912	176		176	9,468
1913	76		76	9,544
1914		24	24	9,568
1915	386		386	9,954
1916	392		392	10,346
1917	121		121	10,467
1918	437		437	10,904
1919	9	13	22	10,926
1920	28		28	10,954
1921	669		669	11,623
1922	29		29	11,652
1923	148		148	11,800
1924	102	111	213	12,013
1925	289		289	12,302
1926	324	102	426	12,728
1912—26	3,186	250	3,436	

资料来源：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年版第670—671页。

说明：1. 不包括矿区专用铁路和岔道。

2. 1911年以前历年铁路修建里程见表4—30。

这时期，主要是修建了粤汉路北段（武昌—长沙）和南段（黎洞—韶州）；陇海路除原有开封—洛阳段外，西延至灵宝，东延至海城；京张路自丰镇延展至归绥（今呼和浩特），改称京绥铁路。又完成沪杭甬路和东北的四（平街）洮路、洮（南）昂（昂溪）路、打（虎山）通（辽）路等。

北洋政府时期所借铁路外债数量与清政府所借相仿，而修筑铁路里程则远逊于清政府时期，亦不如以后的国民党政府时期。铁路建设进度，清代平均每年319公里，北洋政府时期为212公里；

若连同外资铁路合计，前一期为 552 公里，本期刊 229 公里。本时期的铁路借款中，袁世凯时期所议同成、钦渝、宁湘、沙兴诸路，根本未动工；段祺瑞时期的西原大借款，如前节所说，实际是军事财政用途，仅假铁路、实业之名而已。各时期铁路建设比较如下：①

	清政府 1896—1911 (16年)	北洋政府 1912—1926 (15年)	国民党政府 1927—1936 (10年)
铁路外债(万元)	45,924	38,840	19,488
平均每年(万元)	2,870	2,589	1,949
修建铁路(公里)	5,107	3,186	3,974
平均每年(公里)	319.2	212.4	397.4
附：外资铁路(公里)	3,718	250	3,307
连同外资铁路平均 每年修建(公里)	551.6	229.1	728.1

不过，这时期京奉、京汉、津浦、陇海、京沪、沪杭甬等所谓国有铁路干线都已完成或基本完成，铁路设备逐渐添置。机车由 1912 年的 600 台增至 1925 年的 1,131 台，机车的牵引力并有加大趋势；同期，客车由 1,067 辆增至 1,803 辆，货车由 8,335 辆增至 16,718 辆。1912—1925 年铁路载运能力的增长如下：(1926 年因受战事影响不计入)②

	铁路长度 (公里)	机车牵引力 (吨)	客车容量 (座位)	货车载重量 (吨)
1912	5,750	5,340*	45,177	183,224
1925	8,436	11,966	101,101	452,272
增加	2,686	6,626	55,924	269,048
增加%	46.7	124.1	123.8	146.8

* 1912 年缺机车牵引力统计，按每台 8.9 吨估计。

在兴建铁路时期,载运能力的增长自应超过铁路里程的增长,上表反映了这种情况。但载运能力的利用却不能令人满意。1912—1926年,国有铁路的客货运输见表5—27。表见这期间客运量约增加一倍,货运量增加80%左右,都低于载运设备增长的幅度,这是由于经营不善和地方割据、军阀混战、铁路运行不正常的结果。

铁路的经济作用主要在于货物运输,从表5—27所见,客运收入竟占到运输总收入的约40%,这是一个反常现象。按铁路运输

国有铁路客货运输量及运费收入

1907—1925年

表5—27

	货 运		客 运	
	万吨公里	万 元	万人公里	万 元
1907		1,174	1,020	911
1908		1,463	101,365	974
1909		1,565	125,299	1,053
1912	243,233	2,402	162,330	1,887
1915	225,077	3,384	99,264	2,204
1916	262,007	3,588	206,448	2,566
1917	276,684	3,695	212,833	2,575
1918	342,581	4,595	232,080	3,031
1919	386,310	4,873	251,926	3,261
1920	454,094	5,245	316,153	3,681
1921	470,994	5,745	316,223	3,610
1922	398,153	5,573	332,090	3,765
1923	513,674	7,343	341,343	4,060
1924	457,152	6,861	358,232	4,482
1925	411,132	7,234	376,112	4,908
1926	242,209	5,459	259,567	4,260

资料来源: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207、209页。

① 据宓汝成:前引书附录一、二。

②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94、196页。

量计,通常是以3人公里作为1吨公里,这样,表中的客运量约占总运输量的18—19%,后期并有增加,1925年达23%强。^① 客运中,军队运输又占相当比重。1921年,军运占客运总量(人公里)的11.6%,1922年占13.4%,1923年占4.8%,1924年占15.8%,1925年占22.2%。尤其京奉、京汉二路,军运量高时达30%以上。^②

货运的情况见表5—28。该表仅10年统计,但无论绝对数和各项比重数都很引人注目。从表可见,铁路货运以矿产品和农产品为主,二者常占总运量(吨公里)的70%以上;制造品仅占11—12%,林牧畜产品占5%左右;这是符合我国经济状况的。农产品运输以大豆、小麦、棉花、米、花生等为大宗,这有利于农产品的商品化和出口,应为我国铁路的主要功能。农产品的运量在1921年以前增长较快,大于矿产品和制成品。但此后则呈减少趋势,1925年比1920年减少48%。同时,矿产品成为铁路运输的最大项目,1921年以后占到货运总量的40—50%。矿产品中80%以上是煤,煤的运输成为我国铁路最大业务。有些铁路如正太、道清主要是运煤,京奉路亦大量运煤,还有一些矿区专用铁路(约120公里)不在上述统计之内。^③ 煤的运输有利于我国工业发展,但铁路运煤不经济。煤的运价低于一般运价,我国铁路之大量运煤实际是反映了其他货源有限。^④ 制造品的运输以棉纱、纺织品、糖、烟、机械及金属制品为大宗,其运量一直在增加,这与世界大战期间我国工业发展及战后进口的增加有关,但在总货运量中所占比重,始终不超

① 有些铁路客运比重极大,如1918年统计,客运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沪宁路65%,沪杭甬路70%,广九路85%,漳厦路94%,广三路96%。

② 宓汝成:前引书第484—485页。

③ 有些统计运煤量竟占总货运量(吨公里)一半以上,(宓汝成:前引书第475页),大约是将矿区铁路和铁路本身用煤计算在内。

④ 上海是销煤量大的港口,而津浦、沪宁路虽经煤区,运煤不多,因不经济,上海用煤主要由海运。

国有铁路各类商品的货运量

1916—1925年

表 5—28

单位：万吨公里

	制造品	矿产品	农产品	林产品	畜牧产品	其他
1916	31,032	100,596	80,924	4,390	12,559	32,506
1917	32,727	107,235	88,617	5,420	9,899	32,786
1918	40,794	136,850	109,452	6,552	9,685	39,248
1919	43,331	170,459	101,285	7,983	10,304	52,898
1920	45,218	176,928	164,995	9,299	10,123	47,531
1921	45,453	188,400	149,583	10,745	9,120	67,693
1922	50,955	162,355	113,220	10,231	12,643	48,749
1923	60,002	258,223	120,159	14,354	14,269	46,667
1924	51,831	213,779	91,001	12,257	12,026	76,558
1925	49,924	142,166	85,936	11,954	10,484	110,668

各 项 所 占 比 重

1916	11.8	38.4	30.9	1.7	4.8	12.4
1917	11.8	38.8	32.0	2.0	3.6	11.8
1918	11.9	39.9	31.9	1.9	2.9	11.5
1919	11.2	44.1	26.2	2.1	2.7	13.7
1920	10.0	39.0	36.3	2.0	2.2	10.5
1921	9.6	40.0	31.8	2.3	1.9	14.4
1922	12.8	40.8	23.4	2.6	3.2	12.2
1923	11.7	50.2	23.4	2.8	2.8	9.1
1924	11.3	46.8	19.9	2.7	2.6	16.7
1925	12.1	34.6	20.9	2.9	2.6	26.9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212页。

注：货运量总数见表5—27。

过12%，反映工业落后面貌甚少变化。至于“其他”一项，包括政府公物之运输及铁路器材的运输，数量很大，且增加甚快，1925年竟占货运总量的27%，铁路载运公物如此之巨，实属不正常现象。

国有铁路利用之不足集中表现为运输密度低。运输密度通常

用每公里每年承担的运量表示, 依此计算各年运输密度为(万吨公里), ①

1916	50.09	1921	73.26
1917	51.69	1922	64.44
1918	58.63	1923	77.99
1919	65.58	1924	70.77
1920	77.72	1925	63.60

各年运输密度之起伏主要受政局动荡的影响, 而总水平最高不过70余万吨公里, 则为经济状况不发达所致。这可由各路之比较看出。以比较正常之1918年为例, 沪宁路的运输密度为119.70, 京奉路为114.78, 较为适当; 京汉路为94.02, 津浦路为76.70, 均在平均密度58.63以上。担任农产品和矿产品运输之京绥、正太、道清、汴洛等路则只有30—40万吨公里, 营业极为不振。

尽管运输密度低, 设备未能充分利用, 按照帐面, 铁路仍有盈余, 每年盈余三四千万元至五千余万元, 此数约合运输成本的70—100%, 合帐面资产的8—10%, 是官僚资本各项事业中唯一获利较著者, 其历年收益情况如表5—29。不过, 表列的运输成本, 除营业支出外, 仅包括机车和车辆折旧, 故计算的收益率偏高。又帐面资产值系铁路设备的帐面值, 不是当年实际投资价值, 因此按当年币值计算的收益率亦偏高。即以此项收益率而言, 平均不过8—9%, 高时亦仅10%强; 其中获益最高的京奉路, 1918年达22.7%。但比之日本人经营的南满铁路仍相差甚远。1915—1925年, 南满铁路的投资收益率平均为29%, 高的年份达35%左右(见

① 计算公式为:

$$\text{运输密度} = \frac{\text{货运量(吨公里)} + 1/3 \text{客运量(人公里)}}{\text{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数据见表5—26、表5—27。

表 5—8)。不过，铁路收益仍为北洋政府的一大财源，是以各派军阀都争相染指，政府内部也因此形成“交通系”，为最有经济实力的一个政客集团。

铁路虽每年有3,000—5,000万元的盈余，但不仅不能自行发展建设，反而经常处于财政困难境地。其故有二，一是外债的负担，一是政府欠款和军阀勒索与破坏。

所谓国有铁路，几乎全是借外债修筑的。姑不论借款中有关权利的损失，单还本付息一项，即成为铁路逐年增长的沉重负担。如前所述，这期间铁路的帐面资产收益率通常不过 8—9%，而外

国有铁路的收益

1915—1925 年

表 5—29

单位：万元

	帐面盈余 (1)	运输成本 (2)	帐面资产 (3)	收 益 率 (%)	
				按运输成本 (1)/(2)	按帐面资产 (1)/(3)
1915	2,680		40,641		6.6
1916	3,392		41,082		8.3
1917	3,383	3,254	41,094	104.0	8.2
1918	4,333	3,771	41,529	114.9	10.4
1919	4,461	4,083	48,509	109.3	9.2
1920	4,866	4,457	51,043	109.2	9.5
1921	4,248	5,546	53,243	76.6	8.0
1922	4,290	5,880	56,350	73.0	7.6
1923	5,468	6,864	52,907	79.7	10.3
1924	5,113	7,140	64,271	71.6	8.0
1925	5,418	7,764	66,559	69.8	8.1

资料来源及说明：帐面盈余为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工资、燃料、维修费等，不包括借款利息）；帐面资产为铁路及设备之帐面价值，均据铁道部：《中华国有铁路会计统计汇编，1915—1929》，各年度报告。运输成本为营业支出加机车和车辆折旧，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98页。

债的实际利息率亦在7%以上,是借款筑路,无异为人作嫁。惟各项外款的还付系由财政部经手,并受汇率影响,实付若干,无从详考。雷麦曾估计1915—1925年中国政府共支付外债本息69,822万元^①,以铁路外债占36%计,即24,870万元,合表5—29所列同期铁路帐面盈余的52%。近有许内门计算中国铁路历年应付外债本息,其1915—1925年应为17,687万关两^②,折合27,568万元,合表5—29所列帐面盈余的58%。本时期,因1916年以后金价陡跌,对中国偿债颇为有利;若按战前汇率,则中国尚须多付1亿余元。总的看,1925年以前,铁路外债基本上能按期解付,但也有1923年陇海路借款不能付息,1924年湖广路借款不能偿付,1925年广九、津浦路借款不能付息之事。1926年以后,铁路收入大减,继之金贵银贱,发生大量镑亏,偿债问题日益严重。

许内门曾作估算,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的铁路投资平均每年不过占国民收入的0.1%,若不借外债,中国亦完全有能力自己修建。^③这个论点并不错,中国最初也是这样办的。殊不知铁路外债乃是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手段之一,是为攫取路矿权利而强加给中国的,而清政府和北洋军阀也要借此获取军政经费,从而造成铁路的无穷无尽的负担。大战时期,曾有人建议借汇率有利机会设偿债基金,以减轻外债负担,则又因官僚资本本质特点,无由实现。

外国资本家不仅获取借款收益,有些还分取铁路盈利。比利时公司在“代办”京汉路行车期间享有提取五分之一余利之特权。沪宁路照借款额发给五分之一的“余利凭票”,50年内不论盈亏均须

①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中译本1959年版第99、127—128页。

② Ralph W. Huenemann, *The Dragon and the Iron Horse: The Economics of Railroads in China, 1867—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214—215.

③ R. W. Huenemann, 前引书第128页。

按年支付。广九路规定借款期间每年付给债权人 1,000 镑“津贴”。1917 年成立的吉长铁路借款,规定满铁每年获取二成余利,而余利的确定掌握在满铁驻路人员之手,1917—1927 年 10 年间满铁共分取余利 89.3 万元,中国政府实际所得只 6.3 万元。^①

国有铁路由于国内原因造成的财务困难,首先是政府军运和公务运输的欠款,在这期间,每年常达四五百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6—8%,1925 年欠达 1,79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4%^②。而最大的损失是军阀的提款和破坏。袁世凯自窃据大总统后,强行提取的铁路款达 4,000 万元,以后历届北洋政府都有提款,在铁路会计上列为“特别解款”,其数目(万元)是:^③

1921	1,306	1924	1,194
1922	1,009	1925	989
1923	1,743	1926	804

这六年的提款,占同期帐面盈余的 25.5%,就是说,四分之一以上的铁路盈余被政府征用去了。政府提款尚属有帐可寻,军阀之截留、勒索以及扣留机车、车辆为造成的损失则无法统计。据日本人探报,1924 年,吴佩孚与交通部商定,每年从京汉路拨饷 80 万元,从津浦路拨饷 20 万元。据交通总长叶恭绰称,1925 年,国民军截扣款约 800 万元,给奉军和直鲁两省拨款 500 余万元,鄂省截留及部拨款 140—150 万元。^④此外,各地军阀还常自设铁路管理局、监收处,又常私立捐税,令铁路局随运价附征,以至有的地方附加捐税超过运价,商人裹足。

① 详细计算见宓汝成,前引书第 509 页。

② 严中平等,前引书第 201 页。

③ 宓汝成,前引书第 514 页。

④ 宓汝成,前引书第 516 页。

2. 轮船招商局

轮船招商局原为官督商办企业，清末改为商办，而经北洋政府时期，隶属关系几经曲折，反映官僚资本的官商矛盾，颇为典型。

1909年3月，招商局奉准召开股东大会，成立董事会，公推盛宣怀为董事长。盛于4月致吴蔚若函中说：“奉〔邮传〕部覆电，招商局本系完全商股，准商律办理，一时欢声雷动。……盖自电报国有之后，华商多以官夺商业为惧；是招商局准照商律办理，所议事件随时呈报邮部，岂仅轮船可期复见天日，大清商务尚可为也。”^①但是，清政府并无意完全商办，当七月董事会拟具轮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部后，9月邮传部修改了章程，批复“商办隶部”，所谓“隶部”主要是由部派员督办。盛宣怀大失所望，于12月致赵竺垣信中说：“邮部仍蹈本初复辙，悉用官派，侵渔商利，年年亏本。以一千数百万之商产，欲取给商息四十万而不足，各省华商，咨嗟太息”。又说：“招商局董事会数月以来一事不能办，仍是城北所派之委员，横行无度。委员皆是道台，为华商之蠹则有余，与洋商竞争则不足。真有本钱者皆各退避三舍，无怪乎华商之莫能兴起也。”^②

1910年5月，招商局第一次股东年会上援照公司章程公举盛宣怀为总理，杨士琦、李经羲为协理，报部。6月，邮传部批复：“董事会自背旧章，并不呈部核准，遽已举定总协理，殊堪诧异”。以所举总协理皆行政官长，事属“乖谬”，“本部现在惟有凛遵谕旨，确守陈规，仍照旧用三员三董，实行官督商办”。^③盛宣怀只好辞不就

^① 北京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研室，《盛宣怀未刊信稿》1960年版第170页。

^② 前引《信稿》第202、211页。“城北”指邮传部尚书徐世昌。

^③ 交通史编纂委员会，《交通史·航政篇》第一册，1935年版第188页。“三员”指官派之员，“三董”指商股所举董事。

职。1911年春，上海报纸有招商局收归国有之说，群情惶惑；董事会电部询问，邮传部复电否认。是年7月，董事会呈请修改章程，重申“本局完全商股”，“一切悉遵商律”，并规定“员归部派，祇任监察，董归商举，责在办事。事关重大，悉经董事会公议后行”；“部派之员嗣后以二人为限，一人专司监察，一人兼办漕务”。^①新章程经邮传部奏准，至此商办才成定论。

辛亥革命后，清政府所派官员钟文耀等撤离招商局，盛宣怀亦亡命日本，局务全归董事会主持。1913年，盛回局，由股东年会决议仿照日本邮船会社办法，由股东推选董事九人，再由董事互推二人为正副会长，三人分掌主船、营业、会计三科，余四人祇任议事；另设查帐员监察营业。经推杨士琦为会长，盛宣怀副之。而北洋政府亦不愿放弃招商局，于1914年派杨士琦为招商局督理，王存善为稽核。事遭股东反对，未成，公司实权仍在盛宣怀之手。

招商局早在上海等地置有大量房地产。为防北洋政府觊觎局产，盛宣怀乃在招商局清理资产时将房地产从招商局帐上分出，另设积余产业公司，以傅筱庵为经理。又将股份分为航业股票800万两，产业股票400万元。不料此事遭袁世凯反对，由交通部明令航股两股连同产股一股合成老股一股，不得分割，新股未能发行。^②1916年盛宣怀去世，大权转入盛宣怀和李鸿章的后代盛重颐、李国杰等人之手。

1919年，新董事会成立，孙宝琦任会长，李国杰为副会长，盛重颐任经理。孙宝琦曾任北洋政府外交总长，代理国务总理，此时则以税务督办奉大总统令兼任招商局董事会会长，任务是对招商局进行“整顿。”孙是盛宣怀第四子泽承的岳父，而受李国杰、盛重颐等掣肘。1920年4月，孙乃致函交通部辞董事会会长之职，并

^① 前引《船政篇》第一册第160、161页。

^② 尤质居，《我在招商局见闻》，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64辑。

重提官督商办之事。他说：“宝琦被选后，局中营业状况、款项收支数目从未见过片纸只字，毫无建议用人之权，……安能实力整顿”；“若欲实事求是，必须重改章程，董事不得兼任科长”；“该局为官督商办，大部职权所在，谅能督率进行”。交通部果然以官督姿态训令招商局，董事不得兼科长（其时实权在三科长，尤以主船、会计二科为重）。不意招商局董事会复称：现行章程“议为各事，尚称融洽”，如有不妥之处，“容候明年股东常会由敝会自行提出，请众股东当场修改表决”。^①

1922年，又发生交通部查办招商局一案。光是这年秋有股东张士纪等控告局董傅宗耀、邵义鏊等草菅人命、舞弊营私、侵占公产等七大罪状，交通部遂即派员彻查。当即有部分股东组织股东维持会反对政府查办，地方议会议员及宁波旅沪同乡会等也站在招商局一边。股东维持会发表宣言和通告，称“近来交通部有收回本局为官办，借以抵押外债之说”，又认为交通部在解释办案理由中“援引前清旧章”，是仍视招商局为官督商办，等等。^②其后，北方政潮突起，王宠惠内阁辞职，吴毓麟继任交通总长，将查办招商局案撤消。然招商局案并未平息。除因内部矛盾屡经改组外，官方亦未放手。蒋介石在南京成立政府后，即正式组织“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几经曲折，最后将招商局收归国有。

现在来看一下招商局的业务经营情况。北洋政府时期，招商局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获有盈余外，其余年份基本上是亏损的，其情况如表5—30。

辛亥革命中，招商局的营业收入已不足付30万元的股息，有6.4万两的净亏损。1912年，市面恢复，货运渐畅，收支基本平衡。1913年，受二次革命影响，煤价飞涨，以及栈租短收等原因，支付

^① 前引《航政篇》第1册第197—198页。

^② 前引《航政篇》第1册第211—212页。

轮船招商局的损益

1912—1926年

表 5—30

单位：万两

	船舶营业损益	公司营业损益	减：股息	净损益
1912	48.31	30.53	30.00	0.53
1913	24.06	9.00	30.00	-21.00
1914	49.11	33.44	33.60	-0.16
1915	77.99	50.62	50.62	—
1916	133.58	106.31	62.20	44.11
1917	248.54	214.64	102.40	112.24
1918	352.34	328.85	149.50	179.35
1919	126.90	114.79	63.10	51.69
1920	30.50	31.58	31.50	0.08
1921	5.65	-6.04	27.30	-33.34
1922	-23.28	-65.10	—	-65.10
1923	-11.88	-101.00	—	-101.00
1924	-97.23	-93.51	—	-93.51
1925	121.25	-4.73	—	-4.73
1926	-37.59	-173.47	—	-173.47

资料来源：据《交通史·航政篇》第一册，1935年版第282—284页资料编制，参阅《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

说明：公司营业损益，除船舶营业损益外，包括栈租、房租等收益及修理费、利息、捐税和其他支出。

股息后，亏损达 21 万两。大战爆发后，外国轮船被征回国，竞争减少，运费递增，以及一部分海轮出租给粤闽商人行驶南洋，租价亦涨。1914 年至 1918 年，招商局的船运盈余由 50 万两增至 350 余万两，为招商局航运史上营业最好的时期。运输收入既增，局栈开销、船栈修理、各项缴纳等支出所占比重相对减少，因而招商局在此 4 年共获得 733.8 万两的盈余。但是，该局是采取得利即分的政策，股息发放也逐年增加，以至这期间净利只得 335.5 万两。1919 年起，外轮陆续驶回，竞争加剧，运价骤跌，收入骤减。1921

年,该局开始亏损,以后亏损日巨。加以内战迭起,轮船被扣供差,船班常告停顿。1921—1924年共亏损265.6万两。1925年爆发五卅惨案,国人群起抵制外轮,招商局营业大振;但因轮船不多,未能承接全部客货,只是亏损额减少而已。1926年,军阀孙传芳征用江轮9只,其中江永轮因装药爆炸,焚毁无余;招商局粤汕工会议决一致罢工,以示反对,南北洋各轮相继停驶。是年亏损达173.5万两,董事会决议暂行停航,招商局面临崩溃的危机。

辛亥革命前,招商局有江海轮船29只,载重吨位49,373吨。1912—1926年期间,新置轮船10只,同时期撞沉、触礁沉没、焚毁和废置者11只。故至1926年,轮船数减为28只,但因新置轮船吨位较大,总吨位增至62,112吨。这种情况与日商日清轮船公司相比如表5—31。表见1912—1926年期间,日清轮船吨位增加61%,而招商局只增加20%。截至1926年,招商局在船只数和吨位上仍大于日清,但在营业上则远逊于日清。这期间,日清年年盈余,共盈3,510万元,招商局则有4年亏损,净盈仅1,589万元,不足日清半数。

这期间,招商局不仅经营腐败,并陷入债务困境。1912年它以各埠栈房及市房等为抵押,向汇丰银行借款150万两,年息六厘,期15年。1923年因积欠各钱庄高利借款300万两,再向汇丰银行加借至500万两,年息增为八厘,期16年。1924年又以总局房地产向上海花旗银行押款100万两,年息八厘半,期1年。到1926年,招商局积欠各方面的借款共达1,082万两,是年支付利息达65万两,亏损170余万两,以至无款发薪,濒于破产边缘。

3. 邮电^①

辛亥革命后,大清邮政改为中华邮政,仍由法人帛黎(T. Piry)

^① 本节资料主要据邮电史编辑组:《中国近代邮电史》1984年版。

招商局与日清轮船公司经营比较

1912—1926年

表 5—31

	招商局		日 清		船舶营业损益(元)	
	船只	总吨数	船只	总吨数	招商局	日 清
1912	29	51,702	12	27,398	675,718	1,074,698
1913	29	51,702	12	27,398	336,540	1,029,430
1914	29	51,702	12	27,398	686,839	692,173
1915	29	51,702	12	27,117	1,090,749	799,044
1916	28	50,675	14	31,587	1,868,217	3,070,052
1917	26	48,973	14	31,427	3,476,132	4,100,572
1918	25	47,455	15	34,511	4,927,886	6,611,572
1919	25	47,455	16	36,084	1,774,839	6,845,398
1920	25	47,703	15	34,531	426,576	1,421,469
1921	30	63,015	17	39,591	79,027	693,310
1922	29	62,432	19	43,122	-325,659	408,089
1923	29	62,432	20	44,160	-166,246	314,340
1924	31	65,796	22	45,556	-135,989	4,044,142
1925	30	64,257	21	43,930	1,695,789	2,842,188
1926	28	62,112	21	44,115	-525,699	1,157,548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252页。

说明：船只指投入航行之海轮和江轮。损益为船舶收入减船舶营运支出之净额。招商局原为银两，日清原为日元，均折算为银元。

任总办，掌握管理权。1915年帛黎病休，由铁士兰(H.Picard-Des-telan)接任。北洋政府所派邮政总局局长，坐食而已。1926年，邮政有洋员119人，占据所有重要职位。但也因此邮政不受军阀割据和战争干扰。并因制度比较严密，管理机构精干，总局不过百人，效率较高，邮政在北洋政府时期稳步发展。

1912年，中华邮政扩大业务范围，1913年废除驿站制。1914年加入万国邮联，直接办理国际邮件。1919年除原有汇兑业务外，开办邮政储金，次年加入国际邮政汇兑协约。这期间，陆续开办

火车邮局，汽车和摩托车递信，1921年开办航空邮班。1922年正式撤销外国在华的客邮，惟日本在旅大及沿南满路和英国在西藏的邮局仍拒绝撤退。中华邮政采取集中管理制度，按全程全网通信原则，划分22个邮区，不受行政区域限制。又以巡员步勘为准，绘制邮政舆图，规定里程与递信时限，不得迟误。邮件传递，实行“双人眼同”的签收制度，强调“邮件之不可侵犯”，严惩私拆、盗窃。录用人员贯彻考试制度，加以入局后的训练、考绩、年奖、假期、抚恤等各有规章，使邮政员工成为旧社会最稳定的职业，颇为当时称道。

中华邮政系独立核算，1915年转亏为盈，以后年有节余。原订邮件资费不高，差可保本。惟汇兑业务发展颇快，1925年突破一亿元，年可收汇费五六百万元。邮政储金以小额为主，颇获信誉，开办10年，储额达1,800余万元。1929年核估，中华邮政资产已达2,000万元。

电报局原为洋务派所办最有成绩的盈利事业。1908年，在袁世凯主持下实行国有之后，即和铁路一样，成为政府抵借外债的工具。北洋政府时期，更由军阀割据，截留报费达2,000余万元，军报充斥电路，以致一些商民电报改由外商水线转递。电政既不能统一，北洋政府在管理上又机构混乱，朝令夕改。1918年，交通部与日商中华汇业银行订立电信借款2,000万日元，挪用于军需财政费达四分之三，电信项下仅留23万元。1912年有线路6,200万公里，电信局所565处，发报190万件；1922年有线路9,000万公里，局所928处，发报250万件；这以后更少增长。^①

北洋政府时期唯一的建设是无线电台的创立。无线电通信发明于1895年，兴于20世纪初。当时设备系属长波，传送距离有

^① The Chinese Year-Book, 1936, p.1086.

限。清政府于1905年筹设无线电台，主要供军用。北洋政府交通部于1912年定购德国火花式电台5部，装设于张家口、吴淞、广州、武昌、福州。陆军部于1918年向英商马可尼公司借款60万镑，半数用于军事电台。同年交通部向该公司借款17万镑，设电台于兰州，乌鲁木齐、喀什尔。这些都属国内无线电信。

这时已发明真空管，短波通信技术亦渐成熟。1918年，海军部与三井洋行订立800万日元的双桥电台借款合同，引起轩然大波。该合同给与三井洋行30年的电台管理权，允与外国电台通报，并答应30年内不再建电台与外国交通。随即引起各国反对。1921年，交通部又与美国费德里公司、加州合众公司订立462万美元的借款合同，后又续订扩大为1,300万美元，在上海、北京等地建立电台，均可与海外通报。日本、英国、丹麦随即提出抗议。实则北洋政府借款非真为发展无线电事业，除双桥外，都无建设。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在交通部电政司工作的吴梯青自配超外差十灯收音机一架，收听到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拒绝在合约上签字的报道，当即告知街头从事运动的学生，并向有关方面报告。随即引起路透社和英、美、德三国海线公司的干涉，认为违反各公司与清政府所订水线合同。^①

我国第一个正式的国际无线电台是在沈阳建立的。此事是在张学良、杨宇霆的支持下，取得张作霖的同意，由吴梯青等工程技术人员兴建，未用外资洋员。1924年春，先在沈阳故宫八宝亭安装收讯机，收听各国电讯。同年秋，北大营长波台竣工，装设10千瓦真空管发报机。1925年，丹麦、英国公使分别提出抗议，中国未予理会。1927年6月大型的短波台竣工，装设10千瓦德式机一部，

^① 此事据吴梯青：《有关北洋时期电信事业的几件事》，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66辑。

次年又装设 20 千瓦美式机一部，至此设备完整。同时，与德、法、苏、意和南美等地订立通信合同，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国际电报均可由沈阳电台转发，丹麦、英国公司的海线业务约有一半转归沈阳台，并可与云南、新疆边地通讯，营业日盛。

我国的电话事业，原由外商在租界经营。1900 年以后，南京、苏州、武汉、广州、北京、天津、上海、太原、沈阳等城市先后由中国自行设立市内电话，多属商办。袁世凯于 1905 年即拟将电话收归部办，以经费支绌未果。北洋政府时期，市内电话续有发展，政府则建设了一些长途电话线路。清政府时原只有天津北京一线，系赎自丹麦公司。到 1925 年，续建有上海无锡、天津沈阳、北京绥远、太原包头、长沙湘潭等线，长 4,000 余公里，后二者系省办。

四 银 行 业

最早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清末已完全商办。北洋政府时期，官商合办的中央级银行仅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两家。各地方的官钱局、官银号(表 4—31)，在辛亥革命后一部分停业，一部分改为省银行，另外还陆续开办不少省以至县级的银行。这些地方银行并无系统调查，有些旋开旋闭。其经营情况，我们还不清楚，仅将近人收集的简况资料列如表 5—32，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由于中、交两行的发钞和经营范围日益推广，直、鲁、浙、闽、皖、晋等省库款已由中国银行接收，加以商办银行勃兴，省银行的作用相对降低。本目仅分叙中国、交通两行，并于交通银行子目中附论 1916 年以来的纸币停兑风潮。1924 年，广东革命政府成立的中央银行，资本 800 余万元，以不属北洋政府范围，也留待第三卷再作论述。

北洋政府时期设立的官办和官商合办地方银行

1912—1925 年

表 5—32

设立年份	银行名称	地 址	资 本 额 (万元)	经营性质
1912	江苏银行	苏州	60	官办
1912	奉天农业银行	沈阳	24	官办
1912	江西民国银行	南昌	87.2	官办
1912	江西劝业银行	南昌	6	官办
1912	江西储蓄银行	南昌	5	官办
1912	安徽中华银行	怀宁	20	官办
1912	湖南银行	长沙	61.1	官办
1912	湖南实业银行	长沙	64	官办
1912	湖南储蓄银行	长沙	26.7	官办
1912	宝兴矿业银行	长沙	20	官商合办
1912	山东银行	济南	20.6	官办
1912	富滇银行	昆明	100	官办
1912	秦丰银行	长安	70	官办
1912	河南中华银行	洛阳	10	官办
1912	奉天兴业银行	沈阳	96	官商合办
1913	晋胜银行	太原	10.7	官办
1914	福建银行	闽侯	31	官办
1915	通县农工银行	河北通县	10	官办
1915	昌平农工银行	河北昌平	10	官办
1917	热河兴业银行	热河承德	24.9	官办
1918	裕湘银行	长沙	333.3	官商合办
1918	永州新银行	湖南永州		官办
1919	山西省银行	太原	117.8	官办
1919	边业银行	北京	250	官商合办
1920	广东省立银行	广州		官办
1920	东三省银行	哈尔滨	438	官办
1921	农商银行	北京	135	官商合办
1921	江西银行	南昌	25	官商合办
1921	湖南通商银行	长沙		官商合办
1922	赣省银行	南昌	25	官商合办
1923	海州地方实业银行	江苏海州	12.7	官办

续表

设立年份	银行名称	地 址	资本额 (百元)	经营性质
1923	公共银行	南昌	25	官商合办
1923	四川银行	成都	150	官商合办
1923	河南省银行	开封	125	官办
1923	甘肃省银行	兰州	25	官办
1924	东北银行	沈阳	100	未详
1925	西北银行	北京	500	官办
1925	山东省银行	济南	200	官办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未刊资料（1983年）

说明：有些仅知行名者未列入。

1. 中国银行

武昌起义后，南方各地的大清银行被查封或停业，上海行因在租界和库存充足仍能维持。原大清银行监督叶葵初、江西行总办吴鼎昌与上海行经理宋汉章等在上海组织商股股东联合会，并与南京临时政府财政总长陈锦涛（原大清银行副监督）取得联系，于1912年1月24日呈文临时大总统孙中山：请将原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作为新政府之中央银行”，“其原有之官股五百万两，即行消灭，备抵此次战事地点各行所受损失及一切滥帐”；“股东等原有之大清银行股份五百万两，仍承认为中国银行股份；……另再加招商五百万两”；中国银行“专招商股”，开办时可由公款协助，“俟股份招齐，即行发还”。^①这是一个由官股单方承担损失，将该行改为完全商办的计划。呈文经孙中山批准，并派吴鼎昌，薛仙舟为正副监督、中国银行于1912年1月28日在上海宣告成立。

南北议和，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同意将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

^① 呈文原文据姚崧龄：《中国银行二十四年发展史》，台湾传记文学社1976年版第203—204页。

银行，并简派吴鼎昌为筹备主任。吴与北洋政府财政部商定，将原大清银行商股 500 万两连同商存 676 万两由中国银行换给存单，年息五厘，商股分 4 年摊还，商欠 3 年内清还。先由财政部拨款 50 万两，于 1912 年 8 月 1 日北京中国银行（相当于总行）正式开业，中国银行又一次成立。

这次成立的中国银行，性质完全不同了。按照吴鼎昌拟订的中国银行则例草案，规定资本 3,000 万元，“无论政府或人民均可认购”；但原大清商股已改作存款，这时已无商股了。同年 9 月，财政总长周学熙又设“筹办国家银行事务所”，拟将该行收归国有。时任中国银行监督的吴鼎昌乃呈大总统，力陈“中国银行归为国有，流弊滋多”，并请辞监督之职。^①

吴鼎昌辞职后，北洋政府派孙多森主持行务。孙重订中国银行则例 30 条，于 1913 年 4 月 15 日经参议院通过公布，即所谓民二则例。则例接受了吴鼎昌原议，采取官商合办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资本额定为 6,000 万元，分 60 万股（每股 100 元），政府认垫 30 万股，余由人民认购。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均由政府任命。事实上，直到 1915 年 5 月，中行只有财政部陆续拨下官股 300 万元，并无商股。5 月间，参议院对中国银行的官办商办问题进行了一场辩论。辩论中，主张商办者占了上风。他们提出，各国中央银行，除苏俄、瑞典外均为商办；普法战争中，法兰西银行因系商办未遭敌抄没，且能为政府偿清赔款。于是，中行于是年秋开始招募商股，同时修改则例。原则例规定商股招满 1 万股即可适用股东权力，选举董事，修改为招满 10 万股才可适用；原规定 50 股以上之股东可被选为董事和监事，修改为 100 股以上才有被选权。

1917 年，冯国璋任大总统，以梁启超为财政总长，梁为整顿财

^① 吴鼎昌呈大总统文，1912 年 9 月 15 日，姚崧龄：前引书第 17 页。

政，启用张嘉璈为中国银行的副总裁（总裁为政客王克敏所据）。张嘉璈曾留学日本攻读银行学，原任上海中国银行副经理，颇有见识，1916年毅然抗拒北洋政府停兑纸币的命令（见后），使上海中国银行信誉大增。张任副总裁后，邀请其业师掘江归一教授来华商讨中行组织经营等问题。然后提出中国银行修正则例，在梁启超支持下，于1917年11月21日奉准公布，即所谓民六则例。

民六则例采取不严格划定官商股、政府股份可随时售与人民的原则；鉴于民二则例所订资本过大，不合实际，改为“先招一千万，计十万股，政府得酌量认购，以资提倡”（第二条）。对于原定商股招满10万股才能适用股东权利之条款，提出“凡出资者不论官商都为股东”的论点，公司招满10万股即应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总裁、副总裁民二则例定由政府简任，成为官僚进身之阶，五年内换任11人；新则例予以严格限制，定为“董事监事由股东总会选任，总裁副总裁由董事中简任，非有一万股以上之股东不得充董事及监事”（第十六条）。

原来，中国银行除由财政部拨款300万元及原大清银行房屋生财作价128万元外，又以六厘公债票1,000万元作价700万元，共1,128万元充作官股。以公债抵股款原属虚谬。1915年9月开始招募商股500万元，到1917年已超额完成，共募集727.9万元，遂将政府公债退回另补公款，凑足官股500万元。官股约占40%，商股约占60%，资本组织渐臻完善。

政局变动，安福系段祺瑞执政后，力谋重新控制中国银行，指使参议院，于1919年4月和6月两次通过恢复中行民二则例，增加资本的议案。此事引起轩然大波。各地中国银行纷纷组织商股股东联合会，指出此事是“北京安福派把持政权，蓄意搜夺中行”，意在“自由任命总裁，滥发军费，再蹈五年之覆辙”；增资“纯出安福所要求，盖欲加八千万京钞之股本，即可攫取中行实权，又得垄断入

股之利，且可举国家银行为彼党经费来源”。^①西南军政府、各省商会、农会、省议会也发通电，站在商股股东一边；甚至引起外国银行团、领事团的干预和反对。7月，中行在上海召开商股股东联合总会，决议在南北未统一前不议修改则例，不增加股本，并发表宣言。^②安福系处境孤立，不敢再议。中行经营亦渐稳定。

中国银行则例之争反映官僚资本企业中的官商矛盾，并可与汉冶萍、轮船招商局参照，反映北洋政府时期官僚资本总的趋势，故费较多篇幅记述。1921年，中国银行续招商股，并逐步撤退官股，到1926年官款只余5万元，中国银行已基本上是商办银行了，其情况如下。^③

	资本总额	其中官股	其中商股	商股占%
1912	2,662,622	2,662,622		
1915	13,592,500	11,280,000	2,312,500	17.0
1917—20	12,279,800	5,000,000	7,279,800	59.3
1921	18,278,600	5,000,000	13,278,600	72.6
1922	20,560,100	2,200,000	18,360,100	89.3
1923	21,110,200	1,400,000	19,710,200	93.4
1924—26	19,760,200	50,000	19,710,200	97.5

北洋政府时期，中国银行的业务经营颇有发展。存款总额，由期初的数百万元增至3亿元，放款增长略同，加上汇兑等业务，历年都有盈余。盈余额亦以世界大战时期最盛，年达三四百万元，1921年以后，维持在100余万元水平。其情况见表5—33(甲)。

① 《银行周报》第3卷第23号，第45、47、48页，“京钞”为当时极度跌价的钞票，见后文。

② 《银行周报》第3卷第27号第48页。

③ 据中国银行总处档案卷397(2)×254，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中国银行的营业情况

1912—1926年

表 5—33

甲表

单位：万元

	存 款	放 款	汇 款	纯 益
1912	200	200	400	13
1913	1,800	1,700	1,000	30
1914	5,800	5,000	5,500	137
1915	10,600	8,800	16,000	353
1916	11,400	10,200	14,200	294
1917	14,800	13,900	17,600	207
1918	15,100	14,300	18,300	379
1919	18,100	18,400	18,700	346
1920	19,025	17,843	24,124	421
1921	17,620	17,230	23,565	55
1922	18,698	18,373		136
1923	17,805	18,010		151
1924	19,994	20,181		128
1925	25,972	26,653		135
1926	32,848	31,134		146

乙表

单位：万元

	纸币发行额	持有政府公债 (面额)	对财政部 垫 款	对政府全 部垫款	公债和政府 垫款占资本 和存款的 %
1918	5,217	3,874	4,772	6,571	64.0
1919	6,168	3,819	4,878	6,856	55.2
1920	6,688	4,845	4,098	6,289	54.9
1921	6,249	4,876	4,180	6,099	56.4
1922	7,779	6,010	3,922	5,995	57.8
1923	8,099	4,706	5,749	7,225	62.2
1924	8,998	4,784	6,293	7,938	57.9
1925	12,709	5,892	5,545	7,626	48.4
1926	13,742	6,824	5,676	8,428	43.8

资料来源：

甲表：《民国八年中国银行营业纪略》，《银行周报》4卷33号；

《民国九年中国银行决算公告》，《银行周报》5卷17号；

《中国国家银行与九年公债》，《银行周报》4卷44号。

乙表：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档案，397(2)，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甲乙表：上海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中国重要银行近十年营业概况研究》1933年版。

但是，这期间中国银行的业务经营并不正常，这表现在大量投资于政府公债和对政府垫款，纸币发行亦嫌多。中国银行是中央银行，则例中规定有“经理国库及募集或偿还公债事务”和发行纸币的任务，它业务上和政府往来频繁是理所当然的。但它还有调节金融市场和辅助工商业发展的任务，政府占用资金过多，这方面的任务就无能为力了。

北洋政府国库如洗，靠借内外债和发钞度日。从1912年到1926年共发国内公债27种，6.1亿元。^①中国银行持有的公债，约占发行总额的12%左右，居全国各银行首位；并由1918年的3,874万元增至1926年的6,824万元，见表5—33(乙)。北洋公债发行折扣大，年息六至八厘，银行投资公债可获一分五或更高的收益。公债买卖是一种投机事业，中行以实力雄厚，消息灵通，自然会从中获利。1926年，财政部以九六公债无法偿息，商请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拨款协助，九六市价因之上升。中行趁机大量抛出，旋安格联拒绝协款，市价又一落千丈，致有人称张嘉璈与安格联串通投机。^②

财政部规定，银行发行纸币，除保有50—60%的现金准备外，可有40—50%的保证准备，以公债等有价值证券充当。银行持有公债券愈多，愈可扩大纸币发行额。中行在1912年发行纸币不过106万元，1913年为502万元，此后迅速增加，1916年4,644万元，1917年达7,298万元。增加过猛，现金准备不足，只以公债抵付，

^① 千家驹：《中国的内债》1933年版第8—9页。

^② 周士观：《九六公债发给利息的一段公案》，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如 1916 年的保证准备占 60%，1917 年更达 69%。1918 年稍事收缩，以后增长较稳，其情况亦见表 5—33(乙)。这时期，中行的纸币常占全国华商银行纸币发行额的 60% 左右，为数颇巨。惟准备情况有改进，现金准备常在 50% 以上，以至 60% 强，能维持较好的信誉。

中行对财政部的垫款，在 1915 年以前年约数百万元，1916 年 5 月停兑风潮后，政府需索大增，到 7 月底，垫款增至 1,520 万元，至 1917 年底，更增至 4,540 万元，使银行资金周转发生困难。^① 1918 年 9 月，财政部允许不再令中国、交通两行垫款，但原欠难还，中行的垫款一直保持在 4,000 余万元的水平，1924 年以后，战争剧烈，又有增加。1918 年起，中行又开始对地方财政厅垫款，其数常在 2,000 万元以上，故对政府全部垫款达六七千万元水平，占中行放款总额的 35—40%，其情况亦见表 5—33(乙)。该表最后一栏，系以中行的资本额和存款代表银行可运用的资金，测算政府公债和对政府垫款所占比重，从表可见政府占用的资金常占 50—60%。惟其公债一项是按面额计，实际购买有折扣，而实值不过面额的 70% 左右。

中国银行与政府金融关系密切，资金也大量被政府占用，在 1928 年以前，它同工商界的往来并不多，主要是些有关外贸的放款。同业的往来则颇频繁。这一方面是由于它有中央银行的地位，商业银行向中行领用钞券，交存准备金；也因中行实力较丰，行庄愿求保障。上海的浙江实业、浙江兴业、上海商业储蓄即所谓“南三行”，都先后投资于中行，与中行往来密切。中行与上海的外商银行也有联系。据一位曾任上海中行副经理的回忆，1916—1921 年间，“汇丰、德华、正金、道胜、东方汇理五家银行经常在一起开

^① 《财政部民国五年借款说明书》；《中国银行第一届董事会报告书》，《银行月刊》第 2 卷第 6 号。

会，……有时中行被邀请到会，多由我代表出席，这样就成为六家银行会议”。“每次〔金融〕风潮来时，总是外国银行先晓得，汇丰、麦加利就会同中行出来维持市面，对钱庄开放拆票，息价照七厘计算，来压平市场利率。表面上款子是由中行拆出，实际上背后有汇丰、麦加利的头寸、有一二次还由汇丰、麦加利从香港装大条、银元来维持上海市面。”^①

北洋政府时期，商业银行发展很快，而中国银行始终处于领导地位。据统计，1912年全国华商银行资本约为2,712万元，到1920年增为8,782万元，增加2.2倍，平均每家90万元。^②而同期间，中行的资本由266万元增为1,228万元，增加3.6倍，为同行平均资本的13.6倍。据另一统计，1921—1926年，在全国25家较大华商银行中，中行占全业实收资本的18%，占存款总额的34%，占放款总额的33%，占有价证券投资的31%。^③

2. 交通银行和停兑风潮

交通银行实收资本500万两，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但实由官办。1912年，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后，5月由交通部委梁士诒为交通银行总理。梁为袁世凯亲信，时为总统府秘书长，又系交行创办人之一，曾任帮理。从此梁士诒掌握交行大权，并广结政客，形成北洋政府中掌握财政大权的派别，通称“交通系”。

辛亥革命后，交行困于资金短缺。原来交行是经理轮船、铁路、电报、邮政“四政”金融的银行。梁士诒就任后，即请准袁世凯，将原邮传部之“四政”存款作为旧帐，一律暂缓提取，等于冻结，今后业务，另立新帐。1912年9月，北洋政府将部分比利时铁路借款

^① 中国银行档案，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的综合资料。

^③ 上海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中国重要银行最近十年营业概况研究》1983年版。

(2,500万法郎)令中交两行经理,交行资金情况好转。

交行1909年即开始发钞,但与一般商业银行一样,受一定限制。1913年1月,由袁世凯下令,“在币制则例未经详定以前,所有交通银行发行之兑换券,应按中国银行兑换券一律办理”,即与中行钞券同样取得完粮、纳税、发饷及官商贸易的国家通货地位。同时,经梁士诒活动,交行取得“分理金库”的特权,由财政部规定:“委托交通银行之范围,以国债收支一部分为主,但租税系统内之出纳,亦得酌量各该地情形委托交通银行代收”。^①又规定代理比例为中行七成,交行三成,“四政”收入之国库金仍归交行,立特别会计,财政部不得过问。1914年3月颁布交通银行则例,规定这些特权。1915年10月,袁世凯又正式申令:“中国交通两银行具有国家银行性质”,“该两银行应共同负责,协力图功,以符国家维护金融、更新财政之至意。”

交行取得国家银行的地位,而实际上则无异于梁士诒主持下之袁氏私库。^②袁世凯策划称帝的费用,亦是由梁士诒筹措。1914年8月成立国内公债局,由梁任总理,先后发行公债三次。第一次1,600万元,第二次2,400万元,以八八折和九折发行,两次交行经募之款均居各银行之首,共计946万元,占实募额近20%。同时,由交行向财政部垫款,至1915年,先后垫借3,115万元,竟占该行全部存款的80%。待1916年3月发行第三次公债2,000万元时,帝制已告失败,仅募得700万元,无法偿还垫款。交行库存空虚,难以维持,梁士诒遂利用交通系政治势力,提出将中交两行合并。适停兑风潮爆发,未能成议。

^① 周葆蓀:《中国银行史》第二编,1930年版第26页。

^② 有人称:“凡袁世凯豢养政客,收买同盟会会员,组织自己指挥之特务,暗杀宋教仁之费用,一切款项皆取之于交通部之收入。”见刘厚生:《张謇传记》1958年版第216页。交通部之收入大都由交行经营。

原来袁世凯称帝，已引起南方讨袁战争，帝制失败后，各省截留税款，五国银行团停拨盐余，北洋财政陷于窘境。梁士诒乃与交通系重要人物，时任中国银行总裁之周自齐策划，拟发行不兑现纸币，以应急需。消息走漏，济南中交两行首先发生挤兑，继之京津挤兑，风声所播，人心震动。时为段祺瑞内阁，乃于1916年5月12日以国务院名义下令：“应由财政、交通两部转饬中国、交通两银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两行已发之纸币及应付款项，暂时一律不准兑现付现，……所存之准备现款，应责成两行一律封存。”^①

这次挤兑，最困难者实为交行。原来交行于1913年获得国家银行地位后，即竭力扩大纸币发行。当年发行额约合630万元，比1912年增加4倍，1914年又增为833万元。到1916年5月停兑令下时，中交两行市面流通之纸币约7,000万元，而库存现金约只2,000万元；^②其时交行发行额为3,682万元，几与中行相等，而现金准备则远不如中行。停兑令下后，上海中国银行在张嘉璈主持下，由股东联合会宣布不接受停兑命令，照常兑现。同时与外交使团协商，由上海汇丰、麦加利等10家外商银行给予上海中国银行透支200万元；上海浙江兴业、浙江实业等行也表示支持；上海中行得以安度风潮。山西中行也维持照常兑现，南京、汉口等地中行旋即恢复兑现。到六七月间，各地中行除北京外，均已基本恢复兑现。交行则是全面停兑，业务停滞。梁士诒又因政局变幻被通缉，由董事会于1917年1月公推曹汝霖为总理。这时曹已与日本达成第一笔借款500万日元（后来归入西原借款），遂以之恢复上海和苏、浙地区交行的兑现，而京津两地仍未解决。

由于北京中交两行纸币未能恢复兑现，造成人心惶惑的“京钞”问题。此问题之症结在于北洋政府财政破产，靠发钞维持。

^① 周葆奎：前引书第1编第137页。

^② 《梁燕孙年谱》上册第338页。

1916年6月，北京中行已准备恢复兑现，因交通系坚持须中交两行同时开兑未果。到10月，因美国借款500万美元即将告成，中行开兑中钞，然因替政府垫款有增无已，开兑一个月该行京钞及存款反由5,002万元增为5,479万元，^①只好宣布限制，每人每次限兑10元。1917年，南北战争起，北洋财政更坏，到年底中交两行京钞达8,000万元，约为停兑前的三倍，京钞市价跌至六折左右。1918年春，梁士诒被撤销通缉，出任交行董事长，与时任财政总长之曹汝霖策划，发行民国六年短期公债4,800万元及民国七年长期公债4,500万元，用以抵还中交的政府垫款，收回京钞。惟发行不利，中行募得2,482万元，交行仅募得1,950万元，收回京钞4,432万元，而政府垫款续增。在舆论强烈要求下，财政部只好声明，“自民国七年(1918)十月十二日起不再令两行垫付京钞。两行除付京钞存款外，亦不得以京钞作为营业资金”。同时继续募集前两项公债，到1919年10月，才募到2,648万元，用以收回京钞，仍有3,000万元左右未收回。1920年，南北军在湖南激战，北方又爆发直皖战争，京钞跌价至四成左右。梁士诒再任国内公债局总理，乃与财政部商定发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债6,000万元，以3,600万元交国内公债局出售，“按照票面收回前项京钞，尽数销毁”。这样，到1921年1月底，中行收回京钞2,210万元，交行收回1,198万元。拖延5年之停兑风潮，至此才算了结。

但是，1921年11月京津又发生挤兑风潮。中行于12月1日即恢复全部兑现。交行则等款无著，陷入困境。最后在张作霖支持下，由东三省官银号及奉天兴业银行借款400万元，才恢复兑现。

北洋政府时期，交通银行的业务经营始终不稳，屡遭攻击。

^① 张公权：《一年来之中国银行》，《银行周报》第96号。

1916年6月,原任财政总长之周自齐发表“整顿金融条陈”,提出将交行并入中行,惟周自齐系交通系人物,反遭中行股东反对。同年8月,众议院议员凌文渊等23人提出“整理中交案”,以交行停兑牵累中行,且“一国之内不容有二国家银行”为由,要求将交通宣布清理”。以交通系尚有政治势力,国务会议屡议不决。1922年,直奉战争爆发,梁士诒再遭通缉,张嘉璈乃利用时机,提出中交两行合并之议。交行股东在上海成立联合会,公推张謇为会长,致电大总统徐世昌,反对合并,其事遂寝。是年6月,张謇出任交行总理,实际业务由协理钱新之主持。钱长于金融业务,接手交行后,经两年整顿,颇有起色。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后,段祺瑞执政,梁士诒再次任交行总理,张謇、钱新之被迫辞职。政局变幻,交行始终是军阀财政工具,苟延残局。1926年,北伐战争节节胜利,梁士诒预感到北洋政府行将覆灭,暗与北伐军联系,允由汉口交行透支50万元以助军费,而1927年蒋介石奠立南京政权后,梁士诒再遭通缉,交行转入国民党之手。北洋政府时期,交行与中行的情况迥异,皆因官僚掌握,商股无力,实为官商矛盾之另一表现。

第四节 民族资本的进一步发展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1895—1913年间有了初步的发展,在第四章第三节中已作考察。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受国内外各种因素的作用,它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被称作“黄金时代”。这个发展趋势,在战后还继续了一段时间,但各行业情况颇不一致,我们把它叙述到1920年为止,以结束本卷。民族资本行业企业众多,和前章第三节一样,我们主要是作综合分析,并将商业和资本主义手工业另入专节,本节只讲近代工矿业、运输业和银行业。

一 发展的因素

在 1895—1913 年,民族资本的发展是和资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同步进行的,两者互为因果。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皇帝的专制统治,建立民国,但是并没有改变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国内封建主义的束缚,政权落入北洋军阀手中。在袁世凯的统治下,如上节所述,为了乞求外债,在经济上倒行逆施,官商矛盾尖锐化,军阀的割据和战争,更造成经济混乱和破坏。事实上,自 1911 年起,民族资本的发展即进入低潮,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的第二年,才见改观。不过,在我们探讨这一时期民族资本的发展时,也不能低估辛亥革命的作用。它在全国人民心中唤起爱国主义热情,点燃民主思想的火花,带来深远的社会影响,是使中国步入近代化的一个潜在力量。只是在世界大战爆发后,改变了民族资本所处环境,这种力量才在经济上发挥出来。

大战所引起的中国经济条件的变化,首先是在对外贸易方面。这种变化,我们在本章第一节中已作了详细的分析。进口净值最低的 1915 年比 1913 年减少了 20%,而按货物量计算,减少了 30%;到 1920 年仍低于战前物量水平。同时,进口商品中,日用消费品比重下降,钢铁、机械、交通工具等比重上升(参见表 5—1 和表 5—2)。这就大大减轻了进口货对国产品的压力,而有利于中国工业的发展。出口净值最高的 1919 年比 1913 年增加了 56%,按货物量计,增加了 40%。其中如面粉由入超变为出超,远销欧洲;植物油、蛋品、皮革和矿产品出口的增加,都有利于推动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和矿业的发展。并因国外物价上升的幅度大于国内市场,使中国产品的竞争能力有所提高。不过,我们在第一节中也指出,这是一种痛苦的输出,因为这期间进出口价格的剪刀差扩大

了,在1920年,中国必须比1913年多输出35.7%的货物,才能换回和1913年等值的进口货。但这是就宏观而言,出口货增长最多的是农产品,剪刀差的损失主要落在农民身上;而从事出口贸易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却从中获利,兴盛起来。

然而,中国资本主义产品的出口量是极其有限的,对工商业来说,主要变化还是在市场价格方面。我国国内市场价格,一向受国际市场的作用。大战爆发后,发生金贵银贱的现象,1913—1915年,伦敦银价下降了14%,造成白银购买力的大幅度下降,也就是中国货币对外汇价贬值,计英汇贬值31%,美汇贬值16%,见表5—34。加上战时海运运费骤增,这就使进口货在中国市场上的价格十分高昂,带动国内工业品价格上涨,对厂商十分有利。1916年起,银价转升,到1920年伦敦银价比1915年上升1.6倍,相应地使中国货币汇价升值,英汇升195%,美汇升100%。这按理应使进口货大幅度跌价,不利于中国厂商。但由于1915年以后,英、美、日等国物价都猛涨,超过金银比价变动幅度,中国市场上进口货价格仍持续高昂,对工商业有利的形势仍在继续。如1915年上海三新厂16支红团龙纱平均每件93.7两,日货16支蓝鱼为96.9两,到1918年分别升为151.4两和161.3两,^①国货上升61.6%,而日货上升66.5%,其竞争力自差;1919年五四抵货运动中,蓝鱼遂退出中国市场。

大战期间,国内物价变动,受进出口价格剪刀差的影响,工业品价格上升幅度远大于农产品价格上升幅度。这方面我们还未找到系统的材料。表5—35中引用的唐启宇指数,只见梗概。表见1913—1920年间,工业品价格上升68%,农产品价格仅上升26%;由于工业原料主要是农产品,这就使制造成本相对地降低,十分有

^① 森时彦:《五四时期の民族纺绩业》,1983年版第181—182页。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银价、国外物价和汇率

1912—1920

表 5—34

	伦敦大 条银价 每盎司 合辨士	纽约大 条银价 每盎司 合美元	金银比 值 金=1	国外批发物价指数 1913=100			中国海关两对外币 汇率每海关两合		
				英国	美国	日本	辨士	美元	日元
1912	28.03	0.620	33.62	100.0	99.0	99.8	36.06	0.74	1.49
1913	27.56	0.612	34.19	100.0	100.0	100.0	36.03	0.73	1.47
1914	25.31	0.563	37.37	100.0	97.6	95.5	24.88	0.67	1.34
1915	23.69	0.511	39.84	127.1	99.6	96.6	24.71	0.62	1.25
1916	31.31	0.672	30.11	160.0	122.5	116.8	36.38	0.79	1.54
1917	40.88	0.840	23.09	205.9	168.3	147.0	48.38	1.03	1.98
1918	47.56	0.984	19.84	225.9	187.9	192.6	60.34	1.26	2.37
1919	57.06	1.121	16.53	242.4	198.5	235.9	72.14	1.39	2.72
1920	61.38	1.017	15.31	295.3	220.9	259.4	72.95	1.24	2.38

资料来源：银价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1958年版第114页；金银比价据美国财政部，Annual Report of the Mint, 1928, p. 122；各国物价指数据世界知识出版社，《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集》，第160、247、418页；海关两汇率据杨端六，《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28年版第151页。日本物价和日元价指横滨价。

利于工业发展。表 5—35 还可见，1913—1920 年，上海面粉价格上升 30% 以上，而其原料小麦价始终盘旋在原来水平（每担 4 元上下），1920 年反而下降 8%（3.5 元）。同期，天津棉布价格上升 70%，而棉花价格上升不过 40%；汉口棉纱价格上升 60%，而棉花价格上升不到 10%。这期间，近代纺织、面粉工业都盈利累累，其中很大部分是由于原料相对便宜，换言之，是以农民的利益的牺牲为代价的。

在物价上升的时候，工资水平总是落后于物价，尤其落后于工业品价格，这是大战时期价格变动的另一特点。这时期工资的材料比物价更为缺乏。表 5—36 借助于北洋政府农商部的《农商统计表》，该统计殊多漏误。不过从中也可看出，工资上升的幅度低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工业品和原料价格指数

1913—1920年

表 5—35

1913=100

	批发物价(1)		上海粉麦价(2)		天津布花价(3)		汉口纱花价(4)	
	工业品	农产品	绿兵船粉	汉口货小麦	14磅粗布	西河棉花	棉纱	棉花
191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14	103.6	97.3	99.5	110.0	103.3	77.3		
1915	131.8	100.3	120.6	120.8	108.3	79.0		
1916	140.7	100.9	113.4	91.1	104.9	81.7		
1917	130.3	103.9	116.3	102.1	116.9	118.6		
1918	145.8	113.8	117.2	101.1	160.1	136.5	135.0	116.4
1919	137.7	112.5	105.3	83.9	171.0	130.8	159.2	115.4
1920	168.0	125.8	131.6	92.1	169.0	139.9	159.9	109.9

资料来源：(1)《第一次劳动年鉴》1928年版第148—149页。

(2)上海社会科学院：《荣家企业史料》上册，1962年版第618页。

(3)方显庭：《中国之棉纺织业》1934年版第83、172页。

(4)本书编辑组：《裕大华纺织集团史料》1984年版第22页。

于一般物价，再结合表5—35，可知更低于工业品价格，而与粮食价格的变动比较一致。

在旧中国，南方的大米，北方的小麦和杂粮，是构成工人工资的主要内容，用粮价代表工资变动是比较可靠的，故表5—36中特地列出粮价。在大城市，政府当局和资本家都力求抑制粮价，以节省支出和安定社会秩序。据另一研究，上海米价的长期趋势，一直是落后于一般物价的上升，其情况见下页表。^①大战时期还有个新的因素，即洋米进口增多，米价更受压抑。也就是说，大战时期资本主义的高额利润和迅速发展，也是靠牺牲工人的利益，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了。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1985年版第293页。

	中等梗米 每市石元	米价指数 1913=100	一般物价指数 1913=100
1901—1905	5.50	76.3	98.2
1906—1910	6.64	92.1	105.4
1911—1915	7.39	102.5	107.4
1916—1920	7.36	102.1	127.0
1921—1925	10.68	148.1	142.2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物价和工资指数

1914—1920年

表 5—36

1915=100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 华北物价	97.3	100.0	107.9	116.2	119.5	117.9	129.3
(2) 华北工资	82.5	100.0	107.9	116.0	109.3	128.9	113.9
(3) 北京粮价	104.3	100.0	108.2	119.8	108.7	91.2	129.5
(4) 广州物价	92.7	100.0	106.2	110.2	115.7	118.9	118.4
(5) 广东省工资	80.5	100.0	82.0	74.2	?	?	?
(6) 广州米价	89.0	100.0	101.2	86.4	101.1	123.6	117.4
(7) 上海物价							
煤	100.0	100.0	153.8	230.8	269.2	278.8	283.5
铁	99.3	100.0	150.7	274.0	438.4	446.6	457.5
土布	106.0	100.0	103.0	133.0	143.7	146.4	155.2
进口布	105.6	100.0	98.3	104.2	135.2	142.2	175.4
棉	86.8	100.0	96.9	150.2	181.1	193.8	220.3
小麦	85.4	100.0	75.2	84.5	83.6	69.5	101.5
面粉	82.5	100.0	94.0	96.4	97.2	87.3	109.1
大米	82.9	100.0	90.1	83.6	100.0	125.7	138.2
(8) 上海工资							
机器工	92.9	100.0	107.1	114.3	114.3	114.3	114.3
纺织工	—	100.0	102.0	106.0	110.0	114.0	135.0

资料来源及说明:

(1)(4)(6), 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
1958年版第175、184页,为批发价,经换算基期。

- (2)(5): 华北工资为河北、山东、河南、山西四省男女工工资指数平均数, 广东省 1918—1920 年缺; 各省工资额均据北洋政府农商部:《农商统计表》第四次至第九次。
- (3): 白面、大米、小米面、玉米面四项价格指数平均。原价据甘博:《二十五年来北京之物价工资及生活程度》, 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 1962 年版第 724 页。
- (7)(8): 煤、铁、棉、土布、大米原价及机器工工资据齐一:《社会经济及交通工业状况之调查》,《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4 卷第 1 期; 洋布价格据方显廷估计之进口匹数及价值, 见所著:《天津织布工业》1931 年版第 6 页; 小麦、面粉原价及纺织工工资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册 1962 年版第 103、129 页。

上面我们对大战时期市场价格的变动讨论较详, 因为它是这时期刺激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而这种变动是源于中国市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 是由于国外战争所引起的国际物价、汇价和贸易的变化所造成的。也就是说, 它是一种临时起作用的因素; 一旦战事过去, 国际市场恢复正常, 其刺激作用也就消失。这一点, 和前章第三节所述民族资本初步发展时期的背景条件, 是有所不同的。

当然, 本期民族资本的发展, 不仅是受外贸和市场价格的作用, 还有其他长期性的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当是自然经济的进一步解体和国内市场的扩大, 以及金融业的发展等。这些在后面都有专文考察。这里仅就铁路对扩大国内市场和工业发展的作用略作论述。

到 1914 年, 中国已有 9,568 公里的铁路干线。路虽不长, 但主要是修建在缺乏水运便利的南北线和东北与中原地区。铁路运输费用比畜力人力运输节省四分之三以上, 与水运相仿, 速度和安全则远过之。^① 我国铁路运输中煤占第一位, 它对工矿业发展都甚重要, 云南锡矿的建设亦是因铁路而兴。新的工业原料区多是在

^① 每吨公里运费大致如下(元)。

铁路沿线。如河南棉产较多的16个县,有14个在铁路沿线;直隶棉产最多的5个县,都在铁路附近。^②1914年,山东有棉田365万亩,其中269万亩在铁路沿线。^③胶济线的潍县、安邱、青州、临淄,京汉线的许昌、襄城、长葛、津浦线的凤阳,都是新出现的烟产区。东北小麦产量不多,但因铁路比较发达,1914—1920年,东北新设面粉厂37家,占全国新设厂79家的47%。^④无锡原来“栽桑之家甚属寥寥”,1904年铁路通车后,到1917年,茧产量已为“各省之冠”,^⑤无锡也成为这时期丝厂最发达之地。哈尔滨、郑州、徐州、石家庄皆因是铁路交会点形成新的工商业城市;济南在1909年近代工业仅有榨油厂一家,自津浦、胶济南路通车后,“大规模之工厂,骤增至四五十家”。^⑥

中国人民的爱国运动和反帝斗争也是支持民族资本发展的长期性因素。1915年,日本帝国主义提出妄图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在全国爆发了大规模的爱国运动和抵制日货运动。3月23日,上海成立“爱用国货会”,4月运动扩展到长江一带,汉口日商曾作撤退打算。^⑦天津“日租界各店静若无人,而每日均有箱车装满国

畜力车	0.08—0.32	沿海轮船	0.024
人力车	0.10—0.20	江苏省轮船	0.02—0.12
驼运	0.20—0.30	长江木船	0.02—0.22
挑背	0.15—0.50	运河木船	0.019
	铁路运输		0.016—0.054

见Ralph W. Hucnemann, *The Dragon and the Iron Horse, Economics of Railroads in China*, 1984, p. 223, 225.

② 农工商部:《棉业图说》卷三页一、三。

③ 冈伊太郎等:《山东省经济事情》19××年版第179、183页。

④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旧中国机制面粉工业统计资料》,1966年版第12页。

⑤ 《农商公报》,1917年第36期第21页,1921年第85期第45页。

⑥ 龚骏:《中国新工业发展史大纲》,1931年版第99—100页。

⑦ C. F. Rem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1933, p. 48.

货，沿途摇铃，大呼中国人要用国货。”^① 大连在几个星期中，无日纱运到内地。日货输华总值，1915年比1914年下降13%，纱布最为显著，日纱进口由6,456万日元降至5,550万日元，日布由700余万疋降至500万疋。高阳等地之“爱国布”即兴于此时，长期为日货一个劲敌。火柴、卷烟等工业的发展，俱受此次抵货推动。1919年的五四运动，其规模之壮阔，意义之深远，超过以往任何一次爱国运动。上海罢市，拒卖日货，各地响应。1919—1921年，日货进口连续下降，由2.47亿海关两降至2.10亿海关两。棉纱减少尤甚，1918年为8,412万日元，1920年为8,106万日元，1921年更降至4,711万日元。这对于中国棉纺工业自然有利。表5—37所示上海市场进口日纱和上海产纱销售量的比较，自1913年至1920

上海市场进口日纱与上海产纱销售量

1912—1920年

表5—37

	进口日本纱		上海产纱	
	销售量担	指数 1913=100	销售量担	指数 1913=100
1912	460,089	103.7	485,492	105.1
1913	443,874	100.0	462,062	100.0
1914	531,037	119.6	628,829	136.1
1915	400,000	90.1	67,368*	
1916	399,953	90.1	760,075	164.5
1917	205,846	46.4	912,066	197.4
1918	223,631	50.4	998,472	216.1
1919	57,391	12.9	991,442	214.6
1920	102,777	23.2	1,177,212	254.8

* 原缺一数字

资料来源：《上海日本商业会议所年报》第四，诸统计及杂纂，第160页。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1958年版第32—33页。

年,进口日纱减少 76.8%,上海产纱增加 154.8%。日本布、糖、纸、洋伞等之进口也大量下降。民族工业中如搪瓷、毛巾等日用品工业即兴起于此时。

历次爱国运动,对于宣传国货、振奋人心、发展实业,自有重要作用。但对抵货之实效,不能估计过高。即以棉纱而论,表 5—37 之上海产纱中包括日本在华纱厂产品,因质量较佳,其销路并未受影响。又在 1919—1920 年的抵制日货高潮中,输入上海的日纱减少了 52%,而进口的印度纱却增加了 154%,两相抵消,进口货反而增加了 57%,得不偿失。其情况如下(单位:担):^①

	日本纱	印度纱	合 计
1918.5—1919.4	70,891	39,251	110,142
1919.5—1920.4	34,177	138,996	173,173
增 减	-36,714	+99,745	+63,031

二 工 业

1. 发展速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民族资本工业的发展最为引人注目,但发展情况究竟如何,尚无精确统计。北洋政府农商部曾刊布 1912 年至 1920 年历年《农商统计表》,但其缺点甚多,错误不少。习惯上人们只得利用各时期新设厂矿家数和投资额来反映发展的速度和水平。前人此项研究,如有人以资料较确之 17 种工业公司之登记资本计,1914 年 7 月大战开始至 1920 年 2 月共登记公司 126 家,资本额 7,628.6 万元。^② 公司企业固属少数。有人统计,1914—

^① 上海日本商业会议所:《山东问题に関する排日状况》第 2 辑第 927 页,第 3 辑第 1266 页。

^② 阮湘等:《中国年鉴》第一回,1924 年版,第 1440—1441 页。

1919年共新设厂矿 379 家,投资额 8,580 万元。^① 又有人统计,1920 年比之 1913 年工厂增加 1,061 家,资本额增加 16,980 万元。^② 后者均包括少量官办企业,根据不同,但平均每年新投资总在 2,000 万元以上。又本期利润和积累颇大,不能限于登记资本。这个问题本书将再作讨论。

近年来趋向于从生产上估计增长趋势。国外常用者为章长基之估计:15 项产品的产值(1933 年价格),1914 年为 20,190 万元,1921 年为 42,710 万元。1912—1920 年,按总产值计,平均年增长率为 16.5%,按净产值计,为 13.4%。^③ 又依珀金斯所引资料,计算 1912—1921 年净产值的年增长率为 11.7%。^④ 因产量多无确切记载,不少是根据设备能力或投资推算,结果亦异。我们根据各行业情况,分别按生产能力、产量或投资额计算,比较直接,计算结果见表 5—38。从表可见,各业情况颇不一致,除特殊情况外,占比重较大之行业一般在 12—13%。这个增长率比之初步发展时期,并不更高,但范围已扩大。大战时期“黄金时代”之说,更多是指利润优厚,非必指增长速度。

2. 棉纺织工业

棉纺织是民族资本最主要的近代工业部门。它在这时期的发展见表 5—38。实际上在大战前几年,棉纺织业并不景气,1914 年纱锭数反而减少了几千锭,1915 年以后才逐渐增加。由于棉纺织业的机器设备依赖进口,从订购、安装到开工需一定时间,故该业设

① 汪敬虞等:《五四运动的经济背景》,《经济研究》1959 年第 1 期。

②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1961 年版第 55—56 页。

③ John k. Cha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1969, p. 60, p. 71.

④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1969, p. 127.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民族资本工业发展速度

1912—1920年

表 5—38

行 业	1912	1920	发展速度 (1912=100)	平均年增 长率(%)
棉纺织业				
华商纱厂纱锭数(枚)	509,564	1,598,074①	313.6	12.1
华商纱厂布机数(台)	2,616	6,675②	255.2	11.0
机制面粉业				
华商厂日生产能力(包)	66,470③	203,950	306.8	17.4
华商厂产量(万包)	1,966③	8,316②	423.0	19.8
缫丝业				
上海、广东、无锡丝车数(台)	80,140	112,654	140.6	0.04
厂丝出口量(即产量,担)	59,157	77,855④	131.6	0.03
卷烟业				
华商厂资本额(万元)	138	1,680	1219.4	36.7
火柴业				
华商厂资本额(万元)	361③	746	206.6	10.9
电力业				
华商厂发电容量(千瓦)	12,013	29,602	246.4	11.9
水泥业				
启新厂产量(吨)	59,405	109,741	184.7	8.0
机械采煤业(吨)				
华商矿产量(吨)	416,558	3,279,757	787.3	29.4
6种矿冶产品生产指数 (1913=100)	76.3	165.1	216.4	10.1

资料来源：见文内各业。

注：① 1922年。

② 1921年。

③ 1913年。

④ 1919—1921年平均。

备的增长主要是在战后，延续到1922年，我们的考察也以1922年为准。

从1914年到1919年纯由民族资本开设的纱厂有50家，其中

在1919年以前开设的仅14家,但上海申新、鸣裕、厚生,天津裕元、华新和青岛华新等大厂均设于此时。1920—1922年三年间竟开设36厂,上海永安、郑州豫丰、天津裕大、北洋,武昌裕华和石家庄大兴,均兴于此时。以爱国抵货相号召而设立的上海大中华纱厂,集资190余万两,购机41,680锭,颇具声势,惜经营一年即告失败(后售与永安公司)。按设备计,1912—1922年,纱机由50余万锭增至近160万锭,平均年增长率为12.1%,布机由2,616台增至6,675台,平均年增长率为11.0%。若从1914年大战开始算起,增长率各为15.6%和14.4%,速度可谓空前(见表5—39)。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纱厂设备的增长

1912—1922年

表5—39

	纱 锭		布 机	
	锭 数	指 数 1913=100	台 数	指 数 1913=100
1912	509,564	101.2	2,616	113.0
1913	503,408	100.0	2,316	100.0
1914	502,700	99.9	2,566	110.8
1915	524,576	104.2	2,966	128.1
1916	603,984	120.0	3,456	149.2
1917	606,904	120.6	4,156	179.4
1918	731,360	145.3	4,156	179.4
1919	851,032	169.1	4,010	173.1
1920	842,894	167.4	4,540	196.0
1921	1,238,882	246.1	6,75	288.2
1922	1,598,074	317.5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棉纺行业史组1983年整理修订的数字。

注:1911年以前的设备情况见表4—34

大战时期,进口机器设备日益昂贵,如申新1915年订购英机12,240锭,价26,500镑,合每锭2.165镑;1919年订购30,000锭,

价 112,000 镑,合每锭 3.733 镑。^① 建厂费用亦大增,1917年上海崇信纱厂建厂时,土地及建筑费合每锭 14.9 两,1922 年天津裕大纱厂建厂,合每锭 25.2 两。^② 建厂地区条件不同,自有差异,兹选择记载较详之厂,按设厂资本额计算,各时期的情况如下:^③

时 期	厂 数	资本额(万元)	纱锭数	平均每锭资本(元)
1895—1910	19	1,024.5	304,024	33.7
1915—1919	9	1,555.6	267,804	58.1
1920—1922	14	3,597.2	391,799	91.8

(布机所占比率前后变化不大,统摊入纱锭)

按上述平均数估计,本时期棉纺织业的新投资本,1918年以前为 1,289 万元(221,796 锭),1919—1922 年为 7,956 万元(866,714 锭),全期共达 9,245 万元。^④

这时期民族资本棉纺织业已不象前期之集中于上海、江浙一带,而向北方和华中发展。本期新设之 50 家厂,计上海 19 家,无锡 4 家,武进 3 家,江浙其他地区 6 家;天津 6 家,青岛 1 家,华北其他地区 5 家;武汉 4 家,华中其他地区 2 家。到 1922 年,华商纱厂的地区分布,按纱锭计,大约上海占 38%,江浙其他地区占 25%;天津占 14%,成为北方纺织中心,华北其他地区占 10%;武汉占 10%,华中其他区占 3%。^⑤ 纱厂向北方和内地发展,可以减轻洋纱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册,1962年版第 54、88 页。

② 浜田峰太郎:《支那に於ける紡績业》1923年版第 67、69 页。

③ 1895—1910 年见表 4—33。1915—1919 年包括德大、申新一、鸣裕、广勤、厚生、薄益、裕元、天津华新、青岛华新;1920—1922 年包括恒源、大中华、崇信、常州、大生三、北洋、裕大宝成、唐山华新、大兴、裕华、申新四、卫辉华新、永安一厂;各据有关资料。

④ 日本学者森时彦计算 1919 年华商 24 个厂资本额为 3,065 万元,1919—1922 年新设 38 个厂资本额为 7,442 万元,见前引书第 155 页。

⑤ 北京经济讨论处调查 1922 年 3 月全国有纱厂 73 家,纱锭 2,066,582 锭,分布在 12 省 20 几个城市,与我们的统计不同,大约包括官办厂和未开工锭数。其统计见前引第一回《中国年鉴》第 1444 页。

的压力,接近棉产地区和消费区,是一个进步现象。不过,内地建厂成本较高,并受地方军阀势力勒索,上海及江浙仍占全国纱锭数60%以上,占布机数70%以上,而1923年以后,又有集中上海的趋势。

由于战时利润积累较快,本期新建厂的资本较为充裕,在厂房建筑和技术设备上也有所改进。过去厂房多系二层或三层砖木结构,容易着火,如上海织布局、裕通和通久源均被火焚,化为灰烬。本期建厂,多改为钢骨水泥的锯齿形建筑,厂内运输方便,采光亦较好。过去纱机多用英国货,大战发生后改用美国出品,较为新式。原来纺机中,梳棉机配备不足,并条,粗纱各机下罗拉(滚轴)都未淬火,磨擦易损;并条,粗纱机皮棍罗拉多非活动套筒,运转时有停滞;动力都是蒸汽引擎,传动限于引擎附近。这些缺点都逐步得到改进,购置机器一般都根据所纺支数的需要而定。其中最重要的是蒸汽引擎改用电力马达,这不但能节省燃料费用,并使原来用人力的工序(如摇纱)改用动力。这时,本国纺织工程技术人员开始成长起来,开始注意纺织技术的研究和改进。同时,对于引进长纤维美棉种子,改良棉产,也有一定的努力。在这些改进中,穆藕初颇有贡献,穆藕初创办的德大、厚生两厂,一时被称为模范。

这时期,各纱厂无不获利。1906年创设的无锡振新纱厂,经营七八年无何进展,但到1919—1920年,分给股东的红利竟高达六分。同时创建的宁波和丰纱厂,大战前本来难于维持,而在1919年竟获利140万元。江阴利用纱厂一向出租给别人,1915年收回自办,其后6年获利达300余万元。在1914—1922年间,老厂如大生一厂共获利419万余两,大生二厂获利420万余两,租办张之洞所办纱布局的武昌楚兴公司获利1,000余万两;1916年创办的上海申新一厂7年间获利383万元,1918年创办的天津华新纱厂4年间获利397万元。它们的情况见表5—40。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高纱厂的盈利

1914—1922年

表 5—40

	南通大生一厂		崇明大生二厂		武昌楚兴公司		上海申新一厂		天津华新纱厂	
	盈利 万两	盈利率 %	盈利 万两	盈利率 %	盈利 万两	盈利率 %	盈利 万元	盈利率 %	盈利 万元	盈利率 %
1914	34.76	30.8	30.30	35.0	45	64.3				
1915	21.44	10.7	18.41	15.5	45	64.3				
1916	6.29	3.2	27.00	2.3	45	64.3	2.07	9.5		
1917	79.68	39.8	40.69	34.1	60	85.7	11.81	39.4		
1918	63.87	31.9	18.49	15.5	45	64.3	22.25	74.2		
1919	265.21	106.1	134.96	113.0	200	285.7	104.81	131.0	137.85*	68.9
1920	210.91	84.4	108.73	91.0	400	571.4	127.59	85.1	100.68*	50.3
1921	88.59	35.4	41.14	34.5			72.81	30.3	90.79*	45.4
1922	19.61	7.8					41.90	17.5	68.20*	34.1

* 会计年度为本年三月至次年二月，盈利率均为盈利与资本的比率。

资料来源：大生，《大生资本集团史》1961年稿本第70—71页。楚兴，《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1984年版第23、24页。

申新：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七册；1962年版第58、84、154页。华新：第一届至第六届《华新纱厂营业报告》，藏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金宗1027卷宗175.2。

从表可见，1919年是纱厂利润最高的一年。为此，华商纱厂联合会编有《己未年各厂盈余一览》载1920年《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第3期。依该刊及其他资料，除表5—40所列五厂外，1919年其他一些厂的盈利率为：

上海三新	87%	无锡广勤	138%
上海鸿裕	125%	无锡业勤	160%
上海溥益	70%	苏州宝通	51%
上海恒丰	83%	太仓济泰	82%
上海厚生	38%	常熟顺记	240%
上海德大	150%	江阴利用	100%
上海同昌	131%	宁波和丰	156%
上海振华	117%	肖山通惠	89%
上海宝丰	36%	杭州鼎新	163%
无锡振新	130%	彰德广益	66%

当时的纱厂，粗支棉纱成本费用中，棉花费用占80%上下，粗布的成本中棉纱费用占75%以上。故纱厂的利润主要决定于棉花与纱、布的比价，业内称采算价格，即每包（件）纱合若干斤棉花的比率。有人认为19世纪中国近代棉纺织业之不振，实由“花贵纱贱”所致。^①实则当时的“纱贱”，一方面受洋纱、洋布进口的作用，一方面是经营不利，成本过高。大战期间，情况改观。我们将上海和天津的纱价和棉价的变动制成图5—41。从图可见，棉价变动幅度有限，而纱价猛涨，亦即产品与原料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其几个年度的比价如下：^②

① 中井英基：《清末の棉纺织企业の经营市场条件》，《社会经济史学》第45卷第5号（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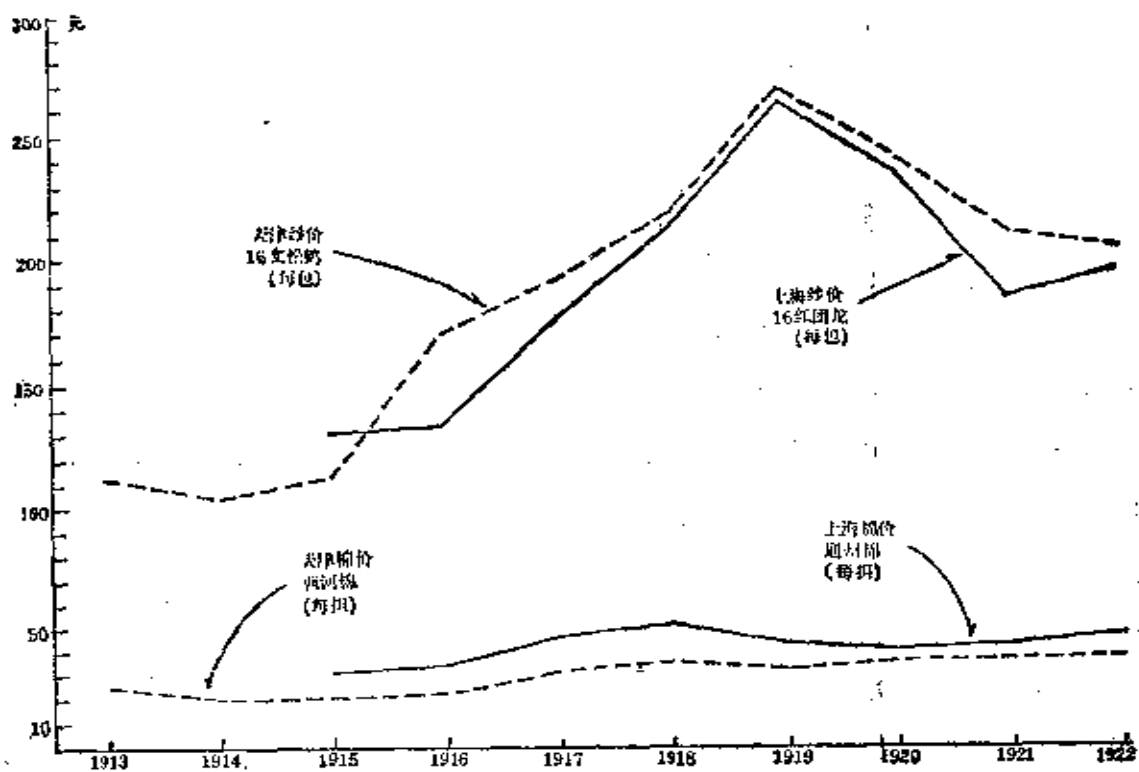
② 上海纱价、棉价引自澁时彦，前引书第151、181—184页，惟在图5—41上，原银两价按1.3986折成元。天津纱价、棉价见《南开指数资料汇编》1958年版第74页。

	上海纱价 16支红团龙 每包两	上海棉价 通州棉 每担两	天津纱价 16支松鹤 每包元	天津棉价 西河棉 每担元
1915	93.72	22.30	128.83	20.34
1917	125.78	33.20	191.27	30.54
1919	187.87	30.38	268.40	33.70
1921	131.25	29.50	210.28	35.54

图 5—41

上海、天津的棉价和纱价

1913—1922 年



棉与纱比价的变动,以及产量和利润增长,使得这个时期纱厂在生产资金的营运上也发生一些变化。以上海申新一厂为例,据1916—1922年历年营业报告,其趋势是原料费所占比重降低,燃

料、电力和工薪所占比重相对上升,其几个年份的比较如下:①

	1916	1918	1920	1922
总支出(万两)	38.65	148.59	314.04	507.32
各项费用占总支出比重(%):				
原 料	85.73	81.56	80.38	78.93
物料、包装	2.56	3.12	4.11	4.89
燃料、电力	2.71	4.27	4.14	4.96
工资、薪津	6.96	5.55	8.30	9.15
其 他	2.04	5.05	3.07	2.07

这一时期棉纺织工业利润优厚,引起中外学者注意。有人对其单位利润以及总产量、总盈利做出各种估计,兹择二例列入 5—42。

民族棉纺织业在这时期的发展,已初步形成几个资本集团。张謇创办的南通大生纱厂,在前期已开办二厂,1915年又在海门创设三厂,惟1921年才投产。荣宗敬、荣德生在上海创设的申新纱厂,1916年投产,次年购买了恒昌源纱厂,改为申新二厂;1919年在无锡设申新三厂,1921年在汉口设申新四厂。到1922年,申新共有纱机134,907锭,布机1,615台,资产总值达1,591万元。后来申新更扩充为九个纱厂,成为棉纺织工业中最大的资本集团。周学熙创办的华新纺织公司,于1918—1922年先后开设天津、青岛、唐山、卫辉四个华新纱厂,共有资本836万元,纱机108,000锭,成为北方的一大棉纺资本集团。徐荣廷、张松樵、苏汰余等于1919—1922年创办武昌裕华纱厂和石家庄大兴纱厂,资本330万两,共有纱机50,844锭,布机400台。以后不断扩充,并创办西安大华纱厂,成为雄踞华中的棉纺资本集团。郭乐、郭顺以600万元巨资,

① 前引《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109、622—623页。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棉纺织业费用、产量及盈利估计

1914—1922年

表 5—42

	生产费用 16支纱 每包银两 (1)	盈 利 16支纱 每包银两 (1)	全 国 机纱产量 万包 (2)	全 国 机布产量 万疋 (2)	全国纱厂盈利 (包括纱及布) 万 元 (3)
1914	85.50	14.00	64.5	226.7	-53
1915	93.63	-3.13	64.5	229.9	1,240
1916	97.56	5.45	72.6	290.6	4,362
1917	125.60	26.40	79.5	298.3	3,852
1918	143.18	15.33	92.8	308.3	5,602
1919	149.55	50.55	91.8	353.4	10,630
1920	147.75	46.45	92.7	481.6	8,547
1921	143.20	7.30	101.1	459.9	6,289
1922	155.25	-14.75	190.5	741.7	3,956

资料来源及说明:

- (1) 据滨田峰太郎:《支那に於ける紡績业》,1931年版第21页计算,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186页。
- (2) Kang Chao, *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a*, 1977, p. 308, p. 312; 包括外商厂产量。棉纱棉布产量尚有多种估计,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1961年版第308页;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1977年版第246—247页; John K. Cha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1969, p. 30, p. 119.
- (3) Thomas G. Rawski, *Economic Growth and Integration in Prewar China*, 1982, p. 113(unpublished)

于1921年在上海创办永安纺织公司,次年投产,有纱机30,720锭;后来又收买大中华纱厂,并创办永安三厂、四厂,成为仅次于申新的最大棉纺资本集团。^①

^① 各集团情况分见《大生资本集团史》1981年稿本;《荣家企业史料》,1962年版;《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1984年版;《永安纺织印染公司》,1964年版;《华新档案》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3. 面粉工业

面粉业也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获得突出发展的一项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大战期间,国外军需面粉大增,价格高涨,日、英、美洋行纷纷向中国采购面粉,运销英、法、俄、美、日本等地,原东南亚的销路亦增。我国原为面粉入超国,1915年起变为出超。同时,国内运销也增大,经海关各关运进的面粉,由1913年的200万担增加到1920年的360余万担,主要销华北和东北地区。其情况见表5-43。不过,由于品种不同及价格关系,按面粉价值计,1915—1917年,我国仍为入超,仅1918—1921年有4年出超。1922年以后,进口突增,出口猛降,入超年达数百万担。国内运销,则仍有增加趋势。

面粉工业就是在战时销路广、价格高的刺激下发展起来的。1914—1920年共开设机器面粉厂86家,设立资本近2,000万元,每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面粉的国内外运销

1913—1920年

表5-43

单位:万担

	进 口	出 口	出(+) 入(-) 超	各关运进 国产面粉
1913	259.68	11.95	-247.73	206.70
1914	219.72	6.99	-212.73	214.54
1915	17.74	19.66	+ 1.92	332.48
1916	23.35	28.97	+ 5.62	309.19
1917	67.88	79.80	+ 11.92	343.98
1918	0.46	201.19	+200.73	334.87
1919	27.13	269.43	+242.30	377.87
1920	51.10	396.08	+344.98	365.29

资料来源:《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

说明:由于进出口品种和价格不同,按价值计,1915—1917年仍有入超,仅1918—1921年有4年出超。

昼夜生产能力 183,408 包, 资本和生产能力都超过 1896 年至 1913 年所设厂的 2 倍。到 1920 年, 全国实存面粉厂 123 家, 资本 2,750 万元, 日生产能力 266,568 包。面粉厂的规模, 已由大战前平均每家日生产能力 1,000 余包增为 2,000 余包, 并有 5 家日生产能力 5,000 包以上的大厂。地区上也由上海、江苏一带向北方麦产区和消费区转移, 上海、哈尔滨、汉口以外, 济南、天津也成为面粉厂集中城市。大战期间, 机器及建筑材料价格上涨, 但因新设厂多改用电机, 建厂费用并未增加, 过去每万元投资约有日生产能力 80 包, 本期可达 90 包。其情况见表 5-44。

大战时期, 各面粉厂大多获利甚丰。上海福新厂的盈利情况如下: ①

	盈利(万元)	盈利率(%)	盈利(万元)	盈利率(%)
1913	3.21	80.21	1917	28.31
1914	4.80	119.95	1918	43.85
1915	7.53	188.20	1919	48.34
1916	5.77	144.37	1920	51.10

又据上海报载:“本埠机器面粉厂一业, 去年(1919)因原料小麦出品较多, 价亦便宜, ……销场活动, 故多获利。……福新一二三厂, 中兴、华兴、元隆、茂新等七厂共盈一百万〔两〕, 阜丰盈十二万, 长丰盈十五万, 立大盈四万, 申大盈五万, 华丰盈六万, 中华第一厂盈三万, 裕丰盈二万, 源大盈二万”。② 所说福新等七厂均荣家资本系统。

和棉纺织业的情况相仿, 面粉业的利润主要来自面粉与原料小麦的比价。原料在面粉成本中所占的比重, 比原料在纱、布成本

① 前引《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 35、43、76 页。1916—1918 年包括福新一、三厂, 余为福新一厂; 原银两者折算为元; 盈利率为占资本额的百分比。

② 《新闻报》, 1920 年 2 月 23 日。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面粉工业的发展

1914—1920年

表 5—44

	厂 数	设立资本 (万元)	日生产能力 (包)
1914—1920年开设			
1914	8	98.3	7,360
1915	8	195.3	20,000
1916	17	373.5	35,033
1917	9	153.0	17,350
1918	16	424.8	27,035
1919	12	257.0	29,380
1920	16	496.0	47,250
合计	86	1,997.9	183,408
1920年实存			
全国总计	123	2,750.1	266,568
六大城市小计	61	1,435.2	178,790
上海	18	477.2	82,900
哈尔滨	22	328.5	33,870
济南	5	205.0	11,500
无锡	5	137.5	21,000
汉口	7	150.0	17,500
天津	4	137.0	12,020
其他地区小计	62	1,314.9	87,778
东北	31	668.7	40,738
江苏	11	186.9	17,700
河北	6	134.5	9,200
山东	3	140.0	8,000
河南	4	78.0	7,860
其他省	7	106.8	4,280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1987年版第43—44、426—438页。

中所占比重尤大。以上海福新面粉厂为例,其情况如下:①

	1916	1918
总支出(万两)	150.23	271.68

各项费用占总支出比重(%):

原 料	86.54	87.02
包装、物料	5.49	7.96
燃料、电力	1.77	3.14
工资、薪津	0.78	0.59
其 他	5.42	1.29

每百斤小麦约产面粉70斤,每包面粉需麦53.57斤。我国机制面粉工业所用小麦占不到群众食用小麦的十分之一,故小麦价格不是由面粉价格支配,而另有其变动规律。以上海而论,大战期间,面粉由1914年的每包2.08元升至1915年的2.52元,以后略有升降,至1920年再上升至2.75元。小麦价格,则以1915年的每担5.48元为高峰,以后逐步下降,1919年降至3.81元,至1920年还未恢复到战前水平。②粉价升而麦价降,面粉厂自然大获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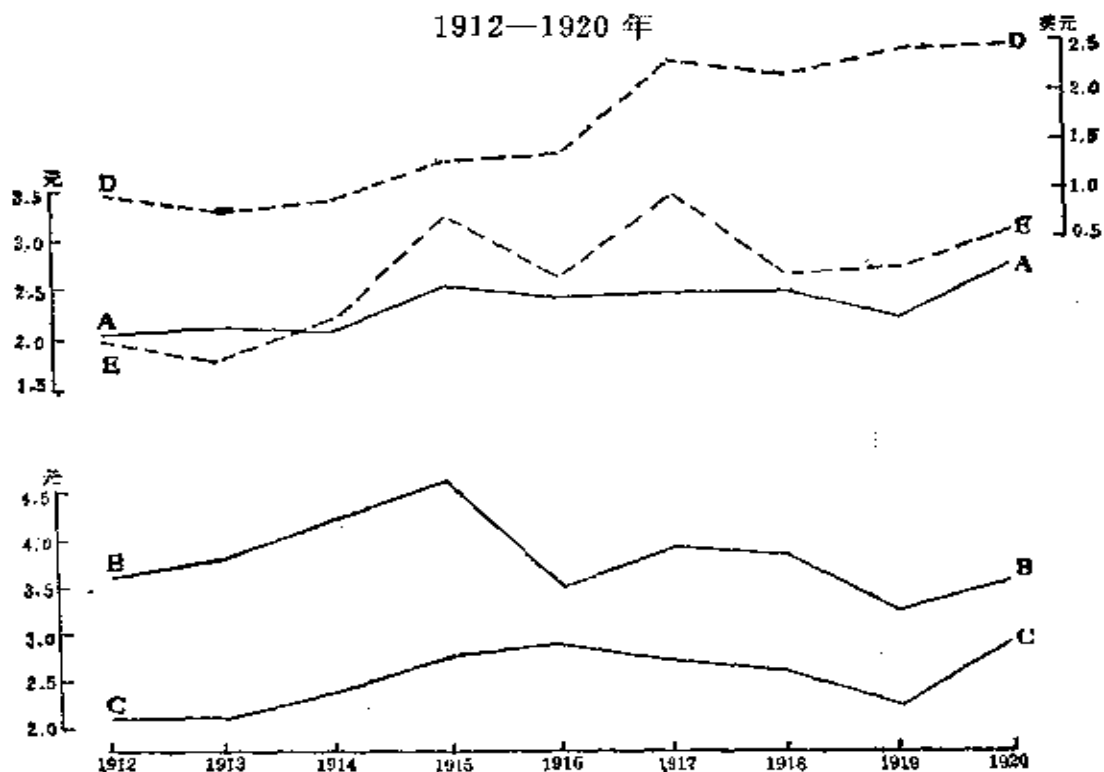
我们再将这期间上海市场粉麦价格的变化制成图5—45。从图可见,1912—1918年,面粉价格AA与小麦价格BB的走势完全不同,而以1916年两者差距最大,这年也是面粉厂盈利率最高的一年。这种差距的扩大又主要不是由于面粉价的上升,而是由于小麦价的下降。因而,其盈利主要来自农民。原来1908年上海各面粉厂议定《办麦条规》,共同议定收麦价格,不得自行提升。图见1912—1915年,上海麦价BB与农民出售小麦价格CC基本是同步变

① 前引《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42、630—631页。

② 此次麦价据社会经济调查所编:《上海麦粉市场调查》,1935年6月,与图5—45所用不同。

动的。但此后则成不规则运动，当是受大战后面粉市场扩大的作用；同时，上海市价与农民出售价格的差距略有缩小。不过，图中BB与CC两线属不同地区，这种结果不一定可靠。从图又可见，1912—1918年上海面粉价格AA的走势与美国小麦价格DD的变动颇为相似，表明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当美国小麦价格按当年汇率折成元后，即EE线，其作用乃更现刺激性；1918—1920年AA与DD的相反运动，经汇率折算后又变为一致。

图 5—45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面粉与小麦价格



- A 上海面粉批发价格：茂新出品绿兵船粉，每包(49磅)元
- B 上海小麦批发价格：汉口来货，每市担元
- C 农民出售小麦价格：江苏武进洛阳镇，每市担元
- D 美国小麦批发价格：堪萨斯城 2 号冬麦，每蒲式耳美元
- E 美国小麦批发价格：D 项按当年汇率折成元

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旧中国机制面粉工业统计资料》1966 年版第 146 页。

上述是上海情况，北方食麦区小麦价格变动有所不同。如天津白麦，1913年每石6.71元，1915年降至6.51元，1917年突升至8.29元，1919年复降至6.20元，而1920年陡升至8.89元高峰。^①这时天津面粉业初在建立，我们也没有找到历年面粉价格，无从比较。东北粉、麦价格亦缺记录。总之，大战期间，各地面粉厂也多是获利颇丰的。

和棉纺织业一样，这时期在华商机器面粉业中也形成了几个资本集团。发展最快的是荣宗敬、荣德生于1903年组设的无锡茂新面粉厂，经营获利，又于1913年在上海创设福新面粉厂。大战期间，茂新、福新不断扩充，增设至12个厂，至1920年，共有钢磨270台，日生产能力74,500包，自有资本373.7万元，与申新纱厂系统（自有资本182.2万元）同为荣家资本集团。茂新福新面粉系统的发展情况如下：^②

	地点	投产时期	日生产能力(包)
茂新一厂	无锡	1903	8,000
茂新二厂	无锡	1916*	6,000
茂新三厂	无锡	1918	苞米粉厂
茂新四厂	济南	1919	3,000
福新一厂	上海	1913	1,600
福新二厂	上海	1914	14,000
福新三厂	上海	1914	4,500
福新四厂	上海	1913*	5,000
福新五厂	汉口	1918	6,400
福新六厂	上海	1917*	5,000
福新七厂	上海	1919	13,000
福新八厂	上海	1919	8,000

* 为开始租办别人厂时间，后收买为本厂。1918年尚租有上海元丰厂，未计在内。

孙多森于1900创建的上海阜丰面粉厂,是华商面粉业中历史最久的面粉厂。它初创时资本30万两,有钢磨16台,1904年添购钢磨25台。大战开始后,1916年投资山东济宁济丰面粉厂,1919年收买河南新乡的通丰面粉厂。其更大发展则是1921年以后在上海扩充阜丰及有关各厂,到1937年共有钢磨172台,日产能力47,800包。阜丰面粉公司是与孙氏经办的通惠实业公司、中孚银行等众多企业共形成通孚丰资本集团。

哈尔滨的双合盛制粉厂系1916年由双合盛公司以28.5万卢布购入俄商地烈金制粉厂而成。双合盛公司是由旅俄华侨创设,投资有哈尔滨双合盛杂货店(1901)、北京双合盛啤酒汽水厂(1914)、双城堡制粉厂(1916)以及哈尔滨制油厂(1919)、制革厂(1920)等,形成双合盛资本集团。双合盛制粉厂这时尚系一小厂,其改建扩充系1930年以后。^③

4. 缫丝工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由于各种纤维原料与军需有关,国际丝价上涨。1912—1919年,美国进口生丝的平均价格上升1.4倍,法国市场丝价上升2.8倍,其情况见表5—46。中国生丝的出口,此时已因日本丝的打击,处于不振状态,惟厂丝受战时价格刺激,仍略有增长,由1912年的5.9万担增至1919年的9万担,1920年又骤减。我们以1919—1921年三年平均数计之为77,855担,与1912年比较,年增长率仅0.03%。厂丝全供出口,故此数可代表丝厂产量(包括为数不大的外商丝厂产量)。这时期的厂丝出口,上海增长

① 《南开指数资料汇编》,1958年版第70页。

② 前引《荣家企业史资料》上册第107、111、614页。

③ 阜丰和双合盛:据前引《旧中国机制面粉工业统计资料》第198—202、202—203页。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国际丝价和

中国厂丝出口量

1912—1921 年

表 5—46

	美国进口 生丝价格 美元/磅	法国生丝 价 格 法郎/公斤	中国厂丝出口量(担)		
			白 厂 丝	黄 厂 丝	合 计
1912	3.05	33.75	56,678	2,479	59,157
1913	3.15	37.75	68,342	1,199	69,541
1914	3.38	39.00	54,016	2,750	56,766
1915	3.12	37.75	59,762	3,377	63,139
1916	4.53	60.75	65,813	2,473	58,286
1917	4.97	79.00	69,003	4,100	73,103
1918	5.45	97.00	60,994	3,193	64,187
1919	7.31	127.00	83,470	6,568	90,038
1920	9.50		53,756	2,287	56,042
1921	5.76		79,259	8,225	87,484

资料来源：美法丝价：世界知识出版社：《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集》，1962 年版第 127、363 页。美国丝价按进口值除以进口量计算。

中国厂丝出口量：杨端六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31 年版第 39—40 页。

较快，但仍低于广州；1914—1920 年，上海出口厂丝 18.4 万担，广州出口 24.6 万担。同时期，上海手工丝出口每年不过四、五百担，较前大减；广州手工丝出口则仍维持一、二千担水平。（1913 年以前两地出口情况见表 4—40）。

这时期华商丝厂亦略有发展。丝厂因盛行租厂制，有实业厂与营业厂之分，营业厂集资购茧缫丝，自创牌号，而所用设备系向实业厂租来，按丝车数付租金。当时丝价操诸洋行之手，涨落不定；茧源则受茧行垄断，厂家不能自主。实业家投资建厂，坐收租金，可不受营业胜败牵连。营业厂甘冒风险，但因不置固定资产，可灵活运用。江浙一带，实业厂资本最少五六万两，置丝车二三百

台；营业厂资本三四万两，即可周转。亦有实业厂另集资本兼作营
业者，以致一些报刊和行名录记载，常有混淆。表5—47所列，是
以丝车数为准，其中广东各种记载悬殊，仅选其可比者。由表可
见，上海、广东、无锡三个丝厂集中地区，丝车总数由1912年的
80,140台增至1920年的112,654台，平均年增长率则仅合0.04%。

上海、广东、无锡华商机器缫丝厂的发展

1912—1920年

表5—47

	上 海		广 东		无 锡	
	厂数	丝车(台)	厂数	丝车(台)	厂数	丝车(台)
1912	48	13,392	162	65,000	5	1,748
1913	49	13,392	194		6	2,004
1914	56	14,424			8	2,118
1915	56	14,424			8	2,118
1916	61	16,692			9	2,660
1917	70	18,386			9	2,660
1918	68	18,800	147	72,000	10	3,140
1919	65	18,306			11	3,620
1920	63	18,146	180*	90,064*	14	4,444

* 1921年

资料来源：上海：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62—163页。

广东：Robert Y. Eng,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China, silk Production and Export*, 1936, p. 49.

无锡：高景嶽等：《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1987年版第50、52、55页资料综合计算。

上海、广东、无锡以外，尚有一些丝厂，资料更属缺乏。据1917—1918年记载，情况大体是：①

① 江苏、浙江据 Robert Y. Eng,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China, Silk Production and Exports*, 1937, p. 45—46。四川及其他省据前引《中国年鉴》第一回第463—464页。

	丝厂数	丝车(台)
江苏苏州	3	741
镇江	2	448
浙江杭州、萧山、湖州、绍兴	?	1,036
四川	33	4,039
其他省	4	570

以上连同上海、广东、无锡，共有 300 余厂，丝车 119,488 台。惟其中有些记载未必可靠。

缫丝是民族资本经营最早的新式工业，但 40 年来，没有什么进步。上海丝厂用意大利式直缫丝车，原属先进，1898 年时每车日产生丝可达 375 克，当时日本最大的厂每车还只产 170 克。到 20 年代，日本几经改进，自动索绪、接绪，日产达 450 克，而上海还是老样子，落后二十多年。广东皆小型厂，用法国式丝车，效率更差，到 20 年代，每车日产还只有 150 克。^①尤其是蚕种退化，茧不丰满，影响缫丝质量。最老的湖州丝区，也最为保守，仍沿用手工缫丝，昔日闻名世界的辑里丝，已无人问津，仅供内销。1920 年，日本生丝出口 10.56 万担，中国仅出口 6.31 万担，国际丝市场，尽为日丝所夺。

这个时期，唯一有发展的是无锡的缫丝工业。无锡在 1860 年以前，几乎还没有桑蚕事。其后受湖州影响，逐渐由南而北，种桑养蚕，1886 年始设茧行，烘成干茧，供给上海丝厂。以铁业致富的周舜卿、薛福成的长子薛南溟，都经营有无锡茧行。周、薛于 1896 年合伙在上海创办永泰丝厂，后周退伙，由薛南溟独资经营。周舜卿于 1904 年在无锡设裕昌丝厂，是无锡第一家机器丝厂，所用 96 台丝车皆自行设计制造，较洋货省值 15%（引擎仍购自洋商）。1909

^① 1898 年每车日产量据石井宽治，二十年代据岛一郎，均引自 Robert Y. Eeg；前引书第 170、171 页。

年,有徐某在无锡设锡经丝厂,1912年为薛南溟租买,由永泰经理徐锦荣主持,改名锦记,奠定永泰在无锡发展的基础。世界大战期间,薛南溟于1918年买进隆昌丝厂,又创建永盛丝厂,1920年再建永吉丝厂,至此,连同上海永泰,薛氏共拥有5厂,丝车1,840台。其资本由1896年建永泰时的8万两增至1920年的30.5万两。同时,有茧行十余家,茧灶500余副(1926年永泰由上海迁无锡)。

这期间,在无锡尚有源康、乾牲、振艺等丝厂陆续创办,振艺设丝车820台,是当时全国丝车最多之厂。到1920年,无锡共有丝厂14家,其情况如表5—48。

无锡机器缫丝厂的发展

1904—1920年

表5—48

厂名	创设年代	资本			丝车 (台)	创办人或 所有人
		建厂 (万两)	营业 (万元)	实业 (万两)		
裕昌	1904	8	5.6	7	330	周舜卿
锦记	1909	7.5	5	14	410	薛南溟
源康	1909	7.7	6	6.5	320	祝兰舫
乾牲	1910	5	14	10	568	孙鹤卿
振艺	1910	10	14	14	820	许稻荪
乾元	1913	5	6	9.7	256	祝兰舫
隆昌	1914	5.2	7	9	328	周月山
福纶	1914	5			248	单绍门
九余	1916	4			232	丁杏初
永盛	1918	5	4	9	298	薛南溟
德兴	1919	10	7	10	480	唐保谦
镇纶	1920	10	7	10	304	陆培之
慎昌	1920	4.2	4.2	8	272	周舜卿
永吉	1920	4.8	5	2.5	248	薛南溟

资料来源:高景嶽等,《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1987年版第51—52,55页。

缫丝厂本应设在桑蚕区,上海设厂原非得计。1919年调查,内

地茧运上海,每担除烘干费约12元外,运费约2元,江苏茧纳厘金8.5元,浙江茧纳厘金10.9元,又出口税2.02元,^①总计约占茧价15%(产地厂可用鲜茧)。又茧之质量及产量因气候年成而异,丝厂必须信息灵通。而产地茧行领有官帖,垄断茧市,操纵茧价,丝厂莫可奈何。无锡设厂,既可免除这些不利条件,又推动了当地桑蚕业的发展。1919年,无锡农村已是家家养蚕,并和老区湖州不同,几乎全部是商品茧。据调查,平均每亩地种粮收入为15.45元,植桑养蚕收入可达65元,大大提高了农业收益。^②

无锡丝业之经理人,亦与老一代的资本家不同。乾牲厂的程炳若,以教师转作经理,蓄意改进管理,创“三跳舞”牌生丝,打开国际市场。永泰经理徐锦荣,出身管车,精通技术,更是不惜成本,创名牌“金双鹿”,细度达8—10分,驰名法、意;时一般生丝每担售1,000两,“金双鹿”可售1,400两。1918年,设省立无锡育蚕试验所,按日本育蚕法养制蚕种,分发农民。由中、日、意、法等人士组织的中国合众蚕桑改良会(海关补助经费)、上海的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郑辟疆任校长),都以无锡为基地进行蚕种改良工作。永泰的第二代厂主薛寿萱在改良育蚕上尤有功绩。这些活动,主要是在1920年以后,这时也是无锡缫丝业发展最盛时期,而上海丝厂则已衰退。到1929年,在无锡农村,改良蚕种已完全替代了土种。

5. 卷烟工业

我国卷烟市场早为英美烟公司所垄断,大战以前,华商先后所设机器制烟厂不过20家。资本累计137.8万元。^③大战以后,情况

^① 高景嶽等:前引书第28—29页。

^② 高景嶽等:前引书第12页。

^③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1962年版第912页。

有所改变,新厂增设不少,惟无系统材料,一个记载谓1920年资本额达1,680.4万元,^①是较战前增加一倍以上。

这期间发展最突出的是简照南、简玉阶经营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②该公司原名南洋烟草公司,于1905年成立于香港,出品仅双喜、飞马烟二种,未及一年以亏累停业。1909年另筹资本13万港元重新复业,易名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双喜烟畅销南洋,1915年遭英美烟公司诬为冒牌,只好改为喜鹊。1916年在上海设厂,并于广州、北京、汉口等地设分公司,在各省和东南亚设代销处,又于山东坊子,河南许昌、安徽刘府推广美种烟叶,设烤烟厂。该公司原于1915年增资至100万元,1918年再增资为500万元,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产品以国货相号召,各级烟无不畅销。英美烟公司乃以厚利相诱,要求让渡,或交换股份,不成,又提出国籍问题。原来简照南在南洋经商,有外国国籍,竞争者乃借此活动取消南洋公司的注册,经上海总商会、华侨联合会及各大团体力争,恢复注册。1919年,公司改组招股,再增资为1,500万元,成为当时民族资本最大的有限公司。这期间,该公司的销售额由1912年的43万余港元增至1920年的2,500万港元,增长50倍;同期间,公司盈利由5.2万港元增为480余万港元。该公司在营业最盛时,香港有制造厂3个,上海有制造厂5个,1931年又设汉口制造厂。

1920年,戴耕莘等设华成烟草公司于上海,资本120万元,以生产美丽牌香烟出名,后来成为仅次于南洋的一家大厂。

6. 火柴工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火柴工业已有一定发展。大战开始后,进口火柴由1913年的2,844万罗(每罗144盒)减至1920年的848

^① 前引《中国年鉴》第一回,第1440页。

^② 以下均据前引《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有关部分。

万罗,减少70%,见表5—49。其中主要是占进口极大比重的日本火柴,受抵制日货影响,由1913年的2,182万罗减至1920年的603万罗。这就使华商火柴厂扩大了市场和利润,同时不断有新厂开设。^①

天津北洋火柴厂,1909年开办时只有资本4.2万元,而1917、1918年每年都获纯利10万多元。1911年开设的上海荣昌火柴厂,资本达60万元,盈利也大,1915年增设荣昌二厂,1920年又在镇江设荣昌三厂。1913年开业的济南振业火柴厂,资本20万元,并未收足,到1920年即又增资10万元,开设了分厂。一些原已歇业的火柴厂,如昆明的云兴,西安的礼荣、德泰昌,在大战期间也重新集资复业。1914—1920年新开设的火柴厂有65家,资本额共约385万元。到1920年,华商火柴工业累计有65厂,资本额约746万元,见表5—49。惟未能计入原有厂扩大资本部分,也未能扣除大战期间停歇者。不过总的说,火柴工业虽厂数不少,投资并不大,不足1,000万元。

大战期间开设的火柴厂,一般仍属中小型,平均每家资本不足6万元,除排梗外,仍用手工操作。惟值得提出的是刘鸿生于1920年在苏州创办的鸿生火柴厂。刘鸿生这时不过30岁,属于中国第二代资本家,他选择火柴作为他步入工业之始,也许因为他与经营燮昌火柴厂的叶澄衷是翁婿关系,对该业比较熟悉,但其经营管理与前辈迥异。鸿生厂资本20万元,一开始就在厂内设发电机、磨磷机、旋转理梗机等新式设备,设梗子部自制梗枝。又以每月1,000元的高薪聘请化学专家林天骥任工程师,改进配方,产品一出厂就以质量精良著称。而历史最久、规模较大的燮昌厂,却墨守成规,终于被刘鸿生于1923年买进。以后他又与资本最大的荣昌

^① 本目资料主要据青岛工商行政管理局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1963年版。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火柴厂的发展

1913—1920年

表 5—49

	进口火柴 (万罗)	新 设 火 柴 厂		积 累 数	
		厂数	资 本 额 (万元)	厂数	资 本 数 (万元)
1913	2,844.82			64	360.54
1914	2,383.58	10	49.25	74	409.79
1915	2,097.34	9	29.71	83	439.50
1916	2,062.07	4	5.70	87	445.20
1917	1,559.43	8	43.80	95	489.00
1918	1,334.08	3	1.99	98	490.99
1919	1,659.89	8	32.57	106	523.56
1920	848.43	23	222.38	129	745.94
合 计		65	385.40		

资料来源：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民族火柴工业》1963年版第18、20页及附录一。

说明：新设65家中有8家缺资本额，按每厂平均数补入。1912年前有3家因开设不久即停业，未计入。

厂和中华厂合并组织大中华火柴公司，获得中国“火柴大王”的称号。

在大战时期，进口火柴减少，但由于中国火柴工业的发展，进口火柴原材料却逐年增加，由1914年的50余万海关两增至1918年的164万海关两和1920年的189万海关两。^①于是，1919年，上海燮昌、荣昌和杭州光华三厂合资在上海开设华昌梗片厂；天津北洋厂在安东设梗枝厂；1918和1919年上海还开设了文记和新民梗枝厂。此外，上海中华铁工厂制成了排梗机、卸梗机、单贴机；济南振业厂并自设铁木工厂，修造火柴机件。这都是火柴工业的新发展。

^① 前引《中国民族火柴工业》第22页。

7. 机器修造工业

大战时期，民族资本的机器修造工业也有了发展。上海的机器工厂，由1913年的91家增为1920年的222家。其中首先是机床的制造。以前这些厂也制造过机床，但大都仅供自用。大战后进口机床减少，而需要增加，国产机床乃以商品形式在市场出现，一度并行销于东南亚。至1920年，上海已有8家制造机床的专业工厂。其次是内燃机仿造。火油、柴油引擎，装置轻便，价格便宜，主要用于碾米、轧花、榨油等农产品加工。到1920年，上海已有动力机和农产品加工机器修造专业户44家。再则是随着纺织工业的发展，纺织、针织、缫丝等机器的制造和修理业务日益兴盛，出现不少专业厂。船舶修理和小火轮制造，在前一时期颇盛，本期续有发展。总计这时期上海机器工业的设厂和分业情况如下(厂数)：^①

	1913	1920
机床制造	1	8
内燃机及农产品加工机器修造	16	44
纺织印染缫丝机器修造	3	32
针织机器制造	3	30
印刷机器制造	7	16
船舶修理和小火轮制造	14	28
其他	37	64
合计	91	222

这期间，上海的民营机器厂虽已从事机器制造，并形成专业，但仅限于小型和比较简单的产品，如机床限于12呎以内的车床，及小号铣床；内燃机主要是20匹马力以内的火油引擎；纺织机主要做

^① 上海市工商行业行政管理局等：《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册，1979年版，第三章第一节各表综合，减除1921—1924年设厂数。

配件,以及脚踏铁木机、手摇袜机等。这些机械远不能满足装配近代工业的需要,当时兴起的重要工业如纱厂、面粉厂等,仍是靠进口设备。同时,这时期开设的机器厂,基本上仍是小型厂。据1920年对114家厂的统计,平均每家只有机床5.9台,工人25人,并有约30%的厂不使用动力,靠人力发动。^①其个别较大的工厂,又多遭失败。如1916年由英国留学生王小徐创办的大效机器厂,制造有25马力双缸柴油机,并曾承造永利碱厂的大部分设备,终以不善经营于1926年左右停业。朱志尧在1904年创办的求新机器制造轮船厂,为前期最大的华商机器厂,大战初颇有发展。惟以经营不善,欠有法商东方汇理银行巨款,于1918年以51.2万两出盘给法商。经实业界反对,1919年改为中法合办,但其中朱志尧10万两股份乃是东方汇理银行的借款,后全部抵给该行。

这期间上海机器厂中唯一比较成功的是严裕棠于1902年创办的大隆机器厂。1909年,该厂已从修理外轮转到纺织机件修配,主要对象是日商纱厂。其业务发达,1913年即扩充设备,1914年又沿平凉路建成厂房,有机床28台,工徒100余人。修配兼及引擎和传动装置,并扩大到华商纱厂。1920年迁到大连湾路新建厂址,已拥有机床100余台,工徒300余人。这时,已自造车床、刨床,承造纱厂全部传动装置,并制造织布机,资本于1919年增至15万元。1927年该厂再迁闸北新厂,资本增至50万元,已制造全套纱机,以及织绸机、漂染机、毛巾机等。^②

上海以外,武汉的机器工业也有发展。武汉的民营机器厂,大部与汉阳铁厂有关;它们用汉厂生铁翻砂锻铸铁器,尤其是船用锚链钉具,或为汉厂加工零配件,主要是钢轨配件。较汉阳铁厂历史更久的周恒顺机器厂,这时已到周家第二代周仲萱主持,制造小火

^① 前引《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册第304页。

^② 参见《大隆机器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1980年版。

轮和各种农产品加工机器，以及矿用重型机器。其产品销售西南各埠，四川自流井的纲绳即周恒顺承制。原来规模颇大的扬子机器厂，则受汉阳铁厂的牵连，借有日本贷款，大战后钢铁跌价，无法维持，并入汉冶萍公司。

1920年，滕虎忱在潍县创办的华丰机器厂，后来成为华北一大机器厂，此时则尚无动力设备，惟其制造铁木织布机，畅销华北，并以此起家。原有一定规模的天津北洋铁工厂，则因政局变化而停办。

8. 电力和电机工业

这一时期，由于铁路建设和城市人口的增长，电灯照明的需要增加；工厂之利用电力者也渐广泛。1914年，上海工厂使用电力马达者有12,181马力，1919年已增为33,062马力。本期内，许多城市都有电厂开设，据不完全统计，1912年到1920年间，全国华商电厂约由33家增加到70余家，发电容量由12,000余千瓦增加到29,000余千瓦，其情况如下(单位：千瓦)：①

1912	12,013,	1917	20,788
1913	14,630,	1918	22,670
1914	15,793	1919	28,615
1915	17,959	1920	29,602
1916	19,235		

按上述发电容量计，1912—1920年，平均年增长率为11.9%，亦不为低。但都属火力发电之小厂，平均每厂设备容量不过400千瓦，资力薄弱，平均每家资本额只有28万余元。② 其中较大者仅上

① 《申报年鉴》1936年，第724页，原据建设委员会：“中国电气事业统计”第5号。

② 《上海日本商业会议所年报》第四，诸统计及杂纂，1921年。

海华商电气公司一家，系1917年合并原上海内地电灯公司和华商电灯公司而成，资本亦仅100万元。此外，一些小城市以至大镇还设有更小之电灯厂，总数不下50家，每家资本不过1—10万元，设备容量无考，无确切记载，有些恐怕是旋生旋灭。总之，本期内虽电厂设立纷纭，但缺乏规模，大厂反不如前期。

这时，电力用于工业已逐渐推广，但我国尚无电机制造业，发电机、电动机全赖进口，仅有一些电机修理厂。惟1917年杨济川在上海创办的华生电器厂，以制造电扇出名，在1919年已试制成小型电动机和变压器，后来在制造电动机方面颇有发展。

9. 水泥、化学和其他工业

在辛亥革命前成立的民营水泥厂有启新洋灰公司和湖北大冶水泥厂。1914年，湖北厂因无力偿还日债，遭日方查封，启新遂代其偿还140万两的保商银行借款，将湖北厂收归启新所有。其它如筹建中的上海龙华的华商水泥公司、南京的中国水泥公司等，均为1921年以后才投产。故这一时期实际生产的民营水泥厂只有启新一家。

启新原资本100万元，1912年增资为285万元，增置旋窑二具，扩充为甲乙两厂，日产能力增为2,200桶。大战期间，水泥的进口减少有限，1914年为5.4万吨，1918年为5.2万吨，战后并骤增；而国内消费量则日益扩大。启新的生产，原以供应北方修建铁路为大宗，大战后转以工业建设的需要为主，表现为南方销路大增，而集中于上海，并用于民用建筑。启新的设备利用率原甚低，1914年开始提高，1919年以后并超荷生产，遂再建丙厂，1922年投产。其产量由1914年的4.8万吨增至1920年的近11万吨，而从1917年起，销售量超过当年产量。其情况见表5—50。该厂历年都有盈余，并由1913年的43.3万元增至1920年的148.2万元。1914—1920年共获盈

启新洋灰公司的产销量

1912—1920年

表 5—50

单位：吨

	生产能力	生产量	设备利用率 (%)	销售量
1912	105,000	59,405	56.6	35,000
1913	105,000	48,447	46.1	59,333
1914	105,000	75,924	72.3	73,333
1915	105,000	76,085	71.5	72,667
1916	105,000	67,314	64.1	59,833
1917	105,000	87,623	83.5	92,167
1918	105,000	94,568	90.1	124,833
1919	105,000	106,478	101.4	106,667
1920	105,000	109,741	104.5	133,333

资料来源：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等：《启新洋灰公司史料》1963年版第151、155页。

说明：产销量原按桶计，每桶1.0公斤。年生产能力按原设备24小时产量(桶)、每年300工作日计算，公式为：

$$\text{年产量(吨)} = \frac{\text{日产量(桶)} \times 300}{6}$$

余508.77万元，发放股息红利314.79万元，提存公积金47.61万元。并于1915年将资本额增为600万元。^① 启新是这时期经营颇为成功的一个大企业，并成为这时期发展起来的周学熙资本集团的中坚企业。

这时期我国的化学工业，最重要的是范旭东创办的塘沽久大精盐厂和永利制碱公司。范旭东留学日本，志在实业救国。1914年创办久大精盐厂，实收资本4.11万元，用日本和上海求新厂所造机器，1915年尾投产。初日产5吨，年获利五六十万元，1919年扩建西厂，年产量最高达6.25吨。范旭东精盐事业的重要成就是经杨度的努力，北洋政府给予包括长江流域的五个口岸的精盐销售权，

^①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等：《启新洋灰公司史料》，1963年版第256、269页。

与旧盐商尤其是淮商的垄断相颉颃，对改变腐朽的封建盐制起了突破作用。

创办久大旨在以盐制碱。制造纯碱是基础化学工业，当时是用苏尔维制碱法，属高级技术。1917年，范旭东开始筹划永利碱厂，资本40万元，1918年派习化工之陈调甫去美国学习制造，并在美设计，订购机器设备。1919年碱厂破土动工，惨淡经营，1924年才正式投产，已非本时期的事了。是范旭东之办永利，在于集中了大批优秀的科技人才，共同努力。后来誉满世界的制碱专家侯德榜，于1918年即参加永利的的设计工作。侯氏制碱法是后来所创，但当时永利初制失败，也是侯德榜改进，才告成功。再如留学英国的王小徐，1917年即与范旭东合作，永利的部分机器即由王小徐的大效机器厂制造。永利的管道、石灰窑是由美国工程师李佐华(Gilmer T. Lee)设计安装。范旭东在这一时期的成就，还在于取得专长经营管理的周作民、李国钦、李烛尘等人的协助；永利开始建厂，即由侯德榜和李烛尘轮流任厂长。科学与人才，是永利建厂及后来范旭东事业发展的基础。^①

吴蕴初曾习化学，在兵工厂、汉阳铁厂等任化验师，他在上海创办天厨味精，天原电化、天利氮气等厂是从1922年开始的，人称“北范南吴”。不过，大战时期，他曾以5,000元创办炽昌硝磺公司，1921年又创办炽昌牛皮胶公司，均为火柴原料。

1911年创办的中国化学工业社，于1915年扩资5万元，改组为股份公司。1918年，担任《申报》自由谈编辑的天虚我生(陈栩园)创办家庭工业社。两家都在提倡国货、抵制日货中获得发展，成为上海日用化工的名牌厂。家庭工业社的无敌牌牙粉迫使日货狮子牌退出市场，一时传为美谈。

^① 参见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化学先导范旭东》，1987年版。

这期间还有一些新工业初露头角。1915年创办的上海开林造漆厂,是我国第一家造漆工业。1917年成立的广东兄弟树胶公司,可称橡胶工业的前驱。1919年开设的上海铸丰搪瓷厂,首创机器搪瓷工业。1915年创办的上海三友实业社,初制烛芯,后来成为以三角牌毛巾闻名的棉织品厂。1920年设立的美亚织绸厂,开创了我国机器织绸业,后来发展成为该业最有成效的公司。

10. 矿冶业

大战期间,我国矿冶生产颇有发展。现将1912—1920年6种产品生产量指数列如表5—51。6种产品的总指数,除1918年下降外,逐年增长,8年间增加一倍多,平均年增长率为10.1%。其中铁矿砂增长速度远大于煤,而钢铁产量增长有限,盖因铁矿砂输入所致。锑、锡、汞纯供出口,随国际市场变化,产量起伏较大。

表5—51所列是全国产量指数,包括外国资本和官办厂矿在内;锑、锡、汞则基本上都是手工生产。表中铁矿砂的统计实际全属大冶铁矿和日资控制的鞍山、本溪湖、金岭镇所产,钢铁的统计全属汉阳铁厂所产。新开办的民营厂矿为时较晚,产量甚少,尚未统计在内。机械采煤业亦绝大部分为外国资本控制,但在本期内情况有所改变,其实际产量列入表5—52。从表可见,大战时期纯华商煤矿的产量增加近8倍,平均年增长率达29.4%,速于外资矿和有外国投资或贷款之矿,它在全国煤产中所占比重亦由1912年的8%增为1920年的23.2%。

前期开办的较大民营煤矿在本期都有发展。山东中兴煤矿原资本300万元,1915年招新股100万元,日产烟煤1,200吨。1920年比大井建成,是年获利290万元,1922年增资为1,000万元。山西保晋公司由阳泉向大同、寿阳、泽州发展,收买土窑多处,添置吸水机和卷扬机,1920年产量达10余万吨。浙江长兴煤矿,原用土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矿冶生产指数

1912—1920年

表 5—51

1913=100

	煤 (机械 开采)	铁矿砂 (机械 开采)	钢铁 (包括土 法冶炼)	纯 梯	锡锭块	汞	总指数 (加权综 合平均)
1912	67.3	48.0	58.2	101.3	104.2	175.0	76.3
191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14	103.9	109.8	114.7	173.2	87.4	1025.0	104.6
1915	110.6	129.6	124.1	138.5	95.9	4700.0	111.6
1916	123.5	136.7	133.8	126.2	91.8	4475.0	118.1
1917	136.5	139.1	129.3	211.8	136.9	6550.0	139.2
1918	144.7	217.2	124.4	107.3	104.5	7500.0	131.1
1919	166.8	293.5	142.7	58.1	104.6	3525.0	144.6
1920	184.0	290.4	160.5	98.9	132.9	2075.0	165.1
平均每年 增长(%)	+13.4	+25.2	+13.5	-0.3	+3.1	+36.2	+10.1

资料来源及说明：

(1) 各项产品产量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24、139、141页。

(2) 煤、铁矿砂、钢铁产量包括外资和官办厂矿的产量。

(3) 总指数按加权综合法计算，即 $\frac{\sum Q P}{\sum Q_0 P}$ 。价格 P 用 1933 年价格，据巫宝三等：

《中国国民所得，1933年》上册，1937年版第53—54页。

法开采，1913年由刘长荫接办，1916年改用机器生产，1918年成立公司，增资为220万元，扩充设备，年产能力可达50万吨。安徽怀远煤矿，原亦系土法开采，1913年开凿竖井，使用卷扬机吊煤，产量有所增加。河北磁县怡立煤矿，在大战期间扩充机器设备，1924—1925年产煤达30万吨。

本期新开的民营煤矿主要有：1913年，段其勋等在河北井陘筹办的正丰煤矿，系收买土窑，加添机器。同年，怡立公司的杨以俭等集资开办河北邯郸的峰峰煤矿，购买土窑50余处，用工2,000多人，土法开采，日产三四百吨。大战期间添置机器，产量提高几倍，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煤矿的产量

1912—1920年

表 5—52

单位：万吨

	全国机械 采煤产量	外国资本 煤矿产量	有外资参加 煤矿产量	纯 华 商 煤矿产量	华商矿产量 占全国(%)
1912	516.6	220.3	254.6	41.7	8.1
1913	767.8	286.5	427.2	54.1	7.0
1914	797.4	281.9	432.9	82.6	10.4
1915	849.3	299.0	462.7	87.6	10.3
1916	948.3	318.5	442.2	187.6	19.8
1917	1,047.9	338.3	494.0	215.6	20.6
1918	1,110.9	378.3	480.4	252.2	22.7
1919	1,280.4	405.2	563.0	312.2	24.4
1920	1,413.1	441.6	643.5	328.0	23.2
平均年 增长率	13.4	9.1	12.3	29.4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24页。

1920年并修筑运煤铁路，成为一较大煤矿。1914年，李冶等等设的河北临榆柳江煤矿，系就原土窑开掘矿道，置机器排水，战时颇有发展，年产量增至10余万吨。同年，河南焦作的三个土窑联合起来，由士绅胡石青等集资，成立中原煤矿公司，增添机器设备，进行开采。惟敌不过英商福公司的竞争，次年即与英商“分产合销”，组设福中总公司，实际是被英商吞并。大战期间，保晋公司的职员周芝鹤在阳泉创办广懋煤矿。先是购入土窑三处，继而使用机器，产量激增，据说1925年时行销天津北京的阳泉煤，广懋占半数左右。这期间东北煤矿林立，1914年有锦西爱商公司、吉林裕吉公司，1915年有锦西通裕公司、吉林东源公司，1917年有桦甸源兴煤矿，1919年有黑山八道壕煤矿、通化复泰公司等，均属小矿。较大者除1912年创办的西安煤矿外，余如北票、鹤岗等还都是1921年以后的事。^①

铁矿方面,这时期民营兴办者仅河北龙关、安徽当涂二处。龙关铁矿公司成立于1918年,原官商合办,资本500万元,开采宣化,龙关间之烟筒山铁矿,改称龙烟铁矿公司。该矿储量9,000余万吨,采量则甚少。当涂铁矿储量仅600余万吨,有宝应、福利民、益华三家公司开采。宝地规模较大,1918年产9.7万吨,战后铁价骤跌,1920年仅产4.4万吨。

大战时期钢铁价猛涨,引起冶炼业勃兴。1917年有和兴公司设铁厂于上海浦东,资本50万两,设12吨炼铁炉一座,获利颇丰。乃增资至100万元,增设35吨炼铁炉一座及炼钢炉2座,以炼钢为主,年可出钢3万吨。战后钢铁跌价,曾一度停顿。同年山西保晋公司开办阳泉铁厂,资本70万元,设20吨炼铁炉一座,战后亦一度停工。1920年,扬子机器公司设炼铁厂于汉口湛家矶,建100吨炼铁炉一座,具有一定规模,战后经营失败,后归六河沟公司接办。同年龙烟铁矿公司在北京之石景山建炼铁厂,设250吨之炼铁炉一座,年可出铁9万吨,惜资金告罄,未开炉即歇业。

锑、锡、汞等系手工生产,将于下节再叙。钨之生产亦于本期开发,因缺系统产量,未列入表5—51。此外,东北采金事业亦有发展,皆手工小矿。^②

三 运 输 业

清末兴起的民办铁路事业,经清政府和袁世凯的打击,几乎完全消灭,仅余潮汕、新宁、漳厦170余公里而已。这期间唯一的建设

① 煤矿资料参见扬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下册,1938年版第53—59、141—157、222—232页;陈真等:前引书第1辑第632—637页;孔经纬:《东北经济史》,1986年版第151—154页。

② 金属矿资料参见陈真:前引书第4辑第740—742、744—745、751—752页。

是云南个碧石铁路，该路是为运个旧锡矿与法资滇越铁路接轨而造，先是由省政府向滇蜀铁路公司担保借款150万元，个旧锡业界集资100万元，1913年破土动工，1917年退回官股，全归民营。1921年个旧——碧色寨段通车，1928年鸡街一开远段通车，待西通至石屏已是1935年了。该路系60厘米窄轨小铁路，运输力差，全长190公里，路在山区，耗资2,070万元，造价之高为各路之冠，全出民营，实属不易。^①

这一时期，华商轮船公司颇有发展，惟尚无系统资料。第四章第四节我们曾列出1902—1913年设立的华商轮船公司（表4—46），据同一资料，我们将1914—1920年设立的华商轮船公司列为表5—53，此项统计大约不够完整。据表，本期共开设公司14家，资本2,080万元，平均每家资本148万元，而在前期，平均每家资本仅80万元，规模扩大近一倍。又，前期设立的轮船公司有在本期内招股增资者，本期设立的公司也有在本期内增资者，两项增资约420万元，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7年间投入轮船业的资本共约2,488万元，超过过去20年的总和。此外，还有一些小火轮公司或仅以单船开业的公司，见于零星记述者不下四五十家，资本不过数万元至十余万元，开歇无常，未予论列。

这些轮船公司拥有的船只，没有统计。第四章第四节中，我们曾引用海关登记的中国所有轮船的统计（表4—47），依该项统计，1914年以后，船只和吨位都不断增加。如果把这项统计数字减去各年轮船招商局的船只和吨位，其各年变化如下：^②

① 个碧石铁路造价每英里合17万元，100厘米轨距之滇越铁路造价每英里合14.5万元，皆在山区。160厘米标准轨铁路每英里造价，津浦路为9.24万元，京汉路为7.82万元，京奉路为6.87万元。

② 海关登记数字和招商局的数字见前引《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27页和第252页。《交通史船政篇》（第2册第705—711页）所列中国轮船登记数字较为详实，但包括政府各单位船只，故采用海关统计。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设立的华商轮船公司

1914—1920年

表 5—53

设立年份	公司名称	地址	资本额 (元)	创办人
1914	三北轮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虞洽卿等
1914	振兴轮船公司	杭州	110,000	邱宝赞等
1915	中国邮船公司		2500,000	美国华侨
1916	通崇海商轮公司	上海	60,000	胡仲卿等
1917	宁兴轮船公司	上海	200,000	虞顺恩等
1917	北方航业公司	天津	419,580	郑效三等
1918	新宁海商轮公司	宁波	60,000	骆凤来等
1918	鸿安商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50,000	虞洽卿等
1918	同益商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朱葆三等
1918	戊通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2,000,000	曹汝霖等
1918	交通轮船有限公司	烟台	200,000	曲凤山等
1919	中华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	邱子才等
1920	政记轮船公司	烟台	10,000,000	张本政等
1920	营口商船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	500,000	王致中等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224—225页。

注：1913年以前设立的公司见表4—46。

	船 只	吨 位		船 只	吨 位
1913	964	29,263	1917	1,371	68,152
1914	1,118	40,944	1918	1,385	82,680
1915	1,224	42,986	1919	1,442	105,130
1916	1,315	52,082	1920	1,477	110,447

由上可见，1914—1920年，船只增加359只，即增32%，吨位增加69,503吨，即增170%。这大约可以代表民营轮船公司船只的增长趋势。这个时期，招商局的船只和吨位是减少的，民营轮船公司则增长颇快，按吨位计，年增长率达18%。

这期间发展起来的华商轮船公司中，中国邮船公司和中华航

业公司资本巨大,均属华侨投资,情况未详。其余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家。

虞洽卿于1909年发起组织宁绍轮船公司,经营上海至宁波航线,在爱国主义号召下与英轮竞争,声誉日隆。1914年,虞洽卿又在上海创办三北轮埠公司,初只有轮船一只,航行上海宁波间。嗣后添置轮船,增加航线,夏秋二季由上海航行长江线,并有海轮至烟台、天津、营口、海参威等地;冬春二季由上海航行福州、汕头、广东、香港,并至日本、新加坡、西贡、仰光等地。这时,三北成为仅次于招商局的最大的华商轮船公司。1918年,三北公司已由原资本20万元增至100万元,同时宁绍轮船公司也由原资本100万元增至150万元。这年虞洽卿并买进原英商经营的鸿安轮船公司,投资45万元,航行长江线。前一年,虞洽卿的儿子虞顺恩还与郑润芝等组设宁兴轮船公司,资本20万元。1919年,三北公司再增资一倍,达200万元,鸿安公司也增资一倍余,达100万元;三北、宁绍、鸿安的资本共达400万元,虞洽卿除任荷兰银行买办、办有银行和交易所外,亦成为航业巨子。

我国东北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三江”的航运原为俄国人所独占,俄船盛时有500多只。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俄商纷纷结业。戊通轮船公司即发起于1918年,次年开航。该公司由曾留学日本的孟昭常、陈威等人发起,而全由北洋交通系官僚曹汝霖等和交通银行支持创办的。资本200万元,实收只50万元,由交通银行透支达370余万元,收买俄商轮船29只,拖船20只;约29,300余吨,1920年盈余3.8万元。但该公司船只老旧,经营腐败,1921年由交通部加入官股150万元,改为官商合办,由于连年亏损,1925年破产停歇。

1920年注册的政记轮船公司,原由商人张本政、张本才二人于1905年在烟台合股创办,资本仅4万元。1911年增资到8万元。其

后营业发达,添置轮船多只,增辟航线:夏秋航行青岛、威海卫、天津、秦皇岛、营口、大连、安东、海参威等北方各埠;冬春航行上海、厦门、汕头、香港、广东等南方各埠;并兼营长江航线。1920年改为无限公司,增资为1,000万元,成为额定资本最大的华商轮船公司。

我国的公路运输,也是在这时期开始的。1917年创办的张库汽车运输公司,为第一个公路运输公司,经营张家口至库伦(今乌兰巴托)的运输业务。但该业没有什么发展,进口汽车主要用于城市,到1922年,全国仅有公路1,185公里,主要行驶军公用车。

四 银 行 业

这一时期,私营银行业有了迅速的发展。和工业不同,设银行的高潮是自辛亥革命后的1912年开始,继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同时期私营银行之停歇者也多。其变动情况前人已有一些研究,但不少挂漏。我们根据最近一项比较精密的研究,将历年开歇数及资本额列入表5—54。

辛亥革命前全国仅有银行15家,除中国、交通等官办,官商合办银行外,私营者屈指可数。表见1912年骤开设24家,至1920年,共开设133家,大都属私营。其间停歇者亦多,至1920年实存97家。全国银行的资本额,也由1912年的2,712万元增至1920年的8,782万元,增加2.2倍,平均年增长率为15.8%,较民族工业的增长为速。至于银行的存款额,据当时上海《银行周报》调查,1920年41家重要银行的存款额为41,674万余元,约为这些银行实收资本的6.3倍。^①依此估计,1920年,全国银行的存款总额约有5.7亿元,其中中、交两行约占2.5亿元,私营银行占3.2亿元。

^① 上海《银行周报》第200号增刊,1920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华商银行业的发展

1912—1920年

表 5—54

	新 设 (家)	停 业 (家)	改 组 (家)	实 存 (家)	实收资本 (万元)
1912	24	2	—	37	2,712.2
1913	11	6	—	42	2,898.0
1914	7	3	1	46	3,858.4
1915	9	4	1	51	4,494.7
1916	10	4	—	57	5,154.6
1917	11	3	1	65	5,492.0
1918—1920	61	29	—	97	8,782.9*
合 计	133	51	3		

* 1920年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983年整理的资料。

这时期私营银行的猛增不完全是由于工商业的发展和融通资金的需要，而有其他因素。(1)辛亥革命后票号基本消失，钱庄也一度紧缩，同时有大量的地方官银号随着政权的变动停业或清理，私营银行趁机勃兴。(2)世界大战爆发，外国银行有停业、停兑者，有的资金不敷甚至向中国银行钱庄折借。其信用也大坏，当时有则评论称：“在前清季世，我国富有之士均视外国银行为稳固无比，故大宗存款为数甚巨。自辛亥之变、青岛之役，一般有存款者均已感其痛苦，已无昔日之信用矣。年来在外国银行存有巨额款项者，大都自营生产事业，相率提回，逐渐减少。……近年来，大宗存款固不多见，即零星存款也暂趋于本国银行。”^①(3)北洋政府财政一向靠借债维持，大战后向外国银行借款不易，更行依靠本国银行和发行公债。这种借款利息甚高，公债因折扣大更成为银行投机

^① 徐沧水：《论今日在华之外国银行》，《银行周报》第1卷第18期，1917年9月。

的对象，银行收益可达二、三分以上。当时有则评论说：“东西各国普遍利率不过六、七厘，其超过一分者已属罕见。政府需款孔急，暂予重利，本非得已。詎料各行昧于国家观念，视为投机事业，巧立回扣、手续、汇水各项名目，层层盘利，与利息一并计算，恒有至五分以上者。”^①这种投机利润刺激了银行业的发展，也引起不少银行失败倒闭。

尽管如此，私营银行业总算在这一时期立定了脚跟。一些著名的私营银行大都在这时期产生，所谓“北四行”“南三行”等银行集团也在这时期出现。

“北四行”指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四银行。盐业银行成立于1915年，资本额500万元，原定官商合办，后政府未出资，由吴鼎昌主持。吴系日本高等商校出身，曾任中国银行监督，前章已数度提及，这时成为北四行领袖人物。金城银行成立于1917年，资本额200万元，创办时实收50万元，半数为安徽督军倪嗣冲及安武军的王郅隆所出。由周作民任总经理，周早年在日本帝大攻读经济，曾任交通银行稽核课主任，有实业眼光，长于经营管理。该行1920年已增资到350万元，吸收存款近1,200万元，为四行之冠，后来成为最有声望的私营银行之一。大陆银行成立于1919年，资本额100万元，有中国银行投资，由钱新之任董事长，谈丹崖任总经理。钱亦系日本留学生，曾任交通银行副总理。中南银行系南洋华侨黄奕柱创办，资本额500万元，1921年开业，由胡笔江任总经理，获有钞票发行权。1923年，四行组织联合准备库发行中南钞票，后又组成四行储蓄会。时除中南总行设上海外，其他总行皆在天津，故称北四行。

“南三行”指浙江兴业、浙江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兴业系1905年成立，1914年总行由杭州迁上海，业务发展迅速，存款

^① 《汉口银行杂志》第3卷第6号。

由200余万元增加到1918年的1,100余万元。浙江银行系1909年由官钱局改组而成,1915年改名浙江地方实业银行,由李铭任上海分行经理。李亦日本留学生,大战中该行颇有发展,1923年分出官股,商股改称浙江实业银行,总行设上海。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立于1915年,创办人陈光甫。陈系美国留学生,善于经营,初创时资本额10万元,实收仅5万,次年即增资到30万,1919年增资到100万,1922年更增至250万元。1915年只吸收存款55万元,储蓄存款1.8万元,到1921年已有存款1.227万元,储蓄存款116万元,成为最大的私营银行之一。南三行并无联合组织,但业务往来密切。

上海银行中,中国最早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这时已完全商办,本期无大发展,继续以发钞为重要业务,由宁波人蔣筱庵任经理。前期创办的四明银行,这时由原协理虞洽卿掌权,业务有增进。此二行因被称为宁波帮。

天津银行业中,有1917年孙多森创办的中孚银行,资本额200万元,内通惠公司投资60万元。又有1919年创办的中国实业银行,资本额2,000万元,内官股400万元,私股主要是各省盐商投资。这两行被视为安徽帮。孙多森的通惠资本集团活动主要在南方,中国实业银行后来也将总行迁上海。

四川著名的聚兴诚银行,也创于这一时期。它是由杨希仲、杨燦兄弟于1915年创设,资本额100万元,总行设重庆,在天津、北京均有分行。杨希仲原为聚兴诚纱布号的老板,山西票号衰落,该号兼营汇兑,又进而开设银行。

随着银行的发展,银行业的同业组织也在各地相继出现。1915年,上海的中国、交通、浙兴、浙江、上海商业、中孚、盐业七家发起组织银行公会,1918年会址落成,参加者共13家,以后又不断增加。北京的银行公会创设于1917年,有会员银行19家。到1920年,天津、汉口、杭州、南京、济南也都成立了银行公会。这年12月,由上海银

行公会发起，在上海召开了银行公会联合会议。银行公会成为各地商会中最活跃的组织，在上海和北京，还分别发行了《银行周报》和《银行月刊》，作为金融界舆论的喉舌。

这一时期，中国银行业虽然有很大的发展，但它在金融市场上的力量还远不能和外商银行为敌，在与工商业的往来上，也还逊于钱庄，尤其是在上海、天津等地。这时期，钱庄也出现了繁荣景象，我们在第四章第四节中已一并考察，这里不赘。

第五节 资本主义手工业的发展

我国原有发达的手工业，并以工艺精致闻名于世。它能够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要，并有剩余产品可以出口。鸦片战争后，受洋货冲击和国内市场作用，发生了如下一些变化：（1）部分传统手工业被大量进口的外国机制品摧毁，或逐渐被国内近代工业产品所代替。（2）大部分传统手工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外贸的需要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3）一部分从国外引进的新工业，在国内改用手工生产；又因出口需要，产生了一些新的手工加工工业。（4）部分手工业户逐步使用机器和机械动力，向近代工业过渡。

手工业行业众多，远较近代工业繁杂，而记录资料则较近代工业为少，这是我们研究手工业史的难处。近代手工业的发展状况如何，还是一个“悬案”^①。总的看，自鸦片战争迄1920年这一阶段，我国手工业生产是颇有发展的，但以后的情况则有所变化。应提到，北洋政府农商部的《农商统计表》所列1912—1920年手工业生

^① 1954年，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曾以1936年作为解放前手工业产值最高一年。据海关的手工业品出口和国内转口贸易统计，则以1930和1931年为最高年。最近，有人提出以1912年作为手工业产值最高一年。见楼启镛：《近代手工工业史上的一个悬案》，《轻工业经济研究》1987年第3期。

产的统计,不少外漏,报告地区并从26个省市递减为10个,故不足为据。但它是这时期唯一的统计,有时我们还要引用。

我们的目的在于考察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鸦片战争前,在制茶、制烟、酿酒、榨油、制糖、丝织、染坊、踹布、造纸、木版印刷、制瓷、井盐、池盐、木材采伐、冶铁、铁器铸造、铜矿、煤矿等行业中已出现工场手工业(包括商人雇主制)和包买商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就是本书第一卷所研究的资本主义萌芽。当时,这些资本主义生产形式还只是在某些城镇、某些行业的个别大户中存在,十分稀疏,在整个手工业中可谓沧海一粟。它们的发展实际是在鸦片战争以后,主要是在19世纪70年代城镇手工业生产从国内战争的破坏中恢复过来以后。也就是说,手工业中资本主义形式的发展,大体是和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建立同时进行的。并因此出现了依附于近代企业的散工制和厂外工人(资本主义家庭劳动)。不过因为已经有了近代工业,不再称它们为资本主义萌芽了。

甲午战争以后,清政府提出“振兴实业”,曾在北京和各省创办工艺局、习艺所、实验工厂之类,总数达1,000余处,均属手工业。这些局厂,大多是官款兴办,而规模不大,目的在提倡风气,传授技艺,或救济贫民,还不能视为官僚资本。不过多半时间不长,在生产上不具重要地位,我们也不再作为一种资本主义手工业形态进行考察。本节所述,均指民营手工业。

下面的考察分传统手工制造业、新手工制造业、手工采矿业三个部分。传统手工业中又先列出鸦片战争后被摧毁的几个行业,再分为纺织手工业、农产品加工手工业和其他手工制造业三类。传统手工业行业众多,不能备举。我们的原则是以其产值大小为准,连同被摧毁的几种,共选择了23个行业。这23个行业约占全部传统手工制造业产值的84%,^①因而它们的兴衰变化有足够的代表性。这里,不包括手工营造业、运输业和成衣、修理等服务行业,也不包

括艺术品行业。新手工业共考察了18个行业。连同矿业，总共包括48个行业，我们想足够概括整个手工业的情况。

工场手工业是手工业中主要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这种组织，近代论述中或称手工场、作场，或称手工厂、作坊。我国原有文献中大都称厂或坊(房)，实际业户也自称某厂或坊。本文从习惯，矿称场，制造业称厂或坊。^②

一 外国资本入侵后受到 摧毁的传统手工业

鸦片战争后，尤其是1856—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手工业产品抵挡不住在特权保护下的外国廉价机制商品的冲击，许多手工业者陷于困境。当时人的一些言论即已指出这种危机，郑观应的一段话尤具有代表性。他说：“洋布、洋纱、洋花边、洋袜、洋巾入中国，而女红失业；洋油、洋烛、洋电灯入中国，而东南数省之柏树皆弃为不材；洋铁、洋针、洋钉入中国，而业冶者多无事投闲。此其大者，尚有小者，不胜枚举。所以然者，外国用机制，故工致而价廉，且成功亦易；中国用人工，故工笨而价费，且成功亦难。华民生计，皆为所夺矣。”^③

① 本文所称产值均指总产值，若依净产值计，比重亦在80%以上。这里的比重是据比较完整的1933年估计计算的，见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修正》，《社会科学杂志》9卷2期，1947年。关于1920年手工业总产值的估计见第六章附录乙。

② “凡采五金之处，古俱曰冶场，今音讹曰厂”（倪蜕：复当事论厂务书，《皇朝经世文编》卷五二）。清文献制造业称厂，矿业亦称厂，如铜厂。今人称场、作场大约来自译文。日语工厂作工场，因译《资本论》中的Manufaktur为工场手工业，而早期瞿秋白文中译为工厂手工业（《前锋》第一期，1923年），《德华大辞典》亦译为工厂手工业（1945年版），郭大力、王亚南译为手工制造业（《资本论》1953年版）。本文从习惯，称工场手工业。

③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七，纺织。

类此议论甚多。这一方面是惮于中国手工业的破坏和劳工失业；一方面也因洋货是随着列强的武装侵略和攫取特权而来，其势穷凶恶极。为挽救危亡，警惕国人，自属至当。惟实际洋货倾销的范围和数量都有一定的限度，它对手工业的冲击作用至为复杂。如以洋纱洋布而言，确实使我国农村手纺业遭到摧残，但手织业情况不同，取代过程甚缓。又如煤油的倾销，是在照明上取代部分植物油，而不能在食用和工业用途上取代，我国手工榨油业在后来曾大有发展。再如钢铁进口，确使我国土钢至于绝迹，而土铁情况迥异；土针确遭毁灭，而铁器制造反有发展。至于机制工业与手工业之间，固属矛盾，但在发展过程中，亦有互相补充的作用。我国近代纱厂的发展，即是靠手工织布打开销路，在其他近代工业中，利用厂外手工劳动从事部件、包装等工序，亦属常见。这种情况，也促进了手工业向资本主义形式发展。

综看传统手工业中，因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而遭到严重摧毁的有：手工纺纱、制靛、踹布、土钢、土针、土烛、土烟、木版印刷等 8 个行业。

1. 手工纺纱

手工纺纱原属农民家庭手工业。洋纱输入后受到打击，其情况在第二章第六节和本章第六节关于自然经济的分解中有详细分析，这里不赘。按该项估计，全国手纺纱的产量1840年约为 618 万担，1894 年降为 469 万担，1913 年猛降为 143 万担，土布生产所用纱中已有 72.3% 为洋纱所取代。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手纺业略有恢复，1920 年产量增至 282.6 万担，土布生产用纱中有 50.8% 为机纱所取代；惟此时的机纱已较少进口洋纱，而主要是国内纱厂所产。^①

^① 第三章第六节附录乙表五。

2. 制靛

靛青系将草本植物蓼蓝的茎叶浸水捣制而成，原为种蓼农民的家庭副业，但在鸦片战争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已有制靛作坊和手工厂出现。1870年以后，外国染料输入日增，1893年达100万两左右，惟只销沿海城市，广大内地仍用植物靛青。甲午战争后，外国人造靛青大量进口，货值从1902年的13万两激增至1913年的962万两，^①这才给土靛青以严重打击。但在1912年农商部的统计中，全国尚有制靛业者2万多户，从业人员14.6万人，产值1,456万元。世界大战中，外国染料输入锐减，土靛青的生产又有恢复，产量曾达59万多担。^②按农商部统计，靛青业的产值由1914年的1,950万元递增至1920年的4,362万元。^③

3. 踹布

踹布业以苏州和松江为多，在清中叶已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踹坊，由包头经营，本书第一卷已有专述。太平天国革命战争发生后，土布市场转移上海，1880年前后上海踹布坊发展到几十家。随着洋布大量输入，土布市场萎缩，踹坊业务衰落。1910年以后，有改良土布出现，改良土布不需砑光加工。再有使用电力轧光机的近代印染厂建立，踹坊就走向没落了。但各地发展不平衡。盛极一时的苏州踹坊被上海所代替，上海踹坊又因布种改良而没落。不过，1920年，上海还有踹坊十几家，而山东省的踹坊则因寨子布流行而保持兴盛，至30年代初尚有踹石623副。^④

① 胡若愚：《中国之颜料》，《东方杂志》13卷7号。

② “中国之染业”，《中外经济周刊》第182号，1926年10月2日。

③ 第四次、第九次《农商统计表》。

④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版第567页。

4. 土钢

手工炼钢，以安徽芜湖和湖南湘潭、邵阳的苏钢最为有名，鸦片战争前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外国钢材输入，1860年有27万担，1880年增至80.7万担。外国钢材价廉，规格划一，便于再加工，土钢难与竞争。1860—1870年代，上海、广州、天津等沿海口岸的钢市场已相继为洋钢所占；以后洋钢侵入内地，土钢逐渐被排挤殆尽。芜湖钢坊在19世纪60年代尚存14家，到80年代仅剩一家，90年代末这一家也终于停闭。^①湘潭的钢坊在50年代有40多家，邵阳钢坊在60年代尚存20余家，受进口钢的排挤，到1910年时，邵阳剩下8家，湘潭仅存3家，不久完全停顿^②。

5. 土针

手工制针系以钢丝磨尖、凿孔，经多道工序，殊为费工。洋针系机制，精美价廉，1870年进口4.6亿根，1880年进口19.3亿根，1890年达22.8亿根。洋针倾销内地，价格低到一文钱可买两根针，相比之下，土针太贵，很快被排挤掉。苏州在清中叶已有不少制针作坊，所制针质坚不脆，以“苏针”著称，但成本高，售价贵。在洋针倾销下，作坊陆续歇闭，1910年还剩下一二家，1915年时已绝迹。^③广东佛山的手工制针业在鸦片战争前盛极一时，已有商人资本支配下的家庭劳动形式，50年代尚有作坊二三十家，从业人员数千，并有行会会馆设立。在洋针排挤下，到1923年只剩下几家。^④山西晋城县太阳镇是手工制针的另一中心，属家庭手工业，

① 民国《芜湖县志》卷三五，页六。

②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1935年版第117、349—350页。

③ 民国《吴县志》卷五一页二三。

④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页十五。

称太阳针，行销各省，并出口中亚。洋针倾销后，到80年代尚在生产，惟价格不能降到每90根售50文以下，逐渐淘汰。^①

6. 土烛

土烛有晕油、素油二种，前者用于照明，后者用于敬神，各地都有生产，苏州所造颇有名气。苏州于嘉庆间由浙江籍浇造烛铺建东越会馆，后改蜡烛公所，道光间有蜡烛铺坊100余家，多是前店后坊。洋油、洋烛倾销后，土烛在照明度和价格方面无法与之竞争，1898年苏州又有制造洋烛的手工厂出现。1910年，苏州土烛坊减至50余家，1912年又有宝泰烛店兼制洋烛，到1920年土烛坊仅余20多家。制洋烛的手工厂虽兴，但原料依赖进口，技术又落后，故“旋开旋闭”，极不稳定；而土烛坊所造素烛则保持固定销路，生产稳定。^②其他各地情况大致相仿。据《农商统计表》，1915年，全国仍有蜡烛坊4.4万家，产值1,840万元，属大行业。又蜡烛的出口由1915年的1,084担增至1919年的27,719担，1920年为4,443担，出口均属土烛。

7. 土烟

土烟制造系将烟叶刨丝加配香料，有旱烟水烟二种，旱烟流通较广。外国卷烟进口后，吸烟者以其方便，转向卷烟。1902年，英美烟公司开始在华设厂，继有华商卷烟厂，1920年前后年产约100万箱，在城镇基本上代替了土烟。杭州原为土烟制造中心之一，清末尚有烟坊数十家，年营业额数百万元，到20年代中，仅剩十六七家，年营业额六七十万元。兰州水烟闻名全国，在1850年左右有作坊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961年版第2卷第178页。该书本文引用较多，下面简称《资料》。

^② 段本洛等：《苏州手工业史》，1986年版第132、270—271页。

100 余家，到 1885 年仅剩 20 余家。惟我国人民有吸旱烟习惯，吸水烟者尤成嗜好，故土烟仍有一定市场。据《农商统计表》，1915 年，全国尚有制烟坊 6.4 万余家，产旱烟值 1,840 万元，水烟值 1,736 万元，连同其他烟产值共 3,950 万元。土烟业跌落，主要在二三十年代。

土烟业虽衰落，其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则有发展。据《农商统计表》，制烟业 1915 年平均每家工人 18.4 人，1917 年平均每家 25.6 人，1920 年平均每家 38.2 人，是有相当规模之工场手工业。1910 年，上海尚存土烟坊 12 家，刨刀 180 把，工人 400—500 人，平均每家 33—41 人。1909 年，有陕西烟商在兰州开设林丰水烟厂，雇工 150 人，年产达 2,000 担。又 19 世纪末起，有手工卷制雪茄烟之工厂兴起，并常用公司名义，乃至聘外国技师，上海有 20 余家，四川、广东、哈尔滨均有发展。亦有用土烟叶手工卷纸烟者，质量不如烤烟，惟以国货号召，有一定销路。^①

8. 木版印刷

我国木版印刷有悠久历史，在鸦片战争前，书坊业和刻版业中都已具有资本主义萌芽。刻版印刷费工费时，出版周期长。外国石印铅印技术引进后，首先用于新闻事业，渐及一般书籍，大量代替了刻版印刷。惟初期的铅石印刷仍用手工，属工场手工业性质，有些书坊也兼采用。如苏州扫叶山房，因得汲古阁散版，名重一时，同光间在上海设店，即增添铅印，彩印设备，成为一大出版企业。武进的杨日升刻字坊，于 1910 左右改为铅印厂。乃至天津杨柳青一带的年画业，原以木版套印，人工着色，1914 年以后渐改用石印，

^①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资本主义在我国民族工业中发展的三个阶段》第 9—10 页，1963 年打印本。前引《资料》第 2 卷第 322、338—340、686、712 页，第 3 卷第 56 页。

成本减轻,销路骤增,至20年代并添置电机印刷。反之,南方苏州之桃花坞年画,著名画师转入上海点石斋石印画店,桃花坞仍沿用木刻,翻印陈稿,以至衰落。《农商统计表》于1915年尚列有印刷刻字业坊厂40家,1920年仅列17家,实不止此数,大约除部分佛经、善书、民间画外,木版印刷已濒消失。

二 纺织手工业

纺织是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包括缫丝、丝织、轧棉、纺纱、棉织、麻纺织、毛纺织,其产值约占全部传统手工制造业产值的三分之一。^①鸦片战争前,除丝织业外,还都属家庭手工业,没有资本主义萌芽。而战后迄19世纪末,则全都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是一个大的变化,其意义不可低估。这些行业中,麻纺织主要是在夏布生产中有织坊、漂染坊出现(漂染在夏布生产中甚费工时),毛纺织是在织毯和制毡中有手工厂出现。麻毛纺织产值甚小,在全纺织业中仅占1.6%,我们从略,而将与纺织有关的染坊列入。

1. 缫丝业

手工缫丝厂是伴随着机器缫丝厂发展起来的,其早期情况已在第三章第三节考察机器丝厂时述及。20世纪以后,续有发展。据彭泽益已收集的资料,1901—1913年有记载的手工缫丝厂有400余家,广东、山东最多,四川、辽宁次之,而江浙无闻。^②大约江浙蚕农有悠久的家庭缫丝传统,并较早使用足踏丝车,又该区机器缫丝比较发达,手工缫丝坊有之亦规模甚小,二三部车而已。^③

^① 这里和下文讲各行业产值大小序列时,亦据巫宝三1933年估计,但将磨粉业改用净产值;理由见第六章附录乙。

^② 前引《资料》第2卷第365—366页。

^③ 高景岳等,《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1987年版第13页。

广东机器缫丝亦早发达，然该地蚕丝年可达六七造，机器丝厂选用佳茧，手工丝仍有发展余地，供内销。机器丝厂集中在顺德，手工丝厂集中新会、南海等地，有数百家，每家有丝车一二百台，雇工数百人，亦用足踏车，并由炭火煮茧进而蒸汽锅炉热水，称“汽喉踩缫”。四川手工丝厂散布在成都、重庆及南北各县，有数十家。初用手摇、脚踏丝车；后有人创制直缫小丝车，生产改良丝。1902年裨农丝厂引用意大利式木丝车，逐步添机140台，至1913年改为意式铁丝车，逐步添机至300台。山东系缫制榨蚕丝，称纺丝局，用木机，发展较晚，集中烟台。1903年，烟台有手纺局16家，1909年增至38家，1911年增至41家。据33家的调查统计，共有丝车11,988台，工人15,635人，年产量11,909石。计大者有600余台，工人七八百人，小者200余台，工人二三百人，平均每家年产丝361石。辽宁亦缫榨蚕丝，丝厂的发展更晚，1904年始在安东设厂，渐及于各地，仿烟台丝车，不过数家，规模亦较小。^①

世界大战期间，生丝出口由1913年的17.5万担减至1920年的10.7万担，丝厂颇受影响，惟手工缫丝以内销为主，价格上升，故仍有发展。四川在大战中新设的较大丝厂有合川4家，江津2家；三台（潼川）迄1920年有1,000余家，年产丝6,000多担，惟其中有不少家庭户。又嘉定的华新、济川则添置锅炉，用机器生产。大战时期榨蚕丝出口转旺。1919年，山东烟台有丝厂42家，附近各县有100余家，不过其中大半带有家庭工业性质。辽宁的榨蚕丝厂亦有发展。1914—1920年，安东新设较大丝厂9家，共有丝车3,642台，平均每家400台，年产丝2,479箱，价值126万元。^②

① 前引《资料》第2卷第356—363页。

② 前引《资料》第2卷第677—678、680页；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第R.92页。

2. 轧棉业

轧棉手工厂是随着棉花出口和机器纱厂的兴起出现的，其早期情况亦见于第三章第三节。20世纪以后，棉花出口渐停，而近代纱厂勃兴，轧棉手工厂亦随之发展。到1920年，大约除农家自用棉花外，大部分商品棉的轧制都已纳入工场手工业或商人雇主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其轧棉工器亦由手摇机转为日本式足踏机、皮棍卷花机以至美式齿轮轧花机。唯轧棉属小行业，文献甚少记载。上海以地处产棉区和棉纺织业中心，斯业较盛，1915年仅川沙县即有十五六家，而使用牛拉以代替足踏，效率提高一倍。又有恒源轧花厂于1915年改用柴油引擎发动之轧花机，效率又较牛力提高二倍。以后又有唐源兴、顾仁和、协泰等厂改用机械动力，恒源厂后发展为拥有320台轧机之大厂。^①

3. 丝织业

丝织是我国历史悠久、最负盛名的手工业，故将论述较详。丝织以江浙为盛，并形成南京、苏州、杭州三大技术中心；四川、山东亦为重要产区。太平天国战争中，江南织工离散，织机减少十之六七，70年代逐渐恢复。据海关的一项调查，1880年，各地丝织业的情况略如表5—55。表列共有织机3万余台，年产绸缎160万匹又1.46万担。我们利用各种材料估计其产值共约2,468万元，因这时尚无机器织绸，此应为丝织业全部产值，但不完整，其数偏低。

80年代以后的情况，记载各异。大体上，南京丝织业续有发展，世界大战时期最盛，以后衰落。苏州织机大约以1900年最多，其后减少，但技术有改进。杭州丝织业一直有发展，且改进较速。老

^①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前引文第31页。

丝 织 业 生 产 概 况

1880 年

表 5—55

地 区	织机(台)	绸缎年产量	产值估计(元)
江苏: 南 京	5,000	200,000 匹	4,050,800
苏 州	6,000	86,940 匹	2,417,000
盛 泽	8,000	900,000 匹	3,189,000
镇 江	1,290	80,300 匹	1,098,546
丹 阳	200	13,750 匹	171,380
小 计	20,490	1,280,990 匹	10,926,726
浙江: 杭 州	3,000	71,650 匹	1,993,000
湖 州	4,000	204,000 匹	3,060,000
绍 兴	1,600	32,500 匹	197,000
宁波、嘉兴	854	8,400 匹	126,000
小 计	9,454	316,550 匹	5,376,000
福建: 漳 州	250	8,452 匹	74,550
山东: 昌邑、宁海、栖霞、烟台	950	6,650 担	1,796,000
湖北: 汉口、荆州	150	2,000 担	1,260,000
四川: 成都、乐山、重庆、顺庆		6,000 担	5,250,000
合 计	31,294	1,605,992 匹 14,650 担	24,683,276

资料来源: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74、89、100页。原据海关, Special Series: Silk, 1917, 经改正一些数据。

产值估计:

1. 南京、镇江、丹阳: 原资料有产值, 原为海关两, 按 1.558 折成元。内镇江产值包括丝栏杆 100,000 丈。
2. 苏州: 按 1870—1895 年 13 家账房收纱(绸)缎之平均价每匹 27.8 元计, 资料来源同表 5—56。
3. 杭州: 按苏州平均价估计。
4. 山东: 榨丝绸, 内 80% 为土机绸, 每匹(重 32 两)价 3—6 元, 按 4.5 元计, 即每担 225 元; 20% 为洋机绸, 价约为土机绸 1 倍, 即每担 450 元。
5. 其余各地, 按下列平均价估计:
 - 缎类: 每标准匹(重 38 两)50 元, 即每担 2,100 元。
 - 绸类: 每标准匹 15 元, 即每担 630 元。
6. 盛泽: 系小绸, 每匹重 9 两, 共合 5,062.5 担。

7. 湖州：湖绸，每匹重 38 两，按绸标准匹计。
8. 绍兴：产量为绸（缎未计入），每匹重 15.4 两，共合 312.8 担。
9. 宁波：未详，按绸标准匹计（嘉兴无产量）。
10. 漳州：内縠（缎类）1,652 匹，每匹重 14 两，合 14.5 担；绉（绸类）1,200 匹，每匹重 28 两，合 21 担；棉丝（绸类）5,600 匹，每匹重 14 两，合 49 担。
11. 湖北：未详，按绸计。
12. 四川：按缎 1,000 担、縠 5,000 担计。

丝织区湖州形见停滞，盛泽则有进步，而新区均大有发展。1921 年，绍兴产值达 566 万元，吴兴竟达三四千万元。江南以外，四川亦有发展；山东织机 1920 年增至 8,000 台。从我国绸缎的出口值看，1880 年为 542 万海关两，1894 年为 798 万，1914 年为 1,087 万，1920 年达 1,580 万海关两，增长颇巨。再从丝织业总产值看，表 5-55 估计 1880 年为 2,468 万元，1914 年据《农商统计表》统计为 4,138 万元，与出口增长趋势相符。1920 年该表统计不全，据较详细之 1933 年估计为 14,239 万元，其中手工丝织为 10,056 万元。^①总的看，1880—1920 期间，丝织手工业乃呈发展趋势，殆无疑义。

丝织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主要是包买商形式，即江南称为“帐房”的绸缎商；本期内又有工场手工业出现，并导致向机器生产过渡。帐房大约始于 18 世纪初，其发展则在鸦片战争以后，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最盛。帐房不仅向机户发料收货，还组织丝织业中的掉经户、络纬户、牵经接头工、槌丝工、染坊等，成为一个大的生产体系，已详见本书第一卷。^②

南京的帐房又称缎庄，大约以加工缎为主，太平天国后发展较快，1868 年有李、陈、李、焦四大家，各支配织机四五百台。^③民国

① 巫宝三，前引文。

② 《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1985 年版第 378—382 页。

③ 《申报》光绪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初,南京帐房有400余家,支配织机1万余台,为最盛之时。^①有的帐房并自置织机,雇工生产。世界大战时期,南京帐房曾拟改用铁轮提花机织缎,并训练织工,但未成事,缎业逐渐衰退。不过,南京缎之输出量仍由1913年的1,664担增至1918年的3,985担和1921年的9,151担,达最高峰。^②

苏州的帐房,据说在1899年大者有100余户(资本10万元以上),中者500余户(资本1万元以上),小者600余户(资本二千元)。而到1900年,“大者减为十余户,中者降为小者,小者更降为现卖户”。同时有资料称,苏州丝织业的织机由1900年的1.1—1.2万台降至1901年的7,500台,到1912年又降至4,000台。^③因有1900年以后苏州丝织业衰落之说。但前资料所说苏州帐房1,200多户,恐系将一般绸缎店混杂在内。据江苏实业司调查1913年5月现存之75家帐房,其设立情况如表5—56。依表,1900—1912年,苏州帐房之设立仍盛,最大之永兴拾号设于1902年,代织工徒600人,年产量达3,960匹;同年设立之王义丰和记亦为小号,代织工徒375人,年产量1,454匹。这时,苏州的帐房不仅向代织机户发料收货,一些自备工本的现卖机户,也接受帐房的定货,帐房的业务扩大。又,与南京情况不同,苏州一些大帐房在世界大战期间,改进技术,乃至使用电力(见后),是以前业务并未衰退。据1918年帐房同业组织云锦公所向苏州总商会报告的“吴县城厢内外丝织品统计表”,计有男女织工16,779人,生产各种纱缎105,040匹,价值2,414,250元;较之表5—56的1913年统计,织工数大1.2倍而产量大2.4倍。1913年时,平均每工生产纱缎4.07匹(将生产被面之夏庆记除外),1918年统计,平均每工生产6.26匹,劳动生

① 前引《资料》第2卷第693页。

② 《南京之丝织工业》,《工商半月刊》4卷24号,1932年。

③ 前引《资料》第2卷第452、453页。

苏州丝织业帐房经营情况

1913年5月

表 5—56

开设年代	帐房家数	代织之 工徒人数	绸缎年产量 (匹)	年 产 值 (元)
1840年以前	11	1,840	7,372	225,008
1845—1859	2	425	1,180	43,225
1860—1869	5	836	2,894	98,015
1870—1879	5	380	1,440	42,484
1880—1889	2	340	1,764	32,933
1890—1899	12	1,595	6,126	186,415
1900—1909	15	2,005	9,112	205,290
1910—1912	5	260	1,012	32,901
合 计	57	7,681	30,900 被面 144 床	866,271

资料来源：江苏实业司：《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429—430页。

产率大有提高。1918年，苏州现卖机户组织文锦公所，只有会员22户。^①苏州城厢的丝织业已大部分纳入帐房系统，代织户和现卖户都雇用工徒，连同新兴的丝织工厂，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已占绝对优势了。

杭州的账房出现较晚，鸦片战争后始兴，1875年前后有100家左右，并有蒋广昌、王悦昌、吉祥恒等几大家。蒋广昌开设于1862年，初为自织机户，后雇工帮织，有绸机10台，再从事放料收货，到70年代支配织机达300台，并在上海、汉口设分庄。杭州大帐房多有雇工自织者，它们在技术改革上，也较别处为先。

20世纪初已有日本手拉式丝织机引进我国，用以织绸，较旧式

^① 苏州帐房早有云锦公所组织，1855年机匠设立履章公所，1918年现卖机户另设文锦公所。1918年两公所报告及生产统计均据苏州总商会档案，见前引《苏州手工业史》第230—231、234页。

投梭机效率提高一倍。1912年以后又有铁轮提花机引进，机有按显花程序编制之打孔纸带，可自动提综织成设计之花样，机用脚踏，亦可装设电力马达。杭州大帐房蒋广昌、王悦昌、吉祥恒等首先用手拉机设厂，雇工织绸，以产品物美价廉，乃逐渐减少放料收绸，改为自织。不久又有虎林、天章等新开的手拉机织绸厂，到1920年共有绸厂几十家。用铁轮提花机织缎，大约亦始于杭州之纬成公司，其所织缎名纬成缎，色泽鲜艳，花样新颖。纬成约开设于1912年，据1919年江苏实业厅特派员之考察报告称：这时杭州已有铁轮提花机5,000台，这种机“开始则系完全购自日本，近则武林铁工厂已能仿制”，“即将旧有机子更改亦无不可”。^①

苏州在1914年有谢瑞山等5家帐房创办苏经纺织绸缎厂，置手拉机100台，把原来分散的机户集中生产；其后，又有振亚、延龄、东吴、三星等厂陆续开设，到1921年，已有手拉丝织厂10余家，多系账房投资所设。苏州铁轮机的利用，始于1916年的振亚织物公司，该公司购置日本提花机，“专招失业机匠”，训练新法织绸，销路颇畅。惟苏州手拉机尤其是铁轮机的发展，似均不如杭州，这大约是旧账房习惯势力较浓所致。

值得注意的是，盛泽丝织原属现卖机户，绸庄仅在“庄面”收绸，无发料收货制度。而1916年亦出现资本主义丝织厂：系由本地人袁钟瑞等集资创办经成丝织有限公司，从上海购铁轮提花机24台，雇工140余人，年产绸1,650匹，精美夺目，并因发明新式丝绸，获农商部奖励。^②又绍兴下坊桥一带属新发展的丝织区，1916年左右有金蓉仲赴日本购置手拉机，日可织丈余，产品匀润。未几下坊桥一带均改新机，产量迅增，年达134,000匹，值566.5万元。吴兴的湖绉，生产发展，年达90万匹，亦以花样翻新，出改良绉、洋

^① 档案资料，见前引《苏州手工业史》第230页。

^② 《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吴江县，第137页，1919年。

机木(大约是手拉机织宽幅绸)而推广销路,年产值竟达三四千万元。^①这都见旧习惯势力较小地区,发展反快。

1920年前,杭州、苏州等地所用铁轮提花机仍用足踏,属手工厂性质。原来,1915年,上海即有物华丝织公司采用电力驱动铁织机,出品精良,称“铁机缎”,营业大振。1923年,杭州的天章厂开始使用电力织机。1926年,苏州的苏经厂才开始使用电力。在1920年以前,铁机缎虽已负盛名,但在整个丝织业中,铁机极其有限,手拉机也不多,还是以木机为主。四川、山东等地的丝织业,基本上还是个体生产,很少手工厂。

2. 棉织业

棉织业的产值在手工制造业中属第一位。洋布入侵后,棉织业受到破坏。我们在第二章第六节估算,全国消费的棉布中,1894年,手织布尚占85.85%,1913年降为65.17%,1920年回升为71.45%。农村手织布产量,1894年约为5.89亿匹,1913年降为4.97亿匹,1920年为5.52亿匹。^②

马克思说:“织布业是工场手工业的第一个行业”^③,它对国民经济的近代化至关重要。我国的手织业却长期停留在家庭工业形式,直到有了机制纱,才出现手工织布厂。主要发生在福建、广东、湖北、四川等地城镇,我们在第三章第三节论民族近代工业的产生中已作了考察,那大体是1900年以前的事。

1900年以后,手工棉织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有了迅速发展。一是发展了较具规模的手工织布厂,一是出现了类似丝织业帐房的包买商。这些形式的发展,除了机纱的使用外,又是和生产

① 前引《资料》第2卷第639、640—641页。

② 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四、乙表七。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2页。

技术的改进分不开的。原来在 1896 年,有宁波人王永淮改造旧式投梭织机,增多踏竿,可多层开口,织成洋布花纹,由宁波纬成织布局请准专利 20 年,所织布称甬布。^① 1900 年以后,日本手拉织布机输入中国。它是将原来投梭机的经纬机构加装滑车、梭盒和拉绳,变原来双手穿梭为一手拉梭、一手打纬,速度增加一倍。布幅也能加宽至 18 寸,所织称改良土布。1905 年以后,又有日本铁轮织布机输入。该机是铁木构造,用两足踏动,利用铁制飞轮蓄能,传动于各部件,将开口、投梭、打纬、卷布、送经等动作结成一体,每分钟打纬 120 次,速度比拉梭机大两倍,布幅加宽至 22 寸,与洋布相等。又有手摇机,其制同,仅用于广东。还有日本提花机,利用铁轮机原理,加自动提综装制,织出设计之花纹。这些织机中国厂都能仿造。

1900 年以后,手工织布厂的兴起是以城市为重点,遍及各省。其发展可以世界大战为界分前后两段。1913 年以前,上海一带已有手织布厂 100 余家,天津 25 家,广州 13 家,重庆 9 家,江阴、常熟、福州等均有不少织布厂。作为示例,彭泽益曾收集有记载之布厂 142 家^②,我们按其资本、织机、工人间的比例关系补充原记载的缺项,制成表 5—57。从表得知,142 家共有资本 170 万余元,织机 12,911 台,工人 20,183 人;平均每家资本 1,200 元,织机 91 台,工人 142 人,足具工场手工业规模。其大者资本数万,织机二三百台,工人三四百人。原资料中有 49 家有年产量及产值记载,按被面四匹合布一匹计,共产布 751,311 匹,价值 1,839,377 元。由此可得出:

平均每工人年产 76.2 匹,产值 186.5 元。

平均每台机年产 129 匹,产值 315.8 元。

^① 前引《资料》第 2 卷第 264 页。

^② 据《农商统计表》,1913 年有织布作坊工厂 974 家,职工 26,008 人。

手工织布工厂的兴起

1900—1913年

表 5—57

设立年	家数	资本额 (元)	织布机 (台)	工人 (人)	产量及产值
1900	2	15,000	110	1,300	
1903	1	12,000	91	142	
1904	6	35,200	280	465	
1905	3	41,800	284	471	
1906	6	74,000	940	1,367	
1907	7	71,380	494	751	
1908	8	172,400	800	1,268	
1909	19	318,410	2,277	3,383	
1910	19	163,400	1,400	2,074	
1911	14	168,300	1,182	1,809	
1912	43	456,330	3,547	5,145	
1913	34	174,200	1,506	2,008	
合 计	142	1,702,420	12,911	20,183	
有产量产值记载者:					
1900—1913	49	714,335	5,824	9,861	布 719,200 匹 值1,758,747 元 被面128,444 匹 值 80,630 元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369—376页。

说明：原统计之缺项按下列比率补充：平均每千元资本雇工10.76人，每台织机有工人1,468人，每工人合资本92.96元。各项全缺者25家，按平均规模补入。

这种生产效率似属不高，暂时我们还无法和下述包买商形式作比较。这是在1913年以前，当时各厂皆用木机，其中手拉机比重未详，大约仍以投梭机为主。

1914年，世界大战爆发后，我国近代纱厂业进入“黄金时代”，农村手织业也随之复兴，河北定县、高阳、宝坻，山东潍县等土布产

区即兴于此时。手工织布厂也大为繁盛，惟无全面统计。1914—1920年，天津手织厂增设41家，织机895台，较前增加一倍；重庆增设21家，较前增加二倍；福州增设12家，较前增加一倍。又据称，1920年前后，江阴有织布厂50家，武汉有70家，营口有90家，沈阳有100余家，佛山有130余家。^①而此时之手织布厂，实已遍布各县。据1933年的一项调查，全国55个大中城市共有手织布厂2,281家，织机27,430台。^②1933年，手织业已趋衰落，1920年之情况或当更盛。

手织技术的改进各地不同。如老织布区南通，1913年设立的吕盛布厂仍用旧式投梭机；1914—1918年设立的集成、达华、民生、达成等厂才用手拉机，共145台；到1930年始由达华添置铁轮机20台。^③而内地重庆，1900年设立之吉厚洋、1911年设立之蜀华、爱新等厂，均于1919年即改用铁轮机。^④又定海于1909年即有一家电力织布厂，有织机55台。沈阳的布厂于1915年以后即有改用电力者。^⑤其他城市有电力化者皆在30年代，江南老手织区则迄未电力化。

手工织布业中另一种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即包买商形式，是城镇的布庄向农村织户放纱收布，计给工资。在南方亦称放机，北方称撒机。1920年以前，这种形式主要行于苏浙土布区和河北省土布区。

苏浙土布区的包买商放纱收布以江苏省江阴、常熟、常州及浙江省平湖、硖石镇为盛，老产区南通、无锡反而不多，上海松江几乎

① 1916年以后《农商统计表》失实，不能利用，上述各地家数见前引《资料》第2卷第666—672页。

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300页，原据刘大钧调查。

③ 林百举：《近代南通土布史》，1984年版第236—237、253页。

④ 严中平：前引书第300页。

⑤ 前引《资料》第2卷第425、672页。

没有。江阴、常熟、常州、平湖土布盛时年产都在 200 万匹左右，硖石约 100 万匹。^①

这些地区，早有以(棉)花换布乃至放花收布的习惯；20 世纪初洋纱流行，有以纱换布者，时为洋经土纬；而放纱收布(放机)，一般是在洋经洋纬以后才见普遍。江阴第一个放机的是 1895 年公信布行，但 1908 年以后才流行。放机主要是织小布(阔 8—12 寸，长 15—20 尺)，1918 年以后，江阴小布几乎全是放机生产的，而大布则农民自产自销。布庄放一小包纱(144 两)大约收布 10 匹(因纱支及布种而不同)，约 10 天织成，1918 年时给织户工资 1,000—1,200 文，约合银一元，织户另可得织半匹至一匹布的余纱，约值 0.2 元。布庄方面，放一小包纱可净赚 0.2—0.3 元，大布庄如高慎昌，控制布机 2,000 台，最多每天收布 3,000 匹；钱德丰有机产 4,000 户，旺季日收布 6,000 匹。手拉机之改良土布出现后，亦做放机，斜纹布每匹需织 2 天，可得工资 0.4—0.5 元。常熟放纱收布始于 1910 年，常州始于 1912 年，收布及工资情况与江阴相仿。惟常熟亦放大布(阔 18 寸，长 20 尺以上)。常州 1916 年后即使用铁轮机，早于他处，亦放大布。

浙江平湖是水乡，布庄放纱收布由“馊船”(小船户)发收并作保。一小包纱织布 12 匹，约 20 天织完，1920 年时，上等布加工费 1.2 元，一般布只 0.7—0.8 元，织产另得余纱约 1 支。因收布须 20 天后，布庄垫本较大，毛利率亦较高，约 10%。平湖为 80% 织户均做放机，年达 160 万匹。海宁县硖石镇为土布集散地，流行放纱收布。每小包纱(126 两)收稀布 10 匹，工资，元左右，余纱四五两，亦做甬布和改良土布放机。惟硖石织户均用投梭机生产，迄 30 年代仍未改手拉机，是亦奇事。

^① 以下江浙资料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江南土布史》1983 年稿本。

河北省土布，定县发展较早，1915年已达最盛，年输出400万匹，惟对该地的包买商形式并无所闻。高阳土布，是1906年商会集资向天津日本洋行买进手拉机加以提倡后，发展起来的。该地布商原有向织户赊纱收布习惯，采用进口手拉机后，遂行货机和放纱收布，织户先交机价一半，余数从领织工资中扣还。1915年以后，铁轮机到高阳，每台需50元，织户自无力购置，更需仰赖商人货机。其后高阳亦有提花机，但仍以手拉机为主，所出称“爱国布”，实系用日本合股绩织成，行销华北。大战后，发展日盛，高阳和附近地区织机增至2万台，年产最高达500万匹，而纱布号的势力也更大，以至80%的织机是为纱布号代织，称织手工，其情况如表5—58。这种纱布号多系由原来的钱粮商转化而来，除撒机放纱外，并组织染线，整布等工作。大号如蚨丰号，并自备汽车、骆驼队运输。工资依纱支粗细及淡旺季而不同，20支纱11斤白布约0.5—0.6元，32支纱9斤白布约0.6—0.7元，约需织5日，另可得余纱半斤。惟常有中间人经手收发，侵吞部分工价。又织户与纱布号无固定关系，织户工作并无保障。^①

宝坻包买商的情况与高阳相仿。宝坻土布生产也是在大战时期达于顶峰，最高年产达480万匹。惟以织窄幅粗布为主，销西北，是与高阳不同。1923年有包买商67家，拥有领纱织户7,650户，织机8,180台，占当年全部织户10,857户的70.5%，全部织机11,387台的71.8%，以织窄布故，工资较高阳为低。^②

除上述地区外，在宁波、广东澄海等地也有包买商的记载。我们无法估计手工棉织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发展的程度。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中曾估计1920年农村的土布生产，除自用外，商品布为

^① 高阳资料据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1936年版。

^② 方显庭等：《由宝坻手织工业观察工业制度之演变》，《政治经济学报》4卷2期，1936年。

高阳土布区包买商生产形式的发展

1912—1920年

表 5—58

	织 卖 货		织 手 工		织机总数
	织机数	占总数%	织机数	占总数%	
1912	955	65.5	503	34.5	1,458
1913	1,576	61.7	980	38.3	2,556
1914	2,211	58.4	1,574	41.6	3,785
1915	2,754	48.1	2,972	51.9	5,726
1916	3,461	35.5	6,290	64.5	9,751
1917	4,059	30.8	9,124	69.2	13,183
1918	4,006	25.1	11,938	74.9	15,944
1919	4,312	22.6	14,730	77.4	19,042
1920	4,517	20.6	17,387	79.4	21,904

资料来源：吴知：《从一般工业制度的演进观察高阳的织布工业》，《政治经济导报》3卷1期，1935年。

说明：1. 包括高阳、蠡县、安新、清苑、任邱。

2. 织机包括平面机及提花机。

3. “织手工”即包买商放纱收布，织户领取工资。

2.21 亿匹。上述苏浙、河北两区盛时（1920 年左右）土布年产量约有 1,800 万匹，包买商控制者按 60% 计，不过 1,000 余万匹，在农村商品布生产中占不到 5%。但包买商控制的土布殆皆远销，质量和价值略高。1920 年，手工织布厂的产量也无法估计。上述附录中，估计改良土布的产量 1913 年为 1,000 万匹，1920 年增至 5,000 万匹，而当年国内近代纱厂（包括外商纱厂）所产机制布仅 3,664 万匹。① 这都是按土布计算，按机制布匹计算，改良土布约合 600 万匹，机制布合 444 万匹。改良土布并非全由手工织布厂生产，但手织厂生产是以改良土布为主。总之，在 1920 年国内棉布的资本主

① 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四、乙表九。

义生产中，手织工厂和包买商形式生产的手织布数量远大于中外纱厂生产的机制布数量。

3. 染坊业

染坊有染布坊、染绸坊，亦有兼作者。江南染坊原以苏州为最盛，鸦片战争后，布的贸易中心移向上海，苏州染布坊受一定影响。惟洋布渐多，苏州兴起洋蓝呢布染坊一业。洋蓝指用进口安尼林染料，呢布指机制布，并把染色后的洋布裁成衣料出售。染坊内有分业，行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两种。再印花染业为苏州特色，称“苏印”，分业亦细，1911年有二三十家，年营业二三百万元。^①这两类染坊已脱离行会约束，具有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性质。

上海染布坊，原在松江一带，后向市区转移。洋布兴起后，亦出现呢布染坊。世界大战时期，上海每年销往各地土布2,300万匹，其中色布约628万匹，均在上海加染，是染布坊最盛之时，1920年有四五十家。^②染布坊分为青蓝坊、灰色坊、洋色坊、杂色坊、漂坊等业，青蓝坊又有大布坊、小布坊之别，不得兼营。其他如行头制度，师徒制度、分酒钱制度等，均使劳资关系不清。故本书第一卷中，对其是否属于资本主义萌芽未作肯定，不过鸦片战争后，这些行会束缚逐渐减轻，民国以后，固定工资制度已是主要的，一般可视为工场手工业性质了。上海的染绸坊主要是20世纪初发展起来的，一般雇工二三十人，行计件或计月工资，已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旋日商开设中华精炼公司染绸厂，在其刺激下，1920年老正和染绸坊首先改用蒸汽锅炉、电动甩水机，以后又装置整理机，劳动生产率提高10倍，且质量高，交货快。以后，老一大、乾大、振昌、振新等 18

^① 前引《苏州手工业史》第263—264页。

^② 前引《江南土布史》未刊稿。

家染绸坊都陆续向机器染绸厂过渡。^①

芜湖原为明代染坊业中心。1880年左右,有染绸坊数家,随丝织业的发展,1919年除机房自染者外,有染坊10余家。此时绸染坊已基本上是用外国染料。

北方染坊以山东为盛,主要是染青蓝布。辛村一带著名的寨子布,即加染为青色。山东绸的兴起,也发展了染绸坊。济南的东元盛漂染厂,开设于光绪末年,至1918年添置机器,改用机器染色,同时增资为1万元。继起有济南隆记绸绫染坊,也改为机器染厂。^②

据《农商统计表》统计,1915年有漂染坊289家,职工8,523人,平均每家29.5人,可视为工场手工业规模了。1920年以后,机器印染厂发展,染坊衰落。

三 农产品加工手工业

1. 榨油业

榨油业是个大手工行业,产值仅次于棉织业,1933年的估计更大于棉织业,居第一位。榨油种类多达10种,产地各异;江苏、湖北以菜油、麻油、豆油为主,山东以豆油、花生油为主,四川以桐油为主,东北以大豆油为主,以上亦为主要产区。鸦片战争后,煤油进口,代替了柏油,棉子油和部分菜油,但整个榨油业仍有发展。油的出口,在19世纪后期增加约10倍,世界大战中又增加1倍,而到1920年,子饼出口值又超过了油出口值;这也是榨油业发展原因之一。

榨油业在明代已见工场手工业形式,入清反不见记载,鸦片战

^①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前引文。

^② 前引《资料》第2卷第690—691页。

争后乃盛。1913年5月有个江苏省油坊的调查，其较大者24家，雇工最少20人，多者50人，平均每家年产油2,200石，油饼1万余石，产值44.6万元。这种大油坊有一半以上开设在19世纪，早至40年代。江苏常州，民国初有油坊八九十家。其中“农油坊”二三十家，系在农闲以耕牛碾豆榨油，可属家庭手工业；而其大者许恒丰、黄恒兴、宝兴泰、蒋同兴等八九家，则都是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厂。1915年，宝兴泰首先改用蒸汽机和铁机碾豆，其后裕源、许恒丰、许恒裕等继行。^①不过此指粉碎工序以蒸汽铁机代牛拉石碾，其榨油工序可能仍用人力。

湖北沙市是个油市场，中南菜油、茶油、木油、皮油、四川桐油和著名的秀山秀油皆聚于此。沙市产以麻油最盛。其各坊皆有榨油机五六具，每月需工6个，日产20担；又有役夫12人，并常佣木工1人，修理榨机，^②是亦颇具规模的手工厂，所用大约仍是木槽楔入式榨油法。

山东油坊以烟台、青岛、潍县为多。烟台1899年有油坊40家，1906年50家，以榨豆油为主。每家有榨机2—4盘，最大号有8盘。每盘用骡马6头（分三班），工人8人。1908年由日本输入蒸汽榨油机，1911年已有蒸汽榨油厂12家，畜力榨油坊40家。青岛油坊以花生油为主，1909年即有一家改用日本蒸汽机，大战中发展很快，1920年有机器榨油厂2家，手工油坊多家。潍县油坊亦在大战中发展，由6家增至16家，以豆油为主，多为一碾二榨，资本1,900—3,000元，有一定规模，惟系季节性生产。^③

东北榨油工业始于道光间，初为家庭手工业，甲午战后，豆饼输日本，油坊纷立，渐以制饼为主。油坊集中营口，用骡马石磨碎豆，

① 前引《资料》第2卷第342、343页，全省调查系江苏省实业司所作。

② 前引《资料》第2卷第344页，系1900年商报。

③ 前引《资料》第2卷第346—347、655页。

木槽楔入法榨油，1896年时有30余家。同年太古洋行设太古元油坊，以蒸汽机碎豆，用手推罗丝车榨油，比旧法产量提高7%，成本降低20%。1900—1904年，怡兴源、怡东生、东永茂相继改用新法，1905年营口有机器油厂4家，手工油坊22家。其后日商设小寺油厂，用水压机榨油，比罗丝车效率更大。1911年，营口华商有7家蒸汽机油厂，5家内燃机油厂，9家兽力油坊。这时，因南满铁路畅通，榨油中心已移至大连。1907年，大连有旧式油坊45家，1908年增开17家，内2家为中日合资，一为水力发动，一为电力发动。1909年产饼221万片，油近10万担；饼销日本，油销欧洲。1913年，大连油坊增至52家，大战中出口极盛，1919年增至82家，乃至生产过剩，油坊联合会限制设厂。此外，安东、哈尔滨亦油坊集中地，并分别于1909、1914年进入机器榨油。^①

以上指城市油坊，散布乡间者更多，如江苏不下300家，山东有6,000家，未计在内。我们无法估计具有工场手工业性质的生产所占比重。据1933年估算，榨油手工业产值为5.72亿元，近代化油厂产值为0.52亿元，^②故手工业产值中若有1/3为资本主义形式，其产值即达近代企业产值的4倍。

2. 酿造业

酿造也是手工业中的大行业，其产值仅次于榨油和棉织，居第三。其中主要有酿酒和酱园两项，前者产值较大。

我国主要用粮食酿酒，生产分散，不象西方集中于葡萄产区。但在清中叶，名酒产地也有了工场手工业形式。四川泸州的舒聚源酒坊，乾隆时已有酒窖8个，1880年左右易主改为温永盛，有酒窖14个，年产酒10吨，雇工生产。1840年以前设立的天生成、协泰，

① 前引《资料》第2卷第347—349、351、387、653、654页。

② 巫宝三，前引文。

也大有发展,民国时成为著名的泸州大曲厂。①重庆的允丰正,设立在1821年以前,也是鸦片战争后发展起来的。②贵州的茅台酒,历史上说法不一,近人考证,成义约创办于1863—1864年,荣和创办于1873年,两厂1931年注册时资本分别为2万和1万元,雇工各二三十人。③大约北方的烧锅,所需设备较大,有三五十缸或十数池者即需一定资本和雇工。南方米酒,家酿为多,不过绍兴在1910年已有绍酒坊2,000多家,每年酿酒29—30万缸④,平均每家近150缸(绍酒缸小),亦需一定资本。1915年创办的绍兴章仁兴酒坊,资本2万元,雇工18人,年产4,000余坛,至1919年资本增至10万元,年产达1万坛。⑤

酱园生产以酱油为主,以天然发酵,生产周期长,需缸坛设备多,主要在城镇集中生产。随着城市人口发展,本业亦口盛。以上海为例,开埠之际,只有酱园六七家,1860—1870年间即增至40余家。以后户数虽增长不多,但规模扩大,形成宁波帮的张氏酱园、海盐帮的万字酱园等集团。它们拥有众多手工厂,仅万升、万隆、万顺、万和四家联号即有酱缸18,000只。张氏酱园的6家联号有70多个销售店。⑥它们的资本都雄厚,而生产则墨守成规,仅万康宏酱园一度购置机器,试制“科学酱油”,以产品口味不及旧法所制,不久停产。

3. 碾米业,磨粉业

稻谷和小麦、杂粮加工,若连农民自用者计,当为产值最大之

① 《解放前泸州大曲概述》,《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

② 《我所知道的重庆允丰正》,《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③ 杨开宇等,《贵州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1982年版第27—28页第125页。

④ 《绍兴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号,1926年。

⑤ 前引《资料》第2辑第683页。

⑥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前引文第37—38页。

手工业。惟自用粮食的加工难计劳动，一般所谓砬坊、碾坊、磨坊者专指供城镇居民商品粮所设，其产值亦不小，在鸦片战争后发展很快，是城镇人口增长之故。

碾米有砬碾、滚碾二法，一般用牛力，人工不多，殊难辨别其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惟由米行、米栈经营者，则不少大资本。机器碾米较手工效率约大20倍，碾米之向机器化过渡亦较容易。上海先有1901年祝大椿接办的源昌米厂，继有米商投资之信昌、镇昌等厂，到1920年上海碾米业几乎已全部机器化。

杭州于1910年有大有利电机米厂设立，随之洽和祥，大有元等米店首先租用马达，改为机碾，其他碾坊相继效尤。常州于1910年有吴康、奚九如购煤油引擎及铁机碾米，大来、溥利、公信、宝兴泰等相继行之。米市芜湖，1912年有砬坊6家，都已使用机器，内3家系当年新建。^①大米市湖南长沙，1914年协丰粮栈首先用动力碾米。以后机碾厂“率多由向日之经营米坊业者合资组织而成”。^②

北方磨坊业的发展以世界大战时期最快，此时期我国机制面粉出口，粉价上升，磨坊业亦获利。据《农商统计表》，1914年有制粉业15.6万户，产值7,650万元；1920年有31.5万户，产值20,049万元。^③惟按此统计，平均每户不足5人。又1916年天津有磨坊400家，石磨2,000台，平均每家5台，尚有一定规模。^④该业生产之机器化亦落后，一般系用驴骡拉磨，改用电力马达，大都在1920年以后。

① 前引《资料》第2卷第389页。

②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1935年版第115—116页。

③ 该统计1920年缺南方10省，但磨坊主要在北方，故尚可比。

④ 前引《资料》第3卷第77页。

4. 制茶业

制茶中的雇工，在产地多系摘茶时的临时工，运销中是茶栈雇用的拣选工，尚难确定其资本主义生产性质。惟鸦片战争前，福建武夷山茶区商人在瓯宁（今建瓯）所设茶厂，则至少已是商人雇主制形式。战后，该地茶厂有较大发展，光绪时，同区邵武和福州府永福也有了这种茶厂。

安徽茶商以红茶出口较畅，将徽茶改制红茶，1875年左右有集资6万元设日顺茶厂，经营40余年。湖南安化，平江，醴陵等地，亦改制红茶，筛选焙制，颇需人工，皆由茶商组织，惟未悉其规模大小。浙江绿茶出口，有商人招工加工精制，称茶栈，1875年以后在绍兴、平水、上虞、诸暨、嵊县、永嘉、温州等地均有设立。1896年，绍兴有茶栈16家，永嘉有9家，温州茶栈并有使用滚茶机器者，仿英国制法。惟其雇工情况未详。湖北羊楼峒一带，制砖茶输俄国，初由山西商人设工厂，用木制压平机，则已是工场手工业性质。原来俄商所设砖茶厂亦在产地，手工生产，后迁汉口，用蒸汽机动力生产。华商厂亦随之迁汉口，并机器化。^①此均19世纪晚期情况。

20世纪以来，茶出口日衰，大战时期减少尤甚，虽内销增大，不能相抵，估计1919年比1894年减产近三成（表5—63）。在这种情况下，制茶业中的资本主义形式也不会有多大发展。惟由于国外市场竞争剧烈，出口商加工质量要求提高，上海的精制茶厂大为改进。上海这种茶厂原称“土庄茶栈”，有三四十家，规模大者近百人，小的也有几十人，以姚以舟、王乐二商最著名，仍系用铁锅焙制毛茶，加色加熏，拣选分级，有八九道工序。1917年，顺隆茶栈以外国制茶机器为样机，改制成用于焙制华茶之电动滚筒机，每只滚筒约可当7个工人手工操作量。其他茶栈也相继改用电动滚筒机^②。

^① 前引《资料》第1卷第841—842页，第2卷第101、104、106、353—354页。

^② 《中国实业志（江苏省）》1933年版第八编第484页。

在江西宁州，有粤商唐吉轩等集资 13 万两，于 1915 年创办宁茶垦殖有限公司，购备制茶机器，并自辟茶园。^① 砖茶制造，则渐由汉口移至张家口、包头一带，至 1924 年该处有烤茶厂 28 家，据称平时每厂雇工 100—400 人，特忙时有多至千人者；压制方法未详，大约仍用手工。^②

5. 制糖业

甘蔗糖主要产区台湾、广东、四川，在鸦片战争前都已有资本主义萌芽。战后，糖的出口增加甚快，由 60 年代的 30 余万担增至 80 年代中的 150 余万担。我国制糖业随之发展。80 年代以后，欧洲甜菜糖兴盛，逐步取代我国糖的国外市场。甲午战争后重要糖产地区台湾失陷，我国变成糖的输入国。进口糖由 90 年代初的 200 余万担增至 1920 年左右的 780 万担。1900—1920 年，甘蔗和糖产量都有所减少，制糖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也无大发展。

我国手工业制糖的根本问题是技术落后，生产分散。甘蔗用牛拉石碾车榨汁，最多榨出 65% 的蔗汁（机器榨可得 80%）。蔗汁用铁锅煎炼，只能得红糖或黄砂糖。此两道工序多蔗农家庭生产。他们将红糖、砂糖卖给糖坊制白糖，用瓦漏法仅得 40% 的白糖。惟大糖坊购蔗进行连续生产，可进入工场手工业规模。这在四川沱江流域产蔗区较多。1912 年，内江有糖坊 1,500 多家，有颇具规模者。^③ 广东糖亦有连续生产，光绪间有记载说徐闻县有六七百处，唯未悉其规模。^④ 原来，1870 年左右，汕头即有人设西洋式制糖厂一所，不及一年即歇闭，后遂无问津者。到 30 年代，我国才有机

① 前引《资料》第 2 卷第 685 页。

② 前引《资料》第 3 卷第 46 页。

③ 《反动统治时期的内江糖业》，《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 9 辑。

④ 前引《资料》第 2 卷第 355 页。

器制糖厂在广东出现。

四 其他传统手工制造业

1. 造纸

清代中期,在江西、陕南的造纸业中已有工场手工业形式。鸦片战争后,陕南的造纸业衰落,江西、浙江、福建、安徽、四川等地的造纸业仍有发展。洋纸进口,对土纸的打击不大。因为洋纸主要用于印刷,土纸中的高级书画用纸和草纸、迷信用纸均非洋纸所能代替,即连史、毛边等一般书写、印刷用纸亦因文化普及,仍保持其销路。按《农商统计表》,1915年手工造纸业产值5,486万元,这时洋纸的进口不过1,500万元。20年代以后,华商机器造纸厂增多,因不能与进口纸竞争,改制连史、毛边等土纸,手工造纸业才受到排挤而衰落。

造纸业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甚少资料。大约草纸、迷信纸主要是家庭生产,高级纸如安徽宣纸、各地贡纸等亦属专业家庭生产。大纸坊主要在竹纸产区。江西产值约占全国20%,行销最广。1895年,陈炽曾记瑞金有书生雇工师造纸,“迄今十载,每岁出纸二十万金,而魏李二友皆大富”之事。^①实际投资造纸者主要是商人,致富者当不乏人。浙江产纸居全国第二位,有纸坊约1,000家,其中当有一定规模者。四川产纸仅次于浙江,而品种更繁。19世纪末,铜梁有侯姓者造改良纸,获相当效果。邑人等筹款万余元,购买机器经营,不幸失败。^②不过后来采用机器造土纸者,首先即在四川嘉定、乐山。据1913年《农商统计表》,全国有造纸业户55,181户,内造纸坊2,608家,共有职工36,184人,平均每家13.9人,其中

^① 陈炽:《续富国策》卷一。

^② 前引《资料》第2卷第118页。

安徽平均每家 17.7 人,福建平均每家 18.4 人,是安徽、福建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纸厂当亦不少。

2. 制革业

我国皮革早有出口,19世纪后期增长甚快。同时亦有进口,如德国美最时纹皮即采用中国原料加工后输入。20世纪初进口已大大超过出口。进口革大皆高档品,价格贵;手工皮坊鞣制普通皮革,尚能保持国内市场。西南是皮革的主要产区,皮坊集中重庆一带。据《农商统计表》,1913年,四川有皮坊 33 家,职工 1,240 人,平均每家 37.6 人,是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厂。1912年,重庆日新、惠丰、振华等已用药水浸皮,代替古老的熏炙法。世界大战时期,进口皮革锐减,国内制革业有了发展。重庆有中华、美实、中兴、复兴等制革厂设立,振华并于1919年联合同业筹设求新机器制革厂,派技工到上海学习。求新于1921年开工,后发展成 500 人的大厂。至于上海,原有皮坊二三十家,也已用药水浸皮,并早于重庆,有孙荣记等 5 家过渡为采用机械动力的制革厂。^①

3. 陶瓷业

景德镇瓷器,久负盛名,惟坯、窑、炉分立,并受行帮约束,分业过细,资本主义萌芽反甚微弱,本书第一卷中已作详论。广东石湾陶瓷,情况相仿。太平天国战争中,景德镇瓷业衰落,70年代始渐恢复,至1900年左右,约有柴窑 70 余座,搓窑二三十座,未及战前盛况。世界大战期间,瓷器出口增加一倍,瓷业颇有发展。1920年左右,景德镇约有瓷窑 150 座,坯户 1,700 余户;其后又渐衰退。据 1928 年调查,1,451 家坯户雇工 22,029 人,平均每家 15.2 人,资本

^①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前引文第 27—28 页。

1,057元,是其中部分已具有了工场手工业规模。又窑户也改变原来出租制度,106座柴窑有工人2,226人,平均每窑21人,22座槎窑有工人507人,平均每窑23人,惟不知其雇工条件。^①20世纪初,已有江西瓷业公司组织,在景德镇试行机器生产,但不甚成功。广东石湾陶器,据20世纪初调查,200家左右胚户仍“大部皆为家庭组织,少者四五人,多者十余人,三十余人以上者不过十余家而已”。到30年代,“大者约五六十人,小者不过数人”,^②窑则仍是分租制龙窑。

在这期间,湖南醴陵瓷业颇有发展。四川、河北有新的陶瓷产区出现。新产区分业的习惯和行帮势力较小,资本主义成分发展也较快。《农商统计表》1913年统计,江西的瓷窑业作坊平均每家有职工16.4人,在湖南平均每家有16.6人,而在四川为17.8人,在河北竟达41.7人,主要是新兴的唐山瓷窑。在四川、湖南也相继有机器制瓷厂开设,但产品质量不及手工产品,屡开屡歇。江苏宜兴紫砂陶器闻名遐迩,1919年时有利用、利永两家陶业公司,在蜀山、川埠诸乡有陶窑40余座,工人5,500余人,平均每窑130余人,已是有相当规模的手工厂。^③

4. 冶铁业

冶铁是受进口洋铁打击比较严重的一个行业。洋铁因机器冶炼,价格较廉、规格一致,便于加工,又马口铁用途广泛,而手工冶铁不能生产。但与洋钢之代替土钢不同。19世纪洋铁进口不多,1870年只1.8万吨,1894年为5.9万吨。这期间,我国山西生铁产

^① 1928年调查见启智书局编辑:《江西陶瓷沿革》1930年版。

^② 《石湾缸瓦业调查报告》,《广东建设》1930年第6期,《广东省陶瓷业之改进方针》,《新广东月刊》1936年第40、41期合刊。

^③ 《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1919年版第147页。

量约 12—13 万吨,且山西平(定)铁、潞(安)铁质量颇佳,甚至超过洋铁。^①洋铁价较廉,但运抵汉口,加运费已不足与土铁竞争。1913 年,进口铁约 13.5 万吨,国内手工冶铁产量约 17.0 万吨。大战期间,铁价飞涨,国内汉阳铁厂等新式冶铁产量增加 1.65 倍,手工冶铁产量也稍有增长。1920 年,进口铁约 21.7 万吨,国内新式冶铁 25.9 万吨,手工冶铁约 17.07 万吨。这以后,手工冶铁产量仍稍有增长。^②

手工冶铁在清中期已有工场手工业形式,主要在使用大型冶炉的广东和陕西产区。其余四川、江西、广西、云南等使用小炉,每炉不过五六人,仍属家庭生产。至于记载中常有数十百以至千人者,是连烧柴,运输以至采矿之人在内,非属同一资本所雇,不足为据。^③19 世纪末,广东、陕西铁矿均衰竭,主要产区移至山西。据 80 年代初出版的李希霍芬记述,山西冶铁不用高炉,而用数百个坩锅和煤在泥筑的围墙内燃烧,2 至 4 人用风箱鼓风。这似乎比我们在第一卷中研究过的广东和陕西高炉还要落后。大约因为山西用煤炼铁(广东、陕西均用柴),不善制焦,只好用坩锅法。李氏又说,每家炼场资本不过 100 马克,(合 30 余元),“普通还是许多人合资来经营,并且是亲自担任劳动的主要部分。”^④这就很难说是资本主义经营了。这是 19 世纪末情况,以后恐怕也很少改进。但在较新的铁产区则有不同。贵州近代化的青溪铁厂于 1893 年停闭后,

① 山西产量据丁格兰著、谢家荣译:《中国铁矿志》,1923 年版第 224 页;平铁潞铁评价为李希霍芬致上海总商会主席米琪信中语,见前引《资料》第 2 卷第 143 页。

② 新式及手工冶铁产量均见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 年版第 102 页;又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五金钢铁商业史》(待刊稿)手工冶铁产量 1913 年为 12.25 万吨,1920 年为 12.30 万吨。

③ 见本书第一卷 1985 年版第 465—470 页。

④ 李氏记述见前引《资料》第 2 卷第 139、141 页;广东、陕西高炉体制见本书第一卷第 161、461 页;马克折合率据海关册 1886—1890 年平均。

该地陆续有商人杨荣泰、袁左清等创办手工炼铁厂4家，共设炼铁炉48座，雇工约5,000人，平均每炉一昼夜产铁1,000斤左右，制成生铁并铁锅。^①雇工中可能包括采矿工人，但属同一资本，应是资本主义生产无疑了。

5. 铁器铸造业

铁器制造有铁锅、船作、钉、针、农具、锤具、刀剪等专业，亦多兼营。其中土针受洋针打击，以至毁灭。土钉亦受洋钉排挤，但船用钉、鞋钉等方柱钉非洋钉所能代替，继续生产。其他专业则均有发展，并因利用洋铁加工较易，又因马口铁之输入，出现制造日用容器、筒管的专业，品种增多。

广东冶铁业因罗定、大塘一带铁矿枯竭，鸦片战争前即已衰退。惟佛山铁锅，夙负盛名，清中叶已有手工工厂。1880年，有植文六等设德全厂，改用进口黑口铁铸造铁器，其业复兴。1888年开始生产口径1.8—3.2尺之大锅，称牛锅。并改用翻砂冷模铸造法，每模可铸50—100只（旧法泥模只能浇铸一次），售价降低一半以上。1900年以后，惠州铁锅兴起。惠州锅用经过炼制的生铁为原料，冷模铸造，其锅轻、薄、光滑，售价又比佛山锅低一半以上。^②

上海冶坊分大炉、小炉二种，大炉专铸铁锅，小炉铸汤罐、犁头等工具，都是1850年以后发展起来的。大炉冶坊有专业师傅、领班，雇工20余人以至八九十人；小炉冶坊最少也雇工18人，各有专业，以至有“一人肚子痛，十八人全停工”之说，足具手工工厂规模。原料兼用废铁及洋铁。1919年以后改用电动马达鼓风，产品渐及工厂用具及零配件，有的并在1900年左右即转化为机器厂。

^① 杨开宁：《贵州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1982年版第138页。

^② 麦杰臣：《佛山铸造业概述》、陈壁南：《佛山铁锅业琐记》，《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1965年。

广州船作历史悠久,所产铁缆,船钉最为出名,道、咸时已有近百人的手工厂。上海的船作也是1850年以后发展起来的,打制锚、链、船钉等,分设苏州河、黄浦江、吴松口三处。外国轮船大量进口后,船作也担任工具、零件之修配业务。1909年苏淞太道的一张告示称:“近十年之间,同业人数陡增至一万五六千人,大半皆制造机器及轮船、沙船一应钢铁器具,……于是工资顿丰,习者群起”。^①这些船作大都具有手工厂规模。后来上海的华商机器工业,尤其是小火轮制造业,大部分都是由冶坊、船作等手工厂经添设机床,改用动力转化而来,在第三章第三节中已详述。

湖南新化、四川綦江的铁锅业都很发达。有记载说,80—90年代,新化有锅厂22家,工人2,000余人。綦江铸造的熬盐用锅,口径4尺多,重12,000斤,每只价银52两。^②这两处大约都有相当规模的手工厂了。山西晋江的铸锅坊盛时达400余家,惟其雇工及组织情况未详。

其他小件铁器,大都是用锻铁打制,毋需熔铁炉,虽遍布城乡,大都个体生产。其中如苏州之钢锯、钢锉,杭州张小泉和北京王麻子刀剪等,都有盛名,然亦未发展到工场手工业形式。日益广泛的马口铁器皿,主要焊制而成,亦属个体生产。

五 新手工业

新手工业有两类:一类是原为中国所无,由国外引进,因资金短绌,市场狭小,或是以修配为主,以及中国劳动力低廉等原因,改用手工生产。如针织、手帕、火柴、西药、制皂、油漆、日用化工、搪

^① 上海冶坊、船作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民族机器工业》,1979年版第13、22、28页。

^② 前引《资料》第2卷第136、137页。

瓷、电池、机器、电机、自行车、铅石印刷等。这些行业大部分发生在1900年以后，除个体生产者外，一般都有工场手工业形式，个别有散工制形式，它们并较快地采用机械动力，向近代工业过渡。另一类是由于出口的需要而形成专业或新产生的行业，如地毯、花边、抽纱、草帽、发网、制蛋、猪鬃、肠衣等。它们有的采取包买商形式，也有工场手工业形式。择其要者略为介绍。

1. 针织业

针织业主要包括织毛巾、织袜两项，亦有少量织汗衫裤等，为新手工业中产值较大行业。我国原用布巾、布袜、毛巾和线袜均来自外洋。1900年上海川沙人沈毓庆在本宅设缠记毛巾厂，大约为织毛巾之始。这以后到1913年，在上海一带和无錫见于记载的毛巾厂有13家，雇工都在二三十人，有产量记载的8家，年产毛巾共66,250打，值49,075元，平均每家产8,281打，6,134元。^①织毛巾的电力织机每台价约300元，而木机只须10元。电机与木机的产出效率约为3:1，而资本投入为30:1，因此各厂皆用木机，手工操作。最著名的毛巾厂上海三友实业社，1912年创办时只有资本450元，亦用木机。三友实业社除在上海郊区拥有共计木机1,800台的12个手工厂外，还以发料收货方式支配农民家庭木机四五百台。到1929年因流行高档毛巾，三友实业社才大量采用电力毛巾织机。^②上海以外，温州、广州、三水等地均在1910年以前有设毛巾厂的记载。

织袜大约始于1907年在广州开设的华兴织造厂。上海有履和袜厂，于1911年设于松江；天津的福益袜厂设于1912年；浙江平湖的光华袜厂设于1913年。织袜用德式手摇机，每台价约

^① 前引《资料》第二卷第379页。

^②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厂：前引文第53页。

80两；一部美式电力织袜机，在上海卖900两。电力机与手摇机的产出效率约为6：1，而资本投入为11：1，显然手摇机具有较大资本边际效益，故厂家乐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针织业迅速发展。天津1912年有针织厂2家，工人60人，至1920年先后增设18家，工人337人。^①上海1917年已有针织厂70余家，1918年有采用横编机的中华与振兴两厂成立，共雇工约700人。横编机可织衫裤、围巾、手套等，上海亦能仿造。1919年，松江的履和、泰和袜厂均发展至300人左右。浙江平湖、硖石、嘉兴、嘉善均有针织厂数十家，惟不少是家庭户。上海、浙江平湖又均盛行放机制，即将手摇机租给农户，发料收货，从织户应得工资中扣取租金，成为一种资本主义家庭劳动。上海放料收袜以南汇为盛，称“南汇袜子”。振艺商行曾控制南汇家庭织机三分之一。以生产童袜知名的同兴袜厂年销25万打，其中四分之三是在南汇加工的。浙江平湖光华厂放机约1,000台，当湖厂放机约600台，每机每月收租金2元，织户日可织袜一打，得工资0.22—0.26元^②。

《农商统计表》所载针织业统计，1912年有织工14万余人，产值1,269万元。以后各年报告缺漏，惟江苏、浙江较全，两省产值可反映大战时期手工针织业之发展，情况如下(单位元)。

	江 苏	浙 江
1912	608,255	308,801
1913	836,684	565,039
1914	1,049,015	771,528
1915	1,219,764	874,865

① 方显庭：《天津针织工业》，1931年版第22页。

②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前引文第53页；《浙江平湖织袜工业之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47号，1926年。

1916	1,364,862	687,845
1917	1,991,504	971,951
1918	2,327,892	1,517,459
1919	3,193,189	1,321,980
1920	5,119,247	

2. 火柴业

火柴业系劳动密集型工业，其使用手工，是因我国劳动力便宜。我们在考察近代火柴工业时已指出，一般除排梗用机器外，上油、涂药、拆烘、装盒、包封等工序均用手工。早期的火柴厂更系全用手工。据《农商统计表》统计，直到1920年，河北省火柴厂的女工月工资最高不过8元，最低不到3元（火柴业以女工为主），而安装动力排梗机总得上万元。有的大厂，如1897年创设的汉口燮昌，资本42万元，工人近2,000人，亦系全用手工。其用排梗机者亦属手摇或足踏，世界大战后上海燮昌厂才首次使用动力排梗机，1920年设立的苏州鸿生火柴厂首先使用电力磨磷机，旋转理梗机等。所以严格说，1920年以前的火柴厂都可说是手工厂。由于火柴属近代工业，凡有一定规模的，包括全手工的，实际都已包括在第四章表4—43中了。

火柴工业中还有一个现象，即差不多所有的火柴厂都是将盒片、纸和商标发给工厂附近的居民糊制火柴盒。1920年以生产火柴40万箱（每箱7,200盒）计，即约有七八千糊盒的厂外工人，这是一种资本主义家庭劳动。

3. 化学工业

西药、制皂、油漆、日用化工等都是新兴的化学工业，它们主要是用进口原料配制，不需很多设备，在市场不大的情况下就常是从

手工生产开始。我国的西药工业是从西药商业自行配方生产的。1888年,上海中西药房开始制药,以后中法、华美、五洲等药房相继开设。先是设制造部,后来独立成厂,主要制造成药。这些药房都有一定的资本,属资本主义经营,但因其产品市场有限,故仍用手工生产。

日用化工品生产的关键主要在于配方。一些名牌产品如中国化学工业社的三星牙膏,家庭工业社的无敌牌牙粉,丽来化工厂的白熊脂,富贝康厂的百雀羚等,开始都是手工生产,以后随着市场扩大再添置机器。中国化学工业社1911年开办时还是雇工在家中生产,1920年就改用电力机。家庭工业社在1917年还是在资本家楼上的手工作坊,1921年就建新厂用电力生产。在本行业中,家庭户始终占很大比重,但就产值说,大部分已是资本主义工厂所占。

油漆工业是以工厂开始的。上海著名的开林厂设于1915年,振华厂设于1918年,开始完全用手工熬油、拌料,研料也是手推石磨。当时这种手工制造的油漆只是掺和在进口洋油漆中使用。世界大战后,1920—1921年间,开林和振华才改用动力三棍机研磨,从而保证产品的匀细度,以后陆续添置搅拌机、输送管道等,成为近代化生产。

制皂的情况稍异。当时已有上海英商中国肥皂公司使用机器生产,垄断肥皂市场,但限于较高级的香皂。由于洋皂优于中国旧式猪胰皂,仍有广大市场。因其制造容易,设备简单,1900年前后各地均有大量手工皂厂开设。江苏丹阳的信成皂厂有资本6.8万元,宁波光明号有资本6.7万元,浙江新埠的华耀公司有资本5万元,是规模较大者。天津宋则久于1903年创办天津造胰公司,资本仅5,000元,手工生产;1908年增资至2万元,改用机器生产,并聘外国技师,1911年增资至5万元,1916年又增至20万元,是为成功之例。上海有皂厂约20家,除五洲皂厂(产固本皂)系接盘德

商皂厂的机器设备外,其余均手工生产,到大战后才逐渐改用机器生产。机器生产可以将甘油分离回收,价值颇高,因而降低制皂成本,手工则不能。

4. 机器、电机、自行车业

华商机器厂、轮船修造厂等很多是由打铁作坊、手工铁厂转化而来,在第三章第五节中已予介绍。电机业的情况也类似。1914年,上海瑞记洋行电器修理部领班钱镛森开设钱镛记,资本仅300元,备手盘小压床、台钳等,雇学徒数人修理电机。积累资金,8年后乃使用电力车床,能仿造镍镉用直流发电机。以生产电扇知名的华生电器厂,1916年初设时亦只二三百元资本,手工修理电器。6年后开始用电力车床制造电扇。

自行车在20世纪初输入。上海最早仿造自行车的王兴发是从手工制造零件开始的,他最初雇用4个学徒生产自行车上的书包架,五六年后积累了资本,购置马达和车床、压床等设备,雇工增至30多人,生产链条、翼子板、拉铃等。装配整架自行车,还是1920年以后的事。一些自行车配件厂用进口钢管浇焊车架,用上海制造的钢圈、车条以至轮胎装配自行车;而大轴、齿轮等大都还是进口货。

5. 印刷业

1843年,上海即有外商设立的铅印厂墨海书馆,但长期都是用手压凸版机,日不过印数百张。《申报》馆在1872年使用手摇机,效率较手压机提高5倍。1890年,中国已有报纸约70种,大都是手工印刷。1891年,《申报》才改用内燃机作动力。商务印书馆于1897年创立,仍用脚踏印刷机,是个手工厂,1908年才改用动力。石印如拜石山房、同文书局等早期都是用手摇凹版机。因印刷所需动

力有限,安置蒸汽机划不来,大多是电力通行后才改用马达。用圆盘机印刷表单卡片等,更一直保留脚踏。与印刷有关的镂模、铸字以及油墨厂、装订厂等,也都是手工业。

6. 制钟业

制钟不是新手工业,嘉庆时苏州即有同业组织,其产值甚微,但在技艺上有足道者。其发展在1900年以后。1910年左右,南京有制钟坊至少21户,工人近100人;苏州20余户,工人50余人,都是家庭工业。但作坊间有分业,链条、钟面、钟碗、钟架等各有专坊。1905年,上海美利华钟表行在宁波设厂,后迁上海,已是工场手工业生产。1915年建新厂,用铣床、车床等机械,所造插屏钟在巴拿马赛会获金质奖。美利华1913年产钟92台,1915年产556台,1920年产956台,以后逾千台,工人340余人。美利华钟是全部自造。烟台宝时钟厂,设于1915年,有简单机械,用进口机件组装,1920年后自造主机,年产1,000余只,职工50人。后来上海、烟台、天津有钟厂几家,除美利华外,仍保持工场手工业形式,这是当时钟表工业的特点。^①

7. 地毯业

1870左右,西藏喇嘛传授织造地毯技术于北京,旋有继长永、永和公等坊织造,供国内用。1900年,地毯开始出口,1903年获美国圣路易斯博览会一等奖,出口日增。1912年出口11.96万条,值5.9万元,1920年增至7.97万条,值222万元。生产以北京、天津为多。1920年,北京有地毯厂40家,有织机8台以上者18家,共有织机

^① 郭晖:《中国近代制钟业的产生及其特点》,《轻工业经济研究》1987年第1期。

306台，织工1,481人，平均每家17台，82人。^①1912—1920年，天津先后开设地毯工厂43家，共有织机637台，平均每家14.8台。^②地毯均属手工生产，具有工场手工业形式，尚有不少个体户，主要为地毯厂加工，未计在内。

8. 草帽辫、花边、抽纱、发网业

草帽辫、花边、抽纱都是由西方传教士传授技术和花式，按西方服用需要生产出口。

草帽辫系由麦秆编成，主要产区为山东莱州、青州一带，出口始于80年代，1912年达12.7万余担，值1.191万元之巨；大战中衰落，1920年仅出口5.5万担，值699万元。惟此项生产是由小贩向农民收购，转草辫行、草辫庄、洋行出口，未见有资本主义形式。有所谓工厂者，从事出口前漂白工序，恐亦无工场手工业规模。但在浙江，1905年后有法商采办菲律宾金丝草、瑞士玻璃草等，由华商向宁波农村发料，编结西式草帽，给予工资，成为包买商形式。其加工地区并由宁波扩大到他县。^③

花边业始于山东烟台，1895年已有经营此业的同业组织，民国以后经营中心渐转至上海，在江苏、浙江农村加工。1912年花边出口值18.6万元。不断增长，1920年达417万元。上海、烟台的花边行都将纱线发交农村妇女按规定花样织造，收货时计件付工资，系包买商形式。又上海有文明美艺花边厂，山东海阳县有勗勤花边厂和三个分厂，江南各县亦有设花边厂者，其雇工生产情况不详，大约有些厂也是发料收货，或做整理工作。^④

① 罗听余等：《调查北京地毯工业报告》，《劝业丛报》1卷3期，1921年。

② 方显庭：《天津地毯工业》，1930年版第9页。

③ 《中国实业志(浙江省)》，1933年版第353页。

④ 前引《资料》第2卷第409—410、702—703页。

抽纱业约始于 1898 年，盛行于广东潮、汕一带，前期出口值未单列，1925 年为 74.96 万元。它是由洋行从国外购进布料，按照国外流行花样，由画师描样于布料，再发给城乡妇女抽纱，计给工资，是一种近似散工制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惟往往有二道或三道中间人经手，层层扣价。产品有花边、台布、手巾等。抽纱是按图样计算经纬纱条，抽去成梯格状，络成花纹，再以色线刺绣。亦有做贴花者，用色线绣上。^①

发网业始于 1908 年，德国人在济南招工教以编结发网手艺，1910 年以后出口迅增，前期出口值未单列，1923 年为 754 万元。产地以济南、青岛、烟台为中心，至十余县。最初是洋行进口西洋头发，交华商发网厂发给农村妇女编结，后来亦用中国头发染成各色头发，交发网厂发货，也是一种近乎散工制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②

以上各生产者动辄十万、数十万人，大都是农村妇女和儿童。人数虽多，工资甚微，只是农民家庭副业，不能依此为生。但其数量颇巨，经营此业之行、庄、厂，也有不少有较大资本，而其背景都是外国洋行。

9. 制蛋、猪鬃、肠衣业

制蛋是将蛋白与蛋黄分离，烘干后出口。初只出口蛋白粉，后亦出口蛋黄粉，1920 年以前尚无冰蛋。1912 年出口 12.5 万担，值 309 万元，增长甚快，1920 约 50 万担，值 3,343 万元之巨。产地以江苏、安徽、河南、山东、湖北等省为主。早期为外商蛋厂，1900 年以后有华商经营。据 1918 年调查，华商著名蛋厂 23 家，内 10 家已用机器生产，余为手工，而众多小蛋厂皆用手工。1908—1917 年，

^① 《潮汕抽纱业的起源及其概略》，《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 20 辑，1965 年。

^② 《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 年第 8 编第 117—118 页。

江苏6个县开设的11家手工蛋厂，共有工人953人，平均每家86.5人，女多于男。其中有产值记载者8家，1918年左右产值共511,650元，平均每家约6.4万元。^①可见手工制蛋业基本上都已是工场手工业生产。

猪鬃的出口发展较晚，1920年有5.8万担，约值870万元，而大发展是在1920年以后。猪鬃产地集中在重庆、汉口、天津等地。其加工是经拣选、洗净、烘干，按长短规格梳排成捆，全用手工。重庆猪鬃厂始于英人立得尔所设，继有其他洋行收购，至1903年还只有华商厂振记一家。大战中出口增加，发展颇快。猪鬃厂雇工不多，约一、二十人，但须技术熟练，行学徒制。^②上海恒顺泰则为大型厂，有雇工200多人。

肠衣出口的发展也是在大战以后，1920年出口值约130万元。最早是德国人在上海设加工厂，逐渐发展到天津、汉口、重庆等地。其加工是将猪或羊肠清洗、札把、灌水、腌制、分档，全用手工。上海华商以1898年开设的信大为最早，1910—1920年间又有郭顺记等四五家相继设立；信大厂到1924年已雇工100多人^③。

以上地毯、草帽辫、花边、抽纱、发网、制蛋、猪鬃、肠衣8业，1920年出口值共6,300余万元，可视为此项新兴手工业的产值。

六 手 工 采 矿 业

1. 煤矿

1900年以后，我国机械采煤有了发展，但手工采煤即土窑仍占

①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61年版第4辑第466—467、473页；《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1915年兴化、邳县、盐城、泗阳、泰县、沛县部分。

② 前引《资料》第2卷第395页。

③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前引文第65页。

相当比重。土窑生产素无统计，我们综合各种数据，制成表 5—59。依表，1907 年土窑产煤 800 余万吨，占全部煤产量近 80%，以后随着机械采煤的发展，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到 1920 年降至 33.7%。但其绝对量在 1910 年以前仍保持原来水平，这以后逐渐下降至 500 万吨（其中 1912 年属特殊情况）。世界大战中，随着国内工业繁荣，土窑产量又有所增长，到 1920 年约 700 万吨水平。（30 年代，土窑产量所占比重下降至 15% 左右，但绝对量仍维持 600 万吨水平。）

表 5—59 所列手工采煤业的变化，实际上并不是机械采煤排挤土窑的结果，而是土窑逐步向机械采煤过渡的结果。中国近代化的煤矿，差不多都是在土窑的基地上建立的。早期洋务派创办的煤矿，除地方矿务局所办常先用手工开采外，一些大矿如基隆、开平、萍乡等是划定矿区后，封闭土窑，另开新井。后来民族资本所办煤矿，则大都是收购土窑，加以改造，添用机械，如山西保晋、广懋、河北峰峰、磁县、正丰等都是这样；有些先用手工生产一个时期，再陆续添置机械，如山东中兴、河北六河沟、浙江长兴等；以至由土窑主集资，招股改建，如河南中原。我们在本章第四节中曾揭示了这些矿的发展过程。在这个期间，整个煤市场是不断扩大的，1907—1920 年全国煤产量增加一倍，土窑不断向机械开采转化，手工采煤的数量就相对减少了。

土窑无系统统计，雇工经营情况未详，不过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北、河南、山东、辽宁等煤产区。北洋政府曾规定煤矿矿区不满 270 亩者为小矿，发给小矿执照。惟据民国《房山县志》（卷五），1913—1920 年该县开办之 19 处土窑，只有 3 处不满 270 亩，余 16 处最小 300 余亩，多至 5,000 余亩，平均每矿 1,880 亩。象这样的矿，大体上已是工场手工业规模了。表 5—59 所估算的手工开采煤主要是指外销的商品煤，就地供应的家庭用煤不包括在内。

手工开采煤矿产量估计

1907—1920年

表 5—59

单位：万吨

	采煤总量	机械开采	手工开采	手工开采 占总量 %
1907	1,050.0	218.8	831.2	79.2
1908	1,200.0	268.4	931.6	77.6
1909	1,280.0	372.5	907.5	70.9
1910	1,320.0	425.7	894.3	67.8
1911	1,300.0	538.0	762.0	58.6
1912	906.8	516.6	390.2	43.0
1913	1,288.0	767.8	520.2	40.4
1914	1,418.2	797.4	620.8	43.8
1915	1,349.7	849.3	500.4	37.1
1916	1,598.3	948.3	650.0	40.7
1917	1,698.2	1,047.8	650.4	38.3
1918	1,843.2	1,110.9	732.3	39.7
1919	2,014.7	1,280.5	734.2	36.4
1920	2,131.9	1,413.1	718.8	33.7

资料来源：1907—1911年：采煤总量据谢家荣估计，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1961年版第924页。机械开采量为开滦、焦作、抚顺、本溪湖、华德（中兴）、井陘、临城、萍乡、保晋九矿之和，见本书有关章节。手工开采为前两项之差。

1912—1920年：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02页。

2. 金属矿

铁矿：我国自1891年开始有机械开采的大冶铁矿，至1920年已有本溪湖、鞍山、安徽繁昌、当涂等处。这些机械开采的矿也是在原来手工矿区发展起来的，但它们的产品一半以上是输往日本，加以国内铁需求增加，因而并未排除手工开采。估计手工开采铁

砂产量一直保持在 50 万余吨（见表 5—60）；1926 年后并有所增长。手工采铁主要集中在山西平安、潞城、晋城、湖北鄂城、灵乡、益都，河北滦平、遵化，四川綦江、威远，贵州青溪、咸宁等铁产区。它们的产品主要供附近冶炉炼铁，开采盛衰亦以冶铁业为转移。其生产组织情况甚少记载，估计至少有部分矿场已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在新铁产区，如上述冶铁业中贵州青溪，更可肯定。

铁、钨、锡、铜产量

1912—1920 年

表 5—60

单位：吨

	铁 矿 砂		钨 砂	纯 锡	锡 锭
	机械开采	手工开采			
1912	221,280	502,150		15,992	9,695
1913	459,711	502,150		15,790	9,305
1914	505,140	502,150		27,346	8,142
1915	595,544	502,150		21,870	8,928
1916	629,456	502,150	3,262	19,933	8,549
1917	639,845	502,150	1,686*	33,444	12,750
1918	999,019	502,150	9,872	16,945	9,731
1919	1,349,846	502,150	5,767	9,172	9,744
1920	1,336,285	502,150	6,856	15,618	12,368

* 系出口量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 年版第 102、139 页。

铜矿：基本上都是手工开采，最大产区仍为云南东川，次则四川彭县，以及湖南、吉林等，最高年产约 1,500 吨。云南铜矿自 1874 年恢复开采后，历经周折，最后于 1912 年成立东川矿业公司，已见本章第三节。东川铜矿在清中叶已有工场手工业形式，恢复开采后仍用旧法生产，1889 年曾聘外国技师，拟行新法，实际并无成效。大战时期，产量增加，1921 年达 720 吨。采矿主要用露天陶法，每组坑夫 6 人，搬运夫 6 人，共有矿厂 20 余处，矿工 4,000 余人，所产

铜斤由东川矿业公司收购。惟公司在精炼方面建有12吨新式炼炉一座，聘日本技师主持。四川彭县天宝山铜矿，原于1920年商办，1906年改隶造币厂，亦全用土法采矿，年产数十吨。惟在精炼方面，于1912年改用新式冶炉。湖南铜矿极为分散，不下40余处，除省官矿局外，有多家公司经营，惟一公司常经营矿厂多处，大约具有资本主义性质。^①

锡矿：锡产地有云南个旧、湖南江华、广西南丹等处，产量见表5—60，惟其中约90%为云南个旧所产。个旧锡矿历史悠久，1910年滇越铁路通车后，产量递增，1920年达10,900吨，运销香港。个旧锡矿开采全用手工。其地质条件较好，石炭岩中间裂缝多，通气良，可深挖1,000多尺，掘进数千尺，达到手工开采的巨大效能。1909年设立官商合办个旧锡务公司，收购土矿矿砂。1915年，个旧土矿有几十处，矿主几百，矿工达15万人，看来已具有相当的工场手工业规模。公司自行开采的马落草等处锡矿也用手工，雇工规模更大一些。又锡矿都是在本地炼成锡锭出口，炉户亦系雇工手工操作。1911年，个旧锡务公司向德商购置洗炼机器，并置电机，开始机器冶炼，惟燃煤供应困难。公司又设架空索道运输装置，以设计不周，未能利用。^②1913年集资修建简碧石铁路，为运输锡矿之用，1921年起分段通车。锡的开采虽用手工，但其发展有赖于近代化运输及加工设备，此在金属矿中最为典型。

锑矿：锑的开发较晚，全供出口。20世纪初，我国锑产量占世界产额70—80%。广西、广东、贵州等省均有开采，但绝大部分产于湖南，尤其是新化县。采矿全用手工，凿斜井，竹龙抽水，如云南

^① 陈真等：前引书第3辑第613页，第4辑第948、951页，前引《资料》第2卷第391页。

^② 丁文江：《漫游散记》，《独立评论》1932年第23期；《云锡纪实》，《云南锡业公司五周年纪念刊》，1945年版。

铜矿，所采矿石须锤碎，淘洗滴尘（除去泥土），需一定设备及众多工力，故一般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民国以来，商办采锑公司兴起，湖南有近百家，多实行包工制，由工头包雇雇工开采。锑的产量见表5—60，出口量则以1916年的43,324吨为高峰，以后从未超过。原因是1916年出口尚以锑矿砂为主，后则以冶炼后之纯锑为主（约5吨矿砂炼纯锑1吨）。炼锑用氧化还原法，国外有专利，大成公司购得国外专利，于1915年在长沙建新式炼锑厂，日可产纯锑二三十吨。但国人模仿该法，设土氧化炉，广为推行，湖南纯锑产量遂由数千吨一跃达1.5—2万吨，13靠土炉之力。^①

钨矿：钨矿开发更晚，约始于1915年湖南资兴县，而主要产地江西南部钨矿于1917年始发现。1918年已是钨矿公司林立，所产钨矿全供出口，约占世界产量之半。钨矿的开采大都在地表35米以内，不凿井，仅穿石爆炸，锤碎，淘洗，筛选，全用手工，妇孺参加劳动。据调查，30年代，赣南的钨矿仍不少是家庭户，而以合伙开采按股分成者为主。所谓矿业公司仅收购钨砂而已。又有棚主供给矿工材料、工具和生活必需品，收取钨砂若干或砂价若干者，亦非雇佣劳动性质。仅少数棚厂雇工或行包工制。总的看，钨砂生产中尚少资本主义成分。钨的提炼困难，均以矿砂出口。^②

3. 井盐业

四川自贡的井盐业，在18世纪末已能凿300余米的小口径井，用简单机械提卤，并使用管道运输以至开发天然气煎卤，达到手工生产可能有的高度，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中规模最大、组织最完备的工场手工业。^③ 鸦片战争后，川盐继续发展，年产量从战前的3.5

^① 张家佑：《中国锑矿之生产贸易及经营》，《中行月刊》16卷5期，1937年；程义法等：《湖南之锑业》，《资源委员会季刊》1卷2期，1941年。

^② 参阅曹立瀛等：《江西之钨矿业过去与现在》，1941年资源委员会编印。

^③ 本书第一卷1985年版第600—625页。

亿斤增至 1900 年左右的 4.5 亿斤(不计私盐)。同时,改进凿井技术,深至 1,000 米(井愈深卤愈浓),使用天然气的“火花灶”数目也由战前占 10% 左右增至 1914 年的占 84%。技术的改进削弱了地主权利,“年限井”(一定年限后井归地主)向“子孙井”(归投资人子孙继承)转化,增加了资本的权利。^① 1910 年左右,曾有商人在自贡试用机械提卤,未见成效。1913 年复有董镜莹等组织协成商号,装置蒸汽驱动之机车推卤,1915 年获得成功,从此推广。机车系汉阳周恒顺厂所造,每部 8,000 元,并改用该厂所造钢缆。每车需司机和小工 20 人,昼夜推水 300 担之谱,抵牛骡 200 匹之效率。^② 这种机车推卤作业,显然也是一种资本主义经营。

第六节 中国自然经济的进一步分解

我们已在第二章第六节中分析了鸦片战争后到甲午战争前半个世纪间中国自然经济的分解过程。自甲午战争到 1920 年,虽然只有二十几年,这个分解过程却大大地加速了。这期间,不仅外国商品猛增,国内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也起了重要作用。本节中,我们仍然分为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破坏和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两个目来进行考察。有关自然经济和我国自然经济分解的一些基本观点,以及考察、估算方法,前节已经述明,本节不再重复。

一 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进一步破坏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加紧了对中国的纱布输出,同时,外资在华纱厂纷纷设立,华商纱厂亦有发展。因此,中国农民家庭棉手

^① 自贡市档案馆等,《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985年版第 8,92—93页。

^② 民国《富顺县志》卷五,页四〇。

工业遭到比较严重的排挤和破坏。但这一过程是有曲折起伏的。我们按照其起伏情况,再划分为两个阶段:即1895到1913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衰落阶段;1914到1920年大战期间和战后初期的回升阶段。所有计量资料,仍然根据我们所作的“中国棉手工业产销估计”,即第二章第六节的附录。该估计直到1936年,反映20世纪30年代情况,读者可以参阅;惟非本节范围,这里不作分析。

1. 1895—1913年衰落阶段

先看机纱排挤土纱。1895年进口洋纱113.2万担,^①逐年递增,到1913年达268.5万担,增1.37倍,增长速度远远超过甲午战争前。在输入的洋纱中,印度纱仍在华南地区遥遥领先,不过由于日本近代纺织工业自80年代起迅速发展,1913年,日本纱进口数量已凌驾印度纱之上,在华中地区与印度纱争夺市场,在华北、东北更居压倒优势。进口的日本纱也主要是12支、16支粗纱,其目标就是为了向农村倾销。同时,甲午战争后中外纱厂纷立,估计全国纱厂开工锭数,1894年为170,388枚,1913年为885,872枚。^②以此估计国内机纱的产量,从1894年的34.2万担增至1913年的167.9万担;其中华商纱厂约占六成,外资纱厂占四成。这样,1913年中国市场上的机纱共有约436万担,减除非织布用纱及机制棉布消费量,尚余384万担,用于手工织布;其中除用于城镇手工织布外,用于织造农村土布的为374万担。(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以下简称附录,乙表五)。

我们估计,1913年,全国农村土布产量为4.97亿匹,需用纱517万担,内销用机纱374万担,已占去72%强,剩下是用农民自纺

^① 过去文献中有关进出口商品所用“担”实指关称担,本节所用“担”均指此,一关担合1.2096市担。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中国近代棉纺织工业史》附录(待刊稿)。

的土纱，即143万担，占不到28%了。回溯1894年时，机纱（洋纱）代替土纱的份额不过占全部土布用纱量的23%强，而此后不到20年，竟扩大到72%以上。再从土纱的绝对量看，1860年生产625万担，1894年降至469万担，而1913年仅有143万担了。（附录乙表五）因此，到1913年，中国农民家庭的手纺业已基本瓦解了。

江南松江一带是我国最大的土布产区，也是土纱生产的最坚强的阵地。这里的农家基本上是自植棉、自纺纱、自织布的，就是说，是“棉与纺”“纺与织”“耕与织”紧密结合的小农自然经济；半个世纪中，它表现了对洋纱、洋布入侵的巨大的抵抗力。甲午战争前，洋纱已侵入中国腹地，在松江的土布店收购农民织的土布时，店堂里还贴着“掺和洋纱，概不收买”的字条。甲午战争后，松江地区的农家也逐渐改织洋经土纬的土布了。1899年，“松郡洋纱一项，……今年布庄等各铺约可销二千余包，日见此物之盛行矣”。^①虽然数量不多，折合土布不过五六十万匹，仅占松江年产（约3,000万匹）2%，但证明洋纱已登堂入室，开始推广。进入20世纪后，江南土纱日渐萎缩，不过10年左右，情况完全逆转。这时土布庄收布，反面对“掺和土纱”的要挑剔拒收或杀价了。“1901年时，〔上海三林塘〕套布的经纱已采用洋纱，只有少数还是土经；1903年时，部分已是洋经洋纬，土经土纬的已经很少了；1909年左右，大多数已是洋经洋纬，只有少数植棉而又家庭人口多的织户，为了增加些收入，还纺些土纱做纬，掺杂在洋纱内织布。土纱虽比洋纱的色泽洁白，但条干不匀，布庄收购时要杀价，所以大家也就不愿用土纱做纬了。”^②

洋纱排挤土纱的关键仍然是一个纱花比价的问题。我们已多

^① 《中外日报》，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江南土布史料》上编第三章（待刊稿）。这里所说“套布”指商品土布，非指农民自用布。

次谈过这个问题,现在再作一长期趋势的观察,把1867年到1920年花纱比价的变动制成图5—61。由于早期没有市场价格记录,是以进口纱花价格代替,并以每次比价有较大变动的年份分期求其平均数,显示一种阶梯型的升降。从图5—61可见,当花纱比价由3:1跌至2.5:1时,“花贵纱贱”的历史开始,这时闽广地区非植棉纺织户改购花自纺为购纱自织。到1893—1902年再跌入1.5担,各地非植棉织户大都放弃了自纺纱,并且机纱已逐步渗入植棉地区的织户了。1908—1913年再降至1.28担的低谷,手纺业乃迅速崩溃。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趋势改变,花纱比价平均上升到1.78担,这时,不仅机器纺纱业进入“黄金时代”,手纺亦有复兴之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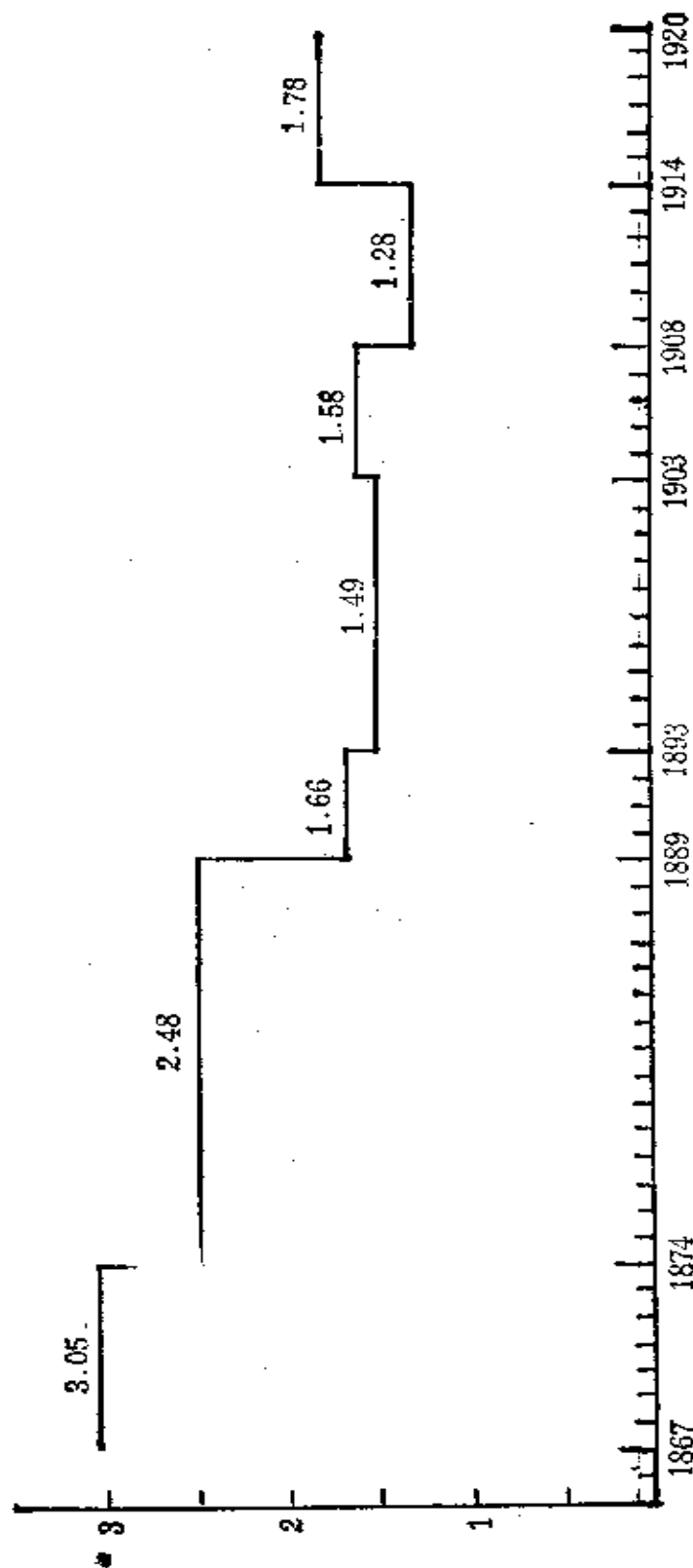
在植棉区的农家舍纺而买纱后,他们所种的棉花就被排挤出来而成为商品棉。这种商品棉的出路,一是出口国外,一是被国内中外纱厂消纳,纺织成机纱。这期间,棉花的出口没有多大变化,1894年净出口71.2万担,1913年为66.0万担(包括废棉,附录乙表三);所以主要出路是国内纱厂消纳。我们估计,这期间全国商品棉总量由1894年的199.6万担增至1913年的367.8万担,增加了84.3%;同时,国内中外纱厂消用的棉花量由1894年的35.6万担增至1913年的174.9万担,增加了3.9倍。^①国内纱厂机制纱的发展,又成为破坏农家自纺自织的力量,在江南产棉区尤其是这样。从一些地方志的记载中也明显地看出上海、南通一带纱厂的发展对江南农村土纱生产的排挤作用。正是在洋纱和国内机纱的夹攻下,江南棉产区这个土纱的最后阵地终于被打垮了。

到1913年,农家织布用纱中已有72%强是从市场上购买来的机纱,机纱代替土纱和“纺与织”的分离已十分明显。不过我们还可进一步作些分析。到1913年,土纱的残存产量只有143.4万

^① 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十。但是,由于洋纱洋布的大量入侵排挤着国内棉花的产销,在这期间国内棉花的产量降低了20%强,详见本节下一目。

图 5—61

花纱比价的变动, 1867—1920 年平均每担纱合棉花担数



资料来源: 1867—1913 年据杨端六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28 年版第 45、46 页, 1914—1920 年据《南开指数资料汇编》1958 年版。各期单位不同, 均折算为关两、关担再求比价。

担，仅能织土布 1.38 亿匹。而我们估计这时全国农村土布应有产量为 4.97 亿匹，单农村织布户的土布消费量（即自给布的产量）为 3.1 亿匹（附录乙表四、乙表八）。所以，全部土纱用于织造自给布尚远不足。原来机纱之代替土纱是用于织造商品布，这是市场竞争使然，因为用土纱工本大，不能在市场上与洋布竞争。而农村织布户的自用布，则是不会轻易丢开纺车而花钱去买纱的，尤其是自己种棉的织户，不愿放弃任何微小的棉花加工利益。然而，机纱排挤土纱的力量是如此巨大，到了 1913 年，不仅代替了全部商品土布的用纱，连农村织布户的自用布也不得不掺用机纱了。这也说明了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不可抗拒的。

再来看机布排挤土布。这一时期，进口洋布 1894 年为 1,334 万匹，1913 年为 3,075 万匹，增加 1.3 倍。甲午战争以后，日本对华大量输出粗布，到 1913 年已压倒原来垄断中国市场的美国粗布。日本布由于工资和运输成本较低，日本会社又对输华棉布实行津贴制度，每匹布价低于英、美同等棉布约一二两，在中国市场上的经营也比较灵活。因而这一时期进口洋布猛增，以致开始打入农村市场，主要是日货所致。这一时期，国内已有 20 余家纱厂设立，但都是以纺纱为主，织布机不多，又主要集中在英商和日商厂中。我们估计，1894 年，国内机制布的生产为 78 万匹，到 1913 年亦不过 213 万匹（附录乙表四）。故对土布的压力主要还是来自进口洋布。

洋布排挤土布的程度如何，过去史料所反映的都是个别地区材料，很难说明问题，有的还互相径庭。^①我们把 1913 年进口洋布 3,075 万匹和国内生产的机布 213 万匹都折成土布的匹，共为

^① 如有材料说，宁波一带“巡行百里，不闻机声”，这显然是夸张了。又有材料说，直到辛亥革命后，河北沧州地方农村“自织之壁垒尚坚守未破，故粗布之服，仍占百分之九十五。洋布输入近百年矣，虽惟士商服之，农工不与，故不过百分之一、二”。这估计也只能就个别地区看。

27,117万匹。又估计当年全国棉布的供应量应有 77,859 万匹，即在全国使用的棉布中，机布占 34.83 %。也就是说，原来中国的土布，已有三成半左右被机制布所排挤和代替了。手工织布仍保有 65.17%的阵地，其中除少量是城镇作坊生产的手织布外，农村土布约有 49.742 万匹，占总供给量的63.89%。（附录乙表四）

到 1913 年，机布仅代替了土布三分之一强，这和上述机纱之代替土纱达72%以上的情况不可同日语。但是，就机布行销的市场来说，它早已不是只行销城镇，而是大量地进入农村市场了。我们估计，1913 年，农村人口以 3.91 亿计，其中织布户约占 40%，非织布户约占 60%，他们的人均棉布消费水平分别按每年 1.98 匹和 1.62 匹计，年共需土布6.9亿匹（附录乙表一、乙表八）。而当年土布生产，如上所述，只有 4.97 亿匹，就是说，尚缺少1.93亿匹要靠机布来抵充。这个数量相当于土布产量的 39%，相当于机布商品量的 71%强，或者说，整个市场上的机布有70%以上是销往农村的。^①

不过，机布之进入农村市场基本上仍然是排挤了土布的商品布，而极少触及自给布。我们估计，这一时期尽管农村的织布户有所减少，但由于消费水平有所提高，他们所织自用的土布（自给布）并未减少，而是增加的。1913 年达 3.1 亿匹，超过以往任何时期。但是，土布生产中的商品布部分，则被机布排挤，由 1894 年的 2.9 亿匹减为 1913 年的 1.87 亿匹。原来农村土布生产中的商品布部分略大于自给布，到 1894 年时两者约相当，到 1913 年时则自给布占 62%以上，商品布只占 37%强了。原来土布的商品布就绝大部分是销农村的（因农村非织布户总是多于织布户），销城镇者不到15%。（附录乙表九）因而，这一时期机布的代替土布，主要是农村的非织布户部分地放弃购买土布，转而购买机布了。至于自给

^① 实际还不只此，因为土布也有少量是销往城市和出口，机布销往农村的也就更多些。

布的生产,因有机纱作经,反而增加了对机布的抵抗力,直到1920年,产量还是增加的。

我们将1894—1913年这一阶段,连同下一阶段,机纱布排挤土纱布的情况简列为表5—62,该表可与第二章的表2—50和表2—52衔接对照。

洋(机)纱布排挤土纱布的过程

1894—1920年

表5—62

	1894年	1913年	1920年
1. 洋(机)纱排挤土纱(关秤担万担)			
织造农村土布消用棉纱量	612.39	517.03	574.09
其中: (1)消用进口洋纱	115.96	268.53	132.54
(2)消用国内生产机纱	27.46	105.44	158.89
(3)消用土纱	468.97	143.06	282.66
消用机纱合计(1)+(2)	143.42	373.97	291.43
占消用棉纱量%	23.42	72.33	50.76
2. 洋(机)布排挤土布(折标准土布万匹)			
全国棉布应有供给量*	68,624.57	77,859.49	84,294.65
其中: (1)进口洋布	9,169.69	25,361.27	20,399.36
(2)国内生产机布	539.10	1,756.08	3,663.59
(3)改良土布	—	1,000.00	5,000.00
(4)农村土布	58,915.78	49,742.14	55,231.70
机布合计(1)+(2)	9,708.79	27,117.35	24,062.95
占供给量%	14.15	34.83	28.55

资料来源: 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五、乙表四。

* 包括出口布。

2. 1914—1920年回升阶段

1914—1920年,中国农民的家庭棉手工业从一个低落点又出现一定的回升。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进口洋纱布减少了。1913年，洋纱进口268.5万担，1914—1916年间无大变化，1917年减少为207.6万担，1918年锐减为113.2万担，比1913年减少了155.3万担。1913年，洋布进口为3,075.4万匹，以后逐年减少，到1918年不过1,859.4万匹，减少了1,216万匹，合109.4万担。就是说，到1918年，在中国市场上所承受的进口洋纱布的压力总共减轻了264.7万担的负荷。大战期间，国内机器棉纺织业利润优厚，中外纱厂都尽量扩大生产，但由于战时机器设备进口困难，新形成的生产力并不大。据估算，1918年比之1913年，折合重量计算，国内机纱产量增加不过88万担，机布产量仅增加约10万担。^①这远不足以抵补进口洋纱布减少的份额，因而使得中国的棉手工业有一个重新抬头的机会。过去我们只看到这时是中国机器棉纺织业的黄金时代，而甚少注意到棉手工纺织业也曾趁机东山再起。以1918年的情况来说，将国内机布、机纱增产数抵销后，以市场上洋布减少100万担计，即可使土布有增产9,200万匹的机会。同时，洋纱约减少67万担，加上国内机制布消用机纱增多，就又给土纱的生产提供一个相当的机会。

大战结束后，1919—1920年间，洋纱布的进口有所增加，但仍未能恢复战前水平，国内机纱布的生产则有较快增长。1920年，计进口洋纱132.5万担，进口洋布2.47万匹；国内生产机纱305.2万担（同时已有约7万担出口），生产机布444.3万匹（附录乙表三、乙表四、乙表五）。同时，国内棉布的消费总量也有所增长。这样，我们估算，在1920年农村土布的生产中，机纱排挤土纱的比重为50.76%；同年全国棉布供给量中，机布取代手织布的比重为28.55%；都比1913年的比重减少（表5—61）。

① 前引《中国近代棉纺织工业史》附录（待刊稿）。

按照这种估计，全国土纱的产量在 1913 年只剩下 143.06 万担，到 1920 年又复苏到 282.66 万担。这固然是由于进口洋纱的压力减轻，而其直接因素则为由此造成的棉纱价格上升快、棉花价格上升慢、纱花的比价扩大所致。前面提到，在 1895—1913 年间，是因纱花比价日益靠拢，农民舍纺而买纱，到 1913 年，1 担纱价只合 1.2 担棉价，即 1:1.2 这以后情况相反，到 1918 年为 1:1.44，1919 年为 1:1.96，1920 年更扩大到 1:2.40。^① 这当然会促使植棉的织布户又自己纺纱了。不过还应注意，这种比价扩大受益最多的还是国内中外纱厂，所以资本家称为黄金时代。到 1920 年，国内机纱产量已远超过进口洋纱，并代替洋纱成为与土纱竞争的主力军了。

按照上述估计，全国手织棉布的产量（包括商品布和自给布），也从 1913 年的 5.07 亿匹上升到 1920 年的 6.02 亿匹，仍然远大于进口洋布和国内生产的机布的总和（折合土布共 2.41 亿匹）。其中农村土布为 5.52 亿匹，亦超过市场上机布总和一倍以上。土布生产的回升也和价格有关，即这时期布价的上升大于棉价的上升（见表 5—35）。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生产工具的革新。关于手拉织机、铁轮织机的引进，以及同时期手工织布厂和土布包买商的发展，已在前节考察资本主义手工业一节中详述。这种新式工具，主要是手拉机，也在农村织户中推广。原来土纱拉力小，易断头，只适用于投梭机。机纱流行后，特别是机纱也用于纬纱后，手拉机才见推广。所以，它首先是应用于非户棉区和华北、四川等新兴织布区，前节中所述土布包买商发展的地方都是这种情况。而历史上手纺织最兴盛的松江一带，直到 20 世纪初使用手拉机者还属罕见，也因此松江在 20 世纪已变成手织业保守落后的地方了。总

^① 由于没有土纱价格记录，所述比价是海关册所示的进口机纱与棉花比价。

的看,织布工具的改进,提高了手工织布的劳动效率,尤其是它能加宽布幅,提高了与洋(机)布竞争的能力,这正是直到1920年机布只代替全国棉布供给量的28.55%,土布仍占有21.45%的优势的原因之一。

3. 农民家庭棉手工业解体过程综述

从第二章第六节和本节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总结鸦片战争后洋(机)纱排挤土纱的过程大体是:

- (1)代替非植棉织布户所用经纱;
- (2)代替非植棉织布户所用纬纱;
- (3)代替植棉织布户商品布所用经纱;
- (4)代替植棉织布户商品布所用纬纱;
- (5)代替植棉织布户自给布所用经纱;
- (6)代替植棉织布户自给布所用纬纱。

当然,这只是说机纱代替土纱的一般规律,实际不会是整齐划一的,而是互有交叉,又有曲折,并与各时期纱花比价密切相关,以致有反复。

鸦片战争后,洋纱开始涌进,但在1840—1860年这20年间,还基本上是销行广东、福建地区,即上列(1)的代替过程,由于洋纱数量有限,代替程度还微不足道。1860年以后,洋纱排挤土纱,主要仍然是在广东、福建、云南、贵州、四川等产棉甚少的地区,不过这些非植棉织布户从用洋纱作经到以洋纱作纬,即上列(1)到(2)这个过程,并不需很长时间。因为这些织户本来多是买商品棉、甚至是买洋棉(印度棉)来纺纱的,在90年代纱花比价日趋接近的时候,买用洋纱并作经纬就成为自然的趋势。在我们的估计中,到1894年(1)(2)两个代替步骤均已完成,即假定这以后这些地区就没有用商品棉的织布户了,因而非植棉织布户都不再纺纱

了。^①同时,到1894年,洋(机)纱亦已侵入产棉区的织布户,主要是做经纱之用,并且只是用于织商品布,即上列第(3)个步骤。但数量还是较小的,第(4)个步骤可能还未涉及。到1894年,总计在全国农村土布生产中,洋(机)纱代替土纱的程度为23.42%。

土纱基本上是自给纱,而洋(机)纱都是商品纱,所以,这一代替过程就意味着在整个农民家庭棉手工业中,造成了四分之一弱的“纺与织”的分离。分离的幅度不算小,但它主要是在原来“棉与纺”分离的基础上进行的。“棉与纺”分离户,即(1)(2)的非植棉织布户,约占全部农村织布户的20%。所以,从严格的自然经济的意义、即从植棉到纺织全过程结合在农民家庭的意义上说,洋(机)纱的破坏作用还不能说很大。

甲午战争以后,如本节所说,这种“纺与织”分离的过程大大加速了。到1913年,全国农村土布生产所用棉纱中,已有72.33%是洋(机)纱;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土布业回升,1920年所用机纱比重降至50.76%;但仅属暂时现象,到30年代复升为75%以上。应当看到的是,这时期洋(机)纱与土纱的较量已是在产棉区的织布户中,即上列(3)以下的领域。这是农民家庭纺织最坚强的部分,也是“棉与纺”“纺与织”和“耕与织”结合最完整的自然经济。然而,就手纺这一工业来说,生产工具既无改进,它是无法抵抗机纱的进攻的(1920年以后国内生产的机纱已代替洋纱成为主攻力量)。甲午战争后,只二十年,到1913年,它就土崩瓦解了。不过,从另一方面说,机纱之代替土纱,主要还是在(3)(4)即织商品布的领域,(5)(6)两个步骤还少涉及。我们估计,1894年土纱的产量约有469万担,除用于织农家自给布外,尚有半数可用于织商品布。1913年,土纱的产量锐减到143万担,用于植棉织布户织自给布尚缺100

^① 见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十。这个假定固然武断一些,但舍此无法估计其用商品棉的数量。

万担了；但这时自给布掺用机纱也主要是作经线，即(5)的过程。到1920年，土纱生产恢复到近283万担，用于织自给布又绰有余力了。(附录乙表十一)就是说，在植棉织布户中，机纱逐步排挤了织商品布的土纱，一度也侵犯着织自给布的土纱，可是不久又退出，即一度侵入(5)的领域，始终未能进入(6)的领域。这生动地说明，小农经济始终保存自给布的生产，也给土纱以相应的庇护。(30年代土纱生产再度锐减，到1936年只有88万余担，但自给布的生产仍未全部由洋纱代替。)

再看洋(机)布排挤土布，从前面分析中，可大体总结为这样一个过程：

- (1) 在城镇市场上代替商品土布；
- (2) 在农村市场上代替商品土布；
- (3) 在农村代替农家自给土布。

洋布最初进口就是在城镇市场上销售，因为它不如土布厚实耐用，并不受农民欢迎。由于人口分布关系，我国城镇的棉布市场本来有限，年销土布不过四五千万匹，折合洋布只八九百万匹。所以，洋布充满城镇市场，即第(1)个步骤，是比较容易的，在1894年以前早已完成(并且，城镇市场仍有大量土布行销，不能完全由洋布代替)。正因如此，洋纱洋布一侵入中国，即力求打开农村市场，这也是列强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原因之一。事实上，到1894年，我们估计，洋(机)布已有42%以上是销往农村了。即使这样，该年洋(机)布代替土布的程度，即它在全国棉布供给量中所占的比重，还只有14.15%。

甲午战争以后，洋(机)布之排挤土布就基本上是在农村市场上进行的，即上列第(2)个步骤，代替农村市场上的土布商品布。如上所说，到1913年，从全国来看，代替程度达34.83%；到1920年，又退回到28.55%。1920年，洋(机)布的商品量约有2.41亿匹(折合

土布匹),而农村生产的商品土布仍有2.21亿匹,比1894年的商品土布仅减少0.69亿匹。因此,上列第(2)个代替过程进行得还很有限,第(3)个过程,即农民自给布的领域,基本上还未触动。

农村生产的自给土布,从1860年到1920年的60年间,只是与全国棉布总供给量相比,相对减少,其绝对量几乎没有多大变化,始终维持在3亿匹左右,1920年仍比1860年多一些。但是,自给土布的产量虽基本维持不动,却也发生了重要的内在变化。

第一,农村自给土布的生产并未减少,从通常“耕织结合”或“男耕女织”这个概念来说,似乎农村并未发生多大变化。但是,在整个社会经济中,自然经济保持的程度是相对于商品经济而言,并不是个绝对的量。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给土布在全部棉布供给量中的比重,1860年为46.08%,1894年为43.54%,1913年为39.80%,1920年为39.27%(附录乙表九)。就是说,就棉布来看,自给性生产的程度是逐步降低的。

第二,从严格的自然经济的含义,即“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①这个含义来说,1920年自给土布的生产虽然仍保持3亿匹以上的数量,其生产条件却已与过去不同了。我们估计,其中约有22%是非植棉织布户生产的自给布,他们已全部是购买机纱从事加工;再生产条件已不是由本单位补偿了。其78%的部分,即植棉织布户生产的自给布,虽然仍有可能用自己纺制的土纱织造,但实际上已掺用机纱作经(因自纺的土纱中有一部分是用于织商品布)。若在1913年,则自纺的土纱全部用于织自给布亦且不足,非买进机纱不可。(附录乙表十一)如前所述,机纱的采用乃是增强土布生命力的一个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来自农村自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896页。关于一般的与严格的自然经济的含义见本书第二章第六节。

经济的内部，而是来自市场。

第三，在生产条件中，还应考虑到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我们估计，1920年，全部手织布仍有6亿多匹，比1860年没有什么减少。但如除去城镇手工作坊和工场手工业织造的改良土布（都是用手拉机和铁木机织造的），则仅有5.5亿匹。（附录乙表四）还有农村织布户之进入资本主义性质的包买商制度下生产的，尽管在1920年还很少，但趋势在发展。

由此可见，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土布生产虽然始终维持相当高的水平，其内容则是逐渐发生变化的。尤其是1913年到1920年这一阶段的恢复，决不是原样照搬，而是包括着生产条件和生产关系的重要发展。因而，不能视为自然经济的恢复。1920年以后，农民家庭织布业再度衰退，到1936年自给土布也减少到2.61亿匹了；但工场手工业织布厂则继续发展，并与农民家庭织布业展开竞争，包买商制度也逐渐兴盛，控制着农家商品土布的生产。到1936年，手织布产量仍保存有3.93亿匹，而其内容已与前颇不相同了。

由此也可看出中国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破坏和这种自然经济分解的历史过程：先是受到外国资本主义进口洋纱洋布的剧烈冲击；以后又加上国内资本主义机器棉纺织工业的压力，并且后者渐居主要地位；再后还受到从手工棉织业自己分化出来的资本主义手工厂的竞争和资本主义商人资本的控制。然而，在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迄无根本改变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在半封建的旧中国，小农经济自给性的生产始终占优势。农村织布户的自给布生产也始终保持着相当的数量，而藏身于自给布生产中的手纺，即土纱的生产，也还有一定的数量。小农棉手工业自然经济的分解是不断加深，但一直是缓慢的，并未完全解体。在整个棉纺织工业中，手织布仍保持巨大的竞争力。

二 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在第二章第六节，我们考察了鸦片战争后到 1894 年茶叶、蚕茧、棉花、罌粟和粮食五种农产品商品化的情况。从甲午战争到 1920 年，农产品商品化的过程大大加速了，商品结构也发生一定的变化。

前一时期的农产品的商品化主要是由外贸引起的。突出的是茶、丝两项的出口，棉花也在这时期由净进口变为净出口，占价值最大的罌粟则是由替代进口鸦片引起的；纯属国内市场的粮食，增长幅度并不大。我国因人多地少，农业首先要解决粮食问题，经济作物的种植受到限制，在经济作物中棉花又占去最大比重，故农产品出口中，除茶、丝两项外，都进展不大。

甲午战争后，迄 1920 年，出口总值增长了 3.2 倍，不过除去汇率和价格因素，按物量计，增长不过 1 倍。同时，出口结构发生变化。原占出口值一半以上的茶和丝，到 1920 年仅占 20% 强，而豆类、花生、芝麻、油类四项出口总值竟超过了茶丝总值，其中又以东北的大豆和豆饼占最大数量；棉花则又由出超变为入超。此外，蛋品、皮毛等农家副业产品的出口增长也较快。这是因为，本时期丝尤其是茶在国际市场上已失掉竞争力，这些经济作物的生产受到压抑，会提供其他作物发展的余地。同时，本时期出口值日益落后于进口值，也会通过市场和价格杠杆引起发掘其他出口资源的必要。另一方面，进口的大量增长，除纱布外，他如煤油、染料等也大量行销农村，农民在市场上增加了购买，也就不得不增加在市场上出卖。

但是，在本时期，农产品的商品化已不完全是由外贸起决定作用了。甲午战争前，主要出口品茶和丝都是外销大于内销。本时

期内，茶则已是以内销为主，棉花已无净出口，其他商品除东北大豆三品外也是以内销为主。换言之，国内市场扩大了，这也是很自然的。无论进口或出口商品的增长都要导致国内市场扩大。同时，民族近代工业尤其是棉纺织业，在这期间有了发展。手工业尤其是农产品加工的工场手工业，本期内也有了较快的发展。这期间，内河航运扩大，尤其是一万余公里铁路的兴建，以及金融事业的发展，都促进了商品流通。城市的扩大和城镇人口的增加，增大了对商品粮和农产工业原料的需求。这里我们不清楚的是，这期间人民生活水平有无提高，不过，就棉纺织品的消费来说，如前所述，是有所提高的。

下面分别考察一下这期间茶叶、蚕茧、棉花、烟草、罂粟、大豆、粮食商品化的情况。^①

1. 茶叶

茶的外贸市场：甲午战争前茶的出口已呈颓势，但还不太严重，1894年出口193.9万担，比之1886年出口高峰减少不过49.8万担。^②甲午后输往欧美的茶直线下泻，只因输俄砖茶、红茶增加，延缓了总的下降趋势。到1917年出口降至112.5万担，而其中输俄比重增至65%。^③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华茶输俄受阻。同年，英国限制茶叶进口。加以当时银贵金贱，1918年华茶出口仅40.4万担，1919年为69万担，1920年更只有30.6万担，竟跌到1940年鸦片战争前的45万担以下。中国茶叶出口原曾独占国际市场，至此一败涂

^① 和第二章第六节一样，我们把生丝视作工业品，这里考察茧市场。

^② 1894年包括海关有记录而未列入关册统计的输俄茶7.7万担。1886年高峰243.7万担，包括关册未列入统计的17万担和我们估计走私出口的5万担。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近代上海国际贸易行业史》第二章（待刊稿）。

^③ 1917年华茶出口112.55万担，输俄73.36万担。见吴觉农《中国茶叶复兴计划》第86页。

地，在世界茶叶贸易中已占不到10%的比重。由于1920年情况特殊，我们以1919年的出口69万担、值2,239万海关两为准。计比1894年减少124.9万担，但因价格提高，出口值仅减少1,078万关两；若按1894年不变价格计算，出口值实减少2,137万关两。

茶的内销市场：中国茶的内销主要在城镇及有饮茶习惯的地区和少数民族区。这一时期，估计全国人口由1894年的4.15亿增为1920年的4.4亿，其中城镇人口增加较快，估计到1920年，连同其他非农业人口约有4,000万人。因此，平均每人茶叶消费量应比1894年有所提高，若提高10%，即每人每年0.55市斤。以此推算，1919年的茶叶内销量约为200万担，比1894年增加28.52万担。惟此增加量远小于出口的减少量，因而，这一时期中国茶叶的生产是减少的，估计减少110万担之多。其情况如表5—63。此表可与表2—53对照。按表以内外销总数作为产量，则1919年的产值（亦即商品值）为5,485万关两，比1894年略有增加；但若按1894年不变价格计，实减少1,893万关两。

在茶叶出口大量减少与内销不振的情况下，首先受打击的是茶农。1918年，“湖北、江西产茶之处，……价值减跌，所以出货甚少。……山家得价较通常为贱，约少百分中之十分至四十分之间”。由于红茶出口衰败尤甚，“祁门茶商亏损竟及三十六万两之钜”。湖北、江西等茶区“头茶仅采半数，二茶几全未采”。^①产量下降，不少地方茶园荒芜，或改种他物。湖南安化茶业，“民国七、八年间（1918、1919），极形衰落，茶山荒芜，茶市肖条，虽一部分改制黑茶推销西北，为数终属有限”。^②“安徽产茶一带之农民，感于茶

① 《中华民国七年通商海关华洋贸易全年总册》上册第32—33页。

② 吴觉农：《湖南省茶叶视察报告书》，《中国实业》第1卷，第四期第120页。

茶叶产销量及产销值估计

1894年、1919年

表 5—63

	内 销	外 销		产量(商品量)
	按干毛茶计	出 口 茶	折合于毛茶	按干毛茶计
(1)1894年				
销售量(万担)	171.48	193.90	215.44	386.92
销售值(万关两)	1,467.01	3,317.63		4,784.64
(2)1919年				
销售量(万担)	200.00	69.00	76.66	276.66
销售值(万关两)	3,246.00	2,239.00		5,485.00
(2)比(1)增减				
销售量(万担)	+28.52	-124.90	-138.80	-110.26
销售值(万关两)	+1,778.99	-1,078.63		+700.36
按 1894 年不变 价格计(万关两)	+244.00	-2,137.00		-1,893.00
增减%	+16.63	-64.41		-39.56

资料来源及折算方法：同表 2—53。

说明：担指关秤担。

价一蹶而不振，竟有不鲜(少)烧伐茶丛而另植棉业等农作物”。^①这样，我们按每市亩平均产毛茶 50 市斤、每户平均种茶 4 亩、每户 5 人估算，1919年，我国茶叶种植面积和茶农人口约比1894年减少三成左右，如表 5—64。此表可与表 2—54对照。

2. 蚕茧

生丝的外贸市场：甲午战争后，中国桑蚕丝的出口还是增加的。1894年出口8.32万担(不包括柞丝)，值2,728万关两；到1913年增至11.93万担。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生丝国外市场的民用

^① 毕卓君：《爪哇茶叶之勃兴与华茶海外贸易之影响》，《上海总商会月报》第7卷第12号。

茶叶种植面积和茶农户数估计

1894年、1919年

表 5—64

	产 量 (万市担)	种植面积 (万市亩)	茶农户数 (万户)	茶农人数 (万人)
(1)1894年	468.17	936.35	234.09	1,170.45
(2)1919年	334.75	669.50	167.38	836.90
(2)比(1)减少	133.42	266.85	66.71	333.55

资料来源：见正文。

销路受影响，但军用需要增加，故生丝出口减少不多，到战后1919年增加到13.15万担，值9,203万关两。生丝出口虽有增长，但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已日益下降。1919年，世界出口量约42万担，中国丝仅占31%。这主要是日本丝出口大量增加所致，1919年，日丝出口合28万多担，超过中国出口量一倍以上。

这一时期，中国生丝出口的商品内容有很大变化，1919年厂丝出口约9万担，占68.5%；土丝出口4.15万担，占31.5%。厂丝出口不但已远多于土丝，其平均价格每担831关两亦远高于黄土丝的462.7关两（黄土丝比重较大）。厂丝增长有利于茧市场的扩大，土丝出口萎缩，大部分土丝只供内销了。

生丝的内销市场：这期间生丝的内销量也有增加，但增加不大。我们估计，1894年，生丝内销有7.7万担，到1919年约有8.4万担，按白土丝出口价501.9关两的95%即每担476.8关两计，值4,005万关两。至此，生丝的内销仅占总销售值的30%，远少于外销。

以内外销总量作为产量，估计这一时期生丝的产销情况如表5—65。此表可与表2—55、表2—56对照。

现在我们就可据此估算桑蚕茧的产销量值了。1919年生丝总

生丝产销量值估计

1894年、1919年

表 5—65

	1894年	1919年	1919年比 1894年增加
总产量(万担)	16.02	21.55	5.53
总产值(万关两)	5,166.14	13,208.49	8,042.35
内销量(万担)	7.70	8.40	0.70
占总产量%	48.06	38.98	
内销值(万关两)	2,438.13	4,005.31	1,567.18
占总产值%	47.19	30.32	
外销量(万担)	8.32	13.15	4.83
占总产量%	51.94	61.02	
外销值(万关两)	2,728.01	9,203.18	6,475.17
占总产值%	52.81	69.68	

资料来源：同表 2—55、表 2—56。

说明：1. 担指关秤担。

2. 以内外销量之和为总产量。土丝中有少量用于农家自织绸（亦多出售），以无法统计，计入生丝内销量中。

产量21.551万担，折合蚕茧为312.49万担，价值7,584.13万关两。^①加该年出口茧10.42万担，266.08万关两，共为322.91万担，值7,850.21万关两。比1894年蚕茧产量243.20万担增加79.71万担，这个增加量，按1894年平均茧价每担21.22关两计，共增加1,691.45万关两的产值。

在蚕茧生产中重要的变化是茧商品化的发展。中国的缫丝业直到鸦片战争以后的70年代初，都是农民经济的家庭作业。植桑养蚕和手工缫丝是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一个重要内容。

^① 生丝担数×14.5(缫折)=鲜茧担数。(出口干茧价÷3)×95%(质量差价)=鲜茧价。1919年出口干茧作为每担76.63关两。以上折算标准，因年代不同，与第二章第六节所用1894年标准稍异。

70年代初,在广东首先出现近代蒸汽缫丝厂,开始在这种结合中打开一个裂缝,也开始把自给性的蚕茧转化为商品。自此以后,缫丝加工工厂的发展从两个方面推动了蚕丝业:一方面厂丝提高了制丝质量,扩大了出口。另一方面,过去小农家庭的蚕茧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受着一个家庭缫丝能力的局限,出现茧市场后,解决了这个矛盾,提供了增加茧产量的条件。但是,正像农民的家庭棉纺织业那样,只要略有加工收益,小农是不会轻易放弃他们古老的手缫车的。因此,尽管在80—90年代机器缫丝业有了发展,茧市场仍然不大,1894年桑蚕茧总产量中,自缫茧占81.58%,商品茧只占18.42%。这种情况在甲午战争后有了很大改变。我们估计,到1919年,商品茧已达160.55万担,占桑蚕茧总产量的49.80%,农民自缫土丝用茧只占一半左右了。小农之不愿放弃自缫土丝,除了谋求加工利益外,还常是一手售茧一手售丝,这可根据市场上丝茧比价的变化有一个选择的余地。不过,由于小农自缫的能力有限,在茧产量超过自缫能力时,即使茧价不利,他们也往往被迫出售。

以上关于甲午战争后桑蚕茧的产销量值的讨论综列为表5—66。此表可与表2—58对照。

表见1919年比之1894年,商品茧的价值增加了2,958.54万两,这是个不小的数字。但应看到,从长期趋势说,由于世界丝市竞争激烈,中国丝的出口价格是下降的,这也反映在茧的价格上。按出口价格计,1894年鲜茧平均价格为每担21.22关两,1919年为24.27关两;而这时期上海中等粳米价分别为每石1.68关两和3.45关两。^①就是说,在1894年,每担茧可换米12.63石,到1919年只能换7.03石了,蚕农显然吃亏甚巨。这是就出口价格说,事实上,茧的农村收购

^① (出口干茧价÷3)×95%(质量差价)=鲜茧价。1894年出口干茧价为每担67.01关两,1919年为76.63关两。米价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近代中国粮食价格问题》第七页表折算。

桑蚕茧产销量值及销路估计

1894年、1919年

表 5—56

	1894年	1919年	1919年比 1894年增加
产量(万担)	243.20	322.91	79.71
产值(万关两)	5,163.83	7,850.21	2,686.38
其中：商品茧量(万担)	42.67	160.55	115.88
占产量%	18.37	49.72	
商品茧值(万关两)	951.21	3,909.75	2,958.54
占产值%	18.42	49.80	
商品茧量中：			
近代丝厂消用量(万担)	33.78	130.56	96.78
占商品茧量%	75.62	81.32	
手工丝厂消用量(万担)	8.00	19.58	11.58
占商品茧量%	17.91	12.20	
出口茧量(万担)*	2.89	10.42	7.53
占商品茧量%	6.47	6.49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三章(待刊稿)。

说明：担指关秤担。

* 出口干茧按 1 担干茧 = 3 担鲜茧折成干茧。

价格，因茧行多有封建势力，以及鲜茧在农民手中不能久贮（过期出蛾），其压价情况较米行收购米尤为严重。

中国农村的蚕茧生产，除桑蚕茧外，还有柞蚕（野蚕）茧。甲午战争后，柞蚕丝生产在山东、辽宁、河南等地有迅速发展。放养柞蚕多在山坡上栽种柞树，与耕田矛盾不大，故发展较快。这一时期，柞蚕丝绸的出口主要销往美、法、日本、南洋等地，内销量亦有增加。按每担柞蚕丝需用茧17担（缫折），可估出用茧量。其中出口部分大都为手工工厂（个别有使用机器者）缫制，所用茧为商品茧；内销部分主要是农民家庭缫制，作为自缫茧。依此，我们曾估计1894年生产柞蚕茧53.11万担，内商品茧27.61万担，自缫茧25.50

万担,共值372.83万关两(表2—58)。同样方法,估计1919年柞蚕茧产量为130万担,内商品茧57.26万担,自缫茧72.74万担,共值2,380.08万关两,比1894年增加2,015.25万关两,几乎与桑蚕茧之增值比美。不过,这期间柞蚕茧的价格由1894年的平均每担7.02关两增至1919年的18.37关两,增加一倍半以上,而桑蚕茧的平均价格只增加14%强。若按1894年不变价格计,这期间柞蚕茧的增值亦仅539.77万关两。

合计1919年桑蚕茧与柞蚕茧的产销情况如表5—67,此表可与表2—58对照。

桑蚕茧、柞蚕茧产销量值估计

1919年

表5—67

	桑 蚕 茧		柞 蚕 茧		合 计	
	产 量 (万担)	产 值 (万关两)	产 量 (万担)	产 值 (万关两)	产 量 (万担)	产 值 (万关两)
1919年	322.91	7,850.21	130.00	2,380.08	452.91	10,230.29
其中 商品茧	160.55	3,909.80	57.26	1,061.83	217.81	4,961.63
占%		49.81		44.19		48.50
自缫茧	162.36	3,940.41	72.74	1,328.25	235.10	5,268.66
占%		50.19		55.81		51.50

资料来源:表5—66及正文。

说明:担指关秤担。

表见这一时期蚕茧的生产与商品化程度有极大进展。1919年,蚕茧产值已超过一亿关两,蚕茧商品值近5,000万关两,即近一半的蚕茧已是为市场而生产。在蚕茧产销的发展中,桑蚕茧虽有增长,但因受国际生丝市场竞争的压力日益沉重,增长速度减慢,实已隐伏着颓败的危机。而柞丝绸在国外甚少竞争对手,柞蚕茧增产又与农田矛盾不大,因而发展极为迅速。桑蚕茧商品市场

的扩大,主要是由于机器缫丝工业有了发展,它们制造的厂丝是做
为工业原料出口的,对国内织绸业关系不大。柞蚕茧的生产,虽然
商品化程度略逊于桑蚕茧,但主要是供给国内新兴的近代柞绸工
厂使用,它们生产的茧绸并销国内外。在中国丝业的历史中,丝早已商品化,即在农民的自然经济
中,缫(蚕)与织(绸)大多已分离,但蚕(植桑养蚕)和缫,直到鸦片
战争前,还是牢固地结合在农民家庭内部,成为耕织结合的一个重
要内容。鸦片战争后,特别是甲午战争后,蚕茧的商品化破坏下
这种结合,到1919年,小农经济中已有约一半的桑蚕户从自植桑
养蚕和自缫丝的结合中分化出来。这对中国农村自然经济的分
解,也是一个重要方面。1894年以前一样,我们可以从桑蚕茧的产量中粗略地匡算
出1919年桑田的种植面积和桑蚕农户数,连同这期间农民在蚕茧
生产上的增值,比较如表5—68。此表可与表2—59对照。至于柞
蚕茧的生产,因多在山坡上放养,尚难做同样推算。

蚕茧产量及商品量估计

1894年、1919年

表5—68

	1894年	1919年	1919年比 1894年增加
桑田面积(万亩)	480.00	625.00	145.00
桑蚕农户数(万户)	240.00	308.80	68.80
蚕茧产量(万担)	296.31	452.91	156.61
蚕茧产值(万关两)	5,536.66	10,230.29	4,693.63
蚕茧商品量(万担)	72.28	217.81	145.53
蚕茧商品值(万关两)	1,145.03	4,961.63	3,816.60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第三章(待刊稿)。

说明:担指关秤担。

3. 棉花

棉花的消费水平：明清以来，中国棉花生产在持续发展中。棉布之取代麻、丝等成为人民衣被主要材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棉花生产也是逐步推广的。这一趋势，在鸦片战争后并未完结，只是在日益增长的程度由洋纱布来代替了。同时，由于洋纱布进口增加，土布（包括用洋纱织成的土布）价格也相对有所下降。另外，棉布除衣着外，其他用途也有所扩大；棉花除衣被絮棉外，作为工业原料和其他用棉也有增长。这都使中国人民对棉花的平均消费水平有缓慢增长。我们估计，1840年，全国皮棉应有消费量约为858万担，平均每人年消费皮棉2.1449关斤；到1920年，皮棉应有消费量约为1,244万担，平均每人消费2.8265关斤（约合3.77磅），低于世界平均每人年消费水平甚多。（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二）

中国棉花生产的起伏：根据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加减进出口因素，可以估算出国内棉花的应有产量。我们估算1840—1920年的棉花生产情况如表5—69（为便于比较，本表包括了表2—60）。

从上表可见，尽管全国皮棉的应有消费量是逐步缓慢增加的，1840—1920年80年间增加约45%；而国内皮棉的产量却有起有伏，由1840年的802.48万担略升至1894年的831.75万担，又猛降至1913年的652.21万石，再回升到1920年的876.24万石，比之鸦片战争前仅增长9%强。造成这种起伏的原因也十分明显，那就是进口纱布压制着国内棉花的生产。1894年以后，洋纱布大量进口，中国棉花生产即已陷入危机，只是由于有数百万担的净出口，才勉强维持，而1913年棉花生产的最低点，也是洋纱布进口的最高峰。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回升，也是进口洋布尤其是洋纱骤减的结果。只有到30年代以后，进口纱布逐渐为国内生产的机纱、机布所替代时，国内棉花生产才真正有了发展的机会，

棉花产量与消费量估计

1840—1920年

表 5—69

	1840年	1860年	1894年	1913年	1920年
人均年消费皮棉量(关斤)	2.1449	2.1774	2.3590	2.6408	2.8265
全国人口(亿)	4.00	4.05	4.15	4.30	4.40
全国棉花应有消费量(万担)	857.98	881.86	979.0)	1,135.54	1,243.64
减:净进口纱、布折棉花(万担)	5.50	19.86	218.45	549.35	344.15
全国棉花供应量(万担)	852.48	862.00	760.55	586.19	899.49
加:净出口棉花(万担)			71.20	66.02	
减:净进口棉花(万担)	50.00	50.02			23.25
国产棉花供应量(产量、万担)	802.48	811.98	831.75	652.21	876.24

资料来源: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二、乙表三、乙表六。

说明:担指关秤担。

到 1936 年应有产量达 1,302 万担(附录乙表六)。

中国的植棉技术少有改进,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增长极慢。1898 年开始引进美棉,但未能推广,到 20 世纪初开始有棉产统计时,每市亩皮棉产量平均不过在 30 市斤上下。据华商纱厂联合会的统计,1920 年,亩产皮棉平均仍只 30 市斤,江苏省为 31 市斤;此后变化不大,并还有些下降趋势。^①棉种的改良在 1920 年以后初见一些成效,对本节所论时期来说,关系不大。

中国棉花的生产虽早已出现集中产棉区,但与零星分散植棉的情况却是长期并存的,产棉区的棉农也常兼种或间种粮食。这是由于有数量众多的农民长期不放弃零星植棉以自给造成的,这种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妨碍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也就阻碍着棉花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我们曾估计 1860 年时全国植棉户有 2,800 余万户,按当时棉花产量计,每户植棉不过 1.24 亩;到 1920 年,全国皮

^① 《中国棉产统计》1936 年版第 11 页。

棉产量 876.24 万担，合 1,060 万市担，以平均亩产皮棉 30 市斤计，需棉田 3.533 万亩，而当时植棉户仍有 2,600 余万户，平均每户植棉仍不过 1.36 亩。（参见附录乙表十）这反映分散植棉的情况仍很普遍，小农自给性棉花生产正象他们自给性的土布生产一样，是最难被排除的。^①

不过，这一时期棉花的商品量则确有提高，我们估计的结果如表 5—70。此表可与表 2—61 对照。国内市场棉花的商品量包括国内机制纱所用棉，非植棉户所用絮棉，和工业、卫生、军需等用棉；农村织造土布，则如前所说，假定已不再用商品棉，而用自给棉和商品纱。这时期增加最多的是国内机制纱所用棉。依表，1920 年全国棉花供给量中，商品棉占 58.86%，自给棉只占 41.14%；而在 1894 年时，商品棉比重还仅占四分之一强。商品棉总量加减棉花净出进口部分，即为国产棉花的商品量。1920 年，国产棉花的商品量亦达产量的 57.77%，其余 42.23% 为植棉农户用，主要用于织造自给土布。应当说，国内机器棉纺织工业（包括外商尤其是日商纱厂）的发展，对这时期棉花的商品化起着重要作用。1920 年，在国内市场商品棉花总量（表 5—70）中，用于纺机纱的已占 60%。到 1936 年，用于纺机纱的棉花占到棉花商品量的 76.9%，国产棉花的商品化也有了进一步发展。

依上表，国内棉花的产量由 1894 年的 831.75 万担增至 1920 年的 876.24 万担，只增加 44.49 万担，以平均每担值 20 关两计，增加产值约 890 万关两；若按 1894 年不变价格 9 关两计，仅增加产值 400 万关两。而国产棉花的商品量，1894 年为 270.8 万担，按每担 9 关两计，值 2,437.2 关两；1920 年为 506.17 万担，按每担 20 关两计，值 10,123.4 万关两，计增加 7,686.2 万关两，为数颇大。但若

^① 这时候，中国已出现若干资本主义组织的棉花垦植公司，但它们除在围垦中从事一些工程设施外，大都是将棉田分散租佃给农民经营，实际上仍是小农经济的生产。

国产棉花商品量估计

1894年、1920年

表 5—70

单位：关秤担万担

	1894年	1920年	1920年比 1894年增加
全国棉花供给量(1)	760.55	899.49	138.94
全国棉花产量(2)	831.75	876.24	44.49
国内市场商品棉花总量	199.60	529.42	329.82
占棉花供给量(1)%	26.24	58.86	
加减棉花净出进口	+71.20	-23.25	
国产棉花商品量	270.80	506.17	235.37
占全国棉花产量(2)%	32.56	57.77	

资料来源：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二、乙表十。

按 1894 年不变价格计，则仅增商品值 2,118.3 万关两。

4. 烟叶

烟草(红花烟草)约在17世纪传入中国,初在福建种植,渐推广各省。鸦片战争前,烟叶生产已有一定数量,并有相当的市场。因其种植与粮争地,并多耗肥料和劳力,屡引起清廷禁烟之议。但中国烟草产销的重大变化,还是在进入20世纪以后。

首先是外贸方面的变化。1894年,进口各种烟草只合3.14万担,约值67.36万关两;而出口(包括烟丝)有12.98万担,145.67万关两。到1919年,进口达34.1万担,2,721万关两;出口亦增至49.45万担,1,359万关两。其变化如表5—71。这期间,进出口量虽平行增长,但品种不同,价值亦异。1894年时,仅有卷烟、雪茄烟2,849担进口,价值23万关两;出口则全为土烟叶及烟丝。1919年,进口卷烟已合17.5万担,其他烟草16万担,大多来自美国,价值均较高;而出口主要是土烟叶36.78万担,土烟丝7.52万担。故在数量上虽仍是出口多于进口,价值上则进口超过出口一倍以上。

烟草类进出口贸易

1894年、1919年

表 5—71

	进 口		出 口		合 计	
	数 量 (万担)	价 值 (万关两)	数 量 (万担)	价 值 (万关两)	数 量 (万担)	价 值 (万关两)
(1)1894年	3.14	67.38	12.93	145.67	16.07	213.03
(2)1919年	34.10	2,721.05	49.45	1,358.95	83.55	4,080.00
(2)－(1)增加	30.96	2,653.69	36.52	1,213.28	67.48	3,866.97

资料来源：各该年海关贸易册。

说明：1. 担指关秤担。

2. 1894年关册中进口卷烟、雪茄烟仅列金额，又有8,697关两为雪茄。卷烟合计金额。兹参照后来记载，酌定卷烟每担72关两，雪茄烟每担94关两，未列名烟草每担20关两，计算进口量。1919年进口中有未列名烟草，关册未列数量，兹按每担33关两计算进口量。

3. 卷烟每千支按3磅计算，雪茄烟每千支按15磅计算。

入超达1,362万余关两。不过，如果我们剔除卷烟(工业品)这一因素，单就烟叶和烟丝、烟梗来说，则在外贸上始终是出超的。

另一引起变化的因素是国内近代卷烟工业的兴起。20世纪初，英美烟公司在上海、汉口和东北相继设卷烟厂，并有日、俄及中国人经营的卷烟厂兴建。这就促使国内开始种植烤烟。1914年前后，英美烟公司即在山东、河南、安徽的一些地区分发美国烟叶种子，并在初期用较高价格向农民收购烟叶，种植者一时收益较多，烟田迅速扩大。烤烟的推广主要是在这三个省的十几个县区，形成高度的区域性集中。烤烟生产虽然发展颇快，仍然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吸烟人的需要，故除进口大量卷烟外，土烟的种植面积和产量亦有增加。到1919年，在整个烟叶产量中，仍以土烟为主，烤烟占不到十分之一。我们估计，1919年与1894年比较，中国烟叶的生产情况如表5—72。

烟叶种植面积和产量估计

1894年、1919年

表 5—72

	烟 田 面 积			烟 叶 产 量					
	土 烟	烤 烟	合 计	土 烟		烤 烟		合 计	
	万 市 亩			万 磅	万 担	万 磅	万 担	万 磅	万 担
(1)1894年	322.58	—	322.58	53,320	400	—	—	53,320	400
(2)1919年	474.19	40.32	514.51	78,380	588	6,665	50	85,045	638
(2)－(1)增加	151.61	40.32	191.93	25,060	188	6,665	50	31,725	238

资料来源：烟田面积按平均每亩产165磅(1.24关担)从产量中推算。产量系参考海关进出口统计和北洋政府农商部1917年、1918年统计及其他资料酌估。

说明：担指关秤担。

总计1894—1919年烟叶生产增加238万担，即增约60%。烟叶是经济作物，烤烟全供近代卷烟厂采购，土烟虽有烟农自用部分，但比重甚小，尤其在集中产烟区。由于烟叶早有集中产区现象，国内长距离远销比较发达，出口烟则全经口岸运销。因而，我们即以烟叶的产量作为商品量，这样，1919年上市烟叶共为638万担。1919年海关统计出口及各口岸进出的烟叶平均价格为每担12.59关两，但多属高档烟。毕竟烟叶以内销为主，出口占不到8%。内销烟价格较低，我们统按等级差价50%计，定1919年平均烟价为每担6.30关两，这比1894年的平均价格3.3关两增长90%强。以此估计1919年烟叶的商品值(包括土烟和烤烟)共有4,019.4万关两，比1894年增加2,699.4万关两，即增加204%。但若按1894年不变价格计，则仅增加785.4万关两，即增加59.5%。

5. 罂粟

在第二章第六节中，我们曾考察过，罂粟种植是鸦片战争后新

兴的一种价值极大破坏性也最大的农产品。到 1894 年，连同进口，投入市场的鸦片商品值约达 1.19 亿关两（1.32 亿银两），远超过茶叶、蚕茧、棉花商品值的总和。甲午战争后有所变化，进口鸦片和国内罂粟的种植都见减少。

进口鸦片减少，是因为这时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大机器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对殖民地与半殖民地的经济侵略着重在推销生产过剩的工业品，贸易量大增，并开始资本输出。早期的鸦片贸易已不占多大比重，并且，鸦片贸易与大工业的垄断资本也有矛盾，国际舆论对这种肮脏贸易的批判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中国国内已广泛种植罂粟，替代了相当大部分进口。

按海关统计，1894 年进口鸦片 6.3 万担，在 1909 年以前平均每年约 5 万担。1906 年清政府与英政府协议，从 1908 年起，以十年为限，逐步禁止鸦片进口。1910 年，进口 3.5 万担。1911 年 5 月，清政府又与英国协议，到 1917 年全部禁止进口和国内种植。1913 年以后，鸦片进口大幅度下降，到 1916 年仅 1,498 担。1917 年 4 月起海关不再有鸦片统计。以上数字不包括走私。

这期间，鸦片进口递减，价格则猛增。按海关统计，鸦片进口平均价格，1894 年为每担 528 关两，1910 年已升至 1,567 关两，到 1916 年更升至 6,866 关两，比 1894 年猛增 13 倍，而这时期国内物价上升只约一倍。这主要是受减少进口的影响。又鸦片进口税，1909 年以后由每担 110 关两增加到 350 关两，亦为涨价原因之一。1917 年以后，进口鸦片数量及价格，海关已无统计。1919 年二月，上海曾将封存的进口鸦片 1,500 箱焚毁，当时名义价值为 2,500 万关两（约合每担 15,152 关两），实属过高，后由北洋政府给价 1,200 万元（合每担 4,668 关两）。

然而，到 1919 年，鸦片实际上并未完全停止进口。原来在 1894 年，我们曾估计鸦片走私（经香港）有 2,000 担，连同海关统计

的6.3万担，共进口6.5万担，价值3.429万关两。到1919年，公开进口停止，而市价飞涨，其走私数量可能还要大些，同时，从鸦片中提炼的吗啡等走私，亦已猖獗。不过无论如何，鸦片贸易已成过去，走私最多不过几千担，在进口贸易中，鸦片已不占什么地位。国内的消费，基本上是由国产烟土供应了。

再看国内的罂粟种植。1907年，清政府下令以十年为期禁绝鸦片进口和国内栽种，这以后，罂粟田曾一度有较大缩减，但旋即重新扩张。这是因为，主要鸦片产区都在军阀割据中，并以此支持军费，不仅政令不行，社会上声势颇大的禁烟运动亦莫可如何。并且烟土价格愈禁愈高，私种私贩利润愈大，以致禁烟机关都是贩烟机关，并有各种黑社会势力以至军队武装保护。不过，国内戒烟运动兴起后，首先在青少年一代产生影响，老鸦片烟客也感到一定的社会压力。并且烟土价格过高，非富有财力或特殊势力者不能置办；还有一部分人则用打吗啡针、吸海洛因等廉价方法来代替。因而，到1919年时，吸鸦片者人数确是比甲午战争前有所减少了。

国内的罂粟种植从无统计，零星记载也只是个别地方情况。1919年，英国公使因福建、湖南、四川、云南、贵州、新疆、东三省种植鸦片违反1911年的中英有关协议，向北洋政府提出抗议。^①实际种植区域更广，不过仍以四川、云南、贵州为主要产区。稍晚的一个考察说：“今日除晋、鲁、直、江、浙五省外，殆无不有鸦片之种植。民国10年（1921）之产额为一万五千吨”。^②按所述山西、山东等五省，过去也都有种植罂粟的地区。按所估1.5万吨计，折合25万关担，比我们所估1894年国产烟土32.5万担，减少了7.5万担。但价格则远出1894年为高。更晚一点的记载说，“1921—23年，这一年生产了大量鸦片（指福建），……价格跌落到每盎司不到一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1962年版第210—211页。

② 周宪文，《中国之烟祸及其救济策》，《东方杂志》第23卷第20号第33页。

元”。即每磅 16 元，折合每担 1,400 关两。原来国产烟土价格，除云土较高外，都只有进口鸦片的一半左右。这记载是跌落以后的价格，1919 年，比照上述进口烟价，当比 1,400 关两为高。即以 1,400 关两计，比之 1894 年的每担 260 关两已增长四倍多。按产量 25 万担计，则国产烟土之商品值达 3.5 亿关两，比 1894 年之全部鸦片(包括进口)商品值还大二倍。

罌粟种植面积，1919 年如仍以每亩所产合烟土三斤计算，则以年产 25 万担推算，需烟田 833 万亩，比 1894 年估算的 1,083 万亩减少 250 万亩，即减少 23%。这些减少的烟田大多改种油料作物和谷类，亦有改种棉花的。

6. 大豆

甲午战争前，国内已有相当的大豆市场。在埠际贸易中，主要输出地是东北牛庄，1894 年由牛庄输往国内各口岸的大豆与豆饼各有 200 多万担。其次是汉口，输往国内各口岸大豆约 40 万担，豆饼约 30 万担。埠际贸易进口口岸主要有厦门、汕头、广州。当时外贸市场还很小。1894 年，牛庄出口外洋的大豆不过 60 万担，豆饼仅 37 万担，其他口岸更少出口。

在我国，大豆主要做食用，属于杂粮，大豆亦用于榨油，榨油后的渣即豆饼，用做饲料和肥料，用于烟田施肥者尤多。甲午战争以后，外国发现中国大豆的用途，并推广到化学工业和造型工业上，需要量大增。大豆种类繁多，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黄豆，尤其在外贸上，大豆常指黄豆。黄豆、豆油、豆饼在商业上并称“大豆三品”。由于国外的需要，甲午战争以后，首先是豆饼出口剧增，1907 年以后大豆出口亦猛增，接着豆油也大量出口。到 1919 年，“大豆三品”出口总值达 9,400.9 万关两，占出口贸易总额的近 15%，其情况如表 5—73。从表中可见，这时大豆及其产品的出口

仍以东北所产为主,量、值约占全国出口额90%以上。

大豆及其产品出口量值

1919年

表5—73

	黄 豆		豆 油		豆 饼		合 计	
	万担	万关两	万担	万关两	万担	万关两	万担	万关两
全 国	1,122.7	2,877.5	236.2	2,106.1	2,072.5	4,417.3	3,431.4	9,400.9
东 北	1,060.1	2,706.3	204.7	1,779.3	2,027.1	4,325.0	3,291.9	8,810.6
东北占%	94.4	94.0	86.7	88.3	97.8	97.9	95.9	93.7

资料来源:海关贸易册。

说明: 1.担指关秤担。 2.东北包括大连、牛庄等11口岸。

这时期,大豆及其产品的迅速扩大出口,实际上是东北一隅之事,而其主要输出对象则为日本。1919年,据海关统计,日本包括日本占领的台湾消纳中国出口大豆值的52.4%,豆油的28.1%,豆饼的96.5%。清末对东北垦荒逐渐开禁,关内移民大量出关,为大豆生产提供了劳动力;到1919年,东北豆田近2,500万亩。而甲午战争后,日本侵略势力深入东北,大连开港,并不断兴筑铁路,大豆遂源源输日。

现在来考察一下这一时期中国大豆的产量和商品量。由于我们要考察的是农产品的商品化,而豆油、豆饼都是加工产品,但都是以大豆为原料,并且重量大体相当。因此,我们下面的估计是把出口和内销的豆油、豆饼均按原重折成大豆,按大豆价格计入商品值(即不计豆油、豆饼的加工工缴等非农业收入)。

早期大豆产量并无统计,北洋政府《农商统计表》虽有1914—1916年数字,但极不完整。我们所讨论的时期,有个1918年的分省统计,但所列东北产量仅合100余万吨,尚不及出口半数;而关

内各省合 1,100 余万吨,又未免过高。^①又有估计,1919 年东北大豆生产为 230 万吨,关内大豆生产约 200 万吨。揆诸出口贸易趋势,以及 1924 年以后之统计材料,这两个数字还比较合理。^②依此,1919 年东北的大豆产量合 3,802 万担,关内合 3,306 万担(按每公吨 = 16.53 关秤担计),共 7,108 万担。大豆以兼属油料作物,商品率较高;凡埠际运销和全部用于榨油、制饼的大豆,都属商品豆,地方市场上亦有作为杂粮的大豆交易。东北大豆,历史上商品率都在 90% 左右,商品豆中又 90% 以上系外销。关内大豆,我们按商品率 40% 计,除海关记录的外销部分外,余为内销。大豆价格,地区差价颇大,质量亦不一致。不过就 1919 年的商品豆而言,70% 以上系出口性质,该年关内外出口平均价为每担 2.56 关两,包括出口税和手续费,现以酌减 10% 计,即每担 2.3 关两,作为统一折算价。这样,我们估计 1919 年关内外大豆产量、产值和内外销商品量、值如表 5—74。如前所述,本表系将豆油、豆饼折大豆计价,故所列外销值与表 5—73 不同。

为比较这一时期大豆商品化的发展,我们对 1894 年的大豆产销情况也作一同样估计。1894 年时,大豆的生产更缺记载,仅能从较晚估计中略作推算。^③商品量方面,亦仅有海关之出口贸易和埠际贸易统计可作参考,后者统计限于轮船,并不完整。^④因而,1894 年的估计较之 1919 年,更为粗糙。价格则按 1894 年出口平均价每担 1.04 关两计。估计结果亦列入表 5—74。从表中可见,1894—

① 《中国年鉴》第一回,商务印书馆发行,第 1143—1160 页。

② 东北产量引自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1957 年版第 204 页。关内产量见武培干,《商业地理》1933 年版第 109 页。1924—1929 年统计见《统计月报》1932 年第 1—2 月号。

③ 参考卜凯,《中国农家经济》第 280 页,1909 年东北大豆产量为 199.9 万吨。

④ 据海关贸易册,1894 年关内 13 个重要口岸大豆埠际贸易进口量为 389 万担,又豆饼为 450 万担;同年牛庄出口国外及运其他口岸大豆、豆饼共 540 万担。

1919 年间,大豆的产销都增长很快,商品豆增长较产量尤快,达 3,000 余万担。惟增加的商品豆中,全部用于出口,内销大豆反有减少趋势(此或由于估算上之误差)。论价值,则到 1919 年,大豆的商品值已超过 1 亿关两,比 1894 年增加 9,201 万关两,如按 1894 年不变价格计,亦增加 3,223 万关两,成为农产品商品化中的一个

大豆产销量值估计

1894 年、1919 年

表 5—74

	产量 (万担)	产 值 (万关两)	商品量 (万担)	商品值 (万关两)	商品值 占产值 %
1894 年					
全国产销	4,132.5	4,297.8	1,644.7	1,710.5	39.8
其中:东北	1,323.4	1,375.8(32.0)	611.2	687.6(40.2)	50.0
商品豆中:					
内销(占 93.8%)			1,542.7	1,604.4	
其中:东北			564.2	586.7(36.6)	
外销(占 6.2%)			102.0	106.1	
其中:东北			97.0	100.9(95.1)	
1919 年					
全国产销	7,108.0	16,348.4	4,744.2	10,911.7	66.8
其中:东北	3,802.0	8,744.6(53.5)	3,421.8	7,870.2(72.1)	90.0
商品豆中:					
内销(占 27.3%)			1,312.8	3,019.4	
其中:东北			129.9	298.8(9.9)	
外销(占 72.3%)			3,431.4	7,892.2	
其中:东北			3,291.9	7,571.4(95.5)	

资料来源:见正文。

说明:1.担指关秤担,括号内为东北占全国百分比(%)。

2.豆油、豆饼均按重量折算为大豆(黄豆),1894 年按每担 1.04 关两计价,

1919 年按每担 2.3 两计价。

重要项目。

7. 粮食和农产品商品化总结

自甲午战争到 20 世纪初期，中国耕地面积变动不大，农业生产技术鲜有改进，粮食生产并无多大增长。由于缺乏生产统计，过去人们曾按人口数估计粮食产量，我们在第二章第六节中亦曾按人均占有原粮 570 斤计，粗估 1894 年全国粮食产量约 2,360 余亿斤。进入 20 世纪，人均占有原粮数有下降趋势。1920 年，全国人口估计为 4.35 亿，若按人均占有原粮 560 斤计，则全国粮食产量不过 2,436 亿斤，比 1894 年仅增 76 亿斤。^①在所增数量中，我们知道大豆有 180 万吨，合 36 亿斤。这时期增产最多的也是东北的大豆，至于稻麦，恐怕增产有限。不过，这在本文的研究中并不重要。因为我们考察的是粮食的商品量，限于资料，我们又只能从市场需求量上来估计，与实际产量无直接关系。这期间，粮食的商品量则有相当的增加。

首先是城市人口的增加。1920 年估计城镇等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10%，即 4,350 万人，比 1894 年增加 1,000 多万人，以城镇人口平均每人年消费原粮 510 斤计，共需 221.9 亿斤。^②

其次，国内经济作物比 1894 年时有相当大的增长。虽然种植茶叶、靛青等的面积缩小了，但棉花、蚕桑、烟叶和油料作物的面积都是扩大的。总的看，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户约比 1894 年增加 30%

^① 美国学者帕金斯亦按人口估计 1919 年中国粮食产量为 2,436 亿斤。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1969, P. 279。又许道夫据北洋政府《农商统计表》估算 1914—1918 年粮食平均年产量为 1,861 亿斤，惟不包括豆类和薯类（二者约占 20%）。见所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1983 年版第 339 页。

^② 1919 年全国机制面粉产量约为 40 亿斤，基本上是销售给城镇人口的，合小麦原粮 69.2 亿斤，在所估 221.9 亿斤以内。

左右,即 1,950 万户。仍按平均每人需补充商品粮 250 斤(每户 5 人)计,共需 243.75 亿斤。

第三,从粮食进出口贸易看,这一时期,大米的进口是增长的,但杂粮类的大豆出口增加幅度更大,小米出口亦有增加。因此总的说来,粮食并非入超,而是出超的。自 1909 年到 1920 年左右,豆类、饼类年出口约 2,500 万担,与大米进口相抵,经常出超 1,500—2,000 万担,合 21.18 亿斤。这部分算净出口的商品粮。

第四,这一时期国内工业和手工业都有发展,酿酒、制酱、纺织上浆、手工业裱糊及其他工业用粮都有增加,设比 1894 年增加一倍,即 40 亿斤。

以上四项商品粮共为 526.83 亿斤,比 1894 年估计的 372.5 亿斤增加 154.33 亿斤,即增长 41% 强,幅度并不算大。1894 年粮价,我们系按通扯每百斤原粮值银 1 两计,共值 37.250 万两。1920 年粮价,按通扯每百斤 2,798 元计,^①合银 2 两,比 1894 年提高一倍。故按价值计,1920 年粮食的商品值达 105.366 万两,比 1894 年增加 68.116 万两,竟增 1.8 倍。但是,若按 1894 年不变价格计,则仅增加 15,433 万两。

1894 年时,商品粮 372.5 亿斤,合产量的 15.8%;1920 年,商品粮 526.83 亿斤,合产量的 21.6%,说明粮食商品化的程度提高了。以上关于商品粮的估计,都不包括农民在地方小市场的互相调剂和农民临时出卖以后又购回的口粮即返销粮在内。这期间,随着通商口岸工业发展和人口的集中,以及东北的开垦,商品粮的运销路线有所改变。上海、天津、汉口、广州、汕头等成为粮食集散的中心,芜湖、九江、长沙为大米的主要运出口岸,加以作为工业原料的小麦和出口品大豆的运销,粮食的长距离贸易的增长要大于整个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附录(待刊稿)。

粮食商品化的程度。

然而，从整个农产品的商品化来说，尤其是从整个国内市场来说，粮食的地位已经降低了。我们曾讨论过，在封建社会，粮食是最重要的商品，差不多所有其他商品都是直接或间接（通过地租及其转化形态）同粮食相交换。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商品入侵和国内工业发展等因素，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但直到甲午战争前半个多世纪，并无根本变化，粮食仍是市场上最重要的商品，其商品值远超过各种经济作物的总和，也超过进出口总值和工业品的商品总值。到1920年，情况已有所变化。粮食的商品值，在主要农产品中仍占有最大比重，但比之甲午战争前已略有降低。这期间，粮食的商品量的增长速度落后于经济作物，同时，粮食的商品值已远低于进出口商品总值，也低于工业品的商品总值了。这种趋势，演变到30年代，在国内市场上占第一、第二位的商品已是工业品，而粮食退居第三、第四位了。

现在，我们就将上面讨论过的1894—1920年几种农产品商品化的情况，按照商品值估计，列如表5—75。这种估计，在数量和价格上都不够精确，有些属于推论，只能提供一个大概的概念。

上表中的小计，代表经济作物，包括大豆，而不包括罂粟。这是因为，这时的大豆商品值，70%以上系出口的大豆和豆油、豆饼折合的大豆，它们不是作为粮食，而是作为经济作物和工业原料出口的。罂粟（即国产鸦片烟土）虽然市场价值大得惊人，但主要是由于禁烟产生的投机利润，属禁烟机关和走私贩卖集团所得，并非农业的收入。事实上，1920年罂粟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已比1894年减少许多，不是一种重要的农产品了。

从表可见，1894—1920年的26年间，六种主要农产品的商品值增加了190%，合年率超过4%，比起甲午战争前是大大加速了。其中五种经济作物增长211.5%，粮食增长182.9%。经济作物中

主要农产品商品值估计

1894年、1920年

表 5—75

	单 位	1894年	1919—20年	1919—20年比1894年增加	
				按当年价格	按1894年价格
茶叶	万关两	4,784.6	5,485.0	700.4	-1,893.0
蚕茧	万关两	1,145.0	4,961.6	3,816.6	3,077.3
棉花	万关两	2,437.2	10,123.4	7,686.2	2,118.3
烟叶	万关两	1,320.0	4,019.4	2,699.4	785.4
罂粟	万关两	(8,450.0)	(35,000.0)	(26,550.0)	(-1,950.0)
大豆	万关两	1,710.5	10,911.7	9,201.2	3,228.5
小计	万关两	11,397.3	35,501.1	24,103.8	7,241.8
折银	万 两	12,696.6	39,548.2	26,851.6	8,067.0
粮食	万 两	37,250.0	105,366.0	68,116.0	15,433.0
总计	万 两	49,946.6	144,914.2	94,967.6	31,500.0

资料来源：本节各表及正文。

说明：小计不包括罂粟。

增长最快的是大豆，增加5倍以上；其次是蚕茧和棉花，都在3倍以上，而增长最小的是茶叶，仅14.6%。这是按照当年价格，若是按照1894年不变价格计算，则26年间六种主要农产品的商品值仅增加47%，其中经济作物增加63.5%，而粮食仅增加41.4%。表中的这一栏可视为商品总量（加权平均）变化的趋势，说明农产品商品量的增长并不快，也就是自然经济解体的程度并不高。(1)

这时期的价格变动，一是银价的变动，二是国内物价的上升。1894年前后，关秤银每两合美金0.84元，1920年前后，合1.30元，即这期间银价上升半倍强。不过，银价上升仅是1920年前后一时的现象，从长期趋势看变动并不大。(2) 1894—1920年间，国内批发

(1) 美金比价见杨端六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31年版，第二卷。纽约银价于1919年达最高峰，为每盎司1.21美元，1921年恢复到0.5—0.6美元水平；伦敦银价于1920年达最高峰，为每盎司61.38辨士，次年恢复到30余辨士的水平。见《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1958年版第114页。

物价水平上升约70%，其中农产品价格上升115%。^①从当时世界物价水平和长期趋势看，这期间国内物价的变动还是比较合理的；因而，上述按当年价估计的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趋势仍有其代表性。

第七节 商业资本的发展

在第二章第五节中，我们考察了鸦片战争后迄1894年经营进口棉布、五金、百货、西药的华商和经营出口品的茶商、丝商的情况。甲午战争后，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商业都有较快的发展，本节准备以1895—1920年为期，作一较全面的考察。首先是这时期市场交易的扩大；其次是上述这几种商业的继续发展，并对本期内兴起的东北大豆贸易作专目介绍；最后我们试图对1920年左右的商业资本作一量的估计。

一 市场交易的扩大

1895—1920年期间市场交易的扩大是由如下一些因素促成的：

(1) 进出口贸易总值增长了3.4倍，并且品种增多，价值在300万关两以上的进出口商品由11种增为64种，进口和出口都有不少新商品。

(2) 农产品进一步商品化，扩大了国内市场和出口贸易。粮食的商品量约增加40%，五种主要经济作物的商品量增加60%以上。

^① 北平社会调查所编，《第一次劳动年鉴》，1928年版第148—149页。

(3) 国内近代工业兴起，某些行业并有一定的发展，到 1920 年其总产值约达 8.64 亿元，这是甲午战争前所没有的。

(4) 传统手工业的生产也有发展，并出现一些新手工业，手工业产值几达近代工业产值的 5 倍。在国内和出口贸易中都是一个重要力量。

(5) 本期内各口进出的轮船由 2,850 万吨增为 9,964 万吨，增长近 2.5 倍；铁路由 447 公里增为 10,954 公里，增长 23.5 倍。银行、信贷有了较大的发展，电讯亦较前便利。这都会促进商品流通和商业的发展。

(6) 这期间，城镇和非农业人口约由 3,320 万人增至 4,400 万人，并有新城镇出现。我们不清楚的是人民消费水平是否有所提高；不过，据测算人均消费棉布量由 1894 年的 1.65 匹增为 1920 年的 1.90 匹。^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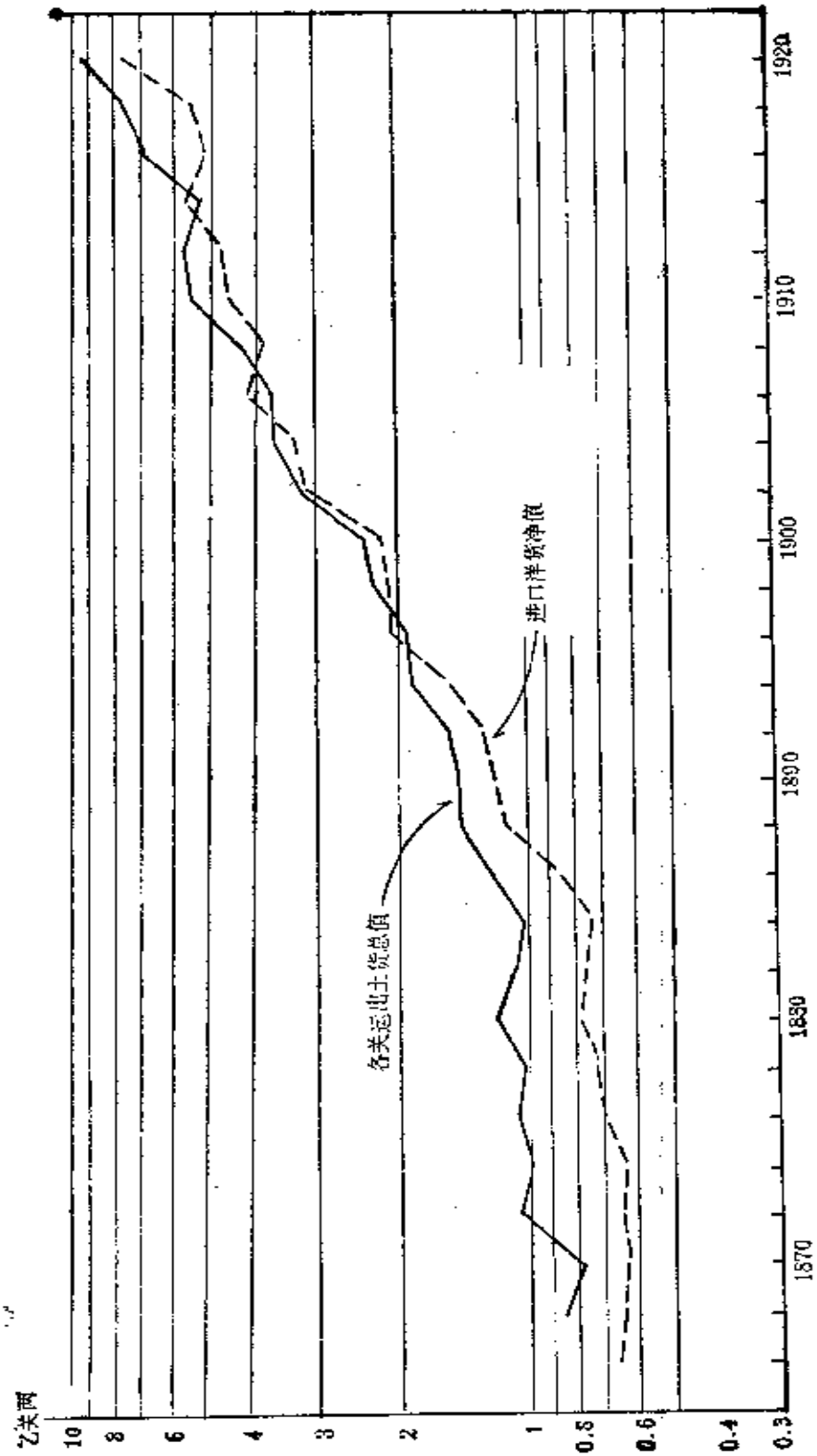
这期间，也有阻碍和不利于商品流通的因素。这主要是厘金、关卡和官吏勒索的加重，1900—1920 年进出口和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扩大，北洋政府时期的军阀混战和地方割据等。但总的说，市场交易出现不断扩大的趋势。

市场交易量没有系统统计。海关报告中，除进出口贸易外，还有一个各关之间的互相贸易统计，其中有“土货出口总数”一项，可代表国内生产的商品（土货）的埠际流通（此关运出数即别关运入数）。我们将 1866—1920 年的此项土货运出总值和同期洋货进口净值制成图 5—76，以观察市场上土、洋货流通的长期趋势；其中一些有关年份的数值如下（单位：千关两）。

^① 以上所用数据，(3)(4) 见下文，余均据本书前文有关章节及海关报告。

图 5-76 市场交易量的增长

1866—1920 年



	国内埠际贸易 各关上货运出总值	国际贸易 进口洋货净值
1870	78,984	63,693
1894	186,103	162,103
1913	579,449	570,163
1920	922,423	762,250

从图5—76和上列数字可见，市场上国内生产的商品(土货)和进口洋货的交易量都是持续增长的，而于甲午战争后加快了增长速度。1894—1920年，土货的埠际贸易增长近4倍，年速率约6.4%；洋货贸易额增长了3.7倍，年速率约6.1%。不过，这期间我国的平均物价指数约增高一倍，故市场上的实际商品量并没有增长那么多。如我们在表5—57中所示，1894—1920年，粮食和五种主要经济作物的商品量，按1894年不变价格计，只增长47%；同期进口洋货，按《南开指数》的物量指数计，也只增长67%。但是我们无法计算每项商品的商品量，这时期也没有一个可资利用的分类物价指数。并且，本文的目的在于研究商业资本的发展，而商业资本的活动乃是以各时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的，把它还原为不变价格并无意义。事实上这一时期我国国内价格的变动并无异常情况，其所受世界大战的影响也远较西方市场价格为小。^①因此，我们下面的考察仍都以当年价格为准。

海关统计的土货埠际贸易值可代表国内生产的商品的流通。30年代初吴半农曾据以估算1913—1930年间此项商品的流通额，

① 同金本位的美元物价指数比，情况大体如下：

	1895	1913	1920
中国	71.2	100.0	146.5
美国	69.9	100.0	221.2

中国物价指数见杨端六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31年版；美国物价指数据《美国统计摘要》1941年版第355页。

其估算结果,摘要如下(单位:亿元):^①

	1913	1920	1930
国内生产商品流通总额	9.30	14.90	24.64
其中:农产品	3.34	5.33	8.80
手工业品	3.66	4.15	6.73
机制工业品	2.30	4.61	9.11

这个估计,即专就各关之间的贸易来说,也无疑是偏低的。因为海关统计只限于轮船装运的货物,^②而在早期,航运中木帆船的运量占很大比重,20年代以后,铁路的货运量又超过轮船。这个问题下章将作讨论。这里我们按轮船运输占全部货运的1/4计,依前述海关统计,估计1894、1920年埠际贸易的总额如下:

	1894	1920
各关土货运出总值(千关两)	186,103	922,423
按上数4倍计算	744,412	3,689,692
加:进口洋货净值(千关两)	162,103	762,250
埠际贸易总额(千关两)	906,515	4,451,942
折算为元(千元)	1412,250	6936,126

在本书第一卷,曾估计1840年左右国内市场几种主要商品值为38,762万两,^③全部市场交易可粗估作4亿两,即5.6亿元。此数不包括地方小市场的交换,可视为埠际贸易额。按上表1894年为14亿元,即半个世纪增长1.5倍,年率为1.8%。到1920年为69.4亿元,可作70亿元计,即26年间增长4倍,年率约6.4%。

至此我们所论只是埠际贸易,而非全部商品流通量,这是受统

^① 吴半农:《从工业化之程度观察目前中国经济之性质》,《清华周刊社会科学专号》,1932年11月。原文为关两,兹按1.558折算为元。

^② 1904年海关代管50里内的常关,海关统计中也包括木帆船货运,但为数不大。

^③ 本书第1卷,1985年版第282页。

计资料的限制。不过，埠际贸易的数字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它不仅包括了全部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也包括了绝大部分内地贸易，因为内地贸易很大部分是转口的，如四川省的贸易大部分由重庆转口，西南各省贸易大部分由汉口转口。因此，前述估计，就一种商品说，可能有重复计算的情况，因而总数可能偏高。但总的看来，其数仍然偏低。因为设置海关的主要是沿海和长江一带的口岸，有些地区埠际流通不经过海关。因而有人以厘金数字补充海关统计。^①但厘金的统计及税率极不可靠，时间也较短，不能说明1920年的情况，就70亿元这个数字说，可代表1920年市场交易量的一个下限。

现在我们采取另一种方法，即以1920年各种产业的产值来估计它们的商品量。农业产品、手工制品、近代工业产品和矿产品的产值估计，均见下章，这些估计都不准确，但是我们目前仅能做到的水平。现在再按照假设的商品率来估算其商品值，这就更增加一层不准确性了。

(1) 农业产品 农作物中最大项目粮食以及棉花、大豆、烟、茶、蚕茧的商品值，我们在本章第六节中曾有估计，下表5—77即系用这项估计。它们不是从产值中估算的，而是从消费量估算的。其余经济作物、园艺作物、林牧渔业的商品值，都是从产值中估算，并列入表5—77。依表，1920年农业产品的商品值共为390,883万元，即39.09亿元。

(2) 手工制造业产品 手工业中产值最大的棉纺织业，我们在本章第六节中也有估计，1920年商品土布（包括改良土布）为27,126万匹，按每匹0.7元计，商品值为18,988万元。同年手纺业即土纱的产量为342万担，但全用于农家自织布，无商品值。同年

^①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中译本1984年版第488页。

的棉花消费量为1,504万市担,其中土纱用棉量为 $342 \div 0.96 = 356$ 万市担,属非商品。^①余1,148万担中以10%为农家自用棉絮,余1,033万担为商品棉,占棉花消费量的68.7%,用以计算轧棉业的商品值。以上棉织、棉纺、轧棉三业都是根据消费量来计算其商品值的。其他行业均根据总产值和设定的商品率来计算商品值,并列为表5—78。依表,1920年手工制造业的商品值共为297,454万元,即29.75亿元。

(3)近代制造工业品 第六章中估计,1920年近代工厂的总产值为88,287万元,即8.83亿元。全部作为商品值。

(4)矿冶业产品 第六章中估计,1920年矿冶业的总产值为29,050万元,即2.91亿元,全部作为商品值。

据此,1920年市场交易的商品值如下:

农业产品	39.09亿元
手工制造业产品	29.75
近代制造工业产品	8.83
矿冶业产品	<u>2.91</u>
国内生产的商品	80.58
加:进口商品	<u>11.88</u>
合计	92.46亿元

此数可概作90亿元,可作为市场交易额的上限。应说明的是,第六章估计的国内工农业生产的产值,用的是生产者价格,如农产品为农村市场价格,工业品为出厂价格,不包括运费、商业费用、流通税等,与消费市场的批发价格相比,约差20—25%。就是说,若按城市批发价格计,国内生产的商品约为100亿元,加进口商品共约112亿元。

^① 以上数据见第二章第六节附系有关各表及计算方法的说明。

1920年农业产品的商品值估计

表 5—77

项 目	总 产 值 万 元	设 定 商 品 率 %	商 品 值 万 元
农 作 物	818,510		233,200
粮 食			147,365
棉 花			15,772
大 豆			17,000
烟			6,262
茶			8,546
蚕 茧			7,730
花 生	17,325	70	12,128
油 菜 籽	16,978	70	11,885
芝 麻	3,427	70	2,399
麻	2,115	40	846
甘 蔗	6,533	50	3,267
园 艺 作 物	82,588		47,209
蔬 菜	49,684	30	14,305
水 果	32,904	100	32,904
林 牧 渔 业	148,396		110,474
木 材	19,890	100	19,890
牲 畜	93,302	70	65,374
家 禽	19,808	50	9,904
鱼	15,306	100	15,306
农业产品合计	1,049,494		390,883

资料来源：总产值见表第六章附录乙表一。粮食、棉花、大豆、烟、茶、蚕茧商品值见表 5—75，数值折成元。

二 经营进出口商品华商的发展

1. 棉布商业

这里所称棉布商，指专营机制布者，土布另由土布商业经营。

1920年手工制造业的商品值估计

表 5—78

	总 产 值 万 元	设定商品率 %	商 品 值 万 元
棉织业	42,162		18,988
棉纺业	14,056		—
轧棉业	35,925	68.7	24,680
榨油业	40,605	67	27,205
酿造业	50,051	70	35,036
磨粉业	27,697	20	5,539
碾米业	21,668	20	4,334
服用品业*	21,231	80	16,985
丝织业	11,323	90	10,191
缫丝业	6,195	90	5,576
制烟业	19,350	100	19,350
制茶业	16,658	100	16,658
锯木业	13,440	100	13,440
制革业	12,850	100	12,850
交通用具业	12,904	100	12,904
造纸业	6,283	100	6,283
砖瓦业	5,814	100	5,814
制糖业	5,602	100	5,602
其他行业	62,243	90	56,019
合 计	426,059		297,454

* 不包括成衣,包括制鞋。

资料来源:总产值见第六章附录乙表二;棉织、棉纺、轧棉商品值见本文。

在甲午战争前,本业所营几乎全属进口洋布;此后,国内近代纺织工业兴起,它们也经营国内产品。机布品种繁多,进口统计又多用担,折算互有差异。兹仍用本书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之统计,说明这期间棉布货源的变化如下(单位:千匹):①

① 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三、乙表四注。

	1894	1913	1920
进口机制布	13,343	30,754	24,737
占比重%	94.5	93.5	84.8
国内机制布	784	2,129	4,443
占比重%	5.5	6.5	15.2
机制布合计	14,127	32,883	29,180

表见本期棉布总量增加一倍余，按价值计增长约5倍，这是本期棉布商业发展的基础。其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进口减少，棉布商的总货源也减少10%，但这期间布价猛涨，故棉布商营业额反而大增。^①

表又见这时期国内生产的棉布虽有增长，而在总货源中最多时不过占15%。国内生产的棉布中，按1920年布机设备计，英商厂占28%，日商厂占21%，华商厂占51%。进口洋布，这期间国籍变化很大，突出的是日本布猛增。各国所占百分比估计如下：^②

	英国	美国	日本	其他国
1900	15.4	63.5	2.6	18.5
1913	33.0	4.8	29.6	32.6
1919	25.6	1.4	60.8	12.2

至于国产布的地位实属可怜。上海是近代纺织工业基地，据1919—1921年三年平均数，上海销往外埠的棉布约为1,148万匹。内上海产的棉布约199万匹，占17.3%。^③上海产的棉布中，华商

^① 棉布的进口值1895年为2,563万关两，1913年为10,988万关两，1920年为16,151万关两。

^② 据海关册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抄件，1900年包括粗细市布、斜纹布、标布，按原标商品国别计；1913、1919年包括全部棉布，按直接进口来源地计。又1920年英国棉布突增，属一时现象，故用1919年比重。

^③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1979年版第102页，原据《商业月报》7卷2号。因进口和国内生产的棉布都不是全部当年销出，有的年份销大于产，故用三年平均数。

厂产品约占一半,且所产以本色布为主,价格较低。故棉布商批发营业额中,华商厂所产布大约不过8%,零售额中则可占10%左右。武汉是国产布另一基地。汉口关1919年进口洋布208万匹,内“中国棉布”9.8万匹,占4.5%,加上由汉口关输往其他口岸的武昌本色布10.2万匹,共占8.8%。同年,重庆进口洋布37.6万匹,内“中国棉布”3.6万匹,占8.7%。海关报告所称“中国棉布”实包括外商在华纱厂所产,若华商厂按半数计,则汉口、重庆国产布的比重都不到5%。

以上是货源情况。下面再具体考察一下这时期棉布商业的发展。

(1) 棉布商户数的增长

1894—1920年间,各地棉布商户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贸易中心城市上海,洋布进口额经常占全国的40—50%。1894年前,棉布商不到100家(1884年棉布公所石碑刻名者62家),1900年估计增为一百三四十家,1913年再增为二三百家,其中批发商已超过零售店数。大战期间,棉布商获利优厚,特别是西货定货批发字号,因汇价变动,获利更丰,新开有200多家。据《上海商业名集》,到1919年,棉布商业会员户数为514家,1920年因先令风潮,倒闭不少,1921年实有451家。^①

上海的棉布批发商,由于前述货源的变动,其组成情况亦发生变化。大战前,参加洋布公所的100多家批发商中,多数是从英美等洋行进货的西货字号。大战前后,日本洋行增多,除三井、阿部市、伊藤、日信、东棉、铃木等大洋行外,还有许多小洋行。它们不用买办,又多谙华语,雇华人为学徒、跑街,经营灵活,对华商不论是否熟悉,均批给现货。更因日货价格较廉,棉布批发商中的东货字号增加,原来的西货字号也兼营东货,甚至改为东货字号。1920

^① 前引《上海市棉布商业》第26、56、135页。

年前,较有实力的字号改营东货的有东裕、日新盛等一二十家。到1925年,上海共有东货批发字号200家左右。另一方面,上海纱厂生产的机制布,也有专业的批发字号经营;因当时所产多为本色布,称白货字号。1920年前后,上海经营民族纺织厂产品的白货字号已有丰大、可大、永达等十几家。

上海是棉布进口和转输内地的枢纽,进口总额中80%以上销往外埠,原件定货批发商销货额中外埠客帮占90%左右。上海棉布批发商的兴旺,就是意味着棉布更加深入内地和外埠棉布商业的发展。

号称“九省通衢”的汉口和西南商业中心重庆,这个时期棉布进销数量显著增长。据海关统计,1894年,汉口净进口棉布137.6万匹,1917年净进口242.9万匹。^①汉口进口的棉布,约三分之一转销湖北、湖南、河南、四川、贵州、陕西、广西等7个省的39个商埠、城镇。1894年,重庆进口棉布54.2万匹,1917年增至122.2万匹。^②与此相适应,两地棉布商也都有了相当发展。汉口匹头贩运商(主要从上海进货转销本市和附近地区的棉布批发商),1894—1911年间不过9家,到1920年前后已增至30余家。^③此外,据1919年《夏口县志》记载,汉口的匹头绸缎铺(零售店)共188户。^④19世纪70年代末(光绪初年)重庆棉布商有30家左右,1894年前后(光绪中叶)增至60家左右,1910年前后(光宣年间)再增至90家左右。^⑤

① 海关贸易册,江汉关,1894年、1917年。

② 甘柯森:《最近四十五年来四川省进出口贸易统计》,1936年版第21页。1917年进口洋布另有11.7万码。

③ 《汉口商业月刊》1935年6月,转见武汉市工商局:《武汉市私营绸布商业解放前历史资料汇编》,1961年油印本。

④ 武汉市第一商业局:《武汉商业志、纺织品行业志》,1985年油印本。

⑤ 卓德全等:《洋布倾销和重庆布疋业的形成》,重庆市民建会、工商联:《重庆工商史料》1982年第1辑。

其他城市,也都有所增加。1911年,西安棉布商约100户,1918年增至160户。^①1912年,厦门有棉布商45户,从业人员383人,1919年增至53户、431人。^②广州缺早期资料,到1914年估计,全行业棉布批零商共192户,从业人员1,466人,资金274.3万元。^③

随着棉布行业的发展,在商业组织上,上海还出现了棉布交易市场。1908—1917年间,上海有些棉布掮客,分别成立洋布公会、洋布商会、洋布集益会等组织,租赁房屋,作为联系购销、介绍成交的固定场所。其中洋布公会组织健全,信用较好,逐渐吸引了棉布店、号参加。该会最初只有会员20余人,大战后逐渐扩大到300多人(户),成为全行业性的正式交易市场。

(2) 棉布价格上涨和棉布商的盈利

棉布商业的发展,同这个时期布价上涨、经营有利可图有直接关系。甲午战争后,进口棉布价格逐步上涨,其情况如下(平均每匹关两):^④

	本色粗市布	漂白粗市布	本色洋标布
1892—1896	1.21	2.50	1.18
1912—1916	1.17	4.20	2.43
1917—1921	2.97	6.54	3.42

表见进口布价格上涨最快是在大战期间,上涨幅度约半倍到一倍半。这时期不仅布价上涨,并且白银的对外汇价增高。如

^① 西安市工商局:《西安市私营棉布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油印本第8页。

^② 厦门市委对资改造办公室等:《厦门市私营棉布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年油印本。

^③ 广州市纺织品公司等:《广州市私营棉布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60年油印本。

^④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中英文本,1931年版第264页。

1914—1916年规元每两合英金最高为2先令7便士余，以后逐年增长，到1920年2月最高达9先令3便士。西货定货字号按先令价定购棉布，半年后到货结汇，所付银两已减少，就可得到额外利益。兹将上海8家较大的定货字号历年盈余情况列入表5—79，表见其1919年盈余有比1913年高10倍、多达20余万两者，其中相当部分是结汇投机利益。惟1920年以后汇价暴跌，由每两9先令3便士的高峰跌至12月的3先令11便士，下跌60%，即成本增1.5倍。^①定货字号亏损累累，其盲目定货、从事买空者尤甚，大量倒闭。不过受损以向英商洋行定货的批发字号为主，美货、日货字号关系不大，拆货字号和零售店仍有发展。

上海棉布定货字号盈余示例

1913—1919年

表5—79

单位：万两

	大丰	通裕	李柏记	同盛	成德丰	日新盛	日新增	同丰泰
1913	2	2	1.5	6	4			
1914	2		2					
1915	8	2	2	5	4	5	5	0.3
1917	10	10	10	10	5	5		3
1918	12	4	5	4	5	5	3	4
1919	25	6	20	15	25	10	7	10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1979年版第68页。原据《新闻报》、《银行周报》等。

除定货字号之外，拆货批发字号和零售店这时期也有可观的盈利。上海棉布“零售之冠”协大祥，1912年创立，设立资本12,000两，开业不久，业务即蒸蒸日上，连年盈余。到1922年的10年半时

^① 如洋布一件，按9先令3便士结价，约合银500两，到结汇时，按3先令11便士即需付银1,250余两。这时上海棉布市价亦由每件500两跌至400两，即亏损850余两。

间,共获纯益165,896两,为原始资本的13.8倍。^①以北京为中心、分支机构遍华北、汉口的山东帮“祥字号”绸布店,这个时期营业也有了进一步扩展。北京瑞蚨祥于1901年复业后,陆续开设西鸿记绸布店、鸿记皮店、茶店。1912—1920年,西鸿记共盈余157,146两,合1912年划定资本6万两的2.6倍。^②谦祥益绸布店,1894年前已在山东、北京、河北、汉口开设总分店8家,1895—1919年又在北京、汉口、青岛、天津开设了分店5家,资本约20万两,另银元30万元。^③至于一般布店,盈余虽无名商大店之多,也还是处于发达时代。

2. 五金商业

甲午战争后,国内新式工业兴起,铁路建设有所发展,加以大城市基建规模扩大,对钢铁五金器材的需求日多。1895—1913年,金属品的进口除八国联军侵华之役一度减少外,呈直线上升之势。世界大战爆发后,进口量锐减,而价格猛涨,其情况如下。^④

	金属进口量(吨)	金属进口值(两)
1895	93,785	8,009,003
1913	297,893	32,275,751
1915	168,912	20,117,448
1918	193,987	41,640,378

大战时钢铁五金紧缺,价格猛涨,给五金商业带来大好机会。上表见进口金属品平均价格由1913年的每吨108.3两增为1918年

① 前引《上海市棉布商业》第88页。

②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北京瑞蚨祥》1959年版第123页。

③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谦祥益衡记绸布店历史资料》,1958年油印本。

④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五金钢铁商业史》待刊稿,原据海关报告,关两折算为两。又钢铁机器进口量值见表5—4。

的214.7两，约增一倍；实际市场价格视品种而异，主要商品上涨不止一倍。如1915—1918年，上海市场上生铁由每吨36.5两增至160两，上涨3倍多；钢板由每老担4两增至40余两，上涨10倍；旧马口铁由每老担2两增至10两左右，上涨约5倍。1917年，“日本在华多方求铁，青岛德国炮台亦毁作铁用”；铁价波动亦以这年最烈，上海铁价由8月前的每老担4元到春节时涨至8元，后复猛涨至20元。^①

在这种情况下，五金商业普遍繁荣。上海的五金字号一般盈余都以10万计，多的达几十万。大型五金店如老顺记、慎记，钢铁业中的可炽、源昌、怡大等户，由于定货多，货源足，获利更丰。慎记买进一批炉子钢板，一笔交易赚了25万两。源昌铁号大战期间每年营业80—100万两，共积累资金七八十万两。永泰成大战前不久开业，资本只有二三千两，大战结束时，积累资金已达40万两。1918年与1914年比较，上海整个五金行业年营业额由1,062万两增至5,076万两，资金由不到300万两增至3,349万两。^②这期间，汉口五金商也是“同业商户无一家不盈利累累”，如晋和铁号战前资金8万两，战后积累至40万两，从业人员由8人增至30多人。^③

1919年大战结束，金属进口迅速回升。到1920年，市场渐趋饱和，特别是1920年3月以后，汇率暴跌，已定货者无不受损。兼以外商压价倾销，改“国中售价不及新货成本”，华商定货多违约不取，1920年底上海一地货栈积存五金钢铁即有15万吨。因汇率变动和价格下跌，上海五金业损失在1,000万两以上，闭歇者有几十

^① 生铁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民族机器工业》1979年版上册，第284—285页；引语据海关1917年《华洋贸易总册》第15页；钢板、马口铁据前引《上海近代五金钢铁商业史》待刊稿。老担16.8担合1吨。

^{②④} 前引《上海近代五金钢铁商业史》待刊稿。

^③ 武汉市五金交电公司：《武汉市私营五金商业的发生发展和改造》（初稿），1959年油印本。

户。④ 汉口也有韩福祥、永泰裕等10几户收歇或改组。不过，据说这只是少数盲目定货、周转失灵造成的暂时萎缩，因战时获利而巩固发展起来的仍占多数。现将上海、汉口、青岛五金商业的变化情况，列如表5—80。

上海、汉口、青岛五金商业的发展

1900—1918年

表 5—80

	户数	从业人数	资 本	营业额
上海				
1900前后	58	710	1,141千两	3,110千两
1914	141	1,894	2,799千两	10,626千两
1918	253	3,317	33,492千两	50,768千两
汉口				
1900前后	18			
1914	35	214	520千元	
1918	66	840	2,700千元	
青岛				
1905	1			
1913	6	124	83千元	980千元
1921	17	276	437千元	2,500千元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五金钢铁商业史》待刊稿；武汉市五金交电公司：《武汉市私营五金商业的发生发展和改造》，1959年油印本；青岛市工商局：《青岛市五金商业资料汇编》1962年手稿。

上海是五金材料进口和国内贸易的中心，金属进口量19世纪占全国的70—80%，20世纪初仍占60%。上海五金业华商的营业额中，钢铁70—80%、五金器材50—60%行销外埠，各地客帮在上海设庄采购者多达几百家。表见1900—1918年间，上海五金商资金增长28倍，营业额增长16倍。汉口五金商在甲午战争前几乎全是从上海进货，大战期间不惜以高达25%的保险费投保兵险，直接

向国外定货,至1919年直接进口已超过从上海进口额。该地五金号除表列者外,尚有五金业高级店员自设的“内字号”(不向同业公会登记)。青岛于1898年被德国侵占后,五金业开始发展,初由外商经营,1905年有烟台商人来设义昌仁铁器行,以后陆续发展,仍多为烟台商人,1921年达17家。此外,广州1913年有大五金号十几家,大战中增设12家,平均资金亦在万元以上。^①

五金商业在甲午战争前统称五金洋杂货号,经营商品除钢铁五金外,还包括石油、罐头、肥皂等日用洋货。20世纪初,美孚等石油洋行自设销售机构,石油遂与五金号分离。日用洋货利润不及五金丰厚,五金商多放弃经营。在上海原来煤炭与钢铁统一经营,称煤铁行,后来煤炭商脱离五金独立成行。1900年后,废旧钢铁交易日多,它们原主要由摊商经营,后来扩大资本开设门市,在上海形成废旧五金专业。上海五金商业进一步专业化,出现专营纺织机械零件、船舶五金、工具五金、管子绳索等专业。

3. 百货商业

甲午战争后,进口洋杂货大幅度增长。海关统计,1893年列进口日用工业品类目110种,1911年即增至220余种。洋针、肥皂、毛线、毛巾、手帕、钟表、香水脂粉7类商品的进口值,由1894年的144万关两增至1919年的1,197万关两,增长7.3倍。同时,国内近代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日用工业品颇有发展,其中针织、毛巾、肥皂、日用化工等发展尤速。世界大战期间进口洋货一度减少,而国内搪瓷、铝制品、橡胶制品、民用电器、罐头食品等工业于时创建,这都扩大了百货商业的货源,有利于本业的发展。

百货业零售发达,小户、摊商众多,少有统计。广州对外开放

^① 广州市五金机械公司:《广州市大五金业经营发展历史情况》,1954年打印稿。

早,华洋杂货业在甲午战争前已具有一定规模,进入20世纪,有光商公司(1907)、真光公司(1910)、先施公司(1914)、大新公司(1918)等大型商店开设。1918年前,全业约有500户,1920年增至605户,从业人员3,644人,资本338.9万元(不包括大公司)。^①上海在1894年前,南北市洋广杂货店不过100家左右,1910年增至约200家,1925年达400家左右。^②

这期间,洋货大量行销内地。武汉的百货商原称京广杂货业,至此亦改称洋广杂货业,1900前后约150家(包括汉口、武昌),到1919年增至210家(内批发商90家零售商120家),1920年更发展到335家,新增者主要是零售商。^③西安的百货商原称南京行(经营京广杂货及布匹),兼营洋货,清末已有专营洋货店10余家,1914年增至30余家,另摊商40余家,并从南京行中分离出来,独立成立洋货行。^④哈尔滨的百货业通称上杂货业,1904年不过30余家,到1914年已增至60余家,内10余家专营批发。^⑤

这时期,百货商业史上一件大事是先施、永安等新型百货公司的创建,它们对发展百货商业、繁荣市场、引进资本主义商业的经营管理经验起了重要作用。

先施公司创办人马应彪,广东中山县人,早年与同乡郭标在澳洲悉尼合开永生果栏(水果批发店),经营10余年稍有积蓄,1900年集资2.5万港元在香港创设先施公司,1909年增资至20万港元。1912年又在广州筹设先施百货公司(1914年开业),业务日趋发

① 广州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研究办公室等:《广州市私营百货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59年油印本。

② 葛元熙:《上海繁昌记》卷2,页18;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待刊稿。

③ 武汉市第一商业局:《武汉商业志·百货行业志》,1985年油印本。

④ 西安市百货公司:《西安市百货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1959年油印本。

⑤ 哈尔滨市工商联:《哈尔滨市百货商业史料》1962年油印本。

达。1914年又在上海筹设先施公司（1917年开业），资本60万港元，因建筑商场不敷应用，再增资为200万港元。最初，港、粤、沪三地先施公司属联号性质，1919年起实行合并，由香港总公司统一调度，资本共700万港元。^①上海先施公司建有5层楼商场，经营商品有一万多种，还附设酒楼、娱乐场，以及铁、木、油漆、皮革4个制造厂，生产自销商品。商场的规模、设备、营业额等，都远胜过当时上海的几家洋商百货公司。

永安公司创办人郭乐兄弟，也是广东中山人，澳洲华侨。郭乐原在永生果栏任职，后自开永安果栏。1907年在香港开设永安公司，经营百货业务，附设金山庄，经营进出口贸易和华侨汇款，同时在中山县设永安银号。1913年开始筹设上海永安公司，初定资本50万港元，再招股增为200万港元，1918年开业。开业后顿时轰动上海，顾客络绎不绝，每天营业额达1万余元，一个季度的商品储备，20天即卖出大半。为增加库存，扩大流动资金，再招股增资50万港元。永安公司亦有各种附属企业，与先施公司类似，而营业额更超过之。开业翌年营业额，先施公司（1918）为360万元，永安公司（1919）为455万元。^②

先施、永安等大型百货公司（包括以后续开的新新、大新百货公司），都是由广东籍人创办、经营，创办人之间还有不少亲戚关系。它们的初始资本以及以后的增资，大部分是从华侨中募集。它们以经营“环球百货”相号召，各国的名牌商品，如英国的棉布、呢绒、羊毛衫，法国的化妆品、绸缎，德国的五金器材、玩具，美国的丝袜、电器用品，瑞士的钟表，捷克的玻璃器皿，瑞典的搪瓷，日本的毛巾等，无不具备。它们除向当地洋行进货外，还在英、日、美等国

^① 香港先施公司：《先施有限公司75周年纪念册》，1975年版，香港。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1981年版，前引《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待刊稿。

设立办庄,或每年派人出国采购。永安公司早期经销的商品中,国产工业品只占2%,土特产、手工艺品占25%,而洋货占73%,这种情况到后期才有改变。

先施、永安公司的资本组织和企业管理等,基本上仿效英国百货公司(主要是澳洲悉尼的英地海登公司)的一套办法。如公开招股,设董事会(局)、经理部、商品部等;售货明码标价、不二价,注意广告宣传;公开招收营业员(练习生),雇用女性店职员,实行工资制,礼拜日休假制(早期为半天补工,后改全日休息)等。它们都规定有严格的规章制度,注意服务周到,并把每人营业额的多少作为考核店员的主要内容。这一套办法对改进我国商业的经营管理有推动作用。

这时期百货商业发展中另一现象是国货商店的出现。20世纪以来,在广大人民反帝爱国、抵制洋货运动的推动下,一些商人遂创办专营国产百货的商店。最早是天津国货售品所,系由宋则久独资创办,资本2万元。宋则久原是天津估衣街敦庆隆绸缎店经理,为提倡实业,从1905年起先后独资或合资创办了天津造胰公司、北洋火柴公司、天津报国公司等12个企业;1912年又与其他爱国人士创立直隶国货维持会,发展会员3,000人,被推为会长。1913年,宋辞去敦庆隆经理职务,创办天津国货售品所。当时国货商品只有600种,而且质次价高,难与洋货竞争。宋惨淡经营,备尝艰苦。一方面与华商工厂联系,研究改进仿洋商品,同时又在上海设立办庄,采购南方工业品和特产,经营品种逐渐增加。为提倡国货,他还办了《半月报》,刊登通俗的宣传材料,并亲自撰写《国货歌词》。

国货售品所的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业务有了一定发展,后来改组为有限公司,并在北平、济南、西安等地设立分所。^①

^① 《天津国货售品所西安分所史料》,陕西省政协《文史资料》未刊稿,中国社会

在它的带动下,1920年以前,天津又有大中华国货公司、民益工厂售品处、世界工厂售品处等专销国货的机构成立。^②

1919年又有爱国青年林德扬创办北京国货店之事。林德扬原为北京大学法律系三年级学生,抱病参加五四运动,并在学生国货维持股担任国货推销工作。后觉“救国空言无补”,只有创办实业才是救国良策,于是集合同志,自认700元股份,在东安市场开办了北京第一国货店。但为时不久,就投河自杀。此事在社会上引起震动,李大钊、瞿秋白等人分别撰文加以评论。瞿秋白在《林德扬君为什么要自杀》一文中说:“他明明看着社会确有改良的方法,有可以改良的理由,……他自己去实行,终看不出有什么效果,他才灰心,才厌世,才自杀”。^③

4. 西药商业

早期西药进口,限于上海、广州等少数口岸。20世纪以来,西医西药的疗效为社会更多的人所承认,西药行销内地城市渐多。1894年,西药进口值53万余关两,1912年增至293万关两,1920年更增至699万关两。20几年增长12倍。而此期间,汉口西药进口增长20.5倍,重庆增长15.7倍,超过全国增长速度。西药原系来自欧洲,德国药信誉尤著。世界大战期间,德药停止进口,而美国、日本药骤增。1913—1918年,美药所占进口比重由1.6%增至5.1%,而日本药由18.6%增至26.6%;日本成药仁丹、胃活、中将汤、大学眼药等更深入农村。大战期间欧洲药短缺,价格暴涨。在上海市场,石炭酸由每磅0.75元上涨到14元,非那西丁由每磅3元上涨到60元,德国狮牌606由每支4元上涨到最高120元,一

科学院近代史所:《民国人物传(一)》1978年版宋则久条。

② 《商业月刊》第13期,1920年7月。

③ 《北京日报》1984年11月16日。

般西药都上涨 10 倍上下。^① 国产西药成药采用进口原料，亦随之涨价。西药进口的增加和价格暴涨，都给西药商业的发展提供大好时机。

上海的华商西药商，1894 年有 6 家，1913 年增至 29 家，1920 年更增至 85 家。开设较早的中西、中法、五洲、中英等药房，此时都成为大户，拥资巨万，并广设机构。五洲药房 1913—1920 年间就在济南、杭州、扬州、天津、九江、芜湖、汉口、北京、蚌埠设立分店 9 处。^② 汉口的郑大有参茸庄最早兼营西药，1900 年前后遂改为西药房。1908 年后，上海中法、中西、中英、五洲等相继来汉口设分店，1920 年前后，汉口华商西药房已有十一二家，批零兼营，大批成药转销西南、西北。^③ 重庆在辛亥革命前后出现美华、华西等西药房五六家，到 1926 年增至 26 家。^④ 1915 年前，西安只有德记一家，还是主营洋杂货，兼营西药；1920 年时，专业西药房的已有广济、长安、竞爽、华美等多家。^⑤

我国西药市场长期存在外商和华商两个系统。外商药房开设早，实力强，以上海为中心，在外埠广设分销机构或委托华商“领牌”。如最早设立的屈臣氏药房在全国有 20 个分店，老德记药房有 17 个分店。上海华商药房如中西、华英、中法、中英等，开业资本不过数千元，难与外商竞争，早期主要靠配制滋补药、假戒烟药谋取利润。20 世纪以后，西药市场扩大，它们也在内地开设分店，渐成系统。到 1913 年，这些药房已分别增资至 5—15 万元，是年上海全行业 29 家药房共盈余 105 万元，利润率达 164.7%。^⑥ 大战

①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西药行业史》待刊稿。

③ 前引《武汉商业志·西药行业志》油印稿。

④ 重庆市工商局：《重庆市私营制药工业历史资料汇编》1962 年油印本。

⑤ 尉位亭：《解放前西安市西药业简介》，陕西省政协《文史资料》未刊稿。

⑥ 上海市工商局等：《上海私营新药商业的发生发展及其社会主义改造》上编第 2—21 页，1962 年油印本。

期间,进一步发展,渐获得与外商竞争的能力。

中法药房 1890 年由黄楚九创设,1907 年改为合资公司,1912 年虞洽卿、周金箴、席子佩、祝大椿等大商人加入股份,改为有限公司,资本 6.8 万元。大战期间盈利甚丰,1915 年增资为 10 万元,不久又增资为 20 万元。1915 年以 2 万元盘进中华制药公司,翌年再以 9,500 元收买罗威药房,业务日见开拓。黄楚九以此获利,先后开设楼外楼和大世界游乐场、日夜银行,并投资房地产和其他商业,形成一个资本集团。

辛亥革命前,五洲药房还是一家普通小药店,1911 年项松茂接任经理,增资为 1.5 万两,1913 年与夏粹芳等共同发起组织股份有限公司。大战期间,1915 年盈利 1.7 万元,1918 年激增至 7.3 万元。1916 年,公司资本增至 5 万两,1919 年再增为 8.25 万两。当年以 1.1 万元盘进太和药房,1921 年再从张云江手中以 12.5 万元购买了原德商固本皂药厂。嗣后又增添分厂、分店多家,逐步发展为生产多种药品、皂类、药棉等产销合一的联合企业。

我国民族资本制药工业,是在西药商业发展到一定阶段,逐步从商业中分化、独立出来的。它的发展主要是在 20 年代以后,但大战期间药商的盈利,又成为制药工业发展的基础。兼以当时欧洲货源短缺,市场国产西药得以代替进口西药。如国产人造自来血代替进口有机铁质补血剂,国产鱼肝油精丸和麦精鱼肝油代替英国的乳白鱼肝油和麦精鱼肝油,使自制药有了扩大销路的机会。中法、五洲、唐拾义等自制本牌成药都有了可观的发展。五洲药房的人造自来血,1913 年的产量只有 22,013 公升,1916 年增至 46,557 公升,1920 年再增至 53,625 公升,并且运销香港、南洋、檀香山等地,外销占产量的 20%。^①

^① 前引《上海私营新药商业的发生发展及其社会主义改造》初稿,上编第 3—5 页。

1913年前,上海除西药房附设的制药部外,只有中华制药公司一家。到1921年,据《医药月刊》列名统计,已有以药厂、制药社命名的制药工业19家。^①广州在大战前已有梁培基、唐拾义、永泰、必得胜等小药厂几家,大战期间又新创设了张世安、郭芝良等五六家。^②重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华洋、葵德等药房,也都相继将原来的配方间扩大,制成品药销售。^③这些资料说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我国制药工业确已开始萌动和有了初步发展。

5. 茶商

1894—1920年间,我国茶叶出口日衰,1920年仅30万担,成为鸦片战争以来的最低点。内销虽有增加,不足以抵补。种茶面积和产量均有减少(见表5—63、表5—64)。在这种情况下,茶商业也不景气。下列汉口茶商在茶山的号数可作一例。^④

	1917	1919	减少%
湖南各山	190余号	180余号	5.3
安徽祁门	100余号	60余号	40.0
江西宁州	60余号	20余号	66.7
湖北省	100余号	26号	74.0

不过,这时期茶叶产销的衰落并非直线下降。如大战前曾一度复苏,1917年前红茶出口下降,绿茶、砖茶则有进展。茶商的经

① 上海慈善医院,《医药月刊》第一期,1921年。

② 广州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研究组等,《广州市私营制药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59年油印本。

③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私营制药工业历史资料汇编》(初稿),1962年油印本。

④ 据胡焕宗《楚产一隅录》(1920年)资料整理,转见曾兆祥,《湖北近代经济贸易史料选辑》第2辑,1984年版第15页。原注各号资本多者2万两,少者数千两、一万两不等。

营,总的说是衰落的,但也有如下一些情况。

第一,在外销茶减少后,改营内销茶,开拓国内市场。如福建茶商中的粤东商人(原都是经营外销的),当出口锐减时,“幸其犹能由福州直运北省,销流转获,日增月盛,借得以收桑榆之补”,因而仍能“坐厚利”。^①同样,在湖南、湖北的茶商,也多是“改制黑茶,转销西北”。汉口垄断输俄茶叶贸易的几家俄国洋行因国内革命停业时,华商兴商茶砖公司却“得以乘机惨淡经营”,“年获盈利颇丰”,也是由于改为代山西茶客压制茶砖,运往察、绥,或自做蒙古及西边一带生意。兴商茶砖公司(厂)是这个时期开设的较大茶商,创设于1906年,由粤商唐文山等人合办。唐为麦加利银行买办,在汉口开设惠昌花香棧和厚生茶庄,兴商公司初有资本25万两,后扩充至50万元,有机器4台,职工700人,年生产能力约9万担。^②

如果说,19世纪50年代后茶商经营方向是内销转外销,那么到了20年代初,就是反其道而行之,由外销转内销。这种状况一方面是反映了我国茶叶受国际市场的支配;同时也说明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为茶商准备有一定的回旋余地。原来输俄华茶,并非全供彼国消费,有相当一部分是返销蒙古、新疆(据稍晚资料,输俄砖茶约40%以上返销新、蒙^③)。中俄贸易中断后,西北市场留下大片空白,本来华商是可大有作为的。

第二,以优质产品供应市场,在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1915年的《农商公报》中曾提到:“茶商经济,则浮梁璠村之汪某,祁门闪里之陈某,历口之汪某,贵溪之胡某,建德之王某、胡某为较

^① 光绪三十一年福州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全年总册》下卷第72页,1905年。

^② 前引《湖北近代经济贸易史料选辑》第1辑第28—31页。

^③ 吴觉农:《中国茶叶复兴计划》,1935年版第105页。

裕。且多自行种茶，以茶商而兼园户，烘制尤极适宜，故售价较高而岁获赢利焉”。^①所提富裕茶商，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茶商而兼园户”，产销合一，比之个体小生产自是一个进步。再是“烘制尤极适宜”，也就是讲求加工工艺，提高质量，以至在竞争中获利。文中所提诸姓茶商，未详事迹。惟其中贵溪胡某，当指胡元龙。“安徽改制红茶，权舆于祁、建，而祁、建有红茶，实肇始于胡元龙。胡元龙为祁门南乡之贵溪人，于前清咸丰年间，即在贵溪开辟荒山五千余亩，兴植茶树。光绪元、二年间，因绿茶销场不旺，特考察制造红茶之法，首先筹集资本六万元，建设日顺茶厂，改制红茶，亲往各乡教导园户，至今四十余年，孜孜不倦”。^②

从生产上打开销路的还可举粤商唐吉轩之例。驰誉中外的江西修水茶，销路已不及前之三分之一。1915年，唐吉轩约本地绅富卢凤逸等，在修水创建种茶公司，初定资本20万元。购地播种，并往粤、汉等地调查各种改良办法。据说唐“在沪、汉各地开有谦顺安钱庄，资本一项原芯易易，所欠惟人力与机器两种，制造法应行研究耳”。到1917年，“因入股者众，拟将资本扩充至50万元”。^③

6. 丝商

1894—1920年间，生丝出口继续增长，成为我国第一位的出口商品，新桑蚕已出现，国内的消费也有增加；同时，丝厂增多，出口渐以厂丝为主，茧市场扩展尤速（见表5—65、表5—66）。因而本时期的丝商业总的说是发展的，而各地情况有所不同。

广东的缫丝业较早工厂化，1900年以后厂丝已占出口丝90%

① 谢恩隆等：《调查祁、浮、建红茶报告书》，《农商公报》第13期，1915年8月。

② 《农商公报》第20期，1916年3月。

③ 《江西修水县茶业》，《农商公报》第31期第39页，1917年2月。又此文记载的“奥东巨商唐吉轩”疑即为上海茶商唐翘卿（或其家人），唐在沪开有谦顺安茶栈。

以上。丝厂集中顺德，各地蚕茧运往顺德的容奇、桂州、勒流等乡镇，成为最大的茧市场。此项贸易以20世纪初为盛，世界大战中转衰，1919年后又大发展。1922年调查，顺德有茧栈18家，年贸易额1,270—1,340万元，其中大户盛年丰达300万元，桂州丝业、厚记各200余万元；南海、香山、新会等县有茧栈23家，年贸易额600—650万元，大都是贩茧到顺德。^①

浙江湖州、江苏震泽老丝区仍以手缫丝的贸易为主。原来迄1900年，上海生丝的出口仍以手缫丝为多，湖州的金麒麟、白象、蓝象等名牌手缫丝长期享有国际声誉，经营此业的丝经行（洋经行）营业仍盛，其中南浔梅蛾卿开设的梅恒裕丝行（加工金麒麟牌）年销出口4,000余包。不过大战以后，上海出口以厂丝为主，此项业务渐衰。湖州经营内销丝的苏经行、广经行则仍能维持。1919年调查，震泽镇有丝号七八十家，内洋经行20余家，年产洋经5,000—10,000担，以徐世兴为最大；苏经行50余家，年产800—1,000担，以龚泰丰为最大；广经行5家，年产200—600担，以庄姓丝行为最大。它们自浙江菱湖、乌镇、双林、南浔等地购进手缫丝，发交附近农户摇成丝经。据称沿镇30里有摇户一万数千户，男女工当在10万人左右。^②

江浙地区的茧市场发展较广东为晚，到1895年不过有茧行四五十家，惟1897年即增至110多家。^③到1910年，江苏无锡、江阴、常州有茧行250家，浙江诸暨、嘉兴、湖州、塘栖、嵊县、海宁、余

① 《广东省茧业调查报告书》，引见广东史学会编：《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1985年版，第255—256页。

② 《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吴江县，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59年版第641—642页。

③ 曾田三郎，《江浙地方における茧取引について》，广岛史学会，《史学研究》1982年156号。

杭、肖山有茧行 92 家。^① 1918 年，报载江苏 39 县有茧行 582 家，浙江 31 县有 236 家，安徽 15 县有 48 家，三省共有茧行 866 家。^② 其中发展最快的是新兴丝厂区无锡。无锡第一家茧行仁昌（一说其昌）行，于 1887 年设于洛社镇，1900 年已遍布各乡，1910 年有茧行 140 家，1919 年增至 223 家，茧灶 4,812 副；其中薛南溟拥有茧行 14 家，茧灶 532 副。^③ 薛为这时新兴丝业巨子，本章第五节已予介绍。

茧行属牙行性质，向牙厘局领有行帖。江浙茧行均设茧灶，每家 20—40 副，烘制干茧运销上海华洋丝厂，他人不得烘制，具有独占性。1914 年，牙厘总局修改规则，限设茧行；1917 年，江苏省制定《取缔茧行条例》，除江宁、句容、溧水等 6 县外，每县开设茧行达 20 所者，即停止发照。茧商为垄断茧市，1900 年起，无锡、绍兴等地即成立茧业公所，议定收茧价格。1909 年，上海、无锡等地丝厂主和茧商联合筹组上海丝厂茧业总公所，1915 年再扩大为苏浙皖丝茧总公所。总公所的总理为杨兆鳌（信之），湖州人，上海泰康祥丝栈主，又为无锡茧业公所总董，并兼延昌恒丝厂经理。

公所协议价格目的在压低收购价，扩大对蚕农的剥削。如 1915 年，无锡鲜茧市价初上市为每担 42 元，最高时为 55 元，公所协议价为 40 元。每三担鲜茧烘制一担干茧，这年无锡干茧市价最低为每担 130 元，最高为 170 元。^④ 烘制费每担约 11 元，连同其他费用，每担可获利一二十元。但干茧运上海，除付厘金及子口半税外，复受上海市价支配，致亏损者亦常有之。

① 高景岳等：《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1987 年版第 23 页。

② 《茧业公所请维持丝业》，《新闻报》1918 年 4 月 11 日。

③ 高景岳等：前引书第 21、23 页。

④ 《农商公报》6 卷 10 期，1920 年 5 月 15 日。

三 东北的大豆贸易

大豆及其制品豆饼、豆油的出口是这时期发展最快的一项出口贸易。到1920年,这三项商品出口值共计达7,911万关两,超过生丝而居出口商品第一位。同时期,大豆的生产和国内贸易也大幅度增长。按照我们在本章第六节的估计(见表5—74),1919年,全国大豆生产中,东北占一半强,而大豆及其制品的出口值中,东北占90%强。东北大豆及其制品的生产,商品率达90%。因而我们以东北为代表,来考察一下大豆的贸易情况。

1. 交易方式和商品流通环节

大豆是粮食的一种,东北的大豆交易是通过粮食市场(集市)、粮栈来进行的。粮栈收购大豆再转卖给油坊或出口贸易商。设在口岸的外国洋行、农产物交易所控制着整个大豆及其制品的贸易和价格。

从19世纪末直到20世纪伪满统制大豆以前,东北的大豆贸易,就国内流通部分看,包括以下的贸易组织和流通环节。

(1) 集市交易

各县、旗、镇都有由历史习惯自然形成的粮市,农民运送自产大豆到集市后,买卖双方直接议价成交,按买主指定的地点原车卸货付款。买主主要是粮栈和油坊。距集市较远的地方,多经粮贩子转手。粮贩备有马车,对无力运送的农户上门收购,购价较低。

(2) 车店交易

农民用马车载运大豆到城镇,投宿车店,店主人代寻买主(粮栈、油坊),说合成交,收取佣金,日久成习,农民载豆大车,不论投

宿与否，都借车店寻找买主。认为行市过低，不欲出售者，可将大豆暂存店内，超过一定时限者付保管费。

(3) 粮栈收购

粮栈是直接经营大豆购销贩运的中间商，按其规模大小和所在地区的不同，又可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

产地小粮栈 产地集市几乎都有小粮栈的活动。它们有些是在大豆上市时才临时组织或临时经营。常年经营的也多是资本无多，交易额有限。它们除参加集市、车店交易外，还在自己院内设摊收购，并以代纳税、出借麻袋等办法诱使农民来栈；有的则以先期贷款、买青苗等方式预买。小粮栈为多得利润，常将收购来的大豆（俗称毛载）进行初步加工筛选，然后按一定重量装入麻袋（俗称成载），转售给产地大粮栈。

产地大粮栈 大粮栈资本较多、规模较大、常年经营，多设于城镇。它们也向农民直接收购（有的通过临时设立的收买所），但主要是从小粮栈收买。大粮栈具有较好的仓储设备和较强的筛选能力，对大豆进行认真筛选、配合、分袋、保管。它们将筛选后的大豆售与中心市场大粮栈或油坊、出口商。有的就成为中心市场大粮栈的委托收买人。

中心市场大粮栈 指大连、哈尔滨、长春等交易所所在地的大粮栈。它们资历雄厚，既有自营业务，也有代客买卖。它们的收购来源包括：产地大粮栈，在各地自设分号、代理店、收买所，购自交易所、中间人等。其销售对象有出口商、油坊、外地市场、交易所等。它们收购的大豆一般是经过加工筛选的成载货，甚至保管也可委托产地大粮栈，待售出后进行调运。

(4) 油坊收购

东北大豆约有 30—50% 是供油坊加工（历年不同）。^① 油坊在大豆市场的活动与粮栈相类似，有些油坊和粮栈还是同一主人。它

们通过集市、车店向农民收购，有的还向农民贷款，预买青苗（东北称作“秕粮”）。油坊的产品豆油、豆饼，少数经由零售商卖给消费者，大部分卖给出口商。有些外商油坊还自营出口业务。

（5）出口商收购

大豆、豆饼、豆油出口均须经过出口商之手，这部分业务几乎全由外商经营，其中又以日商为主。它们实际上控制着东北大豆的生产、加工和内地流通。出口商的货源主要来自华商大粮栈、大油坊，以及自设的粮栈、油坊等。另外还从交易所收买一部分现货和期货，现货备装船时到货不足以应急需，期货往往带有投机性质。华商油坊向出口商出售产品，习惯上都要经过交易所。

东北大豆出口至俄、日、朝鲜、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营输往日本、欧、美货物的出口商多设于大连；输朝出口商设于安东；输俄出口商设于哈尔滨。经营我国沿海埠际贸易的华商主要设于营口。上述几个口岸以大连为主要输出港，出口量居于首位。

（6）交易所交易

日本于1913年首先在大连建立农产物交易所，主要经营大豆、豆饼、豆油、高粱及其他谷物的交易，由日本关东厅长官任命交易所所长和商议员。参加交易所的交易员大多是具有一定资格和经济实力的中外巨商，包括出口商、油坊、粮栈商人等。1919年取得交易员身份的共126名，交易所实权则是掌握在日商手里。

交易所的交易形式分为现货和期货两种。现货一般在10天内交货，经双方协议可延至30天；期货一般在4个月内交货，经双方协议可延至6个月。履行合同的責任，由交易所附设的信托公

① 日本工业化学会满洲支部：《满洲の资源と化学工业》第93页；英文《中国经济杂志》第1卷第12期1,049页，1927年12月，转见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1957年版第233页。

司办理,交易双方不必顾虑对方的信用。现货交易可不经经纪人,期货必须由经纪人介绍成交。经纪人佣金连同特别手续费及交易税,每车大豆(350袋,每袋重140斤)为15元,交易保证金每车80元。^①

交易所成交数量很大,对东北大豆的生产和流通具有强大的支配力。1918年,大连交易所现货成交大豆、豆饼、豆油1,624万担(折1,361万关担),占同年全国大豆及其制品出口总量2,496万关担的55%。^②

大连之外,哈尔滨等地也有交易所的设置,为华商经营,但规模较小,其活动情况与大连类似。

大豆及其制品经过一系列的贸易组织和环节,形成了一套由乡而城、由国内而国外的流通网络系统,如图5—81。

2. 大豆贸易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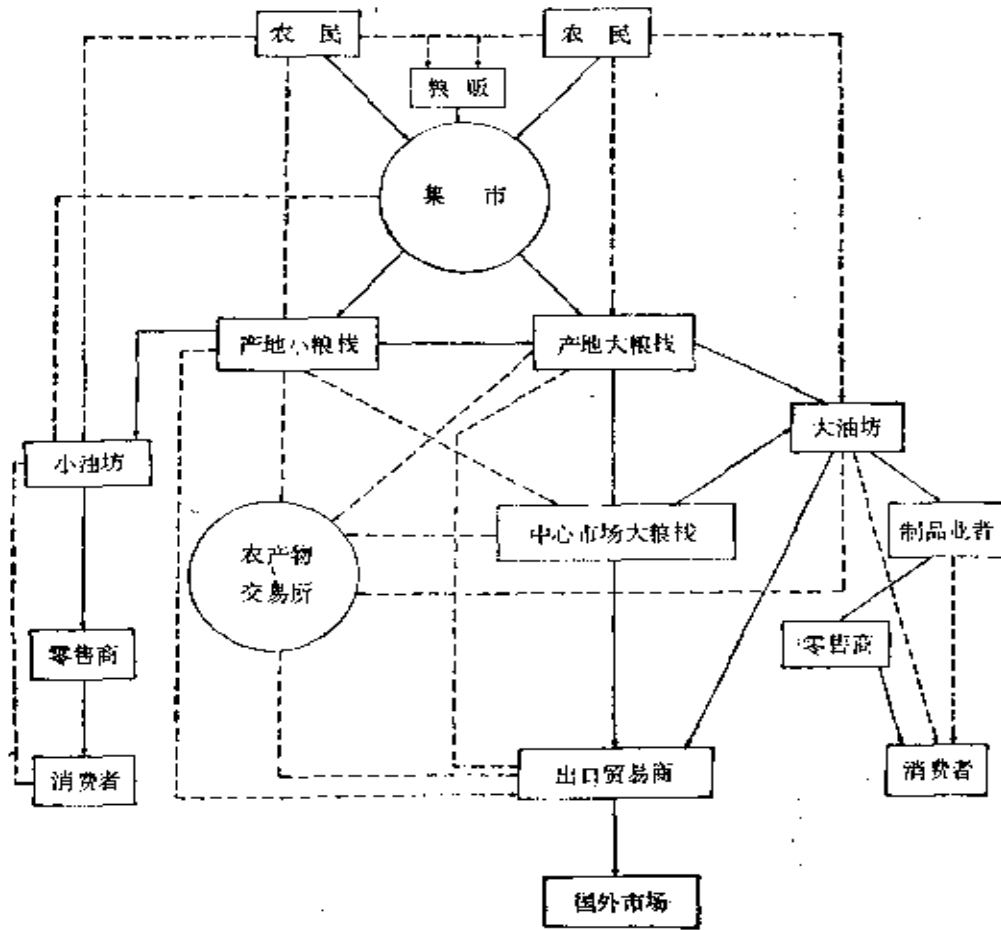
东北的大豆贸易商有外商和华商。主要出口贸易都由外商垄断。华商除经营关内贸易和小量南洋贸易外,主要是为外商采办大豆。中外较大贸易商又多兼营油厂、油坊,榨制豆油、豆饼,也大多都是为了出口。

东北大豆及其制品的出口,早期以日、俄两国为主。1912年,大豆70%输俄,豆饼90%输日。俄商主要集中在哈尔滨,1906年设立哈尔滨粮食交易所,为它们代办收购业务,所收北满大豆,经海参威(符拉迪沃斯托克)出口。十月革命爆发,俄商和输俄贸易萎缩停滞,兼以大连实行铁路统一运价政策,北方物资出口受其吸引,外商及大豆出口贸易转而集中大连等港口。据世界大战后日

^①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1983年版第194页。

^② 据满铁劝业课,《满洲大豆》,1920年版第95页附表及海员贸易统计数字计算。

图 5—81 东北大豆流通过程
 (伪满实行大豆统制以前)



本人的一些调查,大连、营口、安东、浦盐 4 港,大豆贸易商之规模较大者(占出口额 1% 以上者)共 20 家左右。其中华商四五家,经营沿海及输往南洋的贸易,而出口额仅占出口值的 2% 左右;英国、丹麦、法国籍贸易商 4 家,经营输往欧洲的贸易;出口值 70% 以上是由 10 余家日商经营,它们除经营输往日本、朝鲜贸易外,还有约四分之一输往或转销欧美。日商经营东北大豆出口贸易,集中于少数大财阀之手。三井、三菱、日清(属大仓系统)、丰年、爪谷等 5 家出口商经营的大豆及其制品出口额,占东北同类商品

出口总值的60%以上。^①其中三井开设三泰粮栈、三泰油坊，大仓商事会社开设日清粮栈、日清油坊，三菱在大连也设有榨油工厂。

三井于1892年即进入营口经营出口贸易，据说它是最早把豆饼输往日本、并首先把大豆和豆油介绍到欧洲的。三井经营的大豆及其制品数量极大，除收购各大粮栈的大豆外，有时还包销各大油坊的产品，并进出交易所，尤其对油、饼市场具有垄断作用。它又在东北内地广设分支机构，雇用精通大豆生意的中国人做经理，并适应东北贸易习惯，兼营百货，对把大豆出售给它的粮栈，按比例以批发价供给百货商品。控制了大豆货源，又推销了日本百货。

东北经营大豆贸易的华商，分为外地商人和本地商人两个部分。外地商人主要来自山东、山西、直隶。山东商人历史上就有去东北经商的传统，以登、青、莱三州人为多。日人开发大连，在厚利诱使下，吸引了更多的商民迁往辽东半岛。至于晋商，向来就是行贾四方，致富千里。据《黑龙江纪略》说：“汉人在江省（按指黑龙江）浸肆贸易，以山西人为始”。有的记载甚至说：“以资金贷放于中国全境之山西商号，其放资额最多之区域，实惟满洲。”^②19世纪后半期，大豆经营由农村集中到沈阳，再由沈阳分销牛庄，基本上是掌握在山西人手里。这些山西籍的大豆商，往往是“内部店员，不杂外籍一人”。它们建立有行会组织，以至能操纵沈阳到牛庄这一段大豆的价格。^③山西商人控制南满大豆贸易的状况，直到20世

^① 国民政府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流通篇上）》引伪满调查，1948年版第126—127页附表；天野原之助：《满洲经济の发达》，1932年版第44—45页。

^② 稻叶君山著、杨成能译：《满洲发达史》，1940年版第5页。

^③ S. R. Brown, *Cakes and Oi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hinese Soybean Processing*, 1860—95, 转见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1983年版第472页。

纪初才有所改变。

再一部分经营大豆贸易的华商，是东北的土著粮栈商人，其中也有不少是由移民转化而来的。东北的粮商，如同其他地区一样，也大多是由地主投资兼营，并采用买青苗、预借、贷款等收购方式，所以实际上是地主、商人、高利贷的三位一体。据 1917 年的调查材料，几乎每一家粮栈都拥有土地租给本地农民，以粮抵租。同时农民还以未来收获物作担保，向粮栈预借现金、商品及其他物资，“农民从农村运粮食来县城时，总是把粮食运入他的债主家中，即中国粮栈内，就在那里住宿或歇脚”。^①再如桦川县悦来埠头的沈小斋，原是埠头的“占荒户”（最早移垦农民，可占有大片荒地，俗称占荒户），沿江土地几乎都为他所有。后来他以积蓄和出卖一部分土地所得开设了粮栈，不久又投资于悦来街宋程油坊、东兴泰烧锅，还兼放高利贷。^②这种经营方式，使东北大豆商保留了较多的封建性特征。

华商经营的粮栈、油坊的户数不少，但资力有限，县、镇以下资金更少。1910 年前后，沈阳、长春有粮行（栈）78 家，每户资本 2—15 万元；公主岭、开源有粮栈 72 家，每户资本只 2,000—10,000 元，^③油坊资本一般每户几万元，少的几千元，10 万元以上的约有 100 多家，四分之三左右集中在大连和哈尔滨。^④据稍晚些时候资料推算，1920 年左右，东北估计有粮栈二三千家，其中 70% 左右是小粮栈。^⑤

① 东清铁道商业部编，大河厚仁译，《满洲の富源吉林省》，1917 年版第 92 页。

② 李雨重等，《东北地主富农研究》，1947 年版。

③ 驹井德三，《满洲大豆论》，1912 年版第 180 页。

④ 《东省经济月刊》1930 年 3 月五周年纪念特刊，东北油坊资本在 10 万元以上的有 146 户。

⑤ 前引《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流通篇上）》估计，伪满实行大豆统制前，东北有粮栈四五千家，1920 年前后按贸易量计算，数字要少一些。

3. 大豆贸易的利润

甲午战争迄 1920 年，东北大豆及其制品的出口是逐步增长的，而增长最快的是豆制品，其情况见表 5—82。这期间，大豆及其制品的价格也是逐步上升的，其情况见表 5—83。出口的增长和价格上升，使得大豆贸易的利润优厚。

大豆贸易的利润主要部分为外商所得。外商垄断出口贸易，就可以操纵市场价格。内地华商昧于国际市场行情及供需情况，各级交易都是以外国出口商的收购价格为准，外商也就可以上下其乎，获取投机利润。1919 年秋，日商白井熊吉在大连交易所抬价收购豆饼，到 1920 年 4 月收进 639 万片，饼价由每片 1.2 元升至 2 元，一片繁荣景象。不意因日本国内金融情况变化，白井洋行这次投机失败，以至破产。而饼价猛跌，市场停滞，交易所则休市一个月，并征收特别手续费以为抵补，华商同受其累。

出口贸易商原是从粮栈、油坊、交易所进货出口。外商资本雄厚，除在交易所投机外，并自设油厂。日商三井、三菱、日清，丹商宝隆等并自营粮栈，广设分支机构，越过华商，深入内地收购，或与内地小粮栈挂钩，改变买卖关系为委托、代理关系，乃至利用买青苗等办法，控制农民生产。

外商垄断东北大豆出口贸易，不是全凭其经济力量，而是以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政治势力为基础的。大连农产品交易所是由日本关东厅主管，1920 年发生白井破产事件后，又是由日本殖民机关拓殖局向银行接洽贷款维持。这更明显表现在铁路控制上。东北大豆出口全靠铁路载运，俄国经营的中东铁路，日本经营的南满铁路都控制着大豆的运销（日俄战争后，中东路联结海参威出口），1907 年南满铁路实行划一运价，1908 年中东路实行秘密折扣。1913 年南满路实行“混合保管制度”，油坊生产的豆饼不准直接上

东北大豆及其制品的出口

1870—1920年

表 5—82

	大豆	豆 饼	豆 油	合 计
牛庄出口, 千担				
1870	974	769	135	1,878
1875	1,740	1,007	12	2,759
1880	2,121	1,351	27	3,499
1885	2,562	1,805	11	4,378
1890	2,811	2,624	32	5,467
1894*	3,736	2,660	33	3,775
1899*	4,771	4,381	100	9,252
1905	1,484	1,715	26	3,225
大连、哈尔滨、海参崴出口, 千公吨				
1908	833	565	19	1,417
1910	730	730	38	1,498
1912	550	640	40	1,230
1914	640	730	45	1,415
1916	830	900	83	1,813
1918	445	1,189	140	1,774
1920	630	1,357	127	2,114

资料来源: 孙公度 Kung C. Su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nchuria in the First Half of Twentieth Century*, Harvard, 1973, p. 15, 29.

* 避免战争影响, 改用战前一年数字。

市, 经满铁混合保管处检查合格后, 存入满铁堆栈, 发给“混合保管证书”, 凭此买卖。1919年对大豆也实行混合保管制度, 混合保管的大豆分为3级, 每级差价5分。这样, 大豆和豆饼都变成混保证券的交易, 成交后由满铁出货, 不再是货主原货。日商也就可以凭特权选货, 华商只能凭满铁分配了。

外商从大豆贸易中获得垄断利润, 华商自己也不能亏损。由

大豆、豆油出口价格

1882—1921年

表 5—83

关两/关担

	大豆出口平均价格	豆油出口平均价格
1882—1886	1.10	3.08
1887—1891	1.23	3.54
1892—1896	1.30	4.06
1897—1901	1.95	6.34
1902—1906	2.29	7.33
1907—1911	2.19	8.96
1912—1916	2.07	7.59
1917—1921	2.52	9.45

资料来源：班恩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1932年版第283页。

口岸城市的大粮栈、大油坊到产地粮栈、粮贩，形成一个价格系列，每级商人都要获取一定利润，其最后负担是加到豆农头上。除正常的地区差价以外，还有诸种剥削方式。

首先，大豆也和其他农产品贸易一样，商人收购时故意压级、压秤、压价，成为陋规。粮栈所用的斗各家不同，一家之内也有大斗小斗，大斗进、小斗出。油坊的秤也是这样。各家雇有专门的“斗官”、“秤官”，他们各施技巧，每斗可差至二三斤，每担可差至一二十斤。

其次，放高利贷、买青苗的现象甚为普遍。而且随着大豆产量的增长，东北借债利率普遍提高。松花江流域，1909年为月息1%强，1922年增至3%以上，甚至有五六分的。^①黑龙江的五常、巴彦、呼兰等地乡间贷庄利率，1909—1924年从月息3%增加到

^① 徐仁轩：《北满松花江流域的农民生活》，转见《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第5章E211—212页。

15%。^①买青苗的价格一般只有市价的50—70%，据黑龙江称全县的调查，指青预买约占全县粮食交易总额的40%。^②

再次，以粮抵租、高价赊卖日用品，这两项在东北远较关内为普遍。据吉林省农安县的一个材料说，“粮栈每一家都或多或少拥有土地，租给本地农民，收取这些土地所出产的粮食，最高可达其收获量的三分之一。”^③有些粮栈、油坊兼营杂货，赊卖布、棉、盐、酒、煤油、火柴等给农民。赊卖价格一般比市价高30%，每年分三节（端午、中秋、阴历年）清算，不能清偿者加三分利息，多过一节再加三分。^④农民以低价出售大豆，高价赊买日用品，无异受双重剥削。

大豆贸易的巨额利润主要由生产大豆的农民负担。但东北大豆生产的经济效益较高，1908年调查，按平均每亩产值计，大豆比小麦高5%，比高粱高32%，比玉米高55%。^⑤因而东北大豆生产的推广成为中国一项富源，而大豆出口使东北在全国对外贸易中成为唯一出超的地区。直到1931年日本占领东北，大豆生产和贸易全面衰退，每况愈下，迄东北解放未能恢复到“九·一八”前水平。^⑥

① 陈翰笙、王寅生：《黑龙江流域的农民和地主》，1929年版第12页。

② 天野原之助：《满洲农村之借贷制度》，转见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1933年版第1,401页。

③ 同前引《满洲の富源吉林省》，第92页。

④ 同注①第1035页。

⑤ 美国驻沈阳副总领事F. D. 克劳德著述，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1957年版第655页。

⑥ 变化情况如下（单位：万吨）

	大豆产量	大豆、豆饼、豆油出口
1908	150—200	141.7
1920	250—300	211.4
1930	537.6	362.6

据稍晚的一项研究，1923—1928年，东北大豆贸易中各级商人的收购价格比较如表5—84（表中输出商及华商买入原值即代表收购价格）。依表，华商（粮栈、油坊）买入价格假定即为初级市场价格（农民所得），为12月份口岸市场价格的60.9%，大体上是与我国出口农产品流通中的价格差额幅度相近的。^⑦那么，在这个大豆流通的价格差额中，农民所得为60.9%；其余39.1%，输出商（外商所得为23%，华商所得为16.1%，输出商比华商多得近50%。

四 商业资本的估计

1894—1920年，市场和交易量扩大较快，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商业利润优厚，商业资本也必然有显著增长。那么，到1920年左右，我国商业资本增长到一个什么规模呢？下面我们试图作一估计。

估计商业资本十分困难。商业行业多达一二百个，遍布城乡二千个市县，由坐商到小贩大小悬殊，我们不能象估计近代工业企业那样逐一进行考察。前人的研究，有两种方法：（1）根据30年代各地零星材料，估算全国商店数和平均每家资本额，求得全部商业资本。^⑧（2）根据解放后比较全面的统计，按生产指数估计抗战前

1935	383.9	287.9
1940	327.5	111.6

其中1908—1920年无产量统计，系据各家估计综合，其余据孙公度：前引书第29、58页。

^⑦ 其他出口农产品流通价格差额举例：河南开封农民所得花生售价为上海市场售价的60.9%；河北束鹿棉花市场价格为天津市场价格的64.7%。见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1957年版第523页。

^⑧ 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所得》，1947年版上册第104、107页。该书估计1933年全国有商店164万家，平均每家资本2,203元，共有资本36.08亿元，又行商311.7万人，有资本3.12亿元。

东北大豆贸易中各级市场价格

1923—1928 年

表 5—84

元/普特

	十二月份	输出商买入原值		华商买入原值	
	大豆平均值	金 额	为 12 月 值的 %	金 额	为 12 月 值的 %
1923	1.126	0.844	74.9	0.694	61.6
1924	1.112	0.873	78.5	0.685	61.6
1925	1.154	0.906	78.5	0.711	61.6
1926	1.512	1.108	73.3	0.870	57.9
1927	1.462	1.148	78.5	0.901	61.6
1928	1.655	1.299	78.4	1.020	61.6
	1.337	1.029	77.0	0.814	60.9

资料来源：天野原之助：《满洲农村之借贷制度》引俄国雪加纳夫报告资料，转见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1933 年版第 1042 页，原资料某些计算错误已于改正。

国内市场商品交易额，再按一定比例估计商业资本额。^①在 1920 年左右，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资料来估算全国商店数。又本节第一目中我们已估计 1920 年的市场交易额约为 90 亿元，我们就采取由交易额估计商业资本的办法。这就首先要从一些典型材料中，找出商业资本与市场交易额的比例。

在计算这个比例时，又遇到资本的含义问题。我们在考察工业资本时，主要采用企业实有资本的概念，即包括企业股本、公积、盈余滚存等，约略相当于资产净值的数字。在商业方面，很少企业提供有资产负债表之类，只是在访问一些本行业老业者时，他们回忆的资本数与此相近。因此，我们不得不从资料比较多的登记资本中来推算。据一些有账册可查的商店，主要是上海的棉布店，它们登记资本与实有资本的比例从 1:1 至 1:3.8 不等，我们一律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1985 年版第 64 页及第 84 页以下有关处。他估计抗日战争前国内市场的商品交易额约为 150 亿元，商业资本约为 30 亿元。

按 1:2 估算。这样, 我们收集上海等五市和江苏省的五个行业、企业的资本额和营业额的比例材料, 列入表 5—85。由于早期材料缺乏, 表中一部分是用三十年代资料, 当时币值还比较稳定, 这种比例关系不会相差很大。

按表 5—85, 这五个行业 7,405 家商店实有资本 14,836.6 万元, 年营业额为 60,971.4 万元, 资本与营业额比例为 1:4.1。如果将表中最后一栏所列各项资本与营业额比例平均计算, 则为 1:5.2。两种算法各有利弊。前者有自然加权作用, 后者能反映行业、地区特点。如果将这两种计算结果再加平均, 则资本与营业额的比例为

商业资本与营业额比例

1900—1937 年

表 5—85

	行 业	户 数	资 本 额① 千 元	营 业 额 千 元	资 本 与 营 业 额 比 例
1900	上海 五金②	58	1,141	3,110	1:2.7
1914	五金	141	2,977	10,626	1:3.6
1918	五金	253	33,492	50,768	1:1.5
1937	五金	897	27,620	106,520	1:3.9
1932	棉布批发	237	5,096 (2,548)	32,110	1:6.3 1:12
1932	棉布零售	290	6,832 (3,416)	24,057	1:3.5 1:7
1932	棉布批零兼	46	1,854 (927)	14,462	1:7.8 1:15.6
1935—37	棉布协大祥等	4	844	7,862	1:9.3
1934	茶叶③	107	2,724 (1,362)	19,098	1:7 1:14
1934	小百货	700	2,500	15,000	1:6
1936	小百货	700	3,000	20,000	1:6.7
1936	永安等百货公司	5	13,500	26,740	1:2
1911	西药	28	566	4,390	1:7.8
1936	西药	165	7,550	41,510	1:5.5

续表

	行 业	户 数	资 本 额① 千 元	营 业 额 千 元	资 本 与 营 业 额 比 例
1920	广州 华洋杂货④	605	6,778 (3,389)	48,137	1:7.1 1:14.2
1928	华洋杂货	765	10,892 (5,446)	83,216	1:7.6 1:15.3
1933	华洋杂货	686	7,390 (3,695)	66,433	1:9.1 1:18.1
1933	汉口 大五金	9	476	930	1:2
1932—37	五金	91	6,150	13,000	1:2.1
1921	青岛 五金	17	473⑤	2,500	1:5.3
1937	五金	18	505	3,200	1:6.3
1934	西安 中南百货店	1	10	45	1:4.5
1930—39	江苏等13省市 西药	1,582	6,000	16,000	1:2.7
合计 23 项比例平均		7,405	148,366	609,714	1:4.1 1:5.2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五金钢铁商业史》、《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近代西药商业史》均待刊稿；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1979年版；上海市商会：商业统计丛书《棉布业》1934年版、《茶业》1935年版。广州对资改造资料整理研究办公室：《广州市私营百货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59年油印本。武汉市五金交电公司：《武汉市私营五金商业的发生发展和改造》1959年油印本。青岛市工商局：《青岛市五金商业资料汇编》1962年手写本。西安市百货公司：《西安市百货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1959年油印本。

说明：①表列均为实有资本。原载明为登记资本者，按2倍折成实有资本，仍列登记资本于括号内。②包括五金、钢铁等6个自然行业。③包括洋庄茶业、制茶业、零售店。④不包括先施、永安等大百货公司。⑤原以两计，兹折为元。

1:4.65。

这个比例是按企业自有资金计算的，没有包括借入资金，这样

在计算社会总资本时不会重复。但商业的借入资金同样参加流转，在计算流动资金与营业额的比例时，应该包括在内。根据30年代一些材料，在全部营运资金中，借入资金占15—45%，平均占30%左右。其情况见表5-86。如果按此比例将借入资金增入前表资本额中，则营运资金与营业额的比例改变为1:3.6。表5-86材料不多，借入资金比例还难肯定。但可提供一个概念，即商业资本与营业额的比例在1:3.6和1:4.6之间，或可简化为1:4左右。

商业资本与营业额的比例为1:4左右，也就是商业流动资金的年周转次数为4次左右。这一估算是否符合实际呢？我们还可用其他资料来验证。

《上海市棉布商业》载有对业内人士访问座谈会纪要中一段话：“棉布行业的资金周转速度，……不仅大中小户不同，即同一类

商业自有资金与借入资金比重

1933—1937年

表5—86

单位：1,000元

	统计单位	营运资金		自有资金		借入资金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935	上海五金商22户	9,354	100	6,058	64.8	3,296	35.2
1935—37	上海棉布商协 大祥等4户	1,527	100	844	55.3	683	44.7
1933	浙江建德等 9县商户	6,021	100	5,118	85.0	903	15.0
合计		16,902	100	12,020	71.1	4,882	28.9
三项比重 平均					68.4		31.6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五金钢铁商业史》待刊稿；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上海市棉布商业》1979年版第242页；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所得》上册1947年版第103页。

型户的各个企业之间亦有不同。但根据分析,也可发现一个行业的平均指标。如果以中型户为行业代表(当时中型户户数最多),企业的资金周转(包括自有资金与借入资金)在一九三七年抗战前的一个时期每年约周转四次,即资金周转期为九十天左右。”(该书第230页)这是经验之谈。

我们还可用解放初期的情况作些对比。据统计,1952-1954年,全国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平均为3.96次(其中国营缺1952年,为4年平均)。^①这是比较可靠的统计。

我们曾估计1920年全国市场商品交易额为92.32亿元,如果按照周转四次或1:4的比例推算,则应有流通资金23亿元,此数可视为对商业资本量的估计。但实际上商业资本不只此数。因为上述市场交易额是按各项商品值计算的,而各项商品都不只交易一次,如批发与零售即常有两套资本。但也不能按照交易次数或流通环节来计算流动资金,因为这些交易并非同步进行的。我们只能说,实际商业资本会大于23亿元。另外,在本章第六节还估计有鸦片商品值5.45亿元,因属走私,未计入商品交易总额,但当时确有鸦片交易,也确有鸦片商人,如果他们的资本也是周转四次,即至少有1.36亿元了。

依本书第六章估计,1920年左右我国约有近代工业资本7亿元,而商业资本至少有23亿元,为工业资本的3倍多。在前人论述中,有一种认为中国近代商业是畸形发展的观点,并常认为是洋货泛滥的结果。如果说,在大商埠存在着商业投机资本,中间商太多,洋货深入内地,这些都是事实。但上述23亿元的估计并未包括这些,因为它是各项商品一次交易的估计。这23亿元资本,大体上用于农产品的流通,32%用于手工业品的流通,13%用于近代工业和

^①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新中国商业史稿》,1984年版第513、523页。

矿冶产品的流通,另13%用于口岸进口洋货交易。以此看来,商业资本大于工业资本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中国还是个农业国,商业资本的最大份额,是用在农副产品的运销上。

鸦片战争以来,由于经商有利,会有一些地主投资于商业;不过,上述23亿元的资本,恐怕主要还是商人本身积累起来的,主要来自对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剥削。在第二章第四节,我们曾论及迄1894年买办资本的积累,约有2.2亿元(2亿两),在当时是很大一笔金额。现在,到1920年,23亿元的商人资本是更大的一笔积累了,是工业资本家望尘莫及的。我们曾分析过,买办的资本积累中,有56%是交存于洋行或附股于外商企业,42%是投资于商业、银钱业和房地产,只有极少量是投资于近代企业,但是,已是当时官督商办企业的重要资本来源之一了。商业资本的性格也是保守的,商人留恋商业的高额利润,很少向工业资本转移。不过,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商业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情况也有所变化。表5—87是能查明身份的一些工业和轮船业资本家的来源。从表可见,在1913年以前,202个企业创办人或主要投资人中,地主占一半以上,其次是买办,而商人只占18%。1914年以后迄1922年,投资于工业和轮船业者,商人占54%左右,地主占22%,买办已微不足道了。工业资本主要来自商业积累,商业利润主要来自对小生产者的剥削,这恐怕是我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

中国产业资本家的来源

1872—1922年

表 5—87

	户数	创办人或主要投资人					
		总数	地主	商人	买办	华侨	其他
1872—1913年							
棉纺织业	25	41	26	5	10	…	…
面粉业	28	43	11	15	15	2	…
轮船业	12	15	9	2	4	…	…
其他	80	103	67	15	21	…	…
合计	145	202	113	37	50	2	
百分比		100	55.9	18.3	24.8	1.0	
1914—1922年							
棉纺织业	36	59	17	35	1	…	6
面粉业	42	53	8	26	7	8	4
轮船业	8	9	2	4	3	…	…
合计	86	121	27	65	11	8	10
百分比		100	22.3	53.7	9.1	6.6	8.3

资料来源：本书编写组：《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1977年版第23—24页。

第六章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

以上各章分析了自鸦片战争到 1920 年左右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现在我们试图探讨一下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也就是它究竟发展到什么程度,作为本卷的结束。我们打算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它资本积累的数量和速度,一是它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一眼可以看出,在缺乏系统的调查统计资料的旧中国,尤其是在这个时期,这两项工作都是个难题。我们只能从零星记载中进行估计,或者从较晚的统计材料中推算。这种估计和推算的准确性是殊可怀疑的,人们可以从任何一个“漏洞”中攻破它。因而也有人认为研究中国经济史不宜用计量分析。不过我们以为,有个大概的量的分析,总比纯概念化的“发展”或“不发展”为好,它可以启发我们发现问题,或者验证已有的描述和论断是否恰当。这在本书《总序》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一节中已有详细说明,它表达了我们的心愿。因而,尽管下面考察的结果不免舛误,我们总是尽力而为。

一 产业资本的增长

前几章中,已尽可能收录有关投资数量的资料,但除外国在华资本外,大都限于特定时间的某些行业或企业。这里我们选定 1894 年、1913 年(官僚资本为 1911 年、外国资本为 1914 年)、1920

年三个基期，力图作出一个资本系列的统计。这个系列可代表各时期资本积累的程度，或者说资本集成(Capital formation)的水平，也反映社会积累的资本化或社会投资能力的发展。

但是，我们的考察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资本主义农场和工场手工业的资本，全部略去。这时资本主义农业还很微弱，关系不大。工场手工业则有较迅速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工矿业中占很大比重。但是，手工业经营是以流动资金为主，它的发展适应流通资本规律。^①我们仅见的一些工场手工业资本记载，都很有限，与其产值不成比例，无法估值。不过有些较大的手工厂，如火柴厂、化工厂等，则已包括到近代企业中。其次，商业资本数量远大于产业资本，但从无统计资料，我们的估计除1920年外，都根据不足。金融业资本由于缺乏存款记录，全凭推测，而且项目不全，基础也很薄弱。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在研究中采用一个“产业资本”的概念，即近代工矿企业和近代交通运输业使用的资本(习惯所称“工交”)，用它来代表资本主义积累的发展。这对早期资本主义的历史说，还是可行的。为明确其含义，我们加用代号，编成如下资本体系：

- A 工业资本 包括符合《工厂法》的工业、机械采矿业和新法治炼业
- B 交通运输业资本 包括轮船船运、铁路、电信和邮政
- C 产业资本 (A+B)
- D 商业资本
- E 金融资本

在资本估值中，最大的困难是，我们仅有的一些资料大多是企业的设立资本(股本或登记资本)，并不能代表实际运用于生产经营(即用于生产剩余价值)的职能资本的数量，必须加以调整或另

^① 即所谓斯密——李嘉图的增长理论，见John R. Hicks, *Capital and Growth*, Oxford, 1965, Ch. IV.

估。调整和另估的方法详见本章附录甲，归纳起来有这样几条：
 (1)尽可能用独立指标，如纱厂纱锭数、丝厂丝车数、电厂发电容量、铁路和电报里程、轮船吨位等，按成本或造价计估。(2)以企业股本加公积金、准备金，即资产净值来计估。(3)按设立资本估出固定资产，再按一定比例加流动资金(借入资本)，作为实际运用资本。(4)按设立资本加一定倍数，作为实际运用的资本(用于老企业)。

在附录甲中，外国在华资本是按已有研究成果列估的，官僚资本基本上是逐项逐户估算的，民族资本则主要是按行业估值。现将估值的结果列为表 6—1。

从表 6—1 可见，在 1894—1920 年这四分之一世纪里，本国产业资本增长了 17.5 倍，而外国在华产业资本增长了 23.6 倍。但这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这期间我国批发物价上升几近一倍；如果用物价指数加以调整，则本国资本增长不过 8.2 倍，外国在华资本亦只增长 11.4 倍；其情况如下：

	产业资本估值(可比价格)				
	1894	1911	1913	1914	1920
	金额单位：万元				
批发物价指数	73.8	106.3	100.0	100.4	146.5
外国在华资本	7,355			102,125	91,148
本国资本	9,551	76,548			88,155
其中：官僚资本	6,852	47,807			48,580
民族资本	2,699		28,741		39,575

说明：1. 物价指数据何廉—唐启宇指数，见《中国劳动年鉴第一回》。

2. 本国资本估值为下两项之和。

不过，上表的计算并不合理。外国在华资本原是用美元估计的，1894—1920 年美国批发物价上升了 2.2 倍，美元合中国银两的

资 本 估 值

1894—1920年

表 6—1

单位：万元

	外国在华 资 本	本 国 资 本			资本总额
		官僚资本	民族资本	合 计	
1894					
A 工 业	2,791	3,063	1,891	4,954	7,745
B 交通运输业	<u>2,615</u>	<u>1,694</u>	<u>101</u>	<u>1,795</u>	<u>4,410</u>
C 产业资本	5,406	4,757	1,992	6,749	12,155
D 商业资本	9,284	—	65,600	65,600	74,884
E 金融业资本	6,680	—	20,000	20,000	26,680
合 计	21,370	4,757	87,592	92,349	113,719
1911/1914*					
A 工 业	37,690	8,417	20,515	28,932	66,622
B 交通运输业	<u>64,435</u>	<u>39,390</u>	<u>8,226</u>	<u>47,616</u>	<u>112,051</u>
C 产业资本	102,125	47,807	28,741	76,548	178,673
D 商业资本	67,968	—	166,200	166,200	234,168
E 金融业资本	14,515	4,489	52,000	56,489	71,004
合 计	184,608	52,296	246,941	299,237	483,845
1920					
A 工 业	50,000	11,414	45,070	56,484	106,484
B 交通运输业	<u>83,000</u>	<u>55,538</u>	<u>12,907</u>	<u>68,445</u>	<u>151,445</u>
C 产业资本	133,000	66,952	57,977	124,929	257,929
D 商业资本	87,000	—	230,000	230,000	317,000
E 金融业资本	19,000	23,253	102,700	125,953	144,953
合 计	239,000	90,205	390,677	480,882	719,882

* 外国资本为 1914 年,官僚资本为 1911 年,民族资本为 1913 年。

资料来源：第六章附录甲表一、甲表二、甲表三。

汇率增加了 59.2%(表 5—34),用中国物价指数(上升 98.5%)来调整显然不恰当。以官僚资本而论,产业资本中 75% 以上是铁路投资,是根据国有铁路的账面值计估的。77% 的铁路是建于 1911 年以前,1920 年的账面值对于这些老铁路并未按时价升值(反而是减

除折旧),如果按 1920 年的物价指数去调整它,显然是太低了。民族资本也是同样情况,它的投资主要在工业,又主要是在 1913 年以前,而物价上升最快是在 1913 年以后。我们在估计工业投资时,除纱厂外,并未对老厂的财产按时价升值,现在把它按物价指数调整,也会太低了。因此,我们只把上表的调整值列作参考,下面的讨论仍以表 6—1 的估值为准;这个表的估值,实际上是历年投资的累计,而非按基期时价对全部财产重估的价值。

按表 6—1,到 1920 年,我国全部产业资本约值 25.79 亿元,按人口 4.45 亿计,人均只有 5.8 元,其中又大部分是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所有,中国所能掌握的不过 12.49 亿元,人均只 2.8 元,资本贫乏,可以概见。

商业资本远大于工业资本,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我国商业资本主要是经营个体生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运销。不过从表 6—1 可见,在资本总额中,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的比例在 1894 年是 9.7:1,在 1911/1914 年是 3.5:1,到 1920 年是 3:1,表明情况是在变化。但要说明的是,1920 年商业资本的估计,是根据市场上商品量一次交易所需的资本额,可视为贩运和批发业的资本(外商部分代表国外贸易所需资本),因而是偏低的,实际决不止此数。而 1894 年和 1913 年的本国商业资本是用海关的埠际贸易指数从 1920 年的数字推出,自也偏低,并且海关统计限于轮船运输的商品,自不全面。

金融业资本在 19 世纪末即有相当大的数量,这一点和过去多数经济史研究者的看法不同;这是因为我们把票号、钱庄的资本都看作是实际上起职能资本作用的借贷资本,而有些学者则以“封建性”而把它们排除在外。从表 6—1 可以看出,金融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经常保持一定的比例,这是合理的,因为它们的主要业务是商业信用。不过,我们对金融业资本的估计是很粗糙的,偏高偏低的

因素都存在。对于占营运资金最大数量的存款的估计没有可靠的根据，对于保险、典当都忽略未计。最后，还有一个重复计算的问题，即银行、钱庄对工商业的投放，实际上已计入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之中了。

社会总资本中，商业资本和金融业资本占较大比重，常被认为是经济落后的表现。不过，我们还应看到它另一面，即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近代化，不仅是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商品化和社会化也是一个重要方面。从这方面看，迄 1920 年，我国的商业资本和金融业资本也是发展不足的，表明国民经济中自然经济还占很大比重。

现在我们再进一步考察一下产业资本形成和发展的情况，并按主要产业部门把它列入表 6—2。（细目见附录甲）

从表 6—2 可见，在甲午战争前，本国产业资本超过外国在华资本，产业资本总额中，外资占 44.5%，华资占 55.5%，这主要是洋务派官僚努力发展新式工业的结果。甲午以后，外资涌进，情况大变，到 1911/1914 年，外资占 57.2%，华资仅占 42.8% 了。此后，外国投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挫，本国资本则有较快的发展，1920 年产业资本总额中，外资占 51.6%，华资占 48.4%。这时华资发展的主力已不是官僚资本，而是民间资本即民族资本了。表列这种中外资本比重和过去经济史的研究不同，过去一般认为外国资本一开始即占有绝对优势，并经常大于本国资本一倍以上。这主要是因为，对外国投资通常是利用雷麦的估计，而雷麦基本上是用企业全部财产的概念，即他所说“所有产生进益的财产”。^① 而对中国投资，则常是沿用设立资本或登记资本的材料，其数偏低；这次我们对它重新估值，情况就大不相同了。

^①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中译本 1959 年版第 45 页。

产 业 资 本 估 值

1894—1920 年

表 6—2

单位：万元

	外国在华 资 本	本 国 资 本			资本总额
		官僚资本	民族资本	合 计	
1894					
A 工 业	2,791	3,063	1,891	4,954	7,745
制 造 业	2,587	1,561	1,607	3,168	5,755
公用事业	204	—	9	9	213
矿 冶 业	—	1,502	275	1,777	1,777
B 交通运输业	2,615	1,694	101	1,795	4,410
航 运	2,615	532	101	633	3,248
铁 路	—	691	—	691	691
邮 电	?	471	—	471	471
C 产业资本	5,406	4,757	1,992	6,749	12,155
1911/1914*					
A 工 业	37,690	8,417	20,515	28,932	66,622
制 造 业	21,236	2,284	15,166	17,450	38,686
公用事业	5,107	939	3,627	4,566	9,673
矿 冶 业	11,347	5,194	1,722	6,916	18,263
B 交通运输业	64,435	39,390	8,226	47,616	112,051
航 运	8,371	2,000	2,340	4,340	12,711
铁 路	56,064	36,467	5,886	42,353	98,417
邮 电	—	923	—	923	923
C 产业资本	102,125	47,807	28,741	76,548	178,673
1920					
A 工 业	50,000	11,414	45,070	56,484	106,484
制 造 业	28,000	2,945	33,560	36,505	64,505
公用事业	7,000	1,983	6,059	8,042	15,042
矿 冶 业	15,000	6,486	5,451	11,937	26,937
B 交通运输业	83,000	55,538	12,907	68,445	151,445
航 运	10,000	2,247	8,000	10,247	20,247
铁 路	73,000	51,043	4,907	55,950	128,950
邮 电	—	2,248	—	2,248	2,248
C 产业资本	133,000	66,952	57,977	124,929	257,929

* 外国资本为1914年,官僚资本为1911年,民族资本为1913年。

资料来源:第六章附录甲表一、甲表二、甲表三。

铁路投资是产业资本中最大的项目,占有一半左右的比重。过去的研究,常是把借用外债修建的铁路都计入外资,这也是外资占绝对优势的原因之一。我们在前几章讨论外资时,也是把铁路借款连同数量更大的政治军事借款都作为外国在华投资。在这里作产业资本估值时,则把“国有铁路”作为本国产业资本计算。因为这些铁路,虽因借款关系保留某些外人权利,但基本上是中国国家的财产,由中国政府管理的。不过,以1911/1914年为例,当时外国资本修筑的铁路为3,742公里,表6—2的资本估值是5.6亿元;本国修筑的铁路有5,574公里,而估值只有4.2亿元。这是因为外资铁路筑路成本计价较高,尤其是中东路、滇越路,每公里合21.1万元和13.2万元;而中国铁路平均每公里仅合6.5万元。

前已提过,在整个1894—1920年期间,外国产业资本增长的倍数远大于本国资本,但是,分阶段来看则情况有异。由于表6—2的中间一段各类资本的时间分界不同,我们把它化为可比值,即平均每年增长率来看,比较如下。

	产业资本平均年增长率(%)		
	1894—1911/1914	1911/1914—1920	1894—1920
外国在华资本	15.83	4.50	13.11
本国资本	14.44	6.31	11.88
其中:官僚资本	14.54	3.81	10.71
民族资本	15.08	10.54	13.84

从上表可以看出,外国产业资本的扩张主要是在甲午战后到第一次大战前这一阶段,其势甚猛,年率达15.8%,其后就进入颓势了。官僚资本在甲午以后仍有年率达14.5%的增长,速度不弱。过去的研究有甲午战争标志着“洋务派企业破产”之说,看来实属

臆断。事实上，如汉冶萍公司、江南造船厂的扩建，轮船招商局的大发展，都在此时，尤其铁路建设，为历史上各时期之冠。辛亥革命以后，官僚资本的发展也进入颓势，但迄1920年，比之外国资本，仍有较高的增长率；当然，这时期的建设，包括铁路和耗资甚巨的无线电事业，更完全是依赖外国借款了。所以在这个转换过程的背后，有外国资本由直接投资向间接投资转移的这一因素。

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民族资本，它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甲午以后一个阶段，年增长率与外资不相上下，第一次大战期间更超过外资一倍；在整个这一时期，发展速度也高于外资。到1920年，民族工业资本已远远超过官僚资本，而直接与外国在华资本较量了（这时，整个本国工业资本已超过外国工业资本）。它不愧是我国资本集成的主力军，中国工业化希望之所在。至于它在20、30年代遭受的挫折，那是本书第三卷的事，至此，还是很乐观的。

民族产业资本是在外国资本的压力和官僚资本的限制下集聚和发展的。尽管清末“招商”“商办”要求形成一个高潮，但清政府以至北洋政府从来没有真正扶助过民间实业，也无力在关税和对外竞争上保护民族工业，反之，“国有”之议不绝如缕。然而，官办企业的低效益、多冗员、经营腐朽几乎是天生的，而民间资本立足于竞争，就会处于不败之地。为了进一步观察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消长，我们将两者分部门的年增长率比较如下。

产业资本平均年增长率(%)			
	1894—1911/1914	1911/1914—1920	1894—1920
制造业			
官僚资本	2.26	2.86	2.47
民族资本	12.54	12.02	12.40
水电业			
官僚资本	—	8.66	—

民族资本	37.13	7.61	28.46
矿冶业			
官僚资本	7.57	2.50	5.79
民族资本	10.14	17.89	12.17
航运业			
官僚资本	8.10	1.30	5.70
民族资本	17.99	19.20	18.31
铁路			
官僚资本	26.28	3.81	18.00
民族资本	—	-2.57	—

制造业是民间资本的核心，经常占民族产业资本总额的一半以上。从上表可见，民间制造业资本始终保持12%强的年增长率，受时局变动影响较小，这是可喜的。近代制造业是从洋务派企业开始，主要是机器、造船等重工业。但在我们的估值中，1894年民间制造业的资本已略超过官僚资本（表6—2），这一点与过去一般概念不同，过去一般认为甲午战争前民间制造业还微不足道，资本不过几百万元。我们估值较高，一是因为近年来发掘了新的资料，家数增多；更重要的是，这时民间制造业主要是缫丝，丝厂的固定设备有限，而最大支出是购茧资金，多借自钱庄。如上海，丝车每部约值800两，而购茧费每部需1,000两。我们是计入流动资本的，故估值较高。以后民族资本的主要工业棉纺织业也有这种情况。总之，民族资本主要经营轻工业，资本有机构成较低，劳动比较密集，与官僚资本工业的矛盾不大，这都是它能比较均衡发展的原因。

水电业原是官僚资本要办的企业，但一开始就失败，让位给民营。上表民间水电业资本的增长率特高，这一方面是因为1894年的基数太低；一方面因为所建主要是分散在100多个市县以至大

镇的电灯厂，分布面广，可以利用地方绅商的小额集资，这是民族资本的一个优势。这些电灯厂一般规模甚小，每厂资本不过10万元，发展虽快，资本集成并不多。

采矿业也是地区分散，手工开采，劳动密集，适于民族资本经营。但它也是外国资本压力大、官府限制严的行业。民族资本的矿业史是一部辛酸史，在19世纪末的收回矿权运动中和20世纪初的抵货运动中，都曾掀起民间采矿高潮，而失败累累，到第一次大战时才立稳脚跟。1920年，民间资本的矿冶业投资还逊于官僚资本，则是因为有日本借款支持的汉冶萍公司的庞大的存在。

航运业也是外国轮船公司和轮船招商局力图垄断的行业，民族资本起步甚晚，基数低，增长率也就表现较高。不过，轮船公司设备简单，买一条船就可开业，尤其小火轮公司此伏彼兴，前后不下五六百家，资本集成还是有一定成绩的。铁路则是另一番景象。在19世纪末的收回路权运动中，民办铁路勃兴，基于爱国热忱，短期内集资6,000万元，表现了民间资本的投资能力。表6—2所列只是实际兴筑的900公里铁路的估值，而这点铁路，不久即由盛宣怀、袁世凯的“国有”政策几乎一网打尽，以至上表出现2.57%的负增长。

二 资本主义生产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

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最好是用它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来表示。近年来，已有人对19世纪晚期和1920年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进行研究，但主要是以农业或工农业总产值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推算出净产值和劳务等收入求得的。^①因此，为避免过多的推算，我们就以工农业

^① 这种研究首见于张仲礼对1887年国民生产总值的估计（见所著 *The Inco-*

总产值和交通运输业的总产值(即总收入)为基数,来考察资本主义经济所占比重。又因为我们没有能估计出资本主义农业和资本主义手工业的总产值,因而,在下面表6—3中,暂时采取了“新式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分类法。各业的产值估计均详见本章附录乙。

新式产业和传统产业所占产值比重

1920年

表6—3

部 门	总产值合计 (万元)	新 式 产 业		传 统 产 业	
		总 产 值 (万元)	占 合 计 (%)	总 产 值 (万元)	占 合 计 (%)
农 业	1,049,494	—	—	1,049,494	100
制 造 业	514,346	88,287	17.16	426,059	82.84
矿 冶 业	29,050	10,566	36.37	18,484	63.63
运 输 业	58,303	28,377	48.67	29,926	51.33
邮 电 业	2,634	2,379	90.32	255	9.68
总 计	1,653,827	129,609	7.84	1,524,218	92.16

资料来源:第六章附录乙。

说明:农业总产值采用生产值,其市场值为1,568,859万元。如用市场值,则新式产业所占比重为5.96%,传统产业为94.04%。

表6—3显示,1920年,我国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总产值中,新式产业只占7.84%,而传统产业占92.16%;这是把农业的产值按生产者价格计算,如果按城市市场价格计算(连运费约高25%),

me of Chinese Gent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以此为基础,费维凯作了调整(见《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册,中译本1985年版);王玉茹作了重估并估算了1920年和以后的数字(见所著《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国经济的发展》,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王文1920年的计算是用我们1980年初步估计的工农业总产值和交通运输业总产值为基础。这项估计发表在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述略》(载《中华学术论文集》1981年版)一文中,该文并发表了我们对中国资本集成的初步估值。在本书的继续研究过程中,这两项初步估计都作了较大的修正,谨此说明。

则新式产业更仅占 5.96%了。这说明我国产业的近代化程度是很低的。

显而易见,表6—3中新式产业所占比重之低,是因为有庞大的传统农业存在。如果单就工业而论,则新式产业在制造业总产值中占 17.2%,在矿冶业总产值中占 36.4%,而在交通运输业的总产值中占到 50.5%,即一半以上的交通运输业已近代化了。但是,即使把农业计算在外,我国工业化的水平仍然是很低的。表见新式工业(包括矿冶)的总产值为 9.89 亿元,按人口 4.45 亿计,人均只有 2.22 元;新式交通运输业的总产值约 6.1 亿元,人均只有 1.37 元。

在制造业的总产值中,工厂生产仅 8.83 亿元,手工业生产达 42.61 亿元,人民生活用品主要靠手工业生产。在棉布消费中,1920 年国内生产的机制布仅 3,664 万匹(折合土布匹),而手工织土布达 6.02 亿匹。^①最近一个研究显示,1921 年的面粉消费中,机制粉为 1.07 亿包,而土磨坊和农家自磨粉有 4.41 亿包。^②由于手工业产品价格较低,在实际消费量中,传统生产所占比重较表 6—3 所示还要大些。在矿冶业的总产值中,如表所示,新式产业占到 1/3 以上,而值得注意的是,到 1920 年,钢的生产固然全用新法,但在生铁的冶炼中,土铁仍占约 40%,其他金属矿的开采则基本上都是土法。占最大产值的煤,新法开采占产量的 66.3%,但其采掘作业还都是手工劳动。^③

交通运输业总产值中,新式产业所占比重颇高。其中陆路运输,铁路总产值达 2.24 亿元,人畜力运输仅 0.43 亿元。这里我们只计算人畜力车、驮运等货物运输和码头起卸(搬运夫)的产值,没有计入短程携运和市内客运(如黄包车)的产值,估计偏低。不过,

① 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四。

②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1987年版第 103 页。

③ 比重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 102 页。

铁路产值占全部运输业的 38.4%，其重要性可见。在水路运输中，则木帆船的总产值达轮船的 4 倍余。这是因为河道深浅及湾汊等关系，轮船航行里程受限制；不过当时轮船业未能充分发展，主要还是因为其运费与木帆船相差无几，竞争力不强（铁路运费则远低于人畜力车）。表中轮船运输总产值仅占全部运输业产值的 10.3%，这点我们也颇以为异；因为在 30 年代，人们通常是把轮船运量作全部运量 1/4 看待，本书前文也是这样。本估计中，因不知外资轮船的吨位，系按中外轮船公司资本估值比例推算，自难精确。

表 6—3 中的新式交通运输业，基本上可作为本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工业（包括矿冶）中的新式产业，还不足以代表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我们曾试图分别估计各手工行业产值中工场手工业（包括散工制）所占的比重，没有成功。这里姑且采用了世洵生前提出的一个办法，从手工业总产值中来估算。^① 他的办法是，在制造业中，根据 50 年代初工场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产值的比例为 47:53，推断在 30 年代两者的比例约为 40:60；在矿冶业中，权衡当时土窑的生产规模，可全部作为工场手工业生产。现在我们估计 1920 年，把制造业中工场手工业所占份额从低估计，即按 25:75 计算；矿冶业仍全部作为工场手工业生产（其中金属矿多半是散工制），这样重计表 6—3 的数值，成为表 6—4。

从表 6—4 可见，在计入工场手工业后，在工业（包括矿冶）部门中，资本主义经济已占到总产值的 41.2%。这样，资本主义生产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就占到 14% 的比重，在整个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总产值中占 15.4% 的比重。这就是截至 1920 年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这个水平仍然是很低的，个体小生产仍占 85% 左右

^① 丁世洵：《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几个问题》，《南开大学学报》1979 年第 4 期。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

1920年

表 6—4

	总产值合计 (万元)	资本主义经济		个体经济	
		总产值 (万元)	占合计 (%)	总产值 (万元)	占合计 (%)
农 业	1,049,494	—	—	1,049,494	100.00
工 业	543,396	223,852*	41.20	319,544	58.80
交通运输业	60,937	30,756	50.47	30,181	49.53
总 计	1,653,827	254,608	15.40	1,399,219	84.60

* 内新式工业 98,853 万元, 手工制造业 106,515 万元, 手工矿业 18,434 万元。

的绝对优势。不过,它毕竟有了一定的发展。至于工场手工业(包括散工制),它在鸦片战争前,即在本书第一卷的研究中,还微小得无法计量,到 1920 年,它的总产值已达 10.6 亿元,比近代工业的产值还大一些;这一现象是否合理,暂时我们还无法评价。不过我们应该看到,直到 1920 年,我国手工业的产值比近代工业大三倍半,它有很小部分资本主义化,就是个很大的数量。研究中国近代工业史,显然不能只注意那些大烟囱工业,而置手工业的发展变化于不顾。我们虽然感觉到这个问题,但并未得到满意的结果,深为歉疚。

第六章 附录甲 资本估值

一 外国在华资本估值

外国在华资本估值

1894—1920年

甲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1894	1914	1920
A 工业资本	2,791	37,690	50,000
(1) 制造业	2,587	21,236	28,000
(2) 公用事业	204	5,107	7,000
(3) 矿业	—	11,347	15,000
B 交通运输业资本	2,615	64,435	83,000
(1) 航运	2,615	8,371	10,000
(2) 铁路	—	56,064	73,000
C 产业资本合计	5,406	102,125	133,000
D 商业资本	9,284	67,968	87,000
(1) 外贸业	8,220	27,379	35,000
(2) 其他业	1,064	40,589	52,000
E 金融业资本	6,680	14,515	19,000
F 外国资本总计	21,370	184,608	239,000

说明

1894年据表 2—35, 其中工业为资产值, 据表 2—33。

1914年据表 4—7, 美金折合率 1.92。

1920年, 表 5—7 列直接投资 1,418.9 百万美元, 系以 1914 年估计数按年增长率推算再按国别修正而来, 无分行业数。兹仍以

1914年估计数按上列直接投资年增长率1.0439推算,再加修正。修正的根据是:本时期外贸衰退,金融业因贷款略有发展,工业因日本投资增加,航运业因征用轮船受影响。修正结果如下(细目略):

	1914年估值	1920年推算值	修正值
A工业资本	37,690	48,773	50,000
B交通运输业资本	64,435	83,383	83,000
D商业资本	67,968	87,954	87,000
E金融业资本	14,515	18,783	19,000

二 官僚资本估值

说明(资料文献已见有关章节不再注明)

A(1)机器兵工业

江南制造局 开办费54.3万两,1867—1894年购置机器105.5万两,购地建房估作43万两,1892—1895年添建火药炼钢二厂用40万两,共242.8万两合340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其后不振,原数减除船厂77.3万两为165.5万两合231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北洋政府时期停顿,曾以60万元拍卖房地产不售,姑以100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江南造船厂 1905年从江南制造局分出,作价77.3万两,借官款20万两扩建(还清),1910年提公积金4万两,共101.3万两合142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欧战中扩建用一百数十万元,1912—1920年盈利347万元,设共增资产200万元,共342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福州船政局 开办费47万两,1833年增购设备11.7万两,又建鱼雷厂估作10万两,共68.7万两合96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

官 僚 资 本 估 值

1894—1920 年

甲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1894	1911	1920
A 工业资本	3,063	8,417	11,414
(1) 机器和兵工业	1,071	1,394	1,699
江南制造局	340	231	100
江南造船厂	—	142	342
福州船政局	96	140	140
汉阳兵工厂	314	389	639
其他局厂(前后 6 家)	321	492	478
(2) 纺织工业	490	200	210
华盛纺织总局	280	—	—
湖北织布官局	210	—	—
博利呢革公司	—	140	210
湖北毡呢厂	—	60	—
(3) 水电工业	—	939	1,983
1905—1911 年设立 8 家	—	939	1,409
1912—1920 年设立 4 家	—	—	574
(4) 其他制造业	—	690	1,036
1905—1911 年设立 6 家	—	690	568
1912—1920 年设立 8 家	—	—	468
(5) 煤矿业	820	588	742
开平煤矿	800	—	—
滦州煤矿	—	420	—
炭山湾煤矿	—	—	120
八道壕煤矿	—	—	170
临城煤矿	—	—	200
其他煤矿(前后 6 处)	20	168	252
(6) 金属矿、冶炼、石油	682	4,606	5,744
漠河及库玛尔等 5 金矿	28	56	123
汉冶萍公司	598	4,000	4,260
水口山铅锌矿	—	84	105
个旧铜矿	—	177	200
云南铜矿	—	—	37
象鼻山铁矿	—	—	200

续表

项 目	1894	1911	1920
龙烟铁矿及石景山炼厂	—	—	500
其他金属矿(前后 14 局处)	56	248	278
延长石油矿	—	41	41
B 交通运输业资本	1,694	39,390	55,538
(1) 航运	532	2,000	2,247
(2) 铁路	691	36,467	51,043
(3) 电信	471	666	1,535
(4) 邮政	—	257	713
C 产业资本合计	4,757	47,807	66,952
E 银行业资本	—	4,489	23,253
中国通商银行	—	490	—
中国银行	—	2,200	20,253
交通银行	—	699	1,000
地方银行	—	1,100	2,000
F 官僚资本总计	4,757	52,296	90,205

其中马江战役损失大体修复,又添置设备用 33 万两,以 100 万两合 140 万元,作为 1911 年估值。以后停滞,借款造飞机,1920 年仍估作 140 万元。

汉阳兵工厂 原为湖北枪炮局,至 1897 年用去库平银 210 万两合 314 万元,可作 1894 年估值(尚未投产)。1898 年添建火药厂钢厂用 24 万两,1904 年添建小六厂用 29.4 万两,两共合 75 万元,连前共 389 万元,作为 1911 年估值。辛亥革命中损失 30 余万元,改汉阳兵工厂,北洋政府拨款 200 万两合 280 万元,抵损后为 639 万元,作为 1920 年估值。

金陵机器局 开办费未详,估作 10 万两,1884 年建火药厂用 18.2 万两,共 28.2 万两合 39 万元,作为 1894 年估值。其后情况不详,

1911年作原数。辛亥后按萨镇冰计划作为停废。

天津机器局 开办费 21.3 万两, 1867 年后建火药厂、钢厂, 估作 10 万两, 共 31.3 万两合 44 万元, 作为 1894 年估值。1900 年毁。

德州机器局 移天津残机, 开办费 68.9 万两合 96 万元, 作为 1911 年估值。后未详, 惟北洋政府计划为全国性兵工五厂, 姑以 100 万元作为 1920 年估值。

山东机器局 建厂费 18.68 万两, 文格时建火药厂及章丘煤矿用 3.64 万两, 共 22.32 万两合 31 万元, 作为 1894 年估值。1897 年扩建完用 12 万两, 1904 年再扩建用 8 万两, 连前共 42.32 万两合 59 万元, 作为 1911 年估值。辛亥后, 按黎元洪计划停废。

广州机器局 购机器 1.58 万两, 建厂房 1.41 万两, 运费 0.08 万两, 1880 年建火药厂用 7.4 万两, 共 10.47 万两合 15 万元, 作为 1894 年估值。1905 年添购机器 80.7 万两合 113 万元, 连前共 128 万元, 作为 1911 年估值。辛亥后改石井兵工厂, 订购美机未成, 1920 年仍估作 128 万元。

四川机器局 购机造厂共用库平银 4.76 万两, 合 7 万元, 1881 年扩建用费未详, 以 10 万元作为 1894 年估值。1899 年扩建, 费用未详, 1905 年购德机, 规模大于广州。辛亥后再扩建, 规模属全国三、四。姑以 100 万元、150 万元作为 1911、1920 年估值。

神机营厂 机器 80 万两, 建厂 20 万两, 共 100 万两合 140 万元, 作为 1894 年估值。后废。

巩县兵工厂 北洋政府设, 颇具规模, 1920 年已衰, 估作 50 万元。

西安、兰州、杭州、云南、台湾、吉林六局, 甲午前设, 按每厂 5 万两合 7 万元计, 共 42 万元, 1911 年估值同。太原、江西、新疆、河南四厂, 甲午后设, 按每厂 7 万元计, 1911 年共估 28 万元。北洋政府时期, 多废, 惟东北厂扩大, 连前十处共估 50 万元, 作为 1920 年估

值。

A(2)纺织工业

华盛纺织总局 资本有异说,1901年以217万两盘给集成公司可代表资产值,兹以200万两合280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以后全属商营。

湖北织布官局 成本约150万两合210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尚未建成),1902年出租后全属商营。

博利织呢公司 设立资本100万两合140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1916年添置新机,共估作150万两合210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湖北毡呢厂 投资40万两合60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1913年后全属商营。

A(3)水电工业

水电厂设立资本大体可代表固定资产,1905—1911年设立8家,设立资本939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经营一般有扩充,资产按1.5倍计即1,409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1912—1920年设立4家,以设立资本574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见表5—17。

A(4)其他制造业

1905—1911年设立6家,设立资本690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辛亥后增源造纸、白沙州造纸、广东制革改商营,其余亦经营不良,仍以设立资本计568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1912—1920年设立8家,以设立资本468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见表5—17。

A(5)煤矿业

开平煤矿 1898年财产估值,矿地及采矿、运输设备共592.7万两,1902年英人接管后资产估值100.67万镑(不计矿地),兹以800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

滦州煤矿 前后招股300万两合420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

炭山湾煤矿 1912年设立资本 80 万元,开采颇盛,按资产 1.5 倍计120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八道壕煤矿 1919年设立资本 170 万元,作为 1920 年估值。

临城煤矿 1920年从比商收回,资本 200 万元。

其他煤矿 基隆资本 14 万两合20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昆明山、甘河、西湾、鸡鸣山、四川贺富五处设立资本共168万元,作为 1911年估值。各矿经营尚可,资产按1.5倍计即252万元,作为1920 年估值。

A(6)金属矿、冶炼、石油

漠河及库玛尔等五金矿 漠河资本前后招商股、还官欠约 20 万两合28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俄占索还后,奏拨 20 万两,连前共40万两合56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五矿中余庆沟资本20万元,观都 7 万元,余未详,时间参差,共作67万元,连同漠河共123万元,计入1920年估值。

汉冶萍公司 汉阳铁厂到1896年实收经费中用于建厂约库平银400万两(表 3—20)合598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招商后,汉冶萍公司1911年底实收股本1,380万元,借入资本 3,268 万元,内用于改造钢厂和建设萍矿1,119万元;1912年2月公司致股东会函称资产共值3,200余万两合 4,476 万元;同年 2 月 10 日《北华捷报》分列汉厂、冶矿、萍矿及轮船码头估值共 4,082万元。以此,估算该公司 1911年资产约 4,000 万元。至 1915 年,公司股本增为 1,786 万元;1914 年日本人调查,公司股本 1,533 万元,日本借款 3,530 万元;1914—1919年盈利2,941万元,提公积金和准备 784 万元,滚存 426 万元。1919年各厂分立,分别估值,连运输设备共4,260 万元,即以此数作为该公司1920年估值。

水口山铅锌矿 设立资本 70万元,发展颇快,以资产 1.2 倍计 84 万元,作为 1911 年估值;又 1.5 倍计 105 万元,作为 1920 年估

值。

个旧锡矿 1905年改设公司,官商股177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1920年增资为200万元,作为当年估值。

云南铜矿 从1913年设东川矿务公司始算,资本37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象鼻山铁矿 1916年开,投资不详,但颇具规模,产品出口,姑以200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龙烟铁矿及石景山炼铁厂 1918年设,资本500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其他金属矿前后14处 早期热河土槽子、遍山线及三姓金矿,共投资56万元(表3—11),经营不力,1894、1911、1920年均作此数。1897—1911年设立的11处金属矿,共投资192万元(表5—17,其中广西富贺锡矿按十矿平均值17.5万元估计),作为1911、1920年估值。1916年设立的吉林采金局,资本30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延长石油矿 1905年开,资本29万两合41万元,作为1911、1920年估值。

B(1) 航运业

轮船招商局 1893年股本200万两,借入款34.6万两,共合328万元。是年有船26只、35,457吨,账面作价170万两,又地产作价210.5万两,两共合532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1897年提公积金及保险公积金各100万两转入股本,股本共400万两合559万元。1909年,盛宣怀致赵竺恒函称“一千数百万之商产”。1913年估产,房地产748万两,全局财产1,700余万两合2,378万余元。兹以2,000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1914年,盛宣怀将该局股本分为航运股票800万两,产业股票400万元,遭袁世凯反对未成;依此,共有股本1,519万元。大战期间盈利733.8万两,主要用于分红。1920年,该局有

船25只,47,703吨,此时船价大涨,按1913年的平均每吨180两计为858.7万两,房地产仍按748万两计,共1,606.7万两合2,247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其他 1891—1918年见于零星记载者尚有官办、官商合办之轮船机构不下10家,其中有资本记载者7家共113万元。惟经营情况未详,恐不少夭折,兹免计。

B(2) 铁路

到1894年,共筑铁路447公里,费用448.95万两(表3—14,内唐胥路按其他三路平均每公里造价1万两计)合628万元,加10%车辆等费为691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

1895—1911年共筑国有铁路5,226公里。有四种估价方法:(1)按津浦、京汉、京奉三路平均造价,每公里为7.98万元。(2)按30年代国有铁路平均造价,每公里24,500美元合8.17万元。(3)按本期铁路借款,减除未动工之湖广路借款,再按九五折计为36,702万元(包括车辆)。(4)1915年起有国有铁路账面值,为40,641万元,是年路长为6,212公里,而1911年为5,574公里(减除台湾铁路99公里),依比例应为36,467万元(包括车辆等)。看来(4)法较为合宜,即用此作为1911年估值。

1920年账面值为51,043万元,以此作为该年估值。未计流动资金,因账面有盈余,而还债后有亏损。

B(3) 电信

1894年前共建电报商线23,410里,费用150.59万两,官线23,030里,费用155.65万两,共306.4万两(表3—13,未详者按每里62两计)合428.5万元,加10%房地、机器设备,为471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

1908年商线收归国有,给值388.2万元。1911年收回官线,时商线约3.5万里,官线约2.5万里,依商线值,官线应为277.3万元。

两共6万里,666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

电报官办后,无起色。北洋政府时期唯一建设为无线电讯,按1918年陆军部马可尼借款60万镑,约30万镑用建电台;同年交通部马可尼借款17万镑,按80%用于建电台计;两共43.6万镑合228.9万元。同年海军部三井借款800万日元,按80%用于双桥电台,即640万元(日元等价)。两共869万元,有线电报仍按666万元计,共1,535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B(4) 邮政

海关代办时代不计。1909年收回,承认海关用于邮政之款172万余两作邮传部欠款,又借英债11.9万两,两共合257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

1912年以后邮政颇有发展,1915年后有盈余,1929年核估资产总值2,000万元。按1911年前估数与1929年总值之年增长率(1.12069)计,1920年应为713万元,作为是年估值。

E 银行业资本

中国通商银行 1897年设立,商股250万两,户部存款100万两,发钞150万元,营运资金按350万两计合490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以后作为全商营。

中国银行 1908年改大清银行,资本库平银1,000万两,发银票库平银543.9万两又1,246万元,历年盈余。营运资金按库平银1,500万两计约合2,200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辛亥后改中国银行,资本日增,1920年官商股共1,228万元,存款19,025万元(表5—31、表5—32),共20,253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交通银行 1908年设,资本500万两合699万元,作为1911年估值。辛亥后经营不利,但营公债、发钞,姑以1,000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地方银行 至1911年有官钱局、官银号22家,有资本记载者6

家,平均每家54.15万元,按50万元计,22家共1,100万元,作为1911年估价。辛亥后,或停闭,或改银行。1912—1920年地方所设银行不下25家,资本共2,000余万元,即以此数作1920年估值。

三 民族资本估值

民族资本估值

1894—1920年

甲表三

单位:万元

	1894	1913	1920
A 工业资本	1,891	20,515	45,070
(1) 棉纺织业	204	3,117	7,278
(2) 缫丝业	1,184	3,771	5,598
(3) 面粉业	6	1,403	5,548
(4) 火柴业	65	541	1,221
(5) 卷烟业	—	100	2,400
(6) 机器业	14	351	481
(7) 水泥业	—	621	780
(8) 水电业	9	3,627	6,059
(9) 其他制造业	134	5,262	10,254
(10) 煤矿业	173	1,222	4,380
(11) 金属矿冶业	102	500	1,071
B 交通运输业资本	101	8,226	12,907
(1) 航运	101	2,340	8,000
(2) 铁路	—	5,886	4,907
C 产业资本合计	1,992	28,741	57,977
D 商业资本	65,600	166,200	230,000
E 银钱业资本	20,000	52,000	102,700
总 计	87,592	246,941	390,677

说明

A(1) 棉纺织业

按纱锭评估，布机每台折15锭计算。早期纱厂设立资本大体与实有资产相当。每锭合资本价：华盛40.04元（盘售给集成公司价），湖北官布局46.17元，怡和41.96元，鸿源39.47元（1901年重估价），四数平均为42元，略加借入款，按每锭45元计。1894年民族资本仅有华新、裕源二家，纱机40,000锭，布机350台，按45,250锭计共值204万元，作为是年估值。此数为二厂设立资本67.1万元（表3—27）之3倍，因华新原只8,000锭，1894年已增至15,000锭又布机350台。

1913年时，均用英国纱机，平均每锭2镑二三先令，加运费合30元。据1906—1921年9家纱厂资料，机器设备费共1,548.8万元，土地及建筑费502.7万元，土建为机价的32.5%。又据若干纱厂资产负债表，流动资金约合固定资产的42.9%。每锭30元加土建、流动资金共合每锭56.8元。1913年华商纱厂有纱机509,564锭，布机2,616台，按548,804锭计，为3,117万元，作为1913年估值。此数为21厂设立资本之2.8倍（本期19厂设立资本1,045.4万元，加前期2厂61.7万元）。又严中平估计1913年华商纱厂资产值2,623.2万两合3,668.8万元，较我们所估略高。

欧战爆发后机价大涨，并转用美机，每锭约35美元。据1915—1921年7厂建厂记录，购机连安装费平均每锭59.42元。依此，加土建、流动资金共合每锭112.51元。1914—1920年华厂共增纱机340,194锭，布机1,974台，按369,804锭计，值4,161万元，作为本期新投资。前期所设纱厂，应有折旧，故不再按本期价格计，仍作3,117万元（实际上老厂本期盈利虽多，大都用于另建新厂或转投他业）。新老厂合计7,278万元，作为1913年估值。

A(2) 缫丝业

广东用本地造法式丝车，按表3—26甲午前有88厂，设立资本

228.4万元，平均每厂2.1万元，丝车约350部，平均每车合74元。此数与正文所引姚绍书、C.W.Woward所述建厂费大体相符，故此228万元可视为固定资产。丝厂最大支出为购茧费。正文引程耀明文称，大厂（500部车）年需近30万元，借自钱庄，每造还清。按一年6造计，即常贷5万元，合每车100元，平均每厂（350部车）3.5万元，共308万元。两项共536万元，作为1894年广东丝厂估值。

上海用进口意式丝车，按表3—26甲午前有8厂，设立资本288.2万元，丝车2,576部，平均每部1,118.8元。此288万元可作固定资产。上海行租厂制，营业厂另有资金，购茧费特大，1913年约1,500万两，时中外厂约有15,000部车，平均每部1,000两合1,398元，且系一造。甲午前按2,576部车计，需流动资金360万元。两项共648万元，作为1894年上海丝厂估值。连同广东丝厂共1,184万元。

1913年，据表5—47，广东有丝车65,000部，仍按每部74元计，合481万元。上海有丝车13,392部，较前期增置10,816部。时已用国产丝车，并始用电机，建厂费大降；据文中引伍若贤著作（第73页），平均每部车合350元。依此，新厂固定资产合379万元，老厂仍作288万元，共667万元。新兴无锡产区，1913年有丝车2,000部，据表5—48，每部合316.5元（实业厂资本），共63万元。三处固定资产共为1,211万元。

流动资金，广东仍按每车100元计，为650万元。上海仍按每车1,398元计，为1,872万元。无锡因在茧产区，流动资金不大，依表5—48为38万元（营业厂）。三处流动资金共2,560万元。连同上述固定资产，共3,771万元，作为1913年估值。

1920年，产区扩大，估计全国丝厂共值5,597万元，如下。

	广东	上海	无锡	江浙	其他省
丝车数	90,064	18,146	4,444	2,225	4,609
建厂费(每车元)	100	450	345	345	100
固定资产(万元)	901	817	153	77	46
购茧费(每车元)	100	1,398	180	180	100
流动资金(万元)	901	2,537	80	40	46
资本合计(万元)	1,802	3,354	233	117	92
全国丝厂总计: 5,598万元					

建厂费：大战中钢铁器材价格大涨，新老厂均重新估值。广东按涨价30%计，上海据前引伍若贤书第73页，无锡据表5—49，他处酌估。

购茧费：广东、上海按1913年原价，无锡据表5—48，他处酌估。

A(3)面粉业

1894年仅有机器磨坊3家，按第三章第三节估值5.6万元。

1913年，据表5—44，有面粉厂57家，设立资本884.7万元，日生产能力75,815包。其中阜新本期内增添设备能力5,000包，和丰增添设备能力1,000包，按每包能力投资125元计，应增资75万元（茂新亦增添设备能力但已增资），共959.7万元，可作为固定资产值。按较晚材料，面粉厂固定资产约占总资产的70%，故全部资产估作1,371万元。又本期新设机器磨坊11家，连前期所设，除1家停业、3家改为面粉厂外，有设立资本22.2万元，亦按70%计，应有资产32万元。两项合计1,403万元，作为1913年估值。

1920年，据表5—44，实存面粉厂123家，设立资本共2,750万元，日生产能力266,568包（原表减除1921年的14家，566.8万元，45,865包）。此时部分厂已用电机，较前之用蒸汽机节省机器费2/3；又阜新等大厂改用40英寸钢磨，较前用两台24英寸者效率增10%。

因而，流动资金比率加大(借入款增多)，兹按固定资产占 50 % 计，全部资本估作 5,500 万元。又本期新设机器磨坊 20 余家，每家资本约 4,000 元，共 8 万元，亦按 50 % 计，应有资产 16 万元，连前期共 48 万元。两项合计 5,548 万元，作为 1920 年估值。

A(4) 火柴业

1894 年，据表 4—35，实存 9 厂，设立资本 50.2 万元，按 1.3 倍估计实际资产约 65 万元。

1913 年，同表，实存 64 厂，设立资本 360.5 万元。时抵货运动，火柴业颇获盈利，借入资本增多，按 1.5 倍计，估作 541 万元。

1920 年，据表 5—49，有 129 厂，设立资本 745.9 万元。大战时获利，上海英昌增设二厂，山东振业增资 10 万元，天津北洋积利 10 万元。老厂按设立资本 2 倍计，为 721 万元；新厂按 1.3 倍计，为 501 万元。两共 1,221 万元，作为 1920 年估值。

A(5) 卷烟业

1894 年无此业。按汪敬虞统计，1913 年前设 10 厂，设立资本 137.8 万元。本业经营不良，不少停歇，兹以 100 万元作为 1913 年估值。

1920 年，南洋厂已增资为 1,900 万元，是年盈利 480 万元；华成厂新设，资本 120 万元。两厂可共估作 2,200 万元。1914—1920 年另有 8 厂新设，设立资本 87.9 万元。连前期，1920 年可共估作 2,400 万元。

A(6) 机器业

1894 年，表 3—24 记上海有 16 家，始业资本约 1 万两。因多系由打铁作坊发展而来，始业资本习惯作低，实际设备、存料决不只此，如发昌资本 500 两，至 1899 年以 4 万元售给耶松，合资本的 57 倍。16 厂可按始业资本 10 倍计，即约 14 万元，作为 1894 年估

值。

1913年，表4—44列上海实存91厂，设立资本8.7万元。其中求新厂1918年因经营失败以71.6万元售给法商，为设立资本的18倍，即以此数估值；其余90厂按设立资本4.7万元的10倍估值，为47万元；两共119万元。

汉口，扬子厂设立资本55.9万元，1911年增设炼铁厂和发电厂，按加倍即112万元估值。周恒顺1898年资本为4.8万元，胡藻记、吕章记等资本5万元，均加倍计，即20万元。汉口各厂共估作132万元。

广州均和安、天津北洋各厂估作15万元；南通资生厂资本及借入款共61万元；连同其他小厂共作100万元。加上海、汉口为351万元，作为1913年估值。

1920年，上海有大战以来新设厂150家，资本约120万元，空前繁荣。老厂除求新出售法商外，余按1913年估值加50%计，即71万元。新老厂共191万元。

汉口增设中华厂，资本30万元。老厂按1913年估值增加20%计，即158万元，新老厂共188万元。

其他地除北洋铁工厂歇业外，未详，按1913年原数（减北洋）增加20%计，为102万元。加上海、汉口，共481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A(7)水泥业

投产者仅启新一家。1913年该公司股本600万元，公积金20.7万元，共合621万元，作为该年估值。1920年，公司股本651.4万元，公积金118.4万元，共合780万元，作为该年估值。

A(8)水电业

1894年，仅有广州电灯厂，设立资本6.99万元，历史较长，按1.3倍计，估值9万元。

1913年，据表4—48，有57家，设立资本2,720万元，相当于固定资产。水电业流动资金较少，按占总资产25%计，资产值约3,627万元，作为1913年估值。

1920年，按上海经济研究所未刊资料，1914—1920年新设电灯厂124家，设立资本1,154.8万元。其中上海华商系合并原上海内地厂，他处亦有重建者，实际投资作1,100万元计。自来水新设武昌、昆明二家，资本180万元。水电合计1,280万元。加流动资金25%计，为1,707万元。老厂按1913年原值加20%计估，为4,352万元。新老厂共6,059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A(9)其他制造业

1894年：第三章第三节文内，列全国华商制造业共145家，设立资本754.08万元。此数减除下列6业之家数及原列之设立资本，余15家、设立资本94.06万元。以此数作为固定资产，加总资本的30%（借入款）作流动资金，共为134万元，作为其他制造业1894年估值。下为减除数：

	家数	设立资本		家数	设立资本
棉纺织业	2	67.13	火柴业	11	58.07
缫丝业	97	520.84	机器业	16	1.40
面粉业	3	5.59	水电业	1	6.99

共减除130家，设立资本660.02万元。

1913年：表4—48列全国华商制造业共657家，设立资本10,517.7万元。此数减除下列8业之家数及原列之设立资本，余201家，设立资本3,683.4万元。此数作为固定资产，加总资本的30%（借入款）作流动资金，共为5,262万元，作为其他制造业1913年估值。下为减除数：

	家数	设立资本		家数	设立资本
棉纺织业	16	1,018.5	卷烟业	20	137.8
缫丝业	141	1,133.3	机器业	99	229.7
面粉业	57	907.5	水泥业	2	327.0
火柴业	64	360.5	水电业	57	2,720.0

共减除456家，设立资本6,834.3万元。（卷烟业据汪敬虞原统计，其他7业均为表4—48的调查结果）

1920年，无资料可据。按前述A(1)至A(8)八业之估值，1913—1920年平均年增长率为11.7%；其他制造业从低按10%计，1920年估值为10,254万元。

A(10) 煤矿业

据表3—29，至1894年在采之煤矿有峰县（设立资本7万两）、临城（50万两）、利国驿（16万两）、贵池（23万两）、京西（？）五处。其中峰县煤矿经营颇佳，按15万两估值；京西煤矿销路甚好，按20万两估值；余均无起色，按设立资本估值。如此，共为124万两合173万元。

据表4—48，1895—1913年新设煤矿31处，设立资本836.9万元。此时经营有起色，按1.3倍估值，为1,088万元。老矿中除临城（70万元）为比国资本所据外，余数亦按1.3倍计，为134万元。新老矿共1,222万元，作为1913年估值。

大战以来，华商煤矿进入繁荣，至1920年新开50余处，惟经营情况未详。据表5—52，华商煤矿产量由1913年的54.1万吨增为1920年的328万吨，年增长率达29.36%。投资增长率不会这样高，兹按20%计，为4,380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A(11) 金属矿冶业

据表3—29，至1894年在采之金属矿仅有天宝山银矿（设立资本3万两）、招远金矿（60万两）、建平金矿（？）三处，经营均不佳。建

平按设立资本10万两计，共73万两合102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

据表4—48，1895—1913年新设金属矿18处，设立资本420.6万元，内有停闭。本期经营尚可，兹以500万元作为1913年估值。老矿此时均停闭。

1913—1920年新设金属矿10余家，仅安徽裕繁稍具规模（设立资本120万元），可共估作350万元。老矿无显著发展，按1913年原值计，新老矿共850万元。冶铁业有上海和兴铁厂（设立资本100万元）、保晋阳泉铁厂（70万元），经营有利，按1.3倍计估作221万元。金属矿及冶炼合计1,071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B(1) 航运业

1894年，仅有小火轮公司3家，设立资本60万两合84万元。轮船业借入资金不大，按1.2倍计，为101万元，作为1894年估值。

1913年，据表4—46，有轮船公司35家，设立资本1,160万元，按1.2倍计为1,392万元。此时小火轮勃兴，不下560家，设立资本约790余万元，亦按1.2倍计为948万元。两共2,340万元，作为1913年估值。

据表5—53，1914—1920年新设轮船公司14家，设立资本2,080万元（不全），又前期所设公司增资420万元，共增资本2,500万元，按1.2倍计为3,000万元。加前期轮船公司估值1,392万元共为4,392万元。本期小火轮仍盛，但资料不全，按前期比例推算当在3,000万元左右；即总投资在7,500万元左右。又据海关登记中国轮船吨位，减除轮船招商局吨位，1913年为29,263吨，1920年为110,447吨，年增长率为20.89%。若投资增长率按20%计，1920年应为8,385万元。两数相差不多，兹以8,000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B(2) 铁路

1894年无民办铁路。1913年，有商营潮汕、新宁及各省铁路公司所筑漳厦、川路、浙路、苏路、粤路、湘路等900公里。潮汕资本

302.4万元，新宁建筑费500万元。各省铁路公司集资约6,000万元，但未全部用于筑路；1915年袁世凯收回各路时给以6,800万元之债券；均非各省筑路实际费用。因此，我们按前估1911年国有铁路平均每公里合6.54万元计估，900公里共值5,886万元。

民办铁路昙花一现，1920年仅余潮汕、新宁、漳厦三路546.1公里；按前估1920年国有铁路平均每公里合7.09万元计估，为3,872万元。惟本期开筑碧固石窄轨铁路，山路崎岖，费用特大，190公里耗资2,070万元。该路至1920年仅完成碧色寨—鸡街段，按半数计为1,035万元。两共4,907万元，作为1920年估值。

D 商业资本

第五章第七节估计1920年商业资本至少有23亿元，是指国内市场商品量一次交易所需资本，可视为贩运批发商的运用资金。其他年份无考。按海关“各口互相贸易总数”统计，1894年为1920年的28.54%，1913年为1920年的72.25%。依此比例，估计1894年商业资本为6.56亿元；1913年为16.62亿元。海关统计限于轮船载运之商品，故其比例未尽恰当。

E 银钱业资本

第四章第五节称，票号设立资本约1,500万两，全盛时存款达1.5亿两。1894年为票号盛时，但存款大增是在战争中，且多临时性的。这时钱庄亦有发展，资本不详。兹将票号、钱庄之营运资本共估为1.5亿两合2亿元，作为1894年估值。

同节估计，1911年全国钱庄设立资本不超过4,000万两。存款未详。按大钱庄存款约为设立资本的五、六倍，我们通按5倍计，钱庄营运资金共约3.35亿元。据表5—54，1913年有私营银行42家，设立资本2,712.2万元，存款未详。银行的业务这时不如钱庄，其存款按资本的4倍计，营运资金共约1.35亿元。票号已衰落，仍酌估0.5亿元。以上三项共5.2亿元，作为1913年估值。

据表5—54,1920年有私营银行97家,设立资本8,782.9万元,存款未详。这时银行业务较好,并已有些老行,存款按资本的5倍计,营运资金共约5.27亿元。据表4—53,1920年上海钱庄资本为1913年的4.5倍;但其他城市钱庄属衰落趋势。兹姑将1913年钱庄的估值3.35亿元加半倍计算,即5亿元。票号免计。以上银行、钱庄营运资金共10.27亿元,作为1920年估值。

第六章 附录乙 1920年总产值的估计

一 农业产值估计

历史上农业产值无统计,都是用估计之作物面积和选点之亩产量估出产量,再按市价估算产值。此项研究始于30年代,其中涉及本时期者仅许道夫、珀金斯两种估计。以粮食为例,各估计比较如下:

估计者	时 间 (平均每年)	粮 食 产 量 (万担)	资 料 来 源
许道夫	1914—1918	186,104	《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 统计资料》1983年版
	1924—1929	254,947	
珀金斯	1914—1918	283,300	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 展,1368—1968》1984年版
	1931—1937	319,690	
张心一	1929—1931	248,703*	《中国农业概况估计》1932年 版
乔启明、蒋杰	1932—1935	279,823*	《中国人口与粮食问题》1937 年版
巫宝三	1933	438,066	《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 修正》,《社会科学杂志》9卷 2期,1947
刘大中、叶孔嘉	1933	345,600	The Economy of the China Mainland; National Incom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3—1959, 1968

以上见许道夫 1914—1918 年之估计似属过低，并低于本书 1840 年之估计（本书第一卷第 319 页）。珀金斯的估计有偏高之处，尤其经济作物方面。我们以他 1914—1918 年粮食估计为准，并用巫宝三的估计补充修正，结果见乙表一。

有了产量，乘以价格，即得产值。史料中无 1914—1918 年价格，只好用 1933 年价格代替，这就发生本期内价格变动问题。1920—1933 年价格指数如下：

	1920	1933	资料来源
南开进口物价指数	100	98.54	《南开指数年刊》 1934年
南开出口物价指数	100	108.48	1937年
卜凯农民所得物价指数	100	88.75	《中国土地利用》统 计分册，1937年版 第149—150页
上海批发物价指数(1921=100)	100	99.24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 济研究所：《上海解 放前后物价资料汇 编》1958年版第54、 58页(改换基期)
内：农产品	100	107.80	
制造品	100	97.90	
纺织品及原料	100	87.56	
华北物价指数	100	113.59	同上第175页(改换 基期)
内：食物	100	111.39	
布及原料	100	93.81	

1933年适值市场不景气，物价下跌，比之1920年价格水平相差无几；因此我们即用 1933 年价格，不再调整。巫宝三及刘大中、叶孔嘉都有各种产品的 1933 年价格表。但刘、叶所用为市场价格；巫所用为生产者价格，约比市场批发价格低 25%。我们两者都用，分

别计算每项产品之“生产值”和“市场值”，均见乙表一。

珀金斯在计算农产值中，除农作物外另加25%作为遗漏部分。

农业产值估计

1914—1918年平均

乙表一

项 目	产 量 (万市担)	价 格(元/担)		总 产 值(万 元)	
		生产者 价格	市场价格	生 产 值	市 场 值
(1)粮食作物	283,310			652,980	1,016,897
稻	147,610	2.016	3.5	297,582	516,635
小麦	39,570	3.083	4.5	121,994	178,065
玉米	14,680	1.997	2.9	29,316	42,572
高粱	23,750	1.886	2.8	44,793	66,500
小米	22,180	3.000	3.6	66,540	79,848
大麦	18,090	1.560	3.8	28,220	68,742
其他杂粮	10,370		3.5	36,295	36,295
薯类折粮	7,060	4.000	4.0	28,240	28,240
(2)经济作物	25,437			165,530	206,671
大豆	10,970	2.792	3.9	30,628	42,783
花生	4,540	3.816	5.2	17,325	23,608
油菜籽	3,800	4.468	5.9	16,978	22,420
芝麻	670	5.115	8.0	3,427	5,360
棉花	1,606	24.897	31.0	39,985	49,786
麻	1,410	15.000	20.2	2,115	2,848
甘蔗	18,666*	0.350	0.6	6,533	11,200
烟	1,590	16.948	17.0	26,947	27,030
茶	445	25.700	25.8	11,442	11,486
蚕茧	406	25.000	25.0	10,150	10,150
(3)农作物 (1)+(2)	308,747			818,510	1,223,568
(4)园艺		占农作物比重(%)		82,588	123,458
		6.07		49,684	74,271
		4.02		32,904	49,187

续表

项 目	产量 (万市担)	价格(元/担)		总产值(万元)	
		生产者 价格	市场价格	生产值	市场值
(5)林牧渔业				148,396	221,833
木材		2.43		19,890	29,733
牲畜		11.41		93,392	139,609
家禽		2.42		19,808	29,610
鱼		1.87		15,306	22,881
(6)农业总产值 (3)+(4)+(5)				1,049,494	1,568,859

* 从总产值 11,200 万元推出,不计入总产量。

我们不采此法,而以巫宝三估计之1933年的园艺、林业、牧畜业、渔业产值占农作物产值之比重,估计 1914—1918 年各该业产值。其比重如下,

	1933年产值 (百万元)	占农作物产值 比重(%)
农作物	11,740.7	100
园艺: 菜蔬	713.1	6.07
水果	472.0	4.02
林业: 木材	285.5*	2.43
畜牧业: 牲畜	1,340.1	11.41
家禽	283.9	2.42
渔业: 鱼	219.5	1.87
非农作物合计	3,314.1	28.23

* 略去桐籽和漆。桐在1920年尚无足轻重,漆产值甚微。

所有估值结果见乙表一。

二 手工制造业产值估计

北洋政府《农商统计表》有 1920 年手工业统计，惟仅华北西北 10 省数字，我们只好从较晚之 1933 年估计中推算。巫宝三估 1933 年手工业总产值为 562,686 万元，净产值为 135,937 万元。刘大中、叶孔嘉估同年手工业净产值为 20.4 亿元，较巫估为大。我们用巫估数，但加修正。

巫书估计中最大项目为面粉，总产值达 151,940 万元，竟占总数 27%，而碾米业仅 19,243 万元。二者均系由原料产量估出，稻产量多于小麦 2.7 倍，产值反低。查原书估碾米用净产值，无总产值。我们将面粉一项也改用净产值即 24,598 万元计算（其中约 70% 是农民自食），仍高于碾米，可解释为麦粉加工较费劳力。（《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第 103、106 页，对手工面粉产量产值亦有估计，其值过高，无法比较）。

以 1933 年估值推算 1920 年产值，除价格可不作调整已如前述外，首先要确定此期间手工业生产是发展的还是衰落的。近人研究，均据出口统计。据彭泽益所辑手工业品出口资料（《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三卷附录四），67 种手工业品出口值在 1920—1933 年下降 36%。惟其中最大二项即植物油、籽饼显系受东北沦陷影响，除去此二项，65 种产品出口值仅下降 3.67% 而已。但本期内出口价格有变动，按价格指数修正，则 1920 年应为 1933 年的 1.126 倍。计算法如下：

1920—1933 年手工业品出口值（万关两）

	1920	1925	1930	1933
67 种产品	18,086	23,117	25,123	12,538
65 种产品	10,241	12,915	12,690	9,866

出口价格指数	100	130.51	152.39	108.48
修正出口值	10,241	9,896	8,328	9,094

下面讨论几项重要产品的估价。棉纺织业占手工业产值第一位，包括轧棉、棉纺、棉织，巫书估计1933年为117,675万元。我们另据1920年之资料加以修正。

1. 轧棉业

巫书估计1933年产棉1,606万市担，轧棉产值为54,435.6万元。据本书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六，1920年产棉1,059.9万市担，依比例产值为35,925.4万元。

2. 棉纺业

据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五，1920年土纱产量为282.7万关担，合342万市担；依巫书所列价每担41.1元计，产值为14,056.2万元。此数甚巨，但非商品，农家自用。

3. 棉织业

据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四，1920年产手织布60,231.7万匹。1920年上海土布价每匹0.52元，出口价每匹0.99元（彭泽益：前引书第二卷第728页、第三卷附录四出口量值折算），兹按每匹0.7元计，产值为42,162.2万元。（巫书采用机制布价，所估过高）

4. 榨油业

榨油亦大行业，产值仅次于棉纺织。巫书多系用1933年油料作物产量估出油产量及价值，减除工厂产值，得手工业产值。我们前已估1914—1918年平均油料作物产量，即以之与30年代产量比较得出百分比，用以估计油类产值。此项数字均包括东北。其计

算法如下：

	A 1914—1918	A/B	B 1931—1937
	平均年产量(万担)	(%)	平均年产量(万担)
大豆	1,097	65.1	1,686
花生	454	86.5	525
油菜籽	380	74.8	508
芝麻	67	37.0	181
棉籽①	2,120	67.3	3,151
	B 1933②	A/B	A 1920
	产值(万元)		产值(万元)
豆油及饼	17,753.7	65.1	11,557.7
花生油及饼	10,017.3	86.5	8,665.0
菜籽油及饼	23,517.4	74.8	17,591.0
芝麻油及饼	3,208.5	37.0	1,187.1
棉油及饼	4,216.2	67.3	2,837.5
茶油	1,400.0	66.1③	925.4
其他油	1,500.0	66.1③	991.5
合计	61,613.1		43,755.2

① 棉籽为衣花重量的一倍，按第二章第六节附录乙表六，衣花产量1920年为1,059.9万市担，1936年为1,575.7万市担。

②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1947年版下册第142—145页，此处细目之和较前引总数多10万元。

③ 前五项平均数。

所得1920年产值43,755.2万元，按巫书所用百分比，以92.8%为手工业产值，即40,604.8万元。此数远小于巫书所估1933年产值(57,198.6万元)。这是合理的；因1920—1933年期间，油料作物大有发展，在各项手工业衰退之际，榨油业却是增长的。

其他各业均按前述比例，即以1920年为1933年的1.126倍计

估。估价结果见乙表二。依表，1920年手工制造业产值为426,058.6万元，仍略低于1933年；这是因为榨油业在此期间有大发展，又因棉织业巫书用机制布价格，以至过高。

手工制造业产值估计

1920、1933年

乙表二

单位：万元

	1920	1933
乳棉业	35,925.4	54,435.6
棉纺业	14,056.2	7,725.2
棉织业	42,162.2	55,496.0
榨油业	40,604.8	57,198.6
酿造业	50,050.7	44,450.0
面粉业	27,696.9	24,597.6
碾米业	21,668.1	19,243.4
服用品业	21,230.5	18,854.8
缫丝业	6,195.3	5,502.0
丝织业	11,323.3	10,056.2
制烟业	19,350.1	17,184.8
制茶业	16,657.6	14,793.6
造纸业	6,283.1	5,580.0
制糖业	5,602.2	4,975.3
砖瓦业	5,814.3	5,163.7
交通用具业	12,904.3	11,460.3
其他 34 业	<u>88,533.6</u>	<u>78,626.6</u>
合计	426,058.6	435,343.7

三 近代制造业和矿冶业产值估计

巫宝三估计，1933年近代制造业的总产值为218,617.6万元，净产值为52,965.3万元；刘大中、叶孔嘉估计同期净产值为7.7亿元。两估计均指合于工厂法之工厂产值，包括外商厂，并包括东北。

章长基估计 15 种工业品之产值 1920 年为 404.6 百万元, 1933 年为 1,006.3 百万元, 即 1920 年为 1933 年的 0.40207 倍 (John K. Cha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1969, p.60)。我们以巫宝三估计的 1933 年总产值 218,617.6 万元为准, 按此倍数, 推算 1920 年的总产值为 87,899.6 万元。

此数不包括冶炼业和水泥业。冶炼将计入下述矿冶业; 水泥业 1920 年有二厂生产: 启新产 109,741 吨, 大连小野田产 32 吨 (《启新洋灰公司史料》1963 年版第 155 页; 《东三省物产资源与化学工业》1933 年版第 334 页)。两共 109,773 吨, 合 645,724 桶, 按巫书每桶价 6 元计, 为 387.4 万元。加入前值, 1920 年近代工业的总产值为 88,287 万元。(此项估计源于 1933 年工业普查, 近代史常用, 故不再列分业项目)

矿冶业产值的估计, 是以 1921 年左右 26 种矿冶产品的产量, 按照巫宝三书中所列价格, 计算其总产值; 最后再加 10% 作为遗漏, 见乙表三。依表, 1920 年矿冶业产值为 29,050 万元, 低于巫书所估 1933 年总产值 (33,352.4 万元, 即巫原估数减除水泥、焦炭、天然气; 水泥已列入制造业, 焦炭、天然气系炼厂自用)。

此数系全部矿冶业产值, 其中机械采矿和新法冶炼部分, 大体可算出一个比率, 从而计算近代化产值约为 10,565.8 万元; 从总数中减除, 余 18,484.2 万元, 为手工业矿冶业产值; 其计算方法如下。

	总产值 (万元)	新法采炼比重 (%)	近代化矿冶产值 (万元)
煤	10,659.4	66.3	7,067.2
铁矿砂	735.4	72.7	534.6
生铁	2,190.7	60.3	1,321.0
钢	682.6	100	682.6
石油	3.8	100	3.8

纯锡	313.9	20.0	62.8
生锡(出口)	30.4	100	30.4
锡锭块	2,878.0	30.0	853.4
合计			10,565.8

新法采炼比重：煤、铁砂、生铁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04页；余酌估。

四 交通运输业产值估计

交通运输业的总产值，也就是它们的总收入。下面分别估计轮船、木帆船、铁路、人畜力运输、电信、邮政的收入，而略去了市内载客的电车、汽车、黄包车等运输。公路运输这时还很微弱，无资料可据，也免估。

1. 轮船

据巫宝三估计，1933年，华商轮船业，内地平均每吨收入104.5元，东北因冰冻期长，每吨收入仅29.4元，全国平均为61.4元。1920年，东北航运尚少，我们按每吨100元计。据交通都统计，1920年有中国轮船303,827吨，估计收入3,038万元。外商轮船无统计，按表6—2，1920年的航运业资本估值，外资为华资的97.6%，依此，估计外商轮船业收入为2,965万元。两项合计，1920年轮船业的收入共6,003万元。

2. 木帆船

据巫书估计，1933年有木帆船988,000只，总收入为48,800万元，为轮船(包括外商)收入的3.56倍。若1920年亦按此倍数计，则木帆船的收入应为21,371万元。又据海关“各口互相贸易总数”统

矿冶业产值估计

1920年

乙表三

产 品	单 位	产 量	价 格 (元)	产 值 (万元)
煤	吨	21,318,825	5	10,659.4
铁矿砂	"	1,838,435	4	735.4
生铁	"	429,548	51	2,190.7
钢	"	68,260	100	682.6
金(1921)	两	12,487	100	124.9
银(1921)	"	28,200	1.4	3.9
铜(1916)	吨	1,341	585	78.4
铅(1916, 湖南)	"	9,684	50	48.4
锌(1916)	"	28,104	7	19.7
钨砂	"	6,856	544	373.0
纯铋	"	15,618	201	313.9
生铋(输出)	"	2,493	122	30.4
锡锭块	"	12,368	2327	2,878.0
汞	"	83	3212	26.7
锰(输出)	"	25,424	10	25.4
钼(1916)	"	2	2000	0.4
铋(输出)	"	119.58	2000	23.9
砒砂(1921)	"	1,000	220	22.0
硫(1921)	"	770	150	11.6
石棉(1921)	"	500	120	6.0
滑石(1921)	"	10,520	10	10.5
白云石及苦土(1921)	"	10,100	5	5.1
明矾(1921)	"	16,200	55	89.1
石膏(1921)	"	27,000	17	45.9
石油(1926)	"	1,914	20	3.8
盐(1917)	"	4,000,000	20	8,000.0
合 计				26,409.1
加 10% 遗漏				2,640.9
总 计				29,050.0
其中：近代化生产				10,565.8
手工业生产				18,484.2

产量资料来源：煤、铁矿砂、生铁、钨砂、纯锑、锡锭块，未见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年版第102、139页；钢、石油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961年版第四辑第748、940页；余见《中国年鉴第一回》（英文）。

计，1920年为1931年的61.1%（无1933年统计），以巫书估计的48,800万元按此百分数计，1920年应为29,817万元。兹以两数平均，估计1920年木帆船的收入为25,594万元。

3、铁路

据表5—27，1920年15条国有铁路的运输收入为9,144.4万元。又据曾鲲：《中国铁路史》，1920年或1921年民营铁路、狭轨铁路和外商经营的中东、南满、滇越三路的收入共13,229.2万元。两项合计，1920年铁路收入共为22,374万元。

4、人畜力运输

此项包括人力车、畜力车、驮运、肩挑运输等。无收入资料可据，巫书亦无估计。据美国Thomas G. Rawski的China's Republican Economy（原稿）表4.10估计，1919年人畜力的运输量约为34亿吨公里，为木帆船运输量408亿吨公里的8.33%。按上述木帆船收入25,594万元比例计算，人畜力运输的收入估为2,132万元。

又，水陆码头之搬运夫，属于货运劳动，其收入计入运费。据巫书估计，1933年约有搬运夫30万人左右，其收入约3,600万元。1920年，按前述“各口互相贸易总数”为1931年的61.1%计，搬运夫的收入约为2,200万元。

上两项合计，共为4,332万元。

5、电信

1920年，无线电报刚在创办，收入估计仅计有线电报和电话二

项。据China Year Book, 1936—1937第1123页, 1920年的电报收入为759.6万元, 电话收入为193.6万元。此指公营电信业。此外, 尚有商办市内电话数十处, 据巫书估计, 1933年, 其收入为公营电话收入的81.4%。以此比例用于1920年, 则商办电话收入为157.6万元。以上三项合计共1,111万元。

6. 邮政

据《中国年鉴(第一回)》第998页, 1920年邮政的收入为1,267.9万元。此指中华邮政。另外, 尚有民办的民信局3,000余家, 主要从事华侨邮汇, 据巫书估计, 其1933年的收入为中华邮政收入的20.1%。以此比例用于1920年, 则民信局收入为254.8万元。两项合计共1,523万元。

以上交通运输业的产值估计列为乙表四。

交通运输业产值估计

1920年

乙表四

项 目	总产值(万元)
轮船	6,003
木帆船	25,594
铁路	22,374
人畜力运输	4,332
电信	1,111
邮政	1,523
合 计	60,937

项。据China Year Book, 1936—1937第1123页, 1920年的电报收入为759.6万元, 电话收入为193.6万元。此指公营电信业。此外, 尚有商办市内电话数十处, 据巫书估计, 1933年, 其收入为公营电话收入的81.4%。以此比例用于1920年, 则商办电话收入为157.6万元。以上三项合计共1,111万元。

6. 邮政

据《中国年鉴(第一回)》第998页, 1920年邮政的收入为1,267.9万元。此指中华邮政。另外, 尚有民办的民信局3,000余家, 主要从事华侨邮汇, 据巫书估计, 其1933年的收入为中华邮政收入的20.1%。以此比例用于1920年, 则民信局收入为254.8万元。两项合计共1,523万元。

以上交通运输业的产值估计列为乙表四。

交通运输业产值估计

1920年

乙表四

项 目	总产值(万元)
轮 船	6,003
木 帆 船	25,594
铁 路	22,374
人 畜 力 运 输	4,332
电 信	1,111
邮 政	1,523
合 计	60,937